

文成县志

(1991—2011)

下 册

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成县志: 1991—2011 / 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5144-3922-9

I. ①文… II. ①文… III. ①文成县—地方志—
1991—2011 IV. ①K29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05861号

文成县志 (1991—2011)

编 者: 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志瑜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 编 100021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图书经销中心

电 话 (010) 6711050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16

字 数: 3746千字

版 次: 2019年10月第1版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3922-9

定 价: 6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章寿禹(2016.11—)
- 副 主 任 徐清雨(2016.08—)
张行安(2018.07—)
- 成 员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主任,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委编办、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档案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办公室主任 周建东(2017.04—)
- 副 主 任 季志娥(2016.04—)

《文成县志》编辑部

- 主 编 周文锋(2016.12—)
- 副 主 编 邢松棋 张周昌 陈挺巧 余西建 季志娥
- 特邀编辑 陈建敏
- 编 辑 刘国平 叶凤新 余贤福 纪迎春 朱慧敏 王晶晶
- 编 务 刘凤钗 林津津 郑威威 张理娜

曾任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 主 任 谢作雄(2008.12—2009.08)
汪 驰(2009.08—2011.11)
王彩莲(2011.11—2016.11)
- 副 主 任 朱云华(2008.12—2009.08) 刘 峰(2008.12—2010.12)
应希克(2009.09—2011.12) 麻胜聪(2010.12—2011.12)
谢逢越(2011.12—2015.05) 李建业(2011.12—2016.05)
杨 洲(2016.07—2018.06)
- 办公室主任 钟雪华(2014.08—2017.04)
- 副 主 任 兰潮平(2008.12—2016.04)

《文成县志》曾任编辑部人员

- 主 编 朱 礼(2008.12—2016.12)
- 副 主 编 廖海成(2011.05—2015.03)
- 编 辑 郭少云 林秉中 郑宝积 胡珍敏
- 编 务 朱一巧

总目

上册

序	
凡例	
综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卷 政 区	29
第二卷 自然环境	81
第三卷 人口 居民生活	143
第四卷 国土资源管理	197
第五卷 环境保护	225
第六卷 城乡建设 房地产业	251
第七卷 交通运输	329
第八卷 邮政 电信	357
第九卷 水利 电力	383
第十卷 经济总情	443
第十一卷 农 业	491
第十二卷 工业 建筑业	583
第十三卷 商贸 服务业	625
第十四卷 旅 游 业	663
第十五卷 银行 保险 证券	709
第十六卷 财政 税务	781
第十七卷 市场监督管理	841
第十八卷 计划 统计 审计	907

下 册

第十九卷	中国共产党文成县委员会	945
第二十卷	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	1057
第二十一卷	文成县人民政府	1085
第二十二卷	政协文成县委员会	1135
第二十三卷	社会团体	1157
第二十四卷	政 法	1211
第二十五卷	军 事	1291
第二十六卷	教 育	1313
第二十七卷	科学技术	1361
第二十八卷	文 化	1393
第二十九卷	刘基文化	1425
第三十卷	广播电视新闻	1465
第三十一卷	医疗卫生	1477
第三十二卷	体 育	1511
第三十三卷	华 侨	1525
第三十四卷	民政 扶贫	1567
第三十五卷	移民 安置	1599
第三十六卷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1631
第三十七卷	民族 宗教	1681
第三十八卷	语言 习俗	1709
第三十九卷	人 物	1741
丛 录	文件选辑	1771
后 记	1790

下册目录

第十九卷 中国共产党文成县委员会

第一章 县委及工作机构	947
第一节 历届中共文成县委	94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951
第二章 县党代会与县委重要会议	955
第一节 中共文成县党员代表大会	955
第二节 县委全委会议及常委会议	957
第三章 重大决策	960
第一节 旅游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	960
第二节 农村改革与农业综合开发	963
第三节 生态工业与扶贫脱贫	967
第四节 侨务、教育与刘基文化	970
第四章 纪检监察	97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74
第二节 监督与纠风	975
第三节 案件审查	980
第四节 党风廉政教育	983
第五章 组织工作	984
第一节 党员	984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987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991
第四节 人才管理	994
第六章 宣传教育	996
第一节 理论学习	996
第二节 宣传与理论研讨	998
第三节 教育活动	1001
第七章 统战工作	1007
第一节 党外人士工作	1007
第二节 对台事务	1008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012
第八章 机关党建	1013
第一节 党员发展与组织建设	1013
第二节 思想作风教育	1016
第三节 活动与培训	1018
第九章 老干部工作	1020
第一节 待遇落实	1020
第二节 活动与老有所为	1022
第三节 活动中心与老年大学	1024
第四节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024
第十章 党校教育	1029
第一节 师资与办学条件	1029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030
第三节 学历教育	1032
第十一章 信访工作	1033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033
第二节 信访机制	1035
第十二章 党史工作	1037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编写研究	1037
第二节 党史资料简介	1038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重大活动	1039
第十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	1041
第一节 文明卫生县城创建	1041
第二节 文明单位(行业)创建	1045
第三节 文明乡(镇)村创建	1048
第四节 文明共建与公民道德建设	1051

第二十卷 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代表与会议	1059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059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062
第二章 人大常委会	1066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066
第二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67
第三节 主任会议	1068
第三章 依法履行职责	1069
第一节 决议、决定	1069
第二节 监督工作	1070
第三节 人事任免	1077
第四节 代表工作	1078
第五节 议案建议与信访督办	1079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083
第一节 乡镇人大沿革与人大主席团	1083
第二节 乡镇人大选举	1084

第二十一卷 文成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政府机构	1087
第一节 县政府领导成员	1087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089
第二章 政府会议	1091
第一节 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会议	1091
第三章 施政纪略	1096
第一节 农业发展	1096
第二节 工业发展	1098
第三节 商贸、金融市场发展	1101
第四节 旅游产业发展	1102
第五节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104
第六节 “三农”改革发展	1106
第七节 推进民生事业	1108
第四章 行政审批与政府机关管理	1113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	1113
第二节 公共资源交易	1116
第三节 机关事务管理	1119
第五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	1123
第一节 涉侨机构	1123
第二节 侨务工作	1123
第三节 侨务与港澳事务	1126

第四节 外事活动	1127
第六章 志鉴与档案	1130
第一节 志鉴编修	1130
第二节 档案	1132

第二十二卷 政协文成县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委员与会议	1137
第一节 政协委员	1137
第二节 政协委员会会议	1139
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1141
第一节 历届政协常委会	1141
第二节 政协工作机构	1143
第三节 政协常委会会议	1143
第四节 政协主席会议	1144
第三章 政协工作	1145
第一节 政治协商	1145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147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149
第四节 提案工作	1151
第五节 文史编研	1155

第二十三卷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县总工会	1159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59
第二节 维权与推行企业改革	1160
第三节 服务与活动	1162
第二章 共青团文成县委员会	1164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64
第二节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1166
第三节 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1169
第四节 阵地建设与教育培训	1171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工作	1173
第三章 县妇女联合会	1175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75
第二节 创建活动	1176
第三节 宣传与维权	1179

第四节 关爱少儿事业	1181
第四章 县科学技术协会	1183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83
第二节 科普宣传与教育	1184
第三节 科技服务与示范	1186
第四节 基层科普活动	1188
第五章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191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1
第二节 工作活动	1192
第六章 县工商业联合会	1194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4
第二节 建言与服务	1195
第三节 光彩事业	1196
第四节 调研与宣传	1197
第七章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99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9
第二节 创作与活动	1200
第三节 创作成果	1202
第八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3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203
第二节 服 务	1204
第三节 关爱与维权	1208

第二十四卷 政 法

第一章 政法委及综治	121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13
第二节 综合治理	1214
第三节 管理协调	1217
第四节 平安文成创建	1221
第二章 公 安	122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23
第二节 刑事经济案件侦查	1224
第三节 治安与监所管理	1230
第四节 出入境人员管理	1236
第五节 户政管理	1238
第六节 道路交通管理	1240
第七节 消防管理	1244

第三章 检 察	124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4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24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	1252
第四节 法纪与监所检察	1254
第五节 民事行政与控告申诉检察	1257
第四章 法 院	12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59
第二节 刑事民事案件审判	1260
第三节 商事(经济)行政审判	1263
第四节 审判监督与救助	1266
第五节 立案与执行	126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27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72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273
第三节 公 证	1276
第四节 律 师	1278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1281
第六节 法制宣传教育	1285
第七节 帮教与矫正	1288

第二十五卷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组织	129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293
第二节 驻文成部队	1295
第二章 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	1297
第一节 战勤训练	1297
第二节 后勤保障	1299
第三章 兵役和民兵	1302
第一节 兵员征集	1302
第二节 预备役登记	1303
第三节 民 兵	1303
第四章 国防建设	1306
第一节 国防动员	1306
第二节 国防潜力调查	1307
第三节 国防教育	1307

第五章 拥政爱民1309
 第一节 军民共建1309
 第二节 抢险救灾1311

第二十六卷 教育

第一章 基础教育1315
 第一节 学前教育1315
 第二节 小学教育1318
 第三节 初级中学教育1324
 第四节 普通高中教育1327
 第五节 特殊教育与民办教育1330
 第二章 职业教育与业余高等教育1332
 第一节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1332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1335
 第三节 业余高等教育1336
 第三章 教育行政1338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1338
 第二节 创建工作1340
 第三节 招生工作1341
 第四章 经费与设施1344
 第一节 教育经费1344
 第二节 教育设施1349
 第五章 教师与教科研1353
 第一节 教师队伍1353
 第二节 教师培训1355
 第三节 教师待遇1356
 第四节 教育科研1358

第二十七卷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机构1363
 第一节 管理机构1363
 第二节 科研队伍1364
 第二章 科技管理1365
 第一节 规划与政策1365
 第二节 计划项目管理1366
 第三节 科技经费与人才管理1369

第三章 科技成果1371
 第一节 成果类型137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1377
 第三节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1377
 第四章 农业科技1380
 第一节 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村1380
 第二节 农业品牌1381
 第三节 特色产业1382
 第五章 工业科技1383
 第一节 示范企业1383
 第二节 科技创新平台1384
 第六章 科技合作与培训1385
 第一节 合作交流1385
 第二节 科技特派员1386
 第三节 普及与培训1387
 第七章 地震灾害与防震1389
 第一节 地震灾害1389
 第二节 防震减灾1391

第二十八卷 文化

第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1395
 第一节 物质文化遗产139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1400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1406
 第二章 文学 艺术1411
 第一节 文学1411
 第二节 书法1412
 第三节 美术 摄影1412
 第四节 音乐 舞蹈 曲艺1413
 第三章 文化机构与设施1415
 第一节 文化机构1415
 第二节 文化设施1415
 第四章 文化活动与管理1419
 第一节 重大文化活动1419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1420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1422

第二十九卷 刘基文化

第一章 刘基身世	1427
第一节 刘基生平	1427
第二节 刘基年表	1433
第二章 刘基著述	1437
第一节 文集版本	1437
第二节 单行刻本	1438
第三章 刘基思想	1440
第一节 哲学思想	1440
第二节 政治思想	1442
第三节 军事思想	1444
第四节 文学思想	1445
第四章 刘基评说	1447
第一节 名家书评	1447
第二节 民间传说	1450
第五章 刘基与文成文化	1454
第一节 文成县名与刘基故里	1454
第二节 刘基文化现象	1455
第三节 刘基文化研究	1458
第四节 刘基文艺	1461

第三十卷 广播电视新闻

第一章 广播电视	1467
第一节 机构	1467
第二节 广播	1468
第三节 电视	1470
第四节 综合管理	1474
第二章 新闻网与报纸	1475
第一节 文成新闻网	1475
第二节 《今日文成》	1476

第三十一卷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卫生体制改革	1479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1479

第二节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480
第二章 医疗事业	1482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482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服务	1488
第三章 疾病预防控制	1493
第一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93
第二节 计划免疫和预防接种	1494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	1494
第四节 地方病和职业病预防控制	1498
第四章 卫生保健	1499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499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501
第五章 卫生行政管理	15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02
第二节 食品与化妆品卫生监督	1502
第三节 饮用水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503
第四节 学校卫生与综合执法	1504
第五节 文明创建与其他管理	1506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15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07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507
第三节 农村改水改厕	1508

第三十二卷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管理	151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513
第二节 设施与产业	1514
第二章 学校体育	1516
第一节 体育活动与达标	1516
第二节 体育教学	1518
第三章 群众体育	1519
第一节 职工与农民体育	1519
第二节 老年人与残疾人体育	1520
第三节 全民健身运动	1520
第四章 竞技体育	1522
第一节 竞赛成绩	1522
第二节 业余训练	1523

第三节 竞赛体育项目简介1523

第三十三卷 华 侨

第一章 华侨华人概况1527

第一节 华侨华人分布1527

第二节 文化与职业1530

第三节 归侨与侨眷1532

第二章 侨团组织1534

第一节 欧洲华侨社团联合会1534

第二节 旅意大利侨团1535

第三节 旅荷兰、法国、西班牙侨团1538

第四节 旅其他侨居国华侨华人社团1539

第五节 侨领名录1541

第三章 创业史略1550

第一节 海外创业1550

第二节 国内投资1553

第四章 捐资 侨汇1555

第一节 捐 资1555

第二节 侨 汇1559

第五章 传统文化传播1561

第一节 华文教育1561

第二节 中文媒体与著作1562

第三节 中医药文化传播1564

第三十四卷 民政 扶贫

第一章 民 政1569

第一节 组织机构1569

第二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1570

第三节 优抚安置1572

第四节 救灾救济1576

第五节 老区建设1579

第六节 社会救助1580

第七节 社会福利1582

第八节 老年事业1586

第九节 社会事务1587

第十节 殡葬改革1589

第二章 扶 贫1592

第一节 组织机构1592

第二节 政策效益1592

第三节 扶贫内容1594

第三十五卷 移民 安置

第一章 组织机构1601

第一节 常设机构1601

第二节 临时机构1601

第三节 对口支援单位1602

第二章 库区淹没1605

第一节 珊溪库区、赵山渡库区淹没1605

第二节 珊溪库区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1609

第三节 珊溪库区淹没名胜古迹1612

第四节 赵山渡和其他库区淹没1614

第三章 库区移民动迁1616

第一节 坝区(试点村)和一期移民动迁1616

第二节 二期和三期移民动迁1618

第四章 库区移民安置1620

第一节 珊溪库区移民安置方式1620

第二节 珊溪库区移民县城安置1621

第三节 珊溪库区移民县外安置1622

第四节 其他库区移民安置1624

第五节 珊溪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建设1624

第五章 库区移民扶持1627

第一节 移民扶持政策1627

第二节 移民扶持实绩1628

第三十六卷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章 机构编制1633

第一节 组织机构1633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1633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1637

第四节 机构编制管理1640

第二章 人 事16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1642

第二节	干部队伍管理	1643
第三节	人才开发管理	1648
第四节	工资和福利	1653
第三章	劳动	1661
第一节	就业服务	1661
第二节	就业管理	166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1665
第四章	社会保障	1669
第一节	养老保险	1669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672
第三节	工伤保险	1675
第四节	生育保险	1677
第五节	失业保险	1678
第六节	保险信息管理	1680

第三十七卷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少数民族	1683
第一节	畲族乡镇	1683
第二节	少数民族村	1684
第三节	县少数民族联谊会	1693
第四节	民族事务管理	1695
第二章	宗教	1699
第一节	佛教	1699
第二节	道教	1704
第三节	基督教	1705
第四节	宗教事务管理	1705

第三十八卷 语言 习俗

第一章	语言	1711
第一节	普通话推广与方言保护	1711
第二节	畲语	1714
第三节	网络流行语	1719
第二章	习俗	1723
第一节	岁时习俗	172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725

第三节	礼仪习俗	1728
第四节	民间信俗	1730
第五节	畲族习俗	1732

第三十九卷 人物

第一章	立传人物	1743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743
第二节	人物补遗	1747
第二章	简介人物	1752
第一节	社会闻人	1752
第二节	烈士铭碑	1754
第三章	人物名录	1756
第一节	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1756
第二节	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	1758
第三节	科技界高级职称人员	1760
第四节	文教界高级职称人员	1763
第五节	文成籍部分在外乡贤	1766

丛 录 文件选辑

文件选辑	1773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行政区划设置若干事项的通知》	1773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	1774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规定》	1776
中共文成县委《关于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决议》	1777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	1779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786
后 记	1790

第十九卷

中国共产党文成县委员会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先后召开6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届中共文成县委员会(简称县委)。20年来,历届县委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加强对本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建设,带领全县人民脱贫奔小康;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坚持总揽大局、协调各方,抓大事、出思路、管干部,逐步完善对人大、政府、政协和“两院”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积极性、主动性。使各单位各司其职、同心协力、团结奋斗,努力实现生态县建设目标任务。



第一章 县委及工作机构

1991—2011年,历经6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届中共文成县委。1993年年前每届县委任期3年;1993年始,县委任期改为5年。

1991年,县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工委、党史研究室、党校、老干部局、保密局。纪委为市县双重领导机构。2011年设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与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工委、史志办、党校、老干部局、信访局等11个工作机构。

第一节 历届中共文成县委

1991—2011年,选举产生第七届至第十二届6届县委。1993年3月第八届县委开始,每届任期5年。

第七届县委(1990年4月至1993年3月)

第七届县委任期3年,由25名委员会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县委常委8人。其间,上级党委先后任命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3人。

第八届县委(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第八届县委任期5年,由25名委员会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县委常委9人。其间,上级党委任命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5人。

第九届县委(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届县委由县委委员25人和候补委员4人组成。县委常委9人。其间,上级党委任命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5人、常委11人。

第十届县委(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

第十届县委任期4年,由县委委员25人和候补委员5人组成。县委常委10人。其间,上级党委任命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6人。

第十一届县委(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第十一届县委任期5年,由县委委员33人和候补委员6人组成。县委常委10人。其间,上级党委任命县委副书记4人、常委13人。

第十二届县委(2011年12月始)

第十二届县委由县委委员38人和候补委员7人组成。县委常委9人。

中共文成县委第七届至第十二届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一览表

表 19-1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七届 (1990年4月—1993年3月)	书记	金邦清	男	浙江瑞安	1991年1月—1993年1月
	副书记	钱成良	男	浙江苍南	1991年1月—1993年3月
		廖梅柳	女	浙江文成	1991年1月—1993年3月
	常委	陈永造	男	浙江文成	1991年1月—1993年3月
		唐元清	男	湖南祁东	1991年1月—1993年3月
		毛马金	男	浙江景宁	1991年1月—1993年2月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1991年1月—1993年3月
		张纯一	男	浙江瑞安	1991年1月—1991年3月
		夏瑞洲	男	浙江永嘉	1991年3月—1993年3月
		施德扩	男	浙江文成	1991年3月—1993年3月
		胡立同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2月—1993年3月
第八届 (1993年3月—1998年3月)	书记	钱成良	男	浙江苍南	1993年3月—1995年11月
		高育厅	男	浙江乐清	1995年11月—1998年3月
	副书记	夏瑞洲	男	浙江永嘉	1993年3月—1997年10月
		陈积榜	男	浙江平阳	1993年3月—1995年7月
		胡立同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3月—1998年3月
		周维亮	男	浙江平阳	1995年1月—1997年5月
		江海滨	男	山东沂源	1997年10月—1998年3月
	常委	盖爱萍	女	山东垦利	1993年3月—1997年11月
		周跃进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3月—1996年11月
		胡立同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3月—1997年5月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3月—1998年3月
		姜伟钢	男	浙江江山	1993年3月—1998年3月
		唐元清	男	湖南祁东	1994年1月—1994年9月
		赵汉荣	男	浙江文成	1995年6月—1998年3月
		江海滨	男	山东沂源	1996年12月—1997年10月
郑贤望		男	浙江文成	1997年10月—1998年3月	
沈 伟		男	浙江瑞安	1997年11月—1998年3月	
第九届 (1998年3月—2003年3月)	书记	高育厅	男	浙江乐清	1998年3月—2001年10月
		陈作荣	男	浙江温州	2001年12月—2003年3月

续表 19-1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九届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副书记	江海滨	男	山东沂源	1998年3月—2000年7月
		胡立同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9年2月
		谢 浩	男	浙江温州	1999年2月—2001年11月
		陈作荣	男	浙江温州	2000年7月—2001年12月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1年12月—2003年3月
		陈建明	男	浙江文成	2002年1月—2003年3月
		胡 侠	男	浙江平阳	2003年1月—2003年3月
	常委	赵松涛	男	浙江乐清	1998年3月—2001年2月
		郑贤望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9年11月
		赵汉荣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9年10月
		沈 伟	男	浙江瑞安	1998年3月—2003年1月
		陈建明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2年1月
		姜伟钢	男	浙江江山	1998年3月—1999年6月
		赵文斌	男	浙江文成	1999年10月—2000年9月
		姜增尧	男	浙江温州	1999年11月—2000年1月
		叶望庆	男	浙江温州	2000年5月—2003年1月
		蔡阳光	男	浙江瑞安	2000年9月—2001年9月
		胡 侠	男	浙江平阳	2001年6月—2003年1月
		张德玉	男	山东莱州	2001年9月—2003年3月
		潘玉花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1月—2003年3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2003年1月—2003年3月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1月—2003年3月		
刘玲玲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1月—2003年3月		
陈建国	男	浙江乐清	2003年1月—2003年3月		
第十届 (2003年3月—2006年12月)	书记	陈作荣	男	浙江温州	2003年3月—2006年11月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6年11月—2006年12月
	副书记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3年3月—2006年11月
		陈建明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5年3月
		胡 侠	男	浙江平阳	2003年3月—2006年11月
		谢作雄	男	浙江平阳	2005年3月—2006年12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2006年11月—2006年12月
	常委	潘玉花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6年2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2003年3月—2006年11月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6年12月
		刘玲玲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6年12月
		陈建国	男	浙江乐清	2003年3月—2006年4月
		丁柏强	男	浙江余姚	2003年3月—2005年6月
朱 敏		男	浙江淳安	2005年6月—2006年12月	
刘 峰	男	浙江文成	2006年4月—2006年12月		

续表 19-1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十届 (2003年3月—2006年12月)	常委	李维中	男	山东龙口	2006年4月—2006年12月
		胡永锋	男	浙江瑞安	2006年11月—2006年12月
		卢 斌	男	浙江苍南	2006年11月—2006年12月
第十一届 (2006年12月—2011年12月)	书记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6年12月—2011年12月
	副书记	谢作雄	男	浙江平阳	2006年12月—2009年8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2006年12月—2009年8月
		汪 驰	男	浙江永嘉	2009年8月—2011年12月
		刘 峰	男	浙江文成	2009年9月—2010年12月
		麻胜聪	男	浙江平阳	2010年12月—2011年12月
		王彩莲	女	浙江温州	2011年8月—2011年12月
	常委	刘 峰	男	浙江文成	2006年12月—2009年9月
		刘玲玲	女	浙江文成	2006年12月—2009年11月
		朱 敏	男	浙江淳安	2006年12月—2008年14月
		李维中	男	山东龙口	2006年12月—2008年12月
		胡永锋	男	浙江瑞安	2006年12月—2011年12月
		卢 斌	男	浙江苍南	2006年12月—2010年9月
		吴高宏	男	浙江文成	2006年12月—2009年9月
		王 勇	男	江苏高邮	2008年4月—2009年5月
		姜国良	男	浙江衢州	2008年4月—2010年3月
		伍建利	男	浙江温州	2009年1月—2010年12月
		章寿禹	男	浙江苍南	2009年1月—2011年10月
		陈志坚	男	浙江浦江	2009年7月—2010年9月
		郑建华	男	浙江文成	2009年9月—2012年1月
		应希克	男	浙江瑞安	2009年9月—2011年12月
		陈 黎	男	浙江台州	2010年9月—2011年9月
		徐清雨	男	浙江泰顺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黄小中	男	浙江温州	2010年12月—2011年12月
		周永家	男	上海崇明	2011年9月—2011年12月
	钟方成(畲)	男	浙江平阳	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刘金红	女	浙江文成	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第十二届 (2011年12月始—)	书记	汪 驰	男	浙江永嘉	2011年12月—
	副书记	王彩莲	女	浙江温州	2011年12月—
		谢逢越	男	浙江泰顺	2011年12月—
	常委	李建业	男	浙江文成	2011年12月—
		刘金红	女	浙江文成	2011年12月—
		钟方成(畲)	男	浙江平阳	2011年12月—
		徐清雨	男	浙江泰顺	2011年12月—
黄小中		男	浙江温州	2011年12月—	
周永家	男	上海崇明	2011年12月—		

说明:资料由中共文成县委办公室提供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991年,县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工委、党史研究室、党校、老干部局、保密局。纪委为市县双重领导机构。

1996年11月机构改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县委内设机构;县委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改名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挂靠县委组织部;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并入县委统战部作为内设机构,对外保留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县宗教事务局并入县委统战部,作为内设机构,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由县委办公室代管。1997年4月,中共文成县委党史研究室与文成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更名为中共文成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2002年1月,县委工作机构再次作出调整,保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县直属机关党工委由挂靠组织部改为独立设置。

2007年8月,成立县委建设“法治文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办。划出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机构和职能单独设置。

2008年5月,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来信来访办公室从县委办公室析出,独立设置,更名为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县委建设“法治文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文成县法治工作中心。

2011年设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与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工委、史志办、党校、老干部局、信访局11个工作机构。

县委办公室

1991年,内设秘书科、新闻信息科、机要科、调研室,代管《温州日报》文成报刊发行站5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21名。

1996年,增设综合科,代管县保密局。1997年4月,原1989年归口县政府领导的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来信来访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并入县委办,改称文成县信访局。5月,综合科、新闻信息科整合,设新闻科、综合信息科,增设县委督查室、县信访局。

2000年,新闻科改称新闻科(文成记者站),增设“反邪教”办公室,挂靠县委办。

2002年6月,机构改革,重新调整职能科室,内设人事秘书科、县委政策研究室(综合科)、县委督查室(县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机要科(县委计算机网络处理中心)、新闻信息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县信访局、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保密局)、记者站9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28名、事业编制4名。

2007年,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从县委办析出。

2008年,县信访局从县委办析出。

2009年,县委办政研室(综合科)分设县委政研室、综合科。11月,县委办机要科更名为县委机要局,增挂“县委密码管理局”牌子。

2011年3月,组建文成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文成县考绩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同年,内设人事秘书科、政研室、综合科、考绩办、机要局(县委计算机网络处理中心)、新闻信息科、保密

局、法治中心、记者站9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7名。

组 织 部

1991年,县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科、干部审查科。同年,增设县委处理“三种人”工作办公室、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与干部审查科合署办公,县委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与组织科合署办公。

2002年,干部科分设为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审查科改称干部监督室。同年,县委设立组织员办公室与组织科合署办公,管理各乡镇组织员。

2004年,增设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2006年,设立干部教育科与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原由干部二科承担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职能划归干部教育科负责。

2006年,增设中共文成县社会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派出机构,挂靠县委组织部,内设党建指导办公室。

2007年,党建指导办公室更名为两新科,其职能、规格和人员编制均维持不变。分设原与干部一科合署办公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并更名为干部综合科,主要负责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及干部档案工作。

2009年,县人才办增挂文成县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不再与干部教育科合署办公。同年,增设县党代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设主任1名(兼),专职副主任1名,下设党代表工作指导科。

2011年,中共文成县社会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文成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继续作为县委派出机构挂靠县委组织部,内设党建指导办公室。年底,内设办公室(组织史编纂办公室)、组织科、两新科、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综合科(参照办)、干部教育科(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人才办、干部监督室、电教中心、党代表工作室11个科室。

1991年,核定行政编制15名。2000年,核定行政编制21名。2011年,编制41名。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组织部部长名录一览表

表 19-2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期
毛马金	男	浙江景宁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1990年4月—1993年2月
胡立同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1993年2月—1997年11月
沈伟	男	浙江瑞安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1997年11月—2003年1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2003年1月—2006年11月
卢斌	男	浙江苍南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2006年11月—2010年9月
徐清雨	男	浙江泰顺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2010年9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组织部提供

宣 传 部

内设机构 1991年,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宣传科、党教科、理论科、文明办5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11名、中层职数6人,2002年,原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并入宣传科,党教科、理论科合并称党教理论科,文明办独设为正科级单位。2007年,宣传科增挂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科牌子。2008年,宣传科增挂县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牌子,建立文成县外宣中心和文成县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中心,为县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增事业编制3名。2011年,内设机构与人员编制未变。

下属单位 文成报社、文成新闻中心。

1993年,35个乡镇选配10名专职乡镇宣传委员,25名兼职宣传委员。2001年,选配97名农村宣传员,建立“学生宣传员”队伍,在黄坦试点。2002年,配齐村级宣传员546人。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部长名录一览表

表 19-3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期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990年4月—1998年4月
陈建明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998年4月—2003年3月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3年3月—2007年1月
吴高宏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7年1月—2009年9月
郑建华	男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9年9月—2011年12月
刘金红	女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11年12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宣传部提供

统战部

内设机构 1991年,县委统战部内设办公室、台湾事务科、民族宗教管理科3个职能科室。1992年,县宗教事务管理科单独设立,改称宗教事务局,人员编制4名。同年,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定为正科级机构,挂中共文成县委台湾办公室牌子,人员5人。1997年4月,宗教事务局改为县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对外挂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1998年,县委台办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机构仍挂中共文成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与文成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两块牌子。2002年,县民宗局被提升为一级行政局与县委统战部和县委台办合署办公,核定编制10名。2005年,设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所,事业编制1名,2010年增事业编制2名。2010年,增设联络科。2011年,内设办公室、联络科。

下属机构 1999年,配齐全县62个乡镇统战委员,2003年,建立乡镇统战工作领导小组,400余个村居配备统战工作联络(信息)员。2009年,33个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各乡镇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统战部部长名录一览表

表 19-4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雷开勤(畲)	男	浙江文成	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1985年3月—1997年10月
纪仕胜	男	浙江文成	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1997年12月—1998年3月
周圣忠	男	浙江文成	副部长(主持工作)	1998年3月—1999年4月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1999年4月—2003年3月
刘玲玲	女	浙江文成	县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2003年3月—2009年2月
章寿禹	男	浙江苍南	县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2009年2月—2011年12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统战部提供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内设机构 1991年,县直机关党工委挂靠组织部,内设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7名。1997年6月,内设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5名。2002年1月,县直机关党工委独立设置,按照三定方案调整科室职能,内设办公室(组宣科),核增中层职数1人。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实际在职干部7人。

直属机构 1991年,直属县直机关单位57个党支部。2001年,直属1个机关党委、2个党总支、68个党支部,党员1096人(其中预备党员41人)。2010年,县机关19个部门(单位)党委划归县直机关党工委,并新设立19个机关党委、19个机关纪委。2011年,县直机关党工委管辖20个机关党委、39个党组、5个党总支、233个党支部、3860名党员。同年,乡镇机关党委划归县直机关党工委管辖,分别建立10个乡镇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下设机关党支部142个,党员2258名。

老干部局

内设机构 1991年,内设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1997年4月,归口组织部管理,内设办公室、管理服务科。2002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老干部局合署办公。2011年,核定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6名,实际在职行政干部8人,事业干部6人。

下属机构 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17个离休干部党支部。

党 校

1991年,县委党校行政科并入办公室,组教科并入教研室。1993年,增设教务科。1995年9月,与县行政学校,与县党校合署办公。2011年,内设办公室、组教科。全校教职员工13人。

信 访 局

1977年称文成县革命委员会来信来访办公室。1982年改称中共文成县委来信来访办公室。1983年又改称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来信来访办公室。1989年归口县政府领导。1997年4月,作为内设机构并入县委办公室,名称改为文成县信访局。2008年5月,从县委办公室析出,作为县委、县政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的工作机构单独设置,更名为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列党委序列。内设办公室(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民情接访中心4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7名。其中民情接访中心隶属为县信访局管理的事业科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名。11月,成立县信访局党组。2009年11月,核减局行政工勤编制1名;增加民情接访中心事业编制1名。2010年3月,建立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纪检组。2011年内设办公室(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民情接访中心。人员编制未变。

第二章 县党代会与县委重要会议

1990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经第七次至第十二次中共文成县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七届至十二届县委。召开县委全委会62次、县委常委会议452次;党员代表大会听取与审议工作报告12个,作出决议12项;县委全委会听取与审议工作报告41个,作出决议50项;选举县委委员171人次、候补委员30人次;选举县委常委93人次、县委副书记27人次、县委书记10人次。20年间,中共文成县委对文成发展生态旅游、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侨务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刘伯温文化研究、深化农村改革、教育强县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

第一节 中共文成县党员代表大会

1990—2011年,县委召开第七次至第十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七届至十二届中共文成县委,并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94人次。

县历次党代会

第七次党代会 1990年4月7—10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42人,列席代表19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听取金邦清代表第六届县委作题为《振奋精神,艰苦创业,为改变文成的贫困面貌而努力奋斗》、廖梅柳代表上届县纪委作题为《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顺利贯彻执行》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3人。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人,金邦清为县委书记。七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4人,陈永造为书记。

第八次党代会 1993年3月23—26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49人,列席代表26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听取钱成良代表第七届县委作题为《解放思想,加快步伐,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陈永造代表上届纪委作题为《总结经验,开拓前进,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纪检工作》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3人。八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人,钱成良为县委书记。八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5人,盖爱萍为书记。

第九次党代会 1998年3月9—13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16人,列席代表30人,特邀代表13人。大会听取高育厅代表第八届县委作题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文成胜利迈向21世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赵松涛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5人。九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人,高育厅为县委书记。九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7人,赵松涛为书记。

第十次党代会 2003年3月4—8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08人,列席代表33人,特邀代表19人。大会听取陈作荣代表第九届县委作题为《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快生态旅游县建设步伐》、胡侠代表上届县纪委作题为《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纪委委员15人。十届委员会

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10人,陈作荣为县委书记。十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7人,胡侠为书记。

第十一次党代会 2006年12月18—21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09人,列席代表46人,特邀代表19人。大会听取吴开锋代表第十届县委作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加快生态旅游县建设进程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胡永锋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33人、候补委员6人、纪委委员21人。十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10人,吴开锋为县委书记。十一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7人,胡永锋为书记。



图19-1 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县委办提供 2006年摄)

第十二次党代会 2011年12月18—22日在县城大岙镇召开,出席代表309人,列席代表46人,特邀代表22人。大会听取汪驰代表十一届县委作题为《推进三生融合,打造幸福文成,努力提升宜游宜居生态县建设水平》的工作报告;听取钟方成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38人、候补委员7人、纪委委员20人。十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人,汪驰为县委书记。十二届一次纪委会议选举常委7人,钟方成为书记。

出席省、市党代会代表

市党代会代表由县党代会代表选举产生,1991—2011年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94人次。省党代表由市党代会代表选举产生。1991—2011年县域被选上省党代会代表10人。

1994—2011年文成县出席中共温州市第七次至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一览表

表 19-5

次数	时间	代表名单
第七次	1994年7月12—16日	陈积榜 胡立同 富正宽 夏瑞洲 雷开勤(畲) 吴志强 蓝仕环(畲) 林长聪 郑丽霞(女)
第八次	1998年10月26—30日	毛刘娟(女) 孔璋 叶飞 叶文武 刘化月 刘金红(女) 江海滨 李居轩 吴宇凌(女) 沈伟 陈永光 陈永格 陈永富 陈建明 陈思成 郑贤望 胡立同 胡碎钗 赵汉荣 赵松涛 冒康夫 钟信友(畲) 施彩微(女) 姜伟钢 高育厅 雷开勤(畲) 蔡日省 潘玉花(女) 魏华(女)
第九次	2003年4月23—27日	陈作荣 吴开锋 陈建明 胡侠 潘玉花(女) 朱云华(女) 刘玲玲(女) 张德玉 陈建国 吴育民 郑明权 陈敏傍 刘金红(女) 季昌丰 雷本汉(畲) 陈杰 金学高 郑文东 吴昌亮 蔡建国 胡永锋 富晓春 王海燕(女) 钟爱珠(畲、女) 厉旭光 张世林 黄华宽
第十次	2007年2月27—3月3日	王向阳 王金凤(女) 卢斌 叶文芳(女) 叶方贵 邢慧芳(女) 朱敏 朱云华(女) 刘峰 刘玲玲(女) 李标 李维中 吴开锋 吴昌亮 张胜 陈三柳(女) 陈敏傍 林爱武(女) 金一玲(女) 金光宇 郑文东 郑长进 赵建荣 胡永锋 钱成良 黄德康 谢作雄 雷本汉(畲)

说明:资料由县委办公室提供

1993—2007年文成县出席中共浙江省第九次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一览表

表 19-6

代表大会名称	次数	时间	代表名单
中共浙江省 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次	1993年12月19—24日	钱成良 陈积榜 钟圣闹(畲、女)
	第十次	1998年12月21—25日	高育厅 胡立同 叶 飞
	第十一次	2002年6月12—16日	陈作荣 陈建明
	第十二次	2007年6月12—16日	吴开锋 谢作雄

说明:资料由县委办公室提供

第二节 县委全委会议及常委会议

1991—2011年,第七届至第十二届中共文成县委召开62次县委全委会、452次县委常委会议,讨论与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事务,引领全县经济与社会健康高速发展。

县委全委会

县委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几次、何时召开,由县委常委会议根据形势与任务的要求研究决定,没有具体的次数限制。通常情况下每年召开1~2次,特殊情况下适当增加。每次会议召开都由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纪委委员列席会议,由县委书记作工作报告,作出全县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议或补选县委委员。截至2011年12月,七届至十二届中共文成县委召开62次全委会。

第七届县委 召开5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8次。在加强县委思想作风建设、建立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八五”期间加强扶贫开发和老区工作、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

第八届县委 召开16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15次。在县委议事规则、加强县委自身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领导干部奖励办法、保护和调动工商企业厂长(经理)积极性、加强干部组织纪律、建立农村农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实施办法、开展农村党支部带领群众奔小康活动、召开文成县党代表会议、健全乡镇和县机关单位党委(党组)民主集中制、抓紧抓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三年规划与实施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计划、文成县97脱贫攻坚计划、“九五”脱贫奔小康的若干规定、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实施纲要(1997—2000)、加强乡镇和县机关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召开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

第九届县委 召开15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14次。在县委工作规则、加强县委自身建设、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纲要、制定文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召开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届县委 召开11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11次。在县委议事规则、加强县委自身建设、建设“平安文成”、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县委全委会民主推荐提名工作实施办法、县委全委会对重要职位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制定文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加强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召开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一届县委 召开14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15次。在贯彻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

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县委议事规则、加强县委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县、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贯彻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召开中共文成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等方面作出决议。

第十二届县委 召开1次县委会,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作工作报告2次,未作出决议。

常委(书记办公)会议

县委常委会领导全县党、政、军、民和工、农、商、学等各个方面和各个阶层、各个行业的工作,研究和决策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常委一班人实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书记主持全面工作,负总责;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负分工之责;常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先由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再召开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常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两次,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1991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4次、书记办公会议9次、六套班子领导成员会议18次,研究人事、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机关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廉政建设等40余个议题。

1992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4次,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创办经济实体等政策规定。研究确定召开县委七届五次全会、旅游开发问题、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召开县人大、政协会议的有关事项、贯彻省老区扶贫工作会议、泗溪路开发政策处理和建设路建房历史遗留问题、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单位;撤区扩镇并乡方案、乡镇换届人事安排、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研究解决反偷渡、计划生育、农业开发、电力管理体制、瑞安江南扶贫开发区投资、县城有线电视建设及拔尖人才选拔等问题。

1993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7次,研究县第八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文成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合资建设高岭头水电厂、推荐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毛泽东同志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内容安排、县旅游开发机构、规划、政策、宣传等方面问题,研究部署农村十四大精神再教育活动,研究制订关于严格控制集团购买力和财政支出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等两个政策性文件。

1994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0次,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干部组织纪律决定》《关于建立农村农用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实施和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农村党支部带领群众奔小康活动决定》《关于进一步鼓励机关兴办经济实体的若干规定》《关于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试行办法》等政策性文件。研究出台农业、工业、城镇拓展、电力、交通等领域开发的优惠政策。研究解决公安派出所设置、科教先导、有线电视台建设和文明集镇创建、户籍改革试点、机关兴办经济实体等问题。研究部署反腐败工作。

1995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6次,研究制订文成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工业规模效益工程规划、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城镇拓展工程规划、科教先导工程规划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研究召开县人大十一届三次会议与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的有关工作。研究落实经济、“普九”教育、扶贫建校、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基层组织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研究解决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工作初步方案、召开县委八届十次全会及农业规模经营会议、研究移民、综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计划生育、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县城精神文明建设等有关问题。

1996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8次,研究制定关于公开选拔县机关副局级领导干部的意见、机关干部调离文成的若干规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建三创”、乡镇目标考核目标管理、机构改革方案、后进党支部整顿转化工作意见等文件。研究落实人武部划归军队建制、“一推双考”、“严打”整治、“青山白化”和寺观教堂治理工作。研究确定设立县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四个办事处、市下派干部人事安排等事宜。研究解决老龄工作、依法治县、扶贫捐资等问题。

1997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8次、书记办公会议23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16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反腐败斗争、思想作风建设、人事等多个议题。

1998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2次、书记办公会议27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14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机关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廉政建设等议题。

1999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6次、书记办公会议33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27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机关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廉政建设等议题。

2000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42次、书记办公会议32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27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机关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廉政建设等议题。

2001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31次、书记办公会议44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25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党风廉政建设、乡镇换届等议题。

2002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5次、书记办公会议21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8次,研究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党风廉政建设、乡镇换届等议题。

2003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5次、书记办公会议25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6次,研究旅游业、招商引资、农业、工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机关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非典疫情、人大换届、政协换届等议题。

2004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1次、书记办公会议21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9次,研究生态旅游、招商引资、“平安文成”建设、农业、工业、党建、计划生育、人大换届、政协换届等工作。

2005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5次、书记办公会议28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7次,研究招商引资“一号工程”、“139富民攻坚计划”、生态工业“55”工程、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平安文成”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工业、党建、计划生育等工作。

2006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32次、书记办公会议17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26次,研究农业、工业、抗震救灾、创建文明县城、乡镇换届、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

2007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7次、书记办公会议24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3次,研究农业、工业、抗震救灾、文明创建、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

2008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8次、书记办公会议26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4次,研究农业、工业、文明创建、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

2009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32次、书记办公会议25次、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会议6次,研究农业、工业、抗震救灾、文明创建、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

2010年,举行9次县委常委会议,全体会议2次。传达全市组织工作会议暨后进村集中整治工作总结表彰会议精神;研究公安、人事及县委近期重点工作、丧葬陋习整治、巨屿(二期)工业用地、珊溪水源地保护、计划生育、县机关单位实施“阳光工资”、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议题。

2011年,全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30次,书记办公会议20次,研究部署产业发展、城乡统筹、环境建设、项目建设、社会民生、维稳和谐、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召开全县性会议45次。

第三章 重大决策

文成县委从文成实际出发,促进文成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抓决策、抓大事,在不同阶段、不同时期,制定不同阶段的重大决策或发展战略。

1985—1991年,县委确定了“发挥文成优势;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指导思想,提出“走山路、唱山歌”的发展思路,制定资金扶持,发展交通,调整农村生产结构等10项治贫措施,为全面推进脱贫致富注入强大动力。

1992—1998年,县委发出“解放思想,加快步伐,为早日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号召。提出“立足山水,开发资源,加强基础,改造环境,深化改革,跳跃发展”思路,掀起基础设施建设热潮。转变经济发展思路,形成了“山水乐园”发展战略,先后作出加快资源开发和水电资源开发、支持农业股份合作决策。

2000—2008年,县委以实现富民强县为目标,提出“生态旅游县”发展战略,把建设“生态文成、魅力文成、和谐文成”作为三大战略任务来实施,形成了系统的“12345”发展战略体系。

2011年12月在中共文成县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推进三生融合、打造幸福文成,努力提升宜游宜居生态县建设水平”的战略目标任务。

第一节 旅游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

1992年县委决定进行旅游开发,10月成功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2000年成功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此后,县委把旅游作为主导产业来抓。2002年,县委适时提出建设生态旅游县,重视旅游开发的同时更加重视生态保护和建设。2006年,县委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旅游县建设目标更高,内涵更广泛。

旅游开发

1992年,县委成立旅游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召开旅游资源论证会,设立县风景旅游开发管理办公室。1993年,县委第八次党代会提出把旅游业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龙头来抓,以百丈漈为中心开发建设风景名胜区;1994年,县委决定成立县风景旅游管理局,下设百丈漈中心、南田与朱阳九峰管理处。

1996年,中共文成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开发好建设好以百丈漈为中心的风景区,使之成为浙南的旅游避暑胜地,从而带动相关的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业和旅游商品生产的发展。

1997年,县委八届十三次全会决定:旅游资源开发,进一步加大投入,搞好百丈漈瀑布引水工程建设,重现百丈飞瀑雄姿。抓紧石垟林场、叶胜林场森林公园建设,筹建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文成宾馆,改善接待设施;进一步扩大对外宣传,形成新的旅游开发热潮,逐步把文成建设成为风光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面向温州的“山水乐园”。

1998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随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旅游资源开发。以建设温州的“山水乐园”为目标,全面启动旅游开发,做好“宣传、保护、管理、建设”的文章,致力把文成县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风景区;确立和发挥旅游业在文成县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重要作用,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文成县跨世纪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按照“高起点、树特色、大旅游、大产业”的要求,制定好全

县跨世纪的旅游发展规划。在旅游市场目标上要“立足文成、拓展浙南、开辟闽北、吸引三胞、接轨全省”；在项目开发上要发挥刘基故里、百丈飞瀑、高山秀湖、民族风情、森林风光的优势，形成“山在碧湖旁、水在密林间、人在水云上”的旅游特色；充分发挥刘伯温的名人效应；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来发展旅游；逐步形成多元化、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资体系，形成“大投入、大开发、大产业、大发展”的格局。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稳妥地推进旅游体制改革，成立文成县风景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管理和服 务；坚持“立足浙江，面向华东”的方针，精心研究宣传促销策略，不断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

2000年，县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把握旅游发展机遇，尽力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树立“旅游产业主导化”的思想，加快旅游产业化发展，逐渐形成以玉壶—县城—百丈漈—南田—西坑—石垟—叶胜林场—云湖—珊溪为环线，集侨乡风貌、人文景观、湖光山色、溪流飞瀑、畲乡风情、壶穴奇峰为一体的旅游黄金圈。

2001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进一步树立“品牌山水、名牌山珍、精品旅游”的综合旅游发展意识，切实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千古人豪—刘伯温、华东第一峡谷—峡谷景廊、全国第一高瀑—百丈漈、全国唯一现存万年古河床—铜铃壶穴景观和浙南最大的人工湖—飞云湖等五大资源开发利用，努力构筑以百丈漈—铜铃山峡—飞云湖为支点的旅游“金三角”；编制完成《全县旅游总体规划》，加快通景公路改建，逐步改善全县旅游交通状况；进一步加强旅游促销力度，拓展旅游市场；加快旅游产品的开发；培养合格的旅游管理和建设人才，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旅游产业主导化。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通过5年至10年的努力，力争把文成县建成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大县目标。加快通景公路及景区服务接待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文成县旅游档次和接待能力；紧紧抓住刘基庙(墓)列入国家级文保单位、铜铃山列入国家级森林公园机遇，积极争取百丈漈列入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旅游经济是今后文成经济希望之所在，“旅游兴、经济兴”，“旅游强、文成强”，“旅游有希望、文成的未来就有希望”；加快大投入，形成大建设，抢占大市场，促进大发展，努力把文成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县。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旅游资源丰富是文成县比较优势，旅游经济是今后文成经济的发展重点。坚定信心、形成合力，加速发展旅游经济，共同开创生态旅游业新局面；按照“立足温州、主攻沪杭、面向全国”的对外宣传促销思路，多渠道、多形式对文成生态旅游形象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使文成旅游在全市乃至全省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005年，县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紧紧抓住全省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有利时机，全力实施旅游产业提升计划，旅游发展目标要从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提升。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把旅游业作为主导产业来培育，做好“山上、海上、晚上”三篇文章。打造精品景区，做好铜铃山、百丈漈、刘基故里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提升景区档次和品位；完善旅游设施；按照“留得住、住得下、玩得好”的要求，启动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刘基文化生态园等一批高档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增强重点旅游城镇的集散、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2007年，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定：尽快促进由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跨越。做精旅游景区，突出抓好百丈飞瀑、铜铃山峡、刘基故里、朱阳九峰、飞云湖、龙麒源等六大景区的深度开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旅游信息化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旅游精品，不断提升文成县旅游业的档次和水平；充分发挥4张“国”字号金名片的品牌效应和市场效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促销活动，加快融入全市旅游大格局，加强与长三角城市间的旅游交流与合作，融入旅游经济圈，全面提升、美化文成旅游形象。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坚持“旅游兴县”不动摇，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旅游作为生态经济的主导

产业来抓;争取全年接待游客93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6亿元以上;通过几年努力,逐步实现文成由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转变。

2009年,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着力推进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以创建旅游经济强县为目标,充分利用文成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手笔把全县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规划、来建设;同年,百丈飞瀑景区获得国家AAAA称号,使文成县成为温州市唯一拥有两处国家AAAA旅游景区的县;5月份成功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暨第五届浙江山水旅游节,11月份成功举办第二届万种枫情节;文成县还被评为“浙江省十大生态旅游名城”,文成旅游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旅游产业带动效应日益明显;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08亿元,同比增长28.1%。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扎实开展旅游经济强县创建活动,推进“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转变”,力争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效益11.5亿元以上;加大旅游地产开发力度,加快推进在外温州人之家、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刘基文化生态园等一批旅游配套续建项目,大力提高旅游接待能力;整合“瓯之南”五县(市)旅游资源和产品,加强与客源地主流媒体、重点旅行社之间的合作,发挥华侨、商会资源优势,拓展客源市场。

2011年,县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加快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推进旅游产业与关联产业的融合,延伸旅游产业链;按照“培育大产业、发展大旅游、推进大发展”的思路,加大景区环境治理,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旅游“十大中心”建设和“八大景区”的改造提升,做大做强旅居经济;以中心城区和中心镇为依托,加快推进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休闲、保健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中心镇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创建全国生态示范县;通过几年的努力,把文成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著名的生态旅游县;文成县拥有得天独厚的风景旅游资源、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民族风情,通过近几年的发展,生态经济和旅游经济已经有一定基础,特别是随着56、57两条省道的即将贯通,将为文成县生态旅游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生态旅游县的发展目标决定文成城市化必须向生态型山水旅游城市方向发展,尤其是县城的建设更要体现生态旅游的风格。将青山、碧水、绿色引入城市发展规划和建设中,逐步树立起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生态旅游城市新形象。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实施《全国生态示范县建设规划》,全面进行封山育林、封山护林,抓好飞云江及支流两岸以景观和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生态公益林建设,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严格环境保护,实现开发建设与保护生态环境互相结合、互相促进,争取在2005年年前成功申报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全面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致力构筑生态效益型经济新结构,全力建设“生态文成”。生态农业发展要上新台阶。抓紧实施产业培育、人口迁移、环境优化、山海协作、困难群众援助等五项计划,加快农村经济发展;重点是培育特色农业,各地结合实际,发展适合本地发展的七大特色农业产业;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突出抓好社会风气、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的大整治,继续实施县城周边环山绿化计划、亮丽工程和泗溪、凤溪整治工程,不断加大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卫生意识、文明意识的宣传教育力度,进入省级卫生县城和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先进县行列。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继续按照近年到文成县进行产业布局战略性调整的方向和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形成以生态旅游为主体、生态农业和生态工业为两翼的产业布局新结构,促进文成县产业布局的优化和主导产业的加速发展。

2005年,县委十届五次全会中提出:全面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考核验收。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生态工业“5.5”工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实现生态旅游快速提升。

2006年,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精心实施“生态旅游县”发展战略;生态是文成最鲜明的特征,也是文成最重要的优势,生态是文成加快发展的基础,要实现又快又好发展,必须打好生态牌,走好生态路,以“生态县”建设为主要抓手,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发展路子;通过“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发展”,使文成成为一个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充满生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县”。

2007年,县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牢固树立“抓生态就是抓科学发展、抓生态就是抓产业调整、抓生态就是抓促进开放”的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发展路子。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坚持“生态立县”不动摇,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深入实施生态县建设,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解决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环境污染为着力点,突出抓好流域治理、珊溪库区环境综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深入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年内争创全国环境优美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3个,市级生态乡镇5个,建成市级生态村20个、县级生态村50个。

2009年,县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工程,建设一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转运设施;确保年内完成3个省级生态乡(镇)、4个市级生态乡(镇)、20个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打造一流的生态环境;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列”这一目标,做到“一手抓创建、一手抓整治”,着力打造一流的生态环境;以创建省级生态县为抓手,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力争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有突破性进展,切实保护好浙南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温州人民的“大水缸”。

2011年,县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提升文成核心竞争力的主工程。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加快文成发展,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努力把生态环境做美、生态文化做优、生态产业做大、生态家园建好;围绕集聚发展、绿色发展、借力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成、魅力文成、和谐文成”三大战略任务。

第二节 农村改革与农业综合开发

县委始终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资金、物资方面向农业倾斜,千方百计满足农业发展所需的各种服务。县委提出农业综合开发决策,推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农村改革

1991年,县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加以完善;进一步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完善承包合同,重视解决占全县70%的“空壳村”问题,增强村集体的经济实力,健全集体积累与民主理财制度,保证集体经济取之于农用于农;逐步建立以县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为基础、户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安排计划时真正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资金、物资方面真正向农业倾斜,千方百计满足农业发展所需要的各种服务。

1992年,县委七届五次全会提出:深化农村改革,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

层经营体制;健全村级农工商合作社,强化服务功能,帮助农户解决一家一户解决不了的问题,做到集体资产有人管理,利益关系有人协调,资源开发、基本建设有人组织,带动农户共同发展;切实加强领导,从农户最急需的生产、技术、销售等服务项目入手,在抓好服务载体、办好服务实体上下功夫,逐步建立起以村为基础,乡为龙头,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1996年,中共文成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广股份合作制,组建股份合作制水电站、农村经济组织。

1997年,县委八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广泛地把股份合作制机制引入农村各个领域,促进农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组;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建立和推广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采取土地使用权招标承包、“四荒”使用权拍卖、经营权出让、转让果园管理权等办法优化农村各种生产要素配置;在巩固提高现有2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一批贸工农、产供销、种养加一体化的农业龙头企业。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化农村经济结构;牢固树立以农业为本的思想,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到经济工作的首位。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在春耕生产之前完成土地二轮承包工作,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积极稳妥地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2000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全面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任务,继续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股份合作制和水利经营体制改革。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在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农户承包地使用权的流转,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租赁农户承包地,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同时,稳步推进农村管理体制,认真开展行政村撤并工作。

2003年,在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县委提出: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进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治理涉农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体系,建立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的激励机制;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改革土地征用制度,完善征地程序。加快发展旅游业、房地产业,大幅度提高第三产业在文成县经济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各类环保型企业落户中心城镇,稳妥推进行政村的规模调整。

2005年,县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力扶持生态工业,扩大农民就业空间;重点培育生态旅游业,提升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来料加工业,实现农民“在家就业”;继续按照“一户一表、一村一册、一乡一本”的要求落实帮扶措施,努力使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逐步实现脱贫。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着力探索新形势下农村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努力化解影响农村稳定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探索和扩大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土地征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城乡配套改革。

2007年,中共文成县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深入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和新农村建设“1234”工程,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努力建成一批示范村,发挥典型带动效应,全年力争完成整治村30个、示范村2个;把新农村建设与“139富民攻坚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实施力度,落实各项政策,积极推进产业培育、劳务输出、来料加工、农民培训、下山脱贫、结对帮扶等一系列富民行动,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确保2007年全县33个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面完成“139富民攻坚计划”的目标任务。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突出农业基础地位,以建设现代化、发展特色化、推进产业化、打造品牌化为重点,深入实施“基础建设、产业培育、龙头带动、绿色品牌”四项农业促进工程;突出农业基础建设,抓好以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为重点的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突出特色农业发展,在继续扶大扶优七大农业特色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油茶”和“淡水养殖”两大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009年,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民非农化、农村城镇化。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确保1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5.5万吨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继续扶持兔业、茶叶、水果、山地蔬菜、中药材、油茶、淡水养殖、文成粉丝等区域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积极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经济综合效益,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4%以上;着力推进农民非农化,在坚持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通过对农民技能培训,鼓励农民“走出去”转产转业,增加非农收入;着力推进农村城镇化,大力推进下山搬迁工程和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工程,稳步推进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和鼓励农民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把农房改造作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一大举措,积极整合各种政策资源,把下山脱贫、库区移民安置、地质灾害点搬迁、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农房改造等项目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切实抓好一批新建示范区,抓好一批旧村改造,抓好一批危房改造,全面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

2011年,县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中心村培育工程,把中心村建设与旧村改造、村庄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生活舒适、文明和谐、自然人文特色彰显的农村新社区。

农业综合开发

1991年,县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继续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科技扶贫,医疗扶贫、先富帮后富等活动,抓好扶持一家一户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把扶贫工作转入以开发为主要形式的新阶段,确定八大农业开发项目,项目责任人真正负起责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992年,县委七届五次全会扩大会提出:加快农业开发步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农业开发的主要目标:种植香菇2500万筒,改造冷浸田3万亩,生产香料烟125吨,发展名优果园1100亩,提前一年完成林业灭荒任务,其他项目都要有新的进展;并提出从文成实际出发,“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超常规思维,定出超常规思路;以超常规措施,求得超常规发展。

1997年,县委八届十三次全会提出: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力争开发性农业继续在“基地规模化、机制市场化、布局区域化、管理科学化”方向上迈出大步;全县每年发展“万亩果类万亩竹,改造万亩低产园”目标和任务不变;每年每个大镇发展经济林基地1000亩以上,大乡600亩以上,小乡400亩以上,每个村50亩的要求不变;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才给予验收的标准不变;财政、金融部门加大对开发性农业的扶持力度;村级集体大部分资金用于生产性投资,发展开发性农业;每年建设一个50亩连片以上的开发性农业示范基地,发展一批“名优特”品种,推广发展一批“短、平、快”项目,恢复大面积的香菇生产,推广发展大面积的蘑菇、花菇生产;巩固发展大面积的蔬菜生产。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以农村经济产业化为努力方向,大做“兴山富民”文章;围绕“每年发展万亩果类万亩竹、改造万亩低产园”的目标,以林竹、菌蔬、畜禽、淡水养殖为主导,建立一批各种生产要

素集约经营、各种配套建设齐全的主导产品示范基地；引进推广一批名特优稀品种，打出自己的名牌，以名牌产品占领市场、提高效益；扶持和发展一批内联基地和农户、外联国内外市场的农业龙头企业，搞好农副产品产后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效益；逐步形成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体系。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抓好一批主导产品的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名特优新干水果、蔬菜、食用菌、名优茶等的开发；积极发展节粮型、草食型畜禽饲养业；充分利用山塘水库发展淡水养殖基地；坚持重点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鼓励乡镇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有机结合，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2000年，县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深入实施《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通过“效益农业十百千”工程实施，使千家万户农业生产根据市场变化，围绕主导产品，实行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产销方式，形成比较合理的农业组织形式、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01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实施“良种工程”，实现特色创优。根据文成县“高山平台经济圈、低山谷地经济圈”特点等及现有规模，科学规划发展品种，确定一个或一定数量的品种作为全县、全片、全乡（镇）、全村拳头产品，培育一定的良种基地，实行特色创优、规模发展；按照资金向大户集中，土地向能手集中，能人向效益农业集中原则，依据“小农户、大连接，小山头，大规模”思路，进一步优化土地、资金、劳力、技术等生产要素流转机制，形成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受益格局；加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增强其引导生产、深化加工、服务基地综合功能；努力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争取在几年内发展2~3家年产值超亿元农业龙头企业。发挥水资源优势，加快水资源综合利用。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抓好几个具有较强带动能力、较强科技开发能力、较强加工增值能力、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根据一个产业配套一个龙头，一个龙头创建一个品牌，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的思路，在县城周边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进和建设几家农产品加工企业；立足文成县资源优势，重点扶持几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不求四面开花，抓住重点求突破；通过一段时间培育，形成2~3个超亿元产值的特色产业。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加强政府服务，抓好免业等七大特色支柱产业，建好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组建一批农产品营销组织，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具有一定竞争力农业龙头企业。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加快实施一批新上龙头项目，培植发展一批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农村合作组织，发展壮大一支运销大户、加工大户、农业经纪人队伍；争创农业特产品牌，在文成县七大农业产业中申报1至2个品牌，对已获得的绿色食品品牌要加强宣传。

2005年，县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一手抓生产规模的扩大，一手抓农产品品牌建设，尤其要打好“绿色品牌”，做到“以绿取胜”，最终培育1~2个重点的、有文成特色的、有较好经济效益的主导产业；进一步扶持扶强全县十大龙头企业，同时扶持培育几个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龙头企业；发展农业流通企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发挥农技110作用，提高农业市场化程度，增强农民致富能力。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按照绿色、生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构建“一乡一品，一村一特”的格局，做大做强区域特色经济。

2007年，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切实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的有机统一；以实施“强龙兴农”工程为载体，以培育茶叶、免业、蔬菜、水果、绿色大米、花卉苗木、中药材等七大农业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品牌、建设一批农业专业市场、发展一批专业合作社，努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突出农业产业化，继续实施“强龙工程”，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更大的

政策、资金倾斜,努力将其扶强扶大;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服务组织,着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抢占市场的能力。

2009年,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按照“发展农业、激励创业、鼓励外出、合力帮扶、增加收入”的思路,以增加农民务农收入、转产转业非农收入和外出务工收入为重点,想方设法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深入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5.6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以上;重视粮食安全,确保17.2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5.3万吨粮食生产能力。重视龙头企业的培育,通过扶龙头、创品牌、拓市场,做大做优特色农业产业,拉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经济综合效益;重视农业经营制度创新,制定出台土地流转和大学生从事农业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重视主导产业升级,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功能区、特色产业精品园区、标准化示范农业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升级。重视农业功能拓展,有效地把供给功能、生态功能、安全功能、文化功能和休闲功能融合一体,充分发挥农业的整体功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努力加快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力争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5700元。

2011年,县委提出: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培育壮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观光采摘型、休闲度假型、农事民俗体验型农业,推进生态农业与旅游业的结合。

第三节 生态工业与扶贫脱贫

1991—2011年,县委从发展工业到发展生态工业过程的转变,从抓企业数量到抓质量、从全数接纳外来企业到限制污染型企业进文成的转变。县委的决策,既发展了文成工业,又保护了文成优美自然环境。

工业发展

1991年,县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实行倾斜政策,抓好产品结构性调整和适应性调整。重点扶持一批生产正常,规模和前途企业。重点帮助一批虽然处于困境,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联合、改组、兼并、参股等方式,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争取组建几个有一定规模和发展前景骨干企业、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增强文成县工业的竞争能力。

1992年,县委七届五次全会提出:加快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把企业全面推向市场。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按照规范化要求,发展股份制企业;以优势产品为龙头,组建花岗岩、陶瓷、宝剑、竹木工艺、鞋类等一批企业集团。

1996年,县委提出:逐步把文成县工业生产从零打碎敲转到规模出效益上来,调整结构,转换机制,强化管理,促进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走出困境;对产品质量高、销路好、竞争力强的给予重点扶持。力争在近几年内形成一批产值上千万元的骨干企业,形成一两个产值上亿元的主导行业,确定的15家重点企业1997年实现产值1.12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6.2%,花岗石、竹木制品、绿色食品、矿泉水等工业产品逐步形成系列和规模,外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全县资源型工业总产值达1.26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4%。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深化企业改革,完成6家预算内国有企业的改革任务,重点抓好帝师集团、农用车总厂、制药厂、化工厂等4家国有工业企业的改制工作,加快发展资本经营,尽快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注重培育壮大文成县原有的水电、机械、轻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行业,继续加快发

展水电开发、竹木制品、酒类加工、山珍食品等资源型工业,提高其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形成有地方特色的块状经济;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在争创名牌产品上求突破。大力扶持一批拳头产品。

2000年,县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进一步立足本地优势,做好特色文章,通过适应性调整,实行优势重组,全面提高工业经济整体水平;按照“人有我早,人早我好,人好我转”的原则,坚持以特取胜,以特增收,发展特色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加快特色产业的发展;加快大岙珊门、樟台山坑口、巨屿沙洲等工业园区建设,逐步改善工业发展条件。

2001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根据文成县实际,结合周边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特点,重点发展“环保生态型、劳动密集型、资源特色型、城镇带动型”工业企业;采取“回迁一批、接纳一批、引进一批、发展一批、激活一批”等措施,吸引本地外出能人、外地企业、产业转移的企业到文成发展;引导来料加工从手工加工向机械加工发展,从家庭作坊式加工向创办企业发展,从分散加工向专业化加工基地发展;把特色工业园区的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吸引更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加快工业园区建设速度。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鼓励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进一步加快巨屿等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县外扶贫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功能,努力培育块状特色经济;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重点帮扶3~5家年产值超亿元企业,真正把文成县的特色工业做大做强。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精心培育生态工业;以提高行业技术含量、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为重点,通过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对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改造,大力发展以农特产品、旅游产品为重点的企业,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企业科技含量,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努力改善工业经济发展环境。推行绿色管理,发展绿色企业,着力培育一批绿色管理示范企业。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充分发挥生态工业基地的作用;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积极盘活原有的工业企业用地,加快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争取尽快上马体外工业园区,为文成的发展提供新平台。

2005年,县委提出:发展资源加工型、清洁型、科技型工业企业,培育以农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小水电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和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等五个重点产业;合力推进生态工业“55”工程。就是利用五年时间,到2010年,确保全县工业总产值达50亿元以上,这是五年内文成县工业发展的总目标。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集中精力抓好工业项目供地率、企业进场率、开工建设率和竣工投产率,确保年内完成工业性投入3亿元以上的年度目标;坚持“大发展大支持,小发展小支持,不发展不支持”原则,全面落实鼓励企业做强做大扶持政策,重点在技术改造、品牌建设、人才引进、金融支持、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抓好巨屿(二期)、大岙(樟山)、百丈漈、玉壶、周壤等生态工业基地和生态工业功能区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有市场潜力、有发展前景、带动力强的企业。

2007年,中共文成县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坚持“以量为先、质在其中”,大力实施生态工业“55工程”,切实加大工业性投入,不断壮大工业经济总量。注重产业发展集约化,牢固树立集约发展理念,引导企业加强合作,加大自主创新,参与标准化活动,不断增强产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经济增长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按照“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块状经济、推进集聚发展”的思路,切实抓好巨屿工业基地(二期)、樟山生态产业基地、百丈漈工业基地三大平台建设,以及有关乡镇的工业功能区建设。

2009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力度,全年新增工业企业贷款1.6亿元,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对工业企业服务力度,开展“进村入企驻点送服务”集中行动,采取“一企一策、一企多

策”等措施,支持企业实行产业转型技改、产品创新和结构优化升级,帮助企业脱困解难。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为城镇发展提供产业支撑。着力打造工业平台,精心培育工业经济,强化政企联动,努力促进一批企业上水平、扶持一批企业渡难关、引进一批企业增后劲,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性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总产值35亿元以上。

2011年,县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重点开发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整合提升巨屿生态工业基地,有序开发樟山生态产业基地,积极争取设立体外工业园区,促进工业集聚、集约发展;切实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含量,降低生产能耗。加大对来料加工业的扶持力度,在中心镇、中心村以及有一定规模的下山移民小区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发展来料加工业。

扶贫脱贫

1991年,县委作出“八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 and 老区工作的决定,出台《关于加快八个农业项目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鼓励县机关科技管理人员支援国营、大集体工业企业发展经济的若干决定》等系列政策,加快扶贫开发。

1992年,县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用足、用活、用好中央、省、市赋予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并制订一套简明、规范、优惠政策,使本地企业留得住,外地企业引得来。

1996年,县委提出:落实好中央、省、市和县里制订的各项扶贫政策,把富民与富县结合起来,把扶持贫困户脱贫同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结合起来,做到领导、规划、措施、人员、责任五落实;继续开展富村帮穷村,富户帮穷户,先富帮后富活动,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997年,县委八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建立乡镇领导脱贫目标责任制和县机关单位扶贫帮困责任制;建立县级领导分片联系乡镇、重点村、重点户,县机关各单位挂钩一个乡镇和1~2个重点村;广泛开展机关干部、企业厂长经理、个体工商业主与农村贫困户进行结对扶贫活动;扶贫工作要以贫困村为重点,以贫困户为对象,把扶贫任务分解到村,把扶贫措施落实到户,做到“真扶贫,扶真贫”;1997年以脱贫为目标,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5亿元,比1992年增长83.4%。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继续保持对贫困村的扶贫政策不变,组织开展扶贫“一对一”活动,动员县机关和乡镇科级以上干部拿出实际行动,与贫困户结对扶贫,切实解决贫困户在发展生产中的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困难,进一步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盘活集体资产存量,收足各项承包费和集体提留。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全县还有贫困村157个、贫困人口1.58万人,扶贫攻坚任务还很艰巨;要继续发动全社会各方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多方筹资改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扶村帮户”活动,根据贫困村、户的实际情况,依托当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扶贫开发项目,做到项目到户、资金到户、技术推广到人;到2000年实现全县无贫困村的目标。

2000年,县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继续深化以“扶村帮户”为重点的系列扶贫活动,继续采取扶贫迁村等有效扶贫方式,大力发展效益农业以带动农村扶贫由输血式向造血式的转变,抓住机遇加强与挂钩扶贫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努力争取最大的支持,切实提高扶贫成效。

2001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抓住实施“百乡扶贫攻坚”的有利时机,继续深入实施“扶贫百千万工程”,加快资源综合开发,培育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特色经济;继续选择有条件的边远山村农民扶贫迁村,实行下山脱贫、异地致富;实行适当的倾斜政策,进一步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下山脱贫对象谋求更多就业机会,使下山群众能安得下、富得起;通过土地整理、造田、造地等方式,探索扶贫迁村对象的土地流转机制,使更

多的下山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发展二、三产业。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抓住全省“百乡扶贫攻坚”进一步摸清贫困乡村基本情况,理清每一个贫困乡村的发展思路,制订完善每一个贫困乡村的脱贫规划;继续深入实施扶贫“百千万”工程,做好以贫困户、贫困村为重点的扶村帮户工作,加大扶贫力度,强化扶贫工作责任,真正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切实抓好扶贫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采取扎实措施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对被列入全省“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的14个乡镇,切实抓出成效,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部达到1500元以上。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计划”和“困难群众援助计划”为载体,在加快经济相对发达乡镇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做好欠发达乡镇的发展工作,把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不断增强欠发达乡村、群众的发展能力和致富能力,逐步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全面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

2005年,县委十届六次全会通过《关于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决议》,提出深入贯彻省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和市委“139富民攻坚计划”精神,全县实施“产业培育、农民就业、下山脱贫、素质培训、结对帮扶”五大富民行动,制定出台人才队伍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7个方面配套文件并加以落实。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大力实施“人力素质提升”“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欠发达乡村产业开发”“欠发达乡镇环境改善”“社会救助和保障”“社会帮扶”六大行动,重点促进农民增收;审议通过《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县的决定》,促进全面创新和全民创业。

2009年,县委启动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重点推进农民增产增收;2011年,县委启动实施“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侨务、教育与刘基文化

1991—2011年,县委就侨务、教育、刘基文化工作作出决策。县委的侨务决策,激发了在外侨胞的报效祖国热情,回乡投资开发、兴办实体、建设家乡。教育工作经20年不懈努力,成功实现省级教育强县目标。刘基文化挖掘与研究工作效率显著。

侨 务

1991年,县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充分发挥华侨优势,进一步争取侨心,引进侨资,掀起华侨回乡投资开发、兴办实体、建设家乡的热潮。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打好侨牌,走好侨路。”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做好与国外有实力的商会、侨办机构和文成籍华侨的联谊工作,建立稳定的招商合作关系,利用这些机构吸引外商、华侨到文成县投资。

2000年,县委提出:充分发挥侨乡优势;文成县作为位居全省第二的华侨大县,优势的发挥远远不够。6万余名华侨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是文成县经济发展不可低估的潜在财富,必须花大力气、加以挖掘。努力发挥商会、侨务机构及其他华侨团体的作用,加强沟通和联系,促进信息、资金、人才的流通,实现感情引资求发展。进一步扩大侨乡声誉,凝聚侨乡人心,舍得拿好的地段和项目,通过规范的程序,鼓励华侨投资开发,实行以侨引侨,以侨引外,以外引外,实现政策引资促发展。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弥补文成县自我发展能力的不足;要树立大侨务观念,走“双赢”道路,推出一批回报率高、有吸引力的项目,吸引华侨参与竞争、发展文成。

2004年,县委决定凡华侨人数在500人以上的乡镇都要成立侨联组织,推动基层侨联的组织建设;县委在十届三次全会上提出:培育“全国著名侨乡”品牌,挖掘和弘扬善良纯朴、吃苦耐劳精神,并把这种精神作为资本来培育、来开发、来经营;鼓励和引导华侨、工商企业主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

2006年,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侨情调查工作,为做好对侨服务和决策夯实基础;2007年,县委批准设立县侨联法律顾问办公室,为侨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高度认识华侨和华侨经济在文成县的重要地位,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新特点和新问题,研究制订做强做大做好华侨经济的政策措施,切实把海外侨胞和在外文成人的优势发挥出来,努力把散布在国内外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信息资源和市场资源汇聚起来,合力加快文成的发展。

2009年,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文成有近10万人在国内外创业发展,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要想方设法利用在外文成人的优势,通过商会、联谊会等途径把他们组织起来,大力实施“回归工程”,共同推进文成经济社会的发展;通过选择效益好的项目,以亲情、乡情吸引在外文成人回乡投资创业。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大力发展华侨贸易,积极为文成产品扩大出口创造条件。努力引回一批在外文成人和旅外华侨的大项目、好项目;凝侨心,今后在政治上要更加关心华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安排上要提高归侨、侨眷的比例。邀请华侨代表参加县里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以真情凝聚侨心;通过新闻媒介、编撰书籍等多渠道、多形式地把家乡改革开放的成就和国内的大好形势通报给广大海外侨胞,增强广大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维侨权,认真落实党的各项侨务政策,高度重视侨胞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引侨资,通过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广大侨胞踊跃回乡投资创业。

2011年,县委批准成立文成县侨界名媛会,引领侨界女性支持参与祖国家乡建设;5月,县委决定深入实施依法护侨、联谊留根、内外互动、关爱侨胞、华侨爱乡、文化兴侨等“六大工程”建设,加强新形势下的侨务工作。

教 育

1991年,县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从战略高度重视教育的发展;逐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步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办好职业教育,继续抓好扫盲工作,逐步形成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位一体”的体系,使教育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

1992年,县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要实现三个突破、四个好转、上五个台阶;三个突破是,教育与经济在结合的范围、途径、力度上实现突破;教育管理体制实现突破;发展校办产业上实现突破;四个好转是,教育经费短缺、来源渠道偏少的状况基本好转;师资素质偏低的状况明显好转;各类人才总量不足的状况有所好转;拔尖人才匮乏的状况初步好转;五个新台阶是,劳动者素质上一个新台阶;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上一个新台阶;职业技术教育上一个新台阶;教育质量上一个新台阶;办学效益上一个新台阶。

1996年,县委提出:加强教育“两基”工作,“普九”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扫盲工作通过省验收;“希望工程”继续得到实施,扶贫建校取得显著成果。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巩固提高教育“两基”成果,实现向素质教育转轨;加快发展高中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调整教育结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鼓励部门、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办学,形成大社会办大教育的新格局。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校网布局调整,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巩固“普九”成果,推进素质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2000年,县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严格按照《文成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的要求,增加投入,深化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发展高中教育,尽快组织实施县城学校联动方案,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2001年,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提出:全面加快教育发展步伐,组织实施《文成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巩固“两基”教育成果,高标准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继续推行“名师工程”、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做好新文中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公办学校可引进民办机制,鼓励社会办学;做好校网撤并,优化布局;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制订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环境,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出业绩。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健全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和教师双向选择制度,加快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幼儿教育和高中段教育;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扩大和普及十五年教育;从秋季入学起,全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优化教育结构,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教育,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支持民办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009年,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全面启动教育强县创建工作,按照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高教育提升发展、职业教育做大做强、民办教育做活做优的要求,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教育事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集中财力、加大投入,争创5个市级教育强镇、5所省级标准化学校、5所市级示范学校,完成一批农村学校危旧房改造工程和学生数50人以下学校的撤并工作。

2010年,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开展省级教育强县等创建工作,切实优化公共服务;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惠及多数”的原则,扎实推进新一轮民生工程;优化校网布局,加快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2011年,县委提出的教育创强创优工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顺利通过省级教育强县验收。

刘基文化

1998年,中共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首次提出:利用举办文成文化节、刘伯温名人效应宣传、“三胞联谊”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对外宣传,扩大文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999年,县委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努力争取开机拍摄《刘伯温》电视连续剧、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刘伯温。

2002年,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充实刘基文化研究会,深入研究刘基文化,挖掘刘基文化,推动旅游业的发展;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抓住树立“大文化”的观念,积极发挥名人效应,塑造刘基文化品牌,努力建设文化名县;以刘基文化为品牌,大力推进文化创新,繁荣文化事业,以文化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2003年,中共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进一步深入研究刘基文化,逐步构筑刘基特色文化体系;做精“刘基故里”这一文化品牌。努力建设既充分体现“侨乡文化”的现代气息,又富有“刘基文化”的历史韵味,更具有“山水文化”的生态魅力的县城。

2004年,县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全力以赴做好《刘伯温传说》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有关工作,确保“百家讲坛·刘基篇”在央视播出;2005年,县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着力打响“刘基故里”“畚族风情”“华侨之乡”“生态旅游”四大品牌。

2006年,县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打响刘基文化品牌;以挖掘刘基思想的现代意义为重点、不断加强刘基

文化研究,进一步丰富刘基思想内涵,争取刘基进入央视《百家讲坛》;以整合利用刘基文化研究资源为手段,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刘基研究机构的联合、拓展刘基文化研究平台、提高刘基文化研究水平;以包装刘基文化项目为载体,加强文艺创作、场景建设和相关产业的开发,把刘基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促进文成的发展。2007年,县委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坚持以特点创品牌,加大刘基进央视“百家讲坛”的攻关力度,致力打响刘基品牌。



图 19-2 国内外百名专家学者聚集刘基故里纵论刘基文化与文成发展
(来自文成新闻网 2006 摄)

2008年,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加强旅游文化的挖掘和整合工作,组织举办文成县第三届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坚持文化引领,着力打造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以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县为抓手,认真落实《文成县 2009—2012 年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施纲要》,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2009年,县委决定将刘基庙及纪念馆作为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并成功申报为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2011年,县委决定举办纪念刘基诞辰 700 周年系列活动暨第四届中国刘基文化旅游节。纪念活动主要包括举办刘基诞辰 700 周年纪念大会暨中国(温州)刘基文化高峰论坛、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刘基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刘基文献电视纪录片首播仪式暨中国刘基网开通、刘伯温系列丛书、刘伯温广播剧首发仪式和刘基“铭廉壁”摩崖石刻揭幕仪式、刘基文化生态园开工仪式、组织刘基故里旅游推介会、举办刘基祭祀——太公祭。

第四章 纪检监察

中共文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是负责全县党员纪律检查的工作机关,受中共文成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文成县监察局是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

1993年6月,县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1993—2011年,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181件,涉及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68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586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89万元。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3年,县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9个科室。2010年8月,新设3个部门纪检组,配齐5个部门纪检组长。20个设机关党委的县直部门建立纪委。2011年,内设12个科室。

内设机构

1991年,县纪委内设办公室、案申室、审理室、调查研究室,编制16名。县监察局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监察科、案件审查科,编制14名。1993年6月,县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案申室、执法监察室、信访室、宣教室、纪检一室、纪检二室。2002年6月建立县经济环境投诉中心。2003年8月,建立县效能监察中心,与县经济环境投诉中心合署办公。2006年7月,设行政效能监察室,与县效能监察中心、县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合署办公。2008年11月,增设申诉复查室。2009年3月,增设纠正部门与行业不正之风室。2010年8月,设立干部监督管理室。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编制35名。

派驻机构

1991年,机关部门设立监察室,配备专职监察干部。1992年,设置机关部门纪委8个、纪检组5个。县机关部门设党委的设部门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党组部门设纪律检查小组。部门机关纪委、纪检组为县纪委的派驻机构。2010年8月,新设3个部门纪委、配齐5个部门纪检组长。2011年,设机关党委、党组的县直部门全部建立纪委、纪检组。

乡镇纪委

1991年,7区和大岙镇及机关部门设立监察室,配备专职监察干部。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35个乡镇全部建立乡镇纪委和乡镇监察室,配齐纪委书记。1993年,县纪委、县监察局合并后,乡镇纪委和监察室合并。2011年,全县有乡镇纪委10个。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纪委书记名录一览表

表 19-7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陈永造	男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浙江文成	1990年4月—1993年3月
盖爱萍	女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山东垦利	1993年3月—1997年11月
赵松涛	男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浙江乐清	1997年11月—2001年3月
胡侠	男	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浙江平阳	2001年6月—2006年10月
胡永锋	男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浙江瑞安	2006年11月—2011年11月
钟方成	男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浙江平阳	2011年11月—

说明:资料由县纪委办提供

第二节 监督与纠风

1991—2011年,县纪委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各项制度、规定、措施,建立健全直接掌握人、财、物岗位的防范以权谋私的制约制度,规范行政领导干部的行政行为,保证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县纪委依据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大力开展纠正治理乱收费、“三违”建房住房、党政机关公费移动电话、超标配服装、违规购置小汽车电脑、对口扶贫专项资金、公路“三乱”、村级财务、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廉政建设

1991年,抓好机关自身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机关坚持过好每月一次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开展谈心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以及党风和廉政建设制度。建立健全直接掌握人、财、物岗位的防范以权谋私的制约制度,解决群众反映的公款吃喝、公务接待超标等问题。

1993年,督促36个部门单位行文公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措施。协同县委聘请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督查21个重点部门和单位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1994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内部监督机制、执行审计制度。1995年,印发《关于规范接待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各机关单位的接待工作作出具体规定。1996年,在全县建立乡(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先后实行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申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年度自查登记、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内外公务活动收受礼品登记等四个制度。

1998年,着重抓好控制会议和严禁会议发放纪念品、制止公款吃喝工作,压缩会议43个,节约经费26余万元。建立乡镇食堂,推行“廉政灶”,提倡吃工作餐、会议餐,实行公务接待申报审批、单项列支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公安、工商、财政等11个部门首先推行政务公开试点工作。1999年,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并执行干部提拔任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围绕《廉政准则》抓好反对奢侈浪费各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出台《文成县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的通知》等规定,严禁公费旅游,严查公费旅游问题。

2000年,制定实施《关于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和赠送礼品的处理规定》,建立党政“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印发《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此外,建立94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800余名县管、中层正职干部的廉政档案,设立“581”廉政账户。利用乡镇换届和县机构改革之机配齐纪检干部,县直单位设置派驻机构。

2001年,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公款外出旅游管理的若干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暂行规定》《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公务员从政道德行为规范》《乡、村康庄工程建设保廉制度》《文成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制度,加强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管理监督,普遍推行任前公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党政“一把手”年度总结报告、诫勉谈话、干部廉政档案等制度,对53名县管领导干部实行信访监督和信访跟踪。执行干部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对因党风廉政方面存在问题的乡科级拟任干部予以“一票否决”或暂缓使用。

2003年,县政府直属部门建立“纪委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主抓,建立健全制度,强化内外监督,明确奖惩规定”的预防重要岗位职务违纪工作机制。20个县政府直属部门、2个事业单位及5个协管单位54个科室列入建立预防职务违纪工作机制的重要岗位。2004年,清理党政领导干部拖欠的50余万元公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制止无实质性内容和不具备外出条件的学习考察事项26批315人次。落实公务用车统一保险和入库管理制度。

2005年,推行部门单位“一把手”向社会公开廉政承诺制度,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一把手”、部分新提任乡科级领导干部及47名中小学校长向社会公开廉政承诺;推行部门单位“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和物资采购等“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2006年起,全面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三书两报制度”,加强对部门单位“一把手”向社会公开廉政承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部门单位“一把手”“四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

2007年,落实公务车辆“三统一两定点”制度,全县218辆公务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制定《文成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全县推行公务接待总额控制、公务接待公示、审结、联控等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竭力控制乱接待、超标准和异地接待等现象。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审批,制止各单位无实质性内容的外出学习考察活动21批计156人次。

2008年,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推行廉情记分、民主测评、部门鉴评和重点检查考核制度相结合的动态考核机制,增强责任制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9年,加强“三公”管理,推行公务接待总额控制、内部公示、部门联控、每月通报和重点监督等制度,64名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礼金、礼券,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261人次,领导干部述职述廉1696人次。2010年,健全廉情记分制度,对全县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128个单位实时廉情预警,建立廉情预警信息倒究机制,对廉情预警信息反馈意见执行不力的进行责任倒究。

2011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党政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65名领导干部在《文成廉政网》上作廉政公开承诺。开展“故事兴廉、学术论廉、祭祖恩廉、崖壁写廉、晚会助廉、媒体传廉、参观学廉”等系列刘基廉政文化教育活动和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创建活动。

专项清理

1991年,协助抓好清房扫尾工作,全县48名“三违”建房党政干部作出处理,收取罚没款5.1万元。处理15个部门单位超规着装问题,收缴服装工本费29880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44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超范围用公款安装私人住宅电话。电话机“公转私”,收缴经费26472.47元。

1992年,对1982年以来国务院、省、市及有关部门通过专业银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向全县100余家企业投放各种扶贫资金,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专项资金8139.06万元,整治扶贫资金效益不显著、企业产品滞销、经营不善、管理混乱、资金项目乱投放等问题。

1993年,对乱收费项目进行清理。通过自查自纠停止乱收费16项,调低标准3项,单位主动清理乱收费1.2万元;取消不合格收费项目17个,纠正擅自提高标准收费项目5个,责令清退非法收入2.1万元。

1994年3—7月,对45个部门204个收费点及重点乡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农资销售价格、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等5个热点开展大检查,对个别顶风收费的单位作没收经费的处理。对12家党政机关兴办的经济实体进行清理,撤销2家,划转1家,“四脱钩”5家,报批1家,另3家属省、市金融系统批办。对52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1992年以来购置使用小汽车、电脑、通信设备进行检查核实登记,对个别单位违反规定用集资款、赞助款购买小汽车,作清退、划缴处理。

1995年,对大岙镇小、周山乡小等10余所学校的收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出乱收费项目16个,退还学生34879.5元。成立县清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督促公安、交通、林业、财税、工商等部门通过自查自纠,重点对岙口等4个木材、税务检查站进行清理,规范检查行为。

1996年进行村级财务清理。全县35个乡镇570个行政村全部建立村级民主理财小组;35个乡镇实行“村财乡管、乡管村用”制度,乡管村用的资金达720.54万元。收回各种欠款103万元,清出并收回失散固定资产4790万元收回登记入账,调整财务人员139人,撤销、合并多头开设银行账户269个。县邮电局、公管所、珊溪镇等45个单位的1995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重点清查,查出违规收费项目183个,收取资金4716.4万元,占全县预算外资金总收入的72%。对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医药公司、各镇中心卫生院等9个医药部门进行药品回扣专项检查,查出2.98万元药品回扣罚没上缴国库。

1997年,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作全面清理。清理出在住房上有问题的干部职工78人,其中科级干部20人。退出住房45套,建筑面积2941平方米。以低于市场价购房7套,建筑面积306.6平方米,补收房价款32.9万元。超标加租4套。清理9个单位235套集资建房,违反集资建房规定的29套,建筑面积1724平方米,补收差价7.8万元。对全县各乡镇(除下垟、黄寮乡外)1994—1996年的计划生育费进行清理检查。33个乡镇三年计划外生育费收入1091.34万元,支出789.42万元,其中符合规定支出517.24万元,不符合规定支出272.18万元。发现计划外生育费押金管理不规范、独生子女养老保险不规范、计划外生育费支出随意性、未入专户专用等9个问题。县政府制订计划外生育管理实施细则,以规范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制度。

1998年,清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公费移动电话116部、住宅电话131部,收回折价款17.1万元。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通过整改、整治等措施,对有关学校擅自设立的9个收费项目计14万元予以清退,减轻学生家长额外负担404.4万元。进行全县33个乡镇和22个部门单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督查,累计减轻农民负担1800余万元;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79个

1999年,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的执法监察。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的办法,查处违规金额6.4万元。针对扶贫资金使用上存在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下发《文成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关于上报扶贫项目建立县扶贫项目库的通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2000年,开展“小金库”专项清理整治,查处“小金库”5个,收缴资金91.6万元。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工作,印发10万余本涉农收费手册到乡村、农户,张贴收费公示表格600余份。2001年,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清理“小金库”2个,上缴资金42万元。取消个别单位银行多头设立的账户。

2002年,全面落实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全县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9216万元,罚没收入入库799万元。102个单位进入会计核算中心,取消银行账户131个。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加强对

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及基层站所的监督检查,达到公路基本无“三乱”。狠抓医药购销不正之风,严格实行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对国有9所医疗单位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采购金额达565万元,节约资金40万元。实行医疗服务收费和常用药价格公示制,县级医院逐步推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和药品销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2003年,全县上缴预算外资金9655万元,其中罚没款上缴国库1564万元。150所中小学校的财务集中县教育局系统会计核算分中心统一核算,22个医疗单位集中卫生系统会计管理中心做账。33个乡镇的财务全部纳入县乡镇财务核算中心实行集中核算。继续在全县9个医疗单位扩大药品(器械)集中招标采购,让利给患者15.8万元。减轻农民负担728.5万元,企业减负、农民减负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2004年,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清退违规收费3.5万元;实行学生簿册采购统一招标制度,节约经费40余万元。全县中心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和器械纳入全市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按照“顺加作价、差别差率”的政策,降低药价,让利患者600余万元。开展乱收费问题的治理,查处多个领域的涉农收费案件,收缴违规收费计400余万元。加强对民政扶贫资金、扶贫有偿资金和财政周转金的执法监察,清收“三项资金”538.13万元。

2005年,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制止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受理各类投诉举报件15件,查纠乱设卡、违规收费等问题5个,没收和清退违规收费110万元。开展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情况专项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11份,提出整改意见43条。开展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清理检查,催收拖欠的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费1732万元。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157个单位对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进行纠正。

2006年,贯彻落实减轻农民、企业负担政策,减轻农民负担204万元,减轻企业负担39.5万元。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42个部门单位的公房出租、出让行为进行纠正和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地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若干纪律规定》,加强对地震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各单位在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过程中福利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有效制止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前后及乡镇在换届过程中溢发福利的问题。

2007年,督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免费教育政策,坚决取消以各种名义自定的收费项目,清退违规收费20余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通过取消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减轻学生家庭负担154万元。通过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集资摊派和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等坑农害农行为,减轻农民负担18.4万元。

2008年,组织对教育和涉农乱收费的专项检查,解决涉农问题35个。开展企业减负“服务企业百日活动”,促进相关部门服务企业工作的顺利开展,优化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环境。2009年,开展涉农、涉企和教育收费等方面情况的专项检查,查处涉农“三乱”问题3个、教育乱收费案件1件。深入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着力塑造良好的医德医风。县级三家医院开展收受红包专项治理活动,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制度、收费公示制度和住院费用清单查询制度,集中采购药品占95%以上,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

2010年,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问题涉及金额64万余元。落实农民减负和企业减负政策,查处涉农涉企负担案件11件,涉及金额13.62万元。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继续在县级医院开展“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加强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2011年,对全县179个单位584辆公务用车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制止无实质性外出学习参观考察12批次92人。实行公务接待经费总额控制、公开公示等五项制度。纠风治乱,围绕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以群众满意站所创建、民主评议行风为抓手,深化行风建设。

基层督查

1991年,组织6区1镇50个乡干部纪律作风检查,撰写出《关于全县干部纪律作风状况的调查报告》上报县委,并作出《关于加强干部、职工组织纪律作风建设的若干补充规定》。1992年,抽查27个乡镇政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情况,包括乡镇政府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建立执行和干部到位情况、思想状况、经济发展规划工作。

1993年,纪检组织5家重点企业挂牌服务,依法为企业排除干扰和阻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推企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1994年后,监督和促进农村、企业、学校、机关等基层的党风廉政建设,纠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重视基层纪委(纪检组)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进基层纪委向规范化建设迈进。

1998年,全县推行村务公开工作,清欠村集体资金20余万元,解决难点、热点问题35个,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确定35个乡(镇)政府实行政务公开。2000年,持续推进政务、村务、厂务、校务、院务公开,并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001年,加强村(居)基层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制度,强化措施,对村(居)干部的廉洁自律行为施以有效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按照“四规范、四结合、一满意”要求,突出“权、钱、人”监督,把握好“内容、范围、措施”三个度,规范“五公开”工作。全年,全县政务、厂务、校务、院务深化公开面达100%,村务公开面达98%。

2003年,全县33个乡镇、545个行政村、70家企业、47所学校、12家医疗卫生单位着重突出公开内容和保证公开时间,各项工作不断深化。2004年,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159个2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进入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2008年,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完善乡镇、基层站所和村级组织三位一体的工作布局。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130”工程试点工作和创建省、市两级党风廉政“示范村”工作。全县384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并运行村务监督委员会,14个乡镇建立便民服务中心,部分乡镇推行农民建房审批“一条龙”服务。完善村账乡镇代理和县、乡(镇)、村财务联网监管制度,开展村级财务“百村审计”行动,解决村级财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2010年,推行村级财务上网公开,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个行政村被评为县级“五星村”,3个省级“示范村”顺利通过复评,4个行政村被推荐为第二轮省级“示范村”候选单位。开展纪委常委班子成员包案、“听民声、解难题、促和谐”等专项活动,集中梳理一批矛盾集中、情况复杂的重点村,妥善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2011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创建以“三资管理三公开三中心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廉洁工程”。健全完善上网公开、乡(镇)代理和三级联网监管制度,组织开展村级财务“三年轮审”,完成行政村审计80个,审计金额5000余万元。推进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一站式”社区便民服务中心56个、“代办式”便民服务站327个,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完成社区便民服务示范中心建设。

行风评议

1995年开始,分别在公安、教育、卫生、电业等系统主要部门开展行风建设和行风评议。各系统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评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查纠突出问题,收到一定的社会效果。

1996年,对财税、工商、邮电、规划四个单位开展行风评议。各系统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抓住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评议活动取得实效。5月,组织10个行风建设单位开展行风投诉活动。接受65人次计47个问题,除6个不属于行风问题交有关部门处理外,其余41个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落实。

1997年,相继开展创建公安、教育等13个部门“行风建设文明窗口”活动和教育、金融、交通、建设、土管等5个系统行风评议活动。2000年,19个单位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纪委不定期组织人员对18个重点窗口进行明察暗访,促进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

2002年,开展现场行风投诉活动。对全县的重点中小学收费情况开展现场投诉,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加强对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及基层站所的监督检查,达到公路基本无“三乱”。

2003年,深入开展公路执法部门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切实纠正公路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04年,开展对环保系统、电信系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2005年起,组织社会各界1000人对71个县直机关单位进行“满意和不满单位”评议。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5次查访63个单位,查获违反“四条禁令、八项制度”人员31人。2007年,开展县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29个部门(单位)所属的基层站所队(办事窗口)行风建设现状进行民主评议。

2008年,深入推进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和行风建设先进个人创建,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对行政管理部门与驾校脱钩问题的整顿工作,清理规范43家行业协会;开展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756.73万元地震救灾捐赠款的规范管理。深入治理商业贿赂,查处1起商业贿赂案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建设。

2009年,开展县民政、国土资源、农业系统等涉农部门的民主评议行风,着力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创建,引导29个部门所属的基层站所积极服务于新农村建设,新增省级满意基层站所1家,市级满意基层站所4家。开展全县清理规范各类评比达标活动,最终保留49项。

2010年,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建立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17项,开展工商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梳理出8条意见,督促予以整改落实。推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创建,2家单位获得温州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荣誉称号。

2011年,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推进年”活动,全县党员干部走访联系基层(企业、群众)1485人次,开展重点项目专项检查40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61个。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认真解决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教育部门取消义务教育择校费、推进师资平衡。深化基层站所民主评议行风,创建市级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3个,省级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1个。

第三节 案件审查

1993—2011年,落实信访举报工作目标责任制。开展信访监督和重点信访跟踪制,对适宜于信访监督的信访件实施信访监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近万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181件,涉及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68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586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89万元。

信访举报

1991—1992年,全县各级纪检干部以信访举报为线索,主动出击,自找案源,以查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违反财经纪律为重点,2年间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受理群众来信1643件,接待来访1295人次,其中县纪委受理来信899件,接待来访466人次,属于纪检范围来信750件次。

1993—1996年受理群众来信2309件,信访工作均实现上级规定的“四达标”要求。信访工作先后三次分别被评为市、县先进单位。合并后的县纪检监察系统受理群众来信,提供立案线索35件。给予存在轻微违纪行为干部予以批评教育63人,为70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

1998年,全县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944件。办理上级交办信访件10件。县有关领导批交、交办的重要信访件127件,办结127件,转办202件,提供立案71件,批评教育43人,给予核查澄清事实29人,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

1999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857件(次),初核初查202件(次)。办理省、市纪委交办件6件,办结5件;县有关领导批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件196件,办结196件;批评教育27人;给予核查澄清事实31人,挽回经济损失18.6万元。按照信访目标管理的要求,信访问题当年办结率达91.2%,当年结案率达100%,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0.3%,优质结案率达85%。

2002年,开展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年”活动,落实信访举报工作目标责任制。开展信访监督和重点信访跟踪制,对适宜于信访监督的信访件实施信访监督。2003年,开通网上举报,拓宽信访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2005年,试行信访代码举报制度。

2008年,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开通12388信访举报免费电话,推行信访举报免费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包案、下访和信访接待日等制度,创新信访听证、直查快办、信访直通车等措施,解决一批热点、难点问题。

2009—2010年,建立健全实名举报优先处理反馈机制,改进信访工作机制和流程,重复访、越级访有所下降。2011年,深入开展“为民解忧、为党增辉”活动,加强信访举报查处工作。受理信访举报229件,自办16件,督办44件,转办114件,发信访通知书6件,查处142件。

违纪案件查处

1991年,党内处分31人,其中开除党籍11人;县监察局立案调查违反政纪案件11件,其中,开除公职5人,挽回国家经济损失9万余元,其中没收追缴各种违纪金额58000余元。

1992年,全年查处违反党纪案件27件,处理违纪党员33人,其中开除党籍10人,处理乡科级领导干部4人。县监察局立案查处13件,政纪处分11人,其中乡科级领导干部4人,撤职1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993—1996年,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40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55人,其中开除党籍30人,开除公职9人,涉及乡科级领导干部34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7.25万元。

1997年,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4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45人,其中,涉及乡科级领导干部7人,要案5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1.58万元。

1998年,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71件,给予党政纪处分68人。其中经济大案17件,涉及乡科级领导干部1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1999年,重点查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款侵吞和非法占有国家财产案。该案涉及11个部门单位,涉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90余万元,立案27人,其中乡科级干部12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2000年,重点查处水利水电领域的重大窝案串案,该案涉及20余个乡镇和单位部门,涉案人员达100余人,立案检查46人,其中乡(科)级干部20人,万元以上经济大案18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人,涉案金额达260余万元。

2002年,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16件,处分党员干部108人,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16人,万元以上经济大案10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1万余元。

2003年,查处违纪违法案件91件,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9人,万元以上经济大案7件,处分党员干部91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0余万元。2004年,查处违纪违法案件67件,处分党员干部67人,万元以上经济大案4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0余万元。开展党员干部赌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17名党员干部被查处。

2005年,查处百丈漈镇财会人员贪污案件,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查处文成县农业系统违反财经纪律窝案,涉案人员6人,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其中4人被立案检查;查处公安系统违反财经纪律、失职渎职案件,涉案人员达14人,6名干警被立案查处。

2006年,查处原百丈漈镇主要领导贪污受贿窝案串案,该案涉及8个乡镇部门和单位,涉案违纪违法党员干部29人。其中乡科级干部16人,涉案总金额50余万元,立案处理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人。查处卫生医疗系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窝案串案,涉及7个部门和单位,涉案107人,涉案总金额400余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

2007年,查处县国土资源局受贿案,涉案金额2万余元;查处县规划建设局干部参与违章建筑、失职渎职案件。2008年,查处黄坦镇旺山村干部受贿案,涉案金额8万余元。两名腐败村干部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查处县规划建设局干部违反规定,利用职务为违法改建房屋者提供便利,从中收受37万元的受贿案;查处大岙镇屿根村干部贿选窝案;查处下垟乡干部受贿案,涉案人员3人均被司法机调查处理。

2009年,查处县水利系统工程腐败窝案串案,涉案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其中乡科级领导干部1人,追缴违纪款40余万元;查处农村合作医疗系统窝案,立案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涉案金额20余万元。

2010年,查处原樟台乡干部腐败窝案串案,涉案违纪违法党员干部8人,立案检查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人,其中乡科级干部2人,涉案金额30余万元;查处仰山乡鳌洋村干部贪污窝案,涉案金额6.8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人;查处广播电视台干部受贿窝案串案,涉案人员4人,立案2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

2011年,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06件。本级立案5件,大要案2件。重点查处县移民办干部受贿案,涉案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涉案金额13.5万元;查处县花园新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工程串标窝案串案,涉案2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1人(非对象16人),追缴违纪款470余万元。

1991—2011年文成县党员干部党纪处分情况一览表

表 19-8

年 份	警 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1991	4	4	—	12	11
1992	8	10	3	2	10
1993—1996	—	—	—	—	30
1997	10	6	1	2	8
1999	31	24	6	8	15
2000	28	22	3	7	41
2001	21	18	1	3	14
2002	40	22	2	11	16
2003	24	11	2	5	13
2004	13	4	1	4	8
2005	10	12	0	4	6
2006	1	5	0	3	6
2007	2	3	0	7	5

续表 19-8

年份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2008	13	7	3	3	18
2009	7	6	0	5	15
2010	8	4	0	2	25
2011	5	5	0	0	95

说明:资料由县纪委办公室提供

第四节 党风廉政教育

1991—2011年,纪委采取上党课、党纪教育培训、播放党纪条规录像片、专题广播节目、开辟专栏、开展以反腐倡廉文艺演出、专家讲课、知识测试、发送短信等形式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廉政教育内容

1991—1992年,主要采取上党课、党纪教育培训、播放党纪条规录像片等多种形式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两年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上党风廉政教育课322场次,受教育党员2.66万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00余期,培训党员4万余人次;播放20余部党规条纪教育录像片259场次,受教育党员1.93万次。

1993年,县纪委、县监察局开始合署办公后,主要采取上党课、开设专题广播节目、举办专题培训,宣传讲解法规、树立勤政廉政典型、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等形式,对干部进行廉政教育与宣传。1994年,举办首次“党风廉政演讲比赛”。1997年开始,开设“廉政之声”专题广播节目,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9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廉内助”评选活动。2000年开始,开展以警示、从政道德、廉政之窗、从政十德、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教育。2001年,在《文成报》开辟《反腐倡廉好新闻竞赛》《加强作风建设,实践“三个代表”》专栏。2006年,开通文成廉政网。

2004年至2006年,整合宣教资源,开展以反腐倡廉文艺演出、反腐倡廉书画展、创作廉政歌曲和廉政小品等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学校、农村、社区、企业和家庭(廉政文化“六进”)工作。2008年,继续深化廉政文化“六进”活动,重点开展村级组织换届后的两委干部廉政教育。

2009年开始,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通过专家讲课、知识测试、发送短信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至2011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上党风廉政党课2600余场次,受教育党员25.6万人次;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近1000期,培训党员近20万人次;组织15.3万人次观看廉政专题教育片与图片展览;开展党的基本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党纪知识考试等80余场次。

廉政教育基地

刘基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位于南田镇,2006年依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开始创建,2008年12月被浙江省纪委等七个部门命为第二批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是温州市第一个省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基地由刘基庙、刘基墓、郁离子长廊、铭廉壁、刘基故居、武阳书院、刘伯温纪念馆等部分组成,占地面积近100亩。其中刘伯温纪念馆占地面积350平方米。

第五章 组织工作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为全局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20年间,相继进行5次换届选举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日益优化,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更趋科学合理。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91年全县建有基层党组织1044个、党员12719名;2011年有基层党组织1043个、党员19823名。同时,创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拓展基层党建工作新领域。通过抓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政策扶持力度,全面加强加强了组织部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第一节 党员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质量、慎重发展”方针,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党员发展工作,切实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截至2011年,全县党员19823人。围绕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和干事创业能力素养,通过开展“双学双比双争”活动、党员先进性教育、推动党员下基层蹲点调研、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和“党员富民工程”等一系列抓手,抓紧抓实党员思想作风建设。

党员发展

1991年,全县党员12719人(女党员1564人)。其中,正式党员12357人,预备党员366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75人,中专文化的805人,高中文化的1355人,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10184人。

1991—1996年,根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注意吸收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少数民族中积极分子入党。全县发展党员2870人。新党员中妇女899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33人。1997—1998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662人,发展党员1338人,其中农村党员1038人,女党员393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201人,35岁以下926人。1999年,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2000—2003年,提出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抓非公布制党建工作。全县通过公示接收预备党员1964人,预备党员转正1745人。公示后,62人考察对象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73人预备党员转正被取消或延长预备期。2010年,建立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单位管理、公推优选入党积极分子制度。该年,发展党员637人。2011年,加强农村党员的发展与管理。全县党员19823人,其中正式党员18884人,预备党员939人,女党员4269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4169人,中专文化的1418人,高中文化的3048人,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11188人。

1991—2011年文成县党员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9-9

年份	发展总数 (人)	其中					
		男(人)	占比(%)	女(人)	占比(%)	35岁以下(人)	占比(%)
1991	366	298	81	68	19	179	49
1992	312	204	65	108	35	156	50
1993	477	302	63	175	37	—	—
1994	560	374	67	186	33	214	38
1995	493	317	64	176	36	—	—
1996	662	476	72	186	28	—	—
1997	685	492	72	193	28	474	—
1998	653	453	69	200	31	452	69
1999	710	521	73	189	27	468	66
2000	615	438	71	177	29	391	64
2001	601	439	73	162	27	368	61
2002	598	417	70	181	30	359	60
2003	642	447	70	195	30	432	67
2004	593	407	69	186	31	354	60
2005	493	352	71	141	29	283	57
2006	579	447	77	132	23	322	56
2007	529	408	77	121	23	286	54
2008	590	438	74	152	26	318	54
2009	664	521	78	143	22	348	52
2010	637	493	77	144	23	326	51
2011	641	483	75	158	25	346	54

说明:资料由县委组织部提供

党员教育

专题教育 1991年,分区、镇、乡组织党员集中上党课,开展党史知识系列讲座。1992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南方讲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1993—1996年,开展党员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的“大学习、大讨论”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教育。1997—1999年,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专题教育活动。

2000年开始,开展党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并开展农村党员活动室建设。2006年,组织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组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2009年,组织党员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基层存在的一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2010—2011年,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目标,全县121个单位、866个基层党组织、18980名党员开展创先争优。各级党委、支部结合“转作风、优环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承诺工作,全县71个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33个乡镇党委和384个村党支部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12350名党员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分别作出1~2件承诺事项。

远程教育与培训 1991年,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党员干部定期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逐渐利用媒体、网络、远程教育站点、党建网等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员教育。全县建成党校35个、农村党员活动室557个、电化教育播放站28个,原撤销的乡范围内设立64个党员教育点。利用校、室、站、点四大平台开展党员培训教育工作,全年党员培训面达86%以上。1993年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73期,受训党员干部13941人次。

1995年,党员中普遍开展“三学三比”活动,重点抓好邓小平理论、《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学习和实用技术培训教育。70%以上的村“两委”成员和5600名农村党员不同程度地受到教育。28个乡镇电化教育播放站,播放电教片165场次。1997年始培训工作力度加大,引导党员学习“十五大”精神、邓小平理论、《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农村实用技术知识,分期分批对党员进行集中培训。1997年全县90%以上的村两委成员和9270名农村党员不同程度地受到教育。1998年全年上科技知识课190次,授课12750人次;1999年举办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42期,906人参加绿色证书培训,760人参加农函大学习,受训人数达1.5万余人。

2000—2001年,实施党员电教科技富民工程,建成466个行政村电教播放点和33个乡镇规范化党员电教播放站,基本形成党员电教播放网络。建立农村党员指导制度,分别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121、152人,到各行政村上课654、618次,全县举办各类培训班53、56期,两年拍摄制作党员电教专题片18部,引进党员电教片32部,发放党员电教片1.5万盒,播放电教片8780场次,观看达115768人次。2003年,举办各类培训班62期,培训2781人次。全年放映电教片1000部,播放9000场次,受教育达2.54万人次。制作有地域特色的党建电视节目12期,县有线电视台《党建之窗》栏目定期播放。

2006年9月,组织全面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7年9月完成。该项目覆盖原全县33个乡镇、372个村级组织406个远程教育站点,购置投影仪1台、电视机328台、电脑388台。同年,开展远程教育“学用推进年”活动,全年举办讲解班60期。

2009—2011年,探索“让党员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到实惠”的长效机制,深化拓展远程教学功能。其中2009年组织全县33个乡镇、372个村级站点收看省市直播课堂,参学党员干部达5万余人次。

党员管理

制度管理 1991年,出台《关于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因私事申请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根据规定,对6名擅自出国的党员作自动脱党处理。1992年开始,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作出规定,五年内未发展新党员的支部,挂黄牌警告。

1997—1999年,全县1030名外出党员颁发“流动党员活动证”,77名党员办理出国保留党籍手续,32名党员办理出国停止党籍手续。2000年,建立流动党员登记卡制度。通过组建破产企业党组织、挂靠部门、迁移到户口所在地等多种形式,使全县72名破产企业和下岗职工党员的组织关系得到合理迁转。

2003年,全面实行农村党员活动日、农村党建指导员和驻村干部列席农村党日活动制度。建立“党员信息库”,推行农村党员档案信息化管理。2004年,规范党员队伍管理,健全发展党员群推众选、评议制、公示制、预审制、责任追究制、票决制、建立外出党员联系制度。2005年,通过向经济管理人才、致富能手、非党村干部、管理骨干发展新党员规定,吸收素质好、肯吃苦、善学习的优秀青年入党,逐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外出党员管理,建立县、乡、村3级台账。2006年,探索“1+1”结对帮学、帮扶助学、领读听学、邮寄送学等形式。建立杭州、义乌、温州、瑞安商会流动支部,为外出经商党员集中学习搭建平台。在全县33个乡镇建立党员流动服务站,为外来流动党员服务。2007年,全力推进“党员富民工程”,深入开展“向我看齐”活动,培育党员致富示范基地、党员致富带头人典型。

2009年,探索党员服务群众新机制,推行农村党员联户代言、农村党员经纪人制度。此举《共产党员》《温州日报》《温州党建》等杂志、党报曾作深度报道。2010年,建立“12371”党员咨询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党员咨询服务,为党员办实事解难题。2011年,扎实推进村级党组织“转并联”工作,构建全县“1860”的网络型、组团式党组织设置模式。深入实施“党员人才工程”,明确发展党员的重点对象,完善发展党员工作规划,优化农村基层党员队伍结构。

民主评议 1991年,全县953个党支部12000余名党员参加评议。评议后给予党纪处分5人,开除党籍5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8人。

1996—1999年,全县党支部分别为970、970、955、955个,14887、14887、15147、15204名党员参加评议。其中,通过评议1996—1997年给予党纪处分18人;1998年确定不合格党员7人,限期改正错误7人;1999年评出优秀党员1541人,合格党员10475人,基本合格党员2919人,不合格党员269人。

2000年,全县15132名党员参加评议,被评为不合格301人,其中开除党籍9人,劝退、除名1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1人,其他违纪处分12人,限期改正错误的263人。2001—2002年,全县884个党组织采取“两票制”开展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党员14909名,被评为不合格157人,取消资格、除名46人,其他违纪处分40人,限期改正错误56人。

2009年,全县党的基层组织874个,其中党委41个、总支部8个、支部825个,开展民主评议的支部151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2895人,评议出优秀党员49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5人。

2010年,全县党的基层组织876个,其中党委41个、总支部8个、支部827个,开展民主评议的支部132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2040人,评议出优秀党员104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3人。

2011年,全县党的基层组织1043个,其中党委41个、总支部64个、支部938个,开展民主评议的支部307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7092人,评议出优秀党员104名,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2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1人。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2011年,全县党的基层组织1043个,其中党委41个、总支部64个、支部938个。组织部紧抓农村党支部建设,抓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抓村党组织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村党组织调整充实,使农村党组织充满生机活力。2000年开始,抓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党组织建设,至2011年,两新组织实行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新建党组织80个(其中单独组建52个,联合组建28个),下派77名党建工作指导员。

农村基层党建

1991年,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079人。为569个行政村的1563名村干部投保养老金综合保险25.4万元。组织159个届期已满的农村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

1992年,组织对全县571个农村党支部进行定情分析和定量测评,评出一类支部152个、二类支部346个、三类后进支部71个。各级党组织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工作方法,对先进支部抓巩固提高,对后进支部抓整顿转化。5个乡镇选派16名干部下村任职,并确定一名乡镇党委成员联系1个后进支部的整顿转化工作。7月,全县表彰1991年度县级先进党支部45个、优秀共产党员123名。调整、充实村委会班子143个、农工商合作社79个,整顿农村团支部158个,调整充实村妇代会87个、调解组织64个,56个行政村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档案,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079名,其中党支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230名。同年,为全县571个行政村的1659名村干部投保养老金综合保险30.9万元。

1993年,543个行政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占村党支部总数的95%。新任党支部书记265人,新任村委会主任242人。全县培养农村后备干部793人,其中女干部45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1.4%。根据《农村党支部战斗力评估标准》重新对农村党支部战斗力状况进行全面评估,评出一类支部196个、二类支部330个、三类支部45个。下派22名乡镇干部到村任职或兼指导员,后进支部转化工作成效明显,29个后进党支部上升为一、二类支部。

1994年,调整充实村“两委”领导班子成员,新任村支部书记23名,充实副书记53名。1994年年初,对全县571个行政村支部重新进行评估,评出一类支部115个、二类支部411个、三类支部45个。同年,注意将农村中的优秀青年、经济能人、致富带头人选进村级领导班子。选拔130名干部,充实到党支部、村委会和农工商合作社领导班子中,选拔716名优秀分子作为村级后备干部。1091名村干部参加该年度的养老金保险工作,投保金额211160元,102名离任村干部兑现养老金。

1995年,县委制定《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创“五好”党支部活动的决定》,要求年内12%左右的支部达到“五好”标准。对列入整顿的64个后进支部,通过下派干部、充实班子、项目扶持、资金投放等措施,48个后进支部改变面貌。决定全县奔小康活动分三批进行,根据“分类指导、分村规划、分步到位、整体推进”的原则,确定100个村为全县首批奔小康村,其中县级示范村11个。成立县委农村奔小康活动协调小组。3月,建立县委、县政府联系奔小康试点(示范)村制度。县委、县府14名领导每人分别重点联系1个示范村(试点村)及1个后进村。同月,县委制定《就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强财务清理、解决村干部的误工报酬问题作出若干规定》。5月,县、乡机关选派125名干部到奔小康试点村和后进村任职,其中县机关下派15名。7月,在县委党校举办奔小康示范(试点)村干部培训班,220名奔小康示范村、试点村的村书记(村长)和县乡(镇)下派干部参加培训学习。9月,全县招收村干部中专学历班3个、139人,其中脱产班1个、45人。11月,协助县委制订扶持奔小康示范村、试点村建设的11条优惠政策,加大奔小康力度,促进奔小康活动的深入开展。12月,建立县乡村三级创“五好”活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创“五好”的具体星级基数分别下达到乡(镇)村。县委组织部制订“五好”党支部的考核细则,实行县、乡、村的三级考核。结合村级支部换届,改选支部147个,充实年轻支部书记81名,培养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514人,提拔村长助理125名。12月根据“上级拨一点、乡镇补一点、村级支一点”的办法,珊溪、巨屿、黄坦等镇率先实行村干部报酬工资制。

1996年,全县571个行政村中568个村党支部进行换届工作,选出村支书562名,其中新当选308人,占总数的54.8%;559个行政村进行村委会换届工作,选出村委会主任539名,其中新当选的309人,占总数的57.3%。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262名,该次村级换届选举,1059名后备干部进入“两委”班子。落实创星目标管理责任制,全县98个农村党支部达到“五星”标准,占17.1%;128个农村党支部达到“四星”标准,占22.4%;总星数1770颗,村均星数达到3.1颗。8月,建立“村财乡管,乡管村用”的“六统一”制度。全县35个乡镇的571个行政村,普遍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工作。

1997年,开展农村后进支部整顿转化工作,对无支部书记的农村党支部,通过“内选、下派培养”等方式进行充实调整。1998年,全县563个行政村全部建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设立村务公开栏,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制度。

1999年,全县550个行政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全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党支部委员2016人,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321人,35岁以下的271人,妇女220人;村委会委员2134人,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2134人,高中以上1490人,45岁以下1049人,妇女269人,党员853人。2000年,在玉壶镇开展理顺村级组织关系试点工作,建立村党支部与村委会联席会议、双向沟通制度,农村党支部推行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2001年,推行民主听证会、民情征询会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规定》,建立村

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编写《文成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并在双桂乡西洋村、山下村开展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2003年,出台《村级组织工作规则》《村干部管理办法》《村级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村干部经济责任内容审计办法》《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5项制度,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村账乡镇代理、村两委联章联签、村委会向村党支部报告工作等5项配套制度。2006年,全县第一、二批131个村级活动场所在全市率先竣工并投入使用。

2007年,创新实施村干部误工绩效机制,把村干部的误工报酬分基本报酬、绩效报酬、效益报酬3部分发放;实施村干部“关爱服务卡”工程,由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13万元,对全县2916名村“两委”成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为845名离任村级正职干部发放一次性补助资金58.6万元,发放纪念章643枚。分别在黄坦镇、周壤乡、平和乡、岭后乡等4个乡镇选择6个不同类型的行政村,采取村党组织“两推一选”“党内直选”和村委会“有候选人选举”“无候选人选举”等方式,进行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试点。

2008年,实施“双向述职评议”、推行候选人竞职演说、出台村干部“创业承诺”等阳光选举机制,在全市率先探索试行“组队竞选村干部”的选举方式,在全省率先推行“视频委托”的投票方式。全县384个行政村选举产生村党支部书记361人,党支部委员1266人,村委会主任378人,村委会委员1457人。

200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乡镇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19个配套文件。实行村干部周二集中服务日制度,推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支部委员会提议、村“两委”联席商议、党员审议、村民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完善村干部报酬激励保障机制,安排村干部绩效报酬激励保障资金600万元。

2010年,出台《调整不任村党支部书记的实施办法》,明确村党支部书记不任的8种情形。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村两委干部按“正职两备、副职一备”的比例要求,从致富能手、示范大户、大学生村干部等优秀人才中选拔产生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人选256人。

2011年,率先全市完成384个行政村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村“两委”成员281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75人,高中或中专学历702人。76名大学生村干部、564名妇女干部、286名35岁以下的农村优秀青年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

“两新组织”党建

2000年始,加强“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党建工作。选择文成冰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试点,全面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团组建工作。至年底,3名以上党员的11家企业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占应建总数100%,5家较小的企业联合组建1个党支部。

2001年,加强机关、企业、学校党建工作,开展创建“规范化党支部”活动。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行机关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选派13名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举办1期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委员培训班。抓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开展“爱岗敬业”活动,做到“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党小组一个阵地、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以“爱党工程”为重点,推进学校党建工作,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参与“七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文艺演出,紧扣“知党、爱党、跟党走”主题,开展党的知识启蒙教育,为党储备后备力量。

2002年,抓好社区、社团、机关、学校、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对全县的非公企业、社区、社团进行专题调研,抓好符合建党条件的14家非公企业党支部组建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党支部各项制度,加强非公企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全年发展非公企业新党员15名,入党积极分子16人,派出党建指导员14名,举办非公企业党支

部书记培训班1期。在县机关开展争创“四好一满意”(好班子、好队伍、好作风、好机制,让群众满意)和“规范化党支部”活动。全年41个机关党支部通过“规范化党支部”的检查验收。以“爱党工程”为载体,以业余党校为抓手,加强对学校党组织的管理,加强青年教师和优秀高中生入党工作。全年推优入党46名。在西坑畚族镇开展以“六带六共建”为主要内容的党团共建试点活动中,通过联建村团支部、建立青年俱乐部、团员互帮互助活动、建立外出团支部等载体,发挥农村、学校团员和外出团员的先锋作用。

2003—2005年,对全县167家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分类,通过村厂联建、单独组建、挂靠组建等多种方式,党员人数在3名以上和职工人数在50名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建立党支部,全县组建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14个。探索党组织的运行机制,推行党员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在某个岗位有特殊贡献的党员进行表彰奖励。以冰洋实业有限公司、城郊公交有限公司等经济效益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为重点,规范“三课一会”制度,设立党员先锋模范岗,规范党员活动室建设,实施“精品工程”。

2006年,建立社工委,落实编制、人员,对全县“两新”组织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县委常委联系非公企业党建制度、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季报通报制度和党建指导员制度。确定温州伯温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级构建活力和谐企业试点单位,通过实施“党员人才工程”,开展“7个双活动”,推进活力和谐非公企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2007年,贯彻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年”和“活力和谐企业推进年”活动要求,建立县委常委联系挂钩非公企业党建制度、季报通报制度,下派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帮助开展党建工作完成县迦密山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等4家非公企业的党组织组建任务,并确定巨屿镇的南翔电缆有限公司党支部作为全市第二批“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单位。

2008年,深入开展“活力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确定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作为全市第三批“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单位,南翔线缆有限公司为全县党建块状培育典型,新组建杭州文成商会党支部、文成县树人学校党支部、巨屿镇中兴党支部。探索建立“两新”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制定《中共文成县委关于理顺和加强社工委组织体系的工作意见》《文成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

2009年,扩大党组织覆盖面,采取单独、挂靠、联合等形式,指导成立仰山乡杨梅合作社党支部和温州康宏铸造铝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县盖伦英语培训学校临时支部。至12月,全县建立“两新”党组织35个,其中临时党支部2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名,吸收预备党员4名,转正1名。开展全县“两新”组织的自然情况和党建工作情况普查,建立“两表三册”,工作情况普查登记注册新经济组织640家,新社会组织106个。开展“活力和谐企业”创建、非公企业党建典型培育和区域化党建工作,确定县级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典型培育对象2个、区域示范点3个,发挥示范创建作用,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2010年,开展非公企业区域化党建工作、争当“发展强、党建强”先进企业的创先争优活动,以“诚信服务先锋”活动为抓手的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年”活动和社区“三有一化”党建示范社区创建,新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3家,新社会组织4家,创建非公企业区域化党建示范点3处,党建示范社区1处。建立完善社工委议事、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等各项制度;创新异地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模式,建立“社工委党员学习教育网”、视频VI通及“Q视频”约谈的党员发展模式,有效破解商会党组织覆盖瓶颈。开展示范点创建、结对共建活动,明确市级非公企业学习型党组织2处,新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2处,并组织10家企业党支部与10个经济薄弱村结对,5家协会党支部与5个经济薄弱村结对,3家商会党支部与3家民办学校党支部结对。全县非公有制企业640余家,个体户5433家,党支部21个,党员213名。

2011年,推行“两新”组织“大工委”工作机制,采取跨行业、跨部门、跨类别、跨层级等形式,组建民办教育

党委、总商会党委、广民协党委、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并在10个乡镇成立“两新”党工委,在全县形成“1410”组团式、网络型的两新党建工作新体制。建立“两新”党工委委员负责制,县工商联、经贸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等8个部门分管党建领导兼任工委委员,分工负责两新党建工作,实现两新工委实体化运作机制。新建非公企业党组织100个(其中单独组建72个,联合组建28个),挂靠农村新社区及非公企业党支部53个,377家无党员企业通过下派党建工作指导等形式100%达到党的工作覆盖。社会组织单独组建21个,联合组建4个,并通过组建四个行业协会党委100%覆盖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新组建工会64家,共青团79家,“妇女之家”98家。参与温州市第四届“活力和谐企业”、第二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企业和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永远跟党走”红歌合唱比赛,文成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荣获市第四届活力和谐企业和市级“双强”企业,红歌合唱队获全市银奖。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严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为抓手,在强化干部推荐、考察责任、扩大干部选拔民主范围、提升重要岗位干部选拔透明度、公信力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对干部推荐工作责任制、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任前公示制、任期制、试用期制、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考察预告制、差额考察制等进行认真总结完善,出台各项人事制度十余项,不断提高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化水平。抓干部监督工作,坚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和干部监督工作联系通报制度,对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经常进行监督,把好选人用人关。

干部思想作风建设

1991年,组织5期625人的工作队下基层。3—5月,组织纪律作风检查组,重点检查82个机关单位领导干部。7月,集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学习,解决部分领导干部超规定安装私人电话、乱着装及干部“三违”建房问题。1992—1997年,系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党建理论,树立干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

1998—2000年,结合“三清”(清理党政干部职工多占住房和违反集资住房规定建房,公费配置电话、住宅电话,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双禁”(严禁会议发放纪念品、严禁公款吃喝)“行风评议”工作,坚持边学边查、边学边改的原则,重点在县机关党委党员干部特别是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着重解决理想信念、思想作风、学习风气、党性观念和民主决策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当人们满意公仆”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机关活动,改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

2001年,巩固“三讲”教育成效,开展县直机关单位思想作风教育,通过“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提高”4个阶段的教育整改。

2002年,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培训”“对照检查”“整改提高”3个阶段,作风明显好转。2003年,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和新党章,学习谷文昌、郑培民和张朝兴同志先进事迹,增强干部为民意识。2004年,举办学习研讨会,邀请5名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教授,围绕依法治国、旅游经济“三农”工作热点为题,为领导干部进行专题辅导。设立干部作风投诉专线电话,建立组织部特约监督员制度,不定期听取干部思想作风反馈意见。

2005年,开展机关“效能革命”和“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机关“效能革命”活动旨在建立优质高效的全程

服务机制、求真务实的“四风”(学风、会风、文风、事风)整顿机制和过硬动真的责任追究机制。下派680名干部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其中县机关干部95名、乡镇干部585名、省下派1名、市机关下派23名。活动中,各级下基层干部以“抓党建、强经济、促发展”为主线,探索建立整合资源、统分结合、优势互补的“县乡互动,分级处理”工作机制。

2008年始,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按照“科学发展创新业,为民办事树风范”主题实践活动的整体安排,坚持县、乡联动,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走进基层、走进困难、走进矛盾,切实破解一批难题。活动期间全县领导干部走访群众20143人次,办理实事、好事488件,帮助基层及群众破解难题461件,帮扶资金523万元。

2009年3月始,全县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活动,树立党员干部可信、可靠、可敬、可亲的形象。采取“一日一读”“一周一学”“一月一讲”等有效形式,深入开展“三学三比”活动,切实提高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开展“开门纳谏找差距”活动,着力查找组工干部与“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要求不相符的突出问题。

2010—2011年,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开展以“五联五助”为主要内容的“组工干部下基层”活动。通过理论研讨、领导导学、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全县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991年,坚持干部下派任职锻炼制度和乡镇干部招聘制度,选派3名青年干部到区任职,5名县机关干部和42名乡干部下村任职。1992—1997年,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考乡镇干部,通过考试考核政审,从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中公开招录乡镇干部50名。

1998—2000年,实行干部推荐和考察责任制。出台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明确干部推荐的原则、资格条件、程序、纪律和责任。推行公开选拔制和公开选调制,采取“一推双考”的方法,选拔出粮食局副局长、县妇联副主席各1人;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规定对拟提拔任用的县管干部和部管干部,向全社会公示。

2001年,对已出台的改革措施如干部推荐工作责任制、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任前公示制、任期制、试用期制、聘任制等,认真加以总结完善。2002—2003年,实施干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选人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制订《文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末位淘汰制度(试行)》《文成县直属机关、乡镇机关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制度》《文成县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暂行规定》《文成县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文成县干部调配工作的暂行规定》。

2004—2008年,县委试行全委会对重要职位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和全委会成员民主推荐提名制度,健全党委内部讨论决定干部任用的议事和决策规则。实行干部考察政绩公示制,干部考核考察中实行政绩公示、政绩解说和政绩核查三个环节,让广大干部群众对考察人选工作实绩进行监督核实,并进行写实性评议;试行县委常委会干部任免无记名票决制,对3批107名干部进行票决。

2009—2010年,制定《关于试行乡镇中层干部任免“票决制”的意见》,试行乡镇中层干部任免“票决制”。推进干部人事管理规范化,县委制定《关于规范县机关党委委员(党组成员)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出台《文成县机关单位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县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的范围及任免程序,将部分干部管理权限下放,由各单位党组织自行任免。

2011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文成县领导干部绩擢法(试行)》《文成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预备人选选拔任用试行办法》《文成县乡科级领导职位空缺预告提名工作试行办法》,为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凭实绩擢用干部、规范干部初始提名和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操作性意见。

出台《文成县机关单位中层干部任免表决办法(试行)》，规范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 1991年,筛选、确定200名部、委、办、局和区、镇、乡后备干部,平均年龄33.1岁,大专文化程度占21.16%,中专占33.45%,高初中占45.05%。调整29个单位30名干部进入部、委、办、局和区、镇、乡领导班子。1992年5月,调整“撤扩并”后的33个乡镇领导班子253人。1992—1996年,从后备干部中提拔任用39名副科级以上干部。重新调整后备干部名单,选拔405名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调整充实县机关局级领导班子成员28人。

1997—1998年,对全县63个乡镇科级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调配198名科局级领导干部,提拔28名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局机关班子,选拔68名优秀年轻干部进入乡镇党政领导岗位。结合机关和乡镇干部考察工作,以群众推荐和自荐等形式,确定230名优秀青年干部作为县管后备干部到重要岗位任职锻炼,对成绩突出的年轻干部予以提拔使用。

2000年,全县33个乡镇党委、政府进行全面换届,选出乡镇党委委员169人、乡镇纪委委员124人、乡镇长33人。对县直机关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回头看”考核工作,对78个单位285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考核。结合乡镇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和县直机关单位“回头看”考核工作,推荐考察确定276名优秀中青年干部作为县管后备干部。2001年12月,采用“一推双考”的办法,从248名参与竞选的年轻干部中公开选拔5名副科级领导干部、6名乡镇团委书记和4名妇联主席。

2002年,对县直单位、乡镇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完成98名乡镇党政正职和党委副书记的人事调配工作。对部门和乡镇班子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制订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制订实施《文成县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方案》。对全县506名后备干部,采取培训、上挂、下派、交流、轮岗等形式,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2003年,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

2004年,严格按照深入考察、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等程序,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注重群众公认性,全年交流乡镇、机关正职32人,新提任担任正职领导25人、担任副职领导52人。加大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力度,提任77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中35岁以下41人,女干部12人,党外干部4人,少数民族干部5人。选派680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

2005年,完善干部调配和顶岗轮训制度,采取“凡进必考”的办法,全年组织2次统一考试,选拔21名优秀乡镇年轻干部到机关部门工作。2005年,试行干部公开选拔制度,严把报告、资格审查、笔(面)试、考察和决定任用各环节,确保公选工作质量。制订出台干部年度考核方案,对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2006年,注重优化县机关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调整交流干部121人。注重改善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提拔使用30岁左右优秀年轻干部40人,18名年富力强、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的中青年干部担任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2007年开始,注重选优配强党政“一把手”。新提任10名乡镇党政正职,调整交流干部121人,从企事业单位中提拔非公务员身份副职领导干部8人。全面掌握县直机关67个单位258名科技领导干部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和群众公认程度等情况,确定正科级后备干部84人、副科级后备干部126人,提拔10人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县机关副科级领导干部。

2008年,新提任乡镇党政领导“一把手”16人,调整交流干部66人;2009年,选拔17名经验丰富的干部担任县机关部门“一把手”,调整交流干部107人。2010年,优化配强班子结构,先后调整7个乡镇党政正职干部,提任1名干部担任乡镇一把手,提任5名干部担任县机关部门“一把手”,提任4名干部担任机关副科级领导干部。同时,组织开展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国土资源局、科学技术局等10个乡镇级领导职位。

2011年,成立县公开选拔工作办公室,开展公开选拔副科级领导干部预备人选2名,面向优秀大学生村干部公开选拔乡镇领导干部1名。全年县机关单位调整干部15批109人次。通过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素质考核、组织考察等环节,面向各乡镇、县直属各单位公开选拔30周岁以下副科级领导干部预备人选2名,并安排乡镇挂职锻炼。

第四节 人才管理

1991—2003年,组织部主要抓科技人才管理工作。2004年,成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开始全面抓人才管理工作。至2011年,全县各类人才19582人,其中党政人才1763人,占9.0%;企业经营管理人才844人,占4.3%;专业技术人才4570人,占23.3%;技能人才1016人,占5.2%;农村实用人才11389人,占58.2%。县级农村乡土人才500人,市级优秀农村乡土人才31人。

人才计划制定

2004年,制定《2004—2008年文成县人才发展行动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2005年,编制《文成县“十一五”人才规划》《文成县2005—2008人才开发目录》,完善文成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制定出台加强农村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农村乡土人才评选的具体措施。2006年,制定出台《文成县“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和2006年人才工作实施意见。2008年,制定《文成县拔尖人才和县优秀青年人才管理办法》。2009年,率先全市完成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落实“百万人才专项基金”,与183名高层次人才兑现人才津贴,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46万元。2011年,编制完成《文成县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2011—2020年)》,修订完善《文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制定《文成县高层次人才流动管理办法》《文成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管理办法》。

人才选拔与引进

2004年,成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明确县直属机关各单位的人才工作职责。开展全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评选,在全县范围评选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各5人。组织《全县专业技术人才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调查与思考》的课题调研。编制2004—2006年人才开发目录,确定文成县急需引进紧缺人才类型,建立人才信息库。按照全县七大农业主导产业,探索《农业型乡土人才认定标准、评价体系》,做好全县优秀农业型乡土人才评选筹备工作。

2005年,编制《文成县“十一五”人才规划》《文成县2005—2008人才开发目录》,完善文成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制定出台加强农村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农村乡土人才评选的具体措施,选拔出第一届农村乡土人才200名和第一轮优秀农村乡土人才30名。全面启动“非公企业人才素质工程”,深入18家重点企业开展调研,撰写完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调研报告。成立全县企业家协会,指导协会制订企业家培训计划,并于10月在青岛海尔集团海尔大学组织对部分企业管理人才进行综合培训。做好人才支援工作,抽调85名县直机关干部下派到有关乡镇担任农村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

2006年,开展人才课题调研和全县人才普查工作,完成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乡土人才的“三库一台”建设。高度重视本土人才的开发利用,根据文成实际,制定出台优秀农村乡土人才年度考核及政府津贴补助机制,改善文成本土人才的开发利用现状。着眼于提升乡土人才综合素质,开展农村乡土人才职称评定,通过开办讲座、参观学习、现场指导等方式,抓好本土人才队伍培养。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在

职自学、带薪进修,鼓励企事业单位的优秀青年人才到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深造培养,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台湾等地考察学习,组织拔尖人才、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到韶山、张家界等地疗养。

2007年,设立100万元的人才奖励基金,出台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评选表彰20名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和政策扶持力度,落实30名优秀乡土人才的政府津贴,探索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完善乡土人才库,成为全县人才工作的一大特色品牌,省委机关刊物《今日浙江》对此作大篇幅报道。组织农村乡土人才培训54期,培训5500人次。开展人才普查和人才工作难点问题调研,夯实人才工作基础。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才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等,形成有利于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的工作运行机制。

2008年,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服务等机制,组织开展第二轮文成县优秀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评定县级农村乡土人才200名,表彰40名优秀农村乡土人才,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乡土人才进行培养,组织培训60余期,培训人员1200余人次。继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企业人才进行监测统计。继续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做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联络员制度等人才工作制度。开展农村乡土人才工作调研,建立394名农村乡土人才数据库。向省、市委上报《文成县旅游人才培养项目》并列入省“希望之光”计划人才开发项目。兑现人才相关政策待遇。研究制订人才百万专项资金使用方案,选择8个人才重点项目落实资金。开展人才宣传服务,进行“七个一”人才系列宣传,即召开人才表彰会,在“文成讲坛”举办人力资源开发专题讲座;录制一篇“文成论坛”——人才篇;开展以“人才与创新创业”主题征文活动,编印《文成人才风采录》;举办全县人才交流大会。制作优秀农村乡土人才先进事迹专题片送文成电视台播放,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

2009年,依托“农村乡土人才创业园”“农村青年诚信创业贷款工程”等创业载体,培养农村乡土人才。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年轻专业技术人才。做好大学生村干部选配工作,招聘51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全县在村大学生288名。

2010年,组织开展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评选,评选出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各10名。搭建“农村乡土人才科技示范基地”“大学生村官创业实践基地”“农村青年诚信创业贷款工程”“大学生村官信访挂职锻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创业培养平台,发挥各类人才推动文成科学发展的支撑作用。落实120万元人才专项资金,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多元人才投入机制。举办干部培训班21期,培训党政人才1200余人次;举办“星火课堂”40余期,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制作《希望之光——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文成新型农民风采录》等宣传手册,广泛开展人才工作宣传。

2011年,组织开展评选文成县第三轮农村乡土人才和选拔第三届优秀农村乡土人才活动,评选出第三轮县级农村乡土人才100名和第三届优秀农村乡土人才40名。成立文成县农村乡土人才联合会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从限价商品房中确定一栋为人才公寓,面积2048平方米。注重大学生村干部的选拔培养,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在具有2年以上村官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公开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1名。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方式,通过将县人民医院全权委托温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管理的方式,团队引进卫生人才50余名。开展文成人才流失原因调研活动,提出对策措施,防止人才流失。

第六章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围绕党的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和县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开展。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和党员教育工作。制定理论教学规划,组织编写辅导材料,培训基层理论骨干;对全县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进行规划、培训、指导、考核、评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1991—2011年,全县确立珊溪革命历史纪念馆(刘英纪念馆)、玉壶岩门六兄弟烈士墓、坦岐烈士墓、百丈漈风景名胜区、大岙官山背烈士陵园、叶胜林场铜铃山、百丈漈水力发电厂等一批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形势教育。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75、80、9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50周年,改革开放20、30周年,以及庆祝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等大型活动。开展刘伯温文化专题宣传和围绕县委各时期重点工作主题宣传,组织县委中心学习组、县机关与乡镇中心学习组的理论学习与探讨。

第一节 理论学习

抓县委中心学习组理论学习与研讨,督促机关、乡镇中心学习组学习与理论研讨,创建《讲堂》,提高干部队伍理论水平与执行政策能力。

县委中心学习组

1991年,健全县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江泽民“七一”讲话、反和平演变教育、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等12次。全年发《学习通报》12期。

1992—1993年,主要学习内容有《中共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中共十四大文件、《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党史、党建理论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1994年,学习组成员结合实际撰写学习体会文章30余篇,部分论文在《温州日报》《温州探索》等报纸杂志上发表。

1995年3月份,县委中心学习组学习扩大到县机关副科(局)以上干部、乡镇党委书记与乡镇长,集中6天时间系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党建理论。10月,由县委书记、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副县长等人带队外出学习考察,结合文成实际写出考察报告,在中心组上交流。

1996年8月,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会,学习会扩大至乡镇主要领导、县机关副科以上领导干部,邀请杭州大学教授作专题辅导,会上还组织观看《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录音讲座。

1997年,主要学习《深切悼念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满怀功绩继承遗志共创伟业》《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邓小平“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十五大精神等系列重要文献。邀请省市专家、学者作《邓小平说民主法制建设》《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和党性党风教育专题报告。学习会上,县委领导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个专题作辅导讲座。

1998年,县委领导就加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上36次理论课。2000年,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作《金融知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从世纪之交的经济发展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代科技和知识经济》等专题讲座。2001年,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与会计法制》《WTO知识》等专题讲座。

2002年,中心组与机关部门和乡镇领导一起集中学习10天,邀请有关学者作《认清形势,坚定信念,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党的建设》《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讲座。

2003年,开展《WTO知识》《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共十六大精神等专题学习。7月1日,邀请复旦大学教授作《中国加入WTO后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对策》专题讲座。

2004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大精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郑培民先进事迹、开放型经济等专题学习9次。邀请省委党校和浙江大学教授作《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从政治文明到法治社会》专题讲座。

2005年,组织进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科学发展观、生态旅游建设、经济运行形势等专题学习相关领导和专家作《科学发展观》《生态建设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专题讲座。

2006年,开展中共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定理想信念等专题学习。

2007年,开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江泽民文选》等专题学习。2008年,开展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6·25讲话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进行集中学习。同年,县委中心学习组被评为全市先进集体。

2009—2011年,开展台海形势、循环经济、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全会、省纪委会、省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市两会精神等专题内容集中学习。中心组获全市先进集体第一名(与鹿城并列)。

机关、乡镇中心组

1996年开始县机关单位与乡镇相继建立中心学习组并开展理论专题学习,1997—2000年县机关单位和乡镇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530余次。2001年,各机关党委(党组)中心组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理论学习1400余次。2002年,乡镇与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采用集中学习与座谈交流等形式,学习次数达790余次。该年,全县乡镇机关部门还统一安排时间10天,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学习。2003年后,县机关单位和乡镇中心学习组的学习行形成规范化制度,一般每月组织学习1次,学习内容主要以时政、党的理论和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专业知识为主。

创建三坛(堂)

2008年,开始进行创建学习型社会活动。召开动员大会并下发县委《关于全面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社会活动的意见》,开展具体创造活动。开设文成论坛、文成讲坛两个平台,举办文成讲坛6期。举办“建设三个文成,实现共同跨越”论坛5期。至2011年,举办文成讲坛19期、文成论坛8期、百姓学堂12期。编辑整理出版《文成讲坛》《讲稿》《科学发展观学习资料汇编》三本资料。

第二节 宣传与理论研讨

县委宣传工作围绕县委重点工作开展,坚持把握舆论导向、打造宣传平台、巩固宣传阵地,以主题活动、理论研讨为主要抓手,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载体,广泛宣传文成的发展成就,充分发挥党的喉舌作用。

主题宣传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50周年 1994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庆祝活动,开辟庆祝专题栏目,举办“庆国庆”电影晚会、“祖国颂”文艺晚会、图片展、演讲比赛、“卡拉OK”比赛等活动,反映文成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讴歌各条战线的优秀典型和先进模范人物,颂扬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揭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庆前后,召开50周年庆祝大会、推出“五十年辉煌、新世纪畅想”读书教育、“高歌颂中华”大型歌咏比赛、《50年巨变》电视专题放映、编写出版《改革颂》、群众文艺晚会和体育比赛等系列活动,从各个角度展示新中国50年间的变化。

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70、75、80、90周年 1991年举办建党70周年宣传活动,推出“党在我心中”演讲比赛、“七一”新闻大奖赛、“七一”征文比赛、党史知识系列广播讲座、“文成人民革命斗争史”图片展、组织理论研讨会和文艺会演等活动。1996年纪念建党75周年,推出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放映《世纪行》《中流砥柱》《谷文昌》《焦裕禄》等录像、电影,召开各种纪念会、党章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辉煌历史。2001年,组织纪念建党80周年系列宣传教育。通过召开庆祝会、报告会、座谈会、慰问老党员、举办“红船颂”文艺演出、书画展、开展理论征文和组织“老区行”系列采访,营造隆重、热烈的氛围。2011年,本着“喜庆热烈、务求实效”原则,举行庆祝大会、理论研讨会、系列座谈会、红歌传唱、纪念征文、党史知识竞赛、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主题报告会、主题书法展、媒体宣传等活动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

纪念改革开放20、30周年 1998年,结合文成98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邓小平理论与文成改革开放实践》征文活动、召开研讨会、组织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演讲比赛和文成改革开放20年十件大事评选活动、编印反映文成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和文成山水等资源优势的《文成画册》《山水览胜》《民间故事选》《诗词楹联匾额》风景名胜丛书、举办文成改革开放成就展、赤子情展、名人书画展,如实反映全县人民20年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讴歌20年的丰功伟绩。

2008年,开展“文成改革开放十大人物、文成改革开放十件大事、文成改革开放十大成果”和“首届十大感动人物”评选,举办“改革开放与文成发展”理论研讨会,开展“纪念建党87周年暨改革开放30周年”大合唱比赛、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千人排舞比赛,开设《回首三十年》《足迹·记忆》专题专栏,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反映文成县30年来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变革的巨大成就。



图19-3 文成县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县委宣传部提供 2008年摄)

纪念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 1993 年,为纪念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在全县开设广播电视专题讲座,县委领导发表系列讲话,举办“纪念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革命歌曲大合唱比赛,举行“纪念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演讲、征文比赛,召开理论研讨会、纪念大会和“毛泽东同志颂”文艺晚会,宣传毛泽东的伟大实践,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为建设新文成做贡献的热情。

庆祝香港、澳门回归祖国 1997 年,举办庆迎接香港回归系列活动。开展以悼念邓小平逝世、学习宣传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为主要内容的知识讲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会演、庆祝游行、焰火晚会等十大“庆回归”活动。1999 年,举办庆祝澳门回归,开展以“迎回归、迎新世纪”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庆回归”文艺会演、“新世纪之光”火炬接力等系列活动。

对外宣传

1998 年,开展建设“山水乐园”战略目标宣传。广泛宣传文成 98 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温州日报》2 次专版刊登联谊会的新闻广告,《人民日报·海外版》作专门报道。

1999 年,成立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品制作和发送管理的意见》。

2000 年,以拍摄电视连续剧《刘伯温》为契机,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联系省、市报纸、电视台、电台宣传文成发展成就、山水资源优势;并举行电视剧开机仪式和首播式,提高文成的知名度。

2002 年,利用电视剧《刘伯温》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电视剧《三等小县》在文成开机、举办中国电视吉尼斯百丈漈溯溪比赛等有利时机,组织宣传文成县旅游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文成的知名度。县内各新闻单位、报道组选送优秀文章在中央、省、市各大报刊上发表。全年在市以上报刊发稿 1200 余条,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出 300 余条。定期将文成报寄往国外华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兄弟县(市)新闻单位等,扩大宣传文成的力度。加强互联网的宣传管理,全面更新文成“山水乐园”网站的数据。

2003 年,利用全国刘基文化学术讨论会在文成召开机会,在《浙江日报》《温州日报》上刊登整版广告。邀请 40 余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以及省市电视台、报社参加讨论会,大力宣传文成。全年县内各新闻单位、报道组选送优秀文章在中央、省、市各大报刊上发表,市级以上报刊发稿 480 余篇,市级发上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新闻作品 170 余篇。

2004 年,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邀请上海、江苏等华东地区 15 家晚报社 33 名总编和记者到文成,开展“帝师故里山水情”采风活动,刊出介绍文成山水文章 30 余篇,其中上海《新民晚报》整版专题介绍文成山水;邀请新华社记者、上海航空杂志社记者到文成采风,上海航空杂志刊登 5 个页面专题介绍文成旅游的文章和照片;邀请温州日报社、温州都市报记者到文成专题采访,刊出专题报道 5 篇。举办文成县首届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浙江电视台、浙江日报社等 10 余家新闻单位记者,对整个节会进行全程跟踪报道;《温州日报》《温州晚报》进行节会广告宣传;《文成报》、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文成热线、文成政务网、山水网上开辟专栏专版进行全程系列专题宣传报道。邀请知名摄影家到文成采风,制作集文成山水文化、畚乡文化、名人文化、侨乡文化为一体的《山水文成》画册;邀请浙江电视台记者到文成拍摄主题片《山水文成》VCD,并在浙江卫视《江南好》栏目播出。百丈漈、铜铃山景区在央视一、四套的“全国景区天气预报”“露脸”。

2005 年,设立“文成生态旅游文化创作奖”,进一步提升宣传广度和高度。做好“绿色、古色、红色”外宣。2006 年,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被市委宣传部授予“温州市对外宣传采访基地”称号,成为首批温州市对外宣传采访基地之一。

2007 年,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做好“三大工程”,即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生态工业“55”工程、富民攻坚计

划的宣传。在温州市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期间,制作专题片《文成——投资的乐园》,宣传文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县广播电视台和县新闻中心设立“富民攻坚计划”专栏,连续报道全县“富民攻坚计划”的实施情况,报道攻坚典型、帮扶范例,曝光负面行为。协助温州电视台《求是论坛》栏目到文成摄制《全力打造生态旅游县》《农民知识化工程》《139 富民攻坚计划》等专题片。开展抗台救灾宣传报道,各新闻单位刊播新闻 400 余条次。召开全县抗台救灾宣传报道总结表彰会,组织抗台救灾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宣讲。举办文成县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图片展、文艺会演和电视电影展播等纪念活动。广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配合市委宣传部到文成举办“李学生、吴美角、周光荣”事迹宣讲。宣传“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文成’”的措施和做法。同时,做好“三家”工作、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百日攻坚、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青山白化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重要工作的宣传。

2008 年,成立对外宣传中心和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中心,开展征集旅游宣传主题口号和形象标识,确立“刘基故里、山水乐园”的外宣口号。

2009 年,举办“2009 中国森林旅游节”。通过活动,展示文成“刘基故里·山水乐园”的外宣形象,展示文成人民投身“三个文成”(指“生态文成、魅力文成、和谐文成”)建设的工作态度和精神风貌。加强与省市台各频道栏目的联系与沟通,经常邀请省市台的领导、编辑、记者到文成参观、拍摄报道。全年广播新闻上送省市台 80 余篇;电视新闻上送省市台 80 余篇,邀请省市台记者到文成采访 16 批;协助组织温州电视台的《实事面对面》栏目组到文成采访摄制专题 4 期,使文成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逐步成为世界的文成。

2010 年,邀请中央电视台《乡土》栏目为文成制作红枫古道专题节目;向省、市级媒体选送电视作品、广播稿件 280 余篇(条);邀请市级以上媒体记者到文成采访 70 余批(次);中央媒体到文成宣传报道 20 批次。贯彻执行《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完善舆情专报制度和网管队伍建设,正确引导县内外媒体及时、准确报道新闻事件,不断净化网络环境。2011 年,与江南游报社、温州日报社、温州都市报、温州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开辟旅游宣传专栏,在温州市区出租车、楼宇视频,温州电视台栏目设置字幕宣传广告。并在国内外旅交会、义乌中国国际旅游商会博览会、中国万里行活动等多方拓宽外宣渠道。

理论研究

1991 年,组织 9 篇论文参加温州市纪念建党七十周年理论研讨会,1 篇获市优秀奖,3 篇入选温州市“纪念建党七十周年论文集”;组织 5 篇论文参加市反和平演变理论研讨会。1992 年,组织撰写论文 7 篇,其中《党的奋斗历程之启示》《积极开展经济宣传》《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反和平演变教育的有力措施》等 3 篇论文分别在省《理论学习》《温州日报》《温州论坛》刊登,《党的奋斗历程之启示》荣获市委宣传部评选的 1992 年第一季度理论宣传好稿。1993 年 7 月,开展历时 25 天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县收集调研文章 40 余篇,意见、建议 100 余条。

1997—2000 年,开展学习钟郑光等先进典型事迹活动;举办一次邓小平理论暨路线教育十周年理论研讨会;举办邓小平理论与文成改革开放实践理论研讨会;组织举办全县领导干部读书暨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开展庆祝建国 50 周年理论研讨征文。县领导干部撰写 24 篇理论文章,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 150 余篇。《贫困山区基层组织建设的成功做法》一文,被评为优秀论文上报省委宣传部。

2001 年,开展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为主题的理论研讨,对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研究 and 探讨。2002 年 4 月,召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3—6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纪念建党 80 周年征文活动,收到论文 27 篇,汇编成论文集;组织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征文,《浅论新时期工作实践中的

“实事求是”》《强化公仆意识教育,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文章分别获得市一、三等奖;6月27日,召开纪念建党80周年理论研讨会。11月,县委领导带队的8个调研小组深入到基层,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党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撰写调研文章。全年,县领导撰写理论文章30余篇,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有160余篇。

2003年,县委中心组成员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45篇,《建设绿色文成》等8篇文章先后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引起很大的反响。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全年开展调研次数达200余次,撰写调研文章200余篇。2004年,县委组织撰写一批有分析、有对策的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有25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征文活动,收到理论文章25篇,汇编成论文集,并召开理论研讨会。

2005年,组织撰写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70余篇,其中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有20余篇。开展“邓小平理论与文成实践”理论征文研讨,收到理论文章23篇,并汇编成《邓小平理论与文成实践》论文集。2006年,开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的理论征文活动;5月,召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理论研讨会。全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有30余篇。2007年,组织撰写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56篇,其中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文章有30余篇。

2008—2010年,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优秀文章征集,收到大讨论文章43篇,评出优秀文章12篇,鼓励奖文章14篇,将获奖文章和县领导文章汇编成册,印发各乡镇、各单位作为学习参考资料。2011年,县领导带头撰写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41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文章10余篇。编写《文成往事》,在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开展优秀理论评论栏目、通俗理论读物和理论文章评选中评为优秀通俗理论读物。

第三节 教育活动

县委宣传部通过乡镇党校平台,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形势教育,基层党员受教育面达95%以上。会同县委组织部、县机关工委共同举办县机关干部周末学习会,使基层党员干部接受较系统的邓小平理论和党章的学习及科技知识的教育。搭建创建教育平台,开通文成县机关党员干部在线学习网。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和“文成学习网”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

专题教育

1991年5月,开展党员干部社会主义理论专题教育。组织县机关各部、委、办、局和股以上干部及教委系统中小学教研组长以上干部、政治教师1238人进行社会主义理论与七中全会《建议》的统一考试。

1992—1996年,开展学习宣传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改革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开展中共十四大会议精神,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会议精神宣传,开展党的路线、市场经济理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专题教育。

1997年,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个专题教育活动。邀请省、市专家和学者作专题报告。

1998年,开展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教育,组织140人成立35支宣传教育指导组,分赴各个乡镇进行专题宣讲。组织县业余讲师团和理论骨干到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讲课200余场次。

2000年6—7月,县直属各单位抽调134名精干人员组成32支工作组进驻各乡镇,帮助指导制定全县33个乡镇375个行政村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组织宣讲团、文艺宣传队、10支电影放映队下乡宣传教育;拍摄社会主义新农村教育电视专题片。同年,文成县被评为省级农业农村现代化教育先进单位。

2001年,在南田镇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教育试点工作,继而在全县范围内铺开。教育活动重点是开展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农民知识化以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县里抽调人员成立督查指导小组,到各乡镇进行巡回督查指导。组织县讲师团和全国劳模蔡日省先进事迹报告团到各乡镇进行宣传教育,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2002年,全年调整农村宣传员95名,配缺97名,举办培训班81期,发放宣传员手册600余册。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经常性教育,重点开展“双整治”专题教育活动。

2003年6月,在大岙镇开展“双建设”试点工作;8月,向全县铺开。组织“我为农村图书室捐书”活动,收到适合农民群众阅读的书籍3万余册,书架30个,建立巨屿镇方前村、上林乡联民村等12个农村图书室。新建黑板报、宣传栏、阅报栏482个。新建97所村民学校和成人夜校,配强配齐村级宣传员546人。举办35期上岗业务培训班。大岙、珊溪、玉壶等乡镇投入资金10余万元,设立50个固定公益广告牌。大岙镇林铮等10位老人自发组织,创办一家拥有4200余册图书的社区阅览室。组建家庭美德宣讲团深入到全县各地开展巡回宣讲,讲课次数达670课(次)。11月开始,在珊溪镇开展为期1个月的主题教育试点工作。县十六大精神宣讲团分赴5个重点村、镇属部门巡回宣讲10余次,听课群众达1800人次。把主题教育与创建市星级文明镇和市教育强镇、发展效益农业、基层党建、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等内容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2004年,组织《文成报》、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都开辟专栏专题开展宣传。全县媒体刊播稿件251篇,各地利用基层党校、村民学校、农民夜校、宣传栏等阵地向干部群众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成立22人组成的讲师团,赴农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共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讲,授课230场次,受教育人数达5.51万人。到农村播放电影34场,组织文艺宣传队下乡演出20场,观看人员达7.5万人次。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所到村(居)累计450余个,受教育群众13万人次。全县举办各种培训班228期,培训1.26万名党员干部,全县党员干部的参训率达90%以上。

2005年,围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主题,结合“效能革命”和“千名干部下基层”,举办各种培训班72期,培训1.12万名党员干部,召开各层次座谈会专家学者讲座40次,参加人员4630次。围绕“弘扬创新精神,增强创业能力”主题,通过演讲、文艺演出、图片展览、知识竞赛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农村开展的反邪教活动中,授课191场,受教育21030人次。

2006年,开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召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理论研究会。开通“宣传之窗”网站进行专题宣传。

2007年,开展中共十七大会议精神、胡锦涛“6·25”讲话精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创建三坛(堂),开展农村宣教、文艺活动等形式的专题教育。

2008年,组织人员参加师资骨干培训班3期,举办中共十七大精神专题讲座200余场次,文艺演出团下乡演出21场,采访团记者播放与刊登报道150篇,发放辅助学习资料4000余册。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主题教育,组织县讲师团赴基层农村授课33场次,各乡镇组成宣讲组到各村宣讲授课29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次。

2009年,贯彻学习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机关、农村基层召开各类座谈会150余次,举办各种培训班80余期,参训人员达3.8万人次。组织宣讲团到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授课348次,受教育4.2万人次。组织人员到各乡镇各单位宣讲50余场。健全“宣传之窗”网站,开设文成讲坛、理论学习等栏目,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论学习提供网络服务。

2010年,组织干部参加省市理论师资骨干培训、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专题培训等。十源乡“干部陪读”制度被列入省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典型案例。弘扬孝道的“街头村经验”被列入“浙江省基层宣传思想教

育三贴近创新百例”。成立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宣讲团,到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宣讲500余场。

2011年,在温州市2011年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期间,安排读书活动、宣传咨询、文艺演出等8个方面内容的社科普及。开展“党员五个一学习提升工程”(即一天一小时、一周一本书、一月一讲坛、一季一调研、一年一成果)和“四查四比”(即查思想觉悟比党性意识、查服务质量比工作奉献、查工作业绩比能力本领、查作风建设比党员形象)活动。开展“虎年书市”活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创建学习型党组织领导小组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基层的党员干部等2300余人到现场参观学习。开展全民学习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六进”主题实践活动,举办各种专题讲座、报告9场,举行演讲比赛2场,送书下乡1300余册,举办读书沙龙1场,举办系列评选2次,发放全民读书倡议书1700余份。

设施建设与培训

1991年10月,召开全县基层党校工作经验交流会,基层党校校长70余人参加会议。发展乡镇党校16所(其中企业党校2所),全县乡镇党校达70所(其中企业党校、政校4所)。继续做好基层党校达标工作,落实培养一级党校6所。乡镇党校举办培训班341期,上党课852次(政治课580次、科技文化课272次)。

1992年,全县乡镇党校办班305期,上党课625课。抓好乡镇党校达标工作,其中达到一级党校水平7所、二级党校水平8所、三级党校水平10所。11月,在黄坦镇举办全县乡镇党校观摩教学现场会。1993年,扩镇并乡后,乡镇、企业党校35所。全年办班282期,上党课581期。加强基层党校设施建设,9所基层党校电教设备齐全。1994年,全县乡镇、企业党校39所,县机关党校1所。全年办班336期,上党课613课,受教育10.5万人次。

1995年,把岙口试点经验宣讲资料汇编成册,以指导面上“双学”活动。乡镇党校办班312期,上党课(包括科学文化及其他)820课,受教育党员干部达3.2万人次。珊溪镇等4所党校被评为市级先进基层党校。

1996年,全县乡镇党校办班280余期,9000余名基层党员干部接受较系统的邓小平理论和党章的学习及科技知识教育。印发并实施《文成县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管理规定》。

1997年,加强辅导工作,到各单位、各乡镇上辅导课100余场次。发挥基层党校阵地作用,全县基层党校办培训班280期,9000余名基层党员干部接受较系统的邓小平理论、党章、科技知识、法律知识教育。岙口、黄坦、龙川、上林4个乡镇基层党校安排经费增加硬件投入,完善基础设施。

1998年,提高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全县投入基层党校硬件设施经费20余万元,重新对基层党校装修布置70所,征订党员学习资料8000余册。全县3所基层党校被评为县级先进基层党校。

2000年,加强基层党校阵地建设。全县33个乡镇、11个机关单位、企(事)业党(政)校配备电教设备,172名基层党校专(兼)职教师,新增4所市级基层党校,新建党(政)校6所,黄坦镇党校被评为市级“示范党校”。全县基层党校办班260余期,农村党员受教育面达3万余人次。

2001年,全县投入基层党校建设经费20余万元,改善硬件设施。通过在农村新建一批黑板报、宣传窗及配备宣传员等途径,加强农村宣传网络建设。

2002年,为7所基层党校配备电视机、VCD等电教设备。组织党校负责人、教员30余人分2批到乐清、平阳、瑞安等县(市)基层党校学习考察。7月,组织黄坦镇党员参加全省基层党校建设经验交流会。全县各基层党校开展规范化建设,被命名为省级基层党校1所、市级基层党校14所、县级基层党校有13所。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开展党课教育,全年上课达570余课,教育面达3万余人次。

2003年5—12月,全年投入资金10余万元为5所基层党校配备电视机、VCD等电教设备。组织基层党校负责人、教员分2批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学习培训班。各基层党校发挥主阵地作用,全年上课数达550课,

教育面达90.2%。

2004年,组织党校负责人和师资骨干21人参加市委宣传部培训班学习,组织基层党校负责人23名赴平阳、乐清、永嘉等基层党校考察学习;发放省编2003年党员教育读本4000余册,中共十六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和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文件学习辅导2300余册,电教片2422部。全年,经市检查组检查验收,评定县财税局党(政)校为市级示范基层党校,保留原15所市级先进基层党校,新命名3所市级先进基层党校,组织对县级先进基层党校进行检查复查,对新申报先进基层党校进行检查验收,保留10所县级先进基层党校,新命名6所县级先进基层党校,批建县经贸局党(政)校。

2005年,组织人员对基层党员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开展评选优秀学员和党校先进工作者活动。2006年,开展“宣讲形势送政策”活动,宣讲600场,受教育人数达5.2万人次,指导和督促全县20个市级先进基层党校、发放2006年党员教育读本4600本。

2007年12月,对原县级先进基层党(政)校和新申报的县级先进基层党(政)校进行检查考核验收。珊溪镇基层党校被评为省级基层党校示范点,县财政局党校被评为市十佳基层党校,19所基层党校达到市级先进,16所基层党校达到县级先进。

2008年,抓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按照《温州市其层党校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以“提升,拓展,延伸”为手段,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加大设施投入,提高办学水平。周壤乡基层党校被评为省级基层党校示范点,县财政局被评为市十佳基层党校,19所基层党校达到市级先进,16所基层党校达到县级先进。

2009年,配合市委宣传部复评20所市级先进基层党校,检查1所新申报的市级先进基层党校,其中玉壶镇党校被评为市级示范先进基层党校,桂山乡党校首次被评为市级先进基层党校。

2010年,以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巩固和拓展基层党校阵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原已命名的15所县级先进基层党校进行复查。通过检查验收,决定保留樟台乡等15所县级先进基层党校,并予以公布表彰。10月,新成立中共文成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党校1所。

2011年,按照《温州市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推荐年度先进基层党校、优秀党教工作者和基层党校优秀教员。全县4所基层党校获温州市先进基层党校荣誉称号,1人被评为浙江省基层党校优秀教员;县级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5月初,批复成立中共文成县个民协党校。

形势教育

1991年,对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师生及区(镇)、乡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反和平演变的形势教育。深入基层上形势辅导课90余场次。组织企业、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简称“路教”),在珊溪镇开展路教试点工作。向农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刊出《文成宣传》14期、《宣传窗》14期。

1992年,组织436名机关干部,深入全县62个乡镇和部分重点企业,开展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宣传。组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11月中旬,牵头抓县委确定的中共十四大精神宣传教育的3个试点(1个农村试点、1个企业试点、1个学校试点)。12月中旬,抽调110余名机关干部,分赴百丈漈镇、龙川乡等乡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中共十四大精神宣传教育。抽调理论工作者,组成一支中共十四大精神宣讲团进行巡回宣讲,宣讲团和县委工作队在全县乡镇宣讲34场、90余课,培训乡镇党员干部和所属部门干部及村支书、村主任6578人。

1993年3月,县委宣讲团到基层和县机关单位上中共十四大精神辅导课30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3000余人。9月,抽调1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进驻珊溪镇,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试点工作。10月中旬,以挂钩扶贫

单位为基础,组织144名机关干部,组成33支工作队,分赴各乡镇开展为期40天的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

1994年,抽调骨干分别到县委确定的路线教育试点单位二源乡和联系扶贫挂钩单位岙口乡帮助搞好路教,宣传部设立路线教育办公室,协调全县路教工作。全年上辅导课116场次,受教育的干部、群众达1.7万人次。

1995年,县机关各单位抽调147人进驻全县35个乡镇,把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作为教育的重点内容,把促进农村的“三冬”工作和整治青山“白化”作为路教的主要任务来抓。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抽调15名理论干部,分3个团到各乡镇巡回讲课各2天以上,9067名农村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一次教育,受教育的干部群众3.6万余人次。

1996年10月初,县委抽调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农经委、农业局、科协等单位的骨干力量,进驻二源乡,进行为期1个月的路教试点工作。抽调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农经委等单位的业余理论工作者组成县农村路教宣讲团,宣讲140余场次,使全县乡镇、部门和农村党员干部1.5万人受到教育;配合县委从机关抽调干部203人,组成35支路教队,分赴35个乡镇帮助路教工作。

1997年,从县机关各单位抽调250余名干部,组成35支工作队分赴各乡镇指导路教工作。抽调理论骨干16人组成路教、企教宣讲团,到各乡镇、企业单位讲课200余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群众、职工达1.7万人次。组织“中共十五大精神文艺宣传队”下乡镇、企业及重点工程建设工地巡回演出15场,观众达2万余人。

2000年,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袭击我驻南使馆事件的正确舆论引导。开展反邪教斗争宣传,组织宣讲团到乡镇,对党员群众进行深入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

2001年,组织讲师团到全县和乡镇、机关、企业、学校进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巡回宣讲。全年,党员干部受教育面4万余人次。

2002年9月,县委组织“七一”重要讲话宣讲团,分赴全县7个片区作宣讲报告,1500余名乡镇干部听取报告。全年讲师团授课800余课,听课的党员干部群众达5.7万人次。组织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广播、电视开辟“殡葬改革系列报道”栏目,在《文成报》开辟“改千年陋习、树殡葬新风”专栏。全县出动宣传车100余辆(次),悬挂横幅350余条,张贴标语1500余条,刊出黑板报、宣传窗600余期,下发殡葬改革通告、工作手册等宣传资料1.5万份。全县各乡镇还纷纷组建各委宣传队,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殡改政策。

2003年,组织理论宣讲团下乡巡回宣讲,宣讲课数达620余(课)次,受教育人数达4.5万余人次。在《文成报》上开辟“求是”理论专版,定期对中共十六大精神进行重点宣传,刊登理论专版12期。广播电视不定期开展理论宣传,全年宣传次数达100余次。各乡镇各部门也采取集中学习、理论测试、知识竞赛、上党课等形式深入开展理论宣传教育与大讨论活动。刊出专题宣传栏12期,大讨论活动办公室编发大讨论专题简报25期。

2004年,组织县讲师团开展156场次宣讲,受教育人数达1.32万人次,县领导带头为党政“一把手”研讨班、三期主体班和新任副科级以上培训班作辅导授课、为老干部上党课等。《文成报》开辟“求是”理论专版,刊登12期。

2005年,组织县讲师团到乡镇、部门宣讲145



图19-4 基层党校师资骨干说课培训班(来自文成新闻网 2005年摄)

课次,受教育人数达1.22万人次。并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和黑板报等形成,全面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2007年,组织县讲师团成员分赴各乡镇、部门宣讲195课次,受教育人数达1.2万人次。

2008年,组织实施建设“三个文成”动力工程。开设“两坛”,解读“三个文成”。举办“文成讲坛”6期,举办“建设三个文成,实现共同跨越”论坛5期。开展大讨论,献计“三个文成”。组织“建设‘三个文成’,实现共同跨越”解放思想大讨论。树立先进典型,献礼“三个文成”。开展“2007·感动文成十大人物”评选和“学九万、比仕玉、掂分量”活动。开辟媒体专题专栏,解读“三个文成”。2009年,为“三个文成”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教育氛围。全年播出电视新闻稿件3200余篇,播出专题稿件、系列专栏600余篇。播出广播新闻稿件1400余篇,播出专题稿件1600余篇。

2010—2011年,召开各类会议730余场,参加人员4.36万人次;成立“四团”宣传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县委讲师团成员到乡镇、单位宣讲100余场。大学生村官宣讲团到自己所在乡镇的村,以“百姓学堂”为载体,开展140余场贴近农村基层政策的宣讲。

第七章 统战工作

统战部门充分发挥对台、民族宗教、工商联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开展对台、民族、宗教、非公经济、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各方面工作。县域在台人员1.70万人,1991—2011年接待到文成台胞、台商、旅游团1947人次。2006年5月,台北市温州同乡会一行21人到文成观光访问。2008年,县台办组织经贸考察团6人到台湾联谊交流。帮助办理涉台公证867件,帮助解决涉台纠纷45件,牵线搭桥台胞台商捐资文成公益事业465万元。

2011年,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反哺家乡,参与光彩事业,造福桑梓。开展系列扶贫慰问、贫困生结对和公益捐赠活动捐资626万元。组织商会、协会慰问贫困户及“三老”人员600余人次,落实资金29万元。牵线落实结对贫困生35名,落实助学资金10万元。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活动,全县非公经济人士捐资577万元。

第一节 党外人士工作

县委统战部1991年来建立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资料库,确定近远期培养规划。2009年5月,建立党外干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推荐优秀党外干部。引导全县无党派人士助推新农村建设。并做好文成台联、文成黄埔军校同学会、工商联等方面工作。

无党派干部工作

2000年开始,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党外干部,建立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比例达到6.7%;做好政协委员的增补工作,考察推荐4名年轻干部为县政协委员;县政协五届三次会议非党政协委员达67名。

2001年,进行全县党外、少数民族干部、政协委员情况调查,建立党外、少数民族干部、政协委员资料库。考察提名增补2名县政协委员,向组织部门推荐9名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2002年,协助选派部分党外干部担任14个贫困乡镇的科技镇长助理。

2003年,形成六届县政协189名委员推荐名单,新提名委员126名,占66.7%。会同组织部门做好13名市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考察报送。乡镇班子换届中,推荐选派3名党外干部,2名当选乡(镇)长。

2005年,制定《关于举荐党外干部工作规范》,新配备机关党外副职2名、乡镇副职6名,党外副处级干部4名、科级干部16名,达到省、市委的要求。2006年举办1期党外中层干部学习培训班。9月,成立文成县党外人士知识分子联谊。

2009年5月,建立党外干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外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规范党外干部工作;出台《关于聘请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特约人员的意见》,健全民主监督;引导全县无党派人士助推新农村建设。开展送医下乡1场、送文艺下乡4场,受益群众6000余人次;开展送教下乡1场,结对助学贫困学生6名;纪念多党合作制度确立60周年,组织举办党外干部“与党同行、与时代同行”征文比赛、走访慰问党外人士。

2009年,组织全县党外知识分子举办各类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425人,发放科技资料3000份,推广技术项目5项,传播致富信息1080条,开展各类调研活动12次,撰写调研报告、科技论文9篇,提出合理化建议18条。5名联谊会成员的3项科技成果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

2010年,推动落实联系走访、谈心交友、特约人员等制度,确定35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司法部门特约人员,并举办全县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2011年,指导县党外人士联谊会联合创办《党外建言》内刊,推动落实特约人员制度,确定45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司法部门特约人员,组织培训,规范程序,加强管理,形成制度。

县党外人士知识分子联谊会及工作

2005年9月,成立文成县党外人士知识分子联谊会,副县长刘华侃担任会长。联谊会成立后,紧紧围绕科教兴县战略开展工作,并在广大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献良策,比贡献”活动。从党外知识分子中推荐28人当选市、县人大代表,推荐118人担任市、县政协委员。

台胞台属联谊会及工作

1986年4月召开第一届台胞台属联谊会代表大会,12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选举产生11名理事,张云库为会长。2000年12月召开第二届台胞台属联谊会代表大会,113名台胞台属代表参加会议,选举张云库为会长、张小南为副会长。2007年12月5日召开全县第三次台胞台属代表大会,县台联进行换届,张云库当选为会长。

台联做好台胞回乡考察访问的接待服务工作,加强与文成在台的第二、三代台胞之间的交流,增进他们对家乡的感情。开展对台民间联谊交流往来,利用每年祖国传统节日,互致电话和贺卡书信,同时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注重与台湾台北浙江同乡会、台北温州同乡会的交流联谊。

黄埔军校同学会及工作

1985年成立黄埔军校同学会,23位同学会成员享受政府生活补贴。1985年7月,县委统战部召开文成籍黄埔军校同学会,16名参加座谈会的对象填写黄埔军校同学会入会申请表。1986年11月,县政协和县委统战部联合举行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活动,参加活动的有黄埔军校历届同学和各界人士40人,并颁发黄埔军校同学会会员证。黄埔军校同学会通过各种途径,与台湾黄埔军校同学建立联系,开展统战工作。

工商联组织建设

1987年5月,成立工商联筹备工作小组,随后恢复工商业联合会。1997年6月,成立工商联党组,党组书记由分管经济统战部副部长兼任,以加强对工商联工作领导与组织建设。(详见社会团体卷工商联章)。

第二节 对台事务

1991—2011年,开展对台交流交往,在联谊接待中以诚相待,帮助台胞排忧解难,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以加深对家乡的感情,增强对大陆家乡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做好台胞捐助家乡建设工作和台企服务工作,做好对台宣传工作,对二、三代台胞的交往接触突出乡亲乡情外,还介绍祖国古代的灿烂文化、历史、名胜古迹,尤其是改革开放大好形势,使他们对祖国逐渐产生一种向往和认同感,转化台湾新生代的思想感情。

交流交往

1994年4月,邀请台湾《华视》电视摄制组到县拍摄电视专题片《万里江山——大陆寻奇》第300集,把百丈漈、刘基庙等的奇山、奇水、奇景、奇观搬上荧屏,在台湾各地电视台放映。

1997年7月,台胞原国民党少将刘兆祥率儿子、媳妇、孙子一家8人回乡探亲,统战部做好接待工作。4月,台北同乡会理事长陈立中偕夫人张惠秋到文成探视期间,受到县四套班子领导的热情接待。第二天陈立中考察百丈漈、刘基庙等名胜风景旅游区,并提出在百丈漈风景旅游区投资的意向。同月,台湾《杭高校友通讯》总编辑朱杞华先生赴百丈漈、刘基庙考察。

1999年,杭州高校《大陆与台湾》校友考察团一行80余人到文成,召开文成风景旅游、农业项目开发座谈会。邀请在温州创办升灿汽配有限公司台胞张木河,在温州创办嘟嘟美食有限公司台胞黄清宗等到文成考察。2000年,接待台北温州同乡会参访团一行23人、台北水利考察团一行5人。

2001年开展台胞台属情况普查,对台湾商界保持通讯联系,对有经济实力的人物加强联系后,扩大辐射面,工作重点放在吸引台资上,并做好大财团、大公司的联络工作。

2002年,全面开展对台胞台属的基本情况普查,对文成籍在全国各地经商的台胞保持联系,与之建立联络、增进感情。2003年,第一次组团赴台经贸考察交流。2004年,台办牵头组成10人团队赴台进行农业经济和文化考察交流。2007年,进行台胞台属普查,全县在台同胞1.7万人。2008年,县台办组织经贸考察团6人到台湾考察交流联谊;2011年组织文成商会赴台进行经贸考察。

联谊接待

1991年,接待到县探亲、从事经商办企业的台胞57批136人次,为历年之最。其中,军界47人(将级以上3人、校级29人、尉级15人)、教职员工61人、商界15人、工程师3人、家庭妇女6人、其他4人。

1992—1996年,接待探亲、旅游、观光、经商、台胞252批,536人次。其中,曾任将级25人次、校级125人次、尉级163人次、其他3人次、博士5人次、高级教师4人次、高级工程师3人次、新闻摄影8人次、歌唱家2人次、高级教徒3人次、律师5人次及经商团组56个92人,妇女儿童96人。接待台属4860余人次,来信来访2650余人(件)次。

1997年,接待62批126人次。其中,将级6人、博士1人、高教1人、总编1人、富商1人、律师1人、校级22人、尉级18人、工商界36人、音乐家1人、电视摄影1人、妇女儿童32人、其他5人。接待台属758人次,来信来访56件次。

1998年,接待探亲访友、观光旅游、经商的台胞132人,其中博士2人、高级教师2人、歌唱家1人、新闻摄影5人、政界29人、工商界48人、妇女界22人、儿童9人、其他14人。接待台属368人次。办理来信来访35件次,为台胞台属办实事9件,为23名台胞办理出入境延长手续,办理涉台婚姻2件,处理涉台案件3起,突发性事件2件;帮助台属因私赴台手续18人,其中探亲13人、定居3人、继承遗产2人。

2000年,接待到文成探亲、访友、祭祖、旅游、观光、考察、经商的台胞162人。其中,博士、硕士8人,教授2人,歌唱家1人,经理6人,军政界36人,妇女30人,儿童15人,从事经贸活动52人,其他12人。接待台属582人次。

2001年,接待探亲、祭祖、访友、旅游、观光、考察、参观、访问、经商的台胞252人,比上年增加80%,其中第二、三代的台胞占50%以上。主要层次有将级8人、校32人、尉级36人,经商52人,妇女45人,儿童21人,博士、硕士6人,教授3人,歌唱家1人。接待台北温州同乡会参访团一行23人,台北水利考察团一行5人。接待台属

650余人。

2002年,接待到文成探亲、祭祖、访友、旅游和民间经商的台胞134人。其中,将级1人、校5人,经商39人,妇女40人,儿童7人,大学毕业生32人。接待台属392人。

2003年,接待台胞57人次。2004年至2011年,华侨工作归口统战部管理,华侨与台胞接待一起统计,分别为356批次1100余人次、132批次1067人次、1065人次、952人次、1200人次、1000人次。

捐资、引资与台企引进

1991年,台胞吴仁清为当地小学建造教学楼捐资1.6万元。全县15位台胞为家乡公益事业捐资8万元。5月南田镇台属刘允宽自筹资金、自培训技术工、自找厂房,办起“文成县华丰再生棉纺厂”,生产棉纱等产品,至年底产值约15万元。同年,发动广大台属与在台的亲人通信通话,吸引在台亲人到文成投资经商办企业。台胞14人应邀到文成考察,县长城鞋厂同台商潘厚哲签订各类皮鞋购销业务,金额300余万元。余宗模创办台联经贸部与外商草签各类毛石、块石合同金额5000余万元。

1992—1996年,台胞捐资280余万元。其中,张植和夫人倪咏彬捐资台币400万元,刘兆祥捐资50余万元,吴仁清捐资6个项目35万元,林葱捐资3个项目25余万元。

1994年8月,由台胞刘兆祥发起的温州文成县建设开发基金会成立,董事长由县长夏瑞洲担任,常务副董事长由副县长郑国启担任,顾问由县委书记钱成良、台胞刘兆祥担任,理事62名。至1996年,创办台湾企业6家,注册资金826万元,产值1000余万元。

1997年,台胞捐资66.2万元,用于公路、教育、风景、文化、广播电视等建设。并引进花岗岩、风景旅游2个项目。5家台企在文成注册资金826万元。1998年,到文成交流项目1个,达成投资意向5000万美元;引进企业1个,即温州芳特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8万元;接受台胞捐资45.6万元、投资38万元,用于教育、旅游、风景、宗教等。

2000年,接受台胞公益捐资35.5万元,2001年加大对台商引资力度。在台胞台属中继续开展“6个1”活动:即向台湾亲人写1封信,提供1条信息,介绍1个来访团组,促成1个项目,引进1笔资金,推销1种产品。开展对台经贸和双向交流活动。徐秀珠与台胞投资120万元创办温州芳特凯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值380万元。西坑畚族镇田寮村从台湾引进肉姜种植80亩,年收入25万元。

2002年,开展对台双向交流,组织赴台经贸考察、交流、招商引资活动。及时介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环境,同时做到有计划邀请台湾工商界人士到文成考察,不断促进文台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西坑畚族镇田寮等村引进台湾肉姜种植发展到100余亩,年收入50万元。

2003年,台胞捐资51万元。台胞张植夫妇创立的海外文成建设资金集资400余万元,支持公益事业。2007年,经台北文成同乡会会长张汉光牵线,台湾农业企业在平和、黄坦、周山等地开发试种茶叶500亩。

服务台胞

1991—1996年,安排台属赴台探亲68人次,继承遗产19人次,赴台定居7人,办理涉台婚姻18对,办理涉台公证173人次,出入境手续62人次。1997年,帮助办理出入境手续36人次,赴台22人次,婚姻登记2人。2000年,开展去台人员和台属有关情况普查工作,特别是第二、三、四代的情况普查。全年,办理来信来访16件,为台胞台属办实事12件,办理台属入台公证19件,其中赴台探亲14人,定居2人,继承遗产3人。赴台探亲25人,为15名台胞办理出入境延长手续,帮助办理涉台婚姻2件。10月台湾“9·21”大地震后,及时向温州台北同乡会发慰问电,及时向台湾知名人士打电话慰问,询问地震有关情况。同时还在全县走访台胞台属,召开座谈

会等。

2001年,为台胞办理延长手续28人,帮助台胞台属入台公证32件,赴台湾探亲22人,其中定居2人,帮助台胞办理婚姻手续2人,办理来信来访16件,为台胞台属办实事5起。2002年,为台胞办理延长暂居手续3人,办理台胞台属入台公证16件、赴台探亲21人,办理来信来访7件,对32名特别困难的台胞台属进行慰问,为台胞台属办实事11起。2004年,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宣传工作。进行困难台胞、台属调查,开展台胞台属扶贫慰问工作。2005年,华侨工作列入县委统战部工作职责。至2011年,为侨胞、台胞排忧解难431件。

对台宣传

1992—1996年,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五年来召开各种座谈会135场、1200余人次;春节慰问185人次;向台湾同胞发信326封、春节贺年卡660余份、宣传资料2800余份;向台湾的温州台北同乡会《温州会刊》投稿15篇,提供风景照片30余幅。

1998年,发挥本县台胞台属众多的优势,春节期间向文成籍的台胞发贺年卡80余份,发台属50余份,同台胞台属联系信件50余封,印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征订《台湾工作通讯》2份、《港澳台》2份、《两岸关系》2份、《海峡情》30份。向台湾温州台北同乡会会刊投稿8篇,向台湾各种报纸杂志提供文成旅游风景照片50余幅。并召开中秋、新春等节日座谈会12场次,计80余人次,进行涉台教育28人次,形势教育16场次,以此牢牢把握文台两地联络的落脚点,使更多的台胞从了解文成到热爱文成。特别是对知名台胞和第二、三代的台胞,不失时机向他们介绍文成,宣传文成,以激发他们的爱县爱乡热情。在工作中拓展思路,“引资先引人,引人先引心”,综合开发台湾事务资源,为文成经济建设服务。

2000年,召开台胞台属迎春茶话会,向文成籍台胞发贺年卡100余份、台属80余份。注重与台湾台北浙江同乡会、台北温州同乡会联系,利用《温州会刊》宣传文成改革开放、社会发展、风景名胜和经济发展成就、文成人文、历史、风光、海峡两岸同胞的深情友谊等。

2001年,加强“反台独”宣传,打印“和平统一的十大好处”材料寄给文成籍台胞和台属。加强对台胞台属教育工作,变坐守宣传为主动宣传,深入台胞、台属中去开展涉台教育。继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全县中学生中开展“祖国宝岛在我心中”知识竞赛。新春召开台胞台属新春茶话会,向台胞发恭贺新春卡片120余份,台属150余份,台联会120余份。发台湾同胞联系信件80余封(次)。印制宣传资料1500余份。全年进行涉台教育6次1200余人次,形势报告5场1300余人次,入台教育32人次;编对台简报6期,提供对台信息10条,稿件8件(幅),其中入台被录用5件(幅)。同时,发放《祖国宝岛台湾》中学生课本500册。还与台湾台北浙江同乡会、台北温州同乡会、台湾杭高校友杂志社加强联系,并利用台湾台北《温州会刊》宣传文成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所取得成就及风景名胜。

2002年,全面开展“反台独”宣传,提高台胞台属对和平统一和两岸人民利益的认识。并在台胞台属中宣传文成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投资环境宽松政策,增强文成在台湾的知名度。先后召开台胞台属新春茶话会,黄埔军校同学会和投诚起义人员代表座谈会,学习讨论中央关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8项主张和大陆加入世贸组织与对台湾的政策关系。给文成籍在台同胞发送节日贺年卡130份、台属200份、台联会150份、有关台湾同胞联系信50封(函信1件);开展入台教育21人次;编导对台简报2期,提供对台信息13条,接受涉台事务咨询37人次;与统战部合办涉台工作培训和对台知识竞赛各一期。通过台北《温州会刊》等大力宣传文成各项事业的发展所取得成就。

2008年,创新统战宣传平台,改版文成统战网,加强对台宣传。2009年,利用传统节日向台胞台属寄发

贺卡1200份、短信800条。2011年,扩大涉台宣传,举办全县中小學生“宝岛台湾在我心中”知识竞赛。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2011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1.7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4.7%。其中,畲族1.63万人,占全县少数民族总人口93.14%。全县有少数民族乡镇2个,少数民族行政村28个。1991年来,重视做好少数民族招干及招生工作,召开全县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会议,协助抓好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扶贫工作。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办学条件、医疗卫生条件,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县域有佛教、道教、基督教。20世纪90年代,一些信徒一度出现乱建活动场所现象,也曾经出现邪教活动。经过不断宣传与落实党和政府宗教政策,整治规范宗教活动,严厉打击邪教组织,邪教活动得到遏制。进入21世纪,全县宗教场所管理有序,宗教活动规范正常。

(详见民族宗教卷)

第八章 机关党建

1991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挂靠组织部,2002年1月成独立建制单位。其管辖范围也从县直机关单位党支部到县直机关党委、党组及乡镇机关党委全面管理。2011年,工委直辖20个机关党委、39个党组、5个党总支、233个党支部、3860名党员。同年,乡镇机关党委划归机关工委管辖,分别建立10个乡镇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下设机关党支部142个、党员2258名。20年间,协助恢复部门(单位)党组17个,成立部门(单位)机关党委20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175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422次。发展吸收新党员688人,组织关系接转1420人,办理出国保留(停止)党籍157人,党内除名13人。

第一节 党员发展与组织建设

1991—2011年,县直机关党工委抓组织管理,通过党支部批准新建、换届选举实现组织建设。通过机关文明活动、“规范化党支部”创建活动实行目标管理。通过党员发展与管理、评议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理想宗旨教育,增强党性观念。

党员发展

1991年,培养考察积极分子72名,吸收新党员27名,21名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1992—1996年,发展新党员152名,预备党员转正201名,办理出国保留党籍31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名;42名优秀党员受县委表彰。组织查处下属支部1名党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超生二胎,并报县经委予以开除党籍处分。根据下属支部的报告,对1名党员在原单位越权贷款5万余元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司法部门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贷款本息7万余元,给予作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的处理。对擅自出国的4名党员作除名处理。

1994年,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宗旨教育,增强党性观念,组织播放《抉择》等党纪教育系列录像,举办惩腐促廉演讲比赛,全机关300余名党员参加。1995年,抓好党员的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学习活动;开展学习孔繁森、争做人民的好干部活动;抓好民主集中制的再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1996年“双学”活动,全机关1500余名党员通过“双学”活动统一考试,占党员总数的95%以上。

1997年3月,组织县直机关1166名党员进行推荐和自荐评选,评出10名优秀共产党员;同年,审批发展新党员43名,批准49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11月,县机关党员800余人在县电影院上大课,听取《关于再创明天辉煌》《关于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专题讲座。12月,县机关72个单位,1003名党员干部进行测试,平均得分94.1。办理10名党员保留党籍、7名党员要求出国定居停止党籍手续。办理组织关系手续379人。

1998年,办理停止、保留党籍22名,吸收新党员43名,预备党员转正49名,培养考察积极分子45名。评出13名优秀共产党员。

1999年坚持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听《思想和纪律教育》专题讲座,参加听课500余

人。坚持督促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对单位党员干部上党课1次以上。督促各单位定期按时开好1年2次的民主生活会,主动掌握召开情况,对县直各单位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通报。同年,审批接收新党员27人,预备党员转正30人,列入考察对象45人。办理155位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20位出国(境)党员的保留、停止党籍手续。1名不合格党员被党内除名。

2000年,做好党员入党前的培训、培养工作,全面推行“公示制”,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强化党员的管理。全年发展新党员46名,批准预备党员转正38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名,列入考察56名;办理党员调动手续142人,办理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手续13人;批准党内除名2人。该年,“七一”庆祝纪念大会上,组织所属支部党员1000余人听取《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主题的党课;组织146名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

2001年,审批接收新党员46人,预备党员转正70人,列入考察对象84人。及时办理123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16位出国(境)党员的保留、停止党籍手续。对1名不合格的党员作出党内除名的决定。2002年至2007年,直接审批接收新党员229人,预备党员转正411人,列入考察209人。办理1211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49位出国(境)党员的保留、停止党籍手续。

2002年,直接审批接收新党员45人,预备党员转正45人,列入考察78人。强化党员管理。办理358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21位出国(境)党员的保留、停止党籍手续。全年收缴党费13万余元。

2003年,审批接收新党员23人,预备党员转正65人,列入考察对象78人。“七一”期间,145名新党员举行集体入党宣誓仪式。强化党员管理,办理252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16位出国(境)党员的保留、停止党籍手续。

2004年,全年接收预备党员107人,预备党员转正160人。县直机关党组织办理85名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和12名出国(境)党员保留、停止党籍手续。在“七一”建党纪念大会上组织59名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加强民主生活会管理。派员参加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和效果。

2005年,全年审批接收新党员11人,预备党员转正21人,列入考察对象17人。强化党员管理,办理150位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组织做好2005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关爱党员”活动,春节、七一期间,对24名老党员、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6000余元。

2006年,审批接收新党员28人,预备党员转正85人,列入考察对象20人。强化党员管理,办理169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组织做好200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007年,审批接收新党员15人,预备党员转正35人,列入考察对象16人。强化党员管理,办理197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组织做好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关爱党员”活动,对25名老党员、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1万元。

2008年,审批接收新党员13人,预备党员转正24人,列入考察对象16人。办理148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党员自愿交纳特殊党费31.50万元,用于灾区建设。

2009年,审批接收新党员15人,预备党员转正18人,列入考察对象16人。办理148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慰问走访机关和农村老党员、困难党员183人次。

2010年,审批接收新党员21人,预备党员转正19人,列入考察对象42人。走访机关和农村老党员、困难党员178人次。2011年,审批接收新党员19人,预备党员转正26人。开展慰问和党员帮扶工作,对240余名老党员、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7.2万元。

组织建设

1991年,下辖57个党支部,党员708人。组织指导31个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实行工委联系支部制度,确定以农业局、商业局、物资局、司法局,新华书店5个支部为联系点。1992—1996年。新建党支部24个,到届改选97个党支部,建立9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机关评出17个先进党支部。

1997年3月,68个党支部进行推荐和自荐评选,评出县人民银行、县纪委(县监察局)、县人民医院党支部及县财税局第三党支部为先进党支部。11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选工作;批准新建6个党支部;任命6名党支部书记。

1998年,换届改选党支部33个。12月下旬对县机关16个党委的181个党支部进行目标管理考核。参加考核支部149个,其中一类支部33个、二类支部101个、三类支部15个。同时,党工委直管的68个(一、二类支部)中评选出7个先进党支部。开展创建县级机关文明活动,经考核、联评,评选出县级“文明机关”8个,“创建文明机关活动先进单位”5个。

1999年5—6月,协同县纪委等单位开展“廉内助”评比,评出县级“廉内助”13名,上报市级“廉内助”1名。继续开展创建县级文明机关活动。12月下旬,经考核、联评,评选出县委办公室等9个县级文明机关单位。

2000年,县直机关单位16个党委的195个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12月,从列入考核的165个党支部,评出一类支部53个、二类支部96个、三类支部16个;从直管的76个党支部中评选出4个县级先进党支部,10名县级优秀共产党员。同年,审批新设党支部5个,批准改(补)选党支部15个。

2001年4月,发起“规范化党支部”创建活动。年底,经检查考评,确定县委办等41个党支部为首批“规范化党支部”。评出6个党支部为县级先进党支部,审批新建文成报社、县残联、县人民法院机关第一、第二、第三和老干部党支部等6个党支部。县委史志办设立支部委员会,电力投资公司和县人民法院建立党总支委员会,县国税局设置机关党委。督促25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新任党支部书记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由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兼任。同年,全县机关设置18个党委、1个机关党委、4个党总支、235个党支部,党员3078人。党工委下属设1个机关党委、2个党总支、68个党支部,党员1096人(其中预备党员41人)。

2002年3月,开展规范化党支部建设。经年底考核验收,确定32个支部为2002年度“规范化党支部”。调整机构改革后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明确机关工委、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规划建设局、商业工作办公室等5个单位党委的管辖范围。健全部分单位的党支部设置。审批新建县气象局、县扶贫办、县行政审批中心等3个党支部,分设县司法局、县广电局等2个老干部党支部。同年,16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

2003年3月,继续开展规范化党支部建设。经过连续3年的创建工作,县直机关党支部硬件条件有明显提高,组织生活开展更加生动,支部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全年申报创建“规范化党支部”的单位有82个,经考核验收,52个达到规范化标准。同年,县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升格为党委;新建药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文明办、科协、诚意律师事务所等5个单位党支部,建立县冬泳协会临时党支部,县委老干部局、县信用联社分设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27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

2004年,25个党支部到届先后进行换届改(补)选。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的通知》,经过连续4年的创建工作,截至2004年,县机关党支部单位136个达到规范化标准,占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总数的71%。

2005年,审批新设质监局、招投标中心、百丈漈飞云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等3个党支部,设立县先进性教育办公室临时党支部,分设县纪检监察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12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2006年,调整健全工委下属基层组织设置。审批新设县统计局党支部和县统计局退休党支部。做好支部换届改(补)选工

作。全年26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新任党支部书记全部达到《条例》规定的要求,由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兼任。

2007年,整体接收县水利局等3个党支部。做好支部换届改(补)选工作。2008年,县机关工委审批新设2个党支部,做好支部换届改(补)选工作。全年25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

2009年,审批新设2个党支部。做好支部换届改(补)选工作,12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新任党支部书记全部达到《条例》规定,由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兼任。2010年县机关19个部门(单位)党委划归机关工委管辖,新设立19个机关党委、19个机关纪委。审批新设1个党支部。17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

2011年,2个机关党委改选,65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改(补)选,10个乡镇里通过选举建立10乡镇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年底,工委管辖20个机关党委、39个党组、5个党总支、233个党支部,3860名党员。同年,10个乡镇分别建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下设机关党支部142个,党员2258名。

第二节 思想作风教育

开展机关作风整顿与党性党风教育,开展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路线、民主科学决策、勤政廉政、遵章守纪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监督工作,与50个单位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学习制度、议事制度、谈心谈话家访制度、诫勉制度、廉政制度和公开办事、依法行政、文明办公等规章制度。清理县行政机关、事业干部职工的超标准住房,清理公款购买通信设备。

1991年7—8月,利用50余天时间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工作,44名副局级以上干部,自觉解决超规定用公款安装私人住宅电话问题,11个单位232人纠正扩大着装范围问题,上交标志和大盖帽,并收缴应交制装费19265元。

1992年,组织机关党员听取县委书记金邦清关于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报告;组织直属机关党支部500余名党员观看《烟雨茫茫报春晓》《90·1例证》等党风党纪纪录片,并在映后召开座谈会;组织“七一”纪念系列活动,请党史办人员给机关全体党员讲浙南革命斗争史;请经济专家给机关党员干部作国情、县情经济发展报告;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听取关于党的基本路线专题报告形势报告以及中共十四大精神专题报告。

1993年,组织全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以“经济建议为中心,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促全县经济跳跃式发展”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要求全机关党员干部通过调查研究理清机关各单位各部门主要存在的问题,促进干部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通过学习发扬民主,增进广大干部参与感和主人翁责任感;各单位面向全局,立足本系统的职能,研究落实整改服务措施,强化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转变机关工作作风。

1994年,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理想、宗旨教育,增强党性观念教育。筹备资金设置小型电化教育室。“七一”前后,举行系列活动,播放《抉择》等党纪教育录像,举办惩腐倡廉演讲比演。

1995年,开展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路线、民主科学决策、勤政廉政、遵章守纪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监督工作。6月开展机关党政干部违反规定建房、违反房改政策的专项清理工作。

1997年6—9月,组织全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整个活动分为宣传发动、集中学习、党性分析、民主评议、整改提高5个阶段。通过明察暗访、大会通报、电视曝光等形式,促先进、鞭落后,活动取得明显效果。50个单位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学习制度、议事制度、谈心谈话家访制度、诫勉制度、廉政制度和公开办事、依法行政、文明办公等规章制度。彻底清退县行政机关、事

业干部职工的超标住房,清理公款购买通信设备。为巩固活动成果,县党性党风教育办公室撤销后,县委决定在机关工委保留一部举报电话、一部摄像机、一班人马,继续履行县党性党风教育办公室职责。10月,召开县机关党委负责人和各党支部书记学习会。

1998年6—11月,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以“学理论、找差距、建制度、求实效”为基本要求的党性党风教育和开展以“学理论、创业绩、转作风、办实事”为主题的机关作风整顿。通过2次活动,促进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转变县机关工作作风,树立县机关新形象。其间,组织县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60余人参加理论知识考试,集中观看《步步深渊,幕后行动》等反腐录像片。

1999年,抓好党员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强化党内监督。配合县纪委、组织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县直机关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管理的通知》《关于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等文件。其间,督促各单位定期按时开好1年2次民主生活会,主动掌握召开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学习对象、学习制度四落实。58个县直机关单位制定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年度计划,占机关单位的80.3%,47个理论中心组达到每两月学习1次的要求,占中心组67%。

2000年9—10月底,在全县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以成克杰、胡长清等反面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坚持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单位党员上党课一次以上。

2001年,抓党委(党组)中心组和一般干部职工的学习,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直机关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管理的意见》《党员教育读本》《WTO知识读本》各3000册。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达到每两月1次的要求。“七一”期间,广大党员干部听取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等所作《加入WTO与我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党课讲座和专题报告,1000余名党员干部受到教育。组织“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大讨论活动,党员干部“从政十德”教育活动。2002年,开展县直部门转变作风和调查研究年活动。

2003年8月,全县组织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活动。县委出台严禁办事不公、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工作不落实等“三条禁令”,配套推出“八项制度”(县级机关“满意单位和整改单位”评选制、末位淘汰制、中层干部重要岗位轮岗制、领导干部下基层蹲点调研制、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预防政府部门重要岗位职务违纪工作制、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制、投诉查实下岗制)。县直机关党工委对下属支部1名违纪参与赌博党员,做出党内警告处分。

2005年,县机关单位相继完成3批先进性教育。确立以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以中层干部为重点、以战略高度加强青年党员教育,各单位坚持每周半天或每月2天的政治学习日制度,县直机关初步形成多读书、多调查、多思考、多研究的良好氛围。同年,严格执行“四条禁令”及“八项制度”,突出抓好重点部门和服务窗口单位的机关效能建设。

2006年,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推进政府形象的树立,主要抓好重点部门和服务窗口效能建设,并通过明察暗访,加强监督促进。继续开展群众评议机关的活动,把评议权交给群众,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机关效能的标尺。

2007年,开展以“科学发展创新业、为民办事树风范”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政务公开情况大检查、大曝光,注重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审批环节,切实缩短审批时限。

2008年,开展以“讲学习、敢创新,讲发展、敢负责,讲民生、敢作为,讲落实、敢碰硬”为主要内容的“四讲四敢”活动,着重解决“学风不浓厚”“工作不落实”“部门不协调”“服务不到位”“形象不佳”等五个方面的问题。紧密联系各地各部门实际,增强服务意识,深化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收费必公开、不公开不收费”制度。

2010年,开展“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各机关党组织的整体工作格局,以

机关纪委为平台,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警示教育,建设廉政文化。

2011年,组织县直机关74个单位开展责任型、服务型、效率型、学习型、廉洁型的创建活动。开展明察暗访135人次,督查3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例会等7次。按综合日常考核50分和年终考核100分的评分细则,对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按类别进行排名送县考绩办,评出先进集体单位18个和先进个人18名。在县机关、乡镇全面推行即办制,按简单事立即办、复杂事限时办、特殊事紧急办的工作方式,提高机关办事效能,改进工作作风,机关办事速度加快,各类审批时限比上年压缩30%,其他事项办理时限压缩30%以上。

第三节 活动与培训

1991—2011年,抓住各个时期的新情况、新要求、新特点,利用重大节日,特别是“七一”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服务活动。以机关党务干部和机关党员干部为重点教育对象,利用培训班、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季度交流会、知识竞赛等形式,举办各种培训会121次,接受培训7260人次。

活 动

1991年,组织纪念建党70周年歌咏比赛。县小、二中、计经委系统等12支演唱队700余名机关干部、职工参加。1992年,开展“公仆杯”竞赛活动。5月开始,组织2584名机关干部参加修复百三电水毁渠道工程。

1996年8月,开展“八大形象工程”建设。12月,组织800余名党员观看温州市反腐败斗争成果展览。1997年5月,组织先进党支部的书记和优秀党员外出学习考察。1998年,组织县机关股级以上460余名干部参加“七一”庆祝纪念会,204名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1999年,组织县直机关1000余名党员参加“七一”庆祝纪念会。

2000年,组织全县500余名机关党员干部参观“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犯罪大型图片展览”。2001年,组织庆祝建党80周年活动,参观揭露“反对邪教、崇尚文明”图片巡回展览。2002年,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3项活动。县委办党支部、县委组织部党支部、县财政局党委机关第二党支部、县公安局党委政法支部、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5个党支部为县级先进党支部,推荐2个单位参加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评选出19位党员为县级优秀共产党员,推荐3名党员参加市级优秀共产党员评选。

2003年,组织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活动,2个单位被评为年度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3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1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组织县直机关75个单位开展“满意单位和整改单位”评选活动,分别评选出6个“满意单位”和3个“整改单位”。

2005年,开展“满意单位和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12月,对全县机关66个评选单位和5个评议单位进行评选,选出7个满意单位和2个不满意单位。2006年举办庆祝建党85周年以“党在我心中”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活动,县直机关工20余个单位参加演出活动。

2007年,组织满意不满意单位评比和行风评议,将评议对象向重要部门、重要岗位、重点环节、服务窗口、基层站所(中心)和机关工作人员延伸,开展一次自下而上的评议。2009—2010年,组织各单位开展各种节庆娱乐、野外交游和各类比赛,活跃机关的氛围。开展建党88周年纪念活动、“最佳党员活动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棋类比赛和党支部书记登山比赛。

2011年,开展“关爱党员”“红七月服务月”等活动,组织县机关各党组织开展挂钩乡镇结对走访慰问。组织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庆祝。举办“纪念建党90周年党建知识”抢答赛、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团知识网络赛关赛”、红歌大合唱比赛等16个系列活动。6月,组织党务干部45人赴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教

育。开展“清风廉政”服务品牌建设,发送“警示短信”900条,发放“廉政台历”1200份,在“机关党员干部在线学习网”上播放反腐警示片7期。

培 训

1991年,组织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1992年,举办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和新党员及入党对象培训班。1996年6月,举办一期机关党支部书记岗位培训班,主要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章及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其间,组织机关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到珊溪刘英纪念馆参观并请老同志讲解浙南革命斗争史,参观温州市重点工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

1998年12月,举办新党员和入党对象培训班一期,培训206人。1999年9月、10月,分别举办新党员和入党对象培训班2期,培训251人。协助有关部门举办2期县直机关副科(局)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班,受训人数200人;举办一次为期2周的机关党支部书记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班,受训支部书记140余人。

2000年,举办新党员和入党对象培训班1期,参加培训128人。会同县委组织部举办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参加人数127人,结业116人。2001年9月初,会同县委组织部在石垟林场举办为期3天的机关党支部书记学习会,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65名党支部书记参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市委贯彻《条例》的《实施意见》及有关党的业务知识培训。11月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乡镇12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003年11月,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130余人参加培训。12月,举办入党对象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145名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2004年9月,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170余人参加培训。11月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102名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005年12月份,工委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160余人参加培训。举办入党对象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82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006年10月,工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160余人参加这次培训。12月,在县委党校举办入党对象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8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007年11月,工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80余人参加这次培训,并组织部分党务干部外出学习考察。12月,在县委党校举办入党对象培训班,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6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008年11月,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80余人参加培训,并组织部分党务干部外出学习考察。2009年11月,举办200余人参加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培训和县机关、企事业单位78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010年,举办69名入党对象培训班。举办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1期,参加培训学习36人。2011年8月,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90名党务干部培训班。9月,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9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班。

第九章 老干部工作

1983年建局时为政府工作机构。1984年3月改为县委工作机构,挂靠县委组织部;全县离休干部513人。1991年,全县离休干部508人。2011年12月,离休干部202人,其中担任实职和享受县处级待遇87人,代管担任县处级职务26人。1991—2011年,县委老干部局每月组织各支部开展学习,为老干部作形势报告,列席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开展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落实、重大工作推进情况监督,积极为文成社会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一节 待遇落实

1991—2011年,县委重视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从1998年起,将全县70余名企业离休干部的工资及各种补贴发放纳入社会保险统筹,确保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从2000年起,将全县企业离休干部的药费报销纳入社会保险统筹,享受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同等待遇。落实好老干部的特需费、公用经费、护理费。1997—2011年,特需费:从150元提高到500元;公用经费:从500元提高到600元;护理费:抗战前的离休干部从260元提高到650元,抗战后的从230元提高到580元,解放时期的从200元提高到500元,对所有离休干部给予900元的护理补贴。

生活待遇

1991年,从特需经费中拿出6090元,解决63名离休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离休干部书报费每月提高到8元。1992年,全县400多名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为享受地专级待遇离休干部和县(处)级离休干部家中安装电话机,给地专级离休干部每人每月享受电话费70元,县处级离休干部每人每月5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离休干部30元。

1993年7月始,高龄离休干部护理费每人每月51元提高到100元。解决已故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孀享受公费医疗问题。离休干部的公用经费从350元提高到500元。1994年,全县400多名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春节走访慰问每位离休干部。1995年,解决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享受公费医疗问题。全县离休干部医疗费实报实销,工资如数发给。

1997年,解决县药厂和木材公司等亏损企业10名离休干部的工资和医疗费等问题。县委专题研究落实有关提高老干部生活待遇新规定:提高101名离休干部电话费补贴标准,县处级每人由每月从40元提高到50元,地专级每人每月从40元提高到70元;给没有享受县处级待遇的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放30元电话费补贴;解决企业离休干部每人每月20元的岗位津贴;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特需经费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150元提高到300元,交通补贴费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0元;享受护理补贴费的范围扩大到全体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年满70周岁的离休干部;组织全县离休干部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解决离休干部的误餐补贴,每人每月50元。

1998年,全县70名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全部纳入社会保险统筹,彻底解决企业离休干部的后顾之忧;

部分老干部解决误餐费、福利费等补贴；定期走访慰问老干部，建立重要节日、患病住院、家庭发生困难和纠纷的必访制度；落实好省、市、县出台有关老干部待遇的政策规定。

2000年，全县95名企业离休干部和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药费报销全部纳入社会保险统筹。统筹后，企业离休干部的药费报销由社保局支付，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一样实报实销。解决干部的误餐费和电话费补贴。调整提高红军时期、抗战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标准和抗战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举办祝寿会，走访慰问患病住院、生活有困难的老干部。

2001年，做好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和生活费纳入社保统筹后的善后和巩固工作，健全和完善离休干部的“两费”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老干部的误餐费和电话费补贴。调整提高红军时期、抗战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和生病瘫痪生活不能自理离休干部的护理费标准及抗战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

2002年，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老干部的误餐和电话费补贴问题，调整患病老干部护理费补贴标准。做好老干部的信访工作，想方设法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困难。

2003年，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性全方位服务转变，帮助老干部在生活中碰到的困难。落实老干部货币分房政策，全县360余名享受货币分房政策的老干部及遗属得到总现。

2004年，经过协调，企业离休干部的增资政策得到落实。2006年，“三机制”（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全面落实，“两费”（离休费、医药费）全员保障。

2008年起，享受副县级以上的离休干部享受年终慰问费500元不变，一般离休干部享受年终慰问费300元。红军时期、抗战时期离休干部的配偶药费报销从1000元提高到1500元。走访慰问老干部，解决老干部实际困难。

2010年，全年召开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会议4次，举办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讲座1次。3月，举办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解说讲座，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以及文成老年大学全体学员210余人参加。4月中旬，举办老干部读书班，县处级离退休干部、全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担任过正科级实职的退休干部等120余人参加学习。6月2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建党89周年纪念大会，全县50余名享受副县级离退休干部参加会议。

2011年，建立离休干部医药费备用金，为10名离休干部办理医保代管社会保障卡，“七一”前，增发生活补贴。5月，组织全县离退休干部229人在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拨付30万元，设立离休干部帮困机制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生活、医疗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慰问住院老干部92人次。为全县离休干部安装“一键通”电话，做好应急服务和家政服务。6月，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给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及遗属医疗费每年包干5000元，县财政拨款40万元用于患大病者补助资金，解决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及遗属医疗保障问题。

政治待遇

离休干部党支部每月确定一日为学习日，组织老干部学习政治理论、国内外形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每年定期举办老干部学习会、报告会，学习政治理论或通报重要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或举办庆典活动，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每年组织召开老干部读书班，建立老干部阅文制度，县城县处级老干部可到老干部局办公室阅读文件，其他老干部可到原单位阅读文件，县城离休干部还可到老干部局报刊阅览室阅读各种报纸和杂志；为离休干部每人订购一份《浙江老年报》。加强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党支部建设纳入县委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健全和完善党支部各项规章制度，珊溪、南田、玉壶老干部党支部多次评为市、县先进党支部，南田离休干部党支部还被评为全国先进老干部党支部。

第二节 活动与老有所为

1991—2011年,每年组织老干部开展文艺、体育、聚会、庆祝、参观、考察等活动。细心为老干部们服务,使老干部们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活 动

1991年,举办离休干部第四届中国象棋赛。组织离休干部参加市第三届离休干部中国象棋赛,获团体第六名。1992—1996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六一”老少同乐、七一座谈会、中秋赏月、重阳登高、元旦新春迎新茶话会。组织首届老干部文艺会演,老干部自编自演的舞蹈、表演唱、独唱、快板、戏曲、小品等文艺节目参加会演。12月,与体育部门联合举办由全县10支老干部代表队参加的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乒乓球、篮球、拔河等。同年,参加温州市离休干部第二届中国象棋比赛获团体第二名。

1997年,举办“迎七一、庆回归”文艺晚会。组织300余名老干部参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等县内外工农业建设项目。举办老干部摄影展,展出摄影作品70余件。举办象棋、麻将、乒乓球、钓鱼等比赛和老干部金婚、银婚纪念活动以及老干部集体祝寿活动。出版发行文成县老干部革命回忆录《峥嵘岁月》。

1998年,举办春节文艺晚会、“五一”活动、“六一”老少同乐、“七一”书画展、“八一”走访军营看望子弟兵和国庆文艺晚会等活动。举办春节麻将比赛、灯谜竞猜活动和老干部花卉展览。举办第二届老干部文艺会演,11个代表队参加。11月,组织370余位曾在文成工作过的温州、瑞安等地老干部重聚文成进行参观。12月,举行建局15周年、老年大学建校5周年庆祝活动。同年,获得温州市老年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9年5月,组织举办庆祝“五一”文艺庆祝活动与文成解放50周年老干部座谈会。10月,举办国庆50周年庆祝活动,县人民政府给离休干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50周年纪念章。10月17日,举行国际老人年庆祝大会。举办首届老年人文艺会演,11支代表队、150余名老年人参加演出。12月,举办庆澳门回归文艺晚会。

2000年,举办建党79周年文艺晚会,与文化馆联合举办中秋“夕阳情”文艺晚会和“庆国庆”戏曲联欢会,举办书法展览5期,展出书法作品200余件。召开纪念抗美援朝50周年座谈会及抗美援朝功臣李鉴臣战地重游报告会。2001年,举办“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会,与文化馆联合举办“迎中秋庆国庆”戏曲联欢会,举办老干部书画展4期。2002年,组成合唱团参加县庆五一“信合杯”职工文艺会演。2003年,举办建党82周年文艺晚会,举办庆春节、国庆及新老干部活动中心落成等3期书画展,展出作品200余件。

2004年,举办建党83周年文艺晚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暨中秋联欢晚会。组织纪念红军长征70周年缅怀先烈活动。2005年,举办建党84周年文艺晚会,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联欢会和纪念会,举办《关爱老人 真情永久》庆祝重阳节文艺晚会。组织老干部到平和乡茶叶基地、巨屿工业园区等地参观考察。2006年,组织离退休老干部38人赴井冈山、南昌、韶山等地学习考察。联合县委史志办等单位举办为期20天的《长征,英雄的史诗》大型展览。组织老干部参加温州市老干部庆祝建党85周年文艺演出,获银奖。

2007年,老干部门球队参加温州市老干部门球邀请赛获一等奖。组织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新四军成立70周年以及粟裕大将100周年诞辰活动,先后组织老干部赴江苏盐城等地参观学习。2008年,举办迎奥运老干部书画展,组织老干部参加魅力文成第二届歌舞音乐晚会、纪念建党87周年暨改革开放30周年大合唱比赛。举办庆“三八”女子健身展示活动。2009年,组织70余位老干部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暨文成政协成立6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2010年,举行庆祝建党89周年暨文成老年大学春季班期末文艺演出。举行老干部乒乓球友谊赛。5月,组织离退休干部30余人参加“老干部乒乓球友谊赛”。参加温州市第

六届老干部乒乓球比赛,获团体第二名。

2011年,结合建党90周年,组织全县离退休干部开展“忆党史、讲传统、颂党恩、看发展、促转型”为主题的“我为党旗添光彩,我为发展做贡献”活动。组织离退休老干部30余人赴革命圣地延安学习及中国古都西安参观考察。4月,组织开展追寻先烈足迹活动,离退休老干部和老年大学学员150余人参加。

老有所为

县委老干部局不仅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使老干部老有所乐,并通过其他各种活动,使老干部老有所为发挥余热。

当好监督员、调解员 1997年,老干部调解家庭、邻里村乡纠纷、社会治安等各种纠纷193件。2000年,老干部参加社会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家庭婚姻纠纷、邻里和财产纠纷、社会治安等70余件。2001年,30余名老干部被县委抽调组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指导组,参与调解家庭婚姻纠纷、邻里和财产纠纷、社会治安等50余件。县人武部邀请15位老干部帮助监督新兵体检工作。40位老干部被卫生、邮电等单位聘请为行风监督员。2002年,县委、组织部、文教、卫生、邮电等部门邀请老干部为行风监督员。2004年,10位老干部担任机关效能革命监督员,18位老干部担任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监督员。70余名老干部被聘请担任校外辅导员。10位老干部被县委宣传部聘为老干部讲师团成员。2005年,206名老干部组成“五老护苗”志愿队。2008年,老干部组建监督组,分别对全县多家网吧进行安全、卫生等监督。同年9月,监督组还参与到“监督员看创建”专项活动。1991—2011年,全县100名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且有一定威望的老干部被交通、司法、教育、卫生、城建、环保、文明办等单位聘任为行风监督员。50名老干部参与农村各种矛盾纠纷的调解,被有关乡镇聘任为调解员。15位老干部被聘为交通安全监督员。

为社会捐资 1992年,离休干部姜佐程捐资2万元在林店尾建造“洞春亭”。1997年,离休干部赵圣灿、刘开盛为公益事业捐款72万元。1998年,离休干部胡永斋、胡从玺、胡绍桢等积极动员国外子女亲属捐资、引资100余万元,建造玉壶中心卫生院。1999年,离休干部潘明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和澳门回归之时先后两次交特殊党费4000余元。

2000年,南田镇离休干部集资3000余元修建伯温公路,离休干部刘璋瑯捐资1万元修建刘基庙古牌坊。2001年,离休干部刘开盛动员儿子捐资10万元,改造西坑街路;南田镇离休干部刘麦良筹资建造南三村长约2公里的自来水;县城离休干部林炳钱动员国外亲属子女、华侨子女捐资30余万元建造朱雅乡下寮至吴坑朱寮公路。2006年,离休干部彭正出资5万元在樟台塔山村建造“正华亭”。2007年,离休干部姜佐程捐资8.8万元在西坑塘垟村修建一座二层的“红桥楼”。2008年,离休干部张志满出资6万元在南田新鹤村鹤岸桥头建造“清幽亭”。

1991—2011年,广大老干部为贫困生结对、老年人活动室捐资26万余元。离休干部潘明都、彭正每年捐赠一定的资金,扶贫济困,帮助农村困难户渡难关,潘明都被评为2008年温州市“十大慈善人物”。

先进表彰 1991年9月,举办全县离休干部暨老干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授予珊溪区、南田区离休干部党支部为先进集体32人获“五好离休干部”称号。

1997年,南田镇离休干部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老干部党支部,全县有36名离休干部被评为县先进离休干部。2010年,珊溪、南田、玉壶老干部党支部多次评为市、县先进党支部。南田离休干部党支部199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老干部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胡永梯到北京授奖,受领导的接见。

第三节 活动中心与老年大学

1993年,创办文成县老年大学。2001年,开工建设老干部活动中心。

活动中心

老干部活动中心坐落大岙镇沙垞村体育场路旁,总投资590万元,2001年11月动工兴建,2003年12月竣工,活动中心共五层,占地面积26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45万平方米,集学习、活动、娱乐、健身为一体,内设象棋室、麻将室、乒乓球室、报刊阅览室、书画室、健身房、舞厅、会议室、多功能厅等活动场所。

协 会

2000年,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有花卉、书画、钓鱼三个协会。2004年,书画协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2005年,增加腰鼓、乒乓球、门球、象棋、舞蹈、京剧等9个协会。

老年大学

创办于1993年12月,租用县委党校一个教室,设一门综合课程,聘请3名学校老师,有学员65名。1994年,老年大学迁至县委老干部局办公楼四楼会议室。1999年,老年大学设5个班级,290名学员。

2002年,老年大学学员275人,设老年保健、英语、综合、戏曲等9个班级。2003年,老年大学迁至老干部活动中心,教学面积1230平方米。2007年11月,老年大学通过浙江省委老干部局验收,为规范化建设示范学校。

2011年,开设政史、保健、电脑、音乐、戏曲、舞蹈、书法、太极、腰鼓、健身球等10个专业,12个班级,聘请6名兼职老师到校上课,注册学员476人。

投入20余万资金对学校的基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使老年大学的硬件设施迈上新台阶,夯实学校发展基础。老年大学9个活动室,有电脑、音响、风琴、电子琴、影碟机、电视机等教学设施。



图19-5 2006年2月24日,老年大学城东教学点举行开学典礼

第四节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993年,改称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为县关工委),县关工委会员1450人,发展“关协”分会8个,小组45个。599人次老干部担任校外辅导员,为学校作193场次报告会,受教育学生89270人次。组织10余支志愿者队伍500余名深入扶贫帮困、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为广大群众提供各种各样的志愿服务。开展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全县有468名留守儿童被代理家长结对受到关爱。

机 构

1990年10月成立县关工协,下设办公室。县关心下一代工作者协会(简称县关工协),是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以加强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宗旨的群众团体组织。2002年与县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2003年配备1名专职干部。2007年,县关工委办公室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7月,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制1名,增专职领导职数1名。

1991—2011年文成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会)主任(会长)名录一览表

表 19-10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文成县关心下一代协会	名誉会长	金邦清	1990.10—1992.4
		廖梅柳(女)	
		严中杰	
		叶永案	
		林炳齐	
	会 长	毛马金	
	常务副会长	彭 正	
文成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顾 问	廖梅柳(女)	1992.4任命
		叶志谦	
		夏瑞洲	
		雷开勤(畲)	
	主 任	毛马金	1992.4—1993.2
		胡方同	1993.2—1997.11
		沈 伟	1997.11—2003.1
	副主任	刘 中	1992.4任命
		李存斋	
		梅蔡源	
		胡立同	
		彭正(聘请)	
		周日俊	1992.9任命
	名誉主任	陈建明	
	主任	陈延炮	2003.9—2007.7
	常务副主任	陈敏傍	
名誉主任	朱云华(女)	2007.8—2009.8	
顾问	陈延炮		
主任	严中杰	2007.8—2011.7	
常务副主任	周成高		

续表 19-10

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文成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顾问	卢斌	2008.10—2011.7
	名誉主任	麻胜聪	2011.7—
	顾问	徐清雨	
	顾问	陈延炮	
	主任	严中杰	
	常务副主任	周成高	
	副主任	张志敏	2011.4—

说明:资料由县关工委提供

基层组织建设

1990年,建立县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协会分会4个,乡村“关协”基层组织20个,发展会员960人。1991年发展会员1450人(其中离退休干部710人),发展“关协”分会8个、小组45个。1992年县关工委召开扩大会议,重点研究基层组织网络问题。截至年底,建立大岙、南田、黄坦、珊溪、西坑、龙川6个乡镇关协小组,发展关协会会员1450名。

2005年,部分乡镇、县机关单位对关心下一代领导机构进行调整、充实人员,乡镇“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2006年,县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县教育系统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的老教师从原来180余人增加到300余人。

2008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要求各乡镇和教育、政法、卫生、文化、人事劳动、科技、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系统建立关工委组织,组织网络进一步扩展。县关工委还将“三无”村创建工作与“五好”关工委活动相联动,推动基层关工委工作的全面展开。

2010年,县委组织部与县关工委联合下发《加强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召开非公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座谈会,加强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

2011年,县关工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基层工作年”、争创“五好关工委”活动,对乡镇、社区(村)、教育系统、民营企业、青少年科普基地建设和“五老”队伍建设等提出要求,规范关工委组织建设。截至年底,全县有55个社区关工委组织和214个村级关工委组织。

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1991年,县关协传统教育宣讲团在县关协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进行试讲活动。试讲后,县关协组织10名宣讲人员到珊溪、玉壶、南田等地机关、学校进行革命传统教育30场次,受教育青少年1.5万人次。1992年,珊溪镇关协在清明节期间,组织学校、社会人士2000余人到革命老区坦岐烈士墓前,由当地老党员为青少年介绍坦岐革命斗争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1995年,南田、西坑、珊溪等离休干部党支部邀请革命传统教育宣讲团,为当地中小学学生宣讲革命斗争史和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离休干部毛友明多方收集资料,编写出版《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努力培养“四有”新人》一书,作为学校乡土革命教育教材,帮助学生了解文成革命斗争史。

1996年8月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县关工委与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团县委等单位联合发出倡议,决定在叶胜林场当年红军战斗过的地方,建造红军纪念碑和昭烈亭,以缅怀先烈、教育后人。“五老”捐资

1.30万元,相关工程得以顺利启动。

1997—2003年,700余人次老干部担任校外辅导员,作辅导报告180余场次,教育学生近7万人次。县关工委与县委老干部局联合举办“六一”老少同乐文艺会演。组织老干部讲师团成员,深入学校、单位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向师生赠送《苦娃子将军》《峥嵘岁月》等革命传统书籍。

2005年,建立一支268名“五老护苗”志愿者和206名校外辅导员组成的队伍,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帮困助学等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联合团县委、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县教育局等单位,举办国防教育暨革命传统教育夏令营,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强化国防观念。

2006年,组织报告团赴各校作社会主义荣辱观主题讲座,开展主题讲座81场次,受教育学生达26270余人次。开展“文明礼仪我先行”“小手牵大手,文明一起走”“城乡学生手拉手、共建美好新农村”等主题活动40余次。联合团县委、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举办革命传统教育夏令营,组织132名学生代表参加为期4天的夏令营。联合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史志办、民政局、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新四军研究会举办为期半个月的《长征,英雄的史诗》大型展览,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

2007年,组织各类报告团赴相关学校举办112场次报告会,受教育学生6.3万人次。开展禁毒宣传,使2000余名学生认识到毒品的巨大危害,增强他们的防毒、拒毒意识。联合城东小区关工委举行庆“六一”暨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会,为200余位小朋友发放学习用品。

2008年,全县各级关工委利用清明节、建党87周年、第29届奥运会、改革开放30周年和传统纪念日 and 时机,挖掘本地资源,深入学校、社区、村庄,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改革创新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各级关工委开展爱国主义、法治教育、科技服务等报告会102场,受教育青少年1.85万余人次。组织宣讲团为青少年讲解抗震英雄事迹,开展以“无违法犯罪、无不孝子女、无辍学失学”为主要内容的“三无”村创建,更好地发挥关心下一代组织在农村、社区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09年,各中小学校通过不同形式举办“五好”教育报告会88场(次),参加“五老”报告员156人次,受教育青少年达3.2万人次。与文化、公安、工商、电信等部门联合开展“黑网吧”、无证游戏厅专项整治,取缔1家“黑网吧”、3家无证游戏厅。

2010年清明节期间,县关工委联合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实验小学等单位,组织100余名“五老”、400余名在校学生,到官山背烈士陵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让青少年铭记历史,珍惜如今美好生活。5月,联合城东小区关工委,举办老少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会,为城东小区260余名小朋友送上印有“四好”内容的笔记本等节日礼物。

2011年3月,县关工委召开关工委成员(扩大)会议暨纪念建党90周年“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活动动员会,部署纪念建党90周年主题活动。5月,联合县教育局在珊溪镇白鹭广场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活动,中小學生、教师及家长1800余人在现场聆听演讲。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主线,通过开展唱红歌、读红书、讲革命故事、看红色影视作品、写自己的感受等活动形式,向广大青少年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举办主题教育报告会118场,受教育学生2.95万人次。其中,举办“感恩让我们飞”主题教育16场,受教育1.20万人次;中小学校自行组织和邀请县讲师团讲座42场,受教育学生9000余人次。

帮教与帮困助学

1995年,大岙、珊溪、南田等地“五老”成立“帮教小组”,对违法犯罪的劳教青少年进行帮教。“帮教小组”还派人到金华、杭州、温州等地劳教场所,对全县关押在外的劳教青少年进行走访教育。

2003年,全年通过开展以中共十六大会议精神为主题的教育,举办文成县青少年公民道德建设现场书法

比赛,加深青少年对公民道德的认识。联合司法、工商、妇联、公安部门开展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大型现场宣传、咨询,增强青少年的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建立科技、文艺、卫生、教育、礼仪、护绿、防火等,使参与者从中体验助人的乐趣,感悟奉献的高尚和价值;推出“与千名特困生结对助学”“爱心卡”等活动,动员企事业单位、商家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希望工程行动。联合团县委、教育局等部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结对助学,解决362名贫困中小学生及少数大学生濒临失学的后顾之忧,为他们提供继续上学的机会。组织“五老”开展“一帮一”结对农村未成年人帮教活动。2004年,举办庆祝“六一”纪念会并进行六一慰问,为贫困学生送上关爱。

2005年,“六一”开展贫困生帮扶。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获得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离休干部彭正、李鉴臣、毛友明等6人在全市表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千场报告会上获优秀报告员;陈延炮、魏王宽等2人被评为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2006年,县关工委被评为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教育局被评为温州市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先进集体,离休干部魏王宽、赵松镇、赵汉益、陈延炮、李鉴臣、毛友明等人被评为市级优秀报告员,第二中学、实验小学被评为温州市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蒋淑珍、刘芬芬、陆咏洁等被评为先进个人。

2007年,县关工委组织“五老”人员赴贫困山区学校——云湖乡校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六一”到贫困山区岭后乡希望小学进行慰问,为200余名小朋友送去印有社会主义荣辱观内容的学习笔记本等节日礼物。联合县妇联、文明办、教育局、团县委等,开展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关爱行动,举行庆“六一”关爱大行动暨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仪式,69名留守儿童与代理家长现场结对,全县468名留守儿童与代理家长结对。县关工委被评为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5人被评为温州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优秀报告员。关工委主任严中杰获2007年、2008年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2009年,县关工委根据省市关工委工作部署,开展“千名‘五老’结对关爱农村未成年人”工作。“五老”慰问结对未成年人315人次,帮扶412人次,落实帮扶资金和实物6.5万元。二源乡中心学校、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中心等被评为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毛瑞言、李鉴臣、赵汉益、李向阳等被评为先进个人。

2010年,联合县教育局、科协、团县委等相关单位联合组织“山娃看世界”系列活动。围绕“四信”教育为主题,先后开展活动112场次,参加活动的青少年达2.3万人次。关心下一代委员会主任严中杰被评为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2011年,开展民族精神宣传月教育活动,与宣传部、电影公司联合开展“革命电影进校园”,为各学校放映82场,观看学生达1.6万人次。

第十章 党校教育

1991—2011年,举办主体班次培训班170期13831人次,举办公务员培训班16期2110人次,接受部门办班或联合办班157期20786人次。为37个部门和乡镇作辅导或讲座。1993年,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文成党校辅导站,2009年停办。其间,党校函授班累计毕业1566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班累计毕业生400人。2009年,有党校函授班在校生64人,国民教育系列在校生76人。

第一节 师资与办学条件

2011年,文成党校干部职工12人。教学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分组讨论和社会调研等形式,开展案例式、互动式、体验式、演讲式、辩论式、情景模拟式、现身传授式等现代教学方法;实施开放性办学模式,打造现场教学示范基地和科研基地。

师 资

党校坚持每年开展教研活动,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干部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制定和完善教学评估制度,开展坚持听课、评课活动。1991—2011年,先后派出教师65人次参加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县委宣传部组织的理论研讨会以及县委调研活动,10名教师编写的教研(调研)论文、调研报告79篇在省、市、县级刊物上发表。先后派出教师100余人次参加中央、省委、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班,有10名教师先后参加中央、省委党校等举办的大学本科学习。落实职称评定和职工待遇问题,先后评定聘任高级讲师2人、讲师6人。1997年12月开始,党校行政人员执行公务员序列工资。2011年,党校有教职工12名,其中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5人。

办学条件

教学内容 20世纪80年代专以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模式;90年代,突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学;21世纪开始现代企业制度、世界政治与经济形势等专题教学,逐步形成针对实际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辅之以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各种新知识为教学内容的新格局。

校舍设施 党校位于大岙镇大岙街64号,占地面积2735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530平方米,拥有教学楼、住宿部、综合楼各1幢,大小教室8个(其中多媒体教室6个、多功能教室1个),电脑室(配备电脑18台)、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各1个。从2000年开始,为每个办公室陆续购置电脑、空调、打印机,并安装宽带。2009年与省、市党校联网,实现资源共享。多媒体教室添置大屏幕彩电、磁性黑板、空调等设备。2002年投入资金10万元建立中央党校远程教育基站。2004—2005年,投入资金65万元,建成中央党校远程教学三级网站。2006年开通文成党校网站。2007年投入资金15万元对多媒体教室清卫系统进行改造。2008年购置朗逸轿车一辆,并投入资金210万元对住宿部和办公室进行装修。2009年投入资金6万元对报告厅和多媒体教室的音响投影设施进行更新。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991—2011年,举办主体班次培训班170期13831人次,举办公务员培训班16期2110人次,接受部门办班或联合办班157期20786人次。2004年始,开展异地办班,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浙大、省委党校、青岛海尔大学等高校进行培训。派出骨干教师参加县委业余讲师团,为有关部门和乡镇辅导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及法律法规知识。至2011年,为37个部门和乡镇作辅导或讲座。

主体班次

1991年3月,举办培训村支部书记4期569人。9月,举办乡(镇)书记、人大主席培训班。同月,举办乡(镇)妇女主任培训班,受训65人。协同县纪委、百丈漈电厂、县供销社六个单位,办好党纪和“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育培训班,受教育达536人。

1992—1996年,举办村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县机关科科长、中青年及妇女干部等多种类型的轮(培)训班43期3500人次。1997年,举办乡镇组织、纪检、宣传干部,县机关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乡妇联主席、团委书记,中青年后备干部及村党支部书记等多种类型的轮(培)训班10期970人次。

1998年,举办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才),中青年后备干部及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10期、780人。举办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被省、市授予优秀办学点称号。

1999年,完成县机关科(局)长、乡镇党务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县组织人事干部、政协干部、农村干部等培训班13期,培(轮)训干部1280人。与人事局、组织部联合举办公务员培训班2期144人。充分利用党校教学与场地资源,接受部门办班和联合办班,举办各类班次24期2023人。

2000年,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15期,培训党员1360人。其中,分别完成县处级离退休老干部、县机关一把手贤内助、乡镇人大主席、中青班、行政村一把手等7期主体培训班681人。接受部门办班和联合办班,举办各类班次28期2530人参加。2001年,举办县处级离退休老干部、中青班、乡镇常务副乡镇长、行政村一把手等主体班5期343人。接受部门办班和联合办班,举办12期1630人。2002年,举办主体班8期561人次。

2003年,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预防职务违纪业务培训班、经济强村村干部培训班、一把手研讨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举办公务员更新知识暨“四五”普法培训班10期767人;接受部门办班和联合办班10期1030人。

2004年,举办主体班次12期433人,其中离退休老干部读书班82人、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52人、党务干部培训班104人、中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42人、新村两委主要干部培训班109人、企业经营研修班44人。举办公务员更新知识暨“四五”普法培训班6期812人。首次开展异地办班,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浙大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培训。做好学习辅导,为教育局、农业水利局、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老年大学、珊溪镇、巨屿镇等单位作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辅导,为县交通局、黄坦镇、百丈漈镇、樟台乡等单位作行政许可法的学习辅导。

2005年,举办主体班次9期726人。其中,村干部培训班123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业务骨干培训班76人、乡(科)级新提任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98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42人、政法综治干部培训班51人、企业经营研修班30人,妇女、共青团干部140人,招商引资培训班86人;举办初任公务员培训班1期80人。继续开展异地办班,分别组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业务骨干培训班、企业经营研修班到省委党校和

青岛海尔大学进行培训。

2006年,举办主体班次8期528人。其中,乡科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建设培训班43人,老干部读书班154人,村两委主要干部岗位培训班70人,党外干部、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71人,优秀乡土人才培训班35人,乡镇党委换届业务知识培训班80人,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培养班10人,县乡人大换届业务知识培训班100人。继续开展异地办班,组织乡科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建设培训班和优秀乡土人才培训班学员分别到温州市委党校、浙江农科院进行培训。组织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培养班学员赴韶山、长沙、张家界考察。

2007年,举办主体班次6期,培训446人。其中,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55人,新提任乡(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班59人,县直机关、乡镇党政“一把手”培训班89人,科(局)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建设培训班38人,党务工作实务与公共管理知识培训班63人,第十二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46人,老干部读书班96人。继续开展异地办班,组织乡科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建设培训班学员到温州市委党校进行培训。中青班培训期间创下三个“第一”:第一次在主体班次中开展评比,第一次组织参加拓展训练,第一次将主体班活动照片与论文制作成集。

2008年,举办主体培训班7期579人。其中,乡科级领导干部党的十七大精神轮训班4期245人,老干部读书班1期110人,中青班1期165人。承办部门培训10个班次1075人。继续开展异地办班,邀请省市专家教授来校讲课,拓宽学员视野。

2009年,举办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385个行政村419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接受培训。举办主体班次8期,培训各级干部660人次。举办2007—2009年新任干部培训班110人,高层次人才服务新农村专题研讨班25人,全县基层党建工作例会暨乡镇党务干部培训班107人,共青团、妇女干部培训班120人,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培训班71人。协助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开展大学生村干部知识更新培训3期214人次。2010年,举办主体班次9期培训1256人次;举办部门班次45期,培训9000人次。

2011年,实施主体班次、部门培训和社会培训“三轮驱动”。先后举办老干部读书班、优秀年轻领导干部培训班、新当选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培训班、优秀大学生村官培训班、全县项目管理实务培训班(乡镇党政正职、分管的副职领导,项目具体负责人、县直机关相关单位一把手及具体审批的科长等),县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土地政策研讨班(对象为乡镇党委书记、镇长和分管领导、县国土资源局部分中层干部),公共管理进修班(对象为2007年以来县直机关单位副职、乡镇副职未参加过市、县组织部门举办学习期限累计7天以上培训班和副科级领导干部或刚提任副科级领导干部)。举办主体班次8期,培训1256人次;举办部门班次42期,培训2650人次;举办社会班次35期,培训1756人次。

教学改革

20世纪80年代,主要教学方法是课堂集中辅导。90年代后,逐渐开始课堂集中辅导与分组讨论相结合,分组讨论中密切联系本地本单位实际,消化课堂上所学的内容,使学员在自我教育和相互启发中提高;教员讲授与学员典型交流相结合,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校内教学与校外参观考察调研相结合,使学员在参观中学到一些课本上和本地学不到的东西,拓展视野,开拓思路,激发创新求实意识;集中党校学习与下乡就地辅导相结合。20世纪,教学形式基本采取灌输式、说理式教育形式。进入21世纪,教学形式有重大改进,逐渐开展案例式、互动式、体验式、演讲式、辩论式、情景模拟式、现身传授式等现代教学方法;实施开放性办学模式,打造现场教学示范基地和科研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工程,采取“自主”选课、“菜单”订课等方式,以满足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培训需求,实现由过去的“单项传输”培训向“多向互动”培训转变。

第三节 学历教育

1993年始,县党校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分院文成党校辅导站,开设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大专班。1995年开设浙江省农村中专学历班。1998年开设杭州商学院“专业证书”大专班。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分院文成党校辅导站于2009年停办。其间,党校函授班累计毕业1556人,其中本科609人、专科833人、中专114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班累计毕业生400人,其中本科47人、专科143人,大专专业证书210人。2009年下半年党校函授班在校生64人,其中本科46人、专科18人。国民教育系列在校生76人,其中本科33人、专科43人。1997—2000年间,协助浙江社会科学进修学院招生并进行教学管理,其间共举办专业证书班4届,培训学员290人。

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 1993年12月开始承办,学制为3年,设哲学、党史、政治经济学、干部写作知识等学科,考试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各县(市、区)对调监考,市函授学区派员巡视。共办1届,毕业学员36人,1996年停办。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大专班 1994年开始承办,设现代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学制为3年,2008年停办。其间,举办11届,毕业学员797人,考试由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各县(市、区)党校教师对调监考,市函授学区派副主考。

浙江省农村中专学历班 1995年举办,其中脱产班学制为2年,函授班学制为3年,1998年停办。办1届,毕业学员114人,设法律、党建、市场经济等学科,考试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统一命题、统一时间,教育局负责监考。

杭州商学院“专业证书”大专班 1997年创办,行政管理专业,学制为1.5年,办1届,毕业学员72人,设哲学、公共行政学、领导科学等学科,考试由杭州商学院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县委党校负责监考,杭州商学院派员巡视。为使“专业证书”大专班学员达到大专学历,通过全国统一成人高考,2001年又承办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后续大专班。录取需持有“专业证书”大专班文凭,上高考分数线的学员入学,学制为1.5年,毕业学员101人,其中行政管理专业71人、经济管理专业30人。

浙江大学“专业证书”大专班 1999年创办,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专业,学制为1.5年,办2届,毕业学员138人,其中1999级经济管理34人、行政管理81人,2000级行政管理23人。考试由省人事厅组织,浙江大学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县委党校负责监考。

中央党校函授本科班 2001年创办,学制为2.5年,2008年停办。其间举办6届,毕业学员609人,设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等学科,考试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和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全市党校系统教师轮流交换负责监考。

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班 2006年开始承办,2010年停办,其间与浙江人才专修学院等机构合作,为浙江理工大学、嘉兴学院、北京大学、山东大学等近十所院校的成教学院招生,并协助教学管理。所涉专业有临床医学、护理学、法律、会计等几十个专业,学制为2.5~4年。毕业学员本科80人、专科85人。

第十一章 信访工作

1991—2011年,做好群众来信、接待工作。2008年6月开始,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全年县党政领导参加248人次,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624人次,接待群众来访290批726人次,其中县委书记和县长接待62批189人次;初访154件,占53%,当场解决信访问题77件,交办有关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213件,化解188件,化解率为88%。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991—2011年,受理群众来信8279件次,接待来访21033人次。县委书记和县长接访工作,解决县域一批重大的长期不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想信访群众所想,急信访群众所急,释信访群众所疑,解信访群众所难,扎实推进信访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环境。

来信来访

1991年,受理来信792件,接待来访251人次,区乡受理来信来访24298件次,信访量比上年大幅度下降,集体来信来访较突出,占信访总数的22.44%。1992—1996年,受理来信分别为576件、332件、564件、414件、427件,接待来访分别为261人、373人、688人、543人、542人。信访内容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干部违纪、土地管理、社会治安、党政处分、计划生育等检举揭发类问题。

1997年,受理来信来访1241件次,信访内容为检举揭发398件次,要求解决类273件次,建议申诉195件次,其他类375件次,二、三季度处理“5·26”大岙镇个体医生医疗意外事故案、“6·29”珊溪镇街尾村摩托车祸致人死亡案和“8·10”大岙镇派出所滞留嫌疑人致死案3起重大案件的群体信访。

1998—1999年,受理来信723件次,接待来访1848人次。集体来访是1997年的3倍。2000年,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创建文明信访窗口,突出重点遏制“三访”,信访案件较往年有明显的回落。接受群众来信来访1057件次,同比下降5.3%,其中来信276件,来访639人。上级交办要信7件,报结7件,报结率100%。

2001年,接待群众信访1538件次,其中来信455件,来访350批1083人。2002年,继续深化信访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大对信访案件的排查调处,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全年接待群众信访件1370次,其中来信455件,来访1083人次。2003—2005年,开展“化纠纷、解难题、办实事”活动,信访工作保持良好态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149次。

2006年3月,县人代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接待来访855人次,受理来信372件。

2007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43件次,同比下降6.85%。其中,来信268件,来访169批875人次;上京信访6批9人次,到市上访53批87人次。主要特点:日常受理的信访总量下降,同比下降7个百分点,来信量同比下降28%;来访批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人次基本持平。集体访较为突出。集体访批次与上年持平、人次有所上升。非正常上访问题依然存在,群众信访行为的择机性、群体性、无序性特点相对突出。反映的主要问

题:土地征用问题、涉法涉诉问题、珊溪水库文成库区移民安置遗留问题、交通、水电等工程建设引发的政策处理纠纷等问题、村级财务管理问题、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问题、老访户和历史积案问题。

2008年,接待信访1116件,同比下降2%。其中,来信305件次,来访376批811人次,进京上访17批26人次(其中2批2人属精神病患者),同比均上升2.8倍;赴省上访19批37人次,同比分别上升2.7倍和5.3倍;赴市上访37批102人次,与上年持平。全县群众信访呈现“两增一减”的特点,即个人来访数量增多、群众来访数量增多,集体上访数量减少。

2009年,接待群众信访1003件次,同比下降10%。其中,来信278件,同比下降9%;来访228批725人次,同比分别下降39%和下降11%;集体访36批422人次,同比分别下降37%和下降14%。进京上访分别为10批12人次,同比分别下降9%和下降48%;赴省上访19批29人次,同比分别下降10%和人数下降24%;到市上访分别为20批32人次,同比分别下降49%和67%。2010年,接待群众信访426件次,同比下降27%;初信初访总量309件次,占信访总量的60.95%。来访309人次。2011年,收到群众信访371件次,来访523人次。

1991—1998年文成县县级来信来访情况一览表

表 19-11

年份	县级处理信访数		县领导接待来访数
	来信件次	来访人次	来访人次
1991	792	251	—
1992	576	261	1748
1993	332	373	
1994	564	688	
1995	414	543	1748
1996	427	542	
1997	454	787	—
1998	413	1042	—
2000	276	231	165
2001	185	223	173
2002	455	1083	—
2003	512	858	543
2004	466	940	296
2005	393	980	160
2006	372	855	155
2007	268	875	177
2008	305	811	726
2009	278	725	86
2010	426	309	489
2011	371	523	1667
合计	8279	12900	8133

说明:资料由县信访局提供

领导约访

2007年1月开始县领导大接访,县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2次县委书记办公会议、6次调解会议和多次工作汇报会。历时十年之久的吴坳坑水电站土地纠纷案,最终得到妥善化解。同年,县领导接待来访117人次。

2008年6月,继续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同年,县党政领导参加726人次,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624人次,接待群众来访290批726人次,其中县委书记和县长接待62批189人次,初访154件占53%,当场解决信访问题77件,交有关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办理213件,化解188件,化解率为88%。

2009年,县领导接待来访86人次。建立各乡镇各部门大接访活动创新工作机制,大岙镇通过新闻媒体滚动公告,敞开大门,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西坑镇创新接访形式,县领导现场接访,实行包案负责,探索建立“对口接访”“点名约访”“联合会办”“心理疏导”的接访模式。玉壶镇推行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全面推行综治、司法、信访“三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同年,全县推行“谈心和事”制度,将“谈心和事”作为一种理念不断向基层延伸,将其发展为进村入户谈心和事的流动平台,构起干群“连心桥”。全县各村(居)384个“谈心和事室”接待群众1.8万人次,反映纠纷及各类建议4500件,和事化解近4000起,引导诉讼25件,转移办理448件。

2010年,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县委常委、副县长带头“下基层、抓项目、解难题”专项活动的通知》《关于2010年县委书记和县级领导下访接访日安排的通知》。全年,参与联合接访的县领导干部865人次,其中县级四套班子领导286人次,各乡镇和各部门主要领导579人次,联合接待群众231批次489人次,解决信访事项345件(包括上级批转交办的来信案件),其中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15日法定接待日、下访和约访群众68批223人次,占接访总量的29%~46%。

2011年,县委、县政府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平安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一周一碰头、半月一催办、一月一研判、两月一报结、一季一分析”,县四套班子成员每日至少安排一名县领导信访值班、每月15日安排两名县领导到信访局接访、每月片区领导下访一次、每季安排一次联合接访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并专门制定《2011年全国“两会”期间和“七一”“八一”期间及近期文成县主要领导下访、约访时间安排表》。全年,领导干部参加联合接待775人次,其中县级领导240人次,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535人次,接待群众来访211批(件)次1667人(件)次。在重要节点安排县主要领导下访约访50人次,部门和乡镇领导干部266人次,约访重大疑难案件20件。

第二节 信访机制

1994年,建立信访办公会议和约访人民群众制度,把信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1995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布《给予实行逐级上访接待处理制度的通告》;5月,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建立和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决定》。199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文成县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县委办、县政府办制定《文成县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基层信访网络基本形成。

2000年开始,先后建立信访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和信访反馈制度;建立组织部长接待来访日制度,健全部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信访工作定期汇报、反馈制度;制定《关于开展排查调处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专项活动的意见》《关于对重大土地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开展排查调处专项活动的通知》;制订实施《文成县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县、乡镇、村三级签订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百分制考核,严格奖惩,对考核在90分以上给予奖励,80分以下的实行“一票否决”;严格实行“一把手”工程,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各乡镇、各部门一

把手亲自安排部署、督查落实、协调解决。

2006年后,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均实行“一岗双责”制。坚持县领导每月公开集中接访、县乡领导下访约访、领导包案、落实月通报月分析、每月越级访的考核通报制度。将信访稳定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制内容和县委常委年度工作重点;县领导坚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接待重要来访,亲自过问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信访案件;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

2007年,确立“一月一排查、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反馈”的排查预警机制,坚持领导下访约访制度,实行信访问题三级终结制,下派工作组解决群体性事件制度,确定科学的信访工作考核机制。探索推行“谈心和事”制度,实行“三三”(即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网络,提倡虚心主动、耐心细致、真心实意“三心”服务,强化谈心说事、多方和事、解疑评事“三步”工作法)做法,至2008年全县146个村居建立“谈心和事室”;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要求,对所有信访件实行“星级化解”(即三星级为1个月内化解、二星级为1.5个月化解、一星级为2个月内化解)的动态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文成县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领导接待日、领导干部下访、领导包案解决信访问题、矛盾排查化解稳控制度》等信访维稳“1+5”工作制度。

2009年,相继完善出台信访维稳“1+10”制度(即《文成县维稳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文成县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领导接待日、领导干部下访、领导包案解决信访问题、矛盾排查化解稳控制的制度》《文成县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上访劝返接回机制和加强依法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成立文成县重大政治活动期间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关于加强乡镇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文成县府机关大院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预案》《文成县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成县群众信访事项代理工作实施意见》《文成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文件。

2010年,建立信访局党组会商研判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办理机制、协调化解机制、来信来访统一办理机制、信访事项办理督查督办机制,出台《关于在全县开展“县乡领导包积案”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各乡镇、各部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明确目标。6月,由南田镇驮湖村、石垟乡吴岙村代表签订协议书,妥善化解这起争议近三十年的山林纠纷案件。同年,在全市率先出台《规范共产党员和公务员信访行为的规定》。

2011年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对信息预报不及时乡镇发通报;建立健全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机制、信访信息汇总分析机制、联合接访机制、信访督查工作机制、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机制、信访工作社会参与机制、县府大院上访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机制措施,推进信访工作机制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出台《文成县特殊利益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化解处置办法(暂行)》,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三篇文章”。

第十二章 党史工作

文成为革命老根据地县。从土地革命战争到解放战争胜利,文成县是红十三军永嘉中心县委农民武装中心区域之一,是红军挺进师游击根据地,是中共青景丽(中心)县委常驻地。至1949年,文成县境内中共党支部367个,党员8099人。长期的革命斗争,形成文成具有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史资料。1981—1990年,县委开展征集回忆材料、革命文献资料、重要报刊资料、人物材料、国民党政权滞留材料,总计200万字。1991—2011年,编写刊发文成党史资料总计131万字。编修出版《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县委组织部编印出版《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文成县组织史资料》3卷。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编写研究

1957年6月,成立文成县征集革命历史档案小组,1958年10月随县撤销。1981年6月,复建文成县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5年11月,改称为文成县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1991年,改为县委党史研究室,开始党史的编写研究工作。

组织机构

1991年,称县委党史研究室,隶属县委,下设综合科、党史科。1997年4月,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组建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党史科、县志科,人员编制7名。2011年,机构编制人员未变。

党史编写研究

党史资料征编 1991年3月下旬,开展《中共文成党史大事记》《中共文成县组织史资料》审稿,曾在青景丽地区坚持革命斗争的张金发、邓福坦、刘日亮参加资料修改会议。4月,4万余字的《中共文成党史大事记》定稿;6月底,印刷1200册。6月,与组织部合编《为党旗增辉》一书,收集反映社会主义时期先进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的18篇文章,计6.5万字,印刷1456册。完成党史部门建立11年来的300余卷档案的归档立卷工作。

1992—1996年,县委党史研究室不断深化党史工作。征编完成《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1949—1993年),记述文成县44年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程,计20万字。编写《文成县妥善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文成、平阳边境的农民暴动》《反动会道门七星会的覆灭》《文成香菇市场》《文成水电建设》《文成县希望小学》《文成私立求知中学创业史》,计10万字。编纂《文成革命老区的形式和演变》《坦岐星火》《革命老区岭后乡》《红军洞》《文成解放》《解放珊溪》《解放黄坦》《南向战斗》《金山岭脚战斗》《历史的丰碑》,计8万字。征编《文成县第一位农民共产党员周福坦传略》《征途维艰、意志弥坚——郑贤塘传略》,计3万字。完成《新坑岭头战斗与岭后红军洞》《歼灭顽敌夏守素》编写,计1.5万字。编写历史文献电视片脚本《刘英、粟裕在文成》,计2万字。撰写党史论文《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廉洁奉公的作风与反腐败斗争》《党史研究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重要意义》《论加强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和锻炼》,计3万字。

1997年,完成党史人物《周醉樵传略》、党史故事《革命老妈妈》、历史文献电视片脚本《历史的丰碑》《血染的风采》和党史专题《文成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国初期文成县的廉政建设》编写。征编完成1996年的《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初稿;编辑刊出《文成党史》第31期。

1998年,编写文成改革开放20年党史专题《发展才是硬道理》,计1.1万字;2000年,编写中央党史研究室下达的《中国共产党革命英烈大典》;完成中央红旗出版社下达的《中国党政领导手册》(文成部分)和省、市委党史研究室下达的《浙江党史人物小传》(文成部分)编写。

2001年,完成省、市委党史研究室下达的地方党史《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征求意见稿;编写《浙江党史部门工作成果资料目录集(1995—2000)》(文成部分)。2002年,参与审编《中共浙南党史》(第一卷),2002年《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2003年,编写完成省、市党史研究室下达的地方党史《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征求意见稿第二稿。编写2003年《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参加审编《中共浙南党史》(第一卷)。

2004年,修订核实《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完成征求意见稿第三稿。编写2004年《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参加审编《中共浙南党史》(第一卷)。

2005年,编写完成《中共文成历史大事记》,参加审编《中共浙南党史》(第一卷)。2006年,编写《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对第三次征求意见稿所收集的有关史实、人名、地名、文字表述等方面的修订意见和建议,逐步进行梳理核实,初审稿基本完成。抓好《中共青景丽(中心)县历史》的编写工作,完成初稿,全书约18万字。抓好《青景丽历史人物传》的编写工作,完成初稿,全书约20万字。抓好《中共文成党史大事记》(1925—2005)的编写工作,形成初稿,全书约30万字。协助组织部开展《中共文成组织史》(第四卷)的编写工作。

2007年,征求全县离退休老同志对《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的修改意见。12月上旬,组织人员到温州再次召开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于12月中下旬形成送审稿。落实《文成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课题调研任务。6月开始组织调研组,深入全县各村展开社会调查,寻访全县75周岁以上的老同志,进行面对面访谈,搜集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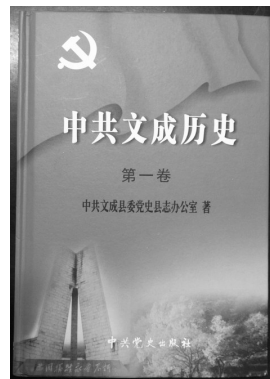
2008年,6次召开《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的修改会审初评会及《中国共产党文成历史》(第二卷)资料征集工作方案座谈会。2010年,启动《中国共产党文成历史(1949—1978)》(第二卷)编写工作。征集《青景丽中心县委组织沿革》《青景丽县委武装、政权和群众组织》《革命老区认定与分布》《纪念红十三军创建暨瑞西区苏维埃成立80周年》等资料。继续开展革命遗址普查,确定29处作为第一批重点挖掘、保护和建设对象。

2010年3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年9月,《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出版,10月举行首发仪式。收集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纪念建党90周年、解放战争时期青景丽党的宣传工作等党史资料26篇。

第二节 党史资料简介

1991年以来,先后出版《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不灭的星火》与《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文成县组织史资料》(1~3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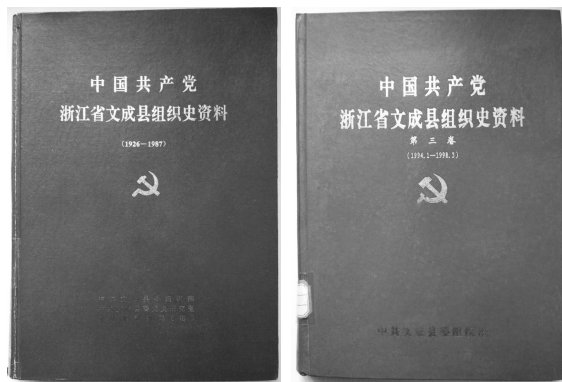
《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 2001年,《中共文成历史》(第一卷)编纂工作启动,2011年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编写时限,始于20世纪20年代,下限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编写地理范围,以今文成县为中心的中共浙南“青景丽(中心)县委”革命根据地。全书包括序、绪论、正文、照片、图表、附录、后



记、大事记。全书10章19.2万字。

《不灭的星火》介绍坦歧村1935年以来革命斗争历史和20名烈士可歌可泣事迹,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该书由坦歧村党支部、珊溪镇党委、县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主编黄岳龄。原浙南游击纵队张金发、余龙贵、程美兴、邱清华、邓福坦、刘日亮等老同志为该书题词。全书12万字,印刷5000册。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文成县组织史资料》中共文成县委组织部、中共文成县委党史研究室、文成县档案局编,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全书77.5万字,印刷800册。资料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共产党文成县地方党组织系统组织史,设7章25节。第二部分为文成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设3章14节。第三部分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设3章6节。第四部分为群团系统组织史,设3章18节。第五部分为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设3章15节。资料全面记述1926—1978年来党、政、军、群团、企事业单位组织发展情况;收录组织机构1771个,收录领导成员4157人。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重大活动

1991—2011年,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发挥红色资料源优势,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的教育,特别是青少年的革命传统教育。利用重大节假日,派人到学校、机关、企业进行“文成革命斗争史”讲座,通过开展各种“文成革命史”展览及重大节庆活动,尽力发挥党史的教化作用。

宣传教育

1991年清明节和“七一”前后,党史研究室开展学校、机关单位党史教育活动,向干部、职工、师生讲授“文成地方党史”21课,受教育6315人。编写“文成地方革命斗争史”资料,分4课在县广播站设立“党史专题讲座”中播出。1992年,拍摄《老同志审稿会》《老同志到文成革命烈士墓前敬献花圈、植树》《文成县革命斗争史展览会》3部录像片,在县电视台、温州电视台播出。

1993—1999年,每年清明节,党史研究室派员到烈士陵园和有关机关单位、学校宣传文成革命斗争史。1999—2000年,在党政机关、中小学校持续开展“文成革命斗争史”专题教育。

2006年,联合县老干部局、民政局、老区促进会、机关工委、新四军研究会举办《长征英雄的史诗》大型图片展,展出历史图片300余幅,历时2个月,约2万人参观。

2008年,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工作。7月,开展全县党史胜迹普查和重要遗址、史迹的保护工作。编发《文成史志》期刊第一期。

2011年,配合县委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到机关单位、学校、企业宣讲文成党的历史。

重大活动

1991年7月,组织选送县域革命斗争历史5帧图片在《浙江革命斗争史画册》中刊出,并列入浙江革命历史展览馆《浙江十年党史成果》展览。

1993年,协同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举办毛泽东同志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开展“毛泽东思想与文成实践”理论研讨,23篇论文与会交流。

1994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纪念文成解放45周年活动。1995年,协同有关部门举行抗战胜利50周年纪念活动。1998年配合宣传部,举办周恩来总理100周年诞辰图片展览。2003年,向乡镇、农村捐赠史志书籍、资料、画册。

2007年2月,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2007〕41号和文委办发〔2007〕147号文件精神,县委史志办牵头县档案局、县图书馆等单位开展抗战时期浙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文成部分)课题的调研,形成口述史料86份,计8000余字。调研报告于2008年6月通过省市验收。

2009—2011年,全县普查、登记革命旧遗址及纪念设施42处,其中重要的29处。县政府划拨专项资金500万元,用3年时间,分批对全县的革命遗址进行维护和修缮。2011年8月,云湖乡和珊溪镇启动罗列生烈士纪念亭建设和珊溪革命历史纪念馆的维护修缮工作。

第十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始于1983年。2002年,县委宣传部内设科室的文明办,升格为正科级单位,担负组织、领导、协调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和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随后,又增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县文明办通过抓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市容市貌美化、交易秩序治理四大工作,推进文明县城创建。开展文明社(小)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村)、文明服务示范点、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关爱弱势群体,引导开展未成年人开展社会实践,提高思想道德等建设工作,实现全县的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道德的提高。

第一节 文明卫生县城创建

2002年,县委、县政府提出省级文明县城创建目标,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和各局办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领导小组、日常活动协调小组及专项责任小组,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动员大会,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把创建的目标、要求和任务落实到单位,聘请离退休老干部为创建工作监督员。2011年列入浙江省文明县城复评整改单位。

环境整治

2002—2011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主要抓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以抓改善环境卫生、抓美化市容市貌、抓交通秩序治理为重点,清理违章摊点、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贴乱挂及卫生死角,改变“脏、乱、差”形象,提升县城品位。

改善环境卫生 2002年,组织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千人卫生大清扫,4000名学生上街开展“大洗脸”,百名干部义务清理泗溪河道,整治卫生死角50个,整顿周村市场边的鸡、鸭屠宰点。

2003年,组织全县72个机关单位、9所学校、33个乡镇3.5万人,清理630个卫生死角、26条河道、240条阴沟,清运垃圾700吨。投资30万元,在县城主要街道、社区、单位设置350个垃圾收集箱、50个果壳箱,配备1辆垃圾清扫车,对县城路段进行划分,实行环卫工人集清扫和收费两项职责于一体。将建设路列为环境卫生严管街,对沿街各经营户、住户落实“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

2004年,推行“路段长”制度,即18个路段确定18个部门为责任单位,并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路段长”,确定1~4个单位为配合单位。在各责任路段路口设置告示牌,标明该路段的责任单位、配合单



图19-6 2006年4月9日,召开文成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动员大会(县文明办提供)

位、责任人,接受群众监督。

2005年,投资12万元购买2辆垃圾收集车,在人口密集的建设路、县前街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试点管理工作。试点管理工作取得成功后,延伸至二新街、大岙街、伯温路、幸福东路、桥头路路段。2006年、2007年,继续推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制度,并扩大收集范围。组织消防大队开展“清洗一条街、美化环境”活动,定期冲洗伯温路和县前街。

2008年,组织建设、环保、广电等部门,协调解决怡景公寓污水外溢问题、中欧大厦周边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初步确定幸福堂老的垃圾场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2009年,开展以“清洁城乡、保护健康”为主题的第二十一个爱国卫生活动及春季统一灭鼠活动,拆除建成区露天粪坑畜禽禁养等工作取得成效。

2010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村居掀起新一轮全员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蝇”。拆除幸福堂、新文中下首养猪场等城乡接合部的违章搭建20处700余平方米、户外广告30条,整治珊门桥头、新丰巷的马路市场,将建设路蔬菜交易早市迁移到幸福堂统一管理。

2011年,重点开展“美化环境 洁化绿化”专项行动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县城建成区(包括龙川、樟台片区)为重点,各乡镇政府以所在地的村为主阵地,发动社区市民、各行政村村民对主次街道、房前屋后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活动。

美化市容市貌 2002年,深入县城各街道、角落巡查,对空中标语残留布条、主要街道占道经营、绿化杂乱现象予以登记,反馈到有关部门落实解决。对栖霞路占道经营摊点、华侨新村停车场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协调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治措施予以搬迁。

2003年,交警、城管部门联合执法,处理占道经营、违章停车、沿街打牌不遵守公共秩序人员。2004年,开展三次大行动,组织城管中队、路段长单位拆除117个破损遮阳篷、58个户外广告牌、28个灯箱,取缔502处跨门占道经营、83个流动摊位,清理356处空中残损条幅及布条,清除38根废弃电线杆,清洗2000处“牛皮癣”,清运150吨石块、杂物。

2005—2007年,重点打击乱设摊、乱停车、乱搭建、乱张贴顽症,对1555处店外经营、523处流动摊点的业主进行教育或处罚,扣留物品855件,取缔6个无证经营的夜市排档,拆除2处违章搭篷,扣留214件违章板车,拆除46个残损广告灯箱,清理1614条污损的横、条幅布条,查处1115例乱倒垃圾,清洗11884处“牛皮癣”,没收114副算命占卜用具,捕杀110只放养鸡犬,没收1000张小广告,查处18例乱贴乱画行为,拆除138座露天粪坑,拆除并重新规范安装沿街160台空调室外机,查处4例带泥车辆污染道路事件,罚没款1.73万元,限期整改57处户外广告装潢,清理246个塑料泡沫花盆,清理807立方米街道堆放的石头、石块、建筑垃圾,查处38例乱挖道路,4起乱砍人行道绿化树木。确定大桥路为夜市烧烤摊区,划定18个水果摊点,统一制作板车篷架,划定1处擦鞋点、4处补鞋点,聘请2名临时工长期清洗县城的“牛皮癣”。对大岙街(县前街至桥头路)和栖云路(建设路口至电视台)的空中电线、电视线、电话线,实行下埋。

2008年,禁止建城区悬挂条幅,56省道迎宾坊下首的石材、木材加工点全部搬迁,开展对沿街算命、占卜、看相、摆道场、出大殡的管理。针对限制养犬问题,公安部门牵头制定《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建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草案)》。

2009年,在建城区内安装了110个分类垃圾箱,将全县的烧烤流动摊贩统一搬迁至牌坊下首,进行集中管理。2010年,文明办牵头开展占道修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活动,出台《文成县开展机动车和非机动占道修理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加大对建城区内的畜禽犬禁养的管理力度。

2011年,投入资金14万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与2000户临街店面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经营户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为果农搭建10余处爱心遮阳棚,并规定定点经营,卫生自理,督促规

划建设局对道路两侧破损的环卫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督促城管中队对垃圾坞、垃圾箱布局进行合理调整。

治理交通秩序 2002年,处理违章3213起、无证驾驶149次。2003年交警与城管部门联合执法,对占道经营、行人乱穿马路、违章停车系列问题进行反复整治。2004年,组织出动警力65人次、协管员15人次,暂扣机动车20辆、非机动车17辆,查处违法超载3起、无证驾驶6起、未系安全带9起、违法停车42起、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263起,取缔流动摊点3处,规范非机动车停车109起。

2005—2006年,制定临时停车设施工作方案,在农业水利局、交通局、电影院、老车站设置4个临时停车场,在新车站边划出8个临时停车位。在县城主要路段和交通出入口安装12个交通监控、4个红绿灯,并安排人员站立红绿灯旁指挥交通和对乱行、乱停、乱闯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劝和处罚。重新施划交通标线9.5公里,更新县城交通标志标线3500平方米,对县城破损、陈旧的交通标志牌进行刷新、维修。

2007—2008年,开展“文明出行、和谐谦让、争做文明安全驾驶员”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春季交通大整治行动和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规范县城车辆停放通行秩序,加大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逆向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闯红灯、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缓解建设路的交通拥堵,对健康路、县府门口至洋桥头路段实行规定时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禁止汽车掉头。县前街、县府门口至苔湖街、栖云路、体育场路城东大桥至沙垟中路路口路段除停车泊位外,禁止停放车辆,禁止车辆逆向停放。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允许停放在县前街人行道上划出的停车泊位内,建设路须呈45度角停放在人行道上划出的停车泊位内。

200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加大对无牌无证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停车和对部分路段实行禁停等措施。2010年,文明办联合县交警大队举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暨春运启动仪式,号召社会各界共创文明交通,实现平安春运。对建设路上段、县前街和体育场路、伯温路等主要路段实行严管,投入经费4万元在伯温路增设300个停车位,加大对酒驾、无牌无证、闯红灯以及逆向停车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2011年,县文明办协调卫生、工商、交警等部门针对三门桥、新丰巷、新中巷、菜场南路等地段的马路市场,开展专项治理,予以取缔。

重视投入

县委、县政府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狠抓环境整治,特别重视投入美丽环境建设。泗溪河道整治、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区改造,周边环山绿化、青少年活动中心、河滨公园景观工程等一批项目兴建,助力文明县城创建。

2002—2003年,28层高楼中欧大厦、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体育场、移动大楼、国税大楼、法院大楼、电信大楼、邮政大楼、民兵训练中心相继落成并投入使用,县城公园、新文成中学、文化中心、广播电视中心、科技培训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选址、城南垃圾中转场扩建工作已完成,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即将启动,污水处理厂进入论证规划,泗溪河道一期整治完成,二期工程顺利展开。

2004年,县城的建设框架不断拉大,泗溪河二期整治工程完成,阳光假日大酒店、国际大酒店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相继建成,县城周边环山绿化从2002年的928亩扩大到2130亩,城内绿化面积逐步扩大,56省道和文青公路改建工程进展顺利,城南隧道开通。

2005年,县财政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县城城南入城口绿地建设、56省道文成段改造工程、县前小区改造工程均已完成,县城水厂改建、泗溪流域治理、56省道入口、徐村入城口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启动伯温路休闲音乐广播安装工程。

2007年,安装新56省道新文中段的路灯,投资200万元完成建设路(洋桥头至县前街段)给排管网和人行

道改造工程,并投资280万元做好县前街至物资巷段给排水管网和人行道改造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更换和修复窨井盖和雨水井盖20座;修复泗溪河亲水平台不锈钢栏杆和花岗岩面层;投资10万元对泗溪河二期景观灯进行改造,投资2万元对鹤川大桥青石栏杆进行修复,投资8.5万元对农贸市场边和珊门桥城东路4267平方米的路面进行改造;投资5万元新建伯温路凉亭二座,投资10万元启动老水厂边的公厕建设;投资5万元补植和维护伯温路和县前街绿化带。

2008年,凤溪污水接入泗溪河北岸涵箱,投入试运行,完成县城街灯箱广告的设置,室内体育中心和游泳馆结顶。垃圾填埋场工程、泗溪河治理四期、五期工程、56省道河滨公园景观工程进展顺利;医院门诊楼、赵坑堍大桥开工建设;疾控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广播电视大楼、新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2009年,县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青少年活动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改造扩建工程、56省道河滨公园景观工程、泗溪河治理工程(四、五、六期)、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建筑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启动建设;新客运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2010年,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场工程、56省道河滨公园景观工程、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泗溪河治理工程(一至六期)完成。凤溪整治初见成效,新客运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开工建设。实施建设路(县府以上)人行道和路灯改造工程、垃圾填埋场水保工程、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县城至龙川给水管网延伸工程、环城南路三岔口接口处道路工程。完成对县城白云广场、城南等四座公厕的改造。2011年,在珊门村投入7万元,上徐村、下徐村各投入2万元进行城郊村整治,投入8万元对县城周村、陈宅农贸市场两个市场进行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

强化督查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注重文明县城创建宣传督查。通过动员会、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创建活动”,动员老党员、老同志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各类志愿活动,组建“夕阳红”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服务队伍,统一制作文明监督证,对文明创建进行强有力监督。

机构 1983年,原“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文明办),为县委宣传部内设科室。2002年,县文明办从宣传部析立,确定为正科级单位,内设综合科、城镇文明建设协调科、农村文明建设指导科。2005年,增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2008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改称文成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为下属单位。2002年,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4名。2005年增事业编制3名,2011年机构编制未变。

督查 2003年,组织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千人动员会。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创建活动”“我说创建”“创建在行动”等栏目,及时报道全社会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并设立“曝光台”,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2004年,组织学生上街开展劝导不文明行为、清洗城市“牛皮癣”、发动机关干部清理河道、绿化带内垃圾等行为。

2005年11月,县文明办、电视台、新闻网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大家谈”电视网络大联动,分别就食品卫生、市民素质、市容市貌等三个方面通过网上网下的互动展开讨论。聘请18位离退休老干部担任创建工作特邀监督员,开展实施“门前三包”制度和沿街经营户“星级评定”活动。2006年,继续聘请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特邀监督员,定期上街开展巡视活动,劝导不文明行为。给老干部、学生等发放《倡议书》,动员老党员、老同志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各类志愿活动,组建“夕阳红”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服务队伍,对不文明行为

实施劝导和监督。

2008—2010年,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联系创建责任部门和创建重点工作责任制、创建专线和来访等制度;开展创建工作“每月一主题,每周一报道”主题活动;成立宣传报道领导小组,在县电视台、《今日文成》及文成新闻网统一设立“创建在行动”专栏,及时报道每周创建工作动态,督促工作落实。

2011年,实行“一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开展创建工作“每月一活动、每周一报道”活动,编发《创建信息》6期,在电视台、《今日文成》及新闻网设立“创建在行动”专栏,刊出145期。通过出台方案、下发任务分解表、营造复评氛围、资料收集等措施,将各项行动具体落实到责任单位,突破工作重点,提升文明的整体创建水平,做好县城常态管理。上半年,与2025户临街店面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经营户在新闻媒体上曝光14户次。

成效 经过创建,2005年1月,文成县被浙江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浙江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2006年3月被命名为“浙江省卫生县城”,2006年12月被命名为“浙江省文明县城”,2010年通过浙江省卫生城市复评。

2003—2010年文成县文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录一览表

表 19-12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2003	灭鼠先进县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4	灭蟑先进县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5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	浙江省委、省政府
2006	浙江省卫生县城	浙江省委、省政府
2006	浙江省文明县城	浙江省委、省政府
2007	通过四年一轮灭鼠先进县复评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8	灭蝇先进县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8	通过四年一轮灭蟑先进县复评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0	通过浙江省卫生城市复评	浙江省委、省政府

说明:资料由县文明办提供

第二节 文明单位(行业)创建

开展农村、城镇、机关、行业、学校等5大系列创建活动,重点实施县委提出的精神文明“十百万工程”创建活动。创成省级文明单位14个、市级文明单位(村)36个、县级文明单位(村)79个。

文明单位创建

文明单位(行业)创建申报对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进行自查自评,逐级申报,县文明委负责本级机关单位的评选,协助做好全国、省级、市级文明单位的评选工作。县文明办采取抽查暗访、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材料审核、擂台竞赛等方法进行全面测评,择优推荐,保证文明单位(行业)创建工作有序进行。1991—2010年,创成省级文明单位14个、市级文明单位36个、县级文明单位79个。

1991—2011年文成县获省、市级文明称号单位名录一览表

表 19-13

单位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文成县实验小学	1992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新华书店	1992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档案局	1992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新华书店	1994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建设银行	199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大岙镇小	199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玉壶中心小学	199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中学	199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工商银行	199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老干部局	199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县人民法院	199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县公路段	199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新华书店	1997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工商局西坑工商所	1997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公路段	199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大岙镇中心小学	199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大岙镇中心小学	1999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档案局	200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中国工商银行文成县支行	2002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农业银行玉壶营业所	2002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玉壶工商所	2002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国税局	2003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浙江电信有限公司文成县分公司	2003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南田电信支局	200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文成县支行	200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西坑供电所	2004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邮政局	2005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05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中国银行文成县支行	2005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环保局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会计核算中心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温州港航管理局文泰分局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地税局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烟草专卖局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大岙供电所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玉壶垟头村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岙口乡九山村	2006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公路段	2007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2007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续表 19-13

单位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文成县审计局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中国联通公司文成县分公司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珊溪电信支局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电业局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公路运输管理、稽征所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中国建设银行文成县支行	2008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气象局	2009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中国银行文成县支行	2009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温州百丈际水力发电厂	2009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文成县光明外国语学校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温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电业局玉壶供电所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电业局珊溪供电所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电业局岙口供电所	2010	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2011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文成县支行	2011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说明:资料由县文明办提供

文明行业创建

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行业作风,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行业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

创建类型 2000年,县电信、交通系统被命名为市级文明行业。2001年,开始组织农村、城镇、机关、行业、学校等5大系列创建活动,重点实施县委提出的精神文明“十百万工程”创建。制定《文成县创建文明行业试行办法》《文成县文明行业考核评分细则》,县电信、工商、邮政、电业系统根据标准,成立创建文明行业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形成条块结合、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2002年深入开展行风治乱、“百城万店无假货”等创建活动。浙江移动文成分公司营业厅获得市级文明示范点称号。2003年,完成第十五批县级文明单位(村)和首批县级文明行业检查考核工作。深入冰洋实业公司、宏发气体有限公司、浙南管桩有限公司、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调研,引导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2004年,第二批县级文明行业的复评检查命名工作,命名8个文明服务示范点和1个文明小区。确定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和县宏发气体有限公司为非公有制企业创建试点。周村农贸市场被评为省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2005年,县邮政系统被评为第二批县级文明行业。2006年,县前街被命名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2007年,在全县窗口服务行业中开展“国税杯·讲文明礼仪、比服务水平、创服务品牌”竞赛,开展讲文明、知荣辱、争创“三满意”和“共铸诚信、和谐文成”活动,开展“电力杯·创文明、讲诚信、比贡献、守纪律”演讲比赛,县电业系统被命名为县级文明行业。

2009年,开展“文明用餐”进酒店宣传活动。向全县餐饮行业、市民发出“文明用餐”倡议书5万份,印制各类宣传标语、提示牌免费发放给各餐饮行业。2010年,县文明委发出《关于开展评选和复评县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村)工作的通知》,对参加申报和复评的行业、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工作。2010年开始,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并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服务示范点创建 2002—2003年,指导创建珊溪财政地税所、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文成分公司经营部、温州飞云江海事处珊溪办事处文明服务示范点。

2004年,制定《文成县文明服务示范点检查考评标准》,全县12家“窗口”单位中评选首批县级文明服务示范点,通过检查考核,8个“窗口”单位命名为文成县首批文明服务示范点。飞云江海事处珊溪办事处加大创建力度,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服务示范点”。

2006—2009年,不断提高“窗口”服务质量,树立“窗口”良好形象,组织督查组,对县城窗口行业单位规范化服务开展明察暗访,提出建议、限期整改。中国移动文成分公司玉壶营业厅、中国电信文成分公司城关营业组、中国移动文成分公司南田营业厅获县级文明服务示范点称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营业部、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大厅、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中国移动文成分公司南田营业厅获市级文明服务示范点称号。2010年开始,文明服务示范点评选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工作。

风景旅游区创建 2001年,制定《文成县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点)活动实施意见》,要求各旅游区环境整洁优美、基础设施齐备、服务热情周到、经营文明守法、安全保障有力、治安秩序优良、资源保护完好、管理严格规范。

2002年,为加快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步伐,制定《创建文明省道线实施方案》《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旅游线总体规划和年度创建工作计划》,要求公路、风景旅游区沿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居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百丈漈风景旅游区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首批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

2003年,组织县旅游局、百丈漈风景旅游区、铜铃山森林公园负责人到乐清雁荡山旅游管理局和森林公园参观文明风景旅游区,学习该景区的创建活动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思路。2004年,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创造条件,改善环境,完善设施,被命名为第二批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点)。

2005—2009年,做好铜铃山、百丈漈风景旅游区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创评工作,做好龙麒源风景区申报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推荐铜铃山、百丈漈风景旅游区申报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开始,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评选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工作。

第三节 文明乡(镇)村创建

至2011年,创成省级文明镇3个、文明市场1个、文明村1个,市级文明镇10个、文明村4个、优胜单位1个,县级文明乡镇16个、文明村52个。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学习型家庭”等系列创建评选活动。被评为省级“文明家庭”10户、“学习型家庭”6户、“绿色家庭”15户;市级“文明家庭”20户、“学习型家庭”17户、“绿色家庭”20户、“敬老家庭”3户;县级“文明家庭”4672户、“绿色家庭”172户,乡镇“文明家庭”27256户。

创建类型

至2011年,创成省级文明镇3个、文明市场1个、文明村1个,市级文明镇10个、文明村4个、优胜单位1个,县级文明乡镇16个、文明村52个。

文明乡(镇)村 1991年,李井乡新建村被评为第5批县级文明村(单位)。1992年,巨屿镇垟地边村、大岙镇坑口村、珊溪镇新建村被命名为县级文明村。1993年,大岙镇华侨新村等2个村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村)。1994年,巨屿镇方前村等3个村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县文明单位(村)。1995年,玉壶镇龙背村等3个村被县委、县政府命名这县级文明单位(村)。

1999年,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十百万工程”,即创建10个文明乡镇、100个文明村、1万个文明户。全县各乡镇紧紧抓住文明言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服务质量突出问题出动1200人次,进行大整治。同时,把“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与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有效结合起来。通过创建活动,命名表彰文成县首批文明乡镇2个和4个创建文明乡镇先进集体、7个文明村。2000年,大岙镇、南田镇顺利通过温州市星级文明镇考核验收。

2001年2月,召开重点乡镇党政一把手创建工作汇报会。各乡镇开展群众性绿化、清理镇容镇貌。南田镇创建市二星级文明镇;珊溪镇全镇上下齐抓共管,创建市级文明镇。4月,下发《关于开展评选第十四批县级文明单位(村)的通知》。2002年,大岙镇创建市二星级文明镇;南田镇、珊溪镇创建市一星级文明镇,被列入温州市“文明村镇2630示范工程”。

2003年,南田镇加大创建力度,创建市二星级文明镇。2004年,组织举办申报文明单位(村)负责人60余人参加的创建工作培训会暨经验交流会。督促大岙、珊溪、南田等3个市星级文明镇巩固创建成果,争取加星晋级,督促玉壶镇加大创建力度。

2006—2007年,继续加强省、市级文明村镇申报和验收工作。2008年,组织制定以“六大工程”为内容的《关于开展新一轮文明乡镇创建实施意见》,示范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向乡镇延伸。

2009—2011年,玉壶镇获省级文明镇称号,周墩村、三垟村、方前村获省级文明村称号;玉壶镇、南田镇获市级二星级文明镇称号,西段村、三垟村、梧溪村、季马村、新联村、新富村获市级文明村称号。

文明家庭 2004年,在樟台乡开展创建“十星级文明家庭户”试点工作。2006年至2011年,重点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学习型家庭”等系列创建评选活动,被评为省级“文明家庭”10户、“学习型家庭”6户、“绿色家庭”15户,市级“文明家庭”20户、“学习型家庭”17户、“绿色家庭”20户、“敬老家庭”3户,县级“文明家庭”4672户、“绿色家庭”172户,乡镇“文明家庭”27256户。

2006—2010年文成县创成省、市级文明家庭名录一览表

表 19-14

序号	户主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1	魏小娅	2006	学习型家庭	省文明办
2	陈建高	2006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3	刘万潘	2006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4	余立清	2007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5	陈建高	2007	学习型家庭	省文明办
6	郑彬	2007	学习型家庭	省文明办
7	雷霄	2007	百佳文明家庭	市文明办
8	王永梅	2007	百佳文明家庭	市文明办
9	胡允拘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0	赵东京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1	刘日洪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2	钟清养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续表 19-14

序号	户主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13	周光南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4	严汉民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5	赵颖颖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6	李丘梅	2007	百佳文明农户	市文明办
17	郑建银	2008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18	余立清	2008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19	郑 彬	2008	学习型家庭	市文明办
20	潘爱国	2009	百佳文明家庭	市文明办
21	郑 彬	2010	学习型家庭	省文明办

说明:资料由县文明办提供

创建措施

县委、县政府制定实施意见,建立奖惩机制,规定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并取消年终各种评先评优资格。成立督查组,分3个片到33个乡镇督查指导,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了解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创建工作目标、计划和安排,推动文明创建扎实开展。

建立奖惩机制 2002—2006年,根据温州市星级文明镇的创建要求,指导大岙、珊溪、南田镇创建并巩固市级星级文明镇。200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开展新一轮文明乡镇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规定全县33个乡镇全部参与县级文明乡镇创建工作。文明办制订以素质提升工程、环境优化工程、文化建设工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富民强乡工程、乡风文明工程为内容的《文成县文明乡镇创建活动评分标准》,每一工程为100分,共计600分,奖项分为县级文明乡镇和单项工程突出奖。对获得县级文明乡镇和单项工作突出奖的乡镇,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和3000元;对考核总分400分以下且无单项工作突出奖的乡镇,当年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总分400分以下,无单项工作突出奖的乡镇,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当年考核定为基本称职或合格;对连续三年考核总分在400分以下,且无单项工作突出奖的乡镇,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取消年终各种评先评优资格。

督查指导 2007年成立督查组,分3个片到33个乡镇督查指导,各乡镇已把文明乡镇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别召开班子会、动员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抓领导,交通秩序、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都有明显改善,但店外经营、马路市场、垃圾清运不及时、保洁不到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该年,命名大岙镇、珊溪镇、玉壶镇、东溪乡为县级文明乡镇,表彰大岙镇、东溪乡、周壤乡、金垵乡、玉壶镇为县单项工作突出奖。

2008年,县委、县政府召开文明乡镇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向群众发放创建宣传单,在主要路段、出入口处设立宣传牌。组织3个督查组到乡镇开展新一轮文明乡镇创建工作督查活动,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了解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创建工作目标、计划和安排。

2009年通过考核验收,命名南田镇、黄坦镇、巨屿镇、龙川乡、樟台乡为第二批县级文明乡镇,表彰二源乡等6个乡镇为县单项工作突出奖。

2010年经综合评定,报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西坑畲族镇等4个新一轮县级文明乡镇,十源乡等6个文明乡镇创建单项工作突出奖。

2011年通过考核验收,报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仰山乡、平和乡、金垵乡等3个新一轮县级文明乡镇,岙口乡等6个文明乡镇创建单项工作突出奖。玉壶镇被命名为省级文明镇,南田镇被评为市二星级文明镇。10月,受市文明办委托,对33家前十四批市级文明单位及8家市级文明服务示范点进行复评检查。

第四节 文明共建与公民道德建设

2002年,选择20个文明单位、8个文明村、4个社(小)区开展文明共建活动。2005—2009年,有96个文明单位参加共建,结对45个村、4个社区、2条示范街。2011年,新结对120个村的负责人在南田镇召开全县文明创建培训会暨“双百结对共建文明”工作会议。会上,表彰14个先进单位、4个先进村。2009年县首届“十佳”道德模范评选表彰,2010年、2011年,相继开展第二届和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县掀起学习道德模范事迹、参与道德模范评选、争做道德模范的热潮。

文明共建

结对共建 2002年,组织实施“一帮一”工程,选择20个文明单位与8个文明村、4个社(小)区开展文明共建活动。创成4个省级文明单位、23个市级文明单位。2003年,20个文明单位出资出物计22万元,资助黄坦镇前巷村建成菜市场,西坑镇田寮村建成办公楼,朝阳新村、华侨新村、城东小区、城南社区添置宣传牌、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等。

2004年,选择49个文明单位与朝阳新村、华侨新村、城南小区、城东小区结对共建,制订共建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落实8个建设项目,设立20个宣传牌、8个宣传栏和4个图书室,捐献3000册图书。

2005—2009年,96个文明单位参加共建,结对45个村、4个社区、2条示范街。各文明单位积极发挥本单位的优势,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县电信公司为结对村建立电子阅览室;县人民银行等单位为结对社区完善文体活动场所、市民学校、老年活动室、图书室;港航管理局文泰分局投入共建资金45万元,帮助结对村建立1000平方米的村民体育健身场所,对通村3公里的公路植树绿化,对100亩的板栗林进行改造,对路边露天粪坑进行整治;宏发气体实业公司为结对村解决67名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县地税直属分局为结对村硬化通村公路;珊溪工商所为结对村成立“消费者学校”;县公路管理段为金炉乡陈庄村投入资金12万元对通村公路路肩硬化;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投资6900元为结对大岙镇上徐村修复排污管道300米,投资1.1万元为该村农田引水渠道埋管230米。共建单位还利用多形式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县电业局及大岙供电所、西坑供电所组织慰问共建村的低保户,免费更换维修共建村低保户、贫困家庭的室内线路,对共建村办公楼进行修理;邮政系统文明单位为结对村送对联、送报刊;公安系统文明单位开展送证便民服务活动。

2010年,投入共建资金115万元,新增8家文明单位与村结对、调整1对。2011年8月,组织各乡镇、各参评文明单位、新结对村负责人120人在南田镇召开全县文明创建培训会暨“双百结对共建文明”工作会议。表彰14个先进单位、4个先进村。

2005—2010年文成县获文明共建活动先进单位与个人名录一览表

表 19-15

单位(个人)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港航管理局文泰分局	2005	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财政局	2007	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烟草专卖局	2007	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文明办	2007	二等奖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文明办	2008	三等奖	市委、市政府

续表 19-15

单位(个人)	年份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
兰大潘	2008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傅华文	2008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陶 熠	2008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王 波	2008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林观忠	2008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文明办	2009	先进集体	市委、市政府
文成县文明办	2010	结对共建先进组织奖	市委、市政府

说明:资料由县文明办提供

共建文明社(小)区 创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高标准文明社区,是文明创建总体要求。它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制定奖励机制,配套小区各项设施,完善小区功能。

2000年,制定《文成县文明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重点乡镇分管领导参加创建文明小区培训,到鹿城、龙湾、瓯海学习考察文明镇、文明社区创建工作。12个获省、市、县级文明单位结对帮助四个(社)小区开展“一帮一”文明共建活动,使四个社(小)区的健身器材、健身点、宣传牌、办公用品先后落实。

2005年,文明社(小)区创建深化,各社区结合实际进行改革,其中城南社区改革当年完成,选出并成立新一届城南社区领导班子。县文明办选派4位指导员进驻朝阳、华侨、城东、城南小区,指导社(小)区创建活动,组织49个文明单位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帮助4个社(小)区完善图书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建好宣传牌、宣传栏,并开展系列文体活动及社(小)区环境卫生整治。

2006年,城南小区树立“文明生态同关注、道德行为共遵守”的意识,带头实行垃圾袋装管理,当年跻身市、县级文明社区行列,市级“绿色社区”,城东小区被评为市级最佳学习型社区。

2007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对文明村、文明社区实行奖励的通知》,限定被命名为县级文明社区的,县委、县政府给予奖励0.5万元;当年复评合格的,给予奖励0.3万元;被命名为市一星级文明社区的,给予奖励1万元,每加一个星再奖励1万元;当年复评合格的,给予奖励1万元。华侨新村、朝阳新村、城南、城东4个社(小)区先后召开以“讲文明、敢作为、促和谐”为主题的社区共建座谈会,开展“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移动杯”首届社区“邻居节”系列活动。城东小区开展“垃圾不落地、文明在手上”活动;华侨、城南小区提出创文明乡村、做文明村民、建美好家园的倡议,开展“出行不违规、文明在身边”“脏话不出口、文明在嘴上”主题教育活动;华侨小区、朝阳小区举行“乡村文化、邻里文明、和谐社区”邻居节庆中秋纳凉晚会,成立“夕阳红”俱乐部,定期组织老年群众学习卫生保健知识,邀请县老年大学老师辅导健身舞蹈、太极拳健身运动知识,举办“迎奥运、创文明、庆六一”庆祝活动;城南小区就如何处理邻里关系召开“花好月圆、和谐社区”中秋座谈会,举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为主题的露天联欢晚会,组织12个共建单位、社区30名党员,与24名留守儿童,开展“党心连童心”结对关爱活动,举办首届“我为第二故乡做贡献、新文成人”卡拉OK比赛。该年,城南社区、朝阳新村由原来的市级文明社区套改为市一星级文明社区。

2009年,召开以“讲文明、敢作为、促和谐”为主题的社区共建座谈会2个;组织共建单位与小区共同举办以“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为主题的端午节联欢晚会4场。

2011年,组织文明单位开展“四红”(唱红歌、走红路、看红书、讲红事)活动,为建党90周年献礼。在县政府礼堂隆重举办文成县文明单位“齐唱红歌、共创文明”合唱比赛。15个单位的21人参加走红路活动,参观革命

圣地宁波的四明山、绍兴的鲁迅故居、嘉兴的南湖等。每个文明单位挑选10本爱国主义读物,在干部职工中传阅,并撰写读后感。在县电信局十楼会议室,举办“忆党恩,著新篇”红色革命故事会,16名来自各级文明单位的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参加。

2011年,文明委印发《文成县文明社区建设管理办法》《文成县文明社区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加强文明社区的建设和管理。联合共建单位,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开展系列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

公民道德建设

2002—2011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商店开展文明礼仪展示、低碳环保知识有奖问答、现场咨询、发放资料、演出等各种宣传方式进行公民道德思想教育。开展争做文明公务员、从政十德、文明经营户、文明私营企业等一系列创建活动。

公民道德日宣传 自2002年以来,持续开展公民道德日宣传工作,至2011年,已连续开展10次“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2003年,由文明办牵头,全县20余个单位参加的文成县第二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咨询活动在县政府门口进行。

2008年,组织20个文明单位及窗口单位在县政府门口开展公民道德、文明礼仪知识现场咨询和公民道德、文明礼仪知识现场有奖问答活动。2009年,27个省市县的文明单位参与第七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2010年,在“9·20”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期间,县文明办组织开展低碳环保、文明礼仪、法律常识等知识宣传竞赛活动,并投入4.5万元与县烟草专卖局联合制作印有“垃圾入筒,从我做起”字样的垃圾筒宣传品,发放宣传品5000份、宣传资料8000份。

2011年,联合县供电局、人民法院、县妇联、人民医院等20余个部门单位开展全国第十个“公民道德宣传日”现场宣传咨询活动,针对食品行业、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道德问题进行宣传和教

道德模范评选 2009年,县委宣传部于6月上旬下发《关于开展文成县首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全面部署文成县首届“十佳”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经广大群众推荐、各乡镇审核,全县收到各类道德模范推荐材料31份,经评委会投票核审,及县委常委专题审定,林炳良等10人因事迹较突出被评为文成县首届“十佳”道德模范,林秋花等5人荣获提名奖。2010年、2011年,相继开展第二届和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县掀起学习道德模范事迹,参与道德模范评选,争做道德模范的热潮。

孝德文化宣传 2008年,连续17年评选孝顺子孙、连续18年为村中老人祝寿的文成县珊溪镇街头村感动温州,获评“2008年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集体奖。县文明办以此为契机,把孝文化纳入精神文明的公民道德宣传建设。

2009年,弘扬孝文化成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孝文化”“五进”活动。把孝文化列入创建文明村居、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开展孝文化进村居、进校园、进机关、进家庭和进企业活动,以此来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形成孝行意识。

2010年,贯彻《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组织孝文化等系列活动,开展推广珊溪镇街头村孝道文化,成立文成县孝文化教育基地,编写成《孝行街头》一书,在全县各中小学中免费发放。首届“浙江孝贤”评选,玉壶镇胡作品的4个儿子与平和乡翁陈兰的子女被评为“浙江孝贤”称号,珊溪镇街头村获得提名奖。

文明礼仪宣传 2005年,出台《关于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发放《文明礼仪ABC》2000本、“会计核算杯”文明礼仪知识有奖竞赛试题5000份,在县电信分公司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试点工作,开展以宣传“八不行为”、文明上网、文明驾(乘)车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我先行,礼仪伴成长”活动,向驾驶员和乘客发放3000份文明礼仪公开信。

2006年,举行“移动杯”文明礼仪知识“三进”(机关、学校、村居)活动、“公路杯社会主义荣辱观暨文明礼仪小品大奖赛”、“知荣辱、明礼仪”文明礼仪电视大奖赛,评选十佳“文明礼仪使者”、十佳“文明礼仪示范窗口”、十佳“文明礼仪宣传栏目”、十佳“文明市民”,会同审计局进行“文明礼仪一条街”创建。在青少年中开展“文明我先行,礼仪伴成长”宣传活动,发放日常文明礼仪知识和倡议书2万份,开展“创文明校园,做文明礼仪使者”、“做文明礼仪使者童谣儿歌(主题演讲)比赛”、文明礼仪漫画比赛,评选文明礼仪小标兵。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文明礼仪进社会、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社区、村居宣传活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专业性的文明礼仪培训100余次。在文成广播电台、文成电视台、文成新闻网等新闻媒体播放50余篇文明礼仪相关内容,刊发16期文明礼仪专栏,各社区村居刊出300余期文明礼仪知识黑板报。

2007年,开展机关单位“建行杯”共建文明、共创和谐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知识竞赛。

2008年,开展“司法和文明”“文明和气象”“文明与法律”有奖知识竞赛,在城东小区、珊溪镇街头村开设百姓讲堂——文明礼仪知识讲座。2011年,县文明办依托学校、活动中心、黑板报、宣传栏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利用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体,运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县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倡导文明言行、勤俭节约之风、改善城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的良好形象。

文明出行宣传 2007年开始,文明出行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的重要内容。全县开展联通杯“知荣明耻,文明出行”活动,在宣传橱窗刊出相关知识,向社会发放2000份文明出行有奖知识竞赛试题,通过文艺联欢、现场有奖知识答题、图片展、签名仪式等形式进行宣传,发放《文明出行倡议书》《文明出行新三字经》等宣传资料5000份,交通安全警示录500本,在公交车站点、出租车上、大小会场、办事窗口设置文明宣传标语及文明格言300条,呼吁广大干部群众重视一言一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做文明言行的实践者。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在交通系统开展“运管杯”十佳文明驾驶员活动、百名志愿者上街文明劝导、千人有奖知识竞赛、万人“文明出行、和谐谦让”签名。

2008年,与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联合开展“气象杯”“迎奥运·文明出行”和深入开展“情暖文成、共创和谐、共享文明”活动;与县交通局和交警大队联合组成气象杯“迎奥运·文明出行”整治组,到县城主要街道和几个停车站点进行检查;开展文成县中行杯“红灯停绿灯行、礼让斑马看文明”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青年、巾帼、夕阳红志愿者50人次在各十字路口“红绿灯”设置点执勤,对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的行人和车辆进行劝导。

2009—2010年,组织开展“文明出行”活动,举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暨春运启动仪式,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这一主题,突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大对闯红灯、乱穿马路、乱停靠、乱掉头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和执法力度。

2011年,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文成县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做好温州市第三届道德模范和第二届浙江孝贤推荐工作。深化“学习道德模范,争做文明市民”主题活动,筹备做好第九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继续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组织开展“垃圾不落地”文明行动,督促落实“门前三包”,促进养成市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继续实施“文明出行”行动计划。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04年开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制定实施意见与计划,在学校和社会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千名青少年文明督查”“告别不文明行为、共建文明县城”、青少年上街文明劝导、护绿、清洗“牛皮癣”大洗脸系列活动。开展“我为旱区小朋友捐一元”“情系玉树、抗震救灾”“一对一捐赠大爱心公益”等活动。继续深化“民族精神代代传”“雏鹰争章”“手拉手”“三下乡”等传统道德实践活动。实施“春蕾计划”,关注

留守儿童生活,送去“绿色通道”邮票、读者卡、图书及文具用品,为70名留守儿童各找一个“代理妈妈”,组织全县代理家长人数2852人;开展结对助学,资助贫困学生583人次。

体制机制建设 2004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意见》,并将《实施意见》的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2007年,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08年,制定《文成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职责》《文成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文成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会,与38个责任单位、33个乡镇签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责任书,年终组织人员到17个重点单位督查,评选10个先进单位、10名先进个人、10名文明礼仪标兵。

2009—2011年,印发《文成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任务分工》,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程;制定《未成年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春泥计划”实施村联系表》《文成县“春泥计划”实施村考评标准》,定期召开全县未成年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组织成员单位与挂钩“春泥计划”实施村开展各项活动,确保“春泥计划”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贯彻落实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道德实践活动 2003年,县城各中、小学校开展“千名青少年文明督查”“告别不文明行为、共建文明县城”大洗脸系列活动,组织青少年上街文明劝导、护绿、清洗“牛皮癣”。

2004年,文成中学成立“卫生监督志愿者队伍”,利用课余时间到大岙街、桥头井、苔湖居民区巡视和监督,挨家挨户宣传保护环境卫生、保持社区卫生清洁知识。县实验小学设立“红领巾文明监督岗”,利用上学、放学时间段,到校内外及附近巡查。在县实验小学、大岙镇小开展《公民道德实践监督卡》试点活动。

2005年,安排学生定期为社区打扫卫生,为社区孤寡老人义务服务,上街劝导不文明行。2006年,县城2000名中、小学生到县城主要街道、社区打扫卫生、清理卫生死角、清洗“牛皮癣”,组织学生到老弱病残的老人家、县福利院帮助打扫卫生、送慰问品。2007年,全县中小学开展以“爸爸妈妈,我想对您说”“谦让、感恩、和睦”为主题的书信大赛,举办“烟草杯”文成县青少年文明礼仪作品大赛。清明节,组织2000名青年团员和少先队员赴县官山背烈士陵园缅怀为国捐躯的革命烈士。

2008年,开展中行杯“公德在心中、文明在身边”征文比赛、举办首届以“环境与人”为主题的高中学生辩论赛、“荣辱我先知,文明我先行”青少年演讲比赛。在二源乡二源村启动“春泥计划”试点活动,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先后开展演讲比赛、讲故事比赛、“唱一首感恩之歌”活动;联合浙江万里学院到文成支教的大学生实践队,以“让山乡孩子离奥运更近”为主题,开展制作奥运吉祥物、模拟火炬传递系列宣传活动。

2009年,组织开展“建行杯”文成县青少年“清明节祭英烈”网上有奖征文活动、“移动杯”首届小学生中华经典古诗文诵读比赛,举办以“诚信与礼孝”为主题的第二届“地税杯”青年辩论赛,在珊溪中学、周墩村校,通过演讲、24孝图展板、珊溪街头村孝,开展“孝道文化进校园”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爱我文成、创建文明卫生县城”青年演讲比赛,树立传统美德和现代意识,受教育人数2500人次。温州市首个村级“未成年人活动之家”在文成县二源乡二源村挂牌,并为该活动室配备电脑、电视、图书及运动器材。在“春泥计划”实施村之一,周壤乡大坑村周南学校,举办“我们的节日·我快乐”端午节主题活动。联合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少工委在南田镇刘基庙广场,组织南田镇小1200名少先队员开展“歌唱祖国歌唱党,快乐童年大家唱”主题教育,共同表达“红领中心向党”“星星火炬代代相传”“祖国发展我成长”的坚强决心。

2010年,在巨屿、黄坦、南田、百丈漈等乡镇开展以“心手相牵、快乐成长”为主题的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组织以“创新、体验、成长——走近低碳生活”为主题的文成县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节暨科技创新大赛、“红五月”大型文艺会演等活动;开展“我为旱区小朋友捐一元”“情系玉树、抗震救灾”“一对一捐赠大爱心公益”等

活动。继续深化“民族精神代代传”“雏鹰争章”“手拉手”“三下乡”等传统道德实践活动,激励少年儿童坚定信念,展示良好风貌;组织70余名边远乡校学生到温州科技馆、博物馆参加“山娃看世界”活动;组织送电影进校园服务,全年放映学生专场电影151场,科教片电影365场。

2011年,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形势政策教育活动,邀请浙江大学教授为130名新文成人作“健康心理、快乐工作”专题讲座;全县少先队员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四好少年我争当”系列活动,倡导少先队员们“学党史、唱红歌、跳红舞、写箴言、争奖章”。在白云景园组织70余名青少年,以农事体验、拓展训练、真人飞行棋、自护知识竞猜和树叶贴画为主要内容的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开展“山城放飞童心,乐园挥洒暖爱”、“欢乐集市”和留守儿童“我当小老板”等道德实践教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人数达3.1万人。实施“春泥计划”十百工程,制定《文成县创建“春泥计划”示范村(社区)实施方案》。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集聚整合人才、资金、活动、场所等资源,将“春泥计划”实施村从110个扩大到192个,实施率占全县总村数的50%;未成年人参与人数达30802人,参与率占全县未成年人总数的41.2%。创建“春泥计划”示范村(社区)10个,“春泥计划”达标村(社区)、100个,全面改造提升“春泥计划”示范阵地1个。实施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等“五大工程”,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行动。指导巨屿镇方前村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示范阵地实行改造提升,推进西坑镇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珊溪镇平溪村的“爱心乐园”建设。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开展“励志成长”“知荣明耻”“读书成才”“实践育人”“阳光心灵”“净化优化”六大行动。

关爱弱势孩子 2002年,实施“春蕾计划”,帮助22名贫困儿童落实资助任务。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活动,深入朱雅、上林偏远乡、村学校捐献学习用品和衣物。2006年,开展留守儿童生活、学习情况调研,并撰写调研文章。2007—2008年,浙江省爱心基金会结对文成358名贫困生,安排资助款4.33万元资助第一批158名学生;2008年12月,安排资助款3.38万元资助第二批学生。制定《结对关爱留守儿童行动方案》,在二源乡校开展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关爱行动试点工作,为70名留守儿童各找一个“代理妈妈”,全县代理家长人数2852人。

2009年,对受助学生做问卷调查,了解受助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需要及其心理活动。2010年,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组织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先后为二源、西坑、平和等低收入农户青少年送上慰问金5000元;以“六一”儿童节为契机,为“留守儿童”送去“绿色通道”邮票、读者卡、图书及文具用品等。2011年,开展结对助学,主动与省爱心事业基金会联系,全年发放助学资金13.63万元,资助贫困学生583人次,新申报贫困助学学生200名。

第二十卷

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5月,文成县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代会)。1990—2011年,文成县召开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6次,2007年乡镇人大换届后,全县33个乡镇配备专职主席15名、副主席29名,兼职主席21名、副主席5名。

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工作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至2011年,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1次,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33个,作出决议133项;加强人大监督,开展执法监督、人大评议和履职监督工作,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78人次;办理议案建议4336件。



第一章 代表与会议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职权。1953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选举办法一直沿用至1979年。1979年7月,新修改的选举法颁布实施,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89—2011年,历经1989年12月、1992年9月、1997年12月、2002年11月和2006年10月5次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155名。

第一节 代表选举

县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一般按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选举、公布当选代表名单的程序进行,候选人自下而上提名,实行差额选举。市人大代表由县人代会选举产生。

历届选举简况

十届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于1989年12月中旬至1990年4月中旬进行。1989年12月16日,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县人大代表名额。1990年1月4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双垵乡进行选举工作试点。全县62个乡镇划分117个选区,选举产生县十届人大代表268名。

十一届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于1992年9月下旬至1993年4月上旬进行。1992年9月28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建立选举委员会。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在西坑畲族镇进行选举工作试点。全县35个乡镇划分120个选区。选举产生县十一届人大代表275名。

十二届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于1997年12月上旬至1998年4月上旬进行。1997年12月4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县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方案。12月11—12日,召开全县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培训。在百丈漈镇进行选举工作试点。全县33个乡镇,划分为103个选区,选举产生县十二届人大代表203名。

十三届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于2002年11月上旬至2003年1月中旬进行。2002年12月19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等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县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方案。12月上旬,召开全县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培训。全县33个乡镇,划分为105个选区,选举产生县十三届人大代表204名。

十四届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于2006年10月下旬至2007年1月初进行。2006年11月22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县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方案。11月19日,召开全县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培训。全县33个乡镇,划分为108个选区,选举产生县十四届人大代表205名。

历届代表选举与结构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选区划分、参选率、代表结构均有不同变化。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表 20-1

单位:个、万人、人、%

届别	乡镇数	总人口	选举情况					选举时间
			选区数	选民人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当选代表人数	
十届	62	35.62	117	225918	208016	92.1	268	1989年12月—1990年4月
十一届	35	36.15	120	221603	204536	92.3	275	1992年9月—1993年4月
十二届	33	37.17	103	266418	250852	94.2	203	1997年12月—1998年4月
十三届	33	36.80	105	274470	244059	88.9	204	2002年11月—2003年1月
十四届	33	36.67	108	208234	175860	84.5	205	2006年10月—2007年1月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一览表

表 20-2

单位: %

届别	代表总数	代表比例								
		工农	军人	干部	知识分子	其他	中共党员	妇女	青年	少数民族
十届	268	63.06	0.37	25.75	9.70	1.12	77.61	16.79	16.04	7.46
十一届	275	57.46	0.36	27.27	13.82	1.09	75.64	14.18	13.82	6.18
十二届	203	45.81	0.49	32.52	19.70	1.48	76.85	13.79	17.24	3.45
十三届	204	63.24	0.49	25.00	7.84	3.43	84.31	19.12	11.80	4.91
十四届	205	50.24	0.49	37.07	12.20	—	85.85	12.20	10.24	3.41

说明:其他为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十四届未单独统计);青年为年龄在35周岁以下。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文成县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名录

市人大代表由县人代会选举产生。县十届至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温州市七届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5人次。省人大代表由市人代会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由省人代会选举产生。县域出席浙江省七届至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人次。

1988—2011年文成县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一览表

表 20-3

代表大会名称	届次	代表名单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届(1988—1993年)	王吼狮、叶永案、刘颖(女)、刘飞翔(女)、刘德耀、庄华庭、朱隆良、朱德二、李居轩、李学林(畲)、李修民(畲)、李树祥、吴维勤、陈平、陈俐俐(女)、陈福涛、林沂、金邦富、胡越、胡振中、赵沛亨、赵沛枢、钟金莲(畲、女)、高忠勋、高景云、黄齐院、潘碎花(女)
	八届(1993—1998年)	王长松、叶志谦、邢慧芳(女)、刘颖(女)、刘飞翔(女)、苏德华、刘德耀、李加枝、李居轩、李修民(畲)、吴正超、何包根、陈延炮、陈建明、陈明拾、陈柏林、陈智华、林云云(女)、林爱梅(女)、罗露文、金云良、金邦富、周伟光、周国光、赵峥嵘、夏瑞洲、钱成良、徐定梁、韩娟娣(女)、虞世章、薛振安

续表 20-3

代表大会名称	届次	代表名单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1998—2003年)	王玉兰、王明灿、邢慧芳(女)、刘建忠、刘爱菊(女)、江海滨、池文峰、李建敏(女)、李居轩、严中杰、吴其南、余序现、张汉、张真聪、陈永造、陈建明、陈积榜、林红(女)、季景凤(女)、金邦清、金邦富、金学高、金宪树、周有铭、周湘浙、郑建华、夏克栋、高育厅、曾洪荣、潘亦建
	十届(2003—2007年)	王明灿、王金娅(女)、王碧琰、叶飞、叶文武、刘万斌、刘爱菊(女)、江海滨、池文峰、孙成堪、吴开锋、吴其南、吴宇凌(女)、吴持平、张汉、陈波、陈永造、陈作荣、陈莲莲(女)、林红(女)、林永熙、季云妹(女)、金邦富、郑华(女)、胡彩芬(女)、赵岳际、钟雪华(畲、女)、黄祝华(女)、蒋美森、虞克永
	十一届(2008—2011年)	叶飞、叶李林、朱应磊、刘万斌、刘爱玲(女)、李顺华、严朝晖、吴开锋、吴柳萍(女)、陈永造、陈钦迪、陈彩兴、林红(女)、金盾、金邦清、金邦富、孟建新、项志峰、胡立同、胡绍超、赵岳际、赵洪生、钟雪华(畲、女)、施巨盛、姜杰、徐世征、徐尔习(女)、黄作兴、黄德康、谢作雄

说明:在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七届补选吴一骏、余序现、陈延炮;八届钱成良代表资格终止,补选严中杰;十一届陈彩兴被撤销代表职务,严朝晖、黄作兴代表资格终止,补选朱贤良、汪驰、周德光、胡慧雷为代表;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1988—2011年文成县出席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一览表

表 20-4

代表大会名称	届次	代表名单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届(1988年1月—1993年1月)	王丹萍(女) 王玉明 叶永案 蒋运帷 蓝金莲(畲、女)
	八届(1993年1月—1998年1月)	朱隆良 夏瑞洲 钟金莲(畲、女) 雷昌友(畲) 蓝金莲(畲、女)
	九届(1998年1月—2003年1月)	王碧琰 江海滨 夏冰梅(女) 雷明华(畲)
	十届(2003年1月—2008年1月)	吴开锋 夏冰梅(女) 雷鸣(畲)
	十一届(2008年1月—)	谢作雄 王金凤(女) 雷衍开(畲)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2003—2008年文成县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一览表

表 20-5

代表大会名称	届次	代表名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届(2003年1月—2008年3月)	蔡日省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是主持办理本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临时机构,选举工作结束后即行消失。其人员由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人大主席团)有关领导以及组织、纪委监察、宣传、统战、民政、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选举县人大代表时县设立选举委员会,乡镇设选举领导小组;选举乡镇人大代表时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办公室。县、乡选举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命。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览表

表 20-6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备注
十届选举委员会	叶永案	叶志谦 张纯一	陈岩兴 刘化治 张意潮 程学超 雷开勤(畲) 刘中 梅蔡源 陈汉民 邱文忠 张全省 胡克当 周凤燕(女) 金光宇 潘志员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增补廖梅柳(女)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任命胡立同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毛马金的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十一届选举委员会	陈延炮	叶志谦 毛马金 钟金莲(女,畲)	王光坑 王奎叶 刘斌 郑贤望 雷开勤(畲) 李存斋 叶方贵 陈绍贤 郑国启 刘化焕 潘志员 吴育民 盖爱萍(女)	—
十二届选举委员会	严中杰	胡立同 钟金莲(女,畲) 王奎叶 陈思成	金益柱 赵东华 陈建明 刘峰 叶方贵 陈永富 刘际伟 陈隆隆 严东一 刘金红(女) 林霄 吴宇凌(女)	—
十三届选举委员会	陈作荣	陈永造 陈建明 沈伟 钟金莲(女,畲) 陈思成 金益柱	廖海成 刘金红(女) 包晓龙 吴高宏 陈永富 胡文演 叶飞 林加会 苏德捐 张明亮 李建业 廖忠明 叶方贵 董学德 张楠(女)	—
十四届选举委员会	陈永造	陈思成	叶方贵 叶晓东 包晓龙 刘金红(女) 苏德捐 李建业 余云初 张周昌 陈明腾 周琦峰 赵华 赵东银(女) 蒋海波	—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1年4月—2011年1月,举行21次会议。1991—2011年,历经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历届会议的重要议程: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上述各项报告决议。历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产生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人大 1991年4月—1993年4月,举行2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1991年4月7—11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67人,列席16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通过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议案52件,建议179件。

第三次会议 1992年4月7—11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64人,列席20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通过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议案23件,建议113件。

十一届人大 1993年4月—1998年3月,举行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4月13—18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75人,列席1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八五”计划和10年发展规划调整方案,通过上述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2人,县长1人、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人。收到代表议案109件,建议189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8—12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73人,列席1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收到代表议案115件,建议108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8—31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72人,列席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收到代表议案93件,建议87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26—30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72人,列席19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上述各项工作报告决议。会议同意接受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职务各1人;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各1人。收到代表议案92件,建议88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8—21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71人,列席1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收到代表议案107件,建议93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十二届人大 1998年3月—2003年3月,举行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8年3月2—3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3人,列席1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县长1人、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出席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收到代表议案157件,建议152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6—19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193人,列席1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山水乐园”总体规划说明报告,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山水乐园”总体规划,通过上述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议案120件,建议80件,并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13—16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193人,列席1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审阅县政府1999年十件实事落实情况、“山水乐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2个书面报告。收到代表议案146件,建议86件,决定将加强集镇建设和管理,改善市容市貌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12—17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196人,列席1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9位代表就“山水乐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作大会审议发言。会议补选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委员各1人。收到代表议案106件,建议44件,决定将深入研究宣传名人文化、旅游文化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2—16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190人,列席1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

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各1人,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收到代表议案154件,建议100件,决定将搞好风景旅游资源开发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十三届人大 2003年3月—2007年2月,举行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3年3月17—22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3人,列席1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出席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16件,建议138件,决定将完善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04年3月9—13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1人,列席1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收到代表议案138件,建议51件,决定将加大“五项资金”催收力度,减少国有资产流失等2件议案列为大会议案。

第三次会议 2005年3月7—11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1名,列席14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各1人。收到代表议案141件,建议54件,决定将加快农村殡葬改革力度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表彰2004年度优秀代表议案领衔人16人。

第四次会会议 2006年2月28—3月4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1人,列席16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县“十一五”规划,并通过相应决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收到代表议案59件,建议116件,决定将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表彰2005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领衔人12人。

十四届人大 2007年2月—2012年1月,举行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年2月5—10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5人,列席1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出席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收到代表议案90件,建议163件,决定将恢复百丈漈飞瀑加快旅游业发展等2件议案列为大会议案。表彰2006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建议领衔人9人。



图20-1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一次会议(县人办提供 2007年摄)

第二次会议 2008年3月5—7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4人,列席1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收到代表议案31件,建议162件,决定将加快生态旅游、加快旧城改造2件议案,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彰2007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建议领衔人12人、优秀代表22人、人大先进工作者10人。

第三次会议 2009年3月8—12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代表205人,列席1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委员4人。收到代表议案18件,建议177件,决定将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教育发展2件议案,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表彰2008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建议领衔人11人、优秀代表22人、人大先进工作者10人。

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31—2月4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02人,列席18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增选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收到代表议案14件,建议178件,决定将加大全县旧村改造力度的议案交由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彰2009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建议领衔人8人、优秀代表22人、人大先进工作者10人。

第五次会议 2011年1月19—23日在大岙镇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97人,列席1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县“十二五”规划,通过相应决议。补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收到代表议案10件、建议83件,决定将《关于要求移平寨山,拓宽城区,美化县城的议案》(02、04、07、09、10号)交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彰2010年度优秀代表议案建议领衔人9人、优秀代表22人、人大先进工作者10人。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一览表

表20-7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期
第十届	主 任	陈延炮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副主任	叶志谦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钟金莲(畲)	女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陈岩兴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1年9月
第十一届	主 任	叶志谦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6年3月
		严中杰	男	江苏无锡	1996年3月—1998年4月
	副主任	钟金莲(畲)	女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4月
		王奎叶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4月
		王光坑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6年3月
第十二届	主 任	高育厅(兼)	男	浙江乐清	1998年4月—2001年11月
		陈作荣(兼)	男	浙江温州	2002年3月—2003年3月
	副主任	陈永造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4月—2003年3月
		钟金莲(畲)	女	浙江文成	1998年4月—2003年3月
		陈思成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4月—2003年3月
		金益柱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4月—2003年3月
第十三届	主 任	陈作荣(兼)	男	浙江温州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副主任	陈永造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钟金莲(畲)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5年2月
		陈思成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周文锋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吴宇凌	女	浙江泰顺	2005年3月—2007年2月
第十四届	主 任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副主任	吴宇凌	女	浙江泰顺	2007年2月—
		周文锋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陈永富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李建业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8年2月
		林乐融	男	浙江文成	2009年3月—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第二章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1年1月—2011年12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历经五届,召开171次常委会会议。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密切联系代表,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一节 工作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产生,除第十届外,其他各届任期均5年。第十、十一届各16人,十二、十三届各19人,十四届23人。

机构设置

1990年设置“一办六委”,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1998年5月机构改革,原农村工委改称农业资源建设环保工委;原教科文卫体计划生育工委与民族华侨工委合并,改称教科文卫民侨工委;财政经济工委对建设、规划、环保、电力、资源管理的监督工作职责划归农业资源建设环保工委。共设“一办五委”,即办公室、法制工委、财政经济工委、农业资源建设环保工委(简称农工委)、教科文卫民侨工委、代表工委。至2011年,机构设置未变。

常委会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科、行政事务科、信访科3个职能科室。

1990年8月设立人大工作联络组。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后消失。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主任、副主任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十届至十三届办公室与各工委主任由人大专职常委担任;十四届起,大多数办、委副主任亦由人大专职常委担任。至2011年,机构设置未变。

工委委员在同届县人大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员中选任,由主任会议提议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除个别外,一般为兼职。

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十届14人,十一届13人,十二届16人,十三届26人,十四届32人(包括退二线人员6人)。

人大常委会选举与结构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同一届的县人大代表。其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实行差额选举。届中补选可等额选举。十届至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15人次,其中历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93人次,二次至五次会议补选22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机关、县委、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教科文卫人员及工人、农民等构成,亦适当考虑党外人士、妇女、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比例。为保持人大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上届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留任的占一定比例。

2007年2月,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8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平均年龄44.2岁,其中35岁以下2名,占8.7%;36~45岁12名,占52.2%;46~50岁4名,占17.4%;51岁以上5名,占21.7%。中共党员19名,占82.6%;非中共党员4名,占17.4%。大学学历11名,占47.8%;大专学历10名,占43.5%;中专、初中学历各1名。妇女干部4名,占17.4%。继续提名当选的9名,占39.1%;新提名当选的14名,占60.9%。与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比,其特点:人数增加。从16人增至23人,增43.75%。人员年轻化,平均年龄从49.1岁降至44.2岁,其中51岁以上人员的比例从50%降至21.7%,下降28.3个百分点。文化程度提高,大学学历的从6.25%提高到47.8%,中专以下学历的从68.75%降至8.7%。结构更趋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从18.75%提高至43.5%;专职委员比例从56.25%提高到69.56%,常委会各委、办副主任进入常委会,人大机关工作实力明显增强。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表20-8

单位:人

届别	历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				历届人大二至五次次会议补选			
	合计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合计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十届	16	1	3	12	—	—	—	—
十一届	16	1	3	12	4	1	—	3
十二届	19	1	4	14	4	1	—	3
十三届	19	1	4	14	7	—	1	6
十四届	23	1	4	18	7	—	1	6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一览表

表20-9

单位:人

届别	组成人员总数	常委会组成人员构成													
		人大机关	县委	组织部	人武部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教科卫	乡镇人大	工农	中共党员	妇女	归侨侨眷	少数民族
十届	16	9	—	1	1	1	—	—	1	—	3	12	1	1	1
十一届	16	10	—	1	—	1	1	1	1	—	1	13	4	—	2
十二届	19	10	1	1	—	1	1	1	1	1	2	16	4	—	1
十三届	19	11	1	1	—	1	1	1	1	—	2	14	4	1	2
十四届	23	16	—	1	—	1	1	1	1	—	2	19	4	—	1

说明:本表对历届人大二次至五次次会议补选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构成情况未予统计;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第二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常委会会议经充分审议,对一般问题作出审议意见,对重点问题审议后,经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决定。

十届常委会会议 1990年5月—1993年4月,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2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报告60个,作出决议、决定19项,审议意见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9人次,撤职1人。

十一届常委会会议 1993年4月—1998年3月,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3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报告82个,作出决议、决定52项,审议、评议意见3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7人次。

十二届常委会会议 1998年4月—2002年2月,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4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报告119个,作出决议、决定80项,审议、评议意见40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3人次,撤职2人。

十三届常委会会议 2002年3月—2007年2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3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报告137个,作出决议、决定58项,审议、评议意见35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5人次。

十四届常委会会议 2007年3月—2012年1月,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4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报告189个,作出决议、决定124项,审议、评议意见2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16人次。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要工作情况一览表

表 20-10

届别	任 期	常 委 会 会 议					主 要 工 作				
		次 数	审 议 报 告	决 议 决 定	审 议 意 见	人 事 任 免	调 研 视 察	执 法 检 查	评 议 工 作	督 促 办 理	
										议 案	建 议
十届	1991年1月—1993年4月	18	40	16	6	67	8	6	1	2	356
十一届	1993年4月—1998年4月	35	82	52	38	247	20	15	11	14	1056
十二届	1998年4月—2003年3月	41	119	80	40	253	29	21	8	7	1137
十三届	2003年4月—2007年2月	33	137	58	35	195	18	20	7	5	877
十四届	2007年2月—2012年1月	44	189	124	26	216	19	8	11	8	910
合计	—	171	567	330	145	978	94	70	38	36	4336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大办提供

第三节 主任会议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1990—2012年1月,召开主任会议366次,十届49次,十一届67次,十二届94次,十三届71次,十四届85次。

主任会议的主要工作:

决定每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召开日期,拟定会议议程、日程草案,会议需要作出的决议、决定草案,以及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研究提出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草案和重要专题报告。

研究决定向常委会提出议案、质询案的处理方案。

依法向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事项。

研究常委会机关建设,听取各工作机构重要工作安排及工作情况汇报,协调各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评议以及视察、调查研究等活动。

听取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院、检察院的有关专题工作汇报,提出建议意见,并督促、检查办理结果。

督促人民代表大会议案,代表建议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的办理工作。

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处理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章 依法履行职责

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密切联系代表,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一节 决议、决定

十届至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330项。内容涉及法律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及资源保护等诸方面。1996年12月,通过《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化。2009年10月,通过《文成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监督更加有力。2010年11月,通过《县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

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0年8月,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准备工作的决议》。1991年6月7日,作出《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2年3月,决定批准县检察院设立县供销社检察办公室。1992年7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八五”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1992年9月,决定原则批准县政府提出的《1991—2000年教育发展纲要》,批准县政府的《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7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八五”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1993年9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县城总体规划(修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原则批准县政府提出的《1991—2000年教育发展纲要(修订)》。1994年10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办法(试行)》。1996年5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1996年5月,作出《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决议》。1996年7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分别提出的《关于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并作出《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1997年2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关于调整县体育中心用地规划的议案》。1997年6月,作出《关于加强风景名胜资源,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1997年7月,作出《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决定》《关于实施〈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作出《关于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1997年9月,作出《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决定》。1997年12月,决定撤销汇溪乡、双溪乡设置云湖乡,撤销东龙乡并入珊溪镇。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9月,作出《关于加大建筑法执法力度的决定》。1999年5月,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1999年7月,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执法工作的意见》。2000年1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0年7月,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0年11月,通过并作出《关

于加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决定》。2001年2月,决定撤销法院告诉申诉庭,设立立案庭、审判监督庭。2001年5月,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的决定》。并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孔璋《关于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的行为是否构罪的请示》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人大常委会反复多次调查十源朱某某对梨树施用农药有人中毒的情况,在全面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经第26次、27次、28次会议审议,作出同意检察长“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的行为不宜作犯罪处理”意见的决定。2001年7月,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01年9月,通过《关于加强县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2001年11月,通过《关于依法征收珊溪水利枢纽工程耕地占用税的决议》。2002年9月17日,作出《关于要求“一府两院”修订依法治县实施方案的决定》,2002年9月18日,通过《关于同意改变文岙底规划用地功能的决定》《关于同意百丈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同意文成中学迁建的决定》,同意文成中学迁建大岙镇文岙底。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8月,决定批准同意县政府提出《文成县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03年10月,决定批准同意县政府提出《新文中建设贷款解决方案》。2004年5月18日,制定《关于重要情况通报的实施办法》。2004年5月19日,决定批准《文成生态县建设规划》。2004年9月,制定《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暂行办法》。2005年2月,作出《关于同意缓建“县城综合市场”工程的决定》。2005年5月,作出《关于同意县人民政府对县城总体规划用地功能布局进行调整的决定》。2005年7月,制定《个案监督暂行办法》《文成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办法》。2005年9月,制定《关于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暂行办法》。2005年10月,制定《关于县乡(镇)人大机关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代表开展活动的办法》《关于代表约见暂行办法》。2005年12月,制定《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办法》《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2006年9月,通过《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决议》。2006年11月,作出《关于原则同意〈文成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决定》。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07年5月,修订《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试行办法》。2007年8月,作出《关于同意建设56省道文成县城段绿化景观工程(河滨公园)的决定》。2007年12月,修订《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2008年1月,制定《文成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工作联系办法》。2008年9月,作出《关于同意〈文成县城总体规划(2006年至2020年)〉的决定》。2009年3月,作出《关于确定文成县县树的决定》,确定枫树为文成县县树。2009年10月,作出《关于同意〈文成县产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的决定》,制定《文成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2010年5月,作出《关于同意建设百丈漈通景公路改建工程的决定》,制定《文成县爱乡楷模和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2010年11月,制定《文成县县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2010年12月,作出《关于同意建设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文成县刘伯温纪念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决定》。2011年3月,作出《关于文成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二节 监督工作

十届至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视察检查调研、审议工作报告、工作评议。听取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执法

检查、工作评议、述职评议、司法评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权。制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试行办法》《督查工作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保证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

1991—2011年,组织较大规模的视察调研活动94次。视察检查调研后,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相关报告567个。其中县政府及其部门506个、法院31个、检察院30个,作出决议、决定11项,提出审议意见33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71次,开展司法执法评议18次,评议法院、检察院、县政府部门单位43个,其中公安执法评议4次,法院、检察院司法评议各2次。1994年,开始对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至2006年12月,开展述职评议活动13次,评议县政府副县长、委办局主任局长,县法院庭长36人次;开展书面述职评议2次,评议38人次;开展工作评议7次。2005年评议县政府工作,2007—2010年分别评议县政府下属部门工作,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

执法检查与视察

1991年10月,视察县城总体规划实施情况。10月21日,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规划局《关于县城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和调整意见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视察报告。会议要求规划工作尊重现实,符合客观实际。对于旧城改造和私人住宅拆建,从地面到空间都从严把关。新区开发的公建项目,定点服从规划要求,相对集中、合理布局、方便群众。

1992年5月,检查打击假冒劣质商品专项斗争开展情况。5月27日,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视察。会议要求县政府及部门集中力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食品等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制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破坏农业生产的和制售其他假冒产品的案件。并对上垟啤酒厂产品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且假冒商标的侵权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1993年7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听取土地管理局的汇报,分别到大岙等13个乡镇开展检查。7月21日,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抓紧处理县城建设路两旁的遗留问题,建立和培育规范的地产市场,加强土地管理队伍和网络建设。

1994年9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执法检查。听取县教委的汇报,分别到大岙镇等6个乡镇及中小学开展检查。10月,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县长郑国启《关于宣传贯彻教师法情况的报告》和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检查教师法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依法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改善教师工作环境、生活待遇,强化师德教育,理顺管理体制,提高办学效益,为经济发展服务。

1995年7月,视察国有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情况。7月25日,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县长江海滨《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增强服务观念,加强领导,全力支持企业发展。

1996年7月,视察民族工作。重点视察西坑畲族镇、周山畲族乡、双桂乡及孙山、漈下等少数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乡村。7月25日,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民族事务科《关于民族政策落实与民族地区发展情况的报告》和民侨工委的民族工作视察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发自然资源,增强民族经济发展后劲;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素质。

1997年8月,调查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调查发现扶贫资金存在“重投轻管”,管理不规范,多头投放,投放分散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建立管理规范、职责明确、考核严格的管理机制。对历年投放的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进行清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努力盘活资金。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挪用、挪

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

1998年12月,检查视察国有企业改革和三年解困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1999年1月,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计经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和财经工委的视察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追回商品综合市场和原仪器仪表工业公司、工业供销公司流失的国有资产。解决商业系统国有资产连环风险,切实清查国有企业真实资产,纠正个别企业虚报或少报国有资产的不正之风。1999年9月,调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11月,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助理钟信友《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和财经工委《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和谐宽松环境,抓紧抓好工业园区建设,尽快完善园区优惠政策,狠抓落实到位,让个私经营者有实惠。

2000年11月,视察民政工作。了解民政扶贫、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及村居组织情况。视察十源等9个乡镇,走访云湖乡移民后靠新建村等。11月22日,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县长潘玉花《关于民政工作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报告。会议指出扶贫周转金回收进度缓慢,民政款物、队伍管理有待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村委会选举工作指导不力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民政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整改。

2001年11月,视察全县风景旅游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召集部分县人大代表、老干部代表和计经委等11个部门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进行座谈,视察飞云湖、岩门大峡谷、双龙等景区。视察组建议加大人文景观的比重,做好做大做足刘基的“国”字号文章。把县城周围的景观和泗溪梯级拦河工程加以规划。对景区、景点应加以锤炼,力创精品,适当控制风景区面积。

2002年8月19—9月3日,检查县政府、法院、检察院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县决议的情况。9月17日,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长助理许强、法院院长陈晔、检察院副检察长刘际当《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县决议情况的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完善依法行政的监督机制,切实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建立和完善行政行为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要求法院、检察院建立公开、公正、高效、廉洁的现代司法运行机制,致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尊严。

2003年5月20—6月6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7月3日,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检查报告。会议要求县法院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学习、规范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加大执行力度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2004年3—4月,检查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情况。听取公、检、法、司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汇报;召集有关队科庭室、律师事务所以及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进行座谈,观摩刑事庭审,调阅案卷348卷。检查组建议公检法部门提高认识,以正确的司法理念实施刑事诉讼法;强化宣传,开展刑事诉讼法的普及工作;规范程序,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合理调配检察官,纠正书记员办案问题;按规定随案移送赃款赃物,协商财政拨付办案经费;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

2005年4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执法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走访村庄和农户,重点情况专题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听取县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的相关工作汇报,并到黄坦镇、百丈漈镇、珊溪镇、公阳乡检查。5月25日,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检查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核发、耕地承包扫尾工作,规范和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发放征地费,健全农村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2006年6月20—7月7日,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县财政、发改、教育、卫生、林业、农业(水利)、广播电视台、国土资源、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力投资公司、物资总公司等单位和企业以及玉壶、上林等乡镇进行调研。7月20日,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文成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强化基础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加大监督处罚力度。

2007年8月13—19日,调研县城等地城镇改造开发的规划和实施情况。调研组分别到大岙镇、城镇改造开发指挥部、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老干部局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10月10日,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城镇改造开发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进一步增强规划意识,争取最广泛的民意支持,准确定位,切实履行政府职能。

2008年4月28—5月15日,调研全县重点景区规划及实施情况。调研组先后到红枫古道、朱阳九峰、百丈漈景区及百丈飞瀑引水工程、龙麒源景区、石垟森林公园及猴王谷景区实地调查,并听取风景旅游、规划建设、旅游公司等相关单位工作汇报。7月31日,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文成县生态旅游工作专项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优先发展旅游交通、加快老景点改造和新景点建设、提高“农家乐”发展水平、加快旅游纪念品开发和加大宣传促销力度。

2009年4月,调研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督情况。调研组先后到县招管办、招投标中心、文中、体育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单位了解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督相关情况,召集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工商局、大岙镇等单位进行座谈,并到文中迁建、体育馆、泗溪河整治等工程进行实地调研。5月26日,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重点工程招投标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理顺招投标监督体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标后管理,加强市场培育和招投标平台及招投标队伍建设。

2010年4月,组织检查组对全县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走访、座谈、听取汇报等形式,先后深入到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大小餐馆、食品配送(批发)中心、食品商场(店)、集贸市场、屠宰场等进行检查,听取县卫生局、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情况汇报,并抽查定性检测了农产品、水产、干货等不同品种95个(其中合格92个)。

2011年8月,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调研组查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先后到大岙、南田、西坑、周山等乡镇了解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情况,并与部分普查员、传承人、非遗管理人员等进行座谈,广泛了解非遗挖掘和保护方面的情况。9月21日,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报告》。会议要求县政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梳理,实行分类传承保护。坚持“以保护带动开发,以开发促进保护”的思路,形成经济开发利用与传承保护的良性循环。

工作评议

1991年11—12月,组织评议县公检法司法机关执法、司法工作。12月,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分别到南田、黄坦、玉壶3区7个乡镇视察调查,听取意见,对公检法司四机关的执法和司法工作进行面对面评议。充分肯定公检法司机关的工作成绩,坚持“严打”方针,多次开展专项斗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不力,检察机关侦破重大经济犯罪没有突破性进展,司法机关的律师队伍有待整顿,法院法律文书质

量有待提高等问题。要求公检法司机关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严打”不放松,集中时间、力量,开展专项斗争,实现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

1993年9—12月,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公安执法、法院和检察院的司法工作进行检查、评议。组织走访118位省、市、县人大代表,先后在珊溪等7个乡镇召开8次100余位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视察基层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及县看守所,广泛听取意见。11月,常委会召集县人大代表22人,邀请县委、县政府及部门领导38人,参加公检法3家分别召开的评议会。代表们对公检法3家的工作分别作实事求是的评估,并指出他们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应引起注意的问题。12月,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听取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关于县人大代表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评议中代表提出51条意见(案件),公检法3家机关对49个问题作整改,占应整改数的96%;公安机关处理内部违法违纪案件3起5人。

1994年11—12月,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对物资局、广播电视局、物价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评议。评议检查组到6个乡镇、12个县机关部门单位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21次,征求140余位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到物资局、广播电视局、物价局同102位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12月11日,召开物资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县物资局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自查报告;12日,召开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广播电视局关于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13日,召开物价行政执法评议会,听取物价关于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代表们对物资局、广播电视局、物价局进行评议,提出存在的问题,并要求3单位进行整改。

1995年10月,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对规划局、卫生局、粮食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评议。评议检查组深入大岙等8个乡镇及10余个部门单位了解调查,召开22次座谈会,向200余位县人大代表发函征求意见,同3局机关95名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并查阅部分台账和相关资料。10月18日,召开规划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县规划关于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审计局对规划局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19日,召开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卫生局关于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审计局对卫生局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20日,召开粮食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粮食局关于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审计局对粮食局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代表们肯定规划局、卫生局、粮食局工作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并要求3单位进行整改。

1996年10月,组织县人大代表检查评议劳动人事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到计经委等15个部门单位,珊溪镇等7个乡镇政府调查了解情况,听取审计局对两局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向190余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0月24日,召开劳动人事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代表们认为,劳动人事局在宣传贯彻劳动法、法规,落实劳动就业,加强劳动行政执法,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是还存在劳动法宣传面不广,执法力度不足,执法机构和职能不相适应,执法力量薄弱,调查研究较少,工作作风有待转变。要求劳动人事局加大对劳动法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制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完善劳动执法机构,重视加强对劳务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劳动执法检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法水平。10月25日,召开工商行政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代表们认为,工商局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工商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市场秩序,着力培育市场经济,寓服务于管理之中,积极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认真抓规范化建设,在全县率先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要求工商局抓住“三五”普法教育的有利时机,突出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广告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力度,突出打击伪劣商品,取缔无证经营,及时查处投诉案件,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搞好自身建设,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廉政建设,认真处理“以捐代罚”问题。

1998年11月,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对科委、环保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评议。检查期间,听取科委、环保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到科委、环保局与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查阅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落

实情况;到法院等12个部门单位和大岙等7个乡镇进行调查了解。先后召开19个座谈会,听取200余位县、乡镇人大代表、县机关部门单位、乡镇干部的意见。11月16日上午,召开科技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县科委关于科技行政执法工作的自查报告和审计局关于科委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16日下午,召开环保行政执法工作评议会,听取环保局关于环保行政执法工作的自查报告和审计局关于环保局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23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听取教科文卫民侨工委、农业资源建设环保工委关于评议科委、环保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就两单位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县政府提出改进意见。

1999年5月,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听取科委、环保局关于执法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5—10月,组织评议检察司法工作。5月,召开评议动员会;6月初,开始调查了解情况,8月,召开检察司法评议会。11月,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检察院关于检察司法评议整改情况的报告。对7个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其中2个案件,制定《办案质量考核办法》《关于加强与人代表联系的规定》等制度。

2000年5—11月,组织县人大代表评议公安局执法工作。8月,召开公安执法评议会。根据代表的评议意见,整理出13个案件,交公安局整改。11月,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县公安局《关于接受人大代表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公安机关在整改中,对自查出来的15个案件和县人大代表在评议中提出的13个案件进行认真复查、纠正;对2名干警作出辞退处理;对15起案件有办案过错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着重解决干警“拜亲家”问题。

2001年6—11月,组织县人大代表评议法院司法工作。到检察院等31个部门单位和珊溪等7个乡镇调查了解情况。根据代表的评议意见,整理出11个案件,交法院整改。11月,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法院《关于接受人大代表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整改期间,法院加大改革力度,建立审判监督庭,首次实行民庭、经济庭、立案庭3位庭长竞争上岗,首次选任审判员10名;加大执行力度,9月份执行完毕56件。对代表提出的11个案件进行复查,对提高司法水平和加强队伍建设的起到较好作用。

2002年5—9月,组织县人大代表评议县政府工作。召开评议工作动员会;致函全县人大代表,按照评议内容,印发评议政府工作征求意见表,向全县各界征求意见;7月上旬开始评议调查,到县机关50余个部门单位和全县33个乡镇调查了解情况;8月,分7个调查小组,深入各地开展专项调查。9月,召开评议政府工作会议,15位代表作评议发言。9月18日,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评议意见,交县政府整改落实。

2005年10月,组织县、乡镇人大代表检查评议县公安局2001年以来的执法工作。11月,召开县人大代表评议公安执法会议,听取县公安局关于公安执法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县审计局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2位代表围绕公安执法和队伍建设作重点发言。对县公安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要求县公安局加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力度;加强内部监督,提高执法水平;转变作风,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切实办理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事项。

2009年8—9月,组织评议调查组对教育局、规划建设局工作开展评议调查。11月,召开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两个局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县审计局对两个局的审计结果报告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2010年5月,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教育局、规划建设局关于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整改满意度测评。

2010年8—9月,组织评议调查组对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工作开展评议调查。9月,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两个局的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县审计局对两个局的审计结果报告。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2011年6月,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关于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整改满意度测评。

述职评议

1994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对一府两院及组成部门主要领导进行述职评议。述职者接到市人大常委会述职与审计决定通知后,述职者向人大常委会写出书面述职报告。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述职者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调查考察。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述职者述职报告、审计局对述职者的审计报告、调查考察组对述职者的考察报告,并对履行职责情况展开面对面的评议和胜任度测评,通过评议意见并提出限期整改。限改期到后,述职者再次就整改情况作出报告,调查考察组作出再次调查考察报告,审计局作出审计整改情况通报,述职者再次接受胜任度测评。评议分为述职评议与书面述职评议。书面述职只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常委会形成评议意见,向任命干部反馈、并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1994—2011年文成县领导干部述职评议情况一览表

表 20-11

年月	述职者姓名	职务
1994.1	蒋炳发	计经委主任
	陈绍贤	司法局局长
	刘化农	城建局局长
	纪仕胜	土地管理局局长
	郑建文	水利电力局局长
	刘际梯	粮食局局长
	曾家和	公安局局长
	刘际伟	民政局局长
	陈永久	物资局局长
	潘亦建	教委主任
	郭瑞桐	计生委主任
1994.11	陈永久	物资局局长
	张益铁	物价局局长
	邢建文	广播电视局局长
1995.8	冯俊	副县长
1995.10	胡绍钗	卫生局局长
	刘际梯	粮食局局长
1996.10	张明亮	财政局局长
	刘化农	城建局局长
1997.6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办主任、局长(主任)、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等23位任命干部作书面述职	—
1997.12	汤修华	副县长
1999.8	夏逸峰	水利水电局局长
2000	潘亦建	教委主任
	张明亮	财政局局长
2001.5	王大顺	建设局局长

续表 20-11

年月	述职者姓名	职务
	邢坚成	文化局局长
2003.9	胡碎钗	农业局局长
	廖忠明	民政局局长
2004	蒋学高	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大顺	规划建设局局长
	徐旭华	国土资源局局长
2005	刘建华	经贸局局长
	黄齐根	计生局局长
2006	胡文演	交通局局长
	叶国培	教育局局长
	张真聪	发改局局长
	廖海成	司法局局长
2006.9	县人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办主任、科学技术局局长、民宗局局长、监察局局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规划建设局局长、农业局(水利局)局长、林业局局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卫生局局长、审计局局长、环境保护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统计局局长作书面述职报告	—
2008.1	县人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办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经贸局局长、教育局局长、科学技术局局长、民宗局局长、公安局局长、监察局局长、民政局局长、司法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国土资源局局长、规划建设局局长、交通局局长、农业局局长、水利局局长、林业局局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卫生局局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审计局局长、环境保护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统计局局长、行政审批中心主任、体育事业发展局局长、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的述职报告,房产管理局、城镇改造开发指挥部、电业局、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报告,并作工作满意度测评	—
2009.11	赵超美	县规划建设局长
	赵东佐	教育局局长
2010.9	王新亮	民政局局长
	吴涛涌	国土资源局局长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第三节 人事任免

1983年4月制定《任免本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经1987年6月、1993年6月、1996年12月和2004年9月4次修改,形成较完善的《人事任免办法》,并制定《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试行办法》,将原来任免的“举手表决方式”改为“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充实完善任前考察、拟任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承诺发言、颁发任命书、宣誓就职、履职监督等程序,任免工作更趋规范化。

人事任免包括决定代理人选、接受辞职、任免职务、撤销职务。199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78人次,其中决定代理人选16人,接受辞职53人,任职643人次,免职263人次,撤职3人。按届

别分即十届67人次,十一届247人次,十二届253人次,十三届195人次,十四届216人次。按机关分则人大机关240人次,政府机关307人次,审判机关299人次,检察机关132人次。

文成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情况一览表

表 20-12

单位:人次

届次	合计	按任免机关				按任免类别				
		人大机关	政府机关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决定代理人选	接受辞职	任职	免职	撤职
10	67	23	16	15	13	1	12	33	20	1
11	247	51	86	76	34	2	8	176	61	—
12	253	48	88	87	30	5	8	167	71	2
13	195	65	49	59	22	3	10	128	54	—
14	216	53	68	62	33	5	15	139	57	—
合计	978	240	307	299	132	16	53	643	263	3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大办提供

第四节 代表工作

人大常委会制定《代表开展活动办法》《代表持证视察办法》《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联系代表办法》等制度,保障代表活动正常化。

联系代表

联系方式主要有建立代表小组、走访代表、开展评优活动等。每次换届后,常委会均及时作出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办公室、各工委联系代表的决定;1991年开始走访代表,至2011年组织10次较大规模的走访活动,走访代表1256人次,了解代表的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征求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共收集建议、意见1542条。1993—2011年,表彰先进代表小组12个,优秀代表161人次,优秀议案、建议领衔人96人次,人大先进工作者53人。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40人次,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不断增强代表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

代表活动

代表活动内容主要有走访选民、工作视察、执法检查、执法评议、专项调查、征求意见等。十届至十四届,依次建立45、27、12、14、13个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履行职务各项活动。

宣传教育

十二届人大以来,每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前,都选取部分先进代表事迹和典型材料由县电视台拍摄并进行播放。2000年、2005年,分别集先进代表事迹和典型材料汇编成册,取名《代表风采录》出版发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孔祥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连正德分别为该书题词。

为代表提供学习资料,1999年编印《市人大常委会建立20周年纪念文集》《人大工作实践与思考》论文集,2000年汇编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规章制度。编印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上下册和三、四册)。2001年始,编辑《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2004年编印《纪念宪法颁发50周年文集》。

第五节 议案建议与信访督办

1991—2011年,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1991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列为大会或常委会审议的议案80件(归类为36件),交县政府组织实施。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代表议案作为建议处理的)4336件,交有关机关办理,答复代表。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每年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两次听取办理结果情况报告。2004年起每年确定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分层次进行督办,不断提高办结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议案建议督办

十届人大 二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228件。对“加强县城建设和管理,切实改变脏乱差面貌”的议案,县政府抽调大岙镇、公安等6个部门人员,加强集镇管理:限制上街营运三轮车数,设置交通隔离带,拆除违章建筑、雨棚,清除摊位、路边堆积物,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道脏乱差状况得到改善。代表建议解决71件,占31.1%;列入计划解决73件,占32%;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67件,占29.4%;提供参考的17件,占7.5%。三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128件。针对“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在办理中解决黄西公路中段、玉壶至上林公路、金炉至赤砂公路、城南车站、鹤川大桥等久拖未决的遗留难题;同时增强公路定向的民主性、科学性,加速申报立项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行公路建设投资分段包干责任制。代表建议解决53件,占41.4%;列入计划解决36件,占28.1%;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32件,占25%;提供参考的7件,占5.5%。

十一届人大 一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294件。针对“理顺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促进财税工作”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在办理中对干部调动、离退休人员变动大的乡镇,在预算安排或调整时给予适当补助,减轻乡镇工资支出负担。同时对乡镇财政改革提出“建立乡镇财税国库,配备税务专管员,分设税收稽征组,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综合性乡镇财政”等改革措施。代表建议解决150件,占51%;列入计划解决89件,占30.3%;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55件,占18.7%。

二次会议议案7件,代表建议213件。针对“清理车霸,搞好客运票价管理”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14次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客运车辆3996辆次,补交规费22万元,罚款3.95万元,退还旅客3.41万元;运管部门开展优质文明服务活动,设立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公安部门打击车霸7名。办理6个代表议案、建议124件,占58.2%;列入计划解决51件,占24%;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38件,占17.8%。

三次会议议案2件,代表建议174件。针对“搞好用电管理,清理不合理收费”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决定:对营业性商店实行每月向用户收取25千瓦时的综合电费,超过部分仍按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收取;对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的只收取每户340元配电工程贴费,免收供电工程贴费210元。代表建议解决119件,占68.4%;列入计划解决40件,占23%;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15件,占8.6%。

四次会议议案3件,代表建议176件。其中,针对“加强自来水管理,改进水费收取办法”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组织城建、规划部门对县城华侨新村、苔湖新村、石坟垟、栖霞路、上林宅巷、洋桥头路、泗溪路、珊门村的用户实行拆总表安装独立水表,当年安装水表281只。针对“加强猪肉市场管理,让市民吃上‘放心肉’”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先后出台对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作出管理规定,付诸实施,建立生猪屠宰场,对毛猪屠宰实行统一管理;每天派出三位检测人员,对猪肉进行集中检疫;成立县屠工协会,办理期间烧毁病猪、死猪18头。办理代表建议解决109件,占62%;列入计划解决37件,占21.0%;因条件限制暂

时不能解决的24件,占13.6%。提供参考的6件,占3.4%。

五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199件。针对“治理县城环境卫生”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召开“讲文明、树新风”动员大会,开展“你丢我捡”活动,出台《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并组织实施,经市创建文明集镇检查组验收,县城基本达到文明集镇标准。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08件,占54.3%;列入计划解决49件,占24.6%;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42件,占21.1%。

十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议案2件,代表建议306件。其中,针对“加强卫生投入,加大卫生扶贫力度”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制定《卫生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向上级和扶贫挂钩单位争取资金1173万元,多方筹资900万元,兴建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和改善医疗设备。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60件,占52.3%;列入计划解决39件,占12.7%;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107件,占35%。

二次会议议案2件,代表建议198件。针对“加强旅游景区环境保护”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开展景区环境整治宣传月、垃圾清理突击周、环境秩序整治和水污染专项治理等活动;拨款1万元用于改善景区环境卫生设施;制定《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15件,占58.1%;列入计划解决21件,占10.6%;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62件,占31.3%。

三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231件。针对“加强集镇建设和管理,改善市容市貌”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开展“打地霸、净环境”“净化环境、从我做起”等活动来增强市民的集镇意识,出台《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和市政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启动县前街旧城改造工程;巨屿、百丈漈等镇投入100万元用于集镇建设。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35件,占58.4%;列入计划解决26件,占11.3%;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70件,占30.3%。

四次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149件。针对“加强对文成名文化、旅游文化的研究和宣传”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做好“国保”申报工作,2001年7月,刘基庙、刘基墓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月,成功举办中国电视吉尼斯百丈漈溯溪大赛;11月,铜铃山被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同时搞好招商引资,引进旅游建设项目两个,总投资3600万元。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73件,占49%;列入计划解决26件,占17.5%;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50件,占33.5%。

五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253件。针对“进一步搞好风景旅游资源开发”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拍摄制作《文成旅游风光》VCD光盘,制定《刘基庙、墓文物保护规划》,重点抓好百丈漈入口公路、飞云湖码头至铜铃山景区水泥路建设。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83件,占32.8%;列入计划解决45件,占17.8%;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125件,占49.4%。

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347件。针对“进一步完善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批复》,就全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决定扩大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范围,在大岙、玉壶、珊溪和南田等4个镇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县33个乡镇各行政村统一实行户籍改革,按照“自愿申报、人户一致,按居住地登记”的原则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28件,占37%;列入计划解决103件,占30%;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115件,占30%。

二次会议议案2件,代表建议171件。针对“强化五项资金催收,减少国有资产流失”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出台《关于全力抓好“五项资金”催收清收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发放、谁回收,谁用钱、谁还款,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把清收任务落实到单位及个人,2004年收回“五项资金”760.30万元。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31件,占18%;列入计划解决78件,占46%;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62件,占36%。

三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194件。针对“进一步加大农村殡葬改革力度”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出台《关于集中开展“青山白化”专项整治的意见》,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全县拆除坟墓45座,迁移坟墓34座,深埋治理1343座,植被绿化治理751座,全县青山白化治理率达82%。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73件,占37.6%;列入计划解决62件,占32%;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59件,占30.4%。

四次次会议议案1件,建议165件。针对“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完成《文成县“十一五”生态工业发展规划》编制,完善3个生态工业基地和2个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方案。重新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时兑现以前相关优惠政策。2006年,组织外出招商10余次,引进落地工业企业26家(其中百丈漈工业基地18家、巨屿工业基地3家、周壤乡工业功能区3家、玉壶与南田各1家)。26家引进企业计划总投资约4.6亿元,安排用地38.4公顷。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的63件,占38.2%;列入计划解决的64件,占38.8%;不能解决的38件,占23%。

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议案2件,建议254件。其中,针对“攻坚天顶湖水库引水工程,实现文成旅游跨越式发展”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议案,2007年4月,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县政府根据《百丈漈一级、二级水电站报废重建及文成旅游社会经济发展等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文成县百丈漈一级、二级水电站报废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精神,要求县水利局对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和审批,同时函告百丈漈电厂。百丈漈电厂于4月30日复函县政府,以打洞引水方案未经双方同意确定和不利于水库大坝安全为由,再次反对打洞引水方案。为此,县政府先后两次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研究百丈飞瀑引水工程有关事宜,于5月11日抄告县水利局,要求按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尽快组织力量将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在全县迅速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百丈漈电厂以及新一任电厂班子也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协助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建设工作,并在2007年6月初,百丈漈电厂提出一个从一级站调压井取水恢复百丈飞瀑的方案。该方案设计取水工程设隧洞取水,隧洞进口设在调压井上下闷头盖之间,工程所需费用由百丈漈电厂承担,县政府只需负责征地等有关政策处理。6月7日的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该方案。11月底,完成《百丈飞瀑取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在12月6日通过会审。2008年1月21日完成水土保持和环境评价会审,2008年1月30日举行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开工仪式。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116件,占45.7%;列入计划解决77件,占30.3%;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61件,占24.0%。

二次会议议案2件,建议189件。针对“关于加快旅游发展、进一步加快旅游事业发展步伐”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2008年5月下旬,县政府出台《关于创建旅游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明确今后全县旅游发展目标为“二转变一基地”,即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转变,全力打造成“浙南最佳旅游休闲度假基地”。百丈漈景区顺利通过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初审检,刘基故里景区顺利通过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初审,猴王谷景区、西坑安福寺重建等项目进展顺利。牵头筹建瓯之南旅游合作组织并开展联合推介活动。7月初,温州·瓯之南区域旅游合作组织成立大会暨旅游推介会召开,并签署《瓯之南区域旅游合作计划书》。7月17日,隆重举行第三届刘基文化节暨生态旅游节。2008年,全县接待游客106.6万人次,同比增长25%;门票收入538万元,同比增长37%;旅游综合收入7.09亿元,同比增长26.6%。针对“关于加快旧城改造的议案和关于加快旧城改造,放开老屋翻建和插空房审批的关口,使民安居乐业”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对凤溪片区的有关房屋间数、建筑面积、单位公房、土地等情况进行初步的调查摸底,委托上海中旭公司编制凤溪片区规划设计方案。加快推进苔湖街小区改建工作,后半垟征地取得实质性突破,苔湖村、陈宅村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上报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征收。县政府认真研究、妥善处理老屋翻建和插空房审批,从2008年5月1日起除苔湖街改造小区和凤溪片区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外,经房产部门实地鉴定为危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原拆原建。代表建议意见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1件,占

42.9%;列入计划解决的70件,占37%;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38件,占总代表建议的20.1%。

三次会议议案2件,建议206件。针对“加强全县教育发展”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出台《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争创教育强县的决定》《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2009年8月,全县学校重新进行划分,调整学区设置,设定6个相对平衡的施教区。即:县城直属学校、大岙学区(含黄坦片学校)、珊溪学区、南田学区(含西坑片学校)、玉壶学区、岙口学区。将文成二中更名为县实验中学,停办县现代实验学校,在老文中校址新创办县实验二中,两所初中学校形成竞争格局。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投入1118万元,改造和新建珊溪镇小、黄坦镇小等学校教学楼和餐厅。投入708万元,对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成职教中心等学校操场进行改造。完成1.78万平方米的校舍改造任务,投入670余万元为学校添置教学设备,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2009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针对“继续深化殡葬改革”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山白化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丧葬陋习整治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肃殡葬改革工作纪律的通知》,全县组织有关部门出动人员1000余人次,治理“一沿三区”视线范围内的坟墓1372座,其中拆除34座,迁移41座,深埋658座,植被绿化639座,坟墓治理率达到65%。对丧事酒席、赠送礼金、乐队以及做道场的时间等进行严格限制,对县城6个社区、14个行政村实行丧事严管。代表建议意见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20件,占58.3%,列入计划解决的47件,占22.8%。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39件,占18.9%。

四次次会议议案1件,建议178件。针对“加大全县农村旧村改造力度”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议案,县政府制定《文成县中心村建设布局规划》《文成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规划》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建房无规无序的状况,确定农民住房建设和旧村改造的区位和规模,出台《文成县旧村改造实施意见(试行)》,对有关规费的减免做出比较详尽的规定,在不违反上级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在县政府权限内尽量让利于民。有土地收益的项目,为平衡建设费用,对土地出让金的返回比例做出明确规定;偏远山区的旧村改造则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扶贫迁村、村庄整治等资金补助政策相结合,集众家之力和多方面资金,减轻改造项目的资金压力。代表建议意见解决或基本解决的90件,占50.5%,列入计划解决的56件,占31.5%,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32件,占18%。

五次次会议议案1件,建议83件。针对“移平寨山拓宽城区美化县城”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议案,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讨论,并充分地倾听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意见。7月8日上午,县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对该议案的答复进行研究讨论。会上与会各领导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是否移山进行分析和阐述,大家一致倾向“保山”观点。7月2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应希克专门牵头召集议案办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邀请温州市勘测协会会长马辉、温州市规划局城乡处处长冯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总工林观众、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丁俊清等相关专家和县人大、县政协相关领导以及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界人士召开专题会议,对是否平移寨山再次进行讨论。会上与会人员各抒己见、“移山与保山”两种观点相互碰撞、争论激烈。但专家们的态度较为一致,都较为赞成保山观点,建议将其规划建设成城中公园。代表建议解决或基本解决38件,占45.8%;列入计划解决的31件,占37.3%;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14件,占16.9%。

信访督查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年共收到信访件1574件次,接待来访4002人次。县十二届的1998—1999年收到代表和群众来访820件,接待来访3332人次。1999年县人大办公室设立信访科,配备专职干部,2005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个案监督办法》《机关信访工作办法》。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0世纪50年代初,120个乡镇建立人大选举制度,每个乡几乎是建一个临时主席团选出乡长、副乡长后即告结束。1956年,120个乡镇撤并为6区51个乡镇,6区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51个乡镇先后按人大选举制度,建立人大会议主席团,选举产生了51个乡镇长。“文化大革命”期间,乡镇人大会议选举制度消失。1984年4月,人民公社改乡建制。樟台为恢复人大制度试点。1984年,全县62个乡镇恢复人大会议选举制度。2011年12月,全县10个乡镇人大会议设主席、副主席,为常设机构。

第一节 乡镇人大沿革与人大主席团

1953年5月—1954年4月,开展乡镇第一届人大代表普选工作,并召开各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3月,先后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8月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至2011年召开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总第十四届)。

乡镇人大沿革

1983年8月,樟台人民公社改为樟台乡。作为全县人民公社改为乡镇人大试点乡,举行第七届人大会议,进行换届选举。1984年8月,全县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樟台乡同步进行换届选举,故以后樟台乡届次均多一届。

1990年乡镇第九届、1993年乡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均与县第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同步换届。1995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人大任期每届由3年改为5年,乡镇人大每届任期仍为3年,故从1996年起,乡镇人大与县人大的换届时间错开。1996—2002年,乡镇人大历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3次换届。2004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将乡镇人大每届任期3年改为5年,故从2007年起,县、乡(镇)人大实行同步换届。

一届至八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属非常设机构,1990年,根据《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各乡镇人大设置主席团常务主席,处理闭会期间的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设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扩并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沿用原所在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乡镇人大主席团

从1990年开始,根据《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规定,在全县62个乡镇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并设常务主席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1996年乡镇人大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设立人大主席、副主席,负责乡镇人大日常工作。2007年乡镇人大换届,全县33个乡镇,配备主席33人、副主席29人,其中专职主席11人、专职副主席28人。2011年乡镇人大换届,全县10个乡镇,配备主席10人、副主席36人,其中专职主席9人、专职副主席36人。

乡镇人大主席团接受县人大常委会指导。自十二届人大开始,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联席会议,交流乡镇人大工作经验,并就人大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与工作指导。2001年7月制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使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节 乡镇人大选举

乡镇选举委员会

乡镇选举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乡镇党委、政府提名,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1990年1月4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县乡实行同步换届。9月28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建立县选举委员会,领导县、乡镇选举工作。全县35个乡镇成立乡镇选举领导小组。

1997年12月4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建立县选举委员会,全县33个乡镇成立乡镇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2002年11月18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建立县选举委员会。11月29日,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大岙镇等33个乡镇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06年10月30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建立大岙镇等33个乡镇选举委员会。

2011年年初,乡镇区划调整为9镇1乡。4月1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建立新组建的8个镇选举委员会(除巨屿镇、周山畚族乡);9月21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建立巨屿镇、周山畚族乡选举委员会。

选举

1991—2011年,乡镇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六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文成县第九届至第十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情况一览表

表 20-13

单位:个、人

届次	换届时间	乡镇数	代表数	历届乡镇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	副主席	乡镇长	副乡镇长
九届	1990年4月	62	2976	59	—	62	79
十届	1993年3月	35	2314	32	—	35	52
十一届	1996年3月	35	1629	35	11	35	57
十二届	1998年8月	33	1587	33	17	33	67
十三届	2002年1月	33	1570	33	18	33	65
十四届	2007年2月	33	1571	33	29	33	86

说明:资料由县人大办提供

第二十一卷

文成县人民政府



1991—2011年,第十届至第十四届文成县人民政府在文成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下,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改善民生,保障民安,促进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联动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教育强县、旅游强县、文化名县、文明卫生县城创建,加快生态县建设进程;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建设“高效、务实、廉洁、为民”政府,为创业创新、科学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20年来,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人民破难题、抓落实,经济社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40亿元,比1992年的2.6亿元增长15.38倍;地方财政收入3.48亿元,比1992年的1005万元增长34.63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6140元,比1992年的393元增长15.62倍。先后获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农村水电之乡、浙江省“新农村电气化县”“扶贫开发先进县”以及省级文明县城与卫生县城。



第一章 政府机构

1991—2011年,县人民政府历经5届。1991年县政府设38个工作机构,历经1997年、2002年、2005年3次机构改革,2011年县政府为22个工作机构。

第一节 县政府领导成员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至第十四届人民政府,5届政府历届县长、副县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10人次,副县长计34人次。十届政府任期3年;十一届始,县政府任期改为5年。

第十届人民政府(1990.5—1993.4)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4人,任期3年。届内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县长辞职1名、副县长辞职1名。

第十一届人民政府(1993.4—1998.3) 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任期5年。届内,市委组织部任命陈永造、王江华为县长助理(副县长级)。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县长辞职1名、副县长辞职1名。

第十二届人民政府(1998.3—2003) 第十二届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任期5年。届内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县长辞职2名,补选县长2名,副县长辞职2名、免职1名。

第十三届人民政府(2003.3—2007) 第十三届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6人,任期5年。届内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县长辞职1名、副县长辞职2名,任命代理县长1名、任命副县长1名。

第十四届人民政府(2007.2—2012) 第十四届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6人,任期5年。届内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县长辞职2名、副县长辞职3名,任命代理县长1名、任命副县长6名,补选副县长1名。

文成县政府第十至十四届县长、副县长名录一览表

表 21-1

届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届人民政府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县 长	钱成良	男	浙江苍南	1990年5月—1993年2月
	副 县 长	金坚如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严中杰	男	江苏无锡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冯俊培	男	浙江丽水	1990年5月—1993年4月
		赵宪进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3月
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县 长	夏瑞洲	男	浙江永嘉	1993年4月—1997年10月
	副 县 长	周跃进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7年5月
		江海滨	男	山东沂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郑国启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续表 21-1

届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县长	严中杰	男	江苏无锡	1993年4月—1996年5月
		郑贤望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第十二届人民政府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县长	江海滨	男	山东沂源	1998年3月—2000年7月
		陈作荣	男	浙江温州	2001年3月—2002年1月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2年3月—2002年9月
	副县长	郑贤望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9年11月
		郑国启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1年5月
		蒋炳发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2年9月
		雷明远(畲)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9年7月
潘玉花	女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2年9月		
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县长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2002年9月—2006年11月
		谢作雄	男	浙江平阳	2006年11月—2007年2月
	副县长	潘玉花	女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6年4月
		刘峰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钟信友(畲)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吴高宏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6年11月
		郑建华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林霄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刘华侃	男	浙江乐清	2005年12月—2007年2月
		谢作雄	男	浙江平阳	2007年2月—2009年8月
第十四届人民政府 (2007年2月—2012年1月)	县长	汪驰	男	浙江永嘉	2009年8月—2011年11月
		王彩莲	女	浙江温州	2011年11月—
		刘峰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9年9月
	副县长	钟信友(畲)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郑建华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9年9月
		林霄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8年2月
		刘华侃	男	浙江乐清	2007年2月—2009年4月
		刘金红	女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12年1月
		李建业	男	浙江文成	2008年2月—2012年1月
		姜国良	男	浙江衢州	2008年6月—2009年5月
		钟方成(畲)	男	浙江平阳	2009年8月—2012年1月
		应希克	男	浙江瑞安	2009年9月—2011年11月
		吴育民	男	浙江文成	2009年9月—2011年11月
许勇军	男	浙江浦江	2010年7月—2012年8月		
蔡爱东	男	浙江瑞安	2010年11月—2012年1月		

说明:资料由县政府办提供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991年,县政府设38个工作机构。至2011年,县政府工作机构历经3次重大体制改革。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亦多次进行体制改革。

工作部门

1990年年底,县政府工作机构38个,设“6办7委25局”。6办即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农村能源办公室、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7委为体制改革委员会、农业经济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25局为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档案局、监察局、土地管理局、财政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交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资局、乡镇工业局、统计局、物价局、规划管理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1991年6月,新设立技术监督局。1992年1月,增设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称扶贫开发老区工作办公室。6月起,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1993年7月,新设宗教事务局。10月,增设风景旅游管理局。1995年12月,财政税务局改称财政局(含地方税务局)。

1997年4月机构改革,县政府工作机构24个。新设农村工作办公室。撤销工作机构11个,转为直属事业单位8个。办公室(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物价局、乡镇企业局)、教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人事劳动局、土地管理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建设局、交通局、粮食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农村工作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撤销工作机构11个:体制改革委员会、来信来访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改称)、宗教事务局、物资局、物价局、乡镇企业局、技术监督局、农业经济委员会、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农村能源办公室。改变机构名称4个:计划经济委员会改称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物价局),劳动人事局改称人事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称建设局,水利电力局改称水利水电局。1999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划归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2002年1月,机构改革,县政府工作机构20个。新设立机构8个:发展计划(统计、粮食)局、经济贸易局、规划建设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撤销机构8个: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粮食局、统计局、建设局、人事劳动局、农业局、水利水电局、土地管理局。改变机构名称3个:县教育委员会改称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改称科学技术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称县计划生育局。保持不变机构12个:县政府办公室、农村工作办公室、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交通局、林业局、文化局、卫生局、审计局。农村工作办公室列县委序列;监察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分别与县纪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县政府序列,但不计政府机构个数。

2002年6月,建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县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县扶贫老区工作独立设置,为县政府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2004年8月,新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0月,国土资源局人事由市垂直管理,但仍属县政府工作部门。2005年9月,县政府工作机构22个。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其中监察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分别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统战部合署办公,不计县政府工作机构个

数。国土资源局人事由市垂直管理,但仍属县政府工作部门)。2007年4月,农业局(水利局)析置为农业局、水利局。

2011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归县管。2011年年底,县政府设工作部门24个。即:办公室(法制办、侨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公安局、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属事业单位

1997年县政府机构改革,转为直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档案局、风景旅游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改称)、商业局、广播电视局、体育事业发展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称)。

2000年,建立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县直属事业单位。2002年机构改革,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并入人事劳动局。建立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县直属事业单位,后转为参照公务员单位。2004年12月,建立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其招投标中心。2006年6月,机构性质确定为县直属事业单位。2005年,广播电视局撤销,成立广播电视台,为县直属事业单位。

2011年直属事业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管办)、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体育事业发展局、风景旅游管理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房产管理局(房改办)、广播电视台、移民安置办公室、重点企业管理办公室、商业工作办公室、城镇改造开发指挥部、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中心。

派出机构

1991年年前,各区人民政府为县政府派出机构,1992年撤销。1988年,建立县政府驻杭州办事处。1996年,建立县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办事处。1998年,增设驻大连办事处、上海浦东新区办事处。1999年,增设驻南京办事处。2005年,撤销驻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深圳办事处、大连办事处、上海浦东办事处、南京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91年,县政府下设7个派出机构——区公所,统辖65个乡镇人民政府。1992年,撤销大岙、岙口、珊溪、玉壶、南田、西坑、黄坦7个区公所,撤并27个乡人民政府。至此乡镇人民政府减少到35个,县人民政府直接管辖8个建制镇(1个民族镇)、27个乡(1个民族乡)人民政府。1999年,撤销珊溪库区的汇溪、双溪2乡人民政府,设立云湖乡人民政府,撤销东龙乡人民政府并入珊溪镇人民政府,调整后县政府下辖33个乡镇人民政府。2011年,启动乡镇区划调整,调整后县政府下辖大岙、岙口、珊溪、玉壶、南田、西坑、黄坦、巨屿、百丈漈9个镇人民政府和周山畲族乡人民政府。

1991年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全部由县委酝酿提出初步人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章 政府会议

县政府领导成员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对于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领导成员集体讨论并通过政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节 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对象为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相关部门局长及有关人员,并邀请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党和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事项;讨论报请市政府和县委审定的重要事项;讨论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讨论通过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县政府常务会议始于1992年,至2011年共召开143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

1992年,县政府召开13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科技进步的有关规定;农业八大开发项目实施意见;加强外来劳动力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问题;鼓励县级机关办实体的若干规定;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国营集体企业自主用工分配的若干问题;理顺县乡条块关系的方案;农民进城落户的方案;集资办店的问题;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规定;建设县城有线电视及扶贫、城建、环保、卫生、通信、水电建设等有关规定。

1993年,县政府召开15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今后五年的思路、重点、措施和主要国民经济发展指标;县工业重点企业名单和扶持政策;乡镇林技员的管理体制和工业渠道问题;县“八五”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试行办法;县政府驻外机构设立问题;高岭头水电站资金缺口问题;文成县地方发展基金征集办法;加快文成教育改革的决定;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确定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县城总体规划修订;文成县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文成县教育发展纲要;电力建设问题;国有工商企业转换经营体制,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矿产管理办法等。

1994年,县政府召开14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五大工程实施规划问题;交通先行工程配套基金筹集办法;泗溪路建设有关政策问题;小水电管理体制问题;铁合金厂改制问题;花岗岩资源开发问题;17号台风救灾工作;建立食用菌研究所;朱山引水工程;电价调整;公费医疗;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等。

1995年,县政府召开10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土地使用权改革工作;百丈漈风景名胜区开发若干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破产解散企业职工安置的规定;菜篮子工程实施意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规定;交通运输网规划;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保障办法;玉泉溪开发意见;变电所建设有关问题;加快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改革意见;珊溪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帝师集团组建工作;

县城禁放鞭炮;加强社会保险工作;县棉织厂改革方案;加强建坟用地管理;行政事业干部参股兴建高二电厂等。

1996年,县政府召开10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林地管理实施办法;文青公路改造工程;县棉织厂破产拍卖;深化土地改革;干部职工集资建房;依法治县;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企业破产若干意见;农业发展基金暂行办法;筹建殡仪馆;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等。

1997年,县政府召开12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文成县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文成县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试点办法》;关于实行计划外生育费“乡收县管”管理体制问题;《关于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激励政策的规定》《关于散装水泥管理实施意见》;县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青、文景边界主张线的上报方案;关于文成县“九五”计划及2010年电网规划情况;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县东溪三级电站招股办电实施办法;《县城凤溪北路、栖霞路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的暂行规定》和安置点的选址问题;《文成县机械厂破产后资产处置调整方案》。

1998年,县政府召开9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巨屿沙洲开发总体方案》;关于提高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离岗后生活待遇问题;建立乡镇教师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问题;县木材公司债务情况及其处理意见;《文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文成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文成县继续实行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文成县工业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文成县工业技改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县政府召开6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文成县县前街改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文成县凤溪北路、栖霞路改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暂行规定》《文成县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文成县鼓励华侨捐赠管理办法》;全县招聘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文成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和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快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若干政策规定;《文成县发展绩效农业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县政府召开4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县前街改造实施细则》《文成县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小型农田水利经营管理和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物资总公司对农机公司出让改制方案;县前街改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文成县工业园区优惠政策;《文成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和市政设施管理暂行规定》;56省道(瑞东线)文成段改建工程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2004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并入县长办公会议(详见县长办公会议内容)。

2005年,县政府常务会议恢复,县政府召开6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重大工程钢筋、水泥结算价格调整方案》《文成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文成县2005年对外招商引资推介项目;《文成县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文成县招商引资项目收费优惠标准》;营养大米加工及安全食品配送中心项目问题;珊溪滨江公寓、新联56省道及岙珊公路拆迁安置用地审批有关问题。

2006年,县政府召开11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百丈漈库区群众下山脱贫有关工作;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项目土地出让及相关问题;“在外温州人之家”项目有关事宜;《凤溪花园职工住宅楼工程代建挂牌须知》《关于对地震灾区个体工商户若干税费减免的通知》《文成县珊溪镇下湾旅游配套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56省道瑞安文成段收费站及文成瑞东公路公司有关事宜;《关于要求将全县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实行拍卖的请示》《县城环城南路建设若干政策》。

2007年,县政府召开8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关于来料加工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国际大酒店“侨领之家”项目地块预收购方案及出让方案的请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上调的有关事宜;《文成县个体劳动者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龙川花园地块经济适用房建设的有关事宜;《文成县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文成县推进“富民攻坚”工作具体措施》；调整文成中学迁建工程首期总投资的事宜；《文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调整方案》；关于要求解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及滞纳金有关遗留问题。

2008年，县政府召开9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珊门片区开发有关事宜；《凤溪花园职工住宅楼房源指标建议分配方案》；关于实施57省道文成段暨文青公路改建工程C合同段施工方案；《关于创建旅游经济强县的实施意见》；县城旧城控制区危旧房鉴定方案；关于巨屿金飞地块出让遗留问题汇报；《文成县爱乡楷模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救助方案》《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合作“三位一体”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岙镇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09年，县政府召开7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巨屿工业基地(二期)项目招商及其功能定位等有关事宜；“中国赵超构文化生态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关事宜；珊溪新建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地块出让有关事宜；鹤城公寓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有关事宜；研究讨论温州白雪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要求改变文成县旅游产品营销中心项目地块土地用途的有关事宜；通过《关于进步扶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龙珠岛旅游接待中心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巨屿工业基地(二期)补充协议书”；通过《文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文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成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奖励办法》《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调整后扶持措施》；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09年用地指标预安排情况汇报和县前街1号地块开发面积核实有关问题汇报；县消防大队旧营房收购有关事宜；退役军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方案；通过《文成县下山搬迁规划(草案)》《文成县下山搬迁项目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草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草案)》；研究讨论《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优惠政策(征求意见稿)》；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文成房地产交易税收管理服务的通知》；通过《文成县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文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开发“仙人谷”休闲景区事宜；县招商引资管理局“在外温州入之家”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汇报；县电投公司关于“九溪电站开发权出让协议书”有关事宜；通过《文成县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问责暂行办法(草案)》；通过《文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草案)》。

2010年，县政府召开7次常务会议、6次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文成县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文成县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关于城镇关闭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障问题的处理意见》《文成县城区地名总体规划(2009—2020)》《文成县爱乡楷模和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新56省道南田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实施办法》。

2011年，县政府召开10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关于文成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县文化中心直接委托设计的问题；通过《文成县人民政府会议制度》《关于实施农村宅基地置换推进农房改造积聚建设的若干意见》；县城天然气管道及门站项目有关事宜；56省道南田接线项目贷款等问题；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事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小额政府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刘伯温传说保护方案》《文成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始于1998年，对象是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主要研究决定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县政府工作安排，讨论交流县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2001年开始，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合并为县长办公会议。2005年后，县长办公会议转为县政府常务会议。

1998年，召开县长办公会议8次。讨论研究综合平衡领导现场办公的有关事项和项目；举办‘98金秋文化节有关事项；文成宾馆的投资体制等事项和承包责任制问题；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求减免税费和资产出让等问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问题；高二电工程4年工期3年完成的嘉奖问题；讨论研究云湖乡新乡址建设的

有关问题。

1999年,召开12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文杭经济开发公司解散问题;1999年度全县用地计划安排方案问题;设立县政府驻南京办事处问题;成立石垟林场森林公园管委会问题;县前街74号地块权属问题;珊溪毛坑岭脚灌溉工程改制问题;旅游风景区环境保护问题;建立2个项目库;部分破产企业职工提出要求发放失业救济金问题;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问题;县木材公司破产,瑞安方债权人提出要求增加偿债比例问题;研究制订县“十五”计划、县工业园区建设;黄鹿电站二级开发建设;文杭公司破产处置实施等方案。

2000年,召开19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县政府1999年10件实事;电费加价问题;县府招待所承包问题;公阳乡小学新建教学楼选址问题确定;上海浦东、杭州办事处的人事问题;增设南京办事处问题;文成宾馆偿还贷款问题;原体育场售后因县城规划修改面积减少问题以及九溪电站和山东潍坊市场等有关问题;县体育中心建设方案;县政府领导调研活动的课题;建立刘伯温研究会问题;新车站对面建设的各民房加层等问题;县十二届人代会二次会议议案、建议、意见和县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00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并入县长办公会议。召开15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县政府工作报告》《文成县199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文成县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县政府2000年10件实事筛选确定问题:“三讲”教育近期县政府需要整改的几项事项;县“两会”议案、提案办理问题;完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珊溪库区周围基础设施建设问题与飞云湖库区水上航运问题,县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缺口资金筹措问题;企业改制有关遗留问题;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问题;县文化中心筹建问题;减轻农民负担检查情况;加快发展畜牧业遗留问题;原机械厂破产职工养老保险金落实问题;飞云湖开发与管理问题;珊溪电站增值税征收问题与珊溪码头、渡埠建设情况;黄坦镇、云湖乡森林防火伤员医疗问题;全县地质灾害情况;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公司筹建问题;县扶贫迁村工作问题;小水电上网电价测算方案;工资集中发放开户问题;政府性基金清理,客运市场整顿问题;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首批部门、单位的改革方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树人学校办学有关问题;飞云湖管运船只审批及有关建设项目问题;56省道文成段开业典礼问题;办公车辆购置问题;“十五”计划编制问题;医疗保险补助问题;泗溪综合治理方案有关问题。

2002年,召开18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二轻公司职工集资宿舍楼问题、液化气储西站搬迁问题、税收先征后返文件的废止问题;《文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文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文成县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文成县200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计核算中心和会计委派制工作实施办法;通过县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第二批方案和土地出让金分配方案;讨论研究县前街第12号地块326平方米绿化用地改为建筑用地问题;盐业公司与烟糖公司分离案问题;商业企业依法破产问题;引进高层次人才问题;审批中心的筹建和运作问题;建设项目有关规费减免问题;文成二中搬迁问题;环城南路金鱼山隧道建设方案;信访办公楼的建设方案;县城镇房屋装修管理办法;商业企业改革改制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若干政策规定;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大岙供销社房屋拍卖土地收益金返还问题;东三电降息及高一电股份出让方案;县塑料制品厂的改制问题;县国有工业企业改制方案及农用车总厂职工安置方案、电机厂改制方案;原樟台至桂山公交车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关于加强本县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若干规定》;县前小区平面安置定位方案和县前街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研究小水电开发的有关问题;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1号议案的办理工作;全委会经济工作报告;文成县“十五”规划期间扶贫迁村规划;便民服务中心筹建工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规定;机关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实施方案;关于周村私人购买地基遗留问题。56省道文成段改建

工程项目贷款问题;县机电公司破产方案的报告;县农村经济信息网建设方案的报告;开发东坑岭电站的报告;关于加强本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本县人才管理的暂行规定;研究文成宾馆承包经营问题;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实行遗体火化工作实施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规定;研究25米大道设计方案;扶贫工业园区方案;县城新市场选址方案;招商引资项目;加强丧事管理的通告。

2003年,召开12次县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和决定:《文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编制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调整方案和县城近期建设规划的建议意见》;文成县二轮审批制度改革草案及说明;关于降低非典型肺炎影响若干政策的通知;县客运中心、县文化中心的选址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县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县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文成县消防大队新建办公用地选址方案。

2004年,召开14次县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和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配备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大力度催收“五项资金”,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关于编制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调整方案和县城近期建设规划的建议意见》《关于做好2004年度农业税免征工作的通知》《文成县经济社会紧急情况工作预案》;与大连市旅顺口区结为“友好城市”有关事宜;听取县帝师集团公司改制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关于《浙江省温台地区城市群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新建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的方案;《文成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05年,县长办公会议撤销,并入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设立于2002年,每年召开1次或2次,会议对象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局长、副局长。会议主要内容听取县长半年或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布置下半年或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专题会议和乡(镇)长会议

县政府专题会议,主要是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一些专项工作,处理具体业务工作,由县长或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视工作需要安排会期。全县乡(镇)长会议,主要是通报和部署县政府工作,并就县政府的重大工作问题广泛征求意见。(专题会议具体内容均先列入县长常务会议与县长办公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三章 施政纪略

县人民政府坚持改革开放,开拓进取,以建设“高效、务实、廉洁、为民”的政府为目标,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区域经济发展道路,特别在旅游产业、民生事业、城乡建设、商贸金融、改革发展方面卓有成效,实现文成跨越式发展。同时县政府全面实施依法行政,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监督与政府行政行为,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使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第一节 农业发展

1991年、1992年在“90特大洪灾”、播种面积减产的不利情况下,县政府抓好救灾工作,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全力奋起,组织救灾物资,自力更生修复水路设施,抓抢收拾种,夺取丰收,年总产分别达到73215吨、70425吨,比1990年分别增长22.2%、17.6%。1993年,县政府抓“一优两高”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结构,粮食总产量70247吨。开发5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板栗、杨梅、红柿等经济林5330亩,改造低产果园3000亩,水果生产转向规模化、基地化。1994年,农业生产经受特大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双重考验,仍保持较好的发展水平。县政府加强农田水利,抓农业综合开发的规范化,集中连片开发板栗、杨梅、红柿等经济林1万余亩,改造低产果园2000亩;香菇生产效益提高。春淡和秋淡蔬菜基地初具规模。1995年,县政府抓林业生产向经济林转化,农业综合开发抓规模化发展,全县开发集中连片板栗、杨梅、红柿等水(干)果11815亩,发展春淡和秋淡蔬菜基地1.13万亩,成为温州市二线蔬菜生产基地。

1996年,县政府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实行重点倾斜,保证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发展。全县新开发50亩以上连片经济林基地15815亩,巩固发展蔬菜基地3.5万亩,瘦肉型猪7.5万头,涌现出一大批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的农业规模经营大户,出现一大批林竹、茶果、菌蔬、畜禽专业村,发展了天蓬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绿光山业有限公司、南方农业有限公司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以十源、二源雪梨老基地改造为典型的低产园林的技术改造得到加强并获得成效,食用菌、两系稻等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进行试点。

1997年,县政府鼓励工商企业和能人投入农业开发、鼓励科技人员下乡承包搞开发、形成了公司和基地的结合,老板与基地结合,基地与农户结合机制。粮食生产面积达到23.87万亩,总产量达7.78万吨。全县生猪存栏6.69万头,出栏生猪6.36万头;扶持生猪专业户63户,年出栏1.25万头;在大岙、樟台、南田、二源等乡镇建立2000亩的市二线蔬菜基地和1.44万亩季节性蔬菜基地,在下垟乡建立250万筒花菇基地。

1998年,县政府抓稳定粮食生产,连续示范“菜篮子”工程,大力发展高山蔬菜,推广普收旱作农业,良种良法先进技术。全县农业总产值3.6亿元,比上年增长0.9%,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2.51亿元,比上年增长0.6%,农村经济总收入7.56亿元,农民人均收入1752元。粮食总产量7.79万吨,连续三年获省政府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县造林面积达到11780亩,迹地更新造林1317亩,育苗26亩,城镇绿化面积7000平方米,荣获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一等奖。

1999年,县政府制定出台《发展效益农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意见》,全县新增经济特产林基地7262亩。粮食播种面积23.19万亩,比上年调减4800亩,粮食总产量7.89万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年新开

垦和整理土地面积1913亩。开展“扶贫百千万工程”，7500人实现脱贫。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82元。基本完成珊溪水库二期移民，提前一年完成第三期移民任务，受到市政府表彰。

2000年，县政府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以经济效益农业为中心，推进农业生产战略性结构调整步伐，优先发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和畜牧养殖业。农业综合开发和产业化经营取得进展，建成名茶、蔬菜、花菇、杨梅、红柿、板栗、葡萄和雪梨等联片基地13万亩。

2001年，县政府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效益农业，用市场观念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改造和托肩老基地，开发新基地，大力培育和扶持贩销大户，创办农产品营销企业，建立营销网络。新增经济特产林基地4850亩，春粮和早稻面积分别比上年下降9000亩和2000亩，春夏蔬菜、西瓜等经济作物比上年增加1.8万亩。全年山羊饲养量4万头，肉兔饲养量100万头。“日省”牌半天香名茶在日本第三届名茶评比中获得银奖，在全国第四届“中茶杯”名茶评比中获得一等奖。在全省率先完成“十五”下山脱贫规划，建设扶贫迁村16个，2100人实现下山脱贫。

2002年，县政府农业结构迈出新步伐，“粮经”比例达到1.71:1，良种覆盖率达到86%。“日省”牌半天香名茶在韩国第四届国际名茶评比中获得金奖、中国精品名茶博览会金奖、第四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特别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刘基贡茶”等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农博会和评比会上得奖。如期完成“八年绿化文成”的宏伟目标，森林覆盖率70.6%。

2003年，县政府培育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提出重点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发展生态型效益农业。实施品牌战略，抓绿色农产品出乡。全县农业总产值4.07亿元，比上年增长4.2%，一批农产品相继在省内外得奖。2004年，县政府抓七大农业支柱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良好，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百万只“文成肉兔”、五万亩“优质水果”、万亩“常年蔬菜”和万亩“名优早茶”等一批农产品基地初具规模，7个产品先后在省、市农业博览会上获得金奖。

2005年，县政府贯彻落实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克服禽流感疫情和特大台风雨暴等自然灾害，坚持科技兴农、合作强农、依法护农，发展生态特色高效农业，农业经济依然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4.30亿元，比上年下降2.1%；农民人均收入3184元，比上年增长6.5%。2006年，县政府组织开展水稻“万村优质高产示范”活动，落实农业产值29517万元，林业产值1885万元，畜牧业产值12518万元。

2007年，县政府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按照指标要求，逐项对照检查，予以突破。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抓合作社建设，抓基地建设。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家、农业企业6家、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3个。新增省著名商标1枚、市知名商标1枚、绿色食品3个。2008年，新发展茶叶基地2825亩、水果基地4430亩、油茶基地1351亩、淡水养殖487亩；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4个；新增省著名商标1枚、市知名商标1枚，新认证绿色食品1个、有机食品1个、无公害农产品6个。

2009年，县政府组织实施“产业培育、龙头带动、品牌创造”三项农业促进工程，大力扶持发展肉兔、名优茶、水果、山地蔬菜、中药材、油茶和淡水养殖。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3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新认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新增省著名商标1枚、市知名商标1枚，温州名牌产品1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3个。

2010年，县政府率先设立农业风险保障专项资金。启动建设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和粮食功能区。新农村建设取得新成就。大力实施“强龙兴农”工程。新引进农业龙头企业1家，新培育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19家。申报建设南田、公阳和双桂三个重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模4081亩。继续抓好农村饮用水工程，续建了巨屿、南田、玉壶等自来水厂，新建61个村的农村饮用水项目，受益人口5.16万人。完成2座千库保安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26座千库保安工程建设。

2011年,县政府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着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建设粮食功能区1.3万亩。全年扶持培育10个粮食功能区、3个主导产业示范区、13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两区”建设完成投资3653.3万元,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3个、特色农业精品园13个,农业总产值达到8.4亿元。购置符合目录的农业机械1300台(套),秧盘0.35万只。

1991—2011年文成县农业总产值增长情况一览表

表 21-2

年份	总产值(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增长率(%)
1991	1.65	7.32	21.50
1992	1.74	7.04	17.60
1993	1.71	7.02	-2
1994	1.64	6.59	-6.10
1995	1.71	7.30	4.20
1996	1.83	7.95	7
1997	3.81	7.78	14.40
1998	3.57	7.79	-6
1999	3.77	7.89	5.20
2000	3.74	7.09	-0.68
2001	4.08	6.56	9.12
2002	3.89	6.21	-4.50
2003	4.07	5.90	4.40
2004	4.32	6.29	6.10
2005	4.30	5.39	-0.40
2006	4.46	5.73	3.60
2007	5.13	5.46	13
2008	4.54	5.33	-11.50
2009	5.45	5.80	9.40
2010	6.73	6.16	7.70
2011	8.12	6.38	17.10

说明:资料由县政府办提供

第二节 工业发展

1991年,县政府总结第一轮承包经验教训基础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做好企业二轮承包工作,签订4家企业承包合同(3家待签),74家股份企业进行验收发证。技改项目23个、总投资700余万元,新增产值达1200万元,新增税利100余万元,开发17个新产品20个品种(其中全民企业6个、二轻企业3个、乡镇企业8个),年新增产值1000余万元,创税100万元。

1992—1993年,县政府抓优化企业组合,促进企业上规模。全年产值超百万元企业从1989年的6家增加到30家,其中产值500万元以上达2家。全县新投产企业62家,年产值达1200万元。开发投入生产的新产品76

个,其中鹤泉米酒、鹤城宝剑、竹木制品、新型农用车、五线包缝机、月季牌清凉油等产品多次在全国、全省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金、银、优质奖。1994年,由于国家取消减免税等优惠政策,使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0%的30余家外来企业几乎全部撤离;又由于电价等能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使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0%的50余家利用废铁粗加工的铸轧钢企业几乎全部处于停工状态,工业经济形势十分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县政府及时调整工业发展战略,确定“发挥资源优势,振兴文成经济”的工业发展思路,利用丰富的水电、竹木、矿产、生物等资源,发展资源型工业,使工业经济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1994年,县政府抓发展资源型工业,全县第一个工业小区樟台花岗岩加工区兴建。1995年,县政府突出扶持重点企业,注重资源开发,加快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全年工业增加值9854元。

1996年,县政府通过结构调整,形成以水电、机械、食品、服装鞋革、竹木草加工等为主的行业生产:以“胶鞋系列”“防爆电器系列”“商标印刷”“离合器总成”“农用车系列”“帝师白酒系列”等为主的适销对路产品。出现上规模重点骨干企业15家,全县重点企业进一步壮大,15家重点企业实现产值1.12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6.2%。花岗石、竹木制品、绿色食品、矿泉水等工业产品逐步形成系列和规模,外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全县资源型工业总产值达到1.26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4%。

1997年,县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1.8亿元,是1992年的4.3倍,初步形成以“胶鞋系列”“防爆电器系列”“商标印刷”等为主的适销对路产品。出现规模重点骨干企业16家,产值1.61亿元,占工业产值的29.2%。全县资源型工业产值达到1.54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8%。

1998年,县政府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加强对15家重点骨干企业的扶持,实现产值1.36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3%。资源型工业加快发展,以花岗岩、竹木、山珍、水电为主的资源型工业逐步上规模上水平,实现总产值1.66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8.2%。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金额5400万元,开发新产品86个。

1999年,县政府调整工业行业结构,水电、竹木、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等特色工业逐步成为工业发展的支柱,产值达1.69亿元,占工业产值的32%。扶持个私经济发展,制定出台《文成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促进金谷公司、水泥电杆厂、金峰公司等一批个私经济的发展壮大。

2000年,县政府以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支持组建集团公司。立足本地优势,依托科技创新,鼓励资源工业发展。2001年,县政府支持特色工业快速发展,鼓励企业技改投入,启动巨屿工业园区建设。投入资金4000万元,完成云江大道建设工程,基本实现“三通一平”,已有6家企业落户园区。

2002年,县政府开展重点骨干企业的帮扶,完善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工业经济出现较好势头。资源型特色工业加快发展,以沙石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管桩业产值达到4035万元。在管桩业带动下,钢材工业增加1100万元;小水电行业产值达1.1亿元,比上年增长24.7%。技改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3250万元,其中仅温州管桩公司、文乐冶金公司就完成技改投资1800万元。巨屿工业园区投资4000万元,有8家企业进驻园区,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山珍公司、浙南管桩公司、文成宏发气体有限公司等11家重点企业技改相继完成。

2003年,县政府为增强巨屿工业园区的集聚功能,接纳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启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优化工业布局,扶强优势企业和优势行业,重点把县政府确定的宏发公司、山珍公司等11家重点骨干企业扶强扶优。完成工业技改投入8210万元,比上年增长180%。巨屿工业园区实现销售产值8200万元,比上年增长60%;工业园区发展良好,在建企业7家,签约企业3家。

2004年,县政府制订巨屿工业基地扩容计划,把巨屿工业基地做大做强;争取省、市支持,力争建设体外工业园区,为企业集聚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加强与正在洽谈企业的沟通联系,争取他们尽快到文成落户。广辟招商引资渠道,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到文成投资兴业。全年完成技改项目28个,工业性投资2.07亿元。

巨屿工业基地引进企业16家,实现销售额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0%。

2005年,县政府决定加快工业发展步伐,重点抓好巨屿工业基地、各乡镇老工业用地、东垟沙洲开发等工业发展平台建设。在落实县外工业园区上做文章,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发展路子,努力扩大工业经济总量。

2006年,县政府选商引资取得突破,签订外来投资项目67个,协议金额44.65亿万元。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3.35亿元。建筑业平稳发展,全县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24亿元,同比增长20.7%。完成巨屿工业基地(一期)建设,实现产值6.83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5.1%。

2007年,县政府坚持把项目带动作为经济工作“生命线”,加快建设一批项目,努力争取一批项目,认真谋划一批项目,精心做好一批项目,实现用5年时间,争取工业产值达到50亿元。当年工业生产增势强劲,拉动经济增长7个百分点。实现工业总产值26.88亿元。抓节能降耗初见成效。万元GDP能耗同期下降0.14%,工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8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4.9亿元,同比增长56%。全县产值超5000万元的企业9家,其中超亿元的企业5家。

2008年,县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引进招商项目10个,协议金额6.75亿元。合同利用外资652万美元,完成工业性投资3.5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3.24亿元,增长10.3%。

2009年,县政府致力抓好工业发展平台建设,制定《文成县工业基地招商选资准入标准》《文成县工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及产业发展导向》。完善《文成县关于加快发展来料加工和农家乐项目的优惠政策》,全年县财政安排创业创新基金2000余万元,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创新“143行动”和全民创业“一十百千万”计划。巨屿产业化项目(二期)、百丈漈工业基地(二期)、樟山生态产业基地等三大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完成竣工投产项目28个。

2010年,县政府抓招商引资,合并实现到位内资4.29亿元,新推出包装项目23个,新引进招商项目20个,协议金额15.95亿元,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个。企业技改扎实推进,完成工业性投资4.5亿元,新引进工业企业18家。

2011年,县政府稳步推进工业基地建设,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及时出台和兑现各项帮扶政策,推动生态工业健康发展,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6.5%。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5家、年产值超亿元企业2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23.39亿元,同比增长11.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1.42亿元,同比增长53.9%。年末,拥有工业产值超亿元企业8家,比2010年增加4家,其中产值超5000万元企业14家,比2010年增加2家。

1991—2011年文成县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一览表

表 21-3

年份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年份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1991	0.82	16.70	1998	5.91	2.50
1992	1.10	33.40	1999	5.39	-9.90
1993	2.04	86.25	2000	6.05	10.00
1994	2.63	28.90	2001	6.91	14.20
1995	2.80	7.70	2002	7.47	7.60
1996	4.28	52.80	2003	8.82	18.10
1997	5.82	27.16	2004	10.21	15.80

续表 21-3

年份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年份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2005	14.41	24.70	2009	29.57	0.20
2006	19.45	34.90	2010	32.04	25.40
2007	26.88	38.20	2011	37.08	15.70
2008	29.52	9.90	—	—	—

说明:资料由县政府办提供

第三节 商贸、金融市场发展

1991年,县政府抓经贸领域拓展工作,连续开放个体商业,开展外贸出口。全县市场经济逐渐活跃,特别是个体商业市场十分活跃,1992年,全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5026万元,比1989年增长29.31%,从事个体经营工商户7071户、8772人,市场零售额达到4000万元,比1989年增长5.4%、24.8%和2倍。1996年,从农业银行分离成立县农村合作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组,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达6.09亿元,同比增长29.1%;贷款余额4.41亿元,同比增长17.1%;银行现金净投放2.61亿元,同比增长17.8%。

1997年,县政府抓金融工作,组织存款,增加银行信用回笼。组织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加强银行信贷资金的分析,及时调整信贷结构,树立与企业共命运的思想,支持企业发展出乡,根据银企联手,扶优扶强的原则,推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5亿元,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1.83亿元,分别是1992年的1.99倍和1.09倍。县烟草公司销售额达到6866万元,创利税860万元。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8.37亿元,比1992年增长3.31倍。同年,全县社会完成出口供货值8188万元,比1992年增长4.58倍;实际利用外资700万美元,比1992年增长69倍。全县宣告脱贫。

1998年,县政府组织实施“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体制,积极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并抓好第三产业发展。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4.8亿元,比上年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达4.63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6.3%。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3252万元,比上年增长23.4%;财政总支出13857.6万元,比上年增长9.2%。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达到9.78亿元,比上年增长16.7%;贷款余额6.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

1999年,县政府开展农村基金会和“两非”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全县金融系统人民币存款余额为9.6亿元,比上年下降1.7%,外币存款2097万美元,贷款余额达到7.7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4.85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全县地方财政收入达到4373万元,比上年增长14.5%。

2002年,县政府强化金融工作,加强金融监管,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确保金融安全运行,保证商贸市场有序发展和增强百姓购买力。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2亿元,比1997年增长40%;社会各项存款余额1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0.7亿元,分别比1997年增长143.3%和194%;全县社会保险费收入达3085.5万元。200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6.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34亿元,分别增长36.6%、15.17%。200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9.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4亿元,分别增长9.7%和19%。200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1亿元,比2002年增长58.5%,年均增长12.2%。

2007年,县政府组织“千镇连锁超市”工程,实现连锁超市乡镇全覆盖。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3亿元,同比增长15.2%。2008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37亿元,增长16.0%。全年财政总支出8.69亿元,增长20.2%。温州银行在县域设立支行。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9亿元,比上年增长23.6%;贷存比

50.1%,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

2009年,县政府完善金融系统考核奖惩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各项贷款余额41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安排专项资金12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奖励、培训。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亿元,增长21.7%。

201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亿元,年均增长16.8%。2011年,县政府重视加快地方金融创新发展,完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发展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培育一批金融中介组织,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鼓励和保障民间资本顺利进军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组建县级投融资平台6个和中心镇新农村建设投融资平台9个。

第四节 旅游产业发展

1992—1996年,县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1000万元,主要完成峡谷景廊、百丈飞瀑两大景区的步游道,建筑亭阁8处,添置旅游船(艇)14艘,建成百丈二漈度假村、天顶湖山庄等服务配套设施,初步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体系。1992—1996年接待游客25.5万人次。

1997年,县政府支持组织建立石垟、铜铃山两大森林公园。完善百丈漈风景名胜区峡谷景廊游道、天顶湖山庄、二漈度假村等游乐设施,开工建设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全年旅游观光达11万人次,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1998年,县政府制订《文成县旅游总体规划》加强对百丈漈风景区的规划管理。五年中,景区建设总投入385万元,完成投资项目11个。百丈飞瀑、二漈度假村、森林公园等重要景点建成开放;天顶湖山庄、“通景”油路、天顶湖游船等一批旅游服务设施相继完善。多次组织人员到国内大中城市进行促销活动,景区知名度不断扩大,在“97中国旅游年”“旅客喜爱的美景乐园”评选活动中,荣获全省第五名。

2000年,县政府修订《旅游总体规划》,抓住珊溪水库蓄水、《刘伯温》电视剧的开播和温州市申报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三大机遇,加大旅游宣传和促销力度,加强景区景点保护和建设,丰富旅游内涵,推动旅游业加速发展。

2001年,县政府坚持以大手笔做大文章,以大旅游发展大产业,完成修订《全县旅游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研究制订旅游景区景点详细规划。下决心理顺旅游管理体制,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市场手段引入旅游开发。

2002年,县政府编制《文成县旅游总体规划》,以建成旅游大县为目标,精心勾画旅游发展蓝图。总体规划编制出台以后,组织编制阶段性开发计划和景区景点详细规划,为旅游有序开发打好基础。

2003年,县政府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县”步伐。抓好重点景区建设,全县旅游投资达到1亿元。县政府对旅游的投入3000万元。其中,投资1000万元,开发岩门大峡谷景区;投资2000万元,开工改建石垟林场至铜铃山、黄坦至岩门、岔口至珊溪的通景公路。利用社会民间资金投入7000万元,完成“峡谷景廊”“日月度假村”“瑶池度假村”建设,开工建设“飞云湖度假村”。通过策划举办“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增强促销载体的魅力和吸引力。

2004年,县政府通过挖掘刘基文化,弘扬红色文化,营造山水文化,挖掘畲乡文化,推出侨乡文化,组织饮食文化,促进生态旅游的新发展。完成岩门大峡谷景区的开发建设;建成石垟林场至铜铃山通景水泥路和日月度假村;加快建设刘基故里、百丈漈、飞云湖等重点景区;上马改建黄坦至岩门通景公路,努力创造条件,扶持天顶湖度假村、大水桥度假村、泥鳅岭度假村等招商项目上马建设。紧抓百丈漈飞云湖被命名为国家重点

风景名胜区的有利契机,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打响文成生态旅游品牌。

2005年,县政府以“大旅游、大产业”理念,实行有序开发、集约经营、科学管理,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以三张“国家级名片”为重点,按照“立足沪杭、面向全国、走出国门”的思路,加强对文成生态旅游文化资源的宣传和促销,拓展客源市场,打响文成生态旅游品牌。

2006年,县政府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发展休闲生态旅游。重点抓好百丈飞瀑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刘基故里景区开发,龙麒源景区开发,以及铜铃山、峡谷景廊水毁设施建设。按照“留得住、住得久、玩得好”的要求,推进以休闲度假基地为重点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协调配套,均衡发展。启动建设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龙珠岛旅游接待中心、飞云湖旅游接待中心和刘基文化生态园等一批旅游配套设施,增强县城、珊溪、南田、百丈漈等重点旅游城镇的集散、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发展农家乐旅游项目,挖掘和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创新旅游宣传的方式方法,提高旅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07年,县政府把旅游开发建设与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紧密结合起来,突出“做景、连景、造景、出景”,以特制胜促休闲。做好“山上”文章,以观田园风光、吃农家饭菜、住农家房屋为重点,发展“牧歌经济”。做好“水上”文章,以游湖观光、垂钓休憩、品尝湖鲜为重点,发展“滨水经济”。做好“晚上”文章,以夜间餐饮、夜间娱乐、夜间休闲为重点,发展“月光经济”,努力形成“游山玩水、玩水观景、观景探奇、探奇赏俗”特色,把文成打造成为独具魅力的山水乐园和休闲胜地。整合当地特色产品,在温州、台州、宁德等重点客源市场召开旅游推介会。定期邀请各类新闻媒体、旅行社主管到全县观光旅游、洽谈商务,拓宽沪、杭、甬等大中城市旅游新市场。规划全县年接待游客8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5亿元。

2008年,县政府坚持规划推动、项目拉动、品牌带动、产业联动,逐步推进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加快猴王谷景区、刘基故里景区、西坑安福寺开发建设步伐。加快武阳通景公路和珊溪旅游码头的改造和建设步伐。编制飞云湖旅游详细规划、天顶湖景区详细规划、岩门大峡谷景区详细规划和红枫古道及其周边保护规划,并将岩门大峡谷景区、朱阳九峰景区进行精心包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推向市场。抓好刘基故里、百丈飞瀑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促使文成旅游实现质的飞跃。启动“在外温州人之家”项目和文成铜铃山森林旅游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借助“百家讲坛·刘基篇”在央视播出的机遇,打响刘基文化品牌,扩大文成影响。

2009年,县政府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创建旅游强镇2个,创建特色旅游村3个,加快推进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努力把文成打造成为“浙南最佳旅游休闲度假基地”。抓好重点景区建设,加快百丈飞瀑景区创国家AAAA级、刘基故里景区创国家AAA级进程,启动龙麒源景区创国家AAAA级工作。完成文成县服务业发展规划、西坑旅游集散中心详细规划、红枫古道保护规划、乡村旅游规划。抓好农产品展示中心(旅游产品营销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南田镇至武阳村通景公路、珊溪水库交通码头建设;开工建设黄坦镇至飞云湖(河背)通景公路;做好徐村至百丈漈电厂通景公路、铜铃山至泰顺乌岩岭通景公路、东溪至朱阳九峰通景公路、龙川赵超构生态文化园等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国家旅游局“生态旅游年”主题,创新旅游营销方式,深入实施文成旅游宣传促销“八大工程”,精心办好森林旅游节、首届观瀑节等旅游节庆活动。全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数145万人次以上,景区门票收入680万元以上,旅游综合收入8.3亿元以上。

2010年,县政府以创建旅游经济强县为目标,打造“一山一湖一漈一名人”核心景区。安排生态旅游专项资金2100万元,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旅游品牌创建,扶持以“农家乐”为主要形式的休闲旅游项目发展。启动百丈漈景区改造工程,倾力打造“百丈飞瀑”旅游品牌。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建设黄坦镇云峰村至云湖乡塘垄村联网公路,完成武阳通景公路工程。开展龙麒源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新开工建设赵超构文化生态园等5个旅游开发和配套项目,加快在外温州人之家等8个旅游开发和配套项目

建设步伐。发展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加大“绿色食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力度。重点推出“生态奇观游”“刘基文化游”“红色旅游”“畚乡风情游”“红枫古道游”等精品游线。创新旅游宣传促销手段,精心办好首届百丈漈观瀑节,提升文成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完成百丈漈引水工程,恢复百丈飞瀑雄姿,加快县客运中心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产品营销中心、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等一批重点旅游配套项目建设步伐,开工建设百丈漈景区通景公路改建工程。举办赵超构100周年诞辰纪念系列活动、第三届万种枫情节。

2011年,县政府集中财力推进重点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百丈漈通景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铜铃山至黄桥(泰顺)公路工程;推进十大旅游接待中心项目建设,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加快刘基故里仿古民居改造,打造峡谷景廊野外拓展、红枫古道健康游等新兴项目,培育壮大文成休闲旅游市场;加强金朱林场配套设施建设,申报建立金朱省级森林公园。开展整体促销、联合促销,办好刘基诞辰700周年节庆活动,推出一批特色旅游产品,提高旅游综合效益。加快发展交通运输、餐饮服务、休闲娱乐、商贸流通等与旅游相配套的行业。全县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个、AAA级旅游景区1个和省级森林公园2个,创成省级旅游强镇3个、特色旅游村3个,发展“农家乐”经营户(点)54家。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6.3亿元。

第五节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991—1993年,是全县基础设施投入最快的时期,县政府在基本建设投入累计1.62亿元,比前三年增长53.8%。其中,建设公路63.3公里、机耕路190公里。建成县城车站、珊溪坦歧大桥、玉壶克木大桥及瑞安营前至文成花园桥油路铺筑等一批重点交通工程;高岭头电站完成投资47.3%,靛青山电站、玉壶变电所改建、“官山背”至靛青山35千伏线路等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珊溪输变电工程完成土建任务,三源引水工程、西坑驮漈头引水工程、胜天引水工程等基本完工投入使用。全县共建电视差转台24座、地面卫星接收站23座,电视覆盖率从1989年55%上升到84%。

1994年,县政府加大联网公路、水包、通信、自来水、开发区等建设。建成通乡和联网公路37公里,沟通双溪、汇溪、金星3个乡,突现乡乡通车(东龙乡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另作安排);铺筑瑞东线、文泰线油路20公里;投资1450万元瑞东公路出口至大岙拓宽工程基本完成;完成机耕路29公里,14个村通车,行政村通车率提高到60.7%。水电建设:投资6189万元、装机1.6万千瓦高岭头一级电站建成,投资1100万元文平110千伏输电线路架设完毕。邮电通信发展迅速,玉壶、巨屿、双桂、樟台等乡镇开通程控电话,县城开通自动数字寻呼业务,玉壶、珊溪邮电大楼正在施工。年末城乡电话用户5647户。城镇建设不断加强,南田、玉壶、百丈漈、巨屿、周壤开发区建设步伐加快,大岙朝阳新村、珊溪东门新村基本形成,县城液化气储配站建成使用,县城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继续进行,泗溪路开发全面铺开。大岙镇完成城镇总体规划,部分乡村建设计划开始实施或通过会审。

1995年,县政府审批水、电、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17个,计划总投资30945万元,完成投资5255万元。重点工程高岭头二级电站三通一平基本完成;瑞东线出口至大岙段拓宽改道铺筑水泥路面已竣工使用;泗溪路的防洪堤、路基填方已经完成;县城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文泰线文成段和瑞东线敖里至西坑、花黄公路雅梅至际场堂等20公里油路改造全部完成;贯通双珊、岙周等乡间联网公路20.6公里,新建桂山至平阳吴垟、泰顺横坑等县际联网公路。玉壶、珊溪邮电大楼已完成主体工程,黄坦、南田、百丈漈、二源程控光缆工程和双桂至平阳的瑶岭隧道正在加快建设。农村初级电气化通过省级验收,跨入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行列。

1996年,县政府开工、续建县城110千伏输变电升压工程、泗溪路建设、文平公路瑶岭隧道文成段、巨屿水

厂、通乡程控电话、高二电、坑下山水电站、黄坦水厂、县城邮政大楼、文青公路改建工程、巨屿大桥、百丈漈瀑布引水工程等一批水、电、路、桥和通信工程。县城城南小区开工建设,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开工上马。

1997年,县政府全面实施通航、通铁、通港和乡间联网规划,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车,瑞东线改建工程完成。在建水电站14座,总装机64295千瓦,总投资4.23亿元,高一电、高二电、坑下山电站等一批股份制电站竣工。

1998年,县政府安排重点建设项目25个,当年投资1.9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1.1%。文成宾馆、文平公路、文青公路一期一段、高二电、云湖乡公路、花支线龙川段油路改造、南田和西坑变电所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东溪三级电站、县医院住院楼、体育场路等一批项目进入施工高潮。按照集镇化发展的要求,基本完成县城总体规划和14个乡集镇建设规划已经20个乡镇总体规划的新一轮修编工作。

1999年,县政府编制县城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区重要区块、主要街道的详细规划。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3.3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5.6%。高岭头二级电站、县城垃圾场、鹤川大桥、城南小区、栖云小区等一批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文青公路一期二段、殡仪馆、县城水厂引水工程、百丈漈水厂、东溪三级电站、黄鹿电站、高岭头三级电站等一批项目正在有序施工中。瑞东公路一级改造、老干部活动中心、地方粮食储备仓库、电信大楼、东坑岭电站、民兵训练基地、九溪电站等一批项目完成或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2000年,县政府开工建设县前街小区。完成十八公里至南田、玉壶至东溪、大垟口至平等路面改造。建成日供水2000立方米的巨屿、黄坦水厂,日供水6000立方米的县城引水工程进入实施阶段。2001年,县政府的县城总体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查,拓宽中心城镇和次中心城镇的发展空间,优化乡镇发展布局。完成开发小区、重点项目、扶贫迁村、旧城改造等项目详细规划80个。文青公路一期改造项目全线竣工,县殡仪馆投入使用。56省道文成段二级改造工程完成投资4050万元,改造农村电网1670公里,完成投资4650万元。建设商品房3.5万平方米。

2002年,县政府完成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移民动迁安置任务。完成县城公园初步设计,县前街进入二期改造。开工建设县城水厂,启动县城亮化工程;开工建设电信大楼,移动电话覆盖面达80%以上。2003年,56省道文成段改造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91%;57省道(文青公路)文成段二期改造工程顺利开工。县城“亮丽工程”和泗溪河治理一期工程初战告捷;县前街改造和安置工作进入扫尾阶段。

2004年,县政府组织的56省道文成段改造工程基本完成;57省道暨文青公路文成段改造二期工程完成投资1280万元,开工建设文泰公路文成段改造工程;“乡村康庄工程”全面铺开,投入9000余万元,完成通乡公路改造工程90公里,完成通村公路路基220公里、路面工程150公里。2006年,完成56省道文成至瑞安段改建、电网建设与改造、信息化基础设施等8个重点工程;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83.2%,硬化路面通达率达77.6%;实现全县村村拥有办公场所。

2007年,县政府安排的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7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6.8%。青少年活动中心、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广播电视大楼等项目开工建设。文泰线岙珊段公路改建工程建成通车,57省道暨文青公路改建工程(二期)完成路基工程;56省道花园至西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得到批复,并被列入省重点项目。文成中学迁建工程顺利完工,县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2008年,县政府组织的其中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9.3%。57省道暨文青公路改建(二期)主体工程、干部职工住宅楼、县电业局调度大楼、巨屿110千伏和西坑、南田35千伏输变电等工程顺利完成。

2009年,县政府完成泗溪河治理工程(IV期、V期)、56省道县城段绿化景观工程、垃圾填埋场等项目。全县用于“三农”支出的财政性资金达6.07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其中在实施新农村建设“六大工程”方面投入

资金1.13亿元。2010年,34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32亿元。花园新区住房保障工程(一期)、农房改造、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等项目顺利完成;凤溪花园市政工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体育中心(二期)、广播电视大楼等项目基本建成;新56省道南田接线公路等项目开工建设。

2011年,县政府加快县城城西南片、城东片、城北片等新区开发建设步伐,完成嘉盛花园、鑫隆帝景、白云广场等商住地产开发项目,启动苔湖片区旧城改造工程和沙垟等旧村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县客运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

1991—2011年文成县城基础建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表 21-4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增长率%	备注
1991—1993	16200	—	1991年5724万元
1994	2953	—	—
1995	5255	7.7	—
1996	26200	3.98	—
1997	32025	22.2	—
1998	83689	1.62	—
1999	43600	-92.7	—
2000	36045	-17.4	—
2001	44770	24.2	—
2002	50190	12.1	—
2003	55800	11.2	—
2004	64200	15.1	—
2005	68300	6.4	—
2006	104000	55.5	—
2007	133800	28.6	—
2008	144100	7.7	—
2009	185300	28.6	—
2010	210000	12.2	—
2011	341800	66.1	—

说明:资料由县政府办提供

第六节 “三农”改革发展

1990—1993年,县政府强化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全面建立村级农工商合作社组织,其中88个村进行规范化验收,543个村进行清财建账工作;200余个村通过完善各业承包合同,收取承包款140万元。制订政策措施,进一步理顺县、乡(镇)条块关系。

1996年,县政府根据所有权、使用权、承包权“三权分立”的原则,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全面开展村级财务清理,查出失散的集体资产4790万元,并实行“村财乡(镇)管、乡(镇)管村用”制度。

1998年,开展土地二轮承包工作,在百丈漈、黄坦取得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向全县全面推开。全面完成农

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工作。1999年,县政府推行双层经营体制,完善承包合同。全县有490个行政村3610个自然村(组)完成土地承包任务,签订土地承包合同6.70万份。2000年,县政府通过农业各层次的结构调整,通过合理规划、稳定推进。重点扶持已初具规模的黄坦猪养殖,南田、三源高山蔬菜种植,樟台大棚蔬菜种植,下垟花菇种植,百丈漈、宕口淡水养殖,金炉肉兔养殖等区域经济。

2001年,县政府以推行土地流转机制为抓手,大力推进土地向经营能手集中,有效促进农业开发规模效益。近万户农户参与土地流转8.3万亩。2002年,县政府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产业结构。“粮经”比例达到1.71:1,良种覆盖率达到86%。全县建成各类经济特产林基地13余万亩,10家龙头企业发展良好。“日省”牌半天香茶叶“刘基贡茶”等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农博会评比获奖。农业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累计投资7000万元,除险加固水库山塘70座,造地1.6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0.6%。

2003年,县政府全力以赴抗大旱,一心一意谋发展。农业生产在大旱之年再夺丰收,全县农业总产值4.07亿元,比上年增长4.20%。农业龙头企业蓬勃发展,一批农产品相继在省内外得奖;农民人均纯收入2459元,比上年增长8%。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建成14个下山移民点,迁移人口902户4028人。开展“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作,新建和改建一批农村水厂和公厕。扩大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了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2004年,县政府致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步伐,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农民人均收入2674元,比上年增长8.7%,农民负担首先“零税费”。全县农业总产值4.32亿元,比上年增长6.1%;粮食播种面积18万亩,总产值6.29万吨;七大农业专栏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良好。百万只“文成肉兔”、5万亩“优质水果”、万亩“常年蔬菜”和万亩“名优早茶”等一批农产品基地初具规模,7个农产品先后获省、市农博会金奖。

2005年,县政府紧紧围绕“生态旅游县”发展战略,抓好“三农”建设。实现农业总产值4.30亿元,年均增长率2.7%。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品牌培育成果显著,16个产品先后获全国、省、市农博会金奖。全面实施“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程。启动整治村52个,示范村建设4个;改善饮水条件5.15万人。全面完成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全县行政村调整到384个。深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投入扶贫专项资金8000万元,建成扶贫迁村点76个,迁移人口25747人。

2006年,县政府抓生态农业稳步发展,全县农业总产值4.46亿元。高效农业发展势头良好,7个农产品在全国、省、市农博会上获金奖。启动整治村116个,示范村建设6个,行政村公路通达率83.2%,路面硬化率77.6%,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48处,造田造地1.4万亩,建设标准农田1.7万亩,除险加固山塘水库32座。

2007年,县政府狠抓三农工作落实。实现农业总产值5.13亿元。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家、农业企业6家、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3个,新增省著名商标、市著名商标、绿色食品3个。深入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29个欠发达乡镇通过达标验收。新增来料加工点40家,新增就业岗位1160个。农民知识化培训10469人,培训后就业3325人,招聘109名大学生到农村就职。新建续建下山移民点28个,完成整村迁移人口1545户5922人。完成整治村38个,创建省级示范村1个,乡村康庄工程完成路基142公里、路面工程181公里。解决2.5万农村居民饮用水问题。完成99个行政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建设任务。防治地质隐患点12处,除险加固水库水塘18座。造田造地2000亩,建设标准农田1.6万亩。全县农民人均收入4185元,32个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全国水平。

2008年,县政府克服困难,实现农业总产值4.54亿元。新发展茶叶基地2825亩、水果基地4430亩、油茶基地1351亩、淡水养殖487亩,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4个;发展来料加工企业8个,新增农村就业岗位5000个,新增省著名商标1枚、市著名商标1枚,新认证绿色食品6个。

2009年,县政府坚持抓调整促转型,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实现农业产值5.45亿元,山地蔬菜播种面积10.5万亩;新发展茶叶基地2825亩、水果基地4435亩、油茶基地3500亩;创建省级兴村富民示范乡1个、示范村3个。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3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新认定规范化农民合作社12家,新增省著名商标1枚、市知名商标1枚,温州市名牌产品1个,新认证绿色食品1个,无公害农产品2个,无公害产品基地1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

2010年,县政府围绕“三个文成”建设,克难攻坚。相继制定扶持土地流转、油茶发展、茶叶发展、新造园地改良、淡水养殖一系列政策。建成茶叶、杨梅、花卉尚未连片基地14万亩,成功注册“文成粉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业产业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140元。

2011年,县政府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建设。着力培育现代化农业立体、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农民纯收入超7000元。

至2011年,全县绿色农业基地15.2万亩,有机食品9个、绿色食品8个、无公害产品23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66家。

第七节 推进民生事业

1990—1993,用于科技、教育财政支出3100万元,取得重要科技成果23项,其中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丰收奖、星火奖11项,获全国性展览会、博览会金奖、银奖7项。党校教学楼、希望小学、县医院X光楼全面竣工,玉壶镇小胡志榜教学楼、文中林太找教学楼、二中胡志潺实验楼主体工程完工。多渠道集资715万元,改造和新建校舍3.22万平方米。全县贫困户下降到1.3万户,比1989年下降7.6个百分点。

1996年,全县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渠道进一步拓宽。第一期扶贫建校26个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开工建设9个项目。县中医院住院楼竣工使用,玉壶卫生院“巴黎医技楼”开工建设,县人民医院住院楼、珊溪医院门诊楼前期工作就绪。建成黄坦、周壤、二源等3个有线电视站,全县电视覆盖率达92%。首部《文成县志》出版发行。

1997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39%,比1992年提高13个百分点。教育“两基”工作达到国家标准。创办文成有线电视台,全县电视覆盖率达92%。

1998年,投入资金848万元,新建、修建校舍18513平方米,“普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改造乡镇卫生院危房5228平方米,增加农村卫生院仪器设备70万元。农村初保通过省政府验收。完成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耕地保护,鼓励支持造田造地和土地整理工作,全县新造耕地1904亩。

1999年,全县高考录取人数达到225人,有56所薄弱学校进行合并。撤并县妇幼保健所和县卫生防疫站建立预防保健中心,合并县牙防所和大岙镇医院建立口腔医院。投资1300万元的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成投入使用。

2000年,计划生育符合率稳定在90%以上,基本实现“三为主”目标。基本消灭乡镇卫生院危房,通过省级卫生初保验收。

2001年,高考上线率比上年增长32%。改造学校危房10012平方米。殡葬改革顺利实施,火化区内火化率达到100%。

2002年,高中普及率从1997年的27%提高到59.7%。乡镇有线电视光缆联网率达72.9%,广播电视覆盖率达98%。“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

2003年,开展“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作,新建和改建一批农村水厂和公厕。学前、义务、高中教育入学率

分别比上年提高 11.2%、0.28%和 5.49%。高考上线率 82.88%，比上年提高 2.92 个百分点。刘基文化研究得到发展，圆满完成“东海明珠工程”试点工作，成功举办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全面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调减行政村 152 个。

2004 年，全面推行新课程教学改革。学前、义务和高中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74.4%、99.7%和 75.12%。继续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建成 11 个下山移民点，迁移人口 892 户 3712 人。获得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先进县称号。

2006 年，县城荣获“省级文明县城”称号。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入学率从 2002 年的 62.8%、99.8%、98.9%和 59.7%分别提高到 82.2%、100%、99.7%和 83.3%。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 94.9%。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604 元，有 29 个乡镇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超全国平均水平。

2007 年，获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县称号。震后重建基本完成，重建房屋 4033 间，拆除危房 7781 间，维修加固房屋 3.22 万间。新建续建下山移民点 28 个，完成整村搬迁迁移人口 1545 户 5922 人。完成绿化造林 1.45 万亩。

2008 年，财政扶持“三农”、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 39.7%、21.2%、34.5%和 26.9%，用于民生改善的支出比上年增长 24.1%。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入学（园）率分别达 87.0%、100%、99.9%、89.0%。启动《文成县志》续志编纂，《刘伯温传说》晋级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9 年，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力 70%用于民生支出。创办县实验二中和县中小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完成县体育中心游泳训练馆和体育馆主体工程。刘基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成为全市目前唯一一个省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2010 年，成功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评。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出台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2011 年，县人民医院由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成功托管。开工建设黄坦污水处理厂，完成珊溪一巨屿污水处理厂基础工作。完善“户集、村收、乡转、片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93%。

2007—2011 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

县人民政府重视民生工作，2007 年开始，每年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承诺完成十件民生实事，称为“十大民生工程”。第二年人民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人大代表报告实施十大民生工程结果。

2007 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一览表

表 21-5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抓好“120”急救体系建设，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进行免费体检，并实施参保农民门诊医药费按比例报销制度	—
2	对 5 所学校的教学楼、5 所学校的食堂和宿舍进行改造，并免费为 4700 多名贫困生提供营养餐	—
3	在珊溪、黄坦、云湖、巨屿、仰山等乡镇建设 5 个地震监测台，加强对地震监测预报；建好“县食品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正式启动检测检验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科学可靠的食品安全服务	—
4	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3 万平方米，改造农村危房 940 间，改善中低收入和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根据市里文件要求，任务调整为 200 间）	—
5	建设河滨公园，实施泗溪河治理（四期）、环山绿化和县城管线改造工程，优化县城人居环境	—

续表 21-5

序号	内 容	备注
6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实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对低保人员的补助每月每人再提高 10 元;对农村住房实行政策性保险	—
7	完成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 1 万人,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	—
8	设立“全民创业行动专项资金”,以促进广大群众创业致富	—
9	帮助震区 4500 户群众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的标准,完成震后重建工作	—
10	建成通村公路路基 140 公里,路面硬化 180 公里,使全县等级公路通村率和硬化率达到 93.3%	—

2008 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一览表

表 21-6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提高农民医疗保障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和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0 元提高到 100 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医药费报销比例从 10%提高到 25%。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群众就医双向转诊制度。对 3 所乡镇卫生院危旧房进行改造	—
2	努力改善学生上学条件和减轻就学费用负担,实现普及十五年教育目标。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入学率分别达到 87%、100%、99.85%;使 7000 名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5000 名贫困生享受爱心营养餐;免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和教材费,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完成 6 所学校 8000 平方米危旧房改造,改造 5 所农村薄弱学校	—
3	继续实施文化建设“十大工程”,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建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基金,新建 8 个乡镇文化站,送数字电影下乡 2141 场次、送戏下乡 198 场次、建立 33 个农村图书流通点,创建农村文化示范户 26 户。加大农村广播电视建设力度,完成 62 个行政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现广播电视进村率达 100%,启动广播“村村响”工程	—
4	继续推进交通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继续实施乡村康庄工程,建成通村公路路基 40 公里,路面硬化 40 公里,使全县等级公路通村率和硬化率达到 94.9%。加快乡际联网公路建设步伐,切实抓好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
5	加快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力度,着力解决干部群众“住房难”问题。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住房 3000 平方米,完成 1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程,完成 1200 户农村住房困难群众的危房改建工作。加大住宅用地供应量,加强房地产市场和中介的管理,抑制县城房价非理性增长。加强全县重点公共避灾场所的防灾抗灾物资设备配套建设	—
6	继续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创业致富能力。继续加大农民知识化培训工作力度,完成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 5500 人,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人以上。实施“创业富民”战略,继续设立“全民创业行动专项资金”,加大对发展来料加工、“农家乐”项目的扶持力度,以促进广大群众创业致富。建立和完善年均收入在 25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户救助和帮扶措施,帮助 10%以上年均收入在 2500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
7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扩大城镇职工、医疗、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对新征地农民实行“即征即保”。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继续实行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制度	—
8	继续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切实解决农民“吃水难”问题。完成 47 个村 4.1 万人的农民饮用水改造建设工程,全县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
9	大力实施异地脱贫工程,着力解决农民“下山难”问题。加大对居住在高山深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迁移力度,新建续建下山脱贫点 10 个,迁移人口 500 人	—
10	大力实施“净化、洁化、美化”工程,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完成县城河滨公园、泗溪河(Ⅳ标段)工程建设,完成县城下山绿化工程 180 亩,优化县城人居环境。深入组织实施“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程,完成整治村建设 50 个,示范村建设 1 个。认真组织实施珊溪库区周边乡镇环境整治项目 101 个	—

2009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一览表

表 21-7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医疗健康工程。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费标准从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140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医药费报销比例由25%提高到30%,门诊医药费报销封顶线从200元提高到300元。建立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	—
2	教育提升工程。认真抓好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重视教育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选拔,激发教育活力,提高教育管理和教学质量。投资1127万元,建设新文成中学男生宿舍楼等附属项目;建设成职教中心、文成二中、实验小学塑胶操场;改造樟台乡校等6所农村中小学校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50人以上,让6000名以上的学生享受爱心营养餐	—
3	创业富民工程。建立低收入农户新型金融服务体系,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发放扶贫小额信贷900万元;建立村级资金互助组织2家,资金互助社提供资金服务50万元。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5000人,实现低收入农户转移就业800人。继续实施下山搬迁工程,新(续)建下山脱贫小区11个,搬迁人口1000户、3500人	—
4	交通畅通工程。完成通村公路路基工程24.6公里,路面硬化30.2公里;384个行政村等级公路通村率和硬化率均达98.9%,原口径549个行政村等级公路通村率和硬化率分别达97.8%、97.3%。统筹资金2000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成农村公路钢质护栏100公里	—
5	住有所居工程。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程,今年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780户。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3000平方米,完成3000平方米。启动樟台乡东城村、鹤东村2个旧村改造项目	—
6	社会保障工程。净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00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000人,对新征地农民实行“即征即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率达95%以上	—
7	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投资1374万元,完成南田、巨屿水厂、玉壶水厂(水源工程)建设和30个村饮用水工程建设,新增日供水4490吨,解决20000人的饮水困难。	—
8	和谐文化共享工程。新建乡镇文化站5个,建立农村图书流通点15个;建成“省东海文化明珠工程”1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示范点2个以上、省(市)文化示范村(社区)2个以上;送戏下乡198场次,送数字电影下乡2408场次,送书下乡10000册;完成174个村的广播“村村响”工程。完成县体育中心塑胶跑道改建工程	—
9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完成56省道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完成泗溪河治理(IV、V标段)工程并投入使用,启动建设路人行道、下水道疏通、路灯改造项目,启动伯温路给水管道改造项目,完成县城环山绿化工程180亩。深入组织实施“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程,完成整治村建设40个,示范村建设2个。认真组织实施珊溪库区周边乡镇环境整治工程,启动库区环境整治项目118个	—
10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大专项检测经费投入,加强食品检测,年评价定性检测品种16020批次,定量检测品种1250批次,每月一次将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发布	—

2010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一览表

表 21-8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统筹费标准从每人每年140元提高到185元,并提高报销比例,对珊溪等10所乡镇卫生院危旧房进行改造	—
2	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和校舍安全工程,维修改造樟台乡校等21所农村中小学校舍,改造学校办公楼42幢	—

续表 21-8

序号	内 容	备注
3	继续实施下山搬迁工程,新(续)建下山脱贫小区(点)14个,实现农民转移搬迁400户、1600人。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1800户	—
4	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工程(二期),完成4200平方米	—
5	对全县60周岁以上的48200名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符合参保条件的16~60岁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体系。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落实好2000多名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改善提升14个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星光老年之家30家	—
6	建设30个村饮用水工程,新增日供水4490吨,解决30000名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	—
7	完成县城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龙川部分),完成城南路面及管道改造300米,建设路人行道改造9000平方米	—
8	新建双桂等7个乡镇文化站,配备20个村级文化活动室器材,送戏下乡200场次,送数字电影下乡2700场次,送书下乡10000册	—
9	加强食品检测,年评价定性检测品种18000批次,定量检测品种1300批次,每月一次将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发布	—
10	加大平安建设的投入,在县城及重点乡镇安装100个全球眼视频监控点,在派出所建立视频监控分中心,在全县各主要路口安装4个智能卡点	—

2011年文成县“十大民生工程”一览表

表 21-9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开工建设文化中心;完成南田等乡镇文化站建设;完成大岙、珊溪、玉壶、南田等乡镇的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程	—
2	完成玉壶、巨屿、百丈漈、大岙(凤洋)等乡镇幼儿园建设;完成实验二中、周壤乡校、巨屿镇校、珊溪中学等学校教学楼和宿舍楼的拆建工程	—
3	推进花园新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完成农村住房救助工程1800户	—
4	完成南田、双桂、玉壶水厂大坝工程,完成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55个	—
5	推进南田、黄坦、西坑等10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成文成县医疗急救指挥体系	—
6	启动建设大岙、百丈漈、黄坦、珊溪、巨屿、玉壶、南田、西坑、龙川等9个下山搬迁小区	—
7	完成中心村培育项目2个、村庄整治提升项目40个	—
8	完成珊溪库区整治项目50个;搬迁、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149家,治理限养区内养殖场达标排放255家;开工建设泗溪河治理工程(六期);推进玉泉溪、珊溪坑等河道相关设施建设	—
9	建设天顶湖、云江、鹤川敬老院,改建周壤侨爱敬老院、黄坦敬老院、东溪敬老院	—
10	建设全民健身场所50个	—

说明:资料由县政府办提供

第四章 行政审批与政府机关管理

2002年6月,成立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和监督县政府各部门日常行政审批事务。设综合科、业务科、督查科三个职能科室,工作人员12人。2008年6月,建立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简称审管办),为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合署办公。2010年12月,县审管办由事业单位转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2011年6月,设立县行政审批代办服务中心。年末,科室不变,工作人员13人。1991年,县政府办行政科负责政府机关车队、接待等事务工作。1998年,从县政府办析置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00年,更名为文成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县委、县政府的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

2002年8月,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对外办公。首批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有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规划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贸易局、交通局、房产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局10个部门单位,设置审批窗口10个,审批事项18项,工作人员25人。2006年,县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进入服务中心办事大厅。2007年,县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气象局、招商局、地方税务局进入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2008年,国家税务局进入服务中心办事大厅。2011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大岙工商所进入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年末,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部门单位22个,审批窗口25个,审批事项532项,工作人员74人。所有窗口工作人员均从各职能单位选调,原则上在中心办事大厅工作2年,保持相对稳定。

四轮改革

第一轮改革 2000年,启动第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8月3日,发布《文成县人民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改革的总体目标和重点内容是取消不合理的审批事项,取消50%以上的审批、核准事项,精简30%以上的审批环节;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制订科学、规范、高效的操作规程,建立审批约束、监督机制,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全县56个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列入审改范围,分三批进行改革,其改革方案均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11日,县政府公布首批政府审批制度改革方案。首批20个单位原有审批事项127项,改革后保留46项,减少81项,减幅63.8%;原有审批、核准、审核等事项300项,保留144项,减少156项,减幅52%。

2001年1月31日,公布第二批政府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第二批20个单位原有审批事项156项,改革后保留57项,减少99项,减幅61.5%;原有审批、核准、审核等事项482项,保留241项,减少241项,减幅50%。2月22日,公布第三批政府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第三批16个单位原有审批事项200项,改革后保留77项,减少123项,减幅为63.5%;原有审批、核准、审核等事项516项,保留256项,减少260项,减幅50.4%。

2000—2001年文成县第一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一览表

表 21-10

单位:项

批 次	列入审改 单 位 数	审 批 事 项				审 批、核 准、审 核 事 项			
		原 有	保 留	减 少	减 幅	原 有	保 留	减 少	减 幅
第一批	20	127	46	81	63.8	300	144	156	52.0
第二批	20	156	57	99	61.5	482	241	241	50.0
第三批	16	200	77	123	63.5	516	256	260	50.4
合 计	56	483	180	303	62.9	1298	641	657	50.8

说明:资料由县审管办提供

2002年7月,县政府公布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首批窗口单位及其审批事项,单位12个,审批事项219项。其中县发展计划局11项,经济贸易局23项,交通局23项,民政局7项,环境保护局6项,国土资源局17项,房产管理局7项,规划建设局47项,卫生局5项,工商行政管理局10项,公安局25项,司法局38项。发布《文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事项办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审批制度改革后的审批行为规范,审批事项和受理窗口,申请和受理,办理(简易、一般、联办)程序,审批事项结果处理,办理期限与终止,投诉、督办和业务管理等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第二轮改革 2002年12月,启动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2月3日,县政府颁发《文成县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决定继续削减审批事项,在第一轮审改的基础上再削减30%左右,继续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争取在现行时限基础上再压缩三分之一左右。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审批事项,特别是涉及市场准入、企业经营活动等审批事项,取消审批。2003年6月5日,县政府公布《文成县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全县45个职能部门单位对第一轮审改后保留的624项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确定保留353项(新增30项),其中特别许可事项27项、一般许可事项196项、核准事项102项、登记事项28项。备案事项40项(新增8项),年检、年审事项9项(新增2项)取消224项,归并59项,总体减幅45%,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成功实现县政府提出在第一轮审改基础上再削减两个三分之一的工作目标。同年10月10日,县政府公布《文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调整方案》,单位15个,审批事项179项。其中县发展计划局12项,规划建设局27项,交通局18项,国土资源局11项,公安局17项,经济贸易局26项,民政局5项,房产管理局13项,工商行政管理局5项,环境保护局4项,卫生局10项,文化局10项,林业局7项,农业(水利)局11项,计划生育局3项。

第三轮改革 200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实施。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对全县的行政审批主体及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48项,并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12月24日,县政府公布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目录。

第四轮改革 2006年12月,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县共有44家部门单位的429项非许可审批事项纳入清理,其中35家有事项上报、9个单位0项目上报。进行初步地甄别、分类后,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35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对事项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逐项进行规范,审核确认保留206项,合并1项,取消41项,纳入许可事项34项,非清理范围68项,不列入公布5项。2008年7月,公布《文成县第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

2011年3月,对全县所有部门的审批事项根据事项办理难易程度,实行科学分类、区别对待。规范清理全县35家审批职能单位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服务类的事项共计830项,实现简单事立即办,复杂事限时办、特殊事紧急办的目标。

2011年,对全县所有部门的即办事项进行整理、核准、规范。对830项审批事项的流程进行再优化,审批时限在2010年的基础上压缩30%。增加直接可由审批科办理完结事项33项,取消不合理申报材料49项。

规范服务

审批流程规范 2007年11月,为推进招商选资“一号工程”的顺利实施,县人民政府颁发《文成县招商选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

2007年,深化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使各单位行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规范。对纳入审批中心的19个部门的214项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改造,把其中23项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并对部门内部的各个审批环节、时限等方面进行梳理、优化,缩短时限,简化程序。

2008年3月,加大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授权力度,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加快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决定启用发展和改革局等13家驻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单位窗口“审批专用章”。“审批专用章”只限于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使用(除需上报上级有关单位的事项外)。在县范围内,“审批专用章”与本单位公章享有同等效力。对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规范,缩短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并制作规范表上传到审批中心网站,方便群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2010年8月,规范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和前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时限从78天压缩到43天,提速42%;减少申报相关材料72件次。

2011年1月起,全面执行《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将审批环节由22个简化为20个、审批时限从43天再次减到37天。同月,转发《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流程再优化。

审批办件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审批事项以“公开、便民、廉洁、高效”为宗旨,实行审批内容、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六公开”。所有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出件,一个窗口收费的“一站式”服务。2002年,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成立首年,进驻单位10家,收件1034件,办结996件,办结率96.32%。2007年,进驻单位增至19家,收件15037件,办结14857件,办结率98.80%。至2011年,进驻单位22家,收件38822件,办结37758件,办结率97.26%。2002—2011年,累计收件141924件,办结139860件,年均办结率98.55%。结合省、市审改工作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承接省、市审批层级下放、权限下放或委托下放的事项达124项;县一级层面直接下放或委托下放乡镇的审批事项达171项。

2002—2011年文成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21-11

年份	收件数(件)	办结数(件)	办结率(%)
2002	1034	996	96.32
2003	2439	2382	97.66
2004	2673	2622	98.09
2005	2653	2598	97.93

续表 21-11

年份	收件数(件)	办结数(件)	办结率(%)
2006	4650	4573	98.34
2007	15037	14857	98.80
2008	23041	22894	99.36
2009	22210	22010	99.10
2010	29365	29170	99.34
2011	38822	37758	97.26
合计	141924	139860	98.55

说明:资料由县审管办提供

审批效能督查 审批中心办件实行一门受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制度。

2003年8月,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制定《文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加强行政审批业务管理。11月,开始实行首问责任制,开启审批服务作风建设工作。2005年,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考勤制度、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制度、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限时办结制度,标准化管理审批中心工作人员,规范审批办件程序。

2008年6月,开通行政审批中心网上审批系统(www.wcxzsp.com),为企业和公众提供24小时审批申报服务。公众只要轻点鼠标,登录网址,就可以足不出户地通过网络来解审批法规、咨询审批事项、提交办件申请和相关材料,实现网上预审批,并可及时了解审批办理情况。12月,建成审批中心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监察数据联网,对审批业务的中间办理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自动对各部门的行政效能进行量化评估,实现行政监察由事后监察向事前、事中、事后监察相结合转变,由人为弹性监察向有标准的刚性监察转变,由个人行为监督为主向个人行为和行政程序监督并重转变。2010年3月,开展机关部门行政审批科长(负责人)公开承诺活动。2011年5月,对市政府优化政府和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两个文件”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发布督查通报。每年开展审批服务工作考核、评优活动,评选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窗口和先进个人。

第二节 公共资源交易

2004年年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由县规划建设局负责,政府采购招投标由财政局管理,国有土地、产权交易分别由国土资源局、房管局承担。

2005年5月,原由县规划建设局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财政局管理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国土资源交易,房管局承担的房屋产权交易事项,全部划归(委托)招管办招投标中心运作。当年交易129宗,交易总额22746.06万元,建设项目交易、政府采购节约资金4319.3万元,国有土地、产权交易增值资金694.02万元,其中,全县行政单位公务车辆保险项目经公开招投标,保险费率比2004年下降40%,为国家节约资金近40万元。后随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力度加大,交易量、交易额逐年增加。至2011年年底,全县累计公共资源交易1170宗,交易总额51.18亿元,为国家节约与增值资金10.96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交易节约资金2.92亿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3200万元,国有土地增值资金7.35亿元,产权交易增值资金3700万元。

交易机构

2004年4月,成立县政府招投标统一平台工作领导小组。8月组建招投标统一平台筹建办公室,12月成立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其县招投标中心。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办公地点在县人民检察院,代表县政府承担全县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管理监督职能,2006年6月,机构性质由自收自支改为财政全额拨款。2010年6月,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8月27日,县招投标中心改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1年7月,搬迁至县城西门街50号(原县人武部大院)办公。年末工作人员19人。

2005—2011年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一览表

表 21-12

年份	交易宗数 (宗)	交易总额 (万元)	建设项目交易、政府 采购节约资金(万元)	国有土地、产权 交易增值资金(万元)
2005	129	22746.06	4319.30	694.02
2006	184	64557.01	6928.11	4852.90
2007	225	45186.33	4815.07	2161.33
2008	181	36460.04	2054.03	4048.36
2009	130	67055.38	2608.14	8417.27
2010	141	81384.89	5815.29	11753.89
2011	180	194359.22	5948.96	45272.78
合计	1170	511748.93	32488.90	77200.55

说明: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建设项目交易

2004年12月,县政府转发市政府《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四个文件的通知》。2005年7月,县招管委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文成县小额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全年建设工程项目交易87宗,标底造价21713万元,经招投标成交额17495万元,节约资金4218万元,平均节约率19.43%。2008年10月,县政府发布《文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2009年12月30日,县政府颁发《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确定政府性投资项目其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由县内建筑企业进行公开招投标承建。至2011年,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506宗,标底造价278196.56万元,中标造价248816.64万元,节约资金29379.92万元,平均节约率10.56%。

2005—2011年文成县建设工程项目累计交易一览表

表 21-13

年份	交易宗数(宗)	标底造价(万元)	中标造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平均节约率(%)
2005	87	21713	17495	4218	19.43
2006	97	45300	38371.89	6928.11	15.29
2007	73	40100	35713.52	4386.48	10.94

续表 21-13

年份	交易宗数(宗)	标底造价(万元)	中标造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平均节约率(%)
2008	66	22298.86	20697.52	1601.34	7.18
2009	44	27080.52	24782.98	2297.54	8.48
2010	67	53475	48527.71	4947.29	9.25
2011	72	68229.18	63228.02	5001.16	7.33
合计	506	278196.56	248816.64	29379.92	10.56

说明: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政府采购交易

2005年交易21宗,预算金额445.39万元,中标金额384.09万元,节约资金101.3万元,平均节约率13.76%。2006—2008年交易214宗,节约财政资金966.23万元。2009年9月,县招管办、财政局联合发出《文成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实行量化考核评价办法,规范采购单位和有关供应商的协议供货行为。至2011年,交易政府采购项目398宗,采购预算金额18479.0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325.14万元,节约资金3193.93万元。

2005—2011年文成县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一览表

表 21-14

年份	交易宗数(宗)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平均节约率(%)
2005	21	445.39	384.09	101.30	13.76
2006	47	863.97	779.02	84.95	9.83
2007	96	2322.42	1893.83	428.59	18.45
2008	71	1984.39	1531.7	452.69	22.81
2009	47	2622.1	2311.5	310.6	11.85
2010	52	4593	3725	868	18.9
2011	64	5647.8	4700	947.8	16.78
合计	398	18479.07	15325.14	3193.93	17.28

说明: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国有土地交易

2005年交易8宗,标底金额2538.8万元;成交金额2799.29万元,增值资金260.49万元。2006—2008年,交易国有土地59宗,成交额3.47亿元,平均增值率38.3%。2009—2011年,交易国有土地57宗,成交额19.09亿元,高出标底金额6.27亿元。至2011年交易124宗,成交金额22.84亿元,增值资金7.35亿元。

2005—2011年文成县国有土地交易情况一览表

表 21-15

年份	交易宗数(宗)	标底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增值资金(万元)	平均增值率(%)
2005	8	2538.8	2799.29	260.49	10.26
2006	18	11100	15242.6	4142.60	37.32

续表 21-15

年份	交易宗数(宗)	标底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增值资金(万元)	平均增值率(%)
2007	24	5196	7281.59	2085.59	40.14
2008	17	8804.65	12181.3	3376.65	38.35
2009	19	29037.9	35777.1	6739.2	23.2
2010	12	17624.29	29365.18	11740.89	66.6
2011	26	80619	125801	45182	56.04
合计	124	154920.64	228448.06	73527.42	47.46

说明: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产权交易

2005年7月,县招管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产权统一进入县招投标中心交易的意见》,将全县所有国有资产拍卖行为纳入县招投标中心进行交易。当年交易13宗,成交金额2067.68万元,高于标底金额433.53万元,平均增值率26.53%。2006—2008年,交易81宗,成交金额5320.44万元,增值资金1457.75万元。2009年9月,县政府发布《文成县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年租金底价在1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出租统一纳入县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至2011年,累计产权交易142宗,成交金额12419.12万元,增值资金3673.18万元。

2005—2011年文成县国有资产交易情况一览表

表 21-16

年份	交易宗数 (宗)	标底金额 (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增值资金 (万元)	平均增值率 (%)
2005	13	1634.15	2067.68	433.53	26.53
2006	22	2249.71	2960.01	710.30	31.57
2007	32	235.16	310.9	75.74	32.21
2008	27	1377.82	2049.53	671.71	48.75
2009	20	2505.7	4183.8	1678.1	66.97
2010	10	204	217	13	6.37
2011	18	539.4	630.2	90.8	16.8
合计	142	8745.94	12419.12	3673.18	42.00

说明: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第三节 机关事务管理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原为县政府办公室行政科,保障县委、县政府开展日常和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1991年,行政科下辖车队、修理车间、食堂、招待所。1998年8月,从县政府办析出建立文成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999年1月,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接待科、车辆管理科、房产管理科,核定编制30名。2000年12月,更名为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02年机构改革,更名为文成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2002年6月,增设保卫科。至2011年,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接待科、车辆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和保卫科,在编人员30人。

招待所

1993年由行政科科长兼招待所所长、书记。1993年后,招待所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较差,开始由个体经营户林炳宝等人承包经营。

2001年,经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同意,招待所及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均划拨给县教委。

2002年,县人民政府招待所撤销,11名在编人员和6名离休人员工资编制划至樟台中学。

会议服务

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并配合会议承办单位做好重大会议及各级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1999—2011年,每年安排的会议服务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每年平均接待会议人员约2万人。

服务的会议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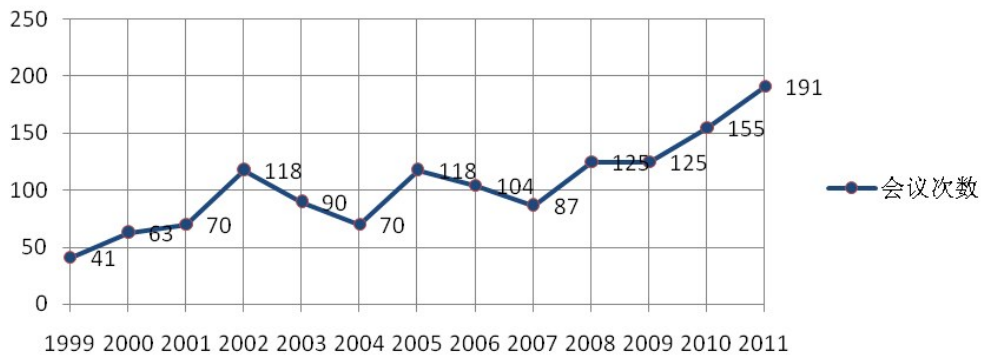


图 21-1 1991—2011年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议服务示意图(县机关事务局提供)

安保工作

1991年,县府大院配备147辆自行车。当时通信设备简陋,个人无手机,住所无电话,传达室3名员工按一天三个班次轮流值班。1999年,县府大院29个单位,大院巡逻方式为6人轮班值守,由各单位人员轮流组成夜间巡逻,大院门卫通宵巡逻,参加全年巡逻达2800人次,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值班巡逻70余人次。2001年,召开安全专题会议6次,制定《县府机关大院门口责任追究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005年,化解综合性事件发生9起,主要是三轮车夫要求解决营运、验审的案件,珊溪鞋帮厂职工要求解决厂方拖欠工资等信访案件。2007年,加大对大院内巡逻巡查力度,花费10万元在县府大院安装全球眼监控设备。12月21日在保安的协助下,抓住一名外籍到文成作案的小偷。2010年,投入5.3万元对大院的电子监控进行改造加密升级。

日常维护

保障县府大院内电器设施的使用,每年平均对大院内各种电器的维修达300余次。

2000年,更换维修所有办公用房和领导住房的电灯,更换老化线路500米,增设电路300米。配备3台电热全自动开水器,替换县府大院长期以来使用的锅炉烧开水方式,增添800余株树苗绿化县府大院。2001—2002

年,更换、维修县政府食堂、文教楼、防空洞等老旧线路。2004年,投入1.3万元完成县府大院花木整理、移栽,重新砌成花坛,机关大院总铺浇水泥地1350平方米。2005年始,为保证正常用电安全,对整个大院电线都加套保护管子。

2006年,完成党群楼前花坛绿化、花木栽植,增栽桂花8株,其他花木20余株。2008年,完成县府大院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宿舍的电线改装、县府大院受台风影响倒塌的围墙和厕所的维修、县府礼堂的装修等。2009—2010年,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2~6次,对洗手间、供电线路等相关公共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达12次。2011年,对大院内电表进行分户安装,日平均出勤2次。

车辆运行

1991年,车队北京吉普三辆、伏尔加两辆、红星石一辆,驾驶员7人。主要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用车,出车补贴县域内每公里1.5元。同时负责会议烧柴、稻谷的运输,运输工具为吉普车带拖斗。1994年,随着经济发展,县府车队车辆增多,车队只负责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用车,人大、政协、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纪委自行管理本单位车辆。至2011年,车队14名驾驶员、23辆车。

1999—2010年文成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运行情况一览表

表 21-17

年份	车辆数(辆)	出车总天数(天)	行车里程(公里)	用油(元)
1999	12	2986	45万	—
2000	12	3020	45万	—
2001	12	2987	47万	—
2002	14	2826	51万	—
2003	15	3154	46万	—
2004	16	3840	55万	—
2005	20	2700	51万	—
2006	20	2077	50万	—
2007	21	2400	45万	27万
2008	21	2723	48万	38.5万
2009	23	2958	57万	38万
2010	23	3210	59.69万	38.75万

说明:资料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

房建房管

2000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始建立房地产档案,归属政府的房地产基本办理房地产权证登记。为方便大院工作人员停车,县府大院内建立2个停车棚。

2001年,增设一个40余平方米的自行车棚。为增加办公用房、业务用房面积,在车库库址上加盖一层,增加办公用房665平方米。投入21.2万元,在栖云路口平房上加建一层建筑面积为450余平方米的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投入1.93万元,完成县政府办公大楼室内涂料6000余平方米,油漆600余平方米,装修800平方米文教楼。

2002年,投入经费14.95万元,调整、装修县政府小会议室、县委机要科办公用房等。投入16余万元装修县委、县政府大会议室170余平方米,调配和改造、装饰领导宿舍50余平方米。

2006年,投资13.13万元改造县政府办公大楼的公厕8个;投资2.5万元装修县政府礼堂。2008年,完成县长热线办公室、县信访局办公室、县委组织部仓库改办公室的装修。2009年,加强对大院的改造工作,并投入40万元,用50天时间全面完成县府食堂的修缮和厨房设备更换。

2010年,房屋维修21.73万元,其中11个办公室、常委会议室的装修9.79万元,县政府礼堂公厕及场地平整8万元,县政府三楼会议室的桌椅、空调等设备更换3.94万元。2011年,全年完成大礼堂厕所建设工程,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县政府大楼二楼公厕装修工程。同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使用、新建扩建、装饰维修等工作逐步实行规范化管理。

节能减排

2010年6月,成立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等16个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县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设立专人负责107家公共机构的能耗统计分析工作;向33个乡镇、100余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分发《公共机构节能倡议书》,倡议机关人员在节能降耗中起表率示范作用。并利用各种会议和渠道分发宣传材料5000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资料。

2011年,县政府大院内实行轮流24小时巡查制度,发送整改通知100余份。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人员,增加耗材考核,坚持能改则改,能修则修,能替代则替代的维修原则,减少耗料耗材。

第五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

文成县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外事与侨务工作。外事侨务办公室在接待和处理侨胞、侨眷来信来访,落实华侨有关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开展对华侨宣传,激励广大侨胞爱国、爱乡热情;争取侨汇,华侨捐资投资,为引进侨资牵线搭桥,发展家乡经济建设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1991—2011年,接待海外华侨团体招商引资23批次计273人次;组团出访经贸考察121批次计223人,其中党政部门203人、其他部门20人。

第一节 涉侨机构

文成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属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外事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县侨联为归侨社会团体。县侨务办公室和县侨联致力为侨服务,抓好侨务工作。

外事侨务办公室

文成县华侨行政事务工作始于1950年。1950—1958年9月,侨务工作先后由县政府民政科、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兼管。1961年9月28日设置文成县人民委员会华侨事务科,开始配备副科长1名。1983年9月成立文成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1987年4月,将县侨务办公室归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管理华侨事务,核定行政编制4人。1996年4月,对外挂县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简称“县外侨办”)。1999年6月,增设下属机构“文成县华侨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名。2011年,核定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2名,实有在职工作人员6人。

归国华侨联合会

文成县侨联于1962年11月建立。1991—2011年,下属乡镇侨联组织12个、村侨联30个。县侨联人员编制5名。(详见社会团体卷·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二节 侨务工作

保护侨胞合法权益,是党和国家一贯方针政策。华侨在国内的故居、祖屋,是侨胞寻根问祖、寄托乡思的感情纽带。文成县侨务部门坚持“依法办事、注意政策、根据特点、适当照顾”原则,正确处理并落实侨胞私产权和在治理“青山白化”中对侨坟照顾政策;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并做好对归侨贫困户救济补助工作。1991—2011年,协助解决涉侨案件和纠纷550件;协助办理涉外公证、护照、房产证和结婚证等18000余件(份);代办护照遗失登报声明3100份;每年慰问病残老弱归侨与侨眷200余人次。并经常举办侨胞侨团联谊和华侨子女快乐营文化节。

维权工作

1990年,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补充意见》,清退原被集体单位占用或在土地改革时被分给农户的华侨私人房产。共计29户6016.17平方米、补偿经费64户25.4万元。

1991年,玉壶镇14户归侨、侨眷接连收到17封敲诈钱财的匿名恐吓信,勒索侨户送交巨款3万~5万元。在县侨办协助下,县公安局抓获7名犯罪分子予以严惩。1996年在防止“青山白化”专项治理工作中,贯彻浙江省关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对侨坟处理的几点意见,文成县侨办和侨联深入到大岙、玉壶、周壤、东溪等重点侨乡调研实施政策。至1997年2月,由县侨办出具证明保留侨墓230余座,在非禁坟区内按规定批建侨坟13座,赢得了侨心。

1996—2002年,文成县外侨办受理来信来访369人次,如期帮助解决涉侨纠纷46件;协助办理公证、护照12925件;出具涉侨各类证明423件;协办侨胞建房手续415间;为侨翻译外文证件2340件。

2003—2011年,文成县外侨办和县侨联加强依法维侨工作。受理来信来访1178件(其中县侨联协办690件);协助办理公证、护照、建房手续1980人次(其中县侨联协办360人次);代办护照遗失登报声明600余份。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宪法的规定,归侨和侨眷完全享有参政、议政的权利。1991—2011年,文成籍归侨侨眷中,当选温州市人大代表2人、温州市政协委员1人、文成县人大代表38人、政协委员24人。

救济补助

1998年开始,文成县侨务部门努力做好归侨贫困户的救济补助工作。1998—2011年,发放老归侨、侨眷生活困难救助款和慰问金20.48万元。具体为:1998—2000年,给生活上有困难的老归侨和探望年老体弱侨眷慰问金计2.13万元;2001—2003年,给20余位老归侨发放救济款和慰问金1.53万元;2004年,给13位困难老归侨发放补助款0.4万元;2005年,走访慰问侨胞侨眷100余人次计1万元,给13位困难老归侨发放每人每年生活补贴1200元合计1.56万元,全年发放2.56万元;2006—2010年,分别给11位生活困难老归侨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50元,5年时间累计发放9.9万元;2011年,给11位生活困难老归侨发放每人每月300元生活补贴费,全年发放救助款3.96万元。

联谊活动

出访庆典与节庆联谊 1993年1月,文成县委书记钱成良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成员,赴法参加旅法华侨俱乐部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1997年9月,文成县委副书记胡立同应邀组团参加旅荷华侨总会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考察访问法国、西班牙、德国有关侨团,历时14天。2006年11月,文成县侨联领导应邀参加在福州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市、县侨联工作经验交流会,加强横向联谊。2007年10月,县侨联应邀赴山东参加济南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开业庆典仪式,慰问县籍华侨在外的投资企业;11月文成县侨联和山东菏泽市侨联互访,结对为友好侨联。2009年11月,文成县政协主席刘建忠为团长的6人考察组,赴美国参加旅美华侨华人社团举办的庆祝中美建交30周年系列活动,并考察访问美国和加拿大,实现全县历史上首次公务组团考察两个北美国家,拓展海外联谊工作的新领域。

2000年以来,文成县每年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庆联谊活动。2000年春节期间,给海外侨领与知名华侨发出贺年卡150余份;全年参加侨胞庆典仪式和侨眷葬礼近100次;《文成报》开始发行海外,得到10余个旅外侨团来电祝贺。2002年春节慰问病老归侨、侨眷130人次,寄海外新年贺卡150份;召开华侨、侨眷代表座谈会5

场155人次,编发《文成侨讯》4期4000份,海外联系传真电话300余次。2006年向旅外侨团侨领发贺电、资料传真100余份,电话300余个;组织召开华侨侨眷座谈会和培训会17场650人次。2007年向西班牙华侨华人文成联谊会等3个侨团组织和旅荷华侨总会等4个侨团组织发去成立或换届贺电21份;组织召开侨胞侨眷春节、清明和中秋等各种联谊座谈会14场500余人次参加。

2008年,推荐上报60余位侨界人士分别参加县委统战部“三胞新春联欢会”和县委、县政府2008年“新春团拜会”;推荐上报112名拟邀海外人士参加第二届世界温州人大会;分别向西班牙巴塞罗那文成同乡会、西班牙华侨工商会、法国文成联谊会 and 湖南省岳阳市侨联等7个单位发去换届贺电15份。组织召开春节、清明、中秋等各种联谊座谈会6场310人次参加。2009年,拜访、接待海外嘉宾1300人次,比上年增加300人次。1月份推荐上报50位海外嘉宾参加县委、县政府新春酒会;2月份推荐上报17位海外侨领列席文成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9月份推荐上报100位“三侨”人士列入县委、县政府中秋慰问名单;10月,上报60位侨领拟聘省、市侨联海外顾问和海外委员。全县县、乡二级侨联组织召开清明和中秋联谊座谈会5场290人次参加;分别向米兰华侨华人妇女总会、米兰浙江华侨华人联谊会、罗马华侨华人妇女联合会和意大利南部文成同乡总会等5个海外侨团换届发去贺电贺信;编印《文成侨讯》3期,向海外20余国寄发3000余份。

2011年4月6日,文成县侨联召开首届华侨“名媛会”成立大会,成为全省第5个侨界“名媛会”,海内外80余位侨界女士报名参加,与海外联谊拓展新的渠道。

侨胞节庆观光与探亲 1990年9月,应温州市人民政府邀请,文成旅荷、意、法3国侨领计15人,参加温州机场启用典礼后顺道回乡探亲。

1991年7月16日,旅荷侨领胡志光与兄弟等人回玉壶参加其亲属捐建的“克木大桥”落成典礼。1996年10月21日,旅荷华侨总会会长胡允革率访问团一行7人考察北京后回乡探亲。1997年3月21日,侨领胡允革参加温州市政协会议前回乡探亲;9月初意大利佛罗伦萨市华侨联谊会会长胡绍科一行11人应省侨联邀请访问杭州等地后,于21日回乡探亲,参观百丈漈风景名胜。1998年7月13日,意大利领事一行9人到文成慰问归侨、侨眷;9月文成县举办首届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以及玉壶镇小、玉壶中学分别建校90周年和40周年校庆,同年,接待全国、省、市和兄弟县侨务工作领导、旅外各国侨领200余人。

2000—2011年,接待旅外侨胞回国观光旅游、探亲会友10532人次,平均每年878人次。其间,侨界联谊渠道拓展到相关侨居国政府部门单位。2009年10月,由意大利米兰市议会副议长斯特法诺为团长外宾50人(其中米兰市议会官员10人、艺术团40人)到文成侨乡访问考察;2010年5月,荷兰乌特勒支省省长罗尔·罗伯特森在出席上海世博会后,在旅荷总会领导人陪同下,率领代表团一行5人专程到文成访问考察;2011年7月,法国奥拜赫维利耶市政府代表田琳一行2人,到文成进行友好访问,文成县相关领导陪同考察百丈漈景区,双方就拓展旅游资源和景区建设设计等方面进行探讨,达成加强交流合作意愿。

青少年夏令营 始于1988年7月。应浙江省侨办邀请,旅荷青少年夏令营代表团一行15人(其中文成籍5人)在杭州、温州活动后,首次组团访问故乡文成。1990年7月27日,荷兰华裔青少年夏令营一行21人(其中文成籍7人)到文成旅游观光。

1999年8月3—7日,旅荷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回国参观团,其中文成籍华裔5名小团员应邀参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浏览百丈漈风景区和南田武阳刘基故里。2010年8月,文成县侨办成功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温州营文成分营活动,有来自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7个国家的58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加活动。

2011年9月,文成县侨联在周南小学举办首期侨界“留守儿童”快乐营,80余名华侨“留守儿童”参加为期15天的快乐营活动。活动期间举行快乐营开、闭营仪式,快乐文化节活动展,开设博学爱国主义、外语、交通安全

全、国外文化和心理辅导等课程,着重培养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性格。

第三节 侨务与港澳事务

侨胞商贸活动

1994年12月9日,旅荷华侨胡志敏等7人应邀回乡参加中外合资兴建高岭头水电站合同签字仪式。1995年10月下旬,胡志敏一行12人回乡参观在建高岭头水电站。1996年6月30日,全荷华人社团联合会主席胡志光率旅荷侨领访问团一行8人考察高岭头水电站;7月,高岭头二级电站华侨股东代表陈生等6人回乡就电站合资问题共同协商并签订合同;11月1日,旅荷华侨胡志敏一行8人回国从事商务活动,参观投资兴建中的高岭头二级水电站。1997年6月29日,旅西华侨胡绍浦、旅荷华人林国斌合资开发高岭头三级水电站回乡签订协议。1998年5月20日,接待到访旅德浙江华人联合会商贸考察团一行10人;9月,旅外各侨团任副会长以上侨领50余人,应邀回乡参加县委、县政府举办的首次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1999年,接待到访考察交流、经贸洽谈华侨团组6个,副会长以上侨领50余人。

2000—2011年,接待侨胞到访招商引资9批次计120余人次。开发较大工程项目有东溪五级水电站、文成国际大酒店、县城世纪大厦等。

领导考察指导

1994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居轩一行到文成侨乡考察,与华侨、侨属座谈,并参观华侨集资兴建的李山中学;4月,省侨联顾问(省侨联原副主席)侯玉贞一行到文成视察,在县领导陪同下参观文成二中“胡志潺实验楼”、县实验小学“胡绍料教学楼”、文中“林太找教学楼”、文成县“胡守近图书馆”,并前往玉壶镇观看东溪中学“胡克庞教学楼”、玉壶镇小“胡志榜教学楼”;11月,全国政协侨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马庆雄一行5人,参观华侨捐资兴建的重点设施项目,对侨务工作给予指导。

1995年3月,省侨联、《浙江侨联30年》、市侨联有关人员到文成了解侨情,收集资料,拍摄侨乡风貌。

1996年1月,省侨办主任朱惠珍、省侨联主席周慧兰、秘书长赵向前,在旅意侨领胡志潺夫妇的陪同下,参观侨胞捐资兴建的教学楼等基础设施。9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居轩率执法检查组到县检查华侨捐资条例执行情况,考察侨情。

1997年3月,省侨办副主任方土荣一行8人到公阳乡蹲点调研,挂钩扶贫;6月,中国侨联副主席、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黄军军一行3人,到文成考察侨乡玉壶镇;7月,省侨联主席周慧兰与市侨联主席陈永光一行到文成,考察调研华侨工作。

1998年3月,省侨联主席周慧兰在市侨联主席陈永光陪同下来文成,调研考察侨务工作,参观侨资兴建的建设项目,并出席同时在文成县城召开的温州全市侨务工作会议。10月,中国侨联文化工作部副部长任梦云一行来县考察并指导工作。

2000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优贤到文成检查侨务法律执行情况,文成县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作专题汇报。

2003年6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在省政协副主席陈昭典、市政协副主席王成云陪同下,到文成指导侨务工作,并走访侨领胡允革、胡直光的眷属,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文成侨务工作;10月,中国侨联办公厅副主任

赵红英率“新世纪、新侨情、新对策”调研组到文成就独特的侨情进行调研；12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韩玉生在省、市公安部门领导陪同下到文成就温州按需申领护照问题、如何制止非法移民问题等进行调研。同年，还接待中国侨联副主席郭麟恭、驻荷兰大使馆一等秘书岑建德、《欧洲时报》主编蒋明、意大利《晚邮报》高级记者奥索·拉瑞娃等高层领导、中外记者的参观考察。

2005年5月，省侨联主席周慧兰一行到文成就开展侨情，“文化节”活动及珊溪水库移民问题进行调研。

2007年6月，接待意大利米兰总领事张利民一行到文成考察侨情；8月，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副省长金德水率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侨乡玉壶镇，接待群众来访21批53人次，听取群众利益诉求，现场研究解决实际问题；10月接待外交部行政司原司长陈宝顺夫妇；11月接待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最高法院副院长一行到文成侨乡考察侨情。

2008年1月，省侨办副主任邱国栋一行到玉壶镇慰问胡从格、胡乙窆等贫困归侨；11月，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国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林军，在中国侨联文化交流部部长陈迈、省侨联主席王成云等陪同下到文成调研侨务工作，并专程参观玉壶镇侨联“华侨之家”，看望慰问旅荷华侨周克信、胡志东和胡允革的父母。

2009年2月，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徐建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潘一新一行，在文成县委统战部部长章寿禹陪同下，专程赴玉壶镇看望老侨领胡元绍。

2010—2011年，中国侨联副主席、省侨联党组书记李德忠等到文成考察侨务工作。

侨乡义诊活动

1986年9月和1987年10月，中国致公党温州支部率医疗团队2次到文成侨乡玉壶镇、大岙镇，开展义务门诊治病与咨询活动。

1997年9月，省侨联组织省有关医疗单位专家、教授组成医疗队，专程到文成侨乡开展为期一周的义诊活动，就诊人数达800余人次，其中在县城华侨新村就诊的有200余人，在玉壶就诊的有596人。

2009年1月，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派出医疗卫生队，到侨乡玉壶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为期5天的义诊活动，就诊人数400余人次；6月，温州市九三学社派医学、农业专家，到金垟、珊溪等乡镇开展“送医送科技活动”。

港澳考察交流

2005年，县委书记陈作荣等带队，前往香港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并参加港澳浙江周活动。2008年，县委书记吴开锋等带队，前往香港地区进行干部经济管理、骨干教师培训及文化产业、水利工程建设等考察交流活动。2009—2011年，县委副书记刘峰等带队，考察香港、澳门地区的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四节 外事活动

1993年2月，县委书记金邦清一行4人，访问意大利、法国、荷兰3国，了解当地华侨华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洽谈招商引资项目。

1995年12月，以县长夏瑞洲为团长的经贸考察团一行4人，访问奥地利、荷兰、法国3国，向海外华侨华人推介洽谈投资兴建高岭头二级水电站及花岗岩开发、矿泉水开发等投资项目。

1996年10月，以县委书记高育厅为团长的经贸考察团一行6人，访问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向海外华侨华人推介招商引资玉壶玉泉溪水电站开发等项目。

1997年5月，以副县长郑贤望为团长经贸考察团一行6人，访问荷兰、法国、西班牙等国，进行侨务考察和

招商引资活动。

1998年9月,以副县长郑国启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4人访问荷兰、法国等国,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2000年,文成县派出10批次14人由省、市组团的出访考察学习。其中,出访的有县纪委、大岙镇、珊溪镇、旅游局、教育局、农业局、公安局、林业局、科技局、电信局负责人,前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意大利、法国、荷兰进行旅游产品促销;小城镇规划发展考察;境外案件侦破调查取证工作;进行“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知识交流、引智,参加城镇规划建设、光纤连接入网技术培训。

2001年,派出10批次17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常务副县长潘玉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永造及县残联、农业局、计生局、土地局负责人,前往美国、法国、德国、荷兰进行花卉业商贸洽谈、土地利用开发考察,参加科技与残疾人大会、生殖健康管理服务学习。文成县组团3批次6人分别前往意大利、美国、法国进行商贸洽谈和社会保险金学习考察。

2002年,派出11批次16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副县长郑国启及珊溪镇、大岙镇、县纪委、县委组织部、人民医院、供销总社、科技局、规划局负责人,前往美国、澳大利亚、荷兰、法国进行花卉销售考察、经贸交流、科技考察与交流。文成县组团2批次4人分别前往法国、荷兰、西班牙进行商贸洽谈和侨务考察。

2003年,派出8批次12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县委副书记陈建明、副县长吴高宏及种子公司经理、县林业局、教育局、卫生局、县残联负责人,前往意大利、德国、荷兰、法国、英国、美国、加拿大进行花卉及城乡绿化、蔬菜种植、残疾人设施考察,参加国际蔬菜博览会、短期英语培训、卫生业务知识培训。文成县组团1批次3人前往意大利执行政法相关任务。

2004年派出10批次15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县委组织部部长朱云华、副县长刘峰、副县长钟信友、文中教师及县纪委、林业局、民政局、体育局、外侨办负责人,前往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西班牙、美国、英国进行纪检、林业、体育、民政、侨务考察,并参加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文成县组团2批次5人前往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等国进行侨务和经贸考察及招商引资活动。

2005年派出10批次16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县委书记陈作荣、县委统战部部长刘玲玲、副县长吴育民、副县长刘金红、文中教师及县林业局、农业局、经贸局负责人,前往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日本、韩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进行林业、农业、经贸考察。文成县组团2批次6人前往西欧进行经贸考察和招商引资。

2006年派出14批次30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副县长刘峰、副县长郑建华、县检察院检察长江红鹰及文中、县残联、环保局、安监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公证处、水利局负责人,前往英国、南非、德国、美国、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秘鲁进行林业、教育、环保、灾难防治、城建、人事和社会保障、水利资源开发考察。文成县组团3批次9人前往欧洲进行经贸考察和招商引资。

2007年派出8批次15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县委副书记朱云华、县委组织部部长卢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业及县工商联、林业局、自来水厂负责人,前往英国、法国、美国、德国进行林业种苗商业洽谈、水利考察,参加英国诺丁汉大学进修、法国公民旁听培训。文成县组团2批次5人前往欧洲进行经贸考察和招商引资活动。

2008年派出12批次23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县委书记吴开锋、县纪委书记胡永锋、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凌宇、副县长钟信友、文中教师及县文化局、农业局、县委统战部、县妇联负责人,前往英国、法国、芬兰、澳大利亚、美国进行干部经济管理、文化产业、水利工程考察,参加骨干教师培训。文成县组团3批次9人前往澳大利亚、新西兰、西班牙、意大利、法国进行侨务考察和招商引资、经贸活动。

2009—2010年派出13批次27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世征、县委副书记刘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永富及二中教师、玉壶中学、县委统战部、县审计局、残联、林业局、计生局负责人,前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丹麦、瑞士、埃及、南非、迪拜、墨西哥、古巴、捷克、波兰等国就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发达和欠发达国家政府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相关制度情况考察,参加美国名大学与中国名高校校长高中教育研讨会、英国骨干教师交流研讨会。文成县组团3批次6人前往意大利、法国、荷兰、德国、西班牙进行侨务考察和招商引资活动。

2011年派出10批次13人出访考察学习。其中,随省、市团出访的有副县长许勇军及县旅游局、供销总社、统计局、计生局、监察局、县委统战部、团县委负责人,前往韩国、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典、丹麦、南非、土耳其、津巴布韦等国进行友好访问,以拓展旅游推广、文化交流、农业学习考察。文成县组团1批次4人前往意大利、法国、希腊进行侨务考察和招商引资。

第六章 志鉴与档案

1986年,成立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与县志编辑部,开始首轮县志编纂工作。1996年《文成县志》出版发行。2008年启动二轮修志工作。

1991—2011年,文成档案馆馆藏档案达到196个全宗,42591卷,图书资料15027册,声像档案51卷册(照片136帧、录像带2盒、磁带21盒)。

第一节 志鉴编修

1991—2011年,完成首部《文成县志》编修出版发行工作,编纂出版《文成县乡镇志》,启动二轮《文成县志》志书修编。完成《文成年鉴》16册。全县部门修编出版专业志15部;统计部门出版《统计年鉴》20卷。

机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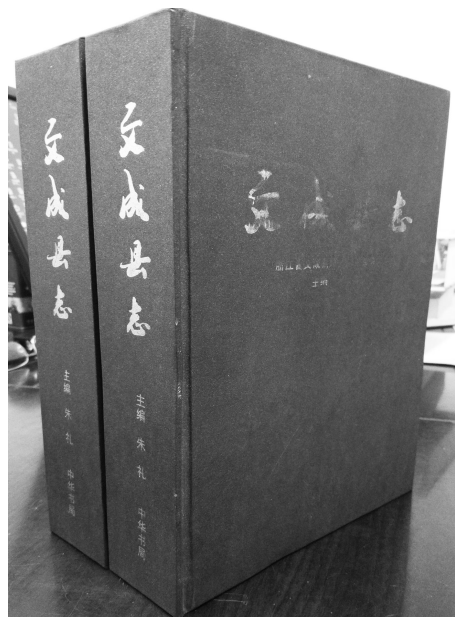
1986年12月,成立文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与办公室。1997年4月,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组建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党史科、县志科,人员7人。至2011年,内设机构编制人员未变。

志书编纂

《文成县志》编纂 首轮县志编修工作于1986年12月启动。1988—1991年4月,为修志搜集资料阶段。1993年5月,完成县志初稿编写任务。1994年,编辑部人员对评审会以及其他方面审议意见进行梳理、修改、补充。1995年5月,将修改后的文稿送省志办审批出版。6月将志稿送中华书局编审,根据出版编审意见,组织进行修改,10月志稿印刷。1996年,首部《文成县志》出版发行。全志上起所载事物的发端,下迄1990年,少数内容延伸至1996年志书成稿时。主编朱礼,全书计148万字,为16开本,志分33卷,卷首设序、凡例、概述,卷末设大事记、跋、索引。

二轮修志工作于2008年12月启动,并成立编委会办公室、编辑部。2008年12月15日召开《文成县志(续志)》编纂工作动员大会暨培训会。2010—2011年,编辑部指导各承编单位进行资料搜集整理。

《文成乡镇志》编纂 2010年,按照市委“1650”城镇总体布局 and 文成县域总体规划,将原有的33个乡镇调整为9镇1乡。2011年3月,启动《文成乡镇志》的编修工作。主编朱礼。该志记述时限,统贯古今,上限大多起于事物发端期,下限至2010年10月。2011年年底完成,全书约8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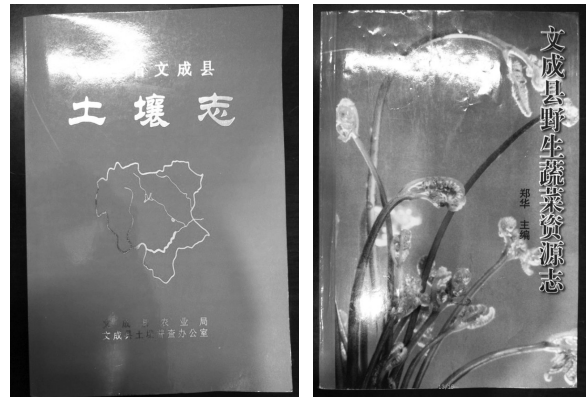


字,为16开本。

《文成县土壤志》编纂 陈永造、刘化补、沈宗文、胡志格合编。16开本,1982年定稿出版,2003年12月修改再版。

《文成县野生蔬菜资源志》编纂 郑华著,16开本,2010年出版。

1991—2011年,15个部门单位编撰15部专志。



1991—2011年文成县编纂出版的部门志书一览表

表 21-18

志书名称	卷(编)数	主编	上限	下限	字数(万)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文成中学简志	1	吴信甫	1941春	1989年12月	22	内部发行	1991年10月
文成县石垟林场中学校志	1	周玉潭	1969	1990年	15	内部发行	1992年7月
文成县民政志	1	郑国启	不限	1990年	18	内部发行	1993年6月
文成县水利志	1	朱海	史籍记载	1989年12月	14.8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3年10月
文成县建设志	1	林运表	不限	1990年12月	20	内部发行	1993年12月
文成县中心小学简志	1	刘增民	清末1903	1993年12月	15	内部发行	1993年12月
文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1	林镜炎	事物起源	1992年12月	15	内部发行	1996年12月
百丈漈水力发电厂志	1	蔡定怀	事物发端	1994年12月	25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7年12月
文成县教育志	1	徐世槐	南宋	1990年12月	3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3月
文成县卫生志	1	王贵淼	明清	1999年12月	35.8	黄河出版社	2001年5月
文成华侨志	1	朱礼	1905	1998年	85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2年12月
文成人民代表大会志	1	陈思成	1950.10	2002年9月	67.2	方志出版社	2003年2月
叶胜林场志	1	张周昌	1957	2007年	37.2	北京艺术与科技电子出版社	2010年12月
文成县政协志	1	陈挺巧	1984.1	2011年1月	60	内部发行	2011年12月
文成县公安志	1	潘宇恒	1949.5	2011年6月	46	内部发行	2011年12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史志办提供

年鉴编纂

《文成年鉴》编纂 《文成年鉴》系县委史志办修编的地方综合性年鉴。编纂工作于1986年启动,每年一册。1992—1996年为合订本。1999年,《文成年鉴》未当年编修出版,故2000年开始,《文成年鉴》记载的内容,是前一年县域政治、经济、自然资源、文化、社会民生各部类部门单位重要工作、人和事。1991—2011年,文成年鉴出版16册,计263.68万字。

《文成年鉴》以类目、分目、条目(有的含子目)3个基本层次组成框架结构,用设类立目突出地方性和年度性,记述并展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概貌。年鉴卷首设综览、特载,综览为县情概况、统计公报和大事记;特载为一年中县委、人代会、政协报告,均为综合资料。正文百科为类目,采用条目体记载,类目有自然环境、基础设施、机构人员、县委(含纪委监察)、县政府、人大、政协、群团工商联、武装司法、农业工业商贸、财税金融、经济管理与监督、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卫生、人事劳动社保、民政扶贫移民、民族宗教、计划生育、文明创建和乡镇概况,隐含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5大部类。卷末附录,收集县委、县政府颁发的重要文件。

《文成统计年鉴》编纂 《文成县统计年鉴》是县统计局于1989年开始编修的部门专业年鉴。系反映文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权威性、准确性的具体数据资料。资料来自政府统计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的年度统计资料,城乡居民收支情况根据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数据整理汇编。全书200余页,收录内容以数据资料为主,分综合、农业、工业、交通、邮电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饮食业、财政金融保险、劳务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人民生活等十篇。为了更好地体现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2010年对《文成统计年鉴》的十篇内容改编整合为七篇内容,分为综合、农业、工业和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人民生活。《文成统计年鉴》编辑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顾问,统计局局长担任主编。



第二节 档案

1991—2011年,全县档案管理工作日趋规范。档案收集收藏科技化、智能化,档案品种齐全、质量提升、服务功能增强。

机构与设施

机构 1986年6月,县档案科改为县档案局,作为县政府直属局,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为正科级事业单位。1997年5月,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履行县档案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职能,保留县档案局牌子。1998年,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2002年5月,内设办公室、保管利用科、监督指导科等3个职能科室。2010年,增设文成县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负责对全县电子文件及业务数据的档案登记备份和管理,为下属事业单位。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人员编制11名,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事业编制1名。县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人员编制11名。

设施 1985年5月,县档案馆大楼竣工,建筑面积844平方米,使用面积564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313平方米,其他用房有办公室、整理室、阅卷室、值班室、全宗管理室、接待室、会议室、陈列室、照相暗室、消毒室等面积251平方米。库房设计采用大通间,每层一大房(12.94米×7.02米)一小房(6.53米×6.68米),库房内设二道门,采用机械通风,湿温度自动记录,库房顶层用水泥空心板覆盖,再用小青瓦覆盖,库房基本符合《档案馆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

2004年,鉴于馆藏档案和资料的增多,对库房进行改造,馆内设有大库房1个,小库房1个,配有6×6密集架24组,可放档案5万余卷。设有图书、报刊资料室,实物陈列室及展览大厅。馆内配有复印机2台、数码相机两台,机房一个,配备全自动光盘库一个,登记备份存储中心一个。配有档案专业装订机、吸尘器、去湿机、空

调机、温湿度自控仪,防火器材以及全方位监控等。

档案管理

档案收集与收藏 1990年年底,文成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57个全宗,22892卷,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2个全宗328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以文书档案为主,计21177卷,其他依次是科技档案56卷,1999页;专门档案1280卷(会计档案185卷、统计档案892卷、人口普查档案167卷、工业普查档案36卷);声像档案51卷、册(照片2136帧、录像带2盒、磁带21个)。馆藏图书资料和报刊共13类1.2万册。实物档案有印章615枚,矿石样品160余种,花岗岩样品64种。1991—2011年,接收档案19699卷,录音录像磁带、影片档案49盘,照片档案1028张,电子档案(光盘)16张。1991年以来,对以前形成的需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进行接收,又分别对1992年、2011年两次行政区划调整,机关和乡镇档案进行及时的接收。1991—2011年,接收档案19699卷,录音录像磁带、影片档案49盘,照片档案1028张,电子档案(光盘)16张。至2011年年底,馆藏档案196个全宗,42591卷,图书资料15027册,馆藏全宗有党群、行政、区、乡和企事业单位,涉及工交、财贸、金融、文教卫生、城建等各行各业。馆藏档案以纸质档案为主,馆藏档案门类有文书、科技、统计、会计、地籍、婚姻、人事档案等,还包括录音、录像、影片、照片、光盘等特殊载体的档案。

1991—2011年文成县档案馆整理的馆藏档案一览表

表 21-19

序号	档案类别	卷(件)数		备注
1	民国档案	236卷		—
2	革命历史档案	92卷		—
3	文书档案	37615卷		—
4	专门档案(会计、统计、人口普查等)	1280卷		—
5	民生档案(知青、地籍、婚姻等)	3283卷		—
6	科技档案	85卷		—
7	特殊载体档案	印章	902枚	—
		录音磁带光盘等	58张	
		照片	2486张	

说明:资料由县档案馆提供

档案宣传 1991—2011年,以宣传档案法为主,采取悬挂横幅、讲课等方式,下发档案宣传手册309份、开展档案知识竞赛5次、举办展览7次,深入开展档案宣传活动。每年开展档案执法检查,从2006年开始,增加重点建设项目的执法检查。

1991—2011年,28家单位达省级标准、11家达市级标准,县国税局和供电局两个单位被评为省级示范化数字档案室,财政地税局等5个单位被评为市级规范化数字档案室;9个行政村、6个社区被评为省级行政村、社区示范档案室;44个行政村、8个社区被评为市级行政村、社区示范档案室。

利用服务 1991年,馆藏162个全宗中73个向社会开放,计7585卷。2006年,194个全宗中增加33个向社会开放。2011年,196个全宗中127个向社会开放,并单独编制开放档案目录供利用者直接检索。按浙档〔1991〕77号文件规定要求准确地划分限制件,全部限制件案卷封皮上打有明显的“限制”标记,以示区别于非

限制件。1991—2011年,接待查阅档案资料16121人次,提供档案34943卷(册)次,利用资料5833册。

编写《文成县档案馆指南》《文成县纪事(1949—1999)》《文成县在外科技人员通讯录》《文成县志评论集》等专题材料13种、210万字。其中,《文成县纪事(1949—1999)》在全市档案系统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1999年1月,设立文成县档案经营服务部。服务部属全民企业,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县档案局管理。经营范围为档案用品零售和档案整理立卷等。2003年1月9日,成立“文成县现行文件查阅中心”,2008年成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010年开始,购进数字档案馆一期平台,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2010年,设立县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对全县具有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进行登记认证,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2011年,借助档案登记备份平台,数字化纸质档案1035卷,98872页。

第二十二卷

政协文成县委员会



1984年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成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成立。1991—2011年,第三届至第七届县政协在中共文成县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政协事业发展,在促进全县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年间,县政协广泛开展科技扶贫、捐资助学、下乡义诊、赈灾济困活动,为文成脱贫扶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开展专题调查、民主评议活动,全县政协委员以提案形式提出各类意见建议2623件,立为提案2467件,交办提案2462件,解决或基本解决1133件。



第一章 政协委员与会议

县政协委员由中共文成县委与有关部门对推荐的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并同各推荐单位协商,形成建议名单,实行邀请制。1991—2011年,县政协5次换届,推荐产生887名政协委员。召开23次委员会会议。

第一节 政协委员

县政协三届至七届委员会,历经5次换届,产生887名政协委员。每届委员的辞职、增补由政协常务委员会决定。

委员构成

三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由21个界别157名委员组成,恢复无党派爱国人士界别委员6名;增加经济界别委员6名;取消革命老区界别,减少5名委员。三届委员中,中共党员59人,占委员总数的37.58%;妇女25人,占15.92%。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94人,占委员总数的59.87%;二届委员继续留任的105人,占本届委员总数的66.88%;三届新增委员52人,占该届委员总数的33.12%。届中,委员病故2名;因出国、工作调动、离退休和当选为县人大代表等原因辞去委员职务的68人,占三届委员总数的43.31%。1991年3月16日,三届常委会第4次会议增补委员2名。

四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由21个界别161名委员组成。四届委员中,中共党员63人,占委员总数的39.13%;女委员27人,占16.77%;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15人,占71.43%;三届委员继续留任90人,占55.9%;新增委员71人,占44.09%。1994年1月14日,四届常委会第4次会议辞去委员3名,增补委员4名;1995年3月17日,四届常委会第9次会议增补委员6人;1995年10月31日,四届常委会第12次会议增补委员1人;1996年12月25日,四届常委会第17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增补委员8人;1997年3月9日,四届常委会第19次会议增补委员1人。

五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由21个界别181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78人,占43.09%;妇女35人,占19.33%。届中,1998年11月6日,县政协常委会撤销委员资格3人;1999年3月2日,五届常委会第5次会议增补委员5人;2000年2月29日,五届常委会第10次会议辞去委员4人,增补委员4人;2001年2月23日,五届常委会第18次会议增补委员3名;2002年2月21日,五届常委会第21次会议撤销委员资格1人,增补委员3人。

六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由21个界别189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1人,占42.85%;妇女47人,占24.87%。2003年9月26日,六届常委会第3次会议辞去委员5人,增补委员5人;2004年2月24日,六届常委会第5次会议辞去委员2人,增补委员3人;2005年2月24日,六届常委会第9次会议辞去委员7人,增补委员6人;2005年6月28日,六届常委会第10次会议辞去9名委员,增补11名委员;2006年2月27日,六届常委会第14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增补委员1人。

七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由21个界别199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6人,占43.22%;妇女54

人,占27.14%;少数民族16人,占8.04%。届中,2009年9月7日,七届常委会第14次会议决定增加政协委员名额4名,该届政协委员名额由199名增加至203名;增加政协常委职数4名,该届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由31人增加至35人。该届委员辞职、增补频繁,辞去委员47人,撤销委员资格1人,增补委员49人。其中,2007年9月29日,七届常委会第4次会议辞去委员8人,增补委员8人;12月25日,七届常委会第5次会议辞去委员4人,增补委员4人。2008年1月25日,七届常委会第6次会议辞去委员3人,增补委员3人;9月18日,七届常委会第8次会议辞去委员12人,增补委员8人。2009年1月8日,七届常委会第10次会议辞去委员5人,增补委员6人;2月10日,七届常委会第11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增补委员1人;6月11日,七届常委会第13次会议辞去委员2人,增补委员2人;9月7日,七届常委会第14次会议辞去委员2人,增补委员3人;11月26日,七届常委会第15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2010年1月11日,七届常委会第16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撤销委员资格1人,增补委员6人;5月14日,七届常委会第17次会议辞去委员6人,增补委员6人;7月27日,七届常委会第18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增补委员1人。11月8日,七届常委会第19次会议辞去委员1人,增补委员1人。

文成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届别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22-1

单位:人

界 别 \ 届 别	三 届	四 届	五 届	六 届	七 届
中国共产党	10	11	12	13	13
工 会	5	5	5	5	5
青年团	10	10	10	8	8
妇 联	10	10	10	8	8
工商	7	9	9	11	18
经济	6	8	10	14	12
教育	11	11	12	12	12
体育	3	2	2	2	3
科技	12	14	14	5	6
文艺	5	5	5	5	6
新闻	3	3	3	3	3
社会福利保障	3	3	3	3	4
农林	12	12	13	14	14
医药卫生	9	9	9	9	8
少数民族	11	11	11	11	11
归侨侨眷	12	12	14	16	17
台胞台属	11	10	12	11	11
宗教	6	6	6	6	6
无党派爱国人士	6	6	4	4	5
特别邀请人士	5	4	17	19	17
社科	—	—	—	10	12
合 计	157	161	181	189	199

说明:本表委员人数不含常委会决定增补委员人数。资料由县政协办提供

文成县市级以上政协委员

出席政协温州市委员会会议的文成委员由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参加省政协委员会会议的文成委员由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文成的省政协委员4名、市政协委员72名。

1983—2011年文成县出席市政协委员会委员名录一览表

表 22-2

届次	时间	委员名单
四届	1983年4月—1988年4月	赵晓清、俞玉娟(女)、黄体波、钟金莲(畲、女)、周沛敖、吴志图、陈碎楼
五届	1988年4月—1993年5月	叶小微(女)、金光宇、刘敏松、李道奎、王美芳(女)、钟思清(畲)、钟维枢(畲)、胡仲平、陈碎楼、郑圣强、雷开勤(畲)、徐定梁
六届	1993年5月—1998年5月	吴全当、林绍银、金盾、潘玉花(女)、陈碎楼、高宗昌、刘敏松、李道奎、王美芳(女)、钟旭光(畲)、雷岳考(畲)、罗雄平、雷开勤(畲)、廖梅柳(女)
七届	1998年5月—2003年5月	吴全当、金一玲(女)、邢庆武、张远宽、蒋美森、周小春(女)、李道奎、陈方兰、雷本禹(畲)、雷岳考(畲)、胡允革、徐世征、刘建忠
八届	2003年5月—2007年3月	陈江、赵燕(女)、刘剑、张远宽、周小春(女)、蔡一敏、李道奎、李祥松、钟雪南(畲、女)、雷本禹(畲)、刘玲玲(女)、徐世征、胡绍超
九届	2007年3月—2011年2月	刘建忠、刘玲玲(女)、潘仲华、陈江、陈红兵(女)、张玲玲(女)、周小春(女)、张丽俊(女)、林德钗、雷旭燕(畲、女)、雷衍开(畲)、胡立井、章寿禹

说明:资料由县政协办提供

1983—2003年文成县出席省政协委员名录一览表

表 22-3

届次	时间	委员名单
五届	1983年4月—1988年1月	雷昌协(畲族)
六届	1988年1月—1993年1月	雷昌协(畲族)
七届	1993年1月—1998年1月	钟维枢(畲族)
八届	1998年1月—2003年1月	钟维枢(畲族)

说明:资料由县政协办提供

第二节 政协委员会会议

1991—2011年,县政协召开23次委员会会议听取并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并进行选举工作。

第三届委员会会议

第三届委员会分别于1990年5月3—8日、1991年4月7—10日、1992年4月7—10日召开3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并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其中,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三届常委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0人;第二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3人;第三次会议表彰了1991年度政协工作4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十届各次会议。

第四届委员会会议

第四届委员会分别于1993年4月11—16日、1994年4月7—10日、1995年3月27—30日、1996年3月25—29日、1997年3月16—20日召开5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委员提案审查报告。其中,第一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协四届常委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3人;第三次会议上,补选秘书长、常务委员各1人,表彰1994年度政协工作5个先进集体,22名先进个人;第四次会议上,表彰1995年度政协工作4个先进集体和24名先进个人;第五次会议上,表彰1996年度政协工作5个先进集体,10名提案工作积极分子,4名优秀信息员,增选陈永造为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十一届各次会议。

第五届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委员会先后于1998年3月27—4月1日、1999年3月15—18日、2000年3月12—15日、2001年3月12—16日、2002年3月12—16日召开5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政协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其中,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5人;第二次会议补选刘建忠为县政协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1人;第四次会表彰4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9件优秀提案;第五次会补选郑国启为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3名,表彰6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8件优秀提案。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各次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分别于2003年3月17—22日、2004年3月9—12日、2005年3月6—10日、2006年2月28—3月3日召开4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其中,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6人;第二次会议补选常务委员2人;第三次会议补选常务委员1人;第四次会补选常务委员1人。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均列席县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



图 22-1 政协文成县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县政协办提供 2003年摄)

第七届委员会会议

第七届委员会分别于2007年2月4—9日、2008年3月2—6日、2009年3月7—11日、2010年1月30—2月3日、2011年1月19—22日召开5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其中,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5人;第二次会议补选常务委员1人;第三次会议补选刘建华为县政协七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2人;第四次会补选季昌丰为县政协七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3人;第五次会补选常务委员1人。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均列席县十四届人大各次会议。

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县政协常委会由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县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主席主持常委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同时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常委会按照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议,经常委会通过任免。

第一节 历届政协常委会

1991—2011年,产生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七届政协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48人,主席、副主席30人。

文成县第三届政协常委会

1990年5月3—7日,举行县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26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常委20名。届中,1991年4月10日,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增补常委3名。

文成县第四届政协常委会

1993年4月12—16日,举行县政协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29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常委23名。届中,1993年7月6日,常委会第2次会议任命副秘书长1名。1994年1月14日,常委会第4次会议免去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名。1995年3月29日,四届三次全会补选常委、秘书长各1名。1996年12月25日,常委会第17次会议辞去常委1名。1997年3月20日,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

文成县第五届政协常委会

1998年3月27—4月1日,举行县政协五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1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常委25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1名,占35.48%;妇女5名,占16.13%;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12名,占38.71%;平均年龄48岁。

文成县第六届政协常委会

2003年3月17—22日,举行县政协六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1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长1名、常委26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1名,占35.48%;妇女7名,占22.58%;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24名,占77.42%;平均年龄45岁。

文成县第七届政协常委会

2007年2月4—9日,举行县政协七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1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常委25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14名,占45.2%;民盟1名,占3.2%;妇女10名,占32.3%;大专以上学历程度25名,占80.6%;平均年龄42.7岁。

文成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主席、副主席名录一览表

表 22-4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期
第三届	主席	徐定梁	男	浙江瑞安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副主席	雷开勤(畲)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副主席	赵寿璜	男	浙江诸暨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副主席	吴正超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副主席	雷昌协(畲)	男	浙江文成	1990年5月—1993年4月
第四届	主席	廖梅柳	女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主席	雷开勤(畲)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主席	冯俊培	男	浙江丽水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主席	赵寿璜	男	浙江诸暨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主席	雷昌协(畲)	男	浙江文成	1993年4月—1998年3月
	副主席	陈永造	男	浙江文成	1997年3月—1998年3月
第五届	主席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副主席	雷开勤(畲)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1年3月
	副主席	纪仕胜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1998年11月
	副主席	钟维枢(畲)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副主席	李祥松	男	浙江文成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副主席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1999年3月—2003年3月
	副主席	郑国启	男	浙江文成	2001年3月—2003年3月
第六届	主席	徐世征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副主席	郑国启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副主席	钟维枢(畲)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副主席	李祥松	男	浙江文成	2003年3月—2007年2月
第七届	主席	刘建忠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副主席	吴育民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9年9月
	副主席	林乐融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2009年3月
	副主席	张真聪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副主席	余云初	男	浙江文成	2007年2月—
	副主席	刘建华	男	浙江文成	2009年3月—
	副主席	季昌丰	男	浙江文成	2010年2月—

注:资料由县政协办提供

第二节 政协工作机构

1984年,县政协建立时只设立办公室。1990年设置4个专门委员会。1998年设置6个专门委员会。1987年建立4个联络组,1990年设10个工作组,2007年设13个工作组。

内设机构

1984年12月,常委会设立办公室。1990年5月,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史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1996年6月,办公室增设秘书科、综合科。1998年3月,调整专委会,设置学习文史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2003年6月,社会法制委员会更名为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更名为港澳台侨委员会。2008年,办公室增设文史编辑部(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9年7月,办公室增设接待科。同年,提案委员会更名为提案与委员工作委员会。2011年2月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更名为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下属机构

1987年,建立南田、西坑、黄坦、玉壶4个联络组。1990年,设祖国统一、农林、教育体育、医药卫生、科技、妇女、工商、民族、华侨、文化新闻等10个工作组。1991年增设大岙联络组。1993年4月,设置南田、西坑、黄坦、玉壶、大岙、珊溪、岙口7个联络组,增设宗教、工会青年福利工作组。1998年3月,增设特邀工作组。2003年,设置祖统、农业、教育体育、医药卫生、社科科技、妇女、少数民族、归侨侨眷、文艺新闻、宗教、工青福利社保、经济、工商联、特邀等14个工作组。2007年2月,设置经济、工商联、农业、妇女、工青福利社保、教育体育、医药卫生、新闻文艺、少数民族、归国华侨侨眷、祖国统一、宗教、社科科技13个工作组。2011年,联络组和工作组机构未变。

第三节 政协常委会会议

1991—2011年,第三届至第七届政协举行9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政协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27次、内容47项,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63次,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82次,审议讨论通过事项228项。

第三届常委会会议

召开9次常委会(不包括1990年举行的3次会议)。组织专题学习7次、内容14项,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市委文件、领导人讲话。对县委提出8项决策或设想进行研讨;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5次;审议或讨论通过16项内容;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10次。

第四届常委会会议

召开24次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12次、内容20项,重点学习中共中央文件、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中共十五大精神及中央领导讲话。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16次;审议或讨论通过35项内容;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通报32次。

第五届常委会会议

召开27次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4次、内容5项,重点学习邓小平人民政协理论、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25次;审议或讨论通过59项内容;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通报18次。

第六届常委会会议

召开18次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2次、内容5项,重点学习县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8次;审议或讨论通过48项内容;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通报11次。

第七届常委会会议

召开20次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2次、内容3项,重点学习中共十七大精神和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精神。视察并听取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9次;审议或讨论通过70项内容;听取县委、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通报11次。

第四节 政协主席会议

1991—2011年,召开主席会议123次。主要内容为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领导的讲话精神或工作报告,对政协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总结,讨论、决定委员会有关事项。其中,三届政协召开主席会议14次,四届召开9次,五届召开26次,六届召开22次,七届召开52次。

第三章 政协工作

政协文成县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智力优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探索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新思路。建立和完善各项议事规则,使履职更加规范、民主渠道更加畅通。并努力营造讲真话、讲实话、反映民情、反映实情的民主氛围,参政议政,献计献策,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同时,根据政协“人才聚集、联系广泛”的特点,深入开展科技扶贫、捐资助学、下乡义诊、赈灾济困等活动。通过开展专题调查、民主评议、听证会、视察、联谊等活动,加强与各阶层和人民团体的联系。

第一节 政治协商

按照协商的内容和层次,逐步形成县政协全委会整体协商以及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委会专题协商的格局。参与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举措、重大问题与重要工作专题协商座谈。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或派人参加政协主席办公会议、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政协方面意见,作为决策重要依据。

1990年,完善县委同各界党外人士协商座谈制度,提出的全县大政方针及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半年召开一次。每季度县政协常委会,如认为有关问题需与县委、县政府协商的,县委、县政府将派人参加,并就协商的项目进行共同探讨,求得妥善解决。政协委员视察、考察、专题调查,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开展的活动,党政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和批评。

1991年9月,农林工作组分成二组,先后到二源、三源、毛坑、岭后等乡视察农林业生产。形成《一个应该引起注意和重视的问题——对农村劳力老龄化的思考》视察报告,与县、区、乡各级领导交换意见,引起各级领导关注和重视。

1993年12月,工青福利工作组赴南田镇粮管所进行调查,形成《粮价放开后,粮食系统职工的生产现状与对策》的调查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参考。工商经济工作组到珊溪、南田等乡镇视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有关情况,形成《当前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现状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就个体经济场地小、资金短缺、贷款难等问题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的对策措施。

1995年,工商经济工作组先后走访、视察大岙、岙口、珊溪等商品经营市场及几十户个体工商业户,调查经营机制转变及产品供销情况,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个体工商户走向公司化、股份化,集约经营。

1996年12月,机关和大岙片联络组委员视察凤溪沿线污染和凤溪北路,提出“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凤溪北路通道的拆迁工作,全镇的环境污染都应采取严管重罚,建造由汽车南站经屿根至双垵与双珊公路衔接的环城南路”等建议。同年12月,南田片联络组针对坑边垵水渠多年失管丧失灌溉能力,猪肉购销价格差距大、市场肉价乱,南田电话费、电费价格过高,南田至三源的公路铺柏油等问题,分别组织委员进行视察,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一些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文艺新闻工作组视察大岙镇文化市场,形成《文成县城文化市场管理的现状及其对策》视察报告,在县政协四届四次全会上作大会发言,得到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采纳。

1997年,组织教育界、医卫界、文艺界、新闻界部分委员,对县城环境卫生及文化市场管理再次开展视察,

形成《关于县城环境卫生、文化活动场所视察情况的报告》，引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高育厅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林工作组先后对樟台、周壤、南田、黄坦、玉壶5个乡镇的农业开发情况进行视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抓好经济林建设》视察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

1998年6月，南田联络组到黄寮乡黄垵坑村调研，针对部分果园老化的现状，形成《文成县低产果园现状与对策》的调查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同年，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同科委、农业局等单位一起到福建尤溪学习考察再生稻高产栽培技术，到省内磐安、衢州、常山等市县学习考察农业产业化成功经验，为加快文成“一优两高”农业的发展向县政府建言献策。

1999年，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到衢州、淳安两地考察水库、山塘及网箱养鱼，形成《淳安、衢州淡水养殖考察报告》，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发展淡水养殖的建议案》，提出“发展淡水养殖业要摆上政府议事日程，要增加资金投入，给予政策扶持；要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力量的作用，加强技术培训；要注重树典型、抓示范、扶持特色；要加强渔政管理”等建议，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和采纳。

2000年，开展新建文成中学选址调研，提出最佳方案，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同年4—5月，课题调研小组配合市政协联动调研活动，对文成农村医疗保健问题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文成县农村医疗保健情况的调查报告》。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和蔬菜营销大户，赴杭州、上海进行市场调研，为菜农提供市场信息和交易知识，解决部分秋茄的销路问题；组织多个工作调研，形成《关于加强乡镇农技站建设的建议》《浅谈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对策和建议》《浅析入世对文成农业的影响》的调查报告。

2001年，教育工作组到珊溪镇宏志中学、泰顺县育才中学进行教学调研，探讨民办中小学的发展思路。6月，组织委员开展学校德育工作调研活动，形成《当前学校德育教育工作的调研报告》。组织有关委员就效益农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先后走访南田四季香农业开发园区、谢塘岸村效益农业基地、十源乡雪梨基地、南田横山村豆类蔬菜基地，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召开常委会议，形成《关于对〈文成效益农业发展情况调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03年，关注基层“非典”防治工作，组织交通、卫生、教育系统部分委员参加的视察组，分别到大垵口检查点、宕口乡、巨屿镇、珊溪镇等“非典”防治一线阵地了解“非典”防治工作情况。对检查点工作人员少、设备缺乏、防护措施薄弱、应急物资匮乏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县委、县政府，并就应对“非典”做好防治提出建议意见。

2004年，组织调研组对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建议案》，报送县委、县政府作决策参考。7—9月，组织课题组开展关于建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生态补偿机制的调研。经9月16日召开的县政协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建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生态补偿机制建议》。提出建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该建议作为市政协“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调研成果之一，在市政协常委会和市政协八届三次全会上作书面发言，为市政府决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供重要依据。

2005年5月，组织调研组赴南田、黄寮、西坑等乡镇调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经6月28日县政协六届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改进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建议案》。10月，南田片联络组到扶贫定点村驮湖村进行扶贫调研。对加快驮湖村经济发展，委员们向县政府提出“利用龙麒源景区必经驮湖村的地理优势，做好生态保护文章，为发展旅游业奠定基础；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并注重土特产的加工、包装，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养殖业；待龙麒源景区开发后，发展农家乐餐饮等”建议。

2006年6月，组织调研组，对全县乡村康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于6月28日召开县政协六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康庄工程建设的建议案》。

2007年7—9月,组织委员对全县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全县教育工作的调研报告》。经9月29日县政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促进教育发展的建议案》。提出“整合资源,逐步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创新思路,不断完善教育管理机制;加大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齐抓共管,努力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等建议。

2008年7月,组织调研组对在外文成人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在外文成人的调研报告》。同年9—11月,开展留守儿童调研,形成《关于隔代教育的调研报告》。

2009年10月,对珊溪库区后靠移民教育医疗状况进行视察。11月26日县政协七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珊溪库区环境整治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珊溪库周村民教育医疗状况的视察报告》,就解决珊溪库周村民教育医疗问题提出实施二次移民、进行专项扶持、加大宣传力度等建议。同年5月,组织委员开展珊溪孝文化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全县弘扬孝文化的调研报告》。6月11日县政协七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弘扬孝文化的建议案》,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提高认识,加强孝文化研究;整合力量,加强孝文化设施建设;广泛动员,加强孝文化宣传工作”建议。7月,开展全县建筑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全县建筑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9月7日召开县政协七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建议案》,提出“加强领导,切实把建筑业放到支柱产业的位置;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发展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本地企业;积极引进外地优秀建筑企业,壮大全县建筑企业实力;建立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等建议。

2010年3—5月,组织委员进行县城卫生资源配置状况调研,形成《县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状况的调研报告》。经5月14日县政协七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县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建议案》,建议县委、县政府加大财政对卫生的投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建设,优化县城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县城卫生事业发展步伐。9月开展少数民族工作调研活动,调研组通过听取西坑镇、周山乡的情况汇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11月8日召开县政协七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建议案》。提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弘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建议。

第二节 民主监督

2000年,文成政协建立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听政会制度。依照政协职能,县政协组织委员听取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情况通报,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实现有意义的民主监督。

民主评议

2000年8月,首次对县规划建设局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组织调查组到南田、玉壶、黄坦、大岙、珊溪、巨屿、百丈漈、樟台、周壤9个乡镇,组织当地政协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乡镇规划工作情况介绍,并就乡镇规划工作和县规划局履职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组织召开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联席座谈会、大岙镇部分村干部座谈会、县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就县城、重点乡镇规划情况和规划局履职情况征求意见,形成《县规划局履行职能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召开县政协五届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分别听取县规划局负责人作《关于规划局履行职能情况的自查报告》,听取县政协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与会委员作评议发言,对县规划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2001年9月中、下旬,对县司法局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协组织调查组先后到玉壶、东溪等10个乡

镇及县机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向政协委员、干部、群众征询对司法局履行职能情况的评价,征求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分发问卷327份,回收167份,征求意见建议126条。10月18日,政协五届第十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司法局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报告,听取政协调查组《关于对县司法局履行职能情况的调查报告》,与会委员作评议发言,对司法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审议通过县政协《关于县司法局履行职能情况的评议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对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加强与公安、法院、民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意见和建议。

听政会

建立听政会制度是县政协探索民主监督形式的创新之举。2000年6月,县政协五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听政会制度的意见》,听取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情况通报,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一项制度。

玉壶片 2000年8月、2001年8月、2005年11月分别在玉壶片举行3次听政会。第一次与第二次听政会委员就集镇建设、环境卫生、扶贫迁村等内容提出意见与建议。第三次听政会,3位委员就改善环境、侨乡发展、侨乡文化作专题发言,提出意见与建议。

珊溪片 2001年8月、2003年11月、2004年11月、2005年11月、2009年12月分别在珊溪片举行5次听政会。第一次与第二次听政会委员围绕文明集镇创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旅游业发展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三次与第四次听政会委员分别就珊溪经济发展、文明城镇创建、改善投资软环境等内容作专题发言。第五次听政会委员就城镇总体规划、农村社会稳定、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南田片 2001年7月、2005年12月分别在南田片举行2次听政会。第一次听政会,委员对集镇排污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噪声污染治理、集镇房屋及道路改造等工作提出建议。第二次听政会,3位委员就提升百丈漈景区旅游业建设、朱阳九峰现状分析及前景、打造刘基文化作专题发言。

黄坦片 2001年8月、2007年12月分别在黄坦片举行2次听政会。第一次听政会,委员就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加强环保工作、设立固定垃圾站、设立防疫站和婚前体检点、加快文化健身场所建设等内容提出建议。第二次听政会,委员就黄坦镇城镇化建设、发展工业经济、畜牧业发展与环境污染治理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岙片 2001年8月在大岙片举行听政会。委员就加大县城卫生管理力度、抓紧抓好县前街拆迁工作及拆迁户补偿、加强县城残疾人营运车摩托车管理、加强县城暂住人口管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范学校收费等问题提出建议。

西坑片 2001年8月、2010年1月在西坑片举行2次听政会。第一次听政会,委员就解决农村电价高、加快垃圾站建设、改善镇容镇貌等问题提出建议。第二次听政会,委员就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发展兔业、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作专题发言。

政府机关 2008年12月在县交通局举行听政会。委员就对外交通重点要抓好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建设、撤销56省道收费站、改善投资环境、优化农村道路网、加强道路建设质量监管、分类扶持农村公路养护、加快建设安保设施和客运站、扶持农村小客运、加强客运票价监管问题提出建议意见。2009年10月在县发改局举行听政会。委员就改进发改局工作、促进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等问题提出建议。

县政协认真总结听政会经验,形成《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实践与思考》《听政会履行职能的有效形式》等研讨文章,分别在省、市政协工作研讨会上交流,获得省、市政协领导的高度评价。许多市、县政协到文成取经,温州市政协要求在各县(市、区)推行听政会制度。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91—2011年,县政协组织委员进行旅游开发、企业发展、老百姓关心的民生问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县政府重点工作完成与改进。

旅游发展调研

1992年4月,县政协机关和在文的市政协委员前往百丈漈水库风景区调研,向县有关部门建议开发百丈漈旅游资源。

1997年5—6月,县政协主席廖梅柳带领县政协机关干部对县旅游风景区进行视察,形成《文成县的旅游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1999年,县政协选择“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课题,勘探县域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查考有关文成的人文历史资料,县政协五届九次常委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案》,成为政府和旅游等部门的共识。

2000年,根据县委意见,县政协在1999年12月开展的旅游开发考察基础上深入调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文成县旅游开发的问题与建议》,多数建议被采纳。

2002年11月,县政协主席徐世征带领县旅游风景管理局干部赴西坑畲族镇调研,考察西坑沙洲、安福寺。建议结合畲乡民族特色优势,做好休闲旅游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2007年11—12月,政协组织委员对全县大会岭、松龙岭、猫狸播岭、五十二岭等红枫古道进行视察。经12月25日县政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红枫古道的视察报告》,建议县委、县政府尽快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强化保护,合理开发红枫古道。

2009年3月,县政协组织委员开展调研组到县内景区、乡镇实地查看,并赴安吉、长兴、江山、遂昌等地调研,形成《创建省级旅游经济强县的调研报告》。经6月11日县政协七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创建省级旅游经济强县的建议案》。

2010年6—10月,县政协对全县打造刘基文化品牌发展旅游经济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关于打造刘基文化品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经11月8日县政协七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造刘基文化品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的建议案》。

企业发展考察

1991年,组织28名委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的4个视察组,分头到县制药厂、建材厂等重点企业进行考察。提出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

1993年,科技工作组先后考察县力生机械有限公司、化工三厂、离合器片厂等厂的生产情况,提出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注重企业技术改造,不断进行产品开发等建议意见。11月,县政协主席廖梅柳带领科技工作组视察高岭头水电站工程的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情况,并就工程资金短缺、移民政策处理、公路修建、电力供应、技术宣传等方面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994年,工商经济工作组组织考察港城针织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方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提出“要看准市场,抓住机遇,克服困难,艰苦创业”等建设性意见。

1995年,工商经济工作组先后对县农用车总厂等10余家企业进行走访、考察,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

经营机制转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1996年,组织工商经济工作组、科技工作组委员对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业制药厂和发展势头好的集体企业离合器片厂进行对比调查考察,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年,到文成帝师集团等国有企业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提出“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优化企业产业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明晰企业产权;加强企业人才引进和职工技术培训,增强企业后劲”等建议意见。

1998年,组织工业经济建设问题调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关于进一步发展文成工业经济的建议》,受到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10月县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到帝师集团有限公司、胶鞋厂、胶鞋三厂开展调研,撰写《文成县工业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查报告》,提出完善落实工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对工业经济领导等意见建议。

2000年5月,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员分别对亨哈山珍有限公司、冰洋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考察。6月27日召开县政协五届十三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加快文成个私企业发展的相应对策。

2003年4—6月,珊溪片联络组组织委员前往珊溪镇引进的首家外资企业明胶有限公司和巨屿工业园区开展调研活动后,提出随着珊溪水库的建成,镇内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增多,新一轮的工业经济发展工作中要着重抓好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的发展,吸引本地外出能人、外地企业、产业转移的企业到珊溪落户。9月县政协组织专题调研组,到县交通局、规划建设局、旧城改造指挥部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并到工程现场考察。调研组针对工程建设问题,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广辟筹资渠道,突破资金“瓶颈”制约;理顺机制,加快政策处理和征地工作;严把关口,确保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确保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008年4月组织部分委员,对“811”重点工程和生态工业“55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考察,形成《关于“811”重点工程和生态工业“55工程”的视察报告》。就推进生态工业“55工程”提出“优化发展环境,努力形成合力扶工的良好氛围;深化措施,有效提供企业发展平台;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科学发展”等意见。

反映社情民意

1995年3月,大岙片联络组针对广大人民群众紧急呼吁要求解决县城大岙镇凤溪沿线和河头巷垃圾污染的问题进行视察,提出可行的建议,报送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2007年4—6月,开展创建省级文明示范县城情况视察。建议应着重抓好“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创建的硬件设施建设;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切实加强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创建的综合协调能力;狠抓县城社区建设,着力打造创建省级示范文明县城的基础平台;促进城市环境优化,兴起全民共建省级示范文明县城的高潮。”

2008年9—10月,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县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和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进行视察。经11月25日县政协七届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关于创建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和国家级卫生县城情况的视察报告》,提出“创新管理体制,为创建提供机制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创建资金;合力克难攻坚,逐个破解创建工作难题”等创建工作建议对策与措施。

2009年11月,组织部分委员视察珊溪库区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关于珊溪库区环境整治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县委、县政府“突出整治重点,统筹兼顾;建立库区整治的长效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第四节 提案工作

提高提案办理实效,通过重点提案督办、组织提案办理面商、跟踪“不满意”复办、协助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等措施,促使各类合理化建议得到落实和采纳,这是政协常委会重要工作,1991—2011年,一大批优秀提案成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领航员”,部门单位开展工作的“助推器”。

提案办理

1990—2011年,收到委员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2623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审查,立为提案2467件,交办提案2462件,占立案数的99.8%。其中,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133件,占办理件数的45.93%。

文成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22-5

届别	会次	年份	收到件数 (件)	立案件数 (件)	办理 单位数(个)	办 理 情 况			
						办复数(件)	占立案数(%)	解决数(件)	占办复数(%)
三届	1	1990	158	154	34	153	99.35	71	46.41
	2	1991	144	144	36	144	100	65	45.14
	3	1992	51	51	32	51	100	25	49.02
四届	1	1993	112	109	29	109	100	67	61.47
	2	1994	67	64	19	64	100	41	64.06
	3	1995	115	114	39	119	100	71	59.66
	4	1996	147	141	40	141	100	74	52.48
	5	1997	181	178	40	178	100	88	49.44
五届	1	1998	147	143	36	143	100	80	55.94
	2	1999	120	120	36	120	100	43	35.83
	3	2000	161	158	45	158	100	86	54.43
	4	2001	143	140	36	140	100	79	56.43
	5	2002	115	113	36	113	100	45	39.82
六届	1	2003	112	108	29	108	100	43	39.81
	2	2004	92	89	32	89	100	34	38.20
	3	2005	85	82	28	82	100	30	36.59
	4	2006	100	98	37	98	100	34	34.69
七届	1	2007	83	77	29	82	100	28	34.15
	2	2008	88	79	27	80	97.56	22	27.50
	3	2009	103	102	31	104	100	37	35.58
	4	2010	108	108	33	108	100	42	38.89
	5	2011	79	78	26	78	98.73	28	35.90
合 计			2623	2467	730	2462	99.80	1133	45.93

说明:资料由县政协提供

提案督办

2005年开始,在每年政协全体会议后,选择若干提案作为重点提案进行督办。为使提案督办工作更加有效,政协副主席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按各自分管部类领衔督办。2005—2011年,选择重点提案37件,其中2005年4件,2006年、2007年、2008年各5件,2009年、2010年、2011年各6件。主要内容为加强百丈漈景区建设、保护红枫古道、发展生态旅游、命名文成“县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建造县城停车场、鼓励在外文成人回乡投资创业、扶持地震灾区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巩固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建设、调控县城房地产市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妇女作用、发展学前教育、弘扬传统孝文化等。

办理效果

提案是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特有的一项民主权利,是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高质量的提案,高标准的办理,高要求的督查,有效地提高提案实效,提升政协提案工作的影响力。多数提案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三届一次全会期间,周士利委员《关于治理大岙街河头》的提案,玉壶联络组《关于修建玉壶至上林公路》的提案,张宗孟委员《关于铺设黄坦区所在地街道水泥路面》的提案,周沛敖委员《关于铺设西坑区所在地街道水泥路面》的提案,叶锦华委员《关于建立县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提案,吴信添委员《关于重修桥头井和县府宿舍后面公厕》的提案,均已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得到妥善解决。朱德平委员《关于文成自产香菇财政流失》的提案,县农委专门召开有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商计如何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届二次全会期间,农林工作组14名委员《关于全县尚有29个乡未配备农民技术员问题》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重视,很快着手研究落实,配齐全县乡级农民技术员。祖统工作组《建议给黄埔军校同学会和台联划拨活动经费》的提案,和《加强县城三轮车管理》等提案,都得到有关部门的妥善解决。委员叶季运提出的山林权属提案,政协提案委会同县山林办到公阳乡和当地干部一起调查研究,予以解决。

三届三次全会期间,钟维枢等委员《关于改进春节期间居民食品供应办法》提案,县财税局采纳后决定改暗补为明补。委员黄齐芳《关于要求解决福首源药材基地粮食补贴》提案,县粮食局决定补助原粮1万公斤。

四届一次全会期间,委员柯珠眉《关于加强对县中医院环境管理》的提案,县卫生局采取措施在中医院后面筑建围墙,并将住院大楼的煤球炉改为蒸汽锅炉。委员王贵淼《关于鼓励和支持私人办学,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而努力》的提案,县教委对求知中学、聋哑学校等民办学校增加资助,制订鼓励私人办学及提倡多种形式办学的具体计划。委员朱德平《关于县香菇市场乱收费问题》的提案,县工商局及时处理,退还多收的款项。

四届二次全会期间,南田联络组全体委员《建议县政府从速采取措施管理市场物价》提案,县政府十分重视,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工商、物价等部门负责人,开展5次全县性的物价大检查活动。县政府还为此专门发出两个文件,对大米、猪肉等主要生活用品实行最高限价,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拨出资金用于平抑市场物价。委员王贵淼《建议实行明码标价》提案,县政府召开大岙镇各经营行业组长和3个综合市场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明码标价问题,对城关1120户经营单位逐户进行宣传,分发宣传手册,帮助各商品经营者和收费单位建立明码标价制度。《关于花园桥至十八公里公路柏油路面质量问题》提案,经有关部门检查确实存在不少问题,责令原施工队进行全面补修,费用由原来施工队自负。

四届三次全会期间,主席廖梅柳《关于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提案,县委组织部在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中把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委员刘敏松《建议县政府确定大岙镇镇容管理工作目标,彻底改变大岙镇脏、乱、差现象》的提案,受到县四套领导班子的重视。委员刘增民《建议关心少儿健

康,继续查处危害少儿健康食品饮料》的提案,县卫生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20余人对大岙、南田、珊溪、玉壶4个镇的公共场所卫生进行全面检查,予以停业整顿3家、处罚13家,并将检查情况在县电视台上播放宣传。

四届四次全会期间,主席廖梅柳《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取缔县城街头各种迷信摊子》提案,县公安局立即会同大岙镇派出所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取缔迷信摊点6处,收缴迷信道具16件,批评教育5人,基本刹住算命、求签、卜卦等封建迷信活动。周士利委员《关于治理青山白化》提案,切合形势,县政府及时发出《关于在全县集中反对封建迷信,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的专项治理实施意见》。委员周沛敖《关于从严管理乱占土地良田葬坟及在良田挖土烧砖问题》提案,得到县土地局重视,对全县砖窑进行全面清理,拆除砖窑114座、补办审批手续98座,异地搬迁52座,使500余亩良田得以还耕。

四届五次全会期间,委员周圣忠《建议在县城建造城南、城北客运中心》提案,被县交通局采纳。委员吴长方《建议限制批办人力三轮车》提案,引起县政府重视,研究决定,以后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批办人力三轮车上路营运。委员吴成中《建议在全县各乡镇禁放烟花爆竹》提案,得到县政府采纳,决定先从八大集镇开始禁放,1—2年后全县铺开。政协农林组《建议依法提供猎具,恢复必要的狩猎队伍,确保山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案,县政府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上报省政府,批准朱雅等14个乡镇为省定猎区乡(镇)。

五届一次全会期间,政协南田联络组全体委员《提请解决南田镇移民村电价问题》提案,引起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协调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妥善解决南田镇移民村的电价问题。《建议增加对外招商引资前期工作资金投入》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协采纳。《要求落实城镇职工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提案,县政府决定将该项经费从1998年的20万元增至1999年的90万元。《建议打击封建迷信活动》《关于禁止电子旅游厅(室)向学生开放》《建议有关部门对社会和在校的中小學生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提案,都被有关部门采纳,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五届二次全会期间,《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八项建议》提案,为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县政府安排122名科技人员与122个农业开发基地结对帮扶,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关于规范县城机动车管理,保证少年儿童人身安全》《建议对大岙镇的残疾人专用车加强管理与控制发展》提案,县政府和公安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交通安全。《关于稻田养鱼作为农田开发项目》提案,建议实行沟坑方式稻田养殖,被县水利局采纳,在十源、百丈漈、公阳、大岙等乡镇推广,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届三次全会期间,《原撤扩并乡镇政府的办公用房必须加强管理和妥善处置》提案,反映一部分原撤扩并乡镇政府办公用房存在失管和空置现象,县财政局专门成立调查工作小组处理此事,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关于实施“山水乐园”战略措施几点建议》提案,引起县委重视。县委常委还专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旅游发展中的管理体制和投资机制等问题。《关于打击偷窃势力,维护社会稳定》《建议整顿菜市场,关心人民生活》等提案,受到有关部门重视,收到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届四次全会期间,《关于建造金星至十源联网公路》提案,县交通局领导多次向省、市主管部门争取,获准补助资金40万元。《关于规范网吧管理》提案,县公安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查处无证违规经营行为,使网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

五届五次全会期间,委员郑明文等《关于要求落实2000年后新增全民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提案,县人事劳动社保局经与财政局协商,决定从2002年1月起对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民医院、中医院、口腔医院和各乡镇中心卫生院中属全民事业编制的人员,由两家单位进行核准,将医疗保险经费的财政负担部分由县财政直接拨入各单位,再由县财政按标准统一征收医疗保险费。政协大岙镇联络组《关于县城路灯问题》提案,规划建设局经与电业局协商,签订县城路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理顺县城路灯管理体系,使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

六届一次全会期间,委员蓝肖峻《建议大力挖掘畚族文化和民族风情,尽快把畚族文化转化为生产力》、赵文峰委员《关于落实生态旅游县工作责任制》、委员赵晓静《关于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点,保证学生健康成长》等提案,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采取相应的措施。《建议组织南田公交公司,拉动农村经济发展》等7件有关交通的提案,县交通局到有关乡镇与政协委员面对面进行协商,了解提案的初衷,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六届二次全会期间,对《关于加快催收“五项资金”,减少资金流失》《关于文成县扶助残疾人若干意见》等重点提案,直接提请县政府办理,收到较好效果。《关于应对抛荒田采取强有力措施,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尽快恢复生产》等有关农业生产的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采纳。

六届三次全会期间,《生态旅游与环境保护》《提高村级班子妇女比例》《特色农产品加工》《学前教育发展》等重点提案,在促进“生态旅游县”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六届四次全会期间,《关于扶持地震灾区(珊溪)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提案,事关地震灾区人心稳定。县政府为此专门召开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商议出台对珊溪企业和个体户税收和工商管理费优惠政策,为安抚民心、稳定震后灾区社会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七届一次会议期间,《关于宏观调控县城房地产市场的提案》,符合民意,县政府结合实际,出台《文成县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查处和打击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促进房地产交易不断规范。加大对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力度,在完成凤溪花园职工住宅楼的基础上,启动龙川花园经济适用房1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并继续在龙川乡花园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6万平方米。关于对红枫古道保护和开发的提案,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重视,经县委宣传部、县旅游局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红枫古道旅游格外红火,有效促进文成旅游事业发展。

七届二次会议期间,县委、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县域总体规划》《文成县扶持油茶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县领导联系异地文成商会工作的通知》《关于创建旅游经济强县的意见》《文成生态功能区规划》《文成县产业发展规划》《文成县扶持茶叶产业化开发暂行办法》《文成县村道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文成县“县树”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管理的若干规定》《文成县优待老年人规定》《关于开展窗口行业单位规范化服务专项督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都有政协提案的意见建议内容。

七届三次会议期间,如《文成县农房抵押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文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规范》《关于进一步扶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实施方案》等文件,都采纳和吸收政协委员提案的意见建议。《解决学校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提案,国土、房管部门给予解决和落实,全县15所中小学22宗地已办理“两证”。

七届四次会议期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县城一级控制中心区危房改造管理暂行规定》《文成县2010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政策文件中吸纳政协委员提案内容。《规划建设文成县仓储物流中心》《开发建设县城闲置地块》《加快旧城改造》《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等一批提案所提建议,在



图 22-2 县政协提案委调研提案办理实效(县政协提供 2007年摄)

编制县“十二五”规划时被采纳。

七届五次会议期间,如《关于进一步放宽华侨回国定居、落实户口有关规定的建议》的提案,县公安局积极向省市公安出入境部门反映呼声,得到上级部门的采纳,华侨申请回国的受理时限,从原来的3个月缩短为70天。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出国人员所生子女落户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县公安局结合县境侨情,于2011年4月15日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涉侨户口事项的通知》,为华侨子女在国内生活、学习提供方便。

优秀提案

评选活动始于2000年,当年,张晓曙的《发展文成工业的几点建议》、刘爱菊的《文成中学异地迁建》、李军的《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建议》等9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尔后,每年评选一次,并在县政协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彰。至2011年,评选、表彰优秀提案105件。

第五节 文史编研

1991—2011年,编辑出版《文成文史资料》18辑,计470篇、200余万字。

征集整理编辑

《文成文史资料》创刊于1984年12月,由县政协主办。县政协学习文史委具体负责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辑工作,每年出1辑,印1000册,赠送给县内有关单位、政协委员、旅外文成乡贤及部分县市交流等。《文成文史资料》突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成立之初文成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文教、科技、侨台、社会民俗、名胜古迹、历史人物及历史事件等方面情况。每辑内容各有侧重,除登载有关台港澳侨人士、地方文化研究、民俗民风等方面的文章外,还配合县内重要活动开展专栏。《文成文史资料》在海内外交流影响面不断扩大。

文史资料刊行

1991—2011年,《文成文史资料》刊行18期。

1991—2011《文成文史资料》刊行情况一览表

表 22-6

第辑	年月出版	篇	字数(万)	内 容
7	1991.11	31	6.9	政治、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名胜古迹、人物
8	1992.12	28	6.2	文化、教育、工商、军事、民族风情、名胜、建筑
9	1994.11	28	8	文化、教育、军事、文物、人物传记
10	1996	30	8.3	文化、军事、习俗、诗词、人物
11	1997.12	41	15.6	这是一本记载文成县科技、教育工作者科研成果和创业之路的专辑,曾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杂志公开发表或获奖的优秀论文,其中《普、职两教“V”型教育》《语文教育与美育》《思想品德课教学正视社会现实的实践探索》《论平板式汽罩包装机行程可调问题》,分别获全国科技成果和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
12	1999.12	40	13	纪念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的专辑,以县委书记高育厅、县政协主席徐世征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联欢晚会上的讲话为序,徐世征题写了书名。全辑刊出政协盛事、委员风采、政协活动、提案效应、回顾政协、政协理论、委员诗赞7个部分

续表 22-6

第辑	年月出版	篇	字数(万)	内 容
13	2000.1	25	7.5	文化教育、困难时期、革命史料、琐忆、说古、华侨小传6个部分
14	2001.2	29	12	文化名人、古诗文、革命史料
15	2002.2	34	12	人物、文物、古迹、革命史料
16	2003.2	28	12	乡贤名人、地方文献、县治沿革、革命史料
17	2004.1	34	12	地方名人、地方文献、名胜古迹、革命史料
18	2005.1	34	12	乡贤名人、地方文献、革命史料
19	2006.1	32	12	革命史料、乡贤名人、地方文献及南田文化人刘耀东的日记辑录
20	2007.1	15	12	乡贤名人、地方文献、革命史料、民情风俗、风景旅游大事记和南田文化人刘耀东的日记辑录
21	2008.1		15	该辑重刊刘耀东编纂的《南田山志》，是全县最早的地方乡土志，也是一部有着丰富史料价值和重要现实价值的著作
22	2009.1	23	14	革命史料、地方文献、乡贤名人、民情风俗、古诗文
23	2010.1		9	该辑重版刘基长孙刘廌的著作《盘谷集》
24	2011.1		16	该辑编辑《文成县对联集成》，还收录革命史料、乡贤名人等方面文章

说明：资料由县政协文史委提供

书画院组建

2009年10月23日，召开县政协书画院成立大会暨首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画院领导成员和理事会。首届书画院领导成员由名誉院长1人、顾问6人、院长1人、副院长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4人组成。理事会由理事16人组成。会员38人。

2010年12月23日，举行政协书画院首届二次会议，免去副院长1人，增补副院长1人、副秘书长1人。

2009—2011年文成县政协书画院理事会成员名录一览表

表 22-7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名誉院长	刘建忠	—
顾 问	徐世征 夏克梁 刘显佑 施昌秀 王素柳(女) 梅尚白	—
院 长	余云初	—
副院长	陈挺巧 钟雪华(畲、女)① 王国侧 张丽俊(女)②	① 2010年12月止 ② 2010年12月起
秘书长	陈挺巧	—
副秘书长	赵翁钦 李 武 李向阳 邓世标 雷武(畲)①	① 2010年12月起
理事会成员	王国侧 叶文华 叶茂告 余 锋 余云初	① 2010年12月起 ② 2010年12月起
	李 武 李向阳 李德岳 陈丕欢 陈挺巧	
	胡晓丽 赵东勇 赵翁钦 钟雪华(畲、女) 徐 铭	
	雷忠义(畲) 张丽俊(女)① 雷武(畲)②	

说明：资料由县政协书画院提供

第二十三卷

社会团体



1991—2011年,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工商联、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服务大局,维护群众利益,联系文成实际,根据各自特点、优势,探索开展各具特色的各项活动。为参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文成县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第一章 县总工会

县文成县总工会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动员与组织全县职工参与改革,开展劳动竞赛,发挥主人翁作用。1991—2011年,各级工会建立调解委员会103个,受理劳动纠纷案件79件,调解成功42件,参加劳动仲裁36次。组织推行民主管理厂(企)务公开制度,全县93个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185个单位召开1241次职代会,提出提案3133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1457件。全县实行厂(企)务公开的单位有56家,其中国有企业41家、非公企业8家。组织职工参与建功立业竞赛与提合理化建议,265个基层工会开展各项劳动竞赛;93个单位、1858人提出合理化建议2321件,被采纳1375件,实施1215件。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县总工会召开3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五至七届工会委员会。全县有基层工会125个;至2011年年底,基层工会有265个。

内设机构

1995年,县总工会始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直属单位(事业)有县工人文化宫、县职工技术协作办、县职工工业余学校。2002年撤销基层工作部,改建权益保障部,增设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维权服务中心)。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

1991年专职工会干部14人(县教育工会2人),2011年专职工会干部15人(县教育工会2人)。

基层机构

1991年基层工会125个,全县职工总数7649人、工会会员7479人。1996年,19个单位成立女职工工作委员会,新建工会组织75个,135个基层工会建立经审组织或配置经审委员。全县208个基层工会、会员9545人。

2000年,工会组织逐渐向机关、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拓展。33个乡镇组建机关工会,其中13个撤扩并乡镇建立工会工作委员会,非公企业建立工会组织26家。

2011年4月底,全县乡镇工会工作委员会10个、基层工会265个(国有、集体企业工会14个,机关、事业单位工会88个,非公有制企业工会153个);全县职工总数26590人、工会会员26518人(其中女会员6755人)。

代表大会

1995年11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178名,实到169名,特邀代表12名。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名、常委5名,潘志员当选为主席,吴全当、赵斌当选为副主席。1997年5月23日召开县总工会五届四次全会,补选刘金红为主席。1999年2月2日,召开县总工会五届七次全会,补选郑士模为副主席。1999年10月13日,召开县总工会五届八次全会,补选叶方贵为主席。2002年3月7日,召开县总工会五届十三次全会,补选李小玲为副主席。

2002年4月,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198名,实到189名,特邀代表25名。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名、常委5名,叶方贵当选为主席,郑士模、李小玲当选为副主席。2003年7月22日,召开县总工会六届三次全体会议,补选副主席1人。

2007年8月,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00名,实到187名,特邀代表48名。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名、常委5名,叶方贵当选为主席,程宏远、李小玲当选为副主席。2008年6月11日,召开县总工会七届四次全会,补选刘建华为主席。

2011年5月12日,召开县总工会七届八次全会,补选副主席1人。



图 23-1 文成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县总工会提供 2007年摄)

第二节 维权与推行企业改革

1991—2011年,县总工会接待来访职工753人,处理来信92件。各基层工会建立调解委员会103个,受理劳动纠纷案件79件,其中调解案件50件,占案件总数的63.29%;调解成功42件,参加劳动仲裁36次,占案件总数的45.56%;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健全劳动保护制度,全县67家企业、职工12115人,签订劳动集体合同、用工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占应签的97%,规模以上企业签订率100%。1991—2011年,全县93个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185个单位召开职代会1241次,提出提案3133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1457件,实施1375件。17个单位职代会实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行厂(企)务公开的单位56家,实现工人当家做主、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

维 权

1991年,县总工会会同县计经委等相关部门,审议8个企业承包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1994年10月,与县劳动人事局联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咨询活动,分发2000余份宣传资料,接待38人有关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劳动工时咨询。同年,接待职工集体(个人)上访事件4起,做到尽量不扩大事态,维护职工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相统一。

1995年,联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进行新颁布实施劳动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劳动法等法规的执法检查;组织指导32家企事业单位工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1997年新旧体制转换,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等原因,在职职工因拿不到工资和退休职工拿不到退休金而上访的事件常有发生。仅县机械厂、印刷厂等企业职工就上访43人次、来信8件。通过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问题。

1998年,接待县帝师集团公司、珊溪电瓷厂等单位职工涉及工资争议等问题集体上访83人次、来信13件。接访干部做好记录,并依法解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1999年,接待原县机械厂、石垟林场等单位职工上访45人次、来信3件。相关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2000年,接待原第二机械厂、石垟林场、粮食局、供销总社、长运公司等单位涉及单位招工、社会保障、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来访31人次,集体上访3次、来信15件。对合理诉求的22件提交县政府决策,对不合理诉求的8件,给予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2001—2002年,接待原第二机械厂、县城鞋厂、二轻总公司等职工来访57人次、来信11件。2003年,原县铁合金厂雷德宽等49人到省总工会上访,要求解决破产后三保险(生活、养老、医疗)的请求。省总工会批复按有关政策给予来信来访人解答,并酌情处理。县总工会受命协同劳动部门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合理解决。

2004年,建立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会同县劳动部门、人民医院、电信局等单位,在3·15维权日印发5000余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义诊活动。2005年,配合县劳动部门到企业做好劳动用工合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工作。2006年,会同劳动部门受理劳动争议案7件,涉及理赔资金35.7万元(其中追回欠薪1万元、伤赔34.7万元),维护职工和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7年,制定《文成县协调劳动关系第三方会议制度》《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县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事业单位活动领导小组。成立县总工会女职委成立女职工法律顾问团,会同县妇联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咨询活动。

2009年,组织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南翔电气有限公司、温州珊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非公企业参加温州市三方协调组织举行的“共同约定书”签字仪式。同年春节期间,发现欠薪逃匿企业一家,涉及职工54名,拖欠农民工工资16万元,向县有关领导汇报后,县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平息该次风波。

2010年8月,开庭仲裁“浙江兴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与员工的工资争议案,员工胜诉,获工资、加班费等3912元。2011年,会同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经信局,受理劳动争议案件8件,参与工伤事故调处3次。其中,调解4件、裁决2件,不予受理1件,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关爱民工

县总工会成立以来,开展“关爱民工、温馨行动”。20年间,会同县领导、相关部门慰问春节前夕坚守岗位的外来务工人员980人,5次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在酒店吃年夜饭。县领导与有关部门在高温炎热的天气里,21次到企业生产第一线送去防暑药品、草帽、矿泉水、毛巾等物品。13家企业结对帮扶13名困难女农民工,为她们送上慰问金13万元。

2010年始,设立帮扶中心服务窗口。组织民工403人,到医院或现场免费体验3次,受检181人次;全县参加职工互助保险单位15个,参保人数910名,保险总额70万元。

民主管理

1992年开始推行民主管理工作。至1996年,48个基层单位推行“职代会”制度,召开203次职代会,提出提案573件,实施308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157件。1999年,37个基层工会通过职代会进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县电信局的民主评议面普及到中层干部。

2000年,县邮政局等67个基层单位,召开96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各种决议、制度143个,收集各种提案247件,并进行逐件研究、落实办理。县电业局等55个基层工会通过职代会的形式,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领导班子成员评议率达90%。2004年,全县175个企事业单位坚持以职(教)代会为基本形式,加强职工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履行职代会民主管理职能,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2006年,县电业局推行职工代表巡视制度,该做法获温州市总工会工作创新奖。2008年首次召开非企企

业民主管理座谈会,邀请12家非公企业主就创办和谐企业、稳定职工队伍等内容进行探讨。

2010—2011年,县供电局、烟草专卖局、电信公司等国有企业和浙江金飞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30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均落实职代会制度。企业的重大决策,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均由每年召开的职代会审议通过。

厂(企)务公开

2000年,县委、县政府召开有100余人参加的“推行厂(企)务公开制度动员大会”,并在县长运公司等4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县教育、林业、供销系统成立校务、场务、企务公开领导小组,18个企业和15所学校列入首批建立企、校务公开制度单位。2001年,37家国有和集体企业、1家国有控股企业、70家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厂(企)务公开制度,推行率100%。12月,对38家企事业单位的厂(企)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合格率95%,县长运公司被评为市级推行厂(企)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2002年,厂(企)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48家国有和集体企业,3家国有控股企业,87家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厂(企)务公开制度,推行率100%。医药公司、长运公司等6家企业被评为先进单位。2003年,厂务公开制度向非公企业延伸,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5家非公企业进行试点工作。2006年,全面推行厂(企)务公开工作,加强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物资总公司、温州冰洋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市级厂(企)务公开先进单位。

2008年,县委、县政府把厂(企)务公开纳入党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建立厂(企)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下发厂(企)务公开实施方案,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年终有考核,厂(企)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至12月,全县实行厂(企)务公开的单位有56家,其中国有企业41家;非公企业8家。

第三节 服务与活动

1991年以来,县总工会广泛宣传劳模的先进事迹,定期对劳模进行健康检查及慰问。帮扶253名困难职工子女就学,资助金额47.3万元,开展“主人翁杯”劳动竞赛活动,重大节日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举办各种培训班2395期,接受培训16.23万人次。

劳模管理服务

1994年始,劳模享受荣誉津贴。2007—2008年,加强对劳模服务工作,对全县被评为市级以上劳模的50名职工进行普查建档。至2011年,全县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人、全国劳模2人、省级劳模6人、省“七五”劳模1人、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市级劳模40人、市级模范集体14个,县级劳模62人。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均对获得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对劳模进行健康检查及慰问。

帮 困

至2011年,全县建立特困职工档案285个。利用五一、七一、春节期间对困难职工开展帮困慰问活动,基层工会慰问退休职工3340户、3340人,慰问在职职工1169户、1169人,发慰问金345万元。结对帮扶253名困难职工子女就学,资助金额47.3万元,开展为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献爱心活动。外地单位或企业到文成结对帮困150户,发放“结对帮困证”30件,慰问困难职工150户、150人,慰问金15万元。

活动与培训

文体活动 1991—2011年,全县各级基层工会举办体育竞赛、声乐大赛、图片展览、文艺晚会、文艺会演、歌舞音乐晚会、歌咏、演讲、征文、环城跑、音乐、钓鱼、拔河、书画比赛及羽毛球、篮球、乒乓球、歌咏、游泳、棋类、趣味游戏、摄影、保龄球等文体活动1425场(次),参加人员140250人次。

2003年始,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至2011年,258家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参与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职工24074人。

培训 全县各级基层工会举办各种培训班2395期,接受培训16.23万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二大精神、十五大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工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会经审和财务工作》、《企业发展战略》、《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及自我法律保护》、工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财务知识、消防知识、《怎样当好基层工会主席》及工会业务知识等。组织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培训班205人,参加省总工会组织的培训班135人。

高中业余学校 1991年,县总工会创办的文成县成人高中业余学校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教师8名,在校生129名。1996年,专职工作人员不变,增加专职教师1名,兼职教师7名,在校生306名。1997年停办。

第二章 共青团文成县委员会

共青团文成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动员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突击队、主力军作用,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开展各种活动。1991—2011年,全县共青团组织建有青年俱乐部、团员活动室等活动阵地88个,业余团校20个,建立4个市级青少年基地,举办各种培训会210次,接受培训1.89万人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735期,受训6万余人次;培养省、市、县青年星火带头人231名,创办青年效益农业基地118个。55个集体获青年文明号称号,其中省级2个、市级33个、县级20个。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人才发展计划,评选出好青年295名。组建青年突击队273支,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开展志愿服务。“希望工程”筹资362万元,兴建希望小学17所,捐建希望图书库53个。20年间,资助各类学生7333名,其中大学生615名、中学生1985名、小学生4677名,资助款861.39万元,其中上级划拨676.70万元、本级筹资184.69万元。全县建有少先队学校46个,大队46个、中队510个、小队1659个,有队员16778人、辅导员556人。10个乡镇和56个社区成立乡镇(社区)少工委。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团县委召开5次团员代表大会。至2011年,团县委有基层团工委3个、基层团委33个、团总支22个、团支部422个、团员26801人。

机 构

内设机构 1991年,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组宣部),核定行政编制5名。2011年,内设机构和人员未变。

基层团委 1991年,基层团委48个、专职团干部47人、团总支12个、团支部802个、团员18678人。2009年,乡镇团委书记按副科级配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团委书记按单位中层正职条件配备。2010年,配齐384个行政村团支部书记,其中75名大学生村干部兼任村团支部书记,6个社区通过直选统一换届。20年间,全县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43940人,1925名团员吸收为中共党员。

1995年,开始在“两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组织中建立团组织。至2011年,“两新”组织建立团支部66个,其中规模以上非公企业17个,新社会组织23个。巨屿镇工业园区成立县第一家外来青年团总支,在杭州成立温州市第一个文成县驻外团工委。

县青年联合会 1996年9月,成立以共青团为核心力量的各青年团体联合组织—文成县青年联合会。97名来自全县各族各界青联委员出席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大会听取团县委常委、青联筹备组副组长陈永光作题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为文成的明天贡献青春和力量》报告。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首届青联常委会,王碧琰等31人当选为常委,林霄当选县首届青联主席,金宪树、陈永光、王晓敏、赵丹岗等4人当选为副主席,林绍银为秘书长。

代表大会

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 1991年9月,共青团文成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府礼堂召开。该年全县团员18678名,215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吴育民代表共青团文成县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前五年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文成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委7人、委员22人,吴育民当选为书记,林乐融当选为副书记。1993年6月,补选林乐融为书记、刘金红为副书记。1994年12月,补选刘金红为书记、林霄为副书记。

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 1995年4月,共青团文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府礼堂召开。该年全县团员19784名,220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刘金红代表共青团文成县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创一番功业,育一代新人,带领团员青年在文成的发展中肩负跨世纪的使命》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文成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委7人、委员22人、候补委员4人,刘金红当选为书记、林霄为副书记。1997年5月补选林霄为书记,1997年7月补选陈永格为副书记,1998年5月补选董旭斌为副书记。

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 1998年6月,共青团文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府礼堂召开。该年全县团员20365名,230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陈永格代表共青团文成县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旗帜,开拓进取,团结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实现文成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文成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9人、委员25人、候补委员9人。陈永格当选为书记、董旭斌为副书记。2001年1月,补选董学德为副书记。2002年2月,补选董学德为书记,周琦峰为副书记。

第十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2002年4月,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府礼堂召开。该年全县团员21616名,197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董学德代表共青团文成县第十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带领全县青年为实现“山水乐园”战略目标贡献青春和力量》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9人、委员25人、候补委员9人。董学德当选为书记、周琦峰为副书记。2005年12月,补选周琦峰为书记、刘丽丹为副书记。



图23-2 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团县委提供 2007年摄)

第十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2007年4月,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府礼堂召开。该年全县团员22213名,212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周琦峰代表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所作的《重创新、谋发展、促和谐,引领团员青年为建设“三个文成”实现共同跨越贡献青春和智慧》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文成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9人、委员28人、候补委员7人,其中周琦峰当选为书记、刘丽丹为副书记。2008年5月补选周洁为书记,2010年9月补选周智华为副书记。

第二节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1991—2010年,团县委加强对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及订单式技能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735期,受训6万余人次;培养省、市、县青年星火带头人231名,创办青年效益农业基地118个,初步形成“农户+基地+公司+市场”的良好格局。55个集体获青年文明号称号,组织组建青年突击队273支。

就业创业

1991年,发动团员青年3.5万人投入青年绿化工程建设,植树2450亩,营建青年绿化工程6个,青年绿化基地15个。发挥青年突击队的作用,投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工作,办实事4500余件。

1992—1996年,全县273支青年突击队、2400名青少年参加春季植树造林75万株,建青年绿化工程101个,建成里阳、牛头寨、马坳头绿化基地3个。

1999年,创建农村青年科技图书馆(室)8个,青年星火基地9个,涌现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1名、省级青年星火带头人2名。2000年,创办青年效益农业基地31个,形成“农户+基地+公司+市场”良好格局,青年星火带头人在农村脱贫致富中的“领头羊”作用日益得到发挥。

2001年,创办青年效益农业基地45个,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金玉堂创办的仙果园艺场,种植柑橘、杨梅、板栗等水果1100余亩,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朱进洪创办的银星综合场,年收入达30余万元。

2002年,培养1名省级科技星火带头人和45名县级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创办青年效益农业基地33个,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朱进洪,让利10万元,带动全县青年发展3000亩太子参基地。2003年,省首届十杰农村青年邢慧芳创办的天蓬养猪场年饲养生猪达1万余头。

2005年,全省农村青年转移就业推介会,县荣光集团、庄吉集团等企业签订500份用工协议。2008年,建立低收入农户青少年详细档案。全县28周岁以下青少年中需助困的5902人、需助学的2149人、需助医的515人、需助业的8859人。此项工作被团省委授予2008年度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数据库建设优胜单位。

2009年,县农办、信用社联合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三年申请小额贷款185人,贷款金额860万元。以县共青团网站为依托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做好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设立见习岗位100余个,190余名青年参加见习,30名被相关单位录用。

2010年,建立青年创业导师团,聘请28位创业导师。建立见习基地11个,提供见习岗位100个,参加见习活动90余人。全年申请小额贷款36人,贷款金额195万元。

2011年,新建县级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2家、申报市级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2家。帮助83名青年申请到创业小额贷款417万元;开展县首届农村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10名;推报9个项目参加全市青年创业大赛,一人晋级决赛。

大学生社会实践

1992—1996年,组织大中专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5年间,来自温州农校等20余所大中专院校近1000余名志愿者,设立实践点50余个,服务对象达1.5万人次。1995年,县教委、团县委与温师院在杭就大学生志愿扫盲和科技文化服务活动举行结对签字仪式。

1998—1999年,配合大中专学生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百丈漈镇团委获市级社会实践工作组织奖、玉壶镇获市级组织奖。

2000年暑假期间,团县委组织100余名大中专学生深入南田、西坑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2001年暑期,组织大中专学生开展“爱心助教”“农技培训”“旅游服务”“卫生义诊”等社会实践活动,团县委获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组织奖。

2003年7月,配合做好温州师范学院等8所高校师生到文成暑期社会实践活动。2006年,组织23支暑期社会实践队伍,开展环保宣传、农民信箱指导、文化科技下乡、畲乡和侨乡调研等活动。2007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大中专学生队伍达100余支、3200余名。

2008年,10支大中专学生志愿者队伍到文成分别就“生态旅游”“关爱留守儿童”“春泥计划”“维权工作”“改革开放看浙江”等课题,开展社会实践调查。2009—2011年,设立“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及时为大学生提供政策信息,组织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到各乡镇巡回演出和实践活动。

“双争”创建

1992年,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岗位、争当行业能手的“双争活动”。全县“双争”参赛岗30个,获市级星级青年文明岗1个、青年文明岗2个、青年行业能手1个、青年岗位能手16人,县级青年岗位能手25人。1993年11月,县工行、建行等20个“窗口”行业统一亮牌参赛。1996年,全县70个单位亮牌参加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县中医院、电业局等11个单位先后获市级青年文明号,县中行等6个单位获市星级文明号。

1998年,团县委与县人民银行组织开展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同年,县财产保险公司营业部、县工商银行县前街储蓄所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1999年,县中行储蓄专柜、县人民保险公司营业部获“温州市二星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县邮政局储汇组、旭芳副食品店获“温州市一星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2000年,组织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复查工作。国税局办税服务厅等3个窗口单位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2001年,4个单位的窗口申报市级青年文明。县移动公司、电信局营业组、县农行等3个窗口单位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2003年,全县的开放性服务窗口统一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县会计核算中心等5家单位获市级青年文明号,县移动公司营业部获省级青年文明号,4人被授予市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005年,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将创建“青年文明号”作为创建文明行业的有效载体。文成移动分公司参与争创省级青年文明号;县中医院、县信用联社等19家单位参与争创市级青年文明号。

2007年,丰富创建内涵,提高创建质量。建成“青年文明号”33家,其中省级1家、市级25家,涌现出县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25名。2009年,新增省级青年文明号1家、市级青年文明号4家、县级青年文明号7家。2010年,新申报创建县级11家、市级7家。

2011年,组织青年文明号单位开展“青年文明号在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县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评

选。陈苏雯获市级青年岗位能手,消防大队青年突击队、供电所海霞电力青年突击队获市优秀青年突击队称号。全县共6家县级青年文明号,申报8家市级青年文明号,1家被列入省级青年文明号参赛单位。

志愿者行动

1995年,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开展以“重晚情、送温暖”慰问“三老”、贫困户等活动。1996年,全县有青年志愿者90余支小分队、青少年3200余人次为350户退(离)休干部、孤寡老人、五保户开展送温暖、综合包户活动。

1997年6月,成立青年志愿者民兵应急小分队,开展“雏鹰假日小队”“手拉手宣传周”等五大活动。并开展“我为学校捐本书”活动,71个单位和个人捐书款51416.7元,图书近4000册。

1998年1月,200名志愿者参加“重晚情、送温暖”活动,服务对象300余人次。3月组织县中医院、人民医院100余人到县光荣院和贫困乡村开展“送医送药”及免费体检看病活动;大岙镇等10余个团组织近1000人参与卫生文明城镇的创建系列活动。10月,县“98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期间,青年志愿者数百人为大会提供礼仪、会务咨询、维护秩序等服务。

1999年3月,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文平公路双桂路段植树。9月,组织县城3000余名青年志愿者开展大规模“清扫卫生、整治环境”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

2000年,建立红领巾等志愿者队伍70余支3000多人,参与创建文明卫生城镇活动。3月,组织县消防大队等11个单位100余名青年志愿者在县府门口开展消防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4100余份,接受咨询100余人次。植树节期间,300余名青年志愿者与县四套班子成员一起到岙口乡火烧迹地进行义务植树造林,植树300余亩5000株。3—4月,全县山林火灾频发,10个乡镇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灭火突击队参加扑火救火,涌现出青年扑火勇士、市县优秀团干部蓝双一等先进人物。组织100名科技志愿者与100个贫困村、基地、企业结对,提供科技服务。文二中和人民医院的青年志愿者与敬老院的孤寡老人长期结对挂钩。

2001年,组织青年志愿者3500人深入社区农村,为群众提供各种志愿服务。组织县中医院、县科协等单位志愿者50余人,深入玉壶镇、上林乡等乡镇农村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下乡活动。服务人数达300余人,发放科技资料2000余份,送文化图书200余册、光盘50余张。义诊1000余人,赠送价值1500余元的药品。组织口腔医院医疗志愿者与大岙镇8名孤寡老人建立“一对一”结对挂钩。

2002年,建立由100余人组成的“文成县青年活动中心”。

2004年,组织县农业局、中医院、文化局等机关团组织,利用专业特点联合开展“三下乡”活动。会同县教育局、文明办,组织县城4所中学、2400余名学生举办18岁成人仪式和环城大游行活动。

2005年9月,举行“争做文明青年,创建和谐文成”千人签名活动。来自全县各行业的300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加此次活动。

2006年,抗击“桑美”台风期间,众多青年志愿者奋战在抗洪抢险救灾第一线。

2007年,完善青年志愿者注册制度,根据志愿者服务内容分别建立起相应的人才库。县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机构青年志愿者组成医疗队,到偏远山区乡镇,开展现场义诊服务。

2008年,开展以“人人争做志愿者,人人关爱志愿者”为主题的浙江省首个志愿者日统一行动,送医下乡、慰问孤寡老人、关爱残障儿童等志愿活动20余次。

2009年,成立禁毒志愿者大队和八大镇禁毒志愿者中队,招募300名禁毒志愿者,开展八次禁毒志愿者活动。为全民健身日万人健身跑、“万种枫情节”登山比赛等全县性重大活动作志愿服务。

2010年,建立科技、卫生、环保、巾帼、禁毒、消防等70支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队伍,共计4381人。

2011年6月,开通“文成志愿者网站”。大岙镇6个社区开展禁毒宣传,10个乡镇分别组织禁毒活动10余次。组织70名志愿者参与刘基诞辰700周年纪念活动的后勤服务。县大学生联合会被评为市志愿服务优秀集体,包学冠、程明明被评为市优秀志愿者,赵洁被评为市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

保护母亲河

2002年始,团县委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保护生态环境习惯,保护泗溪、凤溪、飞云湖,为母亲河捐款、植绿护绿。2006年,成立保护母亲河绿色护卫队,创建保护母亲河“号”“站”活动。

2007年,创建市级保护母亲河号7个、生态监护站4个、生态体验园2个、青少年绿色家园2个,省级保护母亲河号1个、生态监护站1个。2008年,巨屿中学等2家单位分获市级“保护母亲河号”和“保护母亲河号生态监护站”称号,珊溪中学等3家单位被评为省级“优秀保护母亲河号”和“保护母亲河号生态监护站”。

2009年,文成二中、县凤溪河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分别获省级优秀达标“保护母亲河号”和“保护母亲河号生态监护站”。2011年5—10月,开展县级保护母亲河资助项目评比暨青少年环保社团评比活动,建成百丈漈花木基地等青少年绿色生态家园4家。

第三节 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1991年以来,县团委开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做好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挽救工作。举办青少年公民道德现场书法比赛、青少年法制座谈会、讨论会、“知心姐姐”心理教育讲座,设立心理咨询室,强化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意识;组织多次大型“平安自护促成长、少先队员齐争章”活动。筹资362万元,兴建希望小学17所、捐建希望图书库53个,资助各类学生7333名。

宣传教育

1992—1996年,分别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十八岁公民成人仪式”“爱我中华爱我文成”知识大赛、“当代青年文明形象大讨论”,号召团员青年向因抢救落水儿童牺牲的陈晓伟同学学习。1997年,长江、嫩江发生特大洪灾,发动团员缴纳特别团费1万余元。年内,又为许奎、郑金贤两位病危青少年捐募医疗费16万元。

1999年,开展青工创新创效和“第三届十优少年”评选。林红、王碧琰、王玉兰、胡立春、周月钱5位青年入选温州市“十路人才、百名标兵”。

2000年,县公检法司等部门共同实施青少年维权创建活动,会同县文化局、县教委等单位参与文化市场及游戏机房的整治和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

2001年,筹建青少年法制宣讲团。3月,在文二中等全县10余所学校开展拒绝邪教万人签名、创建文明社区等活动。

2002年5—6月,组织青少年公民道德建设宣讲团,主题讲课3场,印发宣传资料12580份,受教育青少年达4000余人次。

2003年8月,联合县文明办等单位开展“千名青少年文明督查”,并在县实验小学、大岙镇小召开相关动员大会,举行县第二届“少校交警营”仪式,组织开展“大手牵小手”“告别不文明行为”督查。

2005年,开展“感恩父母”和“我的荣辱观”征文比赛。5月,在县体育中心举办由300余名青少年学生参加的学习“八荣八耻”现场毛笔书法、漫画比赛。

2007年,建立代理家长志愿者队伍,全县482名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

2009年,成立县平安志愿者服务大队,开展“两法一条例”宣传进村居、学校6次,发放2000余份宣传资料。

2010年,制定《文成青少年平安行动实施方案》,组织1000余名少先队员参加“平安自护促成长、少先队员齐争章”活动。开展第四届“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事业功臣”评选。

2011年,对全县3.3万名学生进行普查,将父母双方全年外出6个月以上,年龄3~17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统计,建成留守儿童数据库。形成1.5万字的留守少年儿童调研报告。开展免费体检、爱暖童心论坛、关爱贺卡义卖等10余项活动,筹集善款10余万元,服务留守儿童2200余名。

爱心助学

1991年,县域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希望工程”实施县。落实团中央援助的100名“希望工程”助学金名额。1992年,建立县希望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正式启动希望工程。

1993年,团县委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被评为省希望工程建设先进集体。1996年4月,县第二希望小学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刘华清题写校名。5年来,救助失学和即将失学儿童1902名,为成绩优秀的51名中学生和2名小学生提供特别奖学金。全县希望工程资金105万元。

1997年,救助学生500余名,其中捐资救助西坑、南田等地的100名贫困生;兴建希望书库6个,加强希望工程内部管理。

1998年结对救助失学或即将失学青少年286名,兴建希望书库2个。1999年,全年结对救助贫困中小學生100余名,结对助学3092名,资助特困大中专学生13名,4名特困生被温州市“高中希望班”录取。

2000年,县委书记高育厅等主要领导多次向希望工程捐资,与贫困学生结对助学;县委组织部19名干部每人结对资助1~2名贫困学生。企业、个体户,捐资助学结对救助贫困学生1906名,18名受资助学生考上大中专院校。通过网上结对资助特困大中专学生资金达50余万元。

2001年,结对贫困生1000余人次。2002年,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结对2名贫困生,全县副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结对1名贫困生,全年完成“千名特困生扶贫结对助学计划”。

2003年,全县结对贫困生402名,为22名贫困大学生解决就学难的问题,选送16名希望高中生免费进入市、县各中学就读。

2005年,实施“与千名贫困生扶贫结对”工程,1103名学生得到社会各界的资助。其中结对的238名学生,首期结对金额达31万元。温州永强机场员工结对46名中小學生,温州市紧固件行业协会会员结对30名贫困生,县四套班子领导分别结对1~3名贫困生。同时向省、市争取助学名额和政策倾斜,受助大学生46名,资助金额16万元。

2006年,为10所希望小学捐赠图书、购置乐器、电脑等价值8万余元的教学用具和设备。动员团员青年为受灾学生捐款捐物20余万元。2007年,资助贫困生519名,资助款达42.3万元。筹资50余万元援建2所希望小学,为10所希望小学捐赠希望图书。

2008年,结对600余名贫困生,发放各类助学金28万元。2009年,结对765名学生,结对金额50余万元。2011年,开展希望工程20周年纪念系列活动。进行希望工程故事征集、人物寻访、希望之星评选,表彰温州机场团委等27个单位和先进个人。全年救助贫困学生1627人次,落实帮扶资金70余万元。

20年间,资助各类学生7333名,其中大学生615名、中学生1985名、小学生4677名,资助款861.394万元,其中上级划拨676.704万元,本级筹资184.69万元。

希望小学

1992年12月8日下午,浙江省第一所希望小学“岭后乡希望小学”落成典礼在岭后乡举行。岭后乡希望小学总投资40万元,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分教学楼和综合楼两幢,设有9个教室,可以招收本乡以及附近林场240名学龄儿童入学,为当年全县最好的乡校。

1992—2010年,先后建成樟台东升希望小学、平和希望小学、朱雅方慧新希望小学、桂山希望小学、云湖乡共青团希望小学等希望小学17所。捐建希望图书库53个。

2011年,桂山乡希望小学获浙江省希望工程20年模范希望小学称号;周智华、包绍宗被评为浙江省希望工程20年杰出建设者,朱鑫被评为浙江省希望工程20年希望之星;陈珊珊被评为省级优秀团员、许珍锋被评为省级优秀团干部。



图23-3 浙江省第一座希望小学岭后希望小学奠基仪式(共青团文成县委提供 1992年摄)

第四节 阵地建设与教育培训

1991年在稽垟乡建立全县第一个乡级团校后,全县建有青年俱乐部、团员活动室等活动阵地88个,业余团校20个。1991—2011年,举办各种培训会210次,接受培训1.89万人次。全县各级团组织以“五四”“七一”“国庆”等节日,开展多种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

阵地建设

1991年,稽垟乡建立全县第一个乡级团校。至1996年年底,全县建有青年俱乐部、团员活动室等青年活动阵地88个、业余团校20家,有团刊18份、黑板报阵地320处,参加社会实践教育活动4万人次。1998年,全县有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5个、大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10个、青年星火带头示范基地3个。2000年5—7月,在符合建团条件的16家非公企业建立团组织。2002年,建立团支部12个、团总支1个,17个非公企业建立团组织。西坑镇建立全县首个村级联合团支部和学生寝室团支部,成立西坑镇“青年俱乐部”。同年,全县983个团支部、17个团总支、82个基层团委。2003年,新发展4个团支部和1个团总支。2006年以来,建立西坑畚族镇龙麒源风景区青少年生态教育体验园等多个青少年教育基地。2008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开工典礼。金星乡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被评为首批“温州市青少年教育基地”。2010年,县直机关建立县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由机关团工委成员兼任,全县8家符合条件的单位建立青工委。与教育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文成县教育系统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的意见》,规范团组织使用名称,理顺团队隶属关系。新建非公企业团支部26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符合建团21家。完成律师事务所建团1家、团属青年组织建团2家,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建团。

2011年,新建非公团组织35家。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出台《文成县乡镇团的组织格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10个乡镇全部展开并顺利完成团组织格局创新工作。

爱国教育

1991年,团县委举办首届“山花杯”歌曲大奖赛、歌舞晚会、纪念座谈会多项活动。建党70周年时期,组织2万余团员青年参加学雷锋活动,做好事5000余件。

1992—1996年,举办“托运杯”青年歌手比赛,“百电杯”共青团知识竞赛,“爱心杯”“中侨杯”“诚实杯”卡拉OK大奖赛及庆国庆歌咏大赛、青年趣味运动会、“山花杯”少儿电子琴大奖赛、青年军事野营活动、“五四”青年联欢会。

1997年,团县委举办“庆五四、迎回归”青年联欢晚会;组织第一、第二届县十优青年代表及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召开“文成县优秀青年座谈会”。

1998年,举办五四运动79周年纪念大会暨“飞扬的青春”为主题的文艺晚会;各乡镇团委开展以“弘扬五四精神、争做世纪新人”为主题的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各团组织借助升旗仪式、入团入队仪式等有效手段,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999年,县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五四运动80周年纪念大会主题晚会、“五四运动与走向新世纪”座谈会、五四运动图片展览等多项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两史一情”教育系列活动。

2000年,“五四”期间,团县委在珊溪水利工程指挥部举办世纪青年大联欢,400余名青年以劳动的歌声和欢乐的舞姿联欢。12月,团县委与县电信局、体育事业发展局等单位联合举办声势浩大的“越千年,跨世纪”环城跑比赛,全县1600余人参加比赛。联合南田镇小、南中、珊中等学校团组织“12·9”第一个成人节期间开展成人宣誓教育,组织文中、县教师进修学校等1500余名青年学生在文成中学操场举行18岁成人宣誓仪式。

2001年,“五四”期间,会同县委宣传部等单位开展文成县第四届“十优青少年”评选,县委办王建君等10位同志被评为县第四届十优青年。

2002年,组织举办建团80周年庆祝大会暨大型文艺会演,县委领导出席会议,并开展“举团旗、知团情、唱团歌、带团徽、干团事”主题活动。

2003年,全县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植树护绿、送科技、文化、卫生下乡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春节期间,召集县国土局、财税局、环保局等青年团员深入下垵乡、大岙镇老党员、老红军家中慰问,并送上慰问金与慰问品。“五四”期间,排除“非典”影响,举行“气象杯”机关青年棋类大赛。

2004年,利用文成解放55周年这一契机,教育青少年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优良传统,陶冶爱国情操。

2005年6月至7月,团县委与县国防教育委员会等单位联合举办首届国防教育暨革命传统教育夏令营活动,文成二中、县实验小学的96名学生参加此次夏令营活动。9月,开展“泰利”台风灾后救助活动,把募捐到的钱转送受灾群众。开展党、团知识竞赛,组织“我为团旗添光彩”征文比赛、“我为文成发展做贡献”演讲比赛,组织团员参加全市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的各项比赛。

2006年,清明节组织各中小学校及机关单位500余名青年团员祭扫官山背烈士陵园。

2007年,将官山背烈士墓、刘英纪念馆、刘基庙等作为青少年学生的德育基地,组织4000余名青年学生开展教育活动。

2008年,组织“五四”青年月系列活动,全县60余位单身青年参加活动,通过比赛、联谊,增强相互间的认识交流;参与浙闽青年文化月系列活动,选派15名代表到苍南参加“五四”文艺会演,充分展示文成青年的风采。

2009年,分别举行五四运动90周年纪念大会暨“国旗下的青春誓言”等主题活动。以建队60周年为契机,开展“红领中心向党、祖国发展我成长”主题活动。举行“歌唱祖国歌唱党、快乐童年大家唱”启动仪式。

2010年,组织“我为灾区小朋友捐一元”“情系玉树、抗震救灾”“一对一捐赠大爱心”“奉献爱心、情暖青海”旧衣物捐赠等公益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培养互助互爱意识,增强爱国热情。

2011年,举办文成县第三届青年文化节。组织“红色旋律、青春之声”纪念建党90周年青春红歌大赛,开展第三届“地税杯”青年辩论赛。举办2期“品清茶、读红书、知党恩、跟党走”青年读书沙龙,100余名读书爱好者围绕红书展开交流。与县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举办文成县“邮储之声”十佳朗诵比赛。选派2名县青少年朗诵艺术团成员参加省第六届青少年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分获小学组、中学组一等奖。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工作

1991年,全县568所学校设立少先队,有少先队员48358人、少先队辅导员1001人。2011年,全县46所学校设立少先队,有少先队员16778人、少先队辅导员556人;在10个乡镇和56个社区成立乡镇(社区)少工委。有6所学校18个少先队大队获省雏鹰红旗大队称号,4支小队获“全国文明雏鹰假日文明小队”称号。全县获省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2名、市级9名,获市级十佳少先队辅导员4名,获省级少先队事业功臣1名、市级3名,获市级少先队事业贡献奖1名。全县获市级雏鹰奖章队员20名、市级十佳少先队员3名;表彰县级优秀辅导员320名、优秀志愿辅导员50名;县级五色奖章队员142名、雏鹰奖章队员700名。

历届少代会

1950年5月,文成县建立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少年儿童队改名文成县少年先锋队。至1996年,未有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文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记载。1997年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代表大会时,把该次代表大会作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7年1月,中国少年先锋队文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召开。140名少先队员代表和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出席大会,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少工委,委员19人,林霄当选为主任,林建南、孟李芳当选为副主任。

2011年1月,召开县少先队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勤奋学习,快乐成长,全面发展,为文成宜居宜游生态小康县建设做好全面准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少工委委员35名。会议通过少工委双主任制度,选举团县委副书记周智华、教育局副局长赵东平为少工委主任。下半年,成立10个乡镇和56个社区“少工委”,建立健全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组织网络。

1997—2011年文成县少年先锋队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 23-1

届次	年份	代表数	主要议题	选举结果			少先队员总数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	1997	140人	听取与审议前期少先队工作报告,选举县少工委。	林霄	2人	19人	48358
三	2011	171人	听取与审议前期少先队工作报告,选举县少工委。	周智华、赵东平	5人	35人	16778

说明:资料由县团委提供

活 动

1991年,3.7万小学生参加“学赖宁,争五色奖章”活动,占小学生总数的93%。评选表彰县级少先队活动组织奖2个,红旗大队7个,优秀中队29个,优秀小队35个,优秀辅导员16名,五色奖章少先队员142名。

1994年,开始实施“雏鹰行动”。1995年10月,各级少先队组织“争章达标”活动,深入推广“雏鹰假日小队”经验,不断活跃少先队工作。

1996年,全县城镇“雏鹰行动”参赛面达80%,农村参赛面达30%,有1.2万余名少先队员参加“雏鹰行动”。县实验小学等6所学校分别获省、市雏鹰大队荣誉称号,4支小队获“全国文明雏鹰假日小队”称号,18个大(中)队被评为省级红旗大(中)队。

1998年1月,全县1万余名少先队员参加“红领巾助残统一行动日”活动。“六一”期间。同年,大岙镇小被命名为市级红领巾示范学校,玉壶镇小、黄坦镇小大队荣获市级雏鹰红旗大队。

1999年,文二中、大岙镇小开展“启明星”科技小发明活动,《远航》等10余件作品在市少代会期间展示风采。同年,大岙镇小大队获市级雏鹰红旗大队,文二中等6所学校获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先进学校。

2000年“六一”期间,组织优秀少先队员参加温州市“雏鹰少年大家乐”比赛。2001年5月,组织优秀少先队员参加温州市第二届雏鹰少年大家乐活动。11月,团县委、县教委、县科协在文成二中举办科技节活动,全县3000余名学生参加。团县委牵头,瑞安团市委组织青少年科技能手到珊溪中学“一对一”结对,进行现场观摩与指导。

2002年,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全县95%的小学全面开展“新世纪我能行”体验教育,80%的中学实施“曙光计划”。

2003年3月,中小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印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主题讲课3场。2006年,各少先队继续开展“雏鹰争章”技能大赛、“新世纪我能行”体验教育。2007年,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中小学艺术节、第八届体育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和谐发展。

2008年,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主题。以北京举办奥运会为契机,举行“快乐健身,我为奥运加油”为主题的红领巾校园集体舞大赛。

2009年,开展“孝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未成年人德育建设。召开少先队工作推进会,出台少先队辅导员考核制度,规范少先队工作,提高少先队工作者的积极性。

2011年,开展“红领中心向党,四好少年我争当”系列活动。组织青少年到白云景园,以农事体验、拓展训练、真人飞行棋、自护知识竞猜、树叶贴画为内容校外实践体验活动。组织为见义勇为好青年夏思敏家属捐款,募集善款79980元。

第三章 县妇女联合会

1991—2011年,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开展工作,带领各级妇女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288期,受训妇女83092人;举办法律知识培训126期,参加培训5190人;接待来信来访1996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122人。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1个、省级先进集体4个、市级先进集体7个、市级先进个人10人。慰问少年儿童273次,慰问金40.5万元,赠送书籍9万余册;免费体检26289人次。春蕾计划慰问744人,慰问金25.2万元。同年,全县有妇女干部3005人。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县妇联召开4次妇女代表大会。1992年,下辖各乡镇妇联和村妇代会69个。2011年,下辖乡镇妇联10个、社区妇联56个、村妇联384个。

机构沿革

1991年,县妇联内设办公室、维权部,行政编制5名。2003年,增设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1名。2011年,内设机构与编制未变。

1992年,下辖各乡镇妇联和村妇代会69个。1994年5月,召开县党政机关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第一个妇女委员会(简称“妇委会”),即机关妇委会。2003年,县属单位成立妇委会22个。2011年,全县设立10个乡镇(镇)妇联、56个社区妇联、390个村(居)妇代会、27个县直妇委会。有县、乡(镇)专职妇女干部16人,其中县妇联6人、乡(镇)妇联10人,有村妇代会主任384人、县直妇委会兼职干部27人。

代表大会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92年10月27—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22人,特邀代表30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5人,盖爱萍当选为县妇联主席、潘玉花为副主席。1993年6月,补选潘玉花为主席。1995年11月,补选吴宇凌为副主席(主持工作)。1996年6月,补选吴宇凌为主席。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97年10月27—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21人,特邀代表24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7人、常务委



图23-4 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县妇联提供 1992年摄)

员5人,吴宇凌当选为县妇联主席、金一玲为副主席。2000年4月,补选张楠为主席;2002年12月,补选刘金红为主席。

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于2004年10月8—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21人,特邀代表25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7人、常务委员5人,刘金红当选为县妇联主席、赵燕为副主席。2006年12月,补选陈红兵为主席。

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 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于2009年11月4—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21人,特邀代表21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7人、常务委员5人,陈红兵当选为县妇联主席、赵燕为副主席。2007年9月,补选钟雪华为副主席。

第二节 创建活动

1991年以来,县妇联开展双学双比竞赛,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2名;省级“双学双比”先进集体4个,“妇字号”龙头企业2个,女能手10人;市级“双学双比”基地14个,“妇字号”基地18个,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10人,女能手21人。举办各类巾帼建功培训班51期,参加2636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3人,全国巾帼文明岗1个,省级巾帼文明岗12个,市级巾帼文明岗18个,市级巾帼建功标兵27人。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学习型家庭”等系列创建评选活动。被评为省级“文明家庭”10户、“学习型家庭”8户、“绿色家庭”13户;市级“文明家庭”18户、“学习型家庭”17户、“绿色家庭”18户、“敬老家庭”3户。

双学双比

1991年,开展“双学双比”活动,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女能手1人、市级女能手2人。县妇联被评为市级“双学双比”先进集体。

1992—1996年,“双学双比”围绕“3663”工程的总体目标。建立30个“三八”示范基地,每年动员5000名妇女参加扫盲学习和技术培训,开展以“劳动致富杯”“巾帼扶贫行动”为主题的一系列活动。162名农村妇女被评为女乡土技术员,45名农村妇女被评为女农民技术员以上职称,建立生产基地55个。全县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2人、省级先进协调部门1个,市级“双学双比”先进协调组织1个、先进工作者1人、先进女能手5人。

1997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61班,受训妇女5640人。同年,全县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先进工作者1人,市级先进集体1个、女能手2人、“巾帼扶贫”先进个人1人。

1998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10期、5250人次,270名妇女被评为女农民技术员职称。黄坦镇王宅村的《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建设》项目获市农业科技推广奖励基金四等奖,2人被评为市“双学双比”女能手,1人被评为市级“巾帼扶贫”先进个人,县科委被评为市级“双学双比”先进集体。开展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两个专题调研活动,撰写调研



图23-5 实用技术培训(县妇联提供 1992年摄)

文章14篇,其中2篇获市级优秀奖。

1999年,全县妇女参加实用技术培训4300人次,305名妇女参加农函大学习获得专业技术证书,210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建立“三八”绿色基地22个,妇字号龙头企业1人,亨哈山珍食品公司林红、周山乡水井头村施秋莲获省级“双学双比”女能手,县财政局周月如获省级“双学双比”先进工作者。县科委获市级“双学双比”先进集体,4人获市级“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0年,“天蓬动物养殖有限公司”和“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被授予省级妇字号龙头企业。

2001年,县妇联举办“十五”期间第一期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全县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女能手2人、省级先进协调单位1个,市级“双学双比”女能手2人、先进协调单位2个、先进工作者2人。

2002年,全县各级妇联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23期,参加培训2200余人次。“三百工程”竞赛活动中,黄坦镇奔月养兔场、黄坦镇王宅野菜基地、黄寮乡黄曲寮村杜仲基地、樟台乡山坑村综合基地获温州市认定的生产示范基地称号。“双学双比”活动中,王慧娟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吴云兰、王慧娟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3年,2100名农村妇女参加各类科技知识培训。174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王金凤、王咏梅被评为市“双学双比”女能手,县林业局被评为市先进协调单位。“三百工程”竞赛活动中,黄坦镇共宅野菜基地等4个基地被评为市“双学双比”先进生产示范基地,柳珠凤被评为省级“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林红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4年,9168人次妇女参加各类知识培训。邀请市“双学双比”科技讲师团、温州医学院二医专家一行前往黄坦镇开展送科技卫生下乡活动,近1000名群众参加。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获温州市妇字号龙头企业称号,龙川乡村头名特优水果基地、黄寮乡黄垟坑村板栗基地、巨屿镇柳一山村名优早茶基地、南田镇龙上村绿色水果基地获市第四批双学双比生产示范基地称号。

2006年,以“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为契机,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涌现出一批“双学双比”女能手,刘翠月、郑凤兰获市级“双学双比”女能手荣誉称号。同年,引进针织、制笔等来料加工业务,参与加工妇女达1000余人。

2007年,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教育,5100人次妇女参与各类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4月,省妇联到文成就农村妇代会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妇女参与来料加工情况、“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调研。

2009年,县妇联、县科协、扶贫办,联合举办“双学双比”女能手、村妇代会主任共100人参加的农村妇女劳动力素质培训班。

2010年,联合县科协举办农村妇女劳动力素质培训班;联合县人事劳动局开展家政知识培训;联合县扶贫办成立“文成县来料加工经纪人协会”,评选表彰“十大优秀来料加工经纪人”,创建来料加工专业村8个。

2011年,举办农村妇女创业能手培训班,150余名“双学双比”女能手、村妇代会主任参加培训。同年,推荐4个基地参与省、市级“双学双比”示范基地和“妇”字号农业龙头企业的评选。龙川“山水果园”农庄荣获浙江省首届农家乐休闲旅游“十佳特色点”荣誉称号,为温州全市唯一获此殊荣。

巾帼建功

1991年7月,27个单位相继开展“十杯”竞赛,争做“四有”“四自”女性,被评为市、省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各1人;市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个。

1992—1996年,全县开展各种专业竞赛212次,参赛妇女871人次,提出合理化建议69条。全县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人,全国“巾帼扫盲”先进个人1人,省级“巾帼建功”标兵1人、“巾帼建功”示范岗1个,市级“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4人、先进集体4个。

1997年,县机关部门有289名女职工参加大专以上学历函授学习;1800人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全县被评为省级“巾帼建功”标兵1人,市级“巾帼建功”先进协调部门1个、“巾帼文明示范岗”1个、“巾帼建功”标兵1人、“巾帼建功”先进工作者1人。

1998年,大岙镇信用社被评为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县财税局办税服务厅、国税局办税大厅、县农行营业部、邮政局营业厅4个“巾帼文明”参赛岗通过市级验收。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市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人被评为省级“巾帼建功”标兵,1人被评为市级“巾帼建功”标兵。

1999年,在全县52个单位中开展巾帼创业活动。县财政局办税大厅获省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县中行、电信局、县移动公司获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3人获市级“巾帼建功”标兵。

2000年,文成县各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行业竞赛,提高女职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2001年,全县被评为省级巾帼文明示范岗2个,市级“巾帼建功”标兵2人。

2002年,县地税局征管分局办税厅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农行文成县支行营业厅、县国税局征收局办税厅被评为省级“巾帼文明示范岗”,1人被评为市级“巾帼创业带头人”。

2005年,修订《文成县巾帼文明示范岗评选办法》,使创建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全县组建58支“巾帼志愿者”队伍,分别开展社区、科技、扶贫帮助服务。配合省级卫生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以妇委会为单位专门组建19支“巾帼文明监督队”,定期上街文明督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整治工作。

2006年,开展“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定期上街开展文明督导。组织实施“百岗联动建新村”计划,牵头组织县地税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厅与双桂乡周山下村妇代会结对,开展帮扶再就业服务。县会计核算中心、电业局营销中心分别获2006年度省、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

2007年,中行文成县支行获省“巾帼文明岗”称号。省、市妇联对县地税办税大厅等国家级“巾帼文明示范岗”进行复查并给予保留原荣誉称号。

2008年,全县涌现出一批“巾帼文明示范岗”和“巾帼建功”标兵。其中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获省级“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人民医院监护室、育苗幼儿同获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1人获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等5个“巾帼文明示范岗”与村妇代会结对,各结对岗出资10万余元帮助结对村发展5个项目。

2009年,县电业局大岙供电所营业厅与东溪乡九南村妇代会结对,该岗出资5000元,支持村妇代会阵地建设;出资2万元,扶持油茶基地开发,帮助妇女脱贫致富。

2010年,组织指导浙江移动文成分公司第一营业厅成功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县中心幼儿园成功申报省级“巾帼文明岗”。2011年,召开“巾帼建功”活动20周年纪念暨表彰大会,并制作建功成果展光盘和画册进行展播。召开全县“巾帼建功”推进会,开展巾帼文明岗“互学互评”活动,表彰“巾帼建功”标兵和先进工作者。

文明创建

1996年,制定文明创建工作“九五”规划和工作意见。1997年,开展创建“文明家庭”,塑造家庭新形象活动。表彰获市级“文明家庭”3户、市级“敬老好家庭”3户、市级“双十佳文明家庭”1户,表彰县级“文明家庭”598户。

1998年,与环保局联合开展“妇女·家园·环境”活动。与老龄委联合开展“十佳孝敬公婆好媳妇”“十佳文

明家庭”评选,2个家庭被评为市级“文明家庭”,县人武部家属楼被评为市级“文明楼幢”。

1999年,与县文明办在樟台乡双龙村、巨屿镇方前村开展“十星文明家庭”创建试点,并在樟台乡召开“十星文明家庭”创建现场会,树立“文明家庭”创建样板,参与“十佳孝敬公婆好媳妇”“廉内助”评选。2000年,组织“十佳好媳妇”评选,推进精神文明“十百万工程”,组织全县33个乡镇实施“十星级家庭文明工程”。

2001年,组织开展农村妇女素质调查,并在县《调查与思考》刊登《文成县农村女性素质现状调查与思考》。2002年,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教育,评选出先进个人10人。20支志愿者队伍,390名巾帼志愿者继续开展送科技、送医下乡。

2003年,评选出县级“文明家庭”2470户,1个家庭获省级“学习型家庭”称号,1个家庭获市十佳“学习型家庭”称号,2个家庭获市优秀“学习型家庭”称号。

2005年,组织“文明村居”“文明乡镇”创建工作,评出“文明家庭”4000余户。2006年,全县评选出县级“绿色家庭”40户,5个家庭获省、市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

2007年,1个家庭获市第二届“十佳绿色家庭”称号,1个家庭获温州市绿色家庭称号,1个家庭获市第三届“最佳学习型家庭”称号,2个家庭获市学习型家庭称号,1个家庭获市文明家庭称号。

2008年,结合实际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学习型家庭”等创建评选,2个家庭分别获省级“学习型家庭”和“文明家庭”荣誉称号;2个家庭获市级“学习型家庭”荣誉称号;2个家庭分别获省、市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

2009年,启动新一轮“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评选活动,2个家庭获省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

2010年,开展文明家庭系列创建。1个家庭获第七届浙江省学习型家庭荣誉称号,2个家庭获省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2个家庭获市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1人获市级“学习之星”荣誉称号,2个家庭获市级“学习型家庭”称号。

2011年,巨屿镇花前社区挂牌成立全县首个农村新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阳光假日大酒店挂牌成立首个企业家家长学校。组织巾帼禁毒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禁毒知识及平安家庭创建,评出县级“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80户。

第三节 宣传与维权

宣 传

1991年3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县妇联法律顾问小组上街设点进行法律知识咨询服务,解决各类涉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和案件586个(件)。

1996年,县委、县政府发布实施《文成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1997年,成立《妇女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统计小组和评估小组。逐项落实规划内容。“三八”期间,与县妇幼保健站等单位联合开展妇女病检查,为1800名妇女进行体检。1998年,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3期800人次。2000年开通“148”热线电话,与广播电台开办法制园地,开播妇女维权法。

2001年,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研究会秘书长李明舜主讲,新婚姻法,妇女听取专题讲座。组织机关妇委会主任14人参加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培训班。配备各乡镇专(兼)职妇联主席,派遣妇联干部参加全省妇联系统特邀陪审员培训班,推荐特邀陪审员人选。

2003年开展“148”法律维权周,分发有关宣传资料1000余份。2004年,与县妇幼保健站联合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1010名妇女参加普查。

2005年,协调16个单位建立妇女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与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和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2006年,联合县司法局等8家单位开展“拒绝家庭暴力,构建和谐家园”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法律知识进农村、进家庭。

2007年,组织设计制作以“维权、致富、关爱”为主题图片展获市“百岗联动建新村”摄影展三等奖。县妇联获市级妇女儿童工作创新三等奖。

2008年,联合县司法局、妇幼保健所开展以“提高妇女法律意识,维护妇女权益”为主题的“三八”妇女维权法制宣传系列,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开展“反对家庭暴力,从我做起”签名承诺活动启动仪式,全县384个行政村1万余名男性公民在承诺书上签名。

2009年,联合县司法局开展以“十万妇女学法律、家庭平安促和谐”为主题的法律知识竞赛,收到有效答题卡2000余份,从中抽取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优胜奖100名,评出组织奖10名。2010年,成立首支学生反家暴志愿者队伍。

2011年,成立文成县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村)妇女维权站,完成《文成县“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终期监测评估工作。承办市妇联等单位主办的“情暖五月关爱母亲”活动,慰问57名贫困母亲、革命老妈妈、烈士遗孀老妈妈和1支巾帼志愿者服务队。

维 权

1991—1996年,县妇联接收来信68件,处理65件,办结率95%,接待来访34件(163人次),处理33件,办结率97%。法律咨询47人次,为受害妇女代写诉讼9件,配合有关单位解救、遣送被拐卖妇女18人。对境域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状况进行调查。1997年,接待来信来访196件次,法律咨询19件,来信处理率100%。解救被拐骗妇女儿童3人。1998年,接待来信来访55件次,法律咨询18件,来信处理率100%。解救被拐骗妇女儿童4人。1999年,接待来信来访98件次,法律咨询7件,来信处理率95%,解救被拐骗妇女儿童4名。2000年,接待来信来访60件,处理率100%。县妇联叶美玉、周壤乡妇联张嫦云评为市级维权工作先进个人。

2001年“148”妇女维权周期间,接待来电来访48人次,法律服务咨询点现场答疑35人次。全年接待来信来访79人次,调解38件婚姻家庭纠纷,提交法院12起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调解劝合20对夫妻。2002年“148”妇女维权周期间,接待来电来访23人次,法律服务咨询点现场答疑29人次。全年接待来信来访79人次,调解45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劝合15对夫妻。

2003—2006年,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接待来信、来电、来访267件,结案率99%。2007年,县妇联聘请县诚意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广大被侵权的妇女有了坚强的后盾。同年,接待来信、来电、来访85件,结案率98%。

2008年接待来信、来电、来访52件;2009年,接待来信、来电、来访60件。对群众反响强烈、处理难度大的妇女维权案件,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合作,及时解决疑难问题,维护受害人权益。

2010年,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重点关注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大案件的查处。派员参加省、县人民陪审员培训。全年接待来信、来电、来访62件。2011年,实行AB岗及全员信访接待制度,接待来电来访53件,信访结案率达100%。

第四节 关爱少儿事业

1991年“六一”期间,配合卫生部门为0~7岁幼儿健康体检。进行独生子女“健优美”的评选,为255名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发放健康奖。

1992—1996年,协助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九十年代儿童发展纲要》和少儿事业发展“八五”“九五”计划。牵头对“八五”期间《纲要》《规划》进行验收评估,协助县政府完成《文成县“九五”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的制订。5年间,慰问215所(个)学校、单位,赠书9万余册,免费为0~7岁儿童体验11289人次。为加强学前教育,缓解幼儿入托难矛盾。1993年,县妇联创办育苗幼儿园,占地面积757.5平方米,建筑面积922平方米,投资65万元。

1997年,落实21名儿童结对帮扶。获评市级少儿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人,获评县级少儿先进集体称号8个、先进个人18人。

1998年,完成“九五”少儿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为学校捐赠教学仪器价值4万余元。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助学结对38名女童。县育苗幼儿园通过教委二级幼儿园验收,县实验小学家长学校被评为省级先进家长学校。

1999年,开展“儿童发展规划”中期监测评估、查漏补缺,推进儿童少年事业的健康发展。大岙镇妇联获评市级少儿工作先进集体,县妇联夏美花、珊溪镇妇联王艳红获市级少儿工作先进个人。

2000年,县实验小学的示范性家长学校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县中心幼儿园率先实行园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

2001年“六一”期间,省妇联副主席厉月姿一行到文成扶贫助学回访,省妇联为龙川小学的学生送去500份学习用品和100套服装。市妇联送给龙川小学一套旗鼓。全年落实结对儿童15名。被评为市“少儿”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人。

2002年,组织实施“春蕾计划”扶贫助学,24名特困学生得到扶助。被评为市级春蕾工作先进个人1人、优秀春蕾女童2名。

2003年,开展“春蕾计划”活动,37名儿童得到资助。开展“我做合格小公民”有奖征文活动,收到来稿163篇,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开展“十五”妇女儿童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两规”中期监测评估报告,获市三等奖。

2004年,县妇儿工委成员到县聋哑学校等园校进行慰问,给小朋友们送去价值3万余元的图书、玩具、慰问金。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的“双合格”标准征集,收到89篇来稿。

2005年,市女企业家协会会员两次到文成结对助学,全县85名贫困女童得到资助。举办家庭教育知识培训,邀请全国知名家庭教育专家给家长作家庭教育知识专题讲座。县中心幼儿园家长学校顺利通过市检查组验收,晋升为市级示范性家长学校。

2006年5月26日,市委党校2002级中青年干部本科班资助文成县“春蕾女童”结对仪式在县人武部举行,28名贫困女童得到资助。10月,在文成举行,4000余名家长和教职员工参加报告会。县妇联、团委、民政、教育、文化广电等单位到桂山乡校、县聋哑学校、珊溪映山红、幼儿园等进行慰问,给孩子们送去价值2万余元的图书、玩具及慰问金。

2007年,为贫困女童发放助学资金12.2万元。同年,妇儿工委经费纳入财政预算。3月,在县政府召开“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关爱行动动员会,有关乡镇妇联主任等100余人参加动员会。4月,在二源乡校举行代

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仪式,70名志愿者成为代理家长并向留守儿童赠送礼物。5月,市妇联、市教育局到二源乡校进行慰问,向学校赠送价值11250元的复印机1台。5月,以“关爱儿童共享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庆“六一”文艺会演在县电影院举行,700余名家长及小朋友参加活动。10月,在县府礼堂举办家庭教育专题报告会,邀请全国巡回报告团成员为县城有关学校、幼儿园的家长作报告,1000余名家长听取报告。

2008年5月,市妇联、市民办教育协会等单位到珊溪映山红幼儿园进行慰问,向幼儿园赠送慰问金5000元。5月,县有关部门到县聋哑学校等进行慰问,给孩子们送去价值3万余元的玩具及慰问金。6月,组织人员到二源乡校、百丈漈、西坑镇小、下垟小学等学校探访慰问贫困留守儿童。7月在朝阳新村家教指导中心召开“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家教座谈会,帮助家长树立家教新理念。

2009年“六一”期间,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给孩子们送去价值4万余元的玩具,为两所公办学校解决20余万元的维修空缺资金。到巨屿镇慰问5户贫困儿童家庭,联合巨屿镇妇联筹到善款30余万元,帮助潘大伟成功做骨髓移植手术。联合县文明办等单位在二源乡二源村成立温州市首个“未成年人活动之家”。

2010年“六一”期间,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率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县中心幼儿园等校园看望儿童,赠送玩具84箱,发放慰问金1万元。体育局举办首届庆“六一”幼儿体操比赛,来自全县各幼儿园的900余名幼儿参加比赛。邀请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周奇等在文成中学、县实验小学给家长作题为《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今天,我们如何做家长》的家教知识讲座。

2011年,组织文成中学等3所学校进行以“树‘四自’精神,做阳光女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接受教育女生1500余人。进行“六一”慰问,给学校、幼儿园赠送价值4万余元的文体用具、玩具及慰问金。实施“春蕾计划”,23名春蕾女童得到资助。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系列活动,二源学校建立全省首个“共享蓝天儿童图书室”,建立留守儿童俱乐部4个。

第四章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有下属县级学(协)会18个,乡(镇)协会15个,384个行政村科协协会组织。1991—2011年,召开第三次至第六次代表大会。其间,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计600人,组织科技人员7000人次到全县各乡镇、村庄开展科普宣传。举办科普讲座72场,发放科普资料9.95万份,科技咨询2.4万人次,编排科普图片展览2500米,直接接受科普教育群众1.58万人次。举办23届“农函大”培训班,累计招收一年制学员7510人,共开办蔬菜、食用菌、淡水养殖等21个专业。举办各类技术培训710期,受训人数6.3万人次。举办十届青少年科技节活动,收到各类作品1.4万件,获市级一、二、三等奖100项。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2项(个),建立示范基地39个,培育示范农户7650户,扶持(创办)企业14家,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362期,累计发放科普资料26280份,培训(咨询)19820人次,项目带动农民增收5150余万元。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召开4次代表大会。2011年,全县设立10个乡镇和384个行政村科学技术协会。

机 构

内设机构 1991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内设办公室,核定编制4名,2009年增加人员1人。2011年,内设机构和人员不变。

基层协会 1991年,下属学(协)会18个、乡(镇)协会15个。1995年,增设县青少年科技教育学会。1998年,增设县工业科技协会、技术监督学会、测绘学会,气象学会。2000年增设花卉盆景协会,2002年增早芋营销协会和兔业协会。2008年,全县33个乡镇和384个行政村分别成立科学技术协会。

代表大会

1990年9月,召开县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三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务委员13人,赵贞兰当选为主席。1993年6月,召开委员会会议,选举金云良为主席。

1998年9月,召开县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五届(原四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务委员13名,张晓曙当选为主席,胡立春为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2001年1月,召开委员会会议选举钟维枢为主席。

2005年5月,召开县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六届委员会委员31名、常务委员11名。施彩微当选为主席,刘炜珉为副主席兼秘书长。大会并决定,1956年11月召开首次县科普协会和1980年2月正式召开县科协代表大会,作为科协代表大会的延续,将本次大会(原为第五次调整为第六次)。

2008年6月,召开科协六届12次常委会,蓝昌盛当选为主席、俞东为副主席。2011年4月,召开科协六届十六次常委会,选举陈上都为县科协主席。

第二节 科普宣传与教育

县科协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建立各种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技、科普活动周和中国浙江科普节活动。组织科技人员到乡镇及行政村进行科普宣传,举办科普讲座、发放科普资料、科技咨询、编排科普图片展览,推动全县科技进步。

宣传与培训

1991—1996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建立各种科普志愿者队伍600人。组织科技人员7000人次到33个乡镇、571个行政村进行科普宣传。

1997年10—11月上旬,举办全县科普宣传月活动。制成专题片“科技之光”,在县电视台及重点乡镇的有线电视站上播放。邀请有关专家、农业技术人员编写《文成农村实用技术读本》,发到农村和各单位,进行科技培训。

1998年,举办主题为“公众理解科学,科学造福人类”的县第八次科普宣传月活动,开展种养技术、医疗卫生保健、假冒伪劣商品识别、破除迷信等实用科技知识咨询。

1999年,举办科技讲座报告会29场、3500人次参加。邀请浙江大学教授何亚平作《现代科技与知识经济》讲座。农、林、医等10余个学会的40余名科技人员在县城、珊溪镇、南田镇进行3次大型科技服务5000余人次。组织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200余期,受训1800人次,发放资料8200余份。

2000年,分别到21个乡镇进行科技讲座、现场指导。在县电视台播放农村科技录像片150片目(次),选派农业技术人员赴南田、二源针对效益农业问题进行调研,提出高山茄子种植标准化、雪梨栽培管理标准化、高山盘菜标准化。

2001年,深入各乡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和各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服务。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82期,受训农民达4000余人次,开展大型科技服务12次,发放各种科技资料3万余份。

2002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到各乡镇举办农业科技知识培训班40期,受训农民4000余人次;举办大型科技咨询活动8次,发放科技资料8000份,受询人员3000余人次。

2003年,到各乡镇举办科技培训班和实用技术专题讲座80期,受训农民达4000人次,培训村干部8期400人。开展大型科技咨询3起,发放科技资料2.6万份,向乡镇赠送科普图书500余册,展出科普挂图800幅,受询群众2000余人次。

2004年,组织科技人员300人次到22个乡镇210个村开展科普宣传60场。邀请省农科院、浙大等有关专家到文成,到各乡镇巡回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与实用技术专题讲座受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1700余人次。组织10名科技教师举办4期150人参加的村干部培训,传授先进的农村实用技术。组织大型科技咨询活动3次,发放各种科技资料1.8万份,向乡镇赠送科普图书500余册,展出科普挂图600幅,受教育群众达2.8万人次。

2005年,组织科技人员到各乡镇巡回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与实用技术专题讲座60期,受训农民5000余人次。组织10名科技教师,举办4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50名村干部参加培训。组织大型科技咨询活动3次,发放各种科技资料2.2万份,向乡镇赠送科普图书600余册,展出科普挂图600幅,受教育群众3.8万人次。

2006年,与县电视台、县政府网站分别建立文成科普与科普之窗栏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5次科技送下乡活动,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各项科普知识咨询服务,累计参加服务团科技人员300余人次,受询群众5000余人次,发放各种科技资料1万余份,向乡镇赠送科普图书200余册,受惠群众2万余人。

2007年,配合相关部门在县城、珊溪、百丈漈、二源、上林举办大型科技宣传咨询。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村、进企业开展科技咨询25场次,发放科普资料2.52万份,服务群众3万余人。建立大岙镇、珊溪镇、二源乡、仰山乡、日省名茶公司5个培训教学示范点和南田、周墩、岭南、二源、南阳5个村级科技(科普)活动室。根据乡村实际需要,邀请省内外农业专家深入33个乡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办茶叶、蔬菜、中药材等技术培训202场次,培训农民13980人次,发放科技资料2.8万份。

2008年,利用“科普宣传周”“科技三下乡”活动,组织举办大型科技集会2场次,出动科普大篷车展出2场。

2009年,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农村宣传科普知识,29个部门的300余人次参加活动。整合省、市科技特派员、专隶咨询服务团、县拔尖人才和优秀农村乡土人才、优秀农技人员等各类人才资源优势,举办“专家乡村服务行”活动,分别在珊溪、金炉、二源、周山等地开展活动6场次。

2010年,投入10余万元印发科普宣传资料,并定期更新科普画廊科普宣传图片资料。进行“创建低碳家庭、倡导时尚生活”知识竞赛,引导公众对节能减排形成共识。成功举办温州市第二届“瓯越学术论坛”文成分会场活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繁荣学术思想搭建平台。

2011年9月,与县文明办在建设路联合举办全国第九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暨第八个“科普日”大型宣传咨询服务。举办科普宣传周,县科技局等14个部门的各类科技人员、科普志愿者150余人次参加。深入基层、走进学校开展“气象进社区”“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科普进校园”等科普宣传。

青少年科普活动

1998年,面向青少年开展科普讲座,邀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青少年优秀辅导员、瑞安中学特级教师洪景椿为全县200余名师生代表作题为《青少年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科普讲座。

1999年,组织多项多次青少年科普交流:县重点乡镇中小学师生听取《当代科技》讲座6期,3000余人次参加;邀请市科普学者2人到文成作《生物百项——生物环境科技知识》讲座;组织部分师生赴杭州参加全省青少年创造教育培训学习;组织青少年参加温州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节活动和欧海区科协举办的“青少年小发明科普展览会”。同年,成立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举办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节,累计收到各类作品1.4万件,评出一等奖308项,二等奖690项,三等奖1250项,获省级一、二等奖23项,获市级一、二、三等奖110项。

2002年,举办县第三届青少年科技节,有3万余名师生参加,1200余件作品展出。276件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5个单位获集体优秀组织奖。

2003年,组织50所学校、6所幼儿园、7个学区的5000余名师生参加创新大赛和观摩,展出作品1186件,有143项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选出25件送温州参赛,获得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13项。

2004年,青少年科技协会参加第十八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宗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其中《文成旅游业发展的调查报告》获二等奖,《风的成因演示器》《神奇的帽子》获三等奖;参加温州市中小学智能机器人比赛,其中《机器人迷宫项目》获二等奖,同时该两项还获浙江省机器人比赛三等奖。举办县第五届青少年科技节。收到各类作品1087件,其中小制作551件、小发明84件、小论文226篇、科技实践活动32项、科幻画172幅、网页22个,评出一等奖32项、二等奖61项、三等奖138项,并选出32件送市级参赛。

2005年,会同县教育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成功举办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收到38所中小学选送的各类作品839件,其中小制作270件、小发明102件、小论文171篇、科技实践活动36项、科幻画260幅。评出一等奖29项(篇)、二等奖65项(篇)、三等奖169项(篇)。

2006年,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普讲座16次,参加同学7000余人次,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9次,成功举办第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赛收到40所中小学1800余名同学选送的各类作品1000余件,论文100余篇。

2007年,举办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40所中小学1470余名学生参加。评出一等奖24项(篇)、二等奖54项(篇)、三等奖175项(篇)。

2008年,举行文成县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首次邀请市航空航海运动协会来文成体育中心进行航模表演,使青少年学生开阔视野,增添科学知识。组织50余名优秀青少年学生赴温州科技馆参观学习和观摩市科技大赛海陆空航模比赛。

2010年,组织8所边远山区乡村学校70余名优秀青少年学生赴温州科技馆体验智慧中华——古典益智游戏体验展、地震科普体验展和参观科技馆、博物馆。举办以“创新·体验·成长——走进低碳生活”为主题的县第十届青少年科技节科技创新大赛暨航模邀请赛,增加机器人创意赛和举行航模邀请赛,21所边远山区中小学校参赛学生、部分学生家长等近2000余人品味到科技盛宴。

2011年,与县教育局联合开展“春泥计划”和继续组织“山娃进城看世界”活动。

农函大分校工作

中国农函大文成县分校成立于1989年。至2011年,举办23届“农函大”培训,累计招收一年制学员7510名,开办蔬菜、食用菌、家禽、家畜、淡水养殖、果树栽培、茶叶、农村财经、农村建筑等21个专业。举办各类技术培训710期,受训人数6.3万人次。

1997年农函大招收第14届学员108名。其中,中级部13个专业、初级部11个专业,招收重点仰山乡和珊溪镇学员。

1999年,县乡两级科协通过广泛宣传、专人负责、正确引导、精心组织,并利用黑板报、广播电视、动员会、走访等形式做好农函大招生工作,招生数766人,完成市科协下达的招生任务数3.8倍。

2000年,第16届农函大招收学员创历史最高水平,达898名。其中,女学员622名,占68%。报名专业遍及20余个,其中种植业515人,养殖业348人,乡镇企业15人,综合类专业20人。

2001—2007年,“农函大”学习专业有畜牧、水果、蔬菜、淡水养殖、食用菌等7个专业。重点乡镇建立8个“农函大”辅导站。2008年开始,“农函大”辅导站停办。

第三节 科技服务与示范

县科协对“六大农业开发示范基地”“十大系列新产品开发”等项目进行科技服务,开展“双百”科技行动计划,举办大型科技宣传咨询,组织青少年参观温州市科技馆、文成气象科普基地,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村、进企业开展科技咨询,开展“百名专家联百村帮千户”活动,坚持面向市场、突出特色、创新思路,助推科技服务新农村建设。

科技服务

1991—1993年,牵头全县食用菌生产及科技服务。1994年成立雪梨研究会,三次召开研讨会,聘请省市县有关专家,对二源、十源两乡200余亩梨园进行人工授粉为主的综合配套管理试验,做好80余项不同授粉品种、不同激素试验,摸出一套雪梨高产技术。

1995—1996年,从广东、安徽等地引进二系杂交稻和无籽西瓜在西坑、仰山、樟台等地试种,取得成功。与中国农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农科院取得联系后,安排多点、多种作物,进行生物菌肥使用试验,取得成果。

1997年召开全县花菇生产现场会,指导下垟乡种花菇120万筒,产值600万元。1999年开展“双百”科技行

动计划,选派县农学会会员44名、林学会18名、水利学会8名、质量管理协会30名,组成百名科技人员与百个企业(基地)挂钩结对。

2000年,引进蔬菜、水稻等优良品种42个和各种农业新技术;选派农业技术人员赴南田、二源针对效益农业问题提出搞农业标准化规划。

2006年,金炉乡的兔类养殖产业化经营项目被列入中国科协的“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同时,兔业协会被评为2006年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集体。成立金炉乡兔业协会,年推广优良种兔30余万只,发展养殖农户3100余户,通过技术提升,加工生产皮毛产品与兔肉松系列产品,年产值2500余万元。

2007年,在县城、珊溪、百丈漈、二源、上林等地举办大型科技宣传咨询,组织科技人员下乡25场次,发放科普资料2.52万份,服务群众3万余人。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2项(个),建立示范基地39个,培育示范农户7650户,扶持(创办)企业14家,项目带动农民增收5150万元。

2008年,结合“富民攻坚计划”和培育发展兔业、茶叶、药材、油菜等7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整合省、市科技特派员、县级专家、农村乡土人才、农技人员举办县百名专家“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

2010年,邀请浙江农林大学陈永根等16名省市县专家作专题讲座。5月26日,在十源乡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省亚热带作物所历晓腊专家随组到现场技术指导,为十源乡果农,传授科技知识。6月11日,邀请省地震局叶建青专家给公众作防震减灾专题讲座。

2011年,开展市“百名专家联百村帮千户”活动。4—5月,组织市专家组吴振旺、胡乐园等专家赴周壤等乡镇开展科技培训、实地指导、互动交流5场次。春节期间,文成专家组组长、温州市畜牧局王柏强局长多次带队到黄坦镇察看生猪疫情,进行现场指导,及时控制疫情,为200户养殖户挽回经济损失保驾护航。

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1997年,经严格考试、考核和评审,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定全县农民技术员职称454人,其中农民技师6人、农民助理技师27人、农民技术员117人、农民助理技术员304人。同年,为农民技术职称评定人数最多的一年。

2000年,评定农民技术职称112人,其中畜禽养殖专业51人、果树专业49人、蔬菜专业7人、种植业和食用菌专业5人。

2004年11月评定农民技术职称20人,其中农民助理技师5人、技术员10人、助理技术员5人。2005年度选拔第一轮县级农村乡土人才200名,评选第一届优秀农村乡土人才30名。2007年评定农民技术职称86名,技术员66名、农民助理技师20名。评定县第二轮农村乡土人才200名和第二届优秀农村乡土人才40名。2008年开展第二轮乡土人才选拔,评定农村乡土人才2000名。2011年第三轮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评定农村乡土人才100名。

示范基地创建

1996年5月,导石垟林场等地试种食用菌18万筒,推动了石垟、下垟等乡掀起种菇热。

1999年,二源乡科协引进作物新品种,发展秋季瓜类、稻田养鱼、珍稀动物养殖,进行低产梨园改造,建立药材生产基地,水果生产年收入近100万元。珊溪镇科协引进新品种,发展连片东魁杨梅基地,建立畜禽新品种养殖基地。金炉乡科协引导与帮助农户发展肉兔养殖,全乡肉兔年产值达150万元。樟台乡科协成立蔬菜、粮食、水果、畜牧4个专业技术协会,全乡形成春淡蔬菜基地2000亩,其中大棚种植400余套、近150亩。春淡蔬菜单项收入800余万元。

2001年仰山乡发展经济林基地,种植面积扩大到1800余亩,其中东魁杨梅基地1100余亩,年水果单项产值280余万元。该基地被市科协列为欠发达乡镇扶贫攻坚科普示范基地。二源乡建成千亩“绿色大米”生产基地,填补浙江省绿色稻米生产的空白。平和乡名茶生产基地初具规模,拥有高产优质茶园660亩,建成以加工生产“半天香”名茶为主的茶叶加工龙头企业。同时,名茶“半天香”制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玉壶镇与金炉乡大力发展肉兔养殖业,养殖大户发展到220余户,肉兔养殖量发展到115万只。

2002年,仰山乡继续与省农科院、市农科所等科研单位建立横向联系,建立水果新品种母本园和种子种苗繁育基地300亩,优质经济林基地2400余亩。二源乡建立千亩“绿色大米”生产基地,“半天香”茶叶在全省名茶评比中被评为一类新产品。

2003年,仰山乡与省市两级农科院紧密联系,建立优质经济林3500亩。天顶湖名茶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立的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开发茶园1100亩,精心培育,努力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2004年,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茶场的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初具规模。引进泰顺县茶叶局农艺师兰月明为公司总经理,使茶叶加工龙头企业规模日渐壮大,经济和社会效益逐年增加。在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农产品展销会和名茶评比活动中,多次获得金奖和银奖。天顶湖名茶开发有限公司新亭茶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种植优质茶园400亩,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举办第一届杨梅;二源乡“绿色稻米”生产基地面积增加到3000亩,成为温州市放心农产品基地之一、浙江省首个绿色稻米生产示范园区。

2005年,建成县级科技示范基地10个、科技示范企业3个。2006年,县兔业协会获中国科协和财政部颁发的“科普惠农兴村”先进集体。2008年,仰山乡塘山村获得市级科普示范单位,周壤乡外南村、兔业协会获得市级科普示范基地。

2009年,十源乡山头坪果业合作社示范基地获评市级科普示范基地。2010年安排15万元,补助十源乡山头坪雪梨等8个市、县科普示范基地和支持周山畲族乡官坑村结对单位的新农村建设。十源乡被确定为“市级科普示范乡”。2011年,申报市级科普示范基地2个(巨屿镇葛洋胡柚基地、周壤乡岭南茶叶基地)。周壤岭南茶场顺利通过验收。至年末,全县有市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8个。

第四节 基层科普活动

1999年开始,科协下属学会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发表各类学术论文,举办各类活动,为各行各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

学术交流

1999年,县教育学会编辑出版文成乡土教材《刘伯温的故乡——文成》。县医学会、农学会、教学学会、会计学会在一年中就撰写交流材料300余篇,其中被省、市级以上刊物采用80余篇。

2001年,县医学会承担市级科研项目2个,发表各类学术论文22篇,其中国家级4篇、省级18篇。共有40篇论文参加国内学术交流,其中1篇在国际学术交流会上交流。2003年,县医学会等组织有学术研究项目40余个,其中,市级课题20余个,全年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60余人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7人次。

2005年,县级学会和协会推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学术研究方面,县教育学会等组织学术研究项目共有40余个,其中市级以上课题20余个。2006年县医学会承担与参加市、县二级科研项目10项,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省级刊物54篇、市级2篇。县茶叶学会和县科协的《高山苦丁茶原生态栽培技术与产品精加工技术研究》课题,被列入2006年温州市科研项目。

2007年,县医学会承担科研课题11项,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1篇,省级刊物27篇,参加国内学术交流13篇次。县会计学会协助财政部门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11期,培训会计人员1091人。

2011年成功举办温州市第二届“瓯越学术论坛”文成分会场活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繁荣学术思想搭建平台。

科普活动

1999年各乡镇科协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农村科普工作。二源乡科协开展科技培训,引进作物新品种,水果生产年收入近100万元。珊溪镇科协引进新品种,发展连片东魁杨梅基地,建立畜禽新品种养殖基地。金炉乡科协引导与帮助农户发展肉兔养殖,全乡肉兔年产值150万元。同年,县农学会参与农业科研及农业丰收计划项目20余项,其中14项荣获1999年度农业丰收奖。

2000年,樟台乡科协引进新品种10个,引进草莓种植技术员7名,由12名农技人员组成摩托车队深入田头指导。县会计学会举办11期1070人的培训班,还分别到各单位培训。县教育学会发动会员撰写教育论文800余篇。

2002年,县农学会重点推广无公害蔬菜、半天香茶叶生产、肉兔与皮用兔养殖等技术,建成一批优质高效的示范基地。县质量管理协会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质量认证体系知识培训;县会计学会举办多期会计上岗培训班,300余人次参加培训。

2003年始,县医学会、教育学会、质量协会等组织确定和落实学术研究项目40余个、市级课题20余个,全年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60余人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7人次。

2004年,县会计学会等组织学术研究项目共40余个,其中市级以上下达的课题20余个。县农协会协同县农业局继续推广无公害蔬菜栽培、绿色稻米生产、旱芋种植、半天香茶叶生产、肉兔与皮用兔养殖、加工兔肉松等技术,以示范带农户,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规模经营方式,逐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2005年,各涉农协会协同县农业(水利)局、林业局继续推广无公害蔬菜栽培、绿色稻米生产、旱芋种植、半天香茶叶生产、肉兔与皮用兔养殖、加工兔肉松、食用花卉和绿化苗木栽培等技术。

2006年,县会计学会举办“世界贸易与新会计准则”等知识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学员200余人。县农产品产销合作社聘请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3期,提高高山蔬菜的栽培技术与营销水平。县茶叶学会开展高山苦丁茶原生态栽培技术与产品精加工技术研究,并被列入2006年温州市科研项目。

2009年,全年邀请省、市、县专家到33个乡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举办茶叶、蔬菜、药材、杨梅、油茶、油菜、兔业、花卉、绿色稻米、营销等科技培训讲座100余场次,培训农民1.2万人次,编印发放科普手册及科技资料10万份。

2010年6月,组织市老卫协医学老专家10余人赴珊溪水库库区云湖乡为老百姓进行义诊,并免费赠送价值5000余元的药品。10月,联合市科协组织专家赴朱雅乡进行送医送药送科普下乡活动,赠送价值5000余元的药品。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侨乡留守群众和学校学生200余人得到医学专家诊治和科学知识教育。

2011年5月,县花卉盆景协会展出盆景作品300余盆,观赏市民5000余人次。10月,邀请温州市航空航模车模表演队和温州市《科普大篷车》一同进校园,让南田中、小学的2000余师生吸纳、增长科普知识。

科普活动中心建设

2006年,投资80万元开始修建县科普活动中心,2007年年底投入使用。活动中心拥有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设有科普办公室、多媒体活动室、科技图书馆、阅览室、科普知识展览厅、科技成果陈列厅、科普交流中心、网上技术市场、科技情报中心、科技远程教育培训中心等。

2008年,投入50余万元装修活动中心,投入20余万元建设仰山乡等20个乡镇的标准科普画廊21座。在富有民族特色的西坑民族学校和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县实验小学建立科普图书馆、科普画廊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为青少年学生提供较为完善的科普教育平台。

至2011年,投入33.8万元建设10个乡镇的标准科普画廊。

第五章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991—2011年,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海外华侨、侨胞8000余人次,累计向海外侨团、侨胞传发贺电、贺信、电话6000份(次),寄发春节贺年卡2800份,刊发《文成侨讯》73期4.3万份,组织召开华侨、侨眷座谈会140次。接待侨界群众来访2400人次、来信850件次,协助解决涉侨案件和纠纷550件,协助办理涉外公证、护照、房产证和结婚证等1800余件(份),代办护照遗失登报声明3100份,侨胞、侨眷20年间累计捐资人民币11402万元。全县累计侨汇306015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随身携带)。1963年,由178位海内外侨胞、侨眷捐资3.48万元人民币,兴建一座坐落在原县前街17号、建筑面积450平方米,3间3层的县侨联办公楼。1998年,玉壶镇侨联建成3间5层,占地面积130平方米,建筑面积638平方米,设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和华侨历史陈列室的“华侨之家”。2003年,由270位海内外侨胞、侨眷捐资220万元人民币,兴建一座3间7层,建筑面积1180平方米的县侨联新大楼,各个办公室配有空调、电脑等。2005年,东溪乡侨联建成3间3层,建筑面积350平方米,设有接待室、办公室、会议室和华侨陈列室的“华侨之家”。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县侨联于1962年11月成立。1991—2011年,召开县第五次至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侨联第五届至第七届主席、副主席22人次。先后发展下属乡镇侨联组织12个,村侨联30个。侨联设施不断完善。

内设机构

1991年内设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5名。2011年,行政编制与内设机构未变。

基层机构

1986年3月,成立首个镇级侨联组织玉壶镇侨联。1990年9月,成立南田区侨联。1994年,成立周壤乡、大岙镇侨联。1997年12月,成立东溪乡侨联(1992年年前设东溪、吕溪两个侨联)。2002年11月,成立上林乡侨联。2007年9月,成立龙川乡侨联。2008年11月,成立樟台乡侨联。2009年4月,成立朱雅乡侨联。2010年9月,成立十源乡侨联。2011年1月,成立里阳乡侨联。2011年12月,成立百丈漈镇侨联。

玉壶镇龙背村等30个村先后成立村侨联。

2011年,有县侨联委员63人、乡镇侨联委员366人、村级侨联委员570人。

代表大会

1993年11月19日,县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胡克当当选为县侨联第五届主席,胡有志、夏昌勇、吴正超为副主席,夏昌勇兼秘书长。1997年5月8日,县侨联五届三次全委会选举夏昌勇为县侨联第五届主席。

2005年3月30日,县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胡文铨当选为县侨联第六届主席,施正社为专职副主席。

2010年4月1日,县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胡文铨当选为县侨联第七届主席,胡翠娥为专职副主席。



图23-6 县侨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县侨联提供 2005年摄)

第二节 工作活动

1991—2011年,接待外国政府考察团4批次,县领导出国考察14批次。外事侨务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和上级外办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条龙服务。做好项目的选定、翻译和海外主要人士的联络。

海外联谊

县侨联与海外华侨社团组织及华侨华人保持经常联系。为了更加密切与海外侨团、侨胞的交往,县侨联负责人三次会同县政府经贸和县政协考察团出访考察意大利、荷兰、法国、西班牙、德国、奥地利及西欧,体验海外侨胞的产业和生活情况,取得海外联谊工作的新突破。

捐资与投资

县侨胞、侨眷20年间累计捐资11402万元。其中,东溪乡侨联利用在2005年10月召开纪念华侨历史100周年庆典活动和2008年4月第三次侨代会第2次会议,发动侨胞、侨眷捐资650万元;玉壶镇侨联在2009年为筹建玉壶龙坑至二源朱阳公路,发动侨胞捐资200余万元,其中旅意侨胞胡圣奎个人捐资100万元。旅意华侨胡立赣捐资200万元建造周壤乡周墩村和平塔;旅意侨胞胡志潺捐资60次,计235万元;林太找、叶董茂、胡绍光、胡绍查、胡华锋、胡立井、胡绍料和周克信等8人捐资均在100万元以上。

1991—2011年文成县侨胞、侨眷捐资情况一览表

表23-2

单位:万元

年 份	捐资金额	年 份	捐资金额
1991—1999	3019	2003	313
2000	192	2004	621
2001	211	2005	486
2002	228	2006	700

续表 23-2

年 份	捐资金额	年 份	捐资金额
2007	750	2010	963
2008	1396	2011	848
2009	1675	累计	11402

说明:资料由县侨联提供

1985年,旅荷华侨胡克盛与县华侨友谊公司、县外侨办三方合资建设文成华侨饭店,拉开华侨回乡投资的帷幕。1995年以来,由旅荷兰、意大利、比利时等华侨与文成县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电力投资公司共同投资1.26亿元(人民币)建设高岭头二级水电站,其中侨资投入6000余万元。此后,侨资还参与投资建设高岭头三级水电站、周壤坑下山水电站以及玉壶东溪三级水电站等水电资源开发项目。据不完全统计,文成华侨在全国投资房地产的资金近100亿元,结汇后的资金70%以上流向其他大中城市。华侨华人回国投资的项目中,大部分集中在水电、房地产、商贸等行业,投往农业、工业、旅游业的项目数量很小。

为侨服务

1993年至2011年,全县侨联组织接待侨界群众来访2400人次,来信850件次,协助解决涉侨案件和纠纷550件,协助办理涉外公证、护照、房产证和结婚证等1800余件(份),代办护照遗失登报声明3100份,每年慰问病、老、残、弱侨胞、侨眷200人次。关心重视侨界留守儿童工作。2011年在周南小学举办首期侨界“留守儿童”快乐营,80余名侨界“留守儿童”参加为期15天的快乐营活动。活动期间举行了快乐营开、闭营仪式,快乐文化节活动,活动成果展,开设博学爱国主义、外语、交通安全、国外文化和心理辅导等课程,着重培养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和性格。(详见华侨卷·为侨服务)

第六章 县工商业联合会

文成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是全县工商业界组织的人民团体。县总商会是商人依法组建的社会团体,从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工商业繁荣为宗旨,于2010年建立。县工商联与总商会两个牌子合署办公。20年来,县工商联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活动,20余家企业通过县工商联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法律咨询和维权;与县建行签订集体办理建行创富精英卡和建行结算通卡的协议,为县工商联执委以上成员60余家企业办理此项业务。联合县劳动人事局、县农业局举办秋季人力资源招聘会,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为招聘者提供100余个就业岗位。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支援新农村建设、扶贫助教、办公益事业、关爱困难群体与灾区等。捐资2978万元助学结对贫困生797人,助学资金98.4万元,慰问困难群众2800人次。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县工商联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2010年5月,县总商会与县工商联联合署办公。至2011年会员755个。

内设机构

县工商联为正科级单位。1991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核定编制4名。1995年5月增挂县总商会牌子。1997年6月成立党组、党组书记由分管经济统战副部长兼任。2010年5月县总商会与县工商联联合署办公,总商会会长由工商联主席兼任。2011年内设机构和人员未变。

基层机构

工商联分会 1992年始,相继成立县工商联珊溪、南田、大岙镇分会,巨屿镇与平和乡工商联办事处。2010年10月,双桂乡成立县工商联基层联络会。2010年10月后,成立县法人代表资格基层商会,与工商联联合署办公。

1991年,会员总数267个,其中企业会员23个、团体会员8个、个体会员236个。1997年增会员192个,会员总数为516个,其中企业会员56个、团体会员13个、个体会员447个。1998年会员总数528个,其中企业会员59个、团体会员13个、个体会员456个。2011年会员755个,其中企业92个、团体会员19个、个体会员644个。

基层商会 2010年12月成立巨屿镇商会,2011年3月成立黄坦镇商会,2011年11月成立西坑镇商会。

2004年12月成立杭州文成商会,2006年1月成立义乌文成商会,2007年7月成立温州文成商会,2009年10月成立上海文成商会,2010年1月成立瑞安文成商会,2011年9月成立丽水文成商会,2011年12月成立广州文成商会。

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6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24人、常务委员12人、副会长4人、名誉正副会长3人,吴维勤当选为会长。1996年4月召开五次执委会议,增选副会长1人、聘任名誉副会长1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增5人。

1997年7月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执委会,出席代表92人、特邀代表158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7人、副会长4人、常务委员15人、吴维勤当选为会长。1999年12月,召开四届三次执委会议,林观宝当选为会长。2001年6月召开县工商联四届四次执委会议,免去执委委员3人,增补执委委员2人。

2003年9月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5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6人,常务委员15人、副会长7人(兼职副会长6人、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1人)、名誉正副会长7人,周有铭当选为会长。2007年3月召开五届五次执委会议,增补副会长兼秘书长1人。

2011年3月,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1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69人、常务委员31人、名誉正副主席12人,赵聪当选为主席,胡曙明为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选举产生县总商会理事会理事69人、常务理事31人、副会长30人。赵聪当选为会长、胡曙明为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图23-7 文成县工商联(总商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县工商联提供 2011年3月摄)

第二节 建言与服务

1991—2011年,县工商业联合会从服务着手,了解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会员数据库、帮助解决一些问题和困难、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为会员企业搭建融资平台等服务工作。有建议、提案526件次。

建言献策

1991—2011年,先后提出《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农业改革力度》《搞好用电管理,清理不合理的收费》《加强猪肉市场管理》《加快樟山工业园区建设进度》《关于加快学珊线公路建造进度》等建议、提案526件次。其中,《关于进一步改善文成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提案》等提案被市工商联、县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关于筹建文成县总商会大厦的提案》被列为2011年度县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就《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关于进一步改善文成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等建议,利用不同形式先后10次在县政协大会上发言,得到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对外联络

1991年开展横向联系,为会员推销介绍产品。组织征集县竹木工艺总厂、鹤城宝剑厂、山华林场工艺厂的产品图片,参加温州市工商联出口产品展览。

2006年2月,温州市工商联第八届执委会暨总商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在文成召开,县工商联借机适时建议安排县领导在会上介绍文成的情况,并邀请他们参与文成的经济建设,开展两地山海项目协作,实现合作双赢。

2010年,组织温州文成商会、义乌文成商会在温州召开主题为“共话新形势下文商的发展机遇与合作”经验交流会。5月下旬,组织县企业家和异地商会会长、行业协会会长30人赴上海、江苏等地考察交流;坚持“内外互动”,组织引导义乌文成商会与温州文成商会、县总商会与江阴市总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

服务工作

1991年从服务着手,了解会员们的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会员数据库,帮助解决一些问题和困难。

2009年10月,与工商银行合作解决5家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帮助5家中小企业融资800余万元;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活动,20余家企业通过县工商联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法律咨询和维权,调解会员企业经济纠纷22件次。

2010年5月,为会员企业搭建融资平台,与县建设银行、县工行建立合作关系,帮助成立文成县百川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1200万元,解决全县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6月,根据与县建行的合作协议,为全县60余位会员企业负责人批量办理创富精英卡和结算通卡。10月,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杭州会同杭州文成商会,处理好杭州滨江博得朋服日用百货市场纠纷,维护赵玲芝等19户在杭文成商户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2011年8月,县工商联联合县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农业局举办秋季人力资源招聘会,24家企业参与招聘会,为前来招聘者提供100余个就业岗位,签订就业意向30人。

第三节 光彩事业

1991—2011年,县工商联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捐资2978万元,助学结对贫困生797人,助学资金98.4万元,慰问困难群众2800人次。

1992—1995年,发动会员捐资扶贫、助教、办公益事业66.55万元,1996年捐资97.1万元。

1997年,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工作,继续推进“光彩事业”扶贫工作的开展。县烟草公司黄坦分会、县农用车总厂、天蓬养殖场、山珍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捐资扶贫建校、道路、水厂等公益事业。

1998年,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县工商界纷纷捐资捐物20余万元支援灾区人民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另外,扶贫助教和办社会公益事业捐资48.8万元。合计捐资捐物68.8万余元。

1999年,企业会员致富不忘回报社会和人民,募捐扶贫助教,为47名贫困学生解决学杂费。捐资45万元兴办公益事业。2000年,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等10余家工商联会员企业捐资60余万元,结对资助62名贫困学生就读。

2001年,引导会员投身到光彩事业,为全县的公益事业捐资38.2万元。

2002年,工商联会员全年资助捐款30余万元,结对扶持贫困学生69名。2003年5月,发动会员企业为抗击

“非典”等投资60余万元。8月开展结对资助活动,为182名贫困学子捐献助学资金91万元。

2004年,全年非公经济人士向基础设施、扶贫助学捐资达50余万元。工商联常委胡立井单独连续5年每年出资1.5万元,结对贫困学生20名。

2005年9月,杭州文成商会为文成遭受13号台风“泰利”袭击的灾民捐资20万元。2006年2月12日,文成义乌商会向文成地震灾区珊溪等地捐赠救灾物资4万余元。杭州文成商会会长陈建华助学结对6名贫困大学生,给予每位贫困生每年学费5000元。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后,县工商界人士和异地文成商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资235.5万元,捐赠物资价值211.70万元。其中,温州文成商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资115.75万元、捐赠物资价值211万元,义乌文成商会捐资11.40万元,杭州文成商会捐资49.50万元,文成本地非公企业及工商界人士捐资60万元。

2009—2010年,县工商联牵线义乌文成商会、温州文成商会落实扶贫结对资金250余万元。2009年5月,牵线金华温州商会与上林的周山垟村结对落实帮扶资金10万元。4月和8月,分别联系上海文成商会筹备组、温州文成商会结对文成贫困生40名,结对助学金12.10万元。2010年4—10月,发动异地文成商会和县内非公企业为县域乡镇幼儿园建设捐资160余万元。8月,牵线温州文成商会助学结对全县贫困生100名,落实助学结对资金15万元。10月,牵线义乌文成商会为珊溪镇街头村孝文化建设捐资15.8万元。利用国庆节,邀请县领导对部分非公经济人士父母进行走访慰问;利用重阳节,带上慰问金、慰问品慰问百岁老人;利用春节,慰问贫困户、低保人员和“三老”人员。

2011年,开展系列的扶贫慰问、贫困生结对和公益捐赠活动,捐资626万元。组织商会、协会慰问贫困户3次,慰问贫困户及“三老”人员600余人次,落实资金29万元。牵线落实结对贫困生35名,落实助学资金10万元。7月,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活动,全县非公经济人士捐资577万元。

第四节 调研与宣传

县工商联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向上级上报信息652条,刊发信息68期,与县电视台、文成报社联手,宣传报道县工商联有关重要活动78场次,有468条信息被省、市工商联采用。撰写调研文章20余篇,6篇被县委、县政府采用,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调 研

1991年选择文成胶鞋厂、管子钳厂等单位进行调研。1996年先后到长城鞋厂、胶鞋二厂、竹木工艺总厂、离合器厂、制药厂及大岙镇、南田镇、珊溪镇的商品市场进行调研;2001年5月深入到珊溪镇、巨屿镇等乡镇的民营企业进行调研。

2004年5月,开展走访千家会员企业调研活动。走访43家企业,听取企业提出的用电、用地、用水、企业审批、优惠政策、道路交通等问题,形成书面调研材料向县相关领导汇报和有关单位反映。10—11月,开展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试点工作,评价出由县级以上已作和拟作政治安排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27名,为全县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安排提供依据。

2006—2011年,调研本地与在外地的文成籍非公经济企业工作。先后撰写多篇调研文章,反映企业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向县委、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学习宣传

1991年始,广泛宣传新时期工商联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教育会员和工商界人士,自觉遵纪守法、照章纳税、文明经商、公平交易。1995—2005年,重点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利用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学习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会议精神,学习《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三十六条”(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

2005—2007年举办非公经济人士培训班5期,推荐30名优秀企业家到中央党校学习,组织2次企业家外出学习考察,组织10名文成在杭读书的大学生开展千里寻文商活动。2008年2月,编辑出版《正在崛起的文商》(文成籍企业家风采录)一书,记载41位在文成内、外经商创业的优秀非公经济人士的先进事迹。

2010年7月,组织全县70余位非公经济人士学习贯彻《关于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1年,在县新闻网发表宣传文章12篇,《今日文成》报纸发表5篇,文成电视台宣传报道15次,市总商会网发表5篇,省工商联网发表10篇。举办县工商联顾问、执委80余人参加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素质提升培训班,培训工作后期组织执委以上人员到井冈山等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第七章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团体会员9个。1991—2011年,出版文学季刊《山风》72期,公开出版文学、书法、美术、摄影等文艺著作177部,拍摄电视连续剧3部、音乐电视1部,制作CD、VCD等19张。举办文艺活动207次,其中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活动16次;举办文艺赛事76次,其中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赛事5次;邀请著名文艺家到文成讲座17次。先后设立胡志敏文学艺术创作奖、文成生态旅游文化创作奖、文成县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奖,评奖21人次。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1—2011年,县文联召开4次代表大会。1991年,县文联有8个文艺工作者协会;2011年有9个团体会员。

内设机构

1991年,成立县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人员编制2名。1997年增至4名,设主席、副主席各1名,中层领导职数1名。2008年,设事业单位刘基文化研究会办公室,全额事业编制1名;2009年增至2名。2011年,县文联内设办公室、《山风》编辑部、刘基文化研究会办公室。

基层机构

1991年,县文联设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摄影、书法、民间8个文艺工作者协会。1999年3月,文成县诗词学会成立。2002年5月,文成县民族音乐爱好者协会成立。文学、书法、民间文艺工作者协会分别更名为作家、书法家、民间文艺家协会。2009年,美术摄影协会析为美术家协会和摄影家协会。2009年11月,文成县朗诵艺术学会成立。至2011年,县文联共下设9个团体会员。

代表大会

1991年1月5日,召开县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徐世征当选为主席,周文锋、胡绍好、项有仁为副主席。

1996年6月28日,县文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周文锋当选为主席,陈挺巧、邢坚成为副主席。2001年12月朱正选任副主席,2004年9月王国侧任副主席。

2005年5月19日,县文联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蒋海波当选为主席,王国侧、叶世杰为副主席。2009年1月13日,县文联召开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王国侧当选主席。

2010年7月15日,县文联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王国侧当选为主席,叶世杰、王国健、陈丕欢为县文联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第二节 创作与活动

1991—2011年,县文联出版文学季刊《山风》72期,开展一年一度“山风”笔会,组织文艺家采风创作,就文联工作、文学创作等方面交流经验和做法。与部门单位联办“征文比赛”,合作编写出版书刊。与省市文学刊物编辑部一起举办创作活动,交流创作经验,以提高县域作家的文学创作水平。

征 文

1992年,县文联与土地局、教委联合举办“国土杯”征文大奖赛。1993年,与县教委联合举办“中小學生鹤城杯征文大奖赛”。1997年,与县教委联合举办“迎香港回归”征文比赛。1998年,与县无线电管委会联合举办“无线电杯”征文大奖赛。1999年8月,与县土地局、县教委联合举办“国土杯”征文大赛;与旅游局、县教委联合举办“百丈漈杯”游记散文征文比赛。

2000年6月,与县旅游局、县教委联合举办“百丈漈杯”散文大奖赛;7月,与县纪委、县国税局联合举办“反腐倡廉”征文。2003年2月,与县老干部局联合举办“长春杯”征文;5月,与县委宣传部、县妇联联合举办“我做合格小公民”征文。2004年,与县教育局、气象局联合举办“气象杯”征文;与老干部局、环保局、教育局联合举办“长征·环保杯”征文。

2006年,联合县委宣传部、教育局、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举办“电投杯”诗歌征文活动。活动历时两个月,收到作品131件,其中成人作品70件。评出成人组及学生组一、二、三等奖32名和优秀奖26名。5月,联合县司法局、县普法办举办“普法杯”征文,收到作品110件,30篇作品获奖。7月,为纪念唐山大地震30周年,联合县科技局开展“科普杯”征文活动,收到作品72件,22篇作品获奖。

2007年,与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电业局等联合举办“伯温杯”廉政征文比赛,收到300余件稿件,出版《山风·廉政》专刊。2008年与县土地局、教育局、新闻中心联合举办“国土杯”散文、书法、美术、摄影比赛,并举行颁奖仪式。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开展“人才与创新创业”“普法杯”“环保杯”征文活动。

2010年3月,与《欧洲华人报》《诗林》《浙江作家》及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联合举办第二届“铜铃山杯”全国诗歌(散文)征文大赛。征文历时一年,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散文、诗歌6856件,经过评委会评审,21位诗人、作家的作品获奖,79位诗人、作家的作品入围。2011年5月16日,颁奖仪式在铜铃山镇举行,《人民文学》副主编商震、《诗林》主编潘红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世征、温州市文联副主席吴琪捷等出席颁奖仪式。出版发行获奖作品集《美哉文成》,该书由诗人慕白主编,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活 动

1994年,县文联组织文协会员参加“县重点工程采访团”采风;组织文协会员为刘英纪念馆、百丈漈景区撰写楹联。1996年,与县老干部局、县文学爱好者协会举办深入革命老区活动,撰写《革命回忆录》。1997年,与县旅游局合作编写《风景览胜》《民间故事集》《诗词·楹联·匾额集》。1998年,撰写《资源调查报告》《景区景点简介》《诗词·楹联》。1999年,与县委宣传部联合组织采访先进人物事迹,编写出版《改革颂》。2000年,与县人大常委会联合组织开展采访人大代表,编写出版《人大代表风采录》。

2005年,县文联组织“生态文化之旅”“畚乡之旅”“红色之旅”等文化采风。4月25日在县府礼堂开展“信合杯·春天送你一首诗”诗歌朗诵比赛。邀请诗刊社著名诗人林莽、刘福春进校园作诗歌知识讲座。2006—

2008年,连续举办第3届“信合杯·春天送你一首诗”诗歌朗诵会。

2011年5月,《人民文学》文成创作基地在铜铃山正式挂牌成立。这是《人民文学》在浙江省设立的第一个文学创作基地。《人民文学》副主编商震、《诗林》主编潘红莉、《十月》编辑谷禾、《中国青年报》记者商凝瑶、温州市文联副主席王手、作家马叙等和来自全国的20余位“铜铃山杯”全国诗歌(散文)获奖诗人、作家以及文成县领导等出席授牌仪式。商震为《人民文学》文成创作基地授牌。8月,文成县首届全民“伯温读书节”活动在县府礼堂拉开序幕。文联组织韩殇、余锋等10位作者开展签名赠书活动。10月,县作家采风团一行20余人到台州市黄岩区、仙居县采风创作,就文联工作、文学创作等方面交流经验和做法。组织县部分作家开展百村行采风活动,撰写《畚乡培头采风杂感》等散文。

交 流

1992年,县文联与市文联、县文化局联合在石垟林场召开“绿色笔会”。1998年,县文联与瑞安市文联召开“百丈漈之夏”笔会。1999年,与泰顺县文联联合承办温州市文联发展研讨会。2004年,邀请韩春旭等著名作家到文成交流文学创作。2005年12月,组织承办温州市文联工作联谊会;邀请市文联副主席钟求是到文成作文学讲座。

2006年4月,向中国作协《诗刊》社申请举办“移动杯·春天送你一首诗”朗诵会。县领导徐世征、吴高宏、刘华侃及文成县部分诗歌爱好者、中小學生400余人参加诗歌朗诵会,著名诗人林莽、寇宗鄂、沈泽宜、李自强、一级作家子川、著名朗诵艺术家朱珠等到文成参加诗朗诵会。本县数十名诗歌爱好者在阳光假日大酒店先后聆听林莽、沈泽宜等诗歌老前辈的精彩讲座,与著名诗人开展面对面的交流。

2008年11月,举行“铜铃山杯·美丽的文成”全国诗歌大赛颁奖仪式。来自北京的唐力组诗《文成诗章》获得一等奖;文成徐清组诗《文成组章》及永嘉小路《文成·百丈漈》获得二等奖;台州柯健君的组诗《文成行》、安徽八零组诗《文成赋》、山东苏振学《阮郎归·咏文成山水》获得三等奖,收到稿件1万余件,2万余首诗歌。

2009年4月,县文联与《人民文学》杂志社联合举办《人民文学》作家采风团到文成采风,活动邀请李存葆、陈世旭、商震、韩作荣、熊召政等作家、诗人深入百丈漈、刘基庙、龙麒源、铜铃山、飞云湖等景区采风创作。

2010年8月,县文联与中国作协《诗刊》社联合举办第26届“青春诗会”。

2011年3月,县文联与《诗探索》联合举办“《诗探索》·文成诗歌”活动。5月,与中国作协《诗刊》社联合举办中国著名诗人走进文成采风活动。11月,县文联与《青年文学》杂志社联合举办盛世文成·2011年度《青年文学》诗歌奖颁奖典礼暨获奖诗人作品研讨会。

《山风》和“山风笔会”

《山风》是由文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文成县教育局协办的县级文学季刊。主要刊登小说、散文、诗



图23-8 “铜铃山杯·美丽的文成”全国诗歌大赛颁奖仪式(县文联提供 2008年11月摄)

歌等纯文学作品。《山风》创刊于1991年3月,至2011年12月,《山风》出版72期。

“山风笔会”是由文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县级文学活动。主要开展文学创作、交流、采风、研讨、讲座等活动。“山风笔会”活动创办于1991年,至2011年,举办21次笔会。

第三节 创作成果

1991—2011年,县域文学艺术作品在《人民文学》《十月》《诗刊》《萌芽》等刊物上发表3528篇;市级以上书法作品入展117人次,作品集8部;美术作品29件,作品集6部;摄影作品69件,作品集6部;音乐、舞蹈、戏曲作品73件,作品集1部,出版VCD、CD19张。(详见文化卷)

第八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989年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20多年来,县残联全力开展爱残、助残、扶残工作,全县3868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训练和康复。先后举办残疾人专用车、种植、养殖、服装裁缝、电脑打字等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班22期,培训残疾人1624人。1998—2011年,全县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83万元,集中安置残疾人274人,分散安置575人,扶持残疾人个体和种养业1148人。1999年始,做好残疾人基地扶持工作,下拨残疾人扶贫贴息资金100万元,帮助残疾人扶贫发展。2004年2月,县残疾人“安居工程”正式启动,至2011年,解决无住房或严重危房的贫困残疾家庭395户,受益人口1306人(其中残疾人478人)。2008年,投入资金100万元,实行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集中托养80人,居家安养831人。2011年,全县残疾人23576人,占全县总人口38.65万人的6.1%。同年,建立文成县首个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省、市、县三级发放残疾人扶贫资金1000万元。

第一节 机构与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召开文成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至2011年召开五次代表大会。2011年,县残联下设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10个基层残联。

内设机构

1989年6月,成立县残联,属全民事业。1997年,内设办公室(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科)和教育就业部(康复办公室)2个职能科室,核定事业编制5名。1998年8月,建立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属全民事业,差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2名;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与县残联内设机构康复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11年,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3名、中层职数2名,内设机构未变。

基层机构

1992年,各乡镇开始成立基层残联。2011年乡镇机构撤并,全县设10个基层残联。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首届残疾人联合会。推举陈式超为联合会理事长,王海治为副理事长。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4人。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1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人。1998年6月,金帮信调任县残联副理事长。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9年3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1名。大会选举产生文成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及执行理事会。第三届主席团由42名委员组成。陈思成、雷开勤为名誉主席,郑国启当选为主席,夏良芬、朱明阳、金帮信、胡希勉、蔡锦熙为副主席,金帮信当选为理事长。2002年8月,补选叶世杰为理事长、王圣

跳为副理事长。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3年5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8人。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1人、副主席4人、名誉主席2人,叶世杰当选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为王圣跳。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7年11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0人。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1人、名誉主席2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人。

第二节 服 务

1991年以来,县残联开展为全县残疾人服务工作。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4474本,3868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训练和康复。帮助数百名残疾儿童进学校就学,并帮助解决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

基础设施

1999年3—5月,筹资4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8万元、省残联15万元、市残联5万元、县财政5万元,自筹9万元),建成残联综合楼,建筑面积368平方米,集残疾人教育培训、活动、残联办公等功能于一体。

2000年8月,县残联投资10万元扩建办公楼,使用面积达到660平方米,集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活动及办公等功能于一体。

2002年,向省残联争取到基础设施建设费和县政府配套经费6万元,改善县残联的办公环境。

2011年,出台《文成县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办法(试行)》,指导全县庇护中心建设。5—8月,依托原宕口镇慈善敬老院进行改扩建,全县首个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宕口镇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正式运行。中心占地366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拥有床位80张,吸纳该辖区“五保”老人和各类残疾人50余人入驻。

办 证

1991年,全县残疾人1.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05%。2000年,进行第二次全县残疾人状况调查,全县各类残疾人17460人,占全县总人口5%。2011年,全县残疾人2357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1%,比1989年上升1个百分点。

1989年持证残疾人2100人。至2007年,共为残疾人办理“中国残疾人证”6472本。2008年,全国第二代残疾人换证工作全面启动,通过审批为全县残疾人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768本。2009年,为全县残疾人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2570本。至2011年,全县办理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4474本。

2008—2011年文成县第二代持证残疾人分类情况一览表

表 23-3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肢体残疾	视力残疾	听力、语言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2008	768	379	127	82	57	115	8
2009	2570	1264	321	558	223	154	50
2010	664	429	60	60	54	53	8
2011	472	284	34	47	47	52	8
合计	4474	2356	542	747	381	374	74

说明:资料由县残联提供

康 复

1991年,61名白内障患者在县中医院施行摘除手术,8名小儿麻痹病人得到矫治。1993年,香港“关怀行动”在温州开展少儿麻痹病矫治手术,为文成籍患者矫治手术38例。1994年5月、10月和1995年3月,省医疗队前后三次在县中医院开展义诊,做少儿麻痹病矫治手术127人178例。1995年,建立残疾人用品供应站,供应15种品种,数量200余件。至1996年,县中医院开展白内障摘除手术800例。

1997年,全县进行小儿麻痹矫治手术18例,配用低视力助视器10例,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960件,聋儿语训2人。11月,国务院残工委、中残联组派出国家医疗队到文成开展“视觉第一、中国行动”活动,做白内障摘除及火工晶体植入手术73例。1998年,两次配合“温州市汽车眼科移动医院”到文成开展白内障摘除复明手术。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96例,小儿麻痹症矫治38例,聋儿语训8人次,假肢和矫形器装配27例,肢体功能康复训练16例,给14名低视力残疾人配用助视器。

1999年,通过组派医疗队健全康复网络,认真实施康复计划。全年使209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16例,肢残矫治14例,聋儿语训12人,假肢和矫形器装配5例,肢体功能康复训练9例,给18名低视力患者配用助视器,精神病防治5例,其他30例。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128件。

2000年,残疾人康复179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150例,肢体矫治3例,聋儿语训2人,肢体功能康复训练9例,低视力康复10例,精神病防治5例。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100件。2001年春节期
间,组织人员赴十源、南田、二源等乡镇对白内障康复对象进行术后复查,并对32户贫困康复对象发放慰问金1.43万元。10月,由县委宣传部和县残联联合发起“给你一条腿、让你站起来、还你美好人生”为主题的“助行工程”。助行工程得到全社会的大力
支持,县实验小学、县二中、大岙镇小分别举行捐资仪式,捐资21513元,使52名截肢贫困残疾人重新站起来。11月,县财政拿出10万元用于白内障患者摘除手术,199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序的康复,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50例,低视力康复13例,肢体矫治9例,聋儿语训5例,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20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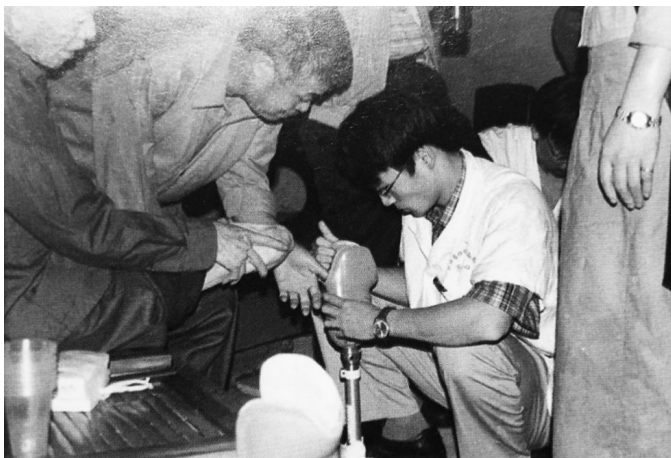


图 23-9 残疾人康复中心(县残联提供 2005年摄)

2002年,省残联医疗队到文成为残疾人安装假肢,12名残疾人安装了假肢。全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50例,低视力康复10名,低视力家长培训2例,聋儿语训5名,聋儿家长培训5名,肢体残疾成人康复训练10名。供应听力助残助听器2台,用品用具100件,假肢配装4例,全面完成市里下达的康复年度任务。

2003年开展“千人复明行动”,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11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做手术。全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50例,低视力康复10名,低视力家长培训2人,聋儿语训5名,聋儿家长培训5名,肢体残疾成人康复训练11名,听力助残助听器供应2台,用品用具供应180件。

2004—2005年,开展“全国第五个、第六个爱耳日”,为30位聋人免费赠送助听器,在瑞安市为9名文成籍肢残者免费安装7例假肢。2005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55例,低视力康复21人,低视力家长培训5人,聋儿语训10人,聋儿家长培训10人,肢体残疾成人康复训练22人,用品用具供应362件。听力助残助听器供应12台。

2006年,为10位聋人免费赠送助听器,在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23名文成籍肢残者实施免费安装假肢。全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31列,免费发放残疾人轮椅50辆,低视力康复14人,低视力家长培训3人,聋儿语训5人,聋儿家长培训5人,肢体残疾成人康复训练12人,听力助残助听器供应10台。全年投入康复资金6万余元。

2007年,一次性为21名贫困肢残人进行筛选排查和安装取模工作。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76列,低视力康复12人,低视力家长培训6人,聋儿语训5人,聋儿家长培训5人,肢体残疾成人康复训练16人,听力助残助听器供应10台。发放残疾人轮椅200辆,全年投入康复资金6万余元。

2008年3月,联系温州眼视光医院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施行复明手术117列。联系温州西门子听力有限公司为贫困听力残疾人免费验配助听器250台;杭州明聪眼镜有限公司为贫困低视力者免费验配助视器10台;北京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有限公司为贫困下肢缺失者免费安装假肢27例。免费发放残疾人轮椅190辆,低视力家长培训5人,聋儿语训4人,聋儿家长培训4人,肢体残疾康复训练10人。投入资金77.44万元,完成残疾人康复工程、托(安)养工程。

2009—2010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306列,低视力康复35名,低视力家长培训6列,聋儿语训8名,聋儿家长培训8名,免费为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16条。脑瘫儿童康复训练4人,智残儿童康复训练3人,助听器适配100人,免费配发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250件。浙江省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项目,3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矫治手术。

2011年,完成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201列,低视力康复20人,低视力家长培训13人,脑瘫儿童康复训练7人,聋儿语训6人,聋儿家长培训4人,智残儿童康复训练5人,孤独症训练3人,矫形器装配1例,人工耳窝3人,假肢装配6例,助听器适配100名。浙江省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儿童矫治手术3例。为残疾人免费配发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50余件。成立县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文成县《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全年投入资金20余万元,大岙、珊溪、南田、岙口4镇建立4个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点。完成0~6岁儿童抢救性项目实名制调查、登记工作。

至2011年,全县3868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训练和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3108例,低视力及家长康复训练194人,聋儿及家长语训109人,小儿麻痹、肢体残疾矫治训练457人,助听器、助视器、轮椅等辅助性器具发放2195件。

助学济困

1991年,拨款2300元支持赵玉怀办好县育才聋哑学校,解决学生生活困难。“六一”,送每个学生新衣服一套。推送两位盲童到省盲人学校上学。1994年,选送6名盲童到省盲童学校读书。至1996年,全县20名残疾考生被大中专院校招收入学。上线的残疾人考生入学率为100%。

1998—1999年,向省、市残疾人培训学校输送学员36名。

2000年,残疾儿童入学纳入“普九”总体规划,残疾儿童入学率城镇达到82%,农村达到71%。全年举办残疾人种养业培训班4期,培训各类残疾学员210人,向省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输送残疾学员7名、盲人2名。2001年,培训残疾学员98名,3名肢残学生被高校录取,向省市残疾人培训学校输送肢残学员3名、盲人6名。2003年,全县有3名残疾学生和8名低保家庭残疾子女达到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分数线被录取。对考上大、中专的低保残疾家庭子女或残疾学生本人给予资金补助。11户(人)发放助学金4.7万元。

2004—2005年,对考上大、中专的家庭残疾子女或残疾学生本人给予资金补助。9户(人)发放助学金3.85万元。2006—2007年,举办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班,培训人数679人(其中残疾人447人)。

2008年,补助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44人,补助金额6.1万元。2011年,对全县102名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进行助学补助和申请市级助学补助,全年发放补助资金4万余元。

扶残助残

1991年,在第一个助残日(5月19日)前后,发动社会各界开展为残疾人“捐一元钱,献一片爱心”活动,捐资10746.92元。1992年,县民政局拨专项扶贫资金10万元,直接扶持1020名残疾人发展种、养、加工业。

1996年,推荐残疾人合同工32人到温州鹿城区民政工业公司就业。县残联帮助创办叶碎玲残疾人五金厂、巨屿残疾人综合养殖场等8家企业。县交警队、县残联对100余名残疾人专用车驾驶员采取培训、考核、上牌营运等措施,解决他们生计问题。5月,市残联、《温州侨乡报》社等单位在文成联合开展“救助失学残疾儿童”特别行动,18家单位及个人与52名残疾儿童结对。

1997年5月,发放50名失学残疾儿童助学金8000元。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班2期,培训60人次。1998年,拨出6600元救助44名贫困失学残疾儿童。680余人次参加走访慰问残疾人活动,慰问品价值计3万元,受益残疾人700余人次。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各类残疾人97人次。收取120家单位的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14万元,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20名,分散安置25名,协助个体开业260名。

1999年10月,配合市红十字会、县民政局做好温州市有关单位(个人)与21名白内障患者结对工作。市政府下拨残疾人扶贫贴息资金100万元,帮助残疾人扶贫发展。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3期,受训残疾学员298人,集中安置残疾人31名,分散安置198名,收取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18.8万元。

2000年,县残联建立残疾人长毛兔、山羊、鹅、肉鸽、鸭基地33个。239名残疾人贫困户得到帮扶结对。县残疾人服务社陆续从新昌县引进长毛兔种2800只,扶持15位残疾人养殖毛兔;并创办残疾人饲料加工厂,为养殖户提供一条龙服务。

2001年,下达残疾人扶贫周转金5万元,帮助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生产。购买优质长毛兔种240只,无偿投放到南田镇竹园底村30户残疾人。出资购买长毛兔种178只,投放十源乡24户残疾人。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23万元,集中安置残疾人28人、分散安置21人,先后2批下达残疾人扶贫贴息资金29870元,个体就业42人,扶持种养87人,劳务输出35人。

2002年,组织人员下乡,走访17个乡镇、考察24个村、近百户残疾人家庭,确定周山乡茶叶基地、富岙乡培头村獭兔基地、黄寮乡板栗、药材基地,西坑镇梅花鹿养殖基地、金炉乡养鸡基地等为重点扶持基地。协助龙湾残联和当地的一个福利企业到文成招收残疾人,80余人被录取到该福利企业上班。全年收取残疾人保障金23.5万元,按比例就业34人,集中安置残疾人34人,分散安置21人,扶持个人就业24人,扶持种养业87人。

2003年,发展公阳乡红柿基地、里阳乡白鹅基地、大岙镇生猪基地,残疾人基地增加到10个。下达残疾人扶贫贴息资金15万元。2004年2月,启动“安居工程”,解决无住房与严重危房的贫困残疾人家56户,新建5396.9平方米,受益残疾人75人、正常人110人。增加黄坦后巷村邢信勇杨梅基地、黄坦沙垟母猪基地、黄坦富民饲料厂3个残疾人基地。全年下达残疾人扶贫贴息2万元。全年增加就业134人,集中安置残疾人32人,分散安置32人,扶持个人就业50人,扶持种养业20人,劳务输出26人。向温州聋校培训机构输送残疾人学员3人。

2004年,按比例就业10人,残疾人集中安置13人,分散安置32人,扶持个人就业28人,扶持种养业20人,向温州聋校培训机构输送残疾人学员3人,残疾人劳务输出28名。

2005年,继续推动残疾人“安居工程”。解决无住房与严重危房的贫困残疾57户(其中,无房户为17户、危房户为40户2530平方米),新建5500余平方米,受益人口210人(其中残疾人73人)。残疾人基地——周山

茶叶有限公司被列入温州市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被评为市级扶贫示范基地。增加南田武阳水果基地、平和陈光弟茶叶基地,重点扶持基地增加到15个。12月,下达残疾人扶贫贴息4万元。按比例就业23人,集中安置残疾人17人,分散安置40人,扶持个人就业41人,扶持种养业11人,向温州聋校培训机构输送残疾人学员3人,残疾人劳务输出27名。

2006年,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0万元。继续推动残疾人“安居工程”,完成危房改造55户,其中新建(扩建)52户、修缮1户、闲置房调剂1户,新建(扩建)5333余平方米,受益人口185人(其中残疾人为61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16人,集中安置24人,分散安置26人,扶持个人就业24人,扶持种养业30人,劳务输出36人。全年各大银行为残疾人发放扶贫贷款296万余元、补助贴息资金15万余元,县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下达扶持资金10余万元,使138户残疾人受益。

2007年,自筹资金30万元,下达补助资金16万余元,完成危房改造20户,其中新建(扩建)15户、修缮2户、闲置房调剂3户,新建(扩建)1800余平方米,受益人口76人(其中残疾人26人)。5月起,全县各企业、县直属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财政直接划拨,对于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还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全年残保金收取70万元。

2008年,按比例就业7人,集中安置残疾人12人,分散安置73人,扶持个人就业13人,扶持种养业20人,向温州聋校培训机构输送残疾人学员4人,劳务输出12人。2009年5月,征收残疾人保障金60.2万元,10月协助对考入高中以上的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子女进行补助,受益11人。投入资金77.44万元,支持残疾人工程,其中康复工程46.15万元,托安(养)工程31.29万元。按比例安排就业6人,集中安置8人,分散安置31人,扶持个人就业11人,扶持种养业12人。全县投入培训资金3万元,举办各类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2期,培训残疾人劳动力139人次。

2010年,2257名贫困重度残疾人单独施行最低生活保障,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完成省市下达的15名集中托养、60名日间照料、100名居家安养。完成市下达45户危房改造任务。全年投入资金104.98万元,集中安置19人,分散安置21人,扶持个人就业29人,扶持种养业6人。全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90名(包括残疾人家属),盲人按摩培训4人。

2011年,建立县首个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吸纳“五保”老人和各类残疾人。对全县已办理二代证的一、二级符合条件的2489名重度残疾人,进行应保尽保,农村每人每月260元,城镇每人每月425元。通过各种渠道推荐和安置残疾人就业550人,其中6个社会福利企业安排就业125人,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安排就业121人,个体经商就业304人。年末,县内残疾人扶贫基地和种养大户20余家。其中,省AAAA级扶贫示范基地1家、市AAA级扶贫示范基地2家、县级扶贫示范基地10余家。吸纳残疾人就业近200人。

第三节 关爱与维权

关 爱

1993年3月,中残联沈毅君、韩长年到文成调查县残联组织建设。县政府协调会议决定县聋校3位教师由教委列入代课教师编制,困难学生由民政部门给予补助。1994年,县政府颁发文政〔1994〕6号文件,对残疾人实行16条优惠政策。1995年10月,台北曹氏基金会向文成捐赠50辆残疾人轮椅车。

1997年,四套班子领导赴珊溪、巨屿等镇慰问残疾人,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县广播站设立残疾人专题节目。10月,十源乡被市政府评为市级先进助残集体。

4月,制定《文成县关于推行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实施意见》。8月,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乡镇残联建设标准》,建立残疾人服务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乡镇残联联合署办公、协同工作。

1999年,310人参加走访慰问残疾人活动,捐钱捐物计8.5万元,受益残疾人217人。通过报刊等媒介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先进事迹,达40余篇(次)。12月7日,《人民日报》华东版以大篇幅报道赵东勇身残志坚,在艺术领域追求人生价值的先进事迹。9月,肢残教师郑泉录获评全国首届“烛光奖”并到北京领奖,受到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接见。

2000年春节期间,赴百丈漈等乡镇慰问残疾人贫困户61户,发放慰问金1.5万元。2001年2月,投资3万元成立县残联康复门诊部,作为残疾人的等级评定、康复调查、康复咨询及日常康复治疗。11月26日,省残联理事长傅颂怒一行5人在温州市残联理事长林加新陪同下到文成进行工作调研。2002年,法国华侨文化中心捐赠30辆残疾车。

2003年,副市长冯志礼到富岙乡慰问残疾人,省残联副理事长陪同省残工委领导,到文成检查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第十三个“全国助残日”活动,向没有经济购买能力的残疾人赠送55辆轮椅。举办1期种养殖业农户业务培训班,48名残疾人农户参加学习。到桂山乡、仰山乡、珊溪镇3个乡镇开展上门办证服务,为近260名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004年,“助残活动周”,开展一系列扶残、助残活动。其间,联合县人民医院内科、外科、骨科、眼科等科室的医生到富岙乡举行为残疾人义诊,接待门诊人数达136人次;联合玉壶镇政府为100余名残疾人办理残疾证。分管副县长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向3位截瘫患者送去轮椅车,5位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送去慰问金。联合县电视台制作特别节目介绍近5年来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

2005年,联合县电视台,制作《第十五次“全国助残日”特别节目》。县残联、教育局等单位领导下乡慰问带去学费补助金1.08万元给残疾学生,每位聋哑学生获得600元学费补助。并规定每年将有同等数额的聋哑学生补助金,以保证这些聋哑学生有学可上。回访全县10户2005年以来做了白内障复明手术的贫困家庭,并送去康复经费每户1000元计1万元;在全县范围内筛选出10户特困残疾人家庭,送去每户500元计5000元的慰问金。

2008年5月,征收残疾人保障金49.2万元。向残疾人和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慰问金13700元,为贫困残疾人送去190辆轮椅车、10台电视机、1台电脑,为多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送去康复器具,总价值达10万元。

2011年,市残联分配文成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45户,县政府出台优惠政策,使残疾人危房改造与县政府农房集聚、安居工程同步实施。同年,残疾人集中托养20人、居家安养531人,全县征收保障金90万元。

维权与信访

1992年,各乡镇成立基层残联。同年,聘请法律顾问妥善处理10余起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1993年5月,县政协廖梅柳主席带队到周壤乡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1997年,接收来信181件,处理161件,办结率89%。2006年,接待来访34人次,处理来信30件;2008年,接待来访36人次,处理来信18件,及时处理来信来访;2009年,接待来访39人次,处理来信13件;2010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170余人(件)次,办结率99%。2011年,接待来信1件,来访3件(次),办结4件,办结率100%。同时,援助解决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10件。

活 动

1999年,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获省级金牌3枚、市级金牌14枚。2001年6月,张新新在温州市

第四届残疾人文艺会演越剧独唱“身残志坚好思想”获表演三等奖。

2002年,县文艺会演上残疾人赵东勇配乐朗诵三名聋哑女手语表演“我在那条路上寻求”引起轰动,被评为特别演出奖。同年,有奖征文60篇,被《温州时报》刊登3篇,得奖6篇。2003年,3名优秀残疾人参加省第六届维权残运会。张仁泼参加全国残运会,获得400米和600米的接力赛2枚金牌。2004年,选派5名运动员参加温州市首届聋人运动会,取得1个第2名,1个第4名,2个第五名。

2005年,5名优秀按摩师参加温州市首届盲人按摩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三等奖,个人二、三等奖。温州市第六届残疾人艺术大赛,赵国林的扬琴独奏《春到沂河》获金奖。2006年,选派1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市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1位运动员被选中参加省残疾人运动会。

2007年,运动员张仁泼参加全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男子4×50米混合自由泳、S4男子100米自由泳、S4男子200米自由泳第一名、S4男子50米自由泳第一名。选派7名优秀残疾人参加温州市首届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得按摩个人二、三等奖。残疾人赵东勇的作品根雕“对酒当歌”,被选为118件中国残疾人艺术优秀作品之一。

2008年,赵东勇等3位残疾人参加“感动文成十大人物”评选活动,赵东勇获选2008“感动文成十大人物”。并获“浙江省民间艺术优秀人才”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010年8月,全省第八届残运会,肢残运动员张仁泼获游泳比赛项目金牌5枚;肢残运动员郑献东获乒乓球比赛项目银牌1枚。

2011年7月,残疾人文化艺术周期间,组建文化艺术团队,启智实验学校建立全县首个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会同县慈善总会、县新闻中心,推出“孝行200”慈善、助残活动。全年向省市残联网站发送信息20余条,并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通手语节目和残疾人专题栏目。建立残疾人运动示范点,搞好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获得金牌2枚。

第二十四卷

政 法



20世纪90年代开始,文成县不断加强责任体系建设,优化防控措施,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和基层治理,公、检、法、司等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为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20年间,综合治理工作一票否决73单位26人,黄牌警告26单位,通报批评16单位,对12个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公安机关大力开展以“打黑除恶”为重点的“严打”整治斗争,破获刑事案件6614起,查处治安案件13034件、21326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职务犯罪侦查权,查办各类贪污贿赂案件283件,公诉刑事案件3685件、5796人。审判机关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审结刑事案件3335件、民事案件13457件、商事(经济)案件4690件、各类行政案件688件。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法律援助、普法教育、社会矫正、人民调解等职能,调处民间纠纷38312起,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1440人。



第一章 政法委及综治

中共文成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狠抓公、检、法、司干警队伍建设,抓好机关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管理。1991—2011年,对26个单位发出黄牌警告,对16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12个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一票否决73单位26人。保证公正执法,狠抓司法督管。55名民警被查处,引咎辞职4人,调离7人,暂缓岗位资格37人;通过连续多年抓司法案卷问题检查,查出问题案卷176卷,需纠案件30件,重新依法批捕11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4年3月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1988年改称为县委政法领导小组,1990年8月复称为县委政法委员会。1991年5月,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2011年,全县有乡镇政法(综治)办10个、乡镇综治中心10个、社区综治工作分中心56个。

内设机构

1991年年前县委政法委为非常设机构。1991年5月,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委”与“县综治办”),县委书记金邦清任县综治委主任。从县公、检、法、司四部门抽调5人到县委政法委(与县综治办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1998年,内设县委政法委办公室和综治办(综治科)。2002年5月,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核定编制7名,设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指导科3个职能科室。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核定编制7名,在职人员9人。

基层机构

1992年,全县设乡镇综治办35个、人员131人。1999年12月,全县设乡镇综治办33个、成员131人,村设治保会550个、成员1979人。2005年,全县33个乡镇均建立综治工作中心。2006年,乡镇综治委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乡镇党委副书记分管政法综治工作并兼任综治办主任,另设副主任1人为乡镇中层正职,并配专(兼)职综治干部,319村(居)建立了综治工作站。2008年,推进村居民企综治室规范化建设,推行“谈心和事”制度,村(居)建立谈心和事室。2010年,明确从事综治工作满5周年且在现岗位担任乡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正股长级)满3年的可以享受副科长级待遇。2011年,全县乡镇政法综治副书记10人,综治办10个,综治办专职副主任10人。建立乡镇综治工作中心10个,社区综治工作分中心56个,专职“谈心和事员”628人。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名录一览表

表 24-1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施德扩	男	浙江文成	县委政法委书记	1990年8月—1993年5月
姜伟钢	男	浙江江山	县委政法委书记	1993年5月—1999年8月
谢浩	男	浙江龙湾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00年8月—2002年1月
陈建明	男	浙江文成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02年3月—2003年1月
胡侠	男	浙江杭州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03年1月—2006年12月
朱云华	女	浙江洞头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06年12月—2009年9月
刘峰	男	浙江文成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09年9月—2010年12月
麻胜聪	男	浙江温州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10年12月—2011年11月
谢逢越	男	浙江泰顺	县委政法委书记	2011年11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政法委提供

1991—2011年文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名录一览表

表 24-2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金帮清	男	浙江瑞安	主任	1991年5月—1993年8月
钱成良	男	浙江苍南	主任	1993年8月—1996年4月
高育厅	男	浙江乐清	主任	1996年4月—2002年1月
陈作荣	男	浙江温州	主任	2002年1月—2007年7月
吴开锋	男	浙江泰顺	主任	2007年7月—2011年11月
汪驰	男	浙江永嘉	主任	2011年11月—

说明:资料由县委政法委提供

第二节 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根据各个时期的治安特点,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适时通过集中统一行动、开展专项斗争和经常性工作,从重从快惩处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为全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综治网络建设

1992—2000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重视基层综治网络建设,抓各乡镇综治领导班子、村级治保调解、民兵护村队建设,对各级综治领导小组进行全面调整充实。

2001年始,抓乡镇综治办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好专职兼职政法干部,重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级领导班子,构筑以基层党支部为核心,村村建立起治保、调解、普法、帮教、巡逻“五位一体”的综治网络,做到组织、制度、活动、台账、经费“五落实”。

2002年,各乡镇配齐配好专兼职政法、综治干部,使基层政法综治工作真正有人抓、有人管。上半年,通过对20余个乡镇的调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综治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县33个乡镇有26个乡镇的综治办达到规范化要求,规范化程度达78.8%。

2003年,通过平时及年中、年终对乡镇综治办规范化建设考核,33个乡镇按规定配备综治干部102人,其中专职干部25人,重点镇配3名以上综治专职干部,其他乡镇配备1至2名专职干部。抓党支部为核心的村(居)治保调解组织与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县546个行政村,建立健全治保会、调委会、民兵护村队、村级综治领导小组。大岙镇组建协警队1支,人员11人,南田镇组建治安巡逻、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为一体的6人专业城管队。

2004年抓综治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全县33个乡镇中,有26个乡镇综治办达到规范化。有关乡镇构筑以基层党支部为核心,村村建立治保、调解、普法、帮教、巡逻“五位一体”综治办,由村书记或村主任兼任村综治领导小组组长,做到统一领导和协调。2005年,解决综治工作组织机构、办公经费、专用车三大问题。

2004—2005年,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三大难题”。在组织机构人员问题上,决定设立县维稳办,增加专职干部1人,县平安办增加专职干部1人;在乡镇综治干部待遇问题上,除落实好基层综治干部每月60元的特岗补贴外,二、三、四类乡镇综治办增加1名中层副职职数,享受中层正职待遇;在办公经费和工作用车问题上,决定将平安、维稳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2006年,在全市率先以文件形式对综治基层组织机构予以明确,保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浙江综治》《温州综治》分别刊登文成县做法,并在全市推广。全县33个乡镇的综治办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综治办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配备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享受中层正职待遇,并配备专兼职综治干部。结合山区实际,全面推行“3类2级”乡镇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

2007年,全县33个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分成“一类高度整合型”“二类综合服务型”“三类方便实效型”3个类别进行建设、建立信访、综治、司法、调解四位一体综合调处中心。并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到社区、行政村。推动“综治进民企”工作,建立“民企综治工作站”。

2008年,在146个村(居)建立“谈心 and 事室”,69个村完成综治工作室(站)规范化建设。玉壶镇试行“十户五联”综治制度,各自然村以10户为单位,推选一名中心户长,18个行政村建立606个小组,开展“联调、联防、联宣、联治、联帮”工作。2009年,聘任599名专职“综治九大员”。大岙镇组建协警队伍,较大中心镇建立专职巡逻队,其他乡镇组建100支业务巡逻队,各个村居建立护村队。

2010年,规范基层综治平台建设。根据“六化”目标,结合山区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全县6个一类大镇建立“高度整合型”综治工作中心。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强化中心职能发挥上,着重落实中心的接待、调处、例会、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中心的“八位一体”作用。投入30万元,对146个1000人以上的村和乡镇中心村进行村(居)综治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安排专项启动经费80万元,推动综治网格化管理创建工作。2011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每个乡镇综治办至少拥有1~5名专职干部、2~5名兼职干部。在村(居)继续聘请专职“谈心和事员”628名,抽选村(居)中坚力量、充实新生力量在社区建立“平安和谐服务队”,全县共有“平安和谐队员”4900余名、农村工作指导员43名、大学生村干部211名、挂钩联系的机关单位100余家。全县56个社区分别建立综治工作分中心,社区综治工作分中心设立“一办二室一窗口”即“综治办、人民调解室、警务室、接待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建立社区网格56个、村(居)网格386个、片组网格1596个。

综治严打工作

1991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组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队进驻龙川乡,开展“抓教育、追逃犯、打现

行、刹歪风、解积案、建组织”为主要内容的重点治理试点工作。破获刑事案件19件,查处治安案件和调解民间纠纷10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6人。开展以盗窃为重点的专项斗争,破获盗窃案件131件,摧毁盗窃犯罪团伙5个。

1992年,先后开展“反入室盗窃,拦路抢劫”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缉捕逃犯集中统一行动”和“重点整治农村治安斗争”,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373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35个、成员167人;开展打击城乡流氓恶势力专项治理,查处流氓恶势力案件23件,挖出“骷髅班、太阳会、ABC”等类似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组织13个、成员186人。

1994年,组织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团伙犯罪、打击城乡流动恶势力,反盗窃、反偷渡,严禁赌博的“三打二反一禁”斗争,查处治安案件72件,侦破刑事案件25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50人,抓获1993年“5·13”特大车匪路霸案首犯郑海波等一批逃犯。开展农村治安集中整治,破获刑事案件72件,其中大案40件,查处治安案件152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00余人,摧毁各类违法犯罪团伙10个48人。

1995年,开展“破大案追逃犯,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集中整治农村治安的“三打二控一治”斗争,处理违法犯罪分子191人。1996年,采取集中统一行动,三天成功破获“5·26”百丈漈信用社特大抢劫案。进行严打整治“冬季行动”,摧毁黑社会性质的帮会组织“天龙地虎帮”,抓获骨干11人。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442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8个94人。1997年4月,组织春季严打整治行动、禁毒、禁赌专项治理。10月,开展“打流窜、反盗抢、禁赌博、查积案”行动。

1998年4月至6月,全县范围组织“打、防、清”专项整治。6月至8月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以“防盗抢、攻大案、追逃犯、查积案”为主要内容的夏季严打整治行动。先后破获市、县挂牌案件2件,查处挂牌治安案件6件,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0个48人,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78人。1999年7月至9月,组织以“追逃、扫丑、除恶”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整治专项斗争,抓获各类逃犯93人,其中上网逃犯43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1件,其中大案52件,挂牌案件2件,查处治安案件138件,其中挂牌必查治安案件7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25人。



图24-1 公开处理大会(雷忠义 2009年摄)

2000年,组织摧毁一个利用恐怖和欺骗等手段,以学生为作案目标的“104”帮会非法组织。组织“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摧毁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38人,破获涉恶案件35起。开展学校治安情况全面排查。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位、饮食行业、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进行整治。

2001年,组织“打黑险恶”、破案追逃、治暴缉枪、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规范歌舞娱乐场所、打击盗销机动车犯罪、扫黄打非、禁毒和重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年初,全县通过深挖细查,坚持“露头就打”的方针,先后摧毁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38人,破获涉恶案件35件。开展“破案追逃”战役,抓获各类逃犯198人,追捕率达74.5%。进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盗销机动车犯罪、扫丑整治专项整治行动,破获西坑假币案件,查处1件建筑串投标案,查处盗销机车犯罪嫌疑人95人,查处涉丑案件26件,处理涉丑人员91人次。

2002年,组织摧毁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8个,抓获涉案人员62人。全年5起杀人案件全部破获,实现连续4年凶杀案件无积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县开展34次不稳定因素的排查,排查出重点不稳定因素41件次。2003年,重点整治工作按照打、防、控一体化要求,加强防控体系建设。摧毁流氓团伙4个15人,抓捕各类网上逃犯13人。开展“破大案、追逃犯、扫毒品、收刀枪”“反两抢”“百日破案”会战,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87件。

2004年,突出打击盗窃犯罪,整体推进刑事破案工作。全年破串并案件23串213起。破获发生在县城、珊溪、巨屿等地的利用千斤顶撬窗入室盗窃系列案件20余件,破获发生在县城系列盗窃案件7件。

2005年,开展“打黑险恶”专项斗争,抓获违法犯罪人员42人。开展“劲风一号”专项行动期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8人,抓获逃犯34人,摧毁犯罪团伙2个,刑拘52人,逮捕47人。大岙镇构建“治安巡逻承包责任制”和科技防控体系、侨乡玉壶镇和商人较多的双桂乡构建高科技防控网络,治安形势相对复杂但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珊溪镇进行民警带班治安专业巡防,刑事发案相对较少但治安问题突出的南田镇和黄坦镇开展村村联防。

2007年开展“强破案、禁赌毒、除隐患、保稳定”、破案追逃等专项行动,及时破获珊溪“3·21”抢劫出租车司机案、“9·7”特大运输毒品案、县城特大系列盗窃电瓶车、摩托车案等一批重大案件。2008年,开展以盗窃电动车、摩托车为重点的反“两抢一盗”专项整治,摧毁盗窃团伙15个,破获盗抢等侵财性案件295起,追缴赃款物价值达80余万元。组织“打流除恶”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流氓恶势力,及时侦破大岙镇县前街“1·11”及“9·29”持械斗殴等涉恶案件27起,打掉涉恶团伙4个,处理涉恶人员86人。

2009年至2011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组织政法系统抓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治安各方面情况好转。县委政法委适时将“严打”及“专治工作”交公安部门作为常态工作处理。把重点工作放在抓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强对各部门司法监督、综治监察平安文成建设工作。

第三节 管理协调

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管理协调职能,抓公、检、法、司督管,加强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管理。抓司法督管,20年来对26个单位发出黄牌警告,对16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12个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一票否决73单位26人。抓综治监察,对违反治安综合治理规定的单位进行惩处,使县域经济发展、社会安穩。

司法督管

1991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牵头组织“四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司法局局长)每月轮流到区镇接待群众、现场办公。全年下基层13次,接待群众来访276人次。

1994年,开展民主评议政法干警工作。6月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书记为副组长的民主评议政法干警工作领导小组。经2个多月三个阶段的民主评议,评出10名最佳民警、20名优秀民警和5个先进集体,37名民警暂缓确定岗位资格,2名为不合格民警。

1995年4—5月,对公检法三家单位一年以来部分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检查,排摸出五种类型的案件32件,其中发现问题的9件15人,并对6人已经释放或已作其他处理的案犯重新按法律程序报请批捕,并依法加重处罚,改判1名罪犯。

1996年6—8月,与县人大法工委组织公、检、法、司四个单位的业务骨干并邀请县政协委员、县纪委工作人

员、县人大代表等参加,组成18人的联合检查组,检查公安机关一年来逮捕、刑拘、收审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予以取保候审、已经逮捕、刑拘后,又作无罪处理或以罚代刑的案件;检查检察机关决定取保候审、免诉、不捕、不诉或退查、理由不充足的案件;检查法院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作无罪判决或量刑过轻、假释的案件;并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案件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查出有问题的案卷35件,其中检查组认为需要纠正的案件11件。通过自纠和督促整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人、报捕6人、收审5人,报劳教1人、治安处罚4人、撤销法医鉴定1件;检察机关撤销免诉重新起诉1件2人;审判机关撤销原判进行再审1件2人。检查中有3名中层干警被免职,7名干警转县纪委立案查处。

1998年6月,与县人大法工委、县政协社法委联合组成执法检查组,对1997年1月—1998年5月政法各部门所办理的刑事与治安案件、执行案件及公证文书进行检查,调阅145个案卷,经过梳理,罗列出有问题的案件8类28件,其中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中存在问题的有4类21件,法院2类3件,检察院1类3件,司法局1类1件。经过一个月的整改,公安局纠正刑事强制措施超期的案件11件,并对5名认为构罪而作降格处理的犯罪嫌疑人予以重新报捕或起诉;检察院撤销原不捕决定,重新批捕1件1人;法院撤销原判1件,执行完毕已审未执行案件2件;司法局撤销错办的公证1件。8月,开始清理政法机关所办的3家营业性企业,根据规定对其注销。政法各单位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严格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一整套规章制度,并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队伍管理方法。其间,印发各类学习资料5类2000余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出公开信、征求意见信1175份,检查各类案件512件,其中有问题的案件31件;清理各类“小金库”72个,收缴预算外资金300余万元;查出有违法违纪问题的干警12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其中,调离政法机关4人、记大过2人、记过2人、警告1人、通报批评2人。

1999年5月,与人大常委会联合抽调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对1998年1月以来公安机关办理的治安案件进行检查,查阅案卷92个,发现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限期要求公安机关对6类问题进行整改。在抓好执法检查的同时,还注重抓好个案监督。对群众反响强烈的案件和上级领导签批的5起案件进行督查,并及时报结。此外,政法各单位还对本单位的违法违纪案件严格予以查处。全年查处干警违纪案件8件13人。

2000年,抽调6名业务骨干组成执法检查组,于8月31日开始,对公、检、法3家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办理的199件258人次“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留所服刑案件”进行执法大检查。通过查卷宗、与取保对象见面、对保外就医对象复查等方式,发现所办理的案件存在问题的50余件,其中问题较严重的10件。政法各单位对有问题的案件进行一一整改。

2001年5月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单位”活动。县委政法委作为全市唯一推荐单位被省委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12月,协同县委组织部对近百名政法各单位拟提拔任用的中层以上干部进行考察审核。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和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县法院通过竞争上岗,任命民庭、经济庭、立案庭3位庭长,并试行审判长选任制度。县公安局抓好干警的日常管理,严格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各项禁令,建立和完善干警违法预警机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倾向,防止不良现象蔓延。9月,进行政法综治工作的副职和政法各单位有关人员综治业务培训,并组织学员到福建省厦门市进行考察学习。

2002年,组织政法各单位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单位。协同县委组织部对34名政法各单位拟提任的中层以上干部进行考察审核。7—10月,开展伤害案件执法检查。检查伤害案件513件,其中刑事案件102件、治安案件411件。发现13%的刑事案件和13.4%的治安案件不同程度存在程序违法、降格处理等问题。针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3年,未发现司法干警违法犯罪案件。

2004年,组织政法督察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民警工作作风、组织纪律、执法办案等方面的督察,并实行记分。法院的审判监督、案件督查部门,做好案中、案后的监督,确保把每个案件办成铁案;县公安部门严格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查处违反“五条禁令”案件1起,辞退民警1人。

2005年,重点抓“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和涉法涉诉案件处理工作。专门成立以“公、检、法、司”一把手为组长的四部门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开展执法自查、庭所自查、案件评查。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围绕重点环节、重点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取得一定成效。

2006年建立执法监督员制度,县政法各部门规范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预防和遏制政法队伍中的消极腐败现象。政法各单位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聘请特邀监督员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2007年,会同县委组织部共同考察、审核、任免政法系统中层以上干部36人。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监督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与错案追究制度,强调人大、政协等部门监督,并请监督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08年,会同县委组织部共同考察、审核、任免政法系统中层以上干部21人。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执法监督员、案件评查、执法考核等一系列监督制度。参与6个重大疑难涉法信访件监督办理,对其中2个信访件进行案件评查。通过全面阅卷、调查了解、召开案件分析会,对照6个方面的评查内容对所评查案件进行全面分析评判,并写出完整的评查报告,对执法行为的规范起到促进作用。

2009年,组织“政法队伍建设年”活动,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查摆问题,收集到有关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意见建议69条、政法领导及干警撰写的剖析材料450份,结合问题抓好整改。开展干警岗位练兵,建立经常性普训、阶段性集训、年度性专训、大练兵比武和考核机制等一系列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政法干警战斗能力的培训教育,提高队伍的履行职责能力。落实“一岗双职”制度,明确中层干部职责,建立政法干警违纪苗头报备制度,全年,7名政法干警因工作不到位受到警诫,1名中层干部引咎辞职,1名中层正职诫勉谈话,5名政法干警被轮岗到艰苦环境再锻炼。

2010年,全县政法系统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79个案件评查任务(其中,县公安局评查55个、县法院评查20个、县检察院评查1个、县政法委评查3个)。通过全面阅卷、调查了解、召开案件分析会,对照六个方面的评查内容对所评查案件进行全面分析评判,并写出完整的评查报告,发现11个执法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对19名干警进行责任追究(对15名责任干警进行扣分,对4名干警进行批评教育),评查工作受到市评查抽查组的充分肯定,对全县执法行为的规范起到促进作用,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办理。

2011年开展系列执法监督活动。开展“下行案件”专项执法检查119件,发现45处问题和不足,对4个案件办案民警进行扣分、扣奖金。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办理,省委政法委交办的30件积案全部化解完毕,名列全市前茅,得到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温州政法》第37期对其中两个典型案例做法予以刊登。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10个案件司法救助基金13万元。

综治监察

1991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以治理各区(镇)大镇所在地和公路沿线的村为重点,本着“谁主管谁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到党政齐动手,各部门密切配合,发动群众,齐抓共管,在打、防、管、教、建、改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经年终考核评比,玉壶区为第一名,大岙区为第二名,大岙镇、西坑区并列第三名。县建设银行、财税局、广播站、新华书店、百丈漈电厂、珊溪区花前乡为先进集体。评出46名先进个人。

1992—1997年,加强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管理。县综治办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等行为的单位,予以悬挂“限期整改单位”的黄牌警告,对单位和个人的评先授奖行使一票否决权。五年间,对23个因违反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予以悬挂

黄牌警告。

1998年,贯彻落实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责任。经年终综治考评,百丈漈镇等9个乡镇被评为综治标兵乡镇,县委老干部局等6个单位被评为综治标兵单位,37人被评为综治先进个人。193个内保列管单位中,县中行等15个单位被评为县级创安达标单位,县农行等4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1个单位被悬挂限期整改黄牌警告单位。

1999年,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管理,8个乡镇被评为综治标兵乡镇,4个单位被评为综治标兵单位,31人被评为综治先进个人。对165个集体和286名个人的评先授奖资格进行审核,否决15个集体和2名个人评先资格。2000年,对244个集体和357名个人的评先授奖资格进行审核,否决6个集体和2名个人,并对因管理不善发生盗窃案件的3个单位悬挂黄牌,予以警告。

2001年,县综治办对各部门和单位推荐的各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先授奖资格进行审核,否决29个集体和3名个人,并对因管理不善、发生治安保卫问题的4个单位悬挂黄牌,予以警告。2002年,运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手段,促进综治责任制落实。县综治办对1个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3个县属单位给予黄牌警告;对218个单位361人进行审核,否决27个集体和5名个人的评先授奖资格。

2003年,综治工作突出的9个集体和20名个人受到表彰。实施一票否决的集体9个、个人1名,受黄牌警告的单位1个。2004年,与33个乡镇、79个县直机关签订综治责任书。综治工作突出的7个集体和18名个人受到表彰。对4个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对7个单位发出综治问题整改通知书。

2005年,开展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 and “无邪村居”创建,实现“零进京”“零滋事”“零插播”“零失控”目标。完善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的情报信息、预测预警、调处化解、监督反馈“四张网”,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预防矛盾纠纷。全年基层司法行政组织和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受理纠纷582件,调处成功565件,调处成功率为97.08%。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排查调处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4项工作机制,对因重点工程建设、城镇改造、企业改制、经济活动过程中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动向和苗头,做到及时发现和掌握,并解决在始发状态。全县发生和发现群体性事件2件及苗头18件,均得到妥善化解和平稳调处。

2006年,全年全县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58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25件,调处成功417件,调处成功率98%。狠抓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构建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预测预警、排查调处、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和工作保障等“五大机制”。实行乡镇每月1次不稳定因素排查分析制度,重点排查曾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的区域和部门,做到早发现、早掌控、早化解。全县排查涉及1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苗头13起,均得到妥善化解。通过开展“聚侨心、反邪教”宣传教育年和“反邪教示范校园”及“无邪村居”创建,不断扩大宣传教育面。全县“无邪村居”创建面达到80.56%。

2007年,成立信访维稳工作督查办公室和10个督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维稳工作督查。按照市综治委提出的“六查六看”要求,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切实抓好整改。

2008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县公安局成立督导组开展禁赌、禁毒、反邪专项督查。为做好奥运维稳安保工作。县委成立信访维稳工作督查办公室和10个督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明察暗访等形式,实行包案领导定期汇报和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书面告知、提醒,做到工作布置到哪里,督查工作就延伸到哪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009年,重点抓好乡镇、部门的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经考评县级综治先进单位6个、先进个人27人、县综治工作单项先进集体3个,“一票否决”审核430个单位(村)和830名个人。

2010年,完善各级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综治工作档案制度,通过专项督查、半年检查、重点督导等形式,不

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行使综治“一票否决权”，否决3个单位和6名个人。2011年，进行综治一票否决审查，发生重特大事件或造成一票否决事项或给平安县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启动行政问责。对850余个单位(村)和2149名个人进行综治“一票否决”审核，否决单位4个、个人6名。

第四节 平安文成创建

创建内容

平安文成建设始于2004年，但县域于1996年就开展了有平安文成创建内容的“创安”工作。

1996年开始“平安社区”创建。1997年，52个内保列管单位开展综治“创安”活动。同年，县帝师集团、县邮电局等9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县农行被评为省级创安达标单位；百丈漈镇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创建平安社区先进单位。

1998年，开展以“平安社区”建设为载体的第四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建三创”活动。大岙镇、百丈漈镇被评为市级创建平安社区先进单位。大岙镇综治办、珊溪镇街头村、县农行被确定为市级平安社区建设示范点。县中行等15个单位被评为县级创安达标单位，县农行等4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

1999年集中整治治安乱点，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深化平安社区建设，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活动。大岙镇、珊溪镇被评为市级创建平安社区先进单位，百丈漈镇综治办、玉壶镇外村、百丈漈电厂被命名为市级平安社区建设示范点。同年，177个内保列管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要求，开展“创安”活动。经过县“创安”领导小组的检查考评，县中行等12个单位被评为县级创安达标单位，县建行等6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县工行等2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创安达标单位。

2000年经“创安”考评，县农行等12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成职教中心等2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创安达标单位。2001年，县农行等13个单位被评为县级创安达标单位，县人行等3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安达标单位。

2002年4月，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的决定》，开展创建安全文明乡镇、安全文明村(居)、安全文明单位、安全文明旅游区、安全文明校园、安全文明家庭等“六建”活动。建立县综治委成员及有关县直属单位领导挂钩创建制度，挂钩创建61个村(居)和7所学校。2003年，68个县直机关单位挂钩创建68个村居、学校。达标安全文明村(居)496个，安全文明单位114个，平安社区31个。

2004年，县委十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平安文成”的决定》，成立县委建设“平安文成”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经济安全组、治安秩序组、综合督查组三个小组。为确保“平安文成”建设工作有效落实，县委召开“平安文成”建设责任制落实动员大会，县委、县政府与45个县直属部门签订责任书，将“平安文成”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逐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并落实建设“平安文成”专项经费。各乡镇、各部门也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村(居)或下属单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制落实网络。

2005年，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居”“百业百企”基层创安活动，其中“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创建面均达100%。2006年成立企业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企业综治工作室，完善企业综治工作制度，把“平安企业”创建与“五五普法”“铁网行动”结合起来，推进综治进民企工作。

2007年开展各类基层创安工作。按照“点上抓深化、面上求拓展”的要求，广泛组织“平安乡镇”“平安企业”“平安单位”“平安场所”“平安校园”“平安村居”“平安家庭”创建。全县“平安村居”创建面达93.18%，“平安

校园”创建达标率达100%，“平安家庭”创建面达85%以上。加强“平安示范点”建设，全年建立县级平安村(居)示范点15个、市级平安村(居)示范点3个、县级平安单位示范点10个、市级平安企业示范点3个。

2008年，创新建立责任年初一落实、信息月末一报送、问题月初一告知、形势季末一分析、情况每季一通报、半年工作一督查、难点适时一攻坚、成效年终一奖惩的平安建设“八个一”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单位责任制。在平安县考核中出现扣分事项的责任单位，要向县委写出分析检查报告；扣分值同系统中最多的，或扣分值超过15%的单位，原则上不予评先评优，进行综治一票否决；被否决的或给平安县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启动行政问责。

2009年，先后召开5次全县平安综治工作大会、4次平安建设和维稳形势分析专题会议、6次维稳领导小组分析会、12次维稳专题会议。同年，文成县获省“国庆60年期间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温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县评出2008年度县级综治先进单位6个、先进个人27名、县综治工作单项先进集体3个，评出“十佳平安创建示范单位”“十佳平安创建示范村”“十佳优秀调解员”“十佳优秀干警”，下发表彰奖励金7.5万元。县委、县政府组织考核组考核全县33个乡镇和40个重点部门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

2010年，对3个不同类型的综治工作中心，从领导机构、办公场所、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不同的创建标准和要求。强化中心职能发挥，落实中心接待、调处、例会、联动工作机制，发挥中心的“八位一体”作用。开展“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交通”等14项行业创安活动。各乡镇组织“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全县“平安乡镇”创建率100%，“平安村居”达标率98%，“平安家庭”创建率90%。

2011年，进行平安综治维稳工作考绩，评出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5名、“平安创建示范村”10个、“十佳优秀讲解员”10名、“十佳政法干警”10名。

创建成果

2004年始，全县开展的“平安文成”创建，广泛组织“平安乡镇”“平安企业”“平安单位”“平安场所”“平安校园”“平安村居”“平安家庭”创建。全县“平安村居”创建面达到93.18%，“平安校园”创建达标率达到100%，“平安家庭”创建面达到85%以上。并进行“十佳平安创建示范单位”“十佳平安创建示范村”“十佳优秀调解员”“十佳优秀干警”评选。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通过法律咨询、广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座谈会、法律培训班、组建宣传队等形式，形成全县良好知法守法局面。根据省统计局问卷和暗访显示，文成县群众安全感高达97.36%，比全省、全市分别高出1.28和1.95个百分点，平安建设知晓率高达87.8%，比全省、全市分别高出8.9和5.7个百分点，群众参与度高达55.6%，比全省、全市分别高出14.8和12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

第二章 公安

1991—2011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14034件,现场勘察5307件,提取痕迹3965件,出具指纹鉴定382件,建立指纹档案9941份,尸体检验897具,提供刑事照片106462张,侦破6614件,破案率47.13%。全县发生治安案件14275件,查处结案13034件,查处率91.31%。查处违法人员21326人,其中移交预审634人、劳教少教228人、治安处罚19671人、其他926人。全县纠正违章车辆546843辆次,违章罚款2769.26万元,违章暂扣证90010本,酒后驾驶316件,醉酒驾驶51件。全县公民因私出国申请155915人次,批准发护照142540人,批准发照率91.42%。华侨回乡探亲93290人,定居3159人。破获组织偷渡案165件,查处非法出境人员9763人。查处外籍人员非法居留案20件,行政处罚20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内设机构

1991年,县公安局内设政工科、办公室、侦察科、刑侦队、治安科、出入境管理科、保卫科、法制科、户政科、预审科、后勤科、消防科、监察室、纪检组、交警队、看守所16个职能科室。1991年3月,交警队改称交通警察大队。1995年9月,成立特警大队。1997年6月25日设立110指挥中心,与办公室合署办公,110报警系统建成开通并投入使用,11月成立经济犯罪侦察大队。1998年10月成立控申科。1999年,成立计算机安全监察科和计算机通信管理科,并合署办公,11月成立督察大队,与审计室合署办公。2001年撤销预审科,其职能由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承担。4月,交通警察大队改称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04年3月成立禁毒大队。2006年10月,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改称交通警察大队。2010年12月110指挥中心单列,同时成立情报信息中心,与110指挥中心合署办公。2011年成立行政审批科。至12月,设24个职能科室(大队),其中有6单位合署办公,即政治处、办公室、110指挥中心(情报信息大队)、督察大队(审计室)、监察室、控申科、后勤科、法制预审大队、户政科、出入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网络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经济文化保卫科)、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特警大队、县看守所(县拘留所、监所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

派出机构

1990年,县公安局下设大岙、珊溪、玉壶、南田、岙口、黄坦、西坑区公安派出所和车站派出所、公路派出所、林业公安科。1992年6月撤区扩镇并乡,原大岙镇、南田、玉壶、珊溪、黄坦、西坑、岙口7个派出所不变;1994年4月正式挂牌建立巨屿、百丈漈和二源、龙川、樟台、周壤、东溪7个治安站;1997年11月—1999年11月,龙川、巨屿、百丈漈、樟台、周壤先后建立派出所。1998年撤销车站派出所,2004年3月成立飞云湖水上派出所。2004年4月,撤销东溪、二源乡治安站、公路派出所,林业公安科改称森林警察大队。2011年5月,撤销周壤派出所。至12月,派出机构设大岙镇、南田、玉壶、珊溪、黄坦、西坑、岙口、巨屿、百丈漈和二源、龙川、樟台、飞云湖

水上派出所等 13 个公安派出所和森林警察大队,其中大岙镇、樟台、龙川派出所合署办公,珊溪派出所、飞云湖水派出所合署办公。

编制与警衔

1991 年,县公安局民警编制 185 名,实有民警 172 人。2011 年,县公安局民警编制 367 名,实有民警 333 人(其中职工 9 人)。1992 年 7 月,实施警衔制度,一级警督 3 人、二级警督 10 人、三级警督 25 人;一级警司 34 人、二级警司 50 人、三级警司 21 人;一级警员 5 人、二级警员 7 人。2011 年,有一级警督 59 人、二级警督 68 人、三级警督 47 人、一级警司 53 人、二级警司 27 人、三级警司 32 人。

1991—2011 年文成县公安局局长名录一览表

表 24-3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冠民	男	浙江文成	局长	1990 年 6 月—1993 年 7 月
曾家和	男	浙江泰顺	局长	1993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
叶望庆	男	浙江温州	县委常委 局长	1997 年 12 月—2003 年 1 月
陈建国	男	浙江乐清	县委常委 局长	2003 年 1 月—2006 年 5 月
李维中	男	山东龙口	县委常委 局长	2006 年 5 月—2009 年 2 月
伍建利	男	浙江温州	县委常委 局长	2009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第二节 刑事经济案件侦查

1991—2011 年,县公安局以打击盗窃、抢劫、敲诈勒索、杀人、强奸、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活动和流窜犯罪及追捕逃犯为重点,开展打击各项刑事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全县发生刑事案件 14034 件,破获 6614 件,破案率 47.13%。重特大案件 2634 件,破获 1439 件,破案率 54.63%。受理经济案件 188 件,立案 182 件,破获 167 件,挽回经济损失 2595 万元。

刑事案件侦查

侦破案件 1991 年,立刑事案件 369 件,破获 272 起,破案率为 73.7%。其中重特大案件 117 件,侦破 76 起;侦破年前积案、隐案 41 件;挖出刑事犯罪团伙 30 个 86 人;抓获刑事案犯 211 人。缴获赃款 23.69 万元,以及黄金、彩电、录像机、耕畜、自行车、香菇、黄豆等赃物折款 13.11 万元。全年进行多次专项斗争,5—6 月,开展“打现行、查积案”,在南田、大岙两镇破案 17 件,在龙川乡破拦车抢劫案 4 件,抓获案犯 11 人。9—12 月,进行“反盗窃”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 10 件,挖出拐卖人口团伙 2 个,抓获人贩子 21 人,解救妇女儿童 58 人。受理经济诈骗案 17 件,破获 15 件,挽回损失 20 万元。

1992 年,立刑事案件 469 件,破获 373 件,破获绝对数比上年多 89 件。破获重特大案件 97 件,占全部重特大案件 136 件的 71.3%,破案绝对数比上年多 21 件。破获六类暴力犯罪案件 111 件(发 124 件)。4 月 29 日夜 10 时许,大岙镇上房村青年王某某被杀致死案,经过两个多小时奋战即破案。年内挖出和摧毁各种犯罪团伙 24 个 78 人,涉案 72 件。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 184 人,缴获赃款 3.3 万元,赃物折款 11.2 万元,解救被拐卖妇女 21 人。

1993年,立刑事案件278件,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7件,其中年前积案13件。破重特大案件91件,其中年前大案5件,占全部重特大案件125件的72.8%。全部案件和重特大案件的破案率比上年分别提高0.8%和1.5%,发案数比上年分别下降40.7%和8.1%。破获六类案件39件(共45件),破案率为86.7%。挖出和摧毁各种犯罪团伙21个72人,涉案28件,抓获刑事犯罪嫌疑人197人,缴获赃款5.36万元,赃物折款12.37万元,解救被拐卖妇女39人。

1994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262件。其中,重特大案件113件,破案绝对数分别比上年增加73件与45起。破获年前大案8件,协助外地破获20件(其中大案15件)。其中,杀人、强奸等六类恶性大案发46件,破获40件,破案率为86.95%。挖出犯罪团伙24个102人,缴获赃款76万元,赃物折款19.8万元。8月,开展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斗争,先后破获“7·11”大垵口车匪路霸案、“9·12”富岙乡周岙底村入室强奸案、“9·18”黄坦镇山脚坑电站故意杀人案、“10·1”珊溪镇新建东路3名歹徒持钢珠枪入室抢劫案等恶性案件。

1995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99件,其中重大案件97件。六类恶性案件发27件,破获25件,破获率为92.59%。先后破获“5·29”樟台乡双龙村杀人移尸案、“6·25”大岙镇吴某某持刀杀人案、“7·2”玉壶镇东坑村劫门特大持刀抢劫案等一批恶性案件。10月,开展百日破案攻坚战,各基层单位精心组织部署,采取定人员,定案件的办法,使一大批案件予以侦破。10月10日晚,珊溪镇南林路发生特大轮奸案,县刑侦大队与珊溪派出所迅速出击,于次日中午即破此案。南田“10·24”万元价值的物品被盗案、大岙镇“11·11”5.8万元现金被盗案,均于当日破获。

1996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75件,其中重大案件59件。其中,六大类恶性大案发29件,破获25件,破案率86.21%。全年挖出并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8个犯罪嫌疑人94人。缴获赃款11.56万元,赃物折款696万元。年内,特别是“严打”斗争期间,先后破获全市第一批挂牌的“2·3”东溪乡南茶村特大持刀蒙面抢劫案、“4·30”珊溪镇小女学生被奸污案、“5·26”百丈漈信用社特大抢劫案、“8·12”龙川乡新岭村重大投毒案、“8·27”十源乡东埠利村奸污抢劫案、“9·2”汇溪乡排前村抢劫杀人案等一大批要案。

1997年,立刑事案件174件,破获131件。其中,重特大案件103件,破获73件。还破获年前积案2件,年前隐漏案件12件,破获外地区案件1件。挖出犯罪团伙16个、犯罪嫌疑人58人,挽回经济损失26.97万元,其中人民币9.76万元、外币0.2万元、桑塔纳轿车1辆、摩托车20辆、高档消费品11件、黄金及其制品110.57克,解救被拐卖妇女2人。组织多次专项斗争和侦破大会战。成功破获“6·9”大岙镇城东持刀抢劫案,“6·16”大岙镇屿后山拦路抢劫轮奸案,“7·7”大岙镇百三电渠道轮奸案。

1998年,立刑事案件419件,破获181件,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259件,破获86件,刑事案件的破案绝对数比上年多破50件。其中,大、要案破获13件,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5个83人,挽回经济损失33.8万元。5月31日,接到报案后仅用2个小时就破获发生在周壤乡新岭头村的杀害儿童案件,抓获集杀人、抢劫、绑架于一身的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破获5月4日发生在周村的胡某被抢劫的市局挂牌特大案件,追回价值1000余元的金项链。年内,破获“5·18”朱雅轮奸且致人受伤的特大案件,“1997·11·5”黄寮杀人抢劫案及大岙镇系列摩托车被盗案件。通过提高办案质量来加大打击力度,预审部门全年受理案件103件149人,报捕105件153人,受理移送案件99件169人,深挖案件5件,审结101件172人,审结率100%。

1999年,各类刑事案件587件,破获259件,其中大案发335件,破获125件,破案绝对数比上年多破78件,摧毁各类团伙2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6人,挽回经济损失41.3万元。精心组织以追逃为重点的夏季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先后抓获12伙44人流窜犯罪嫌疑人,破获发生在大岙镇系列盗窃案件7串53件。破获拐卖妇女案件6件,解救被拐卖妇女15人。

2000年,立各类刑事案件866件,破获314件,破案数比上年多55件。其中,杀人案件6件,破获6件,绑架、

强奸、纵火、爆炸、劫持等6类案件52件,抢劫案件21件,破10件。4—7月的“打拐”专项斗争,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68起,抓获人口贩卖嫌疑人53人,解救妇女533人、儿童7人,采集来历不明儿童血样25份,“打拐”工作被市公安局评为一等奖。6月,开展“打流除恶”专项斗争,摧毁流氓犯罪团伙6个,涉恶犯罪嫌疑人100余名,其中逮捕45名。集中优势警力攻坚克难,把杀人、强奸、抢劫和团伙犯罪作为侦破的重点,成功破获玉壶“5·17”绑架杀人案件、玉壶“3·1”投毒杀人、珊溪“10·2”致1死1伤的杀人案件和岙口“1999·12·25”投毒杀人案件,周壤系列入室抢劫案件和“12·3”南田寨垄纵火案等一批性质恶劣的大要案。

2001年,立各类刑事案件1019件,破获571件。实现连续3年无凶杀积案。绑架、强奸、纵火、爆炸、劫持、投毒等6类案件12件,破获11件,破案率为91.66%，“两抢”案件82件,破获60件,破案率为73.2%。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563人。8月2日,经1个星期连续奋战,破获大岙镇“7·26”46万元巨款被抢夺案件。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摧毁被省委政法委列为挂牌督办的县城7个流氓恶势力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103人。

2002年,破获涉恶案件25起,摧毁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8个,抓获涉案嫌疑人62人。经过3年零6个月的缜密侦破,于1月8日成功破获有史以来性质最为恶劣的“1998·8·3”大岙镇雇凶致人重伤案件,以张某某为首的涉恶团伙被彻底摧毁,5名团伙成员全部得到法律的严惩。立各类刑事案件839件,破获327件。破获年前案件15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64人,连续实现4年凶杀案件无积案,刑事案件发案数与去年相比下降7.19%。绑架、强奸、纵火、爆炸、劫持、投毒等6类案件12件,破获12件,破案率为100%。8月12日,县公安局经30余天的连续奋战,成功破获南田“6·23”入室抢劫杀人案件。

2003年,组织“破大案、追逃犯、扫毒品、收刀枪”集中打击行动、反“两抢”犯罪暨“铁掌”行动、“百日破案会战”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重大恶性刑事犯罪。立各类刑事案件988件,破获375件,破案率达37.96%,比上年多破48件,杀人案件8件,破获7件,故意伤害致死、绑架、强奸等5类案件发7件,破6件。当天破获发生在二新街的故意杀人案、玉壶镇绑架撕票案和大岙镇9件系列性飞车抢夺案、珊溪“10·30”诈骗10万元人民币案件等。

2004年,立各类刑事案件984件,破获331件。破获串并案件23串213件。先后破获市局督办的蒋某某为首的系列抢劫案件5件;破获发生在城关的赵某某为首的涉案价值达6万余元的系列盗窃案件30件等。先后破获“1·4”樟台故意伤害致死案、“11·17”黄坦故意杀人案及龙川“6·30”因强奸造成受害人坠楼死亡的恶性案件。

2005年,立各类刑事案件1042件,破获346件,其中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72。8月24日,破获大岙镇系列性电动车盗窃和系列性入室盗窃案件30余件。成功破获“2005·2·17”周壤特大抢劫杀人和“2005·6·16”黄寮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

2006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3件,同比上升4.91%,查处244人,2件杀人案件、11件强奸、放火、绑架案件全部破获。“两抢”案件破案率达到38.46%,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125人。10月,组织以“扫黑枪、除黑恶、反盗抢”为重点的严打斗争,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涉枪等违法犯罪线索,开展破案攻坚,严查涉枪案件。开展涉黄、涉毒场所的专项整治,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7件。其中命案1件、涉枪案件8件、抢夺案件2件,抓获作案成员88人、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34人、摧毁犯罪团伙2个、刑拘52人、逮捕47人,收缴枪支(土铳)13支、子弹22发,检查捣毁黄、赌、毒场所46个。

2007年,破获刑事案件318件,破案率同比上升2.8%。杀人案件发3件,破获2件。五类严重刑事案件破案率达100%,处理254人,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117人。破获珊溪“3·21”抢劫出租车司机案、黄坦“6·14”杀人案等重大案件。成功破获涉案100余起的特大系列盗窃电瓶车、摩托车案件,破获侵财性案件数同比上升13.16%。

2008年,破获刑事案件387件,刑事破案数与2007年同比增加21.7%,查处刑事犯罪嫌疑人267人。破获十源“7·26”故意杀人案等七类严重刑事案件5件,破案率达到100%。侦破大岙镇县前街“1·11”“9·29”持械斗殴案等涉恶案件27件,打掉涉恶团伙4个,处理涉恶犯罪嫌疑人86人,处理数与2007年同比增加5倍。

2009年,破获刑事案件389件,破案数与上年同比上升0.52%。刑事拘留278人,逮捕213人,处理335人,与上年同比上升25%。移送起诉321人,劳少教14人,强制戒毒15人。侦破大岙镇官山背系列抢劫三轮车案、大岙镇徐村故意伤害致死案、东溪“8·19”杀人案、大岙系列汽车诈骗案等重大案件。破获命案4件、五类案件13件,五类案件破案率100%。发生“两抢”案件16件破获15件,铲除2个因“黄、赌”滋生出来的恶势力团伙,抓获处理团伙成员86人。破获一批年前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案件。

2010年,破获刑事案件397件,破案数与上年同比上升2.06%。刑事拘留287人、逮捕204人,处理350人,同比上升1.64%。其中,移送起诉328人、劳少教(妇教)22人、强制戒毒14人。侦破玉壶“5·21”报复性杀人案、岙口“11·30”故意伤害致死案、周某某系列抢劫案、大岙镇,“5·17”强奸抢劫案等重大案件,全年破获命案2件,命案破案率达100%,五类案件17件(其中10起为年前案件),破案率100%;“两抢”案件发15件破获13件,“两抢”案件破案率达86.67%。查处胡某某,陈某某、林某等3个涉恶团伙,抓获处理团伙成员28人,破获一批年前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案件。连续4年名列全市二类地区考核第一名。

2011年,发生刑事案件828件,破获刑事案件427件。其中,命案发1件,破获1件。五类案件7件破获8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66人,逮捕犯罪嫌疑人120人。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309人,强制戒毒11人。对恶势力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流氓恶势力持高压态势,县城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减少,没有发现3人或3案以上够市局认定的涉恶案件,“打黑除恶”专项工作考核成绩连续五年列同类地区第一。

1991—2011年文成县刑事立破案情况一览表

表 24-4

单位:件

年份	项目 数字	全部案件			其中重特大案件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91		369	272	73.71	117	76	64.96
1992		469	373	79.53	136	97	71.32
1993		278	217	78.06	125	91	72.80
1994		303	262	86.47	137	113	82.48
1995		237	199	83.97	111	97	87.39
1996		208	175	84.13	72	59	81.94
1997		174	131	75.29	103	73	70.87
1998		419	181	43.20	259	86	33.20
1999		587	259	44.12	335	125	37.31
2000		866	314	36.26	672	247	36.76
2001		1019	571	56.04	109	87	79.82
2002		839	327	38.97	66	33	50.00
2003		988	375	37.96	46	29	63.04
2004		984	331	33.64	55	35	63.64
2005		1042	346	33.21	49	35	71.43

续表 24-4

年份	项目 数字	全部案件			其中重特大案件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立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2006		890	363	40.79	63	42	66.67
2007		888	318	35.81	63	46	73.02
2008		886	387	43.68	40	25	62.50
2009		885	389	43.95	50	32	64.00
2010		875	397	45.37	26	11	42.31
2011		828	427	51.57	—	—	—
合计		14034	6614	47.13	2634	1439	54.63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刑侦技术 1984年成立“三级技术点”,运用刑事技术手段直接破案。2000年,按照依靠刑事技术直接破案2件,连带破案17件,利用痕迹物证串案16串151件。

2002年,利用刑事技术直接破获刑事案件86件,其中通过指纹比对直接破案30件,利用刑侦信息破案231件。2006年,县局刑事技术室被公安部评为二级技术室。

2009年,刑侦信息深度应用,信息串并5串40件,利用信息破案156件,占总破案数的34.3%。2010年刑侦技术串并12串66件,指纹比对中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11人,直接认定案件11件,完成“DNA案件”1427人。

2011年,现场勘察547件,提取痕迹464件,出具指纹鉴定6件,建立指纹档案127份,尸体检验56具,提供刑事照片956张。

追捕逃犯

1992年8月至年底,进行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简称在逃犯)集中统一行动。县公安局领导分片包干,各派出所和业务科队密切配合,责任到人。9月份开始,在连续3个月出差无钱报销的情况下,干警自垫出差费外出缉捕。截至10月,缉捕归案在逃犯39人,占总数的40.05%,其中,追捕负案在逃犯2人。在逃犯缉捕率居全市榜首,受到市公安局通报表彰,县公安局被记集体三等功1次。至年底,全县缉捕归案在逃犯44名,占总数的46.3%,其中追捕负案在逃犯9人。在逃犯缉捕率居全市第一。

1993年,缉捕逃犯归案39人,其中批捕、刑拘、负案在逃犯28人。集强奸、抢劫、故意伤害于一身的重大在逃犯赵某某被抓获。

1994年,把追捕任务分解到各实战单位及具体民警,追捕在逃犯归案30名,其中包括8月份开展集中整治农村治安以来的逃犯19人,追捕率为20.1%。

1995年年初,以公、检、法、司的名义联合公布《关于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使追逃工作再次掀起高潮,全县追捕逃犯归案26名。9月,玉壶派出所在江西省鹰潭火车站派出所的配合下,抓获“7·12”特大抢劫犯罪嫌疑人周某某。11月,刑侦大队与珊溪派出所经过缜密侦察,在福建省福安市抓获珊溪“10·10”特大轮奸案主犯刘某某。

1996年,先后2次把追逃任务分解到各实战单位,追捕在逃犯归案32名,追捕率20%。6月,黄坦派出所在富岙村抓获省公安厅通缉12年之久的重大拐卖人口犯严某某。8月,岙口派出所协助瑞安市公安局在公阳乡抓获2名杀害出租汽车司机抢劫钱财的重大犯罪嫌疑人。1998年,制定具体追逃措施、分解指标、落实责任

制。追捕在逃犯31人,负案在逃犯10人。

1999年,抓获在逃犯70人,其中上公安部逃犯网的39人、杀人犯3人、福建省公安厅督捕逃犯2人,追逃率达35.5%,追逃数为历史最高。2000年运用网上追捕逃犯,抓获各类网上逃犯45人。2001年精心组织“破案追逃”战役,抓获各类在逃犯198人,其中外地杀人在逃犯3人。

2002年健全与完善追逃新机制,追捕各类在逃人员。缉捕逃犯77人,其中市局督捕在逃犯2人、县局督捕在逃犯3人、外地在逃犯9人,16名在逃犯投案自首。2003年缉捕在逃犯74人,追捕率达30.33%。其中,市局督捕在逃犯3人、协助外地公安机关缉捕在逃犯10人。

2004年,实行网上缉捕、外出追捕和督促投案相结合,使追逃工作继续保持强劲势头。缉捕逃犯73人,其中市局督捕在逃犯1人、外地在逃犯20人。12月,抓获鹿城“2004·12·5”绑架案主犯陈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

2005年利用网侦技术缉捕逃犯。全年抓获各类逃犯99人,比上年多抓在逃犯26人,抓获外地在逃犯18人。9月通过网侦技术,抓获一名涉嫌在山东省邹城市的故意杀人犯付某,使该案成功破获。2006—2007年,抓获在逃犯242人。

2009年抓获逃犯121人,其中年前逃犯和外省逃犯42人。2010年抓获各类在逃犯137人,其中本省年前在逃犯57人、外省在逃犯6人。该年新增逃犯74人,列入全国在逃犯133人,与年初逃犯基数下降20.36%,追逃总成绩名列全市第一。2011年开展“清网行动”,抓获在逃犯73人,其中年前在逃犯和外省逃犯79人。

经济案件侦查

1991年,受理经济诈骗案17件,破获15件,挽回损失20万元。1992—1997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55件,挽回经济损失516万元。

1998年,发生经济犯罪案件14件,破获1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涉及案值283.25万元,追缴赃款赃物折合40余万元,协助外地公安机关追缴赃款赃物折合335万元。7月,经侦大队抓获中央督办的全国伪劣机械诈骗案文成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8月,又破获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特大案件,涉及案犯5人,金额140万元。12月,在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烟草专卖局、技术监督局、人民银行等6个单位设立联络机构,加强协助,及时发现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1999年,立经济案件14件,案值达249.8万元,破获12件,挽回损失51.8万元,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18人。以假币犯罪、诈骗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税收征管以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破获假币案件6件、缴获假币235张19260元。破获偷税案件2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件。参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取缔“两非”工作。协助工商、技术监督、烟草、国税、地税、金融等行政执法100次,协助工商部门查获40万套假冒商标。

2000年,立经济案件12件,案值达2060万元,破获11件,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23人,挽回损失874.3万元。成功破获周某某夫妇非法集资诈骗数额达1000余万元、受害人达400余人的案件,追回135万元。先后对鑫鑫租赁公司、大岙镇个协服务部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立案侦查,对10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追回财物650万元。

2001年,经济犯罪案件10件,破获9件,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39人,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2002年,经济犯罪案件8件,破获7件,案值达739万元,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13人,挽回损失147.39万元。2003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件,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2人。成功破获陈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2万余(套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2004年,受理经济领域犯罪案件7件,立案2件,破案2件,追回经济损失316万元,处理经济犯罪嫌疑人4

人。2005年,破获各类经济案件4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4人,挽回经济损失32.5万元。

2006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2件,立案侦查11件,破案5件,破案率45%。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人,其中刑拘5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赃款9万元,成功破获南田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2007—2009年,经济案件纳入刑事案件统计,未单例。故无资料。

2010年,开展打击整治发票犯罪和银行卡犯罪等专项行动。经济案件18件,破获18件,刑拘9人,取保候审15人。全市考核名列同类地区第一名。

2011年,开展“亮剑”行动、“天网—2011”行动及打击工程建设串标案和商业贿赂犯罪等专项行动,经济犯罪案件16件,破获14件,其中破获信用卡诈骗案件5件,串通投标案件4件,商业贿赂案件2件,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1件,刑拘2人,取保候审29人,逮捕1人,移送起诉8起9人。

第三节 治安与监所管理

1991—2011年,县公安局开展查禁黄赌毒、查禁邪教组织,进行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等专项治安管理。保证社会安定,百姓生活平安有序。

治安管理

查禁黄赌毒 1991年,查禁赌博34件、私种罂粟11件。1992年1—3月,开展以查禁赌博为主要内容的扫“六害”专项斗争。查处和侦破“六害”案件37件,其中赌博26件、拐卖人口8件、卖淫嫖娼2件、传播淫秽物品1件,抓获违法成员及违法犯罪嫌疑分子251人,分别予以移交预审(11人)、罚款(12人)、治安拘留(17人)以及其他处罚(102人)。1995年加大查禁赌博力度,发布《关于查禁赌博的通告》,查处赌博案件109件,处理赌博违法人员823人。查处卖淫、嫖娼和违反严禁淫秽物品规定案件7件,查处违法人员17人。查处私种毒品类植物案件4件,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524人,有效地遏制毒品的蔓延。1997年,查处赌博案件128起、卖淫嫖娼案件7起,查获卖淫团伙3个19人,取缔卖淫窝点3个,查获卖淫女13人、嫖娼人员14人,收缴淫秽录像带2盘。查处私种毒品原植物案件17件,铲除毒品原植物11247株。1998年,查处赌博案件187件,抓获涉赌人员1210人。2月,刑侦大队在平和乡文成与平阳交界处查获重大赌博案件,抓获涉赌人员37人,缴获赌资16万元。10月,特巡警大队、刑侦大队、岙口派出所等单位联手在双桂乡文平公路隧道口附近查获一重大赌博案件,缴获赌资14万元。全年查获涉黄案件14件,抓获涉黄人员51人,其中卖淫团伙3个22人。1999年,登记剧毒物品储存点2个,经营单位36家,收缴剧毒物品1公斤。

2000年,取缔10家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搬迁4家,收缴带赌博性质的熊猫机、老虎机7台。严厉查处赌博、卖淫嫖娼等涉丑案件,全年查处涉丑案件119件,处理涉丑人员574人。2001年,组织夏季扫丑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赌博、卖淫嫖娼等涉丑案件,查处涉丑案件26件,处理涉丑人员91人次。2002年,严厉查处赌博、卖淫嫖娼等涉丑案件,查处涉丑案件108件,处理涉丑人员507人。2003年,侦破涉毒案件9件,铲除罂粟167株,抓获吸毒人员7人,查处吸毒案件4件,处理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4人,其中强制戒毒3人。6月1日,破获一起全县有史以来最大的贩卖毒品海洛因案件,缴获毒品海洛因18.9克。2004年,根据珊溪、桂山、仰山、巨屿等地“六合彩”赌博突出的问题,县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专项整治。先后查处“六合彩”赌博案件10件,摧毁“六合彩”赌博团伙3个,逮捕5人,取保候审3人,治安处罚11人。

2005年,侦破涉毒案件6件,铲除毒品原植物101株,缴获鸦片1027.6克,抓获吸毒嫌疑人员11人,打击处理各类涉毒违法犯罪人15人。2月28日,破获珊溪镇新建村一起特大制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缴获自

制毒品鸦片1000克。先后集中开展“禁赌一号”“海啸一号”等专项行动,出动警力1600人次,查处赌博案件63件,摧毁赌博团伙2个,治安处罚307人,收缴赌资6.65万元,罚款37.96万元。

2006年,查处涉毒案件9件,打击各类涉毒人员24人,停业整顿涉毒场所2家,缴获毒品7.4克,铲除毒品原植物226株。集中开展“猎鹰”禁赌、“迅雷”扫丑等专项行动,查处赌博案件30件,治安处罚124人。

2008年,组织对山头赌博和棋牌室、电子游戏厅、宾馆等公共场所涉赌问题集中整治,摧毁赌博窝点36个,查处赌博案件59件、赌博人员378人,其中18名组织赌博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天剑”“狩猎”等禁毒专项行动,破获涉毒案件24件,移送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7人,查处涉毒违法嫌疑人员41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73.72克,铲除罂粟236株。

2009年,出台“六个一律”规定和关于处理“黄赌毒”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意见,查处赌博案件79件,行政拘留219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2件,行政拘留38人。查处涉毒案件37件,查获处理涉毒嫌疑人员71人,分别比上年上升106%和122%。强制关停按摩店100家次、棋牌室50家次。

2010年,查处黄赌毒案件154件,收容教育9人,其中刑事案件24件,处理涉黄赌毒人员762人次,行政处罚627人次。处理涉恶、黄、赌团伙6个,查处违法嫌疑人员42人。破获涉毒案件71件,其中涉毒刑事案件11件,查处吸毒人员98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14人,缴获冰毒990.26克,铲除罂粟幼苗103株。截至12月,全县在册吸毒人员553人,除六类对象外,实有吸毒人员503人,其中社区戒毒人员55人、社区康复人员43人,初次吸食新型毒品人员405人。社区戒毒有效执行率达到84.4%,社区康复比例完成达100%。

2011年,查破黄赌案件57件(其中,刑事案件7件、治安案件50件),摧毁涉赌团伙3个,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8人,行政处罚310人。开展“天戟”“龙凤”禁毒大会战,查破涉毒案件128件,其中刑事案件20件,查获涉毒人员120人,刑事拘留22人,移送19人,全年强制隔离戒毒14人,社区戒毒21人,行政处罚175人次,缴获毒品25克,铲除罂粟幼苗812株。至12月20日,全县在册吸毒人员665人,除六类对象外,实有吸毒人员610人,其中社区戒毒人员107人、社区康复人员41人,初次吸食新型毒品人员405人。全县社区戒毒有效执行率达88.3%以上,社区康复率达100%。

查禁邪教 1991年6—7月,开展打击取缔“呼喊派”反动组织,取缔聚会点8处。1999年先后对反动会道门活动及“十大功法”等4个专题进行调查,全面查清邪教组织在县境的传入、发展、组织体系、违法活动等情况,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受蒙骗的一般练功者的教育转化工作,93名邪教练功者全部书写悔过和保证书。2000年,继续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2001年5月,破获邪教组织人员向外地投寄80封反动信件案件。2002年,开展宗教等专项排查,做好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控制工作。2003年,成功破获双桂公路沿线张贴邪教组织宣传品案件和发生在平阳的系列性张贴邪教组织宣传标语案件。

2004—2011年,继续保持对邪教组织严格管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排查、及时掌握不稳定因素及苗头信息。实现“零进京”“零滋事”工作目标。

危险物品管理 1991年,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分7批对全县83名爆破员进行验审,吊销作业证4人;培训爆破员38人,炸药仓库保管员3人。新建3个临时炸药库。全县生产烟花爆竹3500箱,经审验合格后出售,并给182家商店发放销售证。开展安全检查2次,消除隐患3处。严格枪支刀具管理。对持枪单位进行2次检查,新登记民用枪支90支。整顿12家刀具厂,并建立规章制度。

1994年,对全县已配发的枪支弹药全面进行调查登记,重新清理发证。1996年,收回在册枪支400支,回收率为100%;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枪支571支,并全部运回县公安局集中保管处理。1997年,收缴枪支3支,炸药6965.5公斤,雷管402枚,导火索126米,管制刀具19把。1998年以清理整顿的方式,取缔4家民爆物品储存室,吊销8人爆炸物品使用证,依法收缴非法使用的炸药772.25公斤,雷管7679枚,导火索21528米。

1999年,先后进行4次安全大检查,举办3期民爆“四大员”培训班,加强农村民爆服务队建设,责令整改有安全隐患33处,停业整顿8个单位,收缴炸药689.65公斤,雷管534枚,导火索978米,处罚单位2个19人次。全县“四大员”214人,没有发生爆炸物品被盗、丢失和安全生产事故。

2000年,吸取“3·19”县烟花厂爆炸事故教训,组织民爆“四大员”和业主进行培训,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检查管理。收缴炸药330.5公斤,雷管542枚,导火索979.1米,查处涉爆案件6件,处理违法人员12人。开展对流散在社会上土铳的收缴工作,及时查处私藏枪支行为,严格公务用枪保管制度,收缴土铳41支、军用手枪1支,查处涉枪案件8件,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人,其中刑拘逮捕4人,治安拘留4人。

2001年,将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作为严打整治三条战线之一。治安部门和各派出所深入各乡村,做好枪支和民爆物品的宣传收缴工作,加强对民爆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检查管理,对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收缴枪支184支,土炮4门,炸药127.65公斤,雷管3603枚,导火索716.9米,导爆管50049米,烟花爆竹480箱,查处涉枪、涉爆案件23件,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43人。

2002年,为16个基层单位配备专用枪柜,继续深化治爆缉枪工作,根据全县山区实际,成立12支43名猎民狩猎队,狠抓日常管理,确保安全。制定出台《文成县民爆物品管理工作规范》,规范民爆物品现场管理,落实记分管理和“五级责任”制度。加强对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及时查处发生在场所内的治安案件。

2003年,修订民爆炸物品管理规范,加大民爆物品的现场督查力度,先后3次开展大规模的民爆物品管理专项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收缴“毒鼠强”专项行动,收缴“毒鼠强”790包。2004年,先后3次开展大规模的民爆物品管理专项检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6处。加强对枪支、剧毒、放射性物品的日常安全检查,收缴枪支(土铳)13支,子弹22发。

2005年,改革民爆物品配送制度,做到既方便群众办事,又确保安全。加大对民爆物品、枪支、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的安全排查,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30处,当场整改24处,限期整改6处,确保安全生产。2006年,强化日常的监管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62处,当场整改79处,限期整改32处,停止使用民爆仓库3家。

2007年,严格民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管理,强化对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发现整改隐患44处。2008年,收缴土铳(气枪)19支,管制刀具178把,炸药51公斤,子弹380发,雷管1143枚等一大批危险物品。

2010年,许可民爆物品使用点21处、367.403吨,非电雷管24.491万发,塑料导爆管36.927万米。办理危险物品管理案件6件,集中销毁烟花爆竹1000余箱,黑火药16.8公斤,硫磺3公斤,子弹1639发,枪支48支,管制刀具159把。打击涉枪刑事案件8件,破获8件,刑拘2人,取保候审5人,收缴土铳8支,子弹4发,管制刀具58把。

2011年,检查涉危单位500余家(次),发现治安隐患6处,当场提出整改5家,限期责令整改1家。许可民爆物品使用点14处,审批购买各类炸药274吨,非电雷管17万发,塑料导爆管23万米。办理危险物品管理案件23件,集中销毁烟花爆竹200余箱、黑火药1公斤。开展公务用枪、民用枪支持枪证年审。打击涉枪刑事案件7件,破获7起,刑拘6人,取保候审6人,收缴土铳7支,子弹238发,管制刀具42把。

特种行业管理 1991年,整顿公共场所237家,发给治安许可证235家,其中饮食业156家、录像厅44家、电影院15家、书店8家、电子游艺场6家、台球室1家、舞厅1家、农贸市场4家。整顿特营行业201家,发证190家,停业10家,吊销治安许可证1家。发治安许可证的旅店业122家,印刷业43家,刻字业3家,废品回收店7家,修理业15家,其他11家。

1992年,公共场所268家、特种行业202家、刀具生产厂家21家。通过清理整顿,分别发给治安1年许可证

为253家、202家、13家,发证率分别为94.4%、100%、61.9%。1993年,完成公共场所225家、特种行业160家、爆竹烟花销售点165家的换证工作。吊销治安许可证14家、限期整改12家、缓审5家、予以停业的39家。

1994年6月,对全县生产宝剑厂家进行突击检查,查获管制刀具771把,依法从严处罚违法生产厂家及其主要责任人。1995年,除加强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外,开展对内保单位以防盗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禁止大岙镇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997年,治安部门与基层派出所对全县范围内826家公共场所和216家特种行业以及爆炸物品实行严管重罚。1月,会同宣传、文化、工商等部门,对全县营业性电子游戏机场所进行清理整顿。4月,会同日用品公司对全县51家废品金属收购站、点进行专项治理。5月至6月,对全县的200余家旅馆、客栈等进行整顿,并全部与之签订治安责任书,落实治安责任制。

1998年,举办2期公共场所与特种行业的业主培训班,审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573家,发证154家,其中停业整顿13家,限期整改4家,取缔违法经营20家。12月,对全县607家公共场所、特种行业进行审验。

1999年,检查、重新登记和审核公共场所、特种行业823家,责令整改128家,吊销许可证2家,取缔无证18家,收缴淫秽影碟片219盘。组织对按摩服务场所、印刷行业音像出版物市场、机动车修理业、电子游戏室以及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周边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剧毒物品等8个行业进行专项整治。通过整治,责令17家按摩服务场所限期整改,停业2家,治安处罚12家,取缔7家违法经营的摩托车修理店,查获赃车22辆,整治餐饮点33家、书摊2处、歌舞厅4家、电子游戏室17处,缴获电子游戏机23台,取缔录像厅1处,增设交通警示标志16个,为23所学校增设和完善消防设施。

2001年,开展整顿和规范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秩序专项行动,整改场所硬件设施,规范管理,打击场所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场所管理责任制。整顿期间,查处各类场所108家,其中取缔无证场所82家,特种行业9家,治安处罚茶座1家,责令限期整改场所16家,查处案件3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8人,遣送“三陪”人员12人。开展校园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整治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清理整顿工作。4月,县公安局会同文化、工商、电信等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使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健康有序地发展。

2003年,抓好治安管理的信息化建设,10家旅馆单独安装旅馆业信息管理系统,使全县旅馆业信息管理走在全市前列。开展旅馆业清理整顿,对16家不符合条件的小型旅馆予以停业。规范印章业的管理,安装印章业信息系统。

2005年,切实加强对违法犯罪分子易涉足的旅馆、歌舞厅、出租房、网吧等场所的管理,通过对72家旅馆日常检查和统一行动相结合,处罚旅馆30次。通过公共场所管理抓获逃犯4人。

2006年,开展公共场所的专项整治,净化社会风气。检查处理涉黄、赌、毒场所46个。2009年,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和查处,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2件,行政拘留38人,强制关停按摩店100家次,棋牌室50家次。通过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2010年,检查涉危单位420家(次),发现治安隐患19处,当场提出整改10家,限期责令整改9家。2011年,通过对出租房、旅馆登记管理检查,破获二新街旅馆内2件市局挂牌督办麻醉抢劫案。

治安案件查处 1991年,受理治安案件308件,其中大岙镇79件,占全县的25.6%。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132件,扰乱公共秩序行为169件,侵犯公私财物行为50件,妨害社会管理行为36件,违反户口管理行为2件,其他治安案件19件。处罚违法犯罪嫌疑人513人。治安纠纷调解结案55件。

1992—1996年,受理治安案件2179件。调处各类民间纠纷461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529人次。挖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50个388人。开展打击流氓恶势力,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斗争。

1997年,受理治安案件385件。挖出各类犯罪团伙5个31人。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335人。年内,

调解纠纷63件。10月21日夜,珊溪镇鱼山路发生一起性质恶劣的流氓行凶案件。案发后,县公安局仅用6个小时,便将9名犯罪嫌疑人在岙口桥头和大岙镇周村全部抓获。

1998年,发生各类治安案件599件,比上年上升55.6%,查处绝对数比上年多176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648人次,治安拘留137人,摧毁犯罪团伙6个31人。调处非正常死亡案件54件,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查处。

1999年,受理治安案件662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22人次。摧毁流氓团伙8个44人。先后成功查处“2·2”赵坑隆桥结伙斗殴案、“3·3”金昌利结伙斗殴案、“2·24”龙川结伙斗殴案和大岙镇“十三飞鹰”流氓犯罪团伙等案件83起。在开展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整治工作中,除破获刑事案件6件外,查处治安案件11件,打击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33人。

2000年,受理治安案件669件。摧毁流氓恶势力团伙9个68人,先后成功查处“4·9”大岙镇城东大桥结伙斗殴、“8·7”大岙镇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破获以学生为侵害对象的刑事案件10余件,其中绑架杀害学生案件1件,奸淫学生案件5件,洗劫学生财物案件1件,查处治安案件25件。

2001年,受理治安案件715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86人次。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先后出动警力403人次,对全县193家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

2002年,全年受理治安案件757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769人次。对各类可能引发的群体性闹事苗头进行全面排查,并将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发生和发现群体性事件及苗头33件、非正常死亡事件57件,均得到妥善化解和平稳调处。

2003年,受理治安案件613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952人次,其中查处赌博、卖淫嫖娼等涉丑案件72件,打击处理涉丑人员336人。

2004年,受理治安案件673件,查处率同比上升1.83个百分点。处理违法嫌疑人1114人次。加大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查处责任事故5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7人,其中刑拘3人。

2005年,受理治安案件523件。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78人次。2006年,受理治安案件571件,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44人。2007年,受理治安案件875件,查处数上升43.8%,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495人次。这三年主要集中开展禁赌、禁毒专项社会治安整治,查处各类违法人员。

2008年,及时破获“7·28”县前街大地照相馆10万元特大盗窃案,成功破获5个盗窃摩托车、电动车团伙,涉案近200件。快速破获“11·19”县城系列入室盗窃保险箱案件,涉及文成、瑞安、平阳、乐清等地的案件近100件,缴获价值达20余万元的财物。摧毁盗窃团伙15个,破获盗抢等侵财性案件295件,破案数与2007年同比增加36.74%,追缴赃款赃物价值达80余万元。

2009年,受理治安案件1205件,同比上升22.83%。年内,发生盗窃“两车”案件288件,与上年同比下降48件;破获“两车”案件98件,追回电动车、摩托车60余辆。

2010年,受理治安案件1429件,同比上升3.57%。全年发生盗窃刑事案件755件,同比下降17.40%,入室盗窃案件320件,同比下降34.59%。摧毁盗窃犯罪团伙5个,抓获犯罪团伙成员22人,侦破案件14串194件。侦破2009年9月以来的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案件近140件;侦破玉壶、南田、周壤、百丈漈等地沿街店面被撬系列案件20余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人。

2011年,受理治安案件1048件;全年发生“两抢”案件5件破6件,破获盗窃案件309件;入室盗窃案件发250件,破获129件,同比下降22.4%。先后破获发生在大岙镇二新街旅馆内的两起市局挂牌督办的重大麻醉抢劫案、大岙镇30余件系列入室盗窃案件。

1991—2011年文成县治安案件查处情况一览表

表 24-5

单位:件、%、人

年份	发案	查处	查处率	查处违法人员							
				合计	移交 预审	劳教 少数	治安处罚				其他
							小计	警告	罚款	拘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91	308	290	94.16	567	25	1	492	20	294	178	49
1992	501	473	94.41	942	32	3	790	35	517	238	117
1993	341	320	93.84	618	19	14	577	21	372	184	8
1994	493	470	95.33	1182	41	19	1091	15	832	244	31
1995	434	412	94.93	1345	68	20	1216	11	990	215	41
1996	410	396	96.59	1226	29	18	1148	17	945	186	31
1997	385	368	95.58	1335	63	13	1213	7	1014	192	46
1998	599	569	94.99	1684	67	1	1518	10	1371	137	98
1999	662	611	92.30	1522	92	3	1350	34	1136	180	77
2000	669	635	94.92	1327	94	9	1293	37	969	287	53
2001	715	652	91.19	923	12	3	838	40	637	161	70
2002	757	710	87.41	709	8	5	673	6	509	158	23
2003	613	575	93.80	920	7	81	788	83	496	209	44
2004	673	643	95.54	1100	9	4	1057	31	843	183	30
2005	523	504	96.37	677	5	5	632	35	453	144	35
2006	571	534	92.55	444	17	3	395	7	168	220	29
2007	875	768	87.77	495	27	3	427	1	203	223	38
2008	1064	929	87.31	708	8	1	641		343	298	58
2009	1205	934	77.51	944	3	1	903	3	362	538	37
2010	1429	1248	87.33	1656	8	21	1627	—	876	751	—
2011	1048	993	94.75	1002	—	—	1002	19	335	648	—
合计	14275	13034	91.31	21326	634	228	19671	432	13665	5574	915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监所管理

1991年,按《看守所条例》安全检查13次,抽查15次,查获捎带危禁品107件,对案犯进行守法服罪教育45次。6—7月,进行一个月的“学监规、守监规,对照监规找违规”的专项治理,打击“牢头狱霸”2次,追回赃物赃款4800元。看守所保持26年安全无事故,受到省、市、县表彰。

1997年,通过“三会”“三教育”。全年进行政治攻势9次,教育人犯450余人。对人犯个别谈话教育3530人次。年内安全检查23次,抽查8次,查出香烟48包、打火机12个、烟丝2斤,消除隐患25处。年内对监区周围围墙进行翻修,并对房内的铁门、望风场、钢筋网进行一次大修理。做好筹建办公楼、人犯会见室、人犯提问室综合大楼的准备工作。

2001年,面对超负荷羁押、看守设施简陋的形势,严格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全年收押各类人员1031人,出所786人,投牢10批126人,月均关押237人。打击“牢头狱霸”,改进监管工作,实现连续4

年安全无事故。2002年,开展人性化管理,加大牢头狱霸打击力度,实现连续5年安全无事故。开展狱侦工作,全年深挖犯罪线索144条,狱侦破案达42件。

2003年,落实收监、提审、出所就医、押解投牢等余个环节的安全,及时打击处理狱内的牢头狱霸行为,实现6年安全无事故。全年利用狱侦深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146条,从中破获各类案件36件。2005年,落实监所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所内部安全检查,开展监所秩序整治,严厉打击牢头狱霸行为,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全年利用狱侦破获案件35件。

2006年,狠抓收监、提审、出所就医、押解投牢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制度的责任落实,及时打击处理狱内的牢头狱霸行为。发挥监所破案的第二战场作用,全年深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83条,从中破获各类案件40件。2010年,落实专人开展狱内侦查,深挖有效犯罪线索11条,直接或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21件,抓获逃犯1名。2011年,深挖有效犯罪线索22条,直接或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01件,抓获逃犯1人。县看守所、拘留所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

第四节 出入境人员管理

1991—2011年,全县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155915人次,批准发护照(通行证)142540人次,批准发照(证)率91.42%。年受理量均在1万件次左右,其中2007年突破1.5万件次的年受理量,创历史最高。

1991—2011年文成县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与批准人数一览表

表 24-6

年 份	受理申请数	批准发照(证)数	年 份	受理申请数	批准发照(证)数
1991	2242	2139	2002	9865	8075
1992	1864	1964	2003	8823	8344
1993	1445	1720	2004	10047	10020
1994	1005	788	2005	9216	7715
1995	1766	1577	2006	10642	10441
1996	1807	1554	2007	15632	15601
1997	6410	4676	2008	9693	9687
1998	7001	5219	2009	10486	8009
1999	7263	6545	2010	9301	9221
2000	9663	8362	2011	11238	10486
2001	10506	10397	—	—	—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赴港澳人员管理

公民短期赴港澳地区只通过探亲的形式,而且实行定额审批制度。1990—1996年,批准全县居民前往港澳地区有42人次。

1997年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探亲、旅游和从事商务活动等需求逐年扩大,赴港澳居民有所上升,1997—2002年批准前往港澳为138人次。

2002年3月,推出多项简化手续和放宽条件限制的政策,短期赴港澳地区从事商务活动按需审批,取消纳税、创汇等限制,明确省、地、县三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往来港澳地区审批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规定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2003—2006年赴港澳的居民为1109人次。

2006年4月,短期赴港澳申请事由不断增多,签注种类繁多,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对申请事由、签注种类进行整合归类,延长团队旅游、个人旅游签注有效期,缩短异地核查回函时限,取消证件遗失须登报声明的规定,增加申请人所持证件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为本地居民短期往来港澳地区提供便利。2007—2011年,赴港澳居民人数剧增,达到6373人次。

赴台湾人员管理

1988年以来,居民只能以探亲、探病、奔丧或处理其他事务的情形下才能申请前往台湾。凡理由正当,发给盖有“往香港去台湾”的“往来港澳通行证”转道香港前往台湾。

1990年,受理公民申请,省公安厅批准首次直接去台湾探亲3人。至2000年,批准前往台湾地区达90余人。

2004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简化赴台审批程序。

2008年7月13日起,开放大陆居民赴台团队旅游。赴台旅行呈现以旅游为主,探亲、应邀、其他等事由为辅的发展势头。至2011年,赴台旅游达1366人次。

回乡华侨管理

1991年3月,方便华侨回国兴办企业和从事经贸活动,对在“三资”企业内的华侨及随同家属,连续居住3个月以上的,视其居住在温州市区或县境而定。分别由市公安局或县公安机关办理,发给《浙江省华侨港澳同胞暂住证》,有效期分3个月、半年、1年。期满后继续暂住的,可以延期办理。

1997年至2001年,各派出所对辖区内回乡华侨逐一进行登记,按时将数据传输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2006年10月,华侨回国定居由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批。被批准在浙江省定居的华侨,由省公安厅签发《批准定居通知书》、“华侨回国定居证”。

至2011年,批准到文成定居的华侨3159人,华侨回乡探亲93290人次。

国(境)外人员在文管理

1992年冬,对全县常住外籍人员进行一次验证工作,县内批准寄养外籍儿童7名。

1999年,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制定《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计算机采集、录入、传输制度》,各涉外宾馆、饭店须在24小时内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录入计算机,输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同年,先后210名外国人入县境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2001年调整外管联络员,全县有外管村(居)联络员311名、外管联络员17名。

2006年,外管工作着重提高户口申报率,对境外回归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等7大项目的登记准确率达到100%。

2009年开展清理“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外国人专项行动。

2009—2011年查处外籍人员非法居留案20件,行政处罚20人。

反偷渡斗争

1991—2011年,文成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重视做好反偷渡工作,破获组织偷渡案件165件,查处非法出国(境)9763人,追缴罚没款4006.70万元。

1991—2011年文成县查破偷渡犯罪与非法出境情况一览表

表 24-7

年 份	破获组织偷渡		查处非法出国(境) (人)	追缴罚没款 (万元)
	发案(件)	主犯(人)		
1991	4	3	—	3.6
1992	5	5	—	10.00
1993	6	9	—	14.50
1994	6	7	12	14.70
1995	15	18	47	32.70
1996	7	5	56	49.00
1997	5	6	770	230.00
1998	10	13	3386	1350.00
1999	5	11	200	114.00
2000	15	15	270	89.50
2001	9	9	270	121.50
2002	9	6	2979	1340.00
2003	11	8	286	128.70
2004	12	12	493	221.85
2005	23	24	253	248.85
2006	10	12	724	36.10
2007	7	7	8	0.40
2008	0	0	1	0.05
2009	3	3	4	0.20
2010	3	2	3	0.15
2011	0	0	1	0.9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第五节 户政管理

1995年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珊溪镇等14个重点乡镇管理的户籍制度,由公安局各派出所、治安站管理。至2000年,其他19个乡的户口簿册等资料移交附近9个派出所管理。全县37万人口信息全部录入计算机管理。

户籍改革与管理

1991年开展户口整顿,查清人口底数,纠正户口登记重漏差错,设立户口卡室,建立和完善户口管理制度。

1992年7月,全县进行撤区扩镇并乡,及时做好户口管理及户籍资料交接工作。

1995年,大岙镇和珊溪镇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指导全县35个乡镇建立健全人口四项变动(迁入、迁出、死亡、出生)登记制度,派员协助百丈漈、东溪、二源、巨屿、周壤等5个治安站接管乡镇辖区的户口。指导14个派出所、治安站和21个代管户口的乡完善常住人口四项变动登记制度。全县公安机关直接登记管理的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68.67%。

1998年夏,各派出所进行人户分离调查登记,开展外来人口和租赁房屋户的集中整治。被确定为浙江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的珊溪镇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上报珊溪镇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0月,省公安厅原则同意该方案,年内组织实施。

2000年3月至4月,全县19个乡镇(约11万人)的户口簿等户籍资料移交到附近9个派出所(站)管理。对户口底册进行整理编号后,22个乡镇(镇)约14.4万人的个人信息录入计算机。年内,全县人口信息全部录入计算机,常住人口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并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更换工作。制定《关于解决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办理户口对象、程序以及材料要求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2002年10月,在大岙镇、珊溪镇、玉壶镇、南田镇实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3年8月,在全县各乡镇范围推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自愿申报人户。

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和身份证重号纠错工作,为人口普查做好准备。做好上海世博会安保和亚运会期间重点人员活动情况大排查和入沪通行证发放工作,受理入沪通行证1452份,赴上海随行人人员5032人。

2011年3月,启动全县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工作准备工作,下发《文成县户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成县常住户口登记管理细则(试行)》。3月初,开展为期10个月的待定户口集中清理。清理整顿出外地婚嫁女1162人,解决1096人。排查出生未落户口待定人员8669人,解决8050人。

人口管理

1987年6月全县统一实行申领暂住证制度,居住3个月以上的需申领“暂住证”。1992年开展对暂住人口的核对、登记、发证。全县登记暂住人口7684人,发证4181人,占应发证的54%。1993年经全面核查,全县外来落户人口551人。暂住人口7261人,发证3748人。1995年登记管理外来暂住人口7129名,发放暂住证4379份。

1998年,以“打、防、清”专项整治为契机,全面开展实有人口清理、外来人口管理、出租私房登记和农村治保会整顿。经清理,实有人口6211人,登记暂住人口2898人,登记出租私房720户,调整和建立农村治保会589个。给9个派出所配备微机,其中大岙、珊溪、玉壶、南田开通并利用电脑办证。

1999年,以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为目标,以人口186信息计算机管理为契机,抓好户口管理工作。年内完成12个派出所的人口信息输入计算机,并推向窗口办公;基本完成珊溪小城镇户籍制度的改革。5月,在周壤乡开展实有人口的专项调查,取得较好成绩。全年登记暂住人口12848人,发证5816人。

2001年,加强常住户口管理,继续简化和下放户口迁移和项目的审批,制定大岙镇户籍制度改革方案,推出临时身份证快件制证业务。全年受理上报居民身份证17292份,登记暂住人口14903人,登记出租房屋183家。

2004年,继续抓好全县户口基础调查工作。完成全县户口数据核实工作,做好常住人口相片信息录入和相片扫描。全年核对户籍人口113477人,新登暂住人口9605人。7月,明确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

2008年1月,历经21年的暂住证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对已申领的“暂住证”,在证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有效期满后,换领“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同年,发放“临时居住证”433本,居住证12本。

2009年10月始施行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发给“浙江省临时居住证”。2010年,开展户口整顿,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夯实基础。组织调查员1231人,核查125976户,总人口376361人。排查户口登记项目差错9182项,解决8866项,核对境外人员2309人,登记在册流动人口16356人,出租房5200余户,流动人口登记率、人户一致率和出租房屋登记率分别达到96%、91%和100%。至2011年,发放“临时居住证”14526本,居住证138本。

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1年后,转入经常的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等管理工作。全年制证13115份,领证12264份。

1997年,制作正式居民身份证30582份、临时身份证1968份,代办身份证遗失登报手续4000余人次,新底卡归档与原底卡清理30000余份。对十年期满应换证的13154份身份证进行受理并制卡换证,占实际应换证13929份的94.51%。

1998年,以“打、防、清”专项整治为契机,全面开展实有人口清理、外来人口管理、出租私房登记和农村治保会整顿。做好十年期身份证的换证工作和身份证的重码、错码纠正以及积极筹集资金加快派出所的微机建设。全年换发身份证41524份,纠正重码、错码1619人。

1999年10月1日始,全国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居民身份证编码由原来的15位升至18位。年内12个派出所的人口信息输入计算机,并推向窗口办公。全年登记暂住人口12848人,发证5816人,换发居民身份证22945份。此外,开展对全县出租房的排摸登记和发证工作,使房屋租赁工作步入正常化管理轨道。

2000年,抓好换发居民身份证和征兵政审工作,全年换发居民身份证21044份。2001年,对现役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调查、核对和编制赋码。至年底收到部队寄来的“现役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做好全县应征入伍对象的政审工作。2002年至2004年,继续做好居民身份证等发放工作。

2005年,根据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要求,做好“二代证”换发前的人口数据核对、常住人口照片录入等各项准备工作。7月1日顺利启动“二代证”换发。全年全县办理“二代证”32627件。2007年,换发“二代证”78511份,超额完成30.85%。修订户籍管理规定,规范户口管理,解决外来婚嫁妇女落户等户口难题。

2008年10月,办证服务到家门。组建便民服务队,先后到52个偏远山村为8000余名群众办理“二代证”和户口事项。12月,推出“服务企业、方便群众16项便民措施”。2009年,携带人像采集设备深入到113个行政村,为3万余村民上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送证上门。11月,携带人像采集设备赴金星村、十源村等边远乡村,受理二代证1203人,并上门送二代证170余份,发放户口宣传资料160余份,受理群众对户口有关政策的咨询和解答120人次。2010年至2011年,继续做好二代身份证办理工作。办理回国定居人员身份证910人次。

第六节 道路交通管理

交通警察大队下设9个正股级职能单位:综合室、事故处理中队、秩序中队、车辆管理所、大岙镇中队、岙口中队、西坑中队、珊溪中队、玉壶中队。1991年至2011年,为保证交通道路畅通,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违章车辆546843辆次,违章罚款2769.26万元,违章暂扣证90010本。并通过抓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路面管理。出动

巡逻宣传车、印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上交通安全课、组织交通安全竞赛、建立驾驶员定期学习制度等方式,让驾驶员及全社会知法守法,保持良好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991年全县支道线连续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为此开展为期60天的“刹事故、清占道、压事故、保安全”专项治理。全年发生交通事故94件,查处86起占91.4%。上报事故251件,死14人、伤25人,直接损失1.06万元,逮捕交通肇事犯3人,治安拘留11人,扣证79本,收规费,罚款21万元。

1992年撤销交通检查站,实行动态管理。全年上路执勤5180人次,检查机动车39121辆次,纠正违章14557辆次。车管部门做好车辆检验,全年车检1561辆次,核发牌证2239辆。全年发生交通道路事故131件,查结128件,查结率为97.7%。上报事故30起,查结30起,查结率100%。上报死亡10人,伤10人,直接经济损失9万元。死亡人数比市府下达的指标16人下降37.5%,比上年下降28.57%。查处交通肇事案件和纠正违章,处理违法人员9人,违章罚款14557人次,罚没款额301327元,规费收入125906元。

1993年上路执勤6703人次,纠正违章22918辆次。车管所检验车辆1498辆,核发牌证504辆;年审驾驶员1258人,合格率为91.8%。查结交通事故175件(发生186件),查结率94%。上报事故30件,查结25件,查结率83.33%。全年死亡21人,伤22人,直接经济损失137580元。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3名,违章罚款43.9万元,规费收入16万元。

1994年,组织交通安全竞赛,清除路障,打击无牌证二、三轮摩托车。在县小创建少年交警营。与车辆单位及车主全部签订全年行车与治安2个安全责任制。成立全县驾驶员协会和下属32个基层驾驶员分会。年内培训驾驶员707人。全年交警上路执勤6949人次,人均达2395人次,检查各类车辆30227辆,纠正17572辆,罚款47万元。全年死12人,与市下达的22人指标减少45%,比上年减少42.86%。全年事故报结率为96%,重特大事故报结率为100%,并依法追究10人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

1995年,出动巡逻宣传车33辆次,600余人次。印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5.4万份,上交通安全课56课时。全年执勤8377人次,纠正31440辆次。年内发生交通事故279件,查结271件,查结率97.1%。上报事故47件,查结47件,查结率100%。全年交通事故伤33人,死14人,直接经济损失269万元。死人数比市下达标准少8人,下降36.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人,治安拘留6人。全年审验驾驶员2057人,审验率98.05%。培训驾驶员775人,检验车辆8637辆次,合格率83%;核发机动车牌号2080辆次。年内增设玉壶交警中队、机动中队、珊溪执勤点。

1996年,发生交通事故284件,查结280件,查结率98.6%。上报事故64件,查结63件,查结率98.4%。全年交通事故伤58人,死15人,直接经济损失72.9万元。死亡人数比市下达指标少7人,比上年下降31.8%。依法追究违章肇事人员的刑事责任7人,治安拘留5人。全年审验驾驶员3325人,审验率97.9%;培训驾驶员794人,检验车辆9726辆次,二、三轮车117辆次、三轮卡297辆次;核发机动车牌号420辆次,临时移动证25辆。

1997年,全县发生交通事故241件,上报事故46件,死亡15人,受伤49人,直接经济损失413980元。事故和上报事故数比上年分别下降15.1%和28.1%,死亡人数与上年持平,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比上年分别下降15.5%和29.4%。此外,及时处理不属上报范围的重大交通事故10件。通过查处交通肇事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9人。全年检查车辆31535辆次。纠正违章28852辆次,教育1750人次,处罚27852人次,罚款602320元,吊扣驾驶证126本,暂扣证件1070本。全年审验驾驶员3520人,占应审验驾驶员3599人的97.8%。按标准评出先进单位2个,先进安全驾驶员42人,安全驾驶员413人。全年检验车辆6732辆次,检验合格率

为89.6%。

1998年,纠正交通违章36401人次,处理交通事故378件,扣留机动车317辆,发放机动车牌照1172辆,审验车辆7274辆。

1999年,处理交通违章和事故责任37726人次,发放机动车牌照906辆,审验车辆6563辆,发生交通事故395件,死亡26人,受伤319人,损失122.7万元。

2000年,组织以“压事故、保畅通”为总目标,创建“平安大道”,强化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规范管理行为。处理交通违章和事故责任34910人次,发放机动车牌照1222辆,审验车辆6951辆。发生交通事故386件,死15人、伤311人,损失157.59万元。与县交通局、大岙镇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大岙镇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全县先后进行三次集中整治。依法查处无牌无证摩托车2750辆,暂扣无牌无证摩托车637辆,扣留报废车6辆,清理违章占道1218处和“马路市场”3处,查处违章超车、超载567辆次,查获盗窃嫌疑车17辆,行政拘留3人。

2001年,开展创建平安大道和查处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活动。全年发生交通事故344件,其中,上报事故308件,直接经济损失131.11万元,死亡20人,受伤215人。处理交通违章和事故责任26864人次,处罚26477人次,发放机动车牌照1838辆,检验机动车8911辆次。

2002年,加大治理超载、超速和无牌无证行驶的力,加强道路管理和对驾驶员及车辆的源头管理。制止农用车违章载客。建立违章处理中心,规范交通违章处理等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事故相对稳定,发生交通事故264件,死亡14人,受伤238人,直接经济损失140.69万元,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等4项指标分别比去年下降23.26%、40%和上升0.85%、4.21%。

2004年5月1日起,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大路面交通管理和事故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坚持开展针对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和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行驶等违法行为整治,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2005年,首次在县前街、伯温路、体育场路等十字路口设置红绿灯,并施划行人道、行车道,规范交通秩序。以安全、有序、畅通为目标,加大路面交通管理力度和事故黑点的整治力度,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相结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章案件20475件,发生各类交通事故688件,直接经济损失346.99万元;其中上报事故101件,死亡22人,受伤144人,直接经济损失68.28万元。先后开展针对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和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行驶等问题的整治和“奋战100天,确保零增长”等专项活动。

2006年,完善交警大队执法、执勤制度和队伍考核办法。规范县城交通标线,在主要路口设置红绿灯,在主要街道两侧划出停车位。开展县城无牌无照三轮的专项整治,销毁无牌无证机动车三轮车289辆。全县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6件,直接经济损失6028万元,死亡19人,受伤167人。没有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2007年,大力开展交通、消防安全宣传,严厉整治交通、消防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发交通事故83件,死亡17人,受伤111人,直接经济损失22.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6.1%、10.5%、33.5%、63%。

2008年,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1处,查处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14970人次。

2009年,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92处,查处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20175人次,严格执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五系常态严管措施,严厉打击酒后驾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198件,其中醉酒驾驶30件,行政拘留30人。

2010年,排查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338处,其中省市级安全隐患点28处。查处无证驾驶307人次,酒后

驾驶118件,醉酒驾驶21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226人次,行政拘留30人次,罚款215.4万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本,扣留机动车747辆。上报交通事故65件,10人死亡、7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3万元。开展县城交通秩序整治,温伯路、体育场路等路段增划停车泊位600个,完善道路交通标志39块,施划标线3125米,并开展“三小车”(电动三轮车、外地牌证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轮骑车)专项治理。

2011年,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4198人次,行政拘留48人次,上报交通事故65件,死亡9人,受伤78人,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四项指标与去年相比分别持平、下降10%、持平、下降3.33%。加大道路隐患的排查力度,排查出市级事故黑点3处,市级临水临崖高落差险路段25处,县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233处,市级事故黑点和临水临高落差危险路段整改率达100%。

车辆管理

机动车管理 1991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仅为1000辆左右。2005年12月,全县机动车保有量为19722辆,其中汽车4442辆、摩托车15278辆。2011年,新增汽车3006辆,同比上升24.2%。截至2011年12月20日,全县机动车保有量达到32657辆,其中汽车16042辆,同比上升27.5%,摩托车16609辆,同比下降1.0%。

1995年3月份,建成机动车检测站并投入使用。1999年,车辆管理所实行公开办理车辆牌证、驾驶证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办理结果的“五公开”承诺制度。2002年,淘汰厢式农用车,引导车主成立股份公司,进行集约化经营。至8月底,原186辆厢式农用车全部置换成新的面包车投入载客营运。

2011年,机动车注册登记3786辆,转移登记651辆。查验机动车15205辆,机动车检测12018辆16525辆次,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10570辆。注销登记67辆,签发临时号牌3584张,制发登记证书3971本,行驶证4904本。排除嫌疑车296辆,补换号牌182副,收缴号牌558副。

非机动车管理 1991年,为有效缓解县城交通拥堵现象,把原450辆人力三轮车压缩到200辆,并实行单、双号轮流上路。

1994年,制定《大窑镇人力三轮车管理办法》,并进行严格管理。

2011年6月始,在县城组织开展“四小车”综合整治,140辆残疾车进行换牌,271辆人力客运三轮车进行升级换代,并取缔一批非法改装的外省号牌三轮摩托车、擅自加装动力人力客运三轮车、无牌载客残疾车和电动三轮车。

驾驶员管理

1991年至1992年,驾驶员安全学习片组重新按系统、单位、区份划为26个片组。调整片组长、理顺关系、落实人员,抓好驾驶员片组学习和驾驶员的审验工作。1998年,改进全县36个驾驶员片组学习制度。职业驾驶员255人,每月学习一次;非职业驾驶员1069人,每年学习二次。

1999年,继续抓好驾驶员分类管理。全县5661名机动驾驶员中,职业驾驶员3321人、非职业驾驶员2340人。职业驾驶员分为营运驾驶员、非营运驾驶员。重点抓好职业驾驶员特别是营运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2000年以来,继续抓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分类管理,并编印《驾驶员学习资料》,加强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至2009年,明确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工作分工,做好重点驾驶人采集和建档工作。

2011年,机动车驾驶人31468人,受理申领机动车驾驶证2907人;安全教育236人;驾照恢复38人;组织科目一考试56批次4470人次,合格3198人,合格率为71.5%。组织科目二、三考试各17批次567人次和562人次,合格540人和543人。

第七节 消防管理

1994年,县消防大队归属温州市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管理,下辖直属中队和珊溪、玉壶、南田镇3支政府专职消防队。1991—2011年,接警2231件,出动2231次(含增援),出动消防车5572辆次,消防人员22716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63人,疏散人员96人,抢救财产价值1.34亿元。检查社会单位1925家,发现火灾隐患8762处,督查消除火灾隐患8531处,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1078份、政处罚决定书62份、行政强制决定书1份,临时查封5家,责令“三停”单位16家,罚款74.45万元,拘留54人。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举办消防培训班180期,培训1万余人次,消防常识咨询3万余人次。20余人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35次。

消防设施建设

1991年,购买1辆泡沫、水罐两用消防车。1994年,装备消防水罐车3辆、消防指挥车1辆。1996年7月,购置执勤车1辆。1999年7月,购置价值50余万元执勤车1辆。2001年购置执勤车、指挥车各1辆。2006年,消防装备达到中等站的配备水平,配备6辆消防车。2008年,购置行政车和1辆大功率五十铃消防水罐车。

2008年,大队新营房进入现场施工。2011年1月,建筑面积4085平方米、投资1270万元的新营房投入使用。营房装备消防水罐车4辆,抢险救援车1辆,登高平台车1辆,行政车3辆,并配备350兆天线电台、切割机、破门器、气电锯等一批特种装备,配有避火服、隔热服、防火服等防火工具。

督查管理

1991年,12个消防重点列管单位进行达标考核,平均为91.5分。农村消防“自防自救”,按六项标准验收细则进行达标验收考评,合格率达84%以上。依法进行防火监督、定期检查,查得火险隐患200余处,发整改通知书6处。查处各种违反消防事故15件,取缔违法经营33户,各种罚款720元。对集镇的21支义务消防队进行一、二次轮训,上消防课5次。张贴防火标语2000余份。

1992年,实行三级消防管理制。消防列管单位由上年的12个增加到31个。同年,成为全市首个部队基层建设纲要达标合格单位,消防科被省公安厅、省计经委评为全省消防监督管理先进单位。

1994年,消防大队检查单位188个次,发现各种火灾隐患128件,发放整改通知书114件,消除火灾隐患122件;对化学危险物品的路检24次、78人次,实施消防处罚29件次;农村防火指导检查48次50天,群众义务消防队整顿组建35支。全年发生火灾事故17件,损失54.73万元,火灾次数与损失比上年分别下降32%和57%。

1995年,对全县55支义务消防队共650名队员进行培训。11月9日,举办全县首届消防运动会。

1996年,发生火灾事故24件。接警出动18次,出水扑救11次,灭火成功率100%。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班4期计260人次。8月份开展夏季化学危险物品的专项治理,对路边加油店进行清理,对城镇的加油站按规定予以取缔或限期搬迁。

1997年,举办5期消防安全培训班,累计受训244人次。举办消防知识展览、消防灯谜竞猜等活动,受教育群众达5000人次以上。会同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进行3次较大规模的安全检查。对100余个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查出火险隐患260余条,当场整改240条。处罚单位1件、个人8件,罚款5200元,没收财物折价3000元。

1998年,县消防大队作为温州市各县(市、区)消防大队唯一被抽检单位,接受省消防总队检查考核组的考核验收,取得较好成绩。

2000年,落实两级管理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管理,治理火灾隐患。

2001年,开展对公共聚集场所消防整治工作,抓好群众性消防组织建设,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努力减少各类火灾的发生,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2002年,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公共聚集场所、旅馆业、网吧等专项整治工作。

2003年,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抓好公共聚集场所消防整治,火灾事故与上年相比下降25%。

2004年至2005年,开展消防进村居等消防宣传和防范工作,全面排查木质结构平房和各类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隐患,深入推动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06年至2007年,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以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为中心,以消除出租房火灾隐患为重点,加大对消防监督的执法力度。全年没有人员伤亡,没有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2008年,整治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出租房798户,安全消防管理案件23起。2009年,查处消防安全管理23起,实现火灾事故零增长。

2010年,检查场所662家次,发现火灾隐患386处,当场整改隐患332处,强制关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1家,临时查封场所6家,拘留4人,处罚17家、金额25.15万元。

2011年,先后8次开展扫雷系列消防安全检查和“清剿火患”战役专项行动。出动警力1.12万人次,排查各类单位5319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9191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6965处,责令改正1786处,行政处罚77家次,临时查封6家次,责令“三停”11家,行政拘留28人,罚款47.25万元,逐步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年内,发生火灾事故5起,无人伤亡,财产损失43.41万元,火灾四项指标同比去年同期持平或者下降。

重大火灾救援

1991—2011年间,消防队伍接警火灾事故2231件,出动2231次(含增援),出动消防车5572辆次,消防人员2.27万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63人,疏散人员96人,抢救财产价值1.34亿元。立功受奖官兵27人次。

1993年22时许,南田镇牌坊坦发生火灾,烧毁电影院与民房22间,受灾群众12户57人。

2001年10月20日,珊溪镇珊溪街274号发生火灾,过火面积3300平方米,受灾34户,直接财产损失19.55万元。

2003年12月22日,玉壶镇玉壶老街火灾,过火面积3410平方米,受灾48户,直接财产损失61.20万元。

2004年8月10日,珊溪镇街尾村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467平方米,受灾20户,直接财产损失13.30万元。

2009年1月26日,大岙镇新殿巷28~2号民房火灾,烧毁一间三层砖木结构民房,过火面积约84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扑救大岙镇新殿巷较大火灾,措施得力,有效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0—2011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1991—2011年文成县火灾四项数据一览表

表24-8

年份	火灾事故(件)	死(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1991	24	0	0	99.97
1992	39	0	0	46.60
1993	32	0	8	62.00

续表 24-8

年份	火灾事故(件)	死(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1994	17	1	9	54.73
1995	26	2	0	90.72
1996	24	0	2	90.73
1997	12	1	0	91.25
1998	21	0	0	83.21
1999	20	0	0	54.40
2000	18	0	2	16.32
2001	30	2	8	76.56
2002	20	0	1	58.90
2003	15	4	0	150.99
2004	140	0	0	21.60
2005	120	1	0	8.40
2006	8	0	0	7.39
2007	10	2	0	2.30
2008	23	0	0	2.15
2009	23	3	0	45.00
2010	3	0	0	45.00
2011	5	0	0	43.41

说明:资料由县公安局提供

第三章 检 察

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与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工作。1990—2011年,立案查办各类贪污贿赂案件283件,挽回经济损失894.02万元。反渎职侵权案45件,侦查终结45件。受理公安部门提请批捕2667件4281人,审结2616件4202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3605件5689人,依法审结3207件4910人。依法对刑罚执行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01次,配合县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纠正各种安全隐患162次,审查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减刑案件30件30人。受理民事行政申诉90件,提请(建议)抗诉42件,执行和解11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法院改判22件。受理各类信访案件842件,举报案件395件,控告253件,申诉19件。经审查办理,开展初查162件,移送其他部门120件,申请刑事赔偿5件,接待群众来访713批次。1990—201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市委、市政府表彰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受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表彰先进集体27个、先进个人29名;受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表彰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3名;受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先进集体4个。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2011年,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不同时期任务和特点,设立机关科室。执行法定职责,依法对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进行检察,保证司法公正。

1990年,县检察院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税务检察办公室、控告申诉检察科。1991年8月,经济检察科改名为贪污贿赂侦查局。1992年3月,增设供销检察办公室、农业银行检察室。1995年5月,撤销供销检察办公室和农业银行检察室。1997年8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0月撤销税务检察办公室,贪污贿赂侦查局更名反贪污贿赂局。1998年5月,刑事检察一科改称审查批捕科;刑事检察二科改称审查起诉科。1999年12月政工科更名政治处。2002年6月,审查批捕科又改称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公诉科。2002年7月,法纪检察科改称反渎职侵权科。2005年9月,反渎职侵权科更名反渎职侵权局。2006年3月,增设行政装备技术科。2008年,增设检察事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2010年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事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行政装备技术科。2011年,内设12个职能科室不变。1997年,核定行政编制54名,实际在职干部38人。2002年,核定行政编制52名,实际在职干部43人、工勤人员2人。2008年,实际在职干部47人、工勤人员2人。2011年,核定行政编制56名,实际在职干部44人、工勤人员7人。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一览表

表 24-9

名称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赖登赞	男	浙江苍南	检察长	1990年4月—1993年4月
胡志升	男	浙江文成	检察长	1993年4月—1997年12月

续表 24-9

名称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孔 璋	男	浙江温州	检 察 长	1997年12月—2001年2月
金 凯	男	浙江温州	检 察 长	2001年2月—2005年7月
江红鹰	女	浙江温州	检 察 长	2005年7月—2008年3月
王美鹏	男	浙江苍南	检 察 长	2008年3月—2010年12月
潘 勇	男	浙江温州	检 察 长	2010年12月—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91—201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部门提请批捕2667件4281人,审结2616件4202人,其中,依法批准、决定逮捕2425件3834人,不捕191件348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3605件5689人。经依法审结3207件4910人,起诉2959件4538人,提出抗诉8件8人,改判5件5人。

侦查监督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18件193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114件185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人。受理自侦移送案件14件14人,决定逮捕14人。批捕人犯比上年同期增加25.8%。

1992—1996年,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牢牢抓住“两个基本”(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嫌疑人。5年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981人,审查批准逮捕924人,不批准逮捕22人,退回补充侦查35人,增捕2人。

1997年,受理提请逮捕案件97件158人,审查批准逮捕85件126人。对重、特大案件,依法予以从快批捕、起诉。犯罪嫌疑人陈某、王某某等抢劫、故意杀人案,当天移送,当天批捕。

1998年坚持“严打”斗争,强化刑事检察职能,抓好批捕环节加大惩治刑事犯罪力度。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120件17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7件158人,批捕数比上年增加26.7%。其中,批捕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恶性犯罪案件36件47人。平均批捕时间为4天,批捕时间分别比法定期间缩短3天。

1999年,始终坚持“严打”斗争的方针,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团伙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批捕、起诉。坚持审查,严格把关,防错堵漏。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49件285人,审查批准逮捕135件238人,不批准逮捕13件46人,增捕10人。

200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30件384人,审查批准逮捕294件319人,不批准逮捕52人,增捕13人。2001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165件270人,审查批准逮捕151件224人。批捕“严打”中的“三类”重点案件62件87人,批捕涉枪涉爆犯罪嫌疑人7人,起诉12人,批捕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35人。

2002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93件127人,审查批准逮捕77件106人,其中批捕“三类”案件22件32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双抢”案件专项治理活动,批捕“双抢”案件14件29人。集中力量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批捕案件3件4人。

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104件133人,审查批准逮捕87件110人,不批准逮捕4件5人。针对

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口头检察建议20次,书面纠正意见6次。

200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23件179人,审查批准逮捕115件170人,不捕8件8人,纠正漏捕2件2人,增诉1件1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2件,提出口头检察建议11次。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8件16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5件145人。

2006年,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各类刑事案件123件206人,同比增加34.64%,审查批准逮捕123件206人。通过提前介入,从快办理发生在百丈漈镇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入室盗窃后杀人灭口又奸尸的恶性刑事案件。2007年,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32件182人,审查批准逮捕132件182人。

2008年,受理提请批准或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52件21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52件214人。2009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0件249人,审查依法批准和逮捕97件230人。201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4件2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6件209人。

2011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88件147人,经审查决定批捕77件123人。从快批捕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26件56人。纠正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当,决定予以逮捕3人。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情况一览表

表 24-10

单位:件、人

年份	受案		审 结							批捕七类重点案犯情况							
			合计		其 中					小计	杀 人	放 火	投 毒	爆 炸	强 奸	抢 劫	盗重 大盗窃
					批捕	比增上年减	不批捕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991	118	193	117	190	114	185	17.8	3	5	49	1	—	1	—	7	40	—
1992	107	217	105	211	105	211	14.1	0	0	77	6	—	—	—	16	55	—
1993	93	158	84	142	83	139	-34.1	1	3	65	2	2	5	—	11	45	—
1994	117	223	120	226	115	219	57.6	5	7	53	4	2	—	—	7	40	—
1995	129	240	121	227	114	219	0	7	8	42	2	2	1	2	13	22	—
1996	85	143	82	140	80	136	37.9	2	4	21	3	1	1	—	10	6	—
1997	97	158	96	156	85	126	7.4	11	30	23	3	1	—	—	13	6	—
1998	120	178	119	176	107	158	25.4	12	18	31	4	5	—	—	10	12	—
1999	149	285	148	284	135	238	50.6	13	46	49	2	1	—	—	17	29	—
2000	330	384	318	371	294	319	34.0	24	52	38	5	2	—	—	14	17	—
2001	165	270	165	270	151	224	-29.8	14	26	33	4	—	—	—	6	23	—
2002	93	127	91	124	77	106	-52.7	14	18	—	—	—	—	—	—	—	—
2003	104	133	91	115	87	110	3.8	4	5	13	2	1	1	0	3	5	1
2004	123	179	123	179	115	170	54.5	8	9	28	1	0	1	0	4	14	8
2005	118	162	117	171	105	145	-17.2	12	26	21	4	1	0	0	7	5	4
2006	123	206	123	206	115	195	34.5	8	11	38	3	0	0	0	11	12	12
2007	132	182	132	182	122	171	-12.3	10	11	19	1	2	0	0	9	6	1
2008	152	214	152	214	141	201	17.5	11	13	20	4	0	0	0	10	3	3

续表 24-10

年份	受案		审 结							批捕七类重点案犯情况							
			合计		其 中					小计	杀 人	放 火	投 毒	爆 炸	强 奸	抢 劫	盗重 大盗窃
	批捕	比增上年减			不批捕	人	人	人	人								
2009	110	249	110	249	97	230	14.4	13	19	15	2	1	0	0	5	7	0
2010	114	233	114	223	106	209	-9.1	8	14	16	0	0	0	0	5	4	7
2011	88	147	88	146	77	123	-41.1	11	23	13	2	0	0	0	2	7	2
合计	2667	4281	2616	4202	2425	3834	—	191	348	—	—	—	—	—	—	—	—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审查起诉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免)诉案157件220人。审查决定起诉157人、免诉45人,退回公安2人,不起诉1人,建议公安撤回起诉1人,补充起诉1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5人。受理自侦部门移送起诉35件36人,依法起诉11人,免诉25人。起诉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2.0%。

1992—1996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免)诉案件1015人。审查提起公诉89人、免诉123人、不诉8人,退回补充侦查62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51人,增诉8人。1996年“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中,从8—10月的近3个月时间里,审查批捕99人,审查起诉95人,提前介入21件次。

1997年,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15件142人。审查提起公诉84件105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件5人。

1998年,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75件227人。审查提起公诉129件168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6件12人,起诉数比上年增加21.1%。其中,起诉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29件39人。平均起诉时间为18天,起诉时间比法定时间缩短12天。

1999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30件341人。审查提起公诉187件247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4件14人,退回补充侦查30件58人,不起诉7人,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2件7人。

200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98件489人。审查提起公诉205件287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2件16人,退回补充侦查67件147人,不起诉15人。

2001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11件559人。审查依法提起公诉259件420人,报送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5件6人,退回补充侦查63件176人,不起诉79件108人。“严打”中的“三类”重点案件62件87人,起诉79件108人,其中涉嫌流氓恶势力犯罪嫌疑人起诉45人,涉枪涉爆犯罪嫌疑人起诉12人,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起诉48人。

2002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89件271人。审查提起公诉143件187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2件7人,其中坚持“双从”方针,依法打击“三类”重点犯罪案件,起诉40件53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双抢”案件专项治理活动,起诉“双抢”案件16件31人。集中力量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起诉4件5人。

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2件210人。审查不起诉13件14人,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140件217人,报送上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件7人,其中起诉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恶势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案件62件78人,飞车抢夺、入室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两抢”案件6件7人,盗窃案件38件48人。

2004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68件217人。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82件239人,起诉案件数量同比上升39%。案件数量增加的情况下,案件质量提高,全年不起诉案件1件2人,比上年减少12件12人,撤回起诉案件为0,比上年减少5件6人,有罪判决率100%。

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77件246人。审查提起公诉141件185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件3人。继续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参加“反偷渡”“禁赌”等专项整治工作。

2006年,受理公安机关及上级院交办的审查起诉案件151件249人,同比增加14.15%。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44件241人。

2007年,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54件232人。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46件226人,其中公诉故意杀人、放火、强奸犯罪嫌疑人10人,抢劫、抢夺、盗窃犯罪嫌疑人56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犯罪嫌疑人39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2人。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妥善适用不捕的犯罪嫌疑人8人,不起诉9人。

2008年,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78件283人。审查提起公诉162件252人。

2009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68件335人。审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151件305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3件7人。

201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4件344人,受理本院自侦和上级院交办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件17人。审查提起公诉122件291人。

2011年,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74件309人。提起公诉154件285人,其中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1件23人,“两抢一盗”案件22件33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12件15人,追诉漏犯5人,追诉漏罪8条,改变公安机关定性2件2人。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公诉情况一览表

表 24-11

年份	受案		审 结				抗 诉					
			合 计		起 诉		提出抗诉		撤回抗诉		改 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1	157	220	163	227	114	157	—	—	—	—	—	—
1992	149	216	139	194	103	149	—	—	—	—	—	—
1993	108	154	103	149	79	121	—	—	—	—	—	—
1994	135	189	120	166	95	131	—	—	—	—	—	—
1995	168	255	155	230	123	194	2	2	—	—	—	—
1996	114	201	117	166	96	134	—	—	—	—	—	—
1997	115	142	96	119	84	105	1	1	—	—	—	—
1998	175	227	134	167	129	168	—	—	—	—	—	—
1999	230	341	192	256	187	247	—	—	—	—	—	—
2000	298	489	223	302	205	287	—	—	—	—	—	—
2001	311	559	272	439	259	420	—	—	—	—	—	—
2002	189	271	120	190	143	187	—	—	—	—	—	—

续表 24-11

年份	受案		审 结				抗 诉					
			合 计		起 诉		提出抗诉		撤回抗诉		改 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03	142	210	128	213	140	217	—	—	—	—	—	—
2004	168	217	183	241	182	239	—	—	—	—	—	—
2005	177	246	144	189	141	185	1	1	—	—	—	—
2006	151	249	146	244	144	241	—	—	—	—	1	1
2007	154	232	158	240	146	226	—	—	—	—	—	—
2008	178	283	170	264	162	252	1	1	—	—	1	1
2009	168	335	157	313	151	305	1	1	—	—	1	1
2010	144	344	125	299	122	291	1	1	—	—	1	1
2011	174	309	162	302	154	285	1	1	—	—	1	1
合计	3605	5689	3207	4910	2959	4538	8	8	—	—	5	5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

1990—2011年,立案查办各类贪污贿赂案件283件,其中贪污案件68件、贿赂案件101件、其他114件。依法起诉158件,不起诉100件,撤案18件,挽回经济损失894.02万元。反渎职侵权案45件,侦查终结45件,其中侵权30件、玩忽职守10件、徇私舞弊5件,移送起诉30件,移送不起诉12件,撤案1件。

反贪污贿赂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局受理各类经济案84件,比上年多27件,增长47%。立案侦查29件,逮捕10人。其中,重大案11件,占立案数的38%;贪污案9件,受贿案2件,挪用公款案7件,偷抗税案11件,办结24件25人。办结1990年积案2件,捕获逃犯2名。向人民法院起诉8名,决定免于起诉20名。撤销案件1件。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5.5万元。

1992—1996年,突出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要案。5年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0件,其中贪污案12件、受贿案11件、挪用公款案11件、偷抗税案12件、其他案件4件。通过办案,直接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66万元。

1997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件5人,其中贪污案件1件1人、受贿案2件2人、挪用公款案1件1人、行贿案1件1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1998年,立案查处县建行投资管理科受贿20万元的特大案件。全年立案查办受贿大要案20件,其中犯罪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5件,内含受贿20万元案件1件,科(局)级领导干部受贿案件7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1999年,立案查处县移民办5名干部贪污移民款的特大案。全年立案查办贪污案件9件10人,其中5万元以上贪污大案件5件,占立案总数的55.6%。

2000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4件14人,其中5万元以上大案有6件,占立案总数的42.9%,科(局)级要

案有9人,占立案总人数的64.3%。立案查处县水利水电系统贿赂窝串案达10余人,数额最高的达17.5万元。

2001年,立案查办贪污受贿案件10件10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立案查处科(局)级干部2人,占总立案查处人的20%;立案查处5万元以上的大案7件,占立案总数70%;10万元以上大案1件。集中追捕在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中,成功抓获2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其中一名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捕逃犯。坚持把“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综合方针列入反腐败斗争的整体格局,与县建设局联合开展建筑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2002年,初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40余条,立案侦查5件5人,侦查终结3件3人,其中乡科级干部1件1人,5万元以上大案1件1人。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高广大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

2003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8件8人,办案数比上年增加60%。其中,贪污案件3件,受贿案件5件,5万元以上大案4件4人,涉及原副县级领导干部1件1人、正科级领导干部1件1人。全年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开展和巩固行业和重点工程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分别在县电业、卫生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004年,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8件18人,立案4件4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件3人。坚持把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突出抓好大要案的查处,查处的3件贪污贿赂案件均为5万元以上大案,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追逃工作取得成效,2名涉案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在电业系统开展专题警示教育。2005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件2人,抓获网上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名。

2006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5件10人,立案人数同比增加400%,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5万元以上大案2件5人。反贪污贿赂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分别名列第三。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加强机制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大侦查工作格局,加强侦捕、侦诉协同机制,确保办案质量。落实自侦部门《提高工作效率的十条规定》和每周向院领导汇报、每日工作日程登记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继续抓好重点工程预防、行业预防、专项预防和预防警示教育。

2007年,立案侦查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7人。加大抓捕工作力度,对涉案潜逃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跟踪追捕,从外地抓捕犯罪嫌疑人3人。2008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案件2件3人、乡科级以上干部2人。查处农村基层组织从事公务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4件5人。2009年,初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40余条,立案侦查10件14人,侦查终结9件9人,其中5万元以上大案3件3人、乡科级干部5件5人。

2010年,注重以案带案,查办涉及民生领域、工程建设等方面窝案串案4件12人。查办5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件11人,大案比例高达84.6%。起诉科级以上干部7人,要案比例达46.7%。

2011年,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件12人,立案侦查3件,办结3件,移送起诉3件,其中玩忽职守1件。该年,县检察院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组织百余名干部观看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

反渎职侵权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29件。通过初查,立案侦查“侵权”渎职案9件9人,比上年同期增加450%。办结8件8人,结案率90%。移送二科起诉3件3人,免诉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4万元。通过办案,依法解救人质6名。

1992—1996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63件。立案查处的16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案3件、非法拘禁案2件、破坏选举案3件、玩忽职守案1件、其他案件7件。通过办案解救人质12人。1994年,办结数年积案即原龙川乡

马岙村赵某某“非法侵权”案。

1997年,受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2件,初查7件,立案查处玩忽职守案1件。查处大岙镇派出所民警陈某某玩忽职守案。1998年,加大力度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等职务犯罪案件。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6件,其中立案侦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干警刑讯逼供案件1件3人。2001年,查处农业局副局长刘某某在担任粮食局局长时,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损失近百万元的重大渎职犯罪案件。2002年,初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案件线索5件5人,立案侦查1件1人。

2003年,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件1人。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意见,帮助发案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建章堵漏,防止类似案件发生。2004年,渎职侵权案件1件1人。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先后在县卫生、国税系统举办专题讲座。2005年,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件1人,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开展个案预防。2006年,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3件3人,立案人数同比增加200%,且均为副科级干部。反渎职侵权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分别名列第一。

2007年,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人。结合办案,开展“反渎职侵权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以案说法、举办法制讲座、进行预防警示教育9次,1000余人接受教育。2008年,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6件9人,集中力量查办影响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主要查处规划建设系统滥用职权案件2件2人。2009年,初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案件线索2件3人,立案侦查2件3人。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从源头上遏制腐败。

2010年,立案查处市检察院交办的原市看守所民警张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同年8月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2月,县反渎职侵权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的荣誉称号。

2011年,以国有资产管理、农田水利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立案侦查涉及移民救灾款项、56省道建设和菜篮子工程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5件12人,大要案比例100%、有罪判决率100%。成立服务和保障换届选举专题预防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联合政府部门对新56省道工程开展专项预防,组织邀请有关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受理行贿档案查询30余次,到有关单位开展案例剖析会2次,剖析案件8个。

第四节 法纪与监所检察

1990—2011年,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依法对公安、法院及全县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01次。审查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减刑案件103件103人,纠正法院刑期计算错误37件。监所检察科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配合县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纠正各种安全隐患162次,上法制大课123次,举办法律宣传栏80余期。通过对看守所的监督,维护监所的安全稳定,至2011年无任何事故发生。

法纪检察

1999年始,县人民检察院加强执法监督,从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来履行执法监督职责,重点抓好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监督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刑事案件6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件(公安机关已立案3件),向法院提请刑事抗诉1件。刑罚执行监督向公安、法院提出检察建议5次,纠正意见37次。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10件,立案审查3件,其中市检察院支持抗诉2件、法院自行纠正1件。

2000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向法院提请刑事抗诉2件,向公安、法院提出刑罚执行检察建议13次,纠正意见44次。诉讼监督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6件,立案审查3件,审查后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件,建议息诉3件。

2001年,针对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现象加强立案监督。全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不批准逮捕案件14件26人,不起诉案件13件19人,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5件10人。刑事羁押过程中不严格执法问题向公安、法院两家提出检察建议30次,提出纠正意见12次。对172名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管工作进行检察,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申诉案件8件,其中立案审查5件,审查后向温州市院提请抗诉1件,建议提请抗诉3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1件,接受抗诉申请后,温州市院提出抗诉1件,提请的抗诉3件法院依法改判1件。

2002年,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0件,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直接立案6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件,完成市院下达任务的175%。全年不批准逮捕14件16人,其中无罪不捕1件1人,构罪不捕4件4人,退查不捕9件11人。针对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口头检察建议20次,书面纠正意见7次。

2003年,全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同比上升17%。加强对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纠正案件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集中开展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专项行动,使一些长期得不到处理的案件得到纠正。加强日常执法行为的监督,向有关部门依法提出检察建议25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对157名监外执行犯罪分子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04年,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进行专项检查29件。对160余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察,杜绝超期羁押现象。

2005年,监督立案7件7人。既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又监督纠正违法立案,保障无罪者不受到刑事追究,重点加强对严重违反程序侵犯人权监督,不捕7件10人,不诉2件3人,追诉漏犯4人,增加罪名2件2人,改变强制措施10件11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3份。加强对刑事裁判不公的监督,提出抗诉的陈某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获得改判。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审查案件17件,建议收监执行1人,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4件,纠正混押现象19件。组织公安、工商、卫生、税务等15家单位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全县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机制。

2006年,监察立案7件7人,重点加强对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监察,不捕7件10人,不诉2件3人,追诉漏犯4人,增加罪名2件2人,改变强制措施10件11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3份。提请抗诉立案3件,抗诉2件。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督察,审查案件17件,建议收监执行1人,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4件,纠正混押现象19件。

2007年,全年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5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2人、追加起诉2人。此外到乡镇调研督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管情况,出台4项措施。依法监督侵犯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撤销案件4件4人;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3人;决定不起诉5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22件次。深化人民监督员试点,完成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举工作,新聘任5位人民监督员。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活动进行监督,1件拟不起诉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2008年,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等特殊保护。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机制,将办案与综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和解工作的成效。探索外来人员不捕不诉工作机制,推进对外来人员犯罪案件的平等办理。坚持慎捕慎诉原则,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适用宽缓刑事政策,不捕8人、不诉11人。对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提出从轻处理量刑建议53件71人。

2009年,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5件,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直接立案4件。不批准逮捕12件19人,其中无罪不捕1件1人,构罪不捕8件15人,退查不捕4件4人。针对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口头检察建议27次,书面纠正意见20次,不起诉8件10人,增加罪名2件2人,改变定性3件3人,改变强制措施5件5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6件40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7件7人。纠正法院错判刑期案件6件6人,提出贪污案件抗诉1件。并就一起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案件建议撤销减刑申诉,经市中院裁定予以撤销。就超期羁押问题向公安、法院发出检察建议5件,纠正4件。对150余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回访考察,并对其中5名违反管理规定的罪犯建议法院予以收监执行。

2010年,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监督立案5人;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5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3人,决定追加起诉1人,追加罪名5个。针对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31份,依法对法院判决的案件提出刑事抗诉1件,被市中院改判。对全县235名监外执行罪犯逐人核实检查,监督纠正脱管漏管8人,建议收监执行1人。向监管场所提出安全防范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12件,促进监管单位的依法文明管理。

2011年,与县法院出台《关于在民事行政案件执行工作中加强监督和配合的若干意见》。3月,制定《关于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联系与协作制度的意见》等5个文件,就线索移送、定期监督和个案监督方式等问题进行规定和完善。监督行政执法案件20件,涉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线索13个,立案6个。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对宣告缓刑和使用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为重点,开展监外执行专项检察2次。走访全县乡镇派出所和司法所,续办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件3人,纠正脱管漏管13人,建议收监执行2人。安排专人走访县食药监局、县烟草专卖局等9家行政单位,掌握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并抽取11个案件进行阅卷调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监督立案3件3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3人,追诉漏罪8条,追诉漏犯5人;针对不该立而立案件,监督撤案1件2人。针对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10份。规范量刑活动,全年量刑建议率达91%。

监所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重视监所检察工作。1991年,打击“牢头狱霸”4人,并案处理3人,直接起诉1人。口头提出纠正监管人员违纪6次。对43名监外执行的五种人犯进行全面考察,发现重新犯罪2名,依法立案侦查。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教育上大课10次,个别谈话205人次,受教育856人次。通过法制教育,收到在押犯检举揭发材料5件次,都及时转有关单位查处。为实现监所的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每月不少于25天驻所检察。

1992—1996年,对在押犯上法制教育课43次、安全检察61次,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10条次。打击“牢头狱霸”67人,其中移送并案处理58人,直接处理9人。对监外执行的“五类罪犯”(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保外就医、假释)进行专项检察,落实帮教措施。建立“五类”监外罪犯一览、在押犯诉讼期一览,使监所检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997年,监所检察主要通过对监管场所执法情况的监督,教育和改造在押犯认罪服法,打击“牢头狱霸”,维护监管秩序。对在押犯上法制教育课1200余人次,安全检察10次,打击“牢头狱霸”案2件3人,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5条次,其中建议公安机关收监3人。

1998年,重点对违法超期羁押、保外就医等执法问题提出书面检察建议7次,提出口头纠正意见28次,对在押犯上法制教育课1500人次,同时对4名“牢头狱霸”予以追诉。2002年,发现留所服刑犯李某某因琐事殴打同监室刘某某,经法医鉴定刘某某为轻伤,后以故意伤害罪将李某某提起公诉。2004年,对分布在全县15个

乡镇80个自然村的20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和140余名监外执行犯进行不定期检察。

2006年,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审查案件17件,建议收监执行1人,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4件,纠正混押现象19件。2007—2008年,加强监所日常检查监督,实现连续6年无超期羁押,驻所检察室被省检察院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2009年,就超期羁押问题向公安、法院发出检察建议5件,纠正4件。对150余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回访考察,并对其中5名违反管理规定的罪犯建议法院予以收监执行。

2010年,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对全县235名监外执行罪犯逐人核实检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8人,建议收监执行1人。向监所提出安全防范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1件。

2011年,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托管漏管专项行动,以被宣告缓刑和使用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为重点专项检查2次,走访全县乡镇派出所和司法所,续办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件3人,纠正脱管漏管13人,建议收监执行2人。安排专人走访县食药监局、县烟草专卖局9家行政单位,掌握行政机关移送涉案犯罪案件情况,抽取11个案件进行阅卷调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案犯罪案件3件。

第五节 民事行政与控告申诉检察

1991—2011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90件,提请(建议)抗诉42件,执行和解11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法院改判22件。受理各类信访案件842件,举报案件395件,控告案件253件,申诉案件19件,申请刑事赔偿案件5件。经审查,开展初查162件,移送其他部门120件。至2011年,共接待群众来访713批次,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答复。

民事行政检察

1997年,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受理各类当事人不服法院已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案件。负责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进行监督。1998年,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申诉案件6件,其中立案审查并向温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件,息诉5件。

1999年,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10件,立案审查3件。其中,市检察院支持抗诉2件,法院自行纠正1件。2000年,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6件,立案审查3件,审查后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件,建议提请抗诉1件,息诉3件。

2001年,受理不服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申诉案件8件,其中立案审查5件,审查后向市中院提请抗诉1件,建议提请抗诉3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1件,向市中院提出抗诉1件,提请法院抗诉3件,县法院已依法改判1件。2002年,受理不服已生效民事行政判决申诉案件12件,经审查立案12件,提请市中院抗诉5件,建议市中院提请抗诉2件。2003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件,立案审查8件,息诉4件,建议提起抗诉3件,提请抗诉3件。

2004年,强化对民事诉讼的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件,审查立案7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4件,建议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开展不起诉案件专项复查,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2005年,立案3件,提请抗诉2件,另外2005年提请抗诉的案件在2006年开庭审理后改判1件。2007年,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抗诉2件,已改判2件。2008年,加强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受理民事申诉案件5件,立案5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3件,均被市检察院采纳。上年度提请抗诉2件,法院均已改判。

2009年,依法行使民事行政督促起诉权,介入珊溪水库养殖协议调查。2010年2月,成功办理该起涉案金额达242万元的环境保护案件。

2010年,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12件,市、县两级法院审结7件,其中改判、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调解结案6件。提出再审的1件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继续探索对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法律监督,通过督促起诉方式,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扶贫资金借贷、财政周转资金和国有资产拍卖等领域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追回国有资产5600余万元。

2011年,督促立案9件,办结9件,挽回国有资产2.3亿元。全年立案监督民事行政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被省检察院确定为两法执行试点院。

控告申诉检察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案件和群众来信来访363件次,比上年同期下降18.7%。经审查,属检察机关管辖的82件,其中经济罪案举报48件、法纪案23件、控申案11件,其余281件均转给有关部门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答复。同时,建立检察长接待日,批阅来信来访。

1992—1996年,受理举报、控告、申诉819件,接待来访185人次,其中复查不服免诉、不诉和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申诉案件9件。改变原决定3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审理刑事赔偿案件2件。1993年8月,经济犯罪举报室改称举报中心。控申科负责辖区内控告申诉、举报和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和单位的举报、控告、申诉,统一管理本院受理的举报线索;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1997年,受理举报、控告、申诉93件,接待来访37人次,其中复查不服检察院不诉申诉案件1件,改变原决定1件。同时执行国家赔偿法,审理刑事赔偿案件1件。

1998年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发挥检察“窗口”作用,热情、文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举报、控告、申诉164件,接待来访70人次,并规范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确定每月13日、25日为检察长接待日。受理不服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申诉案件立案复查3件。

1999年,受理群众来信127件,接待群众来访250人(次),复查不服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3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2件,其中给予赔偿1件。第一次全国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深入全县各乡镇,宣传检察职责、案件管辖范围、立案标准及举报须知,鼓励群众举报,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2000年,及时疏导、化解各类矛盾。全年受理群众来信114件,接待群众来访61批次,复查不服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2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1件,依法予以赔偿。2001年至2003年,群众来信来访不再作举报控申案件。符合举报控申案件的由控申科受理立案。2004—2005年,受理控诉案件15件。

2006年,突出抓好群众信访工作和涉检信访问题的处理,化解社会矛盾。受理各类信访案件25件,接待群众来访29批86人,检察长接待12次58人。2007年,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切实强化诉讼监督与听取群众来访工作。2008年,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成功化解县委督交反复上访,多方调解无效的郑某某信访案。2009—2011年,坚持检察长接待活动与检察长信箱制度,注意倾听民间呼声,了解民意、舒解民困,努力化解积案及时有效地化解信访隐患。

第四章 法院

县人民法院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正确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刑事案件指定辩护范围工作;高度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创新和完善民事诉调衔接机制。维护、监督与支持并举,加大司法审查力度,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不断规范和完善立案工作,建设执行征信、执行查控、执行惩戒、执行监督和执行保障五大体系,坚持审执兼顾,切实维护法律权威。1991—2011年,受理各类案件30020件,审结29524件,审结率99.61%。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348件,审结3335件,审结率99.61%;受理民事案件12672件,审结12518件,审结率98.09%;受理(商事)经济案件4737件,审结4691件,审结率99.03%;受理行政案件685件,审结678件,审结率98.98%;受理执行案件7518件,执结7453件,执结率99.1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人民法院依照法定职能职责,设立职能机构。2011年,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督察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组、监察室、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执行实施科和执行监督科。

内设机构

1991年,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和告申庭。1994年11月增设调研室。1997年撤销调研室,增设司法警察大队和司法行政科。1999年6月政工科改为政治处。2000年3月增设纪检室。2000年10月撤销告申庭,设立案庭、审判监督庭。2001年撤销司法行政科。2002年设立督查办、执行局,改民事审判庭为民事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庭为民事审判第二庭。2002年6月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督察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组、监察室、执法服务中心(事业)。2008年执法服务中心改称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10年8月建立执行实施科和执行监督科,与执行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11年内设机构未变

1991年核定行政编制76人,在职干警74人,大专以上学历28人,占38%。1997年,在编人员80人。2000年,增事业编制5人。2009年,核定行政编制88名,事业编制5名,实际在职干警77人(含事业编制1人),法律本科以上学历55人。2011年,行政编制88名、事业编制7名,在编人员89人。在职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15人、一级法官13人、二级法官3人、三级法官6人、四级法官4人、五级法官2人,司法警察二级警督1人、一级警司1人、二级警司2人、三级警司2人。

下属机构

1991年,下设大岙、珊溪、南田、西坑、岙口、玉壶、黄坦7个人民法庭。2001年,撤销大岙、黄坦、西坑、岙口人民法庭,保留南田、珊溪、玉壶三个人民法庭。2006年,南田、珊溪、玉壶人民法庭升为副科级以上单位。2011年未变。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院长名录一览表

表 24-12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期时间
张全省	男	浙江文成	法院院长	1990年5月—1993年4月
陈明拾	男	浙江文成	法院院长	1993年4月—2001年3月
陈 晔	男	浙江永嘉	法院院长	2001年3月—2005年3月
陈卫国	男	浙江苍南	法院院长	2005年3月—2009年5月
周 虹	女	浙江温州	法院院长	2009年5月—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第二节 刑事民事案件审判

1991—2011年,刑事案件坚持严打方针,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斗殴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县法院受理刑事案件3348件,审结3335件,审结率99.61%。受理民事案件12672件,审结12518件,审结率98.09%。

刑事案件审判

1991年,县人民法院先后在南田、黄坦、龙川、大岙、玉壶、石垟林场、珊溪、李井等地召开公审大会,判处犯罪分子26人,旁听群众2万余人次。县城召开4次公审大会,公开宣判30名犯罪分子,旁听群众1.2万人次。1992—1996年坚持严打方针,从重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斗殴等严重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1101件。1997年,刑事审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对社会反响较大的重点打击对象,量刑上从重惩处。县城召开万人公审大会,依法对拐卖妇女、抢劫、故意杀人等17名罪犯进行判决,震慑犯罪,教育群众,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1998—1999年,执行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2000—2001年,选择典型案件在县城先后召开6次公审大会,依法对胡某某等67名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受市中院委托,依法对故意杀人犯胡某、朱某、绑架杀人犯胡某、故意伤害犯黄某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对重大恶性犯罪案件依法从严判处,如张某、林某等26人强奸、抢劫、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一案,该案涉及指控的犯罪事实达25次,系建院以来涉及被告人数量、罪名最多的案件。刑庭干警从该案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分事实、分人数、分阶段审理预案。在审理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处张某、林某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至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2002年,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爆炸、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对2001年度被判处缓刑的所有罪犯进行回访,及时总结缓刑适用经验。先后2次选择典型案件在县城和百丈漈镇召开公审大会。

2003年,全年开始实行一般刑事案件普通与简易办案程序。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办案周期仅23天,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周期仅15天。

2004年,履行禁毒整治工作职责,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并选择7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在案发地进行公开宣判,有力地促进全县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

2005年,将打击重点放在寻衅滋事、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

2006—2007年,刑事审判中,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两抢一盗”等影响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审结案件38件,判处罪犯63人。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方针,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寓教育于审判之中,对犯罪情节较轻、具备社会帮教条件的被告人适用缓刑,所判处的40名未成年被告人中,17人被依法适用缓刑、1人被免于刑事处罚。

2008年,重点打击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审结强奸、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111件,判处罪犯118人。对过失犯初犯、未成年犯和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51名罪犯适用缓刑。注重刑事审判的社会效益,加大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力大的刑事案件的调解、协调力度。

2009年,审理备受全县关注的“9·29”县前街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震慑了犯罪分子。重视开展巡回法庭工作,在罪犯住所地东溪乡碧坑村开庭审理一起失火案,对年迈有病又行动不便的被告人陈某某就地审判,突显法院人文关怀。

2010年,加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2011年,对轻微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初犯、偶犯、过失犯予以从宽处理,宣判缓刑69人。加强刑事被告人救助、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工作,全年调解成功刑事附带民事纠纷案件8件,被害人或其亲属获得赔偿金额36.92万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13

年份	受理 (件)	审结 (件)	审结率 (%)	判处罪犯	
				总数(人)	其中:10年以上(人)
1991	116	113	97.41	121	8
1992	121	113	93.39	155	—
1993	108	106	98.15	166	7
1994	116	117	100.86	163	—
1995	149	150	100.67	241	4
1996	108	106	98.15	153	4
1997	97	97	100.00	104	—
1998	125	125	100.00	160	2
1999	191	193	101.05	256	3
2000	203	202	99.51	273	25
2001	244	244	100.00	409	13
2002	192	190	98.96	262	10
2003	120	119	99.17	156	2
2004	173	176	101.73	230	4
2005	156	157	100.64	197	3
2006	162	162	100.00	243	7

续表 24-13

年 份	受 理 (件)	审 结 (件)	审 结 率 (%)	判 处 罪 犯	
				总 数 (人)	其 中 : 10 年 以 上 (人)
2007	170	169	99.41	181	7
2008	188	189	100.53	195	6
2009	209	206	98.56	320	6
2010	183	183	100.00	306	6
2011	217	218	100.46	287	6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民事案件审判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12762件,审结12518件,审结率98.09%,其中调解案件5575件。

1991年,5月至7月,县法院开展清理民事、经济积案大会战。抽调38名审判骨干,组成19个审判小组,深入积案多的重点地区,办结积案143件,其中1990年以前的积案70件。一批久拖不决且容易引起矛盾激化的老案、难案得以解决。

1992—1996年,受理民事案件1470件。民事审判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民事法律。坚持公开审判,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努力化解矛盾。为方便群众诉讼,就地解决纠纷,南田、西坑两法庭组建巡回法庭,下乡办案,解决各类民事案件79件,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处理民间纠纷35件。

1997年,民事审判注重以调解为主。基层法庭坚持“便民”原则,依法收案,及时立案。西坑、南田等法庭根据辖区村落分散、交通不便的特点组建巡回法庭,开门办案。

1998年,所办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占首位。1999年,民事审判着重注意特案特办与社会效果。对一些不能从速审理将会使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做到快审快结,力求调解结案。2000年,民事审判坚持两个“并重”(坚持依法裁判与依法调解并重、坚持正确裁判与及时结案并重),全年受理民事案件556件,审结441件。

2001年,民事审判重视适用调解。全年所办案件调解结案的占48%;2002年,民事审判,调解结案率为43%。

2003年,民事审判工作陆续推出巡回法庭等多项便民措施,以方便群众诉讼。调解结案率达53.6%。没有发生民转刑案件。

2004年,推广“枫桥经验”,运用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集中精力抓好大案疑案的审理,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建立民事审判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共同探讨疑难问题,交流审判经验。

2005年,受理民事案件759件,审结619件(含旧存案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突出一个“快”字,当事人自愿放弃举证期限和答辩期的,3天内审结的案件有95件。

2006年,民事审判提高调解率和服判息诉率。全年经调解或经调解后撤诉的298件。

2007年,受理民事案件1028件,审结864件。民事审判推行简易程序适用,缩短当事人诉讼用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到55.3天。民事案件中调解或经调解后撤诉的案件571件。

2008年,受理民事案件1093件,审结886件。按照“调解优先”原则,努力提高调解结案率。审结的民商事

案件,调解或经调解后撤诉的608件。

2009年,受理民事案件1342件,审结1143件(含旧件),结案标的金额5604.78万元。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并创新性地聘请华侨为特邀调解员。全年民事案件调解结案或经调解后撤诉的698件。

2010年,受理民事案件1382件,审结1168件(含旧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海外特邀调解员兼协助执行员制度,在立案大户和三个人民法庭建立人民调解窗口。

2011年,受理民事案件1393件,审结1210件。高度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审结买卖、借贷等纠纷案件278件,妥善运用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创新和完善民事诉调宿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体系建设。

1991—2011年文成县民事案件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14

年份	审结(件)	审结率(%)	调解	年份	审结(件)	审结率(%)	调解
1991	363	93.08	226	2002	641	97.86	164
1992	336	97.96	215	2003	676	91.97	138
1993	257	98.47	140	2004	642	104.73	202
1994	286	103.62	186	2005	619	100.65	232
1995	253	102.02	173	2006	738	101.65	298
1996	324	99.08	114	2007	864	99.65	437
1997	304	95.60	157	2008	886	98.77	409
1998	244	94.94	135	2009	1143	99.39	483
1999	438	93.19	175	2010	1168	98.07	501
2000	441	93.04	226	2011	1210	101.17	575
2001	685	90.97	329	合计	12518	98.09	5515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第三节 商事(经济)行政审判

商事(经济)审判属于民事审判。1997年,拓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渠道,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把商事(经济)审判从民事审判中独立统计。1991—2011年,受理商事(经济)4737件,审结4691件,受理各类行政案件685件,审结678件。保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维护行政机关的权威。

商事(经济)案件审判

1991—2011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商事(经济)案件4737件,审结4691件,审结率99.03,标的额43376.98万元。

1991—1996年,民事审判中的商事(经济)审判,立案为企业破产案件。审判中依法保护国家集体资产与企业职工两者利益和社会稳定为宗旨。办结破产案件14件,其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1997年,经济审判着重抓好两个方面工作: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连续受理岙口、西坑等4个供销社破产案件。

1998年,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45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2251.6万元。审理县印刷厂、县木材公司、县机械厂、县花岗石总厂及供销社等多起企业破产案件及经济纠纷案件。

1999年,突出抓好破产企业案件与农村合作基金会引发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全年受理案件105件,法院专门组织力量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做到快审快结。

2000年,受理经济案件817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4355.7万元。继续审理好10起企业破产案件。并从11月开始,受理“两非”案件,审结53件,收回资金50余万元。

2001年,组织审理一批企业破产、金融信贷、建设工程合同和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企业破产案,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注重调研,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到既保障债权人的债权依法公平受偿,又妥善做好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

2002年,审结24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支持国家金融体制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03年,配合县委工作组处理珊溪电瓷厂破产案件的遗留问题。顺利审结县机电公司破产案等3件企业破产案件,助推文成县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步伐。2004年,审结珊溪电瓷厂破产案等5件企业破产案件,标的额2800余万元。2005年,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案件,审结案件88件;审结破产案件1件,普通债权分配率达到36.16%。

2006年,受理商事(经济)案件141件,审结137件,标的额828.31万元。2007年,受理商事(经济)案件161件,审结163件(旧存2件),标的额2539.11万元。2008年,受理商事(经济)案件196件,审结184件。

2009年至2011年,审结商事(经济)案件分别为197件、192件、196件。审判中,注重调解工作,妥善运用财产保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体系。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商事(经济)案件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15

年份	受理(件)	审结(件)	审结率(%)	标的额(万元)
1991	157	139	88.54	不详
1992	233	193	82.83	402.30
1993	266	258	96.99	683.00
1994	259	256	98.84	918.18
1995	174	171	98.28	665.84
1996	221	236	106.79	1766.20
1997	209	196	93.78	903.69
1998	126	145	115.08	2251.60
1999	259	254	97.68	4220.30
2000	817	772	94.49	4355.70
2001	310	308	99.35	4995.00
2002	192	238	123.96	956.93
2003	163	156	95.71	2760.91
2004	138	150	108.70	3774.35
2005	144	150	104.17	1521.06
2006	141	137	97.16	828.31

续表 24-15

年份	受理(件)	审结(件)	审结率(%)	标的额(万元)
2007	161	163	101.24	2539.11
2008	196	184	93.88	1446.83
2009	189	197	104.23	2412.00
2010	184	192	104.35	3714.25
2011	198	196	98.99	2261.42
合计	4737	4691	99.03	43376.98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行政案件审判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685件,审结678件,审结率98.98%。

1991年,受理治安、土地、城市规划、林业等各类行政案件21件(含旧存1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结案率100%。结案维持的11件,撤销的1件,变更的3件,撤诉的1件。裁定驳回起诉的1件。

1992—1996年,审结的行政案件维持行政决定的17件,占28.8%;撤销和变更行政决定的9件,占15.2%;原告主动撤诉19件,占32.2%;驳回起诉及不予受理14件,占23.7%,依法保护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办结公路稽征、规划、环保等非诉讼执行案件72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1997年,审结行政案14件,执行非诉讼案件68件。1998年,审结各类行政案件20件。其中维持行政决定的5件,撤销行政决定1件,驳回起诉和当事人自动撤诉7件,不予受理7件。依法执行非诉讼行政案件28件。1999年,办结行政案件17件,执行规划、环保等非诉行政案件19件。

2000年,受理行政案件167件,审结164件。同比增幅9倍之多,是实施行政诉讼法以来,收结案件最多的一年。

2002年,行政审判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维护”和“监督”作用,既维护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各种具体行政行为,又认真监督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04年,审查城建、卫生、计生等部门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5件,准予执行的21件,不准执行的14件,执行完毕19件。

2005年,受理行政案件117件,审查非诉强制执行案件53件,裁定准予执行的39件。通过授课方式,先后7次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讲解行政执法中涉及的法律知识。

2006年,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暂行办法》为契机,推动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全年出庭应诉的案件5件。

2007年,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探索行政案件协调机制,1件案件在法院主持协调下得以顺利解决。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行政首长实际出庭应诉案件9件。

2008年,发挥行政审判调节和减压作用,通过诉前、诉中、诉后、诉外协调,化解对立情绪,促进官民和谐。经过协调,5件案件得以顺利解决。继续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实际出庭应诉的案件16件,占应出庭应诉案件(19件)的84.2%。

2009年,首次推行非诉审查意见反馈制度,并向有关机关发出司法建议4份,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年3件行政案件通过协调得以顺利解决。同年,行政首长出庭,出庭应诉率为80%。

2010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与县政府法制办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召开“促进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行政与非诉审查、执行工作”座谈会,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2011年,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常态沟通协调机制。4月份牵头召开全县首届府院联席会议,由法院院长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共同主持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商讨改进依法行政、司法审查和司法建议等有关事项。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16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结案	维持	撤诉	撤销	驳回起诉	行政赔偿	变更	其他
1991	21	21	10	1	3	1	—	1	4
1992	10	10	3	4	2	—	—	—	1
1993	7	7	1	6	—	—	—	—	—
1994	2	2	—	1	1	—	—	—	—
1995	13	13	4	3	2	2	—	1	1
1996	20	20	9	8	3	—	—	—	—
1997	14	14	4	4	—	1	—	—	5
1998	20	20	5	6	1	1	—	—	7
1999	20	20	6	5	1	6	—	—	2
2000	167	164	6	102	9	43	9	—	7
2001	49	47	20	5	—	15	—	—	7
2002	23	23	6	6	3	3	1	1	3
2003	27	26	4	16	3	1	—	—	2
2004	61	59	2	13	18	2	14	0	10
2005	117	121	4	56	8	1	—	—	52
2006	14	10	5	2	1	—	—	—	2
2007	13	16	5	1	5	2	—	—	3
2008	27	26	6	4	4	4	—	—	8
2009	15	15	4	3	3	3	—	—	2
2010	13	16	1	7	4	2	1	—	1
2011	32	28	—	19	3	4	—	—	2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第四节 审判监督与救助

2001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庭全面实行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制度,充分发挥其审判监督作用;认真做好案中、案后监督,建立“一案一卷”案件督查工作制度,审理好申诉、再审和发回重审案件。至2011年,受理51件,审结184件(包括旧存136件),评查14294件。

案件评查督办

2001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审判监督庭。先后审查业务庭移送的法律文书90份,做好案中、案后的监督,发现存在程序、实体问题的,及时反馈给办案人员,全年没有发现错案和发回重审案件。

2002年,按照“公正与效率”目标,发挥审判监督庭的审判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案件评查和督办制度,每月定期对各业务庭当月所有案件进行评查,并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讲评,提高法院审判质量。

2003年,强化案件评查和督办制度。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讲评,召开多次审判工作例会,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2004年,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强化案件评查和督办工作,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评查各类案件1302件,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讲评。

2005年,对案件做到一案一查,及时反馈;集中讲评,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全年评查案件1395件。监察室、督查办不断改进和加强案件督查工作,按照“一案一议”督查工作要求,建立“一案一卷”的案件督查工作制度。

2007年,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并将评查结果与法官审判业绩和岗位责任考核相挂钩,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全年评查案件1793件。

2008年,加大案件质量评查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案评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案件评查反馈研讨制度,确保案件评查到位、问题反馈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全年评查案件1750件,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2次。2008年,在全市法院刑事、行政案件检查中,市中院对县法院案件质量给予高度评价。

2009年完善审判监督机制,案件评查反馈研讨和改判,评查案件1678件。2010年,根据中央、省委政法委的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案件评查,评查2023件,重点评查20件。

2011年,建立审判质量管理办公室,每月通报案件质效情况,每季召开案件质效评析会,点评分析案件质量。评查各类案件1744件,并及时予以反馈和整改。在“百万案件大评查活动”中,按照市、县政法委的统一部署,选择12件结案不息访、改判或发回重审和非监禁型刑事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200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再审和发回重审案件及案件评查情况一览表

表 24-17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结案	评查	备注
2001	13	10	90	—
2002	2	138	不详	138件案件其中136件系旧存
2003	0	0	1519	2003年开展司法大检查活动,检查了1519件案件包括2000以来的部分案件
2004	3	3	1302	—
2005	4	3	1395	—
2006	4	5	1000	—
2007	7	6	1793	—
2008	8	8	1750	—
2009	2	3	1678	—
2010	7	7	2023	重点评查20件,发回重审4件,再审3件
2011	1	1	1744	—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案件监督复查

2001年始,县人民法院实行重审,再审制度。至2002年,经案后监督,未发现发生错案和发回重审案件。2003年,自查200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1519个案件。审判委员会重点检查改判、重审、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200件案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2004年至2006年,分别评查1302件、1305件、1000件案件,未发现错案发回重审案件。

2007年,实行“一案一议”制度,把改判、发回重审以及信访案件作为评查重点,实行严格的监督复查。严格执行程序法和实体法,对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的案件,按照“有错必究”原则,坚决依法再审,办理审监案件6件,审结5件。

2008年,受理审监案件8件,旧存1件。2009年,推行院(庭)长不定期列席合议庭评议案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力度。全年,受理当事人申诉或县检察院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市中院裁定再审的案件5件,申诉率0.39%,在全省排名第17位。其中维持原判4件,申诉改判率为0。

2010年,发回重审5件,再审2件。2011年,加大对发回重审或二审(再审)改判案件的研判力度,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全年经二案发回重审案件1件,改判案件8件,占总结案数的0.28%。

司法救助

2000年,县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2001年,对老、弱、病、残等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进行减免、免交、缓交诉讼费用27件,让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2002年,实行司法救助,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47件。2003年,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16件,计8.30万元。2004年,减、免、缓交诉讼费17件6万余元。2005年,严格执行司法救助制度,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14件,总计6.77万元。

2006—2008年,对101件案件实施司法救助,缓、减、免诉讼费29.35万元。为经济困难的被告人、未成年人、聋哑人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78人次。立案庭被省高院命名为“省级文明窗口”。2009—2011年,对59件案件实行诉讼费缓、减、免17.27万元,对16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1.9万元。为刑事案件中盲聋哑等残疾被告人、限制行为能力被告人和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翻译人员43人次。

第五节 立案与执行

1991—1999年,县人民法院设立告诉申诉庭(简称告申庭),受理群众诉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群众诉状和来信来访符合告诉申诉案件的,转其他庭处理。其余群众诉状和来信来访则由告申庭负责答复办理。2000年后,法院撤销告申庭、建立立案庭,法院所有案件经立案庭立案,然后分送各庭审理。开展司法救助活动,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1991—2011年,执行案件7518件,执结7453件,占99.14%,执行标的金额25911.58万元。2001—2011年,依法减交诉讼费270件,金额74.63万元,建立并在全市县级法院率先启用司法救助基金,对个别案件不能执行而生活确实困难的申请人,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22人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9.98万元。

立案与信访

1991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告诉申诉案件24件,办结14件。人民来信比上年减少36.7%,涉及案件数比上年

减少3.5%。

1992—1996年。办结各类申诉案件(包括假释)154件。对申诉案件,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予以改判。复查改判历年来发生法律效力案件17件。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五年来,收到群众来信1694件,接待来访群众906人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落实。其中,处理虐待和殴打妇女、老人行为71件,保护妇女、老人的合法权益。

1997年,办结各类申诉案件(包括假释)25件,收到群众来信808件,接待来访群众362人次。1998年,收到群众来信699件,接待来访群众235次358人。建立院长接待日制度,由院领导接待群众投诉,对反映的问题和案件逐件落实到有关庭室。

2000年,全年办结各类再审案件4件,裁定不予受理181件,办理支付令5件、赔偿案件1件。收到群众来信3210件,接待来访群众309次416人。2001年,全年收诉状1285件,立1256件,裁定不予受理2件。收到来信1489件,接待来访群众374次556人。2002年,全面实行统一立案、统一排期开庭、书记员统一管理运作模式。全年收诉状1161件,立1138件,裁定不予受理23件。收到来信70件,接待来访群众130次195人。

2003年,将刑事审判纳入统一立案的范畴,形成“大立案、严审判、重执行”的工作格局。全年依法受理案件856件,裁定不予受理2件。收到来信71件,接待来访群众72次152人。2004年,受理案件1002件,处理来信320件,接待来访418次570人。

2005年,完善立案大厅和信访接待窗口的服务功能,树立窗口良好形象。立案庭对材料齐全的案件做到立案、排期一步到位,对材料不全的当事人,一次性口头或书面予以告知,当天立案率达到78.9%。

2006年,以落实“三项承诺”为契机,不断推进立案大厅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域设置,增强司法礼仪和服务意识,做好导诉、立案审查、收费登记、信访接待等工作,以“整洁、有序、规范”的形象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窗口服务。首次组织开展判后答疑活动,耐心细致地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按照《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实施细则》,严把立案关口,加强审限跟踪管理。2007年,落实“三项承诺”,创新信访工作思路。

2008年,完善立案、导诉、法律咨询“一条龙”服务。坚持“一次性告知”、“一小时立案”,设立立案调解窗口,有效地化解纠纷。全年服判息诉率达到97.5%。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解决纠纷,全年开展巡回审判23次。

2009年,在西坑畲族镇、桂山乡和金星乡设立审判站点,推行“被告亲属联系单”制度。2010年,发挥立案庭窗口作用,接待来访82人次。试行网上立案与调解,成功调解案件3件。为省内外及国外华侨等通过导诉热线导诉314人次,对4件案件实行网上立案审查。受理口头起诉11件,远程调解2件。

2011年,继续推行“日间法庭”“夜间法庭”“双休日法庭”“节假日法庭”和“预约法庭”等做法,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或老人实行口头立案、上门立案等便民措施,不断拓展司法便民渠道。全年非工作时间立案、审理、调解或送达278件次,开展巡回审判1次;受理口头起诉14件,上门立案4件。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接待来信来访情况一览表

表 24-18

年 份	群众来信(件)	接待来访(人次)	年 份	群众来信(件)	接待来访(人次)
1991	不详	不详	1996	289	322
1992	504	214	1997	808	362
1993	216	98	1998	699	358
1994	375	116	1999	1051	275
1995	310	156	2000	3210	416

续表 24-18

年 份	群众来信(件)	接待来访(人次)	年 份	群众来信(件)	接待来访(人次)
2001	1489	556	2007	34	53
2002	70	195	2008	28	35
2003	71	152	2009	34	35
2004	320	570	2010	26	82
2005	206	231	2011	21	60
2006	156	176	合计	9917	4462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案件执行

1991—1996年,县人民法院办结申请执行案件1671件,执行标的金额1639.3万元,其中执行非诉讼行政案件114件。1996年10月,执行庭组织一次突击执行,依靠基层调解组织的协助,充分利用当事人举证等方法,在一个月中执毕37件,执行标的金额46万元。

1997年,根据文成经济落后、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较差的实际,把和解原则贯穿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全年执毕237件,执行标的额561万元。

1998年,完成省高院规定的结案率80%以上的任务。9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执行大会战,对10名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实行司法拘留,促其履行。1999年开展“执行年”活动,执毕333件,执行标的额780.9万元,执毕案件数比上年增加56.3%,执结率86.7%。9月中旬,对20余名被执行人集中进行法制教育。

2000年,执结各类执行案件366件,执行标的2647.4万元。查封房屋44间,扣押汽车7辆,拍卖汽车、空调等财物价值216万元,并对拒不履行的22个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

2001年,为执行庭配备15名干警。全年司法拘留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42人,查封房屋110间,拍卖变卖房屋32间,标的额629.7万元,拍卖变卖其他财物20余万元。

2002年,依法执结642件,执结标的3740.5万元,比上年上升16.7%,执结率为86.28%。司法拘留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32人,依法拍卖或变卖厂房、办公楼83间,机械设备、车辆等80件,标的额941万元。

2003年,受理各类案件278件(旧存106件),执结案件335件,执结标的额3867.9万元。全年司法拘留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21人(次),依法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25件,标的额301万元。发放再执行凭证的案件大幅度下降,仅占执结案件的16.8%。

2004年,受理执行案件290件,旧存49件,执结296件,执结标的金额568.89万元。优化机构设置,执行局内部分设执行裁决科、执行实施科、综合科3个科室,实现执行权的分离,严格控制案件再执行凭证的发放。对发放再执行凭证案件进行全面清查,规范发放程序,杜绝滥发再执行凭证,最大范围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行执行公开,制订执行公开制度,探索执行听证等方式,实现执行程序的透明化。全年司法拘留24人,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财产7件,成交额210.2万元。

2005年,受理案件282件,旧存43件,执结282件,执行标的额371.6万元。成立计生非诉案件执行小组,加大计生非诉案件执行力度,立案执行计生案件36件,旧存2件,执结35件,标的额27.89万元。全年,外出广东、上海、兰州及本市其他市县执行案件20次,采取强制措施50人次。

2006年,受理执行案件289件,旧存43件,执结289件,执结案件标的额489.56万元。执结率为87.1%,有效执结率为51%。同年,县委成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确定执行工作联络员,初步形成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综治牵头、各界配合、法院主办”工作态势,大力开展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

2007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44件,旧存43件,执结345件,执结案件标的额761.1万元,执结率为89.1%,有效执结率为54.74%。加强与房产、土地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系统等部门执行信息网络建设,将2006年11月以后立案的执行案件全部输入该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加大对被执行人的威慑力度。

2008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81件,旧存42件,执结439件,执结案件标的额1439.27万元,有效执结率首次突破60%。2009—2011年,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联动新格局。落实司法警察派驻,执行局中队参与执行,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开通24小时对外公开的执行举报电话,增强执行工作的机动能力和应变能力。三年执结各类案件1455件。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情况一览表

表 24-19

年 份	受 理(件)	办 结(件)	结案标的额(万元)
1991	358	332	212.2
1992	428	341	321
1993	350	313	202
1994	284	333	282.7
1995	159	161	239.9
1996	182	191	381.5
1997	239	237	561.34
1998	193	213	459.29
1999	332	333	780.9
2000	377	366	2647.4
2001	564	550	2290.4
2002	659	642	3740.5
2003	278	335	3867.9
2004	290	296	568.89
2005	282	282	371.58
2006	289	289	489.56
2007	344	345	761.1
2008	481	439	1439.17
2009	436	441	1050.57
2010	423	440	1143.99
2011	570	574	4099.69
合计	7518	7453	25911.58

说明:资料由县人民法院提供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991—2011年是文成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重要时期,县委、县政府实施依法治国战略,深化法治文成建设,促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会矫正、人民调解、归正人员安置帮教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律师工作完成与行政脱钩过渡为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下合伙制到个人制,公证工作完成体制改革,基层人民调解初步形成大调解格局,实现调解委员会全覆盖。20年来,发生人民调解案件36174件,经调解成功35346件,成功率97.71%。办理公证209612件,办诉讼代理2396件,非诉讼代理416件,法律援助271件,办理见证3516件,代写法律文书4142件,解答法律咨询41008人次。落实1440人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年县司法局内设5个职能科所,2011年内设6个职能科室,下设大岙镇、大岙、岙口、珊溪、巨屿、玉壶、南田、百丈漈、黄坦、西坑、周山10个基层司法所。

内设机构

1991年,局内设办公室、基层科、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科、宣传科、公证处、律师事务所5个职能科室,1997年,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宣教科、基层科、刑释解教人员管理科、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处6个职能科室。1999年4月,设立并开通文成县“148”法律服务专线。2000年成立文成县法律援助中心,与“148”法律服务专线指挥中心合署办公。2002年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管理科(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公证律师管理科、“148”法律服务专线指挥中心(县法律援助中心)6个职能科室。2009年,“148”法律服务专线指挥中心更名为行政审批科,增设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增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科牌子(从原挂靠基层工作管理科析出)。2011年,局内设机构未变。

下属机构

司法所 1991年,下设大岙镇、大岙、岙口、珊溪、玉壶、南田、黄坦、西坑8个司法办事处与法律服务所,司法办事处与法律服务合署办公。1992年,8个司法办事处、法律服务所管辖范围进行调整,实行指导片区内的镇与重点乡的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1999年,万人以上的乡、镇建立司法所,龙川、樟台、周壤、百丈漈、二源、巨屿、东溪7个新建司法所正式挂牌成立。2002年,公证处由内设机构转为下属单位。2008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转为下属单位。2011年,行政区域调整,保留大岙、珊溪、巨屿、岙口、玉壶、南田、西坑、百丈漈、黄坦9个基层司法所,建立周山司法所,撤销龙川、樟台、周壤、东溪、二源5个基层司法所。

1991年,核定行政编制42名,实际在职干部42名,其中司法办事处18名。全县62个乡镇配齐专职或兼职司法助理员。2002年,核定行政编制42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其中公证处5名、法律援助中心3名。2007年,增加行政编制2名。2011年,在职干部50名,基层司法所中层干部职数由原来的16名核减为12名。

公证处 1982年建立公证处。1991年有6名工作人员。1993年,针对公证人员变动大和新增人员业务生

疏情况,从律师及其他科室抽调人员充实公证队伍。1994年,以玉壶法律服务所为依托,增挂“玉壶公证办事处”牌子。2000年因内部管理不善,省司法厅决定暂停文成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公证业务由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办理。2001年,从泰顺县司法局借调1名涉外公证员恢复公证业务。2002年,县公证处改制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县司法局下属,核定事业编制5名。实际工作人员11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借用1名、临时工3名。同年,发生1996年公证水印纸被盗案件,省司法厅决定又暂停文成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公证业务由瓯海公证处办理。2003年4月,司法部办公厅决定取消文成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2005年7月,司法部办公厅决定恢复文成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同时调进2名全国司法考试合格工作人员。2011年,增加一名国内公证员和一名涉外公证员。实际工作人员14名。

律师事务所 1981年6月,成立文成县律师顾问处,归县人民法院管理。1982年,归县司法局管理。1985年称文成县律师事务所。1991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从3人增加到6人。1996年,成立刑事辩护工作指导组。1997年,文成县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诚意律师事务所。2002年,浙江诚意律师事务所与行政脱钩改制,建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003年建立律师党支部,并成立温州市律师协会文成县联络组。2010年,浙江诚意律师事务所由合伙制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2011年,新增1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全县执业律师8人,工作人员4人。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91—2011年,发生案件36174件,调解成功35346件,成功率97.71%。其中,防止矛盾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113人,防止民转刑250件。

组织机构

1991年,全县基层调解委员会613个,调解干部2904人。2000年,全县33个乡镇建立调解中心,562个村调解委员会503个达标,241个达到规范化要求,调解员2638人。2011年,全县乡镇、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447个,人民调解员2532人,专业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7个,专职人民调解员18人。

调解工作

1991年,发生民间民事纠纷2243件,调解成功率94.1%。防止民间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事件34件39人。1992—1996年,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干部13人,调委会584个、调解干部2904名。全县发生民间纠纷12188件,调解成功率达97.52%,防止民转刑案件86件,防止非正常死亡45人。

1997年,全县发生各类民间纠纷2370件,调解成功2322件,调解成功率98%;防止民转刑案件23件57人,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8件8人。1998年,全县各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纠纷2407件,调解成功2369件,调解成功率99%。防止非正常死亡7件7人,防止民转刑19件32人,制止群众性械斗10件,防止群众性上访13件182人。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48期,1989名调解员受到业务培训,受训率达82%。

1999年,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及时调整充实调解队伍。抓住1999年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的有利时机,依靠当地党委、政府,把一批年富力强、热心农村调解工作,在群众中又有一定威望的村民充实到调委会。其中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549人,比上年增加94人。组织调解员学习和推广“枫桥经验”,加强对调解员队伍的业务培训。7月,召开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学习“枫桥经验”精神。8月,全县14个司法所分别组织本辖区的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培训班70期,培训2891人次,培训率95%。全年全县33个调解中心调处各

类民间纠纷266件。开展4次纠纷和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及专项治理,排查出重大疑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212件,调处成功155件。全年全县各调解组织,受理各类民间纠纷2693件,调处成功2658件,调处成功率98.7%,防止民转刑案件23件46人,制止群众性械斗20件,防止群体性上访案件21件317人次。

2000年,全县调解组织受理各类民间纠纷2246件,调处成功2217个,调处成功率98%,其中,乡镇调解中心受理疑难纠纷80件,调处成功77件,调处成功率96%;防止民间纠纷激化转为刑事案件18件,涉及人数47人;制止群众性械斗案件23件;疏导劝阻群体性上访事件18件,涉及人数246人。开展专项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4次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排查出重大疑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161件,调处成功133件,防止纠纷激化24件。

2001年,开展在元旦、春节、“两会”、春耕和国庆期间的民间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活动。基层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纠纷2145件,调处成功2110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事件10件11人;防止民间纠纷化为刑事案件49件96人;制止群众性械斗29件;防止群众性上访事件22件273人;揭发犯罪线索17条。

2002年,协助乡镇抓好村居调解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全县558个村居调委会改选548个。加强调解干部的业务培训,全县2378名调解干部,受训2201人。春节、中共十六大、中央和地方“两会”等重大节日和会议期间开展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工作,确保各个时期社会稳定。全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排查出疑难重大纠纷434件,组织调解517次;调处成功310件,涉及1450人,移交有关部门50件;联合职能部门调处50件,防止纠纷激化22件。受理一般民间纠纷1763件,调处成功1705件,调处成功率96%;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2件2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9件103人;制止群众性械斗28件;防止群体性上访18件207人。

2003年,开展“人民调解年”活动,推进调解制度改革和创新。调解纠纷919件,调处成功880件。其中婚姻家庭类纠纷117件,调处成功111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3件3人次;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3件,36人次;制止群众性械斗18件;防止群体性上访21件,181人次。6月,县委办、县政府办转发关于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突出抓好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做好乡镇调委会规范化建设,使乡镇调委会达到“五有”(有牌、有印、有人民调解工作场所、有文书档案、有统计台账)。至年底,全县各乡镇聘任379名调解员,其中乡镇领导35人、司法所工作人员18人、村居调委会184人、其他志愿者142人,女委员2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6人,聘任为人民陪审员8人。年龄结构35岁以下87人、60岁以上20人。

2004年,继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调解工作流程,推行庭式调解。继续深入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全县基层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731件,调处成功710件,调处成功率97.1%。加大重大疑难纠纷的调处力度,受理重大疑难纠纷99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3件、邻里纠纷12件、债务纠纷7件、生产经营纠纷15件、赔偿纠纷14件、宅基地纠纷12件、其他纠纷16件,调解成功93件,移交有关部门12件,联系调解7件,并成功调处4件轻微伤害案件。

2005年,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年活动,扩大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加强村级调解组织建设,全县整顿调解组织92个,撤换调解人员187人。全县385个村级调委会全部调整完毕,有调解人员2064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646人。先后组织66期培训班,村(居)调委会主任参加培训人员达2642人次,8名人民调解员走上人民陪审员岗位。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全年各司法所协助基层政府调处社会矛盾纠纷77件,调处成功71件;防止群体性上访10件;制止群体性械斗2件;参与严打整治专项治理55人次;调处8件非正常死亡案件和3件轻伤伤害案件,赔偿金额是97.28万元,受理各类民间纠纷582件,调处成功565件,成功率为97%;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事件1件,有效地维护农村社会稳定。8—9月在全县组织开展疑难复杂民间纠纷调处化解突击月活动中,成功调处疑难复杂、久调不决的矛盾纠纷18件。

2006年,以加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为核心,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程序及调解文书

制作。5个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和11名先进个人得到市政府表彰。深化“流动调解庭”建设,利用“流动调解庭”便利、适合农村实际的新型调解载体,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全县各流动调解庭受理重大疑难纠纷12件,调处成功12件。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全年调解员参加培训2100人次,参训率达90%以上。全年全县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58次,排查出各类重大疑难纠纷54件,调处成功46件,成功率达85%。全县受理各类民间纠纷425件,调处成功417件,成功率达98%;签订调解协议193份,协议所涉及金额达297.46万元。其中,受理非正常死亡和轻伤害案件4件,调处成功4件,涉及赔偿金额达22.1万元。防止群体性上访17件,制止群体性械斗1件。

2007年,出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机制,与县财政局联合下发《文成县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经费使用试行办法》,根据各调解委员会所调解纠纷的难易程度和实际工作量予以奖励,每件最低奖励10元,最高奖励150元。深化流动调解庭建设,制订《流动人民调解庭工作规则》。狠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县发生纠纷583件,调处成功569件,调处成功率为97.6%,签订调解协议书238份,协议所涉及金额195.24万元。

2008年,开展矛盾纠纷排解调处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疑难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逐件登记、梳理、调处。全年受理各类民间纠纷824件,调处成功791件,调处成功率96%。签订调解协议书286件,涉及金额550.90万元。其中,乡镇调委会受理121件,调处成功120件;签订调解协议107份,协议所涉及金额340.85万元。流动调解庭成功调处各类纠纷135件。

2009年,开展调解组织进民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工作向交通、土地、医患、环保等矛盾多发易发领域拓展,成立消费者权益争议人民调委会。受理各类民间矛盾纠纷1160件,调处成功1125件,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分别为100%和97%。

2010年,建立侨联调委会、消费者权益纠纷调委会、劳动纠纷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和民商事调委会等专业调解组织。全年各调委会受理民间纠纷1276件,调处成功1238件,调解率和调处成功率分别为100%和96%。其中,非正常死亡11件、轻伤害案件12件,得到及时调处。县民商事调委会受理7件、调处4件;县医调会成功调处医患纠纷3件;玉壶镇侨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28件;县消费者权益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99件,调处成功98件。

2011年,建立“司法行政大调解”机制。乡镇区划调整后,各乡镇、村居、社区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探索建立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机制,并延伸到县重点工作项目,凸显“大调解机制”的工作格局。全年各类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1619件,调处成功1554件,调解成功率96%。其中,非正常死亡案件32件、人身伤害案件257件。

1991—2011年文成县基层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一览表

表 24-20

年份	案件 发生数(件)	调解 成功数(件)	调解 成功率(%)	其中:防止矛盾纠纷引起 非正常死亡数(人)	其中:防止民转刑 (人)	备注
1991	2243	2141	95.45	39	—	—
1992	2468	2391	96.88	21	63	—
1993	1997	1950	97.65	9	—	1—10月
1994	2364	2321	98.18	—	15	—
1995	2675	2656	99.29	15	—	—
1996	2684	2657	98.99	—	8	—

续表 24-20

年份	案件 发生数(件)	调解 成功数(件)	调解 成功率(%)	其中:防止矛盾纠纷引起 非正常死亡数(人)	其中:防止民转刑 (人)	备注
1997	2370	2322	97.97	8	23	—
1998	2407	2369	98.42	7	19	—
1999	2693	2658	98.70	—	23	—
2000	2246	2217	98.71	—	18	—
2001	2145	2110	98.37	11	49	—
2002	1763	1705	96.71	2	19	—
2003	919	880	95.76	—	13	—
2004	731	710	97.13	—	—	—
2005	582	565	93.47	1	—	—
2006	425	417	98.16	—	—	—
2007	583	569	97.60	—	—	—
2008	824	791	96.00	—	—	—
2009	1160	1125	96.98	—	—	—
2010	1276	1238	97.02	—	—	—
2011	1619	1554	97.67	—	—	—
合计	36174	35346	97.71	113	250	—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第三节 公 证

1990—2011年,文成县公证处办理公证209612件。其中,出生公证74896件,无犯罪公证41084件,亲属公证27590件,婚姻公证18317件,其他公证47720件。

1991年办公证总数7026件,其中涉外公证5857件、国内公证1169件、权利义务公证25件,人均办证1169.3件。办证和收费分别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250%和227%。1992—1996年,办证32651件,其中涉外公证31651件、国内公证1000件。1997年,公证处工作人员7名,全年办理涉外公证13738件、国内公证80件。

1998年,办理各类公证20182件,其中涉外公证18035件、国内公证2147件。11月,意大利政府允许非法移民办理居留手续,涉外公证量剧增,日均出证400余件。办结各类公证书4500余件,相当于20世纪80年代前期全年的总办证数。

1999年,办理涉外公证8249件,国内经济民事公证600件,移民公证700件,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25件。开展房产抵押贷款、旧城拆迁、开奖、政府采购等公证项目。公证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提高公证服务质量;树立公证新形象。

2000年,办理涉外公证7832件、国内经济民事公证320件。多层次拓宽证源,国内证源有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房产抵押贷款公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公证、移民公证等。

2001年,完善县公证处各项制度,充实办证人员,借调涉外公证员,建立公证办证大厅,加快办证队伍、设施建设。全年受理涉外公证8757件,办结7865件(其中11月份全县恢复自办涉外公证以来,受理1730件,办结

1326件),受理国内公证78件,办结78件。

2002年6月,县公证处改制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改制后公证处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公证办证期限承诺制,简化办证手续,加快办证速度,全年受理涉外公证17321件,受理国内公证209件,办结209件。

2003年,公证处在没有涉外业务审批权的情况下,与瓯海区公证处协作,受理涉外公证10818余件,受理国内公证700余件。

2004年,办理涉外公证13610件,办理国内公证470余件。制定和完善公证处12项规章制度,明确公证处内部各工作岗位职责;对公证处业务档案进行整理;11月份派遣2名公证员到北京参加涉外公证业务培训班。

2005年,改善办公环境,购置4台电脑和1台服务器,采用公证业务软件(公证信息管理系统)。全年办理涉外公证达14723件,其中恢复文成公证处后全程办理的7500余件,因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而被拒绝办理的5例,办理国内公证520余件。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正式实施后,组织公证人员学习公证法。在侨乡玉壶镇实行公证接待日制度,上门办理公证28人次,提供法律援助4人次。全年办理公证10807件,其中涉外公证10415件,国内公证392件。

2007年,公证处开展作风建设年和创建群众满意办事窗口活动,开展纪念公证法颁布2周年宣传,制定《公证办理时限制度》,完善急复急办等工作制度。全年办理公证12418件,其中涉外公证11732件,国内公证686件。

2008年,办理“三农”公证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参与县委、县政府为东坑岭水电站补偿安置协议的调解工作,办理补偿协议书公证。14个乡镇聘请农村公证信息员,制订信息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全年受理涉外公证8861件,受理国内公证427件,未出现错、假证。

2009年,继续为弱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通过温州侨网、玉壶侨联网、县侨联、县侨办对外公示QQ和QQ信箱,接受华侨等当事人提出公证业务咨询。通过V2远程视频开展公证业务咨询,即远程公证咨询。全年办理国内公证920件,涉外公证9520件。

2010年,继续推行“八小时外电话预约服务”和“节假日值班”“为弱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等活动。县公证处受理涉外公证8842件,其中出证8488件,终止58件;受理国内公证759件,其中出证749件,终止8件。

2011年,开展“农房集聚”“三分三改”公证服务,在全省公证质量评比中获得优秀奖。全年受理涉外公证9651件,办理国内公证686件。

1991—2011年文成县涉外公证业务情况一览表

表 24-21

年份	办证 总数(件)	其 中					使 用 地					
		出生	未刑	亲属	结婚	其他	意大利	西班牙	法国	德国	荷兰	其他
1991	5857	2702	412	1416	300	1027	3516	275	235	154	917	958
1992	3360	1698	278	798	255	331	1523	221	200	98	569	749
1993	4712	2027	478	1294	262	651	1892	108	253	229	991	1239
1994	4473	1723	429	1264	293	764	2521	134	175	183	575	885
1995	10173	4224	2762	1182	535	1465	6363	342	297	294	1134	1743
1996	8933	3617	3217	578	626	895	7457	90	765	223	90	308
1997	13738	4974	1793	3149	1287	2535	9883	623	1133	411	804	884

续表 24-21

年份	办证 总数(件)	其 中					使 用 地					
		出生	未刑	亲属	结婚	其他	意大利	西班牙	法国	德国	荷兰	其他
1998	18035	6946	5402	1702	932	3053	14923	969	478	231	543	891
1999	8249	2693	1760	1037	599	2160	5198	851	442	260	498	1000
2000	7832	2310	1034	1120	609	2759	5366	673	403	237	494	659
2001	8757	3258	1250	1256	629	2364	6350	741	308	293	380	685
2002	17321	7183	5076	1202	556	3304	14960	370	318	318	363	992
2003	10818	3530	2151	1362	873	2902	7406	1126	462	222	413	1189
2004	13610	4578	2862	1469	1385	3316	9126	1028	390	264	600	2202
2005	14723	6008	3195	2155	2033	1332	9630	1905	365	233	549	2041
2006	10415	2992	1568	1167	1229	3459	6242	1364	409	201	481	1718
2007	11732	4247	3460	677	781	2567	7787	1609	407	151	479	1299
2008	8861	2553	1261	943	1027	3077	5789	1108	285	98	522	1059
2009	9520	2990	1354	1016	1148	3012	6773	798	262	112	465	1110
2010	8842	2295	687	1335	1430	3095	6016	553	238	133	868	1034
2011	9651	2348	655	1468	1528	3652	6815	600	258	89	945	944
合计	209612	74896	41084	27590	18317	47720	145536	15488	8083	4434	12680	23589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第四节 律 师

1991—2011年,文成县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受聘担任法律顾问616人,办理案件5547件,开展法律援助296件,非诉讼代理236件,代写法律文书235件,为人民群众解答法律咨询7075件。业务收入从1991年的4万元增至2011年的287.69万元。

1991—2008年,文成县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最多时6人、最少时3人。至2011年,文成县新增1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全县执业律师8人、工作人员4人。

1991年,在职律师担任企事业法律顾问46家,代理非诉讼32件,刑事辩护、民事代理154件,代写法律文书64件,接待法律咨询680人次,总收代理费50205元。有基层法律工作者22人,担任县级以上政府、企事业法律顾问50家,代写法律文书224件,代理诉讼和非诉讼53件,办理见证964件,总收费40000元。

1992—1996年,担任企事业法律顾问201家,代理非诉讼47件。刑事辩护318件,民事代理512件,接待法律咨询1500人次。全县7个法律服务所,担任乡镇政府、企事业法律顾问252家;代写法律文书601件,代理诉讼和非诉讼941件,办理公证2179件。

1997年,律师事务所民事代理95件,行政代理9件,经济案件代理10件,刑事辩护62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8件,收费17.2万元。1998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刑事辩护85件,比上年增加23件;附带民事诉讼代理15件,民事代理81件,担任被害人代理2件;经济代理25件,比上年增加15件;行政代理12件,比上年同期增加3件;出具法律意见书6份,办理律师见证15件;代理治安行政调解、办理房地产审批及转让等非诉讼法律事务63件,为企事业及个人挽回损失378万元,提供法律援助15件。

1999年,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4家,刑事辩护65件,附带民事代理21件,民事诉讼代理61件,经

济诉讼代理14件,行政诉讼代理7件,代写法律文书37件,办理律师见证9件,非诉讼代理29件,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提供法律援助7件,办理县法院指定辩护23件。经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6名犯罪嫌疑人获无罪释放,2名被告人获免于刑事处罚,21名被告人获判处缓刑和监外执行。

2000年,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3家,刑事辩护及代理43件,民事诉讼代理75件,经济诉讼代理7件,行政诉讼代理4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4件。成立文成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15件、刑事法律援助22件、行政法律援助3件、公证法律援助4件。

2001年,律师事务所全年担任常年法律服务顾问11家,刑事辩护68件,附带民事代理111件,民事诉讼代理79件,经济诉讼代理7件,行政诉讼代理4件,办理律师见证9件,代理治安、行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8件,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挽回经济损失约2100万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5件,其中刑事辩护22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5万元,免、减交代理费用42550元。

2002年,完成国资律所脱钩改制工作,建立合伙制律师所,原2名公务员律师回到司法行政岗位工作,与执业律师脱钩。健全诚意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律师办案程序,推行“一案一卡”制,提高律师服务意识,全年办理民事代理案件113件、经济代理9件、行政代理18件、刑事辩护23件、刑事附带民事1件,担任单位法律顾问7家。

2003年,诚意律师事务所办理民事代理210件、法律援助7件、行政代理17件、刑事辩护27件、刑事附带民事4件,担任法律顾问7家和办理非诉1件。7月建立律师党支部,为党员律师开创一个好的活动场所。根据市局的统一安排,建立执业律师诚信档案。

2004年,全所收案277件,其中民事代理199件、刑事辩护27件、行政代理11件、刑事附带民事代理3件、法律援助29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家,办理非诉4件。加强律师党建工作和诚信建设,全面落实“一卡两档”。

2005年,开展“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全年收案263件,其中民事代理224件、刑事辩护23件、行政代理10件、经济代理4件、刑事附民事代理2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7家,办理非诉9件。

2006年,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促进律师依法办案。11月对律师的执业情况、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案件质量进行为期1个月的评查。律师所全年办理案件334件,其中刑事案件58件、民事案件268件、行政案件3件、非诉代理5件。担任法律顾问11家,办理指定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案件28件,接待法律咨询600余人次。

2007年,开展“律师送法进农村”工作。确定每名律师负责联系1个乡镇、10个村居,无偿担任法律顾问。组织律师开展法制讲座8次,赠送法律书籍500多本。开展对律师所的百分制考核,完成《文成律师纪事》的编纂工作。

2008年,收案457件,其中刑事辩护41件、民事代理364件、行政代理8件、其他44件,担任法律顾问15家,办理法律援助21件,接待法律咨询约600余人次。

2009年,组织律师参与县领导每月的大接访和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工作,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协调领导小组,指派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农村法律顾问,与303个行政村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覆盖面达78%,比省定指标高出4.8%,比市定指标高出1.90个百分点。担任4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并为南田兴达阀门有限公司及巨屿镇的3家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做好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维权工作,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活动。

2010年,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委)法律顾问366家,乡村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87.76%,为全县各村居提供780件次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活动。

2011年,增设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推进法律服务进政府、进企业、进重点工程、进农村、进社区的“五进”活动,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法律体检、重点工程的政策处理、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帮助。组织6个法律

服务单位 40 名律师(市局直属所指派 33 名律师)、4 名公证员、5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全县 356 个行政村、6 个社区的常年法律顾问,行政村覆盖率达 92%、社区覆盖率达 100%。律师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 24 家、企业法律顾问 17 家、刑事辩护 50 件、民事代理 466 件、行政诉讼代理 20 件,法律讲座 15 场次。

1991—2011 年文成县律师机构人员一览表

表 24-22

年 份	律师事务所数(家)	专职律师(人)	兼职律师(人)	律师助理(人)	其他工作人员(人)
1991	1	6	—	—	—
1992	1	6	—	—	—
1993	1	5	—	—	—
1994	1	5	—	—	—
1995	1	6	—	—	—
1996	1	6	—	—	—
1997	1	5	1	—	—
1998	1	5	—	—	—
1999	1	5	—	—	—
2000	1	4	—	—	—
2001	1	4	—	—	—
2002	1	3	—	1	1
2003	1	3	—	1	1
2004	1	3	—	1	1
2005	1	3	—	1	1
2006	1	3	—	1	1
2007	1	5	—	2	2
2008	1	4	—	2	2
2009	1	4	—	2	2
2010	1	6	—	2	3
2011	2	8	—	2	4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1991—2011 年文成县律师业务情况一览表

表 24-23

年份	受聘担任法律顾问(人)	办案总数(件)	其 中					非诉讼代理(件)	避免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代写法律文书(件)	解答法律咨询(件)	接待来访人数(人次)	上法制课时	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刑事辩护(件)	民事代理(件)	经济代理(件)	行政代理(件)	法律援助(件)								
1991	46	154	—	—	—	—	—	—	64	680	—	34	4.00	1—11月	
1992	28	175	74	59	33	9	—	8	35	40	—	45	5.62	—	
1993	43	138	57	81	—	—	—	—	27	—	—	—	7.06	1—11月	
1994	52	138	62	76	—	—	—	—	—	2500	—	—	6.65	—	

续表 24-23

年份	受聘担任法律顾问(人)	办案总数(件)	其中					非诉讼代理(件)	避免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代写法律文书(件)	解答法律咨询(件)	接待来访人数(人次)	上法制课时	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刑事辩护(件)	民事代理(件)	经济代理(件)	行政代理(件)	法律援助(件)								
1995	45	172	65	91	7	9	—	17	—	—	—	—	—	7.00	—
1996	33	174	60	75	32	7	—	22	—	—	3000	—	—	13.00	—
1997	52	184	62	95	10	9	8	—	150	—	—	—	—	17.20	—
1998	32	218	85	81	25	12	15	63	378	36	—	—	—	—	1—12月
1999	24	154	65	61	14	7	7	29	400	37	—	—	—	—	1—12月
2000	13	173	43	75	7	4	44	44	—	—	—	—	—	—	—
2001	11	158	68	79	7	4	—	6	2100	—	—	—	—	—	—
2002	7	163	23	113	9	18	—	—	—	—	—	—	—	20.40	—
2003	7	282	27	210	17	7	—	1	—	—	—	—	—	—	—
2004	4	277	27	199	—	11	29	4	—	—	—	—	—	—	—
2005	7	279	23	224	4	10	—	9	—	—	—	—	—	44.61	—
2006	11	360	58	268	3	3	28	5	—	—	600	—	—	67.00	—
2007	18	435	51	333	—	15	—	2	—	—	—	—	—	—	—
2008	15	457	41	364	—	8	21	10	—	3	89	64	—	110.00	—
2009	99	387	53	319	—	15	19	9	—	5	98	89	—	161.77	—
2010	28	533	47	469	—	17	50	4	—	12	32	82	—	195.97	—
2011	41	536	50	466	—	20	75	3	—	16	36	102	—	287.69	—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县司法局推行基层法律服务,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开展诉讼与非诉讼代理,代写法律文书,解答基层群众法律咨询、调处疑难纠纷,开展法律宣传等工作,并开展对受困当事人及弱、残特殊社会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社会公平、正义。1991—2011年,办诉讼代理2396件,非诉讼代理416件,法律援助271件,办理见证3516件,代写法律文书4142件,解答法律咨询41008人次,挽回经济损失939万元。

基层法律服务

1991年,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创建,并进行检查验收。1992—1996年,7个法律服务所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52家,代写法律文书601件,代理诉讼和非诉讼941件。1997年,全县有法律服务所7家、法律工作者17人。全年调处各类纠纷118件,诉讼代理224件,非诉讼代理30件,办理见证225件,担任法律顾问33家,代写法律文书501份,解答法律咨询3240人次。

1998年,7个法律服务所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8家,办理诉讼代理109件,非诉讼代理21件,调解各类民间纠纷80件。其中,南田所全年为群众无偿代写法律文书13件,无偿调解纠纷15件,无偿提供法律咨询37人次。

1999年,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13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4家,其中担任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的常年法律顾问11家,担任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10家。民事诉讼代理170件,非诉讼代理23件,办理见证46件,调处纠纷30件,代写法律文书1266份,解答法律咨询3055人次,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15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2000年,按照“整顿、壮大、提高”的方针,合理调整法律服务所的布局和增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辐射力的要求。经市局批准注销大岙、珊溪等7个基层法律服务所,成立县中心法律事务所。全年,担任法律顾问15家,其中担任基层政府、村(居)委会8家,各类企业7家代理诉讼事务108件,代理非诉讼事务19件,调处纠纷53件,代理见证69件,为贫困者、残疾者提供法律援助13件。

2002年,开展为期4个月的“宗旨、法制、廉洁”3项专题教育。并推行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监督卡制度,切实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素质,规范办案程序。全年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10家,代理诉讼86件,非诉讼法律服务23件,调解纠纷37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45份。解答法律咨询1412人,为贫弱残疾者提供法律援助3件。

2003年,制定《基层法律工作若干规定》,以“一书一卡三服务”(“一书”指通知书,“一卡”指监督卡,“三服务”指对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落实为主题,开展执业纪律教育评查。

2004年,加大教育监督和惩罚力度,并加强职业道德和诚信服务等方面教育。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7家,其中担任基层政府、村(居)委会3家,各类企业3家,其他组织1家,代理诉讼事务137件,代理非诉讼事务3件,调解纠纷15件,办理见证12件,代写法律文书124份,解答法律咨询4416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务19件,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

2005年,全县1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建立诚信档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负法律顾问6家,代理诉讼事务118件,代理非诉讼事务2件,调解纠纷12件,办理见证5件,代写法律文书52件,解答法律询问2279人次,办理法律援助22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72万元。

2006年,各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10家,代理诉讼事务130件,代理非诉讼事务9件,组织调解纠纷25件,办理见证1件,代写法律文书92件,解答法律咨询2447人次,办理法律援助28件,挽回经济损失382万元。

2007年,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6家,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收费7.83万元,代理诉讼事务79件,代理非诉讼事务2件,调解纠纷11件,解答法律问611人次,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案件32件,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2008年,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参与“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深化“一书一卡三服务”活动。各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6家,代理诉讼事务93件,代理非诉讼事务3件,组织纠纷调解15件,解答法律咨询1018人次,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件,挽回经济损失56.3万元。

2009年,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统一规范制作使用名片、格式文书,全面建立诚信档案。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向村民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400余份,与159个行政村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占全县41%。全年代理诉讼案件82件,调解矛盾纠纷10件,解答法律询问860人次,接受法律援助指派69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98.4万元。

2010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9人与194个村居签订免费担任法律服务顾问合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事务63件,调解纠纷7件,解答法律询问736人次,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43件。

2011年行政区域调整后,5名专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88个行政村(社区)签订担任法律顾问合同,并为3家企业审查和完善规章制度,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案件47件,调解纠纷11件,解答法律询问730人次,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29件。

1991—2011年文成县基层法律服务援助情况一览表

表 24-24

年份	基层法律服务所(个)	人员数(人)	法律顾问(人)	诉讼代理(件)	非诉讼代理(件)	见证公证(件)	代写法律文书(件)	解答法律咨询(人次)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法律援助(件)
1991	8	16	50	66	53	964	—	793	—	—
1992	8	15	47	128	—	—	182	—	32	—
1993	8	—	50	141	—	574	225	—	45	—
1994	7	20	55	144	—	669	—	2376	—	—
1995	7	21	55	127	157	365	—	1946	—	—
1996	7	19	46	108	46	571	—	13000	—	—
1997	7	17	33	224	30	225	501	3240	—	—
1998	7	12	28	109	21	—	—	—	—	—
1999	7	13	24	170	23	46	1266	3055	100	法律援助15件
2000	1	—	15	108	19	69	—	—	—	法律援助13件
2001	1	—	12	114	20	14	1520	923	—	法律援助11件
2002	1	—	10	86	23	—	145	1412	—	法律援助3件
2003	1	—	17	129	5	6	87	1712	38	法律援助4件
2004	1	—	7	137	3	12	124	4416	55	法律援助19件
2005	1	13	6	118	2	—	—	2279	72	法律援助22件
2006	1	—	10	130	9	1	92	2447	38	法律援助28件
2007	1	—	6	93	3	—	—	1018	56	法律援助37件
2008	1	—	6	79	2	—	—	611	120	法律援助32件
2009	1	10	8	68	—	—	—	520	80	法律援助30件
2010	1	11	7	70	—	—	—	530	70	法律援助28件
2011	1	11	67	47	—	—	—	730	133	法律援助29件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148”法律援助

1999年4月8日,县司法局“148”法律服务专线开通。专线开通后,解答法律咨询120余件,接待群众来访166人次,调解纠纷18件。县司法局先后两次组织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局机关业务科室及大岙镇司法所的干警20余人,上街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印发“148”宣传资料4000余份,县有线电视台播放“148”宣传节目8次,张贴“148”宣传画440张,刊出“148”宣传栏8期。

2000年,“148”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公证、司法所等部门工作人员上街开展法律咨询活动24次,解答法律咨询1930件,接待群众来访1010人次,调解纠纷3件。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开展“148”妇女维权法律咨询活动及“148”法律服务专线开展一周年纪念日法律咨询。2000年开始,“148”法律服务专线增设为当事人提供公证咨询服务的内容,催办公证96件,解答公证问题咨询1080件,接待办公证当事人来访600

人次。

2001年,全年解答法律咨询1073人次,接待来访717件1073人次,上门法律服务3件,法律援助25件,解决纠纷14件,催办公证545件。2002年,全年解答法律咨询1263件,接待当事人来访499件539人次,解决纠纷9件,催办公证310件。

2003年,“148”法律服务专线解答法律咨询1613件,接待来访204批334人次,交公证处承办533件,律师事务所承办37件,法律服务所承办37件,司法所承办33件,解决纠纷14件,“148”情况反映4期。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增加《“148”信息反馈制度》《“148”学习讨论制度》。以乡镇司法所为依托,在巨屿镇、樟台乡等7个司法所建立“148”乡镇工作站,拓宽“148”法律服务层面。

2004年,解答法律咨询1046件,接待来访207批265人次,交公证处承办398件,律师事务所承办51件,法律服务所承办23件,司法所承办10件,解决纠纷13件。“148”情况反映2期,法律援助案件32件,其中刑事辩护28件、民事诉讼案件5件,代写法律文书26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1万元,进行法律咨询活动2次。先后印发“148”法律援助有关材料5080册(页)。

2005年,实行“148”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统一服务窗口、统一接待、统一办案。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加强各单位部门沟通协调。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受惠面,将民工讨薪、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来抓。全年“148”法律援助中心解答各类法律咨询920件,接待来访235批34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8件,其中刑事27件、民事41件,代写法律文书135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8万元。开展法律咨询14次,发放资料41250册(页),组织法律援助听庭活动7场次,编辑“148”法律援助情况反映4期。

2006年3月,与县总工会联合组建县女职工法律顾问团。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宣传10场次,发放资料5200余份。10月与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出台《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案件合作处理暂行办法》,加强双方在交通事故领域中法律援助的合作。解答各类法律咨询724件,接待来访240批36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9件,其中民事案件81件、刑事案件28件,代写法律文书78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69万余元。

2007年,开展“148”法律援助咨询宣传活动。开通“12348”法律服务咨询热线短号电话。开展法律咨询宣传69场次,分发《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资料1.3万份。在县城创建接待服务办公窗口,33个乡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所有行政村建立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与县妇联联合印发《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案件移送暂行办法》,协助县侨联设立法律顾问办公室。加强与县交警队合作,介入交通事故案件纠纷的调处,办理非诉案件8件。开展法律援助听庭活动14场次,编发“148”法律援助情况反映6期,解答各类法律咨询742件,接待来访137批191人次,代写法律文书87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0件,其中民事案件58件、刑事案件32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8万余元。

2008年,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今日文成》报刊上长期刊登法律援助热线“12348”电视台播放1个月的法律援助宣传片。给乡镇领导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1封法律援助公开信;采取以会代训方式为乡镇、部门法律援助站点人员举行业务知识培训。发放《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资料5000余份、其他宣传资料1.2万份。全县9个重点部门、33个乡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法律援助受理审批、听庭等工作制度,加强“12348”法律援助接待服务窗口建设,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为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办理法律援助。出台《民刑申诉案件与法律援助相衔接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7件,其中刑事31件、民事106件(非诉5件),接听电话1217件,接待群众来访67批103人次,法律援助听庭活动16场次。

2009年,出台《工伤、欠薪法律援助案件合作处理暂行办法》,保护经济困难当事人以及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远程视频连线——法律援助进农家”活动,保障广大农民的法律权益。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84件,其中刑事39件、民事245件。开展“148”法律援助宣传、法律咨询、送法进社区(村居)等系列活动达150场

次。解答法律咨询电话1820个,接待群众来访500批65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册(页)。

2010年,开展温州市“远程法律援助进农家”活动试点县建设。抓好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完成远教基层站点相关设备的安装、终端对接、网络调试等,并建立站点管理制度。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65件,其中民事案件129件、刑事案件36件。接待来访201件,来电咨询2185件。

2011年,与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工伤、欠薪法律援助案件合作处理暂行办法》。推行法律援助“一小时服务圈”建设,乡镇、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尝试建立县民政局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8件,其中刑事案件35件、民事案件143件,接待来访、来电咨询2360人次,举办法律援助培训讲座150课时,发放宣传资料3.5万册(页)。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V2通系统远程视频互动交流的平台,发挥ECP平台和QQ群平台作用,保障广大农民的基本法律权益。

1997—2011年文成县“148”法律援助工作情况一览表

表 24-25

年份	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其 中		解答 法律咨询 (人次)	代写 法律文书 (件)	接听 电话 (人次)	接待 群众来访 (人次)	调解 矛盾纠纷 (件)
		刑事(件)	民事(件)					
1997	8	—	—	—	—	—	—	—
1998	15	—	—	—	—	—	—	—
1999	7	—	—	120	—	—	166	18
2000	44	22	15	1930	—	—	1010	3
2001	45	22	15	1073	2	—	1073	14
2002	24	16	7	1329	55	—	539	—
2003	11	8	3	1613	11	—	334	14
2004	32	28	5	2027	26	—	265	13
2005	68	27	41	920	135	—	341	—
2006	109	28	81	724	78	—	363	—
2007	90	32	58	742	87	797	212	—
2008	132	31	106	—	—	1217	103	—
2009	280	38	242	1448	1057	391	423	—
2010	165	36	129	2411	2185	226	71	—
2011	184	37	147	2049	1215	834	62	—

说明:资料由县司法局提供

第六节 法制宣传教育

1991—2011年,县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分别举办机关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乡镇长(书记)、机关干部、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干部等普法培训班435期,参加培训人员28.54万人次。组织全县性的法律知识考试18次,参加38654人次。举办法律知识竞赛45次,举办法制演讲比赛21次,开展法制征文比赛18次,举办各类法制讲座720次。征订普法用书1.85万册,编印普法学习宣传资料1.90万份,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5.43万份。

普 法

“二五”普法 1991年,发行辅导材料1300册。征订“二五”普法材料800册,编印“二五”普法学习资料4000册。刊出《法制宣传》11期,计3100份。建立永久性法制宣传窗8个,永久性标语牌40条(块),张贴宣传标语7000张,出动法制宣传车30次。1992年,各乡镇举办不同层次的普法师资培训班,培训普法骨干1000名,培训法制宣传员5789名。全县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占总数95%;全县86743名村民(居民)学习法律知识,占应普法对象39.8%。1993年,以宣传栏、图片、宣传车等形式,开展“三打一禁”法制宣传教育。1994年,张贴标语5200条,刊出墙报、黑板报150期。1995年,刊出公判大会图片和法制宣传资料85期。经市级检查验收,文成县被评为普法工作较好县。

“三五”普法 1996年开始“三五”普法与依法治县。8月,聘请杭大副教授来文为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县机关副股级以上干部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9月,县普法办组织全县38个执法单位1100名干部分系统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培训,经考试及格率达97%。1997年,订购普法用书6000册,编印、发放普法培训资料8000份。“双禁”斗争期间,张贴《通告》1000份,刊出专题宣传栏40期。1998、1999年,印发《村居民学法手册》2.46万册,印发、张贴法制宣传资料2.2万份。

“四五”普法 2001年制定《关于在文成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健全完善由县“四五”普法讲师团、33个乡镇(镇)普法宣讲组、561个村(居)法制宣传员构成的法制宣传网络。8月,召开“三五”普法总结暨“四五”普法动员大会,启动全县“四五”普法工作。开展“普法快车”送法下乡、纪念综合治理“两决定”颁布10周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148”妇女维权等法制宣传,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发放资料3.5万份。2002年,为全县个体工商户发放温州市个体工商户“四五”普法学习资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个体户从业考试资料4000册。分发法制宣传咨询资料2万份,印发禁毒宣传资料5万份。制作60面长达40米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真实案例展板,在全县各中小学校巡回展览。配合县禁毒办、县人民法院等单位制作法制宣传照片60套,刊出法制宣传栏100期,悬挂禁毒宣传图片2500余幅。在县人民广播电台创办每周1期的“普法之声”节目28期。联合《文成报》创办每月1期的“普法园地”栏目12期。开通“文成普法网站”,日均有8000余人次登录网站。

2003年,举办外来人口法律咨询,分发法律知识读本300册,外来人员法制宣传资料1000份。成立由50人组成的禁毒宣讲团,编印《文成县禁毒宣讲团宣传材料》教材,开展送法下乡。2004年,征订普法用书1万册,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读本》《禁毒手册》5.5万份。2005年,开展法制宣传,印发宣传资料8.5万份。全县各地巡回开展“12·4”法律咨询活动和纪念全民法制宣传教育20周年图片展览,制作20块法制宣传板图,展览130次,拍摄制作《走向法治——文成县普法电视专题片》,张贴宣传标语1.5万张,悬挂横幅300条。

“五五”普法 2006年全面启动“五五”普法。开展送法进农家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赴农村巡回举办法制讲座。4月,与县人事劳动局联合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知识竞赛。5月,与县文联联合举办“普法杯”征文比赛。全县各学校开展法制讲座、图片展览、现身说法系列法制教育。开展外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举办讲座16次,法律咨询3次,培训外来人员2700人次,发放外来人员学法手册2700册,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同年,举行法律咨询23场,法制文艺演出26场次,法律知识竞赛2次,法律征文比赛2次,法制讲座107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5万份。“12·4”活动期间,组织县民政、公安等11个部门开展大型法律咨询宣传,举办法律咨询3次,开展法制讲座7次,组织文艺演出2次,接待法律咨询600人次。2007年,发放法制宣传手册2700本,宣传资料6000份。2009年,集中对外来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出动宣传车12车次,刊出黑板报4期、悬挂横幅9条,张贴宣传标语200余张。2010—2011年,围绕“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发放《法制宣传挂历》《法律常识读本》《办理公证指南》等宣传资料5.8万份(册)。全县各地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悬挂横幅40余条,制作45块法制宣传板图,出动法制宣传车48辆次。

“六五”普法 2011年,组织开展“六五”普法系列宣传和加强省级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和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加大对“六大创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春雨”专项行动,着力提高农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的民主法治观念。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各乡镇、县直属各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在原有省级民主法治村4个、市级民主法治村31个的基础上,2011年又完成创建并检查验收市级民主法治村8个(其中省级1个)。实现“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由注重覆盖面到注重创建质量的转变。全年举办法律咨询18次,法制讲座24次,图片展览19次,印发宣传资料1.8万份(册),发放法制小礼品1.5万余份。

依法治县

1996年,县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文成县依法治县五年规划》,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成樟台乡、大岙镇周村“三五”普法、依法治县试点工作。

1997年,将“学习法律知识,如何实施依法治县战略”作为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分别邀请有关法制专家,为县四套班子领导、县机关副股级以上干部及乡镇书记、乡镇长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专题讲座。

1998年8月,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月。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巨屿、南田中学分别成为县级、市级依法治校典型。

1999年开展企业普法。确定大岙镇、樟台乡、大岙镇周村、巨屿中学、温州百丈漈电厂、县工商局、县新华书店7个单位确定为市级依法治县示范点。

2000年,通过“以一带百,整体联动”的方法,各乡镇参照樟台乡试点经验,按照1996年制定的依法治县(镇)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村参照《“三五”普法依法治村工作标准》抓好落实。各乡镇及学校根据《文成县依法治校实施意见》,结合开展校园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整顿,建立领导机构,抓好落实。全县33个乡镇、562个村(居)、245所中小学开展依法治县联动。以“两思”教育为契机,各乡镇中广泛开展法制讲座,使干部的学法用法真正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

2001年,结合试点村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工作,推行各村的民主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员构成的法制宣传网络。在全县33个乡镇全面铺开村两委成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举行法制讲座66场次。

2002年,继续开展普法依法治县试点工作,确定大岙镇、玉壶镇为农村普法依法治县试点镇,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试点动员大会。试点期间,县普法办组织自编“四五”普法文艺节目,先后到大岙镇、玉壶镇、南田镇、珊溪镇等地巡回演出。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县讲师团成员、司法所干部分别到26个乡镇,为乡、村干部及村民讲授以《村委会组织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知识讲座42场次,受教育3800人次。

2003年,组织县4套班子成员、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各乡镇书记、乡镇长、县机关中层以上干部840人,参

加在县城电影院举行的“现身说法”警示教育大会和法制专题讲座。全县各学校以《法制教育读本》为教材,每月都开设2节法制教育课,并将依法治县教育情况列入校长年度考核内容,使“课程制”教育工作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老师“四落实”。

2004年,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转发《温州市创建“民主法治村”百分制考核标准》,在“文成法治网”开设“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专题。全县289个村开展创建,创建率达80%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率达30%以上。围绕农村稳定,突出减负维权、禁毒、禁赌、打击“六合彩”等热点问题,举办法制讲座60场次,受教育人数3700人次。

2005年,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民主法治村星级达标活动的通知》,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全县385个行政村全部开展创建,创建率100%,建成“五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189个,达标率51%。

2006年,对全县244个“五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进行督查考评,查漏补缺,不断完善规范有关制度和台账资料,增加硬件设施及经费投入,对达标村进行评定命名。全县创建率达100%,五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达标率为63.5%。

2007年,利用各种形式在学校中开展校园法制讲座。举办外来务工人员法制讲座16次,参加2700人次。五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277个,达标率为72%,其中珊溪镇街尾村、玉壶镇中村、岙口乡九山村、百丈漈镇皇庄村、西坑镇南坑垟村、黄坦镇稽垟村和东溪乡碧溪村7个村被评为四星级民主法治村,城南社区被评为五星级社区。

2008年,对“五星级”以上8个民主法治村进行表彰奖励。做好“法治示范户”的创建和评定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五星级”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玉壶镇中村被评为“五星级”民主法治村。推进先进法治县创建工作,制定先进法治县、先进法治乡镇创建标准和实施方案,做到职责分明、任务明确、考核量化。利用巡回法制讲座的形式,开展校园法制讲座108次。2009年,全县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村16个、省级民主法治村1个。

2010年,新增市级民主法治村8个、省级民主法治村1个。举办各类法制讲座52场次、17场次、24场次。2011年,创建市级民主法治村7个、省级1个,实现“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由注重覆盖面到注重创建质量的转变。

2011年,完成创建并检查验收市级民主法治村8个(其中省级1个)。实现“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全年举办法律咨询18次、法制讲座24次、图片展览19次,印发宣传资料1.8万份(册),发放法制宣传小礼品1.5万份。并将法治建设列入各乡镇、县直属各部门、单位年度重要目标考核。

第七节 帮教与矫正

1998年,列入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308人,其中刑满释放94人、解除劳教少教16人、重新犯罪2人,犯罪率为1.82%。2011年,全县有刑释解教人员1440人,其中五年内刑释人员1359人、三年内解教人员81人,当年重新犯罪15人,当年重新犯罪率为1.1%。2008年,成立县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制定《文成县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文成县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各乡镇完成社区矫正对象交接工作,4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112人。

组织机构

1998年,县司法局成立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县14个乡镇成立刑释解教

人员安置帮教组织机构,建立380个村帮教小组。1999年,建立健全全县33个乡镇、562个村(居)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组织机构,初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统一的三级安置帮教网络。2002年,调整充实县、乡镇、村三级安置帮教机构人员,县级机构1个16人,乡镇级机构33个270人,村级帮教小组485个1911人。2008年成立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等矫正对象实行监督。2011年,加强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归正人员三级安置帮教网络。

安置帮教

安置 1999年,制定《文成县刑释解教工作实施意见》。对全县343名刑释解教人员做到每人一卡、一档、一表、一册,健全县、乡、村3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规章制度,采取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年度安置帮教工作任务。

2001年,建立文成县日省安置帮教基地和巨屿镇、玉壶镇、西坑镇、百丈漈镇、二源乡安置帮教工作联系点,鼓励刑释解教人员多渠道解决就业。全县562名刑释解教人员,落实帮教措施555人,落实安置措施554人,安置率98.6%。建立归正人员一人一档,实行电脑化管理。

2002年,全县522名归正人员大部分以落实责任田、从事个体经营、外出务工等形式,进行安置。县日省名茶安置帮教基地,先后解决15名归正人员就业。

2003年,全年回归122名归正人员,其中101人落实责任田,9人从事个体经营,12人外出务工。同时,县政府把安置帮教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全年落实低保26人。直接以资金济贫解困17人1.8万元。

2005年,全县有日省名茶有限公司、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2个安置帮教基地。健全落实《亲情帮教可视电话管理制度》《报到衔接制度》《安置帮教工作制度》。调整和充实安置帮教组织,不断完善帮教工作网络。

2007年,建立文成县周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岭南茶场安置帮教基地。制定《文成县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与配合,做好衔接管理工作。

2008年,建立温州菲尔皮件公司安置帮教基地。2009年,建立县巨屿胡柚安置帮教基地。2010年,建立县力胜传动机械安置帮教基地,并建立帮教工作县季排查、乡月排查、村周排查制度。2011年,建立县黄坦仙果园安置帮教基地。

帮教 1998年,列入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308人,其中刑满释放94人、解除劳教少教16人、重新犯罪2人,犯罪率为1.82%。1999年,刑释解教人员519人,被列为帮教对象343人,落实帮教率100%,重新犯罪1人,重新犯罪率为0.28%,比上年下降0.01%。向有关监狱及正在服刑人员去函、去信57次。

2000年,采取专人帮教与联合帮教相结合、家庭教育与社会帮教相结合方法,进行分层次帮教,对一时失足确已悔改的刑释解教人员由家长、亲属、村干部帮教;对尚有不良行为的,由村帮教小组帮教;对恶习较深、有重新犯罪倾向的重点帮教对象,由司法所、派出所、村帮教小组落实专人联合结对帮教。并做好帮教工作向监狱延伸,加强与文成籍服刑人员的联系沟通,全年向各监狱去信、去函109次,摸清在监狱服刑人员493人,劳动教养5人。全县5年内刑满释放人员555人,495人得到有效帮教,帮教率90%。3年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30人,全部落实帮教措施。

2002年,全县归正人员522人,全年脱教191名。6月组成政府帮教团,分别赴十里丰、十里坪监狱对文成籍210名服刑人员开展政府帮教。2003年,采取多种方式学习、宣传《办法》及《关于贯彻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通过学习、宣传,让全社会了解、重视、关心、参与帮教工作。2004年,围绕“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稳定”工作目标,抓基层、抓基础、强管理、落责任。对新回归人员及时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开展可视电话亲情帮

教,通话30人次,对归正人员进行定期走访、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情况。全年新回归的归正人员147人,其中刑释人员101人、解教人员46人,重新犯罪4人,重新劳教1人。

2005年,组织力量进行2次归正人员摸底大排查。经排查,全县归正人员564人(其中刑释489人、解教75人),新回归人员80名,重新犯罪2人,重新犯罪率0.35%。全年脱教人员76人,其中因帮教期满脱教66人,因出国终止帮教5人,因表现突出提前脱教3人,因重新犯罪中止帮教2人。2006年,对全县归正人员进行2次大排查。并一一填写归正人员调查表。对吸毒、邪教组织人员及其他具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归正人员,实行跟踪教育、跟踪排查、跟踪管理、跟踪扶持。

2007年,县政府帮教团一行10人到收押文成籍服刑人员比较多的省十里坪、十里丰监狱开展狱内帮教。对2004—2006年714名归正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归正人员一人一档。2008年,把“教育、感化、挽救”作为安置帮教一项重要内容,坚持以制度化、规范化为突破口,落实措施,抓好安置帮教。做好本地区下落不明、见档不见人的人员的查找甄别工作,做到“人能找到、帮教到位、管理到位”。全县归正人员总数为1207人,当年刑释人员129人,解教人员15人,重新犯罪16人,犯罪率1.4%。

2009年,全县五年内刑释人员1131人,当年刑释人员210人,解教人员19人,重新犯罪21人,重新犯罪率为1.86%。2010年,全县刑释解教人员1323人,当年刑释人员231人,当年重新犯罪33人,当年重新犯罪率为0.91%,帮教率98%。2011年,全县刑释解教人员1440人,其中五年内刑释人员1359人、三年内解教人员81人,当年重新犯罪15人,当年重新犯罪率为1.1%。

社区矫正工作

2008年,成立文成县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制定《文成县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文成县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各乡镇完成社区矫正对象交接工作,接收在册建档对象212人,其中缓刑174人、假释7人、暂予监外执行10人、剥夺政治权利21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人。

2009年,结合“社区矫正规范落实年”的开展,在全县各司法所开展温州市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平台 and 手机定位监管工作,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理顺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等衔接工作,提高刑罚执行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员195人,本年度解除136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9人,再犯新罪2人,犯新罪率0.6%。

2010年,开展社区矫正“护城河”工程,全力做好世博会安保工作,出台《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工作的通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管理。同年,在册社区矫正人员226名,本年度解除108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39名,再犯新罪1名,犯新罪率0.29%。

2011年,严格按照省市“三防”活动要求,紧紧围绕“防脱管、防漏管、防严重再犯罪”的目标任务,有效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文成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刑事审判前社区调查工作的规定》,严格规范调查程序、调查内容、文档材料等,做到有效衔接。同年,社区矫正对象年末在册人员307人,本年度内解除144人,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25人,再犯新罪2人,犯新罪率0.56%。

第二十五卷

军事



1991—2011年,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文成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强军总要求,加强部队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后勤建设,开展岗位练兵,做好打赢局部战争的军事斗争准备。1991年1月成立县国防教育委员会,1996年4月成立县国防动员委员会,2000年至2011年建立县国防教育基地,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持续化、制度化,全民国防意识不断增强,国防后备力量得到巩固和发展。

全县军事组织和国防后备力量坚持平战结合、应战应急相融,在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年、2005年,县人民武装部被温州军分区授予抗台救灾先进单位;2005年,武警县中队被武警浙江省总队记集体二等功1次;2010年,县消防大队被记集体三等功1次。



第一章 军事组织

1991—2011年,军事组织有文成县人民武装部(下称县人武部),武装警察部队有武警温州支队文成县中队(下称武警县中队)、武警温州消防支队文成县大队(下称县消防大队)。人民武装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有文成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文成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文成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文成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文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下称县人防办)。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0世纪90年代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打赢局部战争上来。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人民武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员征集、后备力量储备等得到全面保障。

县人武部

1951年4月,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军分区独立第七营为基础组建县人武部,入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隶属温州军分区。1954年9月,改名为文成县兵役局。1958年10月文成撤县,兵役局一同撤销。1961年9月恢复文成县,重建县人武部。1986年6月,退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归属地方领导,全称“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武装部”。1996年4月重新入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更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武装部”,正团级建制,隶属温州军分区。

县人武部受温州市军分区和中共文成县委的双重领导,担负县域人民武装的组织、指挥以及兵员征集等职能。主要任务: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值勤工作,开展民兵、预备役人员登记、统计,开展兵员征集和退役军人安置、军烈属优抚工作,制订并落实辖区战时动员计划,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军事任务。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于1953年12月,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主任,县人武部部长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配正、副主任。1954年9月,县兵役局建立后,撤销县人民武装委员会。1962年3月,在紧急备战期间,机构重建。1966年6月后,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至1979年恢复机构和职能。1991—2011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次调整,机构设置不变。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全县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其主要任务和职责:制定战时作战方案,组织民兵训练,开展兵员动员,保障武器装备,组建和加强基层人民武装委员会等。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年4月,成立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县委书记、县长分别兼任第一主任、主任,委员25人,分别由相关部

门负责人兼任。1998年8月,县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第一次调整。2001年8月,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增设国防动员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政治动员办公室等6个工作机构。2002年8月,增设信息动员、科技动员2个办公室。2003—2011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除工作需要调整外,其机构设置保持不变。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全县主管国防动员的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组织实施国防动员、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的任务。主要职责:贯彻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组织编制全县国防动员规划和计划,检查监督国防动员法规、计划的实施和执行,协调和组织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工作。

县国防教育委员会

1988年3月,成立文成县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1990年,《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颁布。1991年3月,成立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县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政委担任副主任,委员15人。1994—2011年,由于人事变动,数次调整领导成员。2011年,县国防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全县党、政、军机关及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全县国防教育开展较早,20世纪50年代,就组织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成立以后,依法履职,推动全县国防教育走上制度化、社会化、规范化轨道。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全民国防教育的方针、政策,依法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实现国防教育向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领导、部署和落实全县国防教育,促进国防教育事业的发展;研究解决全县国防教育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落实等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1984年之前,县征兵机构具有临时性,机构名称如“文成县征兵办公室”“县人武部征兵领导小组”“文成县征兵领导小组”“文成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不尽相同。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县人武部兼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设立的“浙江省文成县征兵办公室”被确定为常设机构。此后,在每年征兵期间,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县人武部部长为副组长的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2000年以来,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得到加强,县长任组长,县人武部部长、政委、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机构健全完善,下设办公室、体检组、政审组、纪检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

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研究制定征兵工作重大措施和政策性问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的教育宣传,开展全县兵员征集工作。

县人防办

1962年7月成立文成县防空指挥部,1969年10月成立文成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防空领导小组。1998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增设人民防空办公室。2002年6月,设立文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增挂文成县民防局牌子。2009年5月,成立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9个专业组,负责县人防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施行后,县人防办的任务和职责是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制定人民防空应急预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空防灾演练,建立并培训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1991—2011年,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迅速。2003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浙政函[2003]120号文件

批准文成县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2010年9月,珊溪镇、樟台乡、龙川乡被列为省级人民防空重点镇乡。2011年11月,制订《关于文成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列入“十二五”规划。

第二节 驻文成部队

文成是革命老根据地县,早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都曾在这方土地上留下过战斗的足迹。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文成,担负清剿匪特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任务;195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文成县大队整编为温州军分区独立第七营常驻文成;196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813部队驻军西坑,担负省道瑞(安)东(坑)文成西坑至景宁东坑段公路施工任务。1991年后,县人武部、武警县中队和县消防大队常驻文成。

县人武部

1991年,县人武部归地方管理;内设机构军事科、政工科、装备科、办公室。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归属温州军分区领导管理;机构设置为正团级,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三个正营级科室。至2011年,县人武部内设机构未变。

1991年,县人武部管辖珊溪、南田、玉壶等58个乡镇人民武装部和石垟林场、百丈漈电厂、县计划经济委员会3个机关单位人民武装部,编制专武干部70人。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后,基层人民武装部进行调整,下设大岙、珊溪、南田、玉壶等35个乡镇人民武装部。1996年,乡镇人武部专武干部编制58人。1997年12月,飞云江沿线的水库淹没区东龙、汇溪、双溪乡撤销,东龙乡并入珊溪镇,随之撤销东龙乡人民武装部。1999年,撤销汇溪、双溪乡人民武装部,组建云湖乡人民武装部。2011年,下设大岙、珊溪、南田、黄坦、玉壶、西坑、百丈漈、岙口、巨屿、周山10个乡镇人民武装部和发改局、石垟林场、百丈漈电厂3个机关单位人民武装部,有专武干部35人。

1991—2011年,县人武部坚持以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思想,加强队伍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加强基层人武部和民兵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军事训练和应急预案演练,战备意识和军事素质得到强化,应急作战能力大幅提升;落实国防教育,强化国防动员,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兵员征集和国防后备力量储备得到保障;组织民兵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圆满完成抗台、抗疫等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县中队

武警县中队组建于1983年1月,下辖3个战斗班、1个队部,正连级建制,隶属温州武警支队领导,主要担负警卫、看守、城市武装巡逻等固定勤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反恐和其他临时任务。1991—2011年,武警县中队官兵“自律、自强、担当、奉献”,扎根山城、艰苦奋斗,圆满完成以执勤处突为中心的各项任务。1999年、2000年、2001年、2009年先后被武警浙江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县消防大队

1974年4月,组建文成县消防队中队,配备消防战士10人,为义务兵役制。1980年后,中队增编至18人,设防火班、后勤班,入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受温州市武警支队消防处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94年6月,增编至26人,升格为正营级建制,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成县消防大队,又称文成县公安局消防大

队,属武警温州市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大队下辖直属中队,实行大队长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2002年起,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1991—2011年,县消防大队承担的主要职能: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指导培训义务消防队;接受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报警求助,紧急处置灭火救援、抢险救援、社会救助、反恐防暴等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县消防大队按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消防工作的需要,注重部队组织、政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消防铁军;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以执勤为中心,以战斗力为标准,立足扑救现代化条件下的各类特殊火灾,苦练精兵,敢打恶战、善打硬仗,时刻担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保护神;依法履行执法监督和应急救援职能,发展壮大社会消防组织,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第二章 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

20年来,县人武部以适应军事斗争为目的,常抓应急作战准备和日常战备执勤、战备演习及民兵科技练兵活动,军事训练由传统训练转入现代化训练,领导决策机关的谋略水平和作战指挥能力增强,武装力量的军事素养和作战能力逐步适应现代战争需要;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实行科学决策、标准给供,后方支援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第一节 战勤训练

1991—2011年,县人武部投入大量训练经费,组织民兵和机关单位开展对台军事斗争、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等针对性训练演练30期,参加上级军事机关组织的大比武60余次;武警县中队和县消防大队以练精兵、打胜仗为目标,苦练技能、精武强军,展示了对党忠诚、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人民卫士风采。

军事训练

县人武部以具备应急作战能力为目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军事训练为中心,坚持依靠科技创新与推进实现战斗力转变,推进军事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县人武部按纲施训,组织开展以县人武部机关、专武干部和民兵为主的指挥技能、业务基础、军事理论、实弹射击、防卫作战战术作业、指挥所演习训练等军事训练。

1993年,县人武部按照《民兵应急分队训练纲目》要求,训练民兵应急分队20余支。

1994年,以《民兵军训大纲》为依据,根据省政府、省军区民兵训练工作安排,分3期完成260人的民兵训练任务,优秀率15.52%,良好率35.58%,及格率100%。年底,被省军区评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1996年,按照“布局合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精干队伍”的要求进行战术和勤务课目训练,努力提高民兵遂行参战、支前、保障能力。参加训练的步兵124人,专业技术兵136人,合格率100%,优秀率16%,良好率30%。

1997年,围绕对台军事斗争准备,县人武部按照训练大纲,突出指挥机关、民兵干部两个层次的训练,全县军训普通兵131人、专业技术兵129人,考核及格率均达100%。

1998年,组织部机关干部学习新条令,全县军训普通兵53人、专业技术兵127人、民兵应急分队120人,及格率为100%。

2000年,完成训练任务362人,其中基干



图25-1 文成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军事训练(县人武部提供 2004年摄)

民兵步兵 53 人,民兵应急连 182 人,专业技术兵 127 人,及格率 100%。

2001 年 6 月,组织 12 个乡镇重点应急排以应付突发事件为主的军事技能训练,7 月又组织县属应急小分队 182 人,进行射击、投弹等 6 个课目的集中训练,采取理论辅导、观摩示范、考核评比等形式,通过军分区考核,6 个训练项目总评成绩均为优秀。

2002 年,投入训练经费 20.3 万元,组织各种培训、集训、岗位练兵、自学等形式 10 余次,受训人员 600 人,训练时间近 3 个月。民兵应急连 182 人的射击、投弹、队列等 6 项内容,均通过军分区考核。

2003 年,投入训练经费 18 万元,组织各种集训、民兵练兵、自学等形式 14 次,受训人员 612 人,训练时间 3 个月。9 月,组织全县退伍军人进行动员集结课目演练。同月,组织民兵抢险分队进行消防演练。

2004 年 9 月,围绕民兵在战时和平时可能担负的任务,以提高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遂行任务能力为目的,先后进行点验、队列、捕俘技术、应急行动、应用射击、野战救护、灭火行动和退伍军人动员集结等 8 个课目的训练演练。

2005 年,文成县民兵分队参加温州市战时综合保障研究性演习。同年 7—8 月,组织县直机关和企业职工 720 人的民兵专业技术和应急分队集训,组织实施“急造迂回公路”的训练和演练,被温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授予战时综合保障演习“贡献奖”。

2006 年 4 月,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民兵专业分队开展基地化封闭式训练,从退伍军人和武警中队官兵中选定优秀“四会”教练员,进行备课施教。

2007 年 9 月,以作战任务为牵引,组织联防区编组联训演练,开展指挥所编组演练和作战能力评估为载体的机关训练。全年完成训练时间 57 天,399 小时。

2009—2011 年,每年均组织 6 支民兵分队 500 人进行军事训练。训练以大纲规定课目为基础,突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防汛抗台等非战争军事行动课目训练。

特勤训练

武警县中队结合岗位职责和形势需要,从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的队列、射击、看守、警卫、押解、防空降、防空袭训练,逐步开展守护、追捕、押送训练与反恐、防暴、维稳并举的联防联训。

1991—2011 年,每年组织以“人犯逃跑”为背景、以“捕歼犯罪分子”为目标的实战演练;组织开展“队所”警力联动方案演练,为看守、维稳等重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消防演练

1991 年以来,县消防大队结合文成消防实际,按照“打大仗打恶仗”的消防要求,实施战训改革,消防训练逐步由单一的消防体能、技能训练,向以满足火场战斗需要的应用型训练发展。

1991 年,县消防大队开展战斗员等级达标训练 12 次,全年参训日达 110 天,参训人数达 100%。

1992 年年初,开展消防战士军事体能强化训练;举办专(兼)职消防员培训班 2 期,全员参训。

1995 年,按照《公安消防部队训练若干规定》,围绕等级战斗员达标考核和消防实战需要,开展登高车、破拆装备、排烟机、空气呼吸器等操作训练。

1996 年,县公安消防大队按照省消防总队《消防应用技术战术训练教材》开展全员基础训练。

1997 年 5 月,开展三级战斗员训练考核。训练中,制定灭火预案 10 份,修订灭火作战计划 17 份;开展水源道路普查三次,绘制辖区水源道路图一份,战术研究会 3 次;重点单位全部开展实地消防演练。

1998 年,开展“消防大练兵”活动。全年训练日达 157 天,修订灭火作战计划 20 份,制定跨区域灭火预案 1

份,开展战术研讨6次,道路水源普查10次,重点单位消防演练1次以上。开展消防安全培训6次,组织64人次参加温州消防支队的消防安全培训。

1999年,按照温州市消防支队的普训要求,开展消防训练演练156天,新修订灭火作战计划24份,跨区域灭火作战预案1份,重点单位演练2次以上。

2000年,开展消防全训156天,专勤训练20天,修订灭火作战计划31份,组织开展灭火战术研讨6次,重点单位演练普遍2次以上。

2006年,以练为战,开展“执勤岗位大练兵”活动113天,签订岗位练兵责任状24份,完成消防业务理论学习90个课时,组织灭火战术研讨3次,参训率达到95%以上。

2008年,开展消防岗位练兵166天,其中消防业务理论学习75次,特勤业务理论学习11次,消防战术研讨3次;制订灭火作战计划20份,开展重点单位实地消防演练40多次。同年,参加温州市消防支队举办的第二届“瓯江卫士杯”消防体能运动会并获得团体总成绩第一名、一分钟铺设水带团体第一名。

2009年,开展“执勤岗位大练兵”138天,学习消防业务理论和特勤业务理论96次,消防战术研讨3次;制订灭火作战计划18份,开展重点单位实地消防演练40余次。参加全市消防部队执勤岗位练兵业务技能比武,获团体总成绩第二名。

2010年,开展岗位练兵126天,其中消防业务理论学习75次,特勤业务理论学习16次,消防战术研讨2次;制订灭火作战计划30份,制定跨区域灭火预案2份,开展重点单位实地消防演练38次。

2011年,开展“建设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执勤岗位大练兵126天,研讨消防战术3次;制订灭火作战计划26份,制定跨区域灭火预案2份,制定抗台防洪预案1份;开展重点单位实地消防演练40余次。

第二节 后勤保障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古往今来,后勤保障都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1991年以来,驻文成部队和人民武装注重后勤建设,相继建起县民兵教育训练综合基地、县消防大队训练场所,强化军事训练和消防演练的实战效果。军事装备和武警部队装备配置迭代更新,消防救援设施设备日趋现代化、高科技化。

营区营房

县人武部老营区 县人武部老营区由办公楼、宿舍楼和招待楼组成。办公楼2栋,1967年建造;1号办公楼系两层砖木结构;外墙无粉刷,水泥地面,内墙水泥砂浆抹灰;2号办公楼系木结构,房屋结构状况与1号办公楼相同。宿舍楼3栋,1号宿舍楼为3层砖木结构,建于1987年,内外墙用水泥、砂浆抹灰,水泥地面,木制门窗;2号宿舍楼为两层砖木结构,建于1987年,3号宿舍楼为两层砖木结构,建于1967年。县人武部招待楼,为5层砖混结构,建于1987年,拥有200多个床位,主要用于部队内部接待,后也对外开放。

县人武部新营区 由办公楼、宿舍楼、民兵训练基地组成。办公楼为5层砖混结构建筑,2001年7月开工建设,2002年9月竣工。干部职工宿舍楼为6层砖混结构建筑,2001年9月开工建设,2002年11月竣工使用,宿舍楼餐厅、卫生间、厨房等生活设施齐全。招待楼属民兵训练基地配套设施,为7层砖混结构建筑,2002年5月开工建设,2003年1月竣工投入使用,集食宿、教学、会议、泊车等多功能于一体,具备承担全县民兵和机关单位干部职工集中军训的后勤保障能力。

县消防大队老营房 1986年开工建设,1987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总造价20.5万元。主楼为四层砖混建筑,一层为消防车车库,二层为中队战士宿舍,三层为中队部、会议室和干部寝室,四层为干部寝室、招待室

和消防观光室。副楼为两层砖混建筑,一层为大队行政车车库、储藏室、餐厅、训练房与器材库,二层为大队办公区。

县消防大队新营房 2009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1月全面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总投资1270万元。新营区由大队(消防站)办公楼、篮球场、训练塔组成。办公楼为4层砖混结构建筑,一层为8个消防车车库、大队指挥中心和餐厅,二层为消防官兵生活区、体能训练室、接待室和“红门”影院,三层为大队办公区、党委会议室及大会议室,四层为干部、文员宿舍和综合活动室。训练塔为6层(含地下1层)砖混建筑,与办公楼同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训练设施

民兵综合训练基地 1998年年前,全县没有固定和规范的军事训练场所,训练时间和训练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2001年,民兵综合训练基地纳入县人武部新营区整体规划,同步开工建设,于2002年9月竣工。民兵综合训练基地由轻武器射击场、战术训练场、综合教练场、教育训练综合楼、办公指挥综合楼等构成。

消防训练场 2011年与新营房同步建成的县消防训练场,设有60米跑道、单双杠训练场、篮球场等体能训练模块;标准化训练塔,设有避难逃生、举高车救援训练模块、绳索攀爬训练模块、横渡系统训练模块、深井救援训练模块、体能心理拓展训练模块,为爬绳训练、楼层速降训练、深井救援训练、登楼训练、楼层内攻操法等消防训练提供保障。

装备保障

1991年以来,县人武部和武警县中队随势维护更新武器装备,逐步满足现代战争条件下军事训练、维护社会治安和应急抢险的需要。2002年后,县人武部建成作战指挥室、战备资料室和战备器材库,补充通用车辆1辆,集中采购各类战备物资和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建立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作战指挥系统。

军需保障 1990年,文成人武部军官开始配发87式米黄色衬衣、军官腰带,女军官配发87式裙子、棉衣、绒衣,士兵配发87式士兵夏常服、冬常服、短袖制式衬衣、布鞋。1992年夏季,官兵配发迷彩作训服、作训帽。2000年夏季,官兵配发99夹克夏服上衣、长袖上衣和贝雷帽。2007年,开展07式官兵新式服装、被装配发工作。

消防装备 20世纪90年代后期,消防通道、消防供水和消防设施列入新区开发、旧城改造、街道改建等城镇建设规划。

1991年购买一辆泡沫、水罐两用消防车。1994年,装备消防装罐车3辆、消防指挥车1辆。

1996年7月,购置执勤车1辆,车上配备空气呼吸器4具、备用气瓶2具、1.0万链锯1台、手抬机动泵1台、隔热服、防火服各2套。

1998年,配备进口水抬泵1台。

1999年7月,购置价值50余万元执勤车1辆,车上配备空气呼吸器4具、备用气瓶2具、切割机1台、隔热服2套、避火服1套,器材装备达到最低标准。

2001年装备消防执勤车3辆、指挥车1辆。加强消防指挥中心建设,装备119指挥中心电脑1台、119报警电话3部。

2006年,消防装备达到中等站的配备要求,配备消防车6辆,总带水量为25吨,能满足山区火灾的需要。

2008年,装备行政车1辆、大功率五十铃消防水罐车1辆,一批宣传设备、火灾调查设备、消防产品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配置到位。2009年,添购特种器材,改善消防大队灭火救援硬件设施。

至2011年,县消防大队配备消防水罐车、抢险救援车、登高平台车(25米)消防车3辆,排烟机1个;配备350兆天线电台、大功率车载电台、切割机、破门器、气电锯、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一批特种装备,配备全身式安全吊带、消防救生衣、抢险救援服、灭火服、避火服、隔热服、防火服等防护装备。全县消防车5辆、消防栓256个,专业和业余救火队3支43人;各类商住、娱乐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化品、石油化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第三章 兵役和民兵

1991—2011年,县兵役机构加强征兵动员宣传,严格兵役登记制度,为平时召集和战时征召工作打实基础。20年来,征集新兵22批次。民兵组织建设规范化、政治教育常态化、军事训练实战化,在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节 兵员征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对县域年满18~22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实行兵役登记;实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县、乡镇、村三级联审和区域联审制度,确保兵员质量。

征 兵

全县各级兵役机关在兵役登记开始前,对兵役登记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县征兵办适时下发兵役登记工作通知,召开兵役登记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兵役登记开始时,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培训,统一标准和方法。以乡(镇、街道)进行调查摸底,掌握适龄青年分布、外出和思想情况,设置兵役登记站。村级一般以乡(镇)设站,每站配站长1人,宣传员和登记员若干人。普遍采取本人自登、家长代登或书信登记的办法,全面掌握全县适龄青年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为公民服兵役做好准备。1991—2011年,每年在9月30日以前对全县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经乡(镇)评议、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发给“应征公民证”。

兵员征集程序

现役应征公民经兵役登记合格后,即进入体格检查、政治审查、新兵审定、交接运兵等程序。征兵体检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统一安排和指导下,由地方卫生部门负责。以县为单位,抽调医务人员,根据征兵任务建立一组一站或一组多站进行体检。

全县新兵政审工作是在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安排和指导下,由公安部门负责,基层有关单位和兵役机关政治部门协助。实行村(居)、乡(镇)、县逐级政审和区域联审制度,对预定批准入伍的青年,城镇、农村兵员都要在全县范围内联审。

应征公民经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和征接兵人员家访后,由县征兵办公室召开定兵会议,会议由人武部部长(征兵办公室主任)或政委主持,县长、分管副县长、体检组长、政审组长、主检医生、乡镇长和乡镇人武部长,以及接兵部队负责人、民政部门有关领导参加,按征集任务和应征公民情况择优定兵。

新兵交接工作采取由县征兵办向接兵部队集中交接的办法实施。各级兵役机关按照规定,与接兵部队沟通和协调,组织新兵交接工作。一般采取在新兵起运前一天办理交接手续,新兵集中与交接的地点通常选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在交通便利的地点进行。新兵到达部队后,进行复检复查,发现政治、身体不符合条件,不适合在部队服役的作退兵处理。

新兵回访

新兵起运后,县征兵办公室组织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基层专武干部到部队进行回访新兵,是为做好稳兵心、砺斗志、暖军属工作,构筑起部队、地方党委政府、兵役机关、家庭“四位一体”的关爱体系。县人武部每年都组织开展新兵回访慰问活动,帮助新兵度过“磨合期”,为地方、部队、家庭架起“连心桥”。1991—2011年间,走访160多个部队。

第二节 预备役登记

1991—2011年,全县每年对退伍士兵以及地方与军事对口技术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同时对储备区退伍技术兵进行预备役登记,通过预备役登记,掌握全县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和对口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建立预备役兵员资料,拟订动员方案,制定平战转换措施,为平时召集和战时征召奠定基础。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991年,全县执行全国统一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制度,县人武部结合退伍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对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进行登记,并在“退伍军人证明书”上加盖“服预备役”专用章。1998年12月,根据修正后的兵役法,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凡经过登记服预备役退出现役士兵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35岁以下技术人员,归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

对口技术人员预备役登记

1992年,执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预备役登记制度。1998年后,每年对符合条件18~35周岁从事与军事专业对口的男性技术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核对。2003—2011年,对登记专业种类、对象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军事斗争准备和军队装备发展需要,突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专业,提高预备役对口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含量。

第三节 民兵

落实《民兵工作条例》,以服从经济建设大局、适应国防建设需要为指导,以军事斗争准备为方向,全面加强民兵组织建设。结合区域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开展民兵结构调整和改革,建立企业民兵队伍。20年来,民兵组织坚持“劳武结合”,参加应急抢险任务230次,出动民兵和武装干部7.8万人次;协助参与应急活动70次,出动民兵和武装干部8600人次。

组织建设

民兵组织建设是民兵建设的基础,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坚持“抓重点、抓质量、抓基层、抓落实”,紧紧围绕民兵“数量到位、质量达标、队伍纯洁、组织落实”和“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的要求,进行民兵组织调整。至2011年,全县民兵组织规模适当、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可靠管用,成为一支平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强大后备力量。

1991年,成立县民兵工作“三落实”达标领导小组。调整县直属民兵快速小分队,组建1个直属连、2个直属

排;各区分别建立29人民兵快速小分队。1993年4月,县委、县政府命名大岙、珊溪、巨屿、南田镇为基干民兵营,西坑、二源、樟台、龙川、周壤、岙口等乡镇及石垟林场基干民兵连为第一批基层民兵工作“三落实”达标单位。7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调整。随后,县政府、县人武部命名玉壶镇为基层民兵营,金垟、仰山、双溪、汇溪乡基干民兵连为第二批基层民兵工作“三落实”达标单位。

1995年进行民兵整组,研究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兵组编、布局、管理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抓好整组的点验工作。基干民兵以营、连为单位,全部实行集中点验,到点率均在90%以上,使民兵整组点验走上规范化轨道。8—9月,对全县35个乡镇3个企事业单位民兵组织再一次进行调整。调整后已训合格民兵合格率为82.31%;全县在编普通民兵组建面为100%。中小型企业中建立民兵组织11个,调整充实基干民兵应急分队1个连、3个排、34个班。

1996年民兵整组,全县民兵建制营连609个,其中基干营连38个、普通连571个。成立民兵应急分队,人员选配做到现实表现、家庭状况、社会关系清楚。民兵应急分队组织,除年度整组外,做到随缺随补。1997年,重点提高民兵专业技术含量,对原有民兵专业分队进行调整,增加专业技术兵比例。

1999—2000年9月,全面推开民兵工作的调整与改革。调整与改革后,全县在编基干民兵营7个、民兵连29个;应急分队编为1个县属应急民兵加强连,35个应急排。

2003年,根据山区农村民兵外出打工、经商多、人员流动大、在位率低的现状,对全县民兵组织采取大分散、小集中,打破过去以人口为比例均衡编组的做法。组建专业对口技术分队、民兵应急分队各18支,组建单位拓展到25个部门。7月,县城民兵按照“一网”“九群”作战任务格局,全县基干民兵编4个营、17个连,各类专业对口技术分队18支,民兵应急排30支,初步形成以县直属单位为基础、以专业技术分队为主体、以应急分队为重点的城乡民兵组织格局。

2003年6月,对交通干线沿线的重点乡镇和重点目标附近的乡镇民兵组织进行调整。依托县机关各局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组建各类对口专业分队18个,民兵组建单位拓展到25个部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占基干民兵的53.6%;全县有基层武装部36个,专武干部51人。8月,全县33个乡镇和3个企事业单位的民兵进行组织整顿,基干民兵的到点率达到90%。

2006年,坚持以作战任务为牵引,从实战和实际情况出发,对重点乡镇、企业、各个行业逐个调查了解,拟制调整方案,民兵组织从乡镇向企业转移,从营连编制到群队式编制的转变,实现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转变。

2008年,召开全县民兵整组工作会议。按照“三个为主、三个确保”要求,以近5年退伍军人为主,优先落实应急动员兵员对象,确保专业对口、人员在位、快速动员。搞好军民通用物资储备,确保战时真正为“供得上、救得下、修得好”提供不间断保障。协调邮电、通信、医疗卫生、粮油物资等部门行业,完成全县国防动员潜力7个方面2460项内容的数据采集、统计、汇总、评估工作。

2009年2月,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县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民兵整组。重点在科技局和发展与改革局等技术人才相对较多的单位,组建一批科技含量相对较高的民兵专业分队。

2010年,全县基干民兵总数调整。2011年,全县基干民兵总数未变。

政治教育

全县民兵政治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主线,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传统教育,以及国防观念、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和战备形势、法制等教育,内容广泛。1991—2011年,组织民兵参加政治教育200多场,教育总人数达1.6万余人。

1991年,开展“爱党爱军”专题教育,牢固树立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观念。

1992—1993年,贯彻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开展党史国史、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和社会主义信念教育。

1995年,开展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艰苦奋斗教育,从根本上增强民兵爱岗敬业责任感和服从命令、严守纪律、爱军习武、献身国防的自觉性。

1997年,举办迎接香港回归和建军70周年庆祝活动,开展“庆回归,迎考验”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深化教育效果。

1999年,开展以继续弘扬抗洪精神为主题的艰苦奋斗教育;开展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教育,揭批邪教组织本质。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和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提高政治素质,强化党性观念。

2002年,开展“聚精会神干事业,转变作风抓落实”“顾大局、守纪律、作奉献”“歌颂新成就,迎接十六大”等专题教育。

2003年,开展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4年,开展“抵制酒绿灯红消极影响,严守法律纪律底线”“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等专题教育,组织开展“为谁入党、为谁当官、为谁尚武”思想大讨论,树立官兵正确人生观、价值观。

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强化战斗精神,提高打赢能力”专题教育,做好反“台独”应急作战的思想准备。

2006—2008年,持续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确立知荣辱、树新风、促文明、做贡献的高尚情操。把国防教育融入民兵参建实践活动中,组织民兵扑火救灾,推动民兵思想建设水平跃升。

2009—2011年,开展以“为国争光,振兴中华”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抓规范化建设,提高民兵队伍的整体素质。

应急预案演练

1991—2011年,县人武部每年根据县情制定本级应急演练方案,每季度组织机关带民兵应急连、排,进行成建制实施各项方案演练,主要开展警棍盾牌使用、投弹、爆破和反爆破、捕俘和处理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训练演练,随时作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1993年,根据上级军事部门要求,县人武部组织20余支民兵应急分队,开展《民兵应急分队训练纲目》训练演练。

1996年,制订应急分队训练计划,开展民兵应急预案演练,加强民兵应急分队维护社会治安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整体能力。

2003年9月,组织县民兵抢险分队进行消防预案演练。

2011年5月,组建森林防火民兵分队,组织82名队员开展高温强训。

第四章 国防建设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充分利用县域人才、教育、科技资源,掌握国防动员潜力情况,拟制战时动员支前方案、计划。加强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专业队伍的组织建设、军事训练、装备管理;组织落实兵员、国防动员物资储备,实施战场建设和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强化全民国防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

第一节 国防动员

国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时,对全县人力、物力、财力等进行全面动员。

1996年4月,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领导机构设第一主任、主任,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兼任,委员25人,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

2001年,着眼“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坚持以作战为牵引,确立真打思想,探索新形势下民兵预备役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推进军事斗争向深层次发展。建立健全组织,完善国防动员领导体制。8—9月初,完成“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战时行动”为课题的室内演练,研究训练平战转换、战时动员、支前保障、全民防空等4个问题,加深对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理解,了解未来高技术条件下作战的基本样式和战役进程,调整平时和战时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部门的职能任务,初步形成战时行动预案。

2002年,继续突出战时和平时可能担负的任务,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平时和战时职能任务,开展战时行动预案演练,增强平时组织领导军事斗争准备和战时组织指挥人民战争行动的能力。

2003年3月,调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4月,开展“明职责、分任务、顺关系”业务培训;5月,制定出台《文成县通用装备征用实施办法》,为战时装备的需求提供依据;6月,组织开展对全县国防动员潜力7个方面2460项内容的数据采集、统计、汇总、评估。

2004年,抓好国防动员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5月,结合全县战时所担负的任务和特点,调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完善国防动员机构,初步形成“平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的国防动员工作运行体制。对全县1000多名退伍军人服预备役情况进行登记统计核对;以乡镇为单位开展1999年以来退伍军人的集中点验,到点率85%。2005年7月,开展入闽通道和重要目标等情况的收集,组织人员对56省道、文青、文泰、文平公路等迂回道路和珊溪水库、百丈漈水库等重要目标进行现场勘察,对重要隧道、桥梁的相关数据进行登记,结合县情的实际,拟制完成相关的战备动员保障方案。

2006年,集中力量对县境内的国防动员潜力进行调查核实。5月,组织召开国防潜力调查工作会议,部署国防潜力调查工作任务。根据上级指示,组织对原有国防潜力数据进行调查、复核,对物资的产权单位、品种、数量、技术状况、技术人员情况、管理体制以及战时需求等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完成退伍军人服预备役以及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人员服预备役的登记、统计和核对。

2008年1月,对珊溪水库重要目标防卫与保障计划进行深入研究,梳理应急作战准备9方面的问题,重新部署兵力配置,修订完善配套方案和保障计划。2月,完成重要目标基本数据统计和目标防卫(协防)部署,拟制专项方案预案14个。加强侦察情报网络建设,与县人防办以及各乡镇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情报

互通。6月,完成全县兵要地志数据的采集和更新,形成系统配套的战场资料。

2009年,组织县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关开展训练时间40天,完成军事理论、军事地形学、识图用图、战术基础、战略标图、指挥所演练、体能训练等课目。组织民兵等国防后备力量500余人开展为期55天的军事训练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防汛抗台等非战争军事行动课目。加强政治教育,开展专题辅导、典型事迹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着力解决鉴别能力不强、精神不振、纪律观念淡薄等安稳思想,增强居安思危意识。

2010年3月,县委召开武装工作会议,县委主要领导、各乡镇书记、乡镇长及武装部部长参加。8月,召开县委议军会,研究部署国防动员工作;县四套班子成员全员参与“军事日”活动,领导干部国防意识和参与武装工作的热情进一步强化。

第二节 国防潜力调查

县境地处浙南沿海温州战区的战略浅近纵深地区,20世纪50、60年代,是浙南沿海对敌斗争前送后运的重要后方基地。县国防潜力调查主要内容是人力、财力和交通潜力调查。

经济动员潜力调查

2001年,完成新一轮国防潜力调查。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14个方面70项内容数据进行采集、统计、汇总、评估,基本摸清全县国防动员潜力的状况。2002年8—9月,更新和补充有关国防潜力数据和资料,做好统计、汇总和评估工作,2010年,通过经济动员诸方面的潜力调查,构建“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经济结构,增强平战转换能力。

交通动员潜力调查

1996年6月,全面开展国防潜力调查,重点开展公路、桥梁等方面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2003年6—10月,两次组织县国防动员委员会7个办公室相关人员,对全县交通运输内容展开调查。2004年,调研兵要地志、民用重要设施、主要交通干线、及时掌握并更新补充有关内容和资料。

第三节 国防教育

1991—2011年,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及国防教育办公室共召开国防教育例会21次,制订《文成县全民国防教育意见和计划》,开展以国家安全观、国防历史、国防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国防动员教育。

社会国防教育

1991—2011年,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共举办国防教育知识培训班30期,培训骨干5120人次;讲座56次,参加人数1.83万人次;举办知识竞赛、征文、主题演讲等各类比赛12次;举办文艺晚会、歌咏比赛9场。全县国防教育覆盖面达95%以上。

1996年6月,在县剧院与县委宣传部、老干部局联合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文艺会演,驻军和民兵歌咏队参加歌咏比赛;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县城中学生2000多人开展重走模拟红军路活动。

1997年6—7月,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民兵和学生为重点的“庆七一,迎回归”宣传活动;组织3

万人参加迎接香港回归和纪念建军70周年活动和由百家新闻出版单位、国防教育委员会合办的“全国国防知识竞赛”。

2002年,在全民国防教育日与《文成报》联合举办“国防教育知识竞赛”和征文比赛。2003年,以“八个一”为教育载体,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宣传和图片展览等活动。

2008年,利用“第八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和征兵宣传时机,开展大规模的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开展“爱我中华、办好奥运”为主题的国防征文活动,3220人参与。

2009年9月,县人武部、县文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庆祝建国60周年”国防征文活动,全县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参与,征集作品2500余篇。

2011年,开展以“为国争光、振兴中华”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纪念活动;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教育局、《今日文成》报社联合举办“爱我中华、强我国防”国防教育知识竞赛,全县有1.32万名干部群众参加。

学校国防教育

1992年,全县12所独立中学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的教育计划,中学级段开设国防教育课。

1993年,按照“渗透、纳入、活动、军训”的学校国防教育要求,县国防教育委员会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12月,预备役军人学校首批学生毕业,12名文成籍学生应征入伍。

199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全县25所重点中、小学校学生以“做21世纪中国的保卫者”为主题,参加“迎国庆”全国万校国防教育活动。

2001年,印发《关于在中小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通知》,把国防教育列入学校教育计划,确保学校国防教育有规定课时、有规范教材、有专人负责、有兼职辅导员,推进学校国防教育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2005年,举办“走进军营,关注国防”国防教育夏令营活动,全县各中小学校“三好学生”和优秀班干部接受国防知识培训、军事训练和爱国主义教育。

2007年结合“第七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和温州市第二个企业国防教育周”,组织学生到官山背祭扫革命烈士陵园,参观国防教育图片展。2010年,组织3000多名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1—2011年,驻文成部队组织学校学生军训1200余批次,6万余名学生接受军事训练。2004年,县人武部被温州市国防教育委员会授予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

国防教育基地

珊溪革命历史纪念馆,又称刘英纪念馆,位于珊溪镇百万山,总占地面积1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678平方米,于1996年5月落成并对外开放。同年被命名为文成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9年被命名为温州市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2001年被命名为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刘英纪念馆作为全县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经常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于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到促进作用。

文成县革命烈士墓,位于大岙镇珊门村官山背。这里长眠着大革命时期以来为革命事业牺牲的345位烈士,是文成县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第五章 拥政爱民

战争年代,文成就有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革命传统。和平时期,驻文成部队和民兵组织与全县人民群众同命运、共呼吸、心连心,在参加地方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扶贫济困、抢险救灾中做出重大贡献。

第一节 军民共建

20年来,驻文成部队和民兵组织立足本职,投身经济社会建设,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帮扶助困等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文明创建

1991年,组织民兵开荒山,营造“民兵基地林”;稽垟乡稽垟村民兵连指导员、转业军人朱隆良连续五年带领群众植树造林,营造“民兵基地林”300多亩。同年,县人武部组织2.1万名民兵参加水利建设96处,完成土石方人工挖掘41万立方米。

1996年,武警县中队成立“学雷锋小组”,坚持为社区和敬老院打扫卫生,照顾孤寡老人。

1998年,全县民兵投入“两个文明”建设活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带头参加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153个,其中乡镇15个、行政村29个、企事业单位5个、服务行业4个;在全县范围开展民兵五好家庭评比活动,倡导民兵从事农业生产、文明经商、孝敬父母、邻里互帮、移风易俗、兴修水利、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当先锋;在民兵中建立42个学雷锋小组,做好事538件。5月,组织县民兵应急连115人次参加“你丢我捡”活动;恢复和完善“青年民兵之家”42个。

2000年,全县400名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植树造林活动。2003年,组织2000多名民兵参加植树造林,创建民兵示范园区12个。

2006年,县人武部、武警县中队和县消防大队参加文明县城创建活动。其中,民兵参与文明创建1100人次。

2007年,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开展“双拥”参建活动,在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县城和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全县民兵参建示范村2个,民兵参建示范基地5个,民兵参建示范岗3个。

2008年,全县民兵植树造林1200多亩,建设各类农业基地15个。

20年来,县消防大队官兵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慰问敬老、养老院和孤寡老人达60余次,不间断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定期为缺水山村、学校运送生活用水。

平安创建

1991—2011年,县人武部、武警县中队和县消防大队在平安创建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其中,武警县中队协助人民法院庭内审判和公开审判勤务警卫任务120多次,出动警力1200多人次;担负历年县“两会”安全保卫

和重大活动警卫执勤,出动警力1000多人次;为地方建设工程警卫84人次。县消防大队开展消防联防活动,组建3个乡镇专职消防队、1个消防联防大队;检查社会单位1925家,发现火灾隐患8762处,消除火灾隐患8531处,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78份,发行政处罚决定书62份,责令“三停”单位16家,拘留54人。

1991年,县消防大队全面落实消防法规,开展消防监督,对重点企事业单位和旅游资源的消防列管实行科所分级管理,并列入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内容抓落实。

1992年,县消防大队会同县保险公司、县民政局到各区、乡(镇)、厂矿等开展防火宣传,制作永久性标牌2万余块,放映电影幻灯片40余场,全县受教育达10万人次。

1995年开始,县消防大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文化娱乐场所、石油行业、石油液化气行业的专项整治。

1998年,出动县民兵应急分队500多人次协同公安机关巡逻值勤;协助破获案件8件,抓获不法分子19名,制止群众性械斗1场。

1999—2000年,县消防大队立足防范,加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先后开展电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和易燃易爆物品等专项整治工作。

2000年,武警县中队协助县公安部门,成功处置珊溪镇群体事件。

2001年5月,民兵、武警县中队官兵、县消防大队官兵参加温州市“5·9”诈骗银行案件围捕行动,成功捕获逃到县境内的案犯;武警县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同年,组织民兵完成敏感时期和重大节日活动的战备任务。珊溪、巨屿镇动用80名应急分队民兵完成珊溪水库首台机组并网发电开机仪式的维护治安秩序和巡逻值勤任务;大岙镇、龙川乡、周壤乡、黄坦镇等应急分队多次完成战备值勤、维护社会治安和森林灭火等任务。全年,民兵应急分队共出动100多次计2500人次参加森林灭火、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急难险重任务等活动。同年,县消防大队组织开展以企业火灾隐患、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为重点的消防专项整治,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检查。

2002年,出动民兵应急分队10次计3000多人次,配合公安部门巡逻值勤,维护社会治安。

2005年,武警县中队根据县政府安排,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拆违整治治安维护,出动警力300多人次,完成120处拆违点的治安维护工作。

2006年,组织110支民兵联防队和820支民兵护村队配合“平安千村工程”开展执勤巡逻。县消防大队组织开展“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活动和“除隐患、保平安”活动,开展“多合一”建筑整治、消防固定设施整治、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整治、“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活动,全面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同年,县公安局看守所搬迁,武警县中队组织185名在押犯安全转移,连创看守目标26年安全无事故。

2007年,全县出动8支民兵联防队、259支民兵护村队,配合“平安千村工程”建设,开展执勤巡逻,维护社会秩序。

2008年,武警县中队出动警力150多人次,参与“绿色风暴”行动的设卡堵截任务。同年,在执行2008年奥运安保任务中,成功制止一起群体事件。

2010年5月,武警县中队协助县公安部门在东溪乡千岩村山上成功设卡,抓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5名。同年,出动警力40多人次,安全押解人犯10次98人。

2011年,县消防大队相继以居住出租房、高层建筑、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为抓手,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整治、出租房屋安全大整改、违章棚屋大拆除的消防“扫雷行动”。

第二节 抢险救灾

1991—2011年,县人武部及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参与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仅县消防大队就接警2231件、出警2231次,出动消防车5572辆次、消防人员2.27万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63人、疏散人员96人。

1991年7月24日凌晨,县消防大队参与扑救东龙乡东湾坑村火灾。这次火灾烧毁一批民房及供销社仓库,受灾群众91户497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1992年1月25日,县消防大队参与扑救东垟乡垟头边村重大火灾。火灾烧毁房屋64间4.77万平方米,受灾群众64户306人。

1992年4月,县域遭受罕见暴风雨袭击,造成15个乡镇2.3万人受灾,倒塌房屋724间,直接经济损失450万元。县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参与救援,转移大批受灾群众和财物,救援遇险群众多人。

1993年8月12日晚10时许,县消防大队参与扑救南田镇牌坊坦火灾。13日凌晨回文成途中发生车祸,中队政治指导员申屠金洪不幸牺牲。1993年12月被武警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

1994年8月,文成遭受台风“弗雷特”正面袭击,35个乡镇571个村30万人受灾,淹死、冲走牲畜1.4万头,农作物受灾14.6万亩,并造成人员伤亡。县民兵和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奋战一线抗灾救灾。当年,武警县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县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记集体三等功。

1996年7月底8月初,县域遭受8号台风袭击,35个乡镇受灾30万人,死亡3人、重伤6人,倒塌房屋624间,经济损失1亿元。县民兵和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参与紧急救援,转移大批受灾群众和财物。

1997年8月,县民兵和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奋力抗击11号、14号台风。

2001年10月,县民兵应急分队和县消防大队参加扑救珊溪镇珊溪街火灾。2003年12月,县民兵和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联手扑救玉壶镇玉壶老街火灾。

2003年,全县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坚守抗击非典型性肺炎一线,设点设卡,消杀消毒,为抗疫攻坚取胜做出了重大贡献。

2004年8月,县民兵和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官兵在抗击14号、18号台风中,分别紧急转移6720人、2.72万人。同月,县消防大队参与扑救珊溪镇街尾村火灾。

2004年,县境珊溪镇、仰山乡、黄坦镇等地发生长时间的频繁有感地震,造成一定破坏。县专武干部和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尽职尽责,奉命对重点地域、重要设施开展安全检查、长期守护。

2005年9月,县域遭受台风“泰利”重创,造成人员伤亡和巨额经济损失。县人武部和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临危受命,发扬不怕牺牲、连续作战精神,转移救援大量受灾群众,大力搜寻遇难群众和失踪人员。当年,武警县中队被武警浙江省总队记集体二等功。

2006年8月,县域遭受第8号超强台风“桑美”袭击,县人武部和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担负临山、临江、临溪、危房、地质灾害点、水库下游等危险地段抢险救灾任务。县人武部启动防台救灾预案,成立抗台领导小组,出动民兵1126人次,转移群众9866人,修复被毁路段49处,清理塌方土石5.8万立方米,转移各类物资约120吨。

2007年,县人武部和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全力参加抗台防洪、扑救火灾等自然灾害。其中,县人武部组织民兵5129人次抗击台风,转移群众1.43万人,解救受困群众316人;出动民兵3640人次,扑灭山林火灾11起,抢救森林面积达36.47公顷。

2008年,全县民兵应急出动抢险救灾1129人次,转移群众3285人次,解救受困群众73人,修复被毁路段38处,清理塌方土石约6.7万立方米,转移各类物资约260吨。同年,县人武部和民兵、武警县中队、县消防大队扑灭各类火灾20多起。

2010年7月17日,县消防大队调派3辆消防车、14名消防官兵救援被困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峡谷的多名“驴友”,经过6个多小时的紧急营救,成功将15名被困人员安全救出;县消防大队因此被记集体三等功1次。

第二十六卷

教 育



20世纪90年代初,文成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大对教育投入,教育经费逐年大幅增长。1991—2011年,教育经费拨款18.88亿元,平均年占县财政拨款的25%;2011年,预算内教育经费4.02亿元,占县财政的19.49%。1987—2007年,社会各界及侨胞、台胞捐资4.02亿元,建造教学楼、实验楼100余幢,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2009—2011年,投入“校安工程”资金7859.02万元,加固、重建教学楼60267平方米。至2011年,中小学无危房、破旧房,强化了安全保障。

党的三中全会后,文成县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取得较好成绩。1989年全面完成初等教育普及,1997年通过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2010年年前创成市“教育强镇”17个,人口覆盖率达76.5%。至2011年,全县在编教师2498人,小学37所、普通中学23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全县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入学(园)率分别为92%、100%、100%、96.88%;全县高考总人数1009人,录取614人,高校录取率60.85%。



第一章 基础教育

1985年,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1989年,文成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标准。1997年,文成县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8年,开展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全县撤并55所小学。至2011年,完成全县校网布局的调整规划。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81年,大岙镇创办第一所幼儿园。至2011年,增加到50所。入园幼儿从1991年的3956人,增加到2011年的8283人;保教人员从1991年的18人,增加到2011年的605人;3周岁至5周岁幼儿入园率从1991年的19.03%,增加到66.81%。1979年开始创办学前班,2002年停办。

学校设置

幼儿园 1991年,全县零至三周岁幼儿5302人,入托141人,入托率2.7%。3周岁至5周岁幼儿20203人,入园3956人,入园率19.58%。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城镇人口逐年增加。1994年,县妇女联合会创办育苗幼儿园,占地面积757.5平方米,建筑面积922平方米,年入托幼儿300余人。1996年,西坑镇、周壤乡妇女联合会创办幼儿园。1999年,县直属珊溪映山红幼儿园创办。

2000年,新增幼儿园12所。全县26所幼儿园(班),在园适龄儿童占56%,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86.25%。2001年,全县72所(班)幼儿园,其中大岙片20所、岙口片8所、珊溪片19所、黄坦片4所、西坑片3所、南田片8所、玉壶片10所。3~5岁入园5957人,入园率59.32%;学前一年入园3143人,入园率87%。

2002年,文成县艺术幼儿园创办,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快乐”幼儿园创办,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设5个班级,入园幼儿125人,教职工11人。2011年,全县幼儿园50所,入园幼儿8283人,教职员工604人。

学前班 1989年全县55个班,入班幼儿2283人,保教人员63人。1996年增至106班,其中大岙片28班、岙口片11班、珊溪片27班、黄坦片11班、西坑片6班、南田片6班、玉壶片17班。入班幼儿3602人,入班率71.17%。1998年56所。2000年45所,入班幼儿1454人;29所幼儿园、43所学校设学前班,班级151个,入班幼儿6072人,专任教师231人。2002年,全县停止招收学前班。

幼儿园选介

文成县中心幼儿园 位于大岙镇健康路。创建于1979年。1994年年底,县城40家单位捐助6.75万元为基础,建造一幢综合楼,1996年建成。2010年,占地面积1162平方米,建筑面积2272平方米。

1990年7个班,幼儿300人,教职工20人。2011年,小班104人、中班117人、大班165人;教职工41人,专任教师21人,其中幼教高级15人。

1998年,被评为县一级幼儿园,获省先进工作单位、市级巾帼文明岗、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温州市

园本教研示范园。

温州珊溪映山红幼儿园 位于珊溪镇张老山脚,系县直属幼儿园。1997年3月,成立革命老区映山红幼儿园筹委会。温州市103所幼儿园的3万余名幼儿、2000余名教职员员工捐资105.59万元。原副省长刘锡荣父子慷慨捐助。1999年1月建成,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设有多功能活动厅、音乐室、海洋球室、电子琴室、科学发明室等,为花园式幼儿园。

1999年,12个班级,在园幼儿462人、教职工46人,其中小高职称2人、幼教高级职称7人。2011年,教职工30人,其中专任教师24人。小班145人、中班176人、大班175人。

获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温州市校本教研示范幼儿园、市语言文字示范校、省二级幼儿园、市级先进教研组等荣誉。

金太阳幼儿园 原名金太阳早教中心,2005年创办。2010年从县前街迁科新园,再迁伯温路118号,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2011年,全园648人,其中小班254人、中班185人、大班209人。教职工47人,其中专任教师32人。获优秀民办幼儿园、浙江省三级幼儿园、围棋教学实验园地、识字郎快速识字推广基地等称号。

1992—2011年文成县幼儿园情况一览表

表 26-1

年份	园数(所)	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比率(%)	等级园(所)	教职工数(人)
1992	1	75	3282	—	—	18
1993	2	70	3424	—	—	94
1994	11	98	4042	—	—	117
1995	13	113	4528	—	—	143
1996	11	116	4639	—	—	134
1997	12	127	4788	—	—	155
1998	21	141	4433	—	—	186
1999	14	152	5095	—	—	189
2000	26	135	3583	—	—	175
2001	26	150	3817	—	—	98
2002	29	151	4286	—	—	171
2003	25	150	4451	—	—	186
2004	24	171	5274	—	—	211
2005	31	176	5493	29	0	265
2006	32	179	5966	43.75	0	309
2007	33	180	6971	55.18	9	376
2008	36	220	6871	57.13	14	397
2009	61	231	9381	58.66	14	483
2010	49	227	8918	63.8	12	522
2011	50	233	8283	66.81	18	605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11年文成县幼儿园情况一览表

表 26-2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在园(班)人数							离园(班) 人数
	合计	其中:女	其中:少数民族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合计	8283	3934	228	0	2535	2510	3238	2359
文成县中心幼儿园	386	181	6	0	104	117	165	122
文成县珊溪镇温州映山红幼儿园	496	242	0	0	145	176	175	155
文在县南田镇中心幼儿园	421	198	16	0	94	151	176	230
文成县百丈漈镇朱阳幼儿园	130	60	0	0	42	48	40	0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中心幼儿园	177	77	20	0	42	70	65	56
文成县双桂乡中心幼儿园	41	23	8	0	0	17	24	0
文成县岙口镇溪口幼儿园	43	26	2	0	21	0	22	4
文成县百丈漈中心幼儿园	181	81	25	0	35	65	81	81
文成县博爱幼儿园	56	31	0	0	31	0	25	0
文成县育苗幼儿园	468	210	13	0	155	198	145	90
文成县艺术幼儿园	294	165	1	0	87	96	111	54
文成县童之乐幼儿园	520	249	12	0	187	120	213	160
文成县大岙镇珊门幼儿园	102	55	5	0	25	23	54	40
文成县大岙镇快乐幼儿园	125	58	10	0	61	32	32	30
文成县金太阳幼儿园	648	302	18	0	254	185	209	184
文成县佳艺幼儿园	455	231	8	0	158	130	167	222
文成县童之梦幼儿园	343	156	11	0	136	98	109	85
文成县樟台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49	73	0	0	41	50	58	0
文成县龙川乡中樟小学附属幼儿园	30	14	0	0	0	0	30	0
文成县龙川乡小太阳幼儿园	74	27	0	0	24	29	21	6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幼儿园	67	37	0	0	21	23	23	27
文成县岙口乡中心幼儿园	42	20	0	0	13	13	16	0
文成县公阳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9	10	0	0	0	0	19	0
文成县珊溪镇李井小学附属幼儿园	126	70	0	0	50	36	40	0
文成县珊溪镇珊山幼儿园	126	60	0	0	48	29	49	65
文成县巨屿镇中心幼儿园	106	50	0	0	18	35	53	0
文成县巨屿镇天天乐幼儿园	197	65	0	0	49	65	83	62
文成县巨屿镇东垟小学附属幼儿园	25	13	0	0	0	0	25	0
文成县仰山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28	9	0	0	0	0	28	0
文成县桂山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25	15	0	0	0	0	25	0
文成县黄坦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88	43	11	0	0	0	88	137
文成县黄坦镇红日幼儿园	187	87	5	0	28	78	81	72
文成县黄坦镇艺术幼儿园	151	53	12	0	53	50	48	39
文成县富岙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20	11	0	0	0	0	20	10
文成县富岙乡垆头小学附属幼儿园	43	9	9	0	0	18	25	16
文成县周山幼儿园	12	5	0	0	0	0	12	0
文成县南田镇阳光幼儿园	186	96	0	0	76	71	39	0

续表 26-2

学校名称	在园(班)人数							离园(班)
	合计	其中:女	其中:少数民族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人数
文成县南田镇国励幼儿园	150	86	0	0	65	60	25	16
文成县二源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79	72	4	0	18	74	87	86
浙江文成二源小丫丫幼儿园	118	54	8	0	30	45	43	0
文成县十源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22	48	1	0	34	41	48	0
文成县玉壶镇小附属幼儿园	407	231	16	0	131	140	136	0
文成县玉壶镇春蕾幼儿园	237	102	2	0	86	75	76	137
文成县周壤乡附属幼儿园	282	133	0	0	150	62	70	68
文成县周壤乡周南幼儿园	69	26	0	0	23	20	26	45
文成县上林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27	8	1	0	0	0	27	14
文成县东溪乡中心学校	40	19	0	0	0	0	40	14
文成县金星乡小附属幼儿园	20	13	0	0	0	0	20	20
文成县南田镇三源幼儿园	30	12	4	0	0	0	30	0
文成县朱雅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5	8	0	0	0	0	15	12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08—2010年文成县公办、民办幼儿园比较情况一览表

表 26-3

年份	在校幼儿(人)		教职 工数 (人)	专任 教师 (人)	园长 (人)	保健员 (人)	其他 (人)	办学条件(平方米)		图书 (册)	数学用录 像录音带 (盒)
	教育部门	民办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2008	教育部门	1835	66	50	3	1	12	8863	5640	—	—
	民办	6036	331	237	34	19	41	22531	19833	—	—
	合计	7871	397	287	37	20	53	31394	25473	—	—
2009	教育部门	1349	83	63	4	1	15	9463	6180	—	—
	民办	8032	400	291	39	19	51	27919	23117	—	—
	合计	9381	483	354	43	20	66	37382	29297	—	—
2010	教育部门	1443	95	78	5	2	10	9723	9723	6498	968
	民办	7475	427	303	44	21	59	21548	21548	25998	1942
	合计	8918	522	381	49	23	69	31271	31271	32496	2910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89年,全县普及教育“四率”(入学率97%、普及率90%、巩固率97%、毕业率95%)经省市政府验收合格,达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标准。1990年,全县小学480所、1470个班级、学生39775人,入学率98%、普及率98.24%、巩固率98.9%、毕业率99.85%。

学校设置

1991年,全县小学455所、1436个班级,在校生38608人,入学率98.19%,普及率97.62%,流生率0.54%。

1992年,全县小学435所、1409个班级,在校生36627人。5月,全县62个乡镇调整为33个乡镇,乡镇政府驻地中心小学以新的乡镇地址命名。12月8日,浙江省第一所“希望小学”——文成岭后小学落成,总投资40余万元,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此后,文成县第二希望小学、樟台东升、平和等希望小学相继建成。1997年,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99.78%,巩固率99.85%,毕业率99.93%。

1998年学校布局调整,全县撤并55所小学。1999年,撤并学生在23人以下的学校44所,校均学生上升到120.6人。至年底,民办学校10所,总投资3000余万元,在校学生2200余人。至2002年9月,全县小学113所,14个教学点,810个班,在校生2269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1人,初等教育入学率99.8%、巩固率99.99%、毕业率100%。2011年,小学37所,438个班,在校生14703人。

2005年,全县小学68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在校生17103人。2007年,推进全县教育发展均衡化制度。撤并学校6所,合并龙川乡中小学,组成九年一贯制学校。2008年,大岙镇小升格为县实验二小,以实验小学与实验二小为龙头,周边的珊门、双垟、徐村三所小学为分校,实行资源共享。

2010年优化校网布局,撤并溪口、金垟、朱雅等6所微型小学,将办学条件较好的巨屿东垟小学、南田三源小学、龙川中樟小学和富岙培头民族小学升格办学。2011年,创办玉壶镇中心小学东背校区,完成南田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同年,完成新一轮校网布局的调整。

1992—2011年文成县小学情况一览表

表 26-4

年份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招生数(人)	毕业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教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1992	435	1409	6696	7120	36627	1777	1650
1993	411	1338	5794	6786	35162	1686	1587
1994	357	1646	5960	7115	34091	1646	1548
1995	358	1231	5620	7420	32289	1576	1463
1996	343	1206	5506	7365	30409	1531	1397
1997	316	1162	5247	6910	29142	1652	1556
1998	252	1079	4777	6013	26853	1586	1502
1999	208	981	4355	5544	25103	1595	1493
2000	190	1008	6505	5137	26668	1605	1508
2001	150	948	3827	5260	25010	1628	1543
2002	113	810	3488	5090	22690	1635	1456
2003	87	714	2857	—	20203	1609	1411
2004	83	619	2763	4459	17836	1539	1394
2006	60	555	2774	3261	16335	1535	1334
2007	69	—	—	2938	15345	—	1336
2008	68	—	2640	2426	14562	—	—
2009	58	—	2422	2253	13991	—	—
2010	39	—	2874	2717	14333	—	—
2011	37	438	2922	2270	14703	—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11年文成县小学生数情况一览表

表 26-5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在校(班)人数															预计毕业 业生数			
	合计	其中: 女	其中: 少数民族	其中: 寄宿生	其中: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		其中:外省迁入 子女		其中:本省 迁入子女		其中:农村 留守儿童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 级	六年 级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合计	14741	7118	712	903	439	150	198	59	241	91	5409	2422	2922	2712	2331	2273	2227	2270	2270
文成县实验小学	2730	1271	98	0	18	11	12	8	6	91	1011	606	427	466	435	513	455	434	434
文成县第二实验小学	1360	659	36	0	18	6	8	2	10	3	2	—	212	240	238	240	202	228	228
文成县金炉乡中心学校	17	8	1	0	0	0	0	—	0	4	0	—	0	3	3	6	0	5	5
文成县龙川乡中心学校	108	60	1	0	0	0	0	—	0	—	0	—	13	20	15	23	19	18	18
文成县公阳乡中心学校	56	25	4	0	1	0	1	—	0	—	0	—	12	8	8	10	9	9	9
文成县平和乡中心学校	94	46	0	0	0	0	0	—	0	—	46	—	7	16	12	19	20	20	20
文成县珊溪镇中心小学	1149	565	4	55	0	0	0	—	0	—	356	163	201	187	162	181	207	211	211
文成县珊溪镇李井小学	237	118	0	0	2	0	2	—	0	—	73	—	54	48	32	32	29	42	42
文成县巨屿镇东洋小学	120	56	5	0	0	0	0	—	0	—	120	56	24	18	18	20	21	19	19
文成县仰山乡中心学校	71	29	0	16	0	0	0	—	0	—	25	—	13	9	14	10	12	13	13
文成县桂山乡中心学校	90	48	0	32	0	0	0	—	0	—	66	23	7	15	20	16	17	15	15
文成县黄坦镇中心小学	713	361	108	29	34	14	12	6	22	8	225	112	156	117	103	128	99	110	110
文成县云湖乡中心小学	8	6	1	5	1	1	0	—	1	1	0	—	0	1	1	1	5	0	0
文成县南田镇中心小学	1196	613	26	32	92	34	2	1	90	33	599	287	237	220	201	172	193	173	173
文成县南田镇三源小学	121	59	17	0	6	0	6	—	0	—	0	—	29	33	9	16	15	19	19
文成县十源乡中心学校	213	123	3	38	0	0	0	—	0	—	105	53	53	40	29	34	22	35	35
文成县玉壶镇中心小学	916	487	42	11	24	6	13	3	11	3	547	330	263	177	157	112	101	106	106
文成县周壤乡周南学校	134	66	0	0	0	0	0	—	0	—	99	—	38	35	19	11	17	14	14
文成县上林乡中心学校	78	34	7	0	11	0	6	—	5	—	55	25	16	15	6	11	15	15	15
文成县东溪乡中心学校	85	51	1	14	0	0	0	—	0	—	38	—	14	23	16	13	10	9	9

续表 26-5

学校名称	在校(班)人数														预计毕业 业生数				
	合计	其中: 女	其中: 少数民族	其中: 少数民族 寄宿生	其中: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		其中:外省迁入 子女		其中:本省 迁入子女		其中:农村 留守儿童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 级	六年 级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小计	其中:女							
文成县雷岙乡培头民族小学	154	68	49	75	0	0	0	—	0	—	75	31	33	30	27	14	28	22	22
文成县金星乡中心学校	70	37	1	0	0	0	—	—	0	—	31	17	7	11	10	11	12	19	19
文成县朱雅乡中心学校	19	14	0	0	0	0	—	—	0	—	0	—	3	3	3	0	6	4	4
文成县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53	69	3	29	22	6	15	3	7	3	75	8	30	40	13	22	27	21	21
文成县岙口乡中心学校	136	68	3	16	0	0	0	—	0	—	93	—	20	27	11	29	31	18	18
文成县樟台乡中心学校	342	164	0	10	26	0	21	—	5	—	135	—	87	70	50	52	43	40	40
文成县龙川乡中心学校	246	126	5	0	19	5	11	3	8	2	46	21	88	46	35	27	18	32	32
文成县双桂乡中心学校	181	102	41	3	0	0	0	—	0	—	22	—	38	30	24	27	28	34	34
文成县巨屿镇中心学校	702	355	0	0	68	33	23	10	45	23	210	106	137	103	109	113	121	119	119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民族学校	465	244	84	50	2	0	0	—	0	—	135	72	101	77	80	64	67	76	76
文成县百丈漈镇中心学校	563	263	67	293	27	10	19	8	8	2	256	111	96	115	93	77	92	90	90
文成县二源乡中心学校	521	247	35	31	0	0	0	—	0	—	274	131	106	96	71	72	75	101	101
文成县周壤乡中心学校	242	120	0	0	1	0	1	—	0	—	139	82	57	49	32	32	36	36	36
文成县树人学校(民办)	714	277	20	0	19	3	10	1	9	2	336	105	157	175	106	106	85	85	85
文成县育人学校(民办)	345	143	24	63	27	10	16	6	11	4	99	41	77	101	56	56	31	24	24
文成县青叶文武学校(民办)	90	11	0	101	0	0	0	—	0	—	0	—	8	12	16	16	18	20	20
文成县光明外国语学校(民办)	302	125	20	0	23	11	20	8	3	3	116	42	101	36	45	45	41	34	34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制学业

1986年全县实行六年制小学课程,1989年改为五年制。开设思想品德、体育与保健、语文、数学、常识、音乐、美术、生活与劳动等课程。一二年级语文、思想品德合并;小学复式班一至三年级,语文、思想品德、常识合并,进行合科教学。选修课有外语、自然科学、劳动(职业)、技术。活动分晨间活动、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小学每节课40分钟,晨间活动20分钟,上课34周,复习考试3周。小学第一学年不安排课外书面作业,第二、三学年每天作业不超过30分钟,第四、五学年不超过45分钟。

1993年秋始,所有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始使用浙江省编写的义务教育五年制新教材。凡完全小学,配备和使用“二机一幕”(投影机、录放语言机与银幕)和音像教材。

1996年实行5天教学制。1999年秋五年制改为六年制,使用省编义务教育六年制新教材。2000年小学复式班教学基本结束,2001年将计算机列入课程。2002年秋,文成县实验小学、大岙镇小、珊溪镇小等学校三年级开始设英语。

2011年各校开发校本教材。2000年,县教委编的《刘伯温故乡——文成》发行各校,文成县实验小学编《书法》教程、《山水文成》等校本教材。

2011年文成县实验小学课程设量情况一览表

表 26-6

单位:班、课时

科目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品德与生活	2	2	—	—	—	—
品德与社会	—	—	1	1	1	1
语文	9	9	7	7	6	7
数学	6	6	6	6	6	7
外语	—	—	3	3	4	4
体育	3	3	3	3	3	3
音乐	2	2	2	2	2	1
美术	2	2	2	2	2	1
科学	—	—	2	2	3	3
信息技术	—	1	1	1	1	1
综合实践活动	—	—	3	3	2	2
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	3	—	—	—	—
周课时	27	28	30	30	30	30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校选介

文成县实验小学 位于大岙镇建设路190号,为浙江省百年名校。创办于1903年,取名群益两等小学。1995年,改称文成县实验小学。学校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98平方米。

2002年,教学班49个,学生2629人,教职工142人,其中专任教师115人。

1996年始设书法课,打造“书法特色学校”。2011年,浙江省书法教育现场会在文成县实验小学举行。1998年,开展古诗词诵读研究,要求学生每周一首,每学期进行考核,毕业时能背诵300余首古诗词。2000年,

学校与西安科技节接轨,请专家作讲座,开展“小制作、小发明”活动。2005年,组建无线电小组,培养少年儿童热爱科学的兴趣。

1993年始,学校相继开设华侨子女留守儿童教育实验班、海外华裔青少年暑期中文学习班、华裔培训基地。2009年,被省教育厅、省侨联命名为“华文教育基地与意大利米兰中文结对学校”。

20年来,学校先后获“温州市教研先进集体”等市级奖62项;省“雏鹰红旗大队”“省级绿色学校”等省级奖17项,获“全国励志教育示范基地”“世纪之星全国少儿艺术教育成果展优秀组织奖”等国家级奖4项。

文成县第二实验小学 位于大岙镇城南小区,始建于1903年,原名大岙镇小,占地面积5520.01平方米,建筑面积8695.5平方米。

学校以“幸福教育”为办学理念,以“打造最具幸福感的现代化学校”为办学目标。让学生享受幸福教育、让教师体验教育幸福,把学校办成活泼轻松、文明和谐的“乐园”和书香洋溢、特长发展、幸福成长的“学园”。

学校努力打造特色校园。一是创建民乐教育艺术特色学校。投入37.5万元,配置室内室外音响、广播系统有2个民乐器材室、2个音乐室和1个多功能演艺厅,计230余平方米。投入6万余元建设民乐长廊。2012年,民乐合奏团首次代表县参加市第25届艺术节器乐合奏比赛获三等奖。合奏团社员毛索尔和王心瑶参加“才艺大赛——小演奏家”比赛,获全市银奖、省金奖。二是打造书香校园。

2011年,教学班24个,学生1059人;教职工76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5人、小学高级教师48人。

学校获“浙江省课外阅读先进集体”“浙江省先进学校”“浙江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浙江省文明单位”“温州市示范学校”“温州市素质示范学校”等10余项荣誉。

培头民族小学 前身为青田县私立崇道小学,1935年由钟德彰创办。1950年改名培岙小学,转为公办学校。2010年升格为乡镇级学校,更名富岙民族学校。学校占地面积5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662平方米。

1995年开始,打造畲乡特色校园文化。2008年,命名为文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畲歌传承基地。学校定期举办校园畲族文化活动,组织学生唱畲歌,跳畲舞,让学生品尝糍粑等畲家美食,参与打草鞋,编制竹筐、彩带等手工活动,举行蹴球,操杆、高跷等体育竞赛。

2011年,在校学生152人,教职工14人。其中本科学历6人,小学高级教师7人。住宿生34人。

2000年以来,学校先后被评为温州市民族团结先进集体、温州市农村寄宿制学校、温州市未成年人道德建设优秀基地、温州市乡村少年宫优秀阵地、温州市“五好”关工委、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等荣誉称号。

西坑民族学校 位于西坑畲族镇西坑村求知路10号,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1992年5月,撤区并乡扩镇,西坑区中心小学改称西坑畲族镇中心小学。2004年9月,西坑中学与西坑第二希望小学合并,更名西坑民族学校。占地面积15827.8平方米,建筑面积6954.3平方米。

1995年,由团中央牵头,苏浙旅菲校友会捐资建“文成县第二希望小学”,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刘华清题写校名。1996年,西坑中学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挂钩,开展教育合作和交流。2002年,瓯海房开公司总经理朱文达为西坑中学捐资20万元,用于平整操场,修建校门;瓯海中学捐资20万元建西坑中学综合楼。

2010年开始,学校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打造畲族文化。举行以“排球”为特色的体育活动,初中女子排球连续四年获得县冠军,小学男子排球队多次获县冠军。2011年,编写出版校本教材《美丽畲乡》。

2011年,全校18个教学班,学生585人,其中畲族学生165人。教职工70人,专任教师51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3人。

1991—2011年,学校先后评为市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市艺术体育特色学校、市教学规范化达标学校。

树人学校 位于城东开发区,创办于1998年,九年一贯制寄宿民办学校。学校占地面积30013平方米,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

学校秉承“勤奋、进取、立德、树人”的校训。注重教学过程管理,学校和教师及时了解教学新动态,做到教学评价的常态化、动态化、多维化、人性化,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学校还抓好学科特长生的培养工作,加强校际交流,整合校本研修资源,尝试网络研修和课堂开放,优化研修环境。

全校21个教学班,其中小学16个、初中5个;在校学生887人,其中小学661人、初中226人。教职工89人。2008年被评为温州市义务教育示范学校。

第三节 初级中学教育

1990年,全县完全中学3所、独立初中10所、28所乡校附设85个初中班,在校生13369人。2011年,全县初中23所,214个班级,在校生6281人。

学校设置

1991年,全县中学13所、296个班级,在校生14336人,其中高中生1440人。文成县被共青团中央确立为“希望工程”实施县。初中入学率64.21%、巩固率89.3%、流生率10.7%,比上年减少1.38个百分点。1992年,撤并珊溪片的东垟、花前、仰山、西山4所附设初中,黄坦、西坑、岙口中学各创办一个民族班。珊溪、周壤、周南、巨屿、樟台、二源、东溪共增7个班,初中入学率提高到66.4%。1993年,小学升初中入学率72.83%。1994年,在龙川、西坑、里阳、岭后、石垟、下垟6个乡普及初中。

1997年,文成县被授予“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获浙江省“两基进步奖”。经过2003年、2004年、2005年相继调整,合并樟台、双桂、西坑小学与初中,组成九年一贯制学校。2006年,全县小学校平均学生466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99.46%。中考成绩700分以上74人,其中上温州中学分数线39人。

2011年,做好东溪、龙川、周壤、周南4个微型初中部的撤并工作。完成校网的合理布局,全县有初中23所、214个班级,在校生6281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20984人,其中女生10125人,少数民族学生1030人,寄宿生3155人,进城务工随迁子女597人,农村留守儿童6961人,残疾儿童47人。

1992—2011年文成县初级中学情况一览表

表 26-7

数字 年份	项目 学校数 (个)	班级数 (个)	招生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工总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备注
1992	10	262	4681	3013	12427	784	668	教师数初 高中在内
1993	11	259	4739	3063	11342	771	654	
1994	11	272	6008	2869	13377	851	731	
1995	11	305	7302	3067	16355	910	792	
1996	13	353	7302	3666	19279	1046	908	
1997	11	369	6865	5431	20373	1101	958	
1998	13	363	5614	6447	17504	1134	999	
1999	12	342	5332	5986	15112	1154	1018	
2000	13	336	5137	4895	14448	1148	1015	

续表 26-7

年份	项目 数字	学校数 (个)	班级数 (个)	招生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工总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备注
2001		13	331	5367	4294	14762	1269	1072	教师数初 高中在内
2002		12	335	5184	4368	14811	1374	1156	
2007		9	—	3229	2646	8649	945	795	专为初中 教师数
2008		9	—	2881	2586	8490	981	832	
2009		14	215	2293	2762	7748	1005	815	
2010		16	198	2159	2499	6847	984	757	
2011		23	214	—	—	6281	—	655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11年文成县初级中学情况一览表

表 26-8

学校名称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招生数(人)
合计	214	6281	2155
文成县平和乡校	3	53	19
文成县桂山乡校	3	52	16
文成县十源乡校	3	105	43
文成县周壤乡周南学校	2	29	0
文成县实验中学	20	845	324
文成县第二实验中学	20	878	372
文成县少体校	3	103	39
文成县岔口乡校	4	118	35
文成县樟台乡校	6	139	57
文成县龙川乡校	2	50	0
文成县双桂乡校	3	82	29
文成县巨屿乡校	9	310	105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民族学校	6	165	54
文成县百丈漈镇校	7	243	72
文成县二源乡校	6	211	60
文成县周壤乡校	2	51	0
文成县黄坦中学	11	283	80
文成县玉壶中学	12	338	140
文成县珊溪中学	30	784	274
文成县南田中学	24	568	188
文成县求知中学(民办)	30	561	172
文成县树人学校(民办)	5	226	54
文成县青叶文武学校(民办)	3	87	22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03—2006年文成县教育普及情况一览表

表 26-9

年份	小学情况			初中		
	入学率 (%)	巩固率 (%)	小学升初中比例 (%)	入学情况		巩固率(%)
				学龄人口(人)	入学率(%)	
2003	18649	99.93	99.98	11949	99.98	99.05
2004	17147	100	99.98	10957	99.1	99.22
2006	14780	99.99	100	7797	99.58	99.97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制学业

1991年全县初级中学学制均为三年。课程的设置按照国家教委1981年全日制教学计划执行。必修课为公民、体育与保健、语文、数学、外语、自然科学、社会、音乐、美术、科学或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等。初中每节课45分钟。1993年使用省编义务教育新教材。1995年秋,初中使用调整后的省义务教育课程。2001年,“信息技术课程”列入初中必修课。2003年秋,在文成二中、县实验小学部署新课改试点工作。2004年秋,初中一年级开始实施新课程。

2011年文成县初中课程设置量情况一览表

表 26-10

科目		初一	初二	初三	备注	
必修课	道德	2	2	—	—	
	体育与保健	3	3	2	—	
	语文	6	5	5	—	
	数学	5	4	4	—	
	外语	5	—	—	—	
	自然科学	4	—	—	—	
	社会	3	—	—	—	
	音乐	1	—	—	—	
	美术	1	—	—	—	
	农业技术基础或劳动技术	1	—	—	—	
	家庭生活	0/1	—	—	—	
	职业指导	—	—	—	—	
	周总课时数	31/32	27/26	23/19	—	
并开科目数	10/11	10/9	9/8	—		
选修课	文化选修	外语	—	4*	4*	—
		自然科学	—	—	0/4*	—
		其他	—	—	1	—
劳动职业技术选修		—	—	1	—	
活动	班级活动		1	1	1	—
	体育活动		3	3	2	—
	兴趣活动					

续表 26-10

科目		初一	初二	初三	备注
周学习、活动总量		35/36	35/34	32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每周3课时,三年不少于270课时			
	社会实践	每学年一周			
	社会服务	三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选修11		每周至少安排1课时,三年并不少于108课时			

说明:符号“/”表示上、下学期的分划,“*”表示非必选科目。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校选介

文成实验中学 位于大岙镇周村水碓楼(朝阳新村对面),创办于1986年春。原名文成县第二中学,2009年8月改称文成县实验中学。2009年8月,原文成县第二中学和现代教育实验学校(2003年秋创办)合并析置为文成县实验中学和文成县第二实验中学。学校占地面积166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76平方米,校园绿化面积3722平方米。

1991年后,先后出台《文成二中教学工作规定》《文成二中教师教学常规》《文成二中考奖教方案》等管理条例,制定《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明班组考核细则》《文明学生评比细则》。

1998年,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2000年,在全县率先成立中学生法制学校。2003年,成立文成二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心理咨询室。2006年,全校18个班级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平台。

2011年,初中班级20个,学生845人;教职员工101人,其中高级教师10人,“三坛”(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教师15人。

获省文明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师德群体创优先进单位、教科研先进集体、国防教育活动先进学校等荣誉。

文成实验二中 位于大岙镇大岙街566号(老文中)。全称浙江省文成县第二实验中学,2009年7月成立,属于县城的公办初级中学,建制24个班级。

校园分教学区和生活区(教学区15780平方米、承文宿舍区149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72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2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323平方米,操场占地面积6300平方米,绿化面积1340平方米。

2009年8月,政府拨款40万元维修校舍,67.9万元添置教学设施。2009年8月2日学校正式挂牌。8月25日开始招生,第一年6个班级,学生246人,教职工25人。

2010年,与宁波外国语学校帮扶结对。学校中学高级教师12人、市名师1人、市教坛新秀中坚3人。市级以上论文获奖6篇。

学校依托百年名校(老文中)文化底蕴,以“承文存底蕴,学子冠中华”为校训,推行“班级个性化管理培育人,分层流动性教学激励人,多元成功文化吸引人”的管理模式。

2011年,学校获温州市卫生先进单位,温州市小科学家培养基地,文成县小文学家、小科学家、小数学家培养基地等称号。

第四节 普通高中教育

1990年,全县普通高中13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24个班级,在校生1136人。2010年,全县高中796个班,普高在校生2998人。2011年,专任教师239人。

学校设置

1991年,普通高中招收8个班、388名学生,占初中毕业生的12.37%。1994年,求知中学增设2个高中班,招收高一新生102人。1995年,全县仅1所高中,班级10个,招生188人,在校生404人,教工37人。

1997年,文成中学停止初中招生,晋为高级中学。

2001年,县成职教中心设普通高中2个班,综合高中2个班。高中入学率比上年提高6.25个百分点,达42%。2002年,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比例为59.7%,比上年提高17.7个百分点。2003年,普通高中5所,在校生5104人,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例为65.19%,比上年提高5.49%,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招生比例2.6:1。

2006年,普高6所,在校生5298人,入学率80.26%,比2005年提高3.9个百分点。2008年,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93.2%,普高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46.56%。高考上线总人数、上线率、上本科线人数分别比上年提高5.16%、5.31%、3.03%。

2010年,文成中学高中36个班,珊溪中学12个班、南田中学9个班、求知中学(民办)22个班,全县普高在校学生3668人。

2011年,专任教师239人。其中,硕士研究生7人,大学本科232人;中级以上职称153人,比率64%。

1992—2011年文成县普通高中情况一览表

表 26-11

数字 年份	项目 学校数(个)		班级数 (个)	招生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工总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备注
	完中	高中							
1992	3	—	26	429	349	1188	784	668	连初中教师 在内
1993	3	—	27	339	371	1049	771	654	
1994	4	—	29	382	319	1126	851	731	
1995	4	—	32	646	364	1365	910	792	
1996	4	—	36	681	371	1719	1046	908	
1997	4	—	40	807	435	2010	1101	958	
1998	4	—	46	778	589	2117	1134	999	
1999	3	1	54	1090	604	2455	1154	1018	
2000	3	1	69	1370	688	3033	1148	1015	
2001	3	1	81	1281	665	3452	1269	1071	
2002	5	1	93	1793	983	4114	1374	1156	
2007	5	1	—	1507	1658	4733	401	317	专为高中 教师数
2008	5	1	—	1200	1483	4037	363	292	
2009	5	1	—	1291	1307	3729	284	246	
2010	3	1	79	1246	1137	3668	278	237	
2011	3	1	76	—	—	3568	—	239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11年文成县普通高中情况一览表

表 26-12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预计毕业生数
浙江省文成中学	1781	610	577	594	594
文成县珊溪中学	556	197	204	155	155
文成县南田中学	347	109	114	124	124
文成县求知中学(民办)	884	268	298	318	318
合计	3568	1184	1193	1191	1191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制学业

1991年,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对1981年颁发的《全日制六年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进行调整,设必修课、选修课、活动课三类,各校以音乐、美术为单性选修课,增设社会实践活动课程。2001年,按教育部规定增设必修课“研究性学习”。课程按省教育厅《全日制综合高中班的指导性课程计划的实施意见》,文成中学、珊溪中学、南田中学率先施行。2006年秋,全面实施《新课程第一阶段实验课程方案》,设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2009年,文成中学设置的课程设语文、英语、数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美术、音乐、体育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包括“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

2009年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情况一览表

表 26-13

单位:个

科目	必修与选修 1A					选修 1B
	模块总数	高一	高二	高三		
语文	7	4	2	1	原则上在必修教学结束后即可开课,或与选修 1A 并行开课。学校应统筹开设所有选修 1B 模块,让学生有充分的选课空间,确保在二学年和高三学年上学期每周至少有两次走班教学,学生至少获得 12 个选修 1B 学分	
英语	6	3	3	—		
数学	7	4	2	1		
思想政治	5	2	2	1		
历史	5	3	1	1		
地理	5	3	1	1		
物理	5	2	1(文) 2(理)	1		
化学	5	2	1(文) 2(理)	1		
生物	4	—	3	1		
信息技术	2	—	—	—		
通用技术	2	—	—	—		
美术	3	三年完成 6 个模块教学,每周 1 课时				
音乐	3	三年完成 6 个模块教学,每周 1 课时				
体育与健康	11	三年完成 11 个模块教学,每周 2 课时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学校选介

文成中学 创办于1941年,位于大岙蟾背山脚王家宗祠。1948年7月,迁至大岙街苔湖娘娘宫,位于大岙镇大岙街566号。2007年8月,迁至体育场路666号。新校园占地13.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263平方米。新校舍整体规划由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组成,有教学楼、科技楼、实验楼、图书楼、报告厅、网络中心、天文台、宿舍楼、食堂餐厅、后勤服务中心等。学校实行全封闭全寄宿管理。建有1200平方米图书楼,藏书9.2万册、500座学生阅览室、216平方米电子阅览室。

1997年,初中停止招生,学校升格为高级中学。

20年来,培养初中毕业生1270人、高中毕业生7739人。1990年,初中、高中各12班,合计1344人,教职员工110人。2011年,高中36班,学生1805人。专任教师135人,其中高级教师46人,中级以上职称占教师总数70%以上。省教坛新秀1人,市教坛新秀8人;全国及省、市优秀教师28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市劳模2人,省市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7人。

学校先后获省文明学校、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省师德群体创优先进单位、省教科研先进集体、省国防教育活动先进学校、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求知中学 创办于1984年9月,是浙江省第一所民办中学。1993年5月,由初级中学升格为完全中学。1997年3月,省政府将学校搬迁列入省“9761”教育发展工程。征地24680平方米建设新校园,于9月迁入体育场路新校舍。2001年5月,省政府授予“浙江第一所民办中学”奖牌。2002年列入“温州市重点名校”。

20年来,学校从全国各地选聘100余名师执教,其中20位特级教师担任各科教师及教研组长。初中部980余名毕业生被重点高中录取,高中部为高校输送合格新生2580人。

2011年,12个班级、在校学生1445人。其中高中部18个班、学生884人,初中部12个班、学生561人。专任教师79人。

2001年,被评为“温州市文明学校”。

第五节 特殊教育与民办教育

全县特殊教育始于1988年。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入学率逐年提高,1996年68.05%、1998年81.041%、2000年83.33%、2002年91.82%。1984年年前,文成县以政府办学为主。1983年后,社会人士办学逐渐兴起,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导,社会人士积极参与,共同走发展教育之路。

聋哑人教育

1998年4月,文成县创办聋哑学校,校名为文成县育才聋哑学校。址设县总工会大楼。首批招生13名。1990年,学校迁华侨新村私宅,设5个班级,学生42人。1996年,省教委拨款10万元、县教委拨款13.2万元、县民政局拨款15万元,建造新校舍,占地面积499.3平方米,建筑面积496平方米。1997年9月,迁入大岙镇屿根村三叉路口新建大楼。2009年12月停办。先后招收聋哑儿童90人,毕业21人,就业30余人。1989—1992年,连续评为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智力障碍儿童教育

2010年9月,县教育局创办公立特殊教育学校——文成县启智实验学校。位于岙口乡新联村。校舍由原新联

小学旧址改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投资120万元,搞好围墙、教室、食堂、寝室、厕所、浴室,及多媒体平台。

学校教材采用上海市智障学校的实验课本。

县教育局所属首家智障者寄宿制公办学校,为全县7至15岁智障者提供九年义务教育。首届招收一、二年级新生17名,教职员工10人。小学一年级、二年级两个教学班,学生24名,其中男生13人、女生11人。专职教师7人、生活老师2人,食堂管理员2人。

民办学校

1984年9月,李道奎创办初级中学“求知中学”,位于筏头砾附近的厂区,为全省第一所民办中学。1987年,育才聋哑学校创办,位于大岙镇屿根三叉路口。1995年东方少林武术学校创办,位于大岙镇梅谷山;敬业学校创办,位于龙川中樟;在大操场内创办少林精武学校,招收小学、初中学生。1997年育人学校创办,位于玉壶外村。1998年,树人学校、育英学校、珊溪宏志中学创办。此后,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石林公园、光明外国语、严处、英才、曙光、青叶文武等学校创办。2005年之后,部分民办学校停办。

2011年,全县独立法人学校49所。其中中小学27所(包括富岙、周山)、初中16所、完中3所、高中1所、职高1所、特教1所。

第二章 职业教育与业余高等教育

1983年,文成县农业技术学校创办。1984年岙口中学创办职业高中,为文成县发展职业高中之首。1986年,石垟林场创办林业职业高中班,玉壶、黄坦中学普通高中班改为职业高中班。1987年,文成二中创办职业高中班。1991年后,职业教育发展迅速。1993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文成县职业技术学校。

第一节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991—2011年,职业培训与职业学校教育并举,形成以文成县职业技术学校为主的教育网络。所设专业以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为主。

职业高中

1991年,以黄坦中学职业高中为基础,创办文成县农业技术学校。设置2个专业,建立食用菌、生猪“五改”、香料烟、蔬菜、糕饼等基地。在新楼下店征地6670平方米,建种植实验基地。文成县林业局与石垟林场联合创办文成林业技术学校。设初中与高中两段林业职工技术培训班,学生80余人。在文成二中、玉壶中学、岙口中学招收预备军人、英语口语、裁缝各一个职业高中班。全县8个班,在校生292人。

1992年,创建双桂中学职业班。黄坦、玉壶、岙口等7个职高班招生230人。全县开设14个专业,初步形成农业、林业、服务三大专业;194所中小学建立农林各种基地,面积2150亩。文成农技校开设生态农业、果蔬、香料烟、麻芋、作物栽培、香菇、毛猪、长毛兔、稻田养鱼、服装加工、名茶加工、食品加工等12个项目基地,获温州市“最佳校办三场”称号。

文成县中小学综合素质实践基地

位于大岙镇龙川下村,2009年7月创建。基地占地面积200亩,包括学习实践区10亩、农事体验区120亩、林事体验区60亩、垂钓体验区10亩,分为室内教育实践、劳作制作实践、素质拓展训练和国防教育四个区和室外的农业实践及林事实践两个区。基地建筑面积3790平方米,其中实训楼1280平方米、食宿楼2510平方米,每次可接待300名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实践动作概括为“八大类目设置”,即预防自护自救互救、手工制作、拓展训练、民俗文化、家政训练、科普创新、农事实践、林事实践,共80余个项目。

2011年,设主任室、办公室、实训处、德育处、后勤处,有教职工20人。龙川小学、中樟小学有两批260名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获文成县教育系统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温州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等称号。

成人学校职高班

1993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文成县职业技术学校,职业高中编制,学制2年。招收幼师与财会专业两个

班。后开设美工、宾馆服务、电脑文秘、电子电工、计算机专业。1995年开始,设职业中专,增设电子电工、计算机、电脑文秘、宾馆服务等专业,学制同职高,为三年。财会专业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体育、音乐、基础会计,财政金融、珠算、企业会计、统计基础、成本会计、财务管理、计算机、审计、预算会计、经济法等17个科目。每周为30课时。

1993年,文成县农业技术学校学制2年。预备军人学校首批毕业生12人入伍。

199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瑞安师范文成教学点,招收首届普通师范学生40人,学制三年,前后连办四届,培养160名小学教师。1995年,全县职业高中班10个,在校学生404人,教职工37人,专任教师29人。1992—1996年,办班12期,培训501人。

1997年,文成县职业技术学校与湖南衡阳技工学校联办电脑文秘电子电工班。县职技校负责文化课教学,衡阳技工学校负责专业课培训、实习与分配。职业中学,举办4期工业会计班,林业知识专业班72人。

1998年,黄坦农业技术学校与文成县职业学校班级12个,在校学生414人,教职工59人,专任教师42人。1999年,招收职高生145人,在校生339人。

2000年9月,县电大工作站、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合并成立县成职教中心,实行“四块牌子、一套班子、一套制度、一支笔审批”制度。当年,招收职高生112人,在校生300人。

2001年,县成职教中心、文成农技校、岙口中学、珊溪中学、县少体校开设综合高中班,招收学生255人,其中,招收电脑文秘专业90人、旅游专业46人、幼师30人。9月,县综合高中(职业高中)招生,学制3年。

2002年,开展职成教论文评比活动,收论文93篇,获奖28篇,其中县成职教中心教师李祥朝撰写的《在高职教师中实行研究性学习的探索》,获省二等奖,王亮、金孔书合写的论文获三等奖。招收职高、综合高中624人,普高与职高比例首次达到2.2:1。2004年,文成县职业中学通过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中期工作评估验收。

2008年,职业高中5所,设置旅游管理、市场营销、饭店服务、园艺、计算机应用等8个专业,42个教学班,在校生1497人,职高与普高招生人数比率1:1.1。全县153名职高教师学历合格率91.95%,中级以上职称的占69.92%,比上年提高12.92%。其中,61名教师获高技能培训证书,比上年提高18.3%。同年,县成职教中心扩建,在校生设计规模1500人;以县农业技术学校为主体的黄坦校区,在校生600人;以玉壶中学为主体的玉壶校区,在校生450人。2011年,学校从成职教析置,更名文成县中等专业学校,设园林技术、电子商务、烹饪、旅游、学前教育、计算机六大专业。

1991—2009年文成县成职教中心情况一览表

表 26-14

年份	月份	报考数		实考 人数(人)	不合格 人数(人)	合格 人数(人)	实考率 (%)	毕业 人数(人)	合格率 (%)
		人数(人)	课次(次)						
1991	4	92	267	142	82	60	53.18	—	3
	10	115	274	144	82	62	52.55	—	1
1992	4	145	367	162	88	74	44.1	—	1
	10	182	416	207	97	110	49.8	—	4
1993	4	110	255	156	48	108	61.2	—	8
	10	109	236	130	57	73	55.1	—	1
1994	4	112	243	156	59	97	64.2	—	5
	10	140	314	219	79	140	69.8	—	11

续表 26-14

年份	月份	报考数		实考 人数(人)	不合格 人数(人)	合格 人数(人)	实考率 (%)	毕业 人数(人)	合格率 (%)
		人数(人)	课次(次)						
1995	4	192	569	320	185	135	56.2	—	11
	10	273	704	446	244	202	63.4	—	3
1996	4	398	1263	749	364	388	59.54	—	4
	10	602	1579	1042	664	378	65.87	—	—
1997	4	577	1499	924	581	343	—	—	3
	10	457	1373	923	559	364	61.45	—	1
1998	4	—	1533	880	536	344	—	—	8
	10	730	1672	883	806	410	52.81	—	3
1999	4	610	1418	—	—	300	—	—	13
	10	656	1456	—	—	344	—	—	15
2000	4	736	1500	916	584	372	60.95	—	15
	10	736	1530	1062	568	494	69.3	—	22
2001	4	684	1543	929	—	—	—	—	15
	10	767	1843	—	—	—	—	—	40
2002	4	963	2555	—	—	—	—	—	—
	10	1064	2642	—	—	—	—	—	—
2003	4	1025	2497	529	781	244	51.61	—	46.12
	10	894	2442	430	697	197	48.1	—	45.81
2004	4	766	1980	393	556	210	51.31	—	53.44
	10	667	1863	365	430	267	54.72	—	64.93
2005	4	452	1132	263	287	165	58.19	—	62.74
	10	417	1173	263	238	179	63.07	—	68.06
2006	4	349	855	202	233	116	57.88	—	57.43
	10	292	709	160	202	90	54.79	—	56.25
2007	4	260	634	124	184	76	47.69	—	61.29
	10	192	498	82	149	43	42.71	—	52.44
2008	4	189	446	82	149	40	43.39	—	48.78
	10	133	341	63	93	40	47.37	—	63.49
2009	4	147	333	69	114	33	46.94	—	47.83
	10	122	303	69	75	47	56.56	—	68.12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10年文成县成职教中心情况一览表

表 26-15

类别	专业名称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学习年限 (年)	培训学历	办学性质	备注
职业 高中	学前教育	31	142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观光农业经营	1	56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农资连锁经营及管理	2	108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计算机应用	6	239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续表 26-15

类别	专业名称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学习年限 (年)	培训学历	办学性质	备注
职业 高中	美术装潢	3	239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中草药	1	16	3	高中	自主	文成成职教中心
	旅游管理	2	59	—	—	—	文成农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	4	108	—	—	—	文成农业技术学校
	—	—	—	—	—	—	文成农业技术学校
	—	—	—	—	—	—	文成玉壶中学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1991—2011年,以教师进修学校办中专学历函授班为主。2011年,从成职教中心析置文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函授班

1991—1992年,教师进修学校办三届中专学历函授班。1994—1997年,设立瑞安师范教学点,招收四届中师毕业生。开设中等师范学校课程。师范课程为政治、阅读与写作、汉语基础知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教育学、教师口语、电教基础、计算机、体育、音乐、美术、书法、劳技、选修、语教法、数教法、心理学。

文成职业中专

位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于1993年9月,原名文成职业技术学校。开办之初,招收幼师与财会专业各1班。先后开设美工、宾馆服务、电脑文秘、电子电工、计算机专业。2011年从成职教中心析置,更名文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园林技术、电子商务、烹饪、旅游、学前教育、计算机六大专业,28个班,学生1200人,教职员工93人,其中高级职称25人。

学校专业课程内容主要通过教学项目为单元进行教学,将新知识、新技术与新工艺等融入其中,实践性教学时间占专业课时60.30%。

2009年,开始推广使用普智融通教学模式,根据课程设置模块化、课程内容综合化、教学管理学分化、教学手段现代化、产学一体化的教育基本思维进行教学改革。

1991—2011年,获浙江省级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卫生先进集体、治安先进单位、现代教育科技实验学校等荣誉8次,获温州市级文明学校、先进团组织、先进党校、先进集体、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31项。

文成职业技术学校。2003年开始,先后开设文秘、计算机应用、艺术幼师、市场营销、旅游管理、装潢美术六个专业。2010年,开设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观光农业专业,职高22个班,800余名学生。2007年开始,学生就业率95%。2005年,学生刘锋、叶荣参加国际级定位测向比赛获一等奖,2006年被评为首届浙江“职教之子”。

文成县成人教育文化技术学校。2005年始,主要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每年招收高中后与初中学生300多人,分为全日制班与周六、日学习班。开设宾馆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应用班,学制一年半。免费入学,学费、

代管费全部由国家资助。2005年,在原龙川小学设教学点,2010年搬回本部,5年培训1700余名学生。

第三节 业余高等教育

1991—2011年,文成县实施业余高等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浙江省教育学院等在文成设立教学点,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进行电视教育。

学院教学点

1998年设立浙江省教育学院教学点,招收教管本科学员134人,开设本科课程。1999年设立温州师范学院教学点,开设小学教育专业课程。1999—2002年,招收小教大专班224人,开设大专课程。2002年,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设现代远程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财务会计专业,学制两年。开设基础会计、经济教学基础、审计学原理等13门必修课,选修课三门。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制两年,开设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等19门必修课,选修课为法学、语言学概论、简明中国古代史3门。法律专业学制两年,开设法理学、宪法学、民事诉讼等13门课程。财务会计专业,学制两年,开设统计学原理,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15门必修课,选修2门。法学专业(业余学习)学制两年,开设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14门必修课,选修法律、逻辑学等3门。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专业,学制两年,开设行政管理学、领导科学等11门课,选修2门。大学各个专业共同开设的,必修课是邓小平理论概论、哲学和选修中的实习毕业作业等。考试使用学分制,达到一定的学分予以毕业。

文成县成职教中心教学点

位于大岙镇章龙路。由文成电大、文成教师进修学校、文成职业技术学校、文成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组成。学校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430平方米。职高生801人,成人教育学生1025人,农村预备劳动力学生365人;教职工91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2人、中学一级教师41人,本科毕业83人、研究生2人,双师教师62人。

1999—2002年,学历培训774人。2003—2010年,对全县教师开展“提升工程”,培训2072人。2008—2010年,“领雁工程”(省长工程)培训,全县选拔117名教师与校长参加省级骨干培训,选拔82名教师参加市级骨干培训,选拔170名教师参加县级骨干培训。

广播电视大学文成分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成分校 2002年春,文成工作站升格为文成分校。开放招收教育专科法学、会计学专业学员,首期招收170人。先后开设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学前教育、计算机信息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2005年4月,通过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总结性评估验收。2008年,开设“一村一名大学生”班,开设园林专业,农民大学生46人。2006年,开始招收开放教育本科学员,首季42人。2000年培训1628人。

2003年,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校合作办学,招收专升本学员,开设法学、会计学等专业,培训学员1083人。2006年,与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合作办学,招收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类专升本学员,培训学员118人。2010年,招收吉林大学药学、护理学专业学员38人。

2008年春季,设立文成社区学院,每年为社会进行短期培训1000多人。2009年,被评为市级合格学院。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文成分校 1983年5月创办。招收财政学班25人、商业企业综合管理班15人。

1993年,成立温州广播电视中专文成分校,招收中专生,开设财会、文秘专业,培养学生277人。1995年,招收注册视听生,先后开设英语、法律、财务会计专业。

2000年9月,与县教师进修学校、县职业技术学校合并成立县成人教育中心,实行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形式办学。

2002年12月,学校升格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实行春秋两季招生,自行组织入学考试。

2003年,成立浙江大学远程教育系统文成学习中心,招收本科生。先后开设法学、会计学、公共专业管理、电子工程自动化、土木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汉语言文学等14个专业,招生990人。

2006年,设立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福建师范大学奥鹏远程教育学习班。2010年,开设吉林大学奥鹏班,培养学生85人。

2007年12月,经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社区学院。2009年被评为二级社区学院,依托全县中小学在各乡镇逐年建立社区学校。至2011年,全县建立9所社区学校,21所社区分校(教育中心)。

2009年,开始实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开设园林树木专业,招收农村大学生,省财政补助每位学生学费5320元。

2011年,电大开设财政学、商业企业管理、工业企业管理、党政干部管理、英语、法律、汉语言文学、文秘、园林技术等16个专业,培养学生2130人。

第三章 教育行政

20年来,文成教育在办学体制、人事管理体制、经费投入机制等方面,有着深刻的变化。民办幼儿园兴起,教育投入多元化,实施校长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1986年撤销教育体育局,成立教育委员会。2002年更名教育局,设12个科室,派出机构设7个学区及直属的15所学校。1992年实行分级办学管理。1991—2011年,继续实行校长负责制。2002年始实行教师聘任制。

机 构

1986年8月文成县撤销教育体育局,成立教育委员会(同时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2月,大岙镇与大岙、岙口、珊溪、黄坦、西坑、南田、玉壶区教育局办公室建立。1991年,文成县教育局设主任室、纪检室、办公室、人事科、普教科、计财科、监保科、成教科、招生办、教研室、会考办、仪器站、教育学会、县教育工会,新成立教委督导室、勤工俭学办公室。高中会考办公室与教学研究室合署办公。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原18个区镇的教育办公室更名为教育督导室,系县教委派出机构,主要管理教育业务。2002年1月,文成县教育局更名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机构调整为行政科室、事业科室、县派出机构三部分,教育局内设12个科室,派出机构设7个学区及直属15所学校。

2011年,县教育局行政系统设局长室、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教育科(行政审批科)、教育督导科、安全保卫科、监察(审计)室;事业系统设教育考试中心、学生指导和资助管理中心、教育装备中心、教育信息中心、教育基建中心、民办教育指导中心、人事代理教育分部、教育工会、文成县会计核算教育分中心、文成县教育研究培训院、文成县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分级办学管理

1992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乡镇中小学由乡镇、村两级管理。1993年,乡镇中小学校长以上的干部由县教委任免(征求乡镇意见),其他权力全部下放给乡镇和学校。

扩大学校办学的自主权,1998年始实行县、乡(镇)、村三级办学。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乡镇中小学与村小学,由乡镇、村两级管理。撤区扩镇并乡,撤销的乡校更名为中心完小(附设初中班的更名为中心学校)。原岙口区塔山乡并入樟台乡,原乡小更名为塔山中心完小,改由大岙片教育督导室管理;原属大岙区的新东乡与黄岭乡分别并入二源乡、百丈漈镇,原乡小更名为新东完小与黄岭完小,改由南田片教育督导室管理。其他片教育督导室的管理范围不变。

教师管理

思想政治工作 1991年,国家教育、全国教育工会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县教委按规定组织

教师学习政治时事。1995年,县教委对教师办班和带寄宿生作出规定。教师带寄宿生须申请,但不得超过3位;对违反纪律的,当年不给评优评先、不给晋升职务。1997年,县教委制定《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几项规定》《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0年,县教委组织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开展思想作风教育和警示教育。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10年,开展“人人知诚信,人人讲诚信”主题活动。2011年,县教育局对5所民办学校、5所省三级以上民办幼儿园进行规范性考核评估,让教师明确办学思想、办学目的,以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为宗旨。

业务工作 1991年,浙江省教委转发宁波市教委《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文成县教委采取严格教学常规管理等6条措施。1993年,县教委以“校园抓规范、教师抓师德、学生抓纪律、总体抓质量”的指导思想,制定提高质量的相关规定。1996年成立文成县教育科学研究所,规划2000年年前开展100个重要课题的研究。1999年,文成县实施“星级教师”评定。2000年,县教委出台《文成县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县教委出台《关于“学科带头人”评定及管理办法》《关于文成县教师岗位学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文成县中小学校长年度考核评估办法(试行)》。2005年,县教育局制定《文成县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实施意见》。至2008年,全县有2075名教师参加县级培训。2010年,县教育局制定《文成县“6560”骨干教师培训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资格任用 1993年,县教委对全县教师的职称评定采取“四轮齐转”方法。对教师工作实绩量化打分和民主评议、业务测试和评委评审相结合进行评定。1997年,对师范毕业生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1999年,县教委进行代课教师的整顿和清退工作。2000年,成立“教师聘任制”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暂行)。至9月,全县27所学校实施教师聘任制。2001年,县教委在《中国教育报》《浙江教育报》刊登招聘广告,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县教委教研室中学语文、历史、英语、物理教研员。2002年,县教育局制定《文成县校长上岗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师资管理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规定》,全县中小学教师由县教育局统一调配管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职工聘任制度,推行职称评聘分离制度。全面实行教师编制管理,超编学校实行支教制度,执行教师流动程序。2007年,县教育局发出《关于开展中小学(园)规范化管理暨2007年度工作考核的通知》。

校长负责制

1988年8月,文成县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1989年,5所中学、21所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1991年,468所学校中的12所中学和36所区乡小,继续试行校长责任制。1993年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实行“三定、二制、一包”,即定编、定岗、定责,校长责任制、教师聘任制,资金总额包干。1999年全县启动“名师名校长”工程,选拔校长后备力量,文成中学校长被定为省名校长培养对象。

2000年,制定《文成县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暂行办法》。文成中学、县电大工作站、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实验小学、文成二中的校长由县委任免;其余直属学校、乡镇学校校长和副校长由县教委征求乡镇意见后任免;乡镇学校中层干部、中心完小校长,由乡镇中学或中心小学校长提名,征求教育督导室意见后,由乡镇任免。县教委每学年对校长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实行等级制,发给校长岗位津贴。6月,成立“校长责任制”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暂行),培养任用136名中小学中层以上干部,其中校长、副校长8名,小学校长提高班完成最后一轮培训。7月,宕口乡小、里阳乡小校长进行竞争上岗考核。至9月,全县27所学校实施校长负责制。11月,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制度。

学籍管理

县教育局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籍工作的通知》《学籍办理即办制规定》等,规范学籍管理。制订

《学期工作计划与操作说明》，增加学籍工作透明度。具体要求：参照《文成县中小学生基本信息核对指南》，应有的元素不能缺项，学生本户籍人证明材料、学生成长档案记录、学生毕业信息登记，其中综合素质报告单由各校自行设计，统一印制，报教育科备案。

第二节 创建工作

1996年12月，文成县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1991—2011年，县教育局着手创建绿色学校、文明学校等，着力创建教育强镇(乡)。

绿色学校创建

1991年以来，文成县共创成县级以上绿色学校64所，其中省级绿色学校5所、市级绿色学校19所、县级绿色学校40所。

1991—2011年文成县绿色学校一览表

表 26-16

年份	县级	市级	省级
1991—2003	树人学校 南田中学 南田镇小 珊溪镇小 成职教中心 玉壶镇小 百丈漈镇校 玉壶中学 二源乡校 巨屿镇校 映山红幼儿园 珊溪中学	实验小学 文成二中 黄坦中学 树人学校 南田中学 成职教中心	文成中学
2004	珊溪镇小 南田中学 南田小学	—	—
2005	职业中专 玉壶镇小 百丈漈镇校	实验中学 黄坦中学	—
2006	二源学校 巨屿镇校 玉壶中学	县实验小学 南田中学	—
2007	周壤小学 珊溪中学 西坑民族学校 县幼儿园	职业中专	—
2008	桂山学校 上林小学 映山红幼儿园	珊溪镇小 南田镇小	县实验小学 黄坦小学
2009	黄坦镇小 双桂学校 十源学校 周南小学	珊溪中学 上林小学	—
2010	龙川小学 樟台学校 岙口镇校 平湖学校	百丈漈镇小 映山红幼儿园	职业中专 南田镇小
2011	县少体校 公阳小学 仰山小学 东洋小学	南田小学 县幼儿园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文明(特色)学校创建

文成县文明(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始于2001年，至2011年31所学校创建文明特色学校，其中岙口中学、百

丈漈镇校创成市级文明学校。

2011年文成县首批特色学校(特色项目学校)立项情况一览表

表 26-17

序号	单位	项目	序号	单位	项目
1	文成中学	法制教育、德育导师制、健身操	16	桂山学校	礼仪教育
2	成职教中心	电子定向测向运动、足球、舞蹈	17	百丈漈镇校	传统体育与田径
3	实验中学	民乐团、田径、标本制作和航模	18	二源学校	阳光体育
4	实验二中	“方圆”教育、足球、书法	19	十源学校	校园吉尼斯
5	实验小学	书法、电子科技、文学、足球、乒乓球	20	南田镇小	诚信教育、泥塑
6	实验二小	民乐、星卡评价	21	岙口镇校	乒乓球
7	珊溪中学	孝道教育、篮球	22	玉壶镇小	侨情教育、毽球
8	南田中学	文学、感恩教育、武术、篮球	23	周壤学校	象棋
9	玉壶中学	留守儿童教育	24	周南学校	围棋
10	黄坦中学	综合实践、文学	25	上林学校	篆刻
11	县少体校	柔道	26	黄坦镇小	排球、刻纸和手编
12	龙川学校	剪纸	27	培头学校	畲族文化教育
13	樟台学校	乒乓球	28	西坑学校	民族体育和集体舞
14	珊溪镇小	星卡评价、排球	29	光明学校	侨情教育
15	巨屿镇校	励志教育	—	—	—

说明:表内所列单位于2011年6月2日正式立项,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教育强镇(乡)创建

2009年,文成县出台《优先发展教育,争创教育强县的决定》。珊溪镇小通过市现代化学校考核验收,玉壶中学等7所学校通过省标准化学校验收,县实验小学通过市示范学校验收,桂山乡校等2所学校通过市农村寄宿制学校验收,南林小学等2所学校通过市合格农村学校验收;玉壶、黄坦、西坑、巨屿、百丈漈、二源6个乡镇通过验收,创市“教育强镇”。全县9个乡镇荣获市级“教育强镇”,覆盖人口22万人。

2010年,文成县财政性教育拨款3.25亿元,同比增长24.53%。校安工程完成投资5000余万元。总投资1000余万元,按新课程标准为19所农村学校配备29个实验室,新增计算机884台、多媒体小平台132套、图书14.7万册,新建校园网25个。同年,周壤乡、岙口乡、十源乡、龙川乡、樟台乡、桂山乡、上林乡、双桂乡通过市“教育强镇”验收,全县市级“教育强镇”17个,占全县乡镇数的51.5%,人口覆盖率76.5%。

第三节 招生工作

县高校招生委员会,由分管教育的县政府副县长、教委主任(教育局局长)分别兼任主任、副主任。教育局设办公室,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生考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招生、考试改革和要求,研究落实县招生考试政策、措施和办法,指导考风建设,协助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的违纪违法案件,顺利完成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招生工作。

报 名

每年由4—5月开始中等学校与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下设报名点。中等学校由各区镇中学负责其学区的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的报名工作。各区高中负责应、历届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高考报名工作。其材料汇总上报县、市、省招生委员会。考生填写“准考证”、“考生登记表”,贴上照片(另备一张体检表用)。高考科类分文科、理科、外语、艺术和体育。中考报考类别为重点高中、中师、中专、技校,各类可兼报普职高。报名后,逐项审查,审查后准考证盖上骑缝钢印,手工操作一直沿用至1992年。1993—1999年,采用机读报名卡采集报名信息。2000年,使用数码摄像采集考生肖像信息等现代化手段操作报名工作的全过程。2001年,高考条件放宽,取消年龄、婚否。

考试与录取

中考,一般由原行政区域中学设考点,分县城的实验中学、大岙中学、岙口中学、巨屿中学、珊溪中学、黄坦中学、西坑民族中学、南田中学、玉壶中学。

试卷由温州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出卷。考试时间为7月14—16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体育6科,总分690分。

录取前,先填学生志愿,然后依志愿,由普通高中、文成高中、各区高中、求知中学(文成二高)依次录取。职业中专,由县职业技术学校统一录取。

2003—2011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试时间从原7月6—9日,改为6月6—8日三天。试卷由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出卷。考点设在文成中学。

2008年,先公布分数,再填志愿。第一批重点大学。文科成绩:语文+数学+英语+文综+模块;理科成绩:语文+数学+英语+理综+模块。

第二批录取,去掉模块成绩。

第三批录取,去掉模块、文理综,由语文、数学、英语加技计数科成绩组成。

2009年始,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1991—2000年文成县高校录取情况一览表

表 26-18

单位:人

年份	报考 总人数	文科			理科			外语	体育	艺术	保送 计划	录取 总人数	其中	
		国家 计划	委培 计划	高中 专	国家 计划	实践生	高中专						重点 院校	民族 院校
1991	467	19	—	19	55	1	24	1	5	1	—	125	8	—
1992	577	20	—	32	50	1	24	4	3	1	—	135	9	—
1993	514	23	—	19	75	1	25	5	1	2	—	151	8	—
1994	453	40	1	22	100	—	27	14	2	5	—	211	18	1
1995	510	68	—	—	137	—	—	—	10	4	—	218	8	—
1996	522	84	—	—	138	—	—	—	3	5	1	231	14	—
1997	482	31	—	11	90	1	33	—	3	3	1	172	18	—
1998	627	29	—	13	75	—	24	—	1	6	—	148	15	—
1999	708	66	—	—	141	—	—	—	—	18	—	225	28	—
2000	756	100	—	—	274	—	—	—	1	24	—	399	31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01—2011年文成县高校录取情况一览表

表 26-19

单位:人

年份	报考总人数	录取总人数	其中					艺术类	体育类	高职类
			一本	二本	三本	合计	专科			
2001	747	453	25	57	74	156	268	25	4	—
2002	1149	719	36	108	133	277	376	53	13	—
2003	1253	882	28	87	147	262	559	55	6	—
2004	1245	886	29	90	130	249	473	75	4	85
2005	1451	964	27	89	149	265	556	55	6	82
2006	1849	784	21	81	130	232	444	43	3	62
2007	1862	740	24	47	144	215	469	46	5	5
2008	1923	926	23	88	186	297	540	76	8	35
2009	1577	957	20	290	—	—	526	78	3	40
2010	1462	917	36	265	—	—	445	65	3	103
2011	1009	614	11	202	—	213	359	41	1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四章 经费与设施

教育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辅以征收教育附加税、收取学杂费、校办三产创收和社会筹资等。教育设施以消除危房校舍、改造破旧房校舍、新建扩建校舍为主;教育教学设备变化主要是购置实验教学设备和信息技术教育设备。

第一节 教育经费

1985年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1989年,成立县人民教育基金会。1986—2000年,设立14个侨胞教育基金会。1991—2011年,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展多层次的“扶贫建校”“扶贫助学”活动。期间,文成县建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和校办企业公司,勤工俭学总收益510.19万元。

财政性教育经费

预算内教育经费 预算内教育经费主要是教育事业费拨款、基建拨款。1978—1990年,县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5701.9万元。1991—2001年,拨款31130万元;2002—2007年,拨款69977.77万元。1991—2011年,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188837万元,平均每年教育经费占县财政拨款25%左右。县教育经费拨款221336万元,占县财政943790万元的23.45%。

2002—2011年,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等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财政性教育经费8792.82万元,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240.33元;2011年,全县财政性教育经费4.02亿元,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865.23元,财政性教育经费和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每年呈递增趋势。2002年,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8792.82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28.14%;2011年,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4.02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19.49%,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每年呈递增趋势。

1991—2011年文成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表 26-20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性教育支出	地方财政总支出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地方 财政支出比例(%)
1991	970.00	4217.4	23.00
1992	1190.00	4556.00	26.12
1993	1300.00	5177.2	25.11
1994	2030.00	7060.9	28.75
1995	2040.00	8744.1	23.33
1996	2620.00	10310.9	25.41
1997	3340.00	12714.1	26.27
1998	3480.00	13875.6	25.08

续表 26-20

年 份	财政性教育支出	地方财政总支出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地方 财政支出比例(%)
1999	3860.00	16293.8	23.69
2000	4370.00	18369.1	23.79
2001	5960.00	25042.0	23.80
2002	8792.82	31241.87	28.14
2003	9305.94	32131.00	28.96
2004	10224.61	37252.00	27.45
2005	11559.18	43977.43	26.28
2006	12748.22	60334.11	21.13
2007	17347.00	72311.00	23.99
2008	21000.00	86909.00	24.16
2009	26500.00	109191.00	24.27
2010	32500.00	137800.00	23.58
2011	40199.00	206282.00	19.49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教育费附加 1986年,国务院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征收用于教育费附加。农、林、牧、副、渔业按农民上年纯收入的1.5%计征。城镇教育费附加按三税税额的百分比计征,在建制镇的企业按三税的6%计征,其他地区按三税10%计征。自2003年开始,各地停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省政府转移支出。

1991—2001年县财政拨给教育事业费附加情况一览表

表 26-21

单位:千元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合计
城镇	254	300	516	580	600	750	932	1099	1149	1434	1600	9214
农村	269	180	770	1009	1000	1600	2350	2553	2674	3121	3606	19132
合计	523	480	1286	1589	1600	2350	3282	3652	3823	4555	5206	28346

校办三产收入 1991年,文成县建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和校办企业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全县开展勤工俭学中小学校196所,开展面40%,比上年提高34.1%。有劳动基地35个,土地208.7亩。其中,茶园基地38个,面积130.8亩,比上年增加劳动基地22个,增加土地170亩。校办工农业总产值(包括营业额)82.5万元,利润12.15万元,其中补助教育经费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8.5万元。

1995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中小学267所,开展面71.3%;建立生产劳动基地53个,土地面积327亩;工农业总产值(包括营业额)63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30万元。

2001年,勤工俭学开展面86%。工农业总产值80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仅42万元。勤工俭学总收益62万元,其中补充教育经费1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9万元。

至2001年,文成县勤工俭学的开展面逐年扩大,工农业总产值及营业额6980.2万元,勤工俭学总收益510.19万元,其中补充教育经费184.97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57.11万元。此后,勤工俭学逐步退出教育领域。

学 杂 费

2005年秋开始,县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学生免交学杂费,6055名学生还免交课本作业本费、代管费、住宿费,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25.1%。2006年秋,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停收学杂费。

县普通高中(职高、职中专)2002年秋季收费标准:重点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1100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800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收费标准由学校确定,报教育、计划(物价)、财政部门备案。重点高中住宿费每个学生每学期150元,普通高中每个学生每学期120元。学费收入的10%专款用于贫困学生的助学金。特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子女入学免收学费。

县中小学、幼儿园1988年秋季至1992年春季收费标准:凡住校学生,每生每学期另收住宿费(含水、电、搭伙)县城15元、区级以下学校10元。幼儿园每人每学期收杂费4~5.5元,保育费每人每学期40元。对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可予适当减免,比例掌握在学校学杂费总收入的10%以内。

文成县中小学、幼儿园1988年秋季至1992年春季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26-22

单位:元/学期

类别	学费	杂费
县城小学	免	10
区级小学	免	8
乡村小学	免	6
县城初中	免	18
区级中学	免	15
乡级初中(含附设初中)	免	12
文中高中	30	25
区中高中(含二中职高)	25	20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社会捐资助学

人民教育基金 1989年,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成立。首批从部门单位、中小学校和各界人士筹集40万元,其中中小学26万元。中小学校按学生数每人每学期征收:高中8元、初中4元、小学2元。对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可予适当减免,比例掌握在教育基金的5%以内。1996年,调整为文中高中和职高班60元,直属高中55元,县城初中50元,直属初中45元,乡镇初中35元,小学按县、镇、乡、村四级分别为35元、30元、25元、10元收取。

地方教育基金 1989年11月,珊溪区西山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乡级教育基金会,筹资2.3万元。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全县先后成立8个地方教育基金会,筹集基金110万元。基金会利息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家庭贫困学生的学费。

1989—2002年文成县地方教育基金会情况一览表

表 26-23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筹资单位	数额	建立时间(年月)	备注
文成县教育基金会	中小学校及各单位	26.00	1989	首批集资13.00
西山乡教育基金会	西山乡单位、个人	2.30	1989.11	夏桂松捐0.10
汇溪乡教育基金会	汇溪乡单位、个人	2.80	1994.9	夏迎丰捐2.00
文成中学飞碟杯基金会	县教育局、县农用车厂	10.00	1995	县教委出资4.50,县农用车厂5.50,2001年用于危房改造
敖里小学扶贫助教基金会	温州市建设银行、团委	5.00	1996.5	—
县教研奖励基金会	县建设银行	25.00	1996.7	—
二源乡扶贫教育基金会	浙江省粮食局	10.00	1996.12	—
珊溪中学学生奖励基金会	东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7.4	—
西坑镇小手拉手互助基金会	温州广场路小学	0.60	1998.5	—
东头中心校教育基金会	东溪乡外林村陈永算	2.00	2002.12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教育基金会 1986—2000年,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成立14个教育基金会,筹集基金150万元。

1986—2000年文成县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教育基金会情况一览表

表 26-24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旅居地	受助单位	数额	建立时间(年月)
胡克聪教育基金会	荷兰	东头黄河小学	3	1986
李林教育基金会	荷意奥台(102人)	李林乡校	20	1987—1988
周克信教育基金会	荷兰	东背坪岩小学	2	1989
胡志光教育基金会	荷兰	东背东溪小学	1	1990
胡逸民教育基金会	荷兰	玉壶中学、玉壶镇小	5	1990
胡有钱教育基金会	意大利	东头黄河小学	1	1991
梅守平教育基金会	奥地利	玉壶中学	3	1992
胡志榜教育基金会	荷兰	玉壶镇小	9.6	1993.6
胡克聪教育基金会	荷兰	东头黄河小学	3	1993
张植教育基金会	中国台湾	黄坦中学	30	1994.3
胡立松等大场小学基金会	意大利	东背小学	3	1994
吴仁青教育基金会	中国台湾	二源乡榭树根小学	2.5	1996
玉壶中小学校友基金会	欧洲(校友)	玉壶中学、镇小	68	1998.8
林清他教育基金会	法国	上林乡校	5	2000.9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扶贫建校资金 至1995年,文成县80所庙(祠)作为校舍。1995—1996年,省财政、省教委等20个单位向文成县捐助两期“扶贫建校”36个项目,资金1400万元。其中,省财政、省教委600万元,省教委拟定165万元,

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 50 万元,省粮食局 30 万元,省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元,海宁市 25 万元,省乡镇企业局 25 万元,省烟草公司杭州卷烟厂 50 万元,省二轻工业总公司 20 万元,省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20 万元,省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 万元,省包装进出口公司 5 万元,富阳市 45 万元,杭州铁路分局 40 万元,省建设银行 50 万元,杭州四季青商场 40 万元,嘉兴市工商联 120 万元,嘉兴市 30 万元,望湖宾馆 50 万元。

1995—2000 年,上海大东实业公司、上海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浙江省办公厅、省教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粮食局与省内各市县 200 余个单位 1000 多人资助,全县共建 100 多幢教学楼、实验楼,总投资 5000 余万元,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此后,仍有省、市单位部门陆续提供经费支持,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建校捐资 1987—2007 年,有 200 多位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捐资 1180 万元建校,计 50 余个项目。

1991—2002 年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建校捐资情况一览表

表 26-25

单位:万元

姓名	旅居地	捐资金额	建设项目	捐资时间(年月)
胡立松等	荷 47 人 意 59 人	10	玉壶中学图书楼	1987、1991
胡志重	荷兰	0.60	东背东樟小学	1991
周立中	荷兰	2	玉壶区小前校门	1991
徐玉媚	荷兰	0.40	里阳乡校教学	1991.7
胡元绍	奥地利	10	李林乡校舍	1991
周克信	荷兰	2	坪岩小学校舍	1991
胡志潺	意大利	23.70	文成县二中实验楼	1992
洪志成	荷兰	7	新东小学教学楼	1992
胡志榜	荷兰	25	玉壶镇小学教学楼	1992
林太找	荷兰	20	文成中学教学楼	1992
胡绍料	法国	24	文成县小教学楼	1992
胡绍麻	法国	17	周壤小学教学楼	1993
董文杨、董文党等 4 人	意大利	23	诸葛岭小学教学楼	1993
林德苍	中国台湾	2	仰山乡塘山小学教学楼	1993
陈文斌	苏里南	0.80	里阳乡校教学楼	1993.5
胡克祥	意大利	2	五四小学校舍	1993
胡金菊 胡志亨	日本	4	潘庄小学校舍	1993
胡立正	法国	25	玉壶中学教学楼	1994
叶兆禄	荷兰	15	岙口乡小学教学楼	1995
胡克球	意大利	30	玉壶镇小学教学楼	1995
林太找 林太松	荷兰 意大利	27	周南小学教学楼	1995
刘开聪	中国香港	3	南林小学教学楼	1995
严侃	中国台湾	1.08	南田镇小幼儿园	1995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扶贫助学 2004 年,县教育局争取到省、市政府“扶贫助学”拨款 129 万元,筹集社会各界捐资 128.26 万元,

全县学校减免给学生的资金总额54万元,占学校学杂费总收入的12.35%。全年8259名中小學生受到不同程度的资助,占学生总数的21.7%,基本保证适龄少年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2005年,全县5635名学生享受爱心营养餐,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23.9%;1440名学生接受社会各界的资助,解决入学和生活困难,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6.1%。教育局机关52名党员每人结对资助1名贫困生。

2010年,县委号召开展“情系桑梓、关爱未来”捐资助教爱心活动,结对小学生340人、初中生200人、高中生88人、大学生38人,计资金69万元。

“四项工程”实施

2005年,浙江省政府提出优化农村中小学教育“四项工程”,由县教育局实施。资助扩面工程:对低保、革命烈士、少数民族、五保供养、低级收入家庭,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课本费、作业费、住宿费分别予以免交、减交、缓交。爱心营养工程:资助对象基本与资助扩面工程对象相同。自2005年秋入学开始,由学校每周对上述学生免费提供2~3餐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周5元,每学期100元。2006年,爱心营养餐资助10547人次,105.5万元。2007年资助面20.9%。食宿改造工程:2004年投入120万元,用于学校改水、改厕,完成52所“双改”学校。2005年实施省“农村中小学校食宿改造工程”,完成食堂宿舍12573平方米。至2006年,全县食宿改造工程规划改造项目30个,总建筑面积23764平方米,总投资2153.2万元。教师素质提升工程:2005年10月启动,制定《文成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成县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计划》,进行有序的培训。至2008年,全县2075名教师参加县级培训,第一批结业709人,第二批结业607人。评出各级各类先进137人次,其中省春蚕奖3人,市优秀班主任2人,市优秀教师4人,市优秀教育工作者3人,市园丁奖4人,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积极分子121人。

第二节 教育设施

至1990年年底,全县13所普通中学占地面积9.9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5万平方米;480所小学占地面积1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98万平方米。1991—2002年9月,全县改造和新建校舍177600平方米。2006年始,进行“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温州市百所薄弱学校改造”。1992—2002年,希望工程改造和新建校舍20800多平方米。

校 舍

1991—2002年9月,全县投资7740万元,改造和新建校舍177600平方米。学校危房面积占校舍建筑面积比例下降至2.04%。

1991年,投资173万元,改建校舍11070平方米。其中改造危房15所、3170平方米;改造破旧房7所、1950平方米,新建9所、5950平方米。1993年,社会办学之风进一步形成,全年社会集资、捐资150万元,改造和新建校舍10000多平方米。玉壶镇小胡志榜教学楼落成。1994年,筹集建设资金310万元,新建和改造校舍14500平方米。文成中学林太找教学楼落成。1995年投资2958万元,安排希望工程、破旧房改造项目55个,建筑63000平方米。

1997年投资1668.3万元,修建、改建、新建校舍43200平方米。由市直幼儿园捐资118万元兴建的映山红幼

儿园在珊溪镇奠基。1998年,周山乡校、外马小学、金星乡校、桂山乡校、培头小学、平和乡校、黄寮乡校、上林乡校、黄坦镇小、东背小学、塘底小学、珊溪温州映山红幼儿园、仰山乡校、富岙乡校、项坑小学等16所学校(园)22幢教学楼、综合楼、宿舍竣工和新建,建筑面积18513平方米,投资848万元,1999年筹措预算外教育经费1112万元,新建教学楼15幢、12742平方米。2000年,筹措预算外教育经费800万元,建成教学楼、综合楼、宿舍12幢,新增校舍面积4600平方米。

2001年,桂山乡校宿舍、岙口中学学生宿舍,塔山小学教学楼、金炉乡校教学楼、公阳乡校教学楼等竣工验收。2001年5月,全县存在不同程度危房的学校74所,危房面积35310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13.7%,涉及在校生19659人。全县投入300万元资金改造学校危房,完成改扩建危房面积6036平方米。岙口中学等8所学校完成危改工程,黄坦中学等8所学校部分校舍重建,樟台小学等24所学校办理相关改造手续,百丈漈小学教学楼、西坑中学宿舍、玉壶中学宿舍进入危改招标阶段。

2002年9月,全县学校占地面积66.54公顷,校舍建筑面积274237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142096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24567平方米,生活用房88697平方米,其他用房18881平方米。校舍面积中,危房面积5600平方米。当年,新建7029平方米。

2004年,全县改造学校破旧房14座,竣工校舍面积8431平方米,在建6171平方米,完成投资831万元。同年,县政府投入8600万元,进行文成中学迁建工程。2006年完成主体工程,2007年8月完成整体搬迁工作。

2006年,结合“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学校宿舍、食堂8个,改造食宿面积6476平方米,完成投资648万元。2007年全面完成新农村新校园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竣工项目17个、面积13792平方米。2008年,竣工13个食宿改造项目,竣工面积9758平方米。完成29所学校17433平方米危旧校舍的维修改造。列入“温州市百所薄弱学校改造”学校13所,投资640.5万元,11月全部完成校舍、运动场等37个项目的改造。2009年投入491.78万元,完成樟台乡校等4所农村学校校舍改造工程。

2010年,拆除或封闭学校危房44幢,文成中学男生宿舍楼建成。2011年投资1000万元,建成玉壶镇中心幼儿园。投资1000万元,开工建设巨屿、百丈漈、凤阳幼儿园。完成双桂、樟台、溪口、项坑边、朱阳社区幼儿园改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09—2011)投资7959.5万元,加固重建面积60267平方米。至2011年年底,完成总投资7859.02万元,占规划总投资比例98.74%。

希望工程

1991年,改革办学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教育政策向欠发达地区学校倾斜,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确定文成为首批“希望工程县”。

1992年始,以救助失学儿童、改善办学条件为宗旨,实施希望工程。同年,浙江省第一所“希望小学”在岭后乡落成。1996年,西坑第二希望小学教学楼落成。1999年,富岙希望小学落成。至2010年,陆续建成平和乡希望小学、樟台东升希望小学、朱雅方慧馨希望小学、朱阳温州公交希望小学、东头中国移动通信希望小学教学楼、玉壶中学希望楼、十源乡希望小学综合楼、百丈漈希望小学教学楼、里阳乡希望小学综合楼、巨屿镇希望小学教学楼、樟台乡希望小学、周壤建行希望小学、云湖乡温州共青团希望小学17所,总投资430万元。

社会各界捐资希望工程近1500万元,用于建8所希望小学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省市县教委、省市财政200余万元,瑞安、富阳、瓯海政府160万元,省建设银行50万元、省烟草专卖局50万元、杭州四季青商场42万元、嘉兴市财政40万元、省国际信托中心35万元、省药医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和台装进出口公司合捐35万元、香港陈庭骅基金会30万元、上海应善良福利基金会25.355万元、海宁市扶贫办25万元、省二轻厅20万元、苏浙旅菲校友会21万元、杭州铁路分局20万元、温州饭店20万元,温州市108所幼儿园捐资118万元建温州珊溪映

山红幼儿园。

1992—2002年,全社会参与希望工程行动,10年间结对贫困学生5959名,其中中学生2102名,小学生3786名,大中专学生71名。

希望工程改造和新建校舍20800多平方米。

教学设备

1990年,全县学校教学设备按第一类标准配备的有文成中学、文成县小,其他的按第二类、第三类标准配备。1991年,增添教学仪器13万元,义务教育乡(镇)普教仪器从原来6个点增加到9个点,图书设备增添8万多元。

1992—1996年,投资17万元增添中小学电化设备和教学仪器。

1997年,增添教学仪器60万元、电教器材20万元、音体美等设备装备35万元。教学仪器配齐率小学46.20%、初中52.78%。生均图书,初完小3.15册、中心小学7.62册、初中8.93册。

1998年,装备投入179.5万元,增添图书5万多册,建希望书库2个。全县7所中学按I类标准配备仪器,16所按II类配备;中心小学按新标准I类配备的有5所,II类配备的有29所;完小按II类配备的有43所。11月份通过省教委“普实”验收,获浙江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称号。

1999年,全县增添仪器投入资金40余万元,增添图书8万多册,添置“两机一幕”100多套。10所学校配备电脑微机设备,4所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文成中学配备双向闭路电视,9个中考点均装备广播系统,音像教材配备8万多元。

2000年,全县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置办教育技术装备。全县中小学建立计算机房15个,语音室5个,校园通信设备系统3个;文成二中等4所学校相继建成多媒体综合电教室;全县校园局域网4个,摄像一体机5台,扫描仪5台,数码相机2个,彩色打印机3台,光盘刻录机3台。文中等5所学校建立双向闭路电视。新增藏书9712册,共229614册。

2001年,全县投入电教经费224.38万元,5所学校按I类标准配备仪器(中学2所,小学3所),8所学校按II类标准配备(中学4所,小学4所)。全县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信息化设备器材情况:各种规格幻灯投影机749台,液晶投影机8台,各式录音机819台,电视摄像机13架,磁带录放像机36台,VCD、DVD影碟机62台,电视机监视器211台,计算机944台,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6套,校园闭路电视系统4套,校园智能音响系统8套,现代教育技术工作室47间(多媒体综合教室12间、计算机教室24间、语言实验室5间、课件制作室6间),配有两机一幕的班级564个,卫星地面接收站2个,有线电视接口22个,其他电教设备62台,仪器设备总值817.57万元。全县中小学教育装备增249.8万元。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288127平方米,达标学校31所;体育器械备配达标学校20所,音乐器械备配达标学校15所,美术器械备配达标学校14所,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30所,建立校园网学校9所。计算机1147台,图书藏量441796册,电子图书藏量364片。仪器设备总值1299.97万元,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1992—2001年,全县投入资金2200万元,用于增添教学仪器、电教器材、音体美装备及图书资料等,中小学教育条件装备(配备标准)达标学校64所。

2005年,教育局完成投资425万元基础设施经费,除建宿舍、食堂外,添置多媒体平台32套,为农村中小学配备光盘、播放设备80套,发放教学光盘76套。

2009年,全县投入学校教育配置专项经费达670余万元。2010年投入710万元。文成县教育装备达到省平均水平。

2011年度文成县学校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 26-26

中小学 所数 (所)	学生数 (人)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生均 占地 (平方米)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人均 占地 (平方米)	图书 (册)	生均 图书 (册/人)	电脑 (台)	生机比 (%)	体育达标 学校数 (人)	达标率 (%)	体育器材 达标所数 (所)	达标率 (%)	音乐器材 达标所数 (所)	达标率 (%)
47	24552	810945	33	276818	11.27	769217	31.33	4665	5.38	35	74.46	47	100	47	100
美术器材 达标所数 (所)	达标率 (%)	理科实验 仪器达标 学校数 (所)	达标率 (%)	建立校园 网达标 所数 (所)	达标率 (%)	中小学 标准化学 校(原)比 例占比 (%)	中小学 资源 开放率 (%)	小学 英语 普及率 (%)	—	—	—	—	—	—	—
47	100	46	98	42	89.36	55.81	53.91	96	—	—	—	—	—	—	—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五章 教师与教科研

1990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3125人,其中公办教师2108人、民办教师242人、代课教师775人。小学专任教师2225人,合格学历的947人,占小教总数的42.56%;初中专任教师572人,合格学历的290人,占初中教师总数的50.7%。高中专任教师84人,合格学历的20人,占高中教师总数的23.8%。同年,全县高级教师12人、一级教师156人、二级教师278人、三级教师122人。2011年,全县在编教师2498人,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97.1%、100%、99%、100%、93.75%,专任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分别为29.33%、53%、52.67%、64%、67.5%。

第一节 教师队伍

20世纪90年代,逐步取消民办教师编制。1991—2011年,通过合格学历教育和招考合格学历教师等途径,中小学教师合格率逐步达到各类学校对相关学历的要求。

队伍建设

1991年,全县教职工3024人,其中民办教师231人、代课教师735人。1992年,全县小学教职工1777人,其中专任教师1650人,女教师924人,占总数的56%。初中专任教师576人,其中女教师194人,占总数的33.68%。高中专任教师92人,其中女教师23人,占总数的25%。

为缓解老师紧缺状况,从外地区、外省引进大专毕业生,鼓励本地非教育专业大专毕业生从教。1992—1996年,293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录用298名代课教师。

1993年,全县教师3097人,其中代课教师612人,占总数19.76%。初中教师缺额414人。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代课青年教师23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8人,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40人。

1994年,招收取得中师(中专)或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教龄四年以上青年代课教师40人,其中小学教师30人、中学教师10人。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74人。温州市下达给文成县104名指标,用于1978年年前任教、在中小学教育岗位的农村户口在编民办教师。在文成县设立瑞安师范文成教学点,县教学进修学校招收首届普师班学员40人,招收四届160人。

1995年,小学在编民办教师160人、代课教师400人。初中代课教师199人。录用有实践经验青年教师62人。从高中毕业并具有一定的高中或初中英语基础知识的社会青年中,招收初中英语代课教师40人到文成电大培训,安排到乡镇学校代课,择优录用为公办教师。从社会知识青年中录用小学教师28名、中学教师7名,充实到农村学校任教。

1996年,全县录用代课教师59人,向社会招考录用教师45人。全县开始实行非教育专业大中专毕业生为教育服务的制度。1997年,民办教师294人、代课教师185人转为公办教师。1999年,录用大中专毕业生161人,辞退代课教师321人。

2001年,录用大中专毕业生近110名。从陕西、湖南等地引进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47人,公开向社会招聘英语

等非师范类毕业生 11 人。2002 年,从安徽、湖南、四川等地引进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61 人,招聘非师范毕业生 12 人。

2004 年全县教职工 2944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1394 人、初中专任教师 862 人、高中专任教师 438 人。从外省引进高等师范结业生 6 人,从非师范毕业生中招收 38 人。

2007 年,全县教职工 2729 人,其中幼儿专任教师 58 人、小学专任教师 1040 人、初中专任教师 581 人、高中专任教师 272 人、中职专任教师 106 人。

2011 年,全县在编教师 2498 人。

学历职称

至 1996 年年底,全县教职工 2521 人,其中代课教师 443 人。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 70%,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 90.96%。

1997 年,小学专任教师合格率 92.95%,初中专任教师合格率 80.64%。晋升为中高级教师 216 人。

2000 年,全县教师 2943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1502 人、代课教师 118 人,占比 7.28%;学历合格教师 1351 人,合格率 90.61%;初中专任教师 811 人,代课教师 63 人,占比 7.2%,学历合格教师 656 人,合格率 80.88%。

2004 年,幼儿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2.7%;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7.1%,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 48.1%;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87.1%,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 14%;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61.9%;职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54.2%。

2007 年,全县教职工 2716 人,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100%、97.5%、98.3%、91.5%。全县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分别为 37.9%、42.3%、45.6%、44.5%、48.1%。小学、初中高一级学历的教师分别占 79.6%、53.7%。

2008 年,全县 2587 名教职工,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100%、98.08%、98.03%、93.20%、91.95%。幼儿、小学、初中高一级学历的教师比例分别为 100%、83.32%、60.33%。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专任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为 50%、47.08%、48.65%、46.56%、60.92%。

2010 年,小学专任教师 1140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74%;初中专任教师 757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47%;普高专任教师 237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31%;中职专任教师 107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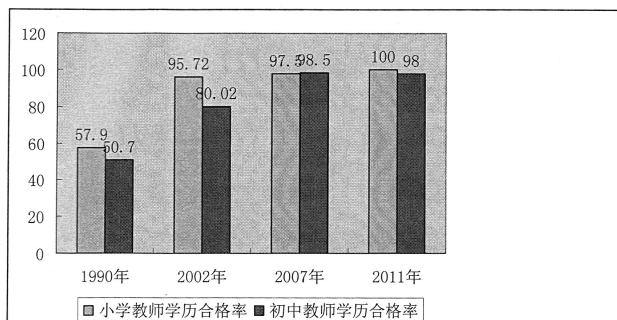


图 26-1 1990—2007 年文成县小学、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统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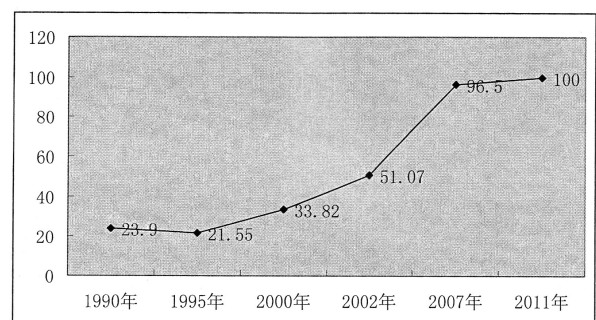


图 26-2 1990—2011 年文成县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统计示意图

2003—2006年文成县小学专任教师职称情况一览表

表 26-27

单位:人

年份	专任教师数	按职级分					未评教师
		中学高级	小学高级	小学一级	小学二级	小学三级	
2003	1411	2	496	577	243	14	79
2004	1394	6	494	651	166	18	59
2006	1334	4	527	696	41	11	55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03—2006年文成县初中专任教师职称情况一览表

表 26-28

单位:人

年份	专任教师数	按职级分				未评教师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2003	865	12	208	338	183	124
2004	862	18	209	349	183	103
2006	795	35	253	330	93	84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2003—2006年文成县普通高中专任教师职称情况一览表

表 26-29

单位:人

年份	专任教师数	按职级分				未评教师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2003	335	29	114	126	40	26
2004	331	34	125	116	33	23
2006	372	55	128	103	54	32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二节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包括学历进修、业务培训、素质提升工程等方面。

学历进修

函授和高师自考 1990年,部分初中教师选拔到高中任教,学历合格率23.8%,为历史最低。70位中学教师本科函授毕业,输送27位学员到大学深造。1993年,全县组织112名中学教师参加高师自考。1994年,对已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小学公、民办教师,按照中师教学大纲要求培训,历时两年。考试合格后,发给中师函授毕业文凭。199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第二期“青教班”开学。高师自考150多人。1993—1997年,1180多位教师

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占全县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1997年,县教委出台《教师继续教育的若干规定》,对参加进修学习的教师在经费上予以优惠。浙江教育学校、温州教育学校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本科、专科函授班。1998年,全县50多位教师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1999年,浙江教育学院在文成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本科班教学点,全县138位教师参加学习。2002年,538名教师参加县教师进修学校与浙师大、浙江教育学院、温师院联合办的函授班。2004年,组织自考4次,累计报名1760人次,88人取得本科毕业证书。2007年,全县2716名教职工中,幼儿、小学、初中、高中与职高学历合格率分别为100%、97.5%、98.3%、93%、91.5%。

业务培训

1991年,组织各中学初三、高三政治教师进行国情教育师资培训等各类培训19批。1992年,举办校长培训班、中学新教师培训班,小学语文、数学骨干教师培训班,自考函授辅导班等各类培训40期、975人次。1993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1045人次,指导考核52名中师毕业生上岗实习。1995年,对100位新老教师进行岗位培训,300多位乡校、完小校长进行培训,500多位新老教师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

1993—1997年,举办校长、新教师、骨干教师培训班等153期、5100人次。文成电大招收中文专业(政治、语文、历史)和师范类英语专业各30名。

1998年,校长、新教师、学科教师培训600余人次。为实现省教委关于到2000年小学教师大专毕业学历达到20%的目标,委托浙江电大文成工作站招收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资大专班。全年组织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参加省、市各类培训班120人次,到外地听课、学习180人次。

1999年,举办英语、自然科学、计算机培训各两期。10月始,全县分8大片进行小学教师学科教学技能培训,1400多人参加。

2001年,县教委向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的中学在职专任教师发放《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卡》,每人每年必须达48学分以上,并作职务评聘条件。

2002年,开展小学音乐、美术、常识及各类骨干教师培训、受训500人次,举办校长、新岗位、计算机等培训班,受训1609人次,派往外地培训100余人次。

2008—2010年,选拔369名教师、校长参加省、市、县三级骨干培训。

2009年,举办中小学各学科新课程培训会,受训400余人次;开初中毕业复习课15节,讲座13个,培训700余人次。县十六届教学节开各类观摩课120节、讲座60场,2300余人次;举办学科骨干研修培训8期、600余人次。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教师待遇包括经济待遇、政治待遇。

经济待遇

工资 1990年民办教师实行基础职务工资制,全县501人月增资额11792元。1991年开始,民办教师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享受工龄和教龄津贴。1991年,在职民办教师工资平均每月89元。在编代课人员,县财政每年每人以850元包干,月均工资71元。

1993年,教育系统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代课教师月增工资30元以上。1994年,逐步实现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1978年之前在编的民办教师实行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固定部分(专业技术职务工

资)70%,活的部分(津贴)30%。

1995年,给215位离退休教师增发10%工资,月增资142627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均月增资20元。

1999年,基本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级至一级,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2001年,基本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由十五级至一级,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0元。2002年7月,平均加薪幅度为15%。由原来的50元到480元。2003年,提高教师职务岗位工资,平均月增资55元。2004年,提高教师地方岗位津贴和考勤考绩,平均月增资450元。2006年,教师基本工资构成进行改革,教师人均月增资300元。2008年,给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增资任教津贴,平均月增资230元。

2009年1月起实行绩效工资。2010年1月起,对非义务教育学校的高中、幼儿教师,实行绩效工资。

福利 1993年,离退休教师慰问费活动费每人25元,在定额福利中支出。1994年,教龄津贴、特级教师补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中小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津贴。

1996年,民办教师离岗后的生活补助参照当地公办教师计算退休费的办法计算,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离岗后的医疗保健,按退休的公办教师待遇发给。离岗民办教师去世后的丧葬费和抚恤费,按照公办教师去世的规定执行。

1999年,乡镇教师住房公积金制度从第四季度开始实施,公助部分由县财政从预算外资金解决。2000年,全县59位民办教师增加离岗后生活待遇,月增9667元。2001年,全县教师公积金公助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

补贴 1991年,教职工每月补贴6元。1994年,设立教师课时津贴、领导职务津贴、职员岗位目标管理津贴、工人岗位津贴等。

1995年,给215位离退休教师增加教龄津贴,给67位退休民办教师增加生活费津贴,给277位教师增发教龄津贴。教龄满30年的小中学教师,在教师岗位上退休后,按其基本工资的100%发给退休金。

2000年开始,给被命名为县级名师的教师发月专项津贴100元。

2001年,调整教师人员夏令清凉饮料标准,每人每月80元,全年发放4个月。中小学实行校长津贴,分六个档次,省一级以上重点中学(职业中学)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每月津贴分别为300元、230元;省二级、三级重点中学(职业中学)、市级重点中学、18个班以上高中、24个班级以上完中的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每月津贴分别为230元、170元;其中高中、完中、县(市、区)以上职业中学、24个班以上初中、省市示范小学及24个班以上的实验小学、10个班以上特殊教育的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每月津贴分别为170元、120元;其他初中、乡镇职业中学、县以上城市完小、乡镇中心小学的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每月津贴分别为120元、80元;县以上城市完小、乡镇中心小学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每月津贴分别为80元、50元。其他规模在6个班以上的学校校长每月为50元。地方教师教龄津贴“教龄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每月3元;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5元;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每月7元;满二十年以上的每月10元。”班主任津贴:小学每班学生数(35人以下)从8元调整为24元;(36~50人)从10元调整为30元;(51人以上)从12元调整为36元,中学根据每班人数分别提高20~28元。中等专业学校根据班主任任课时数提高22~30元。

2002年,全县教师每人每月发放误餐补贴50元和煤气补贴25元。2004年,鼓励32名教师到岭后、下垱等边远山区学校支教一年,每学期补贴交通费800元。给云湖等10个边远山区乡的教师每月80元津贴。

2007年1月起,实行教师每人每月200元的农村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同时,县财政安排30万元专用于名师名校长津贴。

尊师重教

1985年,国务院规定9月10日为教师节。县政府照例每年召开庆祝大会或下乡慰问教师。

1993年,县委县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对15个尊师重教的先进集体、26名尊师重教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994年,文成电视台摄制电视纪录片《“希望工程”带来了希望》《赵忠良艰苦创办教师进修学校》在温州电视台播放。省电视台开设“烛光颂”栏目,来文成拍摄教师镜头。县政府组织教委干部带5万慰问金到35个乡镇慰问教师。

1990—2002年,教师中,有县第八、九次党代表33名,有县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29名,有市第七、八届人大代表6名,省第五、七、八届人大代表3名,县第四、五届政协委员29名。

2003年5月,文成中学教师刘爱菊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8年,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慰问困难教职工73名,送出慰问金3.72万元。

2009年,在局机关开展“四好”科室活动。

第四节 教育科研

1990年,教研重点趋向整体育人工作。1991—2011年,开展“整体化”实验研究、新课程改革、“主题性”教研等活动。

教育教学研究机构

县教研组织 1991年,县教委成立小学“整体化”教改指导小组。1995年,文成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1998年,县中小学音乐、美术、常识、思想品德教研大组成立。2000年前后,全县乡中心小学、镇级以上初级中学建立“校长室—教导处—教研组或课题组”科研组织格局。

县教科研团体 1980年12月成立县数学学会,会员16人。1987年12月,县中学数学教学研究会成立,会员50人。1988年3月,成立县小学数学教学研究会,会员50人,1989年12月,成立县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会员82人。

教学改革

1991年,推广宁波市小学“整体优化”教育改革经验,组织大岙、珊溪、玉壶、南田镇8所小学开展“整体化”实验研究。1992年“教学计划”改为“课程计划”。1993年,提出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突出以德育为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将活动与学科并列为两类课程,加强技能学科教育,增加音、体、美周课时数。

1996年实施素质教育。三年级开始,每班开设一节书法课和电脑课。开设学科活动课程,开展课外兴趣活动。文成实验小学开始设书法课,每年艺术节举行300人以上书法现场比赛。1998年,每周诵读古诗词一首。大岙镇小举办数学奥林匹克竞赛、拼贴画、铅笔字学习。各乡镇学校设立电脑房,让学生初步掌握计算机技术。

1999年,文成县推广素质教育,纠正重智轻体倾向。课程体制弹性化,课程内容多元化。课程、结构由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探究型课程、研究型课程四个模块组成。包括学术知识性的课程和补足性学校自主性课程,加强综合课程的建设。三年级始设英语课。《自然常识》改为《自然科学》,由专任教师任教。

2000年,县教育局出版文成县乡土教材《刘伯温故乡一文成》,发行各校学习。文成县实验小学编写《综合实践活动方案》《体育与健康教案集》《书法教程》《山水文成》等校本课程。

2001年,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2002年起,文成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改革推动课程理念、课程管理、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的系统改革。县教研室制定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质量测评四方面基本规范标准。

2003年,《教学大纲》改为《新课程改革课程目标》。一年级开始使用人教版教材。此后,县教研室每学期举行全县教师新教材培训,到六年级一轮实验结束。

2004年秋季,全面实施新课程。投入新课改专项资金200余万元,培训教师1000余人次。2007年,抓紧新课程标准的学习和教材培训,组织培训46期、2500余人次,开研究课、观摩课、经验交流会等90多场次。

2007年,开展“主题性”教研活动。2008年开展“立足课堂,关注发展”课程改革展示活动。2009年,开展“综合实践,发展创新”综合实践主题活动。

2010年,探索“教师梯级培训”新路子。涉及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想品德,180多人参与。备课通过“名师指导—自主研习—合作探索—反思修改—说课教研—总结提升”方式,各学科备课教师在名优教师指导下,完成七年级课程的备课,评选出1至2套精品教案集。

2011年,“减负提质”,深化课程改革,启动“目标教育教学新实验”、小班化教学试点。开展目标教学培训15场、2000余人次。举办第十七届县教学节,150多教师团队参加各学科“目标教学”赛课。

教科研交流 1997年,省直机关11位青年教师来文成支教,杭州高级中学等五所省重点中学与文成二中五所中学结对。2002年,文成教育网建设工程启动。2005年,县教育局选派46名教师到岭后、下垟等边远山区支教。

教育科研成果 1995年10月,创办《文成教育科研》,2008年1月改名《文成教育》。至2011年年底,每年出刊四期,计69期,平均每期20篇左右,发表作品1500余篇。

20年来,教科研论文在《温州教育》《浙江教育》《浙江教育报》《教育探索与研究》《教师报》《中国教育丛刊》等报刊发表,计1500余篇。

文成县在省、市教科研成果获奖情况:1996年,获市级二项一等奖、省级一项三等奖,2000年,完成课题的70%。1997年,科研论文获市级奖26篇,省级奖13篇,国家级奖12篇。2001年,获市级奖10篇,省级奖10篇。

2006—2011年文成县教科研课题立项情况一览表

表 26-30

年份	县级	市级	省级	合计
2006	51	18	7	76
2007	115	13	1	129
2008	108	17	—	125
2009	150	29	—	179
2011	101	39	1	141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名师工程

199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借鉴外地经验,构筑文成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召开全县“名师

工程”动员大会,开展各学科带头人的评选,评出18位“学科带头人”、4位“星级教师”。县教委出台《文成县“星级教师”评定及管理办法》,建立年审制度,对受聘于文成县“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教师,从教师职业道德履行职责,教育教学业绩四方面进行考核。

2000年,县教委出台《文成县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2001年,出台《关于“学科带头人”评定及管理办法》。2008年,建立名校长、三坛(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和学科骨干等三个层次教师评选机制。制定《文成县农村中小学教师“领雁工程”实施意见》。

1999—2002年文成县参加省市级名师名校长及县级名师培养情况一览表

表 26-31

年份	人数	性别	学科	称号	单位
1999	1	男	体育	省首届名师培养对象	大岙镇小
	1	男	小学数学	省首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大岙镇小
	1	男	—	市首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
	2	男	小学数学	市首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大岙镇小、玉壶镇小
	4	男	高中数学、语文、化学、历史	市首届名师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
	8	5男、3女	小学语文6、数学2	市首届名师培养对象	县实验小学7、大岙镇小1
	2	男	高中化学、历史	县首届名师	文成中学
2000	2	男	小学语文、数学	县首届名师	实验小学、大岙镇小
	1	男	文中化学	省首届名师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
	1	男	小学语文	省首届名师培养对象	实验小学
	2	男	初中数学、小学数学	市第二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文成二中、乡校
	8	5女3男	高中地理1、小学数学1、小学美术1 小学音乐1、小学语文3、小学思品1	市第二届名师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1、实验小学6 大岙镇小1
	3	2男、1女	小学数学2、高中物理1	市第三届名师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1、实验小学2
	10	5男、5女	高中地理1、小学语文3、数学4 美术1、幼儿教育1	县第二届名师	文成中学1、实验小学6 大岙镇小2、县妇联幼儿园1
2001	2	男、女	小学美术1、小学思品1	省名师培养对象	实验小学2
	1	男	初中政治	市第三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岙口中学
	1	男	小学语文	市第三届名校长培养对象	玉壶镇小
	11	男6、女5	高中化学1、高中语文2、初中语文3 幼儿教育1、小学数学1、小学语文2 小学体育1	市第三届名师培养对象	文成中学2、县成职教中心1 文成二中3、县妇联幼儿园1 大岙镇小1、实验小学3
2002	14	男6、女8	小学语文、语文1、高中化学1 生物1、历史1、政治1 初中社会1	县第9届名师	实验小学5、文成二中1 南田镇小1、玉壶镇小1 大岙镇小1、文成中学5

说明:资料由县教育局提供

第二十七卷
科学技术



1990年,文成县围绕“科教兴县”战略,先后制定“八五”至“十一五”期间科学技术规划,建立公共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实施“科教先导”工程、“双百”科技大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保障。1991年以来,抓住科技资金投入、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合作交流三大重点,突出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村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肉兔养殖、绿色稻米种植等成为科技富民强县产业。至2011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从1991年年初的4242人增至5686人,增加了34个百分点;科技经费投入从2002年的900万元增至4000万元,10年间增加3.44倍;全县共实施科技计划项目1218项,科技成果填补国内技术空白14项,科技开发项目获评温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获评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一个(2007年)。



第一章 科技机构

1978年9月,设立文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9年6月,全县8个区镇全部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兼职人员40人。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建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普协会10个。1997年建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24个。1997年建立乡镇农技推广站24个,配备农村科技辅导员(科技副职)540名,占行政村总数的90%。1999年,建立县地震办公室。2000年县级协会(学会)下属14个,会员6800人。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02年6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县科学技术局。2011年,内设办公室、科技管理科、科技情报站、地震办、星火办5个职能科(室、站)。12个县级学(协)会,1个非公有制企业科协,3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33个基层协会,384个科协分会组织;会员6800人。

文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1年,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县科技情报站,在编9人。1992年,设立综合科和科技管理科。9月,县科委和科协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财务分列,内设办公室、科技管理科、综合科、科技信息站、科普部、农函大分校办公室6个科(室、站)。1997年7月,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科、科技情报站(事业)。编制7名。1999年,建立县地震办公室,同科技情报站合署办公,事业编制1名。

2002年6月,更名县科学技术局,为县政府管理科学技术和地震工作的综合职能机构。下设办公室(知识产权科)、科技管理科、科技情报站、地震办、星火办。2011年机构未变,编制13名,在编11人。

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9年6月,建立黄坦区、珊溪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90年7月,建立南田区、玉壶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91年6月,建立大岙区、岙口区、西坑区、大岙镇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县8个区(镇)全部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科技兼职人员40人。

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全县设置35个乡镇。当年,建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10个。1993年建立乡镇科普协会10个。1996年,新建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6个。1997年,新建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8个。1998年调整乡镇科委24个。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1992—1996年,从机关选派230名科技干部要到乡镇、村、企业任职或挂职。1996年配备专职科技副乡镇长14名,聘请农村科技辅导员529名。1997年建立乡镇农技推广站24个,配备农村科技辅导员(科技副职)540名。1998年,配备19个乡镇专职科技助理,调整乡镇农技推广站25个。7月,抽调19名县机关干部担任科技副乡镇长助理。

第二节 科研队伍

1990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4242人。2011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5686人。至2011年,开展6轮,专业拔尖人才选拔,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37人;开展5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优秀青年专业人才33人。

专业技术人员

1990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4242人,其中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568人、初级职称2962人、未评聘692人。1994年,全县事业、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302人。按职称分,高级16人、中级420人、初级2528人;按专业类别分,工程技术114人、农业171人、卫生568人、教育2224人、经济121人、会计83人、统计18人、图书(档案、文博)24人、新闻(出版)3人、体育2人、艺术31人、政工3人。

2000年,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4445人。按职称分,高级53人、中级1114人、初级3036人;按专业类别分,工程技术293人、农业248人、科学研究3人、卫生689人、教育2907人、经济102人、会计85人、统计16人、图书(档案、文博)69人、新闻(出版)7人、播音18人、体育3人、艺术4人、政工1人。同年,全县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37人。

2005年,全县国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4645人。按职称分,高级108人、中级1606人、初级2794人;按专业类别分,工程248人、农业370人、卫生769人、教育2844人、经济144人、会计149人、统计9人、图书(档案、文博)44人、新闻(出版)12人、律师(公证)1人、播音8人、体育13人、艺术29人、政工5人。同年,集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73人,国有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43人。

2011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5686人。按职称分,高级355人、中级2019人、初级2386人;按国民经济行业分,农、林、牧、渔79人,采石矿业4人,制造业139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401人,建筑605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101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44人,批发与零售98人,住宿和餐饮57人、金融424人,房地产84人,租赁与商务服务46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68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16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10人,教育2371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852人,文化、体育各娱乐70人,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217人。

1992—1996年,科普协会、研究会发展到80个,会员3900人。1997年,24个乡镇有协会83个、会员4000余人。2007年全县科技信箱注册600余户。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993年,文成县开始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至2010年开展6轮,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37人。2001年,开始选拔优秀青年专业人才,至2011年开展5轮,选拔优秀青年专业人才33人。

第二章 科技管理

1991年,文成县开始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1992年,开始实施《文成县“八五”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1994年实施“科教先导工程”。1999年始,实施“双百”科技大行动计划,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县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1218项科技项目、科技经费、科技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第一节 规划与政策

文成县于1992年4月、1996年10月、2001年12月、2006年8月,进行4轮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制定。出台制定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措施。

科技规划

1991年,文成县开始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全县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1992年4月,县政府编制《文成县“八五”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科技发展重点:农业科学技术方面,以粮食、食用菌、水果、茶叶、香料烟、蚕桑、畜牧(毛猪)和林业等开发项目的科技进步为重点。工业科学技术方面,以提高质量、品种、效益为目标,力争“八五”科技进步在工业产值增长中的贡献率达40%。环保、卫生科学技术方面,开展生态环境和保护技术的研究,推广环境污染控制技术,引进污水处理技术;进行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防治技术和中医药的研究,提高科技含量。推广计划生育新设备、新技术,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建立县、区、乡三级卫生网。

1996年10月,县政府编制《文成县科学技术“九五”发展规划》。科技进步目标:综合科技能力达到全市中等以上水平;到2000年,科技进步对工业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45%;引进、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扶植新产品开发,组织推广浙江省40项重点技术推广项目并取得成效;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2000年粮食年平均亩产达到730公斤以上;到2000年,科技进步对农业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0%左右。

2001年12月,县政府编制《文成县科学技术“十五”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到2010年,要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一般实用技术和传统技术并存的分层次农村科技开发体系,紧紧围绕技术创新这一主线,在“十五”期间,组织实施“六个一”工程。即建立1个科技型示范乡(镇),培育1个以农产品加工为原料科技型加工产业,创建10个科技星火示范村,扶持10个科技型示范基地或科技型示范企业,培训和培养1000名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带头人,使1万名农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扶持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开发和利用山区资源,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高附加值品牌产品。

2006年8月,县政府编制《文成县科技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主要目标:到2000年,要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的科技开发体系,科技进步贡献率持续提高。围绕科技创新这一主线,在“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六个一”工程,即创建10个农业科技示范某地、10个农业科技示范村,为培育块状特色农业经济提供科技示范;创建10个科技星火培训学校,健全农民知识培训体系;扶持10家科技型(专利)工

业示范企业,推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实施10个重点科技项目,引导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培养1000名农村科技“二传手”,提高农业生产科技水平。

科技政策

1991年11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1992年4月,县委制订《关于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水平的决定》。

1994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科教先导工程实施意见》。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11月制定《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科学技术就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实施科教兴县战略。

1999年4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意见的通知》,5月出台《关于实施“双百”科技大行动计划的若干规定》《文成县“双百”科技大行动计划》。

1992年11月,县政府制定《文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建立文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1993年12月,县委、县政府颁发文成县首届“科技进步奖”,表彰优秀项目12个。1997年,建立科技奖励基金25万元。1998年6月,县政府印发《关于设立文成县科技奖励基金的通知》,12月制定《文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基金管理条例》,科技奖励基金增长到30万元。1999年8月,制定《文成县科技进步奖励办法》。至2010年3月,县政府6次表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2008年7月,县政府办修订《文成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12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鼓励自主创新加快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以150万元为基数,设立“全面创新基金”。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型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引导鼓励中小型企业向“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每年安排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科技经费用于农业科技,提高科技服务“三农”能力。

第二节 计划项目管理

1991—2011年,全县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1218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省级200项、市级139项、县级875项。县科技局对项目立项、经费、成果验收实现全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

1996年11月,县政府制定《文成县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出台《文成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县的火炬、星火、新产品试制、科技成果推广等科技计划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2001年6月,制定《文成县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3月,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文成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暂行办法》。

2003年,“野生蔬菜加工技术开发利用”列入国家星火计划;2010年,“兔肉松产业化技术开发”列入国家星火计划;2011年,“文成粉丝规模化生产技术推广”列入国家星火计划。

2001—2011年,全县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946项,其中工业项目110项、农业项目618项、软课题138项、医学项目80项、医学项目均为县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

1991—1995年,争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22项,项目经费12.77万元;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59项,项目经费58.13万元。1993年,银行发放技改贷款600余万元,组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30余家,60余家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资金300万元。

1996—2000年,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3项,项目经费54万元;争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5项,项目经费52.9万元;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162项,投入科技经费224万元。1997年,落实星火项目财政贷款45万元,银行科技贷款700万元,重点企业按规定提足1%的科技开发资金。1999年,全年企业技改资金投入9090万元。

2001—2005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7项,项目经费297万元;争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60项,项目经费425万元;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216项,投入科技经费655万元。

2006—2010年,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06项,项目经费919.8万元;争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64项,项目经费552万元;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353项,投入科技经费990万元。2011年,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2项,项目经费150万元;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85项,投入科技经费260万元,落实创新基金150万元。

1996—2011年文成县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情况一览表

表 27-1

单位:万元

年份	级别	项目名称	经费
1996	省级	万亩梨树花不结实研究	4
1997	省级	百亩梨花而不实研究	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N970305)	1
1998	省级	防水、防火、防腐天花板墙板开发	3
		猪粪尿混合污水处理技术	8
		周山畚乡族卫生院建设	6
		文成县十万亩毛竹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建设	10
1999	省级	弹性竹凉席设备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6
		早熟优质梨开发(星火计划)	—
2000	省级	杨梅加工品种选育研究	4
		高山蔬菜技术研究	10
		复方鱼腥草口服液开发(星火计划)	—
		大棚种养配套技术推广(星火计划)	—
2001	省级	杨梅加工品种选育研究	4
		高山绿色蔬菜开发利用与研究(星火计划)	—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	10
		野生食用花卉开发与利用(星火计划)	—
		野生倒刺鱼养殖技术研究(星火计划)	—
		新西兰肉兔良种繁育与推广(星火计划)	1
		飞云江沿岸万亩名优早茶技术研究与应用	—
2002	省级	红薯系列产品开发	10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	10
		远程教育平台建	10

续表 27-1

年份	级别	项目名称	经费
2003	国家	野生蔬菜加工技术开发利用(星火计划)	—
	省级	先张法预应力砼管桩开发	1
		人工砂综合开发利用	13
		文成县农民科技培训计划	15
		文成县星火扶贫基地建设	10
		优良肉兔配套系统培育研究	15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	10
		妙竹席及其设备的专利科技成果转化	10
2004	国家	国家星火科技培训学校	5
	省级	白术无公害种植研究成果转化	10
		2004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4 项	151
2005	省级	2005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4 项	22
2006	省级	2006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96
2007	省级	浙贝母等中药材 GAP 关键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15
		茶叶安全优质高效生产技术中试及产业化推广	15
		文成县肉兔产业提升与发展计划	50
		文成县肉兔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0
		文成县科技局信息化建设	10
		番薯粉丝生产技术提升和推广	10
		专利知识宣传经费	5
	2007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98	
2008	省级	野生蔬菜品种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与推广	5
		专利补助经费	10
		科技抗击冰雪及灾后恢复重建	15
		无公害金银花生产技术与推广	15
		2008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100
2009	省级	文成县肉兔产业提升与发展计划省配套	125
		2009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90
		文成粉丝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	15
2010	省级 22项 195万元	兔肉骨髓肠生产技术应用与产业化	15
		切花非洲菊优质高效生产技术中试与示范	15
		2010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90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	75
		省专利补助	0.8
2011	国家	文成粉丝规模化生产技术推广(星火计划)	—
	省级	山地辣椒无公害集成技术产业化示范与推广	15
		温郁金等中药材新品种 GAP 技术中试与示范	15
		2011年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项目 18 项	90
		非洲菊繁育及高效设施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30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1996—2011年文成县市、县级科技项目情况一览表

表 27-2

单位:个

年份	项目总数	其中	
		温州市级	本县级
1996	24	—	24
1997	40	2	38
1998	29	4	25
1999	37	3	34
2000	47	6	41
2001	47	5	42
2002	39	4	35
2003	50	16	34
2004	73	20	53
2005	66	14	52
2006	87	6	81
2007	78	16	62
2008	70	15	55
2009	102	12	90
2010	80	15	65
2011	85	—	85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三节 科技经费与人才管理

科技经费主要来源为政府投入科技三项经费:科学事业经费,科普经费,企业技术开发经费。1991年以来,全县制定科技人员管理办法6个,做到科技人员管理、科研成果形成与应用、经费保障与使用有法可依。

经费管理

科技投入 1991—1996年,县财政投入科技三项经费71万元。1997—2000年,县财政安排科技经费260万元。1997年,建立首期科技奖励基金25万元。1998年,科技奖励基金增加到30万元。1999年,企业技改资金投入90万元。2001—2004年,县财政安排科技经费507万元。2003年争取省级经费163万元,2004年276万元。2006—2008年,县财政投入科技经费550万元。2006年争取省级经费89万元,2007年省级253万元、市级109万元,2008年省级195万元、市级143万元。2008年,全社会科技经费投入总额2183.5万元,比上年增长23.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139.8万元,同比增长26.9%,占GDP比重0.37%;本级财政科技拨款737.8万元,同比增长35.3%;财政科普活动经费52万元,人均1.4元,同比增长134%。

科学事业经费 2002年,全县科技经费投入0.09亿元,相当于GDP的0.57%。2011年0.40亿元,相当于GDP的0.84%。2002年,本级财政拨款0.02亿元,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1.04%;2011年,本级财政拨款0.15亿元,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1.71%。

科普经费 2002年,全县财政科普活动经费8万元,人均科普活动经费0.22元。2011年,全县财政科普活动经费67.2万元,人均科普活动经费1.76元。

企业技术开发费 2002年,全县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0.0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9%;2011年,全县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0.2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3%。

科技人才管理

1991年,县委制定《关于鼓励县机关科技、管理人员支援国营、大集体工业企业发展经济的若干规定》。1994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科技副乡(镇)长配备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1996年,制定《文成县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县委组织部、县科委联合制定《文成县科技副乡(镇)长或科技乡(镇)长助理工作职责》。1999年,县人事劳动局与县科委联合制定《关于提高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部分离退休人员(生活费)工资待遇的通知》。

1993年,全县11名科技人员到企业、乡镇从事新产品开发和农村商品基地建设。1998年,从县机关抽调19名干部担任科技副乡(镇)长助理。全县15名科技副乡(镇)长参加温州科技业务知识培训班。1999年,122名科技人员与122个基地(企业)负责人签订结对帮扶协议。2004年,举办中青年科技干部知识更新培训班。2010年,县委、县政府首次表彰企业创新人才5名。

2010年,成立文成县大学生村官和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基地,举办首期大学生村官创业创新知识培训班。2011年,举办大学生村官创业知识培训班。

2002—2007年,人才资源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人才资源数7652人,每万人口中人才资源207.93人;2007年,全县人才资源数7500人,每万人口中人才资源202.68人。

2010年文成县首次企业创新人才名录一览表

表 27-3

序号	姓名	单位	时间(年月)
1	虞安梅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0.03
2	高飞	温州市威驰阀门有限公司	2010.03
3	郑小芳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2010.03
4	李 倜	浙江慧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0.03
5	金明亮	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03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三章 科技成果

1991—2011年,全县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1218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省级200项、市级139项、县级875项。科技成果填补国内技术空白14项,参加各类展览会、博览会获奖11项,获温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3个、三等奖3个;2007年,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个。2002—2011年,全县科技进步规模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80~87位之间,最好为2002年,全省排名80位。全县科技进步水平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83~90位之间,最好为2002年,全省排名83位。全县科技进步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60~90位之间,最好为2007年,比2006年提升了24位,全省位列第60名。

第一节 成果类型

1991—2011年,文成县科技人员潜心科研,取得较大科技成果,填补国内技术空白14项,参加各类展览会、博览会获奖11项,县级科技进步奖评奖74项。

新产品试制开发

1991年,县机电工具总厂研制的快速自锁管子钳获“七五”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金奖。1992年7月,“半天香”名茶通过农业部国家标准检验。1993年成果通过技术鉴定5项,其国内先进水平2项,填补省内技术空白2项,获温州市科技进步奖1项、星火奖2项,全国星火展交会金奖1项。

1996年6月,“安达”牌汽车轮胎漏气报警器试制成功并投产,获国家专利局专利产品证书,填补国内技术空白。12月,文成帝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省级星火科技示范企业验收。1997年,“山区野生果蔬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研究”“山区公路简易砂改油路”2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温州市科技进步奖1项、星火奖2项。1998年9月,“安居”防盗锁通过公安部鉴定。1999年3月,文成县“电子门铃报警安全门锁”“精制多功能双笼头面机”“电缆盘型钢”3个产品列入99年度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9月,冰洋公司专利产品编入第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项目汇编。文成在全市率先Ⅱ优162单季稻再生稻引种取得成功。

2000年,金谷有限公司与上海工业研究所联合研制建筑高空吊篮,产品通过鉴定,质量合格。2002年,温州杨梅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研制“原汁发酵生产杨梅干红技术”通过省科技厅鉴定,生产工艺达到国家领先水平。冰洋公司竹制产品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富山”牌多孔竹粒自动铣钻机、“冰洋”牌妙竹席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004年,县万喜精密铸造公司“熔模技术在蝶阀铸造中的应用”项目解决蝶阀铸件漏水漏气等质量难题,列入市级工业项目。

2007年3月,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005年度市级重点农业科技项目—出口番薯粉丝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市级评审。2009年1月,农家乐食品有限公司利用番薯渣栽培蘑菇获得成功。

1991—2009年文成县新产品一览表

表 27-4

时间	研制单位	产品名称	奖项鉴定单位
1991年	文成县机电工具总厂	快速自锁管子钳	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金奖 国家科委
1992年7月	文成县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半天香”名茶	通过国家标准检验 农业部
1993年	—	—	—
1996年6月	—	“安达”牌汽车轮胎漏气报警器	国家专利局
1996年12月	文成帝师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星火科技示范企业	国家科委
1997年	县农业局、县科委 县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山区野生果蔬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研究	科技部
1997年	文成县交通局	山区公路简易砂改油路	科技部
1998年9月	文成县安居锁厂	“安居”防盗锁	公安部
1999年3月	文成县安居锁厂	电子门铃报警安全门锁	—
1999年3月	—	精制多功能双笼头面机	—
1999年3月	—	电缆盘型钢	—
1999年9月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编入第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项目汇编	—
1999年9月	文成县	II优162单季稻再生稻引种	—
2000年	金谷有限公司、上海工业研究所	建筑高空吊篮	—
2002年	温州杨梅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汁发酵生产杨梅干红技术	省科技厅
2002年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富山”牌多孔竹粒自动铣钻机	省经信委
2002年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冰洋”牌妙竹席	省经信委
2004年	文成县万喜精密铸造公司	熔模技术在蝶阀铸造中的应用	市经信委
2007年3月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口番薯粉丝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
2009年1月	文成县农家乐食品有限公司	番薯渣栽培蘑菇	—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展览会、博览会获奖

1991年,省星火项目“双重偏心管子钳”获1991全国展览会金奖,“鹤城泉酒”“文成酱油”分别获全国新产品展览会金奖、银奖。1994年,竹木研究所的竹凉席获“94全国家用科技精品金奖”,并被评为“94年国际家庭年国际家用精品”。1998年6月,“帝师杨梅红果酒”和“多功能防盗自动报警门锁”获温州市“百个重点扶持新产品”。1999年,帝师牌杨梅干红酒、冰洋牌妙竹席、亨哈牌野生蕨菜获“99北京国际农业博览会金奖”。2000年,冰洋竹凉席被评为温州市知名商标。2001年,冰洋竹凉席获全国第三届竹文化节金奖、浙江省国际农博会获金奖,亨哈牌干菜系列被评为全市唯一的浙江省名牌农业产品。

科技进步奖

1991—2011年,文成县进行六届县级科技进步奖评奖,评出74项奖次。1991年11月,县政府对获“室外香菇袋栽高产技术与推广”等3个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进行奖励。2002年12月,“早熟优质梨开发研

究”和“原汁发酵生产杨梅干红技术”获2002年度温州市科技技术三等奖。2003年,“亚种间杂交稻示范推广和综合配套技术研究”项目获温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年,“肉兔优质安全高效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1—2011年文成县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一览表

表 27-5

时间	届数	序号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者
1998年6月	第一届	1	一等奖	GJ2A1-150片皮机试制	文成县机械厂	夏曙光、赵平、张凤川
		2	一等奖	AX-100系列进口摩托车离合器摩擦片试制	文成县离合器片厂	刘万光、张晓华、刘万良、周月升、季洪满
		3	一等奖	半天香	文成县特产站 石垟林场	钟维枢、施巨盛、叶晓东
		4	一等奖	杂交稻制种优质高产试验	文成县种子公司 文成农业局农科站	杨熙形、陈体员、周月松、叶立坎、周海平
		5	二等奖	杉木柳杉混交林营造技术研究	文成县林业局	季昌丰、潘培秀、朱昌乐、刘建南、叶晓东
		6	二等奖	杂交稻引种试验与推广	文成县农科所 文成县种子公司 县农技推广中心等	吴一俊、梅则铭、金云良、杨希形、周月松
		7	二等奖	毛猪生产五改技术示范与应用	黄坦农技站 文成县农业局 文成县食品公司	叶飞、王关来、张德崇、叶海平、金江华
		8	三等奖	飞碟片FS2415X厢式农用运输车试制	文成农用车总厂	吴正新、胡直正、赵正社
		9	三等奖	番薯园套种玉米效益工程研究	文成县农经站	蔡史斋、刘利华、朱松林、李进平、胡文铨
		10	三等奖	沼气利用及猪粪净化处理技术	文成县能源办	宋炳坤、孟世权、叶茂良、余建寅、赵东升
		11	三等奖	垄(畦)栽技术试验与推广	文成县农业局 土肥站	周月松、刘化补、潘理胜、金云良、陈永坤
		12	三等奖	发展玉米生产,开发山区经济	文成县农科所 文成县种子公司 文成县植保站	梅则铭、刘利华、叶桂平、项永斋、施彩微
1998年12月	第二届	1	一等奖	帝师杨梅干红酒研制开发	浙江文成帝师集体有限公司	邓昌斌、金宪树、黄建军、王光速、赵飞熊
		2	二等奖	山区野生果菜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研究	县农业局、县科委、县“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郑华、钟伟荣、吴高宏、林红、梅则铭
		3	二等奖	竹凉席粒子自动铣钻机及专利技术	文成竹木机械研究所	王碧琰、李凤金、叶信展、严立海、王绍钱
		4	二等奖	文成县南田低产梨园改造	省亚作所、文成县农业局	王建军、徐文荣、蔡建国、吴日峰、刘万民
		5	三等奖	山区简易油路技术	文成县交通局	汤修华、廖乾旭
		6	三等奖	高山粮食、盘菜、秋茄综合开发提高经济效益	文成县蔬菜公司、二源乡农技站	梅则铭、吴日峰、郑国组、金再欣、钟伟荣

续表 27-5

时间	届数	序号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者
1998年12月	第二届	7	三等奖	“山羊杂交”改良推广	文成县畜牧兽医站	吴跃华、赵燕、谢朝助、周小光、陈燎原
		8	三等奖	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建设	县天蓬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叶海平、赵燕、邢慧芳、李修勤
		9	三等奖	大棚与露地蔬菜多模式高产栽培五千亩	大岙镇农技站、樟台乡农技站	周月英、赵旭传、陈文英、郑国组、陈永坤
		10	优秀奖	文成县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及应用研究	文成县环保局	赵沛胜、刘俊峰、刘勇、周士永、吴文丹
		11	优秀奖	电子门铃报警安全门锁开发	文成县安居锁厂	吴建耀、周彩娥、张周建、孟胜利
		12	优秀奖	龙川葡萄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龙川乡农技站、县葡萄协会	王永梅、王昌旺、叶高峰、林值俊、蒋海波
		13	优秀奖	新西兰兔良种繁育与杂交推广	金炉乡农技站、县农业局	田金星、谢朝云、赵燕、吴江、周灿媛
		14	优秀奖	帕尔玛固化酶筑路新技术	文成县交通局	张德、杜荣光、金学高、陈挺俊、程国成
		15	优秀奖	九龙井蛇酒开发	文成县建春蛇业有限公司	程建春、蒋海波
		16	优秀奖	花菇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下垟乡政府	夏克美、徐万华、林理兵
		17	优秀奖	冠心病的预防	文成县人民医院	夏冰梅、周月明、程一峰、王亦胜、吴彩云
		18	优秀奖	门窗防盗报警锁具系列专利技术	县兴华建筑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吴国洋、吴德岳、张大彬
		19	优秀奖	科技之光的编写与拍摄	县科技情报站	陈燎原、吴高宏、刘树智、张大彬、周彩娥
20	优秀奖	名优茶开发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公司	蔡日省、钟维枢、施明总		
1999年10月	第三届	1	一等奖	绿色稻米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利用	县科技局、二源乡政府	吴宇凌、周有铭、潘理胜、周海平、金再欣
		2	一等奖	优质茶生产加工技术研究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蔡日省、钟维枢、王建军、施明总、潘理评
		3	二等奖	文成县森林火险预报专家系统	文成县气象局	张赛忠、董赛丽、刑文理、郑海棠、苗志华
		4	二等奖	冷转扁钢转圈机研究与应用	文成县顺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蒋观松、张周训、张大彬
		5	二等奖	蝶阀漏水漏气技术改进	文成县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林芳梅、吴龙军、黄自川
		6	二等奖	文成县古树名木的调查与研究	文成县林业局	赵斌、纪海潮、胡立微、赵锦泉、钟朝光
		7	三等奖	拖拉机优化节能技术推广应用	文成县农机管理总站	胡守业、赵晓军、郑建文、赵东明、富姣
		8	三等奖	猪场粪尿生物法净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文成县天棚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叶海平、范云良、翁庆林、吴宇凌、吴飞翔

续表 27-5

时间	届数	序号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者
1999年10月	第三 届	9	三等奖	休闲肉类(兔)食品加工与开发	文成县双凤食品优有限公司	王金玉、田金星、华金中、郑林、王国清
		10	三等奖	优质早熟梨引种及配套技术研究	文成县经济特产站	吴昌旺、刘周文、施巨盛、周毅、林施铮
		11	三等奖	肉兔常见疾病防治技术推广	文成县兔业有限责任公司 益民良种兔繁育场	周灿媛、田金星、陈永坤、谢朝运、金碎微
		12	三等奖	全汁发酵型杨梅果酒稳定性工艺开发	温州帝师杨梅酿酒有限公司	邓昌斌、王建军、张周训、赵飞雄、
		13	三等奖	飞云江沿岸名优早茶技术推广应用	文成县经济特产站	施巨盛、吴宇凌、王建军、周月英、胡碎钗
		14	三等奖	大棚生姜早熟栽培技术推广	龙川乡农技站	叶高峰、吴日峰、刘万春、程慧斌、赵沛左
2003年8月	第四 届	1	一等奖	野生蔬菜品种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与推广	文成县农业局	郑华、刘利华、吴日锋、吴宇凌、吴守灿、林世铮、蒋加勇
		2	二等奖	姜瘟的系统化控制技术与推广	文成县科技局	周月英、陈永兵、吴宇凌、张周训、张晓海
		3	二等奖	高强度特种耐磨钢研制	文成县合金铸钢厂	陈知柱、楼白杨、陆春芳、陈钢、林陈夫
		4	二等奖	文成县全民食盐加碘与碘致性甲状腺疾病的研究	文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作卿、李绍飞、余锋、胡成洁、邢建光
		5	三等奖	树脂砂铸造机械配件生产关键技术	文成县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林芳梅、丁少仁、郭克富、林方勇、夏丽珍
		6	三等奖	番薯加工品种引试与示范基地建设	文成县农业站	朱建军、周月英、刘利华、赵文法、叶高峰
		7	三等奖	容器苗木培育技术应用	文成县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胡立微、赵斌、刘慧、吴世斌
		8	三等奖	茶叶安全优质高效生产技术研究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蔡日省、钟维枢、周月英、沈升法、王建军
		9	三等奖	缙沙坦联合依普利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疗效观察	文成县人民医院	周月明、夏冰梅、程一锋、李顺华、吴小明
		10	三等奖	规模猪场呼吸综合症防治技术的应用	文成县天蓬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杨金堂、毛建东、吴宇凌、潘伯琴、叶海平
2005年10月	第五 届	1	一等奖	文成县茄子产业化体系建设与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文成县农业局、二源乡农技站、樟台乡农技站、文成县科技局、南田镇农技站、百丈漈镇农技站	郑华、金再欣、刘利华、周月英、钟伟荣、陈文英、胡守业、刘化亲、赵文法、王春竹
		2	一等奖	综合深加工兔肉儿童营养粉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华金中、郑林、王金凤、田金星、郑小芳
		3	二等奖	熔模铸造技术在阀门铸件生产中的应用	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林芳梅、丁少仁、郭克富、林芳勇、夏丽玲

续表 27-5

时间	届数	序号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者
2005年10月	第五 届	4	二等奖	绿色稻米强化栽培技术研究与 应用	文成县二源乡农技站、 文成县农业站、文成县 科技情报站	朱建军、金再欣、张周训、 张大彬
		5	二等奖	文成县风力资源调查	文成县气象局、 文成县科技情报站	张赛忠、郑海棠、董赛丽、 侯球锋、邢文理
		6	三等奖	出口创汇蔬菜及绿色蔬菜生产 技术研究和推广	文成县二源乡农技站 温州市农科院、文成县 农业局、西坑镇农技站	金再欣、刘利华、郑圣斌、 郑 华、钟伟荣
		7	三等奖	西瓜高效栽培技术研究	文成县黄坦镇农技站 文成县科技局、浙江省 农科院、温州市农科院	蒋加勇、张云云、张文彬、 吴昌旺、王奕祥
		8	三等奖	文成县野生大节竹资源调查和 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文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王小玲、吴谷汉、赵斌、赵锦泉、 刘建南
		9	三等奖	生态茶园病虫害控制技术研究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 有限公司	蔡日省、翁宗创、赵晓军、 王国法
		10	三等奖	水力自控翻板闸门在水利工程 中的应用	文成县水利局、东溪五 级水电站	王慧琼、潘理胜、卓跃飞、 郑方舟
2010年3月	第六 届	1	一等奖	载重汽车制动底板锻压技术 研究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 公司	虞安梅、梁恩勃、熊鹏飞、蔡安程 王裕、熊根秀、叶贤德、朱佳平 范武兵、魏金明
		2	一等奖	出口番薯粉丝规模化生产关键 技术研究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文成县农业站	朱建军、邓昌斌、刘利华、郑华、 李 忠
		3	二等奖	山地辣椒无公害集成技术研究 及应用	文成县副食品办公室、 文成县科技情报站、桂 山乡农技站、公阳乡农 技站	郑 华、刘利华、朱建军、 刘小丽、徐云杰
		4	二等奖	兔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 开发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科技学院	毛建卫、田金星、王金凤、 郑小芳、郑建飘
		5	二等奖	数控钻床设计开发	温州市威驰阀门有限 公司	高飞、徐永强、喻志勇、 邵一忠、曹海军
		6	三等奖	LG60~HY冷轧管机设计开发	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金明亮、潘益忠、潘孝余、 王国华、潘益洪
		7	三等奖	不锈钢阀门精密铸造关键技术 研究	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 公司、浙江科技学院	林芳梅、叶岳松、管爱枝、 刘晶晶、夏天来
		8	三等奖	文成县台风预报智能性决策 服务系统	文成县气象局	郑海棠、侯球锋、董赛丽、 邢文理、章爱华
		9	三等奖	脑心通对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 的临床疗效及其机制探讨	文成县人民医院 温州医学院附属一医	田 毅、叶建利、朱海生
		10	三等奖	胰高血糖素水平与肝功能 Child 分级及门静脉内径的关系	文成县人民医院 温州医学院附属一医	纪奕锋、朱启槐、黄庆科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1987年,文成县开始专利申请工作。至1990年年底,全县获专利项目3项。1991—2011年,全县专利申请量556件,专利授权量273件。

2004年,“易开啤酒盖”“特种保暖鞋垫”等专利作为技术成果上网交易。2008年,“文成粉丝”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0年,文成县三夫贸易有限公司的“毛钩或假饵固定垫”发明专利向5个国家申请专利,获得中央补助专利专项经费17万元,为文成企业首次通过PCT国际申请国外专利并获得中央补助专利专项经费。2008年12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鼓励自主创新加快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精神,设立文成县专利专项资金,制定《文成县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文成县专利专项资金30万元。2009—2011年,落实专利专项资金37.7万元。2011年,全县专利申请量达232项,比上年增长465.8%,专利授权量达84项,比上年增长64.7%,专利申请量首次实现新突破。

2002—2011年,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专利授权8件,每万人口专利指数0.22件;2011年,全县专利授权135件,每万人口专利指数3.54项。2008—2010年,全县发明专利4件。专利授权和每万人口专利指数每年呈递增趋势。

1994—2011年文成县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一览表

表 27-6

单位:件

年份	申请量	授权量	年度	申请量	授权量
1994	—	3	2004	—	8
1996	6	5	2005	22	8
1997	9	6	2006	24	7
1998	8	5	2007	52	23
1999	—	2	2008	59	28
2000	3	—	2009	35	34
2001	11	—	2010	41	51
2002	15	—	2011	232	84
2003	39	9	合计	556	273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三节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

2002—2011年,全县科技进步规模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80~87位之间,R&D支出全县R支出0.17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0.36%。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0.22亿元,占工业增加值6.21%。

科技进步统计

2002—2011年,全县科技进步规模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80~87位之间,最好为2002年,全省排名第80位。全县科技进步水平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83~90位之间,最好为2002年,全省排名第83位。全县科技进步变化情况综合评价位次在全省排名60~90位之间,最好为2007年,比2006年提升24位,全省排名第60位。

R&D 支出

2002—2011年,R&D支出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R&D支出0.09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0.56%;2011年,全县R&D支出0.17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0.3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002—2011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7年,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0.65亿元,占工业增加值13.21%;2011年,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0.22亿元,占工业增加值6.21%。

2002—2011年,工业新产品产值、农业增加值、农业劳动生产率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工业新产品产值0.08亿元,工业新产品产值率3.22%;2011年,全县工业新产品产值0.93亿元,工业新产品产值率3.77%。2002年,全县农业增加值2.89亿元,每人农业劳动生产率3325元;2011年,全县农业增加值5.46亿元,每人农业劳动生产率8612元。工业新产品产值、工业新产品产值率、农业增加值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每年呈递增趋势。

2007—2011年,科技活动人数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7年,全县科技活动人员数209人,每万人口中科技活动人员数5.66人;2011年,全县科技活动人员数188人,每万人口中科技活动人员数4.93人。

2010—2011年,R&D活动人员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10年,全县R&D活动人员171人,每万人口中R&D活动人员数4.54人;2011年,全县R&D活动人员83人,每万人口中R&D活动人员数2.18人。

2002—2011年文成县科技进步监测数据一览表

表 27-7

指 标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才资源(人)	7652	7282	7440	5716	5531	7500	—	—	—	—
每万人口中人才资源数(人)	207.93	200.28	204.86	156.73	150.83	202.68	—	—	—	—
科技活动人员(人)	—	—	—	—	—	209	319	385	276	188
每万人口中科技活动人员数(人)	—	—	—	—	—	5.66	8.57	10.30	7.33	4.93
R&D活动人员(人)	—	—	—	—	—	—	—	—	171	83
每万人口中R&D活动人员数(人)	—	—	—	—	—	—	—	—	4.54	2.18
科技经费投入(亿元)	0.09	0.10	0.11	0.09	0.14	0.18	0.22	0.34	0.36	0.40
科技经费投入相当于GDP的比重	0.57	0.60	0.62	0.47	0.59	0.63	0.68	0.96	0.89	0.84
企业技术开发费支出(亿元)	0.04	0.04	0.07	0.05	0.11	0.15	0.10	0.27	0.31	0.24
企业技术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9	1.22	1.55	0.63	0.84	0.71	0.45	1.34	1.37	1.03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亿元)	0.02	0.04	0.05	0.04	0.05	0.05	0.07	0.10	0.12	0.15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重	1.04	1.54	1.67	1.13	1.01	1.09	0.97	0.99	0.92	1.71
财政科普活动经费(千元)	80	80	80	185	185	222	480	520	570	672
人均科普活动经费(元)	0.22	0.22	0.22	0.51	0.51	0.60	1.29	1.39	1.52	1.76
财政性教育经费(亿元)	0.88	0.95	1.01	1.15	1.25	1.63	2.07	2.61	3.51	3.30
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元)	240.23	261.03	278.00	316.67	341.57	443.59	558.57	700.11	936	865.23

续表 27-7

指 标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亿元)	0.85	0.90	0.98	1.12	1.25	1.63	1.69	2.51	3.29	3.30
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	38.83	33.72	26.38	25.38	20.70	22.51	23.83	22.99	22.38	16.00
R&D支出(亿元)	0.09	0.10	0.04	0.03	0.05	0.09	0.10	0.15	0.23	0.17
R&D支出相当于GDP的比重	0.56	0.56	0.21	0.18	0.20	0.32	0.35	0.43	0.57	0.36
信息化规模(千户)	163	176	175	182	220	241	237	269	266	266
信息化水平(户·百人)	44.29	48.52	48.13	49.99	59.92	65.15	63.86	72.10	70.69	68.74
专利授权(项)	8	9	8	10	10	27	45	59	93	135
每万人口专利指数	0.22	0.25	0.22	0.27	0.27	0.73	1.58	1.21	2.47	3.54
发明专利(项)	—	—	—	—	—	0	1	1	2	0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量	—	—	—	—	—	0	—	2.68	5.31	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亿元)	0	0	0	0	0	0.65	0.08	0.58	0.32	0.2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0	0	0	0	0	13.21	22.06	10.86	5.96	6.21
工业新产品产值(亿元)	0.08	0.09	0.18	0.15	0.37	0.47	0.70	1.09	1.05	0.93
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3.22	2.87	3.70	1.98	2.71	2.25	3.07	4.99	4.37	3.77
农业增加值(亿元)	2.89	3.01	3.13	3.06	3.21	3.55	2.96	3.64	4.52	5.46
农业劳动生产率(元·人)	3325	3675	4034	4397	4672	5379	4561	5661	7129	8612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28	17.23	17.92	19.73	23.23	27.86	32.11	35.25	40.52	47.4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	4133	4711	4848	5421	6351	7571	8664	9454	10803	12431
规模综合评价位次	80	83	85	86	88	86	—	86	86	87
规模变化综合评价位次	—	—	—	90	—	—	—	8	43	77
水平综合评价位次	83	88	89	90	90	87	—	88	89	90
水平变化综合评价位次	—	—	—	90	—	—	—	9	41	75
变化情况综合评价位次	—	87	—	90	84	60	—	53	76	84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四章 农业科技

1997年,文成县启动“四个一”科技创业工程。组织实施100项“短、平、快”农业科技项目,创建100个“点、线、面”科技示范基地,培养1000名“德、才、能”优秀科技人才。2001年,实施“六个一”工程,即建立一个科技型示范乡(镇),培育1个科技型加工产业,创建10个科技星火示范村,扶持10个科技型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企业,培训和培养10000名科技人才与农村科技带头人。

第一节 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村

文成县科技示范基地20个,其中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科技示范村10个。

科技示范基地

1991年以来,金炉肉兔、樟台大棚反季节蔬菜、二源高山秋茄、日省茶叶、南林杨梅等科技示范基地为全县肉兔、大棚蔬菜、茶叶、杨梅产业发展做出示范。1998年,南田镇建立现代农村科技示范园,种植名特优水果320亩、1.8万株。珊溪镇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园,发展农户150户,种植名优大棚蔬菜300亩。2000—2001年,全县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9个。2010年3月,县政府表彰黄坦双龙山杨梅示范基地、金炉肉兔养殖示范基地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2010年10月,黄坦花卉精品园与平和有机茶精品园名列省政府首批省级特色农业精品园创建点名单。

2011年文成县十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情况一览表

表 27-8

序 号	名 称	所在乡镇
1	黄坦鲜切花科技示范基地	黄坦镇
2	周壤外南丁山药材科技示范基地	周壤乡
3	文成县双龙山杨梅科技示范基地	黄坦镇
4	二源乡湖底大棚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二源乡
5	十源乡山头坪雪梨科技示范基地	十源乡
6	文成县良种肉兔繁育与推广科技示范基地	金炉乡
7	文成县山水果园科技示范基地	龙川乡
8	文成县岭南茶叶科技示范基地	周壤乡
9	文成县山城土鸡养殖科技示范基地	双桂乡
10	百丈漈花木科技示范基地	百丈漈镇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科技示范村

1991年,建立农村科技开发试点示范点2个,建立王宅乡科技示范乡和岳梅乡岳岭后村等科技示范村2个。黄坦区王宅乡建立市农村综合开发试点,组织实施33221工程,11个农业开发项目实施,获得直接经济效

益30余万元。2002年,在仰山乡开展县级星火示范乡创建活动,在樟台乡双龙村、云湖乡杜山村、西坑镇田寮村、仰山乡塘山村等创建星火示范村活动。2010年3月,表彰金炉乡陈庄村等科技示范村10个。

2010年文成县十大科技示范村情况一览表

表 27-9

序 号	名 称	时间(年月)
1	金炉乡陈庄村	2010.03
2	珊溪镇南阳村	2010.03
3	二源乡山头村	2010.03
4	金星乡角山村	2010.03
5	珊溪镇新建村	2010.03
6	仰山乡雅坪村	2010.03
7	黄坦镇占里村	2010.03
8	平和乡田东村	2010.03
9	岭后乡岭垟村	2010.03
10	东溪乡碧溪村	2010.03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二节 农业品牌

1991—2011年,文成县形成“双凤牌”兔肉松、“半天香”茶叶、“南田”牌绿色大米、“山哥哥”番薯粉丝、“亨哈”牌干菜、“仰山”牌东魁杨梅、二源高山蔬菜等一系列农业品牌产品。1991年以来,全县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650多项,推广应用新西兰肉兔、柃茄一号、龙井43、东魁杨梅等一批优质品种和相配套的优质高效生产技术。1991年,三源乡套种玉米取得成功。2011年,文成县鑫鑫合作社引进“红颊”草莓、黑色番茄、南高丛蓝莓等,试种成功。牡丹花落户文成。金垟成功引进鲜食莲。

“双凤”牌兔肉松。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生产。2005—2006年,“双凤”牌有机兔肉松,被评为温州市、浙江省名牌产品。2008年,“双凤”牌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半天香”茶叶。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产品。2002年“日省”牌商标被评为“温州市知名商标”。2004年获“温州名牌产品”,2008年获“浙江名牌农产品”“浙江名牌产品”称号。2005年“日省”牌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南田”牌绿色大米。2007年,文成县大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南田”牌大米被评为温州市名牌产品。

“山哥哥”牌番薯粉丝。2006年,文成县大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山哥哥”牌番薯粉丝被评为温州市名牌产品。

“亨哈”牌干菜。2002年,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的“亨哈牌”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年,“亨哈牌”野生蕨菜干、四季豆干分别被评为“浙江名牌”、“温州名牌”农产品。

“仰山”牌东魁杨梅。2002年,“仰山”牌东魁杨梅获浙江省首届“杨梅精品”称号。

二源高山蔬菜。2010年,文成县二源绿色专业合作社“邱老汉”牌盘菜获中国(温州)农业博览会金奖。

第三节 特色产业

2009年,文成列入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试点县。至2011年,全县建成县级一级种兔场1个、县级二级种兔场7个、生态养殖场2个、规模养殖示范场16个,金炉、周山等肉兔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8个;开发肉兔新产品2个。全县养兔从业人员2.3万人。2001年开始,县科技局在百丈漈、二源发展绿色稻米产业,2004年,百丈漈稻米基地被认定为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科力”牌大米取得浙江省首个国家绿色食品认证A级绿色大米。2008年,百丈漈、二源、南田等5个乡镇累计建立绿色稻米基地面积5.07万亩,

肉兔加工业

2007年,县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文成县肉兔产业提升与发展”项目经评审,文成被列入省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启动培育县。2008年,文成被列入省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试点县。2009年,文成被推荐为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试点县。同年,项目获得省市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项目经费300万元支持。

2007年,成立文成县科技富民强县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科技富民强县—文成县肉兔产业提升与发展”座谈会,开展科技富民强县肉兔产业提升与发展情况调查。2008年,中国农业大学兼中国兔业协会副会长、著名养兔专家杜玉川教授来文举办肉兔养殖培训。2009年,出台《文成县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全县养兔从业人员2.3万人,兔饲养总量205万只,肉兔总产值1.75亿元,兔农人均年增收1576元。

绿色稻米

2001年,文成县成立“绿色稻米产业化领导小组”,制订《文成县绿色大米发展规划》。2002年、2003年,连续召开绿色稻米产业化发展研讨会,组织优质高产示范竞赛。开展“双百工程”活动。“浙南绿色稻米生产技术与开发应用”课题列入市农业科研重大项目,制定《A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操作规程》。从中国水稻所等科研院所引进优质新品种22个,筛选出晚粳923、中浙优1号等新品种3个,中浙优1号成为绿色稻米主栽品种。2003年,“绿色稻米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通过市科技局技术鉴定。2001年、2002年,每年与虹丰集团签订订单12200亩。

成功注册“刘基贡”“兴绿”等商标。2002年,“兴绿”牌大米获年度浙江省绿色农产品称号,在首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获金奖。同年,二源稻米基地被认定为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2004年,百丈漈稻米基地被认定为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科力”牌大米取得浙江省首个国家绿色食品认证A级绿色大米。

2002年,开始创建绿色稻米示范基地。至2008年,二源、百丈漈、南田等5个乡镇累计建立绿色稻米基地面积5.07万亩,其中,2008年种植面积0.89万亩,总产2.59万吨,稻谷商品率75.2%。绿色稻米比种植普通杂交稻每亩增收198元,农民增收1003.8万元。

第五章 工业科技

1998年,全县“四自”民营科技企业13家,年生产总值超1000万元,创利税200余万元。2001年,全县开发“四新”产品78个,其中新产品18个、新品种35个、新花色12个、新包装13个。2002年,巨屿工业园区列入省级“新型建材工业基地”。

第一节 示范企业

县科技局1991年开始抓民办科技机构建设,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数十家,全县开发“四新”产品78个。抓企业科技创新,至2010年5家企业成首批“创新示范企业”,2011年1家企业被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民营科技企业

1991年,开办民营科技机构3家,全县10家,从业人员80多人。1994年,全县民营科技企业10家、从业人员150人。1996年,全县民营科技企业13家。1998年,批准文成县安居锁厂为科技型民营企业,“冰洋”竹凉席出口美国、巴西。“四自”民营科技企业13家,年生产总值超1000万元,创利税200余万元。2000年,成立文成县科技星火服务中心。2001年,温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成立,全县开发“四新”产品78个。

1993年12月,文成县竹木工业研究所、文成县星火科技服务部、文成县药用真菌研究所获1993年度温州市民营科技企业先进单位。1996年,县竹木工业研究所被评为温州十强民营科技企业。1999年5月,县冰洋公司、安居锁厂被评为1998年度温州市民营科技企业。2002年,巨屿工业园区被定为省级“新型建材工业基地”。

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2010年3月,表彰首批创新示范企业5家。2011年,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全自动高速伺服传动无缝冷轧管LG~30—HG”被列入2011年度浙江省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2010年文成县首批创新示范企业名录一览表

表 27-10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年月)
1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0.03
2	温州市威驰阀门有限公司	2010.03
3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2010.03
4	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公司	2010.03
5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0.03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二节 科技创新平台

1991年以来,文成县培育省级农业科技企业7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家,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家,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5家,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1家,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1家,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家,温州市兔行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1家,文成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5家。

2004年,文成县星火兔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温州市兔行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2005年,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企业。2006年,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慧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文成县肉兔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经批准为创建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并获得50万元资金支持。2008年,浙江双凤兔产品加工科技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和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文成出台《企业研发(技术)中心认定暂行办法》,建成首批文成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5家。

2004—2011年文成县科技创新平台一览表

表 27-11

序号	平台名称	具体单位	时间(年月)
1	温州市兔行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文成县星火兔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4.05
2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慧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6.11
3	浙江省科技企业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5.04
		浙江慧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6.10
		浙江金飞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1.08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2011.08
4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2006.09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2008.09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9
		温州逢左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2010.10
		文成县坪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0.10
		文成县华兴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1.11
5	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文成县肉兔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07.11
		浙江双凤兔产品加工科技研发中心	2008.09
6	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浙江冰洋竹制品科技研发中心	2008.09
		浙江山哥哥农产品科技研究开发中心	2009.09
		浙江日省半天香茶叶科技研究开发中心	2009.09
		浙江文成星坪中药材科技研发中心	2011.11
7	温州专利示范企业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3.12
8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双凤兔业食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08.11
		浙江华广锻造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011.11
9	文成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华广精工锻造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11.06
		金飞动力消声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11.06
		中星无缝钢管设备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11.06
		科明汽车部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11.06
		百强汽车部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11.06

说明:资料由县科技局提供

第六章 科技合作与培训

2008年始,文成县先后与省、市院校建立校地合作关系,签订校地科技合作协议近百个,共同建设五大科技合作交流服务平台。1991—2011年,全县民营企业700余人次参加“七五”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和全国专利技术成果展交会、全国适用技术展交会、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93全国星火展交会、华东六省一市农交会、中国国际轻工产品(温州)博览会、温州科交会等,获金奖、银奖12项,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25项、标的额810万元。1991年以来,网上技术市场技术合同登记90个,合同额3239万元。

第一节 合作交流

2008—2011年,县科技局牵头企业家与浙江师范大学等结成校地长期科技协作关系,组织全县民营企业参加各类博览会、科交会等18场次,指导企业网上技术市场技术合同登记90个、合同额3239万元。

校地合作

2008年以来,文成县先后与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市农科院等建立校地合作关系。2008年,文成30多家企业与浙江师范大学签订校地科技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五大科技合作交流服务平台。2009年,文成30多家企业与浙江科技学院签订校地科技合作协议。同年,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和浙师大机械设备与测控技术研究所签订共建华广精工企业研发中心协议。2010年,浙江华广精工制造公司签约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投入1000万元研究开发“高速铁路轨道扣件金属垫板产品”,为浙江省首批省院合作“432”工程签约项目。2011年,20多家企业与浙江工业大学结成校地长期科技协作关系。

科技交流

1991年以来,全县民营企业参加各类博览会、科交会等18场次。1991年,组织参加“七五”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和全国专利技术成果展交会。1993年,组织25个项目20家单位参加全国适用技术展交会、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93全国星火展交会等,获金奖2个、银奖4个,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17项、81万元。1994年,参加全国性的技术交易、博览会4次,获金奖、银奖6项。二轻五金厂多功能防盗门获首届中国金榜技术产品博览会金奖。1998年,德国不来梅海外研究与发展协会专家来文成考察水锤泵。1999年,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成果交易会。2000年,科技人员和农村经营能手参加华东六省一市农交会,引进新品种9个。2004年,企业家、科技人员132人参加中国国际轻工产品(温州)博览会,发布技术难题8个,其中重点难题2个,签订科技合作项目协议4项,交易240万元,签订意向合作项目协议4项、金额490万元。2009年,组织企业负责人、科技人员、青少年科技爱好者500余人参加温州科交会。2011年,浙江金飞公司到北京参观考察“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2010年,向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派遣科技特派员1名。2011年8月,组织浙江华广公司参加上海举办的201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

网上技术市场

1991年以来,网上技术市场技术合同登记90个,合同额3239万元。

1991年技术合同登记2项。1997年,技术市场管理逐步纳入正常化,技术合同登记18份、合同额100万元。2002年,县政府办成立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文成分市场筹备小组;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文成分市场正式运行,投入经费35万元,上网企业52家,上网院校33家,上网成果203项,网上咨询专家47名,发布技术难题13项,人才需求信息14条,高新技术引资项目6项,网上成交合同130万元,意向成交项目2项,共提供研发经费333万元。2003年,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文成分市场有上网企业54家,上网院校和科研院所25家,咨询、洽谈专家31人,收集技术难题信息22条,发布人才需求信息11条,筹集招标研发经费1074万元,成交项目12项、金额769万元。2004年,新上网在线企业72家,收集发布技术难题信息25条,正式签约项目15项,合同成交金额1857万元,引进共建创新载体签约2家,高新技术产品交易正式签约任务数4项,合同金额210万元,英文网站难题信息登记1项。“乌笋无公害高产栽培管理”等5项网上签约合作项目获温州市科技经费补助,共计50万元。县双凤食品公司“综合深加工兔肉儿童营养粉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被列为温州市对外重点技术难题招投标项目,获温州市科技经费资助20万元。“农副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与应用”等4项网上签约合作项目获县科技经费补助8万元。

2005年4月,印发《关于加强网上技术市场建设的意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在网上发布信息、难题与项目对接。全年举办技术创新对接服务10余次,涉及33家企业,累计为企业开展10个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

第二节 科技特派员

2003—2011年,浙江省向文成各乡镇派驻科技特派员140人次。2005—2011年,温州市向文成县各乡镇派驻科技特派员32人次。2005—2010年,向各乡镇派驻科技特派员60人次。省、市科技特派员为文成带来科技扶贫项目151项,争取项目经费781万元,引进种养新品种(新技术)600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700次,培训(咨询)4.5万人次,带动农民增收1.1亿元。

2003年,浙大、浙工大,浙江林学院、中国林科院亚作所、省农科院5所大学和科研院所派出的省科技特派员14人到文成,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31项,争取项目经费114万元,引进种养新品种113个,引进新技术55项,培育示范农户346户、示范基地5531亩,扶持(创办)企业10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11次,培训(咨询)9456人次,新增就业4982人,新增农民收入2406.9万元。

2004—2005年,邀请浙大、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教授、专家22人次,组织驻文成省科技特派员52人次下乡科技培训,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65期、农民骨干培训班8期,培训8700余人次。周山乡特派员为文成县顺昌公司引入新的添加剂稀土硅钢工艺,解决了新产品离心铸造法兰盘裂纹技术难题,产品合格率由原来的75%提高到98%。5人



图27-1 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县科技局提供 2005年摄)

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特派员。

2006年,全年进驻文成县有省级科技特派员18人、市级5人、县级10人。实施扶贫项目34项,争取省市级科技经费136万元、其他经费(省畜牧业项目经费)40万元、县本级配套经费24.3万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05项(个),培育示范农户3537户,扶持(创办)企业14家,举办实用技术培训197次,项目带动增加农民收入547万元,综合推动全县农民增加收入1700余万元。6人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特派员,文成县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

2007年,全县有省科技特派员18人、市科技特派员5人、县科技特派员10人。实施省市级科技项目23个,争取经费124万元。按照省科技厅《关于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温州市科技特派员基层工作管理办法》,完善特派员管理机制。文成县在温州市科技特派员会议上作典型发言,5人被评为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县科技局、双桂乡等被评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先进集体。

2008年,省、市下派23名科技特派员,县下派10名科技特派员,实现“乡乡都有科技特派员”目标。实施省市科技扶贫项目23个,争取经费130万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76项,创建23个省、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宣传基地,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38次,培训农民8350人次,项目带动农民增收1820万元。文成县人民政府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陈学智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5人被评为省优秀科技特派员。

2009年,组建畜禽养殖、蔬菜水果、中药材、工业、信息化等6个专业技术联合服务组,面向全县范围开展技术攻关和联合服务。省、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直接争取科技扶贫经费23项、120万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81项,建立省、市科技特派员宣传示范基地23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90次,培训(咨询)5350人次,项目带动农民增收1160万元。文成县政府再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县政府、里阳乡、平和乡被评为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1人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5位被评为省级优秀科技特派员,3人被评为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

2010年,组建专业技术联合服务组和中药材产业团队科技特派员,向全县开展科技服务。科技特派员闫田力帮助南田高山蔬菜栽培基地、龙川“红颊”草莓基地完成项目课题,徐明飞、闫田力到里阳乡开展科技帮扶。经科技特派员陈永根牵线,浙江林学院专家为文成红枫诊病。省、市科技特派员直接争取科技项目经费23项、119万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76项,建立省、市科技特派员宣传示范基地23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68次,培训(咨询)4250人次,项目带动农民增收1220万元。4人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特派员。

2011年,全县有省、市科技特派员20人,争取科技项目经费20项、112万元,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55项,建立省、市科技特派员宣传示范基地20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75次,培训(咨询)4550人次,项目带动农民增收1530万元。4人被评为第八批浙江省优秀科技特派员,3人被评为温州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县政府被评为全市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普及与培训

2002—2011年,信息化列入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指标。2002年,全县信息化16.3万户,每百户中有信息化户44.29户;2011年,全县信息化26.6万户,每百户中信息化户68.74户。1991—2001年,连续11年开展科技宣传月活动。2004—2011年,连续8年开展“全国科普日”宣传活动。2002—2011年,连续10年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1991—2004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1670期,14.5万人次,邀请省市专家现场指导200人次。

科普与信息宣传

1991年,在县城和珊溪镇建立科技宣传窗2个,发放资料10.6万份,服务群众8.5万人次;举办各类科技讲座64场;播放科教电影、电视录像670场;科技人员下乡200场次。1996年建立科普联席会议制度,印发《文成科普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职责》。1997年,拍摄制作“科技之光”专题录像。

1998年,建立科技情报中心,开通CHINALNFO国家科技信息网、省、市科技信息网,可查找科技文献、国家专利、企业产品80余个数据库。2000年,开通“农技服务110”专线电话。举办“冰洋杯”专利知识大奖赛。与县教委联合建立农科教育示范基地6个。在大岙镇城南制作科普长廊。2003年,结合“抗击非典”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资料8600份,挂图2200幅。2004年始,每年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2005年,以县冰洋公司为示范,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宣传活动,发放资料800余份。2006年,创建文成科技信息网。至2011年,发布科技信息450条,其中科技政策信息45条。2007年,启动科技信箱工作。至2008年年底,全县科技信箱注册用户数600人,建立管理站(点)30个,科技人员的注册使用率90%以上。2009年,县电视台开播“科技之窗”栏目。

1991—2011年,连续11年开展科技宣传月活动。连续8年开展“全国科普日”宣传活动。连续10年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刊出《文成科技信息》《科教兴县》70期、信息240篇。

至2011年,全县信息化户从2002年的16.3万户,每百户中信息化44.29户;达到2011年的26.6万户,每百户中信息化户68.74户,每年呈递增趋势。

科技培训

培训基地 2004年,向国家科技部申报成功,创建星火学校。2005年,建立日省九龙山茶场培训示范基地,设立大岙镇、二源乡、仰山乡农民科技培训教学示范点。2008年,完成国家级星火培训学校建设,建立南田、二源、周墩等5个村级科技活动室。

实用技术培训 1991—2004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1670期、14.5万人次,邀请省市专家现场指导200人次。1998年,《科技之光——文成县农村实用技术指导》出版。2000年,成立县农

民实用技术培训“讲师团”,制订《万名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2002年,制定《文成县万名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暨科技星火培训计划的实施意见》,邀请市农业专家培训、现场指导5次。2003年,举办农村茶叶技术骨干培训班。2004年,举办农村名优茶叶加工技术骨干培训班。2005—2011年,主要是科技“二传手”培训。2005—2011年,编印肉兔培训、机械加工、中药材等培训教材5本,举办兔业、茶叶、杨梅、中药材、蔬菜、水果、机械加工等科技“二传手”培训班40期、6500人次。2005年,举办畜牧专业、中药材专业“科技二传手”培训班2期。2008年,举办茶叶科技“二传手”培训班,邀请专家到富岙乡双坑村指导培训蘑菇生产技术。2009年,开展“县百名专家乡村行”活动6场次。邀请专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举办早熟梨种植“科技二传手”培训班、杨梅科技“二传手”培训。2010年,邀请番薯专家到公阳乡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图27-2 科技二传手培训班(县科技局提供 2005年摄)

第七章 地震灾害与防震

文成县是浙江省地震多发县之一。1996年县域发生地震,2006年地震最高为4.6级。1999年,建立县地震办公室,同科技情报站合署办公。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管理、震后组织调查、损伤房加固维修、危房拆除、重建。至2006年年底,重建4403户,拆除危房7947间,加固维修32191间。

第一节 地震灾害

1996年4月29日,文成西部岭后乡发生ML2.6级地震。

2002年7月28日19时39分、42分,县域珊溪水库周边乡镇发生强烈有感地震,经省地震台测定为ML3.2级、ML2.8级。云湖、黄坦、珊溪、仰山等地有震感。至7月31日,发生有感地震40多次,无人员伤亡。9月5日,发生ML3.9级地震。至2003年3月,共发生ML0级以上地震291次。

2006年2月4日4时46分、5时24分,县域发生强烈有感地震。经省地震台和珊溪、黄坦地震台测定,为ML3.5级、ML3.0级,全县各乡镇有强烈震感。至9月22日03时,共发生ML1.0级以上地震941次,其中ML1.0~ML1.9级677次、ML2.0~ML2.9级210次、ML3.0~ML3.9级地震43次、ML4.0级以上11次。最大震级发生于2月9日3时24分48秒,为ML4.6级。地震强度不是很大,但频率高、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灾情波及珊溪、仰山、桂山、云湖、黄坦、巨屿、岙口、富岙、大岙9个乡镇。房屋倒塌6间,房屋开裂受损51911间,受灾人口79627人,直接经济损失12105万元。部分乡镇自来水管网受损,8860人缺少饮用水,5万多人不能正常供水。全县无人员伤亡。

2002年珊溪水库周边地震2.0级以上情况一览表

表 27-12

序号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震级	来源
1	2002	7	28	19	39	10.1	27°44′	119°59′	3.5	台网
2	2002	7	28	19	41	10.4	27°42′	119°58′	2.1	台网
3	2002	7	28	19	42	13.4	27°42′	119°59′	2.8	台网
4	2002	7	28	22	24	47.8	27°40′	119°59′	2.1	台网
5	2002	7	29	0	13	50.2	27°43′	119°58′	2.3	台网
6	2002	7	30	17	43	47.5	27°41′	119°59′	2.5	台网
7	2002	7	31	0	2	24.8	27°41′	119°59′	2.5	台网
8	2002	7	31	4	22	26.8	27°41′	119°59′	2.2	台网
9	2002	7	31	12	52	54.4	27°40′	119°59′	2.2	台网
10	2002	8	2	20	33	29.9	27°42′	119°59′	2.4	台网
11	2002	8	3	3	6	09.0	27°40′	120°00′	2.0	台网
12	2002	8	7	4	43	50.8	27°42′	119°58′	3.3	台网
13	2002	8	7	5	52	45.7	27°42′	119°58′	3.0	台网
14	2002	8	18	22	34	14.3	27°41′	119°59′	2.2	台网
15	2002	8	30	16	31	49.8	27°41′	119°59′	2.6	台网

续表 27-12

序号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震级	来源
16	2002	9	5	12	18	47.0	27°41′	119°59′	3.9	台网
17	2002	9	5	12	18		27°41′	119°59′	2.2	华东院
18	2002	9	5	14	44	04.5	27°41′	119°59′	2.6	台网
19	2002	9	5	20	53	42.8	27°42′	119°59′	2.5	台网
20	2002	9	5	23	35	28.8	27°41′	119°59′	2.4	台网
21	2002	9	6	2	5	24.8	27°42′	119°59′	2.9	台网
22	2002	9	7	20	25	52.9	27°42′	119°59′	2.9	台网
23	2002	11	12	15	29	22.1	27°41′	119°59′	2.6	台网
24	2002	11	13	13	8	41.6	27°41′	119°59′	2.1	台网
25	2002	11	13	13	10	28.8	27°40′	119°59′	2.1	台网
26	2002	11	29	11	43	50.3	27°42′	119°59′	2.8	台网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科技局提供

2006年2月12—20日文成与泰顺相邻地点地震2.0级以上情况一览表

表 27-13

序号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震级	地点
1	2006	2	12	19	1	6	27.66	120.02	2.4	文成与泰顺交界
2	2006	2	12	20	1	6	27.64	120.03	3.3	文成与泰顺交界
3	2006	2	12	20	1	6	27.67	120.04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4	2006	2	12	21	5	5	27.65	120.01	3.2	文成与泰顺交界
5	2006	2	13	8	0	6	27.7	120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6	2006	2	13	12	4	0	27.66	120.01	2.6	文成与泰顺交界
7	2006	2	13	16	1	1	27.66	120.03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8	2006	2	13	17	3	4	27.68	119.98	2.5	文成与泰顺交界
9	2006	2	13	20	2	7	27.64	120.03	2.2	文成与泰顺交界
10	2006	2	14	3	2	0	27.65	120.03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11	2006	2	14	8	2	6	27.67	119.98	2.5	文成与泰顺交界
12	2006	2	14	10	0	5	27.66	120.01	2.8	文成与泰顺交界
13	2006	2	14	19	4	0	27.68	120.04	3.4	文成与泰顺交界
14	2006	2	14	19	4	2	27.67	120.01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15	2006	2	14	23	1	3	27.67	120.01	2.6	文成与泰顺交界
16	2006	2	15	1	1	4	27.67	120	2.2	文成与泰顺交界
17	2006	2	15	1	4	6	27.67	120.02	2.8	文成与泰顺交界
18	2006	2	15	2	0	1	27.66	120.03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19	2006	2	15	5	1	8	27.66	120.01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20	2006	2	15	8	4	3	27.66	120.01	2.3	文成与泰顺交界
21	2006	2	15	22	2	9	27.67	120	2.7	文成与泰顺交界
22	2006	2	15	23	1	1	27.69	120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23	2006	2	16	4	0	8	27.66	119.99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24	2006	2	16	12	3	4	27.68	119.99	2.6	文成与泰顺交界
25	2006	2	16	12	5	3	27.68	119.99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26	2006	2	17	3	3	6	27.68	119.99	2.2	文成与泰顺交界
27	2006	2	17	12	2	2	27.68	119.97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续表 27-13

序号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纬	东经	震级	地点
28	2006	2	17	13	2	3	27.69	119.98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29	2006	2	18	7	3	9	27.66	120.03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30	2006	2	18	10	0	1	27.66	120.01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31	2006	2	18	10	4	6	27.66	120.01	2.2	文成与泰顺交界
32	2006	2	18	11	2	2	27.68	120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33	2006	2	18	11	4	4	27.67	119.98	2.3	文成与泰顺交界
34	2006	2	18	14	1	6	27.66	120	2.4	文成与泰顺交界
35	2006	2	18	14	2	2	27.65	120.01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36	2006	2	18	20	2	1	27.65	120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37	2006	2	18	20	3	0	27.66	120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38	2006	2	19	5	2	3	27.66	120.01	2.7	文成与泰顺交界
39	2006	2	19	11	0	0	27.65	120	2	文成与泰顺交界
40	2006	2	19	11	0	9	27.66	120	2.6	文成与泰顺交界
41	2006	2	19	11	1	0	27.67	120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42	2006	2	19	11	5	2	27.68	119.98	2.1	文成与泰顺交界
43	2006	2	20	14	4	0	27.67	120.01	2.3	文成与泰顺交界
44	2006	2	20	15	2	2	27.68	120	3.9	文成与泰顺交界
45	2006	2	20	20	5	4	27.68	119.98	2.2	文成与泰顺交界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科技局提供

第二节 防震减灾

2006年2月4日地震发生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文成地震做重要批示。副省长茅临生受省委书记习近平、省长吕祖善的委托,专程到文成灾区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王建满、刘奇在第一时间赶到重点受震乡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2006年2月4日,省地震局以副局长宋新初为组长,由18名省、市地震专家联合组成的地震应急小组到文成指导抗震救灾工作。2月7日,国家地震局监测司副司长吴书贵、省地震局局长陈修民到文成抗震救灾指导工作。来文指导防震减灾地震专家最多时42人。从福建省地震局调来2台强震仪安装在珊溪大坝,加强地震监测。专家深入珊溪、仰山、云湖、黄坦等乡镇18个村开展地震灾情调查。

制定预案

1999年,县政府制订《文成县地震应急预案》,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县政府制定《文成县地震应急预案》。2006年,出台《文成县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2010年,制定《文成县地震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建立防震减灾应急救援队伍。

2006年2月4日以来的一系列地震,全县5个乡镇4500户房屋需要重建。至2006年年底,重建户4403户,完工1510间,占总数的34.3%;应拆除危房7947间,拆除6756间,占85%;加固维修32191间。4个防震避险安居小区落实重建指标1121间。26个安置点落实重建指标943间,完工297间,占31.5%。原拆原建落实重建指标1856间,完工830间,占44.7%。异地购房落实指标213户,全部完成。只拆不建170间,全部拆除。520万元的基础设施修复资金投入494万元,占95%。山塘水库、农村饮用水、城镇供水设施、农村卫生院修复基本完成。

2006年,制定《文成县地震应急预案》《文成县水库防震救灾应急处置预案》,调整文成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全县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成立抗震减灾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县抗震指挥部与市抗震指挥部视频会商20次。实行24小时震情监控值班,指挥部下设灾情核查和物资保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维护稳定组、房屋安全调查组、宣传报道组。

台网建设

2004—2011年,建成地震监测台网5个,建成县级防震减灾科技教育基地1个。

2004年,在黄坦镇和珊溪镇建立2个地震数字监测台。2007年投入200余万元,在珊溪水库库区周边建成仰山、黄龙地震监测台网2个,改造黄坦、珊溪、云湖地震监测台网3个,新建GPS基准观测站1个、钻孔应变1个。从电信部门租用DDN专线,用于台网的信息资料传输,提供准确震情数据。

抗震救灾

县委、县政府建立震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为组长,下设危房鉴定、危房重建、基础设施重建、下山脱贫安置4个组。成立全县防震避险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从9个县直属单位抽调18名精干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综合协调指导,推进震区重建工作有序开展。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县机关科级干部组成抗震减灾工作队9支、68人,分别到9个重点受震乡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每个乡镇明确一名县领导带队蹲点,震区每个村和每个安置点配备一名以上干部。科技人员坚持24小时值班,向有关部门上报震情信息。市、县共派出5支房屋安全调查组,到重点受震5个乡镇,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珊溪、仰山、黄坦、云湖、巨屿5个重点受震乡镇11所学校推迟开学,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公安部门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山塘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安全检查,市、县共组织6支医疗队赴各重点乡镇开展紧急医疗救助。

通过采访地震专家、互联网、宣传车、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防震知识宣传,避免地震谣言传播。发放各种资料30000余份,发布各类防震知识2000多条,制作电视专题节目30余个。

震后重建

2006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文成县地震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建户贷款贴息》等一系列政策。有关部门相应出台宅基地整理、康庄工程、子女入学、规费减免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其中仅规费减免,全县就达2000万元左右。

2006年以来,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前期审核工作之中,震后重建项目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要求设计施工,按抗6度的标准进行抗震设防。2006年7月,县委、县政府专门召开由震区全体乡(镇)村干部及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参加的震后重建质量动员大会。出台《地震震区村镇民房重建技术指导意见》《地震震区受损房屋修复、加固技术实施意见》,引导群众正确选址,控制层高,统一用砖,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重建。由县建设部门牵头,组织震区乡镇村干部和全县的泥水匠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对震区的基础设施重建工程,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实施,县、乡两级分别成立由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和驻村干部组成的震区重建工程质量指导组和巡查组,定期到现场,进行质量巡查和监督。

文成县在珊溪镇岭坳门地段规划防震避险安居小区,落实建设总用地面积3.46公顷,重建户229户。2008年5月,文成县岭坳门防震避险安居小区被认定为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区,中国新闻网、“昨日要情”作专题报道。2008年12月,“地震及灾后重建”列入“文成改革开放30周年十件大事”之一。

第二十八卷

文化



文成县文化历史悠久,积淀深厚。至2011年,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含保护点)75处;库存藏品118件;非物质文化遗产121项,列入国家级2项、省级2项、市级35项。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文化建设投入加大,2003年,集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于一体、建筑面积20800平方米、概算总投资9980万元的大型综合性文化设施——文成县文化中心进入筹建阶段,2011年开工建设;基层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基层文化俱乐部等文化设施逐步完善。2002年,文成县确定“文化名县”建设目标,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把文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文化三下乡”活动经常化、有序化,6个乡镇被命名为“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6个乡镇获评“温州市金海岸文化网工程”。传统风俗活动、广场社区活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品味提升。文化市场日趋规范。文化事业走上繁荣昌盛轨道,文学、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戏剧、曲艺、民间文艺创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全县文艺工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3153件,出版作品集1089部(件),637人次获国家级与省、市级奖励。国家一级演员陈芬芳获得维也纳国际声乐大赛“民族风格演唱第一名”和“最佳表演奖”。



第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县域物质文化遗产中,古建筑有35处,其中古庙宇15处、古祠堂10处、古宅第1处、古亭阁5处、古井4处。刘基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建筑仍保留明代的形制与风格,是研究明代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古宅第谢林大宅院是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建筑,颇具建筑艺术价值。古墓葬3处,其中刘基墓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1处,古迹3处,摩崖石刻1处,红枫古道9处,纪念建筑和革命遗址8处。县博物馆文物藏品194件。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121项,其中国家级非遗2项、省级非遗2项、市级非遗35项,涵盖十大类。

第一节 物质文化遗产

1991—2011年,文成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浙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4处,县文物保护单位31处,库存藏品118件。

庙 祠

刘基庙 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新宅村,旧称诚意伯祠,敕建于明代天顺三年(1459)。全庙为七开间回廊合院式木构建筑,由头门、仪门、正厅、追远祠及照壁、牌坊、厢房组成。坐北朝南,占地面积3024平方米,四周为块石砌筑的围墙。五百多年来历经数次维修,但主体建筑仍保留明代的形制与风格。(详见第二十九卷刘基文化)

文成公祠 位于大岙镇石坎垟村,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坐西朝东,合院式木构建筑,由正厅、厢楼、前厅、戏台、门台组成。正厅面阔五开间;明间进深四柱九檩,设戏台,施八角式藻井,前厅前立二座旗杆夹,门台三山造、悬山顶。1992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刘琏祠 位于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又名参政公祠。原址在三滩,明嘉靖四年(1525)建,1911年被毁,1946年重建于今址。坐东北朝西南,合院式砖木结构。门台双落翼式硬山顶;仪门面阔五开间,双落翼悬山顶;南北厢廊均三开间。正厅为重檐歇山顶木构建筑,面阔五开间。正厅正面开敞,设前廊。正厅后金柱与后檐柱间为神像位置,明间为刘琏塑像,次间为其长子士瑞和次子士祁塑像。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刘璟祠 位于南田镇九都村谢塘岸自然村。坐北朝南偏东,明嘉靖四年(1525)始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再建,1943年三建。合院式砖木建筑,门台为双落翼式硬山顶,仪门面阔五开间。正厅面阔五开间,正面开敞,设前廊。明间为刘璟塑像,次间为其长子士行和次子士捷塑像。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徐伯龙祠 位于南田镇新南村张坳自然村。坐西朝东,始建于元,重建于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民国初易址重修。合院式木构建筑。门厅七开间,明间建四柱戏台,施藻井。花岗岩石质鼓形柱础,檐檩下雕刻花草图案,月梁、斗拱、牛腿,雕刻精细。正厅七开间。1997年9月列为文成县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富相国祠 位于西坑镇梧溪村。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始建,道光二十二年(1842)重建,咸丰六年(1856)重修。两进合院式木构建筑,前厅与正厅均七开间,前院坦立清晚期贡生旗杆夹六座,明间后为戏台,厢廊各四开间。正厅单檐歇山顶,明间进深五柱十檩,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带后单步梁,后壁塑宋相富弼坐像及两侍从塑像。富弼(1004—1083),字彦国,北宋时期宰相。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陈公祠 位于大岙镇凤垟村凤垟自然村。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建,坐西北朝东南,二进合院式木构建筑。正厅面阔五开间,明间进深四柱九檩,左右厢房均三间。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蒋氏宗祠 位于黄坦镇周岙村周岙自然村。坐南朝北,明永乐年间建,清光绪十九年(1893)重建。分头门、戏台、正厅、翼以两庑,周以石垣。正厅面阔五开间,平脊悬山顶。明间进深四柱九檩,五架梁带前后双步廊。后廊设神龛,供奉蒋氏祖宗牌位及画像。两翼廊轩对称各阔三间,头门面阔如正厅,明间后建方形戏台。戏台前立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花岗岩质旗杆夹两座。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林氏宗祠 位于百丈漈镇上石庄村上石庄自然村,坐北朝南,清道光七年(1827)建,民国及后多次维修。院坛立清咸丰九年(1859)贡生林桂芬旗杆夹四座,头门通面阔五开间加两套间,明间影壁后为方形勾栏式戏台;两侧廊轩上楼,各阔五间;正厅单檐歇山造。明间抬梁进深五柱十檩。脊檩正中段浮雕双狮戏球,两端雕刻飞凤对视,雀替和挑檐桁俱饰雕缠枝花草。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叶公祠 位于石垟乡石门村。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嘉庆十九年(1814)扩建。原属三进回廊合院式,周垒垣石墙,占地千余平方米。东西朝向,现祠纵轴布局,前为399.6平方米院坛,立清贡生旗杆座4对;头进由原头门与仪门改建成二层砖木结构小学校舍(今腾空),延当中间1.35米走道属1917年重修,边宽4.8米的方形亭阁式戏台,总高6.3米,挑戗翘角,柱斗与牛腿浮雕戏曲人物,台额花板镂雕,余饰从简;两侧廊厢对称五间13.85米,深作三立柱4.9米外加出檐廊2.1米,平脊高4.5米衔接正厅,中有9.8×6.35米内天井;正厅通面阔三开间加两耳房计22.6米,进深9米,全高6.15米,直脊歇山顶,明间宽6.7米,供奉南楚郡一世祖、光禄大夫巨文公坐姿塑像,金柱樟材抬梁,穿斗规模恢宏。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宅 第

谢林大宅院 位于西坑畲族镇敖里双田村。宅主周铭祺。周氏祖宗靠担盐、炼铁发家致富。四面屋建于清光绪十四年(1886),光绪十八年(1890)整体建筑落成,坐东朝西偏南。由台门、头进、左右厢楼、上房、后花园组成二进合院木构上楼重檐歇山式,四周垒高大岩围墙,总占地面积约23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台门为三层出檐仿木牌楼式砖石构筑。头进与上房均面阔五开间加两翼套房四间,由两边横厢串接,放走马楼而四通八达。建筑选料严谨。屋面盖阴阳合瓦。施缠枝纹勾头滴水,天井踏道和檐条石平宽。大木用材粗壮,制作精工,檐柱头坐斗、格扇花窗等装饰考究,阑额、雀替、挑头悬柱俱刻雕工细。2005年3月列为第五批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

亭 阁

文昌阁 位于西坑镇梧溪村。清嘉庆十三年(1808)建,三檐歇山式木构建筑。地面一层高3.70米,四角各作五柱。藻井作八角出拱小斗,依次穹顶似覆盘。穿斗式抬梁,阑额和雀替浮雕云纹和缠枝花卉纹,脊面吻兽为龙。二层高2.70米,四角各作三柱,设吊顶,正壁设孔子圣贤神龛。三层高2.50米,四角各一柱,设吊顶,壁间设魁星神龛。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观音阁 位于文成县龙川乡下村后宅自然村,建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由头门(天王庙)、仪门、套间、厢廊、观音阁组成合院式砖木结构建筑。坐北朝南,楼阁式、歇山顶三开间进深四柱九檩,五架梁带前后双步,

平面呈正方形。二楼明间供奉观音菩萨站姿塑像,次间置座椅栏杆。梁枋、藻井彩画有花鸟、山水、戏曲人物等图案。屋顶挑戗翘角,脊饰为吻兽。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辞岭亭 位于南田镇南田村南田自然村伯温公园天耳山。坐北朝南,明崇祯元年(1628)建,1922年重建。砖木建筑,重檐歇山顶,三开间,明间进深三柱七檩,五架梁带前双步梁,通面阔5.7米,通进深4.5米。背面块石砌墙,开拱券门,高3米,宽2.2米。天耳山山道从亭穿过。亭为族人纪念刘基次子刘璟而建。刘璟于明建文四年(1403)被明成祖朱棣逮入京,与乡亲辞别于此,族人于辞别之处建亭纪念,名“辞岭亭”。1997年9月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周墩文昌阁与圣母宫 位于周壤乡周墩村周墩自然村。坐南朝北,1925年重建,木构四层计高13米,通面阔11.8米,通进深10.9米。与永安桥相连,与圣母宫隔小溪相望。2001年6月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全德亭 位于黄坦镇依仁村胡山自然村坳头,俗名“坳头亭”。清嘉庆十六年(1811)建,单檐悬山造,面阔三开间,进深8.89米。供奉“徐三相公”神位。为全县少见之现存清代山村古道木构亭庙合一建筑。2001年6月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寺 庵

县域有佛教场所60余处,列为县文保单位有栖真寺、明星寺、云居寺、合觉寺、放鹤禅寺、净福禅寺、崇德寺、九台寺、滴水亭(万明山寺)、清福寺、水口宫和灵应禅寺、圣泉洞。(详见第三十七卷民族宗教)

古 井

桥头井 位于文成县大岙镇桥头井村,建于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由三块自然岩石围成,称“凉水井”。万历四十七年(1619)井体用岩石砌成圆形,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改用块石砌成长方形。1990年重修,石砌长方形,井栏砖砌,周围铺石阶。1992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桥 梁

坑口木廊桥 位于大岙镇坑口村坑口自然村。清咸丰九年(1859)建,1953年重修。桥身五开间,悬山顶,长8.8米,宽2.63米,净跨11米,离水面高5米。桥高3.2米,五檩,廊柱与檐柱成“井”型穿斗梁架,五架梁立童柱支脊檩。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安定桥 位于玉壶镇龙坑村枫树龙自然村百步岭脚,东西走向,横跨龙溪。1927年建造,单孔石拱桥,长10米、宽3米,拱券净跨8.50米、桥高4.40米。桥面用溪中块石铺设。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古 塔

泗洲石佛塔 位于富岙富康村驮坵边自然村。明嘉靖十三年(1534)建,清嘉庆十三年(1808)加建亭宇,道光二十八年(1848)重修,为青邑八都十大古迹之一。1997年建通乡公路,易今址翻建。亭宇面阔三开间,单檐歇山顶;明间进深三柱九檩,置石佛塔。塔身方形逐级内敛,顶部外露翘檐,内安泗洲菩萨石雕坐像,盘坐莲花座。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墓 葬

刘基墓 史称诚意伯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西陵坟前村的夏山,距县城19.6公里。墓地占地面积1000余

平方米,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元月。(详见第二十九卷刘基文化)

苦马塘岩葬墓群 位于黄坦镇云峰村王宅自然村阮底苦马塘山山腰处。坐北朝南,东西全长260余米,计60墓120墓室。当地岩葬起源于清末,为一些死后无钱无地下葬的山民。多处墓碑腐蚀风化或无原立墓碑,现认定最早年代的邢凤清墓为1933年建,1937年建的王孔玠墓洞口岩石上方阴刻楷书“王孔玠公墓”五大字,镌刻粗犷有力。该岩葬墓群属省内首次发现,是继发现石棚墓、土墩墓、悬棺墓后新添的一种特殊的墓葬形制。它的发现为研究浙南地区民风民俗提供更多的资料,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2011年1月列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富松亭墓 位于百丈漈镇下石庄村取基自然村蛙蟆坵。坐北朝南,1935年建,通进深8.5米,通面阔4米。墓门前置三块石碑,中间碑书“富公松亭/府君之墓”,左碑为时任国民革命军副总司令张学良篆书题词“利其嗣人”,右碑为蒋介石(蒋中正)行楷题词“既安既固”。墓主富松亭,其次子富文(1895—1965),字郁离,西坑镇梧溪村人。1921年与陈诚同时考入保定军校八期。抗战期间,任陕西省第一政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暨榆林县长。1945年任后勤部第一补给副司令,后任司令。2009年1月列为文成县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狮岩寨西寨门 位于玉壶镇上村玉泉溪畔,为御倭防寇而建,其山壁有岩形如狮,故名狮岩寨。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仅存西寨门,块石垒砌,高2.90米,宽1.60米,基脚厚1.40米,拱顶厚0.88米,寨门两拱壁凿有二个门洞孔。据清嘉庆《瑞安县志》载:“嘉靖壬子(1552),为防患,胡文轩辈谕众,筹集筑壁城……”光绪版《瑞安县志》载:“嘉靖壬子,海寇登陆,邑侯吴门刘公先事筑城,邑丞肖山赵侯以公务入境,捐俸助成,城高二丈,址阔一丈五尺,面阔九尺,中为寨房,题额曰‘狮岩寨’。乙卯(1555)春,闽寇入境,老幼赖安。”2001年6月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凤尾墩董公庙抗元址 位于黄坦镇周岙村周岙自然村水口,坐东朝西,始建明初。董氏五兄弟,黄坦东(董)岗人,执义好侠,武艺高强,为吴成七“王府”守将,垒栅凤尾墩,操练士卒,劫富济贫。元至正十六年(1356)朝廷派兵征讨黄坦,八月攻破高阳、马坪两寨,屯兵稽坵堂,沿三岱岭直捣周岙村。董氏据墩孤军激战败北,隐迹董公潭。吴成七罹难,齐投深潭殉义,里人相传成神,立龛悼祭。明太祖一统天下,敕为“当境地主大法五位董公”建庙奉祀。1990年重修,由门台与正殿组成。门台单间,铺小青瓦,中置木门,两边与水泥围墙相连,脊首两侧设龙尾。正殿面阔三间呈方形,翘角重檐歇山顶,飞龙吻脊,塑八仙。明间进深三柱,设吊顶绘戏曲人物,中置四圆柱,设圆鼓形青石柱础,用材楮大,其余采八角柱。次间设坐凳,四周围墙彩绘周岙老村落图。庙存清代石雕香炉、香案、石龛,民国元年石方桌等古物。2001年6月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岭头宫与隔岸堂古迹 岭头宫位于岙口新桥村马鬃岭。因处马鬃岭头,故名。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建,光绪十三年(1887)重建。单檐歇山顶合院式木构建筑。大殿面阔8.75米,供奉马氏娘娘为至尊坐姿塑像。1991年扩建附属建筑。隔岸堂古迹位于新桥村马鬃岭脚,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建,面阔七开间回廊式庵堂与路(茶)亭合一建筑。1986年,在原址后向复建面阔三开间12米、进深8米大殿,集放历代志碑及柱础等遗物。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稽垟朱祠私塾址 位于黄坦镇稽垟村稽垟路27号。坐西朝东偏南,始建于明末,清乾隆三年(1738)重修。正厅面阔七开间,悬山顶,脊首设吻龙。明间进深五柱九檩,五架梁带前后单步梁再带前后单步梁,柱下设虎爪形柱础。戏台歇山顶,立四柱,施藻井。廊轩对称各四间。原兼作书院,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为私塾讲读场所。是县境唯一尚存可考私塾址。2001年6月被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古迹

水云寺文物古迹 位于黄坦镇云峰村邢宅自然村海拔674米的水云尖峰巅,早名“水云庵”。元末开基,清康熙八年(1669)重建,乾隆四十八年(1783)扩建,咸丰十年(1860)重修,1965年倾塌,1996年修复。有大雄宝殿、观音阁、许府真君殿、娘娘殿。大雄宝殿面阔三间,翘角重檐歇山顶,置“水云禅寺”匾,供奉如来神像。观音阁阔三间,单檐歇山造。许府真君殿单间,单檐歇山顶。娘娘殿面阔三间,重檐歇山顶。明间立六柱,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供奉陈十四、汤氏娘娘、土地公等。2001年6月被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安福寺文物古迹 位于西坑镇西坑村孙山自然村北山坳,建于唐元和三年(808),明崇祯九年(1636)重建,清光绪八年(1882)重修。分圣门、金刚殿、大雄殿、三圣殿四进。金刚殿面阔九开间,明间进深五柱九檩,重檐歇山顶,平脊叠瓦。1957年大雄宝殿、三圣殿原址改建成砖木结构苗圃工人用房。保存青石方柱单间阁楼式圣门,石刻阳字门联。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石鼓楼文物古迹 位于黄坦镇共宅村,为元末浙南农民起义军首领吴成七“吴王府”鼓楼,前置大石鼓一对而沿称石鼓楼。元至正十三年(1553),黄坦吴成七揭竿抗元,建“吴王府”,鼓楼系吴氏观阅校场试石鼓比武艺选拔将才处。历时4年,元朝廷派大军征剿,“吴王府”焚毁,石鼓楼于清咸丰失火圯废。“吴王府”断垣残壁可辨,石鼓楼遗址留存同规格大石鼓一对,各重300余公斤,青石质圆鼓式,高44厘米,鼓腹径粗54厘米,上、下敛口直径43厘米,在离敛口3厘米处突雕一道乳钉状圈环;鼓垫座束腰式,上、下对称浮雕莲瓣,高17厘米,垫面直径44厘米。2003年11月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红枫古道

大会岭古道、道岭(苔岭)古道、大岙猫狸擂岭古道、大岙岩庵岭古道、大岙松龙岭古道、大岙吴垵岭古道、龙川五十二岭古道、武阳岭根岭古道、西坑八都岭古道为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详见第十三卷旅游业·第一章第三节红枫古道)

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石良坎摩崖题记。位于玉壶镇光明村李山自然村石良坎岭旁。刻于高12米、阔7米的天然平面岩壁,面积 5.6×1.5 米。记事从右往左读为“口甲申礼山胡氏造”,每字规格 64×38 厘米;落款直读“介山题”三字,阴刻,行楷书。清光绪甲申年(1884),里人修造玉壶至李(礼)山石良坎梯路,铺成记事,题者胡希望,号介山,字兆熊。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建筑

玉壶中美合作所旧址 “玉壶中美合作所”全称为“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和美国军事情报机构合作建立的战时跨国情报机构,其目的是中美之间加强军事情报的合作,共同打击日本。玉壶中美合作所第八训练班曾以玉壶镇底村上新屋为学员宿舍。上新屋原为三进合院式木构建筑,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坐西南朝东北。第一进为门屋,已毁。前屋为七间悬山顶建筑,室内明间做成鸳鸯厅结构,前后天井东、西侧各为三间厢房;正屋为七间两层悬山顶建筑,同厢房组成合院式。玉壶中美合作所另一处为教导营驻地“端廿八祠堂”,位于玉壶镇上村。抗战胜利后一场大火,将祠堂大门和厢房焚毁。后祠堂大门重建,而作为课堂的厢房则一直未能重建。2011年1月列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坦岐炼铁厂旧址 位于珊溪镇坦岐村小学操场旁,建于20世纪50年代。原占地约3000平方米,内建2座

炼铁炉、2座机房和2根烟囱。现存建筑面积约78平方米,由一座炼铁炉、一根烟囱和二幢机房组成。两幢机房呈南北向排列,为砖砌木屋架建筑。烟囱和炼铁炉分列热风机房东西两侧,均为砖砌筒体构筑物。旧址保留的建筑较完整地再现大炼钢铁时的生产工艺流程,是特殊时期的产物,为我们提供全民大炼钢铁的重要历史见证。2011年1月列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遗址

九星宫革命遗址 位于公阳乡上岳头村紫华山西麓。又名九莲禅寺,明洪武年间建。1927年春瑞安西区公阳基层农会成立,1930年6月12日公阳苏维埃政权在西山龙寺院建立,地下党领导人常在九星宫秘密部署。浙南三年游击战争时期,刘英与粟裕等率部常在此活动。周围有红军疗伤的甘滌、踏碓洞。2001年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坦岐革命烈士墓 位于珊溪镇坦岐村坦岐自然村。1953年2月建,1982年重修。后壁中置一方 0.87×0.58 米青石碑,铭刻红军活动和解放战争时期烈士姓名。2001年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坦岐革命星火纪念馆 位于珊溪镇坦岐村。一处原为地主宫,建于明代,1994年翻建。另一处原为朱氏宗祠,清光绪六年(1856)建,1914年重修。1934年10月,共产党人朱大孝在坦岐创建中共瑞泰边联络站。1935年7月,朱大孝在地主宫建立坦岐党小组。坦岐由此先后成为中共瑞青泰县委、青景丽中心县委的活动基地和常驻地。地主宫与朱氏宗祠是秘密聚会点。1941年11月,青景丽县委机关在“地主宫”举行中共浙南委员会书记叶廷鹏英勇就义追悼会。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宝华寺革命纪念馆 位于黄坦镇稽垟村城垟自然村。寺建于明初。1936年重阳日,红军挺进师政委刘英率部从珊溪到此开辟革命据点。1942年4月、1947年冬,遭国民党军两次“清剿”焚烧。2001年列为文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大坑支部临水殿旧址 位于周壤乡大坑村大坑自然村。临水殿原建于清嘉庆五年(1800)。1942年春,共产党人朱玉发、许明载在大坑村发展柯上对等5名党员,1944年2月在临水殿入党宣誓,正式成立中共大坑支部。1947年冬,在临水殿周密部署,智捉谋杀地下党大岙区委书记赵体瑾(金牙齿)的柴介梅予以处决。1996年,旅外侨胞捐资翻建临水殿。2002年12月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济下支部活动旧址 位于黄坦镇济下村济下自然村水口。董公殿,单体建筑,原建清咸丰年间,现存建筑为1950年重建。该殿与相距约70米的“董公殿”同处水口,依山临水,环境幽僻,为当年中共济下支部革命活动旧址。2003年列为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79年,文成县文化部门向省市有关部门推荐一批刘伯温传说。其中10余个传说收集在浙江文艺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刘伯温的传说》。1988年,《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文成县卷》收录民间故事280篇,歌谣240首,谚语1469条,计36万字。2006年11月,刘伯温传说、太公祭等11个项目入选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刘伯温传说项目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文成县公布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89项。2009年5月,文成县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1个项。2011年5月,文成县太公祭项目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概 况

1991—2011年,文成县前后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批121项,涵盖全部10大类。其中,民间文学类16项,传统音乐类11项,传统舞蹈类7项,传统戏剧类6项,曲艺类3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2项,传统美术类10项,传统技艺34项,传统医药类6项,民俗类26项。先后被列入市级非遗名录35项、省级2项、国家级2项。

2007—2011年文成县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表 28-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
1	刘伯温传说	民间文学	2007年第二批国家级 2007年第二批省级 2007年第一批市级
2	太公祭	民俗	2011年第三批国家级 2009年第三批省级 2008年第二批市级
3	畲族民歌	传统音乐	2008年第二批市级
4	畲族“打王”舞	传统舞蹈	2008年第二批市级
5	畲族刺绣	传统美术	2008年第二批市级
6	畲族剪纸	传统美术	2008年第二批市级
7	畲族医药(文成云芝堂儿妇科)	传统医药	2008年第二批市级
8	陈十四信俗	民俗	2008年第二批市级
9	畲族祭祖	民俗	2008年第二批市级
10	文成平和布袋戏	传统戏剧	2008年第二批市级
11	文成米塑	传统美术	2008年第二批市级
12	文成黄坦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008年第二批市级
13	抽梁换柱法	传统技艺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4	文成木偶戏	传统戏剧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5	温州鼓词	曲艺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6	温州灰塑	传统美术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7	文成吊九楼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8	畲族医药(蛇伤疗法)	传统医药	2009年第三批市级
19	南田元宵舞龙	民俗	2010年第四批市级
20	文成民间八仙戏	传统戏剧	2010年第四批市级
21	文成集锦头通	传统音乐	2010年第四批市级
22	文成民歌	传统音乐	2010年第四批市级
23	吴成七传说	民间文学	2010年第四批市级
24	高机与吴三春传说	民间文学	2011年第五批市级
25	畲族谚语	民间文学	2011年第五批市级
26	下垟串灯舞	传统舞蹈	2011年第五批市级
27	周山养干马灯舞	传统舞蹈	2011年第五批市级
28	乌衣红糍酿制技艺	传统技艺	2011年第五批市级
29	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传统技艺	2011年第五批市级
30	弹棉花技艺	传统技艺	2011年第五批市级

续表 28-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
31	畲族婚俗	民俗	2011年第五批市级
32	杨府爷信俗	民俗	2011年第五批市级
33	畲族“三月三”	民俗	2011年第五批市级
34	扞柚球	民俗	2011年第五批市级
35	文成修谱习俗	民俗	2011年第五批市级

说明:资料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

要目选介

刘伯温传说 凡是汉民族地区,都有刘伯温传说流传。刘基(1311—1375),字伯温,南田武阳村人,元末明初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在明清野史小说杂著和近代民间传说中,刘基以其字伯温知名。刘伯温传说广泛流传于温州、丽水、杭州、南京、北京等地。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成县多次搜集整理出版“刘伯温传说”。1989年出版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文成县民间文学故事歌谣谚语卷》录入“刘伯温传说”18篇。2005年,周文锋主编的《智谋大师刘伯温传说》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2011年,周文锋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刘伯温民间传说集成》,录入全国各地流传的刘伯温传说290余篇,浙江流传的传说近半。

太公祭 太公祭,是存续在浙江文成县南田镇,以明朝开国元勋刘基为对象的家族及地方先贤祭祀礼仪习俗,“太公”是浙南人民对刘基的尊称。刘基例享春秋二祭,均在刘基庙举行,春祭为农历正月初一举行的家族祭祀,秋祭为农历六月十五刘伯温诞辰地方举行的先贤祭祀。春秋二祭从明迄今,礼仪相沿,公祭时时有时无,家族祭祀绵延数百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停止。1986年,重新恢复春秋二祭,并在当年农历六月十五日(刘基诞辰675周年)由文成县人民政府举行公祭。(详见第二十九卷刘基文化)

吴成七传说 吴成七,今文成县黄坦人,以农耕及贩盐为生,因不堪官府和盐霸压迫欺凌,愤而抗争,却被诬谋反,于是联合受苦的众乡亲举旗起义抗元。吴成七自号吴王,建立王府和百余座山寨,元政府多次招安均被拒绝,后被残酷镇压,起义失败。吴成七传说大多站在普通百姓立场,憎恨统治者,对吴成七义军持同情、歌颂的态度,神化吴成七。如说吴成七天生神力,铜皮铁骨,刀枪不入,能手持簸箕御风飞行;又如“天赐石鼓”“白象送水”“石洞流米”等,意在说明“天”助起义军。也有丑化吴成七,把他和义军将领描写成打家劫舍、欺男霸女、无恶不作的强盗山寇。还存在着褒刘(刘伯温)贬吴(吴成七)的倾向,如“刘基草茎击石鼓”“挑灯惑兵计”“火烧金山寨”等。

文成民歌 文成民歌具有自己地域特色的多调性、多调式、多形式、多状态。演唱内容大多为生产劳动、行业劳作、山水风光、谈情说爱、为人处世等。文成民歌以五声音阶为骨架音,往往单段体曲式,歌词变曲调不变,多次反复。以宫调式、微调式为主,多数用二四拍子,亦有一些三拍子和自由拍子的。文成民歌一个特点是借鉴:流传于文成县南部的“独自一人”(光棍)借鉴于平阳县(现苍南县)和闽北的“十叹独自一人”。“十月怀胎歌”借鉴畲族民歌“哭嫁”,曲调为泰顺的民歌“状元游街”。水江边的撑船、撑排、放排歌即为“号子”方式的即兴之作。畲族民歌“文成调”,浙江省内仅此一调。

集锦头通 集锦头通是一种套曲或集曲式大型民间锣鼓吹打乐曲,作为演戏前“闹场”吸引观众的一种演奏形式,俗称“打头通”,后逐渐扩展为农村婚丧、祝寿、开业喜庆和宫观庙宇道场仪式等不可或缺的吹打音乐。集锦头通由【七声号】【想当初】【吾阵东向】【莫不是】【弯弯弓】【佛前灯】【风吹荷叶煞】【尾声】八段乐章组成。各段唱腔表现雄壮、欢乐、闺怨、思念、缠绵、离情、悼亡等不同情感场面,喜怒哀乐错综变幻,兼以锣鼓相串

其间,通过配套排序,巧妙融和锣鼓、吹奏、管弦等乐器的拟声、状形、达意、传情、描事等表现手法和演奏技艺。

畚族“打王”舞 俗称“打王”,相传起始于广州凤凰山的传统节日——“招兵”节。明嘉靖三十九年(1561),雷法有第一支畚民迁入文成境内,打王舞即流传开来。“打王”之时,先由舞者发令,口念“左边请出打鼓手,右边招来敲锣师,左右齐鸣擂锣鼓,催我军兵下凡来”。舞者左手捏铃刀,右手握龙角,铃刀在桌边敲击,然后舞动龙角,旋角花。舞步姿态据念词所行,起王头排兵有铰剪花、运棋花,左右旗豆二人是不可缺少的舞伴,如上二花即三人舞,排兵系集体舞,多者十几人,都得跟随舞者舞步和路线才不易出错。在“打王”中兼有打七塔、吊九楼、翻三界等带有杂技性质的动作。

下垟串灯舞 串灯舞,又叫窜花灯,是一种以舞花灯为主要形式,舞蹈伴唱的民俗表演节目。表演时间一般为正月,为新春佳节增添喜庆热闹的气氛。在文成县主要流传于西坑、下垟一带,因此又称下垟串灯舞。串灯舞表演队一般有12人,由8名花灯演员(四男四女)和4名乐手组成。表演队边唱边舞进行串灯,挨家挨户演出。主人家一般要端出点心,包上红包给予答谢。串灯舞的舞蹈分为打圈、半边月、塔地龙、斜队、大变理、小变理、打圈、永琪灯(即八角,唱《天官赐福》)、斜队和平队(唱《保符调》)十个流程。

周山养干马灯舞 周山养干马灯舞由福建、平阳、瑞安等地传入,有100余年历史。在发展过程中,民间艺人改变唱词,改用当地语言和音乐,加入当地民众喜闻乐见的内容,逐渐形成一套自成体系的马灯舞表演方式。主要在本乡本土及周边乡、村穿街走巷,或以广场、晒谷场、祠堂口为表演地。周山养干马灯,骨架用小竹梗(杆)和竹篾捆扎,外面糊上纸,粘上彩纸剪的马鬃、马尾。马头和马尾分别扎于表演者前后。表演队伍前有二人擎高照,书“人寿年丰”“风调雨顺”字样。表演者穿大红大绿喜庆服装,头裹彩色头巾,右手执马鞭(彩色纸质),唱着词,边舞边跳列队进退。马灯表演队由一马头军(一般男性,会腾翻动作)、一名铜钱引(女性)、若干队员组成,凑双,不少于6名,一般8名,加上乐队、吹打,二十来人。演奏乐曲为《马灯调》《铜钱引》,歌词为本地方言现编现唱。竹马颜色有红、黑、白、花,昂首圆眼,鬃毛高矗,尾巴上翘并左右摇摆,马脖子挂有铃铛。早年马头顶上点灯。马头军为男子,表演队核心人物,身着束腰紧身服,脚着快靴,武生打扮,有跌打滚翻功夫。马灯队员均为姑娘。乐队以打击乐为主,吹打乐为辅。

民间八仙戏 民间八仙戏又称“八仙庆寿”戏,是一种在正戏开演之前演出的吉祥小戏,分“大八仙”和“小八仙”。演出内容为神仙聚会,形式亦唱亦舞。主要借神仙聚会的热闹场面,烘托节令气氛,祈求风调雨顺、平安幸福。主要表演载体有大戏,即当地的民间京剧、甬剧职业剧团;当地民间木偶剧团;当地民间的单档布袋戏剧团;当地的吹打班。八仙戏表演大同小异,或简或繁,离不开仙官赶赴蟠桃会等情节。出场的以福、禄、寿三星和文昌星唱主角的较为普遍。《堆仙》(又名《奉蟠桃》)一剧,八仙仙人的戏服和冠帽都有固定的色彩配搭,制作精美。八套服饰,称为“八川一堂”。文成民间八仙戏主要有“蟠桃会”“跳魁星”“跳高官”“跳财神”“拜堂”五项演出内容和程序。最精彩的是“三跳”。“跳高官”如跳舞,有“跳男高官”和“跳女高官”。“跳财神”如哑剧小品。财神头戴大帽、面具,手捧金元宝,踩“财神锣”点,双脚成大八字,双膝弯曲半蹲,一步一跳。跳魁星时,魁星戴蓝面壳,踩“魁星锣”点矮步上场,左手捧斗,意斗量天下文章;右手持笔,意笔点状元,面向三方观众,连点三元,并由后场人员代为高喊:“解元!会元!状元!连中三元!”整个表演,舞、旋、踢等动作并用。八仙戏保存有20余套剧目。徐乃武先生收集整理的剧目有17套:《大红袍》《文武会》《新七星》《老七星》《大集福》《老集福》《天官赐福》《小赐福》《老三星》《小三星》《福建三星》《四喜》《王母蟠桃》《叠寿》《八仙拜寿》《小八仙》《简易八仙》。主要唱腔曲牌套数:《点绛唇》《新水令》《油葫芦》《天下乐》《神鹤令》《混江龙》《步步娇》《折桂令》《雁儿落》《侥侥令》《收江南》《园林好》《喜迁莺》《沽美酒》《清江饮》《刮地风》《醉花荫》等。

灰塑 又称“龙头塑”,因建筑屋脊二头俗称龙头而得名。分布在大岙、珊溪、巨屿及南田、西坑的几个乡村。明宪宗朱见深于成化十年(1474)赐匾给他当太子时的老师徐善政,后徐善政由福建迁至富岙乡吴垟村,

树起牌坊,盖起祠堂,并在祠堂屋脊二龙头处塑起了龙头。灰塑艺术是师徒、父子间口传心记的手工艺,从简到繁,从单一的龙造型到多种内容形式的群体塑像传承发展。主要载体是屋脊和照墙照壁等,有单体、群体、对称、挂角、封角、双头、横塑、吊塑、斜塑、瓦背塑、照壁塑、瞒天塑、斗拱塑、门头塑、围墙、壁塑、风景塑、香炉塑等形式。按题材分类主要有神仙佛像、飞禽走兽、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山水花鸟、戏曲故事、历史典故、吉祥喜庆、节令习俗、法器物件、农事耕作等。主要作品:双龙戏珠、福禄寿三星、八仙过海、刘海戏金蟾、嫦娥奔月、桃园三结义、鲤鱼跳龙门、降龙伏虎、三打祝家庄、济公活佛、武松打虎、姜太公钓鱼、哪吒闹海、西游记、法轮金光、吊元宝、聚宝盆、玉树花、王母祝寿、闹天宫等。

南田民居营造技艺 南田民居主要分布在南田镇、西坑镇、百丈漈镇,泰顺县和文成县接壤东北部的黄桥乡等地。南田大型民居由多个合院组成,各院有独立的院墙、台门,互不干扰又连为一体。民居大多沿着一条中轴线安排建筑,横向安排隐蔽的小院落作为私塾弦诵地和内眷活动场所,或称之为倒厅。多数房屋整体低矮,有些地方伸手可及檐头滴水瓦片。位于中央的正堂为会客、礼仪之用,轩间略设楼板。屋脊无过多的装饰。南田民居营造技艺始于唐宋。乡土建筑基本保持唐宋固有的传统风格不变,有月梁、板壁隔断,使用樟篙、安置侧脚等宋代旧法。至清代,南田民居营造技艺以北方《营造法式》为基础,并融合南方穿斗做法。木构建筑雕刻工艺精美,素材多为田园风光、农作物图案和历史故事。建筑脊梁上龙头凤尾的灰雕,其工艺是以苕丝绑扎瓦片、竹篾形成骨架,外抹石灰,勾勒图案,造型生动灵活。南田民居营造过程中涉及大木工、雕刻工、石工、泥水工、蔑工、夯墙工等余个工种,多道程序。选料:由木工依据屋架质量采购杉、松等木料或就地取材。动土驾马:先做三脚木马,将大梁放置在木马上制作,取梁、上梁、做神龛、中堂照正壁、起灶等需择吉时进行。画墨接榫:将各构件画墨线记号,做好接榫方式及各部尺寸。排架:将纵深同一轴线的构架按列进行试装。竖架上梁:木、砖、石、普工配合进行竖屋架,桁条的朝向规则是明间大头放左手,边间都是大头朝中间。南田民居营造讲究建筑环境。按风水基本原则和格局,负阴抱阳、背山面水,追求人居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融合。

文成黄坦糖制作技艺 黄坦糖是文成县当地的传统民间小吃,它其实是一种麦芽糖,因制作贩卖这种糖的以文成黄坦人为主,又叫“黄坦糖”。黄坦糖以精细糯米为原料,用大麦麦芽发酵后煎成糖油,再添加芝麻、生仁与薄荷油为佐料,以民间特有工艺加工而成,可制作松脆的糖丝、柔韧的糖端(条)、坚实的糖饼,花样各式,味道多样,含在嘴里香甜、清凉可口,并有健脾胃增食欲之功效,是年节食用、馈赠亲友之佳品。“黄坦糖”历来由纯手工制作,有整套系统的制作工艺和严格的技术要求,其中尤以控制煮糖的火候为关键。主要工艺流程有发麦芽、浸米、炊饭、发酵、压榨糖水、煮汁煎糖、打糖、存放。

龙川索面制作技艺 索面是文成本地有名的传统农副产品,又叫纱面、素面。民间习俗凡生日庆寿,必食鸡蛋索面,称长寿面;产妇坐月子时,索面、鸡蛋、糯米酒是必不可少的滋补食品;亲友登门亦必以索面待客;索面也是馈赠佳礼。文成素面的上品一般来自龙川,它用上等面粉精制而成,色白、细长而韧、久煮不糊。龙川索面的配料简单,工序却复杂,原料配比、温湿度、时间都有严格的要求,和面、揉胚、上架、晾晒、收贮,一系列制作流程,都要熟练掌握好。

文成什锦粉丝制作技艺 文成什锦粉丝是番薯或蕉藕淀粉制成的传统食物,细腻可口,宜煮宜炒。一般每50公斤番薯可制粉丝7.5~9公斤。制作有磨粉、洗粉、浸粉、炊粉、刨粉几个流程,用到的工具有番薯磨(圆形铁皮用铁钉打上许多眼,钉眼突出的一面朝上放在无底的木桶内,手握番薯在铁皮上刨磨,现已由机器取代)大淀粉桶四只,豆腐桶一只,苕布袋(现改用尼龙袋)一只,方形木架一只,蒸笼,粉夹,刨(分二种,一为优质黄铜制成,有数排圆孔,可刨粉丝;一为铜或铁制,上有一条长槽,可刨粉皮)竹制番薯帘若干。

文成红酒酿造技艺 文成传统红酒,指的是利用优质糯米和红釉霉菌发酵而成的红釉酒,具有极佳的养

生保健功能。宜酿酒的冬季,特别是农历十月十日,文成农村几乎家家户户酿制。取糯米洗净,挑去杂质,加清水浸泡,当用手捻米会碎时就可捞出来控水,然后放到蒸锅里蒸熟。酿制红糲酒的顺序是先放水,再放红糲,最后放入蒸熟的糯米,0.5公斤米配1两半的红糲再加0.9公斤的水,将水、红糲、熟糯米饭搅拌均匀。必须注意的是要避开涨潮时,否则会沸腾溢出。过上一个月后,缸中的原料融为一体,颜色由清红逐渐变成深红。红糲所固有的微生物将糯米的蛋白质转化为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红糲酒初步酿成。最后用筛网过滤了,过滤后得到的红糲酒就可以作料酒或直接饮用。是招待客人的佳品。

文成竹编 文成县的竹编工艺从福建传入,主要流布于巨屿、珊溪一带。改革开放以前,文成竹编艺人众多,称为“做篾匠”,他们大多制作一些实用性强的器皿、家具,如竹篮、竹筐、竹席、竹椅、竹扇等。现在的竹编艺人制作的竹编主要是工艺品,如篾制情盒、匾额、对联等。竹材经过破竹、烤色、去节、分层、定色、刮平、划丝、抽匀等十几道工序,手工制作出精细的竹丝。工艺大体可分起底、编织、锁口三道工序。在编织过程中,以经纬编织法为主。在经纬编织的基础上,还可以穿插各种技法,如疏编、插、穿、削、锁、钉、扎、套等,编出的图案花色变化多样。需要配以其他色彩的制品就用染色的竹片或竹丝互相插扭,形成各种色彩对比强烈、鲜艳明快的花纹。

文成圆木制作技艺 圆木,是指木工师傅制作的圆形或近似圆形的实用器物,如各种桶、盆、盂、盒等。圆木器具制作要求形状雅致,实用耐用。师傅要有熟练的木工技艺,具备一定的雕刻和绘画的艺术素养。制作前要选取上好的杉木,将杉木锯断,去皮,晾晒三个月;杉木完全干燥后,将它按规定尺寸进行粗加工,并用净生漆涂于板缝黏合牢固,将外表面加工成形,用铜丝(铁丝)箍固定,然后用特制工具加工内壁,并在底部用桶底锯加工嵌缝,装上底板用漆黏合牢固,最后按需要装上盖和提梁。圆木初具模型后还要进行上漆、绘画或者雕刻。

畲族医药 文成县以百年老店“雲芝堂”最为著名,以儿、妇科见长。“雲芝堂”创始人为文成县上林乡周山垌村畲族妇女雷芝英。1965年,其第三代传人雷帽莲在县城开设诊所,沿用“雲芝堂”名称。“雲芝堂”创办百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儿、妇科治疗技术和经验,包括草药的内服外敷、配伍禁忌,草药的采收加工,常用药物的配制,挑风、针刺、刮痧、割脂、火灸、拔罐、药袋敷脐等特殊疗法的适应证和操作技术。

陈十四信俗 陈十四信俗指的是东南沿海地区人民对陈十四娘娘陈靖姑的信仰习俗。陈十四娘娘信俗覆盖面达十余个县。文成县内的陈十四娘娘庙宇,一般称为“太阴宫”,鲜有他称。庙宇集中在原瑞安析置区,即玉壶、大岙等地,其余地方较为少见。陈十四娘娘信俗中最重要的形式是唱“南侠大传”,又称“唱灵经”“娘娘词”“唱大戏”,它是“温州鼓词”的一个唱本,主要叙述陈十四娘娘出身、学法、收妖灭怪、为民除害、斩蛇救兄得道的传奇性人生。唱“娘娘词”有一套庄严独特的仪式。除了唱“娘娘词”外,还有许多民间信俗与陈十四娘娘有关。在文成县,最普遍的是认“亲娘”。过去,有的人家怕自己的子女难养或生辰八字有冲、剝,就拜陈十四娘娘为“亲娘”,以佑子女健康成长。认了亲的信众们在仪式结束后,还要聚在一起吃一顿吉利饭,或分享祭祀用品,以求得到陈十四娘娘的庇佑。

南田元宵舞龙 南田元宵舞龙的习俗由来已久。相传元朝末年,刘伯温为防备方国珍部兵勇勾结南田附近一带的山贼侵犯南田,暗中招募义勇训练,但又怕背上造反的罪名,不敢公开操练,故将军事上的阵法融入鱼、龙灯舞中进行布阵练兵的操习。后其孙刘仁瑞将其整理和发展,并在传承中逐渐加入了花灯、车灯等形式。此后,在元宵这一天南田镇就会举行庙会,开展鱼灯、车灯、花灯、舞龙灯等表演活动,庆祝过去的一年丰润祥和,祈求新的一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舞龙表演,龙的规制有严格的限定,舞龙的线路也有严格的规定。

畲族“三月三” 又称“乌饭节”“对歌节”,是畲族人民的传统节日。相传,唐代畲族英雄雷万兴率起义军

抗击官军围剿,被围于华阳山之中,粮草断绝。时值隆冬,在万山中只有乌稔树的果实,军队以此充饥,终于等来援军,得以脱困,并于第二年的三月初三取得了最终胜利。畚民为纪念此事,每年三月初三都要吃乌米饭,集会对歌。文成县西坑畚族镇、培头畚族村都有着较为完整的畚族文化传承,畚族“三月三”是当地一年一度的盛大节庆活动,近年来发展成为畚族风情生态旅游项目。

吊九楼 又称翻九楼,是一种祈求国泰民安、风调雨顺、驱魔降妖、捉鬼祛病的民俗活动。流行于闽东北和浙南地区,传入境域已300余年。传人为西坑旁边垟雷法有。选择吉日良时,备齐供品。十门将军(东西南北中五方大元帅、五方大将军),一名沙王,锣鼓手三名,旗头两名,先锋猛将两名,兵士10余名。猪头一个,鸡一只,冥斋五个,酒缸一个,大秤砣一个,香烛、香纸若干。九张八仙桌,一张一张层叠,用青毛竹相连,搭成塔状。桌塔最高层桌面称为“台”,“九台”总高度10米左右。表演者为道士,称“师公”。表演时头裹红绸头巾、腰围麻布制的“师裙”。吊九楼主要用于除妖和求雨活动。做法事时,师公先请师祖,即骑马,藏身、变身、排兵、点兵。除妖怪:师公在锣鼓声、鞭炮声中从地面逐层翻身登上高台,另外八人跟着上楼依次在各层坐好。师公在台上金鸡走、竖天柱、打筋斗;把饭甑套在小腿上,沿桌边四方行罡做法,站在去了桶箍的饭甑上面沿边行走,吹龙角,摇刀铃,口念法咒,跳跃“禹步”。把米筛扣在饭甑上,坐在米筛上,召集阴兵去捉妖,把妖引入酒缸内(放着猪、牛、羊冥斋),念咒语将其封锁。把大秤砣从九楼扔下,大秤砣化作九天大雷公,把酒缸打碎,寓意着妖怪被打死。师公与其余八人一台台翻身而下,着地后,师公带来兵马,把病人的衣服拿来,命鬼交还病人的三魂六魄。拿些米、茶叶包在衣服内,放在病人胸部,意为病人魂魄回来,把病人的门锁好,封上咒符,不准鬼入内。最后,师公念咒语,送兵回阴间。求降雨:去佛殿请许老爷(或汤娘娘、徐三公等),抬着塑像巡游,沿途村民烧香、放鞭炮跪接。将接来的塑像置于九楼桌脚的香案上。师公上楼表演后坐在米筛上,发文书上谕天庭,唤来风婆雨神和行雨龙王降水,灌溉禾苗。当天下雨,九楼拆下;不下雨,三五天放着不动,每天上楼顶催求下雨,直到下雨拆楼,把佛直接送回佛殿。在佛殿谢恩,摆上豆腐、猪头、羊等三牲,希望继续保佑百姓,常常降雨。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2007年5月,文成县被列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试点县。6月,县文化馆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普查,编纂《文成县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资料汇集本》,收集相关项目10个。至2008年7月底,完成全县384个行政村的非遗普查工作,搜集线索39539条,筛选有价值的线索8050条,调查项目2660个,完成《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文成县卷)》和33个乡镇卷的编印工作。8月,温州市“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验收现场观摩会暨第三次例会”在文成召开。同日,县非遗普查工作通过市级验收。2009年1月,浙江省文化厅公布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验收结果,文成县被评为优秀等次。

2011年12月,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刘伯温传说保护方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太公祭保护方案》。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

文成县人民政府先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6批共75处(县文物保护单位44处、文物保护单位31处)。县文化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人员对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文物进行考古发掘,做好刘基庙、墓与谢林大宅院等保护和修缮工程,并采取各种措施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980—2009年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表 28-2

县第一批文保单位		浙文革字[1980]第120号	1980年7月20日	
序号	县级文保单位名称	地 址	类别(年代)	备注
1	刘基庙、墓	南田镇九都村华盖山南麓 南田镇西垟村坟前自然村夏山	古建筑、古墓葬(明)	—
县第二批文保单位		文政[1984]44号	1984年4月18日	
2	樟山摩崖造像	龙川乡过山村樟山自然村	石窟寺及石刻(元)	—
3	白云庵	大岙镇珊门村云峰山半山腰	古建筑(清)	—
4	邓公祠	大岙镇城南村金鱼山半山腰(原文成东龙乡东民村猪头山南麓搬迁)	古建筑(清)	—
5	鲤鱼山遗址	珊溪镇街尾村鲤鱼山山顶	古遗址(新石器)	—
6	碗岗山窑址	珊溪镇坦岐村碗岗山南麓	古遗址(南宋)	—
7	百步岩摩崖题记	原位于珊溪镇项竹垟村峭壁上(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之故,现切割搬迁到县文物馆库房)	石窟寺及石刻(南宋)	消失
8	稽垟古樟树	黄坦镇稽垟村稽垟自然村小学南墙外	其他(北宋)	—
9	吴成七古寨址	金炉乡金山村洞尖山与黄坦镇后垟村交界处	古遗址(元)	—
10	陆氏宗祠	原位于文成东龙乡黄坛坑村前山西麓,(现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之故,现搬迁到黄坦镇塘底垟村岩头光自然村水口)	古建筑(清)	—
11	林窑窑址	珊溪水库内(原汇溪乡驻地蟾宫埠村对面林窑山坡)	古遗址(宋)	—
12	金山节孝坊	原位于汇溪乡金山村岭脚(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之故,现搬迁到云湖乡上金村金山自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13	佑善亭	玉壶镇底村佑善亭路店楼墩	古建筑(清)	—
14	周攀龙墓	十源乡郑岙村龙虎丘自然村	古墓葬(清)	—
县第三批文保单位		文政[1987]174号	1987年12月27日	
15	七甲寺古迹	大岙镇呈树村玉泉山	古遗址(唐)	改为七甲寺遗址
16	庆云寺	双桂乡双垟包村新处自然村	古建筑(明)	—
17	净因寺	双桂乡桂东村城底自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18	龟背山遗址	巨屿镇潘岙村龟背山顶	古遗址(新石器)	—
19	湾里岗头遗址	巨屿镇垟地边村湾里岗头	古遗址(新石器)	—
20	灵隐寺	富岙乡石竹寮村严处自然村佛堂坑	古建筑(清)	—
21	依仁石拱桥	黄坦镇依仁村外垟自然村水口	古建筑(清)	—
22	刘基故里	南田镇武阳村	古遗址(明)	—
23	降龙庵	南田镇西垟村水垟自然村	古建筑(明)	—
24	县第四批文保单位	文政发[1992]181号	1992年11月17日	
25	文成公祠	大岙镇石垟垟村	古建筑(清)	—
26	桥头井	大岙镇桥头井村	古建筑(明)	—
27	明星寺	二源乡淡阳村后山	古建筑(清)	—
28	县第五批文保单位	文政发[1997]144号	1997年9月24日	
29	圣泉洞	龙川乡过山村樟山自然村狮子山东面	古建筑(元)	—
30	观音阁	龙川乡下村后宅自然村	古建筑(清)	—

续表 28-2

县第一批文保单位		浙文革字[1980]第120号	1980年7月20日	
序号	县级文保单位名称	地 址	类别(年代)	备注
31	官山革命烈士墓	大岙镇珊门村官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2	云居寺	巨屿镇方前村金岙	古建筑(元)	—
33	栖真寺	黄坦镇严本村柿树根自然村关山脚下	古建筑(唐)	—
34	徐伯龙祠	南田镇新南村张坳自然村	古建筑(清)	—
35	刘琏祠	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6	刘璟祠	南田镇九都村谢塘岸自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7	辞岭亭	南田镇南田村天耳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8	富相国祠	西坑镇梧溪村	古建筑(清)	—
39	文昌阁	西坑镇梧溪村	古建筑(清)	—
县第六批文保单位		文政发[2009]2号	2009年1月7日	
40	大会岭古道	大岙镇大会岭脚村至百丈漈镇富垌村	古建筑(元)	—
41	道岭古道	大岙镇吴垌村岭脚至二源乡呈岭村岭头	古建筑(明清)	—
42	大岙猫狸擂岭古道	大岙镇屿根村三叉路口至垌井村	古建筑(明清)	—
43	大岙岩庵岭古道	大岙镇珊门村云枫路1号至里阳乡西山村 漈头庵	古建筑(明)	—
44	大岙松龙岭古道	大岙镇沙垌村至里阳乡垌外村猫狸塘	古建筑(明)	—
45	大岙吴垌岭古道	大岙镇吴垌村靛青山电厂至里阳乡余山村下余 自然村	古建筑(明)	—
46	龙川五十二岭古道	龙川乡村头村至过山村山丘口亭	古建筑(明清)	—
47	武阳岭根岭古道	南田镇武阳村至青田县岭根乡岭根村滩坑水库 南岸埠头	古建筑(元)	—
48	西坑八都岭古道	西坑镇塘垌村洪桥自然村桥头至南田镇横山村	古建筑(明)	—
49	坦岐炼铁厂旧址	珊溪镇坦岐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现代)	—
50	苦马塘岩墓葬群	黄坦镇云峰村王宅自然村源底苦马塘山	古墓葬(清至近代)	—
51	张学良、蒋介石题词墓	百丈漈镇下石庄村取基自然村蛙蟆坵半山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说明:资料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

2001—2006年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表 28-3

县第一批文保点		文化发[2001]21号	2001年6月15日	
序号	县级文保单位名称	地 址	类别(年代)	备注
1	九星宫革命遗址	公阳乡上岳头村紫华山西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2	坦岐革命烈士墓	珊溪镇坦岐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	凤尾墩董公庙抗元址	黄坦镇周岙村水口	古遗址(明)	凤尾墩董公庙抗元遗址
4	宝华寺革命纪念址	黄坦镇稽垌村城垌自然村东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5	稽垌朱祠私塾址	黄坦镇稽垌村稽垌路27号	古建筑(明)	—
6	水云寺文物古迹	黄坦镇云峰村邢宅自然村水云尖峰巔	古遗址(清)	改为水云寺遗址
7	合觉寺	黄坦镇占里村岩头背自然村	古建筑(明)	—

续表 28-3

县第一批文保点		文化发[2001]21号	2001年6月15日	
序号	县级文保单位名称	地 址	类别(年代)	备注
8	全德亭	黄坦镇依仁村胡山自然村坳头	古建筑(清)	—
9	狮岩寨西寨门	玉壶镇上村玉泉溪畔	古遗址(明)	狮岩寨西寨门御倭址
10	放鹤禅寺	周壤乡岙底村湖岙自然村岭头	古建筑(清)	—
11	周墩文昌阁与圣母宫	周壤乡周墩村周川溪边	古建筑(清)	—
12	双龙桥	西坑镇西坑村	古建筑(清)	—
13	县第二批文保点	文化发[2002]39号	2002年12月28日	
14	净福禅寺	大岙镇屿根村三叉路口	古建筑(明)	—
15	清福寺	龙川乡花园村	古建筑(清)	—
16	坑口木廊桥	大岙镇坑口村	古建筑(清)	—
17	崇德寺	金炉乡陈庄村水口	古建筑(清)	—
18	坦岐革命星火纪念址	珊溪镇坦岐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19	武威将军祠	珊溪镇井市村	古建筑(清)	—
20	九台寺	珊溪镇罗山村山巅	古建筑(清)	—
21	钟氏宗祠	富岙乡培头村	古建筑(清)	—
22	泗洲石佛塔	富岙乡富康村驮丘边自然村	古建筑(明)	—
23	石良坎摩崖题记	玉壶镇光明村李山自然村石良坎岭边	石窟寺及石刻(清)	—
24	水口官和灵应禅寺	周壤乡大壤片联丰村	古建筑(清)	—
25	安定桥	周壤乡周墩村水口	古建筑(清)	—
26	中共大坑支部 临水殿旧址	周壤乡大坑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27	安福寺文物古迹	西坑镇西坑村孙山自然村北山坳	古遗址(唐)	改为安福寺遗址
28	雅庄古民居	岭后乡下庄村雅庄自然村	古建筑(清)	—
	县第三批文保点	文化发[2003]43号	2003年11月19日	
29	陈公祠	大岙镇凤垟村凤垟自然村凤垟路80号对面	古建筑(清)	—
30	岭头宫与隔岸堂古迹	岙口乡岙口村马宗自然村马鬃岭头	古建筑(清)	隔岸堂古迹改为隔岸堂遗址
31	中共济下支部革命活动旧址	黄坦镇济下村济下自然村水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近代)	—
32	石鼓楼文物古迹	黄坦镇共宅村	古遗址(元)	—
33	蒋氏宗祠	黄坦镇周岙村周岙自然村	古建筑(清)	—
34	林氏宗祠	百丈漈镇上石庄村上石庄自然村	古建筑(清)	—
35	叶公祠	石垟乡石门村	古建筑(清)	—
	县第四批文保点	文文[2006]58号	2006年12月28日	
36	太阴宫	平和乡东方村方坑自然村	古建筑(清)	—
37	滴水亭	樟台乡东城村樟岭自然村万明山滴水壑	古建筑(清)	—
38	大会岭古道	大岙镇大会岭脚村至百丈漈镇富垟村	古建筑(元)	—

说明:资料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

考古发掘

1997年10—12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县文物馆配合省市文物部门发掘完整窑床一条,长31米,宽1.6~1.8米,窑壁石块砌筑,窑床置凹底匣钵。经鉴定,该窑烧制时间为唐宋时期。

馆藏文物

至2011年,县文物馆通过考古发掘、民间征集等方式,藏有可移动文物118件,主要有新石器时代石刀、石镞等石器,汉代至民国时期的瓷器、铜钱和民俗文物。破损的文物进行初步修复后入库,库房实行严格的管理,文物进出均有登记,文物安全技防达到国家标准。

刘基庙保护

刘基庙及墓管委会。1997年4月,调整充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及墓管委会机构成员。2001年4月,成立文成县刘基庙墓文物保护管理所,为全民事业差额拨款单位,编制2名。

1996年8月,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文成刘基庙维修方案》,10月浙江省文物局批准。临海古建筑维修公司对刘基庙正厅进行维修。至1997年12月,完成刘基庙大殿维修一期工程。

1996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刘基庙、墓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2001年6月,刘基庙及墓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月,竖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墓标志说明碑。

2001年,县文化局委托东南大学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墓保护规划(2001—2010)》,委托浙江省古建筑研究设计院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墓维修设计方案》。2002年4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墓保护规划论证会在文成召开。11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维修工程(共二期)由浙江中联建设集团中标。2003年11月,省财政厅、文化厅、文物局发文下达2003年度国家重点文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拨款80万元用于刘基庙及墓的维修。2004年3月,维修主管部门文成县文化局和县文物馆、施工单位、省验收专家组通过维修工程验收。

2006年3月,委托东南大学重新着手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基庙墓保护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投入2万元资金为刘基庙安装电子监控设备。2009年5月,《刘基庙墓保护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2010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文公布。2011年3月,刘基庙日常性保养维修(油漆、围墙等)工程启动。

文物宣传

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举办首届“刘基故里——文成文物展览”。2008年2月,文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工作正式启动,同年12月至2009年4月,文物馆和非遗中心联合举办“文成县历史文化遗产巡回展”。

2009年12月,温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验收组专家对文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文本、电子、现场的初级验收和校对,验收结论合格。2010年1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验收专家组对文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工作及成果进行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的省级验收,结论合格。编印出版了《古韵寻踪——文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选粹》。

2011年7月上旬,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大型书画展在温州市博物馆举行,展出全国各地名家书画作品105幅。

第二章 文学 艺术

1991—2011年,文成县文艺工作者在全国、省、市级发表作品3153件,出版文艺作品集1089件(部),637人次获国家、省、市级奖励。

第一节 文学

1991—2011年,县文学工作者发表文学作品3528篇,入编文学作品集1386篇,出版文学作品151部,85人次获市级以上文学奖。

小 说

20世纪80年代,文成的小说创作开始兴起。进入20世纪90年代,邢坚成长篇小说《瓯江风雨》1991年获第二届温州市文艺创作银鹿奖,长篇小说《三等小县》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富建旺《大学情事》载《萌芽》;陈挺巧小说《地之灵》获温州市小说大赛一等奖;徐伟宾小说《庄生的梦》获《中华文学选刊》优秀奖。进入21世纪,郑茹茹小说《云画扇,红泪未央》获“2009年第二届华语言情大赛”季军,《无端惹桃花:尾戒》获“2009年第二届华语言情大赛”最具潜力文学新人奖。

散 文

散文创作从20世纪80年代兴起。至2011年,文成县众多作者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获奖。邢坚成《认识百丈漈》获华东地市报“海螺杯”散文大赛三等奖,陈挺巧、王珏玮《一颗燃烧的心》1993年获《浙江日报》征文三等奖,周玉潭《夏走铜铃山峡》2000年获全国语文教师四项全能竞赛“下水作文”项一等奖;徐伟宾《柳》1995获河北文学院一等奖,《笑忘录》2004年获第二届“华夏作家网”文学大奖赛优秀奖。徐世槐《少年强则国强》2003年获《成功》杂志社征文优秀奖,《演出》获“2009年全国散文作家论坛征文大赛”二等奖,散文集《绿色长廊》获全国第二届中山图书奖。李德岳《飞云江畔觅奇石》2002年获浙江省文学作品征文比赛三等奖。

报告文学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是文成报告文学兴起和发展的黄金期。严东一的《为了这块贫困的土地》《当代乡贤》《里程碑,请刻上他们的名字》《下林宅巷1号》等较有影响力。严东一、王岚亮、吴志强、胡志升的《光明使者》1992年获华东六省一市报刊副刊征文一等奖,陈挺巧、富晓春、王岚亮的《光棍村的传说》1994年获华东“二十家”省、市党报征文二等奖。

诗 歌

诗歌创作从20世纪90年代兴起,以徐世征、徐世槐、王珏玮、王岚亮、周怀春、王珏锋、王国侧等为代表,活跃在文成的诗坛。王国侧的《情寄濠上》《对一个静夜的描述》2001年获河南省作协举办的全国征文三等奖;

《情诗》2008年获《青年文学》全国征文三等奖,《仍想念你》获《人民文学》全国征文优秀奖,《桃花源记》获《诗刊》社全国征文优秀奖;《共和国的儿子》2009年获“中华神韵”诗歌创作大赛一等奖,《琼花扬州》获《人民文学》征文优秀奖;《为爱开一朵最小的花》2010年获《人民文学》全国征文二等奖;《路上的诗篇》获《十月》2011年度诗歌奖,《我把故乡弄丢了》获首届中国“红高粱”诗歌奖。徐世槐散文诗《南湖抒情》获“中华神韵”诗歌创作大赛三等奖。徐世征词集《凤溪词踪》在长江出版社出版,《念奴娇·飞云江》《杨柳枝·夜游飞云湖》等在《诗刊》《人民文学》上发表。

影视与剧本

王晓军编剧的《心灵的呼唤》,1991年由安徽电影制片厂拍摄并放映。2002年,以邢坚成小说《三等小县》拍摄的电视剧《阳光代表》,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华威特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播映。2003年,《阳光代表》获温州市“五个一”工程奖。

周文锋大型剧本《书剑冤》,1995年获浙江省“改革之光”剧本创作提名奖。

第二节 书 法

1991—2011年,全县书法工作者出版书法作品集8部,入编《全国风景名胜楹联荟萃经典》《中国泰顺廊桥全国书法百家作品邀请展作品集》《温州书法作品选》等作品集50余件,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入展117人次。

1995年叶诗斌作品获中国工会成立70周年书画艺术大赛三等奖,余锋作品1998年获“旅游杯”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佳作奖。余锋作品2001年获“世纪书香”全国书画大赛一等奖、全国名胜楹联书法大展优秀奖,2002年获中国书协中央分会优秀奖,2004年入展浙江省反腐倡廉书画展。2008年入展第六届全国创新书法大展。赵丽芳作品2009年获浙江省“哈尔斯杯”书法大赛优秀奖;柳晓峰、刘林蔚、叶茂告、赵沛包、陈佳佳、钟爱东、郑光等作品入展“浙江书法60年”系列大展之“浙江书法新人展”;刘林蔚作品入展第三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尧山杯”新人展;叶茂告、赵沛包作品入展第三届中国(吴忠)中小学生书法节全国教师书法作品展;廖海成作品获“全省政法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书画评展活动”三等奖;柳晓峰、叶文华等作品获“沙孟海奖”第七届全浙书法大展入展奖;郑光、叶文华等作品入展“浙江省第五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赵沛包作品入展“浙江省第五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柳晓峰2011年在《书法报》发表作品1件,作品入展“万山红遍——浙江书法大展”,入编《第三届中国(吴忠)中小学生书法节书法教育研讨文集》1篇;叶诗斌作品获2003年湖南省文联铜奖。陈丕欢书法作品曾获乾元杯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优秀奖(最高奖)、浙江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年度奖。

第三节 美 术 摄 影

1991—2011年,全县美术工作者发表美术作品32件,入编作品集29件,出版美术作品集6部,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入展30人次。全县摄影工作者发表摄影作品69件,出版摄影作品集6部,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入展203人次。

美 术

雷明球的国画《橘林飘香》1995年获全国“雅典娜”书画大赛优秀奖,李德岳的国画《红枫古道》入选2001浙江省“东方杯”群星美术书法大展,根雕作品《孔雀》1997年获97浙江省迎回归民间美术邀请展二等奖。张新浩

国画1999年获《农民日报·大地书画精品集》荣誉金奖,2002年获“四海”名人书画篆刻艺术展二等奖、“艺海精英”中国书画艺术作品展精英人才奖、“嘉翰杯”全国中老年书画作品大展银奖,《山水》2003年获第二届全国中老年书画大赛优秀奖,2011年获浙江省“‘新星杯’美好生活·美丽乡村”书画大奖赛入选奖。王素柳绘画作品曾获全浙展提名奖,国画作品曾由中国国家博物馆、浙江画院、广州林风目民艺术馆、杭州国画院、台北中山堂等机构收藏。

摄影

夏肇旭的《鹭影》获中国第14届国际摄影艺术展金奖,《转经》获“珠峰冰川杯·见证西藏60周年摄影大展”二等奖,《晨》获全国摄影艺术展览青年组银质奖,《老铺子》获“现代影像——首届中国国际网络摄影大赛”铜奖。赵德庆的《人勤舟行早》获“中国影像——全国摄影大奖赛”二等奖,《鹤鸣夜空》获“百丈漈杯”全国摄影比赛铜奖,《美丽家园》(组照)2010年获“游览千年古道、领略万种风情”网络大赛三等奖。刘化武的《晨江早歌》获第十三届国际摄影艺术展入选奖。余锋的《果市即景》获2010年“现代影像——首届中国国际网络摄影大赛”入选奖。徐铭的《冬林》获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优秀作品奖,《闹元宵》获“百丈漈杯”全国摄影比赛银奖。邱珍钱的《百丈飞瀑》(组照)获“游览千年古道、领略万种风情”网络大赛一等奖。胡立雷的《民居》获“远大杯第四届美丽的中国全国风光”摄影大展入展奖。李武的《清纯山水龙麒源》2009年获第四届“关注森林”文化艺术奖三等奖。胡从学的《画里琴台》获“中国影像——全国摄影大奖赛”二等奖。雷忠义的《救援》2010年获浙江省第十三届摄影艺术展(纪录类)入选奖。金宏杰的《金光大道》2011年获建党九十周年“锦绣浙江”摄影大赛入选奖。郑国健的《鸟逢喜事精神爽》获浙江省第十三届摄影艺术展(艺术类)入选奖。叶玉峰的《致富之路》获浙江省“时代先锋”摄影大赛二等奖。

第四节 音乐 舞蹈 曲艺

1991—2011年,全县音乐、舞蹈、戏曲工作者发表作品73件,入编作品集12件,出版作品集1部,出版VCD、CD等19张,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展演200余人次。

音乐

歌曲创作 江宏的《畚汉两家亲》获浙江省作曲二等奖、省第五届音舞节创作二等奖。马相亭的《西子歌》获省作曲三等奖,《山城飞来百灵鸟》获省第五届音舞节创作三等奖、省畚歌大赛一等奖,《畚乡阿妹闯世界》获省歌曲创作比赛二等奖,乐器曲《瓯越风》获省创作金奖,《畚舞“泼妮崽”》获铜奖。赵双吾的《畚山大瀑布》《情系江枫岭》获第四届“中国之春”歌曲演唱大赛金奖,《畚乡迎宾曲》获银奖。金盾的《小夜曲》获全国“星海杯”浙江赛区二等奖,《愿望》获省创作铜奖。施丽君的《采一束蒲公英》获浙江新歌新秀作曲银奖。

歌词创作 邢碎平的《愿望》获浙江省“社区之歌”创作铜奖。赵双吾的《比赛中》《绿色梦幻曲》获“西部之声”征歌一等奖,《江南雨》《喷画》获二等奖,《我家在树上》《岩门大峡谷》获三等奖。《的姐·的哥》获第十届“北极星杯”全国词曲大赛金奖;《星河》《山旮旯的金腰带》《天蓝蓝·海蓝蓝》获《歌词世界》年度最佳歌词精英奖。

歌曲演唱 自1991年以来,活跃于文成歌坛的歌手有陈芬芳、施丽君、刘宾良、陈静、刘华斌、叶一军等。国家一级演员、杭州歌舞剧院常务副院长陈芬芳曾获维也纳国际声乐大赛“民族风格演唱第一名”和“最佳表演奖”双料大奖。演唱的《我们是黄河泰山》1993年获浙闽边界歌手大赛一等奖,《畚汉两家亲》获浙江省第五届音舞节一等奖、“香菇杯”全国歌坛新秀金奖。施丽君曾获中国音乐国际比赛专业组金奖、全国“群星奖”;演

唱的《山城飞来百灵鸟》1997年获浙江省第五届音舞节表演三等奖、省畚歌新编大赛一等奖;《采一束蒲公英》获浙江新歌新秀演唱银奖。刘宾良的《能不能牵住你》获浙闽边界歌手大赛优秀奖。陈静的《火把节的火把》获浙江省首届声乐大赛金奖,《愿望》获省“社区之歌”铜奖,《铜铃山之约》《文成公主》获省群众声乐大赛银奖。刘华斌的《山哈和党心连心》2009年获第二届中国畚族民歌决赛银奖、省民歌大赛演唱优秀奖,《天下第一漂》2010年获浙江省第五届“四进社区”文艺会演三等奖。

文成民乐团的《集锦头通》获2009年浙江省民族民间乐团(队)大赛表演银奖。

舞 蹈

陈黎的《大喇叭和女人》1995年获“泰隆杯”浙江省乡村舞蹈大赛创作奖。叶世杰、包月茹的《畚山红袋情》1999年获浙江省群舞大赛优秀节目奖。陈静、王金娅、罗丽琼等的《畚舞“泼妮崽”》2004年获浙江省表演银奖,王金娅的《畚舞“泼妮崽”》2004年获浙江省创作铜奖,刘文军的《羌笛悠悠》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舞蹈铜奖,刘婕的《花非花》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舞蹈银奖。2010年,黄坦镇政府表演队的《甜》获浙江省新农村建设题材舞蹈大赛铜奖,县文化馆表演队的《美国摇滚乐》获“下沙新城”杯浙江省第四届排舞大赛金奖。

曲 艺

罗陶慧的《雷雨》2011年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戏剧、小品银奖。金晶晶的《秋天的二人转》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戏剧、小品铜奖。县文化馆表演的戏剧小品《夜归者》获浙江省第二十二届戏剧小品邀请赛创作一等奖、表演一等奖。金晶晶的声乐《女兵电话》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声乐金奖,刘文的声乐《给家捎个话》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声乐铜奖。罗陶慧的曲杂《母亲》、刘婕的曲杂《杜鹃花开》获浙江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曲杂铜奖。吴双双获省首届乡镇文化员才艺大赛表演艺术类戏剧、小品铜奖、曲杂银奖,刘国荣获曲杂金奖、曲杂铜奖。

第三章 文化机构与设施

1984年,称县文化广播电视局。1985年,分置文化局、广播电视局。2005年,更名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991—2011年,县财政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加快群众文化设施建设。

第一节 文化机构

1991年,县文化局内设6个股室,下属6个企事业单位。2011年,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属8个企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1991年,县文化局设置纪检组、办公室、业务股、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演出管理站、文化稽查队,在编行政干部8名,事业干部5名。1998年,局科室调整,设办公室、社文科、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兼文化稽查队与演出管理站)。2005年4月,文成县文化局更名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1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职能科室为办公室、社会文化科(文化遗产科)、行政审批科、文化市场科。年末,人员70人(局机关13人,下属单位57人)。

下属机构

1991年,县文化局下属县文化馆、县文物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影剧院等6个企事业单位。1994年3月,县文物图书馆分置图书馆、文物馆。1998年,新建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6月,成立县刘基庙墓文物保护管理所。2005年,原文化稽查大队组建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06年2月,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清算解散,10月建立文成县文物监察大队,与文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合署办公。2007年8月,成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11年,下属单位为文化馆、图书馆、文物馆、刘基庙墓文物保护管理所、电影公司、影剧院、非遗中心8个。

第二节 文化设施

20世纪90年代以来,县财政加大文化建设投入,群众文化设施建设进程加快。2003年,县委、县政府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筹建集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设施——文成县文化中心。至2011年,县文化中心建设完成地质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初步设计会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送审、节能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文成县影剧院

位于大岙镇大岙街123号。1961年称文成电影院。1965年3月,改名文成县剧院。1978年10月改称文成剧院。1983年6月改为文成影剧院。1983年重修,改设铁折合椅1028个座位。20世纪90年代以来,主要为外

来剧团演出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管理。1991—2000年3月,接待外来剧团147个,演出189场次,收入23.08万元。2000年4月,因影剧院设施老化、消防通道不合格而停业。

文成电影院

位于大岙镇建设路中段。1980年建,建筑面积1973平方米。随着电影行情的衰落,店面出租。至2011年,厅堂放电影与政府会议偶用。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位于大岙镇迎新巷12号。1991年,全县35毫米放映单位7个,16毫米放映单位43个,75毫米放映单位8个。2006年6月,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成立。2007年1月,文成县电影公司和温州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农村数字电影设备使用合作协议,合作年限为3年。建立4支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后发展到6支。至2011年,数字电影全部取代胶片电影放映。1991年,在职职工51人。至2011年,在职职工21人,6支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

县图书馆

位于伯温路118号,1994年2月从文成县文物图书馆(1979年11月成立)析出,建立文成县图书馆。1999年,在第二次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三级图书馆。至2011年年底,县图书馆在编人员9名。

1994年3月,由旅意华侨胡守近先生捐资200万里拉(约10万人民币)装修县图书馆(位于大岙镇大岙街277号)开馆,馆舍面积553.1平方米。2002年租馆舍面积800平方米。设外借室、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窗口,是文成县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之一。图书采购、编目、检索、流通实行自动化管理,并与温州市、龙湾区等6个图书馆联网,实行通借通还。免费为读者借阅图书、期刊、VCD光盘,免费提供网上数字资源和共享工程信息资源。至2011年,藏书97659册,年订报纸20种、期刊200余种,发放有效读者证1549本,借阅45万人次,借阅68万册次。

县新华书店

文成县新华书店原隶属于文成县文化局。2000年,全省各新华书店组建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文成县新华书店成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

1992—1996年,书店在册职工24人,1997年职工21人,2000年29人。1994年,县城泗溪路新华书店综合大楼奠基,1997年竣工,总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1009平方米。1992—1996年,发行图书912.09万册,销售总额1778.81万元。1997年发行1836178册,销售总额55.71万元。1998年,发行15377册,订8956册,销售总额710.27万元。1999年,销售总额663万元。2000年,销售总额727万元。

县文化馆

位于大岙镇二新街。1991年,设音乐舞蹈、文学创作、美术摄影3组,干部14人。2011年,在编人员10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以上6名,副研究员1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馆员6名。平均每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20多场,送文化下乡活动40多场。

1992年,投入2.8万元(其中省市及各县文化部门捐助2.2万元)修复并扩建在1991年失火中被烧坏的文化馆馆舍四楼大厅。1993年,经集资投入2万元,增部分扩音设备。

乡镇文化站

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文成县33个乡镇均建立文化站。2011年,全县行政区域合并调整为10个乡镇。各乡镇的文化站功能较齐全,设有多功能活动厅、图书阅览室、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培训中心、排练厅、书画室等。

大岙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74年,2010年新建大岙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10名。

珊溪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1968年,2010年新建珊溪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4名。

玉壶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63年,2011年改建为玉壶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78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5名。

南田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52年,2011年改建为南田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6名(刘基文化讲解员2名)。

黄坦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63年,2001年由原黄坦电影院改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4名。

西坑畲族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63年,2004年新建西坑文化中心,2011年改称西坑畲族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数5名。

百丈漈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92年,2007年新建百丈漈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2513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数3名。

岙口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86年,2011年改建岙口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数5名。

巨屿镇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92年,2010年改建巨屿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8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2名。

周山畲族乡综合文化站 成立于1986年,2009年新建周山畲族乡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500平方米。2011年,有文化员编制1名。

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工程

1995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6部门联合在全省组织实施东海文化明珠工程。文成县创建工作注重对原有文化设施的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2003年,周壤乡、富岙乡对文化中心进行优化整合、设施配套,率先通过省创建东海明珠工程工作验收组验收。此后,黄坦镇、西坑镇、石垟乡、仰山乡相继通过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工程验收组验收。

温州市金海岸文化网工程

1995年,温州市实施金海岸文化网工程,二源乡、金星乡、仰山乡、公阳乡、下垟乡、平和乡先后达到温州市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被评为温州市级金海岸文化网工程。

电子阅览室

至2011年,文成县10个乡镇、56个社区均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三分之二以上的行政村建立文化信息资

源共享工程基层点。

县文化中心(筹)

2003年6月,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确定县文化中心选址在文成宾馆对面。完成文化中心前期规划后,委托上海同济大学编制第二期的规划。2006年,县文化中心建设被纳入县“十一五”规划,列为“811”重点工程。2009年6月,编制完成《文成县文化广场规划方案设计》(一稿)。2010年,拟建县文化中心大楼,规划建筑面积20800平方米、总投资9980万元,并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2011年,县文化中心建设完成地质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初步设计会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送审、节能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四章 文化活动与管理

1991—2011年,县文化部门抓重大节庆活动,并抓好群众文化活动,使人民群众享受到丰富多彩文化生活。为使文化市场发展健康有序,县文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音像制品、图书出版物、娱乐、演出、电子游戏、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网吧、软件正版化等市场检查管理,组织扫黄打非行动,集中销毁非法音像制品12万余盒(张)、非法光盘12万张(盘)、淫秽光碟1150张(盘)、非法出版物3012本,电子游戏赌博机36台、电路板21块,总价值30余万元。

第一节 重大文化活动

县文化部门组织重大节庆文艺晚会;文化节、旅游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凸显刘基文化,展示畲乡风情。

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

首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 2003年,文成县举办首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特邀福建省畲族文化歌舞团献演,以“名人文化,生态山水旅游”为主题,演出集“刘基文化”“民族文化”“山水文化”为一体的大型歌舞3场。

第二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 2006年11月,文成县第二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举行。文化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凸显刘基文化、展示畲乡风情。

第三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 2008年7月,文成县第三届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在南田镇刘基广场举行。开幕式以大型文艺晚会“印象·文成”拉开帷幕。

第四届中国刘基文化暨生态旅游节 2011年7月,文成县举行第四届中国刘基文化生态旅游节暨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活动,以“弘扬刘基文化、创建文化名城”为主题,大型演出委托浙江卫视中国蓝策划,分序曲、励志传承、美好山水、盛世华章等部分。

“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

2008年,畲族“三月三”被国务院列入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3月,文成县富岙乡培头民族村举办首届“三月三”畲族风情节。2010年4月,第二届“三月三”畲乡风情节暨“印象西坑、美丽畲乡”大型画展在西坑畲族镇拉开帷幕。畲民通过唱畲乡山歌、秀畲族民间艺术,展示畲乡的独特文化。2011年4月,温州市在文成县西坑畲族镇龙麒源景区举办第二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详见第十四卷旅游业·节庆促销)

重大节庆活动

1991年,在县城举办建党70周年革命歌曲大合唱比赛。1992年,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举办“山花杯”首届灯谜舞台赛。1993年,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举办大合唱比赛、演讲比赛。1994年,庆祝国庆45周年,举办文艺晚会。1996年,举办“力量颂·庆五一”文艺晚会;纪念红军长征60周

年和建党75周年文艺晚会。1997年,举办“迎回归”大型文艺演出。1998年,举办县“98金秋招商引资”联谊会开幕式,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文艺会演。1999年,举办“高歌颂中华”建国50周年活动。2000年,举办“世纪青年大联欢”大型文艺活动。

200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举办大型“红船颂”文艺晚会。2002年,举办庆祝建团80周年“青春飞扬”晚会,组织“高唱廉政歌”大型歌咏比赛。2006年,举办庆祝建党85周年文艺晚会;举办庆“八一”军民共建和谐社会联欢晚会,铜铃山迎园十周年文艺晚会。2007年,举办“庆建党86周年”文艺晚会。2008年,举办文成县“纪念建党87周年暨改革开放30周年”大合唱比赛,举办文成县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暨文成医院建院60周年庆典演出。2009年,举办2009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暨第五届浙江山水旅游节“魅力文成”大型文艺晚会。2010年,举办文成县第三届群众声乐大赛暨首届音乐节。

2011年,协办温州市第二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节文艺演出及开幕式,举办开展文成县纪念五四运动92周年暨建党90周年红色诗歌美文朗诵会。文成县开展“永远跟党走,我为党旗争光彩”大型红歌合唱比赛。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1991—2011年,县文化部门组织文化下乡千余场;举办图书下乡活动68场,参与活动1万余人次;组织剧团下乡送戏近千场。

下垟花鼓戏

流传于西坑、下垟一带。杂糅了瓯剧、越剧等地方剧种的曲调和唱腔的花鼓戏。正月演出,角色只有小旦、小丑、小生。角色为:赵欲(小生)、扬州表妹(小旦)、丫鬟小遥(小旦,持花鼓)及小丑(持小锣)。故事情节既定,以丑角为主线,讲述赵欲对扬州表妹的追求及丑角的插科打诨,加入乡俗俚语,恭贺人丁兴旺、财源广进等,音乐融入本地曲调,表演生动诙谐。

文成鱼灯舞

以鱼灯为舞具,与军事阵法相结合的配乐舞蹈。元末,境域深受方国珍、吴成七农民起义军骚扰,刘伯温将鱼灯舞与军事阵法相结合,教导乡民演习,以震慑起义军。为纪念刘伯温保境安民功绩,人们在节庆日和刘伯温纪念活动日演习鱼灯舞,表达对国泰民安、风调雨顺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对鱼米丰收的庆贺。表演时,锣鼓喧天、灯火辉煌。“红珠”领队,走各种阵图;众“鱼”时而上浮下潜、时而跃波游弋,舞出鱼的习性。舞虾灯者弯腰马步全蹲、横向弹跳,灯具接近地面,谓“江虾退紧水”;舞河豚灯者将河豚头朝下、尾朝上,不停地转动河豚的头,下蹲小跳。

文化下乡

文化下乡,注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各单位部门、各行业与文化馆等文艺团体联合,开展文艺宣传活动。1991年,县财政局与文化馆联合组建文成县税法宣传队,以文艺的形式到各区巡回宣演税务法知识。1997年,组建“党的十五大”文艺宣传队,下乡巡回演出。1999年,社会主义新农村教育文艺宣传队到各乡、镇演出,历时28天,演出19场,受宣传教育人数25000人次。2001,举办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下乡巡回演出。2003年,举办文成县十六大主题教育、“电力杯”“禁止毒品”等文艺宣传。2005年,举办“税·人·自然”“党和人民心连心”“先进文化进社区”等为主题的文化下乡演出。2006年5月,举办“百场演出进农村”“真情

送服务、走进新农村”为主题的文艺演出,在金星、周山、金垵、平和、里阳等28个乡镇会演。2007年,举办“新文成·新跨越”文化下乡,共98场,其中文化“大篷车”演出63场。2008年开展以贯彻十七大精神,“欢乐进乡村·和谐满文成”“真情送服务·走进新农村”为主题的文化下乡,分别在十源、二源、里阳等乡演出。2009年,举办“落实科学发展观、廉政文化进乡村”,文成县无党派人士“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服务新农村”专场廉政文艺下乡,在石垵、下垵、西坑、珊门、龙川、双桂、周壤等地巡回演出。2010年,举办以“红七月·服务月”“为民司法·共创和谐”为专题的文化下乡演出。2011年,举办“永远跟党走”送文化下乡,在各乡镇巡回演出。



图28-1 文化下乡(余锋摄于2011年)

图书馆活动

1991年起,文成县图书馆每年围绕图书馆服务宣传周主题开展送书下乡、免费办证、主题图书推荐、图片展览、演讲比赛等活动。至2011年,举办活动115场,参与活动达2万人次。

2005年,文成县图书馆举办首届未成年人读书节。此后每年围绕未成年人主题开展征文比赛、诗歌朗诵、共读一本书、国学经典讲座、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至2011年,举办活动68场,参与活动1万余人次。

文化展览

2007年12月—2008年1月,在文成中学举办首届“刘基故里——文成县文物展览”。分“文成历史文物”“文成革命文物”“文成民俗文物”“民间收藏文物——毛泽东像章”四个展区。重点突出具有文成地方特色的刘基文化、红色文化、畲族文化。其中“民间收藏文物——毛泽东像章”展出刘日进收藏的毛泽东像章。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于2009年5月颁发“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证明刘日进(浙江·文成)1966年8月至2009年5月1日收藏“最多不重样的毛泽东像章71611枚(材料有金、银、铜、铁、铝、玉、竹、木、骨、石等46种)”。

2008年12月—2009年4月,县文物馆和非遗中心联合举办“文成县历史文化遗产巡回展”。展出文成县价值较高的文保单位(点)、新发现文物、红枫古道、馆藏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56块版面近300幅照片。

2011年7月,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大型书画展在温州市博物馆举行,展出全国各地名家书画作品105幅。

调研征文

2001—2011年,文化馆业务干部撰写50余篇群文论文和调研报告。其中获国家级奖2篇,获省级奖25篇,发表于国家级、省级报刊30余篇。

2004年,论文《浅谈挖掘、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与艺术档案的关系》获浙江省文化艺术档案优秀论文评比一等奖。2005年,《关于文成县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调查报告》获省文化厅颁发二等奖。2008—2011年,论文《农村基层文化站工作创新的误区和对策》获“全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发展论坛”三等奖,《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与利用之我见》获全国文化青年“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主题征文优秀奖,并刊登于2009文化部党建在线“文化建设”征文优秀论文集系列丛书《文化责任》,《从档案利用角度谈艺术档案的收集》获首届“浙江省群众艺术档案理论”征文二等奖,《当前文化馆如何应对“免费时

代”管理难题?》获第十三届公共文化论坛征文二等奖,《开展民间特色活动,彰显旅游文化魅力——文成县文化馆办馆特色调研》入选《浙江100个文化馆创新报告》,《温州市残疾人文化生活调查》入编《浙江残疾人文化生活调查》。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20世纪80年代,以音像制品市场为主的文化产业兴起。至1998年,全县各类娱乐场所286家。县文化管理部门紧抓文化市场管理,1991—2011年,全县出动7109人次,巡查印刷企业142家次、出版物448家次、打字复印155家次,网吧1321家次,娱乐场所268家次,电子游戏130家次,查扣电路板97块、赌博机89台,受理举报60起,取缔无证经营单位118家,责令停业整顿48家,限期整改3家,收缴非法出版物8395册、非法物品249件。

文化产业

20世纪90年代初,文成县文化市场初步发展。文化馆、总工会等单位相继出租场地“以文补文”“以文养文”,由私人承包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同时,餐饮伴宴卡拉OK厅兴起,各宾馆和餐饮业群起效仿。电子游戏室、台球室不断开设。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音像制品市场,随着家庭录像机和VCD、DVD走进千家万户,音像制品出租零售业快速发展。1992—1995年,舞厅从1家增至13家、卡拉OK厅从2家增至10家,台球从11家增至39家,电子游戏室从28家增至40家。书摊10家、音乐餐座6家、旱地溜冰场地1家,文化录像放映队31支。1996年,电子游戏厅达48家280台游戏机。1997年,全县各类文化娱乐场所225家,上缴税款60余万元。同年,登记在册民间业余演出剧团7支。1998年,全县各类娱乐场所286家,为近千人提供就业机会。1999年106家。2000年,全国娱乐场所游戏机进行专项整治,电子游戏室进一步压缩,全县各类娱乐场所仅存86家。1999年7月,娱乐市场管理费停止收取,文化产业急剧衰退。

文化市场管理与扫黄打非

1991—2011年,全县出动7109人次,巡查印刷企业142家次、出版物448家次、打字复印155家次、网吧1321家次、娱乐场所268家次、电子游戏130家次,查扣电路板97块、赌博机89台,受理举报60起,取缔无证经营单位118家,责令停业整顿48家,限期整改3家,收缴非法出版物8395册、非法物品249件。县文化市场稽查队1996年被省文化厅授予“1995—1996年度规范执法合格稽查队”。

音像市场管理 录像放映是较早进入文成县文化市场的项目,1991年,全县文化录像放映队32支。1991—1993年,经县广播电视局批准,全县新建变更和兼映录像放映队(点)25个。

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录音出版物市场管理的通告》。1991年,取缔非法录音带出租点1个,查获非法录像带122盒、录音带345盒,罚款800元。1993年,县广播电视局、县公安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摄像服务、摄像设备管理的联合通知》,查获非法录音带、录像带156盒。1992—1996年,全县查处非法音像制品5000余件,取缔无证放映点12家,刑事拘留3人。1997年没收非法音像制品336件。1998年,没收非法VCD碟片548张、录像带265盒。1999年,没收非法VCD碟片5盒、音带240盒。

随着录像放映室和录像放映队的增多,音像制品店也不断增多。由于多头管理,导致无证经营、证照不全、无序竞争。2001年11月,统一音像制品场所管理。2002年12月,开展“金风行动”,查获非法音像制品15082张。2005年全县音像店9家,2008年发展到25家。同年,根据《浙江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

实施意见》的精神,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小音像店”行业质量安全整治行动。2009年,开展以打击低俗音像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40余人次,日常检查23次,集中检查整治14次,检查音像制品经营场所83家次,取缔无证音像制品经营3家,共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347盘(盒)。1991—2011年,清查音像876家次,查扣非法音像制品13512张(盒),查处播放黄色录像经营户1家,吊销录像放映营业执照2家,集中销毁自2006年以来收缴的非法音像制品5246张。

图书出版物市场管理 1992年全县书摊10家,1994年发展到15家。2007年,开展“反盗版天天查”专项行动,查扣非法出版物及卡通类口袋书1079册。2008年,图书出版物经营法定代表人统一去市里参加个人从业资格考证,以个人从业资格考证为准进行年检,有13家取得出版物零售许可证。2009年,开展春、秋季盗版材料辅读物专项整治行动、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及“两会”前期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行动,整改出售无证无照出版物2家。至2011年,发展到17家。

娱乐市场管理 1992—1995年,娱乐业从县城发展到主要乡镇所在地,甚至一些边远乡村也创办了娱乐场所。1994年7月起,全县开展“文明歌舞厅”匾流动竞赛活动,文化馆歌舞厅、天马夜总会、文联歌舞厅先后获“文明歌舞厅”竞赛流动匾。12月,会同公安、工商、消防等职能部门,禁止营业性歌舞厅、卡拉OK厅设置封闭式包厢。1997年3月,全县分为7个片,对文化经营户法人代表进行普法教育和上岗培训。1999年,以国务院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为准绳,对娱乐业实行规范化管理。举办3期娱乐场所法人代表上岗培训班,对200多人进行知识更新培训。7月,停止管理费的收取。

演出市场管理 1997年,全县登记在册民间业余演出剧团7支。2000年,制定《文成县民间营业性乐队管理办法(试行)》,对民间营业性乐队实行规范化管理。举办文成县首届铜管乐队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班,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员证。2001年,出台《文成县民间营业性乐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2004年,根据省厅《关于坚决打击淫秽色情表演全面整治文化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精神,开展演出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严审批、重监管,除国家A类团体及国营团体外,一律不予演出。2006年,取缔26起非法演出活动。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管理 2006年,依法加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按照县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摸底登记32处,非法安装卫星200多座,涉及20余个行政村、近40个自然村,查扣无证接收设备18座。4月,查获非法销售的卫星天线14套、高频头15个、接收机11个。2007年,联合县广播电视台组织7个技术服务队,完成全县农村个人卫星电视转星调整工作。2011年,实施创建无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乡镇工程。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开展整治活动2次,出动执法人员65人次,查处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商家1家,没收接收天线2套、卫星接收机4台,拆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8座。

电子游戏市场管理 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的管理重点是打击赌博活动,规范经营秩序。1994年,贯彻省厅《关于整顿电子游戏机的决定》,统一制发“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牌子,停业整顿“剑明有奖”电游机1家,搬迁离学校较近的2家。1995—1996年,查封、没收带赌博性经营的电子游戏机共13台。1997年,会同公安、教委联合发布《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电子游戏厅(室)活动的通告》,与电子游戏机经营户法人代表签订《游戏机室经营户遵纪守法经营责任书》。2000年,对全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调整结构,压缩总量,电子游戏室由原来的60家压缩为18家。9月,公开销毁赌博游戏机53台,销毁电路板82块。2001年,全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从18家压缩到4家。1997—2011年,取缔无证照电子游戏厅29家,没收赌博电子游戏机86台。

网吧市场管理 2001年,网吧业纳入文化市场管理。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整治网吧过多、过小及违规经营情况。2003年开展网吧专项整治月活动,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经营的现象得到遏制。2004年,网吧管理执行“一罚二停三吊证”做法,在全县网吧安装“净网先锋”监管软件。2005年,

全县网吧实行分片分段管理,与业主签订《网吧规范经营承诺书》,形成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和网上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机制。2008年,稽查网吧578人次,取缔无证经营网吧22家,查处违规经营105家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25起,罚没款8.1万元。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被评为全省2008年度文化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成绩显著单位。2001—2011年,开展网吧日常巡查及专项整治,出动4859人次,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47家,停业整顿32家,取缔无证照黑网吧18家。

软件正版化管理 2005年,做好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对全县机关单位所有软件进行调查摸底,制订政府采购正版软件方案,采购安装正版软件110套。2011年,组织全县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2次。全面推行即办制,对所有审批项目的条件、要求、程序,进行逐一梳理、规范、优化,压缩时限30%以上。开展政府机关办公软件自查整改工作,购买300多套正版办公软件对非正版办公软件予以更换。

扫黄打非行动 1994年,根据全国第三次“扫黄打非”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文化稽查84次、394人次,其中9次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公安、工商、消防等部门,查缴淫秽录像带10盒、非法出版翻录带600多盒、非法书刊130多册。2002年,出动154人次,查缴盗版VCD光盘1269张、淫秽制品11张、书报刊1686册、磁带4043盒,取缔无证经营15家,停业整顿13家。2005年,取缔无证照文化经营场所1家,非法书摊20余个。10月,集中销毁非法音像制品12万盒(张)、非法光盘12万张(盘)、淫秽光碟1150张(盘)、非法出版物3012本,电子游戏赌博机36台、电路板21块,总价值30余万元。

第二十九卷
刘基文化



刘基(1311—1375),字伯温,今文成县南田武阳人。刘基以“人生惜死非男儿,但有马革裹尸还”的济世抱负,“运筹帷幄,决胜千里”,辅佐朱元璋平定天下,开创明朝帝业,成就“一代帝师”。刘基才智“通天地人”,素有“三分天下诸葛亮,一统江山刘伯温”和“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伟人”的美誉。刘基文学造诣高深,与宋濂、高启并称“明初诗文三大家”。

刘基遗珠富饶。他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军事思想和文学思想,历来为人们关注、挖掘、研究、汲取。刘基作品《诚意伯文集》二十卷,更是广为传颂。刘基庙(墓)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伯温传说》、民俗《太公祭》分别入选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今,刘基故里南田创成国家级著名风景名胜区,武阳也成为远近闻名的精品民宿村。

本志试就刘基政治、经济、思想、宗教、民俗、艺术与社会的广泛联系和深远影响进行集中探究,并以“刘基文化”统称。



第一章 刘基身世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六月十五日,刘基出生于青田县南田武阳村(现属文成县南田镇)。其曾祖父刘濠,官至南宋翰林掌书;祖父刘庭槐,曾入元太学上舍;父亲刘爚仕官元遂昌县教谕。刘基从小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年幼时聪颖好学,过目不忘、神智绝人。入仕后,沉浮宦海,屡受排斥,不遂其志,辞官归隐。朱元璋攻下金华,邀刘基出山相佐,建立明朝一统天下。刘基既有文功武略,又有气昌而奇、沉郁顿挫的传世文章。他悲悯苍生,以人为本,做官清正,洁身检德,堪称“立德、立功、立言”的一代杰出历史人物。

第一节 刘基生平

刘基世出望族,兄弟三人,长兄刘舒,字伯洋,生平缺载未详;季弟刘陞,字伯演,历官为陕西镇抚。唯刘基一生经历勤学中进士、沉浮仕元路、佐命成帝业、功成识进退四阶段人生之路,终成一代旷世英杰。

勤学中进士

刘基年幼聪颖奇迈,“神智绝人”。《居业堂文集·刘诚意伯传》言:基祖父辈饱学,父亲以教育为业,有较丰富的家藏典籍,使刘基自幼有饱览群书机会,加之勤奋好学,幼受庭训及就学私塾的启蒙阶段,打下较为笃实文学基础。

元泰定元年(1324),刘基由父引导赴处州府治括城(今丽水附近)郡庠读书。黄伯生《诚意伯刘公行状》(如后简称《行状》)载:“年十四,入郡庠,从师受《春秋经》,人未尝见其执经读诵,而默识无遗。习举业,为文有奇气。决疑义皆出人意表,凡天文、兵法诸书,过目洞识其要。”其间,受到永嘉、永康功利之学濡染,故习举业而不忘览读“天文兵法”,以致这种重事功、重致用的精神贯及刘基一生。其中,对刘基影响最大的是“讲理学”恩师郑复初(今江西玉山县人,延祐年间进士,曾任德兴县丞,处州录事,是一位“精通伊洛之学,望重当世”的饱学之士)和结成忘年之交的吴梅涧(名自福,字梅涧。幼时好清静,稍长即入紫虚观从叶邦彦为道士,研读《道德》《黄庭》诸经。天师正一真人授其号为崇德清修凝妙法师)。泰定五年(1328),经恩师郑复初指点,转到青田石门书院继续修习举业,常到近旁石门洞中发奋读书。元至顺三年(1332),刘基赴杭州参加江浙行省乡试,得中第十四名举人。翌年,赴大都(今北京)会试。刘基“癸酉会试作”《龙虎台赋》,会试揭榜,中试第二十六名进士(汉人、南人第三甲第二十名)。

沉浮仕元路

刘基得中进士后,经过三年注官守阙,等待铨选,于元至元二年(1336)赴江西,任瑞州高安县丞,步入元季下层宦途之路。因属汉人,不得重用,纵然满腹经纶,仍难遂济世拯民抱负,四起四落,终致决离元廷,弃官归隐。

初登仕途 刘基少年饱学,有着强烈的政治抱负,决志要做一个为国为民、清正廉洁的好官吏。初次入仕,雄心勃勃,即作《官箴》自勉:“治民奚先?字之以慈。……弱不可凌,愚不可欺。刚不可畏,媚不可随……”

人有恒言,视民如儿……无反厥好,以暴予知。是用作箴,敢告执羈。”他以民本思想任高安县丞,守信廉节,不避强御,为政严而有惠爱,经常微服察访,体恤民情,惩恶扬善,接连平反几件冤狱,被街头巷尾赞颂为“刘青天”。其中有一次,刘基化装成一个农夫来到一个村庄,忽地听有老年人悲凄哭声,便循声来到一座破房里,只见有一卧床病重老汉和一个瞎眼婆子正在哀号。原来,这对老人的儿子因冤案正被关在县狱内。家中无米下锅,也无钱买药,刘基买了点米和药,以解农夫燃眉之急。老两口忙问刘基是谁,刘基说是他们儿子的朋友,可老汉怎么也想不起儿子有这么一位好朋友。数天后,蒙冤儿子被释放回家,才知道这位恩人就是县丞刘基。

又一次,刘基受命接手复审信州一桩凶手以金钱贿赂初审官而结案为“误杀”的人命官司。刘基不畏强御,严密取证调查,审清“谋杀”冤案,导致初审官被革职。刘基为民请命得罪地方豪强并损害蒙古当权者利益,招致高安、信州两地恶势力联手告状,于元至元六年(1340)被免去高安县丞之职,改任行省职官掾吏。然而刘基恪尽职守,效忠朝廷,办事坚持原则,不讲圆通,竟与幕官论事不合而被构陷排斥。为此,结束了在江西7年宦游生涯。此为刘基的第一次起落。

履历浮沉 刘基从江西弃官归里,过着为时三年青灯伴读生活,祈求从书本中寻求解决现实社会和人生价值答案。之后,以结识贤能上司、广交人杰俊士为目的,开始北上海宁、苏州、金陵游历。

元至正六年(1346),刘基曾赴京,时值黄河在济南南部决堤,百姓庐舍冲毁殆尽,满目疮痍,饥民塞途。刘基沿途挥笔赋诗,记述下长达五百余言的《北上感怀》。当看到“至今盗贼辈,啸众如蜂蚁。长戈耀白雪,健马突封豕。岂惟横山泽,已敢剽城市”场景,促使刘基再次升腾起匡世济穷愿望,成为重新步入仕途的思想动因。至正八年(1348),刘基寓居杭州。至正九年,当时江浙行省参政苏天爵慧眼识英才,终使刘基复出任江浙儒学副提举、兼行省考试官。他不嫌职位卑微,把振兴教育、兴办学校作为责无旁贷之职,还大力倡导教育要求学以致用,关注社会,主张“学成而以措诸用”,做到学问博洽、经世致用。

至正十一年(1351)秋,刘基因建言监察御史失职事为台宪所忌恨,遂移文决去,刘基再度辞职。这一年冬,徐寿辉用兵一路告捷,饶州、信州告急,江西好友郑士亨、熊文彦都相继离杭返赣,刘基亦携家小,带病辞杭归里,这是刘基的第二次起落。

刘基辞职归里不久,于元至正十二年(1352)三月间,由省檄为浙东元帅府都事,自里返杭。复自杭赴浙东,在台州、温州一带参与戎事。《行状》载:“方国珍反海上,省宪复举公为浙东元帅府都事。公即与元帅纳琳哈喇,谋筑庆元(此指今宁波)等城,贼不敢犯。”元至正十三年正月,刘基由浙东元帅府都事改任江浙行省都事。他洞察方国珍屡降屡叛给朝廷和沿海百姓造成危害,为此竭力主张:方国珍兄弟为“首乱”者,罪不可赦,宜追捕诛杀之;而其他“胁从”者则宜宽大,予以招安。此议得到行省大臣采纳,并上报朝廷。方国珍得到信息后深为恐惧,立即派人“重贿”刘基,刘基“却而不受,执前议益坚”。于是方国珍转而“使人浮海至京师”,向朝廷大员行贿。同年十月,元朝朝廷又一次作出招安方国珍,授予方国珍兄弟更大官职;同时否决江浙行省建议,认为是“伤朝廷好生之仁,且擅作威福”,罢免特里特穆尔左丞官职,刘基也被革职,且“羈管绍兴”。刘基忠心耿耿,为朝廷“平乱”出谋划策,反而遭革职“羈管绍兴”处分,其内心悲愤难抑之情溢于言表。刘基首先回家接家眷,至正十四年(1354)春与夫人和两个儿子一同到绍兴。虽然被“羈管”绍兴两年多时间,但当地官员给予刘基在绍兴路以及下辖之县有较大活动自由。“放浪山水,以诗文自娱”,写下诗歌近400首,其中有歌行、五言古、七言古、五律、七律、五言绝句、六言绝句、七言绝句、词;文50余篇,其中有序、记、跋、铭、碑铭、墓志铭,可谓众体皆备。在这两年中,正是刘基处于壮年有为时期,更是其文学创作处于高峰时期。这是刘基第三次起落经历。

随着朝廷对方国珍剿抚政策的改变,至正十六年(1356)二月,刘基复被起用为行省都事。次年,又改任枢密院经历,与行省院判石抹宜孙同守处州。当时,处州的青田、丽水、松阳、遂昌、缙云等县都爆发农民起义,刘

基赴任后,作《谕瓠括父老文》。经刘基等人筹谋赞画,石抹宜孙指挥,或发兵进剿,或设计诱捕,不久即几乎殄歼无遗。至正十八年(1358)九月,元朝廷论军功升迁行省官员,刘基在处州“平乱”,功不可没,当应在升迁之列。结果却出人意料,如石抹宜孙一跃而为正二品大员,朝廷授以江浙行省参知政事之职;而刘基非但没升,反而降回原职,仍以儒学副提举格授处州路总管府判,且夺去兵权,不能参与军事。如此结局是刘基万没想到而绝对无法接受的,认清元廷腐败、奸佞当道、国将不国,终对元朝廷彻底失去信心,愤然辞官回故里南田。平叛有功无名,这是刘基的第四次起落。

隐居立说 刘基以“臣不敢负国,今无所宣力矣”之苦衷弃元归里。他仍不忘家国大事,洞悉时势,善用寓言,雄辩阐述修身正己、防微杜渐、矫治法制、任用贤良、经济天下政治观点,用一年多时间,写成十八篇一百九十五章的寓言散文集《郁离子》传世。刘基门人、杭州府儒学教授天台徐一夔《郁离子序》评:“《郁离子》者,诚意伯刘公在元季时所著之书也。公学足以探三才之奥,识足以达万物之情,气足以夺三军之帅……”翰林国史院编修官吴从善《郁离子序》:“阐天地之隐,发物理之微,究人事之变,喻焉而当,辩焉而彰,简而严,博而切,反复以尽乎古今,恳到以中乎要会,不袭履陈腐,而于圣贤之道若合符节,无一不可宜于行,近世以来未有如《郁离子》之善者也。夫郁,文也;明两,离也;郁离子文明之谓也。非所以自号,其意谓天下后世若用斯言,必可底文明之治耳!”

佐命成帝业

元至正十九年(1359)四月,朱元璋下金华(原称宁越府),开设郡学,延名士宋濂为五经师,闻知刘基、宋濂、叶琛、章溢乃浙东四大贤达,欲聘用之。同年冬,朱元璋部胡大海、耿再成克处州、定括苍,“求贤若渴”之朱元璋,即诏命处州总制官孙炎务必礼请刘基等出山,宋、叶、章三人皆应受聘,唯基婉言辞谢。复经孙炎再三固请,终于应允同赴金陵(南京)。元至正二十年(1360)三月,刘、宋、叶、章应聘赴金陵,和朱元璋第一次见面,刘基即“陈时务十八策”。刘基从容分析大势,提出要避免两线作战,利用矛盾,逐个击破,先灭陈友谅,后取张士诚之方略,使朱元璋赞叹为“相见恨晚”。于是留基于中枢,参与军机,辅助尚处弱勢的朱元璋制定“西平江汉(陈友谅),东定吴会(张士诚),然后北逐中原(元顺帝)”战略决策。

首战龙江,改变朱、陈兵力悬殊态势 元至正二十年六月,正当刘基参与朱元璋军机不久,陈友谅率精兵30万人,战船五千艘,下太平驻采石矶,直逼金陵。时金陵朱元璋守军仅10万余人,双方力量悬殊。群臣谋降、谋奔、谋战意见纷纭,莫衷一是。唯刘基提出“倾府库,开至诚以固士心,且天道后举者胜,宜伏兵伺隙击之,取威制敌以成王业者在此时也。”得朱元璋嘉纳,击毁陈友谅战船数百艘,歼灭其主力军10余万人,乘胜收复太平、江州、信州、袁州诸地,遂使朱元璋在整个战局中赢得主动权。

再战鄱阳,为朱元璋平定天下扫除最大障碍 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七月,陈友谅重整旗鼓,号称60万大军再度与朱元璋在鄱阳湖(江西北部)发生生死存亡大决战。战争伊始,两军在鄱阳湖南部的康郎山相遇,朱元璋看到陈友谅舟巨橹高,阵势庞大,心中不免惊惧,仓促应战,连连失利,急忙遣人把留守在金陵的刘基请来坐镇。在这决定胜负关键时刻,刘基彻夜不眠,始终和朱元璋共乘一船,同舟共济指挥作战。刘基以“我兵必胜之气,当力敌”为朱元璋壮胆助威,利用陈友谅巨舰首尾相连运转不灵弱点,展开大规模火攻。大战正酣时,刘基建议朱元璋移军湖口,令常遇春、廖永忠诸将统率水军横截湖面,断其归路,又令朱文正遣兵于南康、都昌绝其粮道。鄱阳湖一战,陈友谅所号称“百万水军”全面崩溃,陈也死于乱箭之中。

“火攻鄱阳”和“移军湖口”战略,直接关系到战局的胜负。刘基参与指挥鄱阳湖大战全过程,朱元璋以20万人马智歼陈友谅60万人之众,成为军事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史称“鄱阳湖之战”。这一决战的全胜,为朱元璋平定天下、夺取全国政权铺平道路。同时在这次战役中,刘基曾使朱元璋免过一难,有“救

驾”之功。“太祖坐胡床督战，基侍侧，忽跃起大呼，趣太祖更舟。太祖仓促徙别舸，坐未定，飞炮击旧所御舟立碎。”(《明史·刘基传》)

平定苗军叛乱，稳定朱元璋在东南初创掌控局势 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二月，刘基归里奔母丧时，降将复叛时有发生。其年三月，洪都(南昌)降将祝宗、康泰反叛，刘基好友叶琛遇害。当刘基归里途经衢州时，金华苗军元帅蒋英、刘震、李福反叛，杀害金华守臣参政胡大海、郎中王恺等人，并联络衢州、处州两地苗军，相约同时起兵。处州苗军元帅李祐之、贺仁得等闻讯后随即反叛，杀害行枢密院判耿再成、都事孙炎等，浙东为之震动。衢州守将夏毅被这危急情势吓得无所适从。刘基至衢州后，安抚民众，又致书金华、处州各县属，告诫要固守各地，安定民心。其后，会同平章邵荣、元帅王佑、胡深等兵讨处州，李祐之自杀，贺仁得被缚，槛送应天问斩，处州得以恢复安宁。金华叛军也由于李文忠发兵平叛而逃亡，投奔张士诚，金华又重新被朱元璋收复。直到浙东局面得到稳定，刘基才回家葬母。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刘基回应天时，还协助建德守将李文忠一起击退张士诚进攻。

东定吴会，翦灭张士诚割据势力 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正月，朱元璋自立吴王，建百官司属。至正二十五年七月，置太史监，以刘基为太史令，仍由基参与戎机，密谋定计取张士诚。从至正二十五年十月至吴元年(1367)九月，在刘基谋划下，朱元璋对张士诚发动三次强大攻势。首先攻取江北，然后进军湖州、杭州，并对平江(今江苏苏州市)实行南北夹击，最后围攻平江，生俘张士诚，而张之通州守将亦随即降附，由是朱元璋又一劲敌被消灭。

谋划北伐南征，建立一统江山大明王朝 江南群雄中，陈友谅、张士诚军力最强。二雄先后败亡，除却朱元璋心中一大忧患。剩下的方国珍、陈友定、明玉珍等，割地一方，剿灭与否，对朱元璋来说，只是时间问题。而北方的元朝，虽号令不过长江，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何攻取，仍是摆在朱元璋面前头等大事。在张士诚被俘自缢之后，便不失时机地与刘基等文武臣们商议下一步军事行动，确定南征北伐之策，分别派出汤和、吴祯率军南征方国珍、陈友定；胡适瑞、何文辉取福建；杨璟、周德兴等取广西。南征军都取得胜利。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正月，朱元璋即帝位，国号大明，建元洪武，随即动议北伐大事。当时骁勇善战的常遇春等提出以西吴百战之师(指朱军)敌北元久逸之卒，可以一举攻克大都(今北京)，都城既克，其余则可乘胜长趋，建瓴而下。但这一方案被朱元璋和刘基拒绝，因为大都被元朝经营百年，城防必固，如果悬师深入，不能立刻攻克，则被屯于坚城之下，馈饷不继，元之援兵四集，将进退失据。经朱和刘周密谋划后，派出徐达、常遇春等率师二十五万人，由淮入河，北伐中原。其具体步骤为：“先取山东，撤其屏蔽，移师两河，破其樊篱，拔潼关而守之，倚其户槛。”在占据天下形胜之后，“元都势孤援绝，不战自克”再“鼓行而西，云中、九原、关、陇，可席卷”而下。各路军马先后出征，捷报频传，以至取得全面胜利，“略如基谋”。(《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七)

“开国文臣第一”，辅佐朱元璋立政大明基业 刘基力学致用，精通经史、天文历数，擅长谋略，倾不世之才，忠心辅佐朱元璋，开启明朝三百年基业。而对大明新王朝治理，刘基“进制”躬亲突显在如后诸不朽功绩。

一是营建新都。至正二十六年(1366)八月，刘基以太史令受命卜地拓建建康城新宫于钟山之阳。次年九月，新宫落成。在建成新宫同时，刘基还规划金陵古城拓建工程，南京成为当时世界第一古城。

二是制定律历。明朝法律“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吴元年(1367)置御史台，以刘基为御史中丞。刘基奏请立法定制，由中书省、御史台共同完成，与李善长等一起定《律令》。同年十二月，《律令》成，这是《大明律》的雏形。《大明律》条文简于《唐律》，量刑严于《宋律》，是中国法制史上的重要法典。

三是上《戊申大统历》。吴元年十一月，刘基上《大统历》四卷。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刊行天下。洪武

元年,岁次戊申,故名其为《戊申大统历》。明三百年间,《戊申大统历》一直沿用不废。

四是奏立军卫法。洪武元年,刘基奏立军卫法,《明史·刘基传》:“太祖即位,基奏定军卫法。”明王朝建立初,北方还有元兵残余势力,西北边防形势仍然很紧。刘基参照唐代府兵制度,奏建卫所兵制,朱元璋采纳后,改革元朝军事制度,创立独具特色的卫所制。在全国建立卫所,控扼要害,京师、郡县均立卫、所,军丁世代相继,给养仰赖屯田。以5600人为卫,1120人为千户所,112人为百户所。中央设大都督府,为最高军事机关,掌管全国卫所军籍;征讨、镇戍、训练等则听命于兵部。遇有战事,兵部奉皇帝旨意调军,任命领兵官,发给印信,率领从卫所调发的军队出征。战争结束,领兵官缴印于朝,官军各回卫所。《钦定续文献通考》:“明太祖洪武元年以刘基言立军卫法,遂为一代定制,八年改在外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以统各卫、所。及永乐而后随时省置不一。”此卫所制有两大特点:一为军籍世系,兵农结合,此举在明初百废待兴,生产衰弱之时,兵源、粮饷得到可靠保证;另一特点是“将不专军,军不私将”。这种统军权与调军权分离和将不专军、军不私将制度,旨在保证皇帝对全国军队的控制,避免藩王割地,在维护明朝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中发挥巨大作用。

五是复兴科举。《明史》卷七〇《选举二》:“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开科取士,刘基有谋划之功。

六是纠劾百司、整肃纪纲。吴元年,刘基任御史中丞。《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刘基纠劾百司、整肃纪纲,宽以待民,严惩贪吏,很有成绩。

七是敷陈王道。刘基屡屡强调“生息之道,在于宽仁”(《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朱元璋的惠民政策,与刘基敷陈王道有关,和刘基民本思想一致。

“三分天下诸葛亮,一统江山刘伯温。”刘基以儒家有用之学,附会阴阳风角,以理智的决策,实践“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思想,辅助朱元璋一统大明天下和开国立政、建立明初社会政治制度。

功成识进退

刘基以杰出的政治眼光和军事谋略,在群雄纷争之际作出较明智的政治选择,又能在风云变幻之际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建立佐命成帝业之巨大功勋。然而在辅助立国建政统治天下中,刘基忠勤制定法律并严格执行法律,推崇依法治国的理念却与现实相左甚远。最终导致跟明太祖及当时官场格格不入,使之走完悲剧晚年。

惩贪隙权臣 明洪武元年三月,朱元璋发京师(南京)赴汴梁,筹划北伐。“命丞相李善长及基等留守京师,且语基督察奸恶以肃辇毂,虽内府之事,亦宜纠举。基素刚严,凡中书僚吏有犯,即捕治之,宦者监工匠不肃,基启皇太子捕寘诸法。宿卫舍人弈棋于直舍,基按治之。人皆厠足畏基。会中书都事李彬奸事觉,彬素附善长,窃弄威福,善长托基缓其狱,基不允,遣人驰奏,请诛彬,上可其奏。时天旱,善长等方议祷于神,而诛彬之报适至。善长曰:今欲祷雨,可杀人乎?基怒曰:杀李彬,天必雨。遂斩彬,善长衔之。及上还,怨基者多诉于上前,善长亦言基专恣,语颇切。”(《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洪武元年八月丁丑)

“论相”祸构陷 明洪武二年十月,朱元璋欲罢李善长相位,召刘基议论丞相人选。刘基出自忠心,直言善长勋旧,能调和诸将。帝说:“是数害君,君乃为之地耶。吾行相君矣。”基顿首答:“是如易柱,须得大木,若束小木为之且立覆。”朱元璋又尝欲点杨宪为相,杨宪素与刘基友善,基却力言不可说:“宪有相才无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义理为权衡,而已无与者也。”帝问:“汪广洋何如?”刘基答:“此褊浅,殆甚于宪。”帝又问胡惟庸如何,刘基答:“譬之驾,惧其僨轘也。”朱元璋感叹说:“然则无逾先生。”刘基随即回答说:“臣疾恶太甚,又耐繁剧,为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无才,唯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诸人,诚未见其可。”及宪、广洋、惟庸皆败,

如基言(《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一〇〇)。然而,在胡惟庸知道“论相”事,誓要怀恨报复,后当政大权在握,便以“谈洋设司”事构陷刘基“争王气谋国”,致使刘基被夺禄羁待京都忧愤疾笃。

忠直被猜忌 朱元璋以布衣出身登上皇位后,便对开国功臣产生猜忌,而对于原本“言听计从”,尊敬为“老先生”、“吾之子房也”而不名刘基者,亦常有猜疑斥责流露。洪武元年八月,天气大旱,刘基处斩李彬,旱象并未解除。朝廷征询除旱建议,刘基针对时政借此提出三项条陈:一是士卒物故之人妻室共有数万之众,都集中在别营居住,阴气郁结导致久旱不雨;二是工匠死后,尸骸未敛;三是东吴张士诚的投降将吏都编入军户,干犯了中和之气。朱元璋求雨心切,刘基的开诚恩赦建议全部被采纳,但仍未下雨,致使受到朱元璋第一次斥责。时刘基因妻丧告归,临行之际,值朱元璋营建中都,又锐意用兵北伐拥兵数十万且足智多谋的扩廓帖木儿(王保保)之时,将行之际,基仍进谏言:“凤阳虽帝乡,非建都地,王保保未可轻也。”从而违背朱元璋旨意。归里这一年,刘基已年近六旬,原本羸弱之躯,由于长期戎旅之劳,加上丧妻之痛,更由于朱元璋龙颜震怒、李善长等人的谗言构陷,对未来茫然无望,感到身心交瘁,很想告老居家。但未过数月,朱元璋又致书刘基,召赴京师,同盟勋策。

洪武三年(1370)十一月,封李善长、徐达等六人为公,汤和等二十八人为侯,而刘基则被封为诚意伯,授开国翊运守正文臣、资善大夫、上护军,列于忠勤伯汪广洋之后。受封者各食禄有差,最高的韩国公李善长岁禄四千石,刘基食禄仅二百四十石。洪武四年(1371)正月,刘基被恩准“赐归家乡里”。二月至家,遣长子琏捧表诣阙谢恩。八月,朱致书刘基问天象事,刘基条分缕析,一一详细作答。《明史·刘基传》云:“帝尝手书问天象。基条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今国威已立,宜少济以宽大。”复遣长子琏进《平西蜀颂》。洪武五年初,刘基居家察知温州与处州交界处的谈洋(今文成县谈阳),为官府势力所不到之处,一些流氓无赖曾依附方国珍,贩卖私盐和干海盗勾当,集结为巢穴,关系到地方百姓安危和大明王朝稳定。刘基写书奏请朱元璋设立谈洋巡检司以管理并派兵把守。洪武六年,发生周广三逃军在离谈洋数十里之温、处起兵叛乱,官吏们隐匿不报,于是刘基派刘琏径奏朱元璋,禀报实情。因没经过中书省,引起胡惟庸恼怒,于是便挟“论相”宿怨,指使刑部尚书吴云沐攻讦刘基。诬称谈洋有王气,刘基欲在此修墓,百姓不与,于是请立巡检司驱逐百姓。朱元璋对天象征兆、地理吉凶十分相信,刘基又素谙天文堪舆,胡惟庸的中伤,正切中朱元璋心病而顿生疑窦,对刘基剥夺俸禄惩处。谗言构陷、朱元璋却轻信,让刘基十分惊惧,为求自保避免嫌疑,以垂老之身重赴京师谢罪,唯有引咎自责,且居留京师,在朱元璋眼皮底下度日。

名山终千古 洪武八年(1375)三月,基病笃不起,朱元璋特赦归老桑梓,并制《御赐归老青田诏书》,虽然其中也肯定刘基帷幄运筹,“谒朕陈情,百无不当。至如用征四方,摧坚抚顺,尔亦助焉”的襄助建业之功,但一改“老先生”而直呼其“尔刘基”。垂暮之年得归乡里,算是承蒙皇上恩泽,带着如此诏书自然有一种莫名的苦涩和凄惶。四月十六日,即刘基归里一月离开人世。同年六月,葬于南田石圃山麓的夏山之上(今南田镇西陵村)。明正德九年(1514),加赠刘基为太师,谥文成。



图29-1 南田刘基广场刘基铜像(图片来源2010年《浙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

第二节 刘基年表

年谱是用编年体裁记载人物生平事迹的著作,《刘基年谱》面世于现代,最早当属1936年浦江王馨一著《刘伯温年谱》、1939年南田刘耀东著《文成公年谱》。年表则是将重大历史事件按年月编排的表格。人物年表是对人物年谱更简明的提炼,一般按纪年对应公元年号、年龄大小、纪事始末等要素列表体现。

诚意伯刘基年表

表 29-1

纪年	公元	年龄	纪事
元武宗至大四年	1311	1	农历六月十五日,出生于青田县南田山武阳村(现属文成县)。出生书香门第,父熈,字如晦,曾任元遂昌教谕。熈共三子。基自幼博学强记,“于书无不窥”,“神知迥绝,读书能七行俱下”
元泰定元年	1324	14	入处州郡庠。黄伯生《行状》:“年十四,入郡庠,从师受《春秋经》,人未尝见其执经读诵,而默识无遗。习举业,为文有奇气;决疑义,皆出人意表。凡天文、兵法诸书,过目洞识其要。”从师郑复初习理性之学,郑谓其父曰:“吾将以天道无报于善人。此子必高公之门矣”
元泰定二年	1325	15	在处州郡庠读书
元泰定三年	1326	16	光绪《青田县志》谓刘基是年“举于乡”。元代举人试称“省试”,故“举于乡”应属于秀才试
元泰定五年	1328	18	在青田石门书院读书。《春秋明经》即作于在此读书期间。朱元璋出生
元至顺三年	1332	22	赴杭州参加省试,中第14名举人。(中举名次据《元统元年进士录》)
元至顺四年,十月改元统元年	1333	23	赴大都(今北京)会试,中南人三甲第20名进士。会试作《龙虎台赋并序》。《行状》:“后应进士举,授江西高安县丞。揭文安公曼硕(揭傒斯)见公,谓人曰:此魏徵之流,而英特过之,将来济时器也”
元惠宗至元二年	1336	26	赴江西任高安县丞。张时彻《神道碑铭》:“甫弱冠,举元进士,授江西高安县丞。”刘基《季山甫文集序》:“至元丙子之岁,予宦游他方。”作《官箴》自勉
至元三年至五年	1337至1339	27至29	任高安县丞。《神道碑铭》:“以廉节著名,发奸擿伏,不避强御。为政严而有惠爱,小民自以为得慈父,而豪右数欲陷焉。时上下咸知其廉平,卒莫能害也”
至元六年	1340	30	任高安县丞。《行状》:“新昌州有人命狱,府委公复检,案核得其故杀状,初检官得罢职罪,其家众倚蒙古庇护,欲害公以复仇。江西行省大臣素知公,遂辟为职官掾史,以说直闻”
至正元年	1341	31	任江西行省职官掾史
至正二年	1342	32	任江西行省职官掾史,已而投劾去。《行状》:“后与幕官论事不合,遂投劾去。”秋,经兰溪至桐庐,归隐于桐江。刘基《赠桐江临溪西庄华氏宗谱序》云:“予为中原不靖,遨游海内,遗迹于桐江晦冈李氏之家”(《桐江华氏宗谱》卷二)

续表 29-1

纪年	公元	年龄	纪事
至正三年	1343	33	本年起至以后数年漫游江东(湖州归安、镇江丹徒和金陵等地),隐居力学。《行状》:“隐居力学,至是而道益明。”《吴兴旧闻录》卷一引《西吴俚语》:“刘伯温元季馆于花城沈氏”。结交沈梦麟。光绪《丹徒县志》卷七:“元蛟溪书屋在巨村欧阳氏之西,元末刘基初隐此,后归青田应聘”
至正六年	1346	36	赴京。作有《丙戌岁将赴京师途中送徐明德归镇江》诗
至正八年	1348	38	寓居杭州。长子璉(字孟藻)生。十二月,台州方国珍起事。刘基《刘显仁墓志铭》:“至正八年,予初寓临安”
至正九年	1349	39	任江浙行省儒学副提举。《行状》:“后为江浙儒学副提举、行省考试官。”刘基《句曲外史张雨墓志铭》:“至正乙[巳]丑,刘基以提举儒学备员江浙,始获与外史一见,即如平生欢。明年七月,而外史卒。”(朱存理《珊瑚木难》卷五)张雨卒于至正十年,知刘基于是年提举儒学
至正十年	1350	40	作儒学副提举,次子璟(字仲璟)生
至正十一年	1351	41	闲居杭州。《行状》:“顷之,建言监察御史失职事,为台宪所沮,遂移文决去。”刘基《送三宝柱郎中之徐州兵马指挥序》:“儒学副提举刘基作而言曰……至正辛卯二月日序。”至年底徐寿辉兵锋直指饶州、信州,刘基虑时局有变,自杭归里
至正十二年	1352	42	省檄为浙东元帅府都事,自里返杭。复又从杭赴庆元、台州、温州一带参与戎事。《行状》:“方国珍起海上,省宪复举公为浙东元帅府都事,公即与元帅纳琳哈喇谋筑庆元等城,贼不敢犯。”三月,作《庆元路新城碑》。四月赴台州,刘基《赠柯遂卿一首并序》:“今年夏四月,至台。”八月,作永嘉之行。刘基诗《壬辰岁八月自台州之永嘉度苍岭》
至正十三年	1353	43	正月自台州赴杭,由浙东元帅府都事改任江浙行省都事。十月因建议杀捕方国珍,为上官所驳,革职“羁管”绍兴。《行状》:“及特哩特穆尔左丞招谕方寇,复辟公为行省都事,议收复。公建议招捕,以为方氏首乱,掠平民,杀官吏,是兄弟宜捕而斩之。……方氏乃悉其贿,使人浮海至燕京。省院台俱纳之,准招安。授国珍以官。乃驳公所议,以为伤朝廷好生之仁,且擅作威福,罢特哩特穆尔左丞,羁管公于绍兴”
至正十四年	1354	44	是年春二月开始,避地于绍兴。刘基《牡丹会诗序》:“甲午之春,予避地会稽”。刘基《棣萼轩记》:“至正十四年春二月,予以事至萧山……明日,予还居越”
至正十五年	1355	45	《行状》:“公在绍兴,放浪山水,以诗文自娱。时与好事者游云门诸山,皆有记”
至正十六年	1356	46	年初仍在绍兴。二月赴杭,省檄复为江浙行省都事。《行状》:“行省复以都事起公,招安山寇吴成七等,使自募义兵。贼拒命不服者,辄擒诛之,略定其地。”三月,从杭州赴处州,与石抹宜孙共谋“括寇”。《唱和集序》:“予至正十六年,以承省檄与元帅石抹公谋括寇。”朱元璋下集庆,改称应天府,授“吴国公”

续表 29-1

纪年	公元	年龄	纪事
至正十七年	1357	47	石抹宜孙升任行枢密院判官,总制处州分院,刘基改任行枢密院经历。《元史·石抹宜孙传》:“(至正)十七年,江浙行省左丞相达实特穆尔承制升宜孙行枢密院判官,总制处州分院,治于处。”《神道碑铭》:“复以为行枢密院经历,与行院判石抹宜孙守处州”
至正十八年	1358	48	升任江浙行省郎中。年底,由于执政者抑刘基军功,仅以儒学副提举格授处州路总管府判,乃愤而辞官归里。《神道碑铭》:“安集之后,受行省郎中。时经略使李谷[国]凤奏守臣功绩,而执政者皆右方氏,遂抑公功,仅由儒学副提举格授处州路总管府判。诸将莫不解体,公拜敕曰:‘臣不敢负国,今无所宣力矣!’遂弃官归。”按《元史·石抹宜孙传》:“十八年十二月……时经略使李国凤至浙东,承制拜宜孙江浙行省参知政事,阶中奉大夫。”年底,朱元璋亲率大军克婺州
至正十九年	1359	49	隐居家乡南田山武阳,著《郁离子》。朱元璋在宁越府(今浙江金华)开郡学,延宋濂为五经师。四月,朱元璋部将耿再成占领处州缙云黄龙山要塞。十一月,胡大海、耿再成克处州。处州总制孙炎奉朱元璋之命招刘基等
至正二十年	1360	50	三月,应朱元璋之聘,刘基与宋濂、章溢、叶琛赴金陵,刘基献时务十八策,遂留帷幄,参与军机,并为朱元璋定下先灭陈友谅后灭张士诚的征讨大计。闰五月,陈友谅攻应天,刘基坚决主战。《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刘)基曰:‘天道后举者胜,吾以逸待劳,何患不克?莫若倾府库,开至诚,以固土心。伏兵伺隙击之,取威制胜,以成王业,在此举也。’”《行状》:“帝遂用公策,乘东风,发伏击之,斩获凡若千万”
至正二十一年	1361	51	参与军机。力劝朱元璋摆脱小明王韩林儿自立。朱元璋克江州(今九江),降洪都(今南昌)。基母富氏卒,值兵事,未能返里
至正二十二年	1362	52	二月,回乡葬母。途中,协助地方守将平定金华、处州的苗军之乱。《行状》说,朱元璋数以书访基军国事。《明史·刘基传》:“太祖数以书即家访军国事,基条答悉中机宜”
至正二十三年	1363	53	春,丁母忧毕。奉召回应天,仍参与军机。回京途中协助建德守将击退张士诚军。二月,张士诚围安丰,刘福通请兵救援,刘基谏不可轻出,朱元璋不听。四月,陈友谅乘隙围洪都,基与朱元璋同舟督战,与陈友谅大战鄱阳湖,灭之,陈友谅中矢死
至正二十四年	1364	54	正月,朱元璋自立为吴王,建百官司属。刘基仍参与军机。朱元璋与刘基密谋取张士诚,北定中原及拓土西北事宜。《行状》:“帝还京,定计取张士诚,因定中原,拓土西北,公密谋居多。帝或时至公所,屏人语,移时乃去,虽至亲密,莫知其由”
至正二十五年	1365	55	在建康,仍参与军机。七月,吴置太史监,以刘基为太史令。《明实录·太祖实录》卷十七:乙巳秋七月壬午,“置太史监,设太史令……寻以刘基为太史令”

续表 29-1

纪年	公元	年龄	纪事
至正二十六年	1366	56	在建康,仍为太史令。八月,承朱元璋命,卜地筑新宫于钟山之阳。小明王沉江死
至正二十七年即吴元年	1367	57	仍为太史令。正月,朱元璋称吴元年。十月,吴改太史监为太史院,以太史令刘基为院使。同月,吴置御史台,以刘基为御史中丞,仍兼太史院使,与李善长等共定律令。十一月,刘基上《大统历》。十二月律令成,朱元璋命去繁就简,减重从轻者居多,准唐之旧增损之,命有司刊行中外
明太祖洪武元年即元至正二十八年	1368	58	正月,朱元璋即皇帝位,国号大明,建元洪武。刘基仍为太史院使、御史中丞。复兼太子率更令。奏定天下卫所兵制,《明史·刘基传》:“太祖即皇帝位,基奏立军卫法。”朱元璋特令青田粮税按宋制起科,较处州其他县低,曰:“令伯温乡里世世为美谈也。”四月,朱元璋发京师赴汴梁,命李善长、刘基留守建康。基奏斩中书省都事李彬,触忤李善长。夏,因妻丧告归。十一月奉命还京。朱元璋颁行《戊申大统历》
明洪武二年	1369	59	在京,仍为御史中丞。十月,因与朱元璋讨论宰相人选,触忤胡惟庸。朱元璋以临濠为中都,惟基曰:“凤阳虽帝乡,非建都之地也”
明洪武三年	1370	60	在京,仍为御史中丞。四月,置弘文馆,以刘基为弘文馆学士。与朱元璋商定恢复科举制度。八月,任京师乡试主考官。十一月,晋封开国翊运守正文臣、资善大夫、护军、诚意伯。朱元璋颁《诚意伯诰》
明洪武四年	1371	61	正月,告老归里。《行状》:四年正月,赐归老乡里。二月至家,遣长子璉捧表,诣阙谢恩。八月,朱元璋致书刘基问天象事,刘基条分缕析,一一详细作答。《明史·刘基传》:“帝尝手书问天象。基条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今国威已立,宜少济以宽大。”复遣长子璉进《平西蜀颂》
明洪武五年	1372	62	韬光敛迹,屏居山中。建言谈洋设巡检。朱元璋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北征扩廓帖木儿,徐达败绩
明洪武六年	1373	63	为谈洋司事遭胡惟庸、吴云沐构陷,朱元璋夺基禄。六月,基惧,入朝谢罪,引咎自责,不敢归。年底,作长诗《二鬼》。朱元璋颁《大明律》
明洪武七年	1374	64	仍留京,衰颓已甚。是年作《送宋仲珩还金华序》,有“予须发已白过大半,齿落什三四,左手顽不掉,耳聩,足踈蹶不能趋”之语。李文忠、蓝玉大败北元军
明洪武八年	1375	65	居京病重。《行状》:“正月,胡丞相以医来视疾,饮其药二服,有物积腹中,如拳石。公遂白于帝,帝亦未之省也,自是疾遂笃。”三月,朱元璋制《御赐归老青田诏书》,遣使护送刘基归乡,四月十六日,卒,临终前曾立有遗嘱。《明史·刘基传》:“抵家疾笃,以天文书授子璉曰:‘亟上之,毋令后人习也。’又谓次子璟曰:‘夫为政,宽猛如循环。当今之务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诸形胜要害之地,宜与京师声势联络。我欲为遗表,惟庸在,无益也。惟庸败后,上必思我,有所问,以是密奏之。’”葬于夏山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刘基研究会提供

第二章 刘基著述

刘基传世文章后人编为《诚意伯文集》二十卷,包括《郁离子》《写情集》《覆瓿集》《春秋明经》《犁眉公集》等。作品收集诗1301首、词211首、散文《郁离子》195篇、《春秋明经》40篇,其他序、记、跋、赋等121篇,另有众多的如《灵棋经解》《多能鄙事》记载菜谱、风水俗事等杂文,作品内容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文学、管理、法律、建筑、书法、历法、传记等。鉴于刘基博通经史、精韬略、知天文、懂地理,故不断被神化。以题名刘基传世之作多达50余种,却多为托名之作。本章就刘基传世著述所汇编的不同总集版本、分集单行刻本以及后人选辑刘基作品之评注本,予以概略介绍。

第一节 文集版本

刘基著作,曾由其子刘璟、孙刘廌等分别编为《郁离子》5卷、《覆瓿集》并拾遗20卷、《写情集》4卷、《春秋明经》4卷、《犁眉公集》5卷。其中《覆瓿集》《犁眉公集》为诗文合集,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前集》“刘诚意基”条认为:“公自编其诗文曰《覆瓿集》,元季作也;曰《犁眉公集》者,国初作也。”至明成化六年(1470),戴用、张僖等始将以上诸书交刘基之孙刘廌所辑《翊运录》合编为《诚意伯刘先生文集》二十卷。《翊运录》所收为关于刘基的诏、旨、制敕等,出于当时尊君观念,被编为第一卷。从明成化六年至清光绪年间,刘基传世著作经历7种大同小异总集版本。

《诚意伯刘先生文集》 明成化六年(1470)戴用、张僖刻本。现存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二十卷,半页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四周双边,黑口。首有杨守陈成化六年所作《重侵诚意伯文集序》。成化版本为首次以文集行世刻本。以《翊运录》《郁离子》《覆瓿集》《犁眉公集》《写情集》《春秋明经》次序排列,各分集之前分别列序。从其体例可明显看出是各单行集初次汇刻,通过作品所属分集不同,可以判断其大致创作年代,对于了解刘基思想变化轨迹意义甚大。

《重编诚意伯刘先生文集》 明正德十四年(1519)林富刻本。现存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图书馆。二十卷,二函十二册,半页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四周双边。首为像赞,次列各集序,林富撰《重编诚意伯刘先生文集凡例》。

以该本与成化本相比,除偶有增补(如:列像赞,补《题风中水仙花图》等四首)和稍事调整外,几乎照摹原样。正德本排列次序是:《翊运录》《郁离子》《覆瓿集》《写情集》《春秋明经》《犁眉公集》。再次明确《春秋明经》写作于《郁离子》《覆瓿集》之后,澄清《春秋明经》创作年代。

《诚意伯刘先生文集二十卷》 明嘉靖七年(1528)方远宜增修刻本。今存六部,分别藏于民族学院、上海图书馆等处。

《太师诚意伯刘文成公集》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樊献科真定府刻本。现存北京市、南京市、温州市等图书馆。十八卷,半页十行,行二十三字,四周双边。该本首为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李本《重编诚意伯文集序》,次为樊献科《刻诚意伯文集引》。樊献科在重编时一改成化、正德本“以篇名统为全集”的传统,而是以文体作为编次标准,此后的刻本几乎无一例外地沿袭这一编次体例。

《太师诚意伯刘文成公集二十卷》明隆庆六年(1572)谢廷杰、陈烈刻本。国家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所藏即为明隆庆六年谢廷杰、陈烈刻本。该书目录编排与正文有违,目录显示为卷一至八、卷十九至二十,缺卷九至十八。验之正文,则正文卷一至十八的内容实为目录中卷一至卷八的内容。卷首载明隆庆六年谢廷杰序,洪武十三年(1380)叶蕃《写情集序》,洪武十九年(1386)徐一夔、吴从善《郁离子序》,永乐二年(1404)《翊运录序》,宣德五年(1430)罗汝敬《覆瓿集序》、李时勉《犁眉公集序》,成化六年(1470)杨守陈《重钁诚意伯文集序》,正德十四年(1519)林富《重钁诚意伯刘公文集序》,嘉靖七年(1528)叶式《题诚意伯刘公集》,嘉靖三十五年(1556)李本《重编诚意伯文集序》、樊献科《刻诚意伯文集引》,隆庆六年何镗《重刻诚意伯刘文成公集序》,未为陈烈后序。编次体例基本依循嘉靖本,仅增补《春秋明经》,移各“序”于总集之前,甚至行款都模仿嘉靖本。卷一卷端后题“后学丽水何镗编校”,版心下镌刻工名字。

《刘文成公集》明崇祯十年(1637)朱葵刻本二十卷。该书六册一函,雕版印本,封面不存,现有各册封面显系后人所补。四周单边,白口,单鱼尾。版心上镌“刘文成公集”,中刻卷次,下标页码。各卷卷端皆题“刘文成公集卷×,诚意伯青田刘基著,栝苍守滇宁朱葵较[校]”。正文行款半页十行,行二十二字。书中有朱、墨二色批语,部分诗作上方钤有“选”字朱文方印,属为某选家编辑《明诗选》作底本。各卷卷端原本皆有印记,已多半被人挖空,现仅存卷十、卷二十卷端共六方印记。卷二十卷端白文方印为“姚德谟印”。卷十卷端两处印记皆为重叠,其上方两枚朱文印:一为“姚德谟印”,一为“叶景彝印”;下方一为六字朱文字印:“少谷别字子骧”,另一朱文方印在卷二十卷端重见。另在卷首末面两方印记一为“双溪风藻堂章”六字朱文方印,一为“理学家风”四字朱文方印。

是书卷首录成化本杨守陈序,次嘉靖三十五年樊献科刻本李本序,再次为崇祯丁丑岁仲冬,中宪大夫、贵州按察司奉敕整饬毕节等处兵备分巡贵宁道副使、前南京户部陕西清吏司郎中、浙江处州府知府、滇宁后学朱葵所作《刻刘文成公全集引》。此书虽然亦作二十卷,但与隆庆本比较,则缺《郁离子》《春秋明经》,而《翊运录》中的御书、诏诰亦未予收录,另于“记”类文章中,少收《富阳县重修文庙学宫记》一文。

《诚意伯刘文成公集》清代雍正、乾隆、光绪年间曾屡次刊刻,体例同嘉靖本。

第二节 单行刻本

刘基诗文著作分集单行刻本,以散文《郁离子》于明洪武二年(1369)最早刊世。历经明宣德至清顺治年间,曾被汇编在刘基文集版本中诸如《覆瓿集》《写情集》《犁眉公集》《翊运录》《春秋明经》,包括刘基纂撰《灵棋经二卷》《多能鄙事十二卷》以及某名家对《刘文成公全集》评注等,分别予以单行刻本刊梓传世。

《郁离子》明初吴从善在《郁离子·序》中,注明“御史中丞龙泉章公已刊置乡塾”。据《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二记载:“洪武二年五月己酉,御史中丞章溢卒。”可见《郁离子》在洪武二年之前,即刘基生前已刊世。这是今见最早有关《郁离子》的刊行记载。《郁离子》版本甚多,卷次也几次变动。早期版本已很难见到,所见最早版本是戴用、张僖成化年间刻《诚意伯刘先生文集》本。

《覆瓿集》明宣德五年(1430),罗汝敬为刘豹刊刻《覆瓿集》作序。全集二十四卷,半页十行,行二十四字,黑口左右双边。现存北京图书馆。由数套残卷组成。其中一套残卷(1~10卷)前面有傅增湘题跋。傅氏说:“……密行细字,笔致婉秀,雕工精雅,尤具元代风范,当为洪武刊本。”其中另一套残卷(1~6卷、19~24卷)前有宣德五年罗汝敬序。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目录》中述及的“宝应刘启瑞氏藏”《覆瓿集》也是存卷1~6、卷19~24,并明确标注“前有宣德五年罗汝敬序。”宣德本《覆瓿集》举世罕见,即今北京图书馆藏本。可推傅氏题跋本也是宣德本,而作“洪武刊本”之说应为误判。

《写情集》刊刻最早记载见于洪武十三年(1380)叶蕃《〈写情集〉序》：“今先生既薨，其子仲璟与其长孙廌谋以是编锓梓垂远，以蕃于先生辱平昔之好，命为之序。”《写情集》的早期刻本今不可见，最早者也见于成化年间戴用、张僖《诚意伯刘先生文集》中。

《犁眉公集》据黄伯生《行状》载，《犁眉公集》是刘基去世后由刘琏结集而成。今有明确刊刻年月记载的除上述外，还有宣德五年(1430)十一月李时勉《〈犁眉公集〉序》。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有宣德之前刻本五卷，分乾坤二册(1~3卷作乾册，4~5卷为坤册)，半页十二行，行二十四字，黑口左右双边，缪荃荪有跋。

《翊运录》内容虽不很多，但相当复杂，有诏诰、行状、墓碑铭，有赵天泽赠刘基之作，还有黄伯生为刘基之子刘琏所作的《〈自怡集〉序》，虽然间或有谓刘基所作表颂，但其主要内容并非刘基所作，仅是与刘基有关的背景材料汇编。《翊运录》最早刊刻年代记载见于王景《〈翊运录〉序》。今存最早刻本乃见载于成化本《诚意伯刘先生文集》中。据当代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载：《翊运录》，明刘廌辑，永乐二年刻，此原辑原刻本。成化以后翻本，屡有增益。其分为二卷者，并非廌原编。是书明永乐原刻，今藏“台北中央图书馆”。书名《大明功臣诚意伯翊运录》一卷；又抄本，作《翊运录》二卷。

《春秋明经》刘基诸集中，唯独不见《春秋明经》序文。罗汝敬在宣德五年作的《〈覆瓿集〉序》中明确指出：“先生之作有《郁离子》、有《春秋明经》、有《犁眉》《覆瓿》诸集，寿(筹)诸梓者久矣，惟《覆瓿》一编未有序之者。”可见罗汝敬作序时，其余刘基诸集均已有序，《春秋明经》自莫能外，而宣德之前即已“筹诸梓者久矣”，则《春秋明经》在成化之前即已梓行。

《灵棋经二卷》《诚意伯集》作“灵棋经解”，《四库全书总目》一百一十一：旧本题汉东方朔撰。明初刘基复仿《周易》象传本作注以申明其义，见于《明史艺文志》。其后序称：“灵棋象《易》而作，以三为经，四为纬。三以上为君，中为臣，下为民；四以一为少阳，二为少阴，三为太阳，四为老阴。少阳与少阴为耦，老阴与太阳为敌。得耦而悦，得敌而争。或失其道而耦反为仇，或得其行而敌反为用。阳多者道同而助，阴盛者志异而乖数语，足尽兹经之要。而青田一注，独为驯雅。或实基所自作亦未可知。观其词简义精，诚异乎世之生克制化以为术者。”此书善本，上海图书馆藏明成化十七年刻本、明正德十五年乔迁刻本，及明刻本；国家图书馆藏明正德十五年乔迁递修本，明正德十五年荣府刻本；南开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年陕西布政使司刻本；重庆市图书馆藏明万历三年朱正民刻本；北京市文物局藏明万历刻本；南京图书馆除藏明刻本外，又藏明抄本。

《多能鄙事十二卷》有上海荣华书局1917年石印本存世。首有嘉靖十九年(1540)冬青田县儒学训导鲁轩《叙》。十二卷的内容分别是：卷一至卷三，饮食类；卷四，老人疗疾方、老人养生方、服饰类；卷五，器用类；卷六，百药类；卷七，家圃类；卷八至卷十，阴阳类；卷十一，占卜类；卷十二，占断类。此书在嘉靖十九年鲁轩作序时已有刊本问世，成书于同年的《百川书志》已载录此书。其后隆庆六年(1572)何鏗在《重刻诚意伯刘公文集序》中又载：“先生所编又有《多能鄙事》若干卷，方行人间。”该书是刘基“类编”而成。

《刘文成公全集十二卷》明钟惺辑评，明末二乙堂刻本，现藏南京大学图书馆。刻本全选散文十二卷，留下数以千计评语。钟惺(1574—1625)，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授行人司行人(掌传旨、册封等事务)，一官8年，迁工部主事，后改南礼部仪制司主事、迁祠祭司郎中，浮沉于冷官闲曹。

《刘文成先生集五卷》清人张汝瑚辑评本。现藏南京大学图书馆。张汝瑚，清顺治十二年(1655)中乙榜进士，授清源县令。

第三章 刘基思想

刘基是元末明初一位重量级的历史人物。他聪颖好学,熟读儒家经典、天文兵法,运筹帷幄,能谋善断;而为文有奇气,诗词歌赋清新潇洒、底蕴厚重,在社会各个领域均有非凡建树。历被后人推崇为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谋略家、文学家。

第一节 哲学思想

刘基哲学思想,受浙东学派影响颇深,史学界将其与宋濂一并列入金华学派代表人物。

宇宙观

刘基认为“天,浑浑然气”“以其气分而为物,人其一物也”(《郁离子·神仙》),“物受天之气以生者也”(《天说下》),“天下之物,动者植者,……出出而不穷,连连而不绝,莫非天之生也”(《郁离子·螻蛄》)。“天之质,茫茫然气也,而理为其心,浑浑乎惟善也,善不能自行,载于气以行”(《天说上》),“气形而神寓焉,形灭而神复于气”(《雷说下》)。

刘基早期思想观念中有着唯心天道观。科举习作《春秋明经》两卷中,有多处“天人感应”理论阐述。他说:“善恶之事作于下,而灾祥之应见于上,此天、人相与之至理也”“天之于人,各以类应”“天灾流行必不于有道之国”(《公会齐侯伐莱……》)。然而,刘基在仕途上屡受挫折对元廷绝望之时,其天道观才发生根本转变。如针对“天道好善而恶恶”之论,刘基转而惊世骇俗地提出如“天不能降祸福于人”,并认为“天有所不能而人能之”(《天说下》),这是对荀子“人定胜天”思想的进一步发挥。更富新意的是,刘基认为不仅人会患病,而气、天亦如人,间或也会得病。人病须求于医,天也同样。谁能医天?唯有孔子一类圣人。皇帝乃天之子,天尚且“有所不能”,何况天之子呢?

刘基不信佛,所以基本否认有鬼存在。他认为生老病死是不可抗拒自然法则,“若使有生而无死,则尽天地之间不足以容人矣”;“既死矣,而又皆为鬼,则尽天地间不足以容鬼矣”。刘基反对持斋、焚香、拜鬼神,认为这是一种“欺”、“媚”行为。他借司马季主之口说:“天道何亲?惟德之亲;鬼神何灵?因人而灵。”所以他为信占卜者辨“蓍,枯草也;龟,枯骨也。物也,人灵于物者也,何不自听而听于物乎”(《郁离子·天道》);也不信吉兆、凶兆一类迷信,认为“乌鸣之不必有凶,鹊鸣之不必有庆,是人之所识也”(《郁离子·牧豕》)。

辩证观

刘基的宇宙观、本体论思辨色彩较浓,而其方法论思想主要采取即事明理表述手法,集中展示在寓言体散文集《郁离子》和格言《拟连珠》中。其虽然逻辑性不够鲜明,却能避免枯燥、生涩、空疏的缺陷,于形象机敏言辞中透露出幽眇意趣,体现浙东学派“教人就事上理会,步步着实,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宋元学案》)和“务实不务虚”(《水心〈文集〉补遗》)的学问特点。

如论德、刑关系:提出“刑,威令也,其法至于杀,而生人之道存焉;赦,德令也,其意在于生,而杀人之道存

焉”(《郁离子·灵丘丈人·刑赦》)。如论自然现象:提出“蓄极则泄,闳极则达,热极则风,雍极则通。一冬一春,靡尽不伸;一起一伏,无往不复……一昼一夜,花开者谢;一秋一春,物故者新”(《郁离子·天道·东陵侯》)。如论人生态度:提出“善疑人者,人亦疑之;善防人者,人亦防之”(《郁离子·螟蛉·任已者术穷》)。这种直接表现其辩证思想论述是警策、形象而全面的。在论述分清矛盾主、次之别,则提出:“食之于疗饥,其功在饱,而甘旨不与焉;衣主于御寒,其功在暖,而华饰不与焉”(《郁离子·公孙无人·寡悔》)。而在论述事物的质变,他提出“夫养人者津也,医家者所谓荣也。今化而为痰,是荣贼也,则非养人者也”(《郁离子·枸椽·去蠹》)。他主张全面地、联系地分析事理,反对孤立的、片面的观点,提出:“罔与勿析土而农,耨不胜其草,罔并穫以焚之,禾来而草生如初,勿两存焉。粟则化而为粮,稻化为稗”(《郁离子·蛇蝎·种谷》)。对于讽刺混淆必然、偶然的错误,提出:“邾娄子泛于河,中流而溺,水涡煦而出之,得壶以济岸,以为天祐已也。归而不事鲁,又不事齐,鲁人伐而分其国,齐弗救”(《郁离子·瞽瞍·无畏阶祸》)。

刘基辩证法思想也往往是通过前人对前人哲学命题作重新阐释表现出来的。如“观著以知微,察其显而见隐”(《郁离子·麋虎》)等。对于论述“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本是《老子》中朴素辩证法思想的重要表述,是以祸福之间所互倚关系说明事物的对立面会向它相反方面转化。刘基通过句章之野人得雉而后身亡故事,又一次形象地表述这一思想。他注意到章句之野人由福及祸转变,是因为其“见得而不知害,知存而不知亡”所致。以常变、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对其作进一步分析,得出“失意之事恒生于其所得意”结论,避免“祸福之论”中绝对化倾向。突出地显示其具有“度变”至“质变”意识。

认识论

“天”在刘基哲学体系中虽然有时被视为与地、人而三的一个范畴,但更多场合是具有衍化万物本体含义。他说:“天以其气分而为物,人其一物也。”虽然在《春秋明经》中“天”带有神秘色彩,但在其理性思维著作中,“天”具有客观世界含义,“天”是可知的。“天”之可知性,一方面表现为“可听”“可视”等感性认识,另一方面表现为可“心思”的理性思维。故“天”在刘基认识论中,不仅具有认识客观体含义,并且具有实践对象含义。他还提出“人为天地之盗”可贵思想:“人,天地之盗也。天地善生,盗之者无禁,惟圣人为能知盗,执其权,用其力,攘其功而归诸已,非徒发其藏,取其物而已也。庶人不知焉,不能执其权,用其力,而遏其机,逆其气,暴天其生息,使天地无所施其功,则其出也匱,而盗斯穷矣。故上古之善盗者,莫伏羲、神农氏若也,惇其典、庸其礼,操天地之心作之君,则既夺其权而执之矣。于是教民以盗其力以为吾用,春而种,秋而收,逐其时而利其生;高而宫、卑而池、水而舟、风而帆,曲取之无遗焉。而天地之生愈滋,庶民之用愈足。”

对认识主体——人,刘基通过与普通动物进行比较分析,认识到其重要特征。《郁离子·天地之盗·智力》:“虎之力,于人不啻倍也,虎利其爪牙而人无之,又倍其力焉,则人之食于虎也无怪矣。然虎之食人不恒见,而虎之皮人常寝处之,何哉?虎用力,人用智,虎自用其爪牙,人用物。故力之用一而智之用百,爪牙之用各一,而物之用百。以一敌百,虽猛不必胜。故人之为虎食者,有智与物而不能用者也。是故天下之用力,而不用智,与自用而不用人者,皆虎之类也,其为人获而寝处其皮也,何足怪哉!”刘基认识到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能使用工具(物)、用智。

知行观

刘基还受永嘉学风熏染,认为“行”是其知行观的核心。在《送高生序》中提出:“圣人作经以明道,非逞其文辞之美也,非所以夸耀于后世也。学者诵其言,求其义,必有以见于行,言之无不通也。验之于事,则倂然而背驰,揭揭然不周于宜,则虽有班、马、扬、韩之文,其于世之轻重何如耶?”《沙班子中兴义塾诗序》说:“夫学也

者,学为圣人之道也,学成而以措诸用,故师行而弟子法之……今之学主以文墨为教,弟子上者华而鲜实,下者习字画以资刀笔官司,应酬廩粟之外,无他用心,其亦异乎予之所欲为者乎?”

刘基认为行是推测一切“言”“义”的根本标准,即使作经明道圣人亦在其列。虽然并未明说圣人经论的正误,但以之“见于行”,足见其并非笃信不疑。刘基提出认识、判断真理的方法、标准是“必有见于行”。又说:“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拟连珠》)。强调真知需亲历后方可得,学习的目的是“措诸用”,学与用的关系应当是学以致用。

格物致知

刘基理学思想集中表现为“格物致知”和“求诸心”的统一。

《赠弈棋相子先序》:“儒者之道,格物以致其知,贵能推其类也。故观水而知学,观耨田而知治国,善推之而已”。《胡离子·麋虎·论物理》:“观其著以知其微,察其显而见其隐,此格物致知之要道也。不研其性,不学其故,桎于耳目而止”。刘基吸取朱熹格物论中合理因素,改变朱学格物的内容,以耨田、观水为“格物”,主客体具有明确的规定性,这一格物认识过程是由客体而及主体、由物及内的正确认识方式。如“天地之呼吸”“祸福之素定”“同声之相应”“同气之相求”“阴阳五行之消息”等人们五官难以体察的抽象内容,都是通过观察、推理论性、学故等理性分析即“求诸心”的作用而获得。《自灵峰适深居过普济寺清远楼记》:“楼之名,子与之也,我安能知子之意哉?且盈目皆山水也,我不知其孰为清孰为远也。今夫天清而望远,无远之弗见也。及其云雨晦暝,则所谓远者安在哉?清无求诸目,而求诸心”。

刘基认为“人也者,天之子也,乎气以生之”。人心、万物是一气流行而成,而理是载气而行的,人心、万物都统摄于一理,因此,心外有物,心内有理。这种“格物”、“求心”的认识方法,虽然有过于强调“立乎其大”的内省倾向,却已具备认识过程两个阶段内涵,“格物”明确认识主、客体间的界限。

第二节 政治思想

刘基是传统儒家思想(圣人言行)的传承者。他怀着强烈经世济民思想,抱着学以致用出仕朝廷拯世救民政治愿望与人生理想,深究“民本”治国之道,主张“德政”治国之策,热呼“诚信”治国之理。刘基政治观点突出表现于对待民生、人才修选、廉政效法、兴学重教等领域主张。

民本思想

刘基关注民生,推崇“王道”“廉循吏”主张,提出“唯民食为命,王政之所先”,“家家有衣食,畏刑思保全”的民本思想。同时提出要实现百姓免受冻饿,就必须实现治平社会的“王政”。实现“王政”,吏道是关键。刘基极力称赞像洛阳县令王涣“撝奸若明神,外猛中有容,正狱除烦苛,平赋宽畸穷”。企盼“安得廉循吏,与国共欣戚。清心罢苍苴,养民疗国脉”(《田家》)。倡导“王政”“以德养民,则四方之贤望风而慕”(《拟连珠》)。“天以民为子,而王者代天以理。苟能以天心为心,天胡为而不喜?往者南征北伐,东狩西巡,虽日顺天以行道,能不遵众而劳民?乃命谒者四方,赈贫穷、察饥荒,寒者与之衣,馁者同其粮,六官罢文绣之饬,上林闲射猎之场”(《道天台赋》)。刘基借天威德政说明民本思想,一切要善待百姓为根本。同时,对老百姓须实行德主刑辅治民思想,进而提出为官者只有勤政与言路畅达,才能保持官员心中的民本思想。

刘基亲眼看见元末农民起义烽火四起,认为“黎民亦何辜、骨肉散草莱”离乱之苦,应当“法当究基源,剪锄去根茎”,检讨“人情各畏死,谁能坐捐身?所以生念虑,啸聚依荆榛”,正是官府横征暴敛使得民不聊生,是官

府“况乃多横敛，殃祸动辄臻”所造成结果。

人才思想

刘基认为能否任用贤能，是关系社稷兴衰大事，分别以两则历史寓言故事说明之。在《公孙无人·待士》中，叙述齐王用贤而成霸业例：齐宣王喜发禽兽，“以肉饱其虎豹，果饱其猴猿，稻粱饱其鸿雁，鸡鹜饱其狐狸。”不异桑麻之地，辟为山林沼泽，以求“唯其性之欲，而弗遂焉。”而待士则绳之以徽墨，范之以矩度，强迫其为能不愿之事。但在盼子诱导之下，惊警悔过，“豁然大寤，投案而丐，下令放禽兽，开沼泽，与民共之；礼四方之贤士，立盼子以为相。”由此齐国大强秦楚，遂成霸业。而在《郁离子·瞽聩》中描述一个反例：越王勾践励精图治，来吴复国，北会诸侯，成就霸业，曾得到文种、范蠡等著名才士的襄助。但霸业即成后便因文、范是楚人，或诛之，或走之，导致越国人才匮乏，险有步尘夫差亡国之忧虑。因此，择用忠荃贤达之士，“俾之提纪纲”是刘基重要的社会理想。

刘基称“才全德备”者为“大贤”，“贤”并非“全材”，得其所长便为贤。运磨之蹇驴、刈草之钩镰同样是有用之材，因此，贤不是完美人格。在《郁离子·枸橼·使贫》中，刘基论述吴起虽然“坐威魏国之师”，但生性贪婪，魏武侯听从公子成的敦劝，晋用吴起，终成大业。《拟连珠》说：“盖闻物无全材，适用为可。材无弃用，择可惟长。故一目之人可使视准，五毒之石可使溃瘍。是以穰苴治师，治勇贪愚咸宜其任；公输构厦，栋梁枅桷各得其长。”

以“择可惟长”为核心，刘基还提出一系列用人原则：“君子之使人也，量能以任之，揣力而劳之；用其长而避其缺，振其怠而提其蹶；教其所不知，而不以我之所知责之；引其所不能，而不以我之所能尤之。诲之循循，出之申申，不震不暴，匪怒伊教”（《郁离子·麋虎·立教》）。怎样选择和使用人才？刘基对“自荐”的认识又是辩证的。自荐者之所以受到嘲讪往往确有虚骄自矜、华而不实的一面，因此，必须验之于事。《郁离子·枸橼·子余知人》中，子余并没有因贾人自荐而委任他为舟正，而是敏锐地认识其“好夸”而闇于自察性格。果然，在吴国驾船沉没。事实证明贾者的自矜、子余的正确。因此，判断人才、选拔人才“必试之事而能然后用之。”

以道养贤，选择、使用人才，就必须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首先，用人者应当心怀仁德。刘基提出：“盖闻鱼无定止，渊深则归；鸟无定栖，林茂则赴。故以道养贤，则四方之民听声而来。以德养民，是四方之贤望风而慕”（《郁离子·千里马》）。刘基强调要创造良好的招贤、养贤、用贤环境。仅有君主、执事者礼贤还不够，还要清除嫉贤妒能者。《拟连珠》：“盖闻百廛之市不畜噬犬，八家之井不畜祗牛，是故士有悍妇则良友不至，国有妒臣则贤士不留”。

廉政思想

刘基廉政思想由法治思想、反贪思想、修养思想组成。刘基既是一个法治积极主张者、实践者，又是一个法制建设积极提出者和参与者。他自元朝任职实践至明初制定《大明律》的提出与参与，都在推行法治思想。在《诸暨重修州学记》提出“夫民之所以敢犯法者，以其不知人伦也。圣人教行，则人伦明矣。人伦既明，则亦为民者莫不知爱其而不敢为不义而自累；为士者不知敬其君，而不敢自私以僨国事。盗贼何由而生，亦何由而滋蔓哉？诸君子可谓知法道之本矣，可无述乎。”在《郁离子·千里马》中用治病之道形象比喻治国之道：“治天下者其犹医乎。医切脉以知证，审证以为方。……故治乱证也，纪纲脉也。道德政刑方与法也，人才药也。夏之政尚忠，殷承其敝而救之以质；殷之政尚质，周承其敝而救之以文；秦用酷、苛法以箝天下，天下苦之，而汉承之宽、大，守之以宁壹。其方与证对，其用药也无舛，天下之病有不瘳鲜矣”。刘基提倡法治，建立法制，注重教化，要让天下百姓知法，守法。同时，应适时立法，更强调用民本思想去司法。《郁离子·羹藿》《感时述事十

首》中提出不与民争利,刑罚适度等主张。

刘基对社会贪婪成风深恶痛绝,反贪思想也很明确。《郁离子·神仙》直斥“贪与廉相反,而贪为恶德。贪果可有乎?匹夫贪以亡其身,卿大夫贪以亡其家,邦君贪以亡其国与天下,是皆不知贪者也。”他指出动了贪念,那就走上一条不归路。他在《郁离子·虞孚》几则故事中,告诫人们,贪婪者必食恶果。并指出官多法乱、官多政乱的“十羊九牧”现象是造成贪婪成风根源,恶见成风、颠倒是非、黑白不清,是贪的温床。

刘基指出:拒绝腐败,洁身自好,要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与品质。要持有检身自警、自重、自省行为与慎微尚俭的人生态度与做法。他在《饮泉序记》指出:一个人是贪是廉本是自身问题,要注重自身道德修养操守志向,更要自身自警、自重自省能力的把握。《送黄岩林生伯云还乡勤省》诗中直提:“读书不可迂,检身不可疏”。“沐发不如清神,浴身不如浴心。仁义非外铄,治容防内淫”(《沐浴子》)。做到检身自警,需要修德养身。如何去修德养身?在《沙班子中兴塾诗序》《郁离子·神仙》中提出学习圣贤,效仿圣贤,听他们声音,看他们行动。同时刘基还提出不仅“检身”“修德”,更要慎微尚俭。《牡丹诗会序》《苦斋记》《裕轩记》中分别提出反对吃喝纵欲,人要知足常乐,适可而止。《郁离子·玄豹》《送熊文彦归江西序》《官箴》中还提出交友要慎微与勤政尚俭。刘基要我们后人保持廉洁,做好检身、修德、慎微尚俭,保持清醒头脑,千万别妄为、别贪婪,否则万般悔恨也枉然。

教育思想

刘基认为教育是政治的核心内容,《杭州富阳县重修文庙学宫记》:“教,政之本也。知本始知政矣。”教育不仅仅是政治手段,教育本身就是政治,只有重教的社会必将是民风淳朴的治世,即教育为“治道之本”。他崇教兴教目的在于实现治道,与其民本思想颇多联系。他任儒学副提举期间,兴学重教,以期黎庶子弟能够“襟佩衣裳,肃肃有容,弦诵之音,蔼蔼旁达,教铎长鸣,风清俗淳”(《季氏湖山义塾记》)。刘基继承传统儒家思想,提出重德致用的教育内容,使教育应该具备“德成而不失其则”职能(《沙班子中兴义塾诗序》)。为教重德思想在明初荐举制度中得到体现。明初荐举是“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荐举共分八目: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悌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道德品尚是擢用人才首要标准。

明代科举制特点是将科举、教育乃至任用三者融为一体,而尤其重视教育,则是朱元璋招纳刘基、宋濂等人深受其益后,便以荐举作为取士的主要途径。

第三节 军事思想

刘基饱究兵书,广瞻群科,“凡天文、兵法诸书,过目洞识其要”。鄱阳湖大战,是刘基灵活运用气象等知识的成功战例。当双方在湖中相持三日后,刘基建议朱元璋移军扼守湖口,“以金木相犯日决胜”,结果陈友谅饮羽身亡,汉军大败。此所谓“金木相犯日”,当主要是根据气候变化而定。刘基以深奥的军事战略思想和天才的军事策略,享誉为历史上卓越军事谋略家。

以德致胜的战略思想

刘基认为“太上以德,其次以政”既是为政治国之道,又是治军克敌之策,在群雄纷起,时局难料之时,德胜者得天下。他在《郁离子·螻蛄·德量》《郁离子·鲁般·德治》篇中,对德在军事活动中特殊作用加以系统论述。

刘基效法先贤,以更富哲理性的德、力关系对其进行分析。一方面德与力不同,以力胜敌,仅为一时之胜;以德致胜,才是久远的、根本的胜利。另一方面,德与力是完全可以统一的,德可生力,即高尚德行可以产生克敌制胜力量。刘基又区别两种不同的“力”,一是因德而生的“力”,即德行之力,这种“力”与德行相始终,是“天

下无敌”之力；一是与“德”并列而对立的“力”，这种“力”是无德之力，会产生敌对因素，虽可逞一时之威，胜敌一时，但终不可长久。

省敌论的战争之道

《郁离子·省敌》中指出：“善战者省敌，不善战者益敌。省敌者昌，益敌者亡。夫欲取人之国，则彼国之人皆我敌也。故善省敌者，不使人我敌。汤武之所以无敌者，以我之敌敌敌也。惟天下至仁为能以我之敌敌敌，是敌敌不敌而天下服。”刘基所谓“省敌”，就是要分化瓦解、孤立主要之敌，要以仁德为本，不能轻率地诉诸武力，发动战争，即“不使人我敌”。而省敌策略便是“以我之敌敌敌”“敌不敌而天下服”，这是“省敌”的最高境界，也是真正的“善战”者。刘基以“省敌”来论述战争之道，是对中国古代“不战而屈人之兵”传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如在《郁离子·省敌》论及长平之战，赵国战败原因时，刘基认为秦国本想攻取韩国的上党，只因韩国上党郡守冯亭辞祸有术，将上党归之于赵，因此赵国便为秦之“的”，遂有秦赵长平之战，结果赵国几乎灭亡，韩国得以保全。刘基这种“不为的”军事思想在群雄争霸之混乱年代，颇具特殊战略意义。

以智取胜的军事策略

卓越军事家的军事业绩，并不是以强胜弱，而是以弱胜强见诸青史，而斗智不斗力又是以弱胜强的重要军事策略。刘基曾以虎用力、人用智说明“力之用一，而智之用百”（《郁离子·天地之盗·智力》）。“以智取胜”是刘基军事策略中主要内容。在安庆争夺战中，两军相持不下，刘基献策：“弹丸地，何足久劳我？友谅胆破矣，急进，薄江州，彼必遁江州下皖城焉。”结果朱元璋全军西上，迳趋江州，陈友谅果然弃江州城，仓皇逃至武昌。随即朱元璋又嘱咐诸将“从基受策，行取蕲黄诸郡，师旋遂下安庆，具如基语”（《明史窃·诚意伯世家》）。此后，“太祖取士诚，北伐中原，遂成帝业，略如基谋”（《明史·刘基传》）。

洪武元年朱元璋御宝诏书说刘基“……从朕于群雄未定之秋。居则每匡治道，动则仰观乾象。察列宿之经纬，验日月之休光。发踪指示三军，往无不克。曩者攻皖城、拔九江、抚饶郡、降洪都、取武昌、平处城之内变，尔多辅焉。至于彭蠡之鏖战，炮声击裂，犹天雷之临首，诸军呐喊，虽鬼神也悲号。自旦日暮，如是者凡四。尔亦在舟，……”对刘基参与以上征战中军事谋略给予高度赞赏。

倡立卫所富兵于农

刘基首先提出和参与因防设卫，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屯戍结合，军户世袭世兵制，府兵制，合理继承元朝军籍制度。刘基倡立的军卫法渗透着高深建军思想。

第四节 文学思想

刘基以“师古”为宗旨之宏富道德文章，虽没为后人留下完整体系的诗文理论专著，但详察其生平、研读《刘基文集》以及刘基为其诗朋文友“文集”所作序文，仍可洞察刘基实用的文学思想。

文章师古“教化”的社会功用观点

刘基有鲜明的文学主张，针对元一代诗文创作内容空泛，一味追求艺术醇正博雅，甚为不满地指出：“今天下不闻有禁言之律，而目见耳闻之习未变。故为诗者莫不以哦风月、弄花鸟为能事，取则于达官贵人而不师古，定轻重于众人而不辩其为玉为石。昏昏恹恹，此唱彼和，更相朋附，转相诋訾，而诗之道无有能知者矣。”他

坚决反对“诗贵自适”。《项伯高诗序》说：“世有治乱，而声有哀乐，相随以变，皆出乎自然，非有能强之者。是故春鸟之音悦，以豫秋虫之音凄，以切物之无情者然也，而况于人哉？予少时读杜少陵诗，颇怪其多忧愁怨抑之气，而说者谓其遭时之乱，而以其怨恨悲愁发为言辞，乌得而和且乐也！然而闻见异情，犹未能尽喻焉。比五六年来，兵戈迭起，民物凋耗，伤心满目，每一形言，则不自觉其凄怆愤惋，虽欲止之而不可。然后知少陵之发于性情真不得已，而予所怪者不异夏虫之疑冰矣。”

刘基认为元季社会已绝非升平盛世，作家应负起时代使命，更应发挥诗文对社会的干预作用。认为“言生于心而发为声，诗则其声之成章也”（《项伯高诗序》），说到底还是“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创作观。刘基文论特点是针对性强，往往三言两语就切中时弊。《项伯高诗序》就是以切身呼吁世人要像杜甫那样，去关心民间疾苦，匡扶时势，发挥文学应有的社会功用。

说到文学的社会功用，刘基则力主讽喻之说：“余观诗人之有作也，大抵主于风谕。盖欲使闻者有所感动，而以兴其懿德，非徒为颂美也。”《送张山长序》又说：“夫诗何为而作也？情发于中而形为言”。认为文学须有裨于世教，而怎样才能有裨于世教呢？就是要使诗文起到应有的讽喻作用。若依此而作，“纵不能救当时之失，而亦可以垂戒警于后世”。

文章之理和气的辩证统一观点

为世有用文章，刘基力倡理、气并重主张。《潜溪后集序》说：“文以明理，而气以行之。气不昌则辞不达，理不明则言乖离。”（按是序刘基文集诸版本皆未收，此录自宣统三年《宋文宪公全集》）。入明后，在《苏平仲文集序》中又重申了这一观点：“文以理为主，而气以摅之。理不明为虚文，气不足则理无所驾。”

文之盛衰与世之泰否互动观点

刘基提出“文之盛衰实关时之泰否”的互动作用论有两层意思：“文之盛衰”取决于“时之泰否”；“时之泰否”由“文之盛衰”而见之。他认为文学时代风格的形成与社会治乱兴衰密切相关。“三代之文，浑浑灏灏。当是时也，王泽一施于天下，仁厚之气钟于人而发为言，安得不硕大而宏博也哉”（《王师鲁尚书文集序》）。作者从正反两方面说明社会盛衰影响乃至决定着文风走向。

文学对社会具有反响作用，以前的文论家都未曾论及。刘基则看到了文学作品一旦问世，便不可避免地要对社会心理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一般性的，也可能是十分严重的。

第四章 刘基评说

刘基生前建立的功德勋业和不朽文学成就,使得刘基身后赞誉极高,历六百余年不减。后人对刘基的赞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他对明朝开国的贡献,二是他超人的智慧,以致渐被后人与诸葛亮并举。后人对这位“五百年名世、三不朽伟人”刘基的深切缅怀,自然形成历代士林对刘基的评赞与文人对刘基的书传。

第一节 名家书评

刘基被推崇为“万古云霄”“千秋景仰”的伟人。正史已有明代《太祖实录·刘基传》《明史·刘基传》记载,还有较详论述刘基生平的明洪武十六年(1383)黄伯生撰《故诚意伯刘公行状》、皇明隆庆元年(1567)张时彻撰《明开国翊运守正文人资善大夫赠太师谥文成护军诚意伯刘公神道碑铭》。历来文人和士林名流多有对刘基的评论赞颂,如明清时期,王世贞、沈德潜等大批名宿对刘基文学作品展开研究,著有诗评、词评、文评;民国时期,开始出现对刘基政治思想、人品价值予以研究评论,其中如章炳麟写《重刊诚意伯集序》,王馨一著《刘伯温年谱》等;20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刘基文化研究逐渐兴起,杭州师院、南京大学、山东师大、大庆师专等全国20余所大专院校开展对刘基文化思想研究评论,出版一批学术论文。兹简要列举较有代表性的方家《评传》和士林赞颂题句,可见一斑。

方家评传

《刘伯温全传》 郝兆矩、刘文峰著,大连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全书34.8万字。该书在写法上,博采以正史为经、以宗谱所载为纬,摒弃于史无据的演义体虚构材料,力求还原历史人物本来面目,率先将距今六百多年前的历史名人刘基,比较全面而准确地介绍给世人和读者。

《刘基评传》 周群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全书30万字。出版本书《内容简介》:“刘基作为一位著名的思想家、军事家、政治家、文学家,后人对其神化较多而研究不足。本书是第一部全面叙述其生平、评析其思想的专著。特点有三:首先,考辨与思辨相结合,在辨清生平著述的前提下,探求其思想底蕴。其次,评传结合而侧重于评,注意从事功中寻绎其思想端绪。最后,从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长河与时代潮流的激荡交汇中透视其思想特色,厘定其历史地位。同时,通过对刘基生平思想的述评侧面反映了元明鼎革之际的时代特征。”

《千古人豪——刘基传》 吕立汉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全书27.5万字。本书作者《后记》述:“……关于刘基的生平研究,前人已有不少研究成果问世,年谱方面有刘基后裔刘耀东编撰的《刘文成公年谱》、王馨一先生编撰的《刘伯温年谱》,温州师范学院郝兆矩先生又对王馨一先生《刘伯温年谱》作了修订,出版了《增订刘伯温年谱》;评传方面有南京大学周群博士的《刘基评传》和郝兆矩先生的《刘伯温评传》。随着刘基研究的不断深入,近些年来又发现了不少史料,我总想对刘基的生平行状作一次更为全面、深入的研究。”历时两年多时间才写成这部《刘基传》。

《刘伯温评传》 郝兆矩著,(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年出版发行。

《察经——刘伯温一生的九大决断》 司马烈人解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4月第1版。全书22万字。

《刘基评说》 陈守文编著,(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26.5万字。

《刘基故里楹联评注》 徐世槐著,(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26.5万字。

士林评赞

历代名家评赞刘基文章逐年增多,恕未赘录。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田刘基庙内,古今士官名流撰题称颂和缅怀刘基创业楹联,真、草、隶、篆书法俱有,为国内其他名人纪念建筑中所罕见。兹收录刘基庙楹联36帧,辑录无拘长短句式、不分间次进退次序,谨录原文随意编排。

占事考祥,明有徵验,开国文臣第一;

运筹画计,动中机宜,渡江策士无双。

(明正德御题)

嘉谋入告,想当年风云会合,真个是肇造区夏,弘济苍生;

元老投簪,到今日俎豆馨香,这才算名垂竹帛,谷贻子孙。

(各官赠联)

读尼父二百四十春秋,占天子气于金陵;虎之略,龙之韬,视叶琛章溢宋濂独属奇才,不减关山夫子。

定禹州三万六千山水,简上帝心于燕翼;电作旗,雷作鼓,较沐英花云徐达尤为豪士,依然诸葛先生。

(青田令张皇辅题)

只手擎天开日月;两楹兆梦壮山河。

(芝田令郑新命题)

江山有券烟霞老;诗礼无愧作述贤。

(邑令郑新命题)

奇勋绝学人千古;福地名山世一家。

(青田教谕章楹题)

应五百年之昌期,曰商曰周曰汉,邦建鼎定,后先同揆,群向皇明推帝佐;

建三不巧之大业,立功立言立德,学邃才全,古今罕匹,齐以东浙仰行踪。

(邑令唐敬题)

挺身一个人,观天察地,内运筹,外决胜,恍惚吕公再见;

特献十八策,韬文耀武,始济国,终善身,穆然张氏重光。

(处州知府雷学海题)

妙算拟留侯,翊运功勋开一代;

分封美诚意,祠堂俎豆享千秋。

(礼部主事翰韵海)

秉礼义于权衡,才优宰相;

定谋猷于帷幄,帝重先生。

(翰林院编修桂龄)

林下风云天下计;留侯筹策武侯心。

(邑令王觀光撰)

言陈圣道,术究天文,帷幄中不惭名士,兼故乡倡义,泽被粉榆,迄今日庙貌巍峨,奉蒸尝犹思遗爱;
学本帝师,才为王佐,草庐内早识真人,想开国元勋,望隆伊吕,宜后嗣馨香俎豆,笃忠贞以迪前光。

(后裔刘权之撰)

学贯天人,议论之端驰骋于千古;
才兼文武,扰攘之际控驭乎一方。

(后裔莒溪刘眉锡撰)

望气卜王兴,五百年天钟名世;
运筹开帝统,十六代鼎勒元勋。

(邑令刘荫棠题)

溯神州九万里域中,威弥弛而伏莽兴,窃学盗名,竖子争为秦鹿逐;
奠有明三百年天下,殄群雄以扶真主,拨乱反正,彼苍肯许蜀龙潜。

(裔孙刘绍宽撰)

勋名微管埶;出处有莘如。

(民国丁卯冬月 刘祝群撰)

五百年名世;三不朽伟人。

(民国辛未五月 刘耀东题)

时势造英雄,帷幄奇谋,功冠有明一代;
庙堂馨俎豆,粉榆故里,群瞻遗像千秋。

(民国廿四年九月蔡元培撰书)

出处进退与任圣冥符,运会启风云,旷代勋华民族史;
事业文章有姚江继武,桑梓崇俎豆,千秋祠宇栝苍山。

(林森撰并书)

隐居求素志,论春秋攸关,直与子房同际遇;
择主建殊勋,看出处大义,远追元晦溯渊源。

(梅川居正撰题)

功媲留侯,乱世风云成帝业;
才侔诸葛,宗臣遗像肃清高。

(方觉慧撰题)

芳躅绍留侯,摧廓胡虜,功成身退;
骚坛推盟主,滥觞越派,实载文舒。

(钱南扬题)

继留侯武侯千余载后,佐辅洪武建立明朝,运筹帷幄,献策定谋,开国文臣称第一;
经宋代元代四百年间,驱逐胡元重光华夏,收复燕云,功成身退,渡江俊杰应无双。

(辛酉季冬裔孙刘劲持题)

五十雄心重光汉业;千秋庙宇永护南田。

(裔孙刘劲持题)

开国帝师,兼传世文章,誉并潜溪崇俊杰;
济时王佐,忆当年勋业,功高伊吕仰人豪。

(裔孙刘少峰撰并书)

腹蕴经书真事业;笔开气数大文章。

(裔孙刘考图题)

异世论才,子房气象汉儒者;
同时显学,景濂文章明正宗。

(泰顺周禧题)

百世为人师表;一代开国元勋。

(浦江吴醒耶献)

青芝美石,毓山川灵秀;
天文兵法,见筹策奇才。

(壬戌春斐昌会题)

赞庙谟奄有四海,运帷幄底定中原,隆勋为开济宗臣,况学究天人,备见鸿文垂宇宙;
立朝廷大节凛然,归故庐高山仰止,盛德自扬芬国史,且泽流奕叶,长承燕翼祀春秋。

(壬戌年裔孙刘佑忠撰并书)

开国文章,匡时经济,冲天一鹤飞声远;
赤松偕隐,黄石传书,立庙千秋见道高。

(壬戌正月苏渊雷撰并书)

筹画如神定大计;指挥任意歼群雄。

(甲子春横阳张自怡题)

学业本程朱,立德立功,千古声名不朽;
经纶追张葛,作师作相,万年俎豆长青。

(谢稚柳撰并书)

白衣宰相山中有;黄石功名世外稀。

(唐云撰并书)

开国称元勋,作王佐,为帝师,一朝功成归隐逸;
立坛垂后世,精诗文,通易数,千秋庙享在乡邦。

(壬申仲秋林多梁撰)

承儒臣楷模,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
开朱明基业,定越定楚定吴六合匡。

(上海黎鲁、朱石基、范志民撰书)

第二节 民间传说

民间传说原创于民间口耳相传,内容广泛,经不断丰富流传,成为人们喜闻乐见的民间口头文学。中华民族素有崇尚和敬重历代名贤清官的智慧传统,认为治国、治军、治事,无不需智慧;识天、识物、识人,无不需智慧。大智令人震撼,巧智令人赞叹,希望赋予智者更加神奇力量。刘基所建勋业功绩备受世人敬颂,刘伯温民间传说就承载着这种希望和寄托。2008年,刘伯温民间传说被列入第二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搜 集

刘基故乡和周边地区以及他为官、游历过的地方,甚至波及于全国各地,由于百姓敬仰刘基的人品、智慧、业绩,被作为济世拯民的崇拜偶像,由是产生并广为传诵刘伯温民间传说。盛世兴文,挖掘、收集、整理颇富积极意义的民间故事已成为今人义不容辞之责。1984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由温州市群艺馆、温州市民间文艺研究会征集,吴孟前、杨秉正主编《刘伯温的传说》。接着,刘伯温传说故事选集又陆续出版,如陈晓琴、郑士有编著的《中国仙话——刘伯温的传说》,伍明妹编著的《刘伯温的故事》等。特别是刘基故里文成县和青田县,更是做了大量工作。1986—1987年,在全国开展《民间文学三集成》普查采录工作中,两县对流传本县及附近地区的刘伯温传说故事进行全面搜集、整理,各搜集到数十篇。其中《文成县民间故事卷》收录18篇,《青田县民间故事卷》收录21篇。1998年,文成县风景旅游管理局编辑“百丈漈——飞云湖风景名胜”丛书,其中《民间故事选》收录刘伯温传说59篇。2003年9月,文成刘基文化研究会升格为县级学术机构后,加强对刘伯温民间传说搜集研究工作,于2005年由周文锋主编、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智谋大师:刘伯温传说》,收录刘伯温传说72篇。2006年,由青田县文联、青田县民间文艺家协会编辑、曾妮阳总编,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青田民间故事大观》中收录刘伯温传说60篇;2008年,复由青田县文联曾妮阳主编,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刘伯温传说》,收录刘伯温传说156篇。尤其是文成县以《刘伯温传说》申报获准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加强对“刘伯温民间传说集成”资料搜集、采录整理工作。

集 成

刘伯温传说密集瓯越,盛传浙东,遍及全国,远播海外的韩国、日本、越南、新加坡等国家。2008年以来,文成县刘基文化研究会周文锋等,历经4年广泛搜集采录到刘伯温传说400余篇,经研究整理选录其中294篇,编纂为《刘伯温民间传说集成》,于2011年7月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集成》收录各省市刘伯温传说资料篇数分别为:浙江省138篇、北京市37篇、安徽省29篇、福建省7篇、甘肃省2篇、广东省3篇、广西壮族自治区1篇、云南省1篇、贵州省2篇、海南省2篇、河北省8篇、河南省1篇、湖北省1篇、湖南省5篇、吉林省1篇、江苏省20篇、江西省16篇、宁夏回族自治区1篇、青海省1篇、山东省12篇、上海市1篇、四川省4篇、天津市1篇(按“集成”书目录顺序统计)。就其内容题材分析,流传南方的刘伯温传说多智慧故事;流传北方的刘伯温传说,多武力、法力或神力故事,可谓“南智北力”。刘伯温传说又有“南实北虚”之别,流传南方的刘伯温传说大多属纪实性、现实性,有的就是“口传的历史”;流传北方的刘伯温传说多传奇性、超人间性,神话色彩较浓。

附:民间小故事三则

《书凑礼》 刘伯温天资聪明,五岁能识字,六岁能作对,七岁出口成章,塾师很喜欢他。

一天,先生想当众试试刘伯温的学业和志向,出了这么个对子:“武定邦。”

刘伯温随口对答道:“文治国。”

先生又念:“成家立业。”

刘伯温接口回答:“辟地开天。”

大家听了,都赞叹他有志气。

刘伯温爱书入了迷,除了正课外,还到处借书看。他逢人便问:“你有书吗?好不好借给我看看?”

有一天,一个老汉看到刘伯温正在吃饭,逗趣说:“我表弟家里有本书真好,要看吗?”刘伯温立刻放下饭碗,迫不及待地问:“伯伯,什么书?”那老汉笑笑说:“什么书都有,可有趣呐!”“在哪里?”“天下村。”“多少路?”“十五里。”“好!”刘伯温忘了碗里还有半碗饭,就兴冲冲地向天下村奔去。见此,老汉急忙跟在后面大喊道:“快回来!我在跟你开玩笑呢。”

有一年正月,刘伯温上外婆家拜年。母亲拿出腊肉、粉干,吩咐儿子放进篮子里去。刘伯温一边捧着书在看,一边收拾好拜年礼物,也不再检点一下,就提着篮子匆匆走了。

到了外婆家,老人笑嘻嘻地将外孙迎进去。外婆拿出篮子上面的粉干,只见下面是一叠书,不觉惊住了:“怎么,拿书凑礼?这倒是件新鲜事儿。”

刘伯温这才想到,自己在收拾礼物时,一心只想到书,竟把桌上的一叠书当作腊肉放进篮子里了,到了外婆家才知道放错了,连忙出门准备回家去拿腊肉。外婆见此,一把抓住他,笑着说:“谁要你的腊肉!你这样喜欢读书,外婆比什么都高兴哩!”

(流传地区 浙江省青田、温州、丽水等地 搜集整理 叶中鸣)

《高安县判案》 元朝至正年间,刘伯温任江西高安县丞。一天,接到一张状纸,写的是县前卖烧饼油条的赵老汉一生积蓄的几十贯铜铤被偷走了。刘伯温马上传审赵老汉。赵老汉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诉说:“昨夜三更,小人忽听见响动,急忙起床叫喊,等邻居们赶到,贼已经逃得无影无踪了。我年近古稀,无子无孙,无依无靠,叫我今后怎么过日子?求大人赶快缉拿窃贼,追回赃款,救我孤老头一命!”说罢,便不住地磕头。

当下,刘伯温随带衙役,前往赵老汉家察看了现场,知道贼是撬破板壁进屋,搬开放钱箱子上面的另一只箱子,把钱偷了去,但没有留下丝毫痕迹。看来,偷窃犯是详知赵老汉家底的近贼。但查询了四邻的情况,却一无所获。

为了破这桩无头案,刘伯温左思右想,终于想出了一条妙计。

第二天清早,县衙门外贴出一张告示,上面写着:“兹有赵老汉失窃一案,经本衙追查,殊难破案。今念赵某孤老无依,实属可悯,望离赵老汉家五百步以内的乡邻,务在今日辰时,齐到县衙内院商议周济之事,仰各知照,不得有违。”

告示一出,整个街坊就热闹了。有的讥笑县丞无能,有的说这是姑息养奸。大家都带着一种好奇心去了。

县衙院内,摆着一只大缸,缸里盛满了清水。等人们三三五五地进院后,地保当场宣布:县丞吩咐,每人向缸里投铜铤一枚。一个,二个,十个,一百个……铜铤越投越多,围观者也越来越多。

却说那个偷钱的李五,连日来提心吊胆,生怕吃官司,不敢抛头露面;现在听人说告示的事,暗自庆幸,料想可以瞒过去了。只是去不去县衙,心里拿不定主意。去吧,怕露出马脚;不去吧,又怕人说自己做贼心虚,引起怀疑。耳听敲过三遍铜锣,邻舍都走得差不多了,觉得再不去,等地保上门来叫便不好了。那告示上不是说“不得有违”吗?对,只要小心点,混在人群当中,就出不了事。于是,他大模大样地走进县衙。刚进内院,就听见地保大喊:“投钱!”李五不禁一愣,那双老鼠眼骨碌碌地转,把手伸进衣兜,好不容易掏出一枚铜铤,挤到缸边,抖缩缩地丢入缸内。

刘伯温居高临下,看见最后进来这个人的样子,心里已明白几分。这当儿,混在人群中穿便衣的捕快,来向县丞禀报说,大缸水面上漾开了一层薄薄的油渍。刘伯温说声:“带上堂!”便开堂审问了。

刘伯温问明李五的姓氏、住址以后,两眼利剑般直瞪着他,劈头喝道:“李五,你是怎样偷走赵老汉的铜铤的?赶快招来!”

李五镇定地说:“小人向来安分守己,哪会干这不端之事,望大人明察。”

“哈哈！刚才你丢进水缸里有油渍的铜钲，把你告下了。”

“这……嘿嘿，那枚铜钲吗？是我从赵老汉那里找回的。”

刘伯温一拍惊堂木，厉声说：“好个刁民，还要狡辩！我已查明，你近日并未到赵老汉那里买过烧饼油条。事到如今，不老实招认，罪加一等！”李五却口口声声叫“冤枉”。刘伯温向左右使个眼色，几个捕快退了出去。

没有多少时候，捕快提着几十贯铜钲回禀说：“大人，这是从李五床底下的小坑里挖出来的。”

李五在铁证面前，只得低头招供画押。赵老汉领回铜钲，对刘伯温千恩万谢。

（流传于浙江温州、丽水，林建南、周文锋搜集整理）

《撕碎坟墓图》 洪武八年三月的一天，刘伯温回到南田，已是病入膏肓，骨瘦如柴。腹中硬块也越来越大，痛得冷汗直流。一天，他把儿子刘璉、刘璟叫到床前，含着眼泪说：

“国有奸臣，朝政日苛。我儿若为官，应尽忠报国，忧民之所忧。我本想上遗表进谏皇上，奏明胡惟庸的劣迹，只是他正得宠，皇上难以听进，万一被胡惟庸得知，对我儿也不利。所以，不得不忍下这口气。我死后，胡惟庸还会图谋篡位，希望我儿奋力保卫江山，为父在九泉之下，也就心安了。”

刘璉、刘璟听了这番教训，一齐跪下，哭着说：

“阿爸放心，不孝之子一定继承父志，尽忠报国。”刘伯温点了点头，稍停一会儿，又嘱咐说：

“我活不上几天了，夏山我早已看过，左右有九条小山脉依附，四周有溪流，地势开阔。我死后就葬在那里，你们去料理后事吧！”

刘璉哭着说：

“阿爸，后事不用操心，我兄弟立即去办，一定会使你满意的。”

第二日，长子刘璉递上一张图，低声说：

“这是坟墓图，请阿爸过目。”

刘伯温接过图，一把撕得粉碎，生气道：

“要它作什么！江山才定，元气还未恢复。我们若花这么多钱去造坟墓，岂不被人说闲话！其实，我们也没有这么多的钱。唉！人死如灯灭，黄土之中砌上一穴就是了。”

刘璉没法，请亲戚友邻前来劝说，刘伯温解释说：

“你们看这‘墓’字，上是草、下是土，才能承受阳光雨露。若造石屋，怎么生草？没有百草长青，就不是墓。古人造字，大有讲究。后人为了沽名钓誉，显示豪富权势，不惜巨资，大造坟墓，这就违背了古训。人不能靠造坟墓、立牌坊流芳万世。你们想想，张良、诸葛亮他们的坟墓又在哪儿？”一番话讲得大家再也开不得口。

洪武八年四月十六日，刘伯温与世长辞，葬于夏山。后人瞻仰芳草丛生、松柏常青的刘公墓，自然会想起刘伯温的美德。

（流传于浙江温州、丽水，周文锋、朱礼搜集整理）

第五章 刘基与文成文化

刘基处世功德勋业“通天地人”(南田刘基庙悬匾),至其薨后139年,明正德九年(1514)十月十九日《赠刘基太师谥文成诰》:褒崇刘基“学为帝师,才称王佐……渡江策士无双,开国文臣第一。受爵能让,怀辞金蹈海之风;成功不居,从辟谷封留之请。可谓明哲,允矣清贞……今特赠尔为太师,谥号文成。”1946年冬,国民政府核准新置文成县,便是以刘基谥号“文成”而名。文成县为刘基故里,刘基文化与文成文明历史一脉相承,具有与世长存的刘基文化,极大丰富了文成文化的历史内涵。至2011年,刘基庙、墓入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伯温传说》、民俗《太公祭》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时,刘基庙、墓被定为省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南田镇分别被评为省级旅游强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一节 文成县名与刘基故里

文成县名以先哲刘基谥号“文成”得名。刘基故里武阳,历史文化遗存深厚,1987年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县名来历

1946年1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从瑞安、泰顺、青田3县边地析置新县,其中从青田县划归新县管辖的有南田乡、西坑乡、黄坦乡、三阳乡和万源乡部分地方。1948年3月《东南日报》刊载《文成县界勘划记》注明:“武阳为明开国诚意伯文成公刘伯温之故里,有武阳堂,刘之祖考庭槐公、尚德公之墓亦在此处。新县定名,纯为纪念刘文成公而来。”同年7月1日,遵浙江省府命令在黄坦镇正式成立“文成县政府”。嗣后,除1958年10月至1961年9月,文成县被撤销并入瑞安县,改设文成工作委员会(简称文成工委)外,一直沿用文成县名未变。

故里遗迹

刘基故里位在今温州市文成县西北部海拔630米,史称“天下七十二福地之一”的南田山武阳村。村庄为一小盆地,背倚五角仙峰,民房倚山而建,坐北偏西,面东偏南。按“风水”模式,“四灵俱全”,北水归堂,山环水抱,深藏不露。左有弓箭山,右有宝剑山,前有金龟山,中有七星墩,形胜左弓右剑,七星落垠,金龟把水口之胜境。境内有刘基故居遗址,白鹤仙桥古迹,武阳亭(即武阳堂)遗存,还有保存神奇色彩的刘基祖辈“莲花坟”、“天葬坟”墓葬。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青田知县吴捧日在武阳村口敬立“明开国太师诚意伯文成公故里”石碑坊,毋庸置疑佐证南田武阳即为刘基故里,招引历代识者亲临其境寻访拜仰。

刘基故居 《明史·刘基传》载:“洪武四年正月赐老归,惟饮酒弈棋,口不言功。邑令求见不得,微服为野人谒见,基方濯足,令从子引入茅舍……”可见刘基当时住屋之简朴。后居址被夷为水田,1985年经文物部门勘定,并于原址边发现古水井、石臼、石畜槽等遗物。1999年以来,人民政府拨款仿古建筑式复建武阳“刘基故居”和“武阳书院”,对外开放,供人景仰游览。

莲花坟 墓主刘集,原居丽水竹州(今丽水太平乡)。相传南宋末年,为避元兵南下战乱,欲卜迁居,祈祷丽阳山神,夜梦执羊头而舞者。旋游南田山,上岭至一山村问地名,有告之“武阳”,恍然悟梦所示“舞羊”,遂举家自竹州徙居为此,乃为南田刘氏发族武阳之肇基始祖。薨葬武阳莲花墩,习称莲花坟,坐壬向丙兼己亥三分,立有“宋处士刘集之墓”碑志1方,建筑简朴。其墓于2012年12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29-2 武阳刘基故居旧址(图片来源2010年《浙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

天葬坟 墓主刘庭槐,刘基之祖父。曾跟其祖刘濠冒毁家和生命之险,智救抗元义士林融属众万余人。“积善必得好报”,相传刘基父刘燠经阴阳先生指点,将父亲尸骨罐,埋在五角仙峰山脚烂草湖。后烂草湖渐成一座小土包,被称为“天葬坟”。

第二年,一个非凡孩子降世,刘燠为使孩子根基坚固,将来能成为有用之才,特取名为“基”,即刘基。天葬坟,在南田武阳旧居后山300米处,有民国期间竖立的“元太学上舍永嘉郡公刘庭槐墓”志碑一方。2012年12月被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阳古亭 位于武阳村口金龟山脚,面作五开间,单檐悬山式建筑,属古路亭风格。始建于明正德年间,由刘基第六世孙刘启节所建,并购置亭田,田租收入雇专人为过路客人施茶。路从亭内经过,出入口为石拱门,内有廊,廊有靠背式座位。廊后为木房,分正屋、厢房。有厨房、卧室等,如有过往行人需投宿,也可提供方便。正屋还设有小戏台,逢年过节有木偶戏在此演出,村里人都集中在这里看戏。给这幽静的小山村增添一份乐趣。

第二节 刘基文化现象

历史上名人赘述刘基文章,多见于梓刊《刘基文集》时“序”中,1990年以后渐有较为系统的刘基评传问世。刘基文化内涵丰富,其精髓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也是文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名人赞刘基

明武宗正德九年《赠刘基太师谥文成诰》: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赠秩彰功,进崇阶于一等;饬名显德,加美号于百年。礼在褒崇,事关劝教。故开国翊运守正文臣、资善大夫、护军、诚意伯刘基,慷慨有志,刚毅多谋,学为帝师,才称王佐。属圣祖之聿兴,乃明良之再遇。孔明之任,岂间人言?敬舆之谋,不负所学,遂覃精诚之虑,益酬神武之知。占事考祥,明有徵验;运筹画计,动中机宜。盖始见异云而识王气,复仰指乾象以示天心。速应聘括苍,陈时务于建业;即从征彭蠡,定大事于中原。渡江策士无双,开国文臣第一。受爵能让,怀辞金蹈海之风;成功不居,从辟谷封留之请。可谓明哲,允矣清贞。参前代之名臣,休声罔替;稽累朝之报礼,恩典尚遗。今特赠尔为太师,谥文成。於戏!青田薄赋,已为乡里之美谈;宝册易名,益重华夷之永誉。

正德九年十月十九日

明成化六年(1470)杨守陈《重锲诚意伯文集序》:

……汉以降,佐命元勋多崛起草莽,甲兵间谳文墨者殊鲜。子房之策,不见辞章;玄龄之文,仅办符檄。未见树开国之勋业而兼传世之文章如公者。公可谓千古之人豪矣!

清康熙张汝瑚《刘文成先生集·序》:

三代而下人才卓犖者莫如子房、孔明……尚论明刘文成,具择主之哲与子房同,怀拨乱之志与孔明无异。然愚以为如先生者,人但知其有过人之才与智,不知其有过人之学;但疑其为诞、为神,而不知其皆本乎道也。尝闻高皇帝之称先生也曰:“每于闲暇之时,数以孔子之言导(道)予,是以颇知古意。”又曰:“入则每匡治道。”又曰:“言非儒造,实以诚之意。”嗟乎!先生之引君当道,勤勤恳恳如此,此又子房、孔明之所未有也。

日本天保壬寅(1842)奥野纯《刘诚意文粹序》:

佐创业之英主,辟一代之规模。留侯以后,魏郑公之相太宗,赵韩王之辅艺祖,唐宋世有其人。然于文章,则有待乎韩、欧诸公之起矣。至际会风云,平定海宇,既辟一代之规模,又阐一代之文章,盖明诚意伯刘公一人而已矣。公生元末,苟全性命。及明祖起,献时务十八策,为其所纳,遂辅之以平天下。而其绪余,溢为文章雄篇,确说水涌云飞。魏、赵之功业,韩、欧之文章,并担之一身,岂不旷世之豪杰乎哉!

史称公为人慷慨有大节,遇事变勇气奋发。今观其文章,如其为人,笔势驰突,如骏马注坡,使读者鼓舞,不能自己。或曰公之文,奇则奇矣,而不若宋潜溪之宏丽。曰公与潜溪,譬犹兵家有李临淮、郭汾阳,宏大奇拔,并行而不相悖。潜溪固具体之大家,而长篇巨作或失于冗漫。公则奇骨苍劲,语简而意到,节短而味长,是公所独擅,而潜溪之所式乏。我邦学文者,大率失于冗漫,是余所以左袒公之文也……

1915年1月章炳麟太炎《重刊诚意伯集序》:

昔胡元陆梁,轶我保介百年。乃有韩、徐诸雄起于荆豫,顾骄侈不足与共大事;而张士诚、方国珍据吴越间,又羁属元,受其爵赏;其惟明祖,才犖确为长人之德,公以耆颐为之师保。其始经略不满千里,而能西刈陈、明,东羁张、方,命帅北征,胡首鸟窜,奄有禹域。光复旧货,皆由公赞画为多,成功盛德,上方留侯,固无得而称焉。其性行刚廉,不随流俗,灼然于文辞,发言奘馥,刚健旁通,又为明一代宗师,其非后进所能褒颂也。顾世或以仕胡元为公诟病,抑或比伊尹五就汤、桀。妄者且言,公本为元,计穷乃归明;或又傅以讖记方术之辞……

案公文多胡元时作,入明差少,帷幄密议则绝,诚以篇第残夺,亦由军国大议造次立陈,君臣无壅,无待章奏封事云云也。世人怪公筹略广而文疏少,遂以神怪之事傅之。古之名世,若诸葛武侯、鲁横江者,其盛美独在定策数言,不于行军曲折,事事指而数之也。公与明祖所论方略,列传已详。及以御史中丞留守,惩宋元宽弛,以严为纪。其后明祖斩断逾溢。又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为政宽猛如循环,徒恨明祖不尽采用。其言非少也,凡诸云物风角形法壬遁之言,前世豪杰或兼知之。公善为天官历象及《灵棋经》,明祖起香军,所任周颠、张中之徒甚众,性不可移,或时举占候令易听用,要其发踪指示,处以人事而不以方术断也。

炳麟去公久远,自明之戊申以逮民国纪元壬子之岁,五百四十有四年矣。平居问学,未能逮公毫末。独以怀志操行,大同幸而克济,非曰勤劳,其公在天之灵实式凭之。甚欲瞻礼颂德,敬荐酒脯,身在厄困,怀不可遂。以为古者,要离、梁鸿趣舍异路,犹以冢墓相连,炳麟于公非独要离、梁鸿也。咨于公之裔孙,而先为圻密迹于公,以申生死慕义之志。公之微旨亦非炳麟莫敢任其言也,是用斋栗叙次以归公祠。民国四年一月,后学章炳麟序。

历史文物

刘基庙 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新宅村华盖山南麓。据《刘氏宗谱》保存的姚夔撰《敕建祠堂记》与谢铎撰《敕建翊运祠碑记》载明,在刘基薨后80年,本在南田泉谷旁边低洼处之寝祠,已属毁废,由其七世孙刘禄奏请恩准,重新择址于高旷宝地,于明天顺二年(1458)敕建,翌年12月告成。该祠坐北朝南,为七间三进回廊合院式

木构建筑,占地面积3024平方米,虽经清代三次整修,但主体结构仍保持明代建筑风格。从头门踏道至正厅三幢叠视,沿纵轴线依次为头门、仪门、正厅,由两侧二轩回廊衔接,庙容宏伟壮观。头门前左右两侧建有“王佐”“帝师”两座木牌坊,高9米,中贯宽敞通道,与庙宇成丁字形。南田《刘氏族谱》记载:弘治(1488—1505)年间,门前通道旁立有“翊运元勋”木牌坊,正德九年(1514),御颂刘基“学为帝师、才称王佐”,追赠基为太师,赐谥文成。据此,现存两座木牌坊应是正德九年承袭“翊运元勋”牌坊改置题署所成。头门上方正中挂置一块《钦建诚意伯庙》直书龙凤大匾,以示奉旨钦建。头门山墙



图29-3 南田刘基庙(图片来源2010年《浙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

二界内壁嵌有《敕建诚意伯刘公祠堂记》《敕赐翊运祠碑记》《重修祠堂记》三通。二进回廊,现陈设有关刘基手迹等文物及名人题赞和照片。正厅营建法式重檐歇山顶,梁架结构穿斗式,厅高10.8米,面阔七开间28米,梁柱均由巨木构成,非一人所能合抱,青瓦屋面,正脊置太极图,气度恢宏。正厅明间塑有刘基、刘璉(刘基长子)、刘璟(刘基次子)三尊坐像。刘基像前正梁悬有章太炎旧题,沙孟海重书“千秋景仰”横匾。庙后,于民国间加建一座三开间“追远祠”,供奉永嘉郡刘基上七代祖先:一世祖刘延庆,北宋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县)人,出身将门,领节度使,抗金殉国;二世祖刘光世,宋高宗南渡“中兴四将”之一,携眷徙居临安,卒谥武僖,追封郟王;三世祖刘尧仁,官右文殿修撰、知池州,由临安迁居丽水竹洲(今丽水太平乡);四世祖刘集,处士,为避元兵南侵,自竹洲徙南田武阳,为刘氏武阳开基发族祖;五世祖刘濠,刘基曾祖,原官南宋翰林掌书,宋亡隐居武阳;六世祖刘庭槐,刘基祖父,官元太学上舍;七世祖刘燠,刘基父,官元遂昌教谕。

刘基墓 位于文成县南田镇石圃山东麓之西陵村坟前山(古称夏山,俗名九龙抢珠)。朝东偏北,依山势而建,呈座椅式,原建占地面积80余平方米。墓式甚简朴,以卵石封穴,背覆黄土,无一石板铺面,荆草葱茏。墓前立一“明敕建开国太师刘文成公墓”碑。1985年,文成县文物部门为其墓加建简朴的保护性拦山墙。墓地前为田垌,旁为刘氏后裔住宅,四周群山怀抱,环境开朗清幽。清道光候选直隶州判青田人端木百禄《谒刘文成公墓》诗云:“卧龙空黄土,终古此岩阿。流水逝不返,闲云出岫多。书犹藏石室,泪已泣铜驼。谁复后来者,临风发浩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刘基庙、墓得到很好的保护管理。1980年7月,由文成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12月,列为浙江省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加强刘基庙、墓的保护管理,经文成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01年专设刘基庙、墓文物保护管理所机构,金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驻刘基庙进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图29-4 南田夏山刘基墓(图片来源2010年《浙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

非物质文化遗产

《刘伯温传说》2008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2011年文成县刘基文化研究会周文锋编著《刘伯温民间传说集成》，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详见本卷第四章记述。

民俗《太公祭》 刘基享誉历史圣贤名哲，与姜子牙、张子房相媲美。故在东南瓯越民间，不分姓氏族众，凡是对刘基祭祀活动，概尊称之为“祭太公”。太公祭不仅刘氏后裔世代相沿，还开始于明洪武九年(1376)，时有官方祭祀(公祭)。明天顺三年(1459)钦建诚意伯庙后，至明正德九年(1514)，浙江处州知府钦承圣命致祭，定例为春、秋二祭，规定春祭在正月初一，秋祭为农历六月十五刘基诞辰，全在刘基庙举行。俗成主祭为德高望重者，赞礼生由庠生以上且品行端庄之人担任。祭品有金银两山、三牲(全牛、全猪、全羊)福礼、五谷瓜菜、鸡鸭鱼鲜、山珍海味、糖果糕饼，还有预示吉利的文旦(大)桔(吉)梨(利)柿(市)等，十分丰盛。届时庙内张灯结彩，琴箫鼓乐齐鸣，爆竹声声，热闹非凡。晚上，各村舞龙灯，推车灯等活动，成为祭典文化传承独有特色。2011年，“太公祭”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三节 刘基文化研究

1985年农历六月十五日，文成县人民政府举办首次全国性纪念刘基诞辰675年大会，来自上海、浙江、湖北、湖南等地28位学者和知名人士，附近13个县(市)代表及当地群众共3万余人参加纪念大会。同时进行学术探讨、民间祭祀、实地观光、舞龙灯会等活动，成为南田史上最大一次刘基文化研究活动和民俗盛会。此后，多层次的刘基文化学术研究逐渐深入，较大规模的文化活动经常开展。2001年，县刘基文化研究会成立，成果明显。

研究机构

本着整合利用相关刘基文化资料，推动刘基文化的研究保护工作，构建以利工作顺利有序深入进行为目的，文成县于2001年率先成立刘基文化研究会。继而其他地方亦先后设立刘基文化研究机构。

文成刘基文化研究会 2001年7月成立，以南田镇为主体的社会团体。2003年9月，转为县级学术研究机构。下设办公室、编辑部。事业人员编制2名。2011年，有会员100余人，其中15人为温州市刘基文化研究会会员。先后任会长的有陈成武、周文峰。研究会定期出版年刊《刘伯温研究》。该刊物创刊于2001年9月，原题为《文成县刘基文化研究会会刊》，2003年9月更名为《刘伯温研究》。至2011年12月，出版7期，刊发论文59篇、诗赏析2篇、古典文献37篇、散文43篇、诗词29首、人物传记4篇、会议资料27篇、书法手迹8幅，共计60.3万字。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刘基文化研究所 成立于2003年9月，所长陈守文。研究所开展“二研”(研究生研读)“三进”(刘基文化选修课进课堂、刘基文化研究课题立项、刘基文化进网站)工作。组建刘基文化资料室，开辟《学报》刘基文化专栏，以学术研究为底蕴，以刘基文化网站建设向社会辐射，以刘基文化研究会向学生辐射，以《学报》刘基文化研究专栏向学术界辐射。开展刘基文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青田县刘基文化研究会 1988年由留葆祺发起建立。是国内成立的第一家民间刘基文化研究组织。2008年青田刘基研究会按照相关程序正式注册成立，由刘泽群担任会长。青田刘基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开展刘基文化的研究、宣传、普及和对外交流活动。参与《刘伯温传说》《刘基散论》《刘基文化丛论》《刘基连环画故事》等书籍的编写出版；参加在青田举行的纪念刘基诞辰680周年、695周年、700周年等重大活动；为石门洞景区建设、

刘基广场建设、刘府祠复建等提供咨询创意。研究会现驻刘府祠,并为刘府祠的对外开放提供解说服务。

温州市刘基文化研究会 成立于2011年,研究会是由温州市政府、文成县政府、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起筹建,由温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主管单位为温州市社科联,挂靠单位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会现有成员93人、理事31人。先后召开大小学术会议十余次,完成省市级纵向横向课题十余项,组织及发表论文近200篇,出版专著十七册。开设“国学之窗:刘伯温文化”选修课,开展刘基文化讲座近百次;并通过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世博会及科普周活动以及借助公众号、网站进行刘基文化宣讲,惠泽人数超万人。协助规划文成县刘基文化研究与文化产业;引进资金60余万元,成功策划刘伯温御史楼等5大项目;刘基文化省科普基地获得两次评估优秀。

欧洲刘基文化研究学会 2007年11月于法国巴黎成立,是研究、推广、传承刘基思想方略的学术研究社团。由旅法、德、意、西班牙、荷兰等地华人组成,刘理颖被选为首届欧洲刘基文化研究学会会长。学会自创办以来,相继出版《千古大豪刘基之道》等中、英、法文版书籍;捐资助教,为刘基故里小学捐资修建教学楼,倡导刘基文化。为中法友好和中法文化交流搭桥牵线,刘基故里文成县与法国库尔博瓦市正式结成友好县市。

作品出版

1991—2011年12月,全县刘基文化研究者以及相关单位出版学术著作、论文集、古典文献、人物传记、民间文学等刘基文化书籍23部。其中已在本卷第四章《刘基评说》所列举的“方家评传”和“民间传说”著作不再赘载外,还有邢松棋主编的《刘基故里诗词楹联匾额选》公开印行(1998年);刘宝怀《名节忠臣刘璉》公开印发(2004年)。并分别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有县刘基文化研究会点校的《灵棋经解》(2006);周文锋主编的古典文学《刘伯温名言》(2006);县刘基文化研究会主编《预言大师刘伯温·烧饼歌》(2007);县纪委、监察局主编《刘基廉政文化集萃》(2008)。另在2011年出版的著作有县刘基文化研究会主编《诚意伯刘先生文集》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郑文清主编的民间文学《刘伯温传说》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发行等。

学术研究

进入21世纪,刘基文化研究专题文章逐年增多。其中部分较为大型的刘基生平事迹考论学术专著(含价值观)有如下9种。

《刘基考论》 吕立汉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全书26.6万字;《刘基事迹考述》 杨讷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6月第1版,全书约10万余字;《全国刘基文化研讨会论文汇编》 刘基文化研讨会编辑部,(温州),2004年10月;《刘基与朱元璋》 毕英春、胡一华合著,西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全书29.5万字;《国际刘基文化学术研讨会(中国·温州)论文集》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2006年11月;《〈郁离子〉寓言新说》 何向荣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22万字;《刘基文化现代价值观研究》 俞美玉著,(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20万字;《刘基文化旅游大观》 吴高宏编,(北京)人



图29-5 国际刘基文化学术研讨会现场(图片来源《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 2006年摄)

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10万字;《刘伯温民间传说新探》 陈胜华著,(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11年7月第1版,全书7.7万字。

纪念活动

文化活动 1993年开始,刘基故里进行旅游开发,刘基文化建设引起重视。2001年1月,中共文成县委九届十次全会上,提出“要围绕千古人豪——刘基”等五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构筑旅游“金三角”。2001年3月,文成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县人民政府报告提出:要努力开展刘基纪念活动,充分挖掘“伯温”品牌文化内涵,积极开发关于“伯温”系列文化产品,擦亮“伯温事迹”旅游王牌。2002年,县委九届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作出重大决策,明确提出“挖掘刘基文化,注重发挥文化力的支撑作用……积极发挥名人效应,塑造刘基品牌”。全面提升刘基文化研究会,调整充实研究会组成人员,深入研究刘基文化。开发推出刘基品牌产品,促进文化力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举办刘基文化研究活动,不断扩大文成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后,每年县委都围绕纪念刘基活动推动刘基文化的挖掘与建设,作出决策性部署与指导,取得一个个丰硕成果。

中国刘基文化节 首届刘基文化节于2003年举办。2006年、2008年、2011年,分别召开二届、三届、四届刘基文化节,每届文化节均邀请全国各地明史专家、学者会上进行学术交流。

央视播出《大明第一谋臣——刘伯温》 2008年12月,明史专家毛佩奇在央视《百家讲坛》主讲《大明第一谋臣——刘伯温》。

主题教育

刘伯温纪念馆 位于刘基广场右侧,2006年7月落成。纪念馆总投资350万元,占地350余平方米,为明清传统的四合院建筑。纪念馆的陈列分为“刘基的生平”“明代开国第一功臣”“刘基的影响”三部分。2008年1月27日开馆,为温州市首个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室内置放图表、照片、画帧、书幅、楹联、诗词、书籍、壁雕、塑像等,表现刘基“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伟人的内涵。

廉政教育基地 2006年开始创建,2008年12月被浙江省纪委等七个部门命名为第二批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是温州市第一个省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配建铭廉壁摩崖石刻设施,坐落刘基庙广场,2009年8月开工,2011年7月举行揭幕仪式。“铭廉壁”摩崖石刻长约70米、高约8米。镌刻在崖壁上的文字选自体现刘基廉政思想的诗文章节,展现刘基廉政事迹,廉洁奉公、执法如山、不徇私情、不畏权势的“廉吏”形象。由全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张海等十余名知名书法家撰写。总投资500万元。

郁离长廊 位于伯温路亲水平台。2005年开工一期,次年7月建成,投资50万元。廊长52米、高5米。全文由楔子(交代写《郁离子》的原因)《正己篇·德量》《量敌篇·良桐》3部分组成,数百篇字全用行楷体书写镌刻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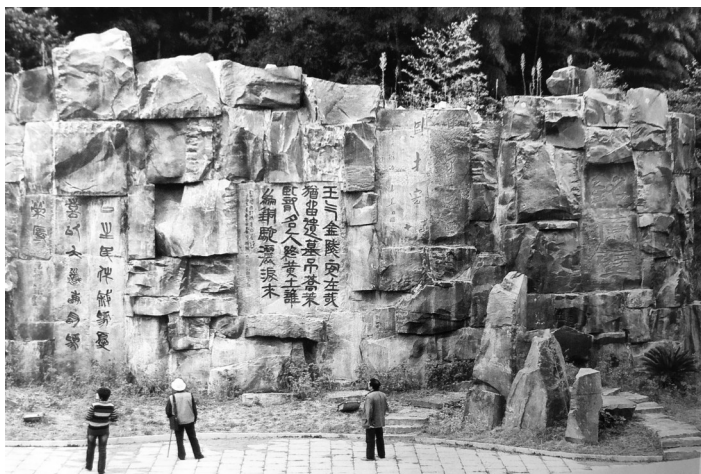


图29-6 摩崖石刻“铭廉壁”(图片来源《浙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刘基故里》图册2010年摄)

第四节 刘基文艺

刘基人物形象和他独特的传说故事,成为文艺创作最生动、最受欢迎的题材。明清以来,有关感叹刘基的诗词不少。现当代,除诗词、小说、戏曲、影视和绘画、雕塑外,还涉及商标等其他门类。

历代诗抄

纵观刘基一生,同样是英雄志士悲剧性的一生。他少年聪慧,怀抱奇才,科场得意;但仕途坎坷,屡受压制,有志难伸。五十岁应朱元璋聘,始得展其宏图大略,十年峥嵘岁月,缤纷造化,赢得明朝开国元勋殊荣。然而功成并未求得安享归闲,最终落得封建专制权谋争斗者之冷落陷害,忧愤悲哀空黄土。历正德九年《诰》赠太师、谥文成,肯定刘基历史功绩勋名。至天顺二年钦建诚意伯庙,刘基美名因此广被褒扬。此后,历朝名士多有游访刘基故里,拜谒刘基庙、墓,高山仰止,尊崇感叹,题诗抒怀。此特辑录数篇,以为共赏。

诏袭封诚意伯刘公贺诗 (明)陈中州

五百年來郁離子,宇宙堂堂垂大名。今日山河誰故物? 太皇帷幄是先生。
累朝公議天初定,九世風流帝所驚。袖有虬髯理符冊,高秋鷹隼厲飛騰。

[注:陈中州,字洛夫,号太鹤山人,青田县城人。明嘉靖七年贡生,著有《居学余情》《太鹤山人集》行世。该《贺诗》当为刘基九世孙刘瑜,复袭封诚意伯爵而喜赠。]

刘文成公祠 (明)杨文驄

只手開天啟大明,巍然名世想先生。卿雲五色西湖見,黃石千秋北斗橫。
姓字已銘鐘鼎重,道情自笑羽毛輕。于今四國干戈擾,誰乞龍韜洗甲兵。

[注:杨文驄,字龙友,江西吉安人。崇禎末年以舉人官青田知縣。明亡,南明隆武帝立,任兵部右侍郎;未久,死于抗清。]

謁刘文成公廟 (清)范承謨

萬山絕頂地偏嘉,卜築應須第一家。運際從龍題竹帛,功成騎鶴泛桃花。
賜衣國寶尊丹陛,錄字傳經護絳紗。偶為觀風歌仰止,亦思買地種桑麻。

[注:范承謨,生平未詳,清康熙年間浙江巡按。]

贈刘爇誠 (清)韓錫胙

犁眉勛業薄雲天,奕葉於今見象賢。國史縱橫虛白室,龍蛇飛舞硬黃箋。
短筇幽徑山如畫,妙語清燈醉欲仙。有客倦游思故里,肯分十畝住南田。

[注:韓錫胙,字介屏,号湘岩,青田县城人。清乾隆十二年举人,历官知县、知府。平生好学,多才多艺,尤以诗文出名,著有《滑疑集》18卷行世。]

題刘诚意故里 (清)吳捧日

一嶺摩上天,風雲擁古村。高疑通上界,俯可數中原。
地峻群山小,林疏老樹尊。我懷誠意伯,猶有典型存。

[注:吳捧日,福建閩縣人。監生,清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官青田知縣。]

謁刘公祠 (清)孫有成

非關選勝仰靈泉,整我衣冠拜昔賢。無復書聲隨夜瀑,猶留遺像澹晴烟。
斷碑殘碣封塵土,白鶴蒼松映遠天。五百年推名世業,阿誰能不说青田?

[注:孫有成,青田人。清乾隆時貢生。]

谒刘文成公祠 (清)王觀光

迢递祠堂不易寻,南田天半客登临。芝溪回合渊源在,铁马雄尊向往深。
林下风云天下计,留侯筹策武侯心。谈洋岂意犹兴谤?直道难容自古今!

[注:王觀光,清乾隆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官青田知县。]

天葬坟 (清)刘眉锡

瞻拜先公上护军,葱葱封壤树栖云。彼苍果遣神为否?奕世犹称天葬坟。

[注:刘眉锡,苍南(原平阳)莒溪人,生于清乾隆年间,约卒于道光三年。著有《莒水诗集》《南雁荡山全志》等。]

谒刘诚意伯墓 (清)刘廷玑

王气金陵安在哉?犹留遗墓吊篙莱;卧龙名士终黄土,谁为铜驼洒泪来!

[注:刘廷玑,生平未详。清嘉庆时处州府教谕。]

题刘文成公故里 (清)端木国瑚

云围石圃万峰稠,水绕平田百涧流。林静四时遗鹤羽,山深五月有羊裘。
移家好逐葛仙去,弃世谁从松子游。叹息文成归未得,南阳零落草庐秋!

[注:端木国瑚,字子彝,晚号太鹤山人,青田县城人。道光十三年进士。有《太鹤山人诗集》《太鹤山人文集》等传世。]

题刘文成公授经图 (清)端木百禄

帝师上应少微星,道貌犹存古典型。乱世几人能择主,凌烟当日未图形。
勋名自足高千古,韬略原来本六经。王气消沉人事改,徒教想象入丹青。

[注:端木百禄,字叔总,青田县城人。清道光二十九年拔贡,候选直隶州判,咸丰十年染症早歿。著有《石门山房诗钞》传世。]

谒刘文成公祠 (现当代)丁辅之

巍祠有丰碑,封墓无华表。我思赤松子,弓藏尽高鸟。

[注:丁辅之(1879—1949),浙江杭州人。著名金石收藏家,西泠印社创始人之一。]

谒刘公庙 (现当代)陈叔通

开国忠臣德不终,还山吾道未为穷。巍巍庙貌今犹昔,五百年来报餐隆。

[注:陈叔通(1876—1966),杭州人。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瞻仰南田诚意伯庙 (现当代)苏渊雷

生逢尧舜亦蹉跎,《二鬼》诗成寄慨多。早拟赤松从隐遁,何曾因梦就春波。
碧霄鹤语声非远,华盖山高天下摩。老我低徊未能去,南田福地说初过。

[注:苏渊雷,苍南县人。华东师大原教授(已故),1985年光临文成庆祝刘基诞辰675周年纪念活动。]

题南田诚意伯庙二首 (现当代)苏步青

(一)辅佐元璋出草莱,《郁离》文字有余哀。

何因传世《烧饼歌》?委屈先生济俗才!

(二)华盖山高庙貌新,赤松紫柏几嶙峋;

功名难处亲尤烈,不信南阳有故人。

[注:苏步青,浙江平阳腾蛟人,近代著名数学家、教育家。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复旦大学原校长。]

历史小说

历来以刘基为题材所创作而较有影响的小说还属鲜见。

《大明军师》长篇历史小说,邢坚成、宓津津合著,1987年6月由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戏剧曲艺

《刘伯温火烧紫阳观》 吴鸣皋《文成乡土记》记载:清末,该剧目由县域农村木偶戏剧团在各地演出。

《九江口》 中国京剧院1959年演出本。范钧宏根据同名剧目《英烈传·康茂才夜换桥梁》改编,别名《忠义臣》,又名《火烧陈友谅》《鄱阳湖》《张定边》。

《刘伯温出山》 郭瑞德编剧,1981年文成县越剧团演出。

《刘伯温拒婚》 顾锡东、郭瑞德编剧,1983年文成县越剧团演出。

搬上各大戏曲剧种舞台的还有:(清代)流行于河南省南部的罗戏(或称大罗戏、大笛子戏、罗罗头)《刘伯温访将》、周楫编剧的评弹唱本《刘伯温荐贤平浙》。(近现代)全剧4集湖南花鼓戏《刘伯温成婚》,由陈明等主演的汨罗花鼓戏《刘伯温访主》,评弹演唱家张鸿声演唱的《寻访常遇春》、张宏伟(唐派)演唱的苏州评弹《刘伯温设计收徐达》,京韵大鼓艺术家小岚云演唱刘基陪同朱元璋游览武庙的故事《游武庙》、北京琴书泰斗关学智演唱刘基治理北京水患的故事《刘伯温治水》(亦称“高亮赶水”),温州鼓词名家戴飞芸演唱刘伯温设计破敌的《英烈传——龙湾大捷》等。

影视作品

刘基怀才济世,官德厚民,人品高贵,光明磊落,历被世人缅怀赞叹。传承弘扬刘基文化,成为推动时代文明进步、满足中华民族精神理念需求。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科教技术普及发展,刘基形象(影视作品)陆续被搬上荧屏银幕。至2011年,中国展现刘伯温传奇及与刘基相关大型影视剧10部。

《刘伯温传奇》 全剧193集,台湾宝莱利国际行销有限公司出品。1992—1996年上映。

《帝师刘伯温》 20集电视连续剧。1999年5月,文成县投资400万元在刘基故里举行拍摄《刘伯温》电视剧开机仪式,鲍国安、高强等出任主演。2000年3月,在温州电视一台首次开播。

《神机妙算刘伯温》 40集电视连续剧。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出品。主演:何冰、姜寒、王刚等。

《神机妙算刘伯温》 40集电视连续剧。又名《怪才军师》,笙华国际传播有限公司出品。主演:黄少祺、王美雪等。2006年8月于台湾电视台播出。

相继出品与刘基相关的影视剧还有:

《朱元璋》 46集电视连续剧。1993年由上海三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品。主演:胡军、剧雪等。

《传奇皇帝朱元璋》 50集电视连续剧。北京华录下纳影视有限公司、世纪英雄电影投资公司出品。主演:陈宝国、徐帆、唐国强、侯无来等。

《乞丐皇帝传奇》 40集电视连续剧。中国台湾出品。主演:何家劲、李志希等。

《大脚马皇后》 30集电视连续剧。主演:吕丽萍、唐国强等。中国大陆出品。

《凤阳小子朱元璋》 20集电视连续剧。南京远东大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品。主演:房斌、刘敏涛、陈长海等。

《朱元璋传奇》 78集电视连续剧。主演:王耿蒙、李罗等。剧说白眉老人预测元朝气数将尽,刘伯温奉命辅助真命天子登基的故事。

刘基雕塑

刘基庙原有刘基塑像,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捣毁。1980年7月刘基被列入文成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

即请浙江美术学院根据北京图书馆珍藏的刘基肖像,结合史载刘基仪容,精心设计为“广颖削颌而颧隆然,髯三穗,黑色,戴梁冠,着朝服,神态祥和,神采奕奕”的刘基彩塑坐像于刘基庙内。2005年,在南田刘基(庙)文化广场安置刘基立姿大型雕塑铜像。此外,还有南田刘伯温公园、文成县文化大广场等刘基立姿大型石雕像。

其他刘基元素

除文艺形式外,名人刘基形象还反映在商标和打造名人效应品牌,包括街(路)及企业单位名称方面。

商标 20世纪90年代,文成县岙口茶叶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文成贡茶”,产品被评为“生态旅游名茶”“国家金奖名茶”“历史文化名茶”等称号。1991—2011年,打着刘基名号成立(或改制)的酒类企业先后有文成帝师集团米酒有限公司、伯温酿造公司、浙江帝师集团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有“帝师系列米酒”和“伯温系列白酒”等。2001年,“帝师”牌杨梅干红酒荣获国际农博会金奖。帝师集团公司还开发有“伯温家酒”商标系列。

街(路)名与单位名称 1985—1993年,南田原老街拓建为以牌坊坦为中点,东至坑边垟、西至刘基庙,全长1360米、路宽15米的“伯温大街”。1992—1993年,县城沿泗溪河边原泗溪路改线加宽改名为“伯温路”。1994—1996年,完成南田城南新区一期工程建设,新建大道定名为“诚意路”。至2011年,文成城区有好多与刘基名号相关的服务单位名称,如南田伯温图书馆、伯温药房、诚意大酒店、刘基家宴、伯温山庄,县城的伯温大酒家等。

第三十卷

广播电视新闻



20世纪80年代,文成广播网络进入全面整顿达标时期。90年代进入载体更新时期。1992年,开始无线广播调频试点,无线广播与有线广播共存。2000年后搭上有线电视的快车道,广播与电视共缆传输,调频广播进入千家万户。

文成电视事业发展起始于1979年。经历无线电视差转、录像转播、地面卫星接收站转播、微波站转播与共用天线接收等不同传播方式,从无线转为有线光缆传输。

2004年6月文成县新闻中心建立,负责承办文成新闻网、《今日文成》。2005年6月,文成新闻网正式开通。2008年6月,文成新闻网专题系统开发完成。2008年1月,文成新闻网导读版《今日文成》正式创刊。2011年9月,文成新闻网官方微博正式开通。



第一章 广播电视

1993年,开始建设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并逐渐向乡镇扩展。21世纪初,通过光缆联网信号覆盖全县每个乡村。至2010年12月,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工程完成384个行政村的建设任务,完成率96%,覆盖率86%,行政村广播电视覆盖率100%。

1979年开始电视差转。1990年后,过渡为卫星地面接收转播。1992年8月,开始筹建有线电视。至21世纪初,完成县城及乡镇联网光缆线路146825公里,电视用户37451户。2006年后,推进县、乡镇、村联网光缆工程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广播与电视信号实现共缆传送。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县广播电视局为行政局。1997年,转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局。1999年,县广播电视局、县广播电视台并称。2005年撤销县广播电视局,称县广播电视台,为正科级社会公益类准公益性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县广播电视局 1991年,县广播电视局内设机构为行政股、事业股、财务股。1994年,撤销行政股设办公室、事业股、财务股。1997年7月,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技术科、音像保卫科与音像制品发行站(合署)。

县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电视台(合署) 1999年3月,实行县人民广播电台、县有线电视台、县电视转播台“三台合一”“局台合一”体制,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电视台并称,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设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事业管理科。

县广播电视台 2005年9月,“局台合一”体制结束,定名为文成县广播电视台。编委核定单位事业编制160名,其中台机关84名,确定单位类别为正科级社会公益类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县管领导干部保留原有公务员身份。11月,县委宣传部批复县广播电视台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事监察科、总编室、计财科、保卫科、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网络中心、播出中心。2006年3月,设立办公室、总编室、计财科、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网络中心、播出中心。2007年10月,设立人事监察科。2008年12月,设立保卫科。2010年6月,设立广告中心。2011年10月,设立运营中心。至2011年年底,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人事监察科、总编室、计财科、保卫科、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网络中心、播出中心、广告中心、运营中心。

下属机构

1991年,广播电视局下设县人民广播站、电视差转台、水泥杆厂、广播电视门市部、音像管理站、音像制品发行站,7区、62乡镇转播站。1992年撤区并乡,62个乡镇广播转播站合并为35个。12月,建立县有线电视站。1994年,增设县有线电视台、县广播电视服务部,6个片广播中转站、6个乡镇有线电视站、35个乡镇广播站。1998年1月,建立乡镇广播电视管理站。2002年7月,撤销县音像制品管理站。2002年后,乡镇转播

站、广播中转站、有线电视站、广播站、广播电视站,作为局(台)派出机构。2005年,撤销乡镇广播电视管理站。2007年,广播电视水泥杆厂停办。

第二节 广 播

20世纪80年代,广播网络进入全面整顿达标时期。90年代,电视事业迅速兴起,广播事业进入弱势与载体更新时期。2000年后,搭上有线电视的快车道,实现广播与电视共缆传输,广播又走进千家万户。

有线广播

1991年,架设西坑至敖里、南田三源湖底至南田区、玉壶大壤地段30杆公里广播信号线。完成岙口、汇溪、富岙乡37个行政村广播网络达标任务。全县广播线路总长2024公里。1992年5月,文成县撤区扩镇并乡,广播网路改造更新,新增广播线路35.5杆公里,农村广播喇叭2881只。1993年,修复、改造、更新14杆公里广播信号线,维护整修乡以下346杆公里广播线路,新增喇叭1200只,喇叭入户率48%。1994年,修复、改造、更新近150杆公里广播信号干线,新增喇叭3000只,喇叭入户率49%。1995年,修复里阳、下垟等乡镇广播网路。

1996年,整顿大岙、岙口等乡镇343杆公里广播线路。1997年,改建大岙至玉壶信号干线2.5杆公里、珊溪滨江路干线2杆公里,修复黄坦双溪岙作口地段飞线1.0杆公里,县城至南田、西坑飞线2.3杆公里。整顿金垟乡、富岙乡、巨屿镇和黄坦镇黄垟、稽垟等部分村有线广播线路。1998年,根据上级行政村广播、电视全覆盖的要求,修复倒塌广播线路,恢复巨屿镇穹口村、黄坦镇塘底垟村、富岙乡东坑村、玉壶镇光明村、朱雅乡丰南村、南田镇龙二村、百丈漈镇上石庄村等41个不通村的广播。1999年,205个广播不通村通广播。县至乡镇广播专线324杆公里,喇叭21500只,覆盖人口31.45万人,喇叭入户率62%。2000年,实施县乡有线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建设,珊溪、巨屿、岙口、周壤、玉壶、百丈漈、二源、南田、西坑、黄坦等乡镇站广播与电视相继用光缆共缆传输,全县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目标。

2001年,启用光缆传输调频广播信号,接收频率为96.4MHZ。6月试行,县广播电台停开扩音机,结束农村有线广播用铁丝传输信号的历史。

1991—2000年文成县有线广播网络情况一览表

表30-1

年份	全县广播线路总长 (条公里)	其中		全县喇叭数(只)
		县至乡(公社)广播线路(条公里)	乡至村(大队)线路(条公里)	
1991	2024	324	1700	20674
1992	2064	324	1740	20319
1993	1967	324	1643	21519
1994	1967	324	1643	22700
1995	1967	324	1643	23238
1996	1967	324	1643	23238
1997	1967	324	1643	22962
1998	1964	321	1643	22000
1999	1964	321	1643	25000
2000	1964	321	1643	25000

说明:资料由县广电局提供

无线广播

1992年,省广电厅补助文成县14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解决交通困难与开展调频广播试点。同年,无线广播调频试点播出。

1993年9月,马山电视转播安装1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建成调频广播台。同时,为25个重点乡镇广播站配备调播接收机,可以接收到有线和调频两套广播信号。

1996年,在黄坦进行调频广播信号与有线电视信号同光缆传输试点。增加调频广播喇叭2000余只。1998年1月,县人民广播站改称县人民广播电台。1999年,新一轮“村村响广播”任务开始实施。

2000年,实施县乡有线广播电视光缆联网,马山调频台扩容到300瓦。年底,全县调频喇叭3000余只。

2003年,改建马山无线广播发射转播台,新建23米高山发射铁塔。2004年,以调频音箱替代广播机、小前端联网、地面卫星接收。

至2010年12月,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工程完成384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完成率96%,覆盖率86%,行政村广播电视覆盖率100%,获省、市电视“村村通”和广播“村村响”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技术设备

1991年8月,县广播站机房购置NICAM728型卫星广播数字声接收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信号源音质达到CD质量。为提高接收效果,购置3.2M卫星接收天线,TSR-C2、TSR-C4卫星接收机,W2-1型卫星广播节目单路机,代替WS-430型专业短波收音机。

购置杭州无线电厂生产西湖牌GY-2504-16型功放立框、GY-2502-16型功放立框,总输出功率1500瓦;杭州无线电厂生产西湖牌GK86-I型广播中心控制桌,12路立体声调音台,西湖GSP-8-24型广播线路输出配电柜,LB-2型立体声编码器,县站机房扩音设备从两级提高到部标甲级。购买4.5米卫星接收天线,通过卫星直接接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信号。

2001年5月,投入30余万元,开通县台至马山发射台调频广播信号传输光缆,15瓦调频发射机无线发送信号改为光缆传输信号。6月县广播电台停开扩音机,各中转站启用光缆传输调频广播信号,接收频率为96.4MHZ,结束农村有线广播历史。2003年,投入20余万元改建马山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与温州电台一起新建23米高发射铁塔,增加转播温州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节目。

2008—2011年,投入资金77.51万元,用于采编播设备购置、服务器更换、购买广播电视专业器材。

广播节目

转播节目 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1995年改称“全国新闻联播”),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1994年改称“810早新闻”、1996年改称“浙江早新闻”),温州人民广播电台的“全市新闻联播”。

自办“新闻”节目 1982年,“今日新闻”改为“本县新闻”。1999年5月,改为“文成新闻”。播出时间10分钟,每天播出三次,首播在当天18:20—18:30;次日早上6:20—6:30和中午11:30—11:40为重播时间。2008年,“文成新闻”改为“新闻101”。1989年,增办“报刊摘要”,1994年6月停。1997年8月,增办“一周新闻综述”,周六、周日播出。

专题节目 1994年,增办文艺节目,录制、播出地方特色音乐、歌曲。1996年5月,增办“山乡风采”“轻松节拍”“民政之声”“周末漫谈”“学子信箱”等专题,每档时间10分钟。2003—2008年12月,开办“周三有约”“文成

警视”“党建之窗”“与法同行”“生活”“走遍文成”“少儿天地”“文化生活”“音乐地平线”“交警伴我行”等。每月两期,每期10~15分钟,每周一档,次周重播。其中“党建之窗”每月一期。2003年,增办“创建文明县城”“创建视点”等专题。2005年,开辟“文成全力打造温州都市后花园”“温沪杭叫卖文成山水”专题。2010年,“农民之友”改版,以服务“三农”为宗旨。2011年,对农栏目有“走乡村”“科普天地”“农民热线”。县广播站每年广播来稿3000至5000篇。

1994—2010年文成县广播新闻获省级奖情况一览表

表 30-2

获奖者	体裁	稿 题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王贵淼	通讯	老台胞赤心终系教育	1994年7月	全国中等城市党报社会新闻二等奖
林永汉 陈云云	消息	文成跨入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行列	1995年12月	省广播电视新闻作品优秀奖
林永汉	消息	露天电影再度风行文成山区	1995年12月	浙江省广播信息网好新闻三等奖
林永汉	消息	玉壶侨胞十年兴建十一座教学楼	1995年12月	浙江省广播台站信息网络联播节目优秀奖
陈云云	文艺	“抗战之歌”专题	1995年12月	浙江省广播文艺三等奖
林永汉	通讯	耀眼的生命火花——介绍文成县百丈漈村民刘左年	1999年3月	浙江省广播台站信息网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
林永汉	通讯	为了大山里的孩子留下您的关爱	2006年	全省广播电台优秀新闻作品一等奖
郑国健 林永汉	通讯	侨乡文成创下单日欧元兑换量历史新高	2006年	2006年全省广播电台优秀作品三等奖
林永汉	通讯	文成23名偷渡者在乌克兰被警方抓获	2006年	全省广播电台优秀新闻作品二等奖
林永汉 赵海镇 郑国健	通讯	文成23名偷渡者受骗走上梦魇之路,塞进集装箱后被送到乌克兰,翻越森林和雪山之后被警方抓获	2006年	浙江省广播电视学会评为2005年度全省广播电台优秀新闻作品二等奖
林永汉	新闻	温州大学25名大学生成为代理家长	2007年	全省广播电台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
林永汉	新闻	28年的山间邮路	2007年	全省广企业报年度好新闻竞赛一等奖
林永汉	通讯	农家乐吸引大量省内“中短线游”旅客	2009年1月	省广播电台优秀新闻三等奖
林永汉	新闻	台风中断的文成交通今天全部恢复通车	2009年	全省广播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
林永汉	新闻	文成铜铃山崖生死大营救	2010年	全省广播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

说明:资料由县广电局提供

第三节 电 视

电视事业发展始于1979年。历经无线电视差转、录像转播、地面卫星接收站转播、微波站转播与共用天线接收等阶段。1992年12月开始,发展有线电视。2000年开始架设光缆线路,县电视台全天不间断播出30套电视节目。

无线电视

无线电视经历电视差转、录像转播、卫星转播、微波转送、共用天线接收等过程。1979—1989年,文成县主要通过电视差转方式收看电视。1990年后,卫星电视普及应用,电视差转方式逐渐过渡为卫星地面接收转

播。1993年后,有线电视普及,无线电视逐渐边缘化。2005年,按照国家“村村通”要求,全县启动无线电视全覆盖工程。2007年,开展中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2012年,以直播卫星电视覆盖方式实施“户户通”工程,无线电视以创新传输媒介方式逐显生机。

录像转播 1990年,筹集2万元购置安装成都生产的3米抛物面天线一座,增装上海美多广播电视设备厂生产的SBTJzl-1图像伴音中频调制器等设备。1993年1月,县城有线电视网开通,录像转播台停止播出。

卫星地面接收 1986年,在马山建成文成首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92—1995年,建成43座。至2000年,建成各种功率地卫站79座,全县电视人口覆盖率95%以上。

微波转送 1995年,马山微波站建成开通。微波传输电路由温州莲花山发射信号,经瑞安圣井山,转发至文成马岩山,再送至泰顺天关山老鹰岩。文成马岩山和泰顺天关山老鹰岩分别将信号传送两县县城。微波干线共设4站,空中距离110公里。安装定向电视微波发信机2台、1米抛物面微波接收天线2座,向县城传送2套温州电视台节目和一套温州人民广播电台调频广播节目。工程总投资92万元,温州市广播电视局暨温州电视台投资20万元。1995年11月,温州市长到文成现场办公,将建设微波传输工程所需资金列入1996年市扶贫项目,帮助解决文成县电视微波转送建设资金问题。2005年,马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对原浙江台转播设备进行改造,新购置一台300瓦电视发射机和发射天馈线,白天转播浙江台节目,晚上转播文成有线台自办节目,文成有线电视台自办节目走上有线、无线同时传输的全覆盖。2007年,新增2台100W电视发射系统,分别用于13CH发射中央1套节目、19CH发射中央7套节目。

有线电视

共用天线电视系统 是一种天线接收无线信号小范围有线传播电视信号系统。1986—1992年,县粮食局宿舍、县财政局宿舍、县华侨饭店先后建成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有96个终端。

有线电视网络 1992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厅到文成调研,要求文成无线电视有线化,进行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并拨17万元专款。12月,县城有线电视网4路干线搭架县城供电线路柱杆。1993年1月,2座成都产3米抛物面卫星信号接收天线、8套日本产TOP TSR-C2卫星电视接收机和德国产赫斯曼IM0126型顶级调制器等设备前端调试完毕并开通。1月,第一条至华侨新村干线架设,该地段用户率先收看到中央电视台一、二、四套,中国教育电视台一、二套,云贵台、川藏台、浙江台、温州台(录像)和自办录像台等10套有线电视节目。5月,县城有线电视网建设第一期工程结束,投资135.8万元。林店尾至苔湖新村10余个行政村和居民区4396用户开通有线电视。8月,珊门、沙垟两地新增728用户。至此,县城有线电视网安装干线放大器45只、用户放大器138只。

全县有线电视网从1992年冬筹建,至2000年投资1152.8万元,架设光缆线路146825公里。大岙、巨屿、珊溪、玉壶、百丈漈、南田、西坑、黄坦八大镇和平和、岙口、金垟、樟台、里阳、龙川、周壤、东溪、二源、仰山等乡实现光缆联网,37451用户。县电视台全天不间断播出30套电视节目。



图30-1 文成县有线电视开播仪式(县广播电视台提供 1993年摄)

至2000年年底,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市级补助专项资金268.62万元,各有关乡(镇)、村筹集160万元,初装费收取149.5万元,挂钩帮扶单位如温州电视台支持8万元,县广电局从创收中和向银行贷款投入400万元(其中贷款60万元)。解决全县1163个盲点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光缆。

至2003年,投资1566.12万元,架设光缆320公里,新增联网乡镇13个、联网行政村154个,发展用户5600余户,完成1224个广播电视盲点自然村通广播电视任务。其中,859个与县台直接联网,60个为4~10套节目的小有线,305个采用小无线或改造骨干转播台方式解决。

至2010年12月,文成县广电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情况:广电“低保”工程完成8332户,完成率100%;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384个行政村的建设任务,行政村广播电视覆盖率100%。

2011年3月,有线电视用户5.03万户,其中数字电视0.8万户,电视综合覆盖率99%。

有线电视小系统 1995年10月,石垟林场每户收取200元初装费,11月开通电视小系统前端。主要设施有2.5米抛物面天线2座,日本产东芝TSR-C4卫星电视接收机8台。接收输出中央电视台一、二、四套和浙江、山东、云南、四川、福建电视台等8套节目。

1996年3月,富彡乡莲头村筹集资金43800元,自建20平方米机房,购置珠江卫星天线厂2.5米口径抛物面天线、杭州万隆无线电厂C38调制和8套卫星电视接收机以及放大器、分支器、干线、用户线电缆等器材设备。4月开通有线电视小系统,为全县第一个村办有线电视小系统。播出中央电视台一、二、四、七套和浙江、四川、云南、山东电视台等8套节目。

至2000年,建有线电视小系统78处、6852用户。小系统播出2~10套有线电视节目。

技术设备

1991年3月,文成县成立电视摄制站。配置SONY1820-SONY6800型摄像机,TVC1900型摄像机、松下1000型摄像机。调配采编人员4人。

1993—1999年,购置日产摄像机3台,ZM-18A字幕机1台,HR-S5600编辑机1套,3/4编辑机1套,非线性编辑系统1套,贝特康姆PVW637和PVW800+1600编辑机2套,WV8-566+AG-7450S-VWS一体化机1套。1997年,购置4台DSR4400加密电视接收机、3套压缩技术电视信号接收设备。

2004年4月,购买录播设备SONY DSR-135P摄像机、DVREX-RT-PRO非编、MX3000特技台、杰讯100三脚架、数字光端机、百灵达1604调音台、导演对讲系统、DM-24调音台、IN-225音频处理器、监视器、佳耐美线材等。

2006年12月,购置CANOPUS NX非编系统1套。2007年12月,投入75180元购置山特UPS电源1套,保障全台网系统不间断供电。

2008年,文成电视台全台网系统正式启用,标志着文成台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正式进入数字化、网络化时代。同年,气象节目素材文件可直接通过网络上传至播出服务器,实现节目自动化播出,结束长达十几年的录像带(光盘)播放历史。7月,宽带网节目传输交流平台建成。

2009年,购置SONY PDW-539P蓝光盘摄像机3台、蓝光盘驱动器1台,用于文成新闻节目摄像采访。

2010年,新闻演播室声学装修灯光项目工程竣工。

电视节目

1995年10月20日9时58分,文成有线电视台正式开播。全天播出18小时,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四套,中国教育电视台、浙江台、山东台、四川台、云南台、温州台一、二套和自办一套共12套节目。至1999年7月,县

有线电视用户可收看30套节目。

省广播电视厅浙广厅通〔1998〕118号《关于批准文成县广播电视台重新登记的通知》，同意文成县有线电视台重新登记，登记后的台名为“文成县广播电视台”，可开办1套广播节目和1套电视节目，用有线方式传输可自办少量新闻和专题节目。播出时分别称文成县人民广播电台、文成县电视台。

1999年5月，文成县电视台实行24小时播出。

2011年3月，电视转播35套模拟节目和114套数字电视节目，模拟节目和数字电视节目采用共缆传输，全天24小时播出。

文成电视新闻 1991年3月，县电视摄制站摄制的“文成新闻”在自办录像台不定期播出，每周播三至五条。1995年10月，文成有线电视台正式开播，“文成新闻”在有线电视台每周一、二、四、五19点35分和21点35分定时定档播出。同年，播出新闻320条，其中浙江电视台采用3条，温州电视台采用50条。新闻广告部获温州电视台1995年度新闻协作三等奖。

1996年，“文成新闻”播出728条，其中浙江电视台和温州电视台采用141条。增播动态新闻和热点新闻，如《栖云路水道堵塞居民生活受影响得不到解决》《徐村溪倾倒废土阻塞河道污染水源》《项竹垟村冲走渡船邻镇村民拾而不还》等事关民生的新闻。

1997年，“文成新闻”播出624条，其中浙江电视台和温州电视台采用238条。《瑞东线大垟口、赵山渡路段改建工程长期堵车》上送温州电视台播出。

1998年，“文成新闻”播出时间增加到每周三档，周一、三、五19时35分和21时30分播出，周二、四、六19时35分播出。同时开辟“一周要闻”栏目，在周日19时35分、21时30分和下周19时30分播出。同年，播出“文成新闻”686条，其中浙江电视台和温州电视台采用167条。《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职工接家属在工地过年》现场专题报道获温州市一等奖。

1999年，“文成新闻”播出936条，其中浙江电视台和温州电视台采用210条。《离别故土喜搬迁》春节特别节目，获温州市电视新闻一等奖。

2000年，“文成新闻”播出954条，其中浙江电视台、温州电视台采用215条。《生命在烈焰中闪光》反映黄坦镇、云湖乡森林救火勇士事迹。

2011年，播出电视新闻3100余篇，其中电视专题稿件120余篇，在中央台、省台、市台播出新闻240余条，在温州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播出113条，温州其他电视台播出94条，CCTV2“县域经济”栏目播出10条，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播出23条。

专题节目 1995年10月，县有线电视台正式开播。1996年始，文成电视台摄制播出专题电视节目。至2011年，先后开办专题“周三有约”“党建之窗”“娱乐大搜查”“代表委员风采”“十五回眸”“文明创建大家谈”“与法同行”“文成警视”“生活”等节目。

1996年，专题片《刘基故里，文成在前进》在温州电视台、温州有线电视台播出。

1999年，开辟“五十年巨变”专栏，播出8期。

2003年，开设“关爱健康、拒绝非典”专题节目，播出23期；反映民风民俗、百姓生活的“周三有约”专题节目；与县委组织部联合举办每月1期“党建之窗”；与县计生局举办计生专题，全年播出12期；“娱乐大搜查”每周播出1期。

2006年，与县文明办举办“文明创建大家谈”系列专题：市容市貌篇、卫生篇、市民素质篇。开办健康时尚栏目“生活”。

2007年，制作“代表委员风采”等3个专辑15篇专题报道、专题“十五回眸”系列报道。

2011年,自办电视栏目有“文成新闻”“关注”“农村直通车”“科技之窗”“文成警视”“创建在行动”等。

服务节目 1993年6月,有线电视台购置ZM-18A字幕机1台,承接县内外企业、机关、个人广告业务。1995年10月,点播文娱节目推出“弦歌寄情”栏目,有婚娶、祝寿、生日、问候、开业点歌等。每日19点50分播出,21点50分重播,显示接受点歌者和点歌者姓名、贺词。此后,服务节目扩展到企、事业单位。

第四节 综合管理

音像制品管理

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设立音像制品发行站,经营音像片带的发行业务,与音像管理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经县广播电视局音像管理站准建的有32个录像放映队。2001年,由县文化部门统一音像制品场所管理,统一审批,重新审核。

小卫星地面接收站管理

县广播电视局统一管理小卫星地面接收站。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设施的单位,县广播电视局根据实际情况审批,派员安装,定向收看境内电视节目。

1994年,县广播电视局会同县公安局对全县集体和个体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调查、登记,对违反规定收视境外电视的个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强行转收国内卫星电视节目;对非法安装的个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予以取缔。

1995年,县广播电视局音像管理站对全县76座卫星地面接收站设施,进行登记发证,收取管理费。拆除非法卫星电视接收系统2座。

1996年,对已建立的卫星地面接收站,补办审批手续。集体办的,由承办单位填写《浙江省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甲种)申请表》,经县广播电视局同意,报温州市广播电视局批准。

2000年,小卫星地面接收站管理工作并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第二章 新闻网与报纸

2004年6月,文成县新闻中心建立。2005年6月,文成新闻网(www.66wc.com)正式开通。2008年1月,文成新闻网导读版《今日文成》正式创刊。2011年9月,文成新闻网官方微博正式开通。

2004年6月,文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新闻中心全额事业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内设综合科。2008年6月,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09年2月,核定县新闻中心为行政副科级事业单位。

2004—2007年,县新闻中心址设文成县委党校一楼,2007—2011年,址设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2~3号。

第一节 文成新闻网

文成新闻网2004年筹建,2005年开通。内容涵盖社会、时政、民生、经济、国际、科技、文化、生活等领域。2008年,开发文成人大网、文成卫生网、富岙乡人民政府网、珊溪镇人民政府网、欧洲华人网、文成文明网、中国刘基网、文成安监网、文成摄影网。2010年,开发文成消防网。

网站建设

网站开通 2004年,开始筹备文成新闻网。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复同意,开设文成新闻网网页。2005年3月,文成新闻网开通试运行。6月,文成新闻网正式开通。8月,网站第2版开通。2006年6月,网站第3版开通。2008年6月,文成新闻网专题系统开发完成。下半年,网站第4版开通。2010年下半年,网站第5版开通。开发广告、友情链接、搜索关键词管理、新闻错误管理、用户评论、总编信箱等系统。2008年1月,文成新闻网导读版《今日文成》正式创刊。2010年,文成新闻网推出评论平台,实现网友与网站编辑无障碍交流互动。2011年9月,文成新闻网官方微博正式开通。

至2011年12月,文成新闻网开设色眼文成、海外侨讯、小敏热线、雷记吆喝、一周视点等70余个专题。共发布新闻信息41009条。

网站开发 2005年,开发文成县移动公司网站、文成党建网。2006年,开发文成统战网、文成党校网、文成冰洋事业有限公司网站、朱雅乡人民政府网、文成廉政网。2007年,开发中国银行文成支行网、文成总工会网、文成风景旅游网。2008年,开发文成人大网、文成卫生网、富岙乡人民政府网、珊溪镇人民政府网、欧洲华人网、文成文明网、中国刘基网、文成安监网、文成摄影网。2010年,开发文成消防网。

2005年6月—2011年12月,文成新闻网(www.66wc.com)总点击量1.5亿人次。文成新闻网点击量从2005年60万人次、日均2000人次,到2011年4200万人次,日均110000人次。

宣传报道

2005—2011年,文成新闻网(www.66wc.com)坚持“第四媒体,第一时间”理念,内容涵盖社会、时政、民生、经济、国际、科技、文化、生活等领域。

2006年,发布本地各类新闻信息3000余条,转载国内国际新闻15000余条。

2007年,文成网络“舆情资讯”专题对文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红枫古道的保护和开发进行报道。结合“万种枫情节”,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参与意识和对红枫古道的开发利用自觉性,提升红枫古道的美誉度、知名度。文成县首部音乐电视《谁解“枫”情》,获“影像城市、文化温州”DV作品大赛三等奖。

2008年,在抗洪抢险救灾中,县消防官兵“八小时生死营救”,成功营救被洪水围困的一对养鸭夫妻。“小敏热线”栏目对救援首次进行网络直播,央视两度到文成采访。同年,文成新闻网获温州市网络新闻作品二等奖、浙江省网络新闻作品三等奖。

2009年,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暨第五届浙江山水旅游节在文成举办。文成新闻网专题报道,助推文成森林生态旅游。

2010年,新闻专题《草根话题:丧事大操大办,你怎么看》获温州市网络新闻类作品二等奖;《孝行200》《百丈飞瀑试放水“飞瀑雄姿”恢复如何?》获温州网络新闻三等奖;《培头村见闻 畚寨渴望得到更多的关注》获年度浙江好新闻奖一等奖。

第二节 《今日文成》

《今日文成》创建于2006年。至2011年12月,出版214期。设政务要闻、部门乡镇要闻、社会经济等版面,设色眼文成、文化·乡土、文化、热点关注等专版。

创刊与发行

1956年,创办中共文成县委机关报——《文成报》。先为周报,八开二版,后改为隔日报、日报。1958年停刊。

《今日文成》是文成新闻网的导读版。2006年,出版4期《新文成》。2007年12月,《今日文成》编委会成立。2007年12月试刊,2008年1月《今日文成》正式创刊。报纸为四开八版,印刷以单面彩为主。周一刊(一周一报),发行量约1万份。2008年10月,增为周二刊(一周两报)。2009年1月,《今日文成》停刊。同年2月复刊,仍为周一刊(一周一报)。2011年7月始,《今日文成》扩至12版。至2011年12月,共出版214期。

栏目与专题

《今日文成》有政务要闻、部门乡镇要闻、社会经济等版面,设色眼文成、文化·乡土、文化、热点关注等专版,开小敏热线、阿超报信、雷记吆喝、文网看项目等专栏和一周热点评述、回音壁、网评精粹等言论专栏。

2009年3月,增设“老年天地”专版,开设“夕阳风采”“健康老人”“新闻专递”“履迹处处”“山水揽胜”“往事记忆”“民俗撷取”“晚霞艺苑”“霜居笔谈”等栏目。至2011年年底,共刊出50期,103位老年通讯员发稿362篇。部分稿件收录于《老年天地》集萃系列丛书。

2009年6月,增设“文成教育”专版,继增“人民医院”“电力专刊”“文成农行”“文成卫生”“文成公安”等专刊。

2009年7月,增设“一周热点评述”专栏。2010年,开辟“回音壁”“网评精粹”等栏目。

2010年年初,出版报网集粹《今日拾零》。

小敏热线 2008年5月,小敏热线开通,宗旨在于便民利民。栏目内容涉及民众生活各个领域,只要有困扰群众的事,都可以致电“小敏热线”寻求帮助。

色眼文成 栏目于2006年4月开通,为摄影爱好者搭建的展示平台。定期展示文成风光、人文、民俗类摄影作品。

雷记吆喝 着眼于文成小微经济领域的栏目,宣传本土品牌及特色农副产品。2008年6月正式上线。

微慈善 县新闻中心、县慈善总会联合发起“你来捐、我来送”爱心接力活动。为爱心人士提供受助者信息,把善款送到受助人手中,在文网“爱心墙”栏目公示捐助者、受助人相关信息及善款最终去向,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一卷
医疗卫生



1991年以来,文成县全面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管理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机制体制改革,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障。至2011年,全县医疗卫生单位11家、卫生监督机构4个,乡镇卫生院10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43家;卫生技术人员1146人,其中高级职称58人、中级职称209人。2000年,建立生命“绿色通道”,提高病人抢救成功率。2003年9月,文成县作为全国首批合作医疗试点县和浙江省合作医疗试点县,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1991—2011年,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和医疗工作不断加强和发展。1989年始,连续11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2005年1月,获得“省级卫生县城”称号。



第一章 卫生体制改革

1991年始,文成县贯彻落实上级卫生改革方针,推出一系列新举措。2001年进行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县卫生系统领导干部轮岗制度;局机关、县属医药事业单位和中心卫生院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2003年,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10年进行分配制度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性定编,建立绩效工资制。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文成县人民医院的管理权、人事权、财务支配权全部交由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托管。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1992年,县卫生局成立卫生服务总公司,下设血站、中心制剂室。1993年,医政股、药政股合并为医政药政股。1997年,人秘股改为政工科,计财股改为局办公室。

2001—2011年,县卫生局对干部任职、用人、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改革,实行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绩效工资制,实施公立医院改革。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推进领导干部轮岗制度 20世纪90年代前,县人民医院院长由县委任免。其他县级医疗单位正副职由县委组织部或卫生局任免。90年代起,卫生局正职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由县政府任免,镇(区)医疗单位正、副职由县委组织部或卫生局任免。

2001年,县卫生局制订《文成县卫生系统领导干部轮岗实施方案》,对县属医疗卫生单位、中心卫生院、中心防保站正副职及局机关各科室中层干部实行轮岗;对当年考核确定为不称职或连续二年基本称职的正副院长给予免职。实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局机关、县属医药事业单位和中心卫生院结合本单位中层干部职数空缺的实际情况,实行竞争上岗。首先在县防保中心进行中层干部竞岗试点,试行乡镇卫生院院长公开招聘制。对全县26个乡镇卫生院的班子成员进行全面考察,制订《关于招聘乡镇卫生院院长的方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推行院长负责制。

推行人事聘用制 2001年,对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进行核编,各单位严格按照人员编制,签订人员聘用合同。对临时防保人员一次性予以清退。

建立绩效工资制 2010年,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性定编工作,对207名集体身份的正式职工,组织转编考试,按应考人数70%的比例录取转编159人(包括直接录入转编45人)。2011年,出台《文成县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文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成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4月,启动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公立医院体制改革

2011年8月,县人民政府与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正式签订托管协议书。文成县人民医院的管理权、人事权、财务支配权全部交由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确保县人民医院的原隶属关系不变,原独立法人组织不变,资产归属不变,医院性质与功能不变,原财政拨款渠道和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拨款标准不变,原职工的身份不变;保证固定资产保值增值。托管时间十年。



图 31-1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成院区举行签约授牌仪式(选自《文成年鉴》2011年摄)

基层医疗卫生改革

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为核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改革。2010年10月1日零时,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11年3月,56个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面启动基本药物制度,做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全覆盖”。2011年,县财政以“药品补差”和“绩效工资”方式,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745.83万元。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片管理,9个镇卫生院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六统一”一体化管理(即:统一机构设置、统一药品采购、统一业务管理、统一人员调配、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2011年全县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均次费用59.1元,同比下降36.1%;住院均次费用2322元,同比降低7%;全年药品收入2625.58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57.9%,同比下降17.7个百分点,药品收入同比减少698.63万元,降幅21%。

第二节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988年,公费医疗实行定额、全额包干管理办法。2000年改为医疗保险,原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推行农村集资医疗制度、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住院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定额管理 1988年始,公费医疗实行享受单位定额管理,门诊费定额包干到单位,超支部分由单位与个人负担。住院药费给予报销80%。离休干部药费全部报销。1990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6299人,药费开支90.8万元,年人均144.15元。

医疗保险 2000年1月,公费医疗改为医疗保险,县政府颁发《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月,县社会保险局设医疗保险科,县医管会办公人员并入该局。

基本医疗保险 2011年,全县人均筹资标准340元,参保人数32.7万人,农业户籍参保率95.5%。全年对参保群众15370人次发放补偿款6266.88万元,政策范围内补偿61.88%。特殊病种门诊补偿1396人次,发放补偿款88.62万元;普通门诊补偿57.80万人次,发放补偿款1086.46万元。出台《文成县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县内定点医院实现实时自动报销,实现卫生系统“一卡通”。9月,完成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制度上的衔接和并轨。进行第三轮参合农民健康体检,累计体检14.53万人,体检率61.8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03年9月,启动以住院费用补偿和特殊病种门诊费用补偿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县合医办和33个乡镇设立结报点。2010年,建立文成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收归33个乡镇结报点的结报权,建立并统一门诊病种范围由5种扩充到8种,推出顺产定额补助。建立起以住院大病补助为主,兼顾特殊病种和普通门诊补偿为辅的覆盖,除城镇职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2011年年初,县内所有医院的报销通过HIS医院管理系统,实现即时自动报销。资金筹集(个人缴纳和中央、省、市财政补助)每年进行一次,相应确定住院费用补偿、特殊病种门诊费用补偿和普通门诊费用补偿的比例。

2006年启动农民健康体检工作,对连续两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人员,享受免费健康体检。至2010年体检318930人,其中2006年102390人、2007年37112人、2008年28531人、2009年74869人、2010年76028人。2007年起,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补偿范围。2011年,参保人数从2004年的195679人增加到327002人,农业户籍参保率由82%提高到95.5%。至2010年12月底,累计大病住院补偿40054人次,特殊门诊补偿2042人次,发放补偿款11866万元。2010年始,医院医药费用补偿率32.84%,特殊病种门诊补偿率32.83%,普通门诊补偿率23.77%。

第二章 医疗事业

1990年,全县县级医院2所,区级卫生院7所,乡镇卫生院62所,村医疗点123个。卫生技术人员882人,病床474张,每万人中有卫技人员24.3人、床位13.1张。2011年,县属医疗卫生单位11家,乡镇卫生院10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9家,事业单位门诊部医务室9家,个体诊所25家。卫生技术人员852人,其中高级职称43人(正高3人)、中级职称209人。病床528张,每千人床位1.47张;执业医师与执业助理医师611人,千人均1.33人;注册护士246人,千人均0.78人。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991—2011年,文成县医疗卫生机构从84个,发展到113个。2011年,床位528张,卫生技术人员852人。

县级医疗机构

文成县人民医院 1992年1月,县人民医院一级乙类医院达标、省级文明医院建设达标。2006年1月,被评定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位于文成县大岙镇健康路11~14号。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19478平方米。1991年,新建门诊输液观察室,建筑面积160平方米。1992年,新建放射科楼,建筑面积739.5平方米,投资35.00万元。1995年10月,门诊输液室改造,增加建筑面积139平方米。1999年,新病房住院大楼竣工启用,占地面积970平方米,建筑面积8052平方米,总投资1352万元,其中上级拨款450万元。2002年8月,建成病房大楼配套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项目投资45万元。2003年7月,新医技楼(扩建)竣工,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工程投资100万元。2005年5月,重建传染病房,占地390平方米,建筑面积902平方米,总投资160万元(国债专项补助50万元)。9月,行政综合楼工程竣工,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总投资310万元。2009年10月,病房电梯改造装修,总投资48.60万元。2010年,重建门(急)诊大楼,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38平方米,总投资2118.55万元(国家、省拨款1390万元,县财政500万元)。2011年10月,住院病区、传染病房改造装修工程竣工,总投资355.15万元。2011年12月,完成妇产科改造、内科三病区扩建,总投资70.11万元。

2011年,在编职工358人,其中卫技人员285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0人,中级职称127人)。医院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县级医疗中心。设有一级临床科室14个,医技辅助科室12个,有心血管、内分泌、呼吸、普外与产科等五个重点学科和泌尿、妇、儿、麻醉、耳鼻喉、神经内科等12个专科,胃肠外科列温州市级重点专科。住院部设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外一科、外二科、感染科、儿科、妇产科八个病区与ICU(重病监护室)、血透室。

1999年9月,医院实际开放病床位278张,其中老干部病床69张、重症监护病床21张、危重监护病床3张。2006年5月,浙江省卫生厅批复核定总病床位数250张。2011年4月,核定280张。医院实际开放病床位353张。12月,增加病床位56张。

医院有固定资产7850万元(未减原门诊楼资产值),其中医疗器械设备总值2768万元。医院主要医疗器械

设备有螺旋CT、CR、彩色B超、X线胃肠机、C臂机、大型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发光免疫分析仪、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切镜、呼吸机、麻醉机、血液透析机及远程网络视频医疗系统等。1994年11月,首例内科职工集资购买“心血管功能无创检测仪”(价1.68万元)用于临床检查。医院收20%管理费,余利润由出资者自行分配。三年后仪器归院方。1995年8月,召开职代会专题讨论通过集资购置医用CT机,同时民主选举CT管理董事会职工代表5人,院方指派代表6人。1996年1月,东芝TCT300-EZCT扫描机安装并投入临床使用。总投资260万元(其中CT机228万,配套辅助设备32万元)。院方出资51%以上,职工集资40%(108.6万元,人均出资4000元、退休人员人均出资2000元)。职工不担风险、不分红、只拿利息,期限五年。2002年12月,返还全部职工股本金,解散理事会。

2011年,接待门诊病人30.5万人次,其中急诊1.8万余人次,收治住院病人8773人次,开展手术1830例(三、四类手术661例)。业务总收入11372万元。

2011年8月,县人民政府与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正式签订托管协议书。

1991—2011年文成县人民医院职工队伍结构一览表

表 31-1

单位:人

年份	职工总数	医师数	护士数	医技数	行政	后勤	其他	编外人员	离退休人员	高级职称(副)	中级职称人员
1991	255	55	97	50	9	44	—	—	—	—	31
1992	249	57	90	48	10	44	—	—	—	1	31
1993	246	55	91	48	12	40	—	—	—	1	26
1994	246	54	91	49	12	40	—	—	—	2	29
1995	255	60	88	53	10	44	—	—	—	10	36
1996	262	61	96	49	10	46	—	—	47	10	39
1997	278	63	105	53	12	45	—	—	50	12	48
1998	279	67	102	55	13	42	—	—	54	12	56
1999	291	69	109	56	14	43	—	—	54	12	54
2000	288	59	99	57	49	24	—	—	54	13	82
2001	320	61	101	64	50	27	—	17	57	14	81
2002	336	63	106	64	50	28	25	—	58	—	81
2003	339	62	105	66	49	27	30	—	60	—	89
2004	317	67	108	65	50	27	—	—	61	24	83
2005	317	64	112	65	49	27	—	—	64	22	78
2006	335	80	107	50	52	35	11	—	66	20	73
2007	353	83	104	48	52	34	15	5+12	76	20	104
2008	357	83	106	52	52	29	15	6+14	86	25	119
2009	368	86	104	53	48	16	16	45	89	22	111
2010	404	91	111	53	51	16	16	66	97	25	111
2011	435	97	123	54	51	17	16	77	99	30	127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文成县中医院 位于县城建设路85号。1998年1月,县中医院被省卫生厅评为国标二级丙等综合性中医院。1981年建院,设中医内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科、中西药房、放射、注射7个医技科室。1983—1994年,增

设中医眼科、伤科、草药科、中医外科、电脑门诊、心电图室、胃镜室、美容科。1997年,开设12个临床科室、7个医技科室。其中中医内科、骨伤科、眼科、肛肠科、五官科等科室成为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科室。设立中医结石症、中医脾胃病、腰腿病、白内障等专科专病门诊。

2003年,设置医院信息化管理科。2011年,开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医眼科、针灸推拿科、康复医学科、内科、妇产科、眼科等32个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等11个医技科室。其中中医内科、骨伤科、眼科、皮肤科、美容科、针灸推拿等科室具有中医专科特色,就诊治愈率较高,在本县及周边县市享有较高知名度。

1990—2011年文成县中医院人员结构一览表

表 31-2

单位:人

年份	总人数	卫技人员	中 医				西 医				中 药				西 药				检 验			护 理			行政 后勤	
			副 高	主 治	医 师	医 士	副 高	主 治	医 师	医 士	主 管	药 师	药 士	药 剂 员	主 管	药 师	药 士	药 剂 员	主 管	技 师	技 士	副 高	主 管	护 师		护 士
1990	48	40	—	2	7	2	—	2	3	5	1	3	2	1	—	1	3	—	—	—	2	—	—	3	3	—
1993	57	44	—	2	8	2	—	3	5	2	1	2	2	1	—	1	4	1	—	1	2	—	—	2	5	—
1996	65	59	1	4	6	2	—	6	6	1	1	2	4	1	—	4	3	—	—	2	2	—	—	7	7	6
1999	75	65	2	8	2	3	2	4	7	3	1	6	1	—	—	4	4	—	2	2	—	—	1	7	6	10
2002	85	73	1	7	3	4	2	6	12	2	1	5	1	—	—	5	5	—	—	3	—	—	2	9	5	12
2005	91	80	3	5	5	1	2	8	12	5	3	5	—	—	1	3	4	—	1	2	—	—	9	7	4	11
2008	91	78	2	8	2	2	2	7	9	6	4	2	—	—	3	3	4	—	—	2	2	1	11	4	4	13
2011	95	80	1	9	4	—	2	7	9	5	4	2	1	—	2	5	2	—	1	1	1	2	10	9	3	15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文成县口腔医院 位于大岙镇二新街20号,前身为大岙镇卫生院。1999年,大岙镇卫生院及该院门诊一部、二部和县牙病防治所合并,建立文成县口腔医院。职工66人,其中技术人员54人。2000年1月对外营业,12月经省卫生厅验收正式开诊。设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科、正畸科、预防科、牙齿美容科6个特色科室和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皮肤科、康复保健中心、医学美容科等9个临床科室及相关医技、后勤保障科室,增设五官科。2003年增设中医肛肠科,10月与县劳动人事局联合创办社会医疗保险门诊部。2011年6月因医疗体制改革,门诊部撤销由县中医院接管。2011年9月、11月,分别通过浙江省规范化乡镇卫生院和温州市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审。

文成县口腔医院是一所二级专科全民所有制医院,又是一所具有综合医疗服务功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13家村卫生室。为文成县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温州市慈善阳光门诊救助单位,文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

文成县妇幼保健站 1991年,县妇幼保健站职工16人,其中卫技人员13人。1999年,县妇幼保健站与县防疫站合并建立县预防保健中心。2005年,建县妇幼保健所,编制28名。2006年,县妇幼保健所迁至大岙镇华侨新村35幢8号。2008年,设儿保科、妇保科、检验室、婚检室、信息宣教室、优生检测室、收费室、办证室、B超室、财务室、办公室等11个科室。职工增至22人,其中卫技人员19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10人)。2011

年,在岗职工24人,卫技人员17人,其中执业医师7人、执业助理医师2人、注册护士3人、检验及影像师2人、其他卫技人员3人。

乡镇医疗机构

全县中心卫生院7所,前身均为区卫生所。1979年8月改称区卫生院。1992年9月,更名中心卫生院,2005—2008年3月分别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5月行政区划调整,更名镇卫生院。

珊溪中心卫生院 2008年3月,转型为珊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5月更名珊溪镇卫生院。1990年起陆续增设B超室、口腔科、皮肤科、肛肠科等科室。2009年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肛肠科、皮肤科、口腔科、五官科、中医科、理疗推拿科、B超、心电图等24个科室。2011年,设立院办、医务科、设备科等4个职能科室,财务科、中医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全科医学科、留观室、口腔科、五官科等10个临床科室,手术室(处置室)、药剂科、西药房、中药房、药库、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治疗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11个医技科室。2011年职工87人,其中卫技人员78人(中级职称以上7人)。2001年,珊溪中心卫生院被列入省200强农村集镇卫生院项目建设单位。

玉壶中心卫生院 2006年,转型为玉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玉壶镇卫生院。1990年,增设内科、妇科、小外科、化验室、外科手术室、草药房、针灸推拿科、小儿科、放射科、中医科、口腔科、骨伤科。1999年,增设肛肠科。2011年,增设医疗康复部、预防保健部、后勤保障部、全科医疗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口腔医学科等临床及卫技科室。1990年职工31人,其中卫技人员25人,年诊疗35597人次,年住院4108日。2009年职工68人,其中卫技人员56人。年诊疗81253人次,业务总收入756万元。2011年职工72人,其中卫技人员57人(中级职称12人、医师22人、医士23人)。

南田中心卫生院 2005年,转型为南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南田镇卫生院。1998年,设综合门诊部、药房、外科、产科、手术、X光、化验室等科室。1999年,增设B超室、心电图室。2009年,设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放射科、化验室、药房、护理室、B超室、心电图等科室。1990年职工31人,其中卫技人员27人。2011年增至52人,其中卫技人员43人(中级职称4人、医师18人、医士21人)。2010年,创成温州市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获浙江省“规范化乡镇卫生院”称号。

西坑中心卫生院 2006年10月,转型为西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西坑畚族镇卫生院。1991年,设综合门诊室、西药房、注射室、化验室、放射科。1992—1993年,增设中医科、中药房、牙科、妇产科、急诊室等。1996年,增设B超室、心电图室。2006年,搬迁至新综合楼,陆续创建规范化乡镇卫生院、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妇幼保健门诊。增设小手术室、康复科、全科医疗科、外科、内儿科、五官科等科室,开办住院部。1991年职工16人,2000年职工18人,其中卫技人员14人。2009年职工增至27人,其中卫技人员14人。2011年职工38人,其中卫技人员26人(中级职称4人、主治医师3人、执业医师4人、执业助理医师6人)。

岙口中心卫生院 2006年,转型为岙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岙口镇卫生院。1991年设中、西门诊、中西药房、妇产科、注射室、化验室、伤骨科、痔疮科。2003年撤销妇产科门诊,增设预防接种规范门诊。1990年职工17人,其中卫技人员16人。2011年职工19人,其中卫技人员13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级7人、医士级4人)。

黄坦中心卫生院 1992年9月,更名黄坦中心卫生院。2007年,转型为黄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黄坦镇卫生院。1991年,设综合门诊室、西药房、注射室、化验室、放射科。1992—1993年,增设中医科、中药房、牙科、妇产科、急诊室。1996年,增设B超室、心电图室。2006年,设规范接种门诊、手术室。2007—2011年,增设内科、外科、口腔科、护理等科室。2011年职工39人,其中卫技人员33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1年,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卫生、财政、物价、劳动和人事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制订《文成县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文成县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文成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县卫生局制订《文成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试行)》《文成县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标准(试行)》。在大岙镇和西坑镇开展试点工作,实行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服务。

2002年,建成大岙、南田、西坑、珊溪、玉壶等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覆盖人口16.5万人。在西坑片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建立以中心卫生院为枢纽,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2005年,县口腔医院作为社区卫生培训中心通过市卫生培训中心验收。2006年,在县口腔医院和各中心卫生院共设立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下辖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人员、业务、财务、分配、药品、标识等六个方面的统一管理。2006年5月始,各乡镇卫生院与防保站合署办公,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防保人员并入卫生院统一管理。2007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责任医生制,按每1000~2000人左右的农村居民配一名责任医生,全县共配责任医生177名。

2008年,根据《文成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08—2010年)》,全县33个乡镇设立大岙、珊溪等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5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一类社区卫生服务站13个,二类社区卫生服务站20个,三类社区卫生服务站19个。制定《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制度的实施方案》,全县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2家县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书,全年累计上转病人11人,下转57人。

2009年,开展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玉壶和西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壤和石垟林场社区卫生服务站创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1年,全县7个中心对所属26个乡镇卫生院及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南田被评为创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源、仰山、平和、双桂、富岙、龙川、桂山、石垟林场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1年文成县各中心卫生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1-3

机构名称	建院(所)时间	人员数(人)	其中						医疗用房		病床(张)	业务总收入(万元)	备注
			卫技人员(人)	高级(人)	中级(人)	初级(人)	士级(人)	其他卫技人员(人)	占地(平方米)	建筑(平方米)			
珊溪中心卫生院	1952.1	87	78	1	6	45	—	26	2200	3874	30	851.6	—
玉壶中心卫生院	1953.1	72	57	—	12	22	23	—	9315	3135	18	821	—
南田中心卫生院	1952.7	52	43	—	4	18	21	—	2670	4473.07	30	559	1998年省文明卫生院
西坑中心卫生院	1955.1	38	26	—	7	4	6	9	—	3139.4	20	235.89	1987年省文明卫生院
黄坦中心卫生院	1957	39	33	—	—	—	—	—	—	2727	12	200.9	—
岙口中心卫生院	1956.10	19	13	—	2	7	4	—	—	960	10	161.38	1986年省文明卫生院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1年7月,县口腔医院成立大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城南、林店尾、珊门、华侨新村、凤垟、朝阳新村、栖云、县前、苔湖新村、桥头村、徐村、石垟垟等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03年10月,县

口腔医院与县劳动人事局联合创办县口腔医院社会医疗保险门诊部。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医保门诊部,用房1150平方米,卫技人员31人(主治医师1人、执业医师7人、助理医师14人、药剂士2人、护士6人、检验1人)。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氧气瓶、血压计、听诊器等医疗器械。至2011年年底,全县各乡镇共有社区卫生服务站43个、职工201人,卫技人员196人、病床33张。其中,百丈漈镇上石庄村卫生室、巨屿镇稠泛村卫生室转型为社会卫生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 1992年,开始推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2002年,全县村卫生室28个。2011年,全县村卫生室28个(其中政府办非营利性6个)、职工34人,其中卫技人员32人。

医疗室 门诊部 1990年,全县学校、林场、工厂医务室10所、医务人员17人。1998年国家颁布执业医师法,全县核准医务室2所,卫技人员2人。至2008年,县老干部局、县成职教中心、县实验小学、文成中学设立医务室,职工26人,其中卫技人员5人。1998—2007年,县疾控中心、县计生宣传技术指导站、县口腔医院、县医学会、县妇幼所、县红十字会先后设门诊部,有职工78人,其中卫技人员68人。至2011年,全县医务室、门诊部10所(其中政府办非营利性8所)。

个体诊所 1990年全县个体医生136人。经审查合格,1991年10家个体药店领到行医执照;65家个体诊所医生经资格考试,30人领到“乡村医生证书”;18名乡村医生获开业许可证。1996年全县个体医生122人。1998年国家颁布执业医师法,提高个体医开业准入条件。2002年全县个体医25家;2008年个体医10家、卫技人员17人,村卫生室28家。2009—2011年,着重做好10家个体诊所的巩固提高工作,没有再发展。

医药团体组织

文成县医学会 1980年1月,中华医学会文成分会成立,产生第一届理事会,会员438人。1986年,邀请省、市医院专家、教授、医师举办讲座8次,听课医务人员721人;开设门诊,就诊150人次。医学会换届2次,理事长:林炳钱、胡绍钗。至1996年,医学会高级职称者14人、中级职称百余人。此后,学会自然消失。

文成县中医学会 1985年3月,县中医学会成立,产生首届理事会,会员80人。县卫生局副局长季巧金兼任理事长,王贵森、郑明文为副理事长,秘书长王贵森兼。此后,学会自然消失。

文成县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4月,文成县医务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备小组由赵廷聪、周伯涛、周士强、赵臣达等组成,各区设执行委员1人,参加会员登记190人。1954年,文成县医务工作者协会改称文成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各区成立分会,选举产生执委11人,会长余震,县总会下设组织、福利、宣传、学习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该协会由县、区、社三级医疗网络代替。1987年重建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全县90余名个体医生组成。1991年,文成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改称文成县卫生协会。1992年8月,协会对已办行医执照的60多家个体诊所进行验证,并取缔一批无证游医。同年6月,对全县75家个体诊所检查评分,其中90分以上1家、80分以上70家、不及格4家。19名个体医生参加全市第二次乡村医生资格统考,均取得好成绩。此后,协会自然消失。

文成县个体医协会 1951年,成立文成县医务工作者协会(筹)。1954年4月,全县190名中西医人员进行登记,参加县政府召开的中医工作会议。80年代初,卫生部门确定个体开业医生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发展个体医。1985年加强对个体医的全面整顿。1988年成立文成县个体医协会,重新发放“个体医务人员开业执照”“行医许可证”“临时行医许可证”。1990年个体医发展到136人。1993年,市卫生局发证个体医64人,县卫生局发证35人,全县市乡村医生9人、县乡村医生35人。1999年,全县个体医144人。此后,协会自然消失。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服务

2011年,文成县医疗卫生机构113个,床位528张,卫生技术人员1146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总值11954万元,医疗专用设备总值4585万元。医疗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卫生人员

1991年,县卫生人员1008人。2011年,卫生人员增加到1269人。

2011年,大学本科及以上277人,大专468人,人才资源979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站卫生人员503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272人、中专学历141人、高中以下学历90人。

1991—2001年文成县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31-4

年份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人员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医师(人)	护士(人)	管理人员(人)	工勤人员(人)
1991	84	496	1008	865	143	133	110	33
1992	85	476	935	841	149	126	67	27
1993	75	435	863	751	149	123	79	33
1994	75	436	835	726	131	114	79	30
1995	75	436	874	765	133	114	79	30
1996	75	433	910	781	162	118	93	36
1997	75	503	774	642	161	116	97	35
1998	75	499	834	691	157	119	126	17
1999	71	446	902	708	157	134	102	36
2000	68	473	936	758	175	153	109	35
2001	74	—	950	804	180	166	79	53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2002—2011年文成县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31-5

年份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人员合计(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其他技术人员(人)	管理人员(人)	工勤人员(人)
				小计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其他卫技			
2002	70	486	964	774	209	78	153	334	18	152	20
2003	69	494	1031	828	196	93	173	366	48	119	36
2004	69	520	1017	771	212	64	176	319	64	144	38
2005	70	541	989	775	217	91	184	283	69	144	1
2006	69	560	964	776	208	80	169	319	66	119	3
2007	71	529	833	655	161	51	169	274	59	66	53
2008	93	539	996	803	218	286	187	112	78	76	39
2009	90	539	1039	867	239	326	178	124	57	33	82

续表 31-5

年份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人员合计 (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其他技 术人员 (人)	管理 人员 (人)	工勤 人员 (人)
				小计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其他卫技			
2010	113	541	1149	944	241	352	246	105	81	72	52
2011	113	528	1269	1146	309	302	246	289	95	28	—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职称评聘 1980年,文成县第一批晋升为中级职称3人,晋升医师职称16人。至1990年,全县累计晋升副高级1人、中级75人、医师级295人、医生级496人。2007年,全县卫技人员897人,其中高级23人、中级205人、初级669人。2008年全县卫技人员885人,其中高级29人、中级214人、初级642人。2009年全县卫技人员871人,其中高级31人、中级224人、初级616人。2011年,高级职称由1990年的1人增至43人(其中正副4人),中级职称由1990年的75人增至209人,初级职称302人,减少265人。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职称288人,有执业助理医师144人。

业务培训 1991年和1993年,举办食品卫生检查员、监督员培训班二期,参加培训162人。1991年和1997年举办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班二期,学员3063名,培训率分别为94.9%和97.4%。2000年,组织全县规模较大的56家饭店、宾馆负责人进行餐饮卫生法律知识培训。2001年,对全县42名酒店餐饮负责人进行卫生知识培训。2002—2011年,每年举办1~2期全县各酒店、餐饮业负责人食品、饮食卫生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卫生经费

1991年,全县卫生事业费财政拨款200.06万元。1999年,卫生事业费财政拨款增至781.59万元,比1991年增加290.68%。2010年增至3122.68万元,比1999年增加289.71%。其中,中医院经费608.85万元,中医经费79.6万元,口腔经费171.33万元,防疫经费350万元,妇保经费204.55万元,爱卫经费83.45万元,卫生监督173.05万元,药检经费7.78万元,科研经费28.77万元,培训经费33.2万,乡(镇)经费953.79万元,乡镇防保经费363.51万元,红会经费19.9万元,血办经费12.9万元,其他经费32万元。

2011年财政拨款10187.55万元,比上年增长234.5%(含补足2010年部分)。其中,县医院1471.75万元,中医院387.1万元,防疫378.56万元,卫生监督241.52万元,妇保314.28万元,乡镇(包括口腔医院、乡镇防保、公共卫生经费)6564.45万元。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999年10814元;2009年41229元,比1999年增加281.26%;2010年45701元,比上年增长10.85%;2011年53974元,比上年增长18.1%。

医疗设备

器械 20世纪70—80年代,增添脑血流图、万能产床、电泳仪、分光光度计、酸度计、洗胃机、二进脑阻仪、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火焰光度计、电脑快速尿液分析仪、纤维子宫腔镜、胃电图仪、直肠镜、血球计数仪等。90年代,增添500毫安X光机、全身CT机、自动麻醉机、多功能手术台、彩色多普勒B超、电视胃镜、电子胃纤维结肠镜、膀胱镜、三导心电图、胎产监护仪、二氧化碳激光仪、光量子血闻仪、酶标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气分析仪、自动血球计数仪、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动态血压仪、心电监护系统、中心给氧系统等器械。

医疗器械添置更新。1999年投入86万元,为中心卫生院配备B超、心电图、全自动生化仪、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胃镜、多功能胎心监护仪、麻醉机。

1991—2011年,先后添置价值3.8万元以上的医疗器械500毫安X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B超、电视胃镜、CT、三导心电图、彩色超声诊断仪等120余件。至2011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总值11954万元,医疗专用设备总值4585万元。其中,县医院2768万元、县中医院629.63万元、乡镇卫生院及卫生服务站1187.37万元。

用房 1998年,建成玉壶中心卫生院大楼3248平方米,珊溪中心卫生院门诊楼1858平方米。1999年,建成县医院病房住院大楼8052平方米、南田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大楼1395平方米、黄坦中心卫生院门诊楼1125平方米。至1999年年底,全县完成乡镇卫生院(分院)拆、扩、迁、改建项目59个,总建筑面积36586平方米,改造危房21286平方米,改造破旧房2459平方米,投入资金1592万元。2009年,完成仰山乡、双桂乡、百丈漈镇、石垟林场等4所乡镇卫生院的竣工验收和决算。2010年,建成县医院门(急)诊大楼8000平方米、县公共卫生中心大楼4547平方米。改造南田、珊溪、龙川、金炉、富岙、十源、周壤、周山、平和、桂山10所乡镇卫生院危旧房。2011年,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改造竣工,完成珊溪、大岙等5家卫生院改建,改造二源、金星等1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用房设施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5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0万元,增长5.2%。全县卫生用房建筑总面积78846.86平方米,其中县医院21224平方米、县中医院7014.43平方米、县口腔医院1709平方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所6754平方米、乡镇卫生院19145平方米,总投资10547.09万元。

病床 1991年,全县卫生机构床位496张。2001年507张,2011年528张。其中县医院280张(省厅核定)、实际开放353张,中医院100张,乡镇卫生院148张。每千人拥有病床1.47张。

2011年文成县医疗单位病床情况一览表

表 31-6

单位:张

单位名称	核定病床数	实际开放病床数	备注
县人民医院	280	353	核定单位省卫生厅
县中医院	100	100	核定单位省卫生厅
大岙镇卫生院(口腔卫生院)	16	16	核定单位省卫生厅
珊溪中心卫生院	30	30	—
玉壶中心卫生院	18	18	—
南田中心卫生院	30	30	—
黄坦中心卫生院	12	12	—
岙口中心卫生院	10	10	—
西坑中心卫生院	30	20	—
百丈漈中心卫生院	2	2	—
合计	528	591	—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1991—1999年文成县卫生事业财政拨款经费一览表

表 31-7

项目 年份	卫生 经费 (万元)	医院 经费	中医 经费	防疫 经费	妇保 经费	药检 经费	科研 经费	干部 培训	区乡 经费	爱卫 经费	行政 费用	其他
1991	200.06	39.00	7.5	28.9	11.16	2.82	3.17	8.08	57.73	1.35	5.79	34.56
1992	341.97	45.00	9.1	30.61	8.18	2.99	5.77	13.63	69.66	2.13	6.47	148.43
1993	235.1	50.15	9.23	31.63	10.41	2.28	3.74	6.53	65.73	2.89	7.79	44.72
1994	322.29	65.8	15.86	42.24	13.47	3.06	6.07	6.55	126.99	3.77	10.12	28.36
1995	426.97	76.63	31.86	40.31	14.56	60.4	6.24	6.20	140.65	4.72	16.37	29.03
1996	376.11	73.2	21.86	48.41	15.25	6.74	6.88	6.51	140.6	6.7	17.36	32.6
1997	527.71	95.06	16.36	60.42	—	—	—	—	—	—	—	—
1998	622.22	88.34	37.57	65.36	—	—	—	—	—	—	—	—
1999	781.59	153.48	41.08	80.98	—	—	—	—	—	—	—	—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2000—2011年文成县卫生事业财政拨款经费一览表

表 31-8

项目 年份	卫生 经费 (万元)	医院 经费	中医 经费	口腔 医院	防疫 经费	卫生 监督	妇保 监督	爱卫 经费	红会 经费	科研 经费	干部 培训	血 经 费	乡镇 防保	卫会 中心	乡镇 经费	行政 经费	—
2000	700.9	106.26	27.24	14	51.83	43.63	24.94	10.82	6.01	11.38	7.72	—	35.44	—	335.97	25.66	—
2001	784.6	186.57	39.25	26.69	157.28	36.53	81.86	11.09	6.55	8.26	9.11	—	35.92	—	148.41	37.08	—
2002	1257.65	246.86	55.76	47.25	168.21	42.78	—	23.26	6.76	13.79	13.24	—	200.03	—	352.75	43.94	43.02
2003	1176.01	251.01	72.66	31.39	186.07	56.98	—	30.36	7.36	11.49	13.3	—	148.48	33	284.01	49.9	—
2004	1446.09	226.76	80.33	43.76	211.83	68.33	—	37.43	7.76	14.66	13.15	—	226.75	33	348.62	133.71	—
2005	1611.99	243.85	80.6	37.56	267.45	74.15	—	44.53	9.57	19.55	13.9	—	278.75	33	299.92	209.16	—
2006	2358.36	263.92	62.6	81.56	208.36	126.67	129.38	42.07	10.59	22.26	17.46	—	310.95	33	733.26	156.27	160.01
2007	2135.34	267.58	69.6	47.56	229.1	138.29	132.48	47.82	12.03	22.35	25.71	—	309.96	33	573.32	140.04	86.5
2008	2646.59	424.85	99.6	47.56	252.73	151.94	159.99	43.63	16.22	31.25	31.22	—	525.9	33	513.62	154.08	161.0
2009	2499.8	419.3	91.4	40.46	228.74	169.29	164.18	87.39	22.91	22.7	31.66	8.15	363.31	33	595.61	189.7	32
2010	3013.91	608.85	79.6	171.33	350	173.05	204.55	83.45	19.9	28.77	33.2	12.91	—	33	953.79	261.51	—
2011	9572.1	1471.75	387.1	—	378.56	241.52	314.28	—	—	—	—	—	—	—	6564.45	214.44	—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临床医疗

1991年,县人民医疗接待门诊伤病员79385人次,收治住院伤病员3685人次,开展无菌手术690例。门诊(急)诊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7.01%,住院病人治愈好转率92.42%,病死率0.82%。1993年,成功抢救心搏骤停15分钟的县农械厂(电击事故)工人。1994年,外科成功开展“十二指肠加胰切除术”“股动静脉神经离断吻合术”。1995年,外科下腔静脉交叉处断裂血管缝合术成功。1997年,放射科开展CT导向立体定向脑血肿穿刺抽吸术。1998年,腹部CT影像和诊断质量室间评价获全省二级医院“十佳单位”。2000年省常规X线影像质

量评价获全省“十佳”单位,全市第一。CT影像诊断质量室间评价获省“十佳”单位。2005年,放射科开展CT三维重建、多平面重建、曲面重建、多期动态增强扫描。2008年,与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展协作开通卫星远程视频查房、会诊,及时获得上级医院专家的视频指导。2010年,外二科成功救治“左心房破裂、两侧胸部多发肋骨骨折、肺挫裂伤”伤员。外一科开展“右侧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手术,成功救治102岁伤员。2011年,引进开展“负压封闭引流技术”治疗各类皮肤伤口。妇产科救治“过敏性羊水栓塞综合征”产妇成功。外科、妇产科相继开展“腹腔镜微创手术”,其中包括腹腔镜胆囊切除术、肝囊肿开窗术、肾切除术、输尿管切除术、卵巢囊肿切除术、子宫肌瘤挖除术、膀胱电切镜手术等。成功施行“胆囊癌根治术”高难度Ⅳ类手术。

援非、援疆医疗

2002年7月,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池劲松、麻醉科麻醉师蓝肖波受省卫生厅委派,经5个月的短期培训,参加中国援非医疗队代表国赴中非共和国班吉友谊医院工作,历时两年。该医疗队于2003年,获卫生部等五部委和浙江省卫生厅的援外医疗先进集体称号;获中非比萨市长颁发的工作满意证书。2004年7月1日,获中非共和国荣誉勋章。

2011年2月,县人民医院中医伤骨科主治医师高灿参加浙江省援疆医疗队,时间2年。

第三章 疾病预防控制

1982年开始,县卫生防疫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工作条例》等卫生法规,依法管理和开展卫生防疫及疾病防控技术服务。2002—2011年,开展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创建工作。2003年,做好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同时制定《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方案》。1991年至2011年,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238例。1995年,文成县卫生防疫站被卫生部评为全国计划免疫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位于大岙街69号。办公用房建于1971年,建筑面积871平方米,几经翻建扩建,增至2207平方米。1991年,县卫生防疫站内设8个科室,员工48人。1999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称文成县预防保健中心。2003年5月,县预防保健中心更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8年12月,开始建造公共卫生中心大楼,位于大岙镇珊门村文青公路旁,建筑面积4547平方米,总投资1542万元,2009年结顶。

县卫生防疫站

1990年,县卫生防疫站设办公室、防疫、地病、宣教、学校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检验等8个科室,职工48人。1993年,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地方病合并为卫生监督科;防疫科、学校卫生科合并为疾病防治科,检验人员并入以上两科;卫生宣教、总务并入办公室。1994年,实行站科两级管理的“一聘五定”责任制,有员工46人。1995年,卫生监督科、疾病防治科改为卫生监督所、疾病防治所,增设结核病防治所,对外挂三块牌子。1996年2月,分设检验科;10月,设立健康教育科。

县预防保健中心

1999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为文成县预防保健中心。下设办公室、卫生检验所,疾病控制所、卫生监测所、妇幼指导所、门诊部6个科室,编制67名。2001年撤销卫生监测所。2002年7月,设办公室、保卫科、疾病控制一科、二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检验科、结防科、健康检查科、质量管理科和门诊部。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3年5月,县预防保健中心更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6年1月,县妇幼保健所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设,县疾控中心人员编制减少为39人,设办公室、健康教育与促进、质量管理、总务、保卫、检验、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管理、卫生、结核病防治10个科室。2009年,县疾控中心职工37人,其中卫生专业人员34人(中级职称16人、初级职称18人)。2011年,卫生科拆分为卫生监测科和体检科,慢病科从传防科分设。3个职能科室,7个业务科室,在编人员36人,其中管理岗位2人、副高岗位1人、中级岗位16人、初级岗位16人、工勤岗位1人。

第二节 计划免疫和预防接种

1984年县卫生局印发《文成县计划免疫实施细则》，全县开展计划免疫和预防接种。1988年，推行为期7年的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1999年，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度。2002—2011年，开展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创建工作。

计划免疫

1990年，全县流动儿童列入计划免疫管理。1991年开始实行定点接种制度，全县62个乡镇全部设立预防接种点，按月接种。1995年，通过以乡为单位儿童“四苗”免疫接种率达到85%的达标检查。至1998年，参保儿童32189人。1999年起，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度。2002年，全县开始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创建工作。2003年通过省、市疾控审评，认定1个乡镇为示范接种门诊，16个乡镇为规范接种门诊。通过全县疾控审评，认定12个乡为合格接种门诊。2005年，启用浙江省免疫规划接种率监测系统。2007年，全县33个乡镇开始启用浙江省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系统。2010年，按《浙江省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标准》创建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至2011年年底，全县创建17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

预防接种

1993年始，文成县小批量接种甲肝疫苗，每年的12月份和次年的1月份开展二轮“脊灰糖强化免疫活动”。1995年以来，没有发生脊灰(小儿麻痹症)病例。2000年，实现无脊灰目标。1992年，乙肝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2002年，乙肝疫苗列入免疫规划，实行免费接种。2007年始，根据《2007—2012年浙江省消除麻疹实施计划》，每年进行麻疹疫苗查漏补种。2008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流脑等12个疫苗列入免疫规划接种。2009年起甲肝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儿童免费接种。2011年，文成县有25种预防性疫苗在使用。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

1989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开始实施。1990年传染病发病408例。2011年，报告法定传染病1238例。

“非典”监测

2003年年初，广东等地暴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文成县建立“非典”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百丈漈镇建立隔离留验站，在大垟口、玉壶、石垟林场设立检查站，对过境车辆人员严格检查，出动工作人员1240人，登记体检过卡人员51081人。各乡镇卫生院配合当地政府对外出返乡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和医学观察，管理5987人。从4月22—8月7日，接诊发热患者2062人次，发热留观22例。非典监测于2004年春解除。

艾滋病

1995年，文成县发现首例艾滋病感染者。至2008年，累计报告HIV/AIDS22例，其中艾滋病病人4例，死亡2例。2006年，县疾控中心开通艾滋病免费咨询和检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通过市卫生局验收。1995—2011

年,报告 HIV/AIDS 病例 46 例,其中死亡 6 例,免费抗病毒治疗 11 人,自愿免费咨询(VCT)1658 人,重点人群艾滋病毒抗体检测 3076 人。

AFP 病

2003 年,文成县制定《文成县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方案》。2003—2010 年,没有发现 AFP 病例。2011 年,通过 AFP 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县中医院报告 1 例 AFP 疑似病例,按法定时间上报市、省级疾控机构,予以确诊。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2004 年以来,中国部分地区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县卫生局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应急体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制定不明原因肺炎的会诊制度和排查制度,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的监测。建立 24 小时疫情值班制度,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实行人禽流感和不明确原因肺炎病例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开展疑似疫情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疫点消毒处理。

鼠 疫(01)

1984 年 5 月开始,县卫生防疫站每年对大岙镇第一、二、七村,周村、珊门及樟台乡的泉台、排门,双桂的三条礁等鼠疫历史疫区进行监测,内容包括鼠形动物种类、密度、血清抗体、内脏培养、蚤类鉴定等。2004 年,文成县被省卫生厅列为浙江省鼠疫监测一类县。2008 年 11 月,卫生部指派国家疾控中心鼠疫防治专家,会同省、市疾控中心领导及专家,到双桂乡桂东村和宝丰村开展人群血清 F1 抗体水平监测,发现 5 份血清呈阳性,对当地 2 位鼠疫幸存者进行采血检测。

霍 乱(02)

1990 年开始,每年的 5—10 月份在中心卫生院以上的医疗单位开设肠道门诊,监测腹泻病人的带菌情况。1994 年,报告 12 例、死亡 2 例。1995 年报告 4 例,无死亡病例。1996 年起,各疫点连续三年进行环境监测,无阳性标本。

疟 疾

1991—2011 年,文成县报告疟疾病例 11 例,都为输入性病例。2010 年 8 月,省疾控中心姚立农等一行 3 人到文成开展疟疾传播媒介调查,在 2 个调查点捕获传播疟疾媒介中华按蚊 338 只。其中,樟台乡泉台村捕获 148 只,巨屿镇方前村捕获 189 只。2011 年,根据《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疟疾流行县分类标准,因文成县在 3 年内无本地感染病例报告,确定为浙江省疟疾流行区中的三类县。2011 年,文成县制订《消除疟疾行动计划》,“三热”病人年检率为总人口数 2%。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

1953—2008 年,文成县发病 2846 例,死亡 185 例,病死率 6.28/10 万。1963 年,玉壶、大岙一带发病 342 例,死亡 43 人,发病率 168.81/10 万。1968 年,发病 616 例、死亡 37 人,发病率 267.24/10 万。1980 年,发病 272 例、死亡 8 人,发病率 84.58/10 万。1991 年,发病 30 例、死亡 2 人。1998—2011 年,仅 2004 年发病 1 例。

麻 疹

20世纪90年代,发病558例,其中1991年发病209例。2000—2008年,发病189例。2007年9月,大岙镇小麻疹暴发,麻疹疫苗应急接种1339人次。2008—2011年,全县发病42例,无死亡病例。

痢 疾

1982年全县1365例,1985年1376例,1994年1043例。1994年5—6月,珊溪、玉壶镇分别发病250例、206例,罹患率分别为735/10万、1135/10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一个月内得到控制,无死亡。2000—2008年,发病65例。

脊灰(小儿麻痹症)

1957年,报告病人159例,死亡2例。实行计划免疫,发病率下降,1984年、1985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3年、1995—2011年,无病例报告。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71年为最高峰年,发病154例,发病率60.15/10万。1983年起明显下降,1991—2008年发病40例。

伤 寒

20世纪90年代,发病29例,无死亡。2000—2011年,发病24例,无死亡。

病毒性肝炎

1960年起,列入疫情报告。至2008年,报告发病20704例。其中60年代538例,70年代5152例,80年代7056例,90年代2682例,2000—2008年5276例。1992年10月9—11月6日,玉壶中学、玉壶小学甲肝暴发,发病94例,罹患率4.07%,流行病学调查发现为两校共同的自来水阀门渗漏,污水倒流污染自来水引起,疫情迅速平息。2007年,全县开展15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查漏补种。

肺 结 核

20世纪60年代开始,接种介苗。1984—1986年,温州市结核病防治所多次派人到文成培训人员,对全县15岁以下儿童分片普种卡介苗。同时对黄坦区王宅、邢宅、共宅、杜山4个村调查人口自然感染率,调查人口2265人,结素试验2244人,复查受检2089人,其中阳性722人,总阳性率为34.56%。

1988—1994年,全县报告结核病人1582例。1995年,县政府成立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县卫生防疫站内设结核病防治所。启动“卫生部加强与促进结核病控制项目”,对涂阳肺结核病人减免50%的抗结核药费。2002年实施“浙江省结核病控制项目”,9月份启动“浙江省CIDA-WHO结核病控制项目”,对新发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实行免费检查和治疗。2007年3月,对痰检涂阳结核病人免费提供抗结核药品。2008年肺结核治疗辅助药品可报销45%。

1995年5月—1998年12月,报告结核病人840例,痰检涂阳病人275例,涂阳率为32.74%,列入项目内减免治疗212例。涂阳病人满疗程初治162例,治愈144例,治愈率88.89%;复治39例,治愈31例,治愈率79.49%。2000—2008年,发病2991例,死亡4人。2009年,满疗程治疗新涂阳病人治愈率90.63%,复治涂阳病人治愈率

83.33%。2009年4月,结核病定点诊治单位转至县人民医院。

其他重点传染病

1999年,发现1例输入性国际检疫疾病——黄热病。2007年,报告狂犬病死亡1例。2007年7月,报告1例布鲁氏菌病。2008—2009年,报告2例输入性登革热病例。2008年,报告手足口病131例。2009年报告250例,其中重症3例。2010年290例,2011年449例,无死亡病例。根据市疾控中心要求文成人民医院为手足口病监测定点医院,每月完成5例手足口病样本采集。全年采样本60例。

1991—1999年文成县主要传染病发病情况一览表

表 31-9

单位:人

年份	霍乱		乙脑		疟疾		痢疾		伤寒		流脑		麻疹		脊灰		百日咳		肝炎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91	—	—	14	—	4	—	44	—	1	—	30	2	209	—	3	—	8	—	353	—
1992	—	—	3	1	3	—	22	—	1	—	6	—	39	—	1	1	6	—	419	—
1993	—	—	7	—	—	—	13	—	8	—	—	—	68	—	—	—	3	—	263	—
1994	12	2	3	—	1	—	1043	—	5	—	4	—	140	—	1	—	—	—	205	—
1995	1	—	2	—	2	—	115	—	6	—	—	—	5	—	—	—	2	—	202	—
1996	—	—	4	—	—	—	104	—	2	—	2	—	68	—	—	—	4	—	261	—
1997	—	—	—	—	—	—	23	—	—	—	2	—	3	—	—	—	4	—	289	—
1998	—	—	—	—	—	—	68	—	—	—	—	—	14	—	—	—	2	—	229	1
1999	—	—	—	—	—	—	19	—	4	—	—	—	—	—	—	—	—	—	202	1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2000—2011年文成县主要传染病发病情况一览表

表 31-10

单位:人

年份	肝炎		痢疾		伤寒		淋病		梅毒		麻疹		肺结核		流腮		手足口病		风疹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2000	247	—	12	—	1	—	29	—	7	—	43	—	238	—	—	—	—	—	—	—
2001	250	1	12	—	1	—	46	—	22	—	33	—	191	—	—	—	—	—	—	—
2002	234	—	4	—	7	—	56	—	21	—	—	—	279	1	—	—	—	—	—	—
2003	250	—	5	—	3	—	50	—	22	—	4	—	291	—	—	—	—	—	—	—
2004	462	1	2	—	5	—	51	—	33	—	27	—	393	2	45	—	—	—	1	—
2005	728	—	9	—	3	—	38	—	60	—	32	—	484	—	275	—	—	—	12	—
2006	1045	—	4	—	2	—	30	—	52	—	4	—	327	—	159	—	—	—	4	—
2007	917	—	8	—	—	—	23	—	122	—	14	—	414	1	59	—	—	—	22	—
2008	963	—	9	—	1	—	15	—	127	—	32	—	374	—	229	—	131	—	261	—
2009	350	—	4	—	2	—	7	—	179	—	7	—	249	—	99	—	250	—	49	—
2010	296	—	5	—	2	—	12	—	167	—	2	—	195	—	30	—	290	1	20	—
2011	200	—	6	—	2	—	6	—	161	—	1	—	184	—	54	—	449	—	25	—

说明:资料由县卫生局提供

第四节 地方病和职业病预防控制

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地氟病;职业病的预防控制主要是进行尘土检查和有害作业检查。

地方病预防控制

地方性甲状腺肿 1986年、1989年、1991年,治疗病人及生肿者11625人次,治疗率89.89%;预防治疗服药19309人次,有效率87.29%;治疗观察50人,治愈49例,治愈率98%。

1992年11月,省市联合考核,确认文成县为“基本控制地甲病县”。1993年起,每年进行学生病情监测和尿碘监测。至2011年,监测23737人次,服务率95%以上。1996年6月1日起,在全县推广并实行全民食用加碘盐。县疾控中心编写的《文成县全民食盐加碘与碘致性甲状腺疾病的研究》,获2005年文成县第四届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氟病 文成县大岙镇沙弯底村、屿根村,玉壶镇太场村、南林驮坑村原为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沙弯底自然村移居到徐村,其他村采取改水降氟措施防治,1990年通过市级考核验收。2007年,制订《文成县地方性氟中毒调查方案》。2009年,选定《文成县地方性氟中毒流行现状调查与评估方案》。2010—2011年,原地氟病区村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患病率调查和尿氟含量测定,均符合评价标准指标。

职业病预防控制

1991—1997年,县卫生防疫部门检查接触尘毒工人2624人次,参加体检1174人次,体检率44.7%。1991年报告3名疑似矽肺患者,1993年对1例不适合高温工作工人调换工种。1998年,对全县66个工矿企业有害作业点全部进行监测,合格47个,合格率71.2%。

2001年,对应监督的6家有害作业厂矿,全部进行监督监测,监督率100%。2002年,对全县25家厂矿企业建立职防基础档案。2003年,对全县23家工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卫生档案,督促2家制鞋厂组织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体检,建立健康档案。2004年,对33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建档,并责令整改。2005年,对19家具有粉尘危害的企业进行检查整改。2006年,对全县13家企业进行全面专项整治工作,下达整改通知书12份。对全县重点的9家企业及时进行安全检查,责令其限期整改。2007年6—9月,对全县18家企业进行检查,其中9家已进行体检,14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5家建立完整健康监护档案,责令9家企业限期整改。18家企业中,70人参加体检。

2008年,重新对全县职业危害企业进行摸底,确定职业危害企业25家、职工1462人,接触危害人数866人。对全县25家职业危害企业全部进行项目申报,体检,并建立职业卫生台账档案。

2002—2008年间,县卫生监督所利用多种载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发放宣传资料12450份,制作横幅、条幅43条,接受咨询120人次。举办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等培训班5期,参加培训的厂矿负责人、管理人员140余人次。

2009年,检查职业病危害企业27家,全部限期整改,增加体检269人。2011年,对20家企业进行复查,发现问题或隐患33项。其中要求当场改正5项,限期改正28项。设置“职业病危害重点监控区”警示牌6个,经改进企业基本达标。

至2011年,全县确定职业危害企业28家,通过宣传教育、职业培训、检查整改、申报体检,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责任书签订率、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建档率均达到100%。

第四章 卫生保健

1991年,文成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16人,设立儿保科、妇保科。1986年,文成县发出《关于开展妇女病普查的联合通知》,在全县城镇范围内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至1999年,查治妇女病107011人次,患病43947人,治疗2981人。1987年,文成县被列为全国儿童健康情况抽样调查县之一,体检2638人,受检率98.8%。至1990年,体检儿童102778人次。1992年,对全县各乡镇集居儿童进行健康监测。1991—2011年,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和治疗工作不断加强和发展。

第一节 妇女保健

文成县妇女保健实行系统管理。2011年,妇女婚检率97.65%。2010年,产妇建卡率99.97%、产检率98.99%。

妇女病普查

1984年起,以防癌为重点开展妇女病普查。至1990年,全县普查16006人,患病6741人,其中宫颈癌2人、卵巢肿瘤1人、卵巢囊肿2人。1995年全县普查10020人,查出妇科病3155人,受治1184人,治疗率37.5%。1997年开展县城女职工妇女病查治,检查105人,查出妇科病81人,占77.1%。其中宫颈糜烂38人,患病率36.2%;阴道炎41人,患病率39%;宫颈腺体囊肿5人,宫颈息肉1人,外阴白斑1人。治疗80人,治疗率98.8%。1992—1999年普查60415人,查出妇科病27824人,患病率46.1%,以宫颈糜烂、阴道炎为主,另外查出淋病6例,尖锐湿疣1例。2002—2007年普查11477人,查出妇科病7805人,患病率68%,以宫颈糜烂、阴道炎为主,卵巢癌1例,宫颈癌9例,乳腺癌1例。2008年实施“妇女健康促进工程”,结合农民健康体检,全面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全县普查7507人,普查率从2007年的13.85%,提高到30.76%;妇女病患病率67.42%,阴道炎患病率16.24%,宫颈炎患病率13.21%,宫颈癌2例、患病率0.03%。

1992—2011年文成县妇女病普查情况一览表

表 31-11

单位:人

年份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查出妇科病 人数	滴虫性 阴道炎	宫颈糜烂	淋病	尖锐湿疣	卵巢癌	宫颈癌	乳腺癌
1992	0	21025	11460	0	2	0	0	0	0	0
1993	0	12201	6336	0	7	0	0	0	0	0
1994	0	14790	5651	0	39	0	0	0	0	0
1995	0	10020	3155	0	1184	0	0	0	0	0
1996	9916	1738	837	415	416	4	0	0	0	0
1997	8500	105	81	13	38	0	0	0	0	0
1998	12101	376	170	93	140	0	0	0	0	0

续表 31-11

年份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查出妇科病 人数	滴虫性 阴道炎	宫颈糜烂	淋病	尖锐湿疣	卵巢癌	宫颈癌	乳腺癌
1999	85802	160	134	48	83	2	1	0	0	0
2000	0	0	0	0	0	0	1	0	0	0
2001	93603	0	0	0	0	0	0	0	0	0
2002	87648	194	96	11	62	0	0	0	0	0
2003	44588	2661	1565	150	965	1	1	1	0	0
2004	48881	1001	641	51	516	0	1	0	1	0
2005	77886	0	0	0	0	0	0	0	0	0
2006	47925	2619	1912	87	477	0	6	0	3	0
2007	36126	5002	3591	247	735	0	0	0	4	1
2008	24404	7507	5061	1219	992	0	0	0	2	0
2009	71355	3857	1628	388	479	0	0	0	0	0
2010	86796	3660	689	280	195	0	0	0	0	0
2011	91706	8380	1245	673	506	0	0	0	1	0

说明:资料由卫生局提供

孕产妇系统管理

1985年,逐步开始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1995年全县产妇3177人,建卡2762人,产前检查2172人,系统管理1654人,系统管理率59%。1996年聘请母婴保健监督员8人,1998年调整为10人。1997年,成立产科抢救小组。1999年全县孕妇2226人,建卡率99.2%,高危住院分娩率91%,系统管理率81.1%。

2001年,全县孕产妇建卡率99.57%,产前检查率99.74%,孕早期检查率93.68%,产后访视率98.45%,系统管理率92.56%。2007年,全县孕产妇建卡率100%,产前检查率99.85%,孕早期检查率95.33%,产后访视率98.93%,系统管理率93.85%。2008年,继续实施“母婴健康工程”,全县产妇1962人,孕产妇建卡率100%,产检率99.29%,早检率93.37%,产后访视率97.22%,系统管理率91.60%。

2009年,全县产妇1839人,孕产妇建卡率100%,产检率100%,早检率93.57%。产后访视率97.95%,系统管理率93.14%。2010年,全县产妇3425人,产妇建卡率99.97%,产检率98.99%,早检率94.10%。产后访视率97.34%,系统管理率94.01%。2011年,全县孕产妇死亡1例,为内科合并症,死亡率31.30%。

婚前检查

1992年9月1日起,文成县决定即将婚配的男女青年必须到县妇幼保健站进行婚前检查,再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1994年婚前检查284对,婚检率16.04%。1995年全县婚前应检1897对,实检535对,婚检率28.2%。2000年,全县婚前医学检查男、女各1041人,婚检率42.68%;检出疾病男124人、女55人,疾病检出率8.6%。2001年,检查男、女各2477人,婚检率91.47%;检出疾病男390人、女190人,疾病检出率11.71%。2009年,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健康检查,7月正式启动婚姻登记免费婚检“一站式”服务。

2009年,全县婚检1875人,其中男性934人、女性941人。结婚登记7620人,其中新婚登记3576人,婚检率52.43%。检出各种疾病464人,占实检人数的24.75%。2010年,全县结婚登记4882人,婚前检查3877人,婚检率79.41%。检出疾病1212人,疾病检出率31.26%。2011年,全县免费婚检4445人,婚检率97.65%。检出疾病619人,疾病检出率13.9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990年,人口出生率10.55%,自然增长率5.99%。1991年,全县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0007例。全县已婚育妇女62829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58101例。2008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526例。2011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873例。(详见人口 居民生活卷)

第二节 儿童保健

文成县儿童保健实行系统管理。2011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51%,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5.04%,新生儿疾病筛查率101.66%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

1994年,文成县出生儿童3098人,实行系统管理1750人,管理率56.49%;0~2岁儿童9515人,系统管理6991人,管理率73.47%。1995年,全县0~2岁儿童系统管理9792人,管理率75.06%;1岁儿童3244人,系统管理率69%。1997年,7岁以下儿童23646人,系统管理19656人,管理率83.13%;5岁以下15830人,系统管理13131人,管理率82.95%;3岁以下8581人,系统管理7288人,管理率84.93%。1998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98%。2008年,3岁以下儿童7251人,系统管理率90.53%。2009—2011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为92.03%、93.60%、95.51%。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1995年,城关15所托幼所集居儿童2643人,建档率99.5%;体检12205人,受检率22.68%。1998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5.41%。2008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4.21%。2009—2011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分别为94.46%、94.53%、95.04%。

儿童健康体检

1992年,文成县各乡(镇)集居儿童健康监测5394人,儿童体检率95%。1994年,0~7岁儿童体检17909人,体检率73.7%。1995年,3~6岁儿童16854人,进行体格发育评价16588人,检查率98%。2008年,入园儿童体检5297人。2009—2011年,新入园儿童体检4452人。县妇幼保健所人员到各乡镇免费体检儿童14912人,并建立儿童个人档案,建档率100%。2009—2011年,入托前儿童体检4452人,检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37例,轻度贫血74例,龋齿2362例,扁桃腺肿大125例,发育迟缓12例,弱视9例,佝偻病26例,沙眼7例,先天性心脏病1例,鼻炎7例,可疑苯丙酮尿症患者7例,可疑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1例。

新生儿疾病筛查

1996年,全县查出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1047人,占5.7%,佝偻病、贫血等845人。城镇儿童佝偻病及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明显高于农村,农村儿童贫血及寄生虫病高于城镇。2008年,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6.31%,听力筛查率93.22%。2009—2011年,新生儿听力筛查4292人,可疑听力异常患儿55例,确诊2例。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分别为98.81%、101.58%、101.66%。

第五章 卫生行政管理

县卫生局行使全县卫生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对食品、化妆品、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药市场实行经常督查、突击检查、重点监测与管理,保证全县卫生工作正常有序与安全。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3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更名县卫生局。1997年,股室改称科室,设办公室、政工科、医政药政科、防保科初保办、合作医疗办6个科室,编制12名,实际13人。2001年,办公地点从县政府机关大院迁至大岙镇华侨新村35幢8号(原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卫生进修学校办公教学楼),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2009—2010年,设办公室、医政科、疾控监督科、初保办、合医办5个职能科室。2011年,撤销初保办、合医办,增设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辖县属医疗卫生单位11家、卫生监督分所4所、乡镇卫生院10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43家,并有事业单位门诊部、医务室10家、个体诊所10家。

第二节 食品与化妆品卫生监督

1991—2011年,县卫生监督抽查餐具24174份,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8000户次,行政处罚528件,没收销毁劣质食品42.6万公斤,罚款61.2万元。对化妆品行业实行严格的督管。

食品监督

1991年,县卫生局重新任命食品卫生检查员75人。1993年,食品卫生监督员25人。

1997年,全县有食品从业人员2587人,体检率从1990年的82%提高到98.7%。食品检查合格率从1990年的61.8%提高到82.4%。

1999—2003年,抽检食品716件,合格558件,合格率77.9%。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291户次,行政处罚154件,没收销毁假劣食品31719.3公斤,罚款35.31万元,取缔食品非法经营户160户。2002年,查处毒猪皮8吨。2003年,监督养猪专业户深埋消毒病死猪138头。2004年,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饮食摊点、乡镇食品安全、餐饮业卫生、酒类生产加工企业、熟食制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粮油制品、乳制品等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3116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865户次,取缔无证生产经营113户,责令限期改正368户,当场处罚31件,立案查处81件,罚没款5.53万元,销毁劣质食品7915.6公斤。

2005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605户次,立案查处22件,当场行政处罚162件,罚没款39770元,限期整改6户。2006—2007年,检查4091户次,当场处罚66件,没收销毁劣质食品507公斤,罚款14.5万元;查处违法案件20起,立案65件,取缔无证经营5家。立案查处4家无证生产加工户,查封白酒950公斤、大米1050公斤、酒糟5000公斤、生产加工设备7台。

2008年,以珊溪镇为试点,开展小餐饮整治与规范工作。小餐饮中应实施量化分级管理196家,全部量化分级。共出动执法人员375人次,检查餐饮单位116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42份,抽检餐具254件。对全县8

类食品检测样品60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47家。

2009年,全县有小餐饮261家,14家无证单位通过整治达标予以许可。2010年,对全县263家小餐饮单位全部建立基础档案;对满一年的小餐饮,推行量化分级管理、采购索证制度;促进263家小餐饮单位建立原料进货登记台账;对40家小餐饮单位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对27家单位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11年,以食品添加剂监督为重点,加强餐饮服务日常监管。开展餐饮服务火锅底料、餐饮服务环节、葡萄酒和白酒质量安全、“染色馒头”“地沟油”、劣质燕窝产品、“瘦肉精”等专项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990户次,出具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107份,立案查处3件,罚款19000元。

化妆品监督

县化妆品卫生管理监督始于1990年。1992年,检查21家经营单位,检查597瓶化妆品,有卫生许可证的581瓶,占97.3%。1993年检查35家经营户,对6家经销无合格证产品的洗发露、洗发水等20种54瓶,没收销毁43瓶,退回原厂处理11瓶。1997年检查22家化妆品经营户,不合格产品460件,予以没收销毁,价值2万余元。

1999年,对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的7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抽查19家经营户,40个品种50份,合格48份,合格率96%。2002年,检查化妆品73种,对不合格的45种进行销毁处理。

2006年,对全县51家美容美发场所、化妆品专卖店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化妆品104种,合格50种,不合格54种,销毁不合格化妆品65公斤,价值8000多元。组织48名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2008年,整治27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其中理发店12家、化妆品店7家、超市4家、宾馆4家。

第三节 饮用水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县卫生监督所对全县水厂(站)和生活用水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测,并对全县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管理。

饮用水监测监督

1990年,全县自来水站459座,受益19.60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5%。2011年,全县水厂(站)1212座,受益34.86万人,自来水普及率95.6%。在普及自来水的同时,加强对自来水厂(站)和生活用水的监督监测。1994年,对县城建制镇6个自来水点,在丰、枯水期各采样一次进行水质全分析;平时每月一次进行5个项目(细菌总数、大肠菌群、余氯、浊度、锰含量)监测,采样610份,合格537份,合格率88%;对乡、村和分散式供水点5个项目监测,合格率分别为45%、36.7%和40%。1996年,对县城和各镇城管网水监测取样74件,合格30件,合格率40.5%,各项指标均未超过规定范围。1997年,对4个水厂进行“五定”监测,采样180份,合格率85%。2001年,对6家自来水厂和8个乡镇的生活用水进行定期监测,采集管网水91件、出厂水35件、水源36件,其中合格62件,合格率38.3%。2002—2005年,采样116件,合格73件,对5家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卫生指导,培训从业人员8名。

2001年,县卫生监督所对6家自来水厂和8个乡镇的饮用水进行定期抽查,合格率38.3%。2002—2003年,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抽查,采样品104件,合格67件,合格率分别为75.4%、48.8%。2004年,对珊溪自来水厂、县自来水厂生活饮用水进行抽查,采样7个,全部合格。2008年,对2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其中县自来水厂为B级单位,玉壶镇自来水厂为C级单位。对3家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量化管理条件进行限期整改。开展学校自备水监测,检查学校10家,监测10件,合格3件,合格率30%,出具整改意见书7份。2009年,检查7家二次供水单位、7所饮用自来水的学校、30个乡镇水厂,并对30家农村引水工程进行调查,提出监督指导意见。2010年,对全县7家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对其中6家提出整改意见。2011年,对2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100%;对7家二次供水单位加强检查和指导,重点督

促蓄水池的清洗、消毒。对天顶湖支流水、水源水(取水口)、出厂水、管网水采样,进行5轮抽检,采样30份,送县疾控中心检验。同时,重点督促百丈漈镇自来水厂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91年,全县公共场所从业人员356人,体检337人,体检率94.7%,发现乙肝表面抗原阳性9人,调离岗位。巡回监督518户次,抽查监测30家旅馆口杯,合格率83.3%;监测20家理发店毛巾,合格率100%。对从业人员进行7期、135人业务培训。1995年,新开业经营户办证率95.2%;从业人员体检率86.8%,检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3人。1997年,公共场所从业人员263人,培训率96.5%。1999年,检查公共场所50家,行政处罚7家;培训从业人员324人;公共场所发证率99.1%;从业人员体检328人,体检率96.5%;调查“五病”人员4人。2001年,监督公共场所210户,其中警告63户次、停业21户次、罚款3户次。2003年,结合“非典”防治,出动执法人员313人次,检查427户次,监测864份,合格率93.86%;对30户公共场所出具意见书限期改正,当场处罚1件。“非典”期间,配合相关部门关停娱乐场所。2006年,监督公共场所406户,行政处罚26户次、罚款1950元,培训从业人员934人;监测样品1320件,合格1271件,合格率96.3%。2008年,监督公共场所434户次,合格411户次,合格率94.7%;查处案件23件,罚款3100元。

1999—2008年,共监督公共场所3599户次,监测样品5253件,合格率96.37%;当场行政处罚44件,罚款21000元。1999年、2005年、2006年,培训从业人员2077人。

2009年,开始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将取得卫生许可证满一年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作为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对象。住宿场所应量化分级41家(游泳场所无应量化分级数),量化分级27家,量化分级率65.9%,比省厅规定基本推行率增加15.9%。其中星级宾馆应量化分级4家,量化分级率100%;普通旅馆应量化分级37家,量化分级23家,量化分级率62.2%。

2010—2011年,出动执法人员2503人,监督公共场所906户次;公共用具消毒效果检测、空气质量检测121户631件,并向业主告知科学去除甲醛的方法;对58家住宿场所和1家游泳池规范卫生监督量化评定,建立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信誉度评价及查询体系。

第四节 学校卫生与综合执法

1991—2011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学校学生进行体检。对学校食堂卫生及学校饮用水安全进行监测与管理。开展综合执法,出动11.5万人次,罚款258.64万元。进行医药市场管理,立案查处208起,取缔非法行医307人次。

校园卫生管理

1992年,对15所学校进行卫生监督,6所合格,合格率40%。全县33022名学生,体检24122人,体检率73.05%。1993年,监督9所中小学,合格5所,合格率55.56%。全县各乡镇中心学校有中学13所、小学37所,学生27463人,体检24434人,体检率88.97%。视力0.9以下2405人,占8.76%;龋齿4001人,占14.57%。1998年,对76所中小学37549名学生进行体检,龋齿患病占15.79%,视力不良占12.45%,扁桃体炎占9.33%,沙眼占6.77%。对县城5所学校6871名学生进行综合性健康监测,其中营养不良占37.42%,肥胖占3.20%,贫血占29.29%。1999年,对77所中小学36034名学生进行体检,其中龋齿患病率占22.07%,视力不良占11.59%,扁桃体炎占7.68%,沙眼占5.94%。

2001年,检测学校饮用水18份,合格12份,合格率67%;检测餐具68份,合格31份,合格率45.6%。10月,检

查学校食堂19家,学校小卖部8家,其中责令整改25家。2002年9月,对8所学校食堂、小卖部立案查处。10月,取缔学校周边流动摊点41户,没收三轮车、板车40辆,销毁假劣食品0.7吨。2003年,检测学校26所,对7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学校依法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2006年9月,检查28所学校食堂、7所学校小卖部,抽检餐具214件,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合格率83.6%。2007年3月,出动执法人员218人次、55车次,立案查处4件,当场行政处罚7件,取缔流动摊贩7家,没收劣质食品45公斤,罚款5400元,对11所学校食堂提出整改意见。2008年6月开始,开展以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为重点的校园卫生检测,检测学校、托幼机构43家,其中提出监督意见28家、立案查处1家。及时掌握高考、中考前夕考生的饮食、食宿情况,对相关7个考点、26家餐饮单位、30家副食品店、10家旅店进行全方位检查。

2009年,对27所学校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测,其中对9家学校食堂、10所使用自备水的学校进行水质采样;对33所学校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两轮检查,分别提出整改意见。2010年,联合县教育局等11个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幼儿园和非学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责令10所存在重点安全隐患的幼儿园停办。2011年,联合县药监局、工商局、农业局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共摆放展板20块、悬挂横幅10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主要内容为食品添加剂的相关知识,增强全体学生对食品质量劣优的辨别能力。

综合执法

1998年,县卫生监督执法中队建立。1999年,更名文成县卫生监督大队。2000年,撤销文成县卫生监督大队,建立县卫生监督所。2005年12月—2006年8月,先后成立玉壶、大岙、南田、珊溪4个分所。2008年,卫生监督员从1998年7名增至30名。1999年起,原由县卫生防疫站分管的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饮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划归县卫生监督所。2006年,全县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由50名减为33名。2010年,疾控监督科增挂行政审批科牌子,行政审批科日常工作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2011年编制33名,实际在岗27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25人,外单位借入2人,被外单位借用6人。

监督监测 县卫生监督所建立以来,对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医疗卫生、食品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化妆品、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护、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消毒管理等领域进行卫生监督。累计出动卫生执法人员11.5万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4.9万户次,行政处罚1442件,罚款258.64万元,没收、销毁劣质食品42.68吨,提出监督意见6038户次,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件。

医药市场管理 1994年5月,成立县医药市场管理整顿领导小组。检查16个乡镇、130个医药企业与医疗单位、滋补品店、个体医药人员,没收伪劣药品36种。

1995年,对全县30余个乡镇开展药品大检查,查处违法案件55件,取缔无证行医12户,没收药品价值8.5万元。1996年抽调12名执法人员,于1月24—2月10日对医药市场进行整顿,查处无证经营药品案件13起,没收药品价值3万余元,罚款2.5万元。

1998—1999年2月,查处违法案件55件,取缔无证经营案件25件,没收药品价值11.5万余元,销毁板蓝根、玉竹等12种伪劣药品。加强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县医药公司的监督检查,共抽检194种次,其中中药128种次,不合格率75.8%;西药66种次,不合格率4.5%。

2000—2008年,出动人员6166人次,检查4808户次,立案查处208件,取缔非法行医307人次,罚款84.33万元,没收药品、器材计价21.2万元。

2009年,出动724人次,检查医疗机构309个次,其中出具整改意见26份,取缔非法行医3家,立案查处1件,罚款1500元。

2010年,开展中小医疗机构整治工作。出动913人次,检查医疗机构398户次,出具整改意见书89份,立案查处17件(持证医疗机构1户、无证行医16户),罚款6.75万元;对109户中小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分级监管;

100%完成小诊所整规任务。

2011年,重点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医疗美容服务等多项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320人次,检查医疗机构330户次,提出监督意见94个次,立案查处2件,罚款4800元。共出动卫生执法人员318人次,检查相关单位102户次。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共检查相关单位258户次,其中立案查处15件,罚款16.95万元,取缔无证行医20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3件,移送药监局追究药品违法行为1件。

第五节 文明创建与其他管理

1991—2011年,县卫生局在医院管理方面重点突出创建文明卫生院,建立生命“绿色通道”、专科门诊。

创建文明卫生院

1984年,开展创建文明医院(卫生院)活动。至1990年,南田、西坑、石庄、公阳、李井、十源等12所乡镇卫生院达到省“文明卫生院”标准。1991年,县人民医院通过部颁二级乙等综合医院评审,获省“文明卫生院”称号。1998年,县人民医院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医院”,急诊科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10月,通过市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回头看”及创建文明卫生行业工作检查,总满意率90%以上。

建立生命“绿色通道”

2000年以来,建立生命“绿色通道”,提高病人抢救成功率。建立病历、院感、护理、中医病历、临检与放射、药事急诊、影像7个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2002年,开展“信用工程”“满意工程”活动,10人被评为县级优秀医生,10人被评为县级优秀护士。2003—2005年,全县举办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文书书写、基层医技人员临床医学、大输液等培训班335期,受训12461人次。2006年,开展“办群众满意卫生、创群众满意医院、做群众满意健康卫士”活动。2008年,县中医院护士长刘文莉被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并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县人民医院通过部颁“二级甲类综合性医院”评审,2006年1月正式命名为“二级甲类综合性医院”。2008年,县人民医院病历合格率94.22%，“三基”理论、技术操作平均85分组以上,急救药品完好率100%,一人一管执行率100%,护患沟通护理服务满意度90%以上。同年12月,与浙江大学附属一医缔结为协作医院,开通专家远程视频会诊。

专家和专科门诊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并结合群众对医治疾病的需求,县医院开设心血管、呼吸内科、内分泌、神经内科等专家门诊。县中医院加强中医内科、骨科、眼科建设,开设中医肝胆病、结石症、脾胃病、腰腿痛、白内障、视光等专科专病门诊。

医疗事故鉴定

1987年,文成县医疗技术鉴定委员会成立。至2001年,鉴定医疗事件8件,受理协调医疗纠纷12件,经济赔偿13万元。

2002年,国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颁布实施。至2008年,全县受理协调医疗纠纷37件,经济赔偿154.59万元,其中2003年1月起,经济赔偿3.43万元;2009—2010年,受理医疗纠纷8件,经济赔偿43.04万元。2011年,鉴定医疗事件2件,分别为一甲、三丙级,经济赔偿17.2万元。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198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每年4月定为“爱国卫生月”。县政府发文建立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1999年，文成县城、南田镇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温州市卫生镇”，县邮电局、县农业银行被评为温州市卫生先进单位。1993年、1998年、2004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员分别作了调整。2007年，增加8个镇爱卫会委员及25个乡镇爱卫会联络员。2011年，县爱卫会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0人。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年2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1985年设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并相应建立各区乡（镇）爱卫会。1993年、1998年、2004年、2007年县爱卫会成员分别作调整。2007年调整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主任、副主任与委员由各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增加8个镇爱卫会委员及25个乡镇爱卫会联络员。2011年，县爱卫会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10名。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990年开展春季灭鼠、灭蚤突击活动。1993年，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干部上街清扫卫生垃圾，清除卫生死角。1994年以净化周围环境为主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96年，投资37万元建县城垃圾转运场及配套设施。

1997年，新建垃圾中转站3个、公厕1座，县城清卫工人从27人增至67人。1999年度，市人民政府命名文成县城、南田镇为“温州市卫生镇”。2003年，文成县被温州市爱卫会命名为“灭鼠先进县城”。2007年，温州市爱卫会组织复查专家组对文成县“灭鼠先进县城”巩固工作进行复查，再次予以确认。

2004年，文成县城被温州市爱卫会命名为“灭蟑螂先进县城”。2008年，文成县被温州市爱卫会命名为“灭蝇先进城区”，继续确认为“灭蟑螂先进城区”。

2010年，文成县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蟑活动，对城区17个行政村、6个社区18000余户居民（含流动人口），机关、单位、经营户等5000余户用户及外环境，投放各种毒饵8.7吨，投入灭鼠经费9.3万元，投入防鼠设施经费1.0万元，分发灭蟑毒饵2.5万盒、灭蟑粉笔2万盒、消杀药物100公斤，培训投药员232人次。

2011年，县城17个行政村、6个社区18000余户居民，机关单位、经营户等5000余户用户及周围环境，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蟑活动。共投入灭蟑毒饵3万盒、灭蟑粉笔2.5万盒、氯氰菊酯类杀虫药水150公斤，投入灭蟑经费9.8万元，投放各种灭鼠毒饵9.2吨，培训投药员242人次。全县9镇1乡累计投放灭鼠毒饵16吨，消杀药物250公斤，投入消杀经费22.0万元。

第三节 农村改水改厕

1980年县城建自来水厂,城镇98%以上居民用上自来水。1992年投资650万元,建成日供水万立方米的南田镇自来水厂。1997年,投资140万元建设日供水2000立方米的巨屿镇自来水厂。投资400万元建设日供水2000立方米的黄坦镇自来水厂,投资100万元建设日供水1000立方米的西坑畚族镇自来水厂。1999年,全县8个镇全部供水到户。2011年,全县卫生厕所99282户,卫生厕所普及率78.8%。

改 水

至1990年年底,全县自来水受益人口19.6万人,占全县人口的58.5%。1992—1996年,建成简易自来水站168座,受益人口增加7.67万人。1998—1999年,新增受益居民2.85万人。建水厂(站)717座,受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82%。2005年,全县农村人口36.99万人,自来水受益居民34.27万人,改水普及率92.6%,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7.2%。

2008年,全县农村人口36.47万人,全县水厂(站)1136座,自来水受益居民34.86万人,自来水普及率95.6%,卫生水监测合格率97.8%。历年农村改水总投资3917.5万元。

2010年,全县新(改)建集中式供水设施总投资2680万元,当年新增受益居民7180人。全县水厂(站)1098座,受益居民351824人,自来水普及率96.4%,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80%~82%。

2011年,全县新建改造集中式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56个,总投资2369万元,当年新增受益居民6900人。全县受益居民359016人,农村饮用水普及率95.39%。

2011年文成县农村改水年报一览表

表 31-12

单位	农村总人口 (人)	累计受益 (人)	受益率 %	当年受益 (人)
合计	376360	359016	95.39	6900
周山乡	5175	4987	96.37	200
岙口镇	38007	36506	96.05	850
玉壶镇	39570	36517	92.28	980
百丈漈镇	24358	22922	94.10	1260
西坑镇	20556	19753	96.09	770
南田镇	33364	31834	95.41	750
黄坦镇	35124	33186	94.48	480
巨屿镇	22027	21095	95.77	250
珊溪镇	51352	50553	98.44	800
大岙镇	106827	101663	95.17	560

说明:资料由县爱卫办提供

改 厕

1993—1994年,实行每改厕户补助100元的措施,补助改厕资金5.83万元。

1997年,县政府要求每个乡镇建好政府、学校、卫生院3座公厕。至1999年,全县建公厕318座,其中公共卫生厕所241座。

2000年,新建改建卫生公厕10座,拆除露天粪坑和不卫生厕所280多间。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5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5%。

2008年,全县农村总户数10.72万户,累计农村卫生厕所数7.97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74.3%,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8.2%。全县累计新建改建公共厕所332座。

2010年,文成县列入省整治村40个,各项整治经费3470万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资金756万元;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2040户,累计卫生厕所85768户,卫生厕所普及率80.01%,三格化粪池79768户,其他类型6000户,使用卫生公厕63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4.41%。

2011年,中央资金农村改厕项目全面推动全县农村改厕。文成县列入省整治村42个,投入2875万元,其中粪便无害化处理资金618万元。同年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2850户(其中中央和医改农村改厕1000户、整治村1500户、扶贫迁村350户),使用其他类型6000户,累计卫生厕所99282户,卫生厕所普及率78.8%;累计无害化卫生厕所87181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9.20%。大部分改厕户采用“三格式”,小部分是“集中式化粪池”纳管建造模式。

2011年文成县农村改厕统计年报一览表

表 31-13

单位	农村总户数(户)	累计卫生厕所户数(户)	卫生厕所普及率(%)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累计卫生厕所分类(户)	当年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户数(户)
					三格化粪池式	
(1)	(2)	(3)	(4)	(5)	(6)	(13)
合计	125976	98680	78.33	69.44	87479	2850
大岙镇	36883	28769	78.00	73.19	26993	235
珊溪镇	16888	13302	78.77	72.12	12180	880
南田镇	10719	8827	82.35	69.18	7415	245
玉壶镇	13792	10821	78.46	65.83	9079	210
黄坦镇	11936	8960	75.07	60.77	7254	300
百丈漈镇	7316	6142	83.95	70.26	5140	260
巨屿镇	7449	6168	82.80	88.17	6568	210
西坑镇	6966	5011	71.94	54.36	3787	182
周山乡	1647	1245	75.59	55.43	913	38
岙口镇	12380	9435	76.21	65.83	8150	290

说明:资料由县爱卫办提供

卫生单位创建

1992—1996年,开展第四个至第八个爱国卫生月活动。1998年,开展第十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发动群众2500余人次,清除卫生死角80多处,平整道路650米,改建下水道2500多米。1999年,全县各乡镇、单位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同年,被命名为省级卫生单位2个、市级卫生单位4个、县级卫生单位13个。

2000年,南田镇被温州市爱卫会命名为温州市卫生镇。2001年,玉壶镇被温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温州市卫生镇。2005年,文成县城被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浙江省卫生县城。

2007年,县委、县政府提出用四年时间(2007—2010年)争创“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文明示范县城”目标。

2000—2008年,被省爱卫会命名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县财政局、卫生局、工商局、环保局、人民法院、气象局、公路管理段、文成二中、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实验小学、中国人民银行文成支行、大岙镇小学、中医院、口腔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机关幼儿园、南田中心卫生院、玉壶中心卫生院、县成职教中心、文成中学。省级卫生村:大岙镇城南村、凤垟村、朝阳新村。

2000—2008年,被温州市爱卫会命名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文成县国税局、南田中学、玉壶镇小学、岙口中心卫生院、丽晶大酒店、阳光大酒店、求知中学、县艺术幼儿园、县长运公司、西坑中心卫生院、县稽征所、县规划建设局大岙所、珊溪映山红幼儿园、县树人学校。市级卫生村:大岙镇林店尾村、坑口村、周村村、县前村、沙垟、城东小区、周壤乡周墩村。2008年1月,省爱卫会授予大岙镇人民政府2007年度“省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0年,大岙镇桥头井村、上房村、二新村、苔湖村获省级卫生村称号;县规划局、黄坦卫生院、珊溪卫生院等6家单位获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大岙镇城西社区、红枫社区等4个村获市级卫生村;文成广播转播台、电业局等4家单位获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2011年,大岙镇陈宅村、岭脚村、上徐村、岙口镇新联村通过省级卫生村验收,获省级卫生村;文成县电业局、阳光酒店,第二实验中学、文成广播转播台获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岙口镇岭头村、珊溪镇五新村、黄坦镇培头村、岙口镇渡渎村获市级卫生村称号。

第三十二卷

体 育



改革开放初期,文成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竞技体育水平较低。1991—2011年,坚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排球、篮球、武术等群众性体育组织日臻完善,作用明显。县体育馆、县少体校、县综合训练馆、县游泳馆、文成中学田径馆等大型体育场馆以及乡镇、社区、行政村全民健身设施相继建成,至2011年,全县有各类体育场地134个,人均体育面积0.8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群众参与率大幅提高,每天晨晚练的人数均达5000~6000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占总人数的30%以上,各项体育指标不断创新。竞技体育、学生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取得显著成绩,涌现出境域第一个奥运会运动员王瑾(柔道)、蔡颖颖(武术)、张仁泼(残疾人体育)等一批优秀运动员。



第一章 体育管理

1986年,文成县教育体育局析置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1997年,县体委更名县体育事业发展局(简称县体育局)。2011年,全县有社会体育指导员839名,平均每万人有体育指导员22名。全县各类体育场地134个,占地面积79872平方米,场地面积70558平方米,人均体育面积0.8平方米。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文成县体育事业发展局管理、组织、指导县体育事业发展。县体育局下设办公室、训竞科和群体市场科。体育总会有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冬泳、钓鱼、老体协、排球、围棋、太极、气功等单项体育协会。

行政管理机构

1984年,县体委和县文教局合并为县教育体育局。1986年,再次析置县体委。1997年,县体委更名县体育事业发展局。2002年,县体育局设办公室、综合科、体育市场管理科,核定事业编制8名。2003年,新增体育教练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2008年,县体育局综合科和市场管理科更名训竞科和群体市场科。2009年,建立县体育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2名。2010年,核增体育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体育中心编制增加到14名。2011年机构人员未变。

行业管理机构

1983年起,先后成立排球、篮球、武术、棋类、田径、钓鱼、老年体协等协会。1991年,排球协会、田径协会、棋类协会换届改选。2003年7月,县体育总会换届,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潘玉花为体育总会主席。全县有冬泳、钓鱼、围棋、足球4个协会。2004年,县老年体育管理办公室和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2005年,篮球、羽毛球协会成立。2010年,新增排球协会和太极拳协会。2011年,全县设立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冬泳、钓鱼、老体协、排球、围棋、太极、气功等单项体育协会11个,会员1000余人。

2008年,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215名,平均每万人中社会体育指导员5~6名。2010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185名。2011年,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839名,平均每万人体育指导员22名。

专业教育机构

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简称县少体校)创办于1979年3月,位于县前街。1998年旧城改造,在大岙镇沙垟村征地4.67万平方米,省、县政府拨款80万元,温州市企业家集资86万元,于1999年动工建设。2001年1月,迁入县体育中心新校舍。

少体校为县体育局、教育局直属全日制学校。设有排球、柔道、跆拳道、田径、摔跤、举重六个业余训练项目,专业教练员10名。1992—1996年,向省、市体工队和体校输送近40名体育苗子。2008—2010年,参加省田径运动会获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3枚;参加第十四届市运会获金牌23枚、银牌26枚、铜牌29枚;县级获奖86人次。2011年,获省级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1枚,市级金牌37枚、银牌27枚、铜牌20枚。其中,柔道、排球、摔跤获市团体总分第一名,举重获市团体总分第二名,跆拳道获市团体总分第三名。2008年,被省体育局命名为“浙江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被温州市体育局、教育局授予“温州市首批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08—2011)”;2004年、2008年、2009年、2011年,分别被温州市体育局评为“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

第二节 设施与产业

2004年,文成县开展为期2个月的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至2011年,全县各类体育场地134个,占地面积79872平方米,场地面积70558平方米,人均体育面积0.8平方米。随着体育设施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体育产业化得到提高与发展。

体育设施

体育中心 1998年,县体育中心进行前期工程建设,选址县城上沙垞村,征地4.67万平方米。2000年,全年完成投入1800余万元,建设标准田径场、少体校教学楼、宿舍楼。2002年,县体育中心一期工程结束,包括征地、填方、围墙、400米标准田径场、1500座看台、少体校教学楼、宿舍楼、门厅、门球场、综合训练馆、绿化带等,总投资2150万元。2005年,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开始筹建,总用地面积4928平方米,建筑面积7309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先后完成体育馆工程建设的立项、扩初设计方案会审、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工程监理招投标、主体工程招投标等工作,顺利进入工程施工阶段。2007年4月体育馆开工建设,年底基本完成主体工程。11月游泳训练馆工程进场施工,设计总价205万元。2009年,开工建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包括投资2861万元、建筑面积为7309平方米的体育馆,投资430万元的田径场改造工程(包括田径场400米煤渣跑道塑胶改造、草坪足球场、网球场、门球场和300平方米的配套用房,总面积2.16万平方米)和投资250万元的游泳训练馆(总建筑面积1122平方米,由25米标准短池和儿童戏水池及配套用房等组成)。游泳馆、田径场改建工程先后竣工验收。2010年年底县体育馆竣工,占地面积4928平方米,建筑面积7314平方米,工程概算2861.43万元。2011年,县体育中心场馆建成。

全民健身工程 2003年筹集资金12万元,新建珊溪街尾村和城南小区健身点,增加和完善朝阳新村文化体育活动室。2004年,全县有健身苑点13个。2005年,争取室外健身苑点器材5套、乒乓球桌20台、篮球场2个(二源、珊门),折资金22万元;全县健身苑点增加到18个。2006年,争取室外健身苑点器材6套、篮球架3副、2个门球场和1片地掷球场地,折资金25万元;全县健身苑点增加到24个。2007年,落实省市58个健身点、2个篮球场、2个门球场,筹资8万余元支持建设5个健身点,遍布26个乡镇的68个村居。2008年,完成省市40个小康村的健身场馆建设及170所村居的72个健身苑点、70个室外乒乓球桌、2个羽毛球场建设,场地设施遍布32个乡镇。同年,全县共增加群众体育场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有健身苑(点)164个。2009年,总投资245万元用于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增加体育场地面积3万平方米,完成50个省级小康体育村、市政府31个“为民办实事工程”、6个市级小康体育先进村的建设任务,共建成93条健身路径、2个灯光球场、2个门球场。2010年,落实全民健身工程,省级小康体育村40个,市级健身苑(点)100个,乒乓球室8个,2个灯光球场,1个网球场,2个

门球场,新增体育场地面积6.70万平方米。2011年,新建全民健身苑(点)264个、篮球场36个、乒乓球室15个,改建灯光篮球场10个,新增体育场地面积10.78万平方米。

体育产业

体育彩票 2000年,成立文成县体育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月,首次发行即开型500万元大奖组中国体育彩票,销售258.26万元,取得公益金30.82万元;增添中国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点4个,取得公益金20余万元。2001年,县城、珊溪、南田、玉壶4个点销售电脑体育彩票约180万元,取得公益金11.63万元。2004年,体育彩票销售额252万元,取得公益金10.50万元。2011年,体育彩票销售1226.59万元,取得公益金64.24万元。

2000-2011年文成县体育彩票销售额与公益金一览表

表 32-1

单位:元

年份	体育彩票销售额	体育彩票公益金
2000	2582592	308183.71
2001	1799885	116347.80
2002	3253842	94361.42
2003	3599780	269983.50
2004	2520000	105000.00
2005	7754892	335194.69
2006	10161946	435532.88
2007	10119257	434799.78
2008	10582239	522624.57
2009	11184436	288191.79
2010	11984463	635902.48
2011	12265898	642386.39

说明:资料由县体育局提供

体育市场 2001年,全县有2所武术馆、4个台球城、2个游泳池。2005年,县体育局与各体育场所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严格游泳场所经营许可证、救生员证、初学者教练证前期年审工作。2006年,加强体育与旅游结合,开发游泳、漂流及球类等健身娱乐产业和体育培训业等。2008年,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的结合,开发体育赛事经济。2010年,命名龙麒源景区为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11年,发挥龙麒源、峡谷漂流、九溪漂流等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作用。县体育中心举办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瑜伽、围棋等少年儿童培训班,培训800余人次。

第二章 学校体育

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进行规定体育项目比赛。学校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通过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为使中小學生体育达标,各学校开展体育“达标”活动。2004年,全县学校“达标”施行面98%、优秀率23.8%。1979年,创办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少体校),引领全县各中小學生体育工作。

第一节 体育活动与达标

1992—2002年,文成县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开展多项赛事。2002年后,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每2年举办1次,并与全县青少年体育节同时进行。2004年,全县学校“达标”施行面98%,实现“达标”。

体育活动

1991年年末举办全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1992—2002年,文成县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92—2002年文成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一览表

表 32-2

年份	届次	学校(所)	运动员(名)	项目(个)	各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记录
1992	21	17	309	11	文成中学、黄坦中学、大岙镇小	9人次破6项县田径纪录
1993	22	22	361	14	文成中学、黄坦中学、文成县小	29人次破16项县田径纪录
1994	23	20	286	14	文成中学、黄坦中学、文成县小	9人次破8项县田径纪录
1995	24	21	305	14	文成中学、黄坦中学、大岙镇小	8人次破7项县田径纪录
1996	25	18	218	14	文成中学、黄坦中学、文成县小	6人次破7项县田径纪录
1997	26	21	296	14	文成中学、南田片、文成县小	12人次破11项县田径纪录
1998	27	20	308	15	文成中学、珊溪中学、文成县小	35人次破23项县田径纪录
1999	28	19	356	14	文成中学、大岙片、县实验小学	20人次破13项县田径纪录
2000	29	24	—	17	求知中学、文城二中、县实验小学	15人次破12项县田径纪录
2001	30	22	360	11	文成中学、岙口中学、县实验小学	22人次破15项县田径纪录
2002	31	24	402	18	文成中学、文成二中、县实验小学	5人次破5项县田径纪录

说明:资料由县体育局提供

2004年开始,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纳入全县青少年体育节,每2年举办1次。县第三十二届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暨全县青少年体育节设棋类、乒乓球、篮球和田径等6大项目,田径有14人次破9项县最高纪录。

2006年,第三十三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暨全县青少年体育节举办田径、排球、篮球、游泳、棋类、乒乓球等10余场比赛,12人次打破12项县田径最高纪录。2010年,第三十四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暨全县青少年体育节活动,举办田径、排球、篮球、游泳、棋类、乒乓球等10余场比赛。

达标活动

1991年,全县有237所学校开展“达标”活动,占全县学校数91.5%;体育达标率:小学94.19%,初中83.1%,高中95.5%。全县适龄学生35060人,“达标”学生32262人,占92.02%。其中,优秀级7950人,占22.68%;良好级13106人,占37.38%;及格级11206人,占31.96%。1992—2002年,开展国际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

1992—2000年文成县中小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情况一览表

表 32-3

年份	学校	应开展 学校数 (所)	实开展 学校数 (所)	所占 (%)	应开展 学生数 (人)	已达标 学生数 (人)	所占 (%)	优秀 (人)	所占 (%)	良好 (人)	所占 (%)	及格 (人)	所占 (%)
1992	中学	20	19	95	9976	8130	81.5	1853	18.6	3119	31.3	3158	31.7
	小学	239	220	92.1	25084	24017	95.7	6157	24.5	10103	40.3	7757	30.9
1993	中学	20	14	70	9451	8929	94.5	1798	19	2956	31.3	4175	44.2
	小学	293	195	66.6	25609	19580	76.5	3847	15	7451	29.1	8282	32.3
1994	中学	17	17	100	9976	8490	85.1	1853	18.6	3119	31.3	3518	35.3
	小学	239	220	92.1	25084	24017	95.7	6157	24.5	10103	40.3	7757	30.9
1995	中学	19	19	100	9378	9187	97.9	2155	23	4190	44.7	2842	30.3
	小学	238	214	89.9	20973	20387	97.2	4560	21.7	8077	38.5	7750	37
1996	中学	18	18	100	9946	8570	86.2	1736	17.5	3019	30.4	3815	38.4
	小学	259	239	92.3	25274	24017	95	6157	24.4	10103	40	7757	30.7
1997	中学	18	18	100	9961	9244	92.8	—	—	—	—	—	—
	小学	259	239	92.3	25473	23344	91.6	—	—	—	—	—	—
1998	中学	18	—	—	36039	35154	97.5	8372	23.2	15159	42.1	11623	32.3
	小学	218	—	—									
1999	中学	17	—	—	31723	31024	97.8	7502	23.6	12889	40.63	10633	33.5
	小学	168	—	—									
2000	中学	14	—	—	24172	23666	97.91	6526	27	10082	41.7	7058	29.2
	小学	173	—	—									

说明:资料由县体育局提供

2001年,文成县学校“达标”施行面97.8%,达标率98.9%、优秀率27%、良好率41.7%、及格率67.3%。玉壶中学、黄坦中学、县实验小学、玉壶镇小、珊溪镇小被评为2001年度市级学校体育达标工作先进集体。2002年,全县学校达标施行面98%,达标率98%、优秀率23.8%、良好率39.6%、及格率34.4%。2004年,全县学校达标施行面98%、优秀率23.8%。2005年后,全县实现“达标”,不再进行“达标”统计。

第二节 体育教学

文成县中小学与县少体校按照《体育工作条例》和“两个标准”要求,进行体育教学。要求课外每天安排“两操”。

体育课

学校一般每周安排两节体育课(有条件的安排三节),要求体育教师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按《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学计划,传授体育知识,启发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育成绩的考核,按照《体育工作条例》和“两个标准”要求进行测试,准确评定每位学生的体育成绩。体育考核不及格的不准毕业。身体有缺陷、确实不能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准予免修体育课。对体育特长生或参加省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取得好成绩的学生,在升学中给予适当加分。

课外活动

文成县各校每天安排一节课外活动课,根据场地、器材、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进行体育或文娱活动。活动课有老师辅导,实行点名制度,检查学生参加活动情况。活动内容针对各年级学生特点,开展一些学生感兴趣的跳绳、跑步、篮球、乒乓球等活动,以增强学生体质,为完善体育教学打下基础。每天安排“两操”,上午第二节课后安排课间操,下午第二节课前安排眼保健操。

第三章 群众体育

1991—2011年,文成县各单位举办羽毛球、乒乓球、拔河、足球、排球、篮球、田径、自行车慢骑、登山、长跑、舞龙灯和棋类等大中型活动。1999年,县教委、交通局、县移动通讯分公司、县金融系统、县妇联、祥龙保龄球馆联合举办“迎春杯”篮球赛、羽毛球邀请赛、迎“三八”妇女干部职工保龄球比赛、金融系统游泳比赛,7000余人次参加。2003年6月,全县68个单位1万余人,开展全民健身抗击“非典”活动月。珊溪镇、巨屿镇及玉壶片相继举行长跑活动,4000余人参加;西坑片组织8个单位职工,开展拔河比赛。2005年,开展体育创强活动。2007年,玉壶镇成为全省第二批体育强镇。2008年,西坑畲族镇创成省级体育强镇。2009年,创成一乡一镇(周壤乡、珊溪镇)体育强(乡)镇和6个市级体育先进村。2010年,巨屿镇、二源乡被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镇(乡)。2011年,岙口镇、南田镇、百丈漈镇被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镇。同时,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第一节 职工与农民体育

1991—2011年,文成县总工会等单位组织县乡机关单位开展职工体育活动,进行拔河、羽毛球、乒乓球、足球、排球、象棋、篮球、登山、长跑、田径等项目比赛。2005年始,组织举办农村趣味体育运动会,开展体育进农村、社区活动。

职工体育

1991年,县体委、县教委、县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比赛7场,325名职工参加。1992—1996年,文成县连续举行5届(七届、八届、九届、工行杯、十届)“迎春杯”篮球赛,每届10支以上代表队参赛。

1997年,文成县举行金融系统首届运动会,7个直属单位340名运动员参加中国象棋、乒乓球、拔河、趣味性游戏、田径5个项目比赛。1998年,举行“交通杯”迎春篮球赛和“移动杯”羽毛球比赛,14支代表队12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0年,各单位和乡镇开展拔河、乒乓球、象棋、篮球、登山、长跑、舞龙灯等活动。2002年,冬泳协会、周壤乡、总工会、妇联等单位和乡镇,开展田径、拔河、自行车慢骑、篮球、乒乓球、游泳、围棋、中国象棋、跳绳等健身活动。2003年年初,全县举办“迎春杯”篮球比赛、公安系统篮球比赛、庆“三八”趣味体育比赛、机关系统乒乓球赛、“五人制”足球赛和垂钓比赛。6月,南田片举办篮球赛。2004年,体育局、总工会、卫生系统及有关社区联合举办“五一”拔河比赛。

2006年,县体育局联合工、青、妇等相关组织,举办“迎春杯”篮球比赛、“三八”妇女节女子广播体操赛、“五

一”干部职工拔河比赛、“六一”儿童节亲子趣味运动会、“房管杯”干部职工乒乓球比赛、重阳节老年人登山比赛等。2007年,各单位举办羽毛球、乒乓球、拔河、足球、排球和棋类等大中型活动11次,7200余人参赛。2008年,各单位举办篮球、乒乓球、钓鱼、足球、排舞、健身操球和棋类等大中型比赛活动12次,1.5万余人参赛。2009年,县体育局联合县妇联、总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及部分乡镇,组织篮球、拔河、乒乓、钓鱼等15个单项比赛,举办干部职工运动会、“全民健身日”万人健身跑等18次系列活动。

2011年,举办“迎春杯”篮球赛、“三八”妇女运动会、“五一”拔河比赛、“六一”亲子趣味运动会,全县“三对三”篮球联赛,“农信杯”教职工篮球赛。

农民体育

1984年,省体委等部门授予西坑乡“体育之乡”称号。2005年,组织全县农民代表参加“龙谷丽人”杯浙江省全面健身展示活动,组织西坑畲族镇10位农民参加浙江省首届农民健身演示大会。大岙镇周村、朝阳新村作为国民体质检测试点,对2个村300多名农民进行身体素质检测。2007年,玉壶镇列为全省第二批体育强镇。开展体育进农村、进社区活动,东溪乡、里阳乡等举办农村趣味体育运动会,24支队400人参加。2008年,西坑畲族镇创建省级体育强镇。2009年,创成一乡一镇(周壤乡、珊溪镇)体育强(乡)镇和6个市级体育先进村。2010年,巨屿镇、二源乡被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镇(乡)。2011年,岙口镇、南田镇、百丈漈镇被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镇。

第二节 老年人与残疾人体育

开展老年人运动会与伤残人运动会,增强特殊人群体质,使他们健康生活。组织他们参加上级体育比赛,获多项奖次。

老年人体育

1995年12月,文成县举行首届老年人运动会,12个代表团315名运动员参加中国象棋、乒乓球、篮球、田径等项目的比赛。2011年4月,承办温州市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健身球操比赛,文成县代表队获甲组一等奖。266名运动员参加温州市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其他项目比赛,获团体2金6银1铜,最佳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5月,举行文成县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同时举办第三届老年人象棋比赛。

残疾人体育

1991年始,残疾运动员张仁泼4次参加全国、浙江省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取得游泳项目多个第一(详见社会团体卷)。

第三节 全民健身运动

1991—2011年,举办第三届、第四届全民运动会。组织8次环城跑比赛。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

健身跑等活动。

1992—1996年,文成县基层群众体育活动普遍开展,除棋类、田径、球类、武术等项目,每天有数以千计体育爱好者坚持晨练,项目为太极拳、太极剑、气功等。举行7次大型群众体育活动,7600人次参加。1996年8—11月,举办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31个代表团近1000名运动员参加中国象棋、围棋、乒乓球、排球、篮球、羽毛球、田径等项目比赛。

1997年6月,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月活动,组织600多名机关干部参加环城跑比赛。为迎接香港回归,组织县机关干部职工乒乓球比赛和干部职工第二次环城跑活动。1998年,举办乒乓球、篮球、拔河、田径、环城跑、保龄球、钓鱼等7次全民健身活动,2000余人参加。

1998年11月,县交通局、黄坦镇、邮电局、农用车总厂、岙口中学、大岙镇小、少体校、钓鱼协会等8个单位被评为市十一届全运会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99年,全县各乡镇组织开展中国象棋、篮球、乒乓球、拔河、象征性长跑、舞龙、登山等全民健身活动。

2001年,300人左右参加晨练,练点增到20多处。开展拔河、乒乓、象棋、篮球、登山、长跑、舞龙灯等活动。2003年9—11月,举办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设棋类、乒乓球、篮球、拔河、排球、田径6大项目,45个代表团、4000名体育健儿参加比赛。

2005年举办各类活动10多次,在县城举行全民健身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长跑活动,1万余人参加。2007年,晨晚练达5000~6000人次,经常参加体育人数占总人口数30%以上。9月,组队参加2007年浙江省片区全民健身活动比赛和温州市体育系统“体彩杯”趣味运动会,取得全省第六名和全市第二名的佳绩。

2008年,组队参加浙江省片区全民健身活动比赛和温州市体育系统“体彩杯”趣味运动会,获全省第六名和全市第一名。承办温州市公开水域游泳比赛、温州市体育系统趣味运动会和市青少年排球比赛,首次被评为温州市最佳赛区。2010年,举办“迎春杯”篮球赛、“三八”妇女运动会、“五一”拔河比赛等20场(次)体育活动,1万余人次参与。

2011年,举办全民健身日健身跑等50余场(次)。举办“迎春杯”篮球赛、庆“三八”趣味运动会、“五一”拔河比赛、“六一”亲子趣味运动会、县“三对三”篮球联赛、“农信杯”教职工篮球赛、全民健身日健身跑等50余场(次),3万余人次参与。



图32-1 “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系列活动暨万人健身环城跑启动仪式(邱珍钱2007年7月摄)



图32-2 健美操(邱珍钱2008年4月摄)

第四章 竞技体育

1991—2011年,文成县运动员在竞技体育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为培训优秀运动员,注重业余训练点建设。2011年,业余训练布点在县实验小学(田径、乒乓球)、县实验二小(田径、乒乓球)、黄坦镇小(男、女排球)等8所学校进行布点训练,形成面向全县的业余训练普及网络体系。

第一节 竞赛成绩

1991—2011年,文成县运动员参加市田径、排球、拳击、武术散打、皮划艇、跆拳道、女子柔道等项目的比赛、竞技体育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1991—2011年文成县运动员体育竞赛成绩一览表

表 32-4

单位:人

年份	运动员	主要成绩
1991	81	市少年儿童柔道比赛团体总分第二名;市中学生田径分龄赛团体总分第三名
1992	80	省市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3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2个;重点中学运动会个人第一名37人,第二名35人,第三名18人
1993	87	参加市田径、排球、女子柔道等项目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2个;获个人金牌20枚,银牌1枚,铜牌12枚
1994	—	参加省市女子柔道、拳击、女子排球和田径等项目比赛,获金牌26枚,银牌13枚,铜牌20枚
1995	70	参加五个项目的省、市级比赛,获金牌17枚,银牌10枚,铜牌9枚
1996	100	参加省市田径、排球、拳击、女子柔道等项目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2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3个;获个人金牌45枚,银牌13枚,铜牌20枚
1997	—	参加省、市田径、排球、女子柔道、武术散打、拳击等项目比赛,获金牌19枚,银牌33枚,铜牌16枚
1998	70	参加省、市及市十二届全运会(青少年部)女子排球、女子柔道、男女田径、男女武术等项目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个、金牌8枚,银牌13枚,铜牌19枚
1999	83	参加省、市有关项目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个、第三名一个,金牌11枚,银牌17枚,铜牌15枚
2000	80	参加省、市有关项目比赛,获金牌8枚,银牌、铜牌各14枚,女子柔道获市级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1	70	参加温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的田径、武术、散手、皮划艇、女子柔道等项目比赛,获金牌9枚,银、铜牌各14枚;金牌数、团体总分名列全市第九,女子柔道项目连续14年获市级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2	46	参加省、市有关田径、武术、散手、皮划艇、女子柔道等5个项目的比赛,获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11枚,其中参加省十二届运动会获金牌、银牌、铜牌各3枚,总分88.5分
2003	50	参加温州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的武术、柔道、田径3个项目比赛,获金牌8枚,银牌14枚,铜牌17枚;女子柔道项目获市级团体总分第一名

续表 32-4

年份	运动员	主要成绩
2004	60	参加温州市青少年(儿童)体育比赛的武术(套路)、柔道、田径、排球4个项目比赛,获金牌7枚,银牌12枚,铜牌9枚;女子柔道项目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
2005	70	参加青少年柔道、排球、田径、赛艇、游泳等比赛,获金牌12枚,银牌11枚,铜牌13枚,总分349分
2006	—	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获金牌3枚、铜牌1枚;参加温州市田径分龄赛、排球、女子柔道等项目比赛,田径队获金牌7枚、银牌4枚、铜牌5枚,柔道获得2金4银,排球获第三名
2007	—	在省第八届田径运动会和省体操、跆拳道、武术、柔道等项目比赛中取得金牌4枚、银牌3枚、铜牌5枚;在市田径、排球、跆拳道、柔道、艺术体操等项目比赛中,获金牌13枚,银牌10枚,铜牌6枚
2008	—	向外输送的运动员(输送到上海、北京体院等运动员)获世界冠军1人,全国冠军2人,省级银牌2人,铜牌2人;参加市级田径、排球、跆拳道、柔道、举重、乒乓球、篮球、艺术体操等9个项目,获金牌20枚,银牌35枚,铜牌30枚
2009	134	参加十四届市运动会,举重获团体第三名,柔道获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一名,排球第四名;田径比赛打破一项400米市级记录;棋类和武术等的布点项目实现金牌的突破。获金牌23.3枚,银牌26枚,铜牌29枚,总分761分。在省第九届县级田径运动会获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2个
2010	—	参加省市级田径、跆拳道、摔跤等各项比赛,获42金、17银、12铜
2011	—	参加省、市田径、跆拳道、摔跤等各项比赛,获金牌56枚,银牌46枚,铜牌33枚;摔跤团体第一名,女排甲组、乙组第一名,举重团体第二名,柔道团体第二名,跆拳道团体第三名

说明:资料由县体育局提供

第二节 业余训练

1991年,县少体校设立田径、排球项目,“三集中”运动员34人。文成县小、珊溪区小、大岙镇小、黄坦区小作为田径传统学校,文成中学、珊溪中学作为田径点;文成二中、珊溪中学、玉壶中学分别作为柔道、举重、田径训练点。2007年,县少体校新增游泳、跆拳道、举重、乒乓球、散打、拳击和武术等7个项目,业余训练运动员105人,输送到省、市体育院校运动员6人。2008年,业余训练点分设在文成二中、文武学校、育才武术学校、县实验小学和成职教中心等5所学校,开设棋类、乒乓球、拳击、武术、点子制作和无线电测向、定向等7个特色项目,初步形成以少体校业训为龙头,面向全县的业余训练普及网络体系。业余训练运动员145人,向省、市体育学院输送运动员22人。2010年,柔道队员刘晓慧正式被八一队录取,并获全国少年柔道比赛亚军。射箭队员林亚希、体操队员金轩昂被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选调为长期集训。2011年,业余训练布点在县实验小学(田径、乒乓球)、县实验二小(田径、乒乓球)、黄坦镇小(男、女排球)等8所学校进行布点训练,形成面向全县的业余训练普及网络体系。

第三节 竞赛体育项目简介

文成体育传统强项为柔道、排球、田径、散打等,获得较好成绩。

柔 道

柔道是文成体育传统强项。10多年来,文成陆续向上级体育部门输送优秀苗子10余人。王瑾1991年获全国“月兔杯”青年女子柔道锦标赛女子52公斤级全国冠军,1992年代表省女子柔道队参加全国锦标赛获52

公斤级银牌,1994年代表国家队参加在日本广岛举办的第12届亚运会女子柔道比赛获52公斤级铜牌。1996年,代表国家队参加第二十六届亚特兰大奥运会52公斤级柔道项目比赛,为文成首位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同年,代表省女子柔道队参加全国锦标赛获52公斤级冠军。2001年,文成组队参加市十二届全运会,女子柔道项目连续14年获得市级团体总分第一名。2002年,浙江省第二十届全运会(青少年部)女子柔道比赛于7月在文成县举行,文成籍运动员吴苗苗获女子丙组44公斤级冠军,王海燕获女子甲组57公斤级亚军。2009年,陈珊珊、胡娟娟参加省柔道锦标赛,分别获第三名和第五名。陈芳芳获全国青少年柔道比赛第一名。刘晓慧获全国少年男女柔道锦标赛63公斤级第二名。陈芳芳获全国青年柔道锦标赛52公斤级第五名。

排 球

1991年,县少体校设立排球项目作为重点训练项目。1992年,包金兰代表省少年队参加全国女子排球比赛获第五名。1997年,王晓兵代表省队参加在上海举行的第八届全运会男子排球比赛获得亚军。2006年,组队参加温州市排球分龄赛,取得第三名。2009年,文成籍运动员叶岑获全国女子排球大奖赛总决赛第二名。2010年,组队参加十四届温州市运动会,排球项目获第四名。

田 径

1991年,获市中学生田径分龄赛团体总分第三名。1995年,第一次组队直接参加在浦江举行的首届省县级田径运动会,取得中等成绩。2006年,组队参加温州市田径分龄赛,田径队获金牌7枚、银牌4枚、铜牌5枚。2009年,组队参加十四届市运动会,田径比赛打破一项400米市级纪录;组队参加省第九届县级田径运动会,获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2个。

散 打

2008年12月,蔡颖颖参加第二届世界青少年武术锦标赛,获女子52公斤级冠军;2009年,参加“莱州勇士杯”国际散打邀请赛,获冠军;2010年,参加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获季军;2011年,参加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获冠军。

第三十三卷

华 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玉壶东头黄河村胡国恒出国西欧开创县域华侨历史。至20世纪70年代,县域旅外华侨华人1774人。1978年改革开放后,文成县迎来新的移民潮(出国热)。据1990年统计,全县华侨华人1.56万人,分布在世界28个国家。2006年文成县进行侨情普查,全县归侨、侨眷16698户47321人,华侨华人72028人,留学生62人。侨情也起重大变化,开始从单向出国,到回国定居归侨的转变。2011年,华侨华人侨居国增至52个,数量增至10.50万人。

21年来,华侨华人心系故国,热爱家乡,造福桑梓,一颗赤子之心未变。1991—2011年,文成县侨胞、侨眷累计捐资人民币1.14亿元。在全国水电、房地产、商贸等行业以美元注册的侨资企业17家,投资近100亿元,其中,投资家乡建设资金计2.57亿元。全县累计侨汇302.80亿元(不包括随身携带),其中2007—2011年的5年间,全县侨汇191.80亿元。在新世纪构建美丽中国蓝图中,广大侨胞更是发扬爱国爱乡光荣传统,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成为一支“爱我中华、振兴文成”的重要力量。



第一章 华侨华人概况

县域华侨史发端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1949年,全县出国(境)1312人;1950—1978年出国(境)462人;1979—1990年出国(境)10449人;1991—2005年出国(境)51098人,在外出生7432人。2011年,华侨华人人数10.50万人。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华人从业结构呈现多元化趋势,逐步从传统的加工制造业、营销服务业转入国际商贸、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从政、律师等领域。

第一节 华侨华人分布

首部《文成县志》(中华书局1996年11月版)载:1979—1990年,全县旅外华侨华人10449人,占已移居海外华侨华人(含华裔)总数的70%。其中玉壶区(镇)出国华侨9119人,占全县旅外华侨华人总数的87.3%。侨居地以欧洲为主,具体分布于日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波兰、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奥地利、德国、丹麦、瑞典、瑞士、荷兰、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加拿大、美国、苏里南、厄瓜多尔、摩洛哥、澳大利亚28个国家。本节对1991—2011年县内各乡镇旅外华侨人口与侨居国华侨分布予以简略记述。

文成华侨华人人口

20世纪90年代,文成移居海外人数猛增,年轻华侨人口大量增多。1998年年底,35个乡镇实地调查华侨华人58076人,玉壶片区的玉壶镇、周壤乡等6个乡镇25582人,占全县移民海外总人数44.05%;大岙镇13024人,占22.42%;樟台乡、黄坦镇、南田镇、二源乡4327人,占7.44%;其他24个乡镇15143人,占移民海外总人数26.10%。

1998年文成县各乡镇华侨华人人口情况一览表

表 33-1

单位:人

乡镇	旅外数	占旅外总数(%)	乡镇	旅外数	占旅外总数(%)
玉壶镇	15531	26.74	大岙镇	13024	22.42
周壤乡	3527	6.07	樟台乡	1123	1.93
东溪乡	3095	5.33	南田镇	1193	2.06
朱雅乡	1489	2.56	二源乡	1009	1.74
金星乡	1015	1.75	黄坦镇	1002	1.71
上林乡	925	1.59	其他	15143	26.10
合 计				58076	100

说明:“其他”栏数据,系在表中没有注明的珊溪、岙口、西坑等片24个乡镇合计旅外人数。资料由县侨联、侨办提供

2006年开展侨情调查,旅外华侨华人总计72028人。2011年按县侨务部门统计,全县旅外人口达10.5万人,遍及全县各乡镇。

侨居国华侨华人分布

1990年年底,全县旅外华侨华人15600余人,分布世界28个国家,以欧洲为主,其次为亚洲、美洲。1991年后,出国华侨继续不断增加,加上华侨华人创办实业领域的拓展,华侨华人分布的侨居国大量增加,分布人数变动也较大。

1905—1998年,华侨华人58235人,其中,分布欧洲55314人,占华侨华人总数94.97%;其次为亚洲1744人,其他依次为南美洲、北美洲、澳洲与非洲。其中,意大利有25048人,占全县华侨华人总数的43.19%,占旅游华侨华人总数的45.48%。

2006年,全县侨情调查,旅外华侨华人增至72028人,相比1998年华侨华人数58076人净增13952人,增长率24%。2011年,县侨联统计旅外华侨华人为10.5万人,分布世界52个国家。

1998年文成县华侨华人在海外各国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33-2

单位:国/人

洲别	侨居国(地)	人数	洲别	侨居国(地)	人数	
欧 洲	意大利	25084	亚 洲	新加坡	645	
	法 国	9257		马来西亚	356	
	荷 兰	8837		印度尼西亚	27	
	西班牙	4030		菲律宾	75	
	德 国	4028		日 本	150	
	奥地利	1993		泰 国	152	
	比利时	653		緬 甸	135	
	葡萄牙	301		柬埔寨	128	
	英 国	75		越 南	45	
	卢森堡	5		韩 国	13	
	匈牙利	129		蒙 古	7	
	捷 克	250		土耳其	11	
	斯洛伐克	36		小计	12	1744
	罗马尼亚	94		非 洲	摩洛哥	20
南斯拉夫	43	肯尼亚	19			
阿尔巴尼亚	15	尼日利亚	8			
瑞 士	25	突尼斯	16			
瑞 典	29	埃 及	10			
挪 威	20	南 非	9			
丹 麦	150	小计	6	82		
波 兰	55	南 美 洲	苏里南	289		
俄罗斯	150		厄瓜多尔	86		
乌克兰	55		玻利维亚	35		
小计	23		巴 西	35		

续表 33-2

洲别	侨居国(地)	人数	洲别	侨居国(地)	人数
北美洲	美 国	353		阿 根 廷	32
	加 拿 大	66		秘 鲁	24
小 计	2	419		古 巴	13
澳洲	澳大利亚	125	小 计	7	514
	新西兰	37	合 计	52	58235
小 计	2	162			

说明:资料来自《文成华侨志》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12月,第28~29页。

2006年文成籍华侨华人在各侨居国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33-3

单位:人

洲别	国家(地区)	人数	洲别	国家(地区)	人数
欧洲	意 大 利	54284	亚洲	马来西亚	15
欧洲	荷 兰	5353	亚洲	泰 国	7
欧洲	法 国	4284	亚洲	老 挝	4
欧洲	西 班 牙	3501	亚洲	柬 埔 寨	2
欧洲	德 国	1699	亚洲	阿 联 酋	2
欧洲	奥 地 利	351	亚洲	吉尔吉斯斯坦	1
欧洲	比 利 时	205	亚洲	菲 律 宾	1
欧洲	希 腊	127	亚洲	印 度	1
欧洲	捷 克	99	美洲	苏 里 南	1261
欧洲	罗马尼亚	53	美洲	美 国	182
欧洲	俄 罗 斯	52	美洲	巴 西	15
欧洲	匈 牙 利	26	美洲	加 拿 大	13
欧洲	葡 萄 牙	25	美洲	厄瓜多尔	6
欧洲	瑞 士	19	非洲	埃 及	33
欧洲	南斯拉夫	17	非洲	南 非	6
欧洲	丹 麦	12	非洲	多米尼加	4
欧洲	乌 克 兰	11	非洲	埃塞俄比亚	2
欧洲	英 国	7	非洲	突 尼 斯	2
欧洲	摩尔多瓦	2	非洲	马 里	1
欧洲	波 黑	1	非洲	加 蓬	1
欧洲	克罗地亚	1	非洲	马 耳 他	1
欧洲	立 陶 宛	1	非洲	科特迪瓦	1
亚洲	土 耳 其	5	非洲	贝 宁	1
亚洲	新 加 坡	166	非洲	牙 买 加	1
亚洲	日 本	6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80
亚洲	蒙 古	20			

合计:亚洲284人,欧洲70130人,美洲1477人,非洲53人,大洋洲80人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侨联提供。

第二节 文化与职业

华侨华人的职业构成,由于祖国的日益强大、华侨华人国际地位提高和侨胞本身文化素质紧密相关。1991年后,随着华侨华人社会地位提高、子女学历提升和在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生出国人员增多,使华侨华人完全摆脱早年只能从事单一苦力谋生行业,进入从事社会各领域发挥技能挣钱致富的多种职业结构。

文化程度

1997年,省侨联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新移民情况的调查报告》中所显示“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出境新移民,以40~50岁为主,其后趋向年轻化,现在15岁到20多岁的青年已不少。以农民最多,其次为工人,再次为商人(个体户)、学生、干部。接受的基本上是新的教育,因此熟悉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对改革开放也比较了解,是一批年富力强有闯劲的人。老华侨中目不识丁的文盲占了很大比例,如文成境域1928年有一批人赴新加坡,在上海办护照,40余人中竟无一人识字,被迫雇请他人填写护照。新移民中则大多具有初中或高中文化水平,掌握侨居国语言能力强,整体文化素质明显高于老华侨,这对于他们在侨居国的发展是大有益处的”。(转载《文成华侨志》,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80页)

改革开放后,原来已有工作单位、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干部职工(即通常所称的城镇工薪阶层)出国华侨逐年增多。1998年,文成县侨务办公室对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出国人员调查统计,全县工薪阶层出国华侨842人。以其出国前所从事的原工作单位按系统划分,分别为原来从事教育工作的出国华侨较多,计380人(男208人、女172人),占干部职工出国华侨总数的45.13%,其中小学教师271人,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其次为县机关团体(40人)和乡镇干部(51人),合计91人,占总数10.81%;医护人员出国72人,占总数8.55%;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还有商业供销部门43人、金融系统职员34人、邮电职工32人、粮食物资部门员工26人、财税干部18人、侨务系统干部职工18人、文化部门职员18人。此外,政法机关、农林水系统、交通运输、工矿企业等单位部分干部职工,计出国110人,大部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006年,据《文成县侨情调查》显示,全县旅外华侨华人72028人,除去未到适龄学童和老弱退休者,列入文化程度调查对象65886人。其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59447人,占被调查的华侨华人总数90.23%;高中5212人、中专543人、大专398人、大学本科199人、硕士33人、博士54人。此后,华侨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学历比率继续逐年上升。

职业构成

华侨从业结构,随着20世纪80年代服装业蓬勃发展,90年代商贸业崛起,华侨实业经济多元化而不断变化。1990年周壤乡移居海外华侨调查统计实际在业华侨943人。其中,从事餐馆业558人,占在业总数的59.17%;服装业243人,占25.77%;皮革业64人,占6.79%;商贸业78人,占8.27%。至1997年年底,职业构成发生明显变化。从业门路增多,新增建筑、木工、石工、装潢、医药、录像等业,从业类别较大变动。全乡实际在业华侨为2568人,其中从事餐饮业879人,占在业总数34.23%,较1990年下降24.94个百分点;服装业1458人,占56.78%,较1990年增长31.01个百分点。另有从事商贸业114人、皮革业69人、木工业36人、建筑业7人、石工业2人,装潢和医药等业3人。

据1998年对玉壶原东溪乡侨情调查结果,全乡移居海外正式在业华侨2529人。其中1991—1998年新移民2027人,约占在业人数的80%,还处在帮工赚钱阶段;另有20%为1990年年前移居海外的华侨,已具有一定的

经济实业,成为经营业主或实业老板。分别为餐饮业老板214人,服装业老板174人,皮革业老板93人,商店老板21人。

2006年文成县侨情调查统计,全县旅外华侨在业人口61861人,职业构成分别为:加工制造业29471人,占在业总数的47.64%;餐饮服务业13348人,占在业总数的21.58%;商贸业4318人,占6.98%;科技教育业91人,占0.15%;医药卫生51人,占0.08%;另有文化艺术业16人、金融保险业8人、从政10人、律师6人,占0.06%;其他行业14542人,占总数23.51%。

2007年以来,华侨的产业规模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向着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店等现代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使华侨经济拓展走向市场开发投资的多元化和跨国化,华侨职业构成更趋丰富多彩(详见本卷第三章华侨创业历史)。

1997年周壤乡旅居海外华侨职业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 33-4

单位:人

行政村	华侨人口	在业人数	职业构成						
			餐 饮	服 装	皮 革	商 贸	木 工	建 筑	其 他
联丰	373	294	122	154	8	6	—	3	1
项山	241	184	69	102	2	2	6	2	1
岙底	265	217	77	131	3	3	2	—	1
新岭头	202	156	86	59	1	1	9	—	—
南坑	99	78	27	45	6	—	—	—	—
岩井	153	118	70	48	—	—	—	—	—
麻山	193	152	34	115	3	—	—	—	—
诸葛岭	120	112	15	71	1	13	12	—	—
路山	52	44	9	34	—	—	1	—	—
上龙	55	41	8	17	2	12	1	—	1
周墩	461	366	136	184	5	36	2	2	1
大坑	458	342	107	176	17	39	3	—	—
林山	231	212	54	157	—	1	—	—	—
湖岙	24	24	1	20	3	—	—	—	—
半岭	52	47	17	19	11	—	—	—	—
底南	23	22	5	16	—	1	—	—	—
中南	83	75	24	44	7	—	—	—	—
外南	56	48	6	42	—	—	—	—	—
孙岭	18	16	7	9	—	—	—	—	—
周龙	32	20	5	15	—	—	—	—	—
合计	3191	2568	879	1458	69	114	36	7	5

说明:“其他”栏包括医药业(联丰村)、石工业(项山村及上龙村)、装潢业(岙底村)、文化录像业(周墩村)等各1人。县侨办、侨联提供

第三节 归侨与侨眷

文成县是具一百多年历史的著名侨乡。一直来有关侨情普查,都注重于移民海外人数分布、华侨创业历史与职业构成,以及侨胞对家乡社会经济建设所做的贡献,而对于归侨与侨眷具体情况则少有调查资料记载。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简称《权益保护法》)颁布,从此将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各级政府和侨务部门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权益保护法》,具体落实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使归侨、侨眷利益得到依法保护。2006年,县人民政府全面开展以归侨、侨眷为专题的首次普查登记工作。全县侨属16698户、侨眷47321人、归侨39人。至2011年,未曾进行新的归侨与侨眷调查统计数据。

归 侨

文成籍归国华侨,概为1949年以前出国苦力谋生的老一代华侨。他们饱受生活磨难后,年老回乡、叶落归根。1993年以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县侨务部门对老归侨、侨眷进行不定期走访慰问,并对年衰体弱、没有依靠的特困侨户发放生活经济补助费。其中,玉壶镇垟头村老归侨胡希顺,20世纪30年代在新加坡谋生时曾为抗日救亡运动做出过贡献后回国,至1995年80多岁,身边没有子女照顾,生活相当困难。当县侨务部门前往慰问且送上补助金时,他感动得热泪盈眶。1998年,全县73位老归侨,一直享受国家发给的生活困难补助款。

2006年侨情普查,全县归侨39人。其中玉壶镇31人、大岙镇7人、南田镇1人,玉壶镇归侨人数占归侨总数的79.49%。2011年,人民政府给11名老归侨发放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困难补贴费。

侨 眷

2006年侨情普查登记:全县侨属16698户,计侨眷47321人,平均每侨户在国内侨眷2.83人;旅外华侨华人72028人,每侨户平均旅外4.3人。从全县侨情统计数据显示,凡旅外华侨华人数多的乡镇,则分布的侨眷户数与人口数相对占多数。

著名侨乡玉壶镇旅外华侨华人24976人,占全县总数的34.68%;侨眷4059户计8928人,分别为全县侨户总数24.31%和侨眷人口总数18.87%。大岙镇旅外华侨华人14720人,占全县总数的20.44%;侨眷3134户计9142人,各占全县侨户总数18.77%和侨眷人口19.32%。周壤乡旅外华侨华人10188人,占全县总数的14.14%;侨眷2506户计7723人,各占全县侨户总数15.01%和侨眷总人口16.32%。东溪乡旅外华侨华人6570人,占全县总数的9.12%;侨眷1432户计3015人,各占全县侨户总数8.58%和侨眷人口6.37%。其他乡镇侨眷分布依次见表。至2011年,尚未进行新的侨眷普查登记。

2006年文成县各乡镇侨眷归侨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33-5

乡镇	归侨侨眷		侨眷		归侨		华侨华人		旅外留学		
	户数(户)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留学生(人)	家属人(人)
玉壶镇	4059	24.31	8928	18.87	17	43.59	24976	34.68	—	—	—
周壤乡	2506	15.01	7723	16.32	8	20.51	10188	14.14	74	14	60

续表 33-5

乡镇	归侨侨眷		侨眷		归侨		华侨华人		旅外留学		
	户数 (户)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 (人)	留学生 (人)	家属人 (人)
东溪乡	1432	8.58	3015	6.37	3	7.69	6570	9.12	—	—	—
朱雅乡	486	2.91	1252	2.65	2	5.13	2759	3.83	9	6	3
金星乡	472	2.83	1386	2.93	1	2.56	1413	1.96	—	—	—
大岙镇	3134	18.77	9142	19.32	7	17.95	14720	20.44	77	33	44
龙川乡	393	2.35	1234	2.61	—	—	1129	1.57	6	1	5
樟台乡	769	4.61	2449	5.18	—	—	2092	2.90	7	2	5
里阳乡	289	1.73	1253	2.65	—	—	757	1.05	5	1	4
金垟乡	90	0.54	314	0.66	—	—	178	0.25	—	—	—
金炉乡	120	0.72	321	0.68	—	—	185	0.26	—	—	—
南田镇	593	3.55	2142	4.53	—	—	1365	1.90	4	2	2
十源乡	267	1.60	1213	2.56	1	2.56	556	0.77	—	—	—
黄寮乡	26	0.16	96	0.20	—	—	35	0.05	—	—	—
百丈漈镇	132	0.79	445	0.94	—	—	235	0.33	—	—	—
二源乡	558	3.34	1501	3.17	—	—	1220	1.69	—	—	—
珊溪镇	136	0.81	535	1.13	—	—	379	0.53	9	2	7
仰山乡	7	0.04	30	0.06	—	—	9	0.01	—	—	—
桂山乡	9	0.05	38	0.08	—	—	15	0.02	—	—	—
西坑镇	135	0.81	434	0.92	—	—	247	0.34	—	—	—
下垟乡	14	0.08	56	0.12	—	—	41	0.06	—	—	—
岭后乡	13	0.08	38	0.08	—	—	32	0.04	—	—	—
上林乡	338	2.02	1086	2.29	—	—	1272	1.77	—	—	—
石垟乡	24	0.14	89	0.19	—	—	33	0.05	—	—	—
巨屿镇	109	0.65	460	0.97	—	—	218	0.30	6	1	5
岙口镇	159	0.95	642	1.36	—	—	382	0.53	—	—	—
双桂乡	40	0.24	148	0.31	—	—	108	0.15	—	—	—
平和乡	68	0.41	238	0.50	—	—	186	0.26	—	—	—
公阳乡	24	0.14	106	0.22	—	—	57	0.08	—	—	—
黄坦镇	213	1.28	738	1.56	—	—	516	0.72	—	—	—
富岙乡	32	0.19	87	0.18	—	—	69	0.10	—	—	—
云湖乡	21	0.13	82	0.17	—	—	41	0.06	—	—	—
周山乡	30	0.18	100	0.21	—	—	45	0.06	—	—	—
合计	16698		47321		39		72028		197	62	135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侨联提供

第二章 侨团组织

旅外华侨本着爱国爱乡、团结互助、合力艰苦创业为宗旨建立的社团组织,往往先是以血缘宗亲或地缘同乡或业缘同行为纽带组成的“同乡会”“联谊会”。在侨居国某一地域开展互助自救,用共同的声音和实际行动维护侨胞自身的合法权益。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带动旅外创业人员逐年增多,华侨华人社团组织亦不断发展壮大。1990年,全县移居海外华侨华人15600人。文成籍侨胞为主组建且任会长或副会长职务的侨团有:旅法华侨俱乐部、意大利米兰华侨华人工商联合会、都灵华侨华人联谊会、旅荷华侨总会、荷兰皇家中国饮食业公会等社团组织,担任副会长以上侨领24人。1991—2011年,文成籍移居国外华侨华人10.5万人,分布于世界52个国家。以县籍为主建立的旅外华侨华人社团机构52个,担(曾)任各个侨团会长、名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职务计1047人次。

第一节 欧洲华侨社团联合会

为使事业更好发展,并维护侨胞合法权益,文成籍旅荷侨领胡志光会同相关侨领,首先发起创建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简称欧华社团联合会)。1992年5月,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市正式成立欧华社联会,与会代表有侨居法、英、德、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葡萄牙、挪威计10个国家26个华侨华人社团领导人,其中文成籍侨领有胡志光(旅荷)、梅旭华(荷)、胡元绍(奥)、胡志潺(意)等4人。欧华社团联合会决定每年召开一次全会,选举产生理事、副主席、主席。至1999年,历经七届,增加芬兰、丹麦、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森堡、匈牙利、希腊、南斯拉夫、瑞典、苏格兰、北爱尔兰等国华侨社团,计旅居21个国家地区华侨社团。文成籍侨领任该机构职务18人,计36人次。2001年起欧华社团联合会停止活动。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文成籍侨领名录一览表

表 33-6

会址	届次时间	名誉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常务理事人数	备注
荷兰阿姆斯特丹	第一届 1992.5.8	胡志光(荷) 梅旭华(荷)	—	胡元绍(奥)	1(意)	旅欧10国26个社团为成员
法国巴黎	第二届 1993.11.13	—	—	—	1(意)	成员有旅欧12个国家侨团
苏格兰 格拉斯哥	第三届 1994.6.19	—	—	胡元绍(奥) 梅旭华(荷)	—	旅欧11个国家华侨社团
挪威 奥斯陆	第四届 1995.10.29	胡志光(荷)	—	胡元绍(奥)	6	成员有旅欧12个国家华侨社团
荷兰阿姆斯特丹	第五届 1996.12.7	—	胡志光 (荷)	—	12	旅欧12个国家侨团

续表 33-6

会址	届次时间	名誉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常务理事人数	备注
匈牙利 布达佩斯	第六届 1998.8.8	—	—	—	2	旅欧 19 个国家华侨华人社团
德国法拉克福洲 际饭店	第七届 1999.8.9	—	—	—	6	旅欧 21 个国家地区华侨华人社团
—	—	—	—	—	—	2001 年后未见活动资料

说明:资料来自《文成华侨志》,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135~136页。

第二节 旅意大利侨团

意大利是文成县旅外华侨华人人数最多的国家。1970年11月中意建交后,旅意侨胞即着手建立侨团机构。1991—2011年,以文成籍侨胞为主且担任副会长以上职务的旅意华侨华人社团组织23个,其中2001年停止活动侨团2个。意大利系文成旅外侨团组织和侨领最多的侨居国。

米兰华侨华人工商会

早在20世纪30年代,旅居在意大利米兰华侨就组织成立米兰华侨总会。1970年11月中意建交后,米兰华侨总会改名为旅意北部华侨工商会。1982年,中国驻意大利使馆派员帮助对工商会进行改组扩建,又将旅意北部华侨工商会改名为米兰华侨华人工商会。该会文成籍侨领胡克格为主要成员之一并兼秘书长。1990年进行第三届选举,文成籍侨领胡志潺任会长。至2011年,已历8次机构换届。

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

成立于1985年。1998年进行第三次换届,改名为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文成籍侨胞董志清连任第四至第七届会长,第八届为名誉会长。

意大利都灵华侨华人联谊会

成立于1986年10月。其会员大多数是文成、瑞安、青田籍人士,外省市华侨华人不多。联谊会创办《都灵华声》小报,报道会务活动情况与祖国建设成就,开设中外文学习班、开办小型图书馆、开展各种文娱活动,举办各种竞赛和春节及华俗传统节日联欢等文娱活动,组织侨胞学习业务,联络感情、增进友谊。

佛罗伦萨华侨华人联谊会

成立于1992年3月。文成籍侨胞胡绍科于1997年担任该会第三届会长。担任过第二、三届副会长的县籍华侨各1人。第三届后未见换届。

意大利热那亚华人工商联谊会

成立于1996年4月。文成籍侨胞吴正光担任首届会长,担任过副会长3人。2000年后未见换届。

意大利普拉托华商会

成立于1997年2月。首届会长董文扬,至2011年已历六届。

雷焦·艾米利亚华侨联谊会

成立于1998年5月。至2011年,已历四届选举产生侨团领导人。文成籍侨胞胡梅魁和胡文胜连任第二届至第四届会长、名誉会长。

意大利那不勒斯华商会

成立于1998年9月。文成籍华侨胡圣奎当选第一届至第四届副会长兼副秘书长。2008年5月进行第五届换届选举,胡克钦任总监,文成籍华侨5人任副会长。

意大利米兰文成同乡会

成立于1999年4月。意大利米兰是文成侨胞居住最集中的地区。至2011年,已历五届选举产生同乡会领导人。

意大利坎帕尼亚华商会

成立于1999年。2009—2011年,文成籍侨胞蒋作干担任该会第五届会长。

意大利华侨华人佛教总会

成立于2000年6月。至2011年,已历4次换届选举总会领导人。文成籍华侨胡克吉担任第一、第二届会长,第三、第四届名誉会长。

布雷西亚华侨华人联谊会

成立于2001年。至2011年,已历四届。文成籍侨胞胡守坦担任第一、第二届会长,胡克赞担任第三届会长,胡克祺担任第四届会长。

米兰浙江华侨华人联谊会

成立于2001年11月。首届会长吴昌文,至2011年已历三届。

意大利米兰华侨华人妇女联谊总会

成立于2002年。文成籍女士廖小平连任两届会长,2009年3月举行第二次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会长团,赵晓敏接任会长。

米兰华侨华人妇女会

成立于2002年5月。首届会长胡月燕(文成籍),至2011年已历四届。

意大利摩德纳华商会

成立于2002年。摩德纳华商会的宗旨是保护华侨华人权益,丰富华人社会文体活动,帮助华侨华人了解中意文化,促进中意经贸文化交流。至2011年,已历三届。

中意商务文化交流协会

成立于2004年1月。至2011年,文成籍侨胞董志清一直担任会长。

意大利马尔凯大区华侨华人企业联谊总会

成立于2004年1月。首任会长胡梅魁(文成县玉壶华侨)。2008年2月举行换届,文成籍侨胞胡奶麻担任第二届会长(2008年2月—2016年2月)。

意大利北部华人经贸总会

成立于2004年7月。至2011年已历三届。

意大利威尼托华侨华人工商联合会

成立于2005年。每两年一届。文成籍侨胞王国华、胡胜煊、胡建平分别担任第一、第二、第三届会长。

中意青年会

成立于2007年9月。其主要工作为:语言培训、职业培训、社会性问题研究、文化交流、展览会、青年企业咨询中心。至2011年年末进行换届,会长陈铭(文成籍)。

意大利南部文成同乡总会

成立于2007年6月。首届会长胡海峰,至2011年已历二届。

意大利佛罗伦萨华侨华人商贸联谊会

成立于2009年9月。文成籍侨胞周钢担任首届会长、荣誉会长王金勇、秘书长郑仕意。至2011年未换届。

普拉托华侨华人联谊会

成立于1997年3月。第一届有文成籍侨胞王晓安等3人任副会长,1999年4月换届,文成籍侨胞姜建华等2人任第二届副会长。2001年起停止活动。

意大利华侨华人友好协商会

成立于1999年3月。文成籍侨胞余序周、董志清任名誉会长,陈金满等7人任副会长,吴正亮等4人任顾问。2001年起停止活动。

第三节 旅荷兰、法国、西班牙侨团

县域早期出国华侨,多数依靠小贩生意维生。本着自救,联合起来进行货物营销。旅荷侨胞余忠(原籍文成县大岙镇)首先发起成立同乡会倡议,即得到广泛响应。1947年11月,率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市创立瓯海同乡会侨团组织。此后,各侨居国普遍建立起旅外华侨华人社团机构。本节分别简述文成籍侨胞参加组建且担任副会长以上的旅荷侨团6个、旅法侨团5个、旅西班牙侨团4个。

旅荷华侨总会

成立于1947年11月。旅荷华侨总会前身为“瓯海同乡会”,由文成籍老华侨余忠等发起组织。1953年,“瓯海同乡会”为更广泛地团结广大旅荷华侨,将“瓯海同乡会”更名为“瓯海华侨会”。1972年,“瓯海华侨会”更名为“旅荷华侨总会”。旅荷华侨总会下属十二个分会,遍及荷兰各地。1991—2011年,总会经过第八至十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知名文成籍侨领胡志光先后任该总会副会长、会长、永远名誉会长。

荷兰中国商会

成立于1999年9月。文成籍侨领胡志光进行先期调研、考察、恳谈、交流和策划,广泛联络荷兰各社团及企业家,历经8个多月的筹备,得到荷兰贸易促进会、海牙市政府和商会官员的大力支持,120多位来自不同行业的华侨和荷兰的企事业代表参加,在荷兰海牙宣告成立。至2011年,已历四届。

荷兰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成立于2000年9月。由荷兰30多个华人社团和来自中国台湾、香港,以及印尼、马来西亚、越南等华裔代表所组成。其宗旨是广泛联系和团结荷兰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推动台湾海峡两岸的民间交流与往来,反对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藏独”“疆独”等分裂祖国的活动,促进海峡两岸民间经贸、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新闻出版、体育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增进两岸同胞的了解、情谊和共识,发挥海内外人士的积极作用,努力推动中国和平统一进程。首届会长团文成籍会长:胡允革、胡志光,胡允革为会长团召集人。2007年1月,荷兰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团进行调整,会长团会长11人,文成籍有胡允革、胡志光、周守局。胡允革为会长团召集人。

荷兰文成同乡会

成立于2007年11月。文成籍侨胞胡振款当选首任会长。

荷兰中医药学会

成立于1995年3月。至2011年,文成籍侨胞董志林连任第一、二、三、四、五届会长。

全欧洲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全欧洲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以旅荷华侨社团为主,于2001年9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市成立。至2011年,文成籍旅荷侨胞董志林连任第一、二、三届主席。

法国文成联谊会

成立于1991年11月。法国文成联谊会前身为旅法华侨文成联谊会,首届会长朱体载。2005年第六次换届更名为法国文成联谊会。会长胡直光。至2011年,第八届会长胡绍料。

法国北方华人协会

成立于1992年10月。文成籍侨胞周亭、周运员均为创始人之一。周亭为首届主席。1996年周运员当选为第三届主席,2002年至2011年均为名誉主席。

旅法华人经贸协会

成立于1996年12月。文成籍侨胞胡浦忠在1999年2月当选为第二届会长,2001年连任第三届会长。胡绍麻、温曙光、董文款等在该会担任过副会长。至2011年,尚未有换届记载。

欧洲刘基文化学会

2008年成立欧洲刘基文化学会,址设法国巴黎郊区。文成籍侨胞刘理颀任首届会长。2011年换届,文成籍侨胞刘哲罡任第二届会长。经常出刊刘基研究文献和刘伯温传说文章。

法国贸易促进会

成立于2009年6月。首届名誉会长胡绍麻,会长包志诚。至2011年已历二届,名誉会长、会长延续第一届,选举常务副会长16人、副会长17人(概为文成籍侨胞)。

西班牙华侨工商会

成立于1992年2月。至2011年已历八届。

西班牙巴塞罗那文成同乡会

成立于2001年3月。首届会长胡克鲁,至2011年已历四届。

西班牙地中海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成立于2003年4月。首届会长胡建国,至2011年已历二届。

西班牙华侨华人(文成)联谊会

成立于2007年3月。

第四节 旅其他侨居国华侨华人社团

作为其他侨居国华侨华人社团,仅是根据本章篇幅编排的需要而言。兹辑主要侨居国华侨社团,包括文成籍旅奥地利、德国、美国、埃及华侨社团各2个,旅丹麦、希腊、苏里南侨团各1个,7个侨居国计11个华侨华人社团。

奥地利华人总会

成立于1991年9月。是奥地利成立最早、影响最大的华侨华人组织,由文成籍侨胞胡元绍等人发起创建。1994年设立上奥州和下奥州两个分会。至2011年,胡元绍从第一届开始连任会长,县籍侨胞胡三绍、李尧良、胡立井、梅守取等在該会担任过副会长。

奥地利文成同乡会

成立于2002年10月。首届会长梅守取,至2011年已历四届。

旅德浙江华人联合总会

成立于1997年11月。文成籍侨胞吴昌树在2004年的第四届理事会当选为会长,胡志钮从第一届开始担任荣誉会长至2011年,县籍侨胞在該会担任过副会长有11人。

德国文成华侨华人联谊会

联谊会于2010年6月在法兰克福成立。首届会长叶增雅,至2011年年末换届。

美中友好协会

成立于1980年5月。文成籍侨胞毛祥调于2008年3月当选为美中友好协会第四届董事局第一副主席,2008年10月当选美中友好协会代会长。

美国北加州温州同乡会

成立于1994年10月。該会10%以上的会员从事高科技工作,有不少会员是博士、教授,有的直接在加州硅谷就职,也有不少会员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文成籍侨胞陈永坤担任首届会长。1999年2月举行换届产生第二届理事会,陈永坤蝉联第二届会长,并担任会长至2011年。文成籍侨胞林培炼当选为执行会长。

丹麦中华工商联合会

成立于1996年。每3年换届一次。文成籍侨胞林洲从1996年开始担任第一、第二届常务副会长,从2002年开始连续担任第三届至第六届会长。

希腊华人华侨妇女联合总会

成立于2005年。文成籍侨胞陈爱琴选任第一届和第二届常务副会长。2010年10月进行换届,陈爱琴被选任为第三届会长。

埃及华人联谊理事会

成立于2001年。是由旅埃20多家私营企业和部分华人自发组织创立的非营利性团体。设有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组、突发事件应付组,每4年一届,设有理事280名。文成籍侨胞陈建南蝉联三届会长。

埃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成立于2009年5月。至2011年年末换届,文成籍侨胞陈建南被推选为会长。該会宗旨:加强中埃友谊互

利,广泛联络和团结旅居世界各地华侨华人高举中国同胞一家亲大旗,努力推动中国海峡两岸和平统一做出积极贡献。

苏里南浙江同乡会

成立于2005年。共有会员2800余人,设有理事57人。至2011年已历四届,文成籍侨胞郑国庆蝉联选任为会长,并有7位侨胞连任副会长,侨胞杨熙富任第三届会长顾问。

第五节 侨领名录

改革开放以来,文成华侨足迹遍及世界各地。1991—2011年,全县旅外侨胞达10.5万人。直接组建并领导侨团机构的有52个,累计任副会长以上职务华侨华人1047人。其中,担任会长和名誉会长116人,任秘书长46人。本节侨领名录仅辑入曾任各侨团会长(含名誉会长或名誉主席)、秘书长人员,而副会长与侨团顾问只载明届次人数。

1991—2011年全县旅外侨团部分侨领名录一览表

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意大利	米兰华侨华人 工商会 (1982年成立)	第三届 1991	胡守近	胡志潺	4	陈金满	—	—	
		第四届 1993—1996	胡守近 胡志潺	—	6	陈金满	—		
		第五届 1996—1999	胡守近 胡志潺	—	5	陈金满	—		
		第六届 1999—2006	胡守近 胡志潺	陈金满 (理事长)	3	陈建宗	—		
		第七届 2006—2010	胡守近 胡志潺 陈金满	胡光利	20	—	—		
		第八届 2011	胡守近 胡志潺 陈金满	胡光利	40	—	—		胡守近终身 名誉会长
	罗马华侨华人 联合总会 (1985年成立)	第二届 1991	—	—	—	1	—	—	—
		第三届 1993—1998	—	—	—	1	—	—	
		第四届 1998—2004	—	董志清	—	—	—	—	
		第五届 2004—2007	董志清	—	—	2	—	—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意 大 利	罗马华侨华人 联合总会 (1985年成立)	第六届 2007—2010	董志清	—	3	—	—		
		第七届 2011	董志清	胡海峰 (理事长)	2	陈正溪	—		
	都灵华侨华人 联谊会 (1986年10月16日 成立)	第二届 1991	胡允迪	周王京	7	胡立松	—	—	
		第三届 1994—1997	胡允迪 胡允适 周王京	夏昌发	5	余序钻	—		
		第四届 1998—2002	胡允迪 胡允适 周王京 夏昌发	余序闹	8	刘如刚	1		
		第五届 2002—2006	胡允迪 胡允适 夏昌发 余序闹	胡守棒	22	胡志滔	6		
		第六届 2006—2010	胡允适 夏昌发 余序闹	胡守棒	24	余序钻	9		
		第七届 2011	夏昌发 余序闹 胡守棒	余序钻	27	—	9		
	佛罗伦萨华侨华人 联谊会(1992年 3月14日成立)	第二届 1994—1997	—	—	—	1	—	—	第三届后 未见换届
		第三届 1997—?	—	胡绍科	—	1	—	—	
	热那亚华人工商 联谊会 (1996年4月成立)	第一届 1996.4—?	—	吴光正	—	3	—	—	2000年后 未见换届
	意大利普拉托 华商会 (1997年2月17日 成立)	第一届 1997—2001	—	董文扬	—	1	—	—	—
		第二届 2001—2005	—	董文扬	—	4	—	—	
		第三届 2005—2009	董文扬	—	—	23	—	—	
		第四届 2009—2011	董文扬	—	—	20	—	—	
雷焦·艾米利亚华 侨联谊会 (1998年5月成立)	第一届 1998—2000	—	胡文胜	—	2	夏意涨	—	—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意 大 利	雷焦·艾米利亚华 侨联谊会 (1998年5月成立)	第二届 2000—2004	胡文胜	胡梅魁	1	胡惠勋	—		
		第三届 2004—2008	胡梅魁	胡文胜	1	胡惠勋	—		
		第四届 2008—2011	胡梅魁	胡文胜	29	胡惠勋	—		
	意大利那不勒斯华 商会 (1998年9月18日 成立)	第一至四届 1998—2008	—	—	1	胡圣奎(副)	—	总监胡克钦	
		第五届 2008—	—	—	5	—	—		
	意大利米兰文成 同乡会 (1999年4月成立)	第一届 1999—2004	—	—	胡长钦	22	胡光绍	12	—
		第二届 2004—2007	胡长钦	—	胡光绍	41	周 慧	18	
		第三届 2007—2010	—	—	周 斌	46	吴步双	23	
		第四届 2010—	胡长钦 胡光绍 周 斌	—	胡立新	51	蔡志荣	32	
	坎帕尼亚华商会 (1999年成立)	第五届 2009—2011	—	—	周作干	—	—	—	—
	意大利华侨华人佛 教总会 (2000年6月10日 成立)	第一至二届 2000—2006	—	—	胡克吉	—	—	—	—
		第三至四届 2006—2011	胡克吉	—	—	—	—	—	
	布雷西亚华侨华人 联合会 (2001年成立)	第一至二届 2001—2007	—	—	胡守坦	—	—	—	—
		第三届 2007—2010	—	—	胡克赞	—	—	—	
第四届 2010—		—	—	胡克祺	—	—	—		
米兰浙江华侨华人 联谊会 (2001年11月成立)	第一届 2001—2005	—	—	吴昌文	53	朱金亮	1	—	
	第二届 2005—2009	—	—	吴昌文 胡小明(执)	21	朱金亮	1		
	第三届 2009—2011	吴昌文 陈国华	—	胡小明	24	朱金亮	11		
米兰华侨华人妇女 联谊总会 (2002年成立)	第一至二届 2002—2009	—	—	廖小平	—	—	—	—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意大利	米兰华侨华人妇女 联谊总会 (2002年成立)	第三届 2009—	廖小平	赵晓敏	39	陈银燕	—	
	米兰华侨华人 妇女会 (2002年5月成立)	第一届 2002—2005	—	胡月燕	20	周小燕	—	—
		第二届 2005—2009	—	胡月燕	36	—	—	
		第三届 2009—2011	—	胡月燕	64	季淑琴	—	
	意大利摩德纳 华商会 (2002年成立)	第一届 2002—2007	—	吴方方	17	蒋孔夫	—	—
		第二届 2007—2010	—	蒋孔夫 吴晋华(执)	33	—	1	
		第三届 2010—	吴方方 蒋孔夫	吴晋华	37	徐洁	—	
	中意商务文化 交流协会	历 届 2004.1—	—	董志清	—	—	—	机构任职 一直未变
	马尔凯大区华侨华 人企业联谊会 (2004年1月29日 成立)	第一届 2004—2008	—	胡梅魁	—	—	—	—
		第二届 2008—	胡梅魁	胡奶麻	41	—	—	理事长周友榜
	意大利北部华人经 贸总会(2004年7月 18日成立)	第一届 2004—2011	—	胡体图	27	赵东明	—	—
		第二届 2011—	—	周月高 赵东明(执)	44	戴乃陆	—	
	威尼托华侨华人工 商联合会 (2005年3月成立)	第一届 2005—2007	—	王国华	—	—	—	—
		第二届 2007—2010	王国华	胡胜煊	—	—	—	
		第三届 2010.3—	王国华 胡胜煊	胡建平	32	胡绸弟	7	
中意青年会 (2007年9月5日 成立)	第一届 2007—2011	—	陈铭	3	—	—	—	
意大利南部文成 同乡总会 (2007年6月10日 成立)	第一届 2007—2010	—	胡海峰	33	陈正溪	3	—	
	第二届 2010—	董志清 胡海峰	陈正溪 董义深(执)	54	胡晓章 蒋忠南	24		
佛罗伦萨华人华侨 商贸联谊会	第一届 2009.9—	王金勇	周 钢	62	郑仕意	—	副秘书长2人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意大利	普拉托华侨华人 联谊会 (1997年3月14日 成立)	第一届 1997—1999	—	—	3	—	—	2001年 停止活动
		第二届 1999—	—	—	2	—	—	
	意大利华侨华人友 好协商会	第一届 1999.3—	余序闹 董志清	—	7	—	4	2001年 停止活动
荷 兰 国	旅荷华侨总会	第八届 1991	胡克林	—	3	—	—	—
		第九届 1993—1996	胡克林 胡志光 胡志东	—	5	胡允革	—	
		第十届 1996—2000	胡克林 胡志光 胡志东	胡允革	7	—	—	
		第十一届 2000—2004	胡志光 胡志东 胡允革	胡允央	11	胡克勋	—	
		第十二届 2000—2004	胡志光 胡志东 胡允革	胡允央 胡克勋(执)	30	—	—	
		第十三届 2007—2011	胡志光 胡志东 胡允革 胡允央	胡守局 胡克勋(执)	27	—	—	
	荷兰中国商会 (1999年9月8日 成立)	第一届 1999—2000	—	胡志光	1	林 斌	—	会址在荷兰 海牙市
		第二届 2000—2003	—	胡志光	4	—	—	
		第三届 2003—2007	胡志光	—	4	—	—	
		第四届 2007—2011	胡志光	—	3	—	—	
	荷兰中国和平 统一促进会 (2000年9月18日 成立)	第一届 2000—2006	—	胡允革 胡志光	—	—	—	胡允革为 会长团召集人
		第二届 2007—2011	—	胡允革 胡志光 周守局	—	—	—	
	荷兰文成同乡会 (2007年11月成立)	第一届 2007—2010	胡志光 胡允革	胡振款	63	胡克寅 胡允镐	9	胡允镐为荷文 秘书长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荷 兰 国	荷兰文成同乡会 (2007年11月成立)	第二届 2011	胡志光 胡允革 胡振款	胡季普	66	胡克寅 胡允镐 胡马区	10	
	荷兰中医药学会 (1995年3月19日 成立)	第一至五届 1995—2011	—	董志林	—	—	—	设乌特勒支市
	全欧洲中医药学 会联合会 (2001年9月29日 成立)	第一至三届 2001—2011	—	董志林 (主席)	—	—	—	设阿姆斯特丹市
法 国	法国文成联谊会 (1991年11月3日 成立。原旅法文成 联谊会,2005年第 七届更名)	第一届 1991—1993	胡守益 周 亭	朱体载	3	胡绍麻	—	—
		第二届 1993—1996	胡守益	洪才虎	8	胡绍麻	—	
		第三届 1996—1998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15	胡忠演	—	
		第四届 1998—2001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程延梳	17	胡忠演	—	
		第五届 2001—2003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程延梳	胡克哲	16	胡忠演	—	
	法国文成联谊会 (1991年11月3日 成立。原旅法文成 联谊会,2005年第 七届更名)	第六届 2003—2005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程延梳 胡克哲	胡直光	20	胡忠演	—	
		第七届 2005—2008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程延梳	胡忠演	29	朱庭秀	—	名誉会长有 胡克哲 胡直光
		第八届 2008—2011	朱体载 洪才虎 胡绍查 程延梳 胡克哲 胡直光 胡忠演 朱茂宗 余序文	胡绍料	35	林炳遇	—	名誉会长有 罗启旦 郑仕亮 朱冠华 郑建华 吴紫亮 胡翠英 胡志业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法 国	法国北部华人协会 (1992年10月11日 成立)	第一届 1992—1994	—	周 亭 (主席)	1	—	—	—	
		第二届 1994—1996	—	—	1	—	—		
		第三届 1996—2000	—	周运员 (主席)	—	—	—		
		第四至六届 2000—2011	周运员	—	—	—	—		
	旅法华人经贸协会 (1996年12月成立)	第一届 1996—1999	—	—	—	—	—	—	资料缺失
		第二届 1999—2001	—	胡浦忠	14	胡绍麻	—	—	—
		第三届 2001—?	—	胡浦忠	—	胡绍麻	—	—	—
	欧洲刘基文化学会 (2008年成立)	第一届 2008—2010	—	刘瑾颀	—	—	—	—	—
		第二届 2011	—	刘哲昱	—	—	—	—	
	法国贸易促进会 (2009年6月成立)	第一届 2009—2011	胡绍麻	包志诚	42	杨建新	—	—	—
		第二届 2011	胡绍麻	包志诚	32	周海胜	—	—	
	西 班 牙	西班牙华侨工商会 (1992年2月27日 成立)	第一届 1992—1995	—	胡绍枢	5	胡克钊	—	—
			第二届 1995—1997	—	胡绍枢	6	胡克钊	—	
			第三届 1997—1999	胡绍枢	胡克钊	7	胡立商	—	
第四届 1999—2001			胡克钊	胡绍枢	6	胡克钊	—		
第五届 2001—2004			胡克钊	胡绍枢	6	胡克钊	—		
第六届 2004—2006			胡克钊 胡绍枢	胡绍甫	10	胡克钊	—		
第七届 2006—2008			胡克钊 胡绍枢	胡绍甫	13	胡克钊	—		
第八届 2008—			胡克钊 胡绍甫	胡绍枢	12	胡克钊	—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西班牙	巴塞罗那文成 同乡会 (2001年3月成立)	第一届 2001—2004	—	胡克鲁	32	林福	—	—
		第二届 2004—2007	胡克鲁	周青云	36	林福	—	
		第三届 2007—2010	胡克鲁	胡圣昆	37	胡晓炜	—	
		第四届 2011—	胡克鲁 周青云	赵汉光	37	周峰	—	
	地中海中国和平 统一促进会 (2003年4月28日 成立)	第一届 2003—2006	胡克钊 周克斋	胡建国	13	—	2	—
		第二届 2006—2010	夏忠义 胡建国	—	31	—	2	—
		第三届 2010—	—	—	—	—	—	主要领导人 非文成籍
	西班牙华侨华人 (文成)联谊会 (2007年3月29日 成立)	第一届 2007—2010	—	胡立多	38	周爱国	—	—
		第二届 2011—	—	胡立多	38	周爱国	—	首届机构连任
	奥地利	奥地利华人总会 (1991年9月23日 成立)	第一届 1991—1998	—	胡元绍	4	—	—
第二届 1998—2005			—	胡元绍	3	—	—	
第三届 2005—			—	胡元绍	4	—	—	
奥地利文成同乡会 (2002年10月10日 成立)		第一届 2002—2005	李尧良 胡元绍 胡三绍	梅守取	25	胡晓文	—	—
		第二届 2005—2007	李尧良 胡元绍 胡三绍	梅守取	25	胡晓文	—	首届机构连任
		第三届 2007—2010	李尧良 胡元绍 胡三绍	胡晓文	20	林贵平	—	常务理事26人
		第四届 2011—	李尧良 胡元绍 胡三绍 梅守取 胡国荣	胡晓文	20	林贵平	—	会长团机构同 第三届连任

续表 33-7

侨居国	侨团名称	届次 时间	名(荣) 誉会长	会长	副会长 人数	秘书长	顾问	说明
德 国	德国浙江华人联合 总会 (1997年11月5日 成立)	第一届 1997—1999	胡志钮	—	3	—	—	核心小组4人
		第二届 1999—2001	胡志钮	—	3	—	—	
		第三届 2001—2004	胡志钮	—	3	—	—	
		第四届 2004—	胡志钮	吴昌树	9	—	—	
	德国文成华侨华人 联谊会 (2010年6月27日 成立)	第一届 2010—	吴昌树 胡允庆 胡凯兴 陈世洪 林希成	叶增雅 胡立备(执) 余光金(执)	14	2	—	—
丹 麦	丹麦中华工商 联合协会 (2006年1月成立)	第一至三届 1996—2002	—	—	1	—	—	—
		第三至五届 2002—2011	—	林洲(舟)	—	—	—	
希 腊	希腊华人华侨妇女 联合总会 (2005年成立)	第一至二届 2005—2010	—	—	1	—	—	—
		第三届 2010—	—	陈爱琴	—	—	—	
美 国	美国北加州温州 同乡会 (1994年10月成 立)	第一届 1994—1999	—	陈永坤	—	—	—	—
		第二届 1999—	—	陈永坤 林培炼(执)	—	—	—	
	美中友好协会 (1980年5月成立)	第四届 2008.3— 2008.10—	—	陈永坤 毛祥调(代)	1	—	—	—
埃 及	埃及华人 联谊理事会 (2001年成立)	第一至二届 2001—2008	—	陈建南	—	—	—	旅埃20多家 私企华侨
		第三届 2008—	—	陈建南	—	—	—	共有理事 280人
	埃及中国和平统一 促进会	第一届 2009—2011	—	陈建南	—	—	—	2009年5月 成立
苏 里 南	苏里南浙江同乡会 (2005年成立)	第一届 2005—2007	—	郑国庆	6	—	—	—
		第二届 2007—2009	—	郑国庆	7	—	—	
		第三届 2009—2011	—	郑国庆	3	—	1	
		第四届 2011—	—	郑国庆	—	—	—	理事57人 会员2800多 人

说明:文成县侨联提供《侨团组织》资料整理

第三章 创业史略

20世纪70年代后,移居西欧的华侨华人,开始进入创办实业型企业阶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80年代中期文成县出国热渐趋高峰。大量劳动力移居西欧,加速华侨实业经济的发展。意大利成衣工场、皮革工场,法国商店、贸易公司,荷兰的餐馆业、外贸进出口业等不断涌现。其间,相继产生一大批实业家,这是文成华侨在海外创业高峰期。据1998年不完全统计,全县侨胞在欧洲各国开设实业计996家。投资国内建设,合计创办侨资企(事)业38家,其中餐饮业2家、服装制造业3家、鞋革业3家、商贸业12家、房地产开发业6家、其他业8个、县内水力发电站4座。进入21世纪,侨胞的产业规模和经营范围亦不断扩大。旅意文成侨商沈平控股自营13家大中型超市,年销售额3000万欧元,并在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瑞士等国拥有12个海外仓和集运仓。借助海外资源与欧洲1800多家厂家达成合作,组成供应商联盟,成为华侨富商。华侨经济走向多元化和跨国化,成为世界商贸市场的重要角色。

第一节 海外创业

县域旅外华侨华人创业历史大致可划分为20世纪前半叶苦力谋生;50—70年代,侨胞开始创办小型中餐馆,开办皮革小工场;80年代,服装工场开始兴起并渐占主导地位;90年代,商贸业开始崛起并很快扩大到欧洲各国。21世纪初,餐饮业、商贸业不断壮大,实业类型范围更加广泛。

创办实业型企业(20世纪80年代)

县域早期出国华侨,经历长期的苦力谋生、摆地摊与沿街提篮叫卖小商贩行当。20世纪70年代开始,侨胞风行创办实业性小企业,其中以中餐馆业为主,仅在法国、荷兰、意大利三国就开设了餐馆酒楼179家。进入80年代,除法国、比利时等国的餐饮业尚有些发展余地外,其他各国开办的中餐馆已日趋饱和。至1984年,文成籍侨胞在荷兰国开设的餐馆、酒家、酒楼121家。由于餐饮业日趋饱和,华侨华人开始谋求新经营门路,朝着多元化实业经济方向发展,木器家具、百货商店、商贸企业均是侨胞们的首选。尤以兴办皮革工场和服装工场发展迅速,成为文成移居西欧和西南欧华侨华人20世纪80年代职业变化的主要特点。

皮革工场 县境出国华侨从事皮革业小产品,最早出现于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前后,周亭、董玉琳、金东鸿、陈体济、洪志如、胡仁义等的合股或独资开设过小型皮革工场与销售皮革产品小店。1951年,旅法华侨金东奖和蒋运银合股在巴黎开设一间皮革工场,温存范于1957年在巴黎开设一间皮革商店。其间,旅意华侨20余人在别人开设的皮革工场从事帮工。直到20世纪70年代,兴办皮革工厂仍不多,尚未形成侨资企业格局,唯意大利先后出现23户自己开办的皮革工场和经营皮革商店。

20世纪80年代始,侨胞开办皮革工场在意大利和法国得到长足发展。1981年旅意华侨胡克格独资在米兰市开设一家皮革工场后,1984年胡允迪、胡仲山、胡守近等33人分别开设了33家皮革工场。1987年旅意华侨胡克助在佛罗伦萨创建“皮革业进出口公司”,公司内部办事员工22人。胡绍雄于1989年年底在普拉托开办皮革工场,常年工人多达50名以上。据1989年年底不完全统计,侨胞在意大利各地开办规模较大的皮革工场和

专营皮革产品批发商店达43家。法国侨胞吴昌智、胡浦忠、朱德云等独资开设皮革工场6家,其中由朱冠华创建的“岱华皮件公司”,在当地颇有影响力。

服装工场 文成籍侨胞在欧洲从事服装加工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继而蓬勃发展。最早要数周壤乡旅法华侨赵沛视。赵于1981年率先在巴黎创办一家有6名车工的服装工场。此后,侨胞开办服装工场不断增加,至1987年,朱体载、蒋慧众等10多位旅法华侨在巴黎开办了11家服装工场。旅意华侨兴办服装加工业,始于1982年。分别由朱彩华与朱东华,在普拉托创办各有14名车工的服装工场,继而在意大利的米兰、佛罗伦萨、罗马、都灵、布雷西亚、雷焦·艾米利亚、普拉托、娜乌里等城市迅速发展,成为旅意华侨主业之一。因文成籍华侨的服装加工费用低,交件时限短、质量好,深受当地服装销售商欢迎。至1989年,意大利各地创办规模较大的服装工场已达16家。旅西班牙侨胞开设服装工场始于1987年,由王郁微创办一家工场后,逐步发展。

1990年,对重点侨乡玉壶区6648名华侨的职业抽查表明:从事餐馆业4017人,占60.42%;皮革业987人,占14.85%;服装业1330人,占20%;商业191人,占2.87%;杂工83人,占1.25%;职员、医师、美术、科教等工作的40人,占0.6%。

1990年玉壶区华侨职业概况表

表 33-8

单位:人

职业	人数	职业	人数
餐馆	4017	杂工	83
皮革	987	职员	9
服装	1330	医师	5
行商	191	美术	4
木器	6	科教	6
旅馆	2	合计	6648
食品加工	8		

说明:资料来自首部《文成县志》,中华书局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229页

商贸业崛起(20世纪90年代)

20世纪80年代,侨胞逐渐进入商贸行业打拼。据1989年统计,文成籍旅欧华侨华人兴办商店及贸易公司有10家。分别为:1985年,旅荷华侨胡志光在乌特勒支创建“荷兰玉壶国际贸易公司”;胡志敏任董事长、胡守锡任副董事长在海牙创立“利荷华集团公司”;旅意侨胞胡长钦在米兰市创办“利华贸易有限公司”;胡美翠在佛罗伦萨开办“贸易进出口公司”;旅法华侨温玲玲在里尔开设“百货商场”;旅西班牙华侨林伟华开办的“百货商店”等7家。1987年分别有旅法华侨朱茂宗、旅意华侨胡小文等创办2家“装潢公司”。1989年,陈晓英在比利时创建从事进出口业务为主,兼营餐饮业为一体的“凯特琳国际发展公司”。

20世纪90年代,商店、公司与外贸进出口业蓬勃发展,在华侨华人实业经济中开始占主导地位,形成一种新的职业结构格局。特别是外贸进出口业崛起,推动着从已“饱和”的餐馆与皮革业转向广阔国际贸易市场竞争,涌现出大批爱国侨商。旅意华侨胡志潺,于1990年在米兰创建“意大利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产罐头、龙口粉丝、青岛啤酒、高档丝绸、精美工艺品等销向意大利各大城市与周边国家。1991年,旅意华侨胡小兵、胡小秋、胡小珍等共同创办“胡氏兄弟贸易公司”,拥有冰冻库房和一般食品库房2000余平方米,配备运输

车5辆(其中运输冰冻车4辆),批发冰冻食品和东方食品,把中国食品打入意大利国市场。旅荷华侨胡志敏为主创建“荷兰利荷华集团公司”,进一步扩大商品贸易、开发房地产业务,分别在意大利、法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先后在香港、天津、上海、武汉、杭州、温州等地开展房地产,累计投资金额达2亿多元人民币。

侨领胡志光,于1992年牵头10多位华商共同成立“荷兰华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外贸进出口、房地产市场开发等业务。并于1994年创建“荷中农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商贸交易活动,引进荷兰先进农业技术和设备做出贡献。

二源乡华侨董志林,至1995年在阿姆斯特丹市创建“荷兰神州医药中心”,专门从事推广传统医药业务。并与其兄董志清联手在意大利罗马成立“神州医药中心”,聘请中医师到罗马为华人和意大利人治病。开设一家以经营中药材为主的国际贸易公司,成为经卫生部中药出口公司认定、在意大利以至全欧洲唯一经营中药批发业务的企业。

旅西班牙华侨胡绍枢,1993年在阿立坎特创建“中国烟花批发中心”,营业额高达数百万欧元。1995年,合作建立“欧洲鳗苗进出口公司”。

1993年开始,旅法华侨的商贸业发展较快。至1999年,开办商店和外贸进出口集团公司33家,占文成籍侨胞在欧洲开办商贸实业总数的三分之一强。

1998年,县境华侨华人在欧洲各国及投资国内创办实业1035家。分别为餐饮业571家、服装业226家、皮革业73家、家具木器业7家、中医药业12家、商贸业及带商业性的其他企业146家。

1998年文成旅欧华侨华人在各国创办实业(部分)统计表

表 33-9

单位:家

国家	餐饮	皮革	服装	木器	商贸	医药	其他	合计
荷兰	196	—	—	—	15	3	13	227
意大利	155	64	201	—	24	6	11	461
法国	137	6	14	7	31	—	3	198
德国	30	—	—	—	1	—	—	31
奥地利	12	—	—	—	2	—	—	14
西班牙	17	—	8	—	10	—	—	35
比利时	17	—	—	—	2	—	—	19
葡萄牙	3	—	—	—	—	—	—	3
丹麦	2	—	—	—	1	—	—	3
希腊	—	—	—	—	2	—	—	2
瑞士	—	—	—	—	—	1	—	1
匈牙利	—	—	—	—	2	—	—	2
阿尔巴尼亚	—	—	—	—	1	—	—	1
中国(投资国内)	2	3	3	—	12	2	16	38
合计	571	73	226	7	103	12	43	1035

说明:资料来自《文成华侨志》,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79页

多行业拓展(21世纪前10年)

进入21世纪,华侨华人的产业规模和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一些有经济实力的侨胞,通过家族集团向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店等现代企业经营模式转变,使华侨经济走向多元化和跨国化。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文成华侨华人开始寻找新商机,调整产业结构,在当地经济圈中寻找最佳创业目标。从传统产业领域向金融、旅游、房地产开发、中文教育、中医药、律师、会计、物流、电商、国际贸易等多种行业拓展,华侨职业结构变化更为明显。第二代、第三代华侨华人开始调整思路,重视子女教育、培养子女进入世界名牌大学,提高移民社会地位。华侨传统注重积蓄添置产业观念淡化,逐渐转向对子女进行智力投资,形成向医生、律师、会计、工程师等职业发展。

第二节 国内投资

1991年年前华侨国内投资项目前志已载,本志列叙1991年后项目。1991—2011年,侨胞在国内投资近100亿元。本节只对侨胞涉及投资家乡(文成县)的工程建设,总投资25717万元,已竣工使用发挥效益的八大工程项目,予以记述。

水 电 站

文成县水力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50万千瓦,可开发资源达42.96万千瓦。1990年年底,全县共建小水电站96座,装机总容量1.15万千瓦,包括百丈漈一、二级电站在内,水力开发资源利用率为11.5%。尽管1998年至2000年兴建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珊溪水电站装机容量可达24万千瓦,但全县的水力开发潜力仍很大。1993年以来,为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投资家乡水电开发项目,县人民政府也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和提供便利条件。1996—2004年,中外合资兴建水电站4座,其中侨胞投资共15054万元。

高岭头二级电站 文成县首座中外合资股份制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1995年动工,1998年发电。总投资14138万元,侨胞集资8800余万元,占总股份的62.2%。

高岭头三级电站 中外合资。总装机容量5000千瓦,1998年动工,2001年竣工发电。总投资2983万元,其中旅西侨胞胡绍浦和旅荷侨胞林国斌投资2900万元,占总股份的97.2%。

东溪三级电站 坝址位于玉壶镇朱雅境内。1998年1月动工,2000年4月竣工发电。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工程总投资8818万元,其中1997年先由旅法侨胞程花菊、程延梳、胡绍麻、胡允多和胡志载共同投资1300万元建造。

东溪五级电站 位于玉壶镇上林木湾村。装机容量2900千瓦,2004年12月竣工发电。工程总投资2054万元,由旅意大利侨胞胡守坦等投资兴建。

饭 店 宾 馆

1992年,县侨务部门为便利接待侨胞回乡探亲和从事商贸活动,率先发动侨胞在县城投资兴建华侨饭店。2000年始,随着文成旅游业兴起,急需上档次旅馆、大酒店予以相适应。旅外侨胞热情投资家乡餐饮住宿服务业,1991—2011年,由侨胞投资(含合资)在县城兴建的饭店宾馆2座,投资金额3163万元。

文成华侨饭店 位于大岙镇建设路,楼高6层,建筑面积1954平方米,1985年动工兴建,1992年竣工使用。由旅荷兰华侨胡克盛、文成县侨办和商业局华侨公司三方合资兴建,总投资163万元。

文成国际大酒店 位于大岙镇珊门村,占地3068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38平方米。2004年9月竣工,总投资3000余万元,由旅德侨胞胡云光等人投资兴建。2007年12月被评为三星级酒店。

房地产

全县房地产开发起步较晚,投资规模小。2000年始,文成县人民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旧城改造规划,推进房地产业发展。旅外侨胞看准商机,于2003年,投资7000余万元,加入县城商品房建设。

世纪大厦 位于大岙镇县前街,楼高28层,是全县第一座高楼,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2004年落成,总投资7000余万元,由旅德侨胞胡少斌投资兴建。

民办教育

1985年开始,社会有识之士参与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导,社会民办教育共同发展之道路。1997年,旅荷兰侨胞叶兆禄投资500万元,筹建文成树人学校。学校位于大岙镇珊门村(城东开发区)。1998年开工建设,2000年建成使用。校园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总投入资金1500万元。

第四章 捐资 侨汇

1991—2011年,侨胞(含侨眷)捐资公益事业总额达1.14亿元;全县外汇302.80亿元。

第一节 捐 资

侨胞爱国爱乡。报效祖国、祈盼祖国繁荣富强是他们虔诚的信念;不忘家乡养育之恩,反哺家乡社会经济建设是他们的夙愿。

捐资概况

县域侨胞为家乡公益事业捐资正式统计始于1960年,有0.08万元。1970年后逐年增加,至1990年累计捐资总额1056.06万元。

1991—2004年,侨胞(包括侨眷)捐资金额3112.59万元。捐资的重点领域是文化教育、交通设施、风景旅游、赈济灾害等。2005年10月,东溪乡召开纪念华侨历史100周年庆典活动与2008年4月召开第三次侨代会第2次会议,侨胞、侨眷捐资650万元支援家乡建设。2009年,玉壶镇侨胞捐资200余万元筹建玉壶龙坑至二源朱阳公路,其中旅意侨胞胡圣奎个人捐资100万元。旅意华侨胡立赣捐资200万元建造周壤乡周墩村和平塔。旅意侨胞胡志潺捐资60次,计人民币235万元。林太找、叶董茂、胡绍光、胡绍查、胡华锋、胡立井、胡绍料和周克信8人捐资均在100万元以上。

为鼓励和表彰对文成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其他社会人士,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5月第九次会议决定,颁发《文成县爱乡楷模和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捐资类项

1991—2011年,文成籍侨胞侨眷捐资家乡公益事业,可分为教学楼舍、乡村公路、道路桥梁、文化卫生、赈灾济困、风景名胜与其他设施7个大类合计76个项目。分别捐助资金为教学楼舍27项581.30万元、乡村公路16项1373万元、道路桥梁13项619.20万元、文化卫生7项566万元、赈灾济困2项283万元、风景名胜6项507万元、其他设施5项1038.49万元,总计捐助资金4967.99万元。

教学楼舍 胡绍麻教学楼 周壤乡校。建筑面积750平方米,1992年由旅法侨胞胡绍麻捐资17万元建造。

胡志榜教学楼 玉壶小学。建筑面积1048平方米,1993年由旅荷兰侨胞胡志榜捐资25万元建造。

胡克球教学楼 玉壶镇小。建筑面积1143平方米,1996年由旅意侨胞胡克球捐资30万元建造。

胡志潺实验楼 文成二中。建筑面积1256平方米,1993年由旅意侨胞胡志潺捐资23.60万元建造。

林太找教学楼 文成一中。建筑面积1424平方米,1993年由旅荷侨胞林太找捐资20万元建造。

胡绍料教学楼 文成县小。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93年由旅法侨胞胡绍料捐资22万元建造。

洪志成教学楼 新东乡小。建筑面积410平方米,1993年由旅荷侨胞洪志成捐资7.20万元建造。(总造价8.50万元)

叶兆禄教学楼 岙口乡校。建筑面积941平方米,1994年由旅荷侨胞叶兆禄捐资32万元建造。

胡立正教学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1994年由旅法侨胞胡立正捐资25万元建造。

董文扬教学楼 周壤诸葛岭村。建筑面积840平方米,1995年由旅意侨胞董文扬等人捐资23万元助建。(总造价64万元。)

林氏教学楼 周南小学。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1995年由旅荷侨胞林太找、林太松两兄弟捐资27万元建造。

程延林实验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1996年由旅西侨胞程延林捐资15万元助建。(总造价50万元)

林杏琴教学楼 珊溪坦歧小学。建筑面积1143平方米,1996年由宁海籍旅印尼侨胞林杏琴捐资25万元建造。

程花菊教学楼 龙川乡中樟村。建筑面积700平方米,1997年由旅法侨胞程花菊捐资50万元建造。

胡振中教学楼 玉壶镇东背小学。建筑面积957平方米,1997年由旅荷侨胞胡振中捐资25万元建造。

胡克聪教学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998年由旅荷侨胞胡克聪捐资25万元建造。

李尧良宿舍楼 黄坦中学。建筑面积1088平方米,由旅奥侨胞李尧良捐资10万元助建。

叶永根综合楼 岙口中学。建筑面积290平方米,1998年由旅荷侨胞叶永根捐资12万元助建。(总造价18万元)

赵汉波教学楼 里阳乡西山村。建筑面积533平方米,1998年由旅荷侨胞赵汉波捐资10.6万元建造。

叶董茂综合楼 东溪乡校。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99年由归侨叶董茂捐助资金15.5万元建造。(总造价23万元)

胡希读综合楼 玉壶镇小。建筑面积1033平方米,1999年由旅意侨胞胡希读捐资25万元建造。

胡克胜、周奶荪琢玉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2003年由旅意侨胞胡志潺的父母胡克胜、周奶荪捐资30万元助建,总造价55万元。

梅花叶综合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2003年旅奥侨胞胡立井捐资25万元助建,以其母梅花叶命名。(总造价55万元)

南田中学校门 2003年由旅意侨胞刘化标捐资10万元建造。

周克信综合楼 玉壶镇二小。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2004年由旅荷侨胞周克信捐资26万元助建。(总造价55万元)

叶茂信希望小学 双桂乡。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2004年由叶茂信捐资22万元助建。(总造价55万元)

林氏宿舍楼 周墩村。建筑面积700平方米,2004年由林太找、林太松两兄弟捐资17万元建造。

璋琅花园 南田中学。2005年由旅西侨胞刘伟光捐资13万元建造,以其父璋琅命名。

刘伟光综合楼 南田中学。2006年由旅西侨胞刘伟光捐资23.4万元建造。

胡建肥、周阿茶教学楼 玉壶中学。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2008年由玉壶镇侨眷胡建肥捐资30万元建造。

乡村公路 上林公路 玉壶至上林,全长11公里,造价50万元,1993年竣工。由旅意侨胞胡允迪(15万元)、胡允适(5万元)、旅法侨胞洪财虎(10万元)及侨胞周王京、余序闹、余序浪等集资助建。

茗垟公路 茗垟至岱根,全长5.6公里。1994年开工,水泥路工程2004年建造,总造价225万元。由旅意侨

胞胡振明和旅荷侨胞胡克顺等人捐资 125 万元助建。

朱雅公路 朱雅乡雅龙至朱寮,全长 6.5 公里,1996 年兴建。水泥路工程 2005 年修建,总造价 250 万元。由旅法侨胞朱体载、朱体留等人捐资 130 万元助建。

李林公路 文青公路冲山坳至李山谷底村,全长 3.5 公里,1997 年兴建。水泥路工程 2002 年修建,由旅奥侨胞胡三绍等人捐资 160 万元修建。

叶坪公路隧道 文青公路至叶坪村,全长 380 米,1997 年由旅外侨胞董光曹等人捐资 75 万元兴建,2005 年又捐资 15 万元铺设隧道水泥路。

平和公路 大垌口至平和乡政府,全长 5.3 公里,总造价 161 万元。1999 年由旅德侨胞叶友如(51 万元)等人捐资 70 万元助建。

大壤水泥路 文青公路大壤隧道口至鹭丝桥水泥路工程,全长 1.2 公里,总造价 120 万元。2001 年由旅德侨胞胡少斌等人捐资 60 万元助建。

金星公路 东溪至金星通乡水泥路工程,全长 10.3 公里,总造价 300 万元。2003 年由旅意侨胞胡多等人捐资 30 万元助建。

东头公路 东溪碧溪至黄河村水泥路,全长 16.5 公里,总造价 450 万元。2004 年由旅荷侨胞胡绍光(50 万元)和旅法侨胞胡绍查等人捐资 140 万元助建。

周壤联丰水泥路 联丰至麻山水泥路,全长 6 公里,总造价 170 万元,2004 年由旅意侨胞胡允维等人捐资 60 万元助建。

雅龙公路 朱雅乡雅龙至东溪乡黄河村水泥路面工程,全长 8 公里,总造价 300 余万元。由旅荷侨胞胡绍光等人捐资 65 万元助建。

汤垌公路 朱雅乡雅龙至汤垌村水泥路工程,全长 7.2 公里,总造价 190 万元。2005 年由旅外侨胞高明锁等人捐资 53 万元助建。

林龙公路 玉壶镇太场至林龙水泥路工程,全长 9 公里,总造价 300 余万元。由旅荷侨胞胡克琼等人捐资 50 万元助建。

坪岩公路 玉壶东三电公路至坪岩村,全长 4 公里,总造价 180 万元。2005 年由旅荷侨胞周克信等人捐资 60 万元助建。

二源坑底村公路 全长 4.5 公里,总造价 170 万元,水泥路工程 2005 年动工兴建。由旅德侨胞陈永钞等人捐资 30 万元助建。

龙坑至朱阳公路 2009 年玉壶镇华侨集体捐资 200 余万元助建龙坑至二源乡朱阳公路,其中旅意侨胞胡圣鑫捐资 100 万元。

道路桥梁 **克木大桥** 玉壶镇冰心街至龙背村,全长 80 米,1991 年由旅荷侨胞胡克木子女胡志荣、胡志光、胡志榜、胡彩娟捐资 30 万元建造。

寿星桥 玉壶镇玉泉溪中段,全长 130.5 米,总造价 37 万元,1991 年 8 月 22 日竣工。由旅荷侨胞胡志敏、胡志郎、胡克球等集资兴建。

吴锡顺大桥 大岙镇徐村,1993 年由侨眷吴正超 8 兄弟捐资 10 万元兴建,以其父吴锡顺命名。



图 33-1 玉壶朱雅公路(图片来源 2002 年《文成华侨志》)

满为桥 玉东公路至九了村,全长40米,1993年由旅意侨胞胡允启捐资10万元兴建。

上林大桥 上林联民村,全长70米,总造价82万元。1997年由旅法侨胞胡克哲等人捐资32万元助建。

玉壶外婆桥 玉壶镇五一村,全长30米,系胡立井外婆所在地。1997年由旅奥侨胞胡立井捐资16.2万元兴建。

东溪大桥 东溪乡碧溪村,全长60米,总造价37万元。1998年由东溪乡旅外侨胞和归侨叶董茂等人兴建。

玉壶镇潘庄大桥 1998年由旅外侨胞胡荣墟、胡小博、胡小平、胡绍淡等捐资26万元兴建。

昌稳桥、吉祥桥、如意桥 位于玉壶镇五一村至垞头村之间,2011年开建。由旅荷侨胞梅守超等230名侨胞、侨眷捐资200余万元兴建。

平安桥 南田镇新南村三滩水口,长18米,配套水泥路100米。2011年由新南村刘广田及其在意大利的子女、女婿捐资21万元兴建,总造价30余万元。

芝水大桥 连接玉壶镇外村酒厂和玉壶华侨医院。由旅意侨胞蒋运泽、蒋运敢各捐100万元建造。

文化卫生 胡守近图书馆 1992年由旅意侨胞胡守近捐资12万元,位于大岙镇大岙街建造胡守近图书馆。

胡中杰颐上楼 位于玉壶镇光明村。1997年旅荷侨胞胡中杰捐资21万元兴建。

胡仲森影剧院 位于玉壶镇光明村。建筑面积264平方米,200座位1998年由旅荷侨胞胡仲森捐资13万元兴建,分别以荷兰楼、巴黎医技楼、意大利楼命名。

玉壶华侨医院 位于玉壶镇,建筑面积3248平方米,总造价350万元。1998年由荷兰、法国、意大利侨团出面捐资助建。

文成医院住院部大楼 1998年由旅法侨胞郑士亮捐资38万元助建。

捐赠医用救护车 2003年春夏非典期间,旅法华侨文成联谊会向县卫生部门捐赠救护车一辆,时价90万元。

诸葛岭村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位于周壤乡诸葛岭村。2005年由旅意侨胞董西北等人捐资42万元兴建。

赈灾济困

2005年9月1日,13号台风“泰利”给文成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20余人死亡失踪,广大侨胞迅速开展赈灾帮困。至10月收到捐资款100余万元,其中意大利米兰文成同乡会捐资22800欧元。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大地震,文成旅外侨胞和侨眷捐款183万元。

风景名胜 乐颐阁 位于玉壶镇寿星桥畔。1991年由玉壶旅外侨胞侨眷199人集资27万元建造。

千秋塔 位于县城寨山顶。塔基海拔104.3米,占地225平方米,呈六角型七层砖砌框架结构,总高37.8米,1993年由旅意侨胞胡奶荪女士捐资6万美元建造(当年可兑换人民币50万元)。

玉壶三港殿 位于玉壶镇玉泉溪水口。1993年因火灾损毁。1994年由旅法侨胞胡立正等人捐资100余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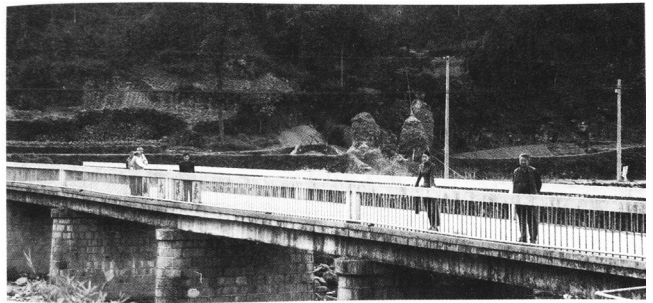


图33-2 玉壶东溪大桥(图片来源2002年《文成华侨志》)



图33-3 玉壶华侨医院(图片来源2002年《文成华侨志》)

元重建。

和平塔 位于周壤乡周墩村。由旅意华侨胡立贛捐资 200 万元建造。

金钟寺 位于玉壶镇外村金钟山。1995 年由旅意侨胞胡绍钱捐资 30 余万元建造。

玉泉寺 位于玉壶镇外楼。原称崇福寺,明代古刹,属县首批佛教开放寺庙。1994 年至 1996 年,由侨胞侨眷 363 人次集资 100 万元重建。

其他项目投资 玉壶镇侨联大楼 3 间 5 层,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1997 年 11 月动工,1998 年竣工,总造价 60 万元。由旅外侨胞(137 人次)集资 58.99 万元建造。

1998 年编写县华侨志,收侨胞捐款 30 万元;玉壶中小学旅外校友建立“玉壶中小学校友基金会”捐款 68 万元。

2002 年县侨联大楼在原址重建,2003 年 10 月竣工,3 间 7 层、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由侨胞 269 人捐资 231.5 万元兴建。

2005 年 10 月,玉壶(东溪乡)召开华侨历史 100 周年纪念活动,侨胞捐资 150 万元。

2008 年 4 月,玉壶镇侨联召开第三届侨代会第 2 次会议。其间,侨胞、侨眷合计捐资支援家乡公益事业建设 500 万元。



图 33-4 玉壶华侨之家(侨联)大楼(图片来源 2002 年《文成华侨志》)

第二节 侨 汇

侨汇是侨民汇回国内的款项,文成民旅居海外华侨合法地将钱款汇回家乡,既是供奉侨属亲人生活经济来源,又为家乡社会经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从 1985 年始,全县侨汇大幅度增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例。1994 年全县侨汇 1.17 亿元,突破亿元大关。2011 年全县侨汇达到 40 亿元。1991—2011 年,全县侨汇计 302.80 亿元。

侨汇政策

1955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指出:“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规定“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向侨眷强迫借贷,不得积压侨汇,不得擅自检查侨批和以任何借口变相侵犯侨汇”,“国家鼓励华侨和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者向国家投资公司入股,同时鼓励华侨、侨眷修建房屋,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给予便利”。“对于华侨兴办学校、医院、兴修水利、造桥、修路等公益事业,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应给予指导、帮助,必要时予以表扬”。争取侨汇是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侨务部门协助国家银行本着“保密、准确、迅速”要求,做好侨汇解付工作,并以“便利侨汇,服务侨胞”为宗旨,尽量为侨户的临时资金需要提供方便。1993 年 4—9 月,侨汇由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解付,县银行汇额数仍有 235.7 万元。1994 年,全县侨汇首次突破亿元人民币,开始归由中国银行文成支行解付。2000—2011 年,除县银行汇额大幅度增长外,许多侨户将汇款存入温州、杭州等地银行

侨汇收入

文成籍侨胞外汇收入始于1955年,计币1.66万元。1962年正式列入银行侨汇运转9万多元。1990年,全年侨汇结账额613.18万元。1991—2011年,侨汇总额累计302.80亿元,21年时间平均每年侨汇14.42亿元。

1991—2011年文成县侨汇收入情况一览表

表 33-10

单位:亿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91	0.05	2002	15
1992	0.05	2003	11.80
1993	0.02	2004	15.50
1994	1.17	2005	16
1995	2.10	2006	22
1996	1.80	2007	33
1997	2.20	2008	39
1998	2.19	2009	38.90
1999	2.42	2010	40.90
2000	5.10	2011	40
2001	13.60	合计	302.80

说明:资料由文成县侨联提供

第五章 传统文化传播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地位的提高,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全世界学习汉语的人已越来越多。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促进与侨居国之间文化交流,增进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加强对华裔青少年“扎根祖国,爱我中华”的母语教育,起到很好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一节 华文教育

文成籍老一辈华侨,很少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居海外,只能从祖国传统文化宝库中汲取精神食粮,以适应在异国他乡艰辛谋生、奋斗、发展。新一代华侨华人子女,一般能在侨居国正规学校接受教育却少懂中文,“代沟”问题越来越严重。20世纪70年代以来,有识之士疾呼必须兴办母语教育,决不让新一代华裔子女因不懂中文而与中华民族文化断缘,成为“黑头发、黄皮肤的外国人”。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华侨社会人数猛增,解决华裔子女母语教育尤显必要。于是,许多侨团侨领承担华文学校的董事或赞助人,使侨团开办的中文学习班从90年代以来得到大力发展。

旅荷华侨总会中文教育

文成籍侨胞在荷兰开办中文教育历史较早。1948年瓯海同乡会会长余忠(原籍樟台马山)力主办起华文学习班。1968年“同乡会”正式定名旅荷华侨总会后,县籍侨胞胡克林、胡志光、胡允革、胡允央相继出任会长,中文教育得到大力发展。1986年,荷兰政府决定在全国公开推行中文教育。1992年4月,荷兰教育部决定拨款资助全荷华人社团联合总会实施《中文教材发展计划》,编写一套适合荷兰教学环境,较为完善的中文教材,以提高教学效果与增加学习兴趣。1998—2011年,在中、荷政府积极协助和旅荷华侨华人共同努力下,中文学校在发展中继续实现自我完善。全荷36所中文学校,有些还开设中学班。其中旅荷华侨总会属下中文学校17所,拥有学生包括荷兰儿童在内每年在校人数达2000多名。

旅法华侨文成联谊会中文学校

1991年11月,旅法华侨文成联谊会成立以来,侨胞朱体裁、洪才虎等会长,一直把联谊会中文学校作为首要任务之一。该校创办于1992年,首任校长杨步庆,专聘4位中文教师授课。教材分一、二、三、四册,每星期三、六下午上课。1998年统计已举办6期中文班,共有近300名学生结业。中国驻法大使馆参赞李平特地在第六期中文班学生结业典礼上,用中、法两国语言向学员讲话,勉励学员继续勤奋学习。至2011年,学校保持程序化、规范化学习,每年平均近60名学员结业,是文成籍旅法华侨唯一的中文学校。

旅意大利侨团华文教育

2011年统计,文成籍侨胞在意大利兴办4所受欢迎的中文教育学校。

意大利米兰华侨华人工商会中文班,创办于1996年年底,招收2个班级学生60余人,入学率达98%。时为

工商会副会长朱静怡(女)任中文教育负责人,配备2名中文任课教师。2006年后,名誉会长陈金满具体负责工商会中文学习班工作,规定坚持每学年在10月份开学,深得华侨子女家长支持好评。

意大利米兰文成同乡会第一中文学校,创办于2002年。2004—2011年,侨胞胡光绍先后担任同乡会会长与名誉会长,一直兼任米兰第一中文学校校长。

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中文学校,创办于1994年。县籍侨胞董志清任联合总会副会长(1994年)、会长(1998年)后,积极支持并力主推行华文教育,直至2011年,每年均举办一期中文学习班。

意大利都灵华侨华人联谊会中文学习班开办于1991年,侨胞夏昌法、余序钻等7人先后担任历届会长。至2011年已多次举办中文学习班和外文学习班。

其他侨居国侨团华文教育

科隆中文学校,创办于1992年。旅德浙江华人联合总会于1978年12月成立后,曾不定期地多次举办过中文学习班。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至2011年,总会配备专人负责中文教育,并在科隆市创办“科隆中文学校”,由全德华人联合总会副主席、旅德浙江华人联合总会会长胡少斌(周壤人),担任该校董事会主席,推进了旅德华人的中文教育。

奥地利华人总会中文教学班,创办于1992年。奥地利华人总会于1991年9月在维也纳成立,至2011年,县籍侨胞胡元绍连任历届会长,中文教学班办得有声有色,越办越受到大家欢迎。

西班牙华侨子弟中文学校,创办于1996年。其校是由西班牙华侨华人联合会与西班牙华侨华人妇女联合会(该两侨团何时更名资料缺失),于1996年10月在马德里联合创办华侨子弟中文学校,有学生128人,对增进中华民族传统观念,起到良好作用。

第二节 中文媒体与著作

文成籍华侨华人社团或个人直接创办华文报刊,始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欧洲华侨社会很少有中文报刊,《人民日报·海外版》尚未问世,侨胞在当地报摊可购到的中文报刊寥寥无几。不谙外文的绝大多数华侨,极难及时获悉来自祖国故乡的最新消息,甚至无从了解自己所生活的侨居国家与华侨社会变化情况。中文宣传媒介极度缺乏,讯息闭塞,侨胞文化食粮匮乏,渴望着能在异国他乡读到汉语文字的报纸。随着华侨人数增多,实业扩大,络绎出现华侨华人新侨团群体,为加强侨团间联系和友谊,创办中文报刊迫在眉睫。20世纪70至90年代,文成籍华侨在西欧创办了10家中文报刊,文成侨乡亦相应刊出《文成侨讯》。1991—2011年,多种涉侨专著、画册面世。诸多报刊著作,大力宣传介绍祖国成就,宣传发扬华侨华人业绩,加强与兄弟侨团之间沟通往来,促进华侨与侨居国公民友好情谊。

华侨报刊、专著

荷兰《华侨通讯》 1977年8月创刊,是荷兰华侨总会创办的第一份中文报刊。1983年总会配备专人负责经办,将原来每月一期改为半月刊,并从每期8版增至12版,发行量达到6000余份。1991年后,《华侨通讯》发行量增至万余份,内容形式不断丰富与改善,成为各侨团从事社会活动的重要宣传工具和联系媒介。

法国《旅法华声报》 旅法华侨俱乐部主办的《旅法华声报》,原名为俱乐部会刊《简讯》,创刊于1984年。报纸内容除报道会务活动外,还设有政治经济评论、法律简介、法国消息、中国和国际新闻等内容。1996年,根据华侨社会新形势发展,增加版面、提高利用质量,改特刊为《旅法华声报》,发行范围扩大到德国、比利时、荷

兰、意大利、瑞士等国家以及国内有关部门单位。

意大利《罗马侨讯》 1985年罗马华侨联谊会成立之初,创办了会刊《简讯》。罗马华侨华人总会成立时,会刊更名《罗马侨讯》,由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主办。

米兰《华侨通讯》 1990年8月创刊,意大利米兰华侨华人工商会主办,每月1期6版,首任社长胡志潺。1993年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特地为《华侨通讯》题写报名。

意大利《侨报》 1996年1月在意大利米兰创刊。每月1期,每期4~8版,发行量千余份,免费赠阅。由文成籍旅意华侨王国强主办与主编。《侨报》创刊阐明办报宗旨为:“向侨胞介绍意大利的社会动态、政策、法令等,熟悉意大利社会,更好适应环境;向侨胞报道中国大陆、台湾、香港、侨乡要闻,使侨胞了解中华文化和历史;选登一些鲜为人知的题材供大家参阅。”1996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田纪云访问意大利期间,为《侨报》题词:“办好侨报,为国增光,促进中意友谊。”该报从创刊以来,体现内容丰富、新颖、翔实,并承办刊登业务广告,颇受大家好评。是意大利唯一私人创办的中文报纸。

意大利《都灵移民报》 为意大利都灵移民劳工会主办,创刊于1998年3月。主要向定居意大利华侨介绍相关法规常识,告知移民办理各种手续或申请某种事由“须知”。《都灵移民报》第1期注明,从1998年5月1日起,免费给所有都灵移民劳工会的会员赠阅。该报由陈铭、陈丽任编辑部负责人,余银翠任编辑部秘书。

《米兰同乡报》 1999年10月创刊。由米兰文成同乡会创办,法人代表由米兰文成同乡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胡光绍担任。

意大利《新华时报》 1999年3月创刊。由一批爱国华侨华人企业家和侨领集资创办。罗马华侨华人总会会长董志清担任总监,意大利华商总会常务副会长曹高茂、万志美任社长和总编。社址驻罗马。

《欧华杂志》 创办于1991年8月(双月刊),由奥地利华人总会主办,会长胡元绍(文成县玉壶镇光明村人)担任发行人,特聘欧洲10余个国家20名侨领任顾问。1992年6月由《奥华》杂志从第五期起更名为《欧华》杂志。

《都灵华声》 由意大利都灵市华侨华人联谊会主办。创刊于1993年秋,每月1期。1994年10月联谊会换届后,该报顾问为胡立松、总编胡绍通、责编王晓荣、编辑胡少刚。

《杨叔尧先生旅欧诗文集》 1994年9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杨叔尧(1902—1980),名汝庭,原籍玉壶周壤乡蓬岩人,1937年旅法华侨。

《文成县旅法华侨历史概况及其光荣的爱国爱乡传统》 1997年3月印发(打印本),作者杨步庆。杨步庆,玉壶周壤乡人,1963年杭州大学毕业,1981年旅法,担任旅法华侨文成联谊会中文学校教师、校长。



图 33-5 荷兰《华侨通讯》(图片来源 2002 年《文成华侨志》)



图 33-6 意大利《新华时报》(图片来源 2002 年《文成华侨志》)



图 33-7 奥地利《欧华杂志》(图片来源 2002 年《文成华侨志》)

《旅荷华侨总会 50 周年纪念特刊》 旅荷华侨总会编发。1997 年 11 月,为旅荷华侨总会走过 50 周年光辉历程的纪念日。在会长胡允革(玉壶人)主持下,由名誉会长梅旭华(祖籍玉壶)担任执行编辑,编撰出版《旅荷华侨总会 50 周年纪念特刊》。特刊详细记述旅荷华侨总会 50 周年的历史和现状。全书有中共中央领导、中国和荷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艺术家等的题词、贺信、贺电、书画;有总会各方面负责人撰写的总会有关历史文字材料,还有历届总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理事的名录及历届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的彩照或黑白照片。特别是收集刊登反映总会历史的珍贵照片,使《特刊》显得图文并茂,更具存史性和可读性。

侨乡报刊、书画

《文成侨讯》 1994 年 1 月创刊,由文成县侨联创办。规格为 8 开小报,每两月一期。初期为铅印,后来改为胶印,每期近万字,向国内外发行,每期 1000 份。至 2011 年均按时刊发,是浙江省县级侨联唯一的一份小报,受到国内外侨界的好评。

《文成华侨历史资料 1905—1984》 上、下册,创刊于 1985 年 10 月,作者:王忠明。

《文成华侨溯源录》 1991 年出版,作者:侨眷吴明皋。

《文成华侨志》 2002 年 12 月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编。

《玉壶镇侨情纪事》 2005 年 1 月发行,作者:余序整。

《侨情和侨声》 2006 年 2 月出版,作者:余序整。

《玉壶华侨百年》画册 2005 年发行,玉壶侨联印发。

第三节 中医药文化传播

拥有四千多年悠久历史传统的中医药学,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国际文化科技交流,中医药学加快走向世界,迅速发展。仅欧洲就有中医药医疗机构 1 万多个,中医学校 30 多所。除欧洲较有名气的荷兰神州中医大学外,1996 年 5 月与 1997 年 9 月,英国和英格兰各有 1 所大学分别开设针灸系、针灸与中医课程,学生同样可获得本科学位;德国和意大利的一些医院,开设针灸、推拿和中医门诊部。

刘万里中医诊所

1981 年 11 月,文成医院伤骨科医师刘万里出国后,在荷兰阿纳姆市开设中医门诊工作。1987 年 1 月,刘万里中医诊所经荷兰司法部、卫生部核准予以注册登记。

神州天士力医药集团

原名荷兰神州医药中心,1986 年 7 月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志林医师创办,是一家集医疗、研究、教学和中草药、中医器材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中医药机构。董志林,二源乡朱阳人,原为一名针灸医师。1981 年 2 月旅居荷兰后,立志要为“中医西进”干一番事业。1983 年开始,先在荷兰《华侨通讯》上开辟“中医专栏”,宣传中医理论和治病知识。1986 年 7 月,在乌特勒支市开设诊所时有 3 张病床。1989 年,神州医药中心略露雏形,1992 年开始已具有临床、培训、贸易等相当规模的医疗机构。1995 年,把乌特勒支中草药机构作为分部,投资 80 多万美元,在阿姆斯特丹唐人街兴建神州医药中心总部,于同年 10 月开业。设立中医门诊部、欧洲中医针灸培训中心部、中草药进出口贸易部等机构。

荷兰神州医药中心一直得到中国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的关心支持,被视为中国传统医学在海外发展的“模式”。曾受中国卫生部与政府高级领导数次访问考察,董事长董志林亦经常被邀请回国参观、研讨。荷兰政府对神州医药中心的建立亦十分重视,当中心新址落成时,荷卫生部长致信表示祝贺,主管传统医学的高级官员还曾亲临剪彩。

欧洲中医针灸培训中心,开设基础班与提高班,课程有中医学基础、中药、针灸、推拿及各科临床,聘请中国教授执教,并附设一个西医基础班。1997年8月,把提高班扩充为神州中医大学,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保证师资质量,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欧洲中草药水准。为了对欧洲中医、针灸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作出客观鉴定,与中国国际针灸考试中心合作,在欧洲推行和组织实施《国际中医、针灸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

荷兰中医药协会

1999年4月,荷兰中医药协会在“神州医药中心”宣告成立,并选举产生首届理事会7人,董志林当选会长。荷兰中医药协会,为荷兰中医药界组织的大联合机构,包括绝大多数在荷的中国医生和部分荷兰医生。以中医药为主体的中国医生多数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其中20%以上的会员具有硕士、博士或各种高级职称,不少医生还具有多年丰富的临床经验。

第三十四卷
民政 扶贫



文成县始终把脱贫致富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1991年3月制定《文成县“八五”期间扶贫规划》，1996年出台《文成县97脱贫攻坚计划》，1998年1月实现脱贫目标。2000年后，扶贫工作由比较单一的扶贫帮困、救灾救济等形式转向扶贫和开发相结合路子，从根本上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状况。2011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7435元，比1991年净增20.18倍。

全面推进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1997年起，在城乡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低保对象按季发放生活保障金；不断提高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对象的供养标准；2005年起建立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对城乡困难群众实行医疗救助。20年间，共发放财政救济资金9927.83万元、社会救济款5691.30万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1073.75万元、医疗救助金1492.61万元、其他社会救助金4958.53万元。

优化村(居)建制，加强村(居)民主建设，推行村务公开制度，深化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在进行的9次村(居)撤并中，共撤并行政村308个。至2011年调整后的行政村为123个，居民委员会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6个，建立农村新社区56个。



第一章 民政

文成县民政局是管理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工作。20年来,县民政部门在事关文成民生、民权、民利方面创新探索,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11年,全县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2298人,占总人口3.17%;年度民政事业费6293.6万元,同比1991年增长14.23倍,民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年,县民政局内设6个股室。2011年,全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优抚安置科、救灾救济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房纠纷裁定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辖县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县救助站)、县婚姻登记中心、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办公室、县光荣福利院、县殡葬管理所(县移风易俗办公室)、县火化殡仪馆和县民政工业公司。

内设机构

1991年年初,县民政局内设财务秘书股、社会救济股、优待抚恤股、民政股、县移风易俗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4月,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归口县民政局,设立地名股。1995年10月,民政股更名为社会事务股。1996年9月,县政府成立文成县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为非常设性行政机构。1997年4月,全县机构改革,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室)、优抚安置科、救灾救济科、社会事务科、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勘界办)、移风易俗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98年,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1999年,撤销勘界办。2002年1月,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救灾救济科、优抚安置科、社会事务管理科、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移风易俗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新增民非管理和社区建设工作职能;6月,县委老干部局承担的老龄委日常工作职能划入县民政局,设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同年,将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交给县扶贫老区办。2006年,救灾救济科增挂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房纠纷裁定办公室牌子。2010年,社会事务管理科变更为行政审批科和社会事务科,增挂社会组织科牌子。2011年,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优抚安置科、救灾救济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房纠纷裁定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和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和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下属机构

1990年,县民政局下辖民政工业公司。1993年4月,设立县光荣院,人员编制3人。1998年,县光荣院增设福利院。2000年9月,设立县殡葬管理所和县火化殡仪馆,人员编制分别为6人和10人。2004年9月,设置县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和县救助站,实行二块牌子一套人员,人员编制3人。同日,设立县婚姻登记中

心,人员编制2人。2007年8月,设立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1人。2008年6月,移风易俗办人员编制并入县殡葬管理所,实行二块牌子一套人员。2011年,县民政局下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县救助站)、婚姻登记中心、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办公室、光荣福利院、殡葬管理所(县移风易俗办公室)、火化殡仪馆和民政工业公司。

第二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在不同时期有不同重点。1991年以来,县民政部门主要承担村(居)委会调整设立报批,村(居)换届选举,以及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等民主自治制度建设。2005年开始,重点推广社区建设。至2011年,全县进行村(居)撤并工作9次,撤并行政村308个,调整后村委会为123个、居民委员会1个和社区居民委员会6个,建立农村新社区56个。

村(居)撤并

1991年,全县村委会569个(含石垟林场上斜村,下同)。1992—1999年,进行调整3次,涉及平和、东龙、双溪、汇溪4乡,撤并25村,新设5村。至1999年,村委会549个。

2002—2005年,开展村委会大撤并工作。2002年4月,朱雅乡首先试点,全乡9个村委会撤并为5个;10月,珊溪镇岙头底、见坑、驮寮、黄田和驮寨5村合并为五新村。2003年9月,全县行政村规模调整动员会召开,村撤并工作全面实施。至2005年,全县除石垟、黄寮外31个乡镇涉及调整行政村283个,调整后为118个,减少165个。至此,全县村委会384个。

1991年,全县居委会12个,均在县城。1999年,珊溪水利枢纽库区移民在珊溪镇建立富强新村居民区,全县居民委员会增至13个。2008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撤销大岙镇徐岭、苔湖、石坟垟、上房、县前、二新、栖云、周村、城西、城东、城南和华侨新村等居民委员会12个,设立城南、城北、城西、城东、凤溪和红枫等社区居委会6个。调整后,全县下设1居6社区,居民委员会7个。

村(居)换届选举

199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居委会每届任期三年。到届进行选举。1991年,县民政局印发村(居)委会组织法1000份,进村入户宣传,村(居)委会依法选举逐渐普及。至1995年,全县村(居)委会全部实现依法选举,当年选举成功率96%。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施行,任期不变。1999—2011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5届次。历届选举,县民政局均派人到村到户指导、监督,并制定选举实施细则,规范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成功率、选民参与率、妇女干部比率逐年提高,2008年三项比率分别达到100%、88.4%、19.77%。2011年,率全市之先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同年,选民登记24.69万人,推荐产生村民代表1.11万人,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委会主任381人、村委会成员1450人,换届选举成功率100%。

村(居)民主建设

20年来,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推进村(居)民主建设,县民政局重视培训工作。全县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始于1986年,培训地点大多在县、乡(镇)党校,培训内容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法律知识、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1991—2011年,举办村(居)干部业务培训班 108 期,培训村(居)干部 6673 人次。

1993—2002年,开展“自治示范”争创活动。至 2002 年,全县 25 个乡镇、407 个村被评为市级村民自治模范乡镇、模范村。全县荣获“浙江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称号。

1998 年 5 月,县委决定在黄坦镇、石垟乡试点村务公开。6 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村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文成县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全县普遍建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村务公开动员大会,全面铺开

村务公开。至 9 月底,全县 35 个乡镇设立村务公开栏 583 个,把干部责任目标、村财务收支、计划生育和扶贫救济等 8 方面内容向社会定期公开。

2001 年 8 月,为充分发挥村务公开民主监督作用,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在双桂乡山下、西垟 2 村开展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试点。当年,在试点成功基础上,县委组织部印发《文成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形式和监督管理进行刚性规范。

2002—2011 年,村务公开规范化水平稳步提高。其中 2002—2006 年,135 个村达到省标准,1 个乡、3 个村被命名为浙江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和示范村。2005 年,在村(居)换届选举中推出“海选”,实行候选人自荐直选。全县换届村委会 367 个,实行“海选”117 个,占换届村委会 31.88%。“海选”方式进一步激发村民当家做主意识,当年参选率创下新高,全县 20.5 万人参加投票,参选率 79%。2011 年,全县 98.18% 的村即 377 个村,达到《浙江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村测评标准》要求。

社区建设

全县社区居委会建设始于 2005 年。同年,在大岙镇城南社区进行社区居委会建设试点,选举产生居委会主任 1 名、成员 7 名,社区居民代表参选率 96%。2008 年 12 月,印发《文成县大岙镇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将大岙镇城区划分为城南、城北、城西、城东、凤溪和红枫 6 个社区居委会。

农村社区建设始于 2008 年。2008 年 9 月,县政府办印发《文成县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巨屿镇、周壤乡和岙口乡进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建成方前、周墩和九山农村社区 3 个。2009 年 10 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县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12 月,建成农村社区 37 个,其中省示范点 1 个、市示范点 4 个。2010 年 9 月,县政府办制定《文成县农村社区建设布局规划》,规划农村社区 147 个。2011 年县政府调整社区设置方案,全县 383 个行政村通过“转并联”建成农村社区 56 个,实现农村社区全覆盖。



图 34-1 2010 年 12 月 6 日,全县召开村级组织换届试点工作推进会(县民政局提供)

第三节 优抚安置

1991年以来,全县优抚安置工作持续发展,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1991—2011年,发放优抚安置经费9088万元。其中,拥军336.7万元,抚恤补助、家属优待和退伍安置等经费8751.3万元。

拥军优属

1991年6月5日,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委副书记廖梅柳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每逢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县主要领导都亲自率队组成慰问团,慰劳驻军,慰问烈军属、伤残军人、复退军人,送上慰问品、慰问信和慰问金。开展“双拥杯”竞赛,举办军民联欢、报告会、庆祝会,以及表彰在部队立功现役军人活动。2002年,慰问组分赴江苏、天津慰问文成籍官兵,激发官兵们爱国爱乡热情。1998年、2002年、2003年和2006年,拨款145.8万元支持驻文成部队建设,解决驻军训练场地、营房维修等实际困难,并且优先安排解决县人部、县武警中队搬迁用地和建设资金。2003年,县人武部屿根办公楼竣工、县武警双垟新营房如期开工。全县广大群众,特别是巾帼志愿者队伍、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多次主动到驻文部队、烈属军属家中,开展帮助拆洗衣被,打扫卫生等拥军优属活动。1991—2011年,慰问赠送年画、春联、水果、白糖、食用油、毛巾、棉被等物品合计16万余件,慰问金336.72万元。

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拥军优属工作更加关注解决优抚对象面临的生活难、住房难和治病难(“三难”)问题。1998年,县政府举办“走千家、帮双百”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活动,组织机关单位与优抚对象结对帮扶,筹集资金12.4万元,帮助200余户军属、烈军属和老复员军人分别解决生产、住房和治病难等问题,为烈军属优惠安装电话45部。同年,珊溪镇、黄坦镇分别被市人民政府、市军分区命名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9年始,全县持续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各单位、团体、个人筹集20余万元,帮助347户优抚对象解决“三难”问题。2000年,正值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50周年,县政府召开部分志愿军老战士座谈会,县领导率队走访慰问在乡志愿军老战士39人,13个单位和个人与志愿军老战士结成对子,捐赠帮扶款4.3万元。86个结对单位还在元旦、春节期间,向100余户优抚对象送去价值5万余元钱物。同年,文成县被民政部、全国双拥办评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1999—2011年,全县筹集“爱心献功臣行动”资金281.52万元,帮助1382户优抚对象解决“三难”问题。

抚恤补助

“三属”抚恤 革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统称三属),县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和定期抚恤。一次性抚恤,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确定。烈士一般补发4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军人补发20个月工资,病故军人补发10个月工资,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按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008年7月,《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将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提高。烈士一次性补发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补发40个月工资,病故,补发20个月工资。1984年开始,对“三属”中无固定收入的,每月发给定期抚恤。1992—2002年,文成县先后11次提高定期抚恤金标准。至2003年,全县年人均定期抚恤金高出当年人均收入10%。2005年,定期抚恤金开始参照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纯收入的平均值测定,实现自然增长。2011年年末,全县享受定期抚恤待遇35人,其中烈士遗属26人、因公牺牲遗属3人、病故军人遗属6人,月定期抚恤标准分别达到1020元、918元、816元,全年发放定期抚恤金41万元。

伤残抚恤 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军人,按不同伤残等级,给予抚恤。1991—2006年,伤残疾

等级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分为4等6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其中,因战、因公致残以及因病致残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伤残的,享受抚恤。2007年,伤残等级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因战、因公致残,以及因病致残一级至六级,享受抚恤。伤残抚恤分在乡、在职两类。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发给伤残抚恤金;在职的(含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发给伤残保健金。1991—2006年,调整伤残抚恤标准12次,每次都有较大幅度提高。2007年,伤残抚恤的增补标准在法律上予以明确。其中,在乡人员抚恤标准,依照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结合伤残等级确定,在职的参照执行。此外,伤残军人在分配工作、医疗保障、乘车坐船等方面享有优待和照顾。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实行国家终身供养;分散供养且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发给护理费。至2011年,全县革命伤残军人121人。其中,享受特殊护理3人。全年发放伤残抚恤138.60万元,其中抚恤金77.91万元、保健金56.29万元、护理费4.40万元。

2011年文成县伤残抚恤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4-1

伤残等级	定抚总数(人)	伤残性质	在乡				在职			
			人数(人)	抚恤标准(元/月)	其中享受护理(人)	护理费(元/月)	人数(人)	抚恤标准(元/月)	其中享受护理(人)	护理费(元/月)
二级	1	因公	—	—	—	—	1	3509	1	1212
三级	2	因公	2	2302	2	1228	—	—	—	—
五级	12	因战	2	1842	—	—	—	—	—	—
		因公	1	1688	—	—	1	1222	—	—
		因病	9	1535	—	—	1	1135	—	—
六级	19	因战	1	1535	—	—	1	1092	—	—
		因公	3	1381	—	—	5	1033	—	—
		因病	15	1228	—	—	5	873	—	—
七级	7	因公	7	1074	—	—	13	742	—	—
八级	51	因战	—	1074	—	—	3	524	—	—
		因公	8	921	—	—	40	480	—	—
九级	2	因公	2	767	—	—	—	—	—	—
十级	1	因公	1	614	—	—	—	—	—	—
合计	121	—	51	—	2	—	70	—	1	—

说明: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定期补助 老红军战士和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20世纪90年代初,定补标准分为红军失散人员、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义务兵制四个类别。之后,定补面有所扩大。2007年,开展烈士子女和两参人员(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基本情况调整,并将认定两参人员和烈士子女纳入定补范围。2011年,全县定补对象726人,全年发放补助金332.82万元。

2011年文成县定期定量补助情况一览表

表 34-2

对象类别		定补人数 (人)	定补标准 (元/月·人)
烈士子女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9	420
复员军人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1
		解放战争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10.31前入伍)	78
退伍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3	430
	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非农	100
		农村	137
	特困退伍军人	235	20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医疗补助 2002年,实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减免政策。其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每年减免5000元,复员军人2000~3000元,三等伤残军人2000元。2003年,报销减免优抚对象住院费及医药费7.8万元,涉及26人。同年,安排资金2万元,给复员军人和志愿军老战士3人免费做疝气、良性肿瘤摘除手术。2008年,1~6级在乡伤残军人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惠及25人。2009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明确“三属”、伤残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两参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县民政局根据文件要求,下达医疗保障金15余万元,按不同类别、档次、比例给予补助。至2011年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同年,下达医疗补助金138.55万元。其中,资助医疗保险14.3万元、减免医疗费18.6万元、门诊包干费47.65万元、医药费58万元。

军人优待

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复员军人,国家给予减免医疗费,优先安排社会救济款、公房配购或建房宅基地审批、帮助解决临时困难等优待。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安排到光荣院集中供养。1992年,建成县光荣院,总投资75万元,占地面积1073平方米,建筑面积780平方米。同年,首批老复员军人入院供养18人。现役军人,除给予土地承包、交通出行、退伍安置等系列优待外,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1991年,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统筹。1992年,颁布《文成县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规定》,明确优待金标准与当地人均收入同步增长。至2002年,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180元、城镇义务兵家庭600元。同比1991年分别增加1880元、480元。2003年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城乡一体化”,户均2300元,并且逐年增长。2011年,全县义务兵家庭297户,发放优待金166.32万元,户均5600元。

退伍安置

军人退役后,实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安置原则。设立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士官)。1991—2011年,国家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断调整完善退伍军人安置政策。1991年,城镇退伍兵、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安置在企事业单位或乡镇;农村退伍兵回乡自主择业创业。2001年,城

镇退伍义务兵“货币安置”试行。当年,接收城镇退伍义务兵29人。经考试择优录用20人,其余实行“货币安置”,人均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偿金2.5万元。2004年始,城镇退伍义务兵全部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政策,政府不再安排工作。自此,除了符合政策条件的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外,余者均实行自主择业。2009年始,国家对农村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制度。2011年冬,全县接收退伍士兵(士官)147人,其中转业士官安置到事业单位工作3人;退伍士兵144人,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00.8万元(城镇退伍兵7人,10.5万元;其他高原兵17人,25.5万元;农村退役兵120人,64.8万元)。

当地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县安置办通过培训、推荐和选送等途径,帮助解决退伍回乡军人就业。1997—2011年,县民政局推荐439人回乡退伍兵到温州、瑞安、苍南及本县企事业单位工作。2006年、2009年,县民政局先后建立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和农村退伍军人就业数据库,录入26960条信息,实现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就业动态保障。

1991—2011年文成县退伍安置情况一览表

表 34-3

单位:人

年份	接收	就业安置	回乡创业	安置政策
1991	205	127	78	城镇退伍兵、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安置在企事业单位或乡镇;农村退伍兵回乡自主择业创业
1992	118	42	76	
1993	96	11	85	
1994	131	49	82	
1995	121	34	87	
1996	93	12	81	城镇退伍兵、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安置在企事业单位或乡镇;农村退伍兵回乡自主择业创业
1997	120	24	96	
1998	128	38	90	
1999	120	34	86	
2000	201	53	148	
2001	239	38	201	2001年,试行城镇退伍义务兵“货币安置”
2002	233	34	199	
2003	203	16	187	
2004	190	8	182	2004年,开始城镇退伍兵全部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2005	165	11	154	
2006	143	4	139	
2007	164	7	157	
2008	148	6	142	
2009	154	10	144	2009年开始,给农村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2010	133	10	123	
2011	147	3	144	
合计	3252	571	2681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烈士褒扬

1990年,全县在册县籍烈士332名。1991—2011年,继续加强革命烈士调查核定。1991年,省政府追认林志勇、张意锡、叶永笔为革命烈士,西坑乡入伍军人徐汉被所在部队追认为革命烈士。1994年、1996年、

2011年,胡绍秋、吴海峰、夏思敏3人分别被追认为烈士。截至2011年,县籍烈士345人。其中土地革命时期牺牲35人、抗战时期牺牲114人、解放战争时期牺牲106人、抗美援朝时期牺牲14人、抗美援朝越时期牺牲7人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抢救和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牺牲69人。

为褒扬革命烈士,县官山革命烈士陵园,乡镇烈士纪念碑、墓113处。1996年刘英纪念馆落成。馆址位于珊溪镇百万山,占地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78平方米。2005年,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县政府拨款7万元,在官山革命烈士陵园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和怀英亭。2010年,县烈士纪念馆立项,位于官山烈士陵园旁,规划用地1538.51平方米,建筑面积873.9平方米,工程概算1100万元,初定工期三年。因馆内布展工程、烈士陵园绿化维修工程立项,工期延后。各级政府部门对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定期修缮。每年清明时节,各级机关、学校、团体,组织干部、学生和群众前往革命烈士纪念地祭扫,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县委史志办、县民政局根据烈士翔实资料,写成传记,报送省民政厅,编入《碧血丹心——浙江烈士英名录》,褒扬革命烈士精神。

第四节 救灾救济

县域属灾害多发地区。台风、暴雨、洪涝、泥石流、干旱和霜冻等自然灾害几乎年年都有,火灾相对频繁。面对灾害,全县上下备灾抗灾救灾,尽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县民政局进行必要救济,使灾民恢复正常生产生活。1991—2011年,县民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9927.83万元,火灾救济及其他社会救济5961.30万元。

防灾体系建设

为了加强防灾工作,县政府严格排查控制地质灾害点,加快灾区、震区迁居,预防自然灾害,危害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视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3级应急预案。要求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抢救,受灾时间、种类、范围、程度和损失情况在24小时内必须报至省一级。另外,全县还加紧建设“避灾点”。其中2007年,建成大岙镇屿根村等“避灾点”321个,总面积9.86万平方米,可容纳20474人。2008年,投入“避灾点”资金21万元,给地质灾害点避灾中心及其他“避灾点”37个,配备床、毛巾毯、应急灯和食品等物资。截至2011年,全县“避灾点”343个,安置灾民累计7万余人次。



图34-2 2007年1月18日,文成建成首个灾后重建安置点,总面积8200平方米(图为桂山乡村民喜迁新居,县民政局提供)

自然灾害救济

县域地处山区,干旱、霜冻、冰雹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影响局部,危害轻重不一。危害最严重是台风、地震。主要是台风带来强风、暴雨、泥石流等灾害。灾情最重有1994年、2005年、2006年。1994年8月21日,第17号台风侵袭文成。灾情发生后,县民政局及时将107.7万元救灾款送到灾民手中,解决特重灾民

1.27万人吃饭、治病和住房困难,帮助13余万名灾民平稳度过灾年。2005年9月1日,受第13号台风“泰利”影响,全县暴发严重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当年下拨救灾款653万元、救灾粮110吨、食用油1061箱、棉被3800条,救助灾民3万余人次,并且迅速帮助灾民重建房屋1638间。2006年,接连遭受8号强台风“桑美”正面袭击和“2·4”震群型地震,全县紧急下拨台风救灾款879.8万元、地震救灾款500万元,发放救灾粮20吨、棉被8800条、毛毯1135条、衣服14450件、帐篷700顶和钢管大棚75套,转移安置灾民3.07万人。灾后,下达重建资金5000万元,开工建设房屋4900间。

1991—2011年,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9927.83万元,其中抗灾救济4407.83万元、灾后重建5520万元。



图34-3 2007年2月9日,温州市“冬天里的温暖—情系灾区特别行动”——文成县震后重建乔迁庆典(县民政局提供)

1991—2006年文成县重大自然灾害救济情况一览表

表 34-4

年份	灾害	受灾人口(人)	直接损失(万元)	下达救济(万元)
1991	暴雨	41000	12	205.59
	龙卷风、冰雹	4518	31.17	—
1994	台风	130000	—	107.7
1997	台风	17000	—	206.26
1998	台风	188000	3086.75	95.39
1999	暴雨	133000	—	94.6
2000	台风	111500	4314	137
2001	台风	156000	3142	49
2002	台风	115600	1082	147.93
2005	台风	362200	123800	653
2006	台风	174500	34800	879.8
	地震	84500	16900	500
合计			187167.92	3076.27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火灾救济

1991—2011年,全县火灾多发。仅1998—2004年就发生火灾184件,年均30.67件,导致1268户5411人房屋被毁。20年间,县有关部门下拨火灾救济款232.04万元、棉衣被4348套件、粮食108.19吨。

1991—2009年文成县主要火灾救济情况一览表

表 34-5

年份	受灾户 (户)	受灾人口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下达救济 (万元)	发放棉衣被 (条)	发放粮票 (公斤)
1991	198	792	229.20	7.87	367	38420
1998	175	768	—	8.52	291	—
1999	61	588	60	7.30	335	—
2000	134	597	171	6.345	1500	15000
2001	170	602	187	15.92	425	15000
2002	184	739	1800	12.50	458	16500
2003	144	509	162.70	115	378	6750
2004	295	1180	—	20	—	—
2005	105	428	—	10.18	308	10500
2007	102	367	—	11.22	—	—
2009	115	363	—	17.19	286	6020
合计	1683	6933	2609.90	232.05	4348	10819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社会救济

春荒救济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火灾影响后,一些灾民属于缺粮又缺钱的“双缺户”,还有一些家庭非常困难,甚至“缺衣少被”。针对这两类人群,县民政部门每年拨出救济款,购置粮食、棉被,及时发放到灾民和贫困户手中。1991—2011年,下发冬春荒救济款763.86万元、棉被13870条、衣服6.1万件。

临时救济 有贫病救济和贫困救济。1997年开始,贫困救济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2004年开始,贫病救助统一归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但是对突发事故或重大疾病等临时困难,民政部门给予必要救济。2011年颁布实施的《文成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规定:因火灾等意外事件、疾病、意外事故和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特困家庭,以及无力支付子女就学最低寄宿生活费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等,县民政局按类别、程度,一次性给予最低500~5000元补助。1991—2011年,拨出临时救济款549.53万元,救济14383人次。

社救定补 实行对无法维持生活的孤老病残人员进行定期定量救济补助。1991年,社救定补范围涵盖孤老、精减退职老职工、台属、国民党原团级以上特赦或宽释人员、村老干部(1966年5月16日前任职、连任满5年,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原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或农会主任)、黄埔军校生等人群。1991年,县定期定量救济(补助)193名。其中,孤老18人、月人均救济25元;精减退职老职工138名、月人均34元;台属5人、月人均16元;特赦或宽释人员23名、月人均42元;黄埔军校生9人、月人均15元;全年支出74256元。此后,定期定量救济(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渐增长,涵盖对象亦有所扩大。2009年,支宁返文人员纳入定补229人,月人均补助150元,当年仅此支出41.22万元。至2011年,全县定期定量救济(补助)对象361人,支出74万元。其中,精减退职老职工74人、月人均补助815元至910元;台属6人、月人均补助300元;特赦或宽释人员1人、月人均补助582元;黄埔军校生9人、月人均补助581元;支宁返文人员271人、月人均补助150元。

第五节 老区建设

文成县是革命老区,又属浙江省六个重点欠发达县之一。1991年以来,县政府从政策、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劳务和就业等方面扶持农村贫困户,帮助革命老区发展经济,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统称“三老”)基本保障,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

老区慰问

20世纪50年代,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及办公室设立,全面负责老区工作。老区工作机构几经调整,至1989年重新恢复。其后,挂靠县民政局直至2002年。1991年以来,老区工作主要职能是关怀慰问老区群众、支持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三老”人员基本生活。1991年,省委书记李泽民、市委组织部部长韩文德,先后到珊溪镇坦岐老区村和西坑、岭后、石垟3个老区村慰问,下拨老区建设经费20.3万元,帮助54个乡镇、99个老区村解决照明、饮水问题。2000年9月,县政府组织直属单位到33个乡镇现场办公,为革命老区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项目资金300余万元。1998—2002年,省、市、县领导每年到老区慰问,下达扶持资金439.5余万元,帮助珊溪、石垟、金炉、二源和周壤等乡(镇)的老区村解决生活用水、道路、粮食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2002年6月,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独立设置,老区慰问工作归口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农村扶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扶贫救济工作从过去的单纯物质救济改变为提高“输血”和“造血”功能,从根本上改善贫困地区和人口的贫困状况为扶贫重点。县扶贫老区办公室统筹负责扶贫日常工作,县机关各部门立足本单位业务特点,开展相应工作。经县委七届四次全委会决定,县民政局为因灾致贫的困难家庭发给救灾扶贫款,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同时,签订救灾扶贫款发放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归还的收取4%手续费、逾期的收取占用资金费、因灾的可缓期一年,以加强救灾扶贫款的周转管理。1991年,县民政局筹集下拨救灾扶贫款56.8万元,扶持东龙、花前、孔龙等37个乡镇、2322户9933人,发展种养、加工、运输等项目,全年新增脱贫户1650户。全年,回收到期周转金36.4万元,回收率90%。此后,为保证救灾扶贫款最大效益,县民政局继续加强周转金回收管理。1997年,回收上年沉淀的扶贫款46.5万元,安排资金20余万元,帮助部分老区乡配置碾米、饮水和照明等设施。1998年,根据县政府59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分5个组,深入35个乡镇回收逾期、沉淀扶贫款75万元。1999年,随着农村贫困面貌改观,以及社会保障体制完善,县民政部门救灾扶贫工作纳入救灾救济救助范畴,不再承担具体的扶贫项目和业务。

“三老”补助

1991年,全县“三老”人员2964人,其中老党员2857人、老游击队员和交通员107人。县民政局将“三老”人员纳入社救定补,按照红军时期、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三个档别发给补助,并逐年提高发放标准。2002年,县老区建设职能划归县扶贫老区办公室,县民政局继续负责“三老”人员社救定补工作。2011年,全县“三老”人员823人,分五个档别补助。其中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月补520元、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月补420元、解放战争期间入党的月补36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农村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月补27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月补260元。

第六节 社会救助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社会救助工作开始单独立项,并且成为最重要的民政职责之一。1991—2011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1073.75万元、医疗救助金1492.61万元和其他社会救助金4958.53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对达不到基本生活标准线家庭,采用补差方式予以补助。同年,在里阳乡进行试点。1998年,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全县正式实施。同年,全县核定低保对象3803人,发放保障金46.16万元。2000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标准提高到37.02元,同比1998年增加26.91元。其中,城镇低保对象月补差105元。农村分四类进行补助:一类,无经济收入的,月补差60元;二类,年人均收入500元以下的,月补差40元;三类,年人均收入501~800元的,月补差30元;四类,人均年收入801~1200元的,月补差20元。2002年,县政府修改完善《文成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将城乡保障线标准分别提高到年人均1680元、1080元;县乡财政负担由5:5改为8:2,明确低保金按季发放、凭证到乡镇政府领取。2004年,入院集中供养五保人员开始享有低保待遇,补差标准等同城镇全额标准,月人均补差150元。之后,全县低保对象“一户一档”制度和定期审核、新增、调整、注销的动态管理和最低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相继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2011年,根据上级政策,县政府接连两次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标准,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标准分别达到425元和260元。年末,全县有低保对象8914户12298人,其中城镇299人、农村11999人,全年发放保障金1825万元。

1998—2011年文成县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情况一览表

表 34-6

年份	保障对象(人)	发放保障金(万元)	年份	保障对象(人)	发放保障金(万元)
1998	3803	46.16	2005	10458	650
1999	3047	79.8	2006	10258	730
2000	5339	237.2	2007	10651	873
2001	7629	255.8	2008	11102	1105
2002	7259	362.46	2009	11502	1376
2003	7446	484.33	2010	11700	1438
2004	10282	611	2011	12298	1825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医疗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贫病救济一直是县政府重要工作。对贫苦群众医药费问题,县民政部门都尽量安排解决。进入21世纪后,县政府加强贫病救济。2002年,县民政局组织人员深入乡镇33个,对年医药费支出5000元以上的人口进行调查,并且筹集80万元给重病户补助医药费,惠及1530户。2004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的通知》《浙江省医疗救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县政府初步建立农村医疗救助体系,对社会救助对象给予大病统筹和门诊救助。2005年,县政府全面推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同年,按人均不低于3元标准,统筹医疗救助金109万元,支出70余万元,救助1000余位困难群众,城乡困难人员

医疗救助框架基本成型。2007年,《文成县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出台,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同年,支出医疗救助金117万元。其中,支出16万元资助低保对象参加合作医疗保险10651人,给1019位住院困难人员减免医药费97万元。2008年始,县政府实行困难群众“零起点”医疗救助,统筹金标准提高到人均6元。之后,统筹金逐年增加1元。2011年,人均统筹9元,统筹医疗救助金333.87万元,发放资金343万元,救助14060人次。同年,县政府修订完善《文成县困难群众医疗求助办法》,实行门诊救助和即时结报制度。2005—2011年,全县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1492.61万元。

2005—2008年文成县医疗救助金发放情况一览表

表 34-7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2005	70	2009	333.30
2006	95.11	2010	330.40
2007	117	2011	343
2008	203.80	累计	1492.61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源自收容遣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流入县域的灾民、流浪乞讨人员,县政府组织县民政、公安等部门单位进行救助、教育、安置和遣返。1992年根据国务院规定,收容遣送对象扩大到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和无稳定收入的流动人员。2003年8月,《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施行,收容遣送制度废止。2004年县救助站成立,对流浪乞讨人员给予临时性社会救助。2005—2011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16人次,其中儿童11人、精神病人3人和外站转入4人。县救助站对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依法文明管理,提供卫生食物和干净住处,及时救治突发急病人员,并且尽量问明家庭地址,帮助他们联系亲朋好友,提供交通费,出具乘车凭证让其回家,并通过温州救助站进行跨省救助。

其他生活救助

春节困难慰问 2002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财政追加下拨150万元,给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春节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涉及4594户7243人。之后,每年春节县民政部门、当地政府都组织人员走访慰问低保对象和困难群众,发给节日临时补助。

重度残疾人补助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后,还有大量靠近低保线、又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贫困户(低保边缘户)。其中最为困难的是重度残疾人,迫切需要社会救助。2009年,低保边缘户中重度残疾人首先被纳入定补保障,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残疾人低保对象。当年,单独施保1059人,下达基本生活保障金183万元。至2011年,重度残疾人补助对象1718人,城乡月人均补助425元、260元,发放454.6万元。2009—2011年,下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1084.6万元。

贫困家庭住房救助 2005年开始,施行低保家庭廉租房制度。2007年启动住房救助工程。至2011年,城镇38户低保家庭享受到住房补贴,3910户农村困难户的危旧房得到改造加固,支出1152万元。

基本生活物价补贴 低收入群体对价格变动承受能力较弱、反应敏感。2007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对低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2007年,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物价补贴标准分别为25元、15元,下发补贴192.77万元。其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形成。2008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发

放低保家庭物价补贴410万元、194万元和415万元。

第七节 社会福利

1991—2011年,县政府财政状况不断改善,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儿童福利保障,以及福利企业建设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呈现新局面。

福利机构

县光荣院 建于1993年4月。位于大岙镇新华巷1号,占地面积1703平方米,建筑楼层为3层,建筑总面积895.44平方米,总投资48万元。县光荣院系县民政局直属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3名。主要职能:承担革命军人、复退、伤残的孤寡军人、烈属供养。1993—1997年,接收全县重点优抚孤老军人、烈属12人次。

社会福利院 1998年,县政府投入资金35万元,在县光荣院增设福利院,实行“两院合一”管理体制。1999年,县政府投入资金15万元,加强福利院硬件设施建设。此后,福利院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04年,福利院积极创造条件,为社会“空巢”老人提供寄养场所,接收老人23人,为侨胞以及外出务工经商者解决后顾之忧,福利院影响力有所增强。至2011年,福利院拥有床位46张,入住40人。

敬老院 20世纪50年代始创,1962年陆续停办。20世纪80年代再度兴起,乡村敬老院稳步增长。1991年,大岙镇、东垟乡分别兴办周村和垟地边村敬老院。至1996年,全县乡镇敬老院达到18所。1997年,县政府采取“群众集体为主,国家适当补助”激励政策,敬老院建设进一步加快。年末,全县敬老院达到34所、拥有床位330张,基本实现“一乡(镇)一院”。1998—2006年,因五保集中供养和社会养老服务需要,县政府决定对乡村敬老院进行改建或扩建。1998年,县政府下达补助资金2万元,新办和扩建敬老院15所。1999年,拨款资金12.2万元,改扩建南田、黄坦、仰山等敬老院。2001年,投入资金10.3万元,对黄坦、仰山、南田等敬老院进行维修改造。2002年,再次投入资金12.5万元,改造黄坦、玉壶等敬老院。2004年,下达资金30余万元,新扩建敬老院13所。2005年拨款120万元,改(扩)建大岙、玉壶等敬老院3所,新增床位83张。2006年,投入资金70余万元,改扩建黄坦等敬老院24所。12月29日,总投资230万元的岙口慈善敬老院落成。2007年开始,随着敬老院改扩建工程推进,县政府有步骤地淘汰不符标准敬老院。至2007年年底,全县敬老院调整至18所,同比1997年减少16所。此后,敬老院淘旧建新和改扩建同步推进。至2011年,县政府启动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三年计划(2011—2013),计划投资1460万元,新建鹤川、云江、天顶湖中心敬老院,改建或扩建周壤、黄坦、东溪等敬老院7所。年末,全县敬老院18所、床位590张。

敬老院以乡镇办为主,日常管理经费由乡镇、村公益金统筹解决,县民政部门适当补助。2005年始,县政府依据收养人数,按照每人每年500元标准落实敬老院管理经费。2011年,《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施,敬老院建设、管理经费统一纳入县财政预算。

特困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扶)养义务人或义务人无相应能力的老、弱、孤、寡、残人员,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推行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人员特困供养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文成县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人员的供养经费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县民政局进行适当救济。20世纪90年代始,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的供养经费逐步向政府公共预算转移,供养方式也慢慢转向集中供养。1991年,五保供养实行“村负责赡养照顾、乡(镇)负责统筹、县财政负担40%供养金”。

1996年始,县政府推行农村“五保”供养方式改革。集中供养的,入住社会福利院或敬老院,由院所人员进行护理;分散供养的,乡镇、村(居)、受委托村居民与供养对象签订协议书后,由受委托人上门照顾。五保供养钱粮由乡(镇)、村统筹。乡村统筹供养金6.5万元,集中供养对象90人、分散供养1438人,分散供养率94.11%。2004年,《文成县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颁布,全县全面推进城镇“三无”、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至2005年,城镇“三无”、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100%、90.9%,入院人数比1996年增长3.54倍。2006年五保供养经费列入政府预算,五保供养从农村集体内部的共济互助转变为政府财政保障为主,特困供养得到稳定保障。2011年,县财政拨付五保供养金122.16万元、三无人员供养金1.24万元,年人均供养标准5100元。全城镇“三无”人员3人、农村“五保”对象436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100%、97.34%。

每年春节、元宵节、中秋节、“九九”老人节,各级政府、机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群众都前往福利院、敬老院和五保户家中慰问,送钱送物,举办联欢会,为特困人员送去节日的问候。

儿童福利

全县弃婴情况较少。一旦发现弃婴,县民政局、当地政府、村居委会、村居民就千方百计寻找到生母,让他们抱回抚养。找不到生母的,县民政部门或当地政府介绍给不育的夫妇收养,极个别送往农民家寄养,县民政部门出钱寄养到成年。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除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外,收养人必须具备四个基本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自此,依法收养观念开始普及。为了方便群众办事,2002年县民政局在行政审批中心设收养登记服务窗口。1997—2011年,县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120人。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县民政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并拨款2300元,支持文成育才聋哑学校建设,较好解决在校学生生活困难。县民政局推荐玉壶吕溪乡胡银相(7岁)、胡永国(10岁)两位盲童到省盲人学校上学。进入21世纪,全县儿童福利工作向贫困助学、治病、生活保障方向推进。2003年,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县政府免除低保家庭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革命烈士子女等的学杂、代管、住宿、借读等费用。社会各界“结对助学”贫困儿童468人。2004年,低保和贫困家庭子女“免、助”教育救助制度施行。全县享有“免、助”待遇的学生覆盖学校102所,676人;实行“结对助学”贫困学生1480人。2007—2011年,县慈善总会募集助学金约211万元,帮助贫困家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给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的贫困家庭幼儿免费施行康复手术,受益1864人次,其中贫穷小学生1861人、患病幼儿3人。其时,县民政局分门别类,采取统筹优抚、低保、五保、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障和流浪乞讨救助系列措施,解决贫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用。至2011年,全县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贫困儿童234人。

福利生产单位

指为提供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就业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由县民政工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1991—2011年,全县福利企业在县民政部门的依法管理和帮助指导下,迅速健康向前发展。1991年,全县福利企业8家、职工174人,年产值370万元。县福利皮件厂、五金机械厂生产的“角子包”和“防风门窗阻”产品2个,送往北京、上海、杭州展销。1996年,全县福利企业发展到12家、职工158人,其中残疾职工90人,年利润58.5万元、年交税金39万元。此后,全县福利企业保持基本稳定。2000年,民政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全面推进福利企业减员增效工作。全县福利企业向“企业规模化、管理规范、效益最大化”方向发展。2005年,全县经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办公室审定合格的民营福利企业6家,分别是华鑫金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华恒电力设备

厂、鸿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伟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鸿月铸造有限公司和鑫翔铜业制造有限公司。2009年，文成县福利企业协会挂牌成立。经浙江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年检合格的福利企业8家，福利企业减员增效明显。至2011年，全县福利企业10家，同比1996年减少2家；从业人员375人，其中残疾职工148人，同比1996年增加58人；年产值9182万元，年利润197万元，同比1996年增加138.5万元；发放残疾职工工资267万元、缴纳残疾职工养老金91万元。

慈善事业

慈善互济 县内素有“一人受灾、众人帮助，一地受灾，八方支援”优良传统。1991年，浙北遭遇罕见洪灾，县民政局协同县红十字会开展赈灾捐献，募集捐款2.8万元、粮票4500公斤，及时转送灾区。同年，全国第一个助残日(5月19日)前后，社会各界举办为残疾人“捐一元钱，献一片爱心”活动，募捐10746.92元。1998年长江特大洪灾，全县人民慷慨解囊，捐款39.25万元，以及鞋、衣、被等价值23.5万元物资。2002年12月，“爱心联动、扶贫济困”现场募捐，仅仅一天就募捐14万元。2003—2004年，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开展慈善阳光门诊工程、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以及其他慈善活动，累计发放慈善救助款55万元，为特困户和低保户进行慈善门诊660户，白内障老人重见光明20人，并且救助低保边缘户360人，人均补助500元。



图34-4 2003年4月1日，在县机关大院举行情系灾区特别行动捐赠仪式(邱珍钱 摄)

慈善总会 2005年11月，县慈善总会挂牌成立，慈善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同年，推出“慈善一日捐百日行”活动，募集创始基金189.52万元，其中单位160.69万元、个人28.83万元，为开展慈善活动奠定坚实基础。同年，开展“13号台风赈灾捐赠”，募集并发放善款295万元。2006年，省、市慈善总会下拨善款32.16万元，县慈善总会筹募40余万元，全面开展救灾、扶贫、医疗救助、慈善门诊和助学活动，惠及2300余人。2007—2011年，县慈善总会募集捐款1641.03万元。慈善助学4022人，发放助医卡4700张，救助大病家庭1210户，实施慈善复明工程687人，救治精神病人45人，为残疾人发放轮椅1050辆，帮助改造危房55户，节日慰问贫困家庭1380户，发放百岁老人慰问金，举办慈善年夜饭4次。

2007年始，县慈善总会在开展全县慈善活动的同时，参与对外慈善活动。2008年，启动“5·12”四川汶川地震捐款，募集并向灾区捐款620余万元(其中县民政部门募集252.64万元)。2009年，全省因受“莫拉克”袭击损失惨重，县慈善总会募捐10万元援助灾区。2010年玉树地震，县慈善总会援助灾区16.12万元。

2008年8月，文成县被市慈善总会授予汶川地震慈善赈灾捐赠组织奖。2009年9月，廖梅柳被省慈善总会评为“优秀慈善工作者”。2010年1月，县慈善总会被市社会评估委员会评定为AAAA级社会组织。

慈善人物 县域内的慈善爱心人士层出不穷。1991—2011年，旅荷侨胞胡志光、胡志榜、胡志荣、胡克聪、洪才虎、朱冠华、胡绍麻，旅意侨胞胡志潺、董志清、胡守近，以及离休干部潘明都等，慷慨解囊，赈灾扶残，为文成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

潘明都，珊溪镇坦岐村人。1920年出生，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曾任乡镇党委书记、县财政局副局长

长、县供销社主任等职务。1979年离休后,他一直致力于文成公益慈善事业。集资数百万元,在县城官山背烈士墓边建造福全公园,创建“纪念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的‘明珠楼’”“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和澳门回归的‘澳门回归楼’”“纪念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中国冬泳第一楼’”“纪念抗日及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革命英雄桥’和500米长的傍山水泥路‘怀英路’”“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的‘长征纪念亭’和‘纪念塔’”“庆祝建国60周年和与台湾实现‘三通’的‘纪念楼’”和“青石碑雕刻的‘毛泽东诗词纪念馆’”。他宁愿自己节衣缩食,省吃俭用,将大部分离休费积存起来,捐献给公益慈善事业。2005年,为庆贺县慈善总会成立,他第一时间捐献6万元善款。从2007年开始,他每年向县慈善总会捐献3万元以上爱心款,又为四川汶川、甘肃玉树、北美海地等地震灾区和县境内修桥铺路总计捐款6.52万元。2007年,潘明都获得“首届温州慈善”奖;2009年,评选为温州市改革开放三十年“十大慈善人物”;2011年,荣获文成县第二届十佳道德模范称号和温州市首届百名慈善老人奖。

2006—2011年文成县慈善总会活动情况一览表(一)

表 34-8

年份	慈善捐款 (万元)	慈善助学					慈善助医			
		大学生 (人)	高中生 (人)	初中生 (人)	小学生 (人)	助孤 助学 (人)	助医卡 (张)	贫病 救助 (户)	慈善 复明 (人)	精神病人 救助 (人)
2006	284.07	—	—	—	—	—	—	—	—	—
2007	202.36	81	109	354	561	—	700	150	115	—
2008	561.86	71	77	223	320	56	1000	380	110	30
2009	318.95	44	88	151	300	56	1000	232	125	15
2010	356.46	43	88	200	340	69	1000	259	198	—
2011	201.4	70	88	208	340	85	1000	189	139	—
合计	1925.1	309	450	1136	1861	266	4700	1210	687	45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2006—2011年文成县慈善总会活动情况一览表(二)

表 34-9

年份	慈善助行 (辆)	其他慈善活动				
		危房改造 (户)	慈善年夜饭 (万元)	贫困户节日慰问 (户)	百岁老人慰问 (万元)	国内重大灾害捐款 (万元)
2006	—	—	—	—	—	—
2007	100	45	—	—	—	—
2008	—	—	5.8	220	—	367
2009	300	10	5.8	220	—	10
2010	250	—	5.8	430	1.8	16.1
2011	400	—	5.8	510	7.5	—
合计	1050	55	23.2	1380	9.3	393.1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第八节 老年事业

1989年,设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1990年8月,百岁老人纳入社救定补,月人均补助25元。1999年,县委老干部局承担的老龄委日常工作职责划给县民政局,全县老年事业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

老年人社团

1987年,大岙镇二新居民区成立全县首个老人协会。至1990年,全县有村(居)老人协会56个。1991年,建成区、乡(镇)老人协会38个。2005年,全县有老人协会179个。截至2011年,村(居)老年协会230个,县老年体协1个、分会8个,发展会员3000余人,创立老年文艺团队18支。老人团体秉承“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宗旨,为老人办实事,为社会做好事。各老协成立巡逻队,开展社会治安和防灾抗灾义务巡逻;老年体协和文艺团队,每年开展体育健身比赛和文艺表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2010年始,老年团体开展邻里守望、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等“银龄互助”活动200余人次,解决部分体弱高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图34-5 2010年2月4日,浙江省老年基金会在文成开展新春敬老送健康慰问活动(县民政局提供)

老年人教育

县政府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截至2003年,大岙、珊溪、玉壶、南田、黄坦、百丈漈、巨屿等7镇各设老年大学1所、在校学员500余人;老年电视大学2所、在校学员150人。2010年,省市福彩公益金扶持新建老年电大教学点3个。全县有老年电大教学点23个、学员498人。2011年,大岙镇鹤阳楼老年电大教学点获省福彩公益金资助,创成市级示范教学点2个,教学点乡镇覆盖率90%,学员500余人。

老年人服务设施

1999—2011年,星光计划、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活动中心(室)建设步伐加快。2001年根据国家规定,启动实施“星光计划”。2003年,下达“星光计划”资金24万元,给全县35所社会福利机构、13个老年活动中心(室)配备电视机、影碟机,创立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点4个。社会福利院开始提供社会养老服务,吸引老人入住8人。2004年,入住社会福利院老人增加到23人。2006年,老年人活动中心(室)增加到182个。2008年开始,“星光计划”向农村延伸。启动县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投入资金200万元,建成农村星光老年之家20个。2009年,整合14所敬老院,增挂养老服务中心牌子,入住社会老人42人次。至此,为老服务设施体系初步形成。截至2011年,全县有老年活动中心(室)230个,社区星光老年之家50个、农村星光老年之家118个,县养老服务中心1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4个,床位590张。

老年人优待措施

1990年1月始,县民政局给百岁以上的老寿星每月发放补助25元。2000年,百岁老人每月补助金增加到100元。2003年,百岁老人每月补助金调整到200元,老年优待从百岁老人延及70周岁老年人,凡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均可享受风景区免票、公交车半价优惠、挂号费减半并优先就诊等优待。2005年,县政府再次调高百岁老人补助金,每人每月补助230元。2006年,优待下降至60周岁老年人。当年,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开辟老年专科门诊22个,保障老年人优先就诊。2007年,《文成县优待老年人规定》颁布。2010年,百岁老人月补助标准提高到300元,同比1991年增加275元。2011年4月始,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享受高龄补贴,月人均30元。1991—2001年,县民政局下达百岁老人补助62.25万元。补助368人次,办理优待证20368份。

老年权益保障

199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县民政局切实保障优抚、五保、贫困、残疾和受灾等老年群体权益。2003年,按照《文成县2003—2005年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举办老年健康讲座3次;为离退休老人争取到足额养老金,受益5880人;县司法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发放老年法律援助卡920份。2004年,开展空巢老人、易走失老人调查。涉及1416人,县民政局落实措施予以保障。2009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全年参保47550人,发放养老金2606.9万元。指导并帮助3万余名农村老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60岁以上老人健康档案3万余件。2011年,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成县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文成县2011—2012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统筹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敬老文化传播

全县敬老爱老蔚然成风。1992年开始,珊溪镇街头村连续20年评选孝顺子孙、孝顺媳妇、五好孝顺家庭和关爱老协事业积极分子,获奖250余人次。2009年,温州东方道德文化学会一行上百人参观街头村孝文化,街头村孝文化逐步走出浙江,走向全国。

1999年,县老龄工作职责划归县民政局。“老年节”期间,县民政局牵头各个单位举办尊老敬老座谈会、联欢会5000余人次。县主要领导亲自走访大岙镇苔湖村107岁赵春菊老人。县人寿保险公司向全县11位百岁以上老人颁发“世纪老人之匾”。此后,每逢春节、元宵节、端午节、老人节,各级政府各部门都开展慰问活动,举办座谈会、庆祝会、祝寿会、文艺表演,以及义诊、免费送医送药等志愿服务。

第九节 社会事务

1991—2011年,县民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登记管理民间组织94个,设置门牌号码22395块,办理婚姻登记及相关证明89036次。

民间组织管理

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1991年,建立县社会团体复查登记领导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清理规范社会团体,重新核准登记社团50个。1995年,举办社团工作政策法规理论讲座,63个社团中62个社团负责人参加听课。1998年,再次清理1995年及之前登记的社团,注销14

个、撤并17个、保留36个重新发证,并在《温州日报》上公告。同年,复查准予登记发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4个。1997年和1999年,分别开展打击取缔“呼喊派”等非法邪教组织。此后至2008年,民间组织登记、年度检查、财务和业务规范管理制度逐渐成熟。2009年,首次开展民间组织评级,评出优秀民间组织3个,其中AAAAA级1个、AAAA级2个;新登记社团5个、变更2个、注销登记2个,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2个。至2011年,登记在册民间组织94个,其中社会团体6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2个。

地名管理

1991年4月,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县民政局。11月,邀请退离休干部和教师20人,开展全县地名补查、资料更新,查明地名信息8000余条。此后,地名管理和门牌设置转入正常性工作。1998年,开始清理整顿地名和门牌。在大岙、珊溪、玉壶、南田、黄坦、西坑、百丈漈、巨屿8镇,命名街、巷、路名83条,更名1条,撤销1条,制作路牌50块。2003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门牌整顿和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理整顿。至2008年,除云湖乡之外的32个乡镇全部完成路牌标志设置,大岙镇、珊溪镇、巨屿镇、樟台乡部分地名标志达到国际化水平。其间,地名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04年建立地名数据库。2006—2008年,编制完成《文成县城区地名总体规定(2006—2020年)》。2007年创办文成县地名网。截至2011年,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1998—2011年,采集录入地名数据12959条,命名街、路、巷868条,住宅区和高层建筑物名称21个,变更和撤销路名各1条,制作发放街、路、巷牌836块,楼门牌22395块,门牌证18992本。

婚姻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男女双方结婚、离婚或恢复婚姻,必须依法登记。1991—1995年,县内婚姻登记,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由县民政局负责。1995年5月1日开始,涉外结婚、离婚登记集中到市民政局办理,县民政局负责涉外婚姻补领登记。1998年12月,全县进行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将县内离婚登记,以及县城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集中到县民政部门办理。2003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对婚姻登记机关作调整。从该年开始,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均可受理县内婚姻登记,同时登记双方不再需要提供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介绍信。2004年1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县内婚姻登记统一集中到县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全部移交给市婚姻登记机构。9月,县婚姻登记中心成立,驻县行政审批中心民政服务窗口。取消婚检后,为保障群众婚后幸福。2008年10月开始,全县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惠民政策,鼓励婚检。为方便群众,县婚姻登记中心与县妇幼保健站一起办公。1991—2011年,办理结婚登记74250例、离婚3417例、补领结婚证1973例,补办结婚证2363本,出具无夫妻关系证明264份、无婚姻证明18464份,撤销不合法婚姻登记13例。



图34-6 2008年8月8日,吉利日子,婚姻登记络绎不绝(县民政局提供)

1991—2011年文成县婚姻登记情况一览表

表 34-10

年份	结婚(对)	离婚(对)	补领 结婚证(对)	补办 登记证(本)	办理无婚姻 关系证明(份)	办理无婚姻 登记记录证明(份)
1991	4047	—	1	—	—	—
1992	2921	10	—	—	—	—
1993	3717	45	174	—	—	—
1994	3946	3	181	—	—	—
1995	3487	16	126	—	—	—
1996	3462	31	—	—	—	—
1997	2544	21	—	—	—	—
1998	4103	42	—	—	—	—
1999	4103	48	—	—	—	—
2000	3789	48	—	—	—	—
2001	3311	75	—	—	63	—
2002	3310	93	—	—	98	—
2003	3387	166	—	—	103	—
2004	3750	208	116	—	—	67
2005	3260	270	177	—	—	308
2006	3823	264	225	—	—	2507
2007	2838	376	973	659	—	2385
2008	3862	413	—	381	—	4329
2009	3810	453	—	449	—	3297
2010	3720	423	—	457	—	2763
2011	3060	412	—	417	—	2808
累计	74250	3417	1973	2363	264	18464

说明:1993—1995年数据有个别乡镇缺失,故全县数据为不完全统计。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第十节 殡葬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民间仍然盛行土葬,存在择吉地、建私坟、厚丧事、讲排场等陋习。1991—2011年,为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县政府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社会风气得到改善。2001年、2005年和2011年,文成县先后获得全市殡葬改革先进集体称号;2007—2008年,荣获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三等奖;2009年,荣获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一等奖;2010年,荣获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二等奖。

遗体火化

1998年,县政府批准建造火化殡仪馆,计划在全县推行遗体火化。2001年县火化殡仪馆落成,馆址位于樟台乡排门村,占地9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460万元,设立火化间、冷藏室、整容室、告别厅、休息室、业务室和停车场。职工18人,殡仪服务用车4辆,火化炉3台,以及必要的设施、设备。2001年6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动员会,规定凡可通机耕路的行政村、自然村必须实行遗体火化。同年11月28日零时起,遗体

火化工作顺利实施。至2001年12月30日,全县火化遗体187具,火化区遗体火化率100%。2002年5月28日,全县541个村全部实行遗体火葬。2002—2011年,累计火化遗体23591具,火化率100%。2010年9月1日开始,对未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给予基本丧葬费减免优待,每例880元。至2011年,全县减免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骨灰运送费、基本丧葬用品费(包括骨灰盒、装尸袋、红布、红袋)等共计75.24万元,惠及855户家庭。

2001—2011年文成县遗体火化情况一览表

表 34-11

单位:具

年份	火化数	年份	火化数	年份	火化数
2001	197	2005	2603	2009	2345
2002	2127	2006	2226	2010	2445
2003	2369	2007	2365	2011	2395
2004	2345	2008	2355	合计	23772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政局提供

青山“白化”治理

县域内传统墓式是温州地区常见的椅子坟。大量耕地、林地被浪费,加上椅子坟大都用花岗岩、青石铺设,造成山体大面积白化。1995年9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建坟用地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建坟用地管理及范围、申请建坟对象、建坟用地标准、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及使用、奖惩等作出明文规定。11月,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土地管理、坟山治理问题。1996年4月,县政府颁布《关于殡葬改革与坟山管理的规定》,规定在耕地、旅游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已规划的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区、“三沿两侧”(公路、河道、集镇沿途两侧)视线200米和非视线地带20米以内的坡地为禁坟区,不得翻新、扩建、重建和刷白坟墓。1997年,全县开展坟山绿化,植树24500株,被椅子坟破坏的山体生态得到一定恢复。但是,乱修乱建椅子坟风气未能杜绝,反复泛起。2001年11月,县殡葬管理所正式挂牌。同年,全面开展椅子坟专项整治。至2004年,依法拆除新建、扩建和翻新椅子坟127座、迁移130座。2005年始,集中整治“一沿三区”,即公路沿线,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视线范围坟墓。至2011年,治理椅子坟7937座,其中拆除102座、迁移427座、填土深埋5490座和植被绿化1918座。整治的坟墓中,约40%属于反复整治,青山“白化”仍有继续蔓延的可能。



图 34-7 2008年8月6日,举行全县殡葬改革工作中督查会议,落实殡葬改革工作

生态公墓建设

县域最早公墓设施是大岙镇周村万松山公墓和珊门村福全山公墓。两座公墓均兴建于1990年,1991年建成。墓穴489个。随着首座公墓的投入使用,全县公墓设施不断增多。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全县先后建成万松山、福全山、鹤山、涨山背、西黄、五格山、塔坪、九九山、邢宅、梅垵下、双湾和上岳头12座公墓。这些公墓仍属于传统的遗体墓,占地广、绿化差、管理不规范问题突出。2003年11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推行生态墓区

建设、治理青山白化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县推行以占地少或不占地的公益性骨灰公墓。2003年年底，县民政局会同下垌乡政府建成全县首座骨灰公墓。之后，为适应社会多样化的公墓服务需求，县民政局在推进公益性骨灰公墓的同时，于2004年筹建县级经营性公墓。2006年11月，县级经营性公墓安福陵园正式动工。至2011年，全县建成各类公墓39座，其中经营性公墓1座、乡村公益性墓地38座。县级经营性公墓安福陵园，位于龙川桥岩，总投资5000余万元，占地42788平方米，规划墓穴19240个，建有管理房和停车场，为全县规模最大园林式公墓。

破除丧事陋习

1991年，在大岙、珊溪、龙川等乡镇建立红白喜事理事会29个，引导丧事礼俗改革。2003年始，县民政部门启动县城丧事扰民整治行动，禁止出殡吹打乐器、燃放鞭炮。至2008年，累计管理县城丧事537件。2009年，县政府统筹民政、公安、文化、环保、工商、城管等单位，成立丧葬陋习整治综合执法工作组，划定县城丧事严管区，限定道场天数、酒席规模、治丧时间、出殡花圈、乐队数量和治丧送钱物，全面开展破除丧事陋习专项整治。至2010年，整治县城丧事185件，为群众节省丧葬费462.5万元。2010年始，丧事陋习专项整治在全县全面实施。

第二章 扶 贫

1985年4月,文成县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五个贫困县之一。当时全县贫困户20820户93174人,占当年总人口34.55万人的26.97%。至1990年,全县投入283.8万元,扶持59个乡镇12611户,脱贫8533户。1991年3月,编制《文成县“八五”期间扶贫规划》。1996年7月,县委八届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文成县97脱贫攻坚计划》《关于“九五”脱贫奔小康的若干规定》,提出1997年实现无贫困乡镇,2000年实现无贫困村的工作目标。1997年12月,全县顺利通过省政府组织的脱贫验收,实现“97”脱贫目标,并且全面完成首批100个小康村考核验收工作。1998年1月5日,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成“光荣脱贫县”称号。

2001年,下发《文成县扶贫开发“十五”规划》《文成县关于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的实施意见》。2011年,出台《文成县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特别扶持项目管理办法》《2011年度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特别扶持项目实施计划》等政策性文件。至2011年,全县减少低收入农户2.2万户6万人,占低收入农户82.3%;全县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达5555元,同比上年增长20.4%;低收入集中村农民纯收入达7040元,同比增长22.1%,人均收入2500元以下低收入农户全面消除,全县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世纪50年代,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及办公室设立,负责老区工作。老区工作机构几经调整,至1989年重新恢复。其后,挂靠县民政局直至2002年。2002年6月,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独立设置。

1989年4月,恢复建立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92年1月改称扶贫开发老区工作办公室。1997年4月改名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与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下设扶贫老区开发科,成立县扶贫服务中心。2002年6月,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独立设置,作为县政府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列入政府序列(正科级)。2007年8月,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机构和职能从县委办公室划出,与县政府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机构和职能进行整合归并,对外挂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牌子。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仍然为县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下设县扶贫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名。至2011年,其机构职能未变。

第二节 政策效益

1991年以来,县扶贫老区办公室统筹负责扶贫日常工作,县机关各部门立足本单位业务特点,从根本上改善贫困地区和人口的贫困状况为扶贫重点,制定扶贫政策,开展相应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效益。

扶 贫 政 策

1991年3月,编制《文成县“八五”期间扶贫规划》。10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扶贫和老区建设捐资活动的通知》。提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帮助贫困地区和革命老

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重要举措。在职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每人每年捐献一天工资(5~10元),并欢迎多捐。

1992年,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岭后等53个乡镇为老区乡,县人民政府批准坦岐等43个行政村为老区村。

1996年,县委八届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文成县97脱贫攻坚计划》《关于“九五”脱贫奔小康的若干规定》,提出“1997年实现无贫困乡镇,2000年实现无贫困村”的工作目标。

2001—2007年,先后出台《文成县扶贫开发“十五”规划》《文成县关于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的实施意见》《文成县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规划》《关于扶持来料加工和“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加快实施百乡扶贫攻坚计划。2010年编制《文成县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规划》。

2011年,出台《文成县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特别扶持项目管理办法》《2011年度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特别扶持项目实施计划》等政策性文件。同时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相继出台《文成县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暂行办法》《文成县国家扶贫贴息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文成县低收入农户集中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扶持政策。全县规划实施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三大类项目37个子项目142个,计划投资6.39亿元,其中省特扶资金2.38亿元。扶贫开发类项目10个子项目35个,投资12775万元,其中省特扶资金4403.3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13个子项目45个,投资13586万元,其中省特扶资金7391万元;公共服务类项目14个子项目62个,投资37543万元,其中省特扶资金11973万元。

扶贫效益

1991年,全县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帮助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尽快改变面貌。全年投入扶贫资金56.8万元,扶持37个乡镇2322户9933人,脱贫1650户。1992年起,实施项目扶贫。至1995年,全县投入扶贫资金440.2万元,扶贫项目131项。

1996年,实施97脱贫攻坚计划,扶持项目16项,投入扶贫资金1230.1万元。收到全县各单位和社会各界捐资93.27万元。大岙镇等22个乡镇(镇)率先脱贫。

1997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9.02亿元,农民人均收入1825元;农村贫困人口从31.95万人减至2.1万人。12月,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实现“97”脱贫目标。1998年,开展挂钩扶贫、科技扶贫,全县贫困村从上年218个降至157个,贫困人口从2.1万人减至1.58万人,获省委、省政府“光荣脱贫县”称号。

1998年,开展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调查,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924.65万元,其中收入在万元以下的贫困村400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71.3%。1999—2000年,落实扶贫资金187万元,支持小城镇、欠发达乡镇道路及边远山区机耕路建设,扶持贫困村发展经济;会同财政部门给农林水、气象、有关乡镇47个单位70个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发展基金143.9万元;将省委领导到文成扶贫调研时确定的100万元扶贫开发资金落实到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图34-8 2011年10月25日,全县举行特扶项目推进会(县扶贫办提供)

2002年,全县人均纯收入在1500元以下贫困人口从1997年15万人减少到2.3万人,5年脱贫12.7万人,14个贫困乡全面实现脱贫,被浙江省政府评为扶贫开发先进县。

2003年起,实施省政府“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贯彻实施市委“共同跨越、六大行动”,开展“素质提升、就业创业、产业开发、环境改善、救助保障、社会帮扶”为核心的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六大行动,促进低收入农户增加收入、脱贫奔小康。至2007年全县人均收入在2500元以下低收入农户降至29838户73324人。

2008年,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农户状况调查,摸清低收入农户基本情况、贫困原因和发展愿望,分门别类,建档立卡。据统计,全县人均收入在2500元以下(含本数下同)低收入农户29732户73130人;1500~2500元低收入农户19524户56276人;1500元以下2448户5785人(不含低保五保户)。全县五保户353户354人,低保户7185户10002人,残疾人1861人。到2010年年底,全县减少低收入人口3419户、8811人,减少低收入农户集中村93个;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达到5334元,增幅30%;低收入农户集中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达到21.5%。

至2011年,全县减少低收入农户2.2万户6万人,占低收入农户的82.3%;全县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达5555元,增长20.4%;低收入集中村农民纯收入达7040元,增长22.1%,人均收入2500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户全面消除,全县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1991—2011年文成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情况一览表

表 34-12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1991	351	1998	1752	2005	3184
1992	393	1999	1882	2006	3604
1993	426	2000	2030	2007	4185
1994	467	2001	2130	2008	4761
1995	600	2002	2277	2009	5312
1996	1152	2003	2459	2010	6158
1997	1608	2004	2674	2011	7435

说明:2005—2009年为农村住户调查数据。数据资料由县扶贫办提供

第三节 扶贫内容

1991年以来,扶贫工作主要是关怀慰问老区群众、支持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三老”人员基本生活,关键是把农村救济工作从过去的单纯物质救济改变为提高“输血”和“造血”功能。扶贫主要内容为:挂钩帮扶、产业扶贫、下山搬迁、金融扶贫、农民培训和扶贫资金等。

挂钩帮扶

1992年12月,开展定点挂钩扶贫,省政府办公厅等14个省级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文成县结对挂钩扶贫。1995年2月,确定市进出口公司、瓯海区新桥镇等12个市级单位和经济强镇与二源等贫困乡镇结对挂钩扶贫。1996年7月,温州市委调整完善挂钩结对扶贫方案,市人事局等28个市级部门及经济强镇与仰山等13个贫困乡结成挂钩扶贫对子。12月,重新调整省直属单位17个,直接与文成县17个贫困乡挂钩结对,加强扶贫力度。1999年,深入开展“一对一”结对扶贫制度,在全县组织开展扶贫“百千万”工程,即发动

100个单位与100个贫困村结对,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发动1000名机关、乡镇干部与1000户贫困户结对,使10000人实现脱贫。2000年4月,省市扶贫挂钩单位进行调整,确定18个省级单位、2个市与全县14个贫困乡结对帮扶,市级72个行政企事业单位与60个贫困村结对。2002年,调整县本级挂钩扶贫方案,以14个贫困乡为重点,对挂钩扶贫方案进行调整,确定83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与67个贫困村挂钩。2003—2005年,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市、县帮扶机制得到强化,市级扶贫挂钩帮扶单位实施“一户一册一干部”制度。2009—2010年,通过实施“百侨(企、会)结百村,千名干部扶千户”结对帮扶活动,协调落实省、市、县挂钩帮扶单位和干部结对帮扶资金2200余万元。2011年,加快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统筹省、市、县挂钩帮扶单位和干部结对帮扶资金,协调落实省、市、县挂钩帮扶单位和干部结对帮扶资金1100余万元,重点帮扶低收入农户3200户。瑞安市与文成县进一步深化山海战略协作,落实帮扶资金230万元。



图 34-9 2007年11月,省外经贸厅与文成开展结对帮扶座谈会(县扶贫办提供)

2000—2011年文成县扶贫挂钩帮扶项目情况一览表

表 34-13

单位:万元

年份	帮扶单位	落实帮扶资金	年份	帮扶单位	落实帮扶资金
2000	省级	420	2003—2005	市级	500
	市级	320	2006	省级	706.8
	县级	80		市级	200
2001	省级	410	2007	县级	50
	市级	280		省级	580
	县级	95	市级	500	
2002	省级	761	2008	各级	96
	市级	254	2009	各级	1000
	县级	86.29	2010	各级	1226
2003—2005	省级	1500	2011	各级	1100
合计					10165.09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扶贫办提供

产业扶贫

农业产业 1998年,农业综合开发成为扶贫工作重点之一。2001年,落实冰洋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帝师杨梅酿酒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贴息资金104万元,有效带动周边农民脱贫致富。2002年,发展效益农业,重点抓好茶叶、水果、兔业、花卉苗木、绿色稻米、中药材、蔬菜等7大农业主导产业。2003—2005年,扶持发展东魁杨

梅等水果基地5100亩,苗圃(主要为杨梅、茶叶)330亩、绿化苗木2000亩、茶叶基地3000亩、中药材11930亩、经济林基地抚育1800亩,畜禽养殖规模逐步扩大,中药材发展结构趋向合理。2008年,培育农业主导产业,投入产业发展资金3800万元,新发展农业基地1万多亩,带动低收入农户5100人。2011年,重点扶持2家农业(扶贫)龙头企业引进生产加工设备,实行技改,建设营销网络,扶持3家专业合作社建设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实施“一村一品”特色村项目,支持中药材基地加快发展,建设中药材示范基地5个。

来料加工业 2006年,受周边发达县市(区)的产业辐射,鼓励、扶持发展鞋帮、雨伞等来料加工业,发展来料加工点35个,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岗位3800个。2007年,制订全民创业计划,设立全民创业基金,出台扶持来料加工政策,全县雨伞、鞋帮、装饰品等来料加工企业发展到86家,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2009年,建立文成县来料加工专业协会,新增来料加工点24个。2010年,投入来料加工省级以奖代补扶持资金42万元,市级来料加工专项资金38万元,2个来料加工专业村补助资金10万元,6家来料加工点被认定为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珊溪下垟坦村被命名为2010年省级来料加工专业村。2011年,将来料加工列入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特别扶持项目,建设来料加工厂房,来料加工特色村、经纪人扩大加工网点以奖代补和加工业务对接,全县发展来料加工点182个,从业人员7050人,发放工资8460万元。



图34-10 珊溪镇下垟坦村来料加工企业加工车间(县扶贫办提供 2007年12月摄)

发展农家乐 2006年,新兴的“农家乐”休闲旅游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开发休闲旅游专业村14个,扶持发展农家特色餐馆20余家,“农家乐”专业经营户30余家,从业人员300余人。2007年,对农家乐项目实行用地优先、审批优先、信贷优先、费税优惠,扶持发展农家特色餐馆30余家,发展“农家乐”专业经营户46家,从业人员400余人。2008年开展农家乐评级工作,新评定二星级“农家乐”经营户7家、二星级经营户2家、市级示范点1家。全县有“农家乐”经营户34家,其中省级特色点3家、市级示范点1家、三星级10家、二星级10家。2009年,建立温州市首家农家乐协会——文成县农家乐协会,建成省级示范点3家、市级示范点2家、特色村2个、四星级农家乐2家。其中,文成县山水果园农庄被评为“温州市首届十大魅力农家乐”之一。2011年,组织开展全县“农家乐厨艺”大赛、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活动,发展在册农家乐经营户(村、点)54个、总餐位7500多个。全年全县有省级农家乐特色点3个、市级农家乐特色村2个、其他农家乐特色村3个、市级农家乐示范点5家、县级农家乐特色村2个、四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3家、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14家、二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25家;全年直接从业人员581人,接待游客59万人次,实现直接营业收入3440万元。



图34-11 龙川乡山水果园农家乐(县扶贫办提供 2007年12月摄)

下山搬迁

1995年,省政府制定政策支持“下山脱贫”工作。全年全县安排30万元下山脱贫试点补助经费,支持巨屿镇花前村、珊溪镇新建村的下山脱贫示范点建设。1998年,落实下山搬迁项目17个,安排150万元补助资金帮助1075户、4200余人下山脱贫。1999年,县政府发布《文成县扶贫迁村实施意见》,确立23个迁村点,落实资金235万元,迁移1197户5025人。2000年,按照扶贫迁村与集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土地整理相结合的要求,推进扶贫迁村工作,确定迁村点12个,迁移农户1271户5007人。2001年,制订《文成县“十五”期间扶贫迁村规划》,全年新建、续建扶贫迁村点16个,迁移1509户6320人。同年,省里新增项目,对省重点扶贫的全县14个欠发达乡(镇)居住危险泥房、草房及无房的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落实资金113万元,首期改造226户。

2002—2008年,以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群众、重点库区困难群众及地质灾害点群众为重点对象,先后推行整村迁移、整乡迁移、异地迁移等模式,加快推进凤垟扶贫迁村点(全县最大的扶贫迁村项目)、百丈漈镇扶贫迁村点(安置对象150户以上且以整村迁移为主)及南田镇迁移点(实施整乡迁移的黄寮乡)等重点迁建工程,新(续)建下山搬迁点143个,搬迁户数10136户41760人。

2011年,为确保下山搬迁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省扶贫办要求,修订完善《文成县下山搬迁规划(2011年—2015年)》《文成县下山搬迁项目管理办法》,新建、续建下山搬迁扶贫迁村点项目21个,完成搬迁920户3200人。

1993—2011年文成县下山搬迁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34-14

年份	新(续)建下山搬迁点(个)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1993—1999	151	3021	16847
2000	12	1271	5007
2001	16	1509	6320
2002	18	1540	7636
2003	14	902	4028
2004	22	1445	6071
2005	23	1737	7272
2006	26	2097	7321
2007	28	1545	5922
2008	12	870	3510
2009	11	1045	3650
2010	14	518	2100
2011	21	920	3200
合计	368	18420	78884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扶贫办提供

金融支农服务

2009年开始加强金融支农服务,主要形式是开展“便民支付”活动,实行农房、林权抵押贷款,发放涉农贷款额度10.9亿元。其中,新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小额贷款1050万元,缓解部分低收入农户筹资难题。2010年,开展科技支农、金融“便民支付”等系列活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510户低收入农户(包括农业龙头企

业、专业合作社)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520万元,比上年增加45%。2011年,根据《文成县低收入农户集中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在全县成立首家村级扶贫资金发展互助会——宕口镇田东村发展互助会,向27户农户发放借款13.5万元,大岙镇双西村、诸葛岭村,珊溪镇塘山村、五新村等互助会在全面筹备中;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向1066户低收入农户(包括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放贴息贷款3372万元。

智力扶持

1991年,开始走以科技促发展的路子,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加强农民知识培训。2004年,各欠发达乡镇基本完成农民培训规划的编制,组织1.7万人参加农产品种植、加工技术、家禽养殖、服装加工等各项知识化培训,举办以18个欠发达乡镇农民为主要对象的培训班60多期,受训人员8000余人次。2007年,加大农村劳动者培训力度,培训农民19824人,其中“专业农民”农业技术培训13197人,“转业农民”就业技能培训4647人,培训后实现转移就业4008人。2008年,组织实施“农民知识化工程”,加强农民素质培训,做好劳务信息服务,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共培训农民5521人,发放培训证书4561本,发证率82.61%,培训后实现转移就业3552人,转移就业率为64.34%,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315人。2009年,全县组织农民技能培训18391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后证书获证率82.7%,转移就业率达85.5%。2010年,配合县农培办组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2198人,其中转移农民培训1282人,培训后转移就业人数1087人,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发证数1091人,农村后备劳动力培训298人。2011年,培训农村劳动力6537人,培训后转移就业3538人。

扶贫周转金支持

对于农户需要扶贫周转金支持的,只要条件符合,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能尽量争取财政支持。1991年回收到期扶贫资金36.4万元,回收率90%。1993年9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周转金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对过去9年投放农村的339万元(包括回收转扶数)扶贫周转金进行清理。2000年,经公开选拔配备1名扶贫资金管理中心会计,制定出台《文成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暂行规定》。2003年,设立乡镇财政扶贫资金专户,规范资金管理,促使财政扶贫资金真正做到专款专用。2004—2005年,加强《浙江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宣传和学习,做好对逾期扶贫周转资金的回收,清收逾期扶贫周转金175.86万元及利息(占用费)6.15万元。2006年以后,对照《浙江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规范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和挂钩帮扶资金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执行省市关于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制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库建立到资金拨付进行社会监督,定期做好专项检查,杜绝资金使用违规现象。

第三十五卷

移民 安置



县域移民安置重点是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与百丈漈水库移民安置。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飞云江干流中游河段,由珊溪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组成,具有供水、发电、灌溉、防洪等综合效益。20世纪50年代开始规划,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1994年2月,温州市委、市政府成立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1995年5月,县政府建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移民安置办公室。1997年9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被国家计委列入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工程动态概算总投资43.48亿元,总工期为5年;至2000年,珊溪水库首台机组正式发电;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3767户13564人,其中县域安置590户1584人,县外安置3252户11961人。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95年5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建立。1997年5月,改称文成县移民安置办公室(简称县移民办)。1995年5月—2000年12月,县移民办主要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的移民和安置工作。2006年7月开始,主要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4座移民后期扶持工作。2009年开始,增加负责全县小型水库49座移民解困工作。其间,为促进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保证移民安置顺利开展,先后建立一些相配套的临时组织机构和移民对口支援单位。2005年、2008—2011年,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获评温州市移民工作先进集体。

第一节 常设机构

文成县负责移民工作的常设机构是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1995年5月,县政府建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到位,其他人员编制尚未落实,由县其他单位临时抽调。1997年3月,内设综合科;5月设立动迁安置科。

1997年5月,正式改称为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1名。2002年5月,确定县移民办领导干部职数为1正1副,人员编制8名,比原来减少3人。2007年5月,增设发展扶持科。

2008年6月,县移民办重新确定为县人民政府管理和监督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1名,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中层领导干部4人。2010年,内部增设移民后期扶持服务中心,核定事业人员编制2名,其中中层正职1人。

2011年,县移民办内设机构为综合科(含信访室)、动迁安置科、发展扶持科和移民后扶服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13名,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中层领导干部5人。

1995年5月,租用文成大酒店2个房间为临时办公室。1996年6月—1998年4月,转租大岙镇建设路220号房屋二楼作临时办公室;同时,在珊溪镇设立移民动迁安置办事处。1998年4月—2002年8月,改租县农业银行宿舍二楼作为办公室。1998年11月,县移民办公大楼动工兴建。2002年10月1日,县移民办公大楼竣工并投入使用。

第二节 临时机构

主要临时机构

1994—1999年,县移民工作调查队、移民搬迁指挥部、移民工作路教队、库底清理领导小组、云湖乡公路建设指挥部、云湖乡新乡址建设筹建领导小组先后建立,工作人员由县有关单位抽调。

移民工作调查队 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后,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工程建设指挥部部

署,文成县移民调查工作队成立,负责库区调查工作。1994年4月,抽调县机关15个单位22人,在珊溪、东龙、汇溪、双溪等乡镇分管负责人员协助下开展调查工作。

移民搬迁指挥部 1995年5月,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移民搬迁指挥部成立,县长兼任指挥,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兼任副指挥,成员由县31个部门单位和乡镇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移民办。

移民工作路教队 1997年10月,县移民工作路教队成立,主要对东龙试点乡移民进行思想宣传教育。

库底清理领导小组 1998年6月,水库库底清理领导小组成立,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作。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移民办。

云湖乡公路建设指挥部 1998年5月,建立云湖乡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云湖乡公路建设工程。

云湖乡新乡址建设筹建领导小组 1998年7月,云湖乡新乡址建设筹建领导小组建立,负责云湖新乡筹建工作,成员由18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政府办公室。

其他临时机构

1995年5月—1998年6月,随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库区建设推进,先后成立后靠移民工作调查组、试点村实物指标核定组、移民动迁安置工作组、坝区移民动迁工作组、移民实物核定工作组和移民对口支援单位等其他临时机构,工作人员从县、市有关部门单位抽调。

后靠移民工作调查组 1995年5月,后靠移民调查组建立,负责对后靠移民点安置调查。成员由10人组成。

试点村实物指标核定组 1996年1月,试点实物指标核定组建立,负责对坝区、试点库区移民人口及实物核定工作,成员由8人组成。

移民动迁安置工作组 1996年6月,移民动迁安置工作组建立,负责移民动迁、安置工作。分动迁与安置2个小组,动迁组由12名成员组成,安置组由8名成员组成。

坝区移民动迁工作组 1996年6月,坝区移民动迁工作组建立,负责对移民动迁思想宣传、业务指导和安置工作,成员由8人组成。下设坦歧片长、牛坑片长。

移民实物核定工作组 1996年12月,实物核定工作组建立,负责对东龙乡移民人口、实物核定工作。下设综合组、山林园地组和房屋组。

第三节 对口支援单位

1996年12月—1998年6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文成县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工作人员由市、县有关单位抽调组成,总共2期,负责移民宣传发动、思想教育和组织动迁。其间,还筹集资金608万元,帮助移民搬迁。

第一期移民工作对口单位 第一期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单位有82家,其中市级单位29家,县级单位53家。

珊溪库区第一期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单位一览表

表 35-1

乡镇	行政村	动迁人数	动迁时间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珊溪镇	下山	110	1997年	市工商局	工商局、纪委监察局、文化局
	项竹垟	131	1997年	市土地局	土地局、法院、中行
	垟尾山	38	1997年	市统计局	农业局、统计局、人大办
东龙乡	东民	1018	1997年	市民政局	民政局、组织部、教委、邮电局
	东湾坑	505	1997年	市乡镇企业局	乡镇企业局、电业局、县委办
	黄坦坑	644	1997年	市审计局	工商局、审计局、人事劳动局
	林岸	503	1997年	市检察院	检察院、农办、林业局
	龙斗	1098	1997年	市交通局	交通局、宣传部、物资总公司
	松根	332	1997年	市统战部	机关工委、烟草专卖局、规划局
	项埠	649	1997年	市机关工委	水利水电局、县府办、农行
	焦溪垟	502	1997年	市水产局	财政局、老干部局、旅游局
	支坑	810	1997年	市老干部局	人武部
汇溪乡	河背	397	1998年	市总工会	总工会
	河垟	243	1998年	团市委	团县委
	库头	255	1998年	市妇联	县妇联
	南向	502	1998年	市体改局	体改办
	排前	665	1998年	市卫生局	卫生局
	蟾宫埠	1297	1998年	市司法局	司法局
	西北山	172	1998年	市技术监督局	技术监督局
	小溪口	290	1998年	市政协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双溪乡	岭脚	391	1998年	市安全局	安全局
	龙井坑	362	1998年	市环保局	环保局
	石户	460	1998年	市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下尾	208	1998年	市粮食局	粮食局
	岙作口	380	1998年	市计生委	计生委
	严阵	410	1998年	市建行	建行
	岩门	262	1998年	市医药管理局	商业局
平和乡	大垟口	490	1997年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局	城建局、政法委、广电局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第二期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单位 第二期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单位有90家,其中市级单位27家、县级单位63家。

珊溪库区第二期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单位一览表

表 35-2

乡镇	行政村	动迁人数	动迁时间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汇溪乡	河背	370	1998年	市总工会	计经委、国税局、总工会、审计局
	河垟	224	1998年	团市委	民政局、农行、团县委、统战部
	库头	247	1998年	市地税、市纺织总公司	房管局、信用联社、妇联、林业局
	南向	494	1998年	市体改委、市陶建总公司	财政局、检察院、妇联、林业局
	排前	665	1998年	市卫生局、市外事办	规划局、中行、卫生局、人大办
	蟾宫埠	1205	1998年	市司法局、市机械总公司	司法局、烟草专卖局、文化局、地矿局、水电局
	西北山	172	1998年	市国税局、市技术监督局	人民银行、社保局、技监局、体育局
	小溪口	269	1998年	市政协办、市轻工总公司	农办、电业局、政协办、县委办
双溪乡	岭脚	312	1998年	市安全局、市进出口总公司	交通局、公安局、统计局、宣传部
	龙井坑	320	1998年	市环保局	工商局、环保局、机关工委
	石户	419	1998年	市财产、人寿保险公司	教委、邮电局、法院、保险公司
	下尾	183	1998年	市粮食局	粮食局、物资总公司、科委、党校
	岙作口	333	1998年	市计生委、市农发行	计生委、工行、二轻总公司、组织部
	严阵	361	1998年	市建行、市侨办	农业局、建行、纪委监察局、旅游局
	岩门	428	1998年	市医药管理局	土地局、商业局、人事劳动局、县政府办
平和乡	大垟口	490	1998年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局	建设局、政法委、广电局

说明:1. 集体户人口未列入;2. 县单位中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3. 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第二章 库区淹没

水库淹没区情况包括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包括珊溪库区、赵山渡库区)和其他库区淹没情况。1997年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珊溪库区全部淹没的有:东龙、汇溪、双溪3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及24个村;部分淹没的有3个乡镇的7个行政村;珊溪库区淹地不淹房的有5个乡镇11个行政村和3个自然村。赵山渡库区淹没的是:平和乡大垵口村、岙口乡垵岙村。

第一节 珊溪库区、赵山渡库区淹没

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淹没区涉及有珊溪镇的坦岐、牛坑、下山、项竹垵、垵尾山、街尾等行政村6个和蔡宅自然村,东龙乡的东湾坑、项坑、焦溪垵、项埠、龙斗、林岸、东民、松根、支坑和黄坦坑等行政村10个,汇溪乡的蟾宫埠、河背、南向、小溪口、库头、河垵、排前、西北山等行政村8个,双溪乡的岭脚、石户、岙作口、下尾、严阵、龙井坑、岩门等行政村7个,岙口乡的垵岙行政村、平和乡的大垵口自然村。

珊溪镇及淹没村

珊溪镇 位于县境南部,飞云江中上游。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由珊溪、李井、南林、西山、毛坑5个乡镇合并而成,全镇辖42个村、305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06平方公里。1997年,是县域次经济文化中心,浙江省重点综合改革试点镇,省、市文明镇,国家重点工程珊溪水库所在地。总人口10106户43001人,其中农业人口9500户33923人。工农业总产值496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767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1201万元。耕地7916亩,其中水田6188亩、旱地1728亩,主种水稻、番薯、蔬菜、瓜果,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2619亩,总产量5293吨;蔬菜种植面积3878亩,产量6018吨。茶园面积1341亩,年产茶叶6680公斤。果园面积3995亩,水果产量2304吨,其中杨梅2993亩,产量959吨。全镇饲养毛猪13848头,家禽76094羽,家兔75809只。主要乡镇企业花岗岩加工企业年产值50万元,竹木加工企业产值130万元,农贸市场成交额5039万元。全镇自来水受益42个村,通公路34个村,通电话27个村。镇财政收入22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75元。大坝工程淹地涉及坦岐、牛坑、下山(焦溪井)、项竹垵、垵尾山、街尾、蔡宅7个村。

坦岐行政村 据传:古时飞云江水流经坦岐,直下横岩,后因洪水泛滥,此处被冲积成为沙洲,江水遂改道。至今尚流传“冲掉林百万,涨起坦岐坛”,沙洲方言叫沙坛,又因此地有数条岔道,故名坛岐(同歧)。另说,因沙洲上多池沼,方言称塘池,后演变成方言谐音的坦岐。有坦岐、塍底、白岭脚、泥鳅垵、滩头5个自然村。耕地485亩。居住人口以朱、黄、蔡、叶姓为主。

牛坑行政村 该村背靠牛山,前有溪坑,名牛坑,村以水得名。有牛坑、水塘上、卫墩、垵谷培4个自然村,耕地162亩。居住人口以吴姓为主。

下山行政村 夏姓人在该地始居,原名夏山,因“夏”“下”方言谐音,演变为下山。有下山、岩背、银珠坳、程山、了头、程山坪、焦溪井7个自然村,耕地210亩。居住人口以吴、郑姓为主。

项竹垵行政村 据陈氏族谱记载:陈有茂于清雍正十年(1732)自黄坦迁此,见该地多竹,又有一片田垵,

取名篁竹垟,后演变为方言谐音的项竹垟。有项竹垟、下山岭脚、焦溪岭脚3个自然村,耕地81亩。居住人口以吴、项姓为主。该地百步崖有宋景定三年(1262)至明万历年间(1573—1619)的摩崖题刻,为县级文保单位。

垟尾山行政村 位于田垟尾部的山坡上,故名垟尾山。有垟尾山、程坑、八眺、芦山底、下叶山降头、西垟、平头峰、岩背8个自然村。耕地239亩。居住人口为朱、池、李、刘、蔡、陈诸姓。

街尾行政村 位于珊溪街下段得名。耕地113亩,主种水稻、番薯。居民从事商业与手工业为主。居住人口以王、刘两姓为主。

蔡宅自然村 蔡姓自杭州迁此居住,故名蔡宅。

东龙乡及淹没村

东龙乡 位于县境南部、飞云江上游,东湾坑为乡政府驻地,海拔高度80米。全乡总面积21.58平方公里,辖东湾坑、项坑、焦溪垟、项埠、龙斗、林岸、东民、松根、支坑、黄坦坑、彭山、卓山、驮垄、岩塔头14个村、87个村民小组。1997年,总人口2389户8998人,其中农业人口2388户8768人。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2321亩,其中水田1631亩、旱地690亩,主种水稻、番薯、麦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091亩,粮食总产量1283吨;蔬菜种植面积397亩,产量1030吨。有林地24438亩,其中用材林438亩。茶园面积730亩,茶叶产量700公斤。果园面积582亩,水果产量20吨,其中杨梅567亩,产量12吨。饲养毛猪2324头,家禽23850羽,家兔16550只。乡镇企业有工艺厂、砖瓦厂、茶厂、陶瓷厂等6家,年产值82500元,在黄坦坑、龙斗、支坑、焦溪垟、项坑等处建有小型水电站5座,装机容量213千瓦,年收入10500元。有个体手工业者1000余人,年劳务输出收入约40万元。自来水受益14个村,通车5个村。乡财政收入1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12元。

珊溪水库汛后蓄水位144米以下,淹没东湾坑、项坑、焦溪垟、项埠、龙斗、林岸、东民、松根、支坑、黄坦坑10个村。

东湾坑行政村 位于飞云江边,距东湾坑村为乡政府、村委会驻地。因千秋坑在此来一个急转弯后向东注入飞云江,故名东湾坑。由东湾坑、溪头垟、金湾3个自然村组成。居住人口165户,以夏、邓姓为主。此地虽然未通公路,但是水上交通便利,商业繁荣,有一条百米长小街道,两边店铺林立,从前是泰顺县物资进出口的埠头地之一。设有供销社、学校、卫生院、信用社、农业银行等单位。

项坑行政村 项姓在该地坑边始居,得名。有耕地321亩,以种植水稻、番薯为主。有项坑、新屋、老屋、池龙、杨梅垄、毛岭、下朱坑7个自然村组成。地势稍高,淹没部分林地。

焦溪垟行政村 位于龙斗东面江畔,该地一片小田垟,原系上焦溪人所有,故名焦溪垟。辖竹园脚、滩头2个自然村。居住人口148户,以项姓为主,明嘉靖年间(1522—1566)项姓由瑞安东门先迁现巨屿镇项坑边,生三子,次子一珠迁项埠,复由项埠迁焦溪垟。

项埠行政村 位于飞云江北岸,原是一个埠头,夏姓人在此始居,取名夏埠。后项姓于明嘉靖时入住,改为项埠。项姓迁移焦溪垟后周姓迁入,仍用项埠村名。居住人口166户,以周姓为主。

龙斗行政村 龙斗村后一条山龙直冲江边,和北岸林岸山相峙,犹似两条龙隔江相斗,故名龙斗。古时为瑞、平、泰三县要冲地,清时曾在此设“龙斗汛”,有兵把守。辖龙斗、下垄、上步底、岙底4个自然村。居住人口332户,以林姓为主。

林岸行政村 位于飞云江北岸,有一小湖湾,原名北湖,后林姓自泰顺迁此,改称林岸。有水尾、双条坑、钟湾3个自然村。居住人口142户,以林姓为主。

东民行政村 位于东湾坑与松根之间,与东湾坑以桥相连。1952年归属东龙乡,原名东湾坑村,后与松

根,置连民高级社,公社化时析连民为东民大队(取东湾坑的“东”字和连民的“民”字组名)1984年改为行政村。耕地217亩,以种植水稻、番薯为主。有下岔路、旁面山、下段垵头、毛家塍、垵青5个自然村。村中有邓公祠一座,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887),是县域留存古建筑之一。居住人口284户,以邓、林姓为主。

树根行政村 村里原来有一株大松树,树根露出地面伸向四方,故名松根,由松根、旁坑、白岩根3个自然的村组成。居住人口96户,以林、吴姓为主。

支坑行政村 位于东湾坑西面飞云江北岸,一条发源于稽垵的小溪坑,流经本村注入飞云江,称为稽坑,村以水得名。后为书写方便,改名支坑。有黄飞峰、支坑口、支坑底、瑶峰、朝支背、金钟、竹段垵、仰偏岭8个自然村。居住人口221户,以林、徐姓为主。

黄坦坑行政村 村委会驻地。该地之坑水发源于黄坦茶寮山,故名黄坦坑,以水得名。坑口处瀑湫较多,风景秀丽,似世外桃源。耕地233亩,以种植水稻、番薯为主。由黄坦坑、中村、陈处、坑口、旁山地5个自然村组成。居住人口176户,以陆姓为主。

汇溪乡及淹没村

汇溪乡 位于县境西南端、飞云江上游沿岸。乡政府驻地蟾宫埠,海拔高度120米。全乡总面积44平方公里,辖蟾宫埠、河背、南向、小溪口、库头、河垵、排前、西北山、塘垄、包山垵、吴头垄、上金、上坪13村,79个村民小组。1997年,总人口1851户6247人,其中农业人口1575户6150人。经济以农、林业为主。耕地2675亩,其中水田1860亩、旱地815亩,以种植水稻、番薯为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208亩,粮食总产量1535吨;蔬菜种植面积537亩,产量755吨。林业主产毛竹,为县毛竹基地,有林地54354亩,其中毛竹6100亩,占林地总面积10%强,立竹数14万株,年收入205万元。排前为毛竹生产重点村,有竹园3100亩,占林地总面积60%,立竹数8万株,年收入1.5万元。茶园面积979亩,年产茶叶600公斤。果园面积127亩,水果产量20吨。饲养毛猪789头、家禽9170羽、家兔6430只。乡镇企业有竹木综合厂7家、茶厂2家、竹纤维厂1家,小型水电站2座,年产值12.07万元。通公路3个村。乡财政收入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59元。因珊溪水库建设,全部淹没蟾宫埠、河背、南向、小溪口、库头、河垵、排前、西北山8个村,淹没部分林地的有金山、塘垄、上坪、包山垵、潘山5个村。

蟾宫埠行政村 乡政府、村委会驻地。该地南临飞云江,为泰顺与瑞安间船只来往之埠头地,称蟾宫埠,亦写作蟾宫步、上中步。“蟾宫”之名源自该地之“印月岩”。据《泰顺分疆录》载:“蟾宫步上流石壁有圆痕,半在水上,大盈丈,影入潭中,日光掩映,恰如月色,村因此得名。”街两边店铺林立。设有汇溪乡政府、卫生院、乡中心学校、信用社、运输社、温州线务站、综合厂等单位。有清朝四合院三座、渡船头亭、地主爷宫、大帝爷殿、娘娘宫、夏氏祠堂、叶氏祠堂等古建筑。耕地219亩,林地8532亩,经济特产有柑橘基地50亩、茶叶130亩、油桐160亩,以从事船筏业与商业为主,兼种水稻、番薯。居住人口293户,以夏、叶、王姓为主,夏姓始祖叔仓于明成化进由莒冈迁入,自始祖至“名”字行已传19代。

河背行政村 位于黄坦坑村与南向村之间,黄坦未通车前,是县城与黄坦大宗物资来往重要埠头。辖河背、野猪湖、河背岭头、猫儿尖、宫下、河头、陈坦下7个自然村。耕地128亩,林地2588亩,经济特产有油桐160亩,以林为主,兼种水稻、番薯。

南向行政村 坐北朝南,面对飞云江,距县城16公里,故名南向。原是荒凉小村,清光绪四年(1878)《泰顺分疆录》载董游《南向》诗:“傍岸人烟四五家,滩声呜咽石槎桵,山村寂寞无秋色,一片黄茅也作花。”20世纪90年代村舍鳞次栉比,村外阡陌纵横,江上船筏来往,已成为欣欣向荣的新农村。辖南向、东山头、梅坑底3个自然村,耕地154亩,林地3826亩。以林为主,兼种水稻、番薯。居住人口151户,以孟、夏、毛三姓为主。

小溪口行政村 位于岙作口溪与飞云江汇合处,岙作口溪亦称小溪,故名小溪口。房子依山而建,村后是陡峭崖壁,村脚下小江处有一渡船,为文成至泰顺主要渡口之一。辖小溪口与驮麦圩2个自然村。有耕地348亩,林地2032亩,主种水稻、番薯,兼营林业。居住人口73户,以郑姓为主。

库头行政村 原名“苦头”,说祖先住此山林蓬窟吃尽苦头,后改名“库头”。辖库头与上垟训两个村。耕地74亩,林地2012亩,以林为主,兼种番薯、水稻。居住人口77户,以陈姓为主。

河垟行政村 相传约400年前,该村后面有一洼地,洪水流入时,白洋洋一片像个湖,取名湖垟。河垟行政村辖河垟、水碓寮、岩根、垟坑、垟坑底、岩头背6个自然村。耕地187亩,林地面积5550亩,经济特产有油桐376亩。以林为主,农业为副。居住人口58户,以叶姓为主,有畲族130余人。

排前行政村 因村民集居在一座半月形状山前,方言“一座山”叫“一牌山”故名牌前。后演变为谐音排前。辖排前、龙潭背、西岭、上庄圩、支山5个自然村。耕地138亩、林地5151亩,经济特产有茶叶110亩、柑橘50亩、毛竹12万株。以林为主,农业为副。居住人口215户,以李、叶姓为主,季姓于明永乐时由平阳凤卧镇马迹迁入,也有部分李姓来自大岙中堡村。叶姓于清初由黄坦新楼村迁入。

西北山行政村 只有湖地1个自然村,居泰顺江溪边。全村移民44户,以李姓为主。

双溪乡及淹没村

双溪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飞云江上游支流岙作口溪与胜坑两条溪流交汇处,故名双溪。乡政府驻地叶山岭脚,海拔高度140米。全乡总面积58平方公里。辖岭脚、石户、岙作口、下尾、严阵、龙井坑、岩门、横岗、取垟、千秋门、驮加、叶山、杜山、高西14村,54个村民小组。1997年,总人口1220户3581人,其中农业人口1110户3561人。经济以林业为主,主产毛竹,是省定点毛竹基地之一。有林业用地68827亩,其中毛竹10814亩,年产毛竹25万株,加之用材林和杂木出产,年林业收入18万元。有耕地1038亩,其中水田626亩、旱地412亩,以种植水稻、番薯为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365亩,总产量582.1吨。蔬菜种植面积376亩,产量376吨。茶园面积200亩,年产茶叶200公斤。饲养毛猪318头,家禽7820羽,家兔4130只。乡镇企业有综合厂、草席厂等,年产值4万元。建有龙井坑、千秋门、岭脚3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0千瓦。自来水受益13个村,通公路10个村,通电话3个村。乡财政收入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601元。因珊溪水库建设,淹没岭脚、石户、岙作口、下尾、严阵、龙井坑、岩门7个村,淹没部分林地有杜山、高西、驮加、千秋门4个村。

岭脚行政村 距县城20.2公里。该地有一条山岭通往叶山,村庄位于岭脚,故称叶山岭脚。辖叶山岭脚、乌岩根、菖蒲塘、柿树眺、石柱脚、白沙岱、三角田、大元、朱英9个自然村。耕地99亩,林地5413亩,以林为主,农、副、牧结合。居住人口95户,以吴姓为主。

石户行政村 位于岭脚东面,原由石门台、下户、汀步头垟三处连成1个自然村,取石门台与下户各一字叫石户。辖石户、塔桥、金桥坑、茶新田、驮坳、驮头湾、石井、葛绳湾8个自然村。耕地面积137亩,林地11188亩。以林为主,农、副、牧相结合。居住人口54户,以夏姓为主。

岙作口行政村 位于岙作口溪、胜坑溪的汇合口,地形上宽下窄,取名下窄口,因方言“下”与“岙”“窄”与“作”谐音,后来演变为岙作口。过去是二条溪源,竹木柴炭、兽皮、药材集散地,比较繁荣。辖岙作口、圩头坑、底村、渡船头4个自然村,耕地45亩,林地1564亩。以林为主,兼营农业、水上运输业。居住人口54户,以叶姓30户。

下尾行政村 位于龙岗山尾,故称“下尾”。隔溪对面三弯三峰都是竹林。耕地37亩,林地2982亩,以林为主,农、副、牧相结合。居住人口51户,以叶姓为主。

严阵行政村 岩门溪过去筏业兴盛,至村前一滩潭,潭下段流湍急,竹木筏下午至此,都要候阵互助,故叫“阵潭”。又因此地是200多年前是严姓人开基,即以严阵为村名,辖严阵、早桃山2个自然村。耕地82亩,林地

6657亩,以林为主,农、副、牧相结合。居住人口107户,以严姓为主。

龙井坑行政村 位于龙井头悬崖削壁下,山中有龙井,水从山涧出,故称“龙井坑”,辖龙井坑、水上湖、铁炉、米筛降、四方坑、小园程、神坦、早桃山圩8个自然村。耕地68亩,林地8849亩。以林为主,兼种番薯、水稻。居住人口92户,以郑姓为主。

岩门行政村 凿作口溪流经村前,两岸石壁夹峙,状似门,故称岩门。两边山谷宽约百米,山势陡峭,崖壁林立,时有珍稀动物出没。辖岩门、岩头背、石柱、长潭、三条、白桑下、长潭降、上炉8个自然村。有耕地71亩,林地9219亩。以林为主,农、牧相结合。居住人口77户,以吴姓为主。

其他乡淹没村

平和乡大垟口自然村 位于飞云江右岸与大垟坑(方坑下段)之口,得名。村庄东部与瑞安市营前乡大树村毗邻。居住人口以陈姓为主。

凿口乡垟岙行政村 清时,陈姓人在此地山岙里开垦一丘垟田,可插1000秧,称单千秧垟田。后该垟田被洪水冲掉,在这里盖了些许房屋,渐成村落,故取名垟岙。村庄东部与瑞安市营前乡黄岙村接壤。辖垟岙、上厂、米来井、下培4个自然村,耕地201亩。主种水稻、番薯。

第二节 珊溪库区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按汛后蓄水位珊溪库区144米(黄海高程)、赵山渡库区22米(黄海高程)设计标准。全县涉淹乡镇9个、行政村42个、自然村45个。其中,淹没东龙、汇溪和双溪乡政府所在地3个;全部淹没行政村24个,其中东龙乡行政村9个、汇溪乡行政村8个、双溪乡行政村7个;部分淹没乡镇3个、行政村7个,其中珊溪镇行政村5个,凿口乡、平和乡的行政村各1个;淹地不淹房乡镇5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3个,其中珊溪镇2个村、东龙乡1个村、汇溪乡5个村、双溪乡4个村、黄坦镇2个村。

珊溪镇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

珊溪水库坝址位于珊溪镇坦岐村鱼秀(泥鳅垟)自然村,大坝工程、库区淹地涉及坦岐、牛坑、下山、项竹垟(焦溪井)、垟尾山、街尾和新建7个村,移民254户887人。全镇淹没耕地439.6亩,林地2108.89亩;房屋建筑面积20610.37平方米;附属房6149.68平方米。

珊溪镇坝区施工、库区财产淹没及迁移人口情况一览表

表 35-3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 (户)	人数 (人)	耕地 (亩)	林地 (亩)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 (平方米)	
珊 溪 镇	坦岐村	75	258	97.4	646.14	5772.35	1074.05
	垟尾山	11	38	32.3	86.71	1187.20	615.10
	牛坑村	39	151	7.4	544.36	3824.83	1031.31
	项竹垟	91	320	156.2	538.62	6192.60	2410.62
	下山村	35	110	146.3	168.75	3134.00	741.30
	蔡宅村	3	10	—	0.713	407.59	277.30

续表 35-3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户)	人数(人)	耕地(亩)	林地(亩)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平方米)
珊溪镇	街尾村	—	—	—	123.60	—	—
	焦溪井村	—	—	—	—	91.80	—
	合计	254	887	439.6	2108.89	20610.37	6149.68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东龙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

珊溪水库汛后蓄水位 144 米以下,淹没东湾坑、黄坦坑、支坑、林岸、东民、龙斗、项埠、焦溪垟、松根和项坑 10 个村,移民 1809 户 6395 人。全乡淹没耕地 2756 亩;林地 4901.45 亩;焦溪、松根水电站 2 座,乡村企业 6 家,焦溪垟、龙斗、林岸、竹段垟和金钟等渡口 5 处;房屋建筑面积 176408.13 平方米;附属房 36544.77 平方米。

东龙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情况一览表

表 35-4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户)	人数(人)	耕地(亩)	林地(亩)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平方米)
东龙乡	东湾坑村	165	515	279	402.50	15216.52	1997.1
	东民村	314	1057	298	734.36	26655.83	4491.5
	焦溪垟	143	507	198	443.18	14380.66	3111.70
	项埠村	199	649	237	192.61	17644.18	3880.36
	龙斗村	319	1103	535	297.30	33736.31	6110.10
	林岸村	148	515	378	326.09	16646.70	3659.35
	松根村	107	387	94	227.42	7599.30	1633.22
	支坑村	235	839	368	869.75	23083.97	3984.00
	黄坦坑	179	645	369	1378.24	17489.56	4814.44
	项坑村	—	—	—	30.00	—	—
	各单位	—	178	—	—	3955.10	2863.00
	合计	1809	6395	2756	4901.45	176408.13	36544.77

说明:各单位包括乡政府、学校、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农业银行和华东院仓库等。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汇溪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

珊溪水库建设全部淹没蟾宫埠、河背、南向、小溪口、库头、河洋、排前、西北山 8 个村,淹没部分林地的有金山、塘垄、上坪、包山垟、潘山 5 个村。移民 1026 户 3867 人。淹没耕地 1184.8 亩;林地 4831.21 亩;排前、蟾宫埠小水电站 2 座,乡村企业 10 家,河背、南向、蟾宫埠、小溪口、排前渡口 5 处;房屋建筑面积 99326.80 平方米;附属房 21845.80 平方米。

汇溪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情况一览表

表 35-5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户)	人数(人)	耕地(亩)	林地(亩)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平方米)
蟾官埠村	353	1225	239	913.95	29602.50	3730.60
河背村	104	371	192	367.56	9486.80	1289.00
南向村	153	523	259.1	950.81	16084.00	2378.2
小溪口村	73	275	100.8	355.03	5802.00	1544.60
库头村	74	255	48.8	287.04	7469.30	1420.50
河洋村	62	248	72	343.15	5096.50	1203.30
排前村	163	634	178	659.31	16410.30	3358.00
西北山	44	176	95.1	417.85	4332.00	885.40
金山村	—	—	—	248.70	48.00	—
上坪村	—	—	—	209.35	—	—
塘垄村	—	—	—	8.00	—	—
包山垟村	—	—	—	9.65	—	—
潘山村	—	—	—	60.81	—	—
各单位	—	160	—	—	4995.40	6036.20
合计	1026	3867	1184.8	4831.21	99326.80	21845.80

说明:各单位包括乡政府、学校、粮管所、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运输社、温州线务站、土产公司仓库和竹木工艺厂等。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双溪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

淹没岭脚、岩门、石户、龙井坑、严阵、下尾和岙作口7个村,淹没部分林地的有杜山、高西、驮加和千秋门4个村。移民678户2415人。全乡淹没耕地503.33亩、林地1333.22亩;小水电站3座,乡村企业2家,岙作口、严阵渡口2处;房屋建筑面积58075.80平方米;附属房12068平方米。

双溪乡淹没财产及迁移人口情况一览表

表 35-6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户)	人数(人)	耕地(亩)	林地(亩)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平方米)
岭脚村	111	349	21.5	63.10	7875.80	1259.3
石户村	122	464	63.5	190.36	9256.30	2621.40
岙作口	114	377	79.75	325.85	9562.20	2248.80
下尾村	54	202	97.6	153.64	5200.50	1353.50
严阵村	106	392	137.2	239.87	8835.20	945.7
龙井坑	91	352	64.25	191.54	6592.90	1013.9

续表 35-6

行政村		迁移人口		财产淹没			
		户数 (户)	人数 (人)	耕地 (亩)	林地 (亩)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附属房面积 (平方米)
双 溪 乡	岩门村	80	279	39.53	59.68	6492.00	658.20
	非移民	—	—	—	61.64	508.3	349.1
	杜山村	—	—	—	26.84	—	—
	高西村	—	—	—	19.80	—	—
	驮加村	—	—	—	0.30	—	—
	千秋门村	—	—	—	0.60	—	—
	各单位	—	—	—	—	3752.60	1618.1
	合计	678	2415	503.33	1333.22	58075.80	12068.00

说明:各单位含乡政府、学校、卫生院、信用社,汇溪运输社岭脚站、岙作口站、乡经济开发公司和双溪水电站等。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黄坦镇淹没财产

稽垟村淹没山林 7.00 亩,塘底垟村淹没山林 64.62 亩。

第三节 珊溪库区淹没名胜古迹

飞云江沿岸珊溪、东龙、汇溪、双溪等地,山水风光如画,名胜古迹颇多。建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4 乡镇受淹名胜古迹 15 处,其中人文古迹 7 处、自然景观 8 处。

人文古迹

林窑岗窑址 原位于汇溪乡住地蟾宫埠村对面林窑山山坡,宋代古窑址,未考古发掘,原登记文件为县文政(1984)44 号。1997 年 9 月,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之故,被淹没于水库底部。

百步崖摩崖题记 原位于珊溪镇项竹垟村路边石壁上。百步崖,原为悬崖峭壁,北宋后由民间开掘为道路,遂成文泰交通要道。路壁颇多宋至清代摩崖题记,内容多为募援筑路事。题记始于宋景定三年(1262)迄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时间跨度 300 余年。其内容丰富,居县内摩崖题记之首,为浙南少有。清乾隆间人钟山氏有《咏百步岩》诗云:岩名百步路悠悠,风景迷离一望收。山势翠低南北岭,江形霞中去来舟。奇花野草爽人意,古桧苍篁入目游。更羨鳞鲜炙脍口,数椽聊尔复何求! 1984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库蓄水前复制拓片,保存于县文物馆库房。

邓氏宗祠 原位于东龙乡新民村猪头山麓,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原为合院式建筑,部分建筑在“文化大革命”时拆毁,仅存正厅一幢,八柱七开间,建筑样式、柱础、山柱、内柱均保持明代风格,为县域留存罕见古建筑之一。1984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珊溪水库蓄水前拆迁移至县城金鱼山公园。

陆氏宗祠 原位于东龙乡黄坦坑村。村内有陆氏古祠,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分头门和正厅两幢,两侧有厢轩衔接,为五开间合院式建筑,正厅前有戏台,龙状台顶,五环八角斗棚。构筑精巧,浮雕细致,设计颇具匠心。1984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珊溪水库蓄水前拆迁移至黄坦镇塘底垟村水口。

节孝石坊 原位于汇溪乡金山村岭脚。1922 年始建,1925 年竣工。由时任大总统徐世昌赐建。整座石坊,全青石结构,饰有立体雕,雕刻精细,精巧别致。面分四柱三门,高 6 米,作 5 架梁,顶置大总统令座,第四层

石匾，上书“节励松筠”四字，落款“大总统题褒”，并有徐世昌印记一方。整座石坊，全青石结构，饰有立体浮雕，雕刻精细，精巧别致。1984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珊溪水库蓄水前拆迁移至水库水位线以上。

河垌古民居门台 原位于汇溪乡河垌村，属蟾宫景区。河垌村位于小江（岔作口溪）右岸，与排前隔溪相望，河谷宽约120米。村前东北面是溪滩，宽约80米；村下首有座叶氏道公四合院式祠堂。村中有两座清代四合院，四周有围墙，建有青石门台，门前均有旗杆夹。两座四合院均焚于20世纪30年代，但青石门台与正面围墙都完好无损。上座四合院门台台额为：竹林别室。对联为：一泓碧水中和气，四面青山蕴藉人。下座四合院门台台额为：南阳旧族。对联为：室筑衡门容驷马，天开福地许栖莺。

贞节牌坊 位于蟾宫埠通往泰顺百丈方向的小岭中，建于清朝，采用黄色花岗岩石料，因此，这条岭也就叫牌坊岭。牌坊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即“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拆。

自然景观

龙斗汛 原位于东龙乡龙斗村。村后黄龙山与隔江林岸山会于前江潭两岸，似龙搏斗然，故名“龙斗”。《泰顺分疆录》载：“百丈口溪合洪口、白鹤渡水，下江口合莒冈水，至马迹合北乡排前水，至黄坦坑合黄坦坑水，转至金钟潭，出龙斗，古总称龙溪”。龙溪亦名自龙斗。龙斗村依山面水，村前长潭，宽百米，设渡口，是水陆交通要地。明、清时为瑞安、泰顺和青田三县要冲。清初，泰顺县在此设“龙斗汛”，驻兵把守，至清末裁撤。

金钟潭 原位于东龙乡东湾坑与稽坑之间。清同治《泰顺分疆录》载：“潭旁有石，状如悬钟”，潭以崖名，故称“金钟潭”。金钟潭碧波逾顷，周围壁峻林密，山青水绿，风景秀丽。金钟崖岩高18米，径达9米，现存没于水底。附近另有白龙漈、狗爬岩等景观。白龙漈高达百米，风光旖旎。

蟾宫埠 原为汇溪乡政府驻地，古属飞云江上游大商埠，溯西直达泰顺县百丈口，东下与东龙乡东湾坑接壤，帆船如龙。村西有著名景观“月印岩”，清光绪《泰顺分疆录》载：“蟾宫埠上流石壁有圆痕，半在水上，大盈丈，影入潭中，日光掩映，恰似蟾宫月色，故名月印岩。蟾宫之名，亦由月印岩而得。”江边茂林修竹，秀水萦绕，风光秀丽。至今仍有邑人以“蟾宫”名修亭，以作纪念。

南向 原位于汇溪乡蟾宫埠村东2公里，清时尚烟家稀少，山村寂寞，泰顺罗阳人董游有《游南向诗》云：“傍岸人烟四五家，摊声咽鸣石幢峨；山村寂寞无秋色，一片黄茅也作花”。2000年，水库移民搬迁前，这里村舍鳞次栉比，村外阡陌纵横，江上船排往来，岸边牛羊成群，犹如一幅优美的山水图画。

善叶训 古称“祥砚训”，原在汇溪乡库头村，蟾宫埠村西北2.5公里，飞云江上游支流岔作口溪西岸。村头有座倚山临江而建的木构四合院，建于清末，青石门台，有围墙，完整如初。院前小溪碧水流经，四周环山，翠竹绿林，风光如画。前清叶明静有《详砚训即景》诗云：基开详砚有遗荣，秀绕群山水一泓。最喜庭前环绿竹，禽声时觉杂书声。

玉祥洞 原为汇溪乡库头村隔水对面里北山村山脚处，以革命烈士朱寿进牺牲于此洞而得名。洞前竹、木成林，洞后是一悬崖绝壁。1948年春，地下党游击队领导朱寿进（又名朱玉祥），在小溪口去蟾宫埠的岭上与国民党便衣队交火受伤后在此洞疗伤，国民党部队以一个排的兵力几次搜山未果。因为缺药少医，朱寿进牺牲于洞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为纪念烈士，将此洞命名为玉祥洞。

严阵 原为双溪乡严阵行政村驻地，位于岩门龙井坑村与下尾村之间。两岸峭壁峡峙，山坑密布，形成众多瀑布，有黄公山、碑崖、鱼伏坑、骑马岩、天早山、马儿山等景观，古称“严阵六景”，前清文人各有赋诗。另岩门激流经其村前，经千万年冲刷，形成一个深水潭，深潭下段水流极湍急，竹木筏下行至此，都需艄公筏工互助，否则有排筏翻沉之虞，故此潭便称阵潭。又因潭岸村落系严姓祖先开基，遂以“严阵”名村。前清郑士谔有《严阵即景诗》云：峰峦环耸景清高，也可斯源拟以桃。竹护砂圩栖布谷，松横石壁挂葡萄。霞蒸山气观春色，

雨涨溪声听晚涛。卜筑当年连以姓,村名严阵启贤豪。

岩门 位于梧溪、岭后溪、富岙溪三条溪流交汇点。此处两岸嶙峋峭壁,状如石城洞开,故美誉岩门。而清流挤出岩门,汹涌澎湃,涛声如雷,经至岙作口,与胜坑溪水汇合,便成岙作口溪,为飞云江主要支流之一,双溪乡亦由此而名。岩门景区主要有两岸的奇峰怪洞,苍壁秀林,清潭修竹等。珊溪水库建成蓄水后,其“鱼戏光摇山外月,舟横影倒水中天”的碧潭,村中古民居及村前数株古枫树、古渡口、二条长约百米的古磴步等已荡然无存。

第四节 赵山渡和其他库区淹没

赵山渡库区赵山渡水库建设,淹没平和乡大垟口村和岙口乡垟岙村的部分村庄,需要部分移民。其他库区主要指市属百丈漈一级、二级电站库区,县属高一、高二、东山、高三和坑下山电站库区,涉淹乡镇(场)16个、自然村70个。

赵山渡库区

平和乡大垟口村 位于平和乡北部,飞云江右岸与平和溪交汇处,村庄东部与瑞安市营前乡大树村毗邻。赵山渡水库建设,移民135户489人。淹没耕地49.79亩,林地13.246亩,房屋建筑面积9875.68平方米,附属房951.70平方米。

岙口乡垟岙村 位于岙口乡东北,飞云江两岸,村庄东部与瑞安市营前乡黄岙村接壤。赵山渡水库建设,移民10户34人。淹没耕地66.19亩,林地99.74亩,房屋建筑面积718.80平方米,附属房30平方米。

其他库区

包括市属百丈漈一级、二级电站库区,县属高一、高二、东山、高三和坑下山电站库区。涉淹乡镇(场)16个、自然村70个,淹没土地6811.67亩,淹没房屋面积63475.54平方米。动迁人口652户2466人。

百丈漈水库 1958年7月开始施工,1960年5月建成发电,1965年主坝加高进行第二次移民。水库东至白坟,西至丁坑口,南至普济桥,北至高村岭头,涉及篁庄、石庄、二源、三源4个乡,行政村12个、自然村32个。淹没耕地3121亩,淹没山林2827亩。淹没房屋面积40000平方米。其中1958年拆迁房屋35100平方米,1965年大坝加高涉淹房屋4900平方米。

高岭头库区 库区移民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涉及石垟乡坑下、岗山、上垟、石门、枫龙和东山6个村,西坑镇双田、南坑垟、五星、赤水垟和金星5个村,以及石垟林场和种羊场,即2乡镇、2场和11个行政村。移民工作自1985年开始,至1995年结束。库区淹没土地1349.92亩。淹没房屋195间,建筑面积17900平方米(正房1.54万平方米、附属房2496.96平方米)。其中民房28座、182间,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附属房1685平方米,村集体公房13间626平方米,石木结构村校1座300平方米。

高二电库区 库区淹没人口38户115人,淹没土地1402.98亩。淹没房屋建筑面积5575.54平方米(正房4968.79平方米,附属房606.75平方米)。其中,西坑镇赤水垟下贝自然村淹没房屋8424.46平方米(正房3277.25平方米、附属房5147.21平方米);五星村1712.68平方米(正房1627.14平方米,附属房85.54平方米,地主庙1座85平方米);岭后乡兰井湖房屋71.40平方米(正房64.4平方米,附属房7.00平方米)。

东三电库区 征用土地262.2亩。坑下山电站库区:工程建设涉及周壤乡、上林乡等9个行政村,征用土地234.46亩。

高三电库区 征地202.56亩。

靛青山电站 征用大岙镇呈岭村、吴垟村土地105.5亩。

龙井坑二级电站 征用叶胜林场横坑林区家窑坦林地47.34亩。

其他小型库区 另外,全县其他小型库区淹没土地3839.1亩,分布多个乡镇60个村2个林场。

第三章 库区移民动迁

珊溪库区和赵山渡库区移民动迁前,县政府分管领导及县移民办主要负责人参加温州市移民办组织的考察团,先后参观长江三峡电站、小浪底水利枢纽,听取闽水口电站和新安江电站移民工作经验介绍,吸取丽水紧水滩电站移民方式及政策处理问题经验与教训。妥善安排好移民的生产、生活出路,真正做到移民安置工作“移得出,安得牢!”,移民能够安居乐业。

第一节 坝区(试点村)和一期移民动迁

坝区范围涉及珊溪镇坦歧、垟尾山、牛坑、项竹垟、下山5个行政村和蔡宅自然村。试点移民东龙乡焦溪垟行政村,动迁人口143户507人。原定1996年8月工程开工,要求1996年6月至8月前坝区及试点移民全部迁出,实际是当年9月基本迁出。一期动迁范围,东龙乡位于珊溪库区71米黄海高程以下村民,市里规定在1998年3月底汛期前完成搬迁。实际时间是1997年3月开始至1998年6月完成。

坝区(试点村)移民动迁

坝区及试点区动迁工作,首先在库区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移民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克服困难,并使移民真正理解具有温州特色移民和扶贫相结合、开发性移民优越性和发展经济前景;其次通过大小会议,家庭走访和广播、电视、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移民动迁前,县政府分管领导及县移民办主要负责人参加温州市移民办组织的考察团,先后参观长江三峡电站、小浪底水利枢纽,听取闽水口电站和新安江电站移民工作经验介绍,吸取丽水紧水滩电站移民方式及政策处理问题经验与教训。

1995年9月,县移民安置办顾问、县移民办主任等先后去平阳、瑞安、鹿城等有关安置点了解当地习俗、移民安置心理感受和发展前景等,分析研究,权衡利弊。县政府领导认为珊溪安置点是重中之重,是移民工作窗口,充分研究其生产出路,完善规划。

12月,县政府在珊溪水库工程征用施工场地召开《抓住机遇发展经济,顾全大局服务工程大会》大会。会后,坦歧村、山根村、街头村、街尾村在珊溪水库工程征地协议书上签字。



图35-1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情景(县移民办提供 1996年摄)

1996年6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温州市副市长狄乃云及市县有关部门领导20余人到珊溪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要求珊溪镇拿出开发区部分地作为移民安置点。并要求8月前坝区移民移出,自谋职业移民安置在镇邮电局边虾公山脚,其他移民外迁。为支援珊溪水利枢纽工作如期开工,同意在珊溪镇开发区下垅坦拿出50间宅基地,以时价出让给县移民办作为移民安置房使用。

8月,亚洲银行官员4人和翻译,工程建设副指挥柯明光、水利移民专家、市移民办顾问陈星明、市移民办安置处处长郑新桂、指挥部龚和平等一行人到珊溪,考察移民安置点富强新村及牛坑村、下山村、焦溪垅村、项竹垅村、焦溪垅村,环境评估组还考察东龙金钟等地。

9月29日上午,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典礼在下垅坦电站生活区举行,参加典礼有省、市领导、各县代表、各县移民办主任、总指挥部、市移民办、文成县领导及有关单位代表、群众2万人。

9月,坦歧村31户105人全部移出,房屋基本拆除,第一批移民搬迁顺利完成。

10月确定:牛坑村安置瑞安桥里3户14人,安置下垅坦1户4人,安置富强新村21户90人,自愿后靠1户2人。鱼秀村安置鹿城双屿屿头7户24人,安置瑞安桥里1户6人,安置下垅坦22户76人,自愿后靠9户34人。共安置99户368人。

一期移民动迁

1997年3月,接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通知,试点期库区移民本县962人(其中项竹垅村313人、垅尾山村38人、下山村109人、焦溪垅村502人)要求在1997年6月底前迁至安置点;珊溪库区水位达到71米黄海高程以下、赵山渡库区21米以下的移民,于1998年3月以前全部迁出库区。动迁与安置人数:珊溪库区5987人,安置在瑞安市3000人、平阳县2987人,赵山渡库区490人,均在县域安置。

县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考虑到移民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便组织本县56个单位与部分市局单位一道结成对口支援工作。对口支援活动内容规定:各支援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干部专门负责,并建立专门工作班子;工作组要深入动迁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移民分流、宅基地分配、动员移民建房、协助移民搬迁安置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积极为移民提供人、财、物帮助。

1997年6月,召开全县移民动迁安置工作会议。一是明确珊溪、东龙、汇溪、双溪、平和、岙口等6个乡镇作为移民动迁安置工作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开展移民动迁安置工作。对各乡镇实行“任务包干、时间包干、经费包干”,由县政府与库区乡镇签订《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工作进度,分解全县移民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到位。二是明确移民办作为移民工作业务主管单位,是县政府在珊溪工程移民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负责移民动迁安置指导、协调工作。三是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及要求。为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将移民工作列入各级领导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移民工作任务达标或完成任务出色的,实行奖励;对移民工作抓得不力,畏难退缩,敷衍塞责的实行处罚。

7月,东龙乡飞云江北边4个村、南边5个村部分村民在东龙乡校开会,形成《东龙乡移民者的紧急呼吁书》文字稿,并油印18份,准备寄往中央、省、市、县有关部门单位。24日晚,县移民办主任得知此事,立即和县委副书记赴东龙与乡干部一起对群众进行说服教育工作,问题得到解决。

大江堰坝即将合拢,但第一期移民尚未搬迁。坝址不宜随意爆破筑路,搬迁公路只能向上绕道西山乡脚至下山垅与文泰公路连接工程。长10.3公里,投资328万元。

1998年3月,温州市颁布“库区移民搬迁安置”紧急通知,规定珊溪库区71米高程以下,赵山渡库区21米高程以下,文成6900余移民在4月底全部迁出库区。

4月,文成县成立“第一期移民搬迁指挥部”。县长担任指挥,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担任副指挥,成员由县机

关有关单位局长组成。该月,第一期移民工作正式启动。至1998年9月,东龙乡9个行政村1809户6217人全部移出库区,并完成库底清理工作。

第二节 二期和三期移民动迁

二期动迁范围,汇溪、双溪两乡位于珊溪库区71米黄海高程至144米黄海高程水位淹没线之间村民。三期动迁范围是位于赵山渡水库22米黄海高程以下到影响区25.4米黄海高程以下村民。

宣传发动

1999年2月,县委、县政府部署第二期移民动迁工作,各对口单位召集有关协助单位,进行协商、研究移民工作,成立县移民专项工作组,加强领导,并带领工作组人员奔赴所对口移民乡村,配合乡村干部深入各个移民村了解情况。

调查摸底 对口支援单位工作组成员一般进驻移民自然村里,分别召开村两委会议、党员会议、群众动员大会,进行目的、意义、脱贫致富等思想教育。随后挨家挨户询问,摸清移民“家底”,问清移民在搬迁过程中的困难,并作记录。对记录情况进行分门别类列出具体名册,制订严密、切实可行的动迁工作时间和动迁措施。

耐心动员 对口单位深入对口所在地蹲点,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画册,针对摸底情况有针对性地逐户做群众思想工作。使每个移民对动迁工作的意义、自身发展前景,有了深刻认识。

筹措资金 对口支援单位工作人员在移民点努力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积极筹集资金。各对口支援单位利用自认、分派任务、向单位职工募捐或到温州市与市对口单位联合搞捐款等的方法,筹措资金帮助移民解决燃眉之急。

搬迁奖励 第二期移民工作中,市级27个、县级63个对口支援单位筹措238万元资金帮助移民搬迁,同时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有力推进移民工作顺利完成。搬迁奖励根据不同对口单位情况,各有一套奖励办法,一般采取对不同时间搬迁的人实行分等级进行不同奖励,对于限期内没有搬迁的不给奖励。奖励方法,有些对口支援单位按人口奖励,有些按户奖励,有些按货运车数奖励,有些规定提前一天奖励几百元等等。奖励数量一般是100元至400元不等,鼓励到安置点及时安置的奖励每人2000元至8000元。

检查验收

1999年2月24日(即农历正月初九),双溪乡岙作口村首先开始第二期移民大搬迁,县长,副县长等亲临现场指挥。2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二期移民大搬迁动员大会。要求1999年3月底汇溪、双溪两乡移民通过水、陆路后绕道黄坦移出库区到达各自安置点。

4月,通过市移民工作检查验收组验收。各项指标超过市政府下达指标:移民搬迁户数完成99.2%,人数完成99.1%,拆房率完成98.4%。仅用5天时间,225户882人全部移出库区安置到各自安置点。第二期移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规定时间内超额了完成任务。

三期移民动迁涉及岙口乡垟岙村和和平乡大垟口村的145户523人。2000年10月,县政府开始组织动迁,12月,移民动迁任务全部完成。

组织回访

移民虽然在外地安置家园,但是移民工作者均负责到底。工作组奔赴移民安置点协调移民安置房建筑进度,并亲自带领移民群众到安置点新村了解情况,解决建房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帮助解决移民遇到的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难题,以最大可能满足群众所提出的合理要求。移民遇事也仍能回“娘家”求救。2001年3月,100余位移居瑞安移民驱车返回文成县政府,反映瑞安阁巷、圣天基安置点房屋出现质量问题。第二天,县政府领导就亲自赶赴瑞安市与瑞安市长协商解决方案。最终,由温州市委办公室协调两市(县)有关部门解决问题,使移民安居乐业。

第四章 库区移民安置

库区移民安置采用移民自主选择与政府行为相结合原则,移民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作自主选择。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分别安置在县域5个乡镇、县外40个乡镇。移民总数3843户13545人,其中县域591户1584人,县外3252户11961人。其他库区移民安置基本在本乡就近安置。

第一节 珊溪库区移民安置方式

珊溪库区移民安置方式采取的是移民自主选择与政府行为相结合原则。按照“三自选择(农转非自谋出路、农转非自谋职业、自愿后靠安置)、一定向(农业定向安置)、一特殊”(特殊安置方式)办法,移民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作自主抉择。其中农转非自谋职业、农转非自谋出路安置方式,是根据农民外出经商或务工而基本脱离土地实际情况而决定,该安置方式在浙江省尚属首创。

农转非自谋出路

是指以户为单位的库区移民家庭成员,一次性迁移到库区外自行选择的市、县、区或集镇,并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安置,移民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补助。对库区移民家庭中有一人以上在库区外有稳定职业的,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属非农业人口,可自行解决家庭的生产、生活安置)和住房的移民户主要采取这种方式安置。凡符合本规定的移民户经本人申请,逐级审核批准,并经司法公证,可作自谋出路安置。移民政府给予办理“农转非”,一次性发给移民安置补助费和生产开发补助费。其库区房屋占地面积给予补偿。

农转非自谋职业

是指以户为单位的库区移民家庭成员一次性迁移到移民部门规划的安置区内自建住房,但要自行解决生产安置。政府在市内提供第二、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的乡镇街道,无偿给移民提供宅基地优惠价商品房。该安置方式主要是针对那些主要成员在安置区内已有固定工作和经济收入移民家庭。凡移民具有自谋职业能力,有固定职业和经济收入来源,经本人申请、审查同意和司法公证后,安置在温州鹿城区双屿镇、仰义乡,龙湾区龙水镇,瓯海区永中镇及本县珊溪镇富强新村。政府提供宅基地或统一代建房,户口给予办理“农转非”手续。

农业定向安置

指库区内移民进行“三自选择”后,政府根据移民的生活习俗、经济条件、潜在发展能力,以及安置区生产、生活等因素综合考虑,统一由政府分配、统一安置。政府给移民提供生产用地,并提供相应生活用地,发给移民纳税人建房补助费。“三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和平整地基)和地梁浇筑由安置区统一建设,地梁成本费用由库区移民办向移民代收后再转交安置区移民办。建房可自建、联建或委托安置区建。

自愿后靠安置

指库区内移民在库区水位线以上自愿选定安置点作为后靠安置,当地政府帮助安排宅基地和生产用地。政府发给建房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平基费、地基征地费。此外,发给每人养老保险补助费,由县移民办统一投保。其建房手续按土地、规划部门程序审批,各种规费按政策给予优惠。

特殊安置方式

是对“五保户”和单身老人作特殊安置。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在鹿城区双屿镇建一所可容纳260人的移民老人公寓,用于安置库区的“五保”老人和单身老人。移民中的“五保户”,可去移民老人公寓过集体生活,其实物补偿费划拨给安置地移民部门,不发放至个人。但也可由亲属或他人作为家庭成员赡养安置,办理赡养公证手续之后,其实物补偿费按规定发给。凡是移民赡养的“五保户”老人每人一次性补助5000元,凡是库外亲戚赡养的“五保户”老人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当地民政部门取消其“五保”待遇。子女在外地而身边无人照顾的单身老人,也可申请到温州移民老人公寓安度晚年,其生活费自理。

第二节 珊溪库区移民县域安置

县域移民安置分布在5个乡镇,安置移民590户1584人。其中,珊溪镇安置移民341户941人,大岙镇安置移民56户184人,云湖乡安置135户388人,黄坦镇安置移民4户13人,其他乡镇赡养老人54户58人。

珊溪镇安置

安置移民341户941人。移民来自珊溪镇143户504人,东龙乡193户418人,汇溪乡5户19人。

大岙镇安置

安置移民56户184人。移民来自珊溪镇项竹垟村1户3人,东龙乡2户4人,汇溪乡28户97人,双溪乡21户71人,平和乡大垟口村4户9人。

云湖乡安置

安置移民135户388人。移民来自原汇溪乡75户219人,双溪乡60户169人。

黄坦镇安置

安置移民4户13人,其中汇溪乡河背村2户8人、排前村2户5人。

其他乡镇安置

赡养老人54户58人。

珊溪库区移民的县域安置情况一览表

表 35-7

单位:人/户

安置方式 乡镇	农业定向	自谋出路	自谋职业	自愿后靠	亲戚赡养	合计
珊溪	—	97/30	479/135	365/176	—	941/341
云湖	—	—	—	388/135	—	388/135
大岙	—	184/56	—	—	—	184/56
黄坦	—	13/4	—	—	—	13/4
其他	—	—	—	—	58/54	58/54
合计	—	294/90	479/135	753/311	58/54	1584/59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第三节 珊溪库区移民县外安置

县外安置分布在温州市下辖县(市、区)的39个乡镇及杭州市的建德市。其中,温州市鹿城区3个乡镇,龙湾区4个镇,瓯海区4个镇,瑞安市15个乡镇,平阳县10个乡镇,苍南县、乐清市、泰顺县和杭州市建德市各1个镇。县(区)外移民安置3252户11961人。

鹿城区安置

安置移民247户893人。分布在3个乡镇16个安置点。其中,安置珊溪镇18户59人,东龙乡114户402人,汇溪乡50户202人,双溪乡34户138人,平和乡8户41人,岙口乡2户7人,温州市移民老人公寓21户24人。

龙湾区安置

安置移民89户363人。分布在4个镇4个安置点。其中,安置东龙乡20户81人,汇溪乡22户85人,双溪乡46户194人。

瓯海区安置

安置移民124户449人。分布在4个镇12个安置点。安置珊溪镇1户3人,东龙乡2户11人,汇溪乡57户251人,双溪乡32户113人,平和乡31户67人,云湖乡1户4人。

瑞安市安置

安置移民1638户6105人。分布在15个乡镇23个安置点。其中,珊溪镇71户257人,东龙乡739户2709人,汇溪乡600户2258人,双溪乡177户659人,平和乡51户222人。

平阳县安置

安置移民1146户4122人。分布在10个乡镇25个安置点。其中,安置珊溪镇移民13户41人,东龙乡移民666户2425人,汇溪乡移民235户874人,双溪乡移民167户599人。2003年安置受水库影响村云湖乡移民47户125人,珊溪镇17户55人,平和乡大垟口村1户3人。

其他县(市)移民

苍南县宜山镇张北村安置东龙乡东民村1户4人。泰顺县罗阳镇安置5户25人(汇溪乡蟾宫埠村1户7人、库头村1户4人,东龙乡支坑村1户5人、东民村1户6人、龙斗村1户3人);乐清市虹桥镇安置汇溪乡1户5人;建德市三都镇文卫路安置双溪乡下尾村1户5人。

珊溪库区移民县(市、区)外安置情况一览表

表 35-8

单位:人/户

安置方式 县(市、区)		农业定向	自谋出路	自谋职业	老人公寓	合计
鹿城区	城区	—	46/10	—	—	46/10
	双屿	—	150/34	433/118	24/21	607/173
	仰义	—	—	237/63	—	237/63
	南郊	—	3/1	—	—	3/1
瓯海区	梧田	—	342/82	—	—	342/82
	星光	69/32	—	—	—	69/32
	新桥	—	33/9	—	—	33/9
	瞿溪	—	5/1	—	—	5/1
龙湾区	龙水	217/83	—	124/0	—	341/83
	沙城	—	12/3	—	—	12/3
	天河	—	5/1	—	—	5/1
	永昌	—	2/1	—	—	2/1
	永中	—	—	3/1	—	3/1
瑞安市	城关	—	78/14	—	—	78/14
	飞云	727/205	171/39	—	—	898/244
	云周	498/139	10/4	—	—	508/143
	林垟	273/73	—	—	—	273/73
	仙降	698/180	5/1	—	—	703/181
	阁巷	250/66	—	—	—	250/66
	海安	462/128	—	—	—	462/128
	场桥	603/164	—	—	—	603/164
	塘下	910/243	4/1	—	—	914/244
	罗凤	467/121	—	—	—	467/121
	梅头	704/192	—	—	—	704/192
	鲍田	221/63	—	—	—	221/63
	龙湖	—	8/2	—	—	8/2
	莘塍	—	12/2	—	—	12/2
平阳县	马屿	—	4/1	—	—	4/1
	鳌江	333/93	9/3	—	—	342/96
	榆垟	510/148	—	—	—	510/148
	万全	398/119	—	—	—	398/119
	钱仓	225/61	—	—	—	225/61
	昆阳	721/200	—	—	—	721/200
肖江	627/169	—	—	—	627/169	

续表 35-8

安置方式 县(市、区)		农业定向	自谋出路	自谋职业	老人公寓	合计
平阳县	郑楼	524/146	5/1	—	—	529/147
	宋桥	281/78	—	—	—	281/78
	宋埠	298/82	—	—	—	298/82
	务垟	181/46	—	—	—	181/46
苍南县	宜山	—	4/1	—	—	4/1
乐清县	虹桥	—	5/1	—	—	5/1
泰顺县	罗阳	—	25/5	—	—	25/5
建德市	三都	—	5/1	—	—	5/1
合 计	—	10197/2831	943/218	797/182	24/21	11961/3252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移民办提供

第四节 其他库区移民安置

其他库区移民基本在本乡就近安置。百丈漈库区采用以创建新村、集中居住为主,迁移外乡分散插社为辅;以本乡原社就近后靠、往高处迁等办法。以每人平均耕种一亩土地、居住 12 平方米为标准;保证有地可耕、有屋可住为原则。在本乡原社安置,按照土地多少,以保持住户原来生活水平为依据,以原屋拆建和拼屋插队两种方法解决。外乡插社安置,在土地多、劳力少、交通近便、生产潜力大的地方,由国家购买多余民房和一切可以利用的房屋(包括公有房屋、祠庙)两种办法解决。投亲靠友、动员迁回原籍居民,采取其原屋折价归公使用、自行解决房屋的办法处理。

百丈漈库区移民安置

1958 年下半年至 1966 年,移民人数 2103 人。外迁南田、二源等乡 788 人,其余 1315 人均属就地后靠安置,其中原篁庄居民多数迁到水库西山背,形成一个新篁庄村,仍保持原生产大队建置。

高岭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

淹没石垟乡坑下村 51 户 219 人。分别安置在兰桥坑移民新村,西坑镇赤水垟村,就近移居下贝公路前自行建房安置,石垟林场移民按规定补偿,由林场自行调配。

高二电库区移民安置

移民安置 38 户 116 人。分布在西坑镇赤水垟下贝自然村 28 户 83 人,五星村 8 户 27 人,岭后乡兰井湖村 2 户 6 人。安置在西坑镇叶岸村,新建房屋 6 幢 46 间。

第五节 珊溪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建设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产生大量移民安置,移民安置的同时需要建设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工程。县域的移民安置工程主要有云湖乡建设工程、富强新村建设工程、公路建设工程(包括云湖乡公路及双溪、东龙

搬迁公路)、电力电信工程和广播电视工程等。

云湖乡址建设和富强新村建设

根据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并经省民政厅批准,撤销汇溪乡和双溪乡,将原来的双溪、汇溪两个乡库区周围的行政村,建立一个新乡——云湖乡。同时,富强新村移民点是首批移民试点工程,该工程地处珊溪镇虾公山及下垅坦扶贫点二处,工程于1996年8月动工,1998年11月竣工。

云湖乡址建设 新建乡——云湖乡辖14个行政村,总面积104平方公里,人口5130人。位于原汇溪乡排前村支山自然村,傍山依水,前为飞云湖,后是黄坦镇严垅行政村。新乡乡址征地34480平方米,乡中心学校征地11542平方米,乡卫生院占地面积26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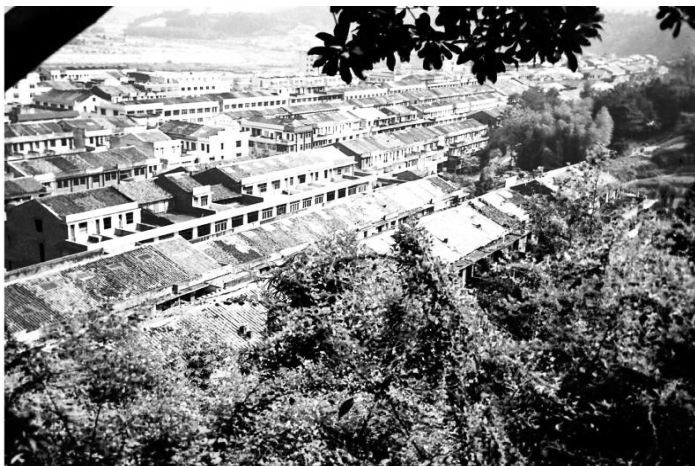


图35-2 珊溪镇富强新村全景图(县移民办提供 1998年摄)

云湖乡址是全乡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飞云湖中唯一的新集镇,按照县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全力打造生态旅游县”的战略目标。根据云湖乡实际情况,把云湖乡作为贯通飞云湖—岩门大峡谷—铜铃山峡为中心的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的新集镇进行投资建设。

经过华东规划设计院和县规划建设局、交通局等部门勘测设计,云湖乡址建设于1998年6月《云湖乡总体规划》图纸会审通过。为加快云湖新乡基础设施建设,于1998年7月县政府成立云湖乡新乡址建设筹建领导小组。云湖乡迁建工程建设由县移民办组织部实施,县交通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进行工程监督。经过六年多时间,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工程总投资759.58万元(不包括部门单位投资),其中征地政策补偿92.36万元,公用工程537.92万元,配套设施35万元,其他工程支出94.3万元(包括房屋拆迁、勘测设施费、招投标费、公路林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工程管理等)。

富强新村建设 该工程地处珊溪镇虾公山及下垅坦扶贫点二处,征用望天田12738.13平方米,旱地3175.27平方米,共15914.13平方米,合37亩。总地价26.74万元。安置移民135户474人,建设落地房150间。工程于1996年8月动工,1998年11月竣工。2001年3月通过验收合格,2004年5月组织结算验收通过。

富强新村安置点建设工程总投资287.02万元,其中一期工程“三通一平”、征地等139.77万元,二期工程扩建项目、道路和绿化等96.45万元,后山工程驳坎、栏杆和办公楼等50.8万元。

珊溪库区公路建设

珊溪库区公路建设主要包括岩门至岭脚公路、东龙乡移民搬迁道路和潘山小学至排前码头公路水泥路面。岩门至岭脚公路全长16.54公里,总投资1680万元。东龙乡移民搬迁道路工程全长22.3公里,总造价278万元。潘山小学至排前码头公路水泥路面全长4.2公里,总造价约140万元。

珊溪库区和赵山渡库区电力通信建设

珊溪库区和赵山渡库区电力通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和广播电视工程。电力设施和

电话线路属于迁改建,电力设施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县农网改造项目进行优化。广播电视设施改建采取有线广播无线化—调频广播,电视采用县电视台光缆联网、小前端联网、地面卫星接收站等多种手段。

电力工程 电力设施迁改建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县农网改造项目进行优化。珊溪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迁改建10千伏线路35.5杆公里、0.4千伏线路10.4杆公里和相关配变电设施,投资额为240.1万元。市移民办投资219.55万元,自筹20.55万元。输变电工程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该工程由县电力勘测设计室设计,由县电业局下属的兴业公司负责施工。工程于1998年3月进场开工,2002年8月全部竣工,历时3年余。

电信工程 珊溪水库工程迁改建电话线路57杆公里,投资额为264.8万元。赵山渡引水工程迁改建电信线路2杆公里,投资额为9.8万元。总投资274.6万元,自筹资金260.6万元。2000年年底,电信线路改建工程验收通过。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设施改建采取有线广播无线化——调频广播,电视采用县电视台光缆联网、小前端联网、地面卫星接收站等多种手段。调频广播覆盖8个村,安装电视光缆联网2个村,架设光缆6.32杆/公里,安装小前端有线电视6个村。总投资额为124.54万元,其中补偿资金44.54万元、自筹资金80万元。广播电视按计划迁改建任务完成并验收通过。

第五章 库区移民扶持

移民扶持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包括移民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移民扶持资金的落实和管理,移民扶持资金的发放等。2001—2006年,市、县级移民系统投入扶持,包括项目建设或资金补助、抗灾救灾、送教下乡、小额现金直补和结对帮扶等。2006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国务院与浙江省水库移民政策,移民后期扶持方式分为资金直接发放与项目扶持两种形式,扶持时间20年。



图35-3 全县召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
(县移民办提供 2006年摄)

第一节 移民扶持政策

自2007年下半年开始对全县水库移民全面实施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珊溪水库、高一电水库、高二电水库和百丈漈水库等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小规划扶持

依据是《文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简称小规划),其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珊溪水库、高一电水库、高二电水库和百丈漈水库)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资金直接发放范围不能超出扶持人口,项目扶持范围限于跨库村(组)。

小规划扶持涉及全县移民24449人,其中直补到人7514人,扶持标准每人每年600元,扶持期限,2006年7月1日始—2026年6月30日止,每年直补扶持资金508.05万元由中央和省下拨。跨库村扶持人数(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不能直接补助到人即淹地不淹房对象)16935人,涉及原乡镇14个行政村58个林场,扶持标准每人每年600元,扶持期限自2006年7月1日开始扶持20年,每年跨库扶持资金1016.1万元,由省和市、县地方财政各承担50%,用于扶持基础设施、生产开发和科技推广等三大类项目建设。其中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大工程”程序做法,即前期可研、预算、招标、组织验收和决算三大类项目资金支付采用县级报账制。

2007年,制订规划分近期规划与中期规划。于2010年完成,移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5430元,超出原规划430元,顺利完成原规划任务。

大规划扶持

依据是《文成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简称大规划),大规划扶持范围规定为政府组织集中安置和分散插迁安置所在村(组);水库建设中涉及“淹地不淹房”村(组);水库蓄水引起库周浸没、塌岸、滑坡和内涝,以及生产生活受影响的库边地段、孤岛等影响人口所在村(组);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村(组);现仍居住在农村非农业户口移民所在村(组)。

全县纳入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涉及珊溪镇、黄坦镇、百丈漈镇、南田镇、西坑镇、大岙镇和岙口镇等7个镇1个林场,67个村60551人;其中移民7514人,跨库人数16935人。由于大规划扶持资金来源于小规划结余资金,故资金来源不固定,亦不需地方财政配套,扶持期限自2006年7月起扶持20年。也用于扶持基础设施、生产开发和科技推广等三大类项目建设,项目从2008年开始。主要有基本农田建设及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劳动技能培训和生产开发项目等5大类项目。资金年度安排:在具体项目和投资安排上,按照“先生存、后发展”原则,分轻重缓急,做到科学、合理。在本规划分年投资计划中,优先考虑安排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和交通道路工程。生态建设及环境项目每年进行适当安排。

扶持近期目标是通过2006—2010年后扶资金投入,解决制约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突出问题,使其基本达到当地“十一五”末平均水平。2010年规划任务完成后,制订2010—2015年规划。其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解决部分制约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突出问题,使其经济初值发展接近或基本达到当地“十二五”末平均水平。

十大项目扶持

指珊溪水库的十大项目扶持政策,该政策只针对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实行后期扶持。该工程安置在本县原迁移民1804人,扶持资金来源于珊溪水库建设的结余资金。具体帮助移民培训、贷款创业、基地建设、教育补助、救助保障、安居建设、平安建设、温馨行动、“三下乡”活动和结对帮扶等。

小型水库政策扶持

主要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对全县49座10万~1000万立方米容量小型水库移民进行政策扶持。扶持期限2009年1月至2028年12月。扶持方式:不采取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和资金直补办法,统一实行项目解困方式。资金使用和管理:采取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年度专项资金,由省里根据上年筹集资金总量,综合考虑小型水库(含新建)原迁移民人数、小型水库库容和座数等因素确定,统筹分配到县,资金额度分配到村,落实到具体项目。在资金安排中,对欠发达乡镇实行适当倾斜;资金管理采取小型水库移民解困专项资金按“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具体按省财政厅和省移民办制定的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十二五”期间解困资金500万元。

第二节 移民扶持实绩

按照《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全县移民实际,扶持方式采用资金直接扶持与项目建设扶持两种方式。2006年下半年开始,对移民、跨库区移民实行资金直接发放扶持,每人每年600元,扶持20年。后期项目建设扶持

也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扶持20年,扶持项目有基础设施、生产开发和科技推广(其中包括移民培训)。

资金直接扶持

将扶持资金直接发放到人,按每个移民600元为标准,每年按季发放,减少人口从次年1月起停止执行。建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到人员花名册,建档立卡,设立独立的账户,并逐步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经济来源是由省级核定6726人,全额由省里补。

资金直接扶持有资金直接发放、十大项目扶持、前期扶持、应急扶持和小型水库解困扶持等。

直接发放 2006年下半年始,对移民实行资金直接发放扶持;每人每年600元,扶持20年。2006年下半年至2011年,共扶持资金2467.08万元。

十大项目扶持 是专门针对珊溪库区移民及周边村民基础设施、生活、生产等补助。2007年至2011年实际投入扶持资金119.22万元。

前期扶持 指2006年以前,扶持政策尚未出来以前的扶持补助,主要采取资金直接补助的办法。投入扶持资金109.16万元。

应急扶持 是针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因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修建项目,由应急专项资金补助。应急补助从2008年开始实施,用于基础设施与生产开发。2008—2011年共投入资金130万元。其中,2008年度投入30万元,2009年度投入40万元,2011年度投入60万元。

小型水库解困扶持 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小型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科技推广和移民技能培训、保护生态环境及改善等方面进行扶持。2011年度投入资金90万元,其中库周道路修建投入资金47万元,渠道与水库维修投入资金43万元。

项目建设扶持

项目确定方法是根据移民村实际情况,由移民村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由乡镇和县移民办根据《规划》实际需要,按照坚持尊重移民意愿、“先生存,后发展”和对大多数移民生产生活影响大的项目优先原则,确定扶持项目,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逐年逐项加以解决。项目管理措施是根据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制定办法,实行计划审批制度、对项目预算和决算进行管理、变更报批、检查验收制度,实行申报尊重移民意愿并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群众监督,完工接受质检部门监督,项目落实情况接受移民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建设计划一般由移民村提出,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经县移民办审核后,分别报省、市、县三级审批,即50万元以上项目由省级审批,5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项目由市级审批,20万元以下项目由县移民办审批。依数额档次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资规模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项目,必须根据项目所在行业规程规范编制设计。



图 35-4 2006年下半年,县移民办全县召开移民工作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培训会(县移民办提供)

后期项目建设扶持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扶持20年。主要扶持项目有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地方交通、社会福利设施、文教卫生、供电设施、广播电视通讯等)、生产开发(其中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科技推广(其中包括移民培训)。2006—2011年,后期扶持项目投入资金总计4571.62万元(不包括2004年移民培训投入经费5万元)。

基础设施 全县2006年下半年至2011年基础设施项目共建设765个,投入资金4299.23万元,占后期扶持项目投入的94.70%。受益人口229335人次。

饮水工程 项目132个,投资512.19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11.83%,受益人口42686人。

农田水利设施 项目39个,投资308.22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7.12%,新增灌溉及除涝面积4134亩。受益人口21478人。

交通电力设施 交通项目399个,投资2010.95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46.45%,解决交通困难村675个,受益人口108307人次。供电设施16个项目,投资70.93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1.64%,受益36个自然村2833人。

社会福利设施 项目53个,投资752.49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18.07%,受益人口22244人。

环境卫生与保护 项目67个,投资287.41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6.64%,受益50个自然村25680人。

其他 项目59个,投资357.04万元,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8.25%,受益49个自然村6107人。

其中2006年下半年投资县批项目2个,投资3.46万元。受益2个自然村1254人。

2007年度投资县批项目1个,投资2.91万元,受益1个自然村434人。

2008年度投资项目4个,其中省批2个、县批2个。投资41.79万元,受益4个自然村298人。

2009年度投资项目3个,由市批复。投资22.46万元,受益2个自然村521人。

2010年度投资县批项目14个。投资106.05万元,受益20个自然村1300人。

2011年度投资项目35个,其中市批1个、县批34个。投资180.37万元,受益20个自然村2300人。

生产开发 2006年下半年至2011年度投资项目26个,投入资金100.44万元,占总投资的2.20%。受益9692人。

科技推广 主要用于移民培训。以县移民办自己举办与相关部门联合举办或委托乡镇、村委会举办为主要形式,2004—2011年,举办移民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移民业务等培训近100期,培训人数5600人次,投入资金146.95万元。其中,用于建设培训基地等资金18.95万元,举办各种类型的技能技术培训的经费128万元。

第三十六卷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1991—2011年,文成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机构变动频繁,20年间先后进行了四次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通过调整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合理设置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及确定领导职数,逐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1993年,停止计划指令性招收全民单位和县属集体单位合同制工人,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全部进入劳动力市场进行双向选择。

1991年开始,建立起社会保险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退离休基金统筹和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保险机制。至2008年,覆盖面持续扩大,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2011年,全县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位一体”社会保险制度相继建立和完善,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有了根本保障。



第一章 机构编制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编办)是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县委县政府主管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1991—2011年,县人事劳动局局长兼任县编办主任,县编办挂靠于县人事局。县编办按照上级规定及下达的机构编制指标,对本级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派出机构和县直事业单位的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乡镇机构编制、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进行直接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7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中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被取消。1984年县级机构改革后,恢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人事部门负责,并由局长兼任县编办主任。2000年12月,建立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为全民事业全额拨款单位,隶属县编办管理,核定编制1名。2002年机构改革后,县编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由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核定行政编制3名,内设综合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隶属县编办管理,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2003年7月,实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2004年8月,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县编办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及行政事业管理的需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进行配置、调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总额、人员结构、职位配置等方面进行管理。1991年,核定行政编制1511名,实有1767人。2011年,全县共有各类机关工作部门58个,核定省定编制1797名,实有1702人。各类事业单位335个,核定编制6373名,实有6034人。

行政机关机构及编制

1991年,中共文成县委转发温州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对各级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实行冻结,停止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增加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职数和提高机构规格。2月经市政府批准,县标准计量局改建为县技术监督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4月,县农村能源办公室增挂“县农村能源服务公司”牌子。

1992年5月,县撤区扩镇并乡方案经省民政厅批复,撤销大岙、珊溪、岙口、黄坦、西坑、南田、玉壶7个区公所机构。原辖62个乡镇(其中4个镇、58个乡)调整为35个乡镇(其中7个镇、1个民族镇、26个乡、一个民族乡),实行乡镇管村体制。同时,县委办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区扩镇并乡后乡镇党政群机关编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确定撤并后乡(镇)机构规格为科(局)级,党委书记、

人大主席团主席、乡(镇)长的职级为正科级。6月,建立县风景旅游开发管理办公室。9月,县科委和科协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财务分列。10月,经市编委批复,县政府台湾工作办公室定为正科级机构,并挂中共文成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4年9月,根据市编委批复,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县城建设局和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为副科(局)级行政机构,核定编制5名。10月,建立县总商会,与县工商业联合会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同月,建立县兽医卫生监督所,与县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

1995年9月,县房改办确定为副科级单位,核定编制3名,归口县城建局管理。

1997年,开展县级机关机构改革。调整后,县级党政机构设置29个,其中县委机构5个、县政府机构24个,比原有机构49个减少20个,精减40.8%。县委、县政府原有的各种非常设机构大部分予以撤销,确需保留的改为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县级机关行政编制为500名(不含政法系统编制),与原有961名相比,减少461名,精减48%。党委机关、政府机关与其他机关之间的编制分配,原则上按15:78:7的比例执行。领导职数的配备,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启动乡镇、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与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改革的相关工作。8月,县委统战部对外挂县政府宗教事务局牌子;同月,县财政局增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10月,县政府法制科改称为法制局,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机构规格不变。12月,市编委批复县规划局、县环境保护局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1999年4月,县委统战部台湾事务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挂中共文成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与文成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2块牌子。6月,根据省民政厅批复,撤销文成县汇溪乡、双溪乡设立云湖乡,核定云湖乡行政编制18名。

2001年,县委成立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文成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关于县级党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等配套政策8个,为2002年县级党政机构改革作好准备。10月,建立县行政审批中心,为县政府派出机构,机构级别正科级,核定编制10名。

2002年,县乡实行新一轮机构改革。1月9日,县机构改革方案经过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召开了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会议宣布了人员编制一次性定编定岗,3年完成分流任务。机构设置由改革前29个精简为27个(县委工作机构7个、县政府工作机构20个),减少2个,精简6.9%。核定县级机关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503名精简为376名,精简25.2%;按6.5%的比例上划省以下垂直管理33名;原有行政审批事项1227项,保留631项,转移8项,下放12项。乡镇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786名调减为605名,精减181名,精减比例为23%;乡镇事业单位原有编制928名,应有编制742名,核定编制控制数628名,现有人员528人。

2004年,对县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原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办公室仍然设在县财政局。将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粮食局与其合署办公。撤销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承担的相关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外保留县物价局牌子。组建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组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牌子。将县经济贸易局承担的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原由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承担的职能交由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承担。原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的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调整为与县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经过上述调整,县政府工作部门22个(其中县监察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分别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另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2个。

2005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经济实体重新成为县政府直属的负责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服务管理机构。组建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政府负责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正科级派出机构,下设招标投标中心,相当于副科级事业单位。

2006年,组建县社会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共文成县委派出机构,挂靠在县委组织部。

2007年,县农业局(水利局)由合署办公分别独立设置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从县委办公室划出,与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进行整合归并,对外挂中共文成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牌子,占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数,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仍为县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同年,深化完善乡镇机构改革。在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的基础上,主要对乡镇职能和权限,县乡权责关系和考核机制,乡镇党政内设机构规范和事业单位整合等方面进行深化和完善。全县33个乡镇保持不变,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总数由原来的247个核减为149个,核减39.7%。

2008年,县信访局从县委办公室划出,作为县委、县政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的工作机构单独设置,列党委序列。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

2009年,县编办向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县政府各部门发出《关于开展全县政府机构改革调研的通知》,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调研工作,完成文成县机构改革的调研报告。

2010年,设立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核增中层干部职数2名。截至12月底,全县有各类机关工作部门79个,核定编制1947名,实有在编人员1743人。

2011年,全县共有各类机关工作部门58个,核定省定编制1797名,实有在编人员1702人。

同年,拟定《文成县政府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并报请市政府、省政府审批同意。

2011年文成县各系统行政编制情况一览表

表 36-1

系统	系统类别	行政编制(名)	在职人数(人)
党政群系统	党委	342	318
	人大	18	24
	政府	844	798
	政协	11	16
	群众团体	19	19
政法系统	法院	88	83
	检察院	56	49
	公安	369	352
	司法	50	43
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		114	93
总计		1797	1702

说明:数据由县编办提供

事业单位机构及人员编制

1991年,根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对全部或

部分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原则上实行冻结。严格控制县级以上党政群机关及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人员增长。

1995年10月,设立县有线电视台,为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县广播电视局。

1996年3月,全县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登记工作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设立县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温州等4个办事处,为县政府派出办事机构,核定各办事处编制3名。4月成立县石材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12名。同月建立县牙病防治所,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8名。

1997年5月,建立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编11名,由县财政全额拨款。

1998年9月,建立大连市文成办事处、上海浦东文成办事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各3名,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

1999年,登记事业法人95家,审查材料82家。6月,根据省民政厅批复,撤销文成县汇溪乡、双溪乡,设立云湖乡,核定云湖乡事业编制16名。8月建立县政府驻南京办事处,核定事业编制3名,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

2000年,根据全县实际情况,设立事业单位机构23个,增设科室9个,并对全额拨款和差额补助事业单位的编制和人员增长从严从紧控制,重新核编71个单位。

同年,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38家,总共登记135家,并对70家事业单位进行年检。9月,确定县风景旅游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8名。12月建立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隶属县编委办管理,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名。12月建立文成报社,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5名。

2001年,设立事业机构8个,更名事业机构2个,增设行政科室9个,更名科室4个,增加事业编制60名,增加领导职数1名;上报要求设立正科级事业单位8个,经市编委批准设立3个。

同年,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30家,总共登记120家,基本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10月建立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为县财政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建立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2名。

2002年,出台《关于文成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意见》,对全县的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进行了核编,并且加强监督管理。

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125家,应年检120家,已年检99家,基本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检工作。

2003年,全县138家事业单位法人新登记12家、注销6家、变更100余家。2004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全县共有事业机构458家(新增11家),事业编制6923名(新增21名),现有人员6289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4418名,现有人员4204人;差额事业编制1581名,现有人员135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924名,现有人员727人。实现对全县编制的规范化、正常化管理。

全县135家事业单位法人,应年检数111家,已年检111家,完成率100%;新登记数17家,变更数14家。

2005年,组建县广播电视台,由县人民广播电台、县电视台(包括发射台、转播台、有线网络)等组成,为县委、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组建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政府负责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正科级派出机构,下设招投标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该年,全县有事业单位466家、事业法人152家,共年检137家,变更30余家,新登记事业法人15家。

2006年,县畜牧兽医站更名为县畜牧兽医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并且提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全县共登记事业单位法人161家,新登记6家,变更28家,应注销未注销5家。

2007年,全县重点做好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工作。确定为监督管理类的137家,其中对照省级监督管理类的事

业单位23家;对照市级监督管理类的事业单位13家;法律、法规或规章等依据比较明确的事业单位35家;对应省、市为行政机构或参照公务员管理机构的事业单位27家;与省、市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或行政机构、参照机构不对应,并且法律、法规或规章等依据模糊的事业单位17家;原已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2家;确定为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244家,其中纯公益性的事业单位189家、准公益性的事业单位55家;确定为中介服务类的事业单位7家;确定为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6家。

2008年,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出台。确定监督管理类26家,社会公益类267家(其中纯公益类212家、准公益类55家),中介服务类7家,生产经营类6家,不列入分类37家,暂缓分类51家。在全县467家事业单位中,共登记事业单位法人180家,新登记3家,变更25家,应注销未注销5家。

2009年,全县共有事业单位341家。共登记事业单位法人159家,应年检单位156家(2家为2008年10月新登记不需参加年检),办理变更登记25家,注销登记5家。

2010年,全县共有事业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335家,核有事业编制6373名,实有在编人员6034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172家,应年检单位164家。新登记事业单位法人9家,变更法人单位23家。设立县移民扶持服务中心,为移民安置办公室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

2011年,全县共有事业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377家,核有编制6554名,实有在编人员5990人。对22家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8家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和219家从事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发文予以确定,基本完成全县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始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1991—2011年间,为使机构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4次重大机构改革,分别是1992年的撤区扩镇并乡、1997年县级机关机构改革、2001年县级党政机构改革和2007年县级机关机构改革。

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区域调整

1992年5月8日,中共文成县委建立撤区扩镇并乡工作领导小组。5月29日,县委决定撤销中共大岙、珊溪、玉壶、岙口、南田、黄坦、西坑7个区委、区纪委、区机关委员会建制。同时,决定撤销中共双垟乡等33个乡镇委员会。5月29日,全县行政区划由4镇58乡撤并为8镇27乡,合计35个乡镇。

1997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1996年11月,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成县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1997年4月启动党政机构改革,经调整,改革后县级党政机构设置29个,其中县委机构5个、县政府机构24个,比原有机构49个减少20个,精减40.8%。核定县级机关行政编制为500名(不含政法系统编制),与原有961人相比,减少461人,精减48%。党委机关、政府机关与其他机关之间的编制分配,按15:78:7的比例执行。领导职数的配备,按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全县各乡镇人口、面积、行政村数以及其他因素(社会发展、交通条件等)进行重新核定(东龙、汇溪、双溪暂缓),全县下核乡镇机关行政编制总数760名、机动数26名。

1997年文成县乡镇分类及综合性办事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表 36-2

乡镇分类	乡镇名称	限额内可设机构
一类(6个)	大岙镇、珊溪镇、南田镇 黄坦镇、玉壶镇、巨屿镇	1. 党委政府办公室 2. 党群工作办公室 3. 农业经济办公室 4. 民政综合治理办公室 5. 计生文教卫办公室 6. 工交财贸办公室
二类(7个)	西坑畲族镇、百丈漈镇 樟台乡、龙川乡、二源乡 周壤乡、东溪乡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2. 农业经济办公室 3. 民政综合治理办公室 4. 计生文教卫办公室 5. 工交财贸办公室
三类(12个)	双桂乡、平和乡、岙口乡、金垟乡、十源乡、富岙乡、公阳乡、 金炉乡、桂山乡、里阳乡、周山畲族乡、金星乡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2. 农村经济办公室 3. 计生综合治理办公室
四类(7个)	石垟乡、仰山乡、朱雅乡、上林乡、岭后乡、黄寮乡、下垟乡	

注:建制镇可增设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说明:资料由县编办提供

2002年党政机构改革

2001年,县委成立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文成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组织实施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等8个配套政策。2002年1月,县机构改革方案经过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全县启动机构改革。改革后,机构设置由改革前29个精简为27个,精简6.9%。其中,县委工作机构7个:县委办公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政法委员会(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工作机构20个: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局、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局、县审计局、县环境保护局。

全县各乡镇内设机构的个数,均依据编制数作了明确规定。其中,一类的6个镇设立6个内设机构,二类的7个乡镇设立4个内设机构,三类的13个乡设立3个内设机构,四类的7个乡设立1个内设机构。全县乡镇机关的内设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总计110个内设机构,比机构改革前的114个、精简3.51%。

2002年文成县乡镇分类及内设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表 36-3

乡镇分类	乡镇名称	限额内可设机构
一类(6个)	大岙镇、珊溪镇、南田镇 黄坦镇、玉壶镇、巨屿镇	1.党政办公室 2.党群办公室(文明办) 3.政法办公室(综治办) 4.经济发展办公室 5.村镇建设办公室 6.社会事务办公室 7.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占机构数)
二类(7个)	西坑畲族镇、百丈漈镇、樟台乡、龙川乡、二源乡、周壤乡、东溪乡	1.党政办公室(党群办) 2.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办、文明办) 3.经济发展办公室 4.村镇建设办公室 5.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占机构数)
三类(13个)	双桂乡、平和乡、岙口乡、金垟乡、十源乡、富岙乡、云湖乡、公阳乡、金炉乡、桂山乡、里阳乡、周山畲族乡、金星乡	1.党政办公室(党群办) 2.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办) 3.经济发展办公室 4.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占机构数)
四类(7个)	石垟乡、仰山乡、朱雅乡、上林乡、岭后乡、黄寮乡、下垟乡	1.党政综合办公室(综治办) 2.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占机构数)

说明:资料由县编办提供

县级机关行政编制由改革前503名精简为376名,精简25.2%,按6.5%的比例上划省以下垂直管理33名;原有行政审批事项1227项,保留631项,转移8项,下放12项。乡镇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786名调减为605名,精减181名,精减比例为23%;乡镇事业单位原有编制928名,应有编制742名,核定编制控制数628名,现有人员528名。

2007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2007年,转变党政职能,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全县进行县级机关机构改革。机构由改革前29个增至31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7个,县政府工作机构24个),增加2个,增加6.9%。核定全县行政编制1306名,其中县直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由改革前508名精简为417名,乡镇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786名调减为605名。县委机构调整后机构设置县委办公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台湾工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政府机构调整后机构设置: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局、县审计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其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监察局、县委统一战线工

作部(县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同时,对乡镇内设机构与所辖事业单位进行整合。

2007年文成县乡镇内设机构与事业单位整合设置情况一览表

表 36-4

乡镇分类	乡镇名称	内设机构数	内设机构名称	事业机构数	事业机构名称	备注
一类 (8个)	大岙镇、珊溪镇、南田镇、玉壶镇、黄坦镇、巨屿镇、西坑镇、百丈漈镇	4	1.党政综合办公室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信访办公室 3.村镇建设办公室 4.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办公室	2	1.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技、农经、农机、畜牧兽医、水利、林业6大员组成)	
二类 (5个)	龙川乡、樟台乡、二源乡、周壤乡、东溪乡	3	1.党政综合办公室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信访办公室 3.经济发展与村镇建设办公室		2.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计生、文化、统计、财政、劳保5大员组成)	
三类 (13个)	双桂乡、平和乡、岙口乡、金垟乡、十源乡、富岙乡、云湖乡、公阳乡、金炉乡、桂山乡、里阳乡、周山乡、金星乡	2	1.党政综合办公室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信访办公室	2	1.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技、农经、农机、畜牧兽医、水利、林业6大员组成)	
四类 (7个)	石垟乡、仰山乡、朱雅乡、上林乡、岭后乡、黄寮乡、下垟乡	1	1.党政综合与社会治安办公室		2.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计生、文化、财政3大员组成)	

说明:资料由县编办提供

第四节 机构编制管理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机构编制管理的主要任务就是严格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规定,结合文成实际,做好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数额及人员结构的管理。

行政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1998年,全县为加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日常机构和编制管理工作,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严格履行机构和编制的审批程序,规定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机构和调入人员。凡因特殊情况需要增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的必须按有关程序逐级上报,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后方能执行,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膨胀;继续推行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一人一卡”制度。各单位凭卡进入,凭卡办理工资、户口、聘用合同、行政介绍信等相关手续,实行经费财政包干方法。财政部门凭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核拨经费,超编人员除国家指令性安置的军转干部、计划内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外,不予增加“人头费”;开展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县人事、编制、财政、纪检部门定期对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04年12月13日,县编办出台《关于做好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到非常设机构(各类指挥部)任职的科(局)级领导干部人事关系落实问题的通知》,规范全县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到非常设机构(各类指挥部)任职的科(局)级领导干部人事关系转移工作程序。

2007年,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启动,从职能调整、机构设立、编制增减和人员进出入手,严格审核把关。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完成后,核减乡镇直属事业人员编制85人,减少内设机构30个,整合减少事业单位66个。

2010年,县编办严格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对5家单位提出增设机构和增加编制事项提出否决意见,对超编进人的4家单位在全县干部监督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并提出建议意见。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2001年,事业单位推行全员聘用制。对全县各乡镇和县机关70余个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在南田镇小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试点。7月,聘用制在教育系统全面实施推行。至12月底,全县438个单位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签订聘用合同6430人。

2002年,县编办对全县事业单位实行增人计划卡管理,按卡增人,对于没有填报增人计划申请表的事业单位,除指令性增人外,当年不能增人。

2003年,全面推进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体制。将原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调整为“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管理体制,将原来由乡镇为主管理改为由县广播电视局管理。乡镇广播员招聘干部改由县广播电视局办理聘用手续。

2004年,开展在编不在岗和临时工清理工作。全县114个单位(行政单位89个、事业单位25个),清理擅自离岗25人,离岗创业132人,借用98人,临时人员576人,因病因事不能在岗人员134人,工资和行政关系分离32人。

2005年,根据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文成县乡镇超编、满编的事业单位一律停止进人。

2007年8月9日,出台《文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文成县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现有事业单位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市场化程度以及发展方向等综合因素,将其划分为监督管理、社会公益、中介服务和生产经营四个大类,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2009年8月11日,出台《关于做好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的通知》,明确“政务”“公益”中文域名的适用范围、中文域名的确定原则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的程序和办法,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的管理工作。

2010年10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全面启动。至2011年年底,全县事业单位367个,上报设置方案和实施方案单位分别为313个和296个。

2011年,针对全县有关部门向县编委提出的52项机构编制申请事项,经过调研和初步审核并报请编委会研究审议后,同意全县增加事业编制196名,核增科级领导职数或享受科级待遇的领导职数1名。全县377家事业单位实施分类管理。对44家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8家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和226家从事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发文予以确认工作。同时,对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控制增编进人,对暂缓分类的事业单位进行逐步明确归类和撤并,对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进行规范机构名称、理顺人事关系。

第二章 人 事

1991年之后,全县人事工作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91—1996年,干部人事工作贯彻“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革命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要来源是国家统一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处于单项突破阶段。1997年开始,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要来源转变为公开招考或聘用制,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交流和监督机制,处于整体推进阶段。2001年开始,稳步推进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入深化改革阶段。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02—2011年,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同属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为同一单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机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情况在第二章《人事》的内容当中一并记述,第三章《劳动》、第四章《社会保障》的内容当中就不再复述。

1991年,县劳动人事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就业管理处、人事股、工资股、劳动股和退休干部管理股,在编人员19人。同年,县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升格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由县劳动人事局代管,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社会保险业务股和社会保险财务股,人员编制12人。1997年10月,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录用调配科、劳动力管理科、考核培训任免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监察科和退休干部管理科,人员编制24人,其中领导职数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中层领导职数12人。

2002年1月,县人事劳动局、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录用调配科、科技人员管理科、行政审批与劳动管理科、劳动监察大队、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就业管理处、县工资统发办、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和县技能鉴定中心。行政人员编制29人、事业人员编制58人。其中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属于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9名,内设机构为综合科、养老保险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科、财务科、失业保险科和信息管理科。2005年,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增设农民养老保险科,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名。

2008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增设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名。2009年,增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6名。2010年,设立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2011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与2010年相同。

1991—2011年文成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机构沿革情况一览表

表 36-5

设立时间	机构名称	人员编制	内设机构名称
1991—1997年9月	县劳动人事局	行政编制19~23名	劳动股 人事股 工资股
1997年10月—2001年12月	县人事劳动局	行政编制24名	办公室 录用调配科 劳动力管理科 考核培训任免科 工资福利科 劳动安全监察科
2002年1月—2011年12月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行政编制29名、事业编制58名	办公室 录用调配科 科技人员管理科 行政审批与劳动管理科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科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就业管理处 县工资统发办 县人才交流中心 县技能鉴定中心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二节 干部队伍管理

1991—2011年,全县新增干部来源主要是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干部队伍总体趋势是总数逐年增加,党政机关干部人数基本稳定,事业干部占比例逐年增高,国企占比例逐年减少。干部队伍文化程度总体趋势是文化程度提高幅度很大,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74.8%,年龄结构得以优化,实现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要求。

干部状况

1991年,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总数5330人,其中党政机关1767人,占33.2%;事业单位3177人,占59.6%;国有企业386人,占7.2%。事业单位中教师2242人,占干部总数42.1%。至2011年,干部总数为7651人,其中党政机关1652人,占21.6%;事业单位5904人,占77.2%;国有企业95人,占1.2%;事业单位中教师2530人,占干部总数33.1%。

1991年,女干部1496人,占28.1%;共产党员2132人,占40.0%。文化程度大专以上1112人,占20.86%;高中及以下2104人,占39.5%。年龄35岁以下2314人,占43.4%;36~45岁1450人,占27.2%;46~54岁1252人,占23.5%;55岁以上314人,占5.9%。

至2011年,女干部3342人,占43.7%;共产党员3496人,占45.7%。在国家重视干部知识化政策下,干部文化程度得以很大提高。全县干部队伍中,有本科以上3274人(研究生31人),占42.8%;大专2784人,占36.4%;高中及以下819人,占10.7%。年龄35岁以下3246人,占42.4%;36~45岁2359人,占30.8%;46~54岁1526人,占19.9%;55岁以上520人,占6.8%。

1991—2011年文成县干部学历结构情况一览表

表 36-6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其中:			文化程度							年龄			
		女性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35岁以下	36~45岁	46~54岁	55岁以上	
1991	5330	1496	179	2132	—	187	925	2114	880	1224	2314	1450	1252	314	
1992	5320	1720	189	2181	—	194	939	2212	859	1116	2319	1411	1194	396	
1993	5350	1671	193	2210	—	195	1006	2273	895	981	2473	1392	1121	364	
1994	5326	1656	196	2256	—	198	1095	2285	870	878	2483	1372	1120	351	
1995	5385	1784	199	2284	—	201	1182	2375	812	815	2505	1397	1151	332	
1996	5694	1906	206	2353	—	205	1292	2558	871	768	2611	1502	1244	338	
1997	5800	2068	235	2432	—	209	1373	2711	830	677	2681	1548	1223	348	
1998	6044	2463	237	2602	—	215	1599	2828	813	589	3173	1427	1082	362	
1999	6170	2476	240	2663	1	238	1754	2900	790	487	3104	1613	1114	339	
2000	6520	2790	264	2777	2	277	1907	3092	801	441	3448	2407	532	133	
2001	6798	2959	269	2911	1	361	2018	3137	876	405	3523	1709	1220	346	
2002	6781	2989	268	2955	2	543	2191	2948	765	332	3571	1627	1222	361	
2003	6739	3049	265	3003	3	680	2647	2497	912	—	3525	1602	1306	306	
2004	6815	3107	233	3161	5	903	3222	1845	840	—	3470	1698	1347	300	
2005	6719	3061	256	3180	6	1122	3322	1564	705	—	3406	1719	1301	293	
2006	6783	3104	248	3378	7	1427	3354	1359	636	—	3330	1881	1289	283	
2007	6692	3065	265	3344	9	1928	2982	1201	572	—	3208	1926	1246	312	
2008	6846	3134	245	3336	8	2318	2790	1263	467	—	3165	2002	1323	356	
2009	7529	3245	260	3455	18	2690	2766	1143	912	—	3161	2353	1564	451	
2010	7576	3218	263	3431	18	3023	2671	962	902	—	3133	2381	1571	491	
2011	7651	3342	260	3496	31	3243	2784	774	819	—	3246	2359	1526	520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干部招录

1991—1997年,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要来源国家统一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从农村优秀青年中招聘补员、社会录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以工代干”转干等形式。1998年开始,事业单位进人主要来源是参照公务员录用程序,实行“凡进必考”制度。2007年6月,文成县在全市率先面向社会选聘大学生村干部。

1991—1998年,分配到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1064人,招聘录用乡镇农技、林业、文化、农经、计生和水利等干部415人,“以工代干”人员正式转为干部38人。

1991—2011年,安置军转干部46人,主要安置在政法、工商及乡镇等部门单位。1999—2011年,面向大中专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53人。

2007—2011年,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314人到全县33个乡镇支持新农村建设。其中,2007年公开选聘大学生109人,2008年9月公开选聘大学生128人。

1991—2011年文成县事业单位招聘录用情况一览表

表 36-7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学校分配	公开招聘	乡镇聘用	录用干部	工人转干	军转干部
1991	131	113	—	17	—	—	1
1992	204	101	—	59	28	15	1
1993	154	75	—	46	31	—	2
1994	138	111	—	5	18	—	4
1995	184	110	—	46	27	—	1
1996	170	129	—	35	2	—	4
1997	319	191	—	51	50	23	4
1998	238	—	234	—	—	—	4
1999	145	—	139	—	—	—	6
2000	120	—	114	—	—	—	6
2001	44	—	43	—	—	—	1
2002	49	—	49	—	—	—	—
2003	91	—	90	—	—	—	1
2004	86	—	84	—	—	—	2
2005	63	—	60	—	—	—	3
2006	59	—	58	—	—	—	1
2007	70	—	68	—	—	—	2
2008	94	—	93	—	—	—	1
2009	113	—	113	—	—	—	—
2010	96	—	95	—	—	—	1
2011	148	—	147	—	—	—	1
合计	2716	830	1387	259	156	38	46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干部调配

2003年,出台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在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推行AB岗工作制度和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中实行导师制度,规范干部调配管理工作。2007年,县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始实施选调资格考试办法。对已确定选调资格人员,县属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并在核定人员编制内,按正常调动程序选调到。1997—2011年,全县调配干部1839人。2007—2011年,进行事业单位选调资格考试3次,确定选调资格91人。

1997—2011年文成县干部调配情况一览表

表 36-8

单位:人

年份	调动人数	年份	调动人数
1997	88	2005	92
1998	67	2006	86
1999	171	2007	101
2000	118	2008	112
2001	205	2009	115
2002	124	2010	165
2003	100	2011	131
2004	164	合计	1839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干部考核

1991年,干部本职和业务技术性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定期向组织人事部门上报考核结果。1993年,全县党政机关按照国家公务员考核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包括德、能、勤、绩4个方面,以考绩为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4个等次,事业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方面。优秀人员比例均控制12%左右,上年度目标考核或绩效评估为优秀单位比例可提高到15%左右。2002年,科(局)级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考核,一般公务员和事业干部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考核。2008年,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比例提高到15%左右,上年度目标考核或绩效评估为优秀单位比例提高到20%。考核程序:撰写个人述职报告(总结),在一定范围内述职,进行民主评议,确定考核等次,把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人,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使用、工资晋级等挂钩。

2002—2011年文成县副科级以上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一览表

表 36-9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不定等次
2002	1288	178	1083	2	6	19
2003	1278	180	1066	8	4	20
2004	1266	191	1037	2	1	35
2005	1268	184	1037	1	3	43
2006	1281	189	1046	3	3	40
2007	1218	211	965	3	1	38
2008	1185	224	909	1	3	48
2009	1248	232	974	0	2	40
2010	1222	239	914	6	1	62
2011	1281	227	978	1	0	75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公务员管理

1997年,出台《文成县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文成县公务员职位分类办法》,全县开始实施公务员招考录用制度,规定“凡进必考”,大中专毕业生一律通过考试进入公务员队伍。至年底,县级机关单位基本完成职位分类工作,并且进行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审批工作。

1998年,对机构职能进行分解,科学合理设置职位,制定职务说明书。初步建立结构合理、职责和任职条件明确的公务员职务和等级序列,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务员过渡。严格把握公务员队伍进入关口,认真组织公务员招考录用工作,保证招考录用公开、公平和公正。1998—2011年,过渡公务员843人,招考录用公务员591人。

1998—2011年文成县招考录用公务员人数一览表

表 36-10

单位:人

年份	招录人数	年度	招录人数
1998	46	2006	46
1999	32	2007	32
2000	31	2008	52
2001	30	2009	45
2002	14	2010	58
2003	52	2011	85
2004	27	合计	591
2005	41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参照公务员管理

2007年开始,全县对符合参公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公务员系统管理。2007—2011年,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7家193人。

2007—2011年文成县参公单位及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36-11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员数		
		登记参照人数	占编工勤人数	合计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0	12	6	18
县房产管理局	13	8	—	8
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18	16	1	17
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8	7	—	7
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0	7	2	9
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10	8	—	8
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8	6	—	6
县移民办公室	11	10	—	10

续表 36-11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员数		
		登记参照人数	占编工勤人数	合计
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8	7	—	7
县国土资源基层所	49	48	—	48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	13	—	13
县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5	3	—	3
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12	12	—	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5	—	5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7	5	—	5
县种苗站	7	5	1	6
县水政监察大队	13	11	—	11
合计	229	183	10	193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公务员培训

1993年开始,开展国家公务员制度宣传,对国家公务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给机关(含乡镇)干部进行《公务员基础知识》等五门公共课岗位知识培训1742人次,公务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1994—1996年,举办国家公务员培训12期,参加培训干部1742人次。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文化程度未达到高中文化程度的,为其进行高中文化补习,经考试合格达到高中文化程度。1994—1996年,补习干部职工文化195人。1997—2011年,按省市人事部门规定要求继续做好公务员培训。

第三节 人才开发管理

人才开发是指将人的智慧、知识、才干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发掘、培养,以便促进人才本身素质的提高和更加合理使用。人才开发包括:挖掘人才、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主要是从现有人才资源中发现有能力的人,进行培养、训练,提高领导能力和业务水平。人才开发是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源泉,是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效能保证。

人才政策

1989年1月,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并挂牌县劳动人事局录用调配科。2007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从经费保障、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招才引智等方面加强人才工作。设立全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开发专用资金,全力保障人才引进、培养、开发和用上各项优惠政策。同年,建立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津贴制度,对具有高级



图 36-1 2008年10月30日,文成县第二届优秀农村乡土人才座谈会召开(雷忠义 摄)

以上职称、被推荐为省、市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及县内评选优秀人才实行政府津贴制度,对在科研方面取得成绩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2011年8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首次对国家“211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硕士研究生,且专业对口、工作需要、人员编制空缺,经人事部门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用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1月,制定全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两类人才待遇保障。至年底,全县各类人才总量19582人。其中党政人才1763人,占9.0%;企业经营管理人才844人,占4.3%;专业技术人才4570人,占23.3%;技能人才1016人,占5.2%;农村实用人才11389人(其中县级农村乡土人才500名,市级优秀农村乡土人才31人),占58.2%。

人才引进

20世纪90年代,县内专业技术人才总体匮乏,尤其高学历、高层次教育和卫生领域人才紧缺。2002年,县组织、人事、教育和卫生等部门适时引进一批全日制专、本科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县内骨干学校和医疗单位技术力量。引才对象在双向选择、体检和政审合格后,直接予以正式入编聘用,与本地同类专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1999—2011年,全县引进各类人才154人。同时,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温州“大水缸”水质要求和珊溪库区上游百丈漈水库水质保护工程建设重点课题,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日本引进一支由水质净化专家组成团队9人,团队带头人日本九州大学教授郝爱民入选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才计划。

人才培养

为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创业、创新、创优”,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1993年,开展首轮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工作,选拔出5人。2001年,开展首轮县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选拔出5人。县委、县政府对当选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员进行表彰。1993—2010年,开展全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工作6轮,评选出37人次。2001—2011年,开展县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培养工作5轮,选拔出33人次。

1993—2011年文成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录一览表

表 36-12

姓名	所属人才层次	工作单位	职务
金云良	县第一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人大常委会	农工委主任
邢坚成	县第一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文化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贵淼	县第一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卫生进修学校	副校长
夏景清	县第一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卫生局	医科所所长
胡振中	县第一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少体校	总教练
胡直正	县第二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农用车总厂	厂长
施巨盛	县第二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农业总站	站长
张玉斋	县第二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黄坦中学	党支部书记、校长
陈挺巧	县第二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文联	副主席、秘书长
陈方兰	县第二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外科	主任
马相亭	县第三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文化馆	馆长
刘利华	县第三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农业局(水利局)	副局长
赵庆东	县第三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文成中学	教研处副主任

续表 36-12

姓名	所属人才层次	工作单位	职务
邢庆武	县第三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口腔医院	院长
周月英	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科技局	星火办主任
富晓春	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原文成报社	党组成员、副总编
刘爱菊	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文成中学	政教处副主任
周月明	县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党总支委员
王碧琰	县第三、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叶 萍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
朱建军	县第三轮青年人才,县第五、六轮拔尖人才	县科技局	—
朱夏慧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实验小学	—
吴柳萍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文成二中	—
吴越慧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
周碎榜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国土资源局	—
郑 华	县第五、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农业局	—
赵小飞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规划建设局	—
施巨盛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农业局	—
程一锋	县第五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
郑爱忠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审计局	财金行事科科长
田 毅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内一科主任
王国侧	县第四轮青年、第六轮拔尖人才	县文联	县文联副主席
严绍南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重症监护室主任
王小玲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林业局	技术推广站站长
金伟民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人民医院	感染科主任
郑媛媛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教育局	教研室
张 胜	县第六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县广播电视台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2001—2011年文成县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名录一览表

表 36-13

姓名	所属人才层次	工作单位	职务
金宪树	县第一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帝师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梅则铭	县第一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农业局	副局长
陈汉初	县第一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中学	教导处副主任
周松玉	县第一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委办公室	新闻科
邢庆武	县第一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牙病防治所	副所长
林永汉	县第二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广播中心	主任
林 红	县第二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亨哈山珍公司	董事长
郑 华	县第二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农业局	植保站副站长
雷 鸣	县第二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中学	副校长
王娅玲	县第二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中医科副主任
邓昌斌	县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科技局	—
朱建军	县第三轮青年人才,县第五、六轮拔尖人才	县农业局(水利局)	农业站副站长
陈方树	县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

续表 36-13

姓名	所属人才层次	工作单位	职务
金 盾	县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文化馆	党支部书记、副馆长
赵蓓莹	县第三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中学	—
王国侧	县第四轮青年、第六轮拔尖人才	县文联	县文联副主席
王金娅	县第四、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文化馆	—
刘文莉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中医院	—
刘茶芳	县第四、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
纪奕锋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
陈小婷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
赵东平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二中	—
胡必泛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实验小学	—
钟伟荣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农业局	—
程 斌	县第四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
赵雪微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委办	室务会议成员、记者站站长
张小文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财政地税局	信息中心干部
陈继淼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浙江迦密山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加勇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农业局	—
邢 彬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人民医院	外一科兼骨科副主任
华国芳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实验小学	—
吴昌旺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县农业局	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张 良	县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	文成实验中学	—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贯彻落实《浙江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简称“151人才工程”)和《温州市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及其实施意见》(简称“551人才工程”)。1999—2011年,全县推荐纳入市“55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16人。

1999—2010年文成县入选市“551人才工程”培养人才名录一览表

表 36-14

姓名	单位	职务	层次	入选时间	备注
王碧琰	县冰洋公司	董事长	第二层次	1999年	—
刘利华	县农业局	副局长	第二层次	1999年	—
郑 华	县农业局	—	第二层次	2000年	省第三层次
项永斋	县农业局	—	第二层次	2004年	省第三层次
郑明义	县教研室	—	第二层次	2006年	—
吴昌旺	县农业局	—	第二层次	2008年	—
朱建军	县农业局	—	第二层次	2008年	省第三层次
钟伟荣	县农业局	—	第二层次	2008年	—
蒋加勇	黄坦农技站	—	第三层次	2004年	—
周月明	县人民医院	—	第三层次	2004年	—
蒋加勇	县农业局土肥站	—	第二层次	2010年	—
刘恒旭	县农业局土肥站	—	第二层次	2010年	—

续表 36-14

姓名	单位	职务	层次	入选时间	备注
邢伟济	县农业局综合开发办	—	第三层次	2010年	—
纪奕锋	县人民医院	—	第三层次	2010年	—
田毅	县人民医院	—	第三层次	2010年	—
刘小昌	县畜牧兽医局	—	第三层次	2010年	—

说明: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人才服务

职称评聘是人才服务的重要工作。其间,对职称工作进行了系列改革。逐渐削弱原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农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初级职称评审会职能,大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由职称考试和职称初定替代;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和卫生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全国统一组织考试取得。

1996年推出全国各种执业资格考试,其中有造价工程师、房地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21种,取得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1998年,全县专业技术职务,采取专业技术职务数额总量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相结合方法进行宏观控制。县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比例控制在10%~20%,中级比例控制在40%~50%。

2004年,全县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2010年,全县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管理,所有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对岗位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管理岗位设八级、九级、十级职员岗位,专技岗位设一级到十三级岗位,其中高级(一、二、三、四、五、六、七级)、中级(八、九、十级)、初级(十一、十二、十三级)总结构比例1.5:4:4.5。工勤技能岗位一、二、三级岗位不超过总量20%。至2011年年底,设置事业单位436个,岗位6244个。其中,管理岗位1034个,占16.56%;专技岗位4878个,占78.12%;工勤岗位646个,占10.35%。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4534人,其中正高级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258人、中级职称1824人、初级职称2233人、其他待聘人员216人。

2011年文成县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表 36-15

单位:人

类别	合计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教学人员	2513	—	192	1261	979	81
卫生技术人员	864	3	35	201	601	24
农业技术人员	266	—	14	52	180	20
工程技术人员	318	—	14	104	159	41
经济人员	236	—	1	97	100	38
会计人员	153	—	—	51	94	8
统计人员	46	—	—	14	32	—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82	—	2	29	47	4
新闻出版人员	38	—	—	15	23	—
律师公证人员	4	—	—	—	4	—
体育教学人员	11	—	—	—	11	—
播音人员	3	—	—	—	3	—
合计	4534	3	258	1824	2233	216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 1997年,县人事劳动局设立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点。开始对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进行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核。1997—2011年,全县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核共6912人。

人事代理 1999年开始,将过去由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的一部分人事业务分离出来,由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来承担。单位只管用人,一些技术性、专业性、事务性和咨询性具体人事业务,由人才中介机构实行代理,委托代理的个人,由代理机构提供有关人事保障。

2008年,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更名为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人事代理、人才交流和档案代管三大类业务。1999—2011年,全县办理人事代理手续4094人。

1999—2011年文成县办理人事代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36-16

单位:人

年份	人事代理人数	年度	人事代理人数
1999	38	2006	270
2000	205	2007	375
2001	303	2008	462
2002	438	2009	380
2003	376	2010	342
2004	320	2011	355
2005	230	合计	4094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四节 工资和福利

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工资6个部分组成。福利是单位对员工生活的照顾,是组织为员工提供的除工资与奖金之外的一切物质待遇,是劳动的间接回报。

工资改革

1993工资制度改革 1994年,全县270个机关、事业单位的6559人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其中机关单位105个1946人、事业单位165个4613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月增资总额86.87万元。其中机关工作人员人均增资133.25元,全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均增资132.41元;离休人员395人,月人均提高生活费206.57元;退休人员1037人,月人均提高生活费136.96元;退职人员64人,月人均提高生活费95.26元。

2006工资制度改革 2007年,全县268个机关、事业单位8519人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其中机关单位99个1774人、事业单位168个6745人。工资制度改革人均每月增资300元,月增资总额255.57万元。离退休人员2901人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其中离休155人,退休人员2686人,退职60人。

规范机关单位公务员津贴补贴 2010年1月1日,公务员津贴补贴人均年水平4.05万元。规范后津贴补贴项目包括生活补贴、工作津贴两项。生活补贴占规范后津贴补贴总量的55%,工作津贴占45%。离休人员按同级

职在职人员规范津贴补贴的90%确定;退休人员按同级职在职人员规范津贴补贴的60%确定。2011年1月1日,公务员津贴补贴人均年水平调整到4.20万元。退休人员按同级职在职人员规范津贴补贴的60%调整到80%。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009年1月1日,教育系统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3.80万元。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占70%)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占30%)两大部分。2010年1月1日,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调整到4.05万元;2011年1月1日,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从4.05万元调整到4.20万元。

2009年10月1日,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36627元。2010年1月1日,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调整到4.05万元。2011年1月1日,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调整到4.20万元。

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011年1月1日,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人均年水平4.20万元。

标准调整

1997年9月1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90元调增为110元,增资20元;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职务等级工资统一调增14元,活的津贴按工资构成比例计算确定。

1999年7月1日,离休人员提高生活费每人每月25元,退休人员提高生活费每人每月20元,退职人员提高生活费每人每月15元。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10元调增为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工资构成的固定部分、活的部分按国家设置的标准统一调整,人均增资120元;离休人员,离休时有职务的按照同类在职人员增资额增加离休费,离休时没有职务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老工人,按每月120元增加离退休费。

2001年1月1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80元调增为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6元;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工资构成的固定部分、活的部分按国家设置的标准统一调整,人均增资120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实施年终一次性奖金制度,标准为当年12月的一个月基本工资。

2001年10月1日,调整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的起点标准和档差,职务档次未变。其中标准调整为:正县(处)级240~740元,档差50元;副县(处)级195~595元,档差40元;正科级(主任科员)160~490元,档差30元;副科级(副主任科员)136~378元,档差22元;科员117~325元,档差16元;办事员100~269元,档差13元。调整提高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标准和奖金部分。调整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为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中小学教师、护士在新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全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工资标准工资10219人次。

2003年7月,调整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标准,职务档次和档差未变。其中标准调整为:正县(处)级345~845元,副县(处)级280~680元,正科级(主任科员)225~555元,副科级(副主任科员)188~430元,科员157~365元,办事员130~299元。调整提高机关工人岗位(职务)工资标准和奖金部分。调整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中小学教师、护士可在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1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即增资机制,主要通过四种途径:年度考核合格晋升级别工资和级别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职务晋升或岗位变动增资;定期调整工资标准;调整津贴补贴标准。

2001—2011年文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情况一览表

表 36-17

年份	机关				事业			
	单位 (个)	年末人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人均工资 (元)	单位 (个)	年末人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人均工资 (元)
2001	77	1772	2440.0	13769	197	6619	7947.5	12007
2002	74	1736	3031.2	17461	171	6649	10119.5	15219
2003	80	1738	3117.8	17939	169	6652	11533.8	17338
2004	80	1748	3924.1	22449	179	6587	12900.5	19584
2005	78	1754	4423.7	25220	180	6449	14773.1	22907
2006	80	1735	4706.5	27126	185	6338	16342.7	25785
2007	80	1812	6149.2	33935	186	6052	18333.3	30292
2008	80	2005	7139.4	35607	186	6028	20695.6	34332
2009	82	1779	10270.5	57731	165	5816	27689.4	47609
2010	82	1796	9817.0	54660	174	5797	27116.2	46776
2011	59	1893	10517.0	55557	141	5818	27491.7	47252
合计	—	—	65536.4	—	—	—	194943.3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有企业在按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奖金,即考核奖罚办法由企业自行决定,职工的奖金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1991年,浙江省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实行总额控制办法,按计划增加数和年末到达数进行双控制。

1992年,企业的工资总额依据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确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档次,凡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逐步建立起以考工、考核为依据的职工升级制度;尚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职工升级一般控制在职工人数的25%以内;其他特殊岗位的技术人员,在处理好内部各类人员工资关系的前提下,根据经济效益的情况,逐步提高相应的工资标准。

1994年1月,对1993年年末在册职工人数每月人均50元转增工资总额,部分经营性亏损企业和少数特殊困难企业采取逐步到位的办法。全县对企业职工实行最低工资,确立为每人每月200元。

1995年10月,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30元,同时以新的基本工资参考标准的产业类别划分,一类产业执行起点为190元、195元、200元的工资标准;二类产业执行起点为185元、190元、195元的工资标准;三类产业执行起点为180元、185元、190元的工资标准,此年全部职工的货币工资达到6619元。“八五”时期全部职工货币工资实际平均递增8%。

1996年,取消指令性工资计划,实行以弹性工资计划为主,控制企业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办法。全县各类企业分别采取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包干和按照“两低于”原则对企业工资进行控制,按照《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有关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

2001年以后,部分用人单位开始实行集体工资协商办法,由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代表对职工工资的分配制度、标准、形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有关条款进行协商,从而稳定劳动关系,避免劳资纠纷。

1991—2011年文成县企业职工工资情况一览表

表 36-18

年份	全民所有制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人 数		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元)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合计	其中:固定工	合计(万元)				
1991	9818	7736	1950.81	1987	3830	484.02	1264
1992	10145	7754	2516.3	2480	3122	585.84	1757
1993	10246	9565	3229.79	3152	3545	946.37	2670
1994	10248	10146	4653.3	4541	4405	1530.9	3475
1995	9774	9670	5174.1	5294	4985	1972.6	3957
1996	10821	10639	6275	5799	3537	1940	5486
1997	10651	10537	7538.8	7078	3497	2286.8	6539
1998	10731	9519	8723	8129	2475	1660	6709
1999	10752	9569	9976	9279	2204	1594	7413
2000	10780	9537	11122	10317	1690	1399	8278
2001	10523	9397	13160	12507	1681	1276	7590
2002	10096	8633	17200	17037	1123	977	8702
2003	10035	8963	19515	19447	1022	1199	11733
2004	10099	8575	23217	22990	1086	1632	15024
2005	9605	8432	24538	25548	822	1278	15551
2006	9398	—	26863	28691	723	1509	20284
2007	9561	—	31321	32907	504	902	17615
2008	9187	—	34823	40142	607	1116	18564
2009	9228	—	38221	44661	604	1268	22134
2010	9419	—	42356	49035	539	1308	25156
2011	9851	—	48070	55670	316	671	2201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福利制度

工时制度 1994年3月1日,国家规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工时制度。1995年5月1日,将每周工作时间改为40小时,即实行双休日工时制。1999年9月,将春节、“五一”“十一”休息时间与前后双休日拼接,形成7天长假。2008年1月,“五一”长假被取消,增加清明、端午和中秋3个中国传统节日。

年休假 1991年6月,职工休假天数最多不得超过两周。2001年1月,实行年休假管理。2008年1月1日,实行职工带薪年休假管理。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用人单位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婚假 婚假3天,晚婚假12天。婚假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婚假期间工资照发。

探亲假 享受探亲假的对象为党政机关及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产假 产假是指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女工作人员,在怀孕和分娩期间给予的休息假期。正产产假90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的每多一胎增加产假15天。晚育的,男方可享受7天护理假。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照发。

哺乳假 2004年7月,根据《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可以给予6个月哺乳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给予1年假期。休假期间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

事假 机关工作人员当年事假累计在30天以下(含30天)的,每天扣发本人日基本工资50%;当年事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停发本人基本工资。2008年7月,《浙江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待遇的通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及以下的,基本工资照发。

病假 1994年12月,《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经过鉴定达到一定职业病残的,可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和退职待遇。

丧假 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酌情给予1~3天丧假。职工在丧假和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常发放。

福利费 1991—1994年,县国家机关人员福利费按每人每月2.8元标准提取。1995年1月提高到10元,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仍按工资总额2.5%提取。1991—1992年,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每人每月12元,每年享受3个月(7—9月)。1993—1994年,每人每月20元。1994年,调整为每年享受4个月(7—10月)。1995—1996年,每人每月30元。1997年,每人每月40元。1998—2000年,每人每月50元。2001—2009年,每人每月80元。2010年,县机关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分步实施绩效工资后,停止发放清凉饮料费。

死亡抚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主要有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三项福利待遇。丧葬费标准:1994年11月由原规定600元调整为800元,1999年1月调整为2000元,2005年1月调整为4000元,均由原单位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标准:1994年11月,县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计发一次性抚恤金,取消1986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的规定;县事业单位人员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工资;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工资;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工资。2007年7月,县国家机关人员批准烈士的,为本人生前8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2008年6月,县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调整时间均从2004年10月1日起。遗属补助费标准:一般以能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按应享受遗属补助的人数和标准计算,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工资。

其他福利补助 对于生育待遇、医疗工伤待遇、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生活困难补助、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均按国务院及地方政府规定实施。

津贴补贴

工作性岗位津贴 国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性岗位津贴主要有机关工作人员津贴和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和保健性津贴。

2011年,机关工作人员津贴有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税务征收津贴、人民武装人员补贴、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工作补贴、纪检与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法院法官审判津贴、检察院检察官检察津贴及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2011年,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和保健性津贴有艰苦地震台站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农业工作人员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及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和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卫生防疫津贴、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医疗卫生津贴、城市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特殊教育补贴、护士护龄津贴、殡葬工作人员特殊行业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林业系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艰苦岛屿作业津贴等。

工作性津补贴 1993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新工资制度实施后,根据国家和省工资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保留津补贴113元。2004年1月,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地方岗位补贴,在职人均月增资420元,分2次兑现到位,当年兑现52%,即在职人员人均月增资220元;2005年继续兑现48%,即在职人员人均月增资200元。离退休的按人均月380元调整生活补贴,2004年当年到位200元;2005年兑现月人均180元。2008年1月兑现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考勤考绩奖月人均300元。工作性津补贴在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时予以冲销,不再执行。

2001—2011年文成县干部职工奖金、津补贴情况一览表

表 36-19

年份	机关			事业		
	年末人数 (人)	奖金 (万元)	津贴和补贴 (万元)	年末 人数	奖金 (万元)	津贴和补贴 (万元)
2001	1772	260.2	864.4	6619	796.9	2673.8
2002	1736	409.8	1185.1	6649	1252.4	3883.1
2003	1738	536.0	1066.4	6652	1422.3	4101.8
2004	1748	443.1	1741.5	6587	1856.4	5109.0
2005	1754	954.5	1846.1	6449	2483.0	6067.0
2006	1735	320.0	2775.2	6338	129.8	10144.3
2007	1812	371.1	3284.4	6052	146.5	10756.7
2008	2005	486.7	4302.4	6028	190.8	13043.2
2009	1779	859.3	7111.2	5816	800.7	11938.6
2010	1796	190.2	7387.1	5797	73.0	10586.9
2011	1893	181.5	7945.5	5818	235.5	8524.4
合计	—	—	39509.3	—	—	86828.8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离退休人员工资

离休人员工资 离休干部是指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已达到国家规定离休年龄的干部。至2011年,全县机关单位离休人员年人均工资64764元,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年人均工资61710元。

2001—2011年文成县离休人员待遇情况一览表

表 36-20

年份	机关			事业		
	离休人数 (人)	工资总额 (千元)	年人均工资 (元)	离休人数 (人)	工资总额 (千元)	年人均工资 (元)
2001	184	2821	15331	76	1242	16342
2002	166	3391	20427	63	1109	17603
2003	161	3465	21521	57	1522	26701
2004	150	3495	23300	54	1330	24629
2005	143	4565	31923	50	1347	26940
2006	143	4416	30881	49	1304	26612
2007	135	4890	36222	45	1254	27866
2008	144	5486	38097	57	1811	31771
2009	132	7406	56106	41	2260	55121
2010	115	7021	61052	38	2281	60026
2011	106	6865	64764	38	2345	61710
合计	—	53821	—	—	17805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退休人员工资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应办理退休手续。至2011年,全县机关单位退休人员年人均工资42462元,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年人均工资27609元。

2001—2011年文成县退休人员待遇情况一览表

表 36-21

年份	机关			事业		
	退休人数 (人)	工资总额 (千元)	年人均工资 (元)	退休人数 (人)	工资总额 (千元)	年人均工资 (元)
2001	396	5440	13737	1447	16998	11747
2002	560	8324	14864	1304	19269	14776
2003	594	8511	14328	1635	22572	13805
2004	614	11122	18114	1900	30451	16026
2005	656	12156	18530	2009	34157	17001
2006	653	13788	21114	2011	48908	24320
2007	665	20103	30230	2075	53670	25865
2008	627	16981	27082	2355	53288	22627
2009	696	28081	40346	2316	60899	26294
2010	569	24003	42184	1846	49087	26591
2011	597	25350	42462	2263	62480	27609
合计	—	173859	—	—	451779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退职人员工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具备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因老弱病残,基本丧失工作能力,本人自愿,可以退职。至2011年年底,全县共有在册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44人,其中机关退职41人、事业单位退职人员3人。退职人员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资统发

2001年1月,县直属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由县财政直接拨款统一发放,包括教育系统。由县编办发文,成立工资统发办公室。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人,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统发工作。机构挂靠在县人事劳动局,与工资福利科合署办公。

2001年,工资统发代发银行为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2011年年底,纳入工资统发单位91家,90家县直属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由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统发,教育系统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发。

2001年和2011年文成县干部职工工资统发情况一览表

表 36-22

	2001年						2011年					
	机关	事业	离休		退休		机关	事业	离休		退休	
			机关	事业	机关	事业			机关	事业	机关	事业
单位数(个)	77	197	—	—	—	—	59	141	—	—	—	—
年末人数(人)	1772	6509	184	76	396	1447	1893	5818	106	38	396	1447
工资总额(千元)	24400	79475	2821	1242	5440	16998	105170	274917	6865	2345	5440	16998
基本工资(千元)	13154	44761	2434	1057	4963	15729	23900	73042	1914	657	8659	27635
奖金(千元)	2602	7969	—	—	—	—	1815	2355	—	—	—	—
津补贴(千元)	8644	26738	387	185	477	1269	79455	85244	4951	1688	16530	34845
年人均工资(元)	13692	12210	15332	16342	13737	11747	55557	47252	64764	61710	42462	27609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三章 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文成县劳动行政管理一直实行计划调配,劳动用工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政策。20世纪80年代始,劳动行政管理开始逐渐转向服务监督,开放劳务市场,劳动用工转变为“三结合”就业道路(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自谋就业)。1999—2011年,采取“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方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开展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依法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

2006年,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新一轮就业优惠政策,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以第28号令公布《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县境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09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办法》,加强就业服务与帮扶工作。实施“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补贴”为主要内容的就业帮扶政策。2004—2011年,全县新增城镇就业人员662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18人。2011年,农村就业人数13.70万人,同比1991年净增0.46万人,增幅3.47%。

第一节 就业服务

进入20世纪80年代,县劳动部门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积极创建劳动服务公司,统筹调节城镇社会劳动力。其任务是掌握社会各方面对劳动力的需求情况,对待业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统计、组织培训,介绍和安排就业。县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通过举办劳动力交流(招聘)大会、专业职业介绍等多种形式,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途径。

技能培训

重点是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知识化培训。1991年开始,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原则,以县就业训练中心为主要平台,对企业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以及社会待业人员等开展岗前、在岗就业技能培训。1991—2003年,举办下岗失业和待业人员培训班12期501人,举办在职人员培训班14期,培训工种有厨师、图书管理员、工程测量、电脑文字录入员、电工、电影放映员、电影拷贝检片员和汽车驾驶员等。其中取得高级工79人,中级工89人,初级工47人。



图36-2 2006年4月,文成县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2004年4月,成立文成县农民知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抽调专职人员负责农民知识化办公室日常工作。5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农民知识化工作实施意见》,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将职业技能培训与县农民知识化工作紧密结合,对全县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劳动力开展培训,全县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和专业农民农业技能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进城务工农民培训和农村后备劳动力培训17802人。其中,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和专业农民技能培训13097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314人。培训后转移就业人数1548人,主要从事文字录入、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和商品营业等行业。



图 36-3 2009年6月,百余名农村妇女参加县委党校劳动力素质培训(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2006年7月,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县就业训练中心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县就业前培训、劳动技能训练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至2011年,参加农民知识化培训78329人,转移就业18995人。2008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获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温州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优秀培训基地。

1991—2011年文成县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知识化培训情况一览表

表 36-23

单位:人

年份	实用人才 专业农民培训	职业技 能培训	务工农 民培训	农村后备 劳动力	转移 人数	小计
1991—2003年	—	716	—	—	—	716
2004	13097	2314	2076	315	1548	17802
2005	16745	3063	4693	1833	2053	26334
2006	2787	3423	518	320	2726	7048
2007	2586	4263	851	577	3254	8277
2008	1412	3552	253	315	2500	5532
2009	795	2059	205	302	1688	3361
2010	1366	2113	138	365	1688	3438
2011	2698	3839	—	—	3538	6537
合计	41486	24626	8734	4027	18995	78329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技能鉴定

1994年开始,全县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为中心,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2003年11月,经温州市劳动局批准,县就业训练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成立,鉴定工种为计算机类和美发师,等级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2007年6月,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成立。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核定事业人员编制2人,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本县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03—2011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10118人,发放合格证书8866本。

2003—2011年文成县职业技能鉴定情况一览表

表 36-24

单位:人

年份	鉴定	合格发证	年份	鉴定	合格发证
2003	141	120	2008	1196	1076
2004	810	767	2009	1312	1180
2005	1098	1033	2010	1290	1158
2006	1154	979	2011	1901	1520
2007	1216	1033	合计	10118	8866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就业帮扶

2006年,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新一轮就业优惠政策。2007年,全县新增就业人数2260人,其中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27人。2008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全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援助方案的通知》,实施以“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补贴”为主要内容就业帮扶政策,有力地促进全县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政策明确规定,对用人单位招用各类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相应给予每人每月200元就业援助补贴、每人每月300元社保补贴;对来料加工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予以基地每人每年1200元就业安置补贴;帮扶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294人实现就业,向258名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年终补助金18.58万元,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16人。2009年,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办法》,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98名,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61人。1999—2011年,为下岗特困职工发放职工困难慰问金88.18万元。2010—2011年,向各乡镇下达岗位补助、就业援助、社保补贴和创业补助等就业资金499.86万元。

第二节 就业管理

加强就业管理是国家调节和干预劳动力市场的主要手段。它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就业,提高劳动力市场运作效率,增强劳动力市场信息透明度,促进劳动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劳动力状况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城镇集体经济逐步转型改制,个体、私营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劳动力不断从一产向二、三产业转移。1991年,全县总人口36.4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4.30万人,占总人口94%;非农业人口2.19万人,占总人口6%。全县劳动力总数14.66万人,占总人口40.18%,按产业分:一产9.70万人,占66.17%;二产0.90万人,占6.14%;三产4.06万人,占27.69%。按从业单位性质分:全民单位就业1万人,占6.82%;集体单位就业0.42万人,占2.86%;农村就业13.24万人,占90.31%。

至2011年,全县总人口38.65万人,劳动力总数15.37万人,占总人口39.77%,同比1991年增净0.71万人,增幅4.84%。其中,一产6.35万人,同比1991年减少3.35万人,降幅34.5%;二产2.07万人,同比1991年净增1.17万人,增幅130%;三产6.95万人,同比1991年净增2.89万人,增幅71.18%。全民单位0.94万人,同比1991年减少

0.06万人,降幅6%;城镇集体单位0.05万人,同比1991年减少0.37万人,降幅88.10%;其他所有制单位0.68万人,同比1998年净增0.55万人,人数增长至5.23倍;农村就业人数13.70万人,同比1991年净增0.46万人,增幅3.47%。

1991—2011年文成县劳动力资源情况一览表

表 36-25

单位:万人

年份	全县总人口	按户籍分		劳动力	按产业分			按单位性质分			农村就业人数
		农业人口	非农人口		一产	二产	三产	全民单位从业人数	集体单位从业人数	其他单位从业人数	
1991	36.49	34.30	2.19	14.66	9.70	0.90	4.06	1.00	0.42	—	13.24
1992	36.62	34.42	2.20	15.56	9.87	0.41	5.28	1.02	0.33	—	14.21
1993	36.87	34.60	2.27	15.87	8.68	0.53	6.66	1.30	0.15	—	14.52
1994	37.03	34.79	2.24	16.25	8.72	0.55	6.98	1.47	0.07	—	14.71
1995	36.84	34.55	2.29	16.71	8.56	0.62	7.53	1.41	0.11	—	15.19
1996	37.04	34.74	2.30	16.97	8.68	1.02	7.27	1.36	0.17	—	15.44
1997	37.17	34.81	2.36	18.42	9.01	1.85	7.56	1.40	0.10	—	16.91
1998	36.70	34.31	2.39	19.01	9.19	1.84	7.98	0.96	0.24	0.13	17.68
1999	37.25	34.81	2.44	18.71	9.00	1.95	7.76	1.01	0.27	0.15	17.58
2000	37.24	34.67	2.57	19.16	9.02	2.01	8.13	0.99	0.19	0.16	17.82
2001	37.16	34.56	2.60	18.58	8.98	1.83	7.77	0.98	0.16	0.28	17.16
2002	36.80	34.13	2.67	19.00	8.69	2.03	8.28	0.98	0.11	0.22	17.69
2003	36.36	33.53	2.83	17.34	8.19	2.04	7.11	1.00	0.11	0.08	16.15
2004	36.33	33.41	2.92	17.50	7.76	2.20	7.54	0.96	0.10	0.13	16.31
2005	36.47	33.47	3.00	14.99	6.96	1.79	6.24	0.94	0.08	0.34	13.63
2006	36.67	33.57	3.10	15.19	6.86	1.82	6.51	0.92	0.08	0.26	13.93
2007	36.93	33.73	3.20	15.09	6.59	1.91	6.59	0.92	0.08	0.26	13.83
2008	37.20	33.90	3.30	15.15	6.48	1.99	6.68	0.91	0.05	0.64	13.55
2009	37.37	34.01	3.36	15.19	7.72	0.10	7.37	0.92	0.06	0.61	13.60
2010	37.64	34.24	3.40	15.19	6.34	2.04	6.81	0.92	0.06	0.81	13.40
2011	38.65	35.11	3.54	15.37	6.35	2.07	6.95	0.94	0.05	0.68	13.7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城镇就业

1991年开始,继续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按照“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原则,以安置劳务企业为主渠道,同时引导和鼓励城镇待业人员自谋职业,鼓励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405人。

1992年9月,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扩大企业用人自主权。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就业原则,由企业自主面向社会,统一招考经就业培训结业人员,当年国有企业安置118人,集体企业安置36人。

1995年11月,建立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对失业6个月以上(重点是一年以上)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连续6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和就业指导。

2003年开始,下岗失业人员可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凭证可享受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减免、享受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2004—2011年,办理“再就业优惠证”775本。

1993—2003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811人。2004—2011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662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18人。至2011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9%。

劳务输出

1991年6月,县职业介绍所建立。该所属事业单位性质,归口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人员由服务处内部调剂。1995年4月,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实行总量控制。实行全省统一“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来人员就业证”管理制度,严禁无卡外出、无证上岗。同年,全县劳务输出4.5万人(含劳务输出未登记数)。其中外出从事建筑业2000人、服务业1.9万人、农林牧副业5000人、经商1000人、其他行业1.8万人。外出务工人员大部分集中浙江省的温州、瑞安、杭州等地。1997年,在本县珊溪镇设立职业介绍代办处,以方便珊溪水利工程劳务用工。当年登记介绍2285人,其中登记劳务输出1521人。

1991—2011年,登记求职人员3.26万人次,介绍18356人成功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卡”5262人次,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输出劳动力12365人次。

劳务代理

2005年8月1日,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处直接受理劳动事务代理业务,主要负责接受县内国有、集体企事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及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为其代理劳务派遣、就业指导培训、档案代管和代办招工招聘等。

2009年8月1日,县就业管理处更名为县弘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05—2011年,就业管理处(弘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理档案管理44人,代理劳务派遣人员186人。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就业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1991—1994年,全县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至12家,从业人员400余人。1999年,县政府实行贴息贷款扶持政策,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予以扶持。

1999年,劳服企业分别有县力士鞋业有限公司、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县长城鞋厂3家。3家企业分别获得就业难贴息贷款扶持,其中县力士鞋业有限公司3万元、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4万元、县长城鞋厂4万元。2000年12月,给予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就业难点贴息贷款项目6.2万元,县长城鞋厂就业难点贴息贷款项目4.8万元,安置部分失业人员和企业下岗、富余职工。

2001年后,由于政府资金扶持政策调整,没有给予劳服企业就业难点贴息贷款项目。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主要是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劳动法检查落实有关禁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和劳动工时等实施监督与管理,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处理。

权益保障

1991年以来,县人事劳动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实施细则》《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对企业招用职工、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时休假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1994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享受月数由3个月调整为4个月,之后发放标准逐步提高。至2010年,清凉费标准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00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6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30元。1995年5月,贯彻实行工伤保险制度。1996—2010年,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用人单位13家、童工16名。2010年,建立建筑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累计缴存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715万元。2005年11月,建立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收取周转金10万元;2009年提高至100万元。2010年8月,劳动保障监察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县一级网格4个、乡镇二级网格10个、村居三级网格391个,全县33个乡镇配备专(兼)职劳动保障员4人,各村居、社区成立劳动保障站,配备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管员391人,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向农村覆盖。



图36-4 2011年7月,举行全县乡镇劳动保障员及村级劳动保障协管员培训会(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劳动监察

1994年,县劳动人事局增设监察股;7月,配备劳动监察员8人。2000年,县劳动监察大队成立。2002年,更名为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其职能是依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劳动法有关禁用童工、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对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和劳动工时等实施监察。

1994—2011年文成县劳动监察情况一览表

表36-26

年份	受、立案查处情况				常规及专项监察							
	举报投诉案件(件)	立案数(件)	被处罚单位(家)	被处罚金额(万元)	次数(次)	单位数(个)	涉及人数(人)	责令整改单位(个)	补签劳动合同人数(人)	追回民工工资(万元)	查处清退童工(人)	
1994	—	—	—	—	2	48	1200	—	360	0.53	—	
1995	—	—	—	—	2	16	905	—	—	—	—	
1996	8	8	1	0.3	3	43	1020	8	—	0.035	1	
1997	5	5	—	—	5	25	1800	5	577	—	—	

续表 36-26

年份	受、立案查处情况				常规及专项监察						
	举报投诉案件 (件)	立案数 (件)	被处 罚单位 (家)	被处 罚金额 (万元)	次数 (次)	单位数 (个)	涉及 人数 (人)	责令整改 单位 (个)	补签劳动 合同人数 (人)	追回民工 工资 (万元)	查处清 退童工 (人)
1998	12	12	2	0.7	3	160	4532	—	823	3.2	—
1999	8	3	3	0.8	2	31	—	5	700	—	—
2000	12	12	—	—	2	25	—	23	800	10.5	—
2001	21	—	—	—	3	53	—	21	—	2.7	—
2002	6	6	1	0.4	3	125	—	16	1238	38.78	—
2003	92	26	26	—	5	49	2619	—	—	82.5	—
2004	100	8	2	—	5	198	4263	2	—	130	2
2005	192	8	8	—	6	120	4313	15	2000	162	—
2006	120	8	8	11.8	5	174	2025	105	2000	152	2
2007	135	5	5	6.6	6	738	1836	52	814	80	3
2008	97	12	12	91.8	5	1143	4925	—	3000	89	1
2009	98	7	7	5.8	6	1100	2587	—	849	90	1
2010	152	5	1	2	5	1498	4899	4	495	80	6
2011	98	8	8	18.8	6	1563	4937	10	421	470	9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制度是劳动监察的重要手段。1997年8月,全县所有企业、雇佣劳动力个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劳动用工年检制度。2005年7月,劳动保障年检制度改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制度。1999—2010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3290家次。2007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定机制贯彻实行,2007—2010年,评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A级(守信)223家次,B级(基本守信)444家次,C级(限期整改)667家次,不定级888家次。

劳动仲裁

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1990年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县劳动人事局劳动股合署办公。

1993年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开展劳动争议仲裁。1998年11月,调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县人事劳动局、县总工会和县计经委等单位人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与县劳动人事局劳动力管理科合署办公。2002年,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2002年10月,调整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和县经贸局等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与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劳动力管理科合署办公。2011年2月,根据上级机关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要求,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性质为全额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3人。

1997—2011年,全县受理劳动争议案件96件,劳动仲裁9件,行政调解66件,不予立案20件,自动撤诉1件。其中2009年,受理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件,裁决2件。2011年,受理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件,裁决2件。2011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获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颁发的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7—2011年文成县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情况一览表

表 36-27

单位:件

年份	争议案件受理数	其中			
		裁决	调解	不予立案	撤诉
1997	2	—	2	—	—
1998	9	1	8	—	—
1999	2	0	2	—	—
2000	3	0	3	—	—
2001	3	—	3	—	—
2002	4	1	3	—	—
2003	3	2	1	—	—
2004	3	—	2	1	—
2005	4	—	4	—	—
2006	5	—	5	—	—
2007	11	—	11	—	—
2008	13	1	7	5	—
2009	15	2	5	7	1
2010	11	—	5	6	—
2011	8	2	5	1	—
合计	96	9	66	20	1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安全监管

1990—2001年,开展对全县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和管理。其中1990年,年度检验锅炉11台和压力容器8台。1991年,继续开展锅炉房综合治理工作,年度检验锅炉7台,液化气钢瓶2400只,定检率100%;协助和督促乡镇企业处理安全事故1件、限期整改违反安全卫生工作单位2家。1992年,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1期,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25人;检验锅炉8台。1993年,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次,检验压力容器2台、锅炉8台,验收新装锅炉1台,调查处理工伤事故9件。1995年,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调查处理重大伤亡事故2件,进行“三同时”验收新建企业3家;举办特种作业锅炉工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26人,发给上岗操作证书。

1996年,重点对乡镇、私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责令停产检修有严重事故隐患锅炉1台;查处珊溪镇一个体户使用土锅炉爆炸,造成死亡2人、重伤2人的重大安全事故。1997年,全县开展安全卫生生产大检查3次,检测液化气供应站2个钢瓶3000余只,检验锅炉压力容器4台;查处浙江西子电梯集团温州分公司擅自在县境安装电梯事件,并处以经济处罚;组织人员7次查处土制锅炉16台;发出劳动安全监察通知书17份;查处非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死亡2人、重伤4人的重大伤亡事故,并以经济处罚;对企业职工工伤进行伤残等级鉴定3人。

1998年,对珊溪、岙口等地个体户擅自使用土制锅炉进行突击检查8次。1999年,开展安全检查,向5所学校发出监察通知书;开展液化气钢瓶安全监测,检测到期钢瓶6000余只,报废90余只。

2000年4月,全面开展布置查禁伪劣锅炉专项整治活动。出动43人次,发出《劳动保护监察意见书》22份,更换、停止使用伪锅炉22台。2001年,组织75家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员、矿长16人和矿山安全员21人分别参加安全知识和资格培训。

2002年1月,安全生产由县经济贸易局进行监督和管理。2004年11月,转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实行更加全面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社会保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全县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其发展历程分为“单位保险”“险种单一社会保险”和“五位一体社会保险”三个时期。1991年,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金由各企业单位自行开支,属于“单位保险”时期。199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属于“险种单一社会保险”时期。1995年,《温州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施行。2003年11月,《文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出台。2004年4月,《文成县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出台。2007年9月,《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出台。2008年7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暂行办法》。2010年1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入新农合,建立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并入新农合基金。2010年1月,《文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施行。2011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职能从县卫生局移至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全县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大保险”相关制度相继建立和完善,步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五位一体社会保险”时期。

第一节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全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需求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养老保险目的是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年,全县实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离退休基金统筹和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由所属单位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和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缴纳。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制度。全县参加养老统筹全民企业66家,职工3123人,退休人员794人,劳动合同制工人974人。1992年1月,《文成县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暂行)》施行。机关事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全民、集体、个体和私营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均纳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年底,全县参保单位201个,在职参保3356人,离退休1264人。1993年,全县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实行企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1997年4月,实行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制度。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共济基金,由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扣除记入个人账户部分的余额和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组成。企业职工离退休时,其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月基本养老金=本县当年最低月缴费工资×20%+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120。职工个人账户储存额,按不低于同期居民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率计算。1998年5月,出台施行《文成县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行统一缴费标准、统一个人账户规模、统一计发办法。同年底,全县参加企事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717人,退休人员1824人。缴费年度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

月31日,缴费基数每年核定一次,基本养老保险费改由税务部门代为征收。

2006年4月1日,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企业职工失业及个体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同等标准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费。

2005—2011年,连续6年调整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其中,2005年调资1648人,人均月普调44元;2006年调资2243人,人均月普调55元;2007年调资2424人,人均月普调96元;2008年调资2578人,人均月普调99元;2009年调资2711人,人均月普调111元;2010年调资2822人,人均月普调118元。

2011年,全县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28013人,其中离退休3327人,月人均养老金1677元,累计基金结余29018万元,基金支付能力达25个月。

1999—2011年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一览表

表 36-28

年份	缴费比例(%)		在职职工数(人)	离退休人员数(人)	月人均养老金(元)
	单位	个人			
1999	16	4	3765	1335	611
2000	14	5	4760	1502	553
2001	14	6	4501	1453	661
2002	13	7	4809	1572	747
2003	13	7	4886	1612	806
2004	14	8	5086	1648	806
2005	15	8	5405	1724	897
2006	17	8	6065	1836	1023
2007	18	8	6884	1867	1148
2008	19	8	7606	1970	1305
2009	16	8	8336	2781	1415
2010	14	8	9569	2588	1593
2011	14	8	14768	3327	1677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1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养老金由国家负担。1992年1月1日,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固定职工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各类临时工纳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范围,由单位和个人按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按上年各类企业职工平均月工资总额17%缴纳,个人部分按当年标准工资2%缴纳。

1999年6月,实施《文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除国家公务员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2000年1月1日,先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个人缴费部分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2%缴纳,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上年月平均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实行一年一定。同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2684人,离退休574人。

2011年,全县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495人,其中离退休2757人,月人均养老金1883元,基金累计结余1179.49万元。

1998—2011年文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情况一览表

表 36-29

年份	离退休人员(人)	月人均退休金(元)	年份	离退休人员(人)	月人均退休金(元)
1998	554	656	2005	2151	1507
1999	574	729	2006	2265	1510
2000	1640	764	2007	2362	1778
2001	1817	953	2008	2444	1787
2002	1890	1095	2009	2569	1801
2003	1978	1148	2010	2675	1802
2004	2072	1323	2011	2757	1883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6年9月,《文成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施行。凡属本县常住户口或暂住户口的公民,除已参加一体化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外,均可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末,全县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50人。

参保人可根据实际,按每月20元、25元、30元缴纳,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以30元、35元、40元三档缴纳;一次性缴纳的,最低300元,上不封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年满60周岁后,参加养老保险年限满10年的,根据个人账户积累总额,确定养老金支付标准,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人未满60周岁死亡或出国定居的,按其缴纳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包括利息)返还给法定继承人。2000年,累计参保达3185人,投保金额96.53万元。

由于政策变动原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没有连续投保,没有达到预期的养老保险作用。后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在村民自愿前提下,对农村养老保险规范管理、进行清退。计息方法是前五年按1分利息计算,以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010年1月,《文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施行。凡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且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均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按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和500元档次标准选择缴费,县财政补贴每年每人30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2010年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2011年7月调整至66元。1949年12月31日前出生,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离休、退休、退职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不用缴费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2011年4月,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建立,对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人每月发放30元高龄补贴。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死亡当月基础养老金20个月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2011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109685人,其中享受养老金待遇50445人,当年基金收入6190.22万元,当年支出4723.68万元,累计结余5886.34万元。

2010—2011年文成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一览表

表 36-30

年份	参保人数(人)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当年养老金收入(万元)	当年养老金支出(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2010	106172	48040	8090.59	3670.79	4419.8
2011	109685	50445	6190.22	4723.68	5886.34
合计	—	—	14280.81	8394.47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2007年9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完善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开始在本县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征地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地的被征地家庭中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保障对象为被征地的年满16周岁及以上在册农业人员,实行基本生活保障形式,建立个人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缴费标准与保障水平相挂钩。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缴费档次,确定后不能再作变动。缴费资金由政府、村集体、个人按3:4:3比例共同筹集。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生活保障后,凡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次月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凡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基本生活保障金待遇根据参保时确定缴费档次,按一档每月240元、二档每月200元、三档每月160元,个人不缴费的按每月80元标准,由县社会保险机构按月发放。

2009年开始,全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52人,其中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67人。2011年,全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397人,其中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266人。

2009—2011年文成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情况一览表

表 36-31

年份	参保(人)	领取养老金(人)	当年养老金收入(万元)	当年养老金支出(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2009	252	67	158.41	7.28	1133.23
2010	270	72	1594.59	18.29	2709.53
2011	397	266	4153.27	47.34	6815.46
合计	—	—	5906.27	72.91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二节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一般指基本医疗保险,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集聚单位和社会成员的经济力量,再加上政府的资助,可以使患病的社会成员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减轻医疗费用负担,防止患病的社会成员“因病致贫”。

公费医疗制度

1991年1月,干部职工的医疗费分门诊和住院两部分报销,公费医疗实行县、区、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制度。1994年7月,公费医疗经费由医疗单位管理为主,按实际享受人员数定额经费,拨到医疗单位统一掌握使用。1997年1月,门诊医疗费按工龄档次定额发给各享受单位统一使用。2000年11月,县公费医疗办从县卫生局成建制划归并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00年1月,开始实施《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全县统一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按退休金)的7%缴纳;在职职工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缴纳,全部记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由退休单位按退休人员退休金总额的3%缴纳。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门诊医疗费用和规定由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同时用人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也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

2000年,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8872人,其中在职职工7139人、退休人员1733人。2006年,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达到13774人,其中在职职工9496人、退休人员4278人。

2000—2006年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包含其他医疗)参保人数一览表

表 36-32

单位:人

年份	参保人数	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
2000	8872	7139	1733
2001	10626	7766	2860
2002	11303	8272	3031
2003	12210	8699	3511
2004	12511	8751	3760
2005	13043	9055	3988
2006	13774	9496	4278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2007年7月始,《文成县个体劳动者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施行。本县统筹范围内、本县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的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符合条件的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11年4月,《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施行。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救助制度,主要解决本县参保职工年度内累计支付超过统筹基金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救助基金主要来源为每年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量中提取3%,在职参保职工按9元/人·月,退休(职)人员按7元/人·月缴纳。

为完善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保障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保险权益,2000年1月,《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费用管理暂行细则》施行,2011年4月,《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施行。

2000年1月,《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的通知》施行,国家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入医疗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80%。2011年4月,《文成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实施,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参保单位每月按全部公务员(含退休人员)缴费基数之和的8%缴纳,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报销比例之外药费。

2011年,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634家,参保人员21648人。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240家11168人,

企业394家10250人,离休210人、退休20人。医保基金累计结余4613.2万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2983万元,个人账户结余1357万元,公务员补助金结余689.44万元,重大疾病救助金结余185.14万元,离休基金结余-582.78万元,伤残人员基金结余-18.6万元。

2007—2011年文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未包含其他医疗)保险情况一览表

表 36-33

年度	参保单位 (家)	在职职工 (人)	退休人员 (人)	基金征缴 (统筹基金)(万元)	享受医保人数 (人)	医疗费用 (统筹基金)(万元)	累计结余 (万元)
2007	450	12087	4702	1390	4905	1036	1602
2008	480	14126	4675	1680	2701	1196	2086
2009	608	15141	4932	1913	2922	1353	2646
2010	608	15636	4945	2338	3110	1782	3201
2011	634	15614	5804	2501	5789	2719	2983
合计	—	—	—	9822	—	8086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2003年10月,县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县分管领导担任主任,负责有关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2003年11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新农合)。凡本县户籍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办法。2004年,新农合参保人数196597人,参保率达93.35%。2006年1月,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开并逐步完善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7年1月,县内门诊补偿资金按参保人均10元的标准、县外门诊补偿资金按参合人数每人3元的标准,建立新农合普通门诊补偿基金。

2008年7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暂行办法》,全县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农户籍城镇非从业居民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体系。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由财政补助和个人缴纳组成,按年一次性缴费。

2010年1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入新农合建立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并入新农合基金。2011年9月,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职能从县卫生局移至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2011年年底,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327002人,参合率达常住人口的100%。当年基金收入12139.08万元,住院补偿15370人次、门诊补偿544504人次,累计基金结余6750.27万元。

2004—2011年文成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情况一览表

表 36-34

年份	筹资标准(元)		参保人数 (人)	住院补偿 (人次)	门诊补偿 (人次)	基金收入 (万元)	基金支出 (万元)	累计结余 (万元)
	小计	其中个人						
2004	40	20	196597	1805	—	677.6	317.32	361.09
2005	40	20	186254	2876	—	494.8	550.35	305.54
2006	40	15	200800	4470	147	1162.7	904.38	563.86
2007	50	15	227000	4955	24868	1449.5	1119.24	894.12
2008	100	20	228805	8029	169464	2495.1	2318.49	1070.73
2009	140	30	235135	10043	322568	3691.1	3718.17	1043.66

续表 36-34

年份	筹资标准(元)		参保人数 (人)	住院补偿 (人次)	门诊补偿 (人次)	基金收入 (万元)	基金支出 (万元)	累计结余 (万元)
	小计	其中个人						
2010	185	45	235013	12377	539917	5621.6	4447.62	2217.64
2011	340	80	327002	15370	544504	12139.08	7606.45	6750.27
合计	—	—	—	59925	1601468	27731.48	20982.02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给予劳动者或家属法定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费用,也包括保障基本生活的费用。

范围对象

1995年5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工伤参保范围为本县已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和职工(个体工商户及雇佣人员除外)。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2005年5月,矿山等高风险企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2008年5月,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图 36-5 2010年7月,县人力社保局开展工伤保险宣传活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享受待遇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死亡的,各项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和社会保险机构共同负担。职工死亡或经鉴定为一至四级致残,各项医疗费在5000元以下的;五至六级致残,各项医疗费用在3000元以下的,七至十级致残,各项医疗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全部医疗费用由县社会保险机构负担。超过上述标准的,可酌情予以补助。职工因工伤医疗期间,工资由企业照发。工伤医疗期一般不超过1年。职工工伤或职业病,医疗终结或医疗期满后致残的,须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发给《职工因工残废鉴定证明书》。职工因工致残的分为十个等级,一级最重,十级最轻,按不同标准由县社会保险机构发放伤残补助待遇。因工死亡职工的保险待遇均以伤亡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作计发基数(以下称基数工资),如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全省社会月平均工资的,按上一年省社会月平均工资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一级18个月、二级16个月、三级14个月、四级12个月、五级11个月、六级10个月、七级8个月、八级7个月、九级6个月、十级5个月的基数工资。其中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按月发放伤残补助金和护理费,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按月发给90%、二级85%、三级80%、四级75%的基数工资,直至死亡;护理费按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和部分依赖3

级标准,分别按月发给60%、40%、30%的基数工资。职工因工死亡,县社会保险机构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和补助金。丧葬费按基数工资的3个月计发;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按基数工资的24个月计发;供养直系亲属的定期生活补助金,按照浙劳险〔1994〕11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办理,直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一级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22个月、三级20个月、四级18个月、五级16个月、六级14个月、七级12个月、八级10个月、九级8个月、十级6个月。本人工资低于上一年全县社会月平均工资的,按上一年县社会月平均工资计发。其中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月支付伤残津贴,直至退休;之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伤残津贴发放标准: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85%,三级伤残为80%,四级伤残为75%。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支付标准分别为本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职工因工死亡,由县社会保险机构发给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为6个月的本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60个月的本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参保与征缴

1995年5月,工伤保险费按企业(单位)上年度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0.3%~1.2%的幅度,根据各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频率实行差别费率收缴,工伤保险费全部由单位缴纳。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对工伤基金,实行按不同行业类别费率,将行业划分为风险较小的、中等风险和风险较大的三种类别,实行三种不同的基准缴费比例。2005年5月,新参保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的年缴费费率按2.4%执行。2008年5月,建筑施工企业按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1%缴纳工伤保险费。

1995年年底,全县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359家,参保职工4913人,收缴工伤保险基金5.8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29万元,累计结余5.53万元。

2000年,全县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9016人。收缴工伤保险基金16.4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4.81万元,累计结余53.76万元。2011年,全县参加工伤保险单位589家,职工19859人。最低缴费比例为0.5%,最高缴费比例为2.4%,征缴基金370.08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11人,支付工伤保险补偿金209.55万元,累计结余918.93万元。

1995—2011年文成县工伤保险参保情况表

表 36-35

年度	参保职工(人)	享受人数(人)	基金征缴(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1995	4913	1	5.82	0.29	5.53
1996	4762	1	12.29	1.59	16.23
1997	4749	2	3.1	—	19.33
1998	5199	2	14.34	1.11	37.67
1999	5319	4	15.78	1.37	52.08
2000	9016	10	16.49	14.81	53.76
2001	11932	5	14.38	9.3	78.85
2002	11866	9	35.94	14.34	100.44
2003	11756	8	36.1	6.09	130.46
2004	11781	4	33.63	11.8	152.28

续表 36-35

年度	参保职工(人)	享受人数(人)	基金征缴(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2005	10209	16	72.62	5.99	218.91
2006	10623	12	82.04	8.07	292.89
2007	17737	25	119.32	28.03	384.18
2008	18758	74	177.03	45.26	515.95
2009	18815	51	277.12	127.88	665.19
2010	19331	99	296.57	203.36	758.4
2011	19859	111	370.08	209.55	918.93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四节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其宗旨在于通过向职业妇女提供生育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帮助他们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

范围对象

2004年4月,县政府颁布《文成县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和参加养老保险且没有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其职工生育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为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提供基本的生育医疗保健和基本生活保障。

享受待遇

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6个月的参保单位职工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计划生育手术费补贴,由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女职工生育津贴=缴费工资 \div 30 \times 产假天数。女职工妊娠7个月以上生产、引产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享受产假90天;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享受产假42天;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产假30天。女职工生产时遇有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产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生育医疗费补贴: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医疗费补贴200元;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医疗费补贴500元;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引产(含死胎、畸形)的,医疗费补贴1200元;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医疗费补贴1500元;难产的,医疗费补贴2500元(其中剖宫产的,医疗费补贴3000元)。

计划生育手术费补贴: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50元;皮下埋植术,补贴120元;绝育手术,补贴300元;复通手术,补贴2000元。

参保与征缴

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每月每人按照缴费基数0.8%比例缴纳。2005年,全县参加生育保险单位7家,参保职工822人,征缴基金7.2万元,支付生育保险补偿金3.8万元,基金累计结余6万元。2009年,全县参加生育保

险单位达到37家,参保职工达到1952人,征缴基金51.7万元,支付生育保险补偿金10.7万元,基金累计结余65.9万元。2011年,全县参加生育保险单位184家,参保职工3079人,征缴基金98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49人,支付生育保险补偿金35.9万元,基金累计结余168.8万元。

2005—2011年文成县生育保险参保情况一览表

表 36-36

年度	参保单位(家)	参保职工(人)	享受人数(人)	基金征缴(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2005	7	822	10	7.2	3.8	6
2006	7	885	7	9	3.5	11.5
2007	8	1115	6	11	3.9	18.6
2008	8	1115	12	12.6	6.3	24.9
2009	37	1952	18	51.7	10.7	65.9
2010	102	2315	43	78.9	38.1	106.7
2011	184	3079	49	98	35.9	168.8
合计	—	—	145	268.4	102.2	—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五节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执行的,由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及国家财政补贴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通过专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的制度。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之一。

范围对象

1993年年前,职工待业保险制度(1994年3月起,待业保险改为失业保险)在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制职工中实行。1993年,待业保险工作范围和对象扩大到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及职工。1996年1月,贯彻实施《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国有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乡镇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劳动服务企业和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外商投资的中方人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各类临时工等纳入失业保险范围。2002年7月始,全县所有事业单位及职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2003年9月,《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修正为《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2004年2月,县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

待遇享受

1996年1月,将企业按法定程序宣告破产的,企业经批准停业整顿或者被兼并精简、裁员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被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员,列入失业救济金待遇支付范围。失业救济金的月发标准按本县最低工资70%确定。失业职工根据其失业前的养老保险年限来计算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具体标准:满1年至2年,按3个月计发;2年以上部分,按每满4个月增发1个月计发,依此类推至5年;5年以上部分,按每满1年增发1个月计发,合计不超过24个月。被开除、除名的职工,失业救济金减半计发。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给失业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医疗补助金8元;住院医疗补助累计不超过2000元;失业职工生活困难的,视情况给予相当于本人2~4个月失业救济金的一次性生活困难补

助金。同时,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在失业期间分娩的失业女职工,可申领相当于本人3个月的失业救济金的一次性生育补助金。2004年1月,失业救济金计发标准调整为:本人及其失业前所在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不满1年的,不领取失业救济金;缴费时间满1年的,领取2个月失业救济金;缴费时间1年以上的,1年以上部分每满8个月增发1个月失业救济金,余数超过4个月不满8个月的按照8个月计算,但享受待遇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农民合同制职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标准按照相同缴费时间的城镇职工可以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不包括医疗补助金)总额的40%确定。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从次月起可享受月失业救济金10%的医疗补助金;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享受月失业救济金5%的医疗补助金,负担医疗费确有困难的,可按住院医疗费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补助的最高限额不超过6000元。

1992年7月,待业保险基金收缴标准由于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调整为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1992年10月开始,按省政府《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通知》及省劳动厅《关于贯彻省政府浙政[1992]23号文若干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每季按收缴总金额5%上缴省级待业保险调剂金。1996年1月,根据《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职工个人开始缴纳失业保险费,按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0.5%的标准缴纳。1998年7月,失业保险基金单位缴纳部分由1%调整到2%;个人部分由0.5%提高到1%。2004年1月,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征缴职能移交到县地税部门。

参保与征缴

1991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731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4万元。

2002年,事业单位及职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8267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达11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达2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378万元。

2011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68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9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6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389万元。

1991—2011年文成县失业保险情况一览表

表 36-37

年份	失业保险金缴费标准 (元/每人每月)	失业保险金 月发放标准(元)	参保人数 (人)	当年失业金收入 (万元)	当年失业金支出 (万元)	累计结余 (万元)
1991	—	—	3731	3	1	14
1992	—	—	—	9	4	19
1993	—	—	—	12	6	25
1994	2.2	60	—	13	5	33
1995	3.2	96	—	20	8	45
1996	3.6	141	—	42	30	57
1997	3.6	141	—	36	13	80
1998	7.6	161	4439	66	41	105
1999	14.4	247	4351	94	20	179
2000	14.4	247	4232	62	15	226
2001	18	255	4228	83	15	294
2002	18	255	8267	113	29	378
2003	24	255	8483	163	45	496

续表 36-37

年份	失业保险金缴费标准 (元/每人每月)	失业保险金 月发放标准(元)	参保人数 (人)	当年失业金收入 (万元)	当年失业金支出 (万元)	累计结余 (万元)
2004	24	255	8670	125	34	587
2005	30	255	8881	167	17	737
2006	33	360	9116	181	32	886
2007	36	396	9417	182	34	1034
2008	39	455	9657	214	39	1209
2009	39	507	9801	355	17	1547
2010	41.25	588	9873	440	32	1955
2011	46.2	742	10068	597	163	2389
合计	397.45	5416	113214	2977	600	12295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供

第六节 保险信息管理

社会保障制度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加强,信息化建设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近几年,社会保险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不但实现各地社保数据集中化管理,社保信息统计一个口径,社保查询动态化管理,并且与其他社会机构构建以社保为中心的信息共享平台,大大推进社保系统社会化、信息公开化、管理透明化发展进程,方便公民持卡就医,并实时报销。

网络平台开发

2001年10月前,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办理一直采用手工进行操作。2001年10月,根据省市“金保工程”要求,以养老保险为核心的社会保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成使用,系统主机为省厅下发的IBM RS6000 F50,数据库为省厅统一规定的ORACLE 8.0.6,全面实现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核算、支付和信息查询等业务计算机网上操作办理,标志着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迈出第一步。2002年5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成使用,实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2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的实时结算。

2007年9月,养老、医疗管理系统合并成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五险统征系统,与地税实时联网缴费。2010年1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建成使用。2011年7月,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标准化中心机房建成使用。2011年10月,医保“一卡通”系统建设完成,并于12月23日通过验收,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参保人员在温州市内住院、门诊刷卡实时结算。

社会化管理

1991年之前,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由企业代发。1991年以后,逐步推进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进程,养老金由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发放。1997年,养老金社会发放率达20%。2000年,县公费医疗办划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报销费用一直由银行代发。2002年,社会化发放率达100%。2011年,全县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离退休人员6084人,其中企业离退休人员3327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757人;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社会化发放50445人;实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社会化发放266人;实行基本医疗费报销社会化发放124521人次;实行城乡居民医疗报销费用社会化发放544504人次;实行工伤保险报销费用社会化发放111人;实行生育保险报销费用社会化发放49人。

第三十七卷
民族 宗教



2011年文成县有少数民族26个1.7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4.70%,畲族人口1.63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3.14%。设有西坑畲族镇、周山畲族乡及28个少数民族村。20年来,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民族政策,重视民族经济扶持、民族民生工程建设、民族文化发展,黄坦镇培头村等一批民族村已经成为美丽乡村、经济强村和旅游旺村,“三月三”风情节、畲族婚俗、长桌宴等畲族文化都成为远近闻名的文旅招牌。

县域宗教历史源远流长,名寺古刹众多。唐宋时期为县域佛教鼎盛阶段,安福寺、栖真寺、七甲寺等比较有名的寺庙均建于唐元和年间(806—821)。清光绪六年(1880),首座基督教教堂在大岙建成。新中国初期,规模较大的寺院、道观、教堂尚有十余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受到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场所得到修复,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宗教事业规范发展。至2011年,全县有依法登记的宗教和民间活动场所97处,其中佛教活动场所62处、基督教活动场所23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2处。



第一章 少数民族

畲族人口是全县主要少数民族,有畲族乡镇2个。全县少数民族人口80%以上居住在海拔500米以上的偏远山区、半山区。1991年,全县设有敖里畲族乡和周山畲族乡,民族村32个,少数民族人均纯收入281元。至2011年,全县人口当中有少数民族成分26个,占全县总人口4.70%。其中畲族1.63万人,占全县少数民族总人口93.14%;苗族、壮族、侗族、布依族、土家族、彝族、水族、瑶族、哈尼族、黎族、佤族、回族、白族、拉祜族等少数民族合计0.12万人,占全县少数民族总人口6.86%。

1992年,全县撤区扩镇并乡,保留周山畲族乡,原敖里畲族乡和西坑乡合并,建立西坑畲族镇。2003年,全县行政村区划调整后,民族行政村减至28个。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9镇1乡,保留周山畲族乡、西坑畲族镇;民族行政村保持28个。

第一节 畲族乡镇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县域曾设有敖里畲族乡,1992年5月并入西坑畲族镇。至2011年,全县行政区域辖有2个民族乡(镇)——周山畲族乡和西坑畲族镇。

周山畲族乡

1958年4月4日,经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周山畲族乡。划出公阳乡的养根、包山底、水井头、际下;窑口乡的吴垟、官坑、周垟(徐山);双桂乡的周岩、东山龙、上坑等10个村建立周山畲族乡,驻地周垟。10月,周山畲族乡改为周山乡生产大队。1959年3月,改为周山管理区,驻地养根。1961年12月,改管理区为周山人民公社。1984年4月,撤销周山公社,改称周山乡人民政府。1985年4月3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周山畲族乡。2011年区划大调整,保留周山畲族乡。设周垟民族村、际下民族村、上坑民族村、双新民族村,畲族人口1760人,占总人口34%。

(周山畲族乡详情见《政区卷》第三章第十节)

敖里畲族乡

位于县城西面,东与东南界富岙、北靠西坑、西接岭后,总面积约11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27个自然村。

敖里畲族乡建立前称敖里乡。1952年,敖里乡分置上田乡;1956年,复并入敖里乡。1958年,称敖里管理区。1961年,改称敖里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敖里乡原称。1985年,成立敖里畲族乡。1992年5月,并入西坑畲族镇。

西坑畲族镇

1992年,西坑、敖里2乡合并建置西坑畲族镇。2011年4月行政区域调整,由原西坑畲族镇、上垟乡、下垟乡、岭后乡“1镇3乡”合并而成,下辖西坑、敖里、石垟、下垟、岭后5个社区,有西坑民族村、双前民族村、

旁边垟民族村、江山民族村。总面积225平方公里,人口20524人。畚族居民以蓝、雷、钟为主要姓氏,畚族人口4220人,占总人口20.5%。全镇工业总产值6612万元,农业总产值3866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6465元。

(西坑畚族镇详情见《政区卷》第三章第六节)

第二节 少数民族村

全县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山村皆成立少数民族村,至2011年有少数民族村28个。近年,县政府在农村全面实施“康庄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在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政策指导下,民族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得到很大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美丽新农村开始出现。

全县28个民族村名单(以分片为顺序)为:西坑民族村、双前民族村、旁边垟民族村、江山民族村、周垟民族村、际下民族村、上坑民族村、双新民族村、富康村民族村、石竹寮民族村、培头民族村、塘垄民族村、底庄民族村、新康民族村、驮岙民族村、洪地民族村、新林民族村、金岩民族村、周山垟民族村、外南民族村、余山民族村、乌田民族村、垟山民族村、周山下民族村、驮尖民族村、长垄民族村、陈钟民族村、高村民族村。

2011年文成县民族村人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7-1

乡(镇)	行政村名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总户数	少数民族	总数	少数民族
西坑畚族镇	西坑民族村	孙山	97	73	337	221
		龙垵	88	72	252	193
		溪后	171	92	531	278
		双前民族村	168	146	574	462
		旁边垟民族村	159	138	542	502
		江山民族村	227	85	630	193
周山畚族乡		周垟民族村	300	263	934	760
		际下民族村	95	95	276	276
		上坑民族村	135	112	525	445
		双新民族村	165	101	500	315
黄坦镇		富康民族村	161	43	523	127
		石竹寮民族村	113	87	291	223
		培头民族村	451	231	1298	711
		塘垄民族村	176	56	514	136
		底庄民族村	151	83	506	278
		新康民族村	215	77	786	276
		驮岙民族村	158	102	467	312
玉壶镇		洪地民族村	102	48	339	185
		新林民族村	60	53	180	160
		金岩民族村	94	49	212	87
		周山垟民族村	192	81	589	245

续表 37-1

乡(镇)	行政村名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总户数	少数民族	总数	少数民族
大岙镇	外南民族村	218	137	853	537
	余山民族村	196	60	632	220
	乌田民族村	67	221	231	221
岙口镇	垟山民族村	263	98	908	386
	周山下民族村	94	94	393	393
	驮尖民族村	97	57	356	195
百丈漈镇	长垄民族村	156	125	511	438
	陈钟民族村	98	307	344	307
南田镇	高村民族村	155	98	507	412
合计	28个民族村	4822	3284	15541	9494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宗局提供

西坑民族村

2003年,全县行政村区划调整,龙垵村、溪后村、孙山村合并成西坑民族村。三村合并后,原行政村机构、财务各自独立,故分村介绍。

孙山村 村委会驻地半山村,取孙岙、半山两自然村名各一字组名。位于西坑西面,由半山、吴坳坑、驮猫降、高坵、岩头降、孙岙、八角亭等自然村组成。

1947年,孙山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西坑乡,又称一保(西坑部分、孙山、葛绳湾)。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西坑乡。原名半山村,合作化时为半山初级社,后属金星高级社,公社化时析金星,改称半山大队。1981年9月,因重名更名为孙山大队。1984年改为行政村,隶属西坑乡。1992年,隶属西坑畲族镇。2003年,孙山村并入西坑民族村。

龙垵村 位于三星下让村北,由龙垵、净水垵、半岭三个自然村组成。龙垵因山丘上有田形像龙形,故名“龙垵”。

1947年,龙垵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西坑乡,又称二保(赤水垵、龙垵)。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西坑乡。之后,行政区划有调动,但是隶属关系基本没变。1984年,龙垵村隶属西坑区西坑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龙垵村隶属西坑畲族镇。2003年,龙垵村并入西坑民族村。

溪后村 位于西坑北,由山后、樟山、麻寮、马安垵4个自村组成,因位于梧溪后面,故名。

1947年,溪后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西坑乡,又称三保(梧溪、西庄、溪后)。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西坑乡。1952年属梧溪乡,1956年复归西坑乡。原名山后村,合作化时属梧溪社,公社化时析梧溪称山后大队。1982年,更名溪后大队。1984年,改为溪后行政村,隶属西坑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溪后村隶属西坑畲族镇。2003年,溪后村并入西坑民族村。

双前民族村

2003年调整并村时,双山村(肖山、卓山、天雷垵三个自然村)与前垵村、上堂自然村合并为双前民族村。

1947年,双山、前垵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岙里乡十一保。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敖里乡。1952年,双山、前垵仍属敖里乡。1958年区称人民公社,乡称生产大队,增置西坑人民公社,随后行政建制时有变动。1984年,双山、前垵村隶属西坑区敖里畲族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双山、前垵村隶属西坑畲族镇。2003年,双山、前

垟与上堂自然村合并为双前民族村。耕地面积374亩,林地面积1548亩。2010年,实现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电视的“五通工程”。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双前民族村隶属关系未改变。

旁边垟民族村

由旁边垟、猫狸坑、北斗垄、垟源头、火棍垄、山头等自然村组成。旁边垟:由西坑到垟源头有条垟源岭,也叫“西坑岭”,岭边有田垟,叫“旁边垟”。

1947年,旁边垟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岙里乡,与垟源头一起称十五保。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西坑乡。1952年,设西坑区旁边垟村隶属上田乡。1956年撤销西坑区,1958年设西坑公社,1961年12月复称西坑区。1966年3月撤销西坑区建制,西坑公社归石垟林场,敖里公社归南田区管辖。1969年恢复西坑区。1984年西坑公社改为西坑乡,敖里公社改为敖里畲族乡,旁边垟村隶属西坑区西坑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时,西坑、敖里两乡合并为西坑畲族镇,旁边垟隶属西坑畲族镇。2003年,三星村垟源头、火棍垄、山头自然村并入旁边垟民族村。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旁边垟村隶属关系未改变。

江山民族村

位于敖里坳东北,由包山、江下寮、坑头、岩头垄、国山、金山峰6个自然村组成。

1947年,江山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岙里乡,又称十四保。建县初期隶属南田区敖里乡。1952年,江山村隶属敖里乡。1958年区称人民公社,乡称生产大队,随后行政建制时有变动。1984年,江山村隶属西坑区敖里畲族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江山村隶属西坑畲族镇。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江山村隶属关系没有改变。

周垟民族村

周坑、九条垟两个民族村合并,取两村名一字组成周垟民族村,辖周山、运坑、坑边、天堂坪、驮坪、九条垟、徐山、驮岭等自然村。

周坑村,取周山、坑边2自然村名首字组成。1946年隶属瑞安桂阳乡。1948年7月,叫桂阳乡六保(九条垟、周坑、吴垟、官坑)。1949年文成解放后属岙口乡,后归周垟乡。1956年,复属岙口乡。1958年归周山公社,时名周坑村,后历称周坑社、周坑大队。1984年改为周坑村,隶属周山畲族乡。

九条垟村,因该村有九丘狭长的田,得名九条垟,文成畲族李姓在此开基。1949年属岙口乡,1952年改属周垟乡,1956年复归岙口乡,1958年后转入周山公社(乡)。1962年,周坑大队析置周垟大队。1981年,更名九条垟大队。1984年改九条垟村,隶属周山畲族乡。2003年调整并村时,周坑村与九条垟村合并成周垟民族村,隶属周山畲族乡。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隶属关系未变。

周垟村有8个自然村,分布比较散,村域面积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79亩,山地面积3531亩,是个以水稻、白茶、猕猴桃等水果为主导产业的农业村。由于山高地贫,农、林、牧等第一产业经济发展潜力有限,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使村民改变经营观念,农民外出务工创收和从事二、三产业人数逐年递增。

际下民族村

因村处西风漈下首,原名漈下,后演变为际下。1948年,属大岙区桂阳乡第五保。1949年文成解放后,建政公阳乡,漈下村隶属公阳乡。1950年析置养凤乡,漈下村属养凤乡。1956年养凤乡并入公阳乡,复归公阳乡。1958年成立周山畲族乡时,际下划属周山畲族乡;周山畲族乡改为周山管理区后,历称周山公社、大队,行

政村皆称际下。1984年后隶属周山畲族乡。2010年,被命名为温州市生态村。

上坑民族村

以上钟、水坑两自然村名各一字组名。1949年上坑村隶属双桂乡。1950年上坑属桂东乡,1952年属宝垵乡,1956年复归双桂乡。1958年4月建立周山畲族乡,上坑村划归周山畲族乡;同年10月改称周山生产大队。1959年3月,改为周山管理区,称上坑大队。1961年12月实行政社一体制,改管理区为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上坑行政村,1985年4月3日恢复周山畲族乡。

双新民族村

2003年,由东山龙、周岩两个民族村合并组成双新民族村。1949年,周岩、东山龙属双桂乡。1950年,周岩属桂东乡,东山龙属桂西乡。1952年,周岩属宝垵乡,东山龙属东岸乡。1956年,周岩、东山龙复归双桂乡。1958年划归周山畲族乡,周岩取周山下村和岩洞村首字组名。1958年称周岩大队,1984年改为周岩行政村。

1958年,东山龙村称东坑大队。1981年9月称东山龙大队,1984年改东山龙行政村。2003年,两村合并组成双新民族村,仍隶属周山畲族乡。

富康民族村

2004年调整并村时,驮坵边村、吴山垵自然村合并为富康民族村。富康村位于飞云江支流富岙溪上游,与培头村、上保垵村、富岙村长垄接壤。村域面积1.17平方公里,山林面积1293亩,耕地面积474亩。村里主要从事蔬菜与水稻种植等传统农业。

1948年7月,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岙里乡,时叫五保(驮坵边、吴山)。1949年9月,隶属黄坦区富岙乡。1952年隶属西坑区培岙乡,1956年3月复归黄坦区富岙乡。1958年10月,隶属于富岙生产大队。1959年3月,隶属富岙管理区。1961年,隶属于富岙人民公社,时称驮丘边大队。1984年改为行政村,隶属于黄坦区富岙乡。2011年,全县并乡扩镇后隶属黄坦镇。

石竹寮民族村

因山上原先长着一处石竹林,林边建有一座草寮而得名石竹寮。

明清时属青田八外都。1948年7月,隶属南田区岙里乡,时叫七保(墟后、石竹寮、东溪)。1949年9月,隶属黄坦区富岙乡。1952年隶属西坑区富岙乡,1956年3月复归黄坦区富岙乡。1958年10月,隶属于富岙生产大队。1959年3月,隶属富岙管理区。1961年,隶属于富岙人民公社。1984年,隶属于黄坦区富岙乡。2011年,全县并乡扩镇后隶属黄坦镇。

培头民族村

位于县城西部,距离县城12公里,海拔大约450米左右,是一个中山丘陵地带。村域面积约5平方公里,全村辖培头、呈山底、牛塘、富竹岭、山林、林斜、和平坵、梅树垵等8个自然村,培头是行政村的中心村。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始建培头自然村。清雍正六年(1728),隶属青田县八都之八外都的五源,称五源培头。清宣统元年(1909),设置城、乡制,培头村隶属青田县八都之八外都的黄坦乡。1930年,培头村隶属青田县二区富岙乡。1938年,二区改为南田区,培头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富岙乡。1947年,富岙乡、敖里乡合并为岙里乡,培头村隶属青田县南田区岙里乡。

1948年7月,县域正式设县,培头村隶属文成县南田区岙里乡三保。1949年5月文成县解放后,培头村隶属文成县黄坦区富岙乡。1952年行政区域调整,培头村隶属黄坦区培岙乡(由富岙乡析出培岙、双莲两乡)。1956年,培头村所在的培岙乡复并富岙乡。1958年10月,文成县与瑞安县合并,区、乡、镇名称改变,区称人民公社,乡称生产大队,不久生产大队又称管理区。其时,培头村隶属瑞安县黄坦人民公社富岙生产大队。1961年,文成县又从瑞安县析出,此时,培头村(大队)隶属文成县黄坦区富岙人民公社。1965—1983年,全县建制虽然有所变动,但培头村(培头大队)隶属关系不变。1984—1992年恢复乡镇体制后,培头村隶属黄坦区富岙乡。1992年全县撤区并乡,培头村仍属富岙乡。2004年,培头村与汉族红星村合并,行政村名为培头民族村,全村辖培头、呈山底、牛塘、富竹岭、山林、林斜、和平坵7个自然村。2011年全县撤乡并镇,富岙乡并入黄坦镇,培头民族村隶属黄坦镇。

培头民族村文化底蕴深厚,有非常浓厚的畲族文化资源。村民日常生活中还延续传承着传统的语言(畲语)、传唱畲歌、服饰、信仰、传统手工艺、生活习俗、音乐、戏剧、舞蹈、医药等。有7个项目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畲族婚俗、畲族民歌、畲族拳术、畲族医药、畲族祭祖、刺绣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村内还有一支庞大的文艺演出队伍,有擅长吹拉弹唱的民间文化艺术人才。2008年开始,培头民族村每年举办“三月三”畲族文化风情节,主题活动包括“畲族民俗文化参观、畲族歌舞表演、畲族风情表演、畲乡美食品尝”等内容。民俗表演活动独具特色,有畲族婚俗表演和对山歌、捣糍粑、米筛舞等,处处散发着浓浓的畲族文化气息。

培头民族村是省级文明村、全国美丽乡村创建示范点村。先后成立畲家乐农业专业合作社、圣山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培头农业专业合作社、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牛塘油茶种植基地、青钱柳凉茶种植基地、杨梅种植基地等。整合盘活村内土地和资金流转,提高集体收入。结合本村特色文化,走“畲族风情+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畲族特色旅游之路。主要的旅游景点:畲乡村容村貌、文化礼堂畲俗文化、金钟山农庄、培头民族小学、呈山底清代钟氏老宅、牛塘千年古树、神仙脚印岩、解放战争炮台、青钱柳凉茶加工厂、四季观花游、水果采摘游等。

塘垄民族村

明、清及民国初期属泰顺县三都。1943年隶属泰顺县百丈区汇溪乡十一保(南向、塘垄、河背)。1948年文成建县后,隶属黄坦区汇溪乡,文成解放后乡名沿用。1950年析置双溪乡,塘垄村隶属汇溪乡,合作化与公社化时期,行政隶属关系没有改变。1984年至1997年,塘垄村隶属黄坦区汇溪乡。1999年1月,因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所建设需要,撤汇溪、双溪乡,新设云湖乡,原汇溪乡河背村猫儿尖、河背岭头、野猪孟自然村及后靠移民52户189人,并入塘垄村,隶属云湖乡。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云湖乡并入黄坦镇,塘垄村隶属于黄坦镇。

塘垄民族村、河垟垟坑中有部分地域属于飞云湖景区。湖面烟波浩渺,湖岸树木葱老,古村落散布其间,村民民风淳朴,极富民族特色。

底庄民族村

位于黄坦镇东北方向,因村处稽垟的底(里)面,故名。清光绪四年《泰顺分疆录》称“庄底”。正式置县前属泰顺县百丈区两岸乡,时叫七保(底庄、城阳),解放后属黄坦镇两岸乡,后历稽垟乡、济垟乡、济垟管理区、稽垟公社,公社化时改称底庄大队。1984年,改为底庄行政村。1984年至1992年,隶属黄坦区稽垟乡。1992年后隶属黄坦镇,底庄村原有底庄、塘头、下塘头、坟庵4个自然村组成,下塘头与坟庵两自然村整体扶贫建立新村。2011年县行政区划调整,底庄民族村隶属关系没变。

至2011年,底庄民族村由塘头、新村、底庄3个自然村组成,有耕地255亩、林地2022亩。村民以劳输出和

水稻种植为主。2009年,全村进行百村整治,建成2公里水泥路和村污水处理池。2010年,被命名为温州市生态村。

新康民族村

2004年调整并村时,陈垵村、叶田下村、石井村、山背垵村合并为新康民族村,隶属黄坦镇。

明、清时隶属青田县八外都。1946年,隶属于青田县南田区黄坦乡。1949年文成解放后,隶属黄坦区雅梅乡。1950年隶属严垵乡,1958年隶属严垵管理区,1961年隶属严垵公社。1981年隶属黄垵人民公社,1984年隶属于黄坦垵。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隶属于黄坦镇。2004年调整并村时,四村合并成新康民族村。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隶属关系没有改变。

驮岙民族村

明、清时隶属青田县八外都。1947年,隶属青田县南田区黄坦乡,时称黄坦乡七保(叶庄垵、驮岙)。1948年,建县时隶属黄坦区。1949年9月隶属黄坦区雅梅乡半岭村,后历属严垵乡、里岭乡、雅梅乡。1958年,公社化时为黄坦区半岭大队。1961年叫半三大队,1981年称改名驮岙大队。1984年改驮岙行政村,隶属黄坦区雅梅乡。1992年,隶属黄坦镇。20世纪90年代,黄璜公路通车后,逐步集中迁居村头石亭岙。

洪地民族村

位于金垄西南,由花地、洪漈头、花地岭脚等自然村3个组成,分村民小组6个,取洪漈头、花地两自然村各一字组名。

村域内有景点仙人岩。山岩洞有四根石柱,二长二短,像仙人一家在观赏山景,当地人称“仙人岩”。岩下有洞,甚深,传说有人入洞前行,点完八支蜡烛,未见洞尽处,恐惧而返。

明、清时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都。1946年,隶属于瑞安县金龙乡。1948年文成建县时,乡名没变,洪地村属金龙乡十保(朱岭、八格、洪地)。1949年文成解放后,建政属玉壶区金龙乡。1950年,隶属金岩乡。1952年,洪地村隶属朱格乡。1956年并乡后,隶属金星乡。1958年10月,金星乡称金星生产大队,村名改称洪地农业社。1959年,改称金星管理区。1961年,乡名改称金星人民公社,村名改为洪地大队。1984年恢复金星乡,洪地村隶属玉壶区金星乡。1992年全县撤区扩镇并乡后,隶属金星乡。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后,隶属玉壶镇。

新林民族村

原青坑民族村位于林岩西南山上,由青坑、张山、田厂自然村3个组成,该村四面环山,山下有一条小溪坑,故称青坑。明、清时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都。1948年7月,属玉壶镇。1949年文成解放后属周南乡。1950年归大南乡,1952年划入上林乡。1958年称青坑社,1961年称青坑大队,1984年改青坑行政村。2004年全县行政村规模调整,将青坑民族村并入新林村,故名新林民族村。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隶属于玉壶镇。

金岩民族村

以金岩驮坪自然村名简称得名,辖有金竹坦、驮坳门、稻桶岩、金竹坪、金岩驮坪、长湾、外湾、白岩头、出水井9个自然村。

明、清时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都。1946年,隶属于大岙镇玉壶乡。1948年7月,隶属于玉壶镇十二保(李

山、金岩)。1949年10月,隶属于李东乡。1950年7月,隶属于李林乡。1952年4月,隶属于李山乡。1956年3月,隶属于李林乡。至1992年,隶属关系都没有改变,只是1958年李林乡改称李林管理区,时称金岩社。1961年,改称李林人民公社时,称金岩大队。1984年,恢复李林乡,改称金岩行政村。1992年,全县撤区扩镇并乡后,隶属于玉壶镇。

周山垟民族村

原名周垟村,位于上店隔溪对面山外,由周山垟、丰田、驮垟、陈垟堂、周坑、岩坦下6个自然村组成,因与周山周垟村同名,故中间加一字,改为周山垟村。全村600余村民,共有15个姓氏,畲族人口325名,占50%以上。

明、清时周山垟村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都。1948年,从瑞安划入文成县管辖,属玉壶镇第十一保(上店、李广、林坑、周山垟等村)。文成解放后,始属龙背乡金埠村;1956年转属上林乡。1958年后,乡名改称生产大队、管理区。1961年12月改称人民公社,时称周垟大队。1981年改称周山垟大队。1984年改为周山垟行政村。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后隶属于玉壶镇。

外南民族村

原名南垟村,位于上林与中南交界处,由外南垟、木湾岭、岭头、丁山坑、下处、中田、湖田、驮屋基8个自然村组成。

原隶属于瑞安县嘉屿乡五十都。1946年,隶属瑞安县周阳乡。1948年文成建县后,隶属周阳乡七保(孙岭、底南、中南、外南)。1949年文成解放后,隶属周南乡。合作化时期叫南垟高级社,公社化时析南垟为外南大队。1984年改为行政村,隶属于周南乡。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隶属周壤乡。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外南村隶属大岙镇。

余山民族村

该村四周是山,原名“围山”,方言“围”与“余”同音,演变为余山,取衣食有余之义。雷、蓝二姓是余山最早居民,畲族民众占40%。余山村位于鲤川与东山之间,由余山、田厂、下余、洞桥头、杨梅坳、陈地垟、余山岭7个自然村组成。村委会驻地余山村。

明、清至民国初期属瑞安县嘉义乡五十一都。1931年,隶属鲤川乡。1935年,属鲤阳乡管辖。1946年,隶属周阳乡。1948年7月,隶属于玉壶区周阳乡十一保(余山、孙岙)。1948年文成建县时,隶属玉壶区鲤阳乡。1949年5月文成解放后,隶属玉壶区里阳乡。1952年,析小乡时隶属于大岙镇里阳乡。1956年,并乡后属大岙区鲤阳乡。1958年后,乡称生产大队、管理区,此时称余山社。1961年,称鲤阳人民公社余山大队。1965年改名里阳,1984年恢复鲤阳乡,村名改为余山行政村。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时,余山村隶属里阳乡。2011年,全县区划调整时里阳乡并入大岙镇。

乌田民族村

位于茶龙与十字路之间,处于大岙镇与百丈漈镇的交界处,距离县城7公里。仅有一个自然村,原名“屋田”,系雷氏祖先住老屋,屋前有口养鱼田,叫“屋田”,后改成“乌田”,住民雷姓,康熙时分自培头。

乌田村海拔680米,全村总面积1.7平方公里。有耕地164亩、林地1401亩,村民小组4个,是一个保留着纯朴的畲族传统文化的少数民族村,畲族文化丰富。村集体无任何经济收入来源,村民人均收入也在全镇中下水平,村民主要靠传统的农业种植收入。

清时隶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二都。1936年,置中樟乡、龙川镇。1946年,龙川镇与中樟乡合并为龙凤乡。1948年文成建县时,龙凤乡辖13保,乌田隶属十三保。1949年文成解放后,乌田并入林坑村。1952年,乌田隶属西林乡。1956年,复归中樟乡。合作化时时,林坑析置乌田社。公社化时,称乌田大队。1984年改为行政村,属中樟乡。1992年撤区并乡后,乌田村隶属龙川乡。2004年,村名改称乌田民族村。2011年,撤乡并镇后隶属于大岙镇。

垟山民族村

因村处山上,有梯田一片如垟,故名“垟山”。由垟山、仙洞、沟坑、垟山头、驮油垄、派柴岭6个自然村组成。总面积1100亩,山林面积573亩,耕地面积345亩,其中水田面积206亩。

垟山村民国初期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三都。1946年隶属瑞安县大岙区桂阳乡九保(垟山、城门)。1948年文成建县时,乡名没变,隶属于大岙区桂阳乡。1949年文成解放后,隶属珊溪区双桂乡。1950年隶属桂东乡,1952年隶属岙口区宝垟乡。1956年并乡后,隶属双桂公社(乡)。1958年改称垟山社,1961年称垟山大队。1984年改垟山行政村,隶属岙口区双桂乡。1992年至2011年,隶属双桂乡。2011年,并乡扩镇后隶属于岙口镇。

垟山村主导产业为种植业和养殖业,种植业以稻谷、番薯等为主;养殖业也是该村重要经济收入来源,其中养肉兔的农户较为普遍,有养兔大户20余户,合伙联户养兔场一个,占地面积3.5亩。通村公路(3.35公里)由文平公路起点绕村而上,经过村口的百年古枫树群,接着经垟山、乌石垟、高坑,直到桐油驮自然村为止。同时,也经过古老的净国寺和雷氏宗祠及牌坊等建筑物。

全村家家户户都住上高楼新房,旧老房屋逐渐消失,村容村貌有明显改观,垟山村呈现出一幅山清水秀,环境优美新农村景象。2011年,建成村活动场所,建筑面积340平方米,投入资金42万元。

周山下民族村

因村在周山下面,故名。民国初期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三都。1946年隶属瑞安县大岙区桂阳乡十一保(周山下、周岩)。1948年建县时,乡名没变,隶属于大岙区桂阳乡。1949年文成解放后,隶属珊溪区双桂乡。1950年隶属桂西乡,1952年隶属岙口区东岸乡。1956年并乡后,隶属双桂乡。1958年,划出周山下归周山管理区管辖,称周岩高级社。1961年周岩析周山下大队,复归双桂人民公社管理。1984年改周山下行政村,隶属岙口区双桂乡。1992—2011年,隶属文成县双桂乡。2011年,并乡扩镇后隶属于岙口镇。

域内有景点“安全洞”,地处周山九龙山下。峭壁悬崖,多洞穴,较大有五个。最大洞高3米,宽和深各4米,冬暖夏凉,是个天然洞府,解放前是地下党秘密开会场所,对掩护革命同志如养伤避捕都起过很大作用。当时革命同志称它为“安全洞”。

2005年,建成村活动场所建设面积75平方米,总投入资金17万元。2011年上半年,全村自来水管进行全部更换,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2009年,通过市级村庄整治验收。2010年,通过省级村庄整治验收。至2011年6月,全村境内大小道路全部改建完成硬化。安装不锈钢栏杆320米,主干道路安装夜间路灯,确保村民行走安全。建设健身器材活动场2个,切实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2009年创建瓯柑基地,种植瓯柑250亩;创建肉兔养殖场。2011年,肉兔养殖场被上级确定肉兔养殖示范村基地,肉兔存栏数达6900余只。

设立专项基金,专用于60岁以上老人重阳节、中秋节活动及低保户家庭子女上高中、大学奖金(高中每人300元,大学每人1000元)。村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每人补助30元。

驮尖民族村

处驮尖山的山坳中,因山得名。坐落公阳的驮尖山顶,海拔700余米,辖驮尖、岩头两个自然村。

1946年,隶属瑞安县桂阳乡。1948年7月,称桂阳乡四保(垵垵、金岭、驮尖)。1949年文成解放后,驮尖隶属公阳乡。1956年,驮尖村并入岭头称金岭社。1961年,析金岭置驮尖大队。1984年改驮尖行政村,隶属公阳乡。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时隶属岙口镇。

驮尖民族村自然资源丰富,适合开辟梯田种植水稻、茶叶等农作物。村有山林面积567亩,耕地面积193亩。茶叶是驮尖村的重要产业,刘基贡茶是其注册产品。由于地处海拔700米的高山上,驮尖非常适宜茶叶生长。驮尖村拥有完善的种茶制茶技术,不仅引进了乌牛早、龙井43号长叶等适合驮尖村发展的品种,还创造出高山云雾茶这个具有驮尖特色的品牌。在上海闸北区普善路茶叶市场开有驮尖村茶叶专卖店,直接销售驮尖村村民种出的茶叶。村民们共开发农业基地780亩,全村人均拥有茶叶基地超过2亩。2011年,获评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

长垄民族村

位于百丈漈镇南面,以驻地长垄得名,由长垄、杨柳垄、八角垵、吴山4个自然组成。全村人口三分之二是畲族。

1949年解放初,属敖里乡,称长垄村。1954—1956年合作化时,先是石庄乡长垄初级社,后转为石西乡长垄高级社。1958年公社化时,为石西管理区长垄大队,后改属百丈漈镇公社、石庄公社,队名不变。1984年,设置为石庄乡长垄行政村。1992年5月,石庄、篁庄、黄岭三乡合并,成立百丈漈镇,长垄村隶属百丈漈镇。2004年10月,富岙乡吴山民族村吴山自然村并入长垄村,村名改称长垄民族村。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长垄民族村的隶属关系未变动。

陈钟民族村

原名陈庄,村中有一座小山,形似悬梁之钟,而侧体半沉地中,故名沉钟,后演变成谐音陈庄。1981年,因与金炉陈庄同名,改名“陈钟”。位于潘山西面,由陈庄、山后、坑头垵、周垵寨4个自然村组成。

明清时属瑞安县嘉屿乡五十一都。1931年隶属于东山乡。1935年并入里阳乡。1946年,并入周阳乡。1948年7月,划归文成县管辖,隶属玉壶区周阳乡13保(陈村、陈钟、钟垵)。1949年文成解放后,隶属里阳乡。1950年归东山乡管辖,1956年并入里阳乡。1957年复从里阳分置,隶属大岙区东山乡。1958年,乡名称东山管理区,村名时称陈庄。1961年,改称东山人民公社,村名时称陈庄大队。1981年,更名为新东人民公社,村名改称陈钟大队。1984年改称新东乡,村名称陈钟行政村。1992年全县撤区扩镇并乡后,隶归属二源乡管辖。2011年,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归百丈漈镇管辖。

高村民族村

位于南田镇东南部,平均海拔650米,接壤百丈漈镇,新56省道贯穿全村,是南田镇唯一的少数民族村。据说,高姓先人在该地首开基创业,故名高村。辖高村、源垵、岩头底、水碓峰、石坦头5个自然村。耕地面积620亩,山林面积2720亩,村域面积1.4平方公里,有溪流贯穿村中,流入天顶湖。全村有500余人,其中畲族有300余人,主要从事水稻种植,高山蔬菜与杨梅比较有名。

明、清时属青田九都管辖。1946年,属青田县南田区三滩乡。1948年7月,隶属南田区三阳乡。1949年文成解放后,始隶属三滩乡。1952年归三高乡管辖,1956年并入三源乡管辖。1958年后,乡称生产大队,后改称

管理区,时村名改称高村社。1961年12月,隶属于三源人民公社,村名称高村大队。1984年,村名称高村行政村。1992年全县撤区扩镇并乡时,三源乡并入南田镇,高村村隶属南田镇,全称为高村民族村。2011年全县县行政区划调整,高村民族村隶属关系未变化。

第三节 县少数民族联谊会

2004年,县少数民族联谊会注册成立,雷开勤当选会长,聘请中央军委办公厅少将雷炳成、县委统战部部长刘玲玲为名誉会长。该会为居住在县境的少数民族群众自发结合组成的联谊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址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内。县少数民族联谊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职能范围

协助县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主动了解倾听少数民族群众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民族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做好民族事务工作,维护和增强民族团结。组织和调动本县少数民族科学技术力量,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活动,帮助县属民族企业和县域各少数民族村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协助县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组织多种形式的民族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为会员提供联络感情、交流思想、丰富生活、增进友谊的机会和条件;发掘和保存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及历史文物。加强与港澳台少数民族同胞、海外少数民族侨胞的联谊和交往,为祖国统一,振兴中华贡献力量。

理事组成

2004年5月,文成县第一届少数民族联谊会选出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由1名会长、5名副会长、1名秘书长及若干名理事组成。

文成县第一届少数民族联谊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录一览表

表 37-2

届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第一届	雷开勤	会长	男	2004年5月—2011年12月
	雷本汉	副会长	男	
	钟旭光	副会长	男	
	雷仁然	副会长	男	
	蓝昌盛	副会长	男	
	钟雪华	副会长	女	
	雷军	秘书长	男	

说明:资料由县民宗局提供

工作业绩

县少数民族联谊会成立以来,围绕全县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发展主题,发挥社团组织优势和作用,起到“桥梁与纽带”作用,在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政府做好民族工作,为少数民族群众办

实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贡献。

弘扬文化 2004年5月—2012年,在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的呼吁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在培头小学设立“畲汉”双语教学基地,教育学生学畲语、唱畲歌,使畲族语言得到传承;在西坑中学、黄坦中学设立畲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开展畲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使畲族传统体育项目得到继承;开展“三月三”活动,使畲族婚嫁、畲族山歌等传统文化得以挖掘、弘扬。成功举办“和谐之族民族行暨中国畲族旅游发展论坛”、温州市第二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等活动,扩大畲族文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图 37-1 “三月三”畲歌对唱赛(县民宗局提供 2004年摄)

助学救灾 2007年始,开展少数民族学生助学活动。每年对考上大学本科院校的县籍学生当年给予一次性人均奖励1000元,至2011年共计奖励考上本科的学生76名,发放奖金7.60万元。2006年开始,对病困、困难畲族群众进行帮扶,至2011年共计帮扶贫困户24名,发放帮扶资金1.23万元。四川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组织全体会员和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向灾区捐款捐物,体现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

结对帮扶 2008年开始,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响应省委统战部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行动计划,与玉壶镇金岩民族村结对帮扶。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几次到玉壶镇金岩民族村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推荐致富项目,3年期间为该村争取扶贫资金15万元。

对外交流 2004年5月—2011年,以文化交流为纽带,促进对外联谊。先后接待上海、杭州、安吉、丽水、云和、景宁、宁德、福安、福鼎、霞浦、苍南、平阳、泰顺、瑞安及温州大学、丽水学院等市县及单位来文成县观光、考察和进行民族历史文化研究的少数民族同胞30余批180余人次。

2006—2011年文成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奖励县籍本科学生情况一览表

表 37-3

年份	在校学生补助		病困、困难户补助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2006	—	—	1	300
2007	9	9000	13	5500
2008	7	7000	2	1000
2009	15	15000	2	1500
2010	14	14000	5	3500
2011	31	31000	1	500
合计	76	76000	24	12300

说明:数据资料由县民宗局提供

第四节 民族事务管理

1991年、1999年和2006年,县委、县政府分别出台《关于继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承担着全县执行党和政府民族政策,努力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科技等事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健康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任务。其中2005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集体。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

1991—1998年,每年开展民族政策知识宣传,累计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召开座谈会30余场次。1999年8月,县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有关决定》,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才和干部培养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12月,召开第一次全县民族工作会议,参加会议有相关单位、乡镇和民族村干部近百人。印发《少数民族政策汇编》1000册,汇集中央、省、市、县有关民族政策和全县少数民族工作指南。

2007年12月,全县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浙江省民宗委副主任陈智慧,温州市民宗局局长王宁,县委、县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8年开始,每年10月份作为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成果展、发放宣传册及在县广播电视台设立《民族之窗》专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全景展示全县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营造民族团结的浓厚社会氛围。西坑、周山等4个民族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创建活动;敖里民族社区、培头民族村分别设立畲族民俗展览馆;4个民族社区均开辟民族文化长廊、宣传橱窗等,使民族团结进步深入人心。

2011年,重点组织开展“八个一”活动,编发一本民族政策知识小册子,拍摄开播一档统战电视专栏《同心》民族团结进步专题片,开展一次广场民族图片展,举办一场民族知识趣味有奖问答,组织一次少数民族少年儿童“山娃看世界”夏令营,开展一场送医送药进民族乡村慰问少数民族困难户,开展一次民族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举办一次纪念建党90周年少数民族工作座谈会。9月,在县城体育场路电信大楼前举办大型广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巡回展,发放民族政策知识、科普知识等宣传单、画册、倡议书等1200余份,参加民族政策知识竞答300余人次。

民族经济扶持

1991—1996年,省民宗委下拨民族补助款66.4万元,县拨民族补助款15万元,合计民族补助款81.4万元,重点用于民族村发展种养业、机耕路、自来水、照明电、碾米机等项目建设。五年开发柑橘、杨梅、红柿等名优水果2050亩,板栗等经济林4600亩,建造机耕路149公里;开通公路或机耕路的民族村23个,占少数民族人口比例64%;吃上自来水或清洁水的少数民族人口占85%以上,解决照明问题的少数民族人口占90%以上。1997年,省民宗委下拨民族补助资金23.5万元,县拨民族补助资金2.5万元,合计民族补助资金26万元,为历年最多一年。

1992—1997年,县民宗局与省、市、县有关单位牵线,联系建设项目,争取帮扶资金626万元,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农业生产,开发柑橘、杨梅、红柿名优水果2050亩,板栗等经济林4600亩。

1998—2011年,全县民族地区投入资金1520万元,建成茶叶、高山蔬菜、中药材、水果、畜牧业等为主

的“五大产业基地”，总面积5100亩。周壤乡外南民族村成立中药材公司，发展中药材基地420亩；公阳乡驮尖村、周山乡周垟村发展新茶叶面积500亩；周壤乡外南村、公阳乡驮尖村、富岙乡培头村发展九坑桃550亩。富岙乡培头村、西坑畲族镇旁边垟村、双桂乡周山下村发展养兔业，其中2011年存栏1.5万只，出栏6万只。

1999年，县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有关规定》，规定1999年开始，县财政按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2.2%的资金，安排本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2006年12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2007年开始，县财政每年按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3%的比例，安排本年度的少数民族专项资金。西坑畲族镇、周山畲族乡财政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节余部分，给予全部留用。

民族民生工程建设

1991年，石庄乡石庄至长垄畲族村3.3公里公路通过县交通部门验收投入使用。1992—1996年，全县民族地区建造机耕路49公里，开通公路或机耕路的民族村23个。至1999年，全县32个民族村有29个村开通公路或机耕路，安装有线电视9个村，实现村村通程控电话，村村喝上洁净自来水或清洁水的目标。

2000—2007年，通过自筹资金和向省、市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民族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2100万元，修建康庄公路142.8公里；投入资金1267万元，对全县所有民族乡村进行农网改造，享受城乡同价，实现民族乡村全部通电；投入资金262万元，为2715户少数民族农户安装闭路电视，占少数民族人口71%；投入资金623万元，为3212户少数民族农户安装电话，普及率达75.9%。建成西坑畲族镇中心卫生院。至2011年，全县除玉壶镇金岩民族村外，全部通康庄公路。

2011年，继续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活动，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驮尖民族村为创建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实施创建计划，改善人居环境，各项指标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

结对扶贫迁村

1997—2011年，向省、市申报结对扶贫资金60万元，各类民族扶贫资金100万元，投入资金400余万元分别帮助西坑畲族镇西坑新村、周山畲族乡周垟村、黄坦镇底庄村、驮岙村，百丈漈镇长垄村，公阳乡驮尖村等7个畲族新村，建成房屋330间，直接受益村民1395人。

2004年，开展“情系民族兄弟，共奔美好明天”活动。得到全县企业家、民主党派、华侨、宗教界人士，以及上级领导、兄弟县统战部门支持和帮助，为贫困民族地区捐赠物资及资金123万元，结对帮助民族贫困中小学生82人、大学生21人。

2007年，玉壶民族风情园(3幢5层80套商品房)开始建设，2011年竣工入住，玉壶片少数民族居住条件得以明显改善。

2008年始，嘉兴市的7个县(市、区)与文成县7个少数民族贫困村结对扶贫。温州市、县(市、区)委统战系统的16个单位与文成县16个少数民族贫困村结对扶贫。

2011年，实施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行动计划，建立少数民族村低收入农户“一村一册”档案，掌握村情户况，全县少数民族人均收入在2500元以下的低收入群众有601户2538人。全县实施结对帮扶的民族村28个，结对单位落实结对帮扶资金100余万元，争取到省、市级专项扶持资金181万元，落实项目40个，落实县级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104.47万元。

民族文化保护

20年以来,文成县为民族文化弘扬所通过举办外出考察举办少数民族运动会,召开民族风情文化座谈会,开发民族风情旅游,编写有关民族文化书籍,建设畲汉“双语”教学基地等形式,让民族文化尤其是畲族文化得以传承延续。



图37-2 2008年12月,和谐之旅民族行暨中国畲族旅游发展论坛在西坑畲族镇举行(县民宗局提供)

1991年11月10—17日,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广西南宁隆重举行,敖里畲族乡双山村钟玉福参加比赛。1995年11月,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在云南昆明举行。文成县民宗局派出6人参加运动会。

2003年,全县组织人员对民族文化进行整理,做好《温州民族志》文成县部分编写工作。举办畲族文化培训班1期。

2007年7月,根据少数民族特有的语言文化、服饰文化、歌舞文化及风俗习惯,组织少数民族骨干到丽水景宁等地参观学习,并组织召开民族风情文化座谈会。8月,召开生态旅游研讨会期间,演出畲族风情节目。合力推进

龙麒源景区的民族风情旅游开发,组织开展“走进龙麒源、体验新生活”“民俗与宗教文化之旅”等活动。

2008年12月,举行“和谐之旅民族行暨中国畲族文化旅游论坛”。邀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为文成县畲族文化旅游献计献策。2008—2009年,发掘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整理工作。由钟金莲主编的《畲族历史研究》《文成畲族文化》出版。分别在富岙培头村、西坑龙麒源举办“三月三”畲族文化节。指导办好培头民族学校畲族双语教学班、西坑民族学校和黄坦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加强民族文化教育。做好《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畲族卷》文成篇及《温州民族志》文成县部分编写工作。

2011年4月1日,温州市第二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在龙麒源景区成功举办。参加人数达2万余人。中央军委办公厅少将雷炳成,中国武警医学院原政委、少将叶松海,省民宗委巡视员邢越生,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陈作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钱成良,市政协副主席戴祝水,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王宁,嘉兴七县(市)区委统战部有关领导,以及兄弟县(市)区领导和县四套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出席开幕式。

同年,黄坦镇培头民族小学畲汉“双语”教学基地开始建设。聘任畲族老师每周为学生上畲语课2节,教育学生学畲语、唱畲歌,让畲族文化得以延续和传承。



图37-3 2011年4月1日,温州市第二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开幕式现场(县民宗局提供)

民族人才培育

1991年,全县少数民族在校学生3246人,普及率98%,初中生764人,高中生12人,分别在黄坦、西坑、岙口三所区中学开办民族班3个,招收学生120人。1992年,创办黄坦中学、西坑中学、岙口中学民族初中班。全县设有民族初中班6个,民族小学5所(其中完小4所、初小1所)。1991—1996年,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各类大中专院校68人,其中成人高校7人、中专58人、其他学校3人。

1995年,在西坑畲族镇政府所在地兴建全县第二希望小学,投资68万元,占地面积9960平方米,12个教室4个办公室,可容纳700余名学生。1996年,县地方财政投入民族教育经费10余万元,赵章光捐资3万元,投入培头小学翻建教学楼。

1996年,全县有少数民族教师112人,其中中学教师30人、职高教师1人、小学教师80人、幼儿教师1人。全县少数民族干部职工235人,其中党政机关62人,企事业单位干部有文教122人、卫生44人、企业7人。按级别分有副县级4人、正科级7人、副科级8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7人。1990年5月,钟金莲当选为县委常委、雷开勤当选县政协副主席,成为少数民族籍贯的实职副县级干部。此后有多人担任了实职副县级干部。

1997年,省、县烟草局捐资40余万元给培头民族小学翻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50平方米,199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大中专院校14人,其中成人高校3人、少师7人、西南民院1人、其他技校3人。

1998年,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大中专院校10人,其中成人高校7人、少师2人、音加班1人。中南民院毕业后充实到少数民族乡镇,从事行政工作3人。

1999年,补助资金3万元建成周壤乡外南民族小学教学楼,补助资金0.8万元为黄坦、西坑2所中学的民族班增添教学设备。全县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大中专院校11人,其中成人高校3人。

2000年,通过“双推双荐”,少数民族教师担任乡镇长助理2人。2002年,通过选送培训、挂职锻炼和“双推双选”等方式,向组织部门推荐少数民族干部7人,均得到提拔任用。

2007年开始,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降分录取优惠政策,重点高中(文成中学)按规定录取分数线下降10分录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按规定录取分数线下降30分录取;文成中学还设立高中民族班,招收重点高中优惠政策以外的少数民族学生。县组织和人事部门在每年申报公务员录用计划时,计划安排1个名额或一定数量名额用于少数民族;在招考事业单位人员时,每年确定1个名额定向招考录用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同时对少数民族公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放宽招考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2011年,配合组织、统战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公开定向招考少数民族事业干部2人、公务员1人。全年招收少数民族高一新生48人,落实优惠100分录取和减半收取学杂费优惠政策。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活动,举办少数民族兔业养殖技术、农村政策、市场营销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3期,受训165人;组织少数民族乡村干部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安吉县郎村民族村)参观学习,提高劳动和创新技能。

2011年,全县有少数民族公务员54人,其中副县级2人、乡科级25人、一般干部27人;事业干部220人,其中教育系统125人、卫生系统46人、其他系统49人。每届均按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高维护少数民族干部的参政议政能力。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少数民族代表20人、市十一次党代会有代表2人;第十五届县人大会有少数民族代表13人、第十二届市人大会有人大代表2人、第十二届省人大会有人大代表1人,县八届政协委员会会有少数民族委员21人、市十届政协委员会会有少数民族委员3人。

第二章 宗 教

县域内佛教流传迄今已有千余年。道教源远流长,其活动始于南朝而盛于唐宋,后经历元、明、清各个朝代继承和发展,成为全真派和正一派,迄今全真派已无,正一派道士则散在民间流传不衰,成为富有地方色彩的民间道教。基督教传入县境,已有近二百余年时间。基督教最早于清光绪六年(1880)在大岙建立内地会教堂,为县域首座教堂。

1991年,全县有佛教寺院23处,僧尼49人;基督教地方教会“安息日会”31个,教堂10处,聚会点21处,信徒1904人。2011年,全县共有依法登记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97处,其中佛教62处(寺院38处、固定处所24处),基督教23处(教堂12处、固定处所11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2处;佛教、道教和基督教教职人员488人,其中佛教125人、道教300人、基督教63人。全县宗教场所管理有序,宗教活动规范正常。

第一节 佛 教

唐元和三年(808),西坑首建安福寺。元和七年(812),黄坦继建栖真寺。元和十五年(820),大岙七甲玉泉山又建净慧禅寺(俗称七甲寺)。至宋,名僧辈出。元、明、清三代,佛教几经兴衰起伏。明初,温州金壁峰禅师因创玉苍道场,成为临济宗玉苍派开山祖师,大岙岩庵等禅门僧徒与之相承甚密。清代中期前后,因受檀香教影响,一度被取代而陷于低谷。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自著名高僧谛闲法师挂锡和重修七甲寺后,境内佛教遂转入天台宗为主。谛闲法师系天台第44世传持人,与当时国内著名高僧印光、月霞、圆瑛、弘一、太虚等齐名于世。持戒严谨,影响深而广。“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庵被拆毁严重,佛教活动停止。1978年后,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寺庵建筑,僧尼宗教活动正常。2011年,全县依法登记佛教场所62处(寺院38处,固定处所24处),佛教教职人员125人。

寺 庵

2011年,全县各寺庵建筑规模不等,西坑安福寺、大岙七甲净慧禅寺、双桂净因寺、黄坦栖真寺、玉壶玉泉寺等古刹较为显著。

安福寺 位于西坑畲族镇半山村,唐元和三年(808)始建,已有1200余年历史。乾隆年间曾为皇家寺院。历史上曾有37位高僧住持道场,弘扬佛法。自创建后在历史上曾几度兴衰,根据《青田县志》、安福寺碑记等资料记载,宋庆历八年(1048),心空和尚与叶氏施主辟址重建;宋咸淳年间(1247—1265)又予重建。元代屡遭兵灾,殿宇朽坏,墙垣坍塌。明崇祯九年(1636),僧人惟秀重修。清康熙二年(1663),明真和尚重修;乾隆十六年(1751),德信和尚继续予以重修;同治三年(1864)又予以重修。有山门、金刚殿、大雄宝殿、四方殿及僧厢、轩房数十间。1957年,被改成下放劳动干部宿舍。1963年,改为国营苗圃。2003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安福寺在旧址重建。2007年8月,依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登记(宗场证字03110092号)。2008年4月2日,安福寺重建奠基。安福寺从县苗圃购入周围山地共计100公顷。安福寺整体规划主要包括一期主礼功能区、二期文化区、三期药草园区和四期休闲景观区,总共占地100公顷。其中,一期

主礼功能区的道场建筑主要包括:山门、灵山宝殿、藏经楼、钟楼、客堂、五观堂、僧寮、方丈楼、鼓楼、云水寮、六和楼和上客堂等;二期文化区的道场建筑主要包括:温州佛学院、安心寮、文化中心、广严城、放生池、停车场和如素馆。2011年1月11日(农历十二月初八),安福寺举行大雄宝殿、藏经楼、山门、客堂、云水寮、钟鼓楼的上梁法会。

七甲净慧禅寺 位于大岙镇呈树村玉泉山。据寺内遗存碑铭记载,该寺曾经三废四兴,历尽沧桑。唐元和十五年(820),由施照和尚募缘创建;唐广明元年(880)因兵乱而焚毁,不久闽僧石屋游此,观其圣迹非凡,于唐乾宁间(894—897)继在此重建僧院。宋端拱二年(989)复建大殿;大中祥符元年(1008),修整圣门。元末复遭遭乱而毁坏。明宣德年间(1426—1435)复建,正德六年(1511)住持法林徒弟能全、能亮募缘修建。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信众募缘重建金刚殿;清嘉庆八年(1803),大岙巡检司孟裕视其殿宇破损,再度修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先比丘谛闲法师因念寺观年久失修,再度主持修葺。“文化大革命”期间,殿宇拆毁,遗址辟之为田。



图 37-4 七甲净慧禅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1984年,天台宗第四十五世住持僧释了识,倡持募缘复建三圣殿。1985年春,邑人推举周大森为首事,释了识偕周大森等人日夜操劳,共募资十余万元。同年十二月,建成大雄宝殿。后又募资重建成金刚殿、大悲殿、地藏王殿、僧厢房、斋堂、讲堂,净慧宝塔和玉泉佛塔等。

1987年12月,县政府以文政字[1987]第174号文件公布,七甲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定原殿址重点保护区7000平方米。

栖真禅寺 位于黄坦镇严垵村瑞峰山脚下。栖真禅寺与净慧禅寺、安福寺并称文成三大古寺。

栖真禅寺历史悠久,风雨沧桑,历经三建三毁。唐元和七年(812)始建佛院。会昌二年(842)张世仁扩建完成。其五弟世诚在寺出家。当时规模宏大,香火极盛。后因战火毁废。宋治平二年(1065)改建寺院。明正统年间(1436—1450)禅寺又毁于闽寇祸乱。明正德九年(1514),张好慎、严小邑、僧德秀又重建。明、清历代几经修葺,至民国殿宇尚属完整、香火相继。1949年后,因年久失修部分倒塌。后全部拆毁,仅存大门台、四周围墙及僧房三间。1993年,张仲亦重修。在村民大力支持下,历经三年,占地8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余平方米的禅寺重修。1997年,被列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 37-5 栖真禅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禅寺历经千余年,名僧众多。有历史记载

的:唐有心空,宋有空心;明有圆智、智慧、德秀;清有慧仪、天裕、宏真、砧见、法见、可增等名僧住持。时有修建殿宇。砧见、指沛和尚墓在净慧寺左侧,宏雨法师墓在安福寺垅边,性晓、素莫墓在禅寺左侧。

玉泉寺 位于玉壶镇外楼垵。原称崇福寺,称上阁寮。明永乐二年(1404)始建。经过清道光六年(1826)、清同治五年(1866)二度重建,易名玉泉寺。清光绪年间(1875—1908),复建观音阁于寺后。1924年,当地首事增斋厢房20余间。寺分头间、金刚殿、大雄宝殿、三圣殿,成三进二合院式。1987年后,重修西方殿。1990年之后,又重修大雄宝殿,二殿构作由单檐升为重檐歇山式,重塑金装佛像。同时,张意花与胡普程伉俪又募资于三圣殿后建造无量佛塔1座。

鹞峰寺 位于大岙镇鸡笼旗山下,相传唐朝始建,占地4万余平方米。几经兴衰,重建于清朝。1958年庙宇被拆,历史记载的碑文、佛像及一些古文物均散失。土地分给村民,成为一片废墟。

1989年春,欲集资重建大雄宝殿。寺院现有占地面积16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20平方米。仍存清代的几处石墙及道光年间的青石香炉1个。

真如禅寺 位于大岙镇东南金鱼山,又名林典山、鼓山。禅寺始名静修庵,已难稽考始建于何时。清嘉庆年间(1796—1820),重建时改名三岩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因香客在寺院不慎失火而遭烧毁。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后又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庙遭火烧毁。1983年,再次重修,改名真如禅寺。寺院内总用地面积2052平方米,总建筑占地为406.5平方米,筑有园墙、门台(供奉弥勒佛、韦驮菩萨)、大雄宝殿(供奉本师释迦牟尼佛、东方净琉璃世界药师佛、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地藏王菩萨)、三圣殿(供奉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和经库。

栖云庵 位于大岙梅谷山麓,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始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遭毁废。1989年,动工重建。重建栖云庵时栖云寺改称栖云庵。大雄宝殿砖木结构,通宽七开间,计25米,进深13米,中三间为大雄宝殿,其余为厢房。明间中设佛座,上塑三方如来三宝,外贴金彩。左次间塑观世音菩萨,右次间塑地藏王菩萨。2006年秋,重建西方殿。西方殿为水泥结构,殿宇通七间,宽25米,进深13米,其余有阅经室、往生堂、房室等,明中间西方三圣像,外贴金彩。周有围墙,总共占地约2800平方米,规模壮观。

清福寺 位于大岙镇花园村,始建于明中叶,距今已有600余年历史。1995年,明聪法师任清福寺住持。2001年开始扩建。2001—2004年,大雄宝殿建成。2005年8月,千佛殿、僧侣寮房开始建设,2007年8月竣工。2007年8月,天王殿、讲经楼、钟鼓楼开始建设,2010年竣工。

温泉寺 位于龙川垵山头,清宣统三年(1911),老殿始建,原称观音堂,三间附两边各一间,内塑三圣像,占地面积108平方米;另有厨房64平方米、僧房64平方米。1999年,老殿旁边始建新殿,大雄宝殿五间(内塑释迦牟尼佛、迦叶尊者、阿难尊者、阿弥陀佛、药师佛、地藏菩萨、伽蓝菩萨,后有观音佛山、两边挂有十八罗汉画像),占地面积357.5平方米,前为门台占地面积62.16平方米,殿前两侧为僧房占地135平方米,其他均为园地,占地总面积1339.66平方米。

灵德寺 位于岙口镇平和梅垵下村。20世纪80年代,两位佛教居士在此建成占地100余平方米的灵德寺大殿。1999年,建成东边寮房,占地面积为560平方米,高三层,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2002年,始建中间大雄



图37-6 清福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宝殿,此殿风格独特,由全石材结构而建,四周雕满栩栩如生飞龙盘柱,气势雄伟,中间玉佛由缅甸玉整体雕刻而成,庄严无比。2006年,占地面积560平方米,西边寮房落成。2009年,主体建筑完工。

西安寺 位于珊溪镇西山村。据寺内遗存香炉烧制年代记,原名千云寺,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清初损毁。1930年,重建上下堂,易名西安寺。1990年后,募资9万余元扩建大雄宝殿、斋厢房和道路等。大雄宝殿面宽五开间,砖木结构,重檐歇山式,明间中塑贴金佛像;寺僧房等计19间,占地13000平方米,规模壮观,环境幽雅。1995年2月15日,始由释达忍住持西安寺。



图 37-7 西安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福安寺 位于玉壶镇,明嘉靖五年(1526)始建,几百年来香火兴盛不衰,是县境著名佛地之一。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损毁。为挽救佛教历史古迹,经县政府和佛教协会批准,1995年重建新寺。

水云庵 位于黄坦镇水云峰山上。始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清乾隆十八年(1783)修复。当时建有观音殿、大雄宝殿,前面壁坡上竖柱建山门,诸佛圣像俱全。左僧房,右厨房,组成合院式殿宇。清咸丰十年(1861)重修。1952年厨房倒塌,其木料瓦片拆至王宅乡小学扩建校舍所用。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殿宇年久失修倒塌,全部拆除。1998年动工重建。

宝华寺 位于黄坦镇稽样村东15里双尖山西侧深弯,俗名东庄庵。坐东朝西。元文宗致和元年(1328)始建,原名宝华庵。明洪武二年(1369),重建山门、弥勒殿、大雄宝殿和观音殿,改名宝华寺。清同治十二年(1873),修建大雄宝殿、横轩。该寺处于原瑞安、青田、泰顺三县交界崇山茂林中。1936年重阳日,红军挺进师政委刘英率领部队开辟为革命根据地。1941年4月19日,中共青景丽县委在底庄召开会议,该寺是地下活动据点。1942年4月和1947年冬,遭受国民党军2次焚烧。1943年重建观音殿。1996年重建大雄宝殿,2006年重建观音殿。

合觉寺 寺在玉泉山南麓位于黄坦镇占里村岩头背自然村,原名玉泉观,离镇三公里。

相传在明洪武年间(1368—1398),此地建有古寺,香火旺盛。何时被毁,无法考查。后于清光绪五年(1880)春重建,时称玉泉观。有古石碑两块尚在。寺院塑有如来、观音、金刚诸佛圣像。大殿后面相距300米处,建有许真君殿宇,三处连成殿宇群。原寺有古铜钟一只,重达250余公斤。僧人早晚击钟鼓课诵,钟声嘹亮,黄坦全地均能听到。殿宇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拆除。



图 37-8 合觉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1992年修建大雄宝殿三间及僧舍、厨房。后山再修汤娘娘殿,东侧修许真君殿,均为土木结构,单檐歇山造式。

明星寺 位于南田镇朱阳谈阳村后山,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始建,1928年扩建。“文化大革命”期间遭破

坏,寺内横匾上铸“明星禅寺”和“民国二十一年”字样铁钟、八角古井和围墙仍然保持原貌。1988年,依照民国期间寺宇规模重修大雄宝殿、白衣丞相殿各七间。1990年修筑头门,有面积3500平方米。1999年建厨房5间。2006年,建三圣罗汉殿5间,围墙内建筑面积5320平方米。

求化寺 位于岙口镇公阳证道山(俗称积谷山),1955年始建。1989年,僧了定法师任住持,之后依次若真法师、果智法师、灵度法师任住持。求化寺建筑有大雄宝殿、厨房、僧人住房、净修正道阁,占地面积1237平方米。殿内塑有菩萨韦驮、伽蓝圣像,妙相庄严雅观。殿坛前面做有门台,四周围墙。1992年,省政府发布《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该寺经过浙江省及文成县宗教局审核,准予登记。

放鹤禅寺 位于大岙镇周壤湖岙桥岭头,俗称岭头宫,因寺前有山犹活鹤展翅俯首湖岙桥边,如吸深潭之水而名放鹤寺。该寺原建于清咸丰七年(1850),分金刚殿、大雄宝殿、观音殿。由厢楼衔接,因年久失修,一度圯废。1994年,经县民宗局批准登记,由海外华侨捐资,按原貌维修翻建。大雄宝殿和金刚殿均面阔五间18米,高7米,深分别9米与8米,砖木结构,明间抬梁穿斗式,歇山顶。寺内供奉如来诸佛金装塑像。两边厢房各二间7米,作僧舍和香客休息室。大雄殿后为观音殿,面阔五间20米,深12.5米,高15米,单檐歇山造式。共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



图37-9 放鹤禅寺(县民宗局提供 2010年摄)

九莲寺 位于岙口镇公阳紫华峰,风景优美,当地俗称九星宫。相传寺院自五代十国创建至北宋时均为佛教圣地。南宋乾道到元末明初曾一度改为道观。宋光宗皇帝赐号“光复大师”谢守灏,开禧元年(1205)来往持并扩建九星宫,终老并葬于九星宫。洪武年间(1368—1398)寺院发展到顶峰期,朱元璋曾钦赐“圣旨·九星宫”牌匾一块悬挂于寺院大门正上方。明清六百余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寺院又历经数次修缮,保护良好。现存碑志记载: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清嘉庆九年(1804)、1947年,都先后进行重修。寺院周柱、梁、画、栋、门拱、飞檐,气势宏伟壮观、庄严肃穆。寺内珍藏牌匾楹联、题词、书画及经书文物愈数百件,堪称文物宝库、佛教圣地。土地革命时期,刘英、粟裕率领部队曾数次到九星宫休整,现为重要革命遗址纪念地。2005年,各方信众集资重建寺院,改名为“九莲寺”。

云居寺 位于巨屿镇方前村,始建于宋景德二年(1005),建寺时现白云而名。元至元二年(1336),由夏万光奏准,刺封“云居院”。清光绪十七年(1891)重建,1997年9月24日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崇德寺 位于金炉乡陈庄村水口。清咸丰三年(1853)建,1976年翻建。2002年12月28日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九台寺 位于珊溪镇罗山村山巅。清咸丰年间(1851—1861)建,1991年重修。其后山岩洞庵为6.9×4.3米的天然壁洞。2002年12月28日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滴水亭(万明山寺) 位于大岙镇樟台东城村樟岭自然村万明山滴水坳。因部分梁柱构件由状元捐助,而称为“状元亭”。清康熙五十年(1711)建,1929年重修,改名“万明山寺”。2006年12月28日,列为文成县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灵应禅寺(水口宫) 位于大岙镇周壤联丰村联丰自然村水口。明万历元年(1573)建。2002年12月28日列为文成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圣泉洞 位于大岙镇龙川过山村樟山自然村狮子山东面,修建于元至正二年(1342)。由门台、汤仙亭、圣

泉门、三宝殿、积善亭、汤娘娘殿、陈十四娘娘殿、圣泉洞、观音洞等组成。1997年9月24日列为第五批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

高僧

达照法师 1972年出生,字性远,俗姓林,笔名天台子,宕口镇平和人。1991年就读于福州鼓山佛学班,同年秋考入南京栖霞山佛学院。1992年,礼江苏宝华山茗山大和尚受具足戒。1993年,入温州大罗山静修。1994年,考入中国佛学院本科。1998年本科毕业后入学中国佛学院研究生院,并于2001年获得佛学硕士学位。2001—2004年,在浙江普陀山佛学院担任讲师、研究生导师。2005年,受温州妙果寺达崇法师之邀,担任温州市妙果寺监院。2007年,出任文成县安福寺修建委员会主任,开始全面主持安福寺重建。至2011年,先后担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普陀山佛学院研究生导师、浙江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温州市佛教协会副会长、文成县佛教协会会长、县政协常委,文成安福寺、七甲寺住持,温州妙果寺方丈,山东济南元音寺住持。出版专著有《金刚经赞研究》《超越死亡》《〈天台四教仪集注〉译释》《永嘉禅讲座》《楞严大义》《禅心密印》《退一步并不难》,散文集《一股清泉》、诗集《雪莲花》等。

协会

1987年12月,县佛教协会在双桂净因寺召开成立大会,佛协成员由全县僧尼、在家弟子合计60余人组成。净因寺住持僧释了云任顾问,净因寺僧释世成(平阳人)任会长。1988年,会长释世成住持福聚禅寺,继回平阳某寺挂锡,会长改由顾问释了云担任。1991年9月28—29日,县佛教理事扩大会议在双桂净因寺召开。

1996—2003年,县佛教协会会长由七甲寺住持释了识担任。1999年5月24日,全县第二次佛教代表大会在双桂乡净因寺召开,与会代表67人,其中女代表17人、特邀代表22人;选举产生县佛协第二届理事会。其中理事35人,常务理事17人,选举释了云为名誉会长,释了识为会长。2003年8月,了识长老圆寂。

2004年7月、2010年11月,全县佛教协会分别召开第三、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释达照为会长。

第二节 道教

道教源远流长,县境道教活动始于南朝而盛于唐宋,后经历元、明、清各个朝代,继承和发展成为全真派和正一派。2011年,全县依法登记道教教职人员300人。

2005年12月,全县道教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林一当选会长。



图37-10 2005年12月20日,县道教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县民宗局提供)

第三节 基督教

基督教是对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各教派统称,它建立根基是耶稣基督的诞生、传道、死亡与复活,也俗称耶稣教。基督教最早于清光绪六年(1880)在大岙建立内地会教堂,为县域首座教堂。2011年,全县依法登记基督教场所23处(教堂12处、固定处所11处),基督教教职人员63人。全县地方教会有17个,信徒有1800余人。

教 堂

基督教传入县境,已有二百余年历史。清光绪六年(1880)在大岙建立的内地会教堂,为县域首座教堂。其后,分别于清光绪九年(1883)、光绪十年(1884)、光绪十三年(1887)、光绪十五年(1889)建立珊溪、龙川、二源、黄坦、富岙5处教堂。进入20世纪后,又先后建立双桂(1908)、叠石垅(1920)、岙口(1935)、大南(1980)4处教堂。解放后亦建有多个教堂。至2011年,文成县域有基督教活动场所23处,其中教堂12处、固定处所11处。

教 会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黄坦王宅正式设立中华基督教自治内地会,为县域第一个教会,时有结社人数108人。至2011年,全县地方教会有17个,信徒有1800余人。

协 会

1991年10月7—8日,召开全县基督教代表大会,吴成中被选为基督教协会第一任会长。1999年5月,全县基督教协会第二届代表会议召开,吴成中当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蔡炳林当选县基督教协会会长。2004年7月、2010年11月分别召开县基督教“两会”第三、第四次代表会议,选举赵小文为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蔡炳林为县基督教协会会长。2009年6月9日,为加强同各宗教场所妇女联系和交流,共建共享改革开放及其成果,大岙基督教堂举行基督教妇女工作联络站成立仪式,标志着全市首个基督教妇女工作联络站成立。

第四节 宗教事务管理

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内容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合法权益。实行政教分离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及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绝不允许利用宗教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宗教场所登记

1993年,县政府同意对全县首批24个宗教活动场所予以登记发证。1997年,同意对玉壶镇玉泉寺等33个宗教活动场所予以登记发证。至2011年,全县共有依法登记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97处。其中佛教62处(寺院38处、固定处所24处),基督教23处(教堂12处、固定处所11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2处。基督教、佛教、道教三大教教职人员488人,其中佛教125人、道教300人、基督教63人。

2011年文成县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情况一览表

表 37-4

序号	场所名称	教别	地 址	场所类别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年月)
1	大岙镇七甲净慧寺	佛教	大岙镇呈树村	寺院	F030080001	1993.6
2	大岙镇圆通寺	佛教	大岙镇垟井村	寺院	F030080002	1997.1
3	岙口镇灵德寺	佛教	岙口镇梅垟下村	寺院	F030080003	1997.1
4	大岙镇净福寺	佛教	大岙镇屿根村	寺院	F030080004	1997.1
5	大岙镇栖云庵	佛教	大岙镇周村村	寺院	F030080005	1993.6
6	大岙镇真如禅寺	佛教	大岙镇林店尾村	寺院	F030080006	1993.6
7	大岙镇会云寺	佛教	大岙镇珠岭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07	2002.9
8	大岙镇温泉寺	佛教	大岙镇垟山头	寺院	F030080008	1997.1
9	大岙镇清福寺	佛教	大岙镇花园村	寺院	F030080009	2002.9
10	大岙镇福安寺	佛教	大岙镇中堡村	寺院	F030080010	1997.1
11	大岙镇观音阁	佛教	大岙镇龙川后宅	寺院	F030080011	1998.1
12	大岙镇宝崇寺	佛教	大岙镇枫门山	寺院	F030080012	1997.1
13	大岙镇鹫峰寺	佛教	大岙镇排门村	寺院	F030080013	1993.6
14	大岙镇万明山寺	佛教	大岙镇樟岭村	寺院	F030080014	1998.1
15	百丈漈镇明星寺	佛教	百丈漈镇谈阳村	寺院	F030080015	1999.3
16	百丈漈镇观音殿	佛教	百丈漈镇岭头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16	2003.12
17	南田镇妙果寺	佛教	南田镇南田村	寺院	F030080017	2002.9
18	南田镇护国寺	佛教	南田镇三滩村	寺院	F030080018	1997.1
19	南田镇云峰寺	佛教	南田镇底新屋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19	2002.9
20	百丈飞瀑景区云崖寺	佛教	百丈飞瀑景区	固定处所	F030080020	1999.3
21	黄坦镇栖真寺	佛教	黄坦镇严垵村	寺院	F030080021	1997.1
22	黄坦镇合觉寺	佛教	黄坦镇占里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22	1997.1
23	黄坦镇水云寺	佛教	黄坦镇邢宅村	寺院	F030080023	1999.3
24	黄坦镇宝华寺	佛教	黄坦镇稽垟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24	1997.1
25	黄坦镇灵隐寺	佛教	黄坦镇石竹龙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25	1999.3
26	西坑镇葛寿寺	佛教	西坑镇葛绳湾村	寺院	F030080026	2001.09
27	珊溪镇西安寺	佛教	珊溪镇西山村	寺院	F030080027	1993.6
28	珊溪镇南峰寺	佛教	珊溪镇西黄村	寺院	F030080028	1997.1
29	珊溪镇福源寺	佛教	珊溪镇新西坑村	寺院	F030080029	1997.1
30	珊溪镇飞云寺	佛教	珊溪镇新建村	寺院	F030080030	1997.1
31	珊溪镇千云寺	佛教	珊溪镇西山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1	2003.12
32	珊溪镇圣岩寺	佛教	珊溪镇平坑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2	1999.3
33	珊溪镇青云寺	佛教	珊溪镇新建村	寺院	F030080033	1997.1
34	巨屿镇贞莲寺	佛教	巨屿镇垟尾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4	1997.1
35	巨屿镇南屿寺	佛教	巨屿镇龙前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5	1997.1
36	巨屿镇葛峰寺	佛教	巨屿镇岙底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6	1997.1
37	巨屿镇云居寺	佛教	巨屿镇方前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7	1997.1
38	巨屿镇碧云寺	佛教	巨屿镇方前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38	1997.1
39	岙口镇净因寺	佛教	岙口镇城底村	寺院	F030080039	1993.6
40	岙口镇福聚寺	佛教	岙口镇外了村	寺院	F030080040	1993.6
41	岙口镇山下观音阁	佛教	岙口镇旁岸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41	1997.1
42	岙口镇净国寺	佛教	岙口镇垟山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42	1993.6

续表 37-4

序号	场所名称	教别	地 址	场所类别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年月)
43	岔口镇庆云寺	佛教	岔口镇双垌包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43	1993.6
44	岔口镇净境庵	佛教	岔口镇垌山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44	1993.6
45	岔口镇福清寺	佛教	岔口镇马宗村	寺院	F030080045	1998.1
46	岔口镇龙潭寺	佛教	岔口镇鱼局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46	2002.9
47	岔口镇求化寺	佛教	岔口镇垌塘村	寺院	F030080047	1993.6
48	岔口镇普济寺	佛教	岔口镇水碓宅村	寺院	F030080048	1993.6
49	岔口镇九莲寺	佛教	岔口镇公阳村	寺院	F030080049	2002.9
50	岔口镇新丰寺	佛教	岔口镇上岳头村	寺院	F030080050	1993.6
51	周山乡净德寺	佛教	周山乡水井头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51	2003.12
52	玉壶镇玉泉寺	佛教	玉壶镇外楼垌	寺院	F030080052	1993.6
53	玉壶镇观音禅院	佛教	玉壶镇中村	寺院	F030080053	1997.1
54	玉壶镇金钟寺	佛教	外村岑头垌	寺院	F030080054	1997.1
55	玉壶镇狮岩禅寺	佛教	玉壶镇上村	寺院	F030080055	2003.12
56	玉壶镇五岭观音殿	佛教	玉壶镇五岭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56	2002.9
57	玉壶镇观音宫	佛教	玉壶镇长枫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57	2002.9
58	玉壶镇安福寺	佛教	玉壶镇联民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58	2001.9
59	玉壶镇高峰寺	佛教	玉壶镇雅龙村	寺院	F030080059	1998.1
60	大岔镇栖鹤寺	佛教	大岔镇岭头宫	寺院	F030080060	1998.1
61	大岔镇灵应寺	佛教	大岔镇大壤宫	寺院	F030080061	2001.9
62	大岔镇普靖寺	佛教	大岔镇麻山村	固定处所	F030080062	2001.9
63	大岔镇大岔教堂	基督教	大岔镇县前村乌垌坑	教堂	J030080001	1993.6
64	大岔镇第二村安息日会聚会点	基督教	大岔镇第二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02	1993.6
65	大岔镇周村安息日会聚会点	基督教	大岔镇周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03	1993.6
66	大岔镇龙川教堂	基督教	大岔镇龙川中村后山垌	教堂	J030080004	1993.6
67	黄坦镇际头龙教堂	基督教	黄坦镇际头龙村	教堂	J030080005	1993.6
68	黄坦镇塘底垌教堂	基督教	黄坦镇塘底垌村	教堂	J030080006	1993.6
69	黄坦镇济下桥楼聚会点	基督教	黄坦镇济下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07	2003.12
70	黄坦镇稽垌教堂	基督教	黄坦镇稽垌村	教堂	J030080008	1997.1
71	黄坦镇雅梅安息日会聚会点	基督教	黄坦镇后巷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09	1993.6
72	黄坦镇周岫底教堂	基督教	黄坦镇周岫底村	教堂	J030080010	1993.6
73	黄坦镇杜山聚会点	基督教	黄坦镇杜山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11	1998.1
74	岔口镇岔口教堂	基督教	岔口镇岔口村	教堂	J030080012	1993.6
75	岔口镇金加堂聚会点	基督教	岔口镇金岭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13	1997.1
76	岔口镇山下聚会点	基督教	岔口镇山下村	教堂	J030080014	1998.1
77	珊溪镇街尾教堂	基督教	珊溪镇街尾村	教堂	J030080015	1993.6
78	珊溪镇移民新村聚会点	基督教	珊溪镇龙虾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16	1999.3
79	珊溪镇双面山教堂	基督教	珊溪镇福全村	教堂	J030080017	1999.3
80	珊溪镇毛山聚会点	基督教	珊溪镇毛山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18	1998.1
81	珊溪镇塘山聚会点	基督教	珊溪镇塘山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19	1997.1
82	珊溪镇松坑教堂	基督教	珊溪镇松坑村	教堂	J030080020	1997.1
83	百丈漈镇山头聚会点	基督教	百丈漈镇山头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21	1997.1
84	南田镇下堡聚会点	基督教	南田镇下堡村	固定处所	J030080022	1998.1
85	大岔镇大壤教堂	基督教	大岔镇项山村	教堂	J030080023	1993.6

说明:资料由县民宗局提供

非法宗教整治

1991年6月,开展宗教政策教育,对坚持反动立场的教徒给予处理。1996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100余处非法宗教场所进行整治。1997年,开展“制非1号”集中统一行动。10月,对全县9个基督教场所、24个佛教场所(院)予以依法登记发证。2001年,拆除非法宗教活动场所32处,取缔非法聚会点22处。2003年,依法查处制止封建迷信活动2次。2007年,落实乡镇、村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全县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予以验审、换证97处。2011年,全县创成省级达标场所16处。引导宗教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认定备案和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至年底,完成认定备案131人,社会保障71人。

宗教人员培训

1991—2011年,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25期,参加人员2500余人次。邀请专家学者为宗教教职人员讲解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他们的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其中2001年,培训基督教教职人员24人,佛教教职人员51名。2005年,利用3月15日二源明星寺修建18周年时机,组织县佛教协会副会长以上人员学习《宗教事务条例》;4月10日,在县基督教“两会”举办《宗教事务条例》培训班,参训人员52人;10月18日,在道教界举办《宗教事务条例》培训班2期,参训人员219人。

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2009年,根据国家宗教局和省民宗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县宗教活动场所中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2010年,大岙镇七甲寺、大岙教堂、玉壶镇玉泉寺等3个场所被评为首批省级和谐寺观教堂达标场所。

2011年6月,召开全县宗教工作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表彰会。珊溪镇西安寺,岙口镇求化寺、普济寺、灵德寺、净因寺,玉壶镇金钟寺、高峰寺,百丈漈镇明星寺,黄坦镇栖真寺、周岙底教堂、际头垄教堂,大岙镇圆通寺、清福寺、温泉寺、大壤教堂等16个场所被评为省级和谐寺观教堂达标场所。

公益慈善活动

1991—2011年,宗教界人士捐资207万元,帮助贫困生及1998年长江洪灾、2005年泰利台风、2007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2010年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等公益事业。其中1998年,宗教界人士为长江洪灾发出《倡议书》100余份,捐资1.2万元、衣裤17大包。2003年,引导宗教界人士做好事、善事,向失学儿童、特困户和社会公益事业捐资2万余元。

宗教场所建设

2003年,省人民政府批准安福寺在原址上重建。2008年4月2日,成功举行安福寺奠基开工仪式。2011年1月11日(农历腊月初八),安福寺隆重举行大雄宝殿、藏经楼、山门、客堂、云水寮、钟鼓楼的上梁法会。

安福寺属于县重点建设工程,总投资人民币约5亿元,至2011年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5724万元。

民间信仰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当地政府尊重信仰、规范管理、分级负责、注重引导,注重发挥民间信仰在道德教化、文化传承、民间交流等方面作用,深入挖掘民间信仰当代文化价值,赋予新时代内涵。鼓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参与社会公益慈善,回报社会。倡导民间信仰和谐共生理念,引导不同信仰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2011年,全县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并召开全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同时,开展民间信仰场所调查排摸工作,为下一步民间信仰纳入管理提供第一手资料。并为下一步按照“纳入管理一批”“整改规范一批”“布局调整一批”“取缔拆除一批”等“四个一批”要求实行分类管理打下基础。

第三十八卷

语言 习俗



随着世界空间的拉近和语言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已经成为文成的官方语言,也在公众场合和年轻人群中盛行。文成人讲普通话,通常“平舌音”与“翘舌音”、“前鼻音”与“后鼻音”不分,也称“文成普通话”。文成方言极具地域特征,有瑞安方言、青田方言、泰顺方言、景宁方言,有畲语、闽南语等。普通话与本地方言的相互交融,使传承久远的方言词汇在书写、表达以及语义把握上渐趋含糊,同音代替、以简代繁现象大量存在。20世纪90年代初,网络语言产生并大量应用于网络交流,对普通话和地方语言都带来了较大的冲击。

改革开放以来,文成经济跨越式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极大改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发生显著变化,一些时代新元素开始融入传统风俗,逐渐形成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洋溢着现代气息的社会风尚。



第一章 语言

语言是人们最重要交际工具,是进行沟通交流主要表达方式。文成人日常沟通交流主要用文成方言和普通话。文成方言主要有汉族方言和畲族方言,汉族方言大体可分文成话和福建话两种,畲族方言当地称为“畲客话”。文成方言当中汉族方言的内容在《文成县志》(中华书局1996年出版)已有全面记载,此处不再复述。

第一节 普通话推广与方言保护

1949年,新中国规定汉语改称普通话。一直以来,全县推广普通话和保护方言工作,既与国家、省市同步进行,要求也差不多,但又有一些自身特点。

普通话推广

机构 长期以来,推广普通话工作职能由政府教育文化部门负责。2006年,县政府成立文成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分管副县长潘玉花担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副局长林发高担任办公室主任。

2011年,县政府把推广普通话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形成政府统筹、语委组织、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语言文字工作格局。

推广 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汉语拼音方案》。全县小学开始用汉语拼音进行识字教学。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确定“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城镇学校普通话教学已经初见成效,但是城乡差距大,偏远乡村虽然在小学低段进行拼音教学,但由于教师的教学用语、学生之间、师生之间的交流语言仍然全是本地方言(当地也称土话),因此汉语拼音教学巩固率很低,普通话推广相对国家改革开放后期进展速度显得较为缓慢。

1998年,经过国务院批准,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明确规定普通话的定义,成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

自1998年第一届推普周开始,至2011年为第14届推普周。推普周活动以“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弘扬中华文化”“热爱中国语言文字,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推广普通话,共筑中国梦”等为主题,开展演讲、展板宣传、小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推广普通话宣传。每年约1万人次参加“推



图38-1 2009年11月1日,县朗诵艺术学会举行成立大会(县朗诵艺术学会提供)

普”活动,约100人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推普”活动奖励。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校园语言。同时,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大力推广普通话,平时工作交流、汇报和开会,尽量普遍使用普通话。

2000年开始,文成县每年围绕一个选定的主题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促进全社会学讲普通话良好氛围。

2009年11月始,县朗诵艺术学会以推广朗诵艺术、普及普通话为己任,为致力推广标准普通话起到推动作用。先后合办中国诗刊社第26届“青春诗会”,开展“抗震救灾”“中国少年梦亲子读书会”“共筑中国梦·同创文明城”为主题中秋诗歌朗诵会和“亨哈山珍杯”中国梦电视朗诵大赛,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辟以朗诵为内容“诗情话意”节目。

2011年,文成县与腾讯微博联合举办第四届万种枫情节“红枫颂”网络朗诵比赛,来自浙江、四川、广西、新疆、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的朗诵爱好者参加比赛,共收到朗诵作品120余件。同年,文成籍学生参加在省语委举办的第六届浙江省青少年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活动,获中学个人组、小学个人组第一名。

方言保护

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程度提高,人与人之间沟通交流越来越广泛、频繁,人们为了适应社会生活、工作和文化交流需要,推广普通话,学讲普通话,使用普通话。小孩从小就说普通话,老人也在学习使用普通话,使用普通话交流渐成习惯。因此,年轻人和小孩对自己家庭或祖上讲的方言不会说或者逐渐淡忘不会说,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也是社会普遍现象。这种趋势和现象已经引起语言文字方面专家学者及境域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因此,人们在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的同时,有意识地保护老祖宗留下的古老语言活化石——方言。文成方言汉语拼音方案从该地方言实际语音状况出发,全面涵盖文成方言的全部读音,不但可以起到规范文成方言读音作用,而且便于学习使用。县人常委会原副主任陈永造把多年思考的《文成方言拼音方案》梳理出来,陆续在《今日文成》刊登,期盼抛砖引玉,求得文成方言精准保留和世代传承。故将陈永造文成方言拼音辑录。

文成方言拼音情况一览表

表 38-1

声母(28个)	b(巴、半)[p]、ḃ(爬、盘)[b]、p(朴、潘)[ph]、m(么、瞞)[m]、ṁ(麻、没)[m̄]、f(勿、欢)[f]、ḟ(缚、血)[v]、d(端)[t]、ḋ(团)[d]、t(吞)[th]、n(暖)[n]、l(銜)[l]、g(甘、街)[k]、ġ(贯、街)[g]、k(刊)[kh]、h(軒)[x]、ḣ(含)[h̄]、ʎ(玩)[ʎ]、j(机)[tɕ]、j̇(其)[tɕ̄]、q(欺)[tɕh]、x(西)[ç]、ṅ(尼)[n̄]、z(知)[ts]、ż(持)[dz]、c(雌)[tsh]、s(思)[s]、ṡ(时)[z]
韵母(39个)	a(埃)[a]、ã(忝)[æ]、o(鸦)[o]、ô(凹)[ə]、e(安)[ə]、ê(庵)[ɛ]、i(衣)[i]、u(鸟)[w]、ü(威)[ɥ]、ŋ(儿)[ŋ]、î(而)[ŋ]、ao(瓠)[au]、ai(艾)[ai]、au(和)[ou]、ei(爷)[əi]、ia(呀)[ia]、io(哟)[io]、ie(怨)[iə]、iu(育)[iu]、iü(遗)[iɥ]、iã(央)[iæ]、iô(腰)[iə]、iê(烟)[iɛ]、ua(歪)[wa]、uo(罚)[wo]、ui(微)[wi]、uã(浮)[wæ]、uô(亡)[wə]、üe(温)[yə]、üô(枉)[yɔ]、iao(优)[iau]、uai(会)[wai]、aŋ(痕)[aŋ]、iaŋ(英)[iaŋ]、oŋ(翁)[oŋ]、ioŋ(荣)[ioŋ]、iŋ(应)[iŋ]、uaŋ(文)[waŋ]、üŋ(晕)[ɥŋ]
声调符号	c平声 ċ上声 去声 ² 入声 ³ 发音时“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书写时在音节的四角分别标明符号c和ċ,例:低 .di 底 ² di 帝 di ³ 的 di. 梯. ti 体 ³ ti 剃 ti ³ 踢 ti.

注释:括号中()的汉字是文成方言注音代表字,中括号中[]的音标是国际音标符号。

《文成方言拼音方案》(简称《方案》)提出,县域方言有许多分支。大岙、玉壶、岙口、巨屿、珊溪等地和飞云江下游的瑞安市紧紧相连,该地区属瑞安方言语系。南田、黄坦、西坑等地,历史上称九都、八都,属青田县,与青田方向的语言相通,属青田方言。石垟、下垟等地与景宁接壤,语音与景宁方言相似,俗称“山底话”。珊溪的桂山、仰山,原来黄坦的汇溪、双溪以及稽垟,均带有泰顺口音。此外,境内还有畲族聚居的畲族语言,在岙口、巨屿靠近平阳县一带有说“平阳话”的,即闽南话。但是,县域各地都处县城大岙周边,大岙又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大岙话自然成为祖辈言传口授,代代传承的,而且和各地相通的,就代表文成的“本地话”,即文成方言。

《方案》当中,一是借用汉语拼音字母,直接用汉语拼音的声母、韵母组合拼成方言汉字的语音;二是用汉语拼音字母难以拼成的方言汉字语音,另外增加拼音字母。否则不能涵盖方言汉字的全部语音。因为文成方言语音的声母虽然大致与普通话的相应划一,但是方言存在的浊音,少了卷舌的舌尖硬鄂声的声母,单韵母可作声母用(即零声母)。方言韵母与普通话比较大致划一,但是也有明显的变音。另外方言的前鼻音和后鼻音分不清,方言声调变化较复杂,主要有清浊四声音调。对声母变声的元声字母上方加“·”符号标注,独立成为声母字母,例:b(巴)字加点成**ḅ**(爬)字母,g(甘)字加点成**g̣**(贯)字母等。对韵母变音的在元音字母上方加“^”符号标注,独立成为韵母字母,例:a(埃)上加“^”成**â**(忝)字母,o(鸦)上加“^”成**ô**(凹)字母,e(安)上加“^”成**ê**(哀)字母等。除此之外,方言还存在一个特别声母“ʀ”(玩、牙)和两个特别韵母即在“ô ʀ”上加“^”成“**î**”(耳、儿)与“**î**”(而)。

《方案》当中,方言汉语拼音字母67个,其中声母28个和韵母39个。声母按发声部位分五组:1、唇齿声组:b(巴)ḅ(爬)p(仆)m(么)ṃ(麻)f(勿)f̣(缚)。2、舌尖齿声组:d(端)ḍ(困)t(吞)n(暖)l(盞)。3、舌根(含喉声)声组:g(甘)g̣(贯)k(刊)h(駟)ḥ(含)ʀ(玩);4、舌面声组:j(机)j̣(其)q(欺)x(西)ṇ(尼)。5、舌尖声组:z(知)ẓ(持)c(雌)s(思)ṣ(时)。韵母有单韵母9个、复韵母21个、鼻韵母7个和特别韵母2个。单韵母:a(埃)â(忝)o(鸦)ô(凹)e(安)ê(哀)i(衣)u(乌)ü(威)。复韵母:ao(瓠)ai(哎)ou(和)ei(爷)ia(呀)io(哟)ie(怨)iu(育)i ü(遗)îa(央)îo(腰)îe(烟)îa(歪)îo(罚)ui(微)îa(浮)îo(亡)ü e(温)îo(枉)iao(优)uai(会)。鼻韵母:a î(痕)ia ʀ(英)o î(翁)io î(荣)i î(应)ua î(文)ü î(晕)。特别韵母:î(儿)î(而)。

《方案》认为,文成方言声调高低和升降变化比较复杂,用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法办理,难以覆盖全面,表达不了全部语意。历史上文化人有过许多研究,提出较好表述。《李山书》中说,方言声调用“平上去入”的“四声法”,“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而且,其中“上去入”都是“仄声”。并且,列举18对句式,如“低底帝的、梯体剃踢”,“歌古故谷、科苦库哭”,“该改盖鸽、开坎咳克”,“官管贯骨、瞒满幔末”,“皆解界格、斑板扮不”等。其表达方式是方音汉字拼音音节的四个角标记符号。即:在音节左下角标平声,以“(”为号;在左上角标上声,以“(”为号;在右上角标去声,以“(”为号;在右下角标入声,以“(”为号。方言“四声法”与普通话的“四声”的主要区别:普通话中没有入声,平声分阴阳,方言四声中有清浊之分。

文成方言与瓯语系的瑞安语系的单字调类基本相同,但有自己的特殊性。一般的平声尾音拉长些,上声调门高些粗亢些,去声有降升调,有的其尾音要上扬些,入声也有降升调的,有时去声和入声分不大清,只在组词联句中表现出来。文成方言汉字还有很多字有好几种语音声调表达不同字义。这个复杂性增加了方言认读使用和传承的难度。例如“恶”字就有四种读法,平声的“恶足道”,上声的“恶心”,去声的“可恶”和入声的“罪恶”;“划”字有平声的“划(O)船”和“划(ua)”,入声“划(fa)分”和“划(fa)拳”;“拗”字有平声的“执拗”,上声的“拗断”和去声的“拗回”;“欸”字有平声的“打招呼”的语音,上声的“不以为然”的语气和去声的“表示应答”的腔调;“倒”

字有上声的“打倒”和入声的“倒水”，“铺”字有平声的“铺床”和去声的“床铺”，“不”字有入声的ba和上声的fu之读，“破”字有平声的“破(pu)解”，上声的“破(pa)了”和去声的“破(pu)烂”，入声的“破(pu)坏”，等等。

第二节 畬 语

文成畬族有蓝、雷、钟、李四姓，均系外地迁入，雷姓最早，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从景宁迁入，蓝、钟、李也都在明末清初陆续迁入。绝大部分居于县域山区、半山区，村庄沿山而建，开始为同族聚居，后来逐渐与汉族杂(混)居。县域属浙江省、温州市少数民族重点县，2011年设有周山畬族乡和西坑畬族镇2个民族乡镇。同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1.75万人，其中畬族1.63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93.14%，占全县总人口的4.70%。

畬语是畬族人民使用的语言，属汉藏语系，畬族内部称之为“山哈话”。畬族没有自己独立的文字，通用汉字。一般畬族人都会说三种语言，同汉族同胞交往时说当地方言或普通话，在本族人之间则用畬语。畬语拉近畬族同胞间区域距离，增进民族内部认同感和亲切感，是民族情感连接纽带。在畬族内部有句谚语，叫“离祖不离腔”，凡是畬族后裔都得会说畬语。

沿 革

畬语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古畬语—新畬语—现代畬语。

古畬语 早在隋唐时代，闽、粤、赣结合部就已经形成相当广阔的畬族聚居区，从当时畬民的多次军事行动来看，聚居的畬族人口数量相当多。这些畬族先民交流的语言，就是古畬语。

新畬语 隋唐时期，随着汉族人特别是客家先民的大量迁入和畬民的流徙，古畬语便在民族交流中逐渐融合。在古畬语的基础上吸收融合客家方言和其他地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新畬语。

现代畬语 元末明初，畬族人因或奉旨征讨、迁徙，或避祸而分徙各地。受当地汉语方言影响及外来词增多，散居在各地的畬族人在新畬语基础上吸收当地方言与外来词，形成大同小异的畬语，即现代人所使用的畬语。

畬族没有自己独立文字体系，采用汉字。有了拼音注音以来，畬语也采用汉语拼音注音，但是也有不同的地方。各地的畬语声母、韵母、声调略有出入。畬语的声母有16到26个不等，没有翘舌音，有声母[n]、[ŋ]、[ʔ]、[h]；韵母28个到70个不等，二合元音、三合元音比较多，有入声韵尾[p]、[t]、[k]、[ʔ]等；声调6到8个，在语流音变中的变化很复杂。

特 点

文成畬语中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主要手段。名词、形容词、代词和数量词组作修饰语时，一般在中心词前面，只有少数几个形容词在中心词后面。指示代词有近指、中指、远指之分。形容词和量词重叠后表示某种语法意义。数词有基数、计位数、计月数、计日数4套，各有不同使用范围。句子的主语在谓语前面，宾语、补语在谓语后面。词根基本上是单音节的。构词方式大部分是词根与词根相结合，带附加成分的词不多。合成词比较丰富，以修饰结构的居多。汉语借词特别丰富。

文成畬语基本统一，差异不大。由于受各地汉族方言影响，各地的畬语腔调略显不同，但独立性没有改变，人们走到一起均可以用畬语对话。由于地域不同，文成畬语与相邻景宁、平阳、苍南、泰顺等县域的畬语，有些词汇稍有差样。

文成畬语与邻县畬语异同比较一览表

表 38-2

汉语词汇	文成畬语	平阳畬语	苍南畬语	泰顺畬语	景宁畬语
芭蕉	蕉新	蕉新	蕉新	蕉新	接叶菜
花生	肚叨	花生	花生	泥豆	落花生
梨	肖梨	梨	梨	肖梨	果垒
衣袋	衫袋	衫袋	衫袋	衫袋	冬褂
大酒壶	酒煤	酒煤	酒煤	酒煤	烹沏
火柴	自烈火	火划	火划	贼立火	火药
窗	窗门	窗门	窗门	窗门	门眼
丈夫	男人客	男人	男人	男人	丈布
妻子	女人客	女人	女人	女人	泼娘
悬崖	石壁	崎石崖	崎石崖	石壁	石额
岳父	凯爷	凯爷	凯爷	凯爷	戴公
外公	帝公	娘公	娘公	帝公	帝公
拇指	手公娘	手公	手公	手公娘	手公
穿山甲	龙甲	甲狸	甲狸	龙甲	龙甲
翅膀	翅刀	翅刀	翅刀	翅刀	翅刀
雪霰	雪米	雪米	雪米	雪米	米落雪
浇	荫	荫	荫	荫	淋
挖	掘或捞	掘或捞	掘	捞	留
抱	揽	揽	揽	揽	掺
贤惠	会	会	会	会	俏
忘记	不记得	记不牢	记不牢	不记得	脱娘
这里	该位	该位	该位	该位	个地
那里	哪遭	哪位	哪位	哪遭	那地
对	兑	调	调	兑	抵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词汇特点

1. 单音节的词较多。例如:

文成畬语与汉语词意表达差异比较一览表

表 38-3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房间——间	东西——拿	苕麻——苕
没有——冇	稻草——秆	油麻——麻
蚂蚁——蚁	草席——茬	姑妈——姑
毛竹——竹	茄子——茄	祖父——公
姐姐——姐	妹妹——妹	祖母——白
爸爸——爹	母亲——娘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2. 保留了相当的古汉语词汇。例如:

文成畬语与古汉语词汇差异比较一览表

表 38-4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吃——食	亮——皓	勿——莫
筷——箸	走——行	黑——乌
红——赤	屋——寮	稻——禾
小——碎	穿——着	脚——足
陡——崎	看——睇	锅——镬
窝——窠	奉——给	咬——啮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3. 把修饰、限制的偏词放在主词之后。例如:

文成畬语与汉语词法结构比较一览表

表 38-5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公鸡——鸡公	母鸡——鸡娘	客人——人客
公猪——猪牯	热闹——闹热	干菜——菜干
孙女——女孙	母猪——猪娘	拖鞋——鞋拖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4. 与汉语完全不同的词。例如:

文成畬语与汉语词意表达差别比较一览表

表 38-6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太阳——日头	台风——风水	彩虹——降龙
雾——云露	今年——记年	去年——喜年
早上——日头	中午——日昼	下午——食了
晚上——安晡	明日——太日	昨日——大日
近——逡	蟑螂——婆察	蝉——螞蚱
蜗牛——濇蜒	泥鳅——蚌溜	蝙蝠——老鼠锦
门楷——门垫	板壁——槓壁	爪篱——捞算
菜刀——刀拜	扁担——栋干	下边——卡下
衣柜——昆图	外边——卡边	烟尘——火渣煤
小姑娘——泼妮仔	青年人——佛生仔	太公——公白
父子俩——俩子爷	母女俩——俩子娘	喉咙——呼生管
背脊——背龙	下巴——嘴蒂	口水——呸来水
肚子饿——肚脐巨	玉米——呸来愁	插秧——播田
柿——气	向日葵——仰头舅	谷穗——禾脑
躲——匿	不要——呸迪	不用——呸帅

续表 38-6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汉语——畬语
不会——休	什么——式拿	为什么——做拿
看——睇	上面——面头	叫——喔
有——何	下雨——落水	岩石——石鼓
溪坑——坑沟	自己——独介	娶妻——罗亲
耳朵——纽困	苍蝇——白蚊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5. 与汉语表义相同的字和词。例如:手、老、路、女、墨、纸、笔、水、穷、碗、茶、棕、谷、门、醋、你、苦、弯、高、矮、早、柴、花、嫂、赔、回、功夫、富贵、安全、金银、山林、埋怨、棉布、好汉、官府、凤凰、钻洞、留恋、猪肝、算盘、床铺、烟灰。

6. 音同义异。例如:(1)山、线 (2)茶、搽 (3)马、骂 (4)伯、百 (5)富、裤、付 (6)煎箭 (7)盏、剪 (8)吹、猜 (9)针、金 (10)赶、杆 (11)焚、文、纹、晕、云 (12)新、信 (13)刷、戍 (14)认、韧 (15)听、厅、添 (16)帮、放 (17)家、嫁、瓜、挂、卦、驾、架、价、加 (18)火、苦、虎 (19)肚、赌 (20)菜、催(21)苎、柜、箸、坠。

7. 畬语与汉语称谓不同的本县部分地名。例如:

文成畬语与汉语对本地名称谓差别比较一览表

表 38-7

汉族称谓	畬族称谓	汉族称谓	畬族称谓
九条垟	九头垟	垟棚潦	掌牛山
水头山	水路山	梅树峰	培头岭
石竹寮	大片	月门头	寮半天
塘垄湾	郑山	驮弯脚	迪斯岭
牛塘	五肖山	猫狸坑	米斗坑
周阳寨	猪娘寨	西坑半岭	窑岭
呈山底	山内	孙岙	山岙
江下寮	高户寮	周山垟	金岭
龙丘峰	林丘	外南垟	南垟
马鞍峰	樟山东	石坦头	石栏头
石良坎	如凉坑	马岩	米岩
山背垟	山背	天雷峰	田螺冈
马路峰	牛筋岭	长垄	长蓝

说明:资料由县民族宗教局提供

语法特点 文成畬语的语法结构一般与汉语的语法结构差不多,以特定的语序、虚词和语感来表达思想感情,但是也具有一些本民族的特点。略述几例,来做比较。

1. 反词句式表示断定。例如

我讲个何错有?(我说的没有错)。

好睇甚好睇?(难看得很)、

2. 词序与现代汉语不同

(1)谓语句前置。例如:

烂头啦啊!(头烂起来了)

你行先。(你先走)

(2)宾语前置。例如:

饭食了就来。(吃了饭就来)

你寮人客来啦。(你家来客人啦)

(3)定语、状语后置。例如:

佢寮猪捉来了,壮壮咯。(他家买来了肥肥的猪)

你寮个田丘丘都有水。(你家的每丘稻田都有水。)

(4)补语前置。例如:

我寮个猪要好食甚。(我家的猪要吃好料)

这一节体格松显松。(身体这一段时间不大好)

(5)省略句子成分。例如:

(我)今日又碰着你。(省主语)

没(一)日好。(省量词)

打(得)他半死半活。(省助词)

(6)使动、意动、被动的用法。例如:

该真气人。{(这件事)真使人气恼}——使动。

懒得动。{(我觉得)身体不舒服}——意动

莫打水。{不要(被)雨打(湿)}——被动。

隐语 是本族先民历代流传下来的语言,在一定的场合说一定的隐语,带有防范性、忌讳性、助趣性等。

1. 防范性。例如:

上山干活叫他人吃饭——“撑船”,回家——“草鞋扳转头”

下雨——“长足人来了”

蛇入屋——“地龙入府”

母鸡啼——“扁毛报”

吃狗肉——“吃地羊”。

2. 忌讳性。例如:

奉祭神佛的猪头——“刨头”

猪肉——“硬捞”

鸡——“地爬”

酒——“红汤”

棺材——“硬壳”。

3. 助趣性。例如:

挑粪桶——“担重盛”

拉肚子——“放水花”

肚饿——“下四府造反”

吃饭打嚏同饭喷出——“打銃”

第三节 网络流行语

网络语是从网络中产生或应用于网络交流的一种语言。20世纪90年代初,网虫们(网民)为了提高网上聊天效率或诙谐、逗乐等特定需要而采取方式,久而久之就形成特定语言——网络语。文成县与全国各地一样,进入21世纪10余年,随着互联网技术革新,这种有别于传统平面媒介的语言形式在互联网媒介传播中发展神速,它以简洁生动形式,一诞生就得到广大网友偏爱,得以广泛流行。

网络语言包括中英文字母、标点、符号、拼音、图标(图片)和文字等多种组合。这种组合,往往在特定的网络媒介传播中表达特殊意义。这类语言出现与传播主要依存于网络人群,还有为数不少手机用户。网络语言越来越成为人们网络生活中必不可少一部分,但是部分网络语言并不符合现代汉语的语法规定。因此,网络语言并不具备教学意义,还不能引进教学领域。

词组类型

字母型 字体输入作为网络聊天最基本形式,需要通过键盘或触屏将字符输送到对方显示屏上,打字速度肯定难与思维同步,也远非直接对话那样方便,故以简约高效的字母替代汉字就成为网民聊天首选,它的内涵丰富程度已经超过正规文字表达模式。

如:GG(哥哥)、JS(奸商)、PFPF(佩服佩服)、ZT(转贴)等,这类语言通常是提取中文词组的首个字母,比较容易理解和识别,所以能够被广泛采用传播。与它相似的还有以英语词组缩写或变化而来的网络用语,如GF(girl friend,女朋友)、PK(来源于网游中的“playerkill”一词,挑战、杀死、末位淘汰之意),这类用语有很多也不符合英语语法规范,甚至是错误的,如CU(see you,再见)、good good study, day day up(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但是因其形式简单、输入便捷、表达内涵确切,所以在网络上有相当高使用频率。

数字型 阿拉伯数字在聊天中应用更为普遍,网民借助数字字符谐音和寓意,将很多生活用语以数字组合形式表达出来,写起来简单,看起来也一目了然,如:886(拜拜啦)、9494(就是就是)等。一般情况下,10个阿拉伯数字所指代意思如下:0——你,1——意、你,2——爱、饿,3——生、想、深、真、散,4——思、输、是、死、子、世,5——我、往、鸣、舞、苦、惟,6——啦、了、聊、老、溜、理,7——气、妻、亲、歉、去,8——拜、别、不、吧、帮,9——就、走、救、加、久。根据这种约定俗成规定,很多丰富内容都可以通过阿拉伯数字不同排列组合来表达。

混合型 当单纯字母和数字不足以表达网民情感诉求时,将它们与文字、英语单词等根据需要分门别类混合在一起的模式便成为网络上一种非主流表达方式,如:幸福ing(中文词与英语动词后缀组合,表示正在享受幸福过程)、3q(数字与英语字母组合,谢谢你)、me2(metoo,英语单词与数字组合,我也是)、+U(运算符号与英文字母的组合,加油),这种多种字符混杂的网络用语无疑不符合任何一种语言规范,甚至无章可循,但是它是以简约为基础、以“看得懂,说得清”为目的的表达形式,使网民可以不必拘泥于传统语言语法的桎梏而自由发挥。

词意变异型 在网络上,以文字、词组或英语单词等原生词衍变而来的谐音化用语相当普遍,变异后的网络词,其表达的含义与字面原意已相差甚远,但是它的流行程度和使用环境决定多数网民不会产生歧义。这类网络词比较常用的,如:粉丝——英语fans的音译,对某人或某物超级迷恋的意思;果酱——过奖;稀饭——喜欢;斑竹(或板猪)——版主;腐竹——服主;群猪——群主等。谐音词大量运用,克服网络交流时文字的生硬和呆板,增加文字的灵性,因此很受网民喜爱。除谐音词外,更多在传统语言中耳熟能详的词组也被赋予了新含义,如:“恐龙”——长得不漂亮的女性网民,词性贬义,与之相当的是“青蛙”,指长得丑的男性网民。

口语型 网络语言聊天虽然主要是字面交流,但是其实质还是类口语化,故日常生活中语气助词在网络

中应用也非常普遍,加上网络缺少面对面交流所具备的其他肢体和表情语言,语气词便能充分烘托和调动网络交流时气氛。如:“哇塞,你总算露面啦!”“哦,是酱紫啊!”等,在这两个例句中,“哇塞、哦”在生活中也经常用到,此类词不管其原来属性如何,在网络上均作为语气助词使用。

图画型 电脑及手机等网络聊天设备不具有面对面交流时情感同步功能,仅凭字符表达网民情绪,难以达到完美效果,利用键盘上特殊符号组合形成有趣的人物表情,则较好地弥补这一缺憾,如:“(^_^)”——微笑、“(/ ^ \)”——愁眉苦脸、“:D”——张嘴大笑等。据调查,网络上比较流行的表情符号有近200个,都是网民模拟现实交流中的语境情态创造出来的,它形象、生动,对受者的视觉刺激强烈而有效,理所当然地受到众多网民追捧。

很多即时聊天软件如qq、微信等迎合网络需求,利用gif图片创作并固化相当多的人物和动物表情,方便网民在使用时直接发送给对方,这些图片更加传神有趣,它节省网民聊天时大量时间,并使聊天时感情色彩更为浓厚。如今,无论是电脑还是手机,表情符号都已经成为聊天工具中必备网络语言。

词汇演变型 创新是网络用语基本要素,任何一种类型网络语言,都有不同于传统语言新意,但是多数是建立在传统语言基础之上的,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新的词汇也在不断出现,这种创新首先体现在网络上,由网络延伸到生活中,最终被学术界所接受,如:“屌丝”——原是“苦B青年”本着自嘲精神而创造一个名词,本意是对具有穷、丑、老、呆、矮、胖等特征的一类男人嘲讽用语,随着网络群体追捧,它从最初产生时不文明的含义已经演变为一种文化现象,归根结底是文化现象与社会突出问题的某种折射。“高富帅”——形容男人在身高、长相、财富上都无可挑剔,由日本漫画演化而来并在网络上发酵成为流行词汇,它对应反义词是“矮矬穷”。

开放网络环境使新词汇迅速普及,几乎每一年都有相当多的网络流行词语出现,例如2011年流行新词就达1350个之多。而“当代汉语中每年大概出现1000个左右的语文性新词语”。

缩略和扩张型 网络语言追求简约、创新、生动和表达清晰,不会去迎合传统语言的规范,这就为它的任意发挥消除障碍,构成词组或句子也就充满与传统语法相悖之处,如:“喜大普奔”——喜闻乐见、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奔走相告这四个成语的缩略用法,“人艰不拆”——人生已经如此艰难,就不要拆穿了吧等。这些网络“成语”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把一个相对完整长句子缩略为四个字,而这四个字在句中并非唯一支撑点,构成新词也不符合汉语词组模式,当然,它的流行是否能决定其生命力长久,仍需经过时间考验。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由文字拆分构成的新词,如走召弓虽(超强),这也是一种非标准网络用词,相对于上述那种浓缩为四个字的句子来说,它的特征和意义都较为明显。

语句型 网民对现实社会和互联网上热点具有敏锐嗅觉,反之这些热点也会催生出一些新的网络用语,如“待我长发及腰,少年娶我可好”,该句出于网络上—首诗词,而“我爸是李刚”则是一则社会新闻引发的强大反弹,类似还有“元芳,你怎么看”“我和小伙伴们都惊呆了”等等,随着这些句子走红,它们使用范围和内涵也在不断变化。

网络语言不仅是语言上表意、表音或表象的一种简单替换,它的特征基本上涵盖网民对自身、对社会、对时代的一种态度。开放和虚拟的互联网络,数以亿计的网民,决定网络语言发展多元化,时间和历史终将淘汰与时代脱节的语言,也必然会顺应时势产生大量新的词汇和语句。

网络语言运用

2010年11月10日,网络语“给力”一词登上《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网友惊呼“太给力了”。从最初“火星文”到而今流行语,网络语言越来越被大众接纳。网民把这一事件看成是网络语言被认可一个大事件,更有网民提出:报纸给力能否带动网络语言“转正”。有的网民网络认为,语言已不再属于小众语言,而变成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一部分,已有少量网络语言被词典收录,然而这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期待着大部分网络语言正式

“转正”那一天。下文辑录一部分文成比较流行的一些网络语言。

例如：

砍柴——难道我不行吗(can't I)

MM——美眉——漂亮女生

BT——变态

GF——girl friend 女朋友(也可译为good friend 好朋友)

BF——boy friend 男朋友(也可译为best friend 最佳朋友)

菜鸟——差劲的新手

286——落伍

Lw——礼物

OUT——老土

V587——威武霸气

被无数蚊子咬了——新蚊连啮

Y——“ why”,为什么

坛子——论坛

驴友——旅友谐音,喜欢旅游的人,一般指背包一族

MS——貌似

偶——我

小P孩——年轻人

小强——蟑螂

虾米、神马——什么

表——不要

稀饭——喜欢

好——女子

顶——支持

汗——语

寒——吃惊

灰常——非常

纸牌游戏——杀人

fans——粉丝

么么——亲亲

sg——帅哥(帅锅、色鬼、色棍……)

3q——thank you

bc——白痴

bb——拜拜——抱抱

Pf——佩服

lr——烂人

RP——人品

zt——转贴

ZNL——正能量

Dd——顶顶

==(两个等号)——等等

PP——图片(通常在帖子里面用到)

RB——烧烤或RB音乐

BD——百度

RMB——人民币

QB——Q币

CP——情侣(或者电视里情侣,通常在前面加上两人名字二字缩写)

MB——麦霸

XB——学霸

CB——才霸

童鞋——同学

桑心——伤心

滴——的

LZ——楼主的意思,同样LS和LX也分别代表楼上和楼下,4L代表第四个在帖子里发言的人(四楼)。

F——就是浮,为了不让帖子沉下去;W——就是挖(坟),对沉下去的帖子进行无意义回复。

打酱油——过路无关或纯粹看热闹。

候住——就是Hold住(翻译:控制住)。

ST——刷帖/刷图,为了镇楼或得到积分。

水——即没有什么意义。如“水帖”指没有多大用处的帖子。

长发及腰——原文:待我长发及腰,少年娶我可好?

赞一个——也就是对文帖子点击投花、点赞、粉一个、打赏、棒极了等话语。

累觉不爱——很累,觉得自己不会再爱了。

人干事——这是人干的事吗?

我伙呆——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

秀下限——炫耀自己的超级低智商。

喜大普奔——是“喜闻乐见、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奔走相告”缩略。

社病我药——“社会生病了,为什么让我吃药”意思。

人品值——当一个人最近运气不好或考试不好时会被朋友说人品不好。

草泥马——神兽羊驼,通常以“心中一万头草泥马奔腾而过”表示心中崩溃或者无语。

也是醉——“我也是醉了”缩写。

小黑屋——原意指的是监狱,也指禁言,比如“小黑屋一日游”就是被禁言一天。

BFF——best friend forever——永远最好的朋友。

BFFL——best friend for life——一生最好的朋友。

GTG(等于got to go)——要走了。

TTYL——talk to you later——等下再跟你聊。

GLHF——good luck have fun——祝你玩得开心快乐。

NOOB——菜鸟。

第二章 习 俗

县域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又属山区、半山区地带,民众习俗种类丰富,内容各异。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衣食住行等物质追求提升,一些岁时习俗、生活习俗、礼仪习俗和其他杂俗明显增添时代特征。同时,党委政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发扬优良传统道德,摒除陈规陋习;一些传统习俗通过改造、提升,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丰富了人们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国家改革开放政策,一些西方国家的习俗如圣诞节、情人节等亦渐渐为年轻人所接受,由此衍生出新的节日习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县域主要传统节日和时令节日基本沿袭,如除夕团圆吃年夜饭、清明扫墓做清明馍糍、端午包粽子插艾蒿、中秋赏月吃月饼、冬至祭祖吃冬节圆等,但是内容形式略有变化。随着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工作和生活节奏加快,一部分人过节意识逐渐趋淡,过节形式逐渐简单。同时,西风东渐,西方一些节日也传入当地,如圣诞节、情人节、父亲节、母亲节等,一些年轻人也很热心投入。年轻人之间还流行赠送鲜花、巧克力、贺卡、礼品等,在短信、QQ、微信等留言、发送祝福话语,通过微信等赠送金钱红包。

除夕守岁

合家团圆吃年夜饭是人们最为重视习俗。已经分门立户或外出务工子女,也大多在这一日回家团聚,合做年夜饭,与父母等长辈共进团圆饭。通常是在男方父母处吃年夜饭,随着观念变化,在女方父母处吃年夜饭为年轻人普遍被接受。独生子女家庭的或过年人数较少的,则姻亲两家在一起吃年夜饭。年夜饭前,和正月初一零点,几乎家家户户燃放烟花爆竹,喜迎新年。

21世纪以来,到餐馆、酒店和宾馆吃年夜饭成为一种时尚。餐馆、酒店和宾馆大多从农历十一月开始预订席位。除夕之夜,各餐馆、酒店和宾馆往往爆满,供不应求。

1983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节目开播,随着电视普及进入寻常百姓家,观看春节晚会则成为百姓欢度除夕的主要活动。进入21世纪后,文化娱乐方式日渐丰富,年轻人很多选择与朋友一道上歌舞厅、咖啡厅、酒吧和网吧等娱乐场所,传统守岁日渐式微。

正月拜年

正月初二至十五为拜年时间,也有提前到年前,即“拜早年”。这个时间内,人们按照辈分大小,走亲访友。旧时,拜年礼物是年糕、猪肉、素面等。20世纪80年代由糕点、水果、烟酒类逐渐变化为高档保健滋补品、高档酒类和饮品。长辈向晚辈送红包,近年来也出现子女或晚辈以红包形式孝敬长辈。

近20年来,人们特别是年轻人也逐渐接受贺卡、电话、短信和新媒体等现代拜年方式。20世纪90年代,贺年卡是很多人首选的拜年方式。随着时间推移,各种拜年方式层出不穷,当年“流行元素”小贺卡已经渐渐退出拜年习俗。随着通信手段日益发达,许多人选择打电话、发短信拜年。近几年来,电子红包逐渐成春

节拜年新方式,只需要准备一张银行卡,绑定在微信、QQ、支付宝等软件上面,也不用跑去银行取钱,也不需要去买红包,简单快捷。

正月十五元宵节

正月十五元宵节,人们迎来一年之中第一个月满之夜,理所当然地被看作是吉日,被人们用作祭祀、祈福,祈求来年五谷丰登、风调雨顺。

元宵节也是全城乡重视的民俗大节。旧时,乡村有请木偶戏班“唱太平戏”习俗,城镇有较大剧团演出、猜灯谜、放烟花等。如大岙镇有听越剧、看花灯、板凳龙节目,黄坦镇有在三官大帝殿诵《三官经》活动,桂山乡有小孩儿沿街挨家“讨豆”风俗,南田镇、西坑镇等地有舞龙灯活动。正月十五圆夜,南田镇、西坑镇等地舞龙灯活动达到高潮,人们往往举家出门,赏月观灯。龙灯到谁家门口,预兆谁家来年大吉大利,于是人们争先恐后迎接至自己家,放鞭炮迎喜龙,场面热闹非凡。当日,吃汤圆更是全县人民元宵节必不可少的风俗习惯。

每年正月十五,以黄坦镇培头村为中心的四周畲民都集中祭祀共同的始祖。届时,村里随处可见原始图腾凤凰的形象,畲民们杀猪宰羊、摆设祭品,忙碌而兴奋。祭祀时,畲民身着畲族服装列队进入宗祠祭祖。祭祀典礼与汉族大致相同,但是司赞主持仪式及主祭宣读祝文均操畲族语言。除了祭祀大典外,畲民还进行对歌、舞蹈、捣饭糍、织彩带、打草鞋等民俗活动。

每年元宵节,县文化馆及一些乡镇文化中心基本上都举办“猜灯谜”活动。只见场地和周围都挂满各类谜题,猜对有奖,大量读者乐在其中。每次的谜语都会涉及文学、旅游、日常用语、人名、地名、文字、成语等多种内容。灯谜可谓是包罗万象,雅俗共赏,内容丰富,寓教于乐。

中秋团圆会

八月十五中秋节,自古便有祭月、赏月、拜月、吃月饼、赏桂花、饮桂花酒等习俗。流传至今,经久不息。中秋以月之圆兆人之团圆,为寄托思念故乡,思念亲人之情;祈盼丰收、幸福,成为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



图 38-2 板凳龙(吴进弟 2008 年摄)



图 38-3 钟氏祭祖仪式(县民宗局提供 2006 年摄)

产。中秋节与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并称为中国四大传统节日。

2008年开始,国务院将中秋节列为法定假日,如当天与周六、周日重合,则在下周一补休一天。

近些年来,外来务工人员及外来引进人才增多,每逢中秋节,全县一些部门单位(企业)以联欢会、茶话会等形式集体过节日,进行团拜活动,鼓励他们安心工作,积极创业。

同时,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等部门单位组织关爱孤寡老人活动,对一些孤寡老人进行慰问,县文明办、县妇联等单位组织关爱留守儿童系列活动,进一步弘扬传统美德,倡导敬老爱幼文明新风尚。

重阳老人节

又称重九节,为九月初九。庆祝重阳节一般包括出游赏秋、登高远眺、观赏菊花、遍插茱萸、吃重阳糕等活动。

1989年,农历九月九日被国务院定为老人节,倡导全社会树立尊老、敬老、爱老、助老风气。2006年5月20日,重阳节被国务院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每至重阳日,县、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均会组织人员宣传尊老爱老社会风尚,关爱老年人,赴敬老院进行慰问,走访百岁老人。社会志愿者、爱心人士和学校学生也开展相关的敬老爱老活动。重阳节慰问老人渐成习俗。

珊溪镇街头村长期坚持在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期间评选孝子孝孙,奉行“养老、敬老、尊老、亲老、送老”社会风尚。每年举办“百老宴”,给年届七八十岁老人祝寿,给90岁以上“老寿星”送寿礼,已成约定俗成之事。

2011年4月,全县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建立,对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同时,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30元。

第二节 生活习俗

人们生活习俗大致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和经济社会发展,与外界经济、文化交流和外出旅游不断增多,生活习俗既有沿袭传承又有较大变化。

服 饰

20世纪90年代以后,衣服款式变化一日千里,尤以女装变化千姿百态,吊带装、露脐装、低腰裤等不绝于目。春、秋两季以夹克衫为主,夏装以T恤、西裤、短裙等为主,冬装以羽绒服、皮衣、裘毛衣类为时尚,牛仔裤因其结实、耐穿、款式老少皆宜的优点,广为流传,成为最主要裤类。老年人和婴幼儿的衣服款式,也一样丰富多样。

21世纪以后,人们穿着讲究个性、休闲和时尚,流行以透气性好、质地柔软的天然棉、麻、毛类服装,图案和色彩丰富多彩,年轻人尤其是女性以美丽、漂亮、风度为衣着第一追求,夏天内衣外穿的吊带装及露脐装、超短裙为时髦。传统的男式对襟外衣(又称唐装)和女性旗袍也开始逐渐流行。

上班时间,政府执法单位基本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企业员工普遍统一厂服,餐饮、娱乐、金融、电讯等服务行业也统一着工作服。全县各中小學生都统一着校服,校服多为运动服款式。

人们普遍穿着各式皮鞋,年轻人尤其是女性,特别讲究服饰与皮鞋的搭配。各种款式运动鞋和休闲鞋也逐渐成为人们喜爱,一些知名品牌特别受到年轻人的日益青睐。

为了美化个人仪表,很多人佩戴饰品,让佩戴者焕然一新、心旷神怡。现代饰品如钻石、珠宝、金银、玉石等丰富多彩、琳琅满目。其崇尚人性和时尚,不断塑造个性和魅力,已成为人们普遍的追求。

男女新人举行婚礼,新郎多为西装领带,新娘多为洁白婚纱,并且备有其他喜庆色彩衣服。近些年来,传统婚礼时兴,新郎着马褂、新娘着旗袍也渐渐成为时尚。

这一时期,服装消费绝大部分为成衣制品,很少有人买布料做衣服。除少数老年人和儿童的服装、鞋帽,因喜爱传统民俗式样,仍有手工缝制外,绝大多数是从市场选购。同时,消费也日趋高档化、品牌化,一套服装几千元乃至上万元已经司空见惯,阿迪达斯、梦特娇、鳄鱼、李宁等名牌成为年轻人追求的衣着。

发 型

辛亥革命以后,时兴剪发。20世纪30年代国外妇女的烫发传入国内,人们开始仿效。于是少部分人追求西方烫发而产生时髦发型,改变了传统的挽髻,向着简洁的方向过渡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人们发型发生巨大转变。男士发型兴起三七、四六、中分、等分发型,女士的三齐发型也相继诞生。20世纪60年代,由于人们生活条件还一般,发型一直没有什么突破性改变。

20世纪70年代后,城市开始兴起烫发,乡镇、农村亦开始效仿。80年代后,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顺时产生时尚发型。影响最大的是吹发,男士吹发三七、四六、中分、老板头等,女人吹晚装、高刘海、菊花头、烫爆炸式、剪长碎发等,一时间发廊群起,人们情绪高涨。美发也进入演变、改革和繁荣时期。之后染发再度兴起,开始流行黄发、红发、兰发等各色头发(漂染头发)。进入21世纪,烫发、染发更加流行。标榜理发、美发的教育机构影响日益增大,通过扎实基础和专业知识教育推动发型美容艺术发展。

饮 食

县域地处山区,但又靠近沿海,山珍海味俱有。旧时,百姓饮食口味喜甜偏咸,现在随着人们生活提高和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此种状况逐渐改变,饮食清淡、营养合理、符合保健观念日趋深入人心。

20世纪90年代以后,城乡差别缩小,城乡居民日常饮食逐渐趋同。除了主粮仍为大米外,麦类面粉制品普及,面包、包子、大饼、油条、豆浆、牛奶等成为最为主要早餐食物,番薯、洋芋、芋头等作为主粮已经稀见,洋芋、芋头等基本转为制作菜品食用。

由于交通便利,市场繁荣,食物也日益多样化。市场上传统和外来的原料、食品应有尽有,极为丰富。五谷杂粮、山野蔬菜、土鸡土鸭、农家猪羊和有机水产等食物因其卫生、保健功能,成为人们餐桌上的最爱,成为餐馆时鲜货,备受欢迎。

由于人们生活节奏加快,饮食也日益快餐化。外出餐馆就餐增多,自己烧煮的减少,特别是请客吃饭大多在餐馆、酒店、宾馆举行。城镇上快餐店、小吃店越开越多,极为方便。酒水以各式饮料、啤酒、红酒、白酒为主。白酒则以高度酒居多,喜食酒精度42°~52°,本地大米烧酒、谷糟烧酒、米仁烧酒、红梅烧酒是首选,一部分人喜欢杨梅、猕猴桃等果类泡烧酒,也有一部分人钟爱中药材泡酒。原来乡村比较普遍的番薯丝烧酒逐渐淡出人们餐桌。红酒多为国内几大知名的葡萄酒(如张裕、长城等品牌)和进口葡萄酒。冬令时节,也有喝农家自产自酿的糯米酒、红曲酒等。

宴席上菜肴习惯通常先上冷盘菜六(顺,如六六大顺)个,或八(发,如恭喜发财)个,或十(全,如十全十美)个,酒店时兴四大拼盘(搭配菜品不少八样),冷盘菜荤素搭配,然后再上热炒菜。主菜、主食、点心和汤羹等上菜讲究习惯顺序,最后一般是上水果拼盘,“无声”地告诉客人,菜肴上齐了。传统大宴席上,有四道菜必不可缺少的,烧制很有讲究,十分看重。其中有以番薯粉丝为主料的什锦粉丝,以农家猪为主料的红烧猪蹄,以盐卤点豆腐为主料的家烧豆腐,以本地红花芋、水芋或槟榔芋(也有叫人头芋,福建传入)为主料的农家香芋。

居 住

1991年,县域内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5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住房面积19.5平方米。至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7.15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59.5平方米;全县人口居住面积宽敞。农村房屋设施也有所改善,城镇套房和高楼大厦建设逐步普及,别墅型住房逐渐增多。

人们购房地段一般首选是城镇中心地带,热闹繁华商业区,子女就学附近,靠近工作单位。选择房屋条件主要考虑是阳光充足空气好,周边环境适合人居,道路交通条件尚可,等等。

使用柴草的旧式灶台基本被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的新式综合灶取代,只有极少部分人在使用旧式灶台。厨房一般都会安装油烟机和热水器,配备电冰箱和消毒柜等家用电器。

家具变迁较大,呈现百花齐放姿态。一些传统的单一家具逐步被现代的组合家具取代,使用组装的新家具具备的功能越来越多。沙发是在家具的众多门类中,扮演重要角色,也是常用现代家具之一。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家家户户重视沙发,美其名曰“一条发”。

旧时,喜迁新居的习俗大致有:①清宅。在新居装饰好后,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清宅,即用松柏枝蘸盐水、糯米水遍洒各处,把不洁净东西清理出去。②择吉搬家。择日不仅看皇历,还结合男女主人的八字命理来选择适合的。③父亲暖宅。在儿子正式喜迁新居之前,首先要请父亲来“暖宅”,即请父亲在新房子里先住几天,为子孙积福。④张贴红对联。搬家前新居门上要贴红对联,取红红火火之意,也为告知天地神灵、左邻右舍。⑤燃放鞭炮。在搬物品进入新居前,先燃放鞭炮,告知诸位神灵,求其佑护。⑥续财水。风水中“水主财”说法,为了保证迁入新居后财运不断,所以要从原来家里提上半壶水,到新家后续满水壶,取混合后的水做饭、饮用。⑦祭拜新宅宅神。搬入新宅后,要祭拜新居的“宅神”,以祈求神灵保家宅平安。⑧全家共进“团圆饭”。搬家当日,务必要在新居中做一顿饭,全家一起吃,以表示合家团圆,和睦幸福。

进入21世纪,随着人们经济条件、居住环境趋好,文化水平、思想观念提高,对搬家习俗禁忌讲究越来越少,讲究更多是相信科学。一般情况下,搬家习俗基本保留有:①择吉日。选好的日子、吉日,看农历上哪天宜搬家入宅,很多“上班族”喜欢直接定在节假日,图个喜庆和便利。②当天开火煮汤圆甜茶。搬家那天“灶”一定要开火,不冷灶。可以煮些甜的东西,像甜汤圆或甜茶,吃点甜,求个喜气,恭贺乔迁之喜。③当天或事后请客。搬了新家之后,常常邀请亲朋好友来泡茶、喝酒吃饭,让家里人气更旺一点。

出 行

旧时,出行必择吉日。有“七不出门、八不回家”“三、六、九,扬长走”之说。现代人讲究这方面习俗越来越少,尤其是年轻人,想走就走,没有太多忌讳。

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全县交通条件相对落后。人们出行除了用双脚行走之外,可以代步的交通工具也就是公共汽车、拖拉机和自行车了。相比之下,最方便交通工具当属自行车。当年,永久、凤凰、飞鸽等品牌自行车开始风靡一时,一度供不应求。20世纪80年代中期,燃油动力摩托车开始流行,成了人们出行新选择。雅马哈、本田、铃木等进口车,价格比较昂贵,但是一般民众也开始光顾。

20世纪90年代以后,交通工具开始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人们出行更快更便捷,社会变化日新月异。最明显特征是私家车普及,越来越多寻常百姓把轿车当作生活、出行、谋生的必备的现代化工具。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很多人具备汽车消费能力,不少民众告别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将私家车作为日常生活出行交通工具。私家车大量出现,不仅改变了出行方式和效率,也改变着市民生活方式和理念。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习礼仪俗是人们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主要包括生育、婚嫁、赡养、庆寿、丧葬等内容。在社会活动中,交谈讲究礼仪可以变得文明;举止讲究礼仪可以变得高雅;穿着讲究礼仪,可以变得大方;行为讲究礼仪可以变得美好。总之一个人讲究礼仪,就可以变得充满魅力。

生 育

生育习俗自古以来都是人们所重视的礼仪习俗,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其生育习俗的封建礼教糟粕也逐渐剔除,新社会伦理道德,也将会成为社会美德而延续下去。

20世纪80年代始,随着计划生育国策严格贯彻执行,提倡晚婚晚育、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生男生女一个样等观念深入人心,渐渐成为城乡大多数育龄夫妇共识。但也有少数人仍然存在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等封建礼教意识,以致出现计划外生育、超生和多生现象。

90年代后,孕妇基本上在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分娩,确保产妇及新生儿健康与安全。近年来,孕妇选择剖宫产(俗称剖腹产)也比较常见。

孩子出生以后,大部分地方仍然保留坐月、做月里、送月里饭、送对周等传统习俗,至于报喜、三旦、剃满月头、背巾、交椅轿等习俗逐步淡化和消失。孩子出生满100天,要到照相馆拍照片作纪念,名曰:“百日照”。随着家庭经济条件越来越好,一般人家都能够自己给孩子留下记录成长过程的照片、录像等音像资料。

孩子取名一般随父姓,男方入赘女方的一般随母姓;若生育二胎的,有的第二个子女随母姓或父姓。取名通常双字居多,单字居少,也出现三字或以上的名字,父姓+母姓+名字的取名形式比较常见。姓名取用体现出男女平等和个性化等观念,体现出新时代风貌。

婚 嫁

县域内传统婚嫁礼俗各地大同小异,通常需要经过合婚、订婚、担羹、摆酒、婚礼、回花等环节。结婚之前,男方要布置好新房,俗称“洞房”。结婚之日,女方在嫁妆内必须放置红枣、花生、桂圆、爆米花、糖果等,寓意“富贵花开”“甜甜蜜蜜”“早生贵子”。结婚之后,第三天和第六天有“三日回花”“满六天”礼俗,一般都必须当天返回自家门。

婚期选择,一般长辈普遍相信“皇历”黄道吉日,于是会出现一天当中男女青年扎堆举行结婚典礼现象,部分年轻人愿意在“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举行婚礼。婚礼当天,一般男方都要用小轿车迎娶新娘,以小轿车越多越高档为体面,小轿车讲究颜色统一,大多红色、白色或黑色,意寓“一心一意”。随从伴郎、伴娘均统一礼服,或八位或十位不等。

农村青年一般在自家各自操办婚礼,置办喜宴,城镇青年结婚大多在宾馆、酒店各自或双方合并举办,婚宴酒席以桌数越多菜品越高档为体面。赴宴者均向新人赠送红包,金钱数目有数百元、几千元;赠送红包后主人均会回礼一个红包,金钱数目一般一至二百元。

进入21世纪以后,婚礼流行举办典礼,请证婚人证婚,主持人介绍新人婚恋情况。有的举行婚礼聘请专门人员或婚庆公司主持。随之,专营婚庆的公司应运而生。

随着时代发展,越来越多女性在职场、生意、事业上取得成功,男主外女主内传统逐渐打破,妻子掌握家庭决策、财政大权的家庭越来越多,丈夫理家带孩子已经不是新鲜事。也有部分家庭,结婚前进行财产公证和约

定,婚后经济收入实现AA制。

赡 养

一般情况赡养老人都是由儿子承担,出嫁的女儿不再承担父母的赡养责任。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这一习俗逐渐淡化。有经济负担能力的成年子女,均基本能够做到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主要内容是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生活上、精神和感情上对父母尊敬、关心和照顾。

农村赡养习俗当中,比较注重“子女谁受益,谁主要赡养老人”传统。按照农村规矩,谁继承或使用老人财产,就要承担起主要赡养义务。处理这方面问题,子女们往往会形成一个赡养协议,在子女及老人都同意情况下,约定对老人具体赡养方式,由谁承担主要赡养义务。

赡养方式是一般根据赡养人的赡养能力和有利于被赡养人的生活以及身心健康来确定。有的子女将老人安置在家中,自己照料;有的子女将老人安置在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委托照料;有的老人住在家中,子女、保姆或社区服务者共同照料。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扶)养义务人或义务人无相应能力的老、弱、孤、寡、残人员,即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的供养经费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县民政局进行适当救济。20世纪90年代开始,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的供养经费逐步向政府公共预算转移,供养方式也慢慢转向集中供养。

每年春节、元宵节、中秋节、重阳节,各级政府、机关部门、社会团体、村居干部、志愿者和爱心人士都会前往福利院、敬老院、“三无”人员和五保户家中开展慰问,送钱送物,有的还举办联欢会。

庆 寿

俗称做寿。凡男女不到50岁的,只称过生日,不称做寿。60岁开始逢十的生日,才能做寿,接受儿孙和亲朋好友的祝寿。做寿习俗一直沿袭至今,绵延不断,也是新时代敬老风尚一种表现。但是,做寿礼仪已有较大改革,往往从简,一般由小辈买生日蛋糕、寿面、菜肴,举行家宴,或者选择宾馆、酒店设宴,欢聚一餐,表示庆贺、敬意与祝福,也有个别大操大办,追求热闹和高档的。寿宴菜肴中,猪蹄、长寿面是不可或缺的,祝福寿星身体健康、长命百岁。宴席上,有的寿星还会给子孙发红包,祝福一家人红红火火、大吉大利。吃寿面时,要将寿面拉高拉长,表示寿星将会福寿绵长。



图 38-4 寿面(赵德庆 2008年摄)

做寿讲究各地有些不同,有的也因人而异。比如,做寿的年龄有男做九,女做十足的说法(男性59岁做60岁的寿,女性60岁整做60岁的寿),也有男做单,女做双的说法(男性做70、90岁的寿,女性做60、80岁的寿);有的做寿在农历生日,也有在公历生日。做寿规律是年龄越高越隆重,70岁为大寿,80岁为上寿,90岁为老寿,100岁为期颐。100岁以上,有的老人每年生日做寿。

丧 葬

传统习俗称,老人去世为“寿终”“正寝”,通俗讲法“老了”“过辈”“走了”。丧事则称“白喜事”“白事”。病者临终,子女、家属到场送别,为“送终”。20世纪90年代,丧葬习俗基本沿袭旧俗,但是迷信内容逐渐减少,送花圈、花篮、举行追悼会、遗体告别仪式等方式普遍被人们接受。县域内仍然实行土葬,讲究择吉地、建私坟。

1998年,全县推行遗体火化。2001年,1月28日零时起,县域内全面实现遗体火化,通常由县殡仪馆专用车辆送遗体至火葬场,家属及亲朋好友也护送同行。2003年开始,县民政部门启动县城丧事扰民整治行动,禁止出殡吹打乐器、燃放鞭炮。2009年,全县全面实施丧事陋习专项整治,划定县城丧事严管区,限定道场天数、酒席规模、治丧时间、出殡花圈、乐队数量和治丧送钱物,但是丧事攀比、讲排场风气现象仍然存在,根深蒂固。

传统墓式是过去常见的“椅子坟”,方砖、块石、水泥混合结构,占地面积较多。1996年4月,县政府颁布《关于殡葬改革与坟山管理的规定》,规定在耕地、旅游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已规划的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区、“三沿两侧”(公路、河道、集镇沿途两侧)视线200米和非视线地带20米以内的坡地为禁坟区,不得翻新、扩建、重建和刷白坟墓。1997年开始,全县开展青山白化治理。

1990年建成的大岙镇周村万松山公墓和1991年建成的珊门村福全山公墓系县域最早公墓。20世纪90年代,全县先后建成公墓12处。这些公墓仍属于传统的遗体墓,占地广、绿化差、管理不规范问题仍然相当严重。2003年11月,县政府出台《文成县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治理青山白化实施方案》,推行以占地少的公益性骨灰公墓。至2011年,全县总共建成各类公墓设施39处,其中经营性公墓1处、乡村公益性墓地38处。

第四节 民间信俗

县域以农业为主,农耕社会相关习俗是民间信俗的集中表现。其内容相当庞杂,主要包括1.祖先崇拜,内含牌位崇拜和坟墓崇拜,其中牌位崇拜又分家内崇拜与祠堂崇拜;2.神灵崇拜,内含自然崇拜和精灵崇拜;3.岁时祭祀;4.农业祈仪;5.占卜风水;6.咒符法术。本节主要记载、七月半判祠堂、陈十四信俗、三港爷信俗、三官信俗和杨府爷信俗。

七月半判祠堂

七月半即农历七月十五,是传统节日中元节俗称,民间也称鬼节,佛教称盂兰盆节,汉文化圈不少地区都有相关节日活动。

据传,这一天为地官赦罪之辰,阎王下令大开地狱之门,让那些终年受苦受难禁锢在地狱的冤魂厉鬼走出地狱,享受人间血食。这天,民间普遍进行祭祀鬼魂活动,系民间最大祭祀节日之一。中元节这一天,人们都会备上黄馍糍、九层糕等点心来祭祀祖先。

七月半与县域当地民间文化相结合,形成自己独特文化内涵。县域内但凡传统节日均有祭祀祖先习俗,当地人俗称“请公”,一般都是摆上一桌羹饭水酒,象征性地请祖先享用。而中元节这天,则是最为隆重民间祭祀活动,当地人又称“判祠堂”,家家祭祀祖先,供奉时行礼如仪。七月半前两三日,各姓族长就要着手准备祭祠堂的各项事宜,打扫祠堂,摆设祭台、神案,杀猪宰羊,陈列祭品,写祭文,号束包,筹备酒席。七月半当天,每个宗族老老少少都会聚集在祠堂,参加相应仪式,以祭祀先祖以及迎接一年内新亡的灵魂进祠堂。

“祭祠堂”时间一般为一天一夜,程序繁复,庄严肃穆,并且融入本地的诸多因素,如当地风俗、鬼神信仰、民间音乐、民间戏曲和杂技表演等内容。上午,祭祀开始,道士5~6人闹场打禅堂、一封书等头通,敕坛洒净,

呈文发牒,启圣接佛,召众先灵降座。鸣炮奏乐,礼生唎祭,族中子孙按辈分分批叩拜,献酒献茶、献馔献果、诵读祭文,木偶艺人打八仙庆贺。下午,诵盂兰盆经,拜地藏忏,供午醮。入夜打集锦头通,迎新逝亡灵入祠,普施十类孤魂散食,焚化祭文、束包纸锭,送佛。

旧时,县域乡村一些民众极为信奉鬼神,中元节比“七夕”“清明”还要重要。人们传承着以家庭为单元的祭祀习俗,并把它凝练成一种精神寄托。随着社会的发展,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中元节逐渐变得冷冷清清,盛极一时的七月半判祠堂热闹场面,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

陈十四信俗

陈靖姑,亦名陈静姑、陈进姑,福建古田县(莆田县)临水人。唐大历元年(766)正月十四出生,故名陈十四。在民间传说中,陈十四娘娘法力无边,为世人“医病、除妖、扶危、解厄、救产、保胎、送子、决疑”,护国佑民,功德无量。作为能够“救产扶胎,佑赤保婴”的妇幼“保护神”,在旧时更是受到乡间妇女朝夕礼拜。有关陈十四娘娘口传故事和神话描述以及信仰形成和传播也是从唐代开始。

陈十四娘娘信俗在闽北、浙南、浙中广为流传。在县域陈十四娘娘庙宇,一般称为“太子宫”,鲜有他称。庙宇集中在原瑞安析置区,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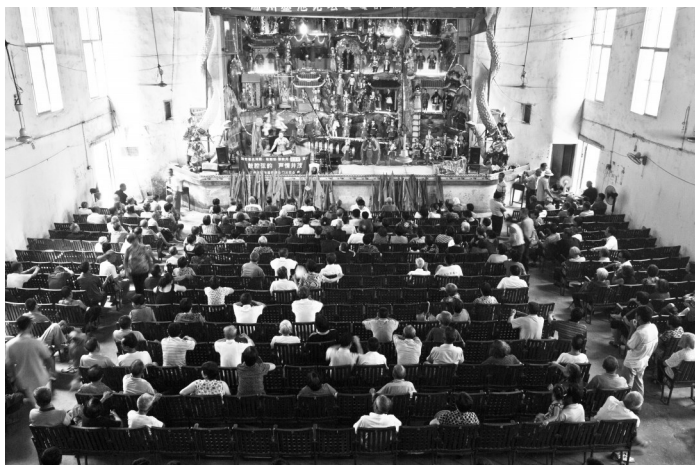


图 38-5 唱《娘娘词》(陈琪 2005 年摄)

玉壶、岙口、大岙等地,其余地方较为少见。陈十四娘娘信俗中最重要形式是唱《南侠大传》,又称《唱灵经》《娘娘词》或《唱大戏》,它是“温州鼓词”一个唱本,主要叙述陈十四娘娘出身、学法、收妖灭怪、为民除害、最终斩蛇救兄得道的传奇性人生。唱《娘娘词》有一套非常庄严独特仪式。演唱一般是在下午和晚上,连续七日七夜。

除了唱《娘娘词》外,还有许多民间信俗与陈十四娘娘有关。在县域内最普遍的就是认“亲娘”。过去,有的人家怕自己的子女难养或生辰八字有冲、剝,就拜陈十四娘娘为“亲娘”,以佑子女健康成长。认了亲的信众们在仪式结束后,还要聚在一起吃一顿吉利饭,或分享祭祀用品,以求得到陈十四娘娘庇佑。

三港爷信俗

“三港爷”庙会为玉壶镇特有,玉壶水口建有三港爷殿。其活动范围涵盖上林、东溪、周壤等乡部分村庄。

“三港爷”道德高尚,一生济危救弱,慷慨扶贫,不污江水,且事母、婶至孝,深得民心。传说他歿后,仍显灵救助海商,助造战船抗倭,玉壶等地民众视其为神。尤其是历代皇帝累次加封,民众对其尊崇更甚,认为他能护佑地方太平安康,明初即为之建庙塑像奉祀,祈保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并逐渐演化为每年定期“游埠”活动,并辅以舞龙、马灯等表演。其间,商贩云集,各种地方特产和风味食品买卖兴隆,具有庙会性质。这一民俗活动延续数百年,直至20世纪40年代因战乱频繁、民不聊生,才停止举办。

每年农历六月初一,玉壶一些殷实富户提供资金,由德高望重者牵头组织,置办祭品,率众乡民到三港殿祭祀后,抬着三港爷神像到附近村庄巡游,祈保太平安康。一般从玉壶出发,经上林、周壤、东溪等乡的木湾、上店、林坑、诸葛岭、南坑、大壤、岙底、周墩、半岭、东头和黄河等村庄,一路上鸣锣开道,锣鼓和火铳、炮仗声震撼四野,旌旗令幡招展,遮天蔽日,黄罗伞盖护着神像。乡民们各司其职,舞龙、马灯及扮“无常”、七星、三十六

行者进行各种表演,场景非常壮观。所到各村,当地头家均摆设香案,备三牲福礼恭迎神像并致祭,乡民夹道欢迎,观看表演,一些村庄还要提供食宿。整个巡游过程约需二天,因有专人管理,故秩序井然。巡游之日,附近各地商贩云集玉壶,甚至跟随巡游队伍到沿途村庄做生意,地方特产和风味食品买卖兴隆,乡民像重大节日一般,热闹而欢乐。

三官信俗

分布黄坦、南田、大岙、玉壶、珊溪一带。

东汉时,张道陵创立天师道,就有祭祀天、地、水三官礼仪。上三官手书作为道教徒请祷治病方法。南北朝时期,天地水三官神和上中下三元神合二为一。在道教神系中,天、地、水三官就是其中之一,其是道教最早敬奉的神灵之一,并且神阶很高,亦称“三官大帝”“三元大帝”和“三官帝君”。县域内三官信俗广泛,有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之说。各地信奉之神,称呼虽不一致,但大致归一。三官信俗在县域流传广泛,各地均有祭祀。人们通过祭祀三官以希望赐福、赦罪、解厄,表达美好生活的愿景。一般情况下,逢年过节均会祭祀三官,其中上元、中元、下元三节比较隆重。

杨府爷信俗

是浙南地区一种较为突出的民俗现象,主要分布于温州市区、苍南、洞头、文成等地,其表现特征为民众对杨府爷这个真实历史人物的传说神异化和崇拜民俗化。正因为杨府爷有诸多佑民的民间传说,在老百姓心目中地位如同妈祖林默娘一样。而杨府爷信俗,要比妈祖信俗早三百年。杨府爷信俗,作为海洋文化遗存而一直流传至今。浙南民间,人们信仰杨府爷能带给他们平安,杨府爷成为人们心目中保护神。

县域内杨府爷庙与温州其他地区出现的杨府庙奉祀的海神“杨府爷”不同。县域北面大都信奉由青田一带传入的北宋忠烈杨家将杨宗保,南面为由泰顺一带传入的北宋忠烈杨家将杨文广,东面为由温州市区方向传入的北宋忠烈杨家将杨文德(实为五郎杨延德),西面基本上信奉北宋忠烈杨家将杨六郎。不知从何时开始,县域内出现大量的杨府爷殿,而且建筑屡屡翻新扩建,现存清代建筑也仍存较多。在当地人眼中,并没有区分杨宗保或杨文广、杨文德,统称为“杨府爷”或“杨老爷”;其神庙也统称为“杨府殿”或“杨府庙”。

县域内上香还愿之风盛行,各村多在村口建杨府爷庙并塑像供奉。某些村无力兴建的,则在村口用整块石头打成一座仿木构式神龛,刻上“杨府爷殿”或对联等,内摆一香炉作供奉。

每逢除夕或春节,村人备三牲斋礼到庙内焚香点烛祭拜,报告一年来收获并感谢“杨府爷”,祈求杨府爷保佑来年合境平安,风调雨顺,人丁兴旺,无病无灾,并许下心愿。正月初一至初五每户都会去供拜,正月十三至十五则在庙内放花灯。家中有人患病久治不愈或家有急难无法解脱,也会备祭品去祭拜,求神保佑,消除灾厄。若病愈或急难得解,则备祭品还愿,感谢神灵。杀猪时,把全猪摆在自家厅堂,焚香礼拜,请“杨府爷”做贺喜。

第五节 畲族习俗

畲族人民经过长期迁徙,离乡不离俗。入迁县域以来,经济社会逐步稳定发展,人口增加,在原有基础上,形成崇拜凤凰、孝敬祖先和信仰自由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习俗。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深入和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畲族人民与外界经济、文化交流和外出旅游不断增多,现代化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深入人心,于是整个畲族的传统习俗,既有沿袭传承又有较大变化,而且变化很快。

特殊习俗

崇拜凤凰 凤凰是畬族人民的文化标志和情感纽带。凤凰乃百鸟之王、祥瑞之鸟，以和美、自新、秉德、兆瑞、崇高、重情、达天、献身的精神象征，昭示畬族独特的文化心理现象。凤凰文化浸透着畬族人民生产、生活、习俗方方面面。建造房子上栋梁时，必在栋梁上挂一只金凤凰，意喻凤凰居住的地方。请雕刻师傅在正门的大门梁上雕上展翅欲飞的凤凰，表示凤凰至此居住，吉祥如意，一切凶神恶煞远避。畬族民族服装叫作凤凰装，常在衣服花边上绣上凤凰图案，女人头饰叫凤冠，女人常把自己装扮成凤凰一样美丽动人，隐喻畬族人民像凤凰一样和美、自新、善良、勤劳。畬家灶间、脸盆架、床、柜子、酒壶、糖糕印等生活与生产的地方都可看见凤凰图案，体现凤凰在畬族人民心目中具有崇高地位。

孝敬祖先 家家户户在楼上正中堂壁都设有祖先香火神龛(香火佛)，每月初一和十五，早晚焚点茗香。逢年过节食物都必须先奉祖先，后才自己吃。凡是女儿出嫁，儿子娶媳都要敬请祖公，出生孩子第三天必“做三旦”，投报上代祖先。人死后，经过做功德仪式，把灵前的利禄并入老祖宗香炉，叫“迭炉”或“带上座”，表示同样能接受下辈的祭祀，人死若不做功德，没经迭炉，谓称“山外鬼”，是进不了家庭的，也就不能得子孙的祭奉。

信仰自由 县域畬族人民主要信奉佛教、道教、基督教。每个畬族村庄都会建有地主爷庙，家中若养有毛猪，都对地主爷、五显爷进行许愿，记下愿账，待猪仔长大宰杀酬还。若遇旱晴，备上三牲福礼到许老爷、汤夫人塑像前面求雨，以赐甘霖，雨水充沛。

生活习惯

饮食 县域畬族人民多居山区，旱地多、水田少，以种山为主，靠山吃山。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自己的饮食习俗。主要粮食作物有：稻谷、番薯、洋芋、大小麦、玉米；主要菜品有：叶菜类、豆类、瓜果类及各种野菜；食用油有：山茶油、菜籽油、猪油。食品制作方面以稻米、番薯、豆类、野菜为主原料。

喝三泡茶——喝茶是传统习惯，客人来访或邻舍串门，都以茶相待。一般喝两泡，有的喝三泡。畬民称“一泡苦、二泡补，三泡洗洗肚”。一泡是无情茶，只要接过主人的茶，定要喝了第二泡才走。

喜饮红酒——常年备有糯米、红釉做的一种红酒。男女喜饮，自认红酒能滋补身子，是款待贵宾佳品。

喜食糯米糍与豆腐儿(糯米糍也称“糯米饽”，豆腐儿也称“豆腐女”“豆腐崽”)——是节假日或款待贵宾的必备食品之一。

分食大块肉——以往畬乡的喜事酒席都设有大块猪肉(畬语称一双驮肉)，两块为一份，用棕榈叶丝或细篾条把它串在一起，让客人散筵后带回去，邻里以比猪肉大块为酒席“排场”，两块猪肉大约重8两。

尝新——当年新米头碗饭先敬天地，第二碗饭敬祖先，后给上辈父母品尝，待上辈尝过新米饭，才给孩子们吃。尝新时，稻草和米汤用来饲牛，意为耕牛犁田辛苦。

服饰 畬族一直保留着传统服饰。婴儿不分男女，上穿无领无扣婴儿服，下包围裙，头戴虎头帽，帽额当中镶有银打的彭祖图像，左右分“长命富贵”字样的薄银牌，帽子后系两颗银铃，嘟嘟发响。

成年男子穿青蓝色或黑色大襟长衫，穿布鞋和土布袜。上山劳动和热天时穿直襟短衣，脚肚打绑腿，脚拖“草笼”(鞋草编的拖鞋)。无论冬夏全穿大管直筒裤。

少年女子用红色绒线将头发编成三股单辫，盘在头上，额前留刘海，两鬓夹两支银簪，订婚后取下一支，以示已许人家。一般穿淡红和草绿色方格大襟衣，衣脚、袖口、襟边绣有花纹。

中年妇女用红头绳扎头髻，高盘头顶插上三朵银花，两则梳成凤凰形，称“凤髻”。老年妇女脑后梳发髻，

银簪穿插当中,额包黑色绉纱,绉纱中间插有一银簪。中、老年妇女穿大襟衣,青灰色或黑色。衣领至胸前衽襟处绣红、青、白、黑、黄五色直绉花纹,纹间绣云朵,表示金、木、水、火、土五行,袖口有大红、墨绿、青紫三色图案。腰系彩带花拦腰,裤管稍大,裤脚绣花边。布鞋为黑色布底,较厚,鞋头鞋面中间处有两脊连成,鞋面绣荷花、莲花。手戴银手镯、银戒指等装饰。老年人衣裳纽扣采用圆珠铜纽。

新娘服饰头戴凤冠,身穿精绣“通盘领”花衣,下空花裙或花裤,花鞋也特别精致。如今,县域内凤冠已无存,老一辈收藏的也都逝后入棺随葬。

上述服饰,如今也已无人制作。男女青年都到市场购买大众化服装。

住宅 畲族人民把自己居住的房子称为“寮”,不管是以前草寮、泥墙寮、瓦房、洋房,还是现在的套房,都统称为“寮”。

草寮结构简陋。当中竖立三五根树丫,架上圆筒树作梁,两边用细长的杂树斜搭为椽,椽背上托小横条或竹片,交成方格井字形,盖上稻秆苫或茅草苫,取杉、榲树皮钉夹为门,拨开草苫用篾片弹成小窟窿作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贫穷的畲民大多数居草寮,底矮黑暗,雨漏地潮,人畜同住。

泥墙寮比草寮好用。用黄泥夯成围墙,半腰架上横木,横木间钉木地板。上盖瓦片或草屏,围墙半腰可放门窗。泥墙宜酸性高较粘的土质才能捣夯,沙性泥土是不能夯筑的,县域畲村大部分土壤属沙性,泥墙楼不多见。

瓦寮与当地汉民的房屋无异。有多间连排“一”字形的,有正堂加两厢“凹”字形的,有“凹”形加门台成“回”字的四面寮。瓦寮大多为一层半木结构的“谷箬楼”建筑,也有外墙砌砖或垒石的。一幢寮有一家独建的,也有兄弟或家族共建共住的。无论哪种形式,正寮中间都有一间较宽的中堂,是做红白事、接客迎宾场所。中堂楼上设祖龕,敬放列祖列宗牌位。

“洋房”为现代农村主要的住房模式。随着时代的发展,建房主要采用钢筋水泥结构,如今大多钢筋水泥框架结构,牢固便于装修。不管是进城购置套房,还是在农村自己用砖块钢筋水泥结构所盖新式房子,畲语中都叫作“寮”。从过去发展到现在,“寮”是一种统称,也是一种谦称。

岁时节令

正月初一,早晨起床当家人按历书的吉时开门,持香朝大利的方向拜三拜,放鞭炮迎喜神和财神。早上,祭祖公,俗称“做新年”。在房子厅堂中间门口摆好供桌,桌上摆放猪肉、豆腐、鸡肉、红酒、香烛米制祭品等供品祭拜天地及祖先。户主先跪拜祭天地,口中说一些吉利方言;祭拜完天地后将供品加热摆到二楼中堂的祖龕前,再跪拜祖先。

正月初一至初五,对祖龕、灶神、门神、天地,早晚烧香祭拜。初一至初四,不往屋外扫地。

正月初五,送年。早晨天刚蒙蒙亮,当家人向祖龕上香后再手捏三支香,将垃圾、纸钱、茶米包一起送到屋外,进行焚烧,鸣放鞭炮,口中念道:“新年过了,初四过了初五来,人人都讲年架(人家)开,送你年神上西天,凶神恶鬼出远乡,伤风咳嗽不再来,一年四季永太平”,此为“送年”。早饭后,炒包笋花(玉米花)大家分食,以示新年花开。

正月初二至正月十五,拜年。晚辈要向长辈、亲戚拜年。旧时,拜年常见物品有一块肉、年糕(6条、8条、12条不等)、糯米糍。

正月初五至二月十五,村里乡亲要请道士择吉日做年头醮,扎草船送瘟神,祈保村庄太平。

正月十五,俗称“过小年”或“过年仔”。家家户户设宴聚餐,席间要吃炒糖年糕,意喻年年高,一年比一年高,这样过年就算结束。

正月二十,俗称“天穿日”“二十天漏”,吃糯米饽。这一天,家家户户要吃糯米糍、年糕等黏性强的食品,意为可以补天,相传吃后可避免暴风雨等灾害,农作物长势良好,喜获丰收。

二月二,吃芥菜饭。传说这天吃了芥菜饭,上山不怕蚂蚁叮咬。也有芥菜加年糕,烧年糕汤。

三月三,畲族传统节日。这一天,青年男女穿民族服装,通宵达旦盘歌对歌;祠堂里,戏班唱大戏;广场上,村民自编自演传统小节目;家家户户杀家禽斩家畜,捣糍粑、蒸红豆饭、温红酒、炒山菜,热情款待乡邻、亲戚朋友。

清明节,最重要的祭祀节日之一,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

端午节,俗称“重五节”。家家包粽子(畲语“裹糍”),人人分吃红蛋(鸡、鸭蛋)。一般是家里的大人把红蛋用蛋络网起来,选一个挂在小孩子胸前,以图吉利。如果小孩玩够或者想吃,可以随时剥壳吃掉。一般家里每个人都要吃一个红蛋,以期皮肤像蛋白一样光滑,不会得皮肤病。端午节期间,家家户户门框挂艾叶和菖蒲驱邪。成年男子吃雄黄酒,以期从此不怕蚊叮虫咬;小孩戴巧(大人用五色线做成一个手环,给小孩戴在手腕避邪消灾,直到七月初七再把它剪掉,然后给小孩吃巧食)。

七月七,巧食节。把小孩手上戴巧剪掉,给小孩子吃七巧食(一种食品)。

七月十五,俗称“七月半”,秋季宗祠祭祖的日子。这一天,吃“黄饽”。黄饽的制法是:用槐花米(籽)的水浸粳米,使米成黄色,舂粉甑炊捣成馍糍条。

八月十五,中秋节。期间,刚好是稻谷收割季节,家家户户捣糯米糍粑,庆祝中秋。

九月九,重阳节,吃九层糕。

冬至,吃汤圆。旧时山区糯米极少,畲民即用高粱磨粉做圆,如今都已采用糯米加工。流传有“冬节不做圆,出个矮人团;冬节不做饽,出个矮人卵”的口头禅。意为冬至节若不吃汤圆与馍糍,人会长不高,必定矮小。旧时,冬至前几天,是焚棺木拾尸骨时间。

十二月二十四,俗称“入年架”,家家户户掸尘(扫“火渣煤”,即“烟尘”),打扫卫生,送灶神回天过年。此后,人们准备过年。

除夕,农历十二月最后一天。家家户户做糯米饽,做豆腐,杀猪宰羊。午饭后要进行“三请”:一祭土地爷、二祭天地、三祭祖先,俗称“做晚年”。吃年夜饭,除夕晚饭叫吃年夜饭,全家老少欢聚一堂吃饭。守岁,彻夜灯火通明,照着全家人长大一岁,在谷仓、神龛、灶神前及房间点上灯火,整夜通明。吃隔岁,午夜把家里最好食品拿出来吃,俗称吃隔岁。吃完隔岁,大人向小孩分“压岁钱”。封年,将粮仓贴上封条,落款为除夕这一天的日子,直到正月初五才开封。“烧年猪”——睡前,在火炉塘暗焚柴头“庵火种”,称“隔年火”,也有叫“隔年猪”,正月初一烧早饭用火炉塘火种接燃,意为烟火不熄,新年旺盛。

婚姻嫁娶

畲族传统婚姻,以族内结婚为主,不反对族外通婚。同姓不同祠堂,或同祠堂相隔五代以上血缘者可以结婚,实行一夫一妻制。

婚姻形式 女嫁男 畲族主体婚配形式。女嫁男后保留女方姓氏,对生父母不负供养义务,也不继承生父母财产,只在年节按当地礼俗给父母送礼。对男方父母同称父母,不称公公、婆婆,所生子女从夫姓。寡妇有出嫁自由,不嫁者允许招亲上门继承男方财产,亦可带子女出嫁,族亲不得干涉。

男嫁女 男方称“给人当崽”,女方称“囡崽”。男嫁女后,男方一般不负生父母供养义务,不继承生父母财产,只在年节按当地礼俗给生父母送礼。对女方父母称父母,不称岳父岳母,所生子女从女方姓,可继承女方财产,可以以亲生子身份加入女方宗谱。男嫁女者,大多为女方父母只有女儿,没有儿子,男方儿子较多;亦有

女方父母所生子女,女儿为大,儿子年幼,先为女儿娶子。

两头亲 俗称做两头家、种两头田。做两头亲一般为男女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对象恋爱婚姻。夫妻双方共同赡养双方父母,继承双方财产。所生子女亦分别一个随父姓,一个随母姓。

子媳缘亲 俗称“还亲”。旧时,生活困难畲族家庭,生有儿子怕长大成人后难娶媳妇,就抱养他人幼女作童养媳,长大后与儿子婚配;亦有婚后有女无子的,抱养一个幼子抚养长大后与女儿结婚。

姑换嫂 俗称“兑亲”。甲方女儿嫁给乙方儿子,乙方女儿亦嫁给甲方儿子。婚礼条件和形式与女嫁男一样。

婚娶礼仪 婚姻一般经历相亲、合婚、定亲、订婚、送日子、结婚几个礼仪,这些礼仪都需要媒人从中撮合。男女双方自愿婚配,也需要托媒。

相亲 男方先派媒人往女方求婚说合,征得女子和女方父母同意,便可商定日期到男方“看人家”。所谓“看人家”即了解男方家庭情况。“看人家”该日,媒人、母亲、女儿一同前往男家。男方宴请女方返回时,男子送女子一份礼物(手帕为多)为信物,女子收下即表示同意。

合婚 双方同意后,媒人将双方生辰八字拿给算命先生合婚,由他来择定定亲、结婚日子。

定亲 俗称“落定”。合婚之后,男方择吉日,备少量礼物由媒人送往女方,初步确定婚姻关系。

订婚 订婚当日,由媒人挑着猪脚一个(约10公斤)、素面3公斤、鱼鲞4尾、衣服2套、银手镯、银戒指等到女方家中。女方请来舅父、姑爹、姨丈等嫡亲吃订婚酒,商定财礼,并当媒人之面写好羹帖。羹帖一式两份,用大红纸写成,双方各执一份。羹帖格式非常讲究,彩礼数量要凑双,写下文字也得凑双。一般彩礼是猪肉、糖糕、蛏子、蛤肉、明蚶、鱼鲞等物。男女双方都要摆订婚酒席,宴后男方备些薄礼送给女方嫡系亲属,俗称“认亲”。

订婚吉日要挑双月双日,一般是农历的初二、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日,逢四、八、十不定亲,因四同死谐音,不三不四,七七八八、七上八落、逢十断节、十日满旬等说法,逢单日不订婚。

送日子 订婚后,嫁方将生辰八字交给媒人带往娶方,由娶方去择定结婚日期,并备些薄礼由媒人将结婚日期送给嫁方确认。结婚日期一经双方确认,男女双方便开始准备嫁妆与家具。

送“轿头羹” 婚期前两天,宰猪、舂糖糕,备足羹帖内商定彩礼送与女方。这些彩礼叫“轿头羹”,是无代价送给女方的,俗话说“养女白白生,赚担轿头羹”。“轿头羹”送往女方时,所有礼物都要放上一块红纸条,束万年青或柏树枝。猪肉得用红布袋套装,其他礼物用“重盛”(一种精制篾器具、长圆形,分八格套叠)送往女方。“重盛”内除羹帖所定彩礼外,还需要送一套衣料给岳母,“主家衫”“主家鞋”,有祖父母健在的还要送上一个猪脚,称“太公肉”。外备“主家肉”(不在羹帖之内),要两块相连,叫“双刀肉”,女方家收一“刀”,另一“刀”返还给男方。猪心一只女方不收,表示双方有心成亲;洞房夜猪心炖熟,新郎新娘就寝前同食,表示男女双方心连心。

出门酒 结婚前一天中午,男方所设酒宴叫“出门酒”。宴后,由媒人带行郎、弹唱班、伴郎、接姑往女方家迎亲,媒人要备足女方所需各种红包。如做衫包、火笼包、尿盆包、姐妹包、厨头包、内厨包、泡茶泡、祭祖包、开额包等。行郎、伴郎、接姑等进入女方人数需凑双,不得逢单,并且需要父母双全。女方晚上所设酒宴叫“嫁女酒”。宴后,准新娘分姐妹包,村上女歌手和行郎一起对歌,谓之“打大铺”。在女方家正堂,摆上茶果桌子,男女歌手分坐两边,一边喝茶、一边盘歌,通宵达旦,若对不上者,脸上常被抹“烟尘”。

出嫁 吉日早晨,新娘按吉时开额,由父母双全的姑娘修去额上细头发,梳妆打扮,新娘头戴凤冠,身穿新娘装。嫁方男主人备福礼在香火神龛前祭祖,告示先祖孙女长大出嫁,保佑去到男方百年好合、白发齐眉。早餐后,行郎把嫁妆按件一扛一扛整理好,准备抬往男方家。新娘上轿前,新娘流泪啼哭向上辈和嫡亲告别,上辈嫡亲纷纷给新娘一个红包。上轿时,由姐妹或兄嫂、接姑扶上轿,媒人忙锁轿门后便起轿,红轿抬动时,轿夫把轿三进三退,叫“退轿神”。这时,村上妇女、姑娘一拥而上,拉一下轿杠,不让轿夫抬走,以示挽留。

迎亲 行郎抬着嫁妆先行赶往男方。整个迎亲队伍,最前面是一人打钹开路,而后由女方嫁给男方的一头身披大红绸黄牛踏路,两个男童各提着一个大红灯笼,随后,再后面是两个年轻男子鸣锣开道。队伍中间是新娘坐的大红花轿,媒人、伴娘、伴郎、接姑紧跟轿旁。后面有弹唱班,唢呐、二胡、镲、钵演奏。迎亲队伍在钹声与锣鼓声中浩浩荡荡向男方一家行进。

剃新郎头 结婚当日早上,男方请来理发师为新郎“剃新郎头”。新郎梳妆打扮一番,身着新郎装,身披红绸布,头戴礼帽,出发去迎接新娘。

进门 迎亲队伍到了男家,轿停正门外,鸣钹放鞭炮迎接。新娘兄弟把准备好的米向花轿顶上抛撒,叫“撒轿米”。撒毕轿米,媒人开轿门。新娘由两名“接姑”牵扶出轿,先踏过五只米筛。每踏过一只米筛,将米筛从新娘新郎头上绕过,放至旁边,米筛眼很细很多,犹如满天星星,意为吉星高照。接着走红布袋,走红布袋时,每踏过一只,便把红布袋传至前面接上,直到厅堂,这叫“传宗接代”。

拜堂 新娘“传代”到中堂后,即行拜堂礼。先由长辈宣读《娶亲通天祝文》,后行拜堂礼。一、拜天地,二、拜父母,三、夫妻对拜。夫妻对拜时,男拜女不拜。

吃点心 拜堂礼成以后,新娘到洞房休息片刻。后厨把准备好的“点心”端到中厅的连桌上,点心由红酒炖鸡蛋,每碗两个,又称“蛋酒”。随后,新娘新郎领着伴娘、伴郎、行郎、媒人、接姑等一起吃点心。碗里两个鸡蛋吃一个,一个留着不吃,表示懂礼数。吃完蛋酒,新娘将事先准备好的“点心包”放到端点心的木盆上,表示感谢。

敬酒 中午酒宴称“正酒”,即娶亲酒。厅堂左边头桌为娘舅桌,右边头桌为新娘桌。酒至半筵,新娘、新郎由伴娘、伴郎从娘舅桌开始向众亲一席一席依次敬酒。

请祖公 晚上酒宴称“谢庚酒”,宴后摆设福礼请祖公,禀报先祖娶来某地某氏之女,纳入本郡某孙为妻,仗神功保佑夫妻恩爱、藕入莲池、子衍昌盛。

闹洞房 结婚当晚,男女双方在正堂两旁落座,盘歌至午夜。午夜时举行送洞房仪式,两位父母双全伴娘、伴郎,各扶新郎、新娘向父母和嫡亲长辈叩拜。拜毕,伴娘伴郎点燃一对红烛,引领新人进洞房。洞房红烛要常夜点着,两支蜡烛若同时点完,表示夫妻齐眉偕老。

回娘家 婚后第三天,称“三日回花”。夫妻两人备上礼物双双回娘家看望父母亲。

拜头年 结婚后第一年正月,要去岳父母家拜年,一般是正月初二就得前往。拜头年礼物为猪肉、年糕,礼物准备多少依据岳父母家的亲房叔伯多少而定。猪腿一只送岳父母家,其余亲戚送猪肉与年糕。收到礼物亲戚都要请新客(即新郎)吃点心正餐。新郎拜头年期间,村上姑娘组织歌手进行对歌,且通宵达旦。若无山歌唱或调皮不唱的,定会受到“担炭”(锅烟向脸上抹黑)惩罚。新娘欲回时,岳父母家设宴招待请新人吃过饭或点心的亲戚,叫“回盆饭”。

生育习俗

是指妇女在怀孕生产期间及产后一定时间内的习俗,畲族居民普遍比较重视。

妊娠 妇女怀孕,畲语称“带身”或“含仔”,孕妇产期叫“掌寮”或“做月”。一旦知道妇女怀了孕,家人就对她特别照顾,注意营养与休息。并有许多禁忌,如孕妇忌看木偶戏,忌他人对正前身剪东西,忌正面劈柴,有“孩子生来会软骨与裂唇”之嫌。

出生 婴儿出生后,乡村接生婆将其沐浴洗净,穿上衣裙,抱到灶房,让婴儿灶膛进锅圈出,意为“过关”,日后不怕任何关煞犯冲。随后,将婴儿抱回产妇身边,取一根红头绳捆在手上,叫“缚手”,意为缚过手的孩子长大后不会“手搔”(是指未经允许,乱翻、乱动、乱拿别人的东西)。所以,畲乡对“手搔”的小孩有句骂话:“你娘生你未缚手”。胎衣由父亲送出村外,男婴的埋路中央石板下,让人踩踏。认为小孩胎衣被踩踏,将来孩子

长大后胆大,有作为;女婴则埋路边或茶树下,祝愿其长大采茶得心应手,灵巧自如。

报喜 家中婴儿出生当天,家中主人备一只公鸡,一壶红酒、素面若干公斤。三样东西要用红纸缚上,放上万年青和柏树枝,挑到外婆家报喜。生第二胎的就不必报喜,也不办三旦酒。

三旦 婴儿出生第三天,主人先要置办供品祭祀祖先。祭祀完毕以后,主人家给邻居每个小孩分一个用茜草(畲语称染蛋草)染红的“凤凰卵”(熟红鸡蛋),表示吉庆。同时,还要邀请亲戚朋友、接生婆等过来喝三旦酒。这一天,还要拔来韭菜、薄荷、芝麻秆等,在锅里煎沸,凉后给婴儿洗身体,叫洗三旦。

满月 小孩满月时,摆满月酒,以答谢亲朋好友。还要给婴儿剃满月头,在后脑处留一绺头发,称“孝顺毛”,剃完头,母亲用煮熟的鸡蛋在婴儿头上滚动,希望孩子的头能像鸡蛋一样圆平饱满。滚过头的鸡蛋分给其他孩子吃,期望他们今后气量大,有事能大家一起帮忙。

坐月子 产妇产后都要休息一个月,月内产妇忌吹风,忌吃生、酸、冷食品,三餐主食是白米饭,忌食红薯和竹笋等;菜以各种肉、蛋为主,每天还吃点心。并用上等的红酒,加糖、姜,温热起来给产妇吃。

送月里 产妇坐月子期间,亲戚朋友邻居们都给产妇送鸡蛋、红糖、素面、鸡、兔等,一般是鸡蛋20—30枚,给产妇送食物叫“送月里羹”,回礼一般是一个拦腰或一条毛巾,体现了民间的互助精神。

手巾 孩子满月后,带孩子出门,一般用自家织的背带(畲族称“手巾”)背。背带为一丈长,一米宽左右,以精纱织成再染蓝色,两头经线残留尺余长结络纓。没织有背带的人家买块蓝土布代替。

对周 幼儿周岁生日称对周,要摆对周酒。凡参加过三旦的亲朋好友都会自动来送对,礼物有衣服、鸡蛋等,经济条件好的外公外婆还会送打制的银牌、银项圈,以祈健康平安。

站桶 等小孩可以站立了,吃饭时有专用站桶,站桶下大上沾有隔板的圆桶,大人边吃边喂小孩。

幼儿出门 三岁内的幼儿出门走亲戚时,用手指在幼儿印堂上点上烟灰,象征额前有包公的太极图,并在背巾边插上一支小竹枝,竹枝可驱逐邪神。返回时,亦同样装扮而归。

认干亲 旧时,为保佑孩子能健康成长,往往会拜某位神、某株古树、某个巨石或某个人为干娘或干爹。拜神、树、石为干亲时,在第一次烧香摆供后,以后每年孩子生日均要去拜一次,十六岁生日则为最后一次拜谢。认某人为干亲时,则一辈子当亲戚长辈来往。

成年 16岁意味着成年。生日这天,设宴请亲朋好友,做生日者要给长辈敬酒。旧时,16岁以后就可以适时做“传师学师”仪式。

取名习俗

畲族百姓取名通常双字居多,单字居少,有一定讲究。畲民一生当中有多个名字,男的有乳名、本名(书名)、谱名;女的有小名、本名、大位名。有些人还有非正式的名号。

乳名 乳名是在没有正式命名之前对孩子亲昵称呼。一般只是在父母或亲戚中呼叫,如“狗崽”“阿狗”“小崽”。

姓名 本名,幼时由长辈所取。日常所说的一个人的名字,在社交场合使用,私章也使用此名。

谱名 谱名为宗谱所记载的名字。在没有修宗谱之前,畲族以“大、小、百、千、万、念”六字排行来取名,周而复始循环使用,按族内规定蓝姓用“大、小、百、千、万、念”六字作为辈分次序排行;雷姓排行仅用“大、小、百、千、万”五字;钟姓用“大、小、百、万、念”五字;男丁排行序数从二开始;女丁排行从一开始,要缺二;要把“一郎”和“二娘”让给未满16岁就夭折的男男女女。如:蓝姓同一祠堂“百”字辈的男性有50人,女性也有50人,男的为蓝百二郎、蓝百三郎……;女的为蓝百一娘、蓝百三娘,蓝百四娘……蓝百五十一娘。

县域畲族已迁至三、四百年,宗谱修订按“排辈行第”(又称字辈),弃“大、小、百、千、万、念”六字循环排辈

之方法。这时的谱名变为两字组成,第一个字按“排辈行第”来确定,同一辈人以同一个字头,第二个字可以自由取,但是忌与祖宗和至亲重名重字。有的人本名就按谱名的取名方法来取,即本名与谱名一样,有的人本名与谱名不一样。如培头村钟氏的排辈行第是“百善圣成,启奇世振;国永建大,学义秉维;思希祖德,应运中兴;云初继作,丕显家声。”第一代取钟百*,第二代取钟善*,以此类推。不论年龄大小,一听字头,就应该知道兄弟或叔伯相称了。

丧事习俗

老人逝世叫“过逝”“老掉”“过山了”。男的死后做功德时称“府君”,女的称“安人”,未娶的男子称“鳏人”,未嫁的女子称“淑魂”;六十岁以上的亡人称“尊灵”,六十岁以下的呼“亡灵”。

畚族在文成解放以前,大部分畚族地方采用火葬。人死后,死者亲人带柴爿来围丧。守孝其间,众亲人用带来的柴爿搭成一柴架。守孝结束,孝子们把死者抬至柴架上火化,众亲人围着柴架旋孝,唱丧歌。然后,把死者的骨灰装至陶缸(净瓶),拿到山上安葬。近十几年来,殓殮采用移风易俗,全部采用县殡仪馆火化遗体,骨灰盒进行安葬。

其他习俗

做寿 畚民从五十岁开始做寿,十年一次。做寿的时间不计出生月份,都放在当年的正月举办。五十大寿一般定在正月初五,六十大寿定在正月初六,依此类推。

为猪、牛做三旦 每逢母猪、母牛生仔的第三天,主人要为小猪、小牛做三旦。这一天,主人一早就做起糍粑,养几只小猪就做几条猪栏杆(将糍粑做成长条圆形,像猪舍的栏杆),养牛就做一条牛栏杆。之后在栏间摆祭,焚香烧纸,以求吉祥、生财。另办一份祭品到村口土地庙祷告,求土地爷保佑仔猪或仔牛易长好养。同日,给母牛、母猪喂养精饲料,一般是添加红糖、鸡蛋、红酒。

出栏钱 凡家里的猪、牛出卖时,养猪的主人和放牛的都要向客人讨取一个小红包,叫“出栏钱”。

宰猪烧纸钱 家里宰猪时,家中主妇一手持三支香,一手拿纸钱,在杀猪凳前作“猪啊猪、猪啊猪,转来做人家,明年养大猪”的呼唤,将纸钱烧在猪凳下面。

禁忌

正月初一不到别人家中点火和借东西。

每月初一、十五、分龙、甲子、庚申等日不挑尿粪,曾有“初一十五损自己,甲子庚申损天下”的谚语流传。

初五、十四、二十三不出远路挣钱。有“初五、十四、二十三路中有银都不担”之忌。

四月初八、冬至日牛不犁田。

初一不行嫁,初九不建房,十七不搬家,廿五不造坟。

栋梁搬回家不能放在地上。

砌墙脚忌小孩啼哭。

吃饭时,不许用筷子打孩子的头。

吃完饭忌筷子横放碗上。

掉在地上的饭粒忌用脚踩。

吃饭时忌“乌龟坐”(左右各2人,前后各1人)。

桌上的菜忌摆五碗、七碗。

忌吃猫肉。

忌吃病死的牲畜肉。
忌打闯屋内的蛇、青蛙。
忌用有字的纸张揩屁股。
同日,两新娘出嫁忌相遇。
死在外面的人不抬回家中,寮外搭灵堂,而后安葬到坟山。
行棺出殡歇力忌叫“停”,要叫“稍”。
出殡行棺旁人忌说“重”字。
人死逢辰日、三丧日不哭。
供佛奉神的礼品忌讲小或少,要讲多与大。
忌手指神佛塑像。
忌睡两领草席。
人行道上空忌晒衣裤。
忌叫上辈长者名字,忌摸上辈老者的头。
忌报错盲人、问路人的行走路径。
忌学哑口人讲话。
忌取笑残废者。
小孩忌抱在屋檐下玩耍。
小便忌向炭火堆洒拉。
小孩忌玩米和算盘。
未到十六的男孩忌抽烟、喝酒。

第三十九卷

人 物



本志人物卷设立传人物、人物简介、人物名录三章。立传人物、人物简介中的社会闻人秉承“生不立传”原则,记载1991年至2011年在各界有突出贡献、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不以人的地位、等级为唯一标准,着重衡量其对社会、本行业所产生的影响,所做的贡献大小。立传(简介)人物共41人,其中传略11人、补遗前志11人、简介19人(含烈士5名)。立传(简介)人物中,除补遗前志人物,其他均为1991—2011年辞世者。人物名录章中,分别收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全县科技界高级职称人员、全县文教界高级职称人员、文成籍部分在外乡贤等。



第一章 立传人物

立传人物,遵循“生不立传”原则,在众多已逝名人闻人中筛选收录。本志谨辑录传主共22人,有以载述他们生平优秀道德情操事略,有以浓缩传主生平简历。其中立传人物11人、前志“补遗”人物11人。人物排列以生年为序,年份相同则以姓氏音序排列。

第一节 人物传略

本节收录1991—2011年去世人物11人。其中有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党政军领导干部4人、科教艺术界英才4人、爱国侨领1人、其他社会人士2人。

周 亭



周亭(1907—1995),玉壶镇东溪茗垟村人。16岁在玉壶一家中药店当学徒,后来自开中药铺,不久因生意清淡而停业。1935年赴意大利谋生,次年转法国巴黎。1939年与友人在巴黎10区合开皮革小作坊。1940年6月德军占领法国,即投身反法西斯战争行列,将小作坊作为秘密联络站,担当传递情报员,经常机警掩护法国战友脱险。后遭德军以“嫌疑重犯”之名拘捕关押在集中营,受尽严刑拷打。“二战”结束后,法国政府得悉周为反法西斯战争致重伤,即给以周特别生活费用,并颁发给有部长签名奖状以彰其功绩。1950年,周在法国北方里尔开设皮革批发商店,1963年创办“新中国饭店”。周亭在侨界享有较高信誉,1972年至1991年历任第二、五、六、七届旅法华侨俱乐部主席团成员、常委,第八、九、十届名誉主席;1992年10月,当选首届旅法北方华人协会主席(会长)。曾3次回乡探亲,1990年回乡为老母奔丧时,捐资20万法郎建造茗垟至岱根公路。其生平业绩,在1987年《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曾有报道。1995年在法国辞世,享年88岁。

刘斌发



刘斌发(1915—1993),原名日炎,化名品煌,黄坦镇雅梅济下村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任中共青景丽县委工作员,常以担货郎与草药行医作掩护,在青田、泰顺、景宁边界山区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6年任青景丽县委青泰区特派员,冒生命危险深入乡村,恢复组建景宁东坑一带曾遭敌严重破坏的党组织,并建立与福建省寿宁县地下党组织联络的秘密交通线,开辟并扩大景宁县西南部的梧桐、标溪、沙湾、英川、毛垟等乡村革命游击区,与广大贫苦农民和畲族同胞结成至亲朋友,患难与共。同年10月,担任中共东坑区委书记,带领青景丽县委武装班,先后智袭国民党东坑区公所、收缴上标民团枪械、水笕岙歼灭国民党景宁保警队。1949年元旦,发动民兵2000余人,配合浙南游击纵队强攻景宁县城。同年4月,被派任青景丽中心县委景宁县委书记。5月12日,

率领县队、民兵,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举解放景宁县城后,首任中共景宁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1953年9月,调任瑞安县卫生局局长。1958年冬率医疗队驻文成富岙乡周岙底村,设立临时医院为群众治病达3个月,并随带救济粮,赈济灾民。“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1977年因病休养。1980年6月选任瑞安县第四届政协副主席,1983年离职休养。1993年3月28日在文成辞世,享年78岁。

吴鸣皋



吴鸣皋(1918—2001),大岙镇垟井村人,瑞安中学肄业。21岁开始,先后任小学、中学教师。教学之余,自习针灸、推拿技术,为群众义务治病。1958年,调入文成县人民医院任针灸医师。1980年退休后,仍躬心公益事业、潜心著述。1988年编成40余万字的《文成乡土志》;又将积数十年针灸实践经验结合临床理论,编成《针灸备经》。1989年至1990年,先后考察荷兰、法国、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等国有关文成华侨情况,搜集大量素材,归国后走访家乡侨眷,复核资料,于1992年编写出版约15万字的《文成华侨溯源录》。1993年至2000年,完成45万字的地方文献《文成见闻录》。2001年春,捐资38万元,建成文成县人民医院住院部门台,并亲笔题词“情系康业,造福桑梓”。2001年12月6日在文成辞世,享年83岁。

潘雨辰



潘雨辰(1918—2008),原名震辰,巨屿镇潘山村人,后迁入鹿城区。13岁拜青田石雕老艺人朱云明为师学艺,1940年起开始创作,擅长现代人物雕刻,当时曾雕有《孙中山全身像》《女游泳员》《举重运动员》。1950年起,雕刻新中国伟人《毛泽东》《朱德胸像》以及《井冈山会师》《让和平鸽子飞遍全球》等。1953年调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今中国美术学院)民间美术创作室专事石雕艺术创作与研究。1962年,调浙江省工艺美术研究所,负责全省石雕技术指导和创作工作。其间,创作《志愿军热爱朝鲜儿童》《不朽的母亲》《太平军怒潮》《为友谊而欢舞》《毛主席同农民谈远景》等较有影响的作品,《国际主义战士罗盛教》《铁骑奔腾》等作品被中国军事博物馆收藏,作品《幸福时代的小朋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礼品赠送给苏联苏维埃主席伏罗希洛夫。著有《直接雕刻法》《衣纹口诀》《玉石人物雕刻技法十二字诀》《青田石雕传统人物、佛像造型、实用艺术造型设计图》等石雕专业教材,论文《玉石雕刻技艺杂谈》获得1985浙江省科技论文三等奖。潘是第一、二届浙江省文联委员,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中国雕塑学会会员、浙江美术家协会理事、浙江工艺美术学会常务理事。2008年在鹿城辞世,享年90岁。

刘日亮



刘日亮(1925—2008),大岙镇樟台下岙村人。1940年7月参加革命,次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始在青景丽县委任勤务员、文书、武装工作组组员,1945年3月至1947年12月调任浙南特委警卫员、武工队小队长,1947年12月至1949年8月任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警卫队队长、第一支队副政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打击地主恶霸、发展党组织、开辟革命根据地、消灭国民党反动派革命斗争中出色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任文成县人民政府县长,1950

年10月经选举兼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领导全县人民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1951年12月至1953年6月,调浙江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工作。1953年6月至1958年5月,任中共泰顺县委书记,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对工业、农业、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5月至1960年5月,任浙江百丈瀑水力发电工程处党委副书记兼副主任;1960年5月至1961年3月,任温州专署经委副主任;1961年3月至8月,任中共瑞安县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8月至1966年5月,任中共文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6年5月至1973年3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到冲击。1973年3月至1976年3月,任中共永嘉县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1982年10月,中共温州市委发文给予平反。1983年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2008年5月29日在鹿城辞世,享年83岁。

金宪宽



金宪宽(1928—2006),黄坦镇雅梅前巷村人。195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文成县委书记。1954年任文成第一中学(文成中学)副校长,1956年调任文成第二中学(珊溪中学)副校长、党支部书记。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调离文成,历任中共瑞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瑞安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瑞安县供销联社书记、瑞安中学书记、瑞安市体改委副主任。1963年年初,撰写的《隆山公社大队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情况报告》,作为瑞安县委在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发言稿,是毛泽东主席对浙江7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五九”批示典型材料之一。改革开放后,在《人民日报》《经济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21篇、省级报刊发表论文55篇,部分论文获全国、省级优秀论文奖,并入选《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雏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理论讨论会论文集》《温州模式的理论探讨》等书刊。编写出版有《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概论》(合作)、《金宪宽文集》《秘书写作学》《中华人才谋略》《成才之道》等学术著作。曾被评为瑞安市首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1年离休后,先后在瑞安电视大学、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瑞安辅导站和瑞安政工大专班讲授《经济写作》等7门课程。2006年7月12日在瑞安辞世,享年78岁。

夏盛钮



夏盛钮(1929—1995),珊溪镇翁山头村雷公尖人。1942年7月参加浙南游击队,194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青景丽县委武工队队员、警卫员,1948年7月担任青景丽县委机关警卫队队长,1949年7月担任青景丽中心县委机关警卫大队大队长,1949年9月担任文成县人民政府县大队大队长。1951年1月,文成县大队改编为浙江省军区第五军分区(温州)独立第七营,任营长兼县人武部部长。1952年9月后,历任泰顺、嵊泗等县人武部部长、宁波军分区参谋长、丽水军分区司令员和人武部党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委员、地委常委、省军区党委委员等党内职务。战争年代,夏盛钮先后参加与指挥解放泰顺、文成、景宁,截击国民党李延年兵团残部,歼灭国民党夏守素青田县自卫团,消灭陈迪化股匪,以及解放初期剿灭朱铁民、柳志昌、华重光等战斗。1984年10月离休。1957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解放勋章,1988年荣获中央军委独立功勋荣誉勋章。1995年1月在丽水辞世,享年66岁。

王自强



王自强(1929—2006),原名王光普,黄坦镇王宅人。1947年毕业于浙江省立师范学校,任教黄坦王宅小学。1949年春,秘密参加革命。1952年,考取上海交通大学。1956年,大学毕业分配在沈阳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工作。1962年12月,调入北京建工学院机械系任教;1971年调湖北建筑工业学院任教。1979年5月始,任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非金属矿系教授,并担负科技研究设计工作。1987年4月,以其为主设计的《车带式运输机》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次年8月获得国家专利。1988年2月,被武汉工业大学聘任为高级工程师,完成《离心自磨机研制》项目,获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颁发的“1996年建材行业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项目”。王自强毕生从事高等建筑工业院校教学暨科技研究设计工作,研究成果颇多,“车带式运输机”“立轴锤破旋风离心自磨机”“带括刀机构的离心盘”“花瓣型离心盘”获得新型实用专利,“粉碎装置”获美国、欧洲专利中心、澳大利亚3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其主要贡献入编《中国专家大辞典》,个人传略入选当代大型人物辞书《世界文化名人辞海·华人卷》(第五集)。2006年3月9日在武汉辞世,享年77岁。

叶永案



叶永案(1930—2009),岙口镇双桂山下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4月参加工作,195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始任岙口区西下乡文书、县委组织部干事。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历任岙口区公阳、塔山、岙口、平和等公社党委书记、县人事科副科长、大岙区樟台公社党委书记、大岙区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岙口区委副书记、县农业局副局长、岙口区委书记等职。1982年2月,任县委常委兼大岙镇党委书记;1983年10月至1984年3月,任文成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1984年4月至11月,任文成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4年12月、1987年4月,连任文成县第八届、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兼党组书记。其间于1986年3月、1988年3月,当选为温州市第六届和第七届人大代表,1988年1月当选浙江省第七届人大代表。2009年2月26日在文成辞世,享年79岁。

蔡日省



蔡日省(1941—2011),岙口镇平和田东村人。年轻时在家种田,学会弹棉被手工技艺,曾在云南、福建等地弹棉务工。1979年,回乡承包村里的几十亩荒山残林兴办苗圃,培育杉木、马尾松、黄山松等树苗。1984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致力茶叶综合开发。1998年10月,创办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半天香”茶叶获“QS”认证及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8年,“半天香”商标被评为省级著名商标,被命名为“浙江名牌农产品”。蔡日省任村支书27年,始终引领乡亲共走脱贫致富路,手把手向乡亲传授种茶、炒茶技艺,无偿为乡亲提供良种茶苗90多万株,全村茶叶基地从50亩发展到1000多亩,村民种植茶叶年人均纯收入近3000元,成为远近闻名的茶叶生产特色村。他一生不计个人得失,以村集体事业和村民利益为重,是田东村经济发展的领路人,也是全县发展特色农业的典范,曾获县级优秀共产党员8次、“茶叶生产状元”3次、优秀村干部3次,4次被评为温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温州市劳动模范、绿化先

进工作者、农民企业家、富民书记。1995年被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和脱贫致富带头人,1996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2010年1月获2009年度浙江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2000年4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1月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3月在文成辞世,享年70岁。

叶小燕



叶小燕(1987—2008),女,宕口镇双桂桂西村人。2006年5月患骨癌作过截肢手术,后开设“铿锵玫瑰”奶茶店,自劳其食跟病魔作顽强抗争。2007年冬骨肉肿瘤扩散,医生告知只有3个月生命,她仍微笑面对人生,拖着残肢病躯2次赴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亲笔在捐献眼角膜协议书上签下自己名字,成为温州首个眼角膜无偿捐献者。2008年3月,获“感动文成十大人物”荣誉并出席颁奖大会,坦然乐观面对现实,令在场观众动容。在生命最后岁月,躺在县人民医院病床上收听汶川大地震消息,即拿出500元钱委托乡干部捐献灾区。2008年6月25日,病重辞世。《浙江日报》《温州日报》《温州晚报》、新浪网、浙江文明网等媒体先后对其事迹进行报道或转载,《温州日报》还先后以《她走了,给别人留下一片光明——追记笑对病魔义捐眼角膜的文成女孩叶小燕》《留下光明耀他人》为题详加报道,引起社会较大反响。叶小燕生前曾被评选为文成县首届“感动文成十大人物”特别奖、“文成改革开放30周年十大人物”提名奖。2009年3月5日,获“2008·感动温州十大人物”奖。

第二节 人物补遗

本节收录11位文成县籍社会贤达仁人,为前志立传人物之补遗。其中有清代畚民文化教育先驱1人、近现代兴学重教名宿和尽职教坛4人、卓越农业学科教授1人、全国武术界名家1人、爱国抗日将军1人、方外人士1人、献身革命英烈2人。

钟正芳

钟正芳(1752—1812),字国肇,黄坦镇富岙培头村(旧属青田县)人。畚族,县境钟氏五世祖。7岁入私塾过目能诵,少年时博览诸子百家经典。当时畚民屡被“斥为异类”而拒于科场之外,清乾隆四十年(1775)青田知县吴楚椿(山东德州人)特为此撰就《畚民考》一文,呈请处州府衙“准予畚民一体应试”。因处州府迟迟未予批文准肯,钟正芳率先倡处州10县畚民多次到处州府衙说理,还13次上杭州到省府力争畚民科举考试权利。几经艰苦抗争,终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三月乾隆帝第五次“下江南”之际,恩准畚民应试资格。同年八月钟正芳被录取国子监,其学识受乾隆帝赏识,钦赐《学政全书》一套、御笔一支、水晶墨砚一副,为畚民享有“一体应试”资格铺平道路。后任四川督学使者(学台),为官3年决然返回故里,在培头设立私塾教书育人。经多年努力,改善和发展培头畚村文化事业,时有食廩、庠生10余人,县武生8人。钟正芳饱学多识,能书善画,现培头村钟氏宗祠阙额,即是他绘制的凤凰图腾。他独创的茅龙笔(即用茅草制笔)书法,笔势峻拔苍劲,别具一格。嘉庆十七年(1812)辞世,享年60岁。

刘凤韶

刘凤韶(1859—1934),字恩甫,号芝盛,南田镇南田村(原属青田县九都)人。17岁入邑庠补廩生,举宣统

元年(1909)恩贡。曾从学瑞安经学泰斗孙诒让和宿儒陈黻宸。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兄刘凤仪倡导自费创办南田两等小学堂(今南田镇小前身),自任校长16年,潜心务教兴学,免费并资助贫寒子弟就学。刘凤韶乐善好施,如宗族要事、地方公益、宗祠修缮、宗谱续修、自治公所建立、乡里资源开发等,都慷慨出资,数十年出资数万元。1934年12月5日早晨,焚香沐浴,整衣端坐,叮嘱长侄刘耀东(祝群)“天已厚我,夫复何求?今将与造物游,我去后发表宜简,葬我在你父墓侧之圻,万勿世俗浮华,宁即省以恤贫。”说完安然辞世,享年75岁。

陈体柔



陈体柔(1881—1956),字采畴,号亮工,大岙镇(原属瑞安县五十一都)桥头井村人。出身望族,其父陈圣时(名桂魁、字毓春、号玉圃)诰授皇清武义将军,叔父陈桂元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中武进士,领光绪帝乾清宫侍卫,堂弟陈体养为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将参谋。陈体柔少时在大岙读私塾,后入瑞安邑庠就读为邑庠生(秀才),继入国子监肄业,为副榜贡生任候补知县。1903年任福建省漳州府南胜县(南靖县)知县,1907年调任江苏省苏州府昆山垦殖场主事,1909年5月辞官回乡。面对家乡落后的教育状况,慨然捐献出全部积蓄,创办私立瑞安县大岙承文完全小学。1910年7月,会同大岙陈姓乡贤复建瑞安大岙群益两等小学堂(文成县中心小学前身)并首任校长,长期从事教书育人事业。1956年2月21日在文成辞世,享年76岁。

叶大密



叶大密(1888—1973),字祖羲,号伯龄,岙口镇公阳村(原属瑞安县五十三都)人。少时在祠塾读书,18岁就读瑞安普通中学。20岁考入清江北陆军学堂辘轳科(炮兵),1909年毕业于军,先后在江北陆军辖区某部、笕桥浙军八十一标、浙军第二师八团、浙江省督军府任职。1917年师从田兆麟学习杨氏太极拳,继而跟孙存周学练孙家内功拳法。北伐战争开始后,奉浙江省长夏超之命奔赴上海,以创办“武当太极拳社”为名,搜集军阀孙传芳情报。1926年8月,脱离军、政界,在上海定居,潜心研究武学、医学,并在上海成立武当太极拳社。“九一八事变”后,被推选为上海市国术同志抗日救国会执行委员,创办艺华影业公司任创作部主任,先后拍摄《民族生存》《肉搏》《中国海的怒潮》《烈焰》等抗日宣传题材的影视片。1935年应聘中华体育会第二届讲习会国术理论讲员,1943年获国民政府卫生署签发的中医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事武术健身和医务实践研究工作。1952年被推选为上海市中医学理事会理事,1958年任上海黄浦区推拿门诊部副主任,1962年被聘为上海市中医文献研究馆馆员。其武术造诣深厚,1952年开始改编杨式大、中、小太极架势,创编出叶式太极拳。“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冲击,大量武术和医术论著被毁。1973年9月22日在上海辞世,享年85岁。

陈体养

陈体养(1892—1948),字印庠,号心孚,大岙镇(原属瑞安县五十一都)桥头井村人。出身名门,系清光绪十八年(1892)武进士,官拜光绪皇帝乾清宫侍卫陈桂元之长子。少时先在大岙读私塾,继于瑞安县学堂读术科。1914年考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三期步兵科学习,1916年毕业后加入浙军,先后担任国民革命军浙江第一师三团尉官副连长、湖北卫戍司令部中校副官兼第一营营长、江西新编第二师第五团副团长、筹备中央军官

学校第五大队大队长、湖北十八军与十九军随营军官学校第八大队大队长兼战术教官。抗战时期任华中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的中将参谋,多次为李出谋划策打击日军侵华部队,颇得李的器重。他为人慷慨,正气浩然,因不愿涉身国共内战,抗战胜利后谢绝李宗仁的挽留,决然告老返乡寄居上海女儿家修养。1948年12月28日在上海辞世,享年56岁。

周醉樵

周醉樵(1895—1940),原名周朋伸,大岙镇周宅人。1928年秋,在瑞安加入中国共产党,回乡积极宣传与推行“二五减租”。1930年1月始,配合中共瑞安县委书记郑贤塘到瑞安西区发展党组织和农民赤卫队,先后在40多个村庄建立27个党支部(小组),发展地下党员300人,创建中共瑞安西区委并任区委书记;同年5月27日,担任瑞安西区苏维埃主席。1935年9月25日,红军挺进师途经大岙,醉樵即主动找上刘英、粟裕,汇报有关西区具体情况。此后,他以小学教师身份为掩护,积极进行党的秘密活动。1938年4月,接任西区委委书记。1939年11月,任大岙区委统战科长,开展党的统战工作;1940年秋被错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组织缜密调查认定周醉樵和其妻子沈玉玺是“革命的一生,光荣的一生”。1985年4月20日,中共文成县委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平反悼念大会,为周醉樵夫妻等7名被错杀的地下党干部恢复名誉、恢复党籍。

李达其

李达其(1895—1947),西坑畚族镇下垟都铺村胡山头人。1935年冬,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到下垟山开辟游击根据地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2月被任为中共梅歧区委委员,成为游击根据地重要负责人之一。1940年夏,中共青景丽县委隐蔽胡山活动,粮食接济不上,李达其将自家稻谷、薯丝尽数献出外,并变卖掉2间瓦屋和3亩田地,换回粮食解决地下工作人员生活。1942年2月,李达其出色完成担负特委机关干部生活供给和隐蔽地点转移任务,并负责保证对于特委贯彻中央隐蔽精干会议和开展整风学习顺利进行的安全保卫工作。1944年4月,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发出捉拿李达其的通缉令,派兵三番五次到胡山头洗劫其家产,拆焚其住屋,李达其带着妻子儿女一家6口隐蔽到景宁湖坑、青田岭根等地深山搭草棚、住山洞,辗转50多处。1946年6月,国民党浙保五团进驻西坑“剿共”,封锁李家生活接济,其11岁大儿子因饥病离开人世,小儿子被送人当养子,8岁的女儿给人当童养媳。1947年3月,途经青田过桥坑时被叛徒出卖遭捕,关押温州监狱40多天,后被押解到文成绥靖办事处监狱,1947年12月12日在大岙林店尾原枫树坦英勇就义。1958年9月,经文成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周长信



周长信(1906—1986),西坑镇敖里人,出生于传统耕读世家。幼随胞哥周楨(著名林学家)读私塾,1926年在浙江甲种农业学校修业期满,193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院。他怀着学农兴邦,“让祖国所有人都能吃上稻米饭”的抱负,于同年8月东渡日本留学,先在埼玉县立农事试验场实习,后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攻读农科。1934年优绩毕业,先后在无錫教育学院任讲师、广西大学农学院任副教授,四川教育学院、江西农专、福建农学院、中正大学农学院、南昌大学农学院、江西农学院、江西农业大学任教授,中正大学农学院、南昌大学农学院任副院长,并加入中国民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他带领工作组奔赴长江南北农村蹲点,调查研究农业增产的关键技术,率先成功解决水稻烂秧难

题。20世纪60年代,潜心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本国籼粳稻杂交科研实践,成功将江西优良水稻品种“南特”“莲塘早”改良为茎秆粗壮、耐肥抗倒、生长期短、米质优好可口,实现单季改双季栽植,极大提高单产面积产量。70年代,外派为非洲国家培训水稻栽培技术人员。周长信从事农业教育科研50多年,先后发表水稻学专论20多篇,出版发行《作物学通论》《水稻栽培学》《水稻栽培技术》《低温条件对水稻秧苗的影响》《水稻丰产规律的研究》等专著,其中论文《发现无胎米》一文在20世纪30年代便轰动全国农学界。1986年9月在江西南昌辞世,享年80岁。

了参法师

了参法师(叶均居士,1916—1985),文成县岙口镇双桂城底村(当时属瑞安县)人。少年时期跟随显本法师学佛。16岁在瑞安岑岐宝坛寺出家,法号了参,17岁在宁波观宗寺受具足戒。抗战时期,奔赴抗战后方重庆,在当时全国佛教界最高学府重庆汉藏教理院深造,1943年被院方派往合江县法王佛学院任教,1945年转任成都十方堂佛学院教席。1946年受太虚大师委派,到锡兰(斯里兰卡)留学,研究巴利语系佛学。1957年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陪同周恩来总理访问斯里兰卡,与叶均居士相见。同年,受赵朴初会长邀请归国,任教中国佛学院上座部研究生导师。叶均居士是中国研究南传上座部佛教的著名学者。1958年开始着手翻译佛典,1973年后一直在中国佛教协会研究部从事研究工作并担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常务理事。译著有《法句经》《清净道论》《摄阿毗达摩义论》等,以《清净道论》为最著名,弥补了中国一千多年来佛教界一直没有南传佛教佛典的空白,增进了中国与斯里兰卡的佛学文化交流和友谊,被斯里兰卡佛教界授为《论师》学位。1985年12月22日在北京辞世,赵朴初会长亲自为叶均居士作《挽诗》,叶均骨灰依遗嘱撒入瓯江。

周介仁



周介仁(1918—1977),黄坦镇雅梅山后村底寮人。1936年秋,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进入县境开辟游击根据地,他全家积极为红军送信,安排住宿。1938年与生母张周梅、兄长周爱信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在本村秘密发展中共党员30人,创建支部任书记。1940年开始,先后在高斜、富岙莲头、吴岙等10个山村发展党员141人,建立党支部10个,成立中共山后总支部并任总支部书记。1941年4月15日入伍,任中共青泰区委工作员,1944年12月被派任中共梅歧区委书记,1946年10月改任南田区委书记。至1948年,周介仁恢复和新建72个农村党支部,发展党员739名;设立山后、西里、岭后、上垟4个中心联络站;参加石展保卫浙南特委机关战斗、西里保卫县委机关突围战、智袭包垟碉堡战斗、吴坳遭遇战、南向拦船夺枪截击战、河背岭头伏击战、泰顺七股岭战斗等。1948年9月调浙南第二(青景丽)县队任中队指导员;1949年4月随县队被编入浙南游击纵队第一支队第一大队,参加解放温州及浙南全境战斗;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连长、营参谋,配合南下野战部队参加解放黄岩、临海、宁波等地战斗以及肃清国民党军残余势力和武装股匪战斗。1952年6月转业回乡,先后在景宁东坑、文成黄坦等地山村小学任教师,1960年任西坑岭后社小校长。1977年10月在文成黄坦辞世,享年59岁。

林 凯

林凯(1924—1990),大岙镇苔湖村人。其父为塾师,从小受到良好文化氛围熏染。1947年从英士大学专修科毕业后,受聘于原瑞安县私立栖云初级中学任教师。1949年6月,大南(文成)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遂改



私立栖云初级中学为大南(同年9月复称文成县)县立初级中学,林凯被任命为校长。他上任伊始,着手迁校址到苔湖头原大岙区署和承文小学,将用房予以改建。因当时师资奇缺,奔波于瑞安、平阳、乐清等地延聘名师,为初建的文成中学拥有雄厚师资实力打下基础。他倡导勤俭办学,带领师生开垦荒地,养殖禽畜,开源节流,用以改善教师生活及减免学生学杂费,并亲自动手在校区内开辟操场,架建起第一对篮球架,且精打细算,筹划经费盖起原文中第一幢2层砖木结构的教学楼(即后被称为“红楼”),学校面貌得以改观。在任职的3年时间里,其工作业绩受到大家充分肯定。

1950年10月当选文成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1年9月再次当选第二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952年秋,服从组织调配,调到瑞安中学任教,后在瑞安莘塍中学任教直至1985年退休。1990年8月在瑞安辞世,享年66岁。

第二章 简介人物

本章简介人物,是对1991年至2011年已故社会闻人及时限内的烈士的简略记述。本章收录简介人物19人,其中烈士5人。录入人物以本县籍为主,兼涉有影响的少数非文成籍人。人物排序,概以生年(烈士以牺牲时间)为序。

第一节 社会闻人

本节以人物简传形式,收录在1991—2011年已故世的,对社会进步及文成县宗教文化、教育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并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各界人士14人。

张植(1903—1994),黄坦镇后巷村李坑人,温州中学毕业。1947年,由其哥张度提携任福建马尾补给站文职中校。1948年只身去台湾,在台北“台湾省立桃园少年辅育院”教书,直到退休。1993年,赞助1200美元修缮千年古刹黄坦栖真寺。1994年春患膀胱癌病危,召大陆子女赴台嘱托后事:一是要圆叶落归根愿;二是献资400万元台币,其中200万元台币(时折人民币60余万元)作为家乡发展教育基金,200万元台币供家乡社会救助金。同年4月间病故,灵柩运回家乡安葬。同年冬天,其继妻倪泳彬亦在台北去世。子女遵照遗嘱,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分别建立“黄坦张植教育基金会”“黄坦张植社会救助金”,将其捐资分户存入银行,取年息分别用为培养品学兼优贫困学生和救助农村贫困或受灾户。

胡仲森(1912—2003),又名胡从操,玉壶镇李林光明村人。1934年前往意大利,1938年辗转荷兰,1947年归国,1958年到荷兰定居。1973年开始,历任“旅荷华侨总会”财政组员、“总会”第五届执行委员。胡仲森爱国爱乡,1963年以来,捐资和筹措资金修建文成侨联房舍、资助大岙民办消防站、兴建李山马坪水库、李林华侨教学楼、李山水口殿、如意亭以及民间道路;1998年捐资17万元人民币建造光明村“胡仲森影剧院”。2003年3月19日在瑞安辞世,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外交部和浙江省人大、省政协、省侨办等涉侨机关,以及温州市、瑞安市、文成县政协与涉侨部门,旅欧30多个侨团机构和知名华侨,均发唁电慰问。

朱昌丢(1913—1993),原名朱昌恒,珊溪镇坦岐村人,船工出身。1936年加入中共地下组织,任党小组长;1939年10月任坦岐村党总支支部委员。1942年2月参加中共武装游击队,先后任中共青景丽县委武工队班长,浙南第二县队分队(排)长、中队(连)长。1949年5月,在福建寿宁县坑底战斗中左胸穿弹,造成三等甲级伤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曾任文成县公安科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兼警卫连连长、军管会副主任、剿匪指挥部副主任等职。1953年后,历任杭州鸿丰丝厂厂长、东阳县公安局副局长、金华蒋堂农场生产科科长、丽水地区公安局(处)劳改科科长、云和县公安局局长等职。1984年6月离职休养。1991年6月,获公安部授予的人民警察一级金质荣誉奖章。1993年1月4日在云和县辞世,享年80岁。

周光裕(1916—2001),西坑畲族镇石垟上垟村人,小名高寇,赴延安后改名“鲁公”。1937年春,徒步赴延安参加革命。1938年12月毕业于抗日军政大学,分派在山西晋西独立第一支队。次年,在战斗中身负重伤,被调往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工作。1940年考入延安大学俄文系及鲁艺学院学习,1944年任瓦窑堡子兴中学、釜运

中学教官,1947年任山东省临清市教育局、冀鲁豫行政公署教育局。1949年后,先后担任国务院涉外秘书和南京军管会教育局、杭州军管会文化处、教育厅、浙江省银行、财委、财政厅工作。1958年回温州疗养,1980年离职休养。2001年11月11日在温州辞世,享年86岁。

叶世承(1918—2009),岱口镇(公阳)公阳村人。1938年温州师范学校毕业回乡任小学教师。抗战时期,他创作大幅水粉画《平型关大捷》,宣传“中国必胜、日寇必败”,在群众中募捐支援抗日。1951年,受聘到平阳县水头镇中学任教。1953年调温州,后调永嘉县中学任校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任永嘉县委党校文教科函授辅导员,1982年退休。他是中国当代诗歌协会理事、中国现代书画艺术家协会、江都书画院常务理事,曾任上海民族书画院副院长,中国艺院、王羲之研究会创研员,东方美院、炎黄书画艺研院、南疆书画校、淮海艺函院客座教授等职。编有《辞海旧诗引句》《成语典故诗词引句》等著作。2009年辞世,享年91岁。

陈克双(1921—1994),化名信丰,大岙镇(樟台)石仓村人。1939年加入中共石仓支部,任交通员和浙南特委在樟台等交通站总负责人。1947年6月入伍,先后担任中共大岙区委工作员、执委、区委委员兼民运科长。曾组织与带领樟台等地民兵500余人,配合县委警卫队参加解放大岙与阻击逃敌的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玉壶区委副书记、县土改试点工作队副队长、珊溪区土改队队长、珊溪区委副书记兼区长、大岙区区长等职。1955年8月任县粮食局副局长,1956年2月任县财贸部副部长。1958年冬,因抵制虚报粮食亩产超万斤而被开除党籍,降三级工资,下放农场当副场长。不久又先后被下放到石垟林场、山华林场、玉壶公路建设指挥部,任行政副职。1973年调任大岙镇革委会副主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1983年补办离休手续,享受县(处)级待遇。1994年9月辞世,享年73岁。

刘化都(1921—2008),又名刘化图,二源初阳人。15岁任党的地下交通员。16岁被抓壮丁,在宿营地机警地挖通墙洞使500多名壮丁脱逃,自己却被围捕吊打二天一夜,幸被中共内线营救赴上海找寻新四军。经3个多月艰难行走至江苏,正遇两军鏖战,乘机加入新四军。曾赴苏联学习轻功,回国后参加辽沈战役、渡江战役,先后获“战斗英雄”“爱民模范”“千里神功”称号。1950年赴朝抗美,先后参加“英山”“上甘岭”等战役,受重伤后被送回国治疗。一生共立13次战功,其中大功9次。1951年转业时回乡务农。农闲时凭自己在部队学得的伤科绝技悬壶济世,为民消除病痛,被人尊称为“奇人”。2008年辞世,享年87岁。

张鸣凤(1922—2010),黄坦镇(稽垟)稽垟村人。1937年6月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浙南游击队分队长、排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浙江警备旅、嘉兴专署公安处、省公安厅第三十队等单位担任排长、指导员、股长等职。1956年9月转业后,一直在新安江水电站从事后勤工作。1983年8月离职休养,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离休后,仍关心党和国家大事,为电厂和企业的发展发挥余热。2010年4月21日在建德辞世,享年88岁。翌日,《浙江日报》作题为“张鸣凤同志逝世”的报道。

了识法师(1924—2003),号修性,俗姓吴,名允昔,大岙镇垟井村人。早年,追随天台宗第四十四代显本大师学习佛法。1973年剃度出家,专修净土法门,法系为天台宗第四十五世。出家后修建圆通寺,并任住持。1980年开始,主持恢复七甲寺,建造西方殿、大雄宝殿、天王殿、山门、大悲殿、地藏殿、东西厢房、玉泉塔和净慧宝塔;塑造佛像,印送经书,住持正法,弘济诸方。担任过县佛教协会会长和多届县政协常委、省佛教协会理事、市佛教协会常务理事。2003年9月19日在七甲寺辞世,荼毗后获圆形舍利子三颗。

王忠明(1925—2001),珊溪镇李井东山村人。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县政府办公室秘书、民政科干事、侨务办公室主任等职。1984年7月离休后,自费奔波全县有侨情关系的188个行政村,进行逐户逐人调查登记,于1985年10月编成25万字的《文成华侨历史资料》。又历经4年多时间,到县档案馆翻查摘抄1000多个卷宗;走访290多位当事人审核补正,于1989年年底编成《文成县组织机构人员名录资料》,全书初稿300多万字。2001年12月6日辞世,享年76岁。

陈克虎(1925—2001),大岙镇(樟台)石仓村人。14岁为地下党送信,17岁入伍,18岁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中共浙南特委与青景丽县委联络员、浙南游击纵队特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第五军分区排长、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中南海军独立三七高炮营教导员、舰队工兵五团三营政治教导员,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荣获解放奖章,被授予“功臣同志”“优秀党代表”称号。1964年转任六机部903库党支部书记、教导员,1970年调任芜湖造船厂党总支书记、生产指挥部总支书记。1986年8月离职休养。2001年12月16日在家乡樟台石仓辞世,享年76岁。

林炳齐(1927—2009),大岙镇(樟台)东峰村人。194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县供销总社干部科长、黄坦区委副书记兼副区长、严垟乡党总支书记、潘前管理区主任。1961年11月后,历任石垟林场党支部书记、场党委副书记、书记和代场长、场革委会副主任、主任、林场场长。他扎根石垟林场22年,坚守岗位职责,凝聚全场干部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创业,发展生产,将原57平方公里的荒凉深山峡谷,建设成山清水秀、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浙南林海明珠”。林场先后被评为市建设山区先进集体、省先进单位、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单位。1983年3月任中共文成县委副书记,次年8月改任县政府正职顾问;是县第二届、第七届人大代表。1989年10月离职休养。2009年11月18日辞世,享年82岁。

郑明道(1931—2011),大岙镇金垟谷山村人。194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参加青景丽县队,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1955年5月转业,先后担任国家建筑工程部西北金属结构厂、柳州建筑机械厂车间副主任。1962年12月调回文成,分别任岙口区、黄坦区人武部部长。1977年5月至1985年4月,历任县工业交通办公室副主任兼工交局局长、党组书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副调研员。1985年5月离休,享受副县(处)级待遇。先后资助8名贫困农家学生,完成从初中到专科学校的学业。2011年1月11日辞世,享年80岁。

王贵淼(1934—2010),西坑畚族镇西坑村人。初中肄业,自习中医药书。1958年考取省中医进修学校,毕业时被分配浙江中医学院函授部工作。1961年下放回家乡区卫生所、公社防治站当医师。1971年,曾借用县“赤脚医生”训练班任教。1978年,调县卫生进修学校任教师、副校长,聘任讲师职称。1986—1990年,代表浙江省卫生厅赴南昌从事浙赣两省合编《中医教材》。他一生专注中医药研究,尤其对“伤寒”“温病”“金匱”研究颇深,著作有《经方中药研究集成》《仲景治法研究》等36部,在省级、国家级刊物发表的医学论文有100余篇。系文成县政协第二、三、四、五届委员,县首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4年10月退休,先后被评为温州市30佳健康有为老人,浙江省“八五计生宣传”先进个人。2010年5月10日辞世,享年76岁。

第二节 烈士铭碑

本节以烈士公墓为据,收录英烈5人(含非文成籍1人),其中在役军人烈士3人、社会“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烈士2人。按卒年排序。

徐 汉(1971—1991),西坑畚族镇叶岸村人。在校读书时被评为三好学生,1987年5月加入共青团。1989年3月应征入伍,在83238部队109团工兵连任战士。严格遵守部队组织纪律,刻苦学习军事技术,多次出色完成模拟连训练和步兵连战术训练的炸点显示保障,以及骆马湖抢险抗洪等任务,曾2次受到连队嘉奖。1990年被评为“四有先进军人”。1991年7月5日,奉命在马陵山进行实弹战术演习,配合九连担任炸点显示保障。8时许,他刚检查完自己负责的16号炸点,竟意外碰燃点火管。为保护现场官兵生命安全而牺牲,年仅20岁。同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

申屠金洪(1962—1993),杭州桐庐人。1981年10月应征入伍,在文成县消防中队服役,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班长、代理副中队长、副政治指导员。先后7次受到各级嘉奖、2次荣立三等功,连续3年被

省、市消防部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3年8月13日凌晨2时,南田镇南田街发生重大火灾,他迅速带领消防战士前往灭火,在执行任务中光荣牺牲,年仅31岁。同年12月,武警总部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公安部追记一等功。

胡绍秋(1961—1994),玉壶镇东溪碧溪村人。在改革开放浪潮中,到温州市区务工,他为人忠厚、好善嫉恶。1994年4月27日晚,在温州市区双蓬桥加宽工地附近,他目睹一骑自行车女子遭歹徒抢劫时,即挺身而出,奋不顾身直追劫贼,被数名歹徒暴殴重伤倒地,5月10日在温去世,年仅33岁。同年7月,温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一等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1994年,被评为温州市“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1996年3月13日,浙江省政府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

吴海峰(1977—1996),黄坦镇共宅村人。1995年加入共青团,同年12月1日应征入伍,成为南京军区海防第十一旅一营新兵连战士。1995年12月25日,连队附近的山上起火。积极参加连队组织的首次救火任务,行动迅速,一直冲在前面。1996年2月10日,连江琯头镇川石岛发生特大山林火灾,为抢救保卫国家和集体财产,他奋不顾身扑火而牺牲,年仅19岁。同年6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

夏思敏(1992—2009),百丈漈镇长塘村人。2009年年初,应聘到温州龙湾经济开发区一家电器修理店当修理工。同年2月27日20时许,他在开发区张家牌菜市场听到有人高喊“抢劫”,立即挺身而出扭住在逃劫贼,搏斗中被歹徒用随身携带尖刀捅破胸部和腰部当场牺牲。3月3日,龙湾区政府追授他为“见义勇为勇士”。9月24日,浙江省追授为“见义勇为道德模范”。2012年3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三章 人物名录

本章人物名录设先进模范人物名录、科技文教界高级职称人员名录及部分文成籍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以上社会贤达模范人物。本志收录1990年至2011年各条战线市级以上劳动模范47人,其中全国劳模3名、省级(含部级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劳模9人、市级(含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35人。先进人物收录文成县1991年至2011年获得省(部)以上荣誉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70人。另收录县科技界和文教界高级职称人员377人及部分在外乡贤105人。

第一节 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实践中,文成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代表。鉴于1989年年前获得劳模已收录于首部《文成县志》,本志特设专目收录1990年至2011年全县获得市级以上劳模47人共57项次。其排列顺序先国家级后省级再市级,以表彰时间先后为序。“所在单位”系指当时区划或单位名称。

1990—2011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名录一览表

表 39-1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表彰时间	级别	荣誉称号	说明
蔡日省	男	平和乡田东村	2000年4月	全国	劳动模范	2011年3月去世
			1995年	省级	浙江省农业劳动模范	
			2010年	全国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王碧琰	男	温州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4月	全国	劳动模范	私营企业家
			2004年9月	省级	劳动模范	
			199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1998年3月	市级	劳动模范	
韩宝国	男	文成殡仪馆火化车间	2011年	全国	劳动模范	—
刘爱菊	女	文成中学	2003年4月	全国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享省级劳模
刘文莉	女	文成中医院	2008年4月	全国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享省级劳模
			2008年	省级	劳动模范	—
			200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5—2006年度
朱隆良	男	县国土资源局(退休)	1992年	省级	劳动模范	—
邢惠芳	女	黄坦镇王宅村	1999年	省级	劳动模范	—
王培琳	女	文成二中	2004年9月	省级	劳动模范	—
周敏敏	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08年	省级	劳动模范	2007—2008年度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雷衍开	男	周壤乡外南村	2008年	省级	劳动模范	2007—2008年度
			200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种植药材基地

续表 39-1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表彰时间	级别	荣誉称号	说明
陈三柳	女	文成中学	2011年	省级	劳动模范	—
			200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3—2004年度
王邦光	男	珊溪镇小	2009年	省级	劳动模范	—
郑华平	男	县城镇清卫管理所	2011年4月	—	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享市级劳模
陈丹丹	女	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	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享市级劳模
郑国成	男	文成制药厂	199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王奕调	男	珊溪镇新建村	199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赵东平	男	文成电器仪表元件厂	199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黄旭明	男	县公路石门道班	199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已调瑞安
富正宽	男	南田岳埕水竹村	199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刘峰	男	文成中学	199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叶涛璋	男	县日月饮料公司	199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私营企业
赵丹岗	男	文成力生机械公司	199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公司已转让
金碎茶	女	南田镇个体协会	199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王佐宽	男	文成县公路段	199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金玉堂	男	黄坦镇严埭村	199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蓝仕环	男	玉壶金星乡校	199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胡建立	男	文成县公路段	199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黄华宽	男	华鑫铜业有限公司	199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叶升东	男	公阳乡农技站	199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施秋莲	女	公阳乡水碓宅村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吴云兰	女	二源乡坑底村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赵汉英	男	县圆织塑料厂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黄林跳	男	十源乡利民村斋垄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林红	女	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程克报	男	珊溪仰山乡雅坪村	2002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1—2002年度
金邦富	男	大岙镇珊门村	200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3—2004年度
朱进洪	男	玉壶金星角山村	200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3—2004年度
林芳梅	女	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4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3—2004年度
廖广初	男	南田镇三源村	200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厉旭光	男	西坑畲族镇塘垟村	200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5—2006年度
赵岳际	男	珊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6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5—2006年度
赵东远	男	百丈漈天顶湖农庄	200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7—2008年度
张鑫	男	文成阳光假日大酒店	200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7—2008年度
林晓青	女	文成中学	200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7—2008年度
纪凤钗	女	巨屿镇赤砂村	2008年	市级	劳动模范	—
王金凤	女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9—2010年度
郑璐	女	鑫鑫有机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户	2010年	市级	劳动模范	2009—2010年度

资料来源:文成县总工会档案资料整理

第二节 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

本节收录获省(部)级以上先进荣誉65人。有关专项工作诸如人口普查、各行业普查之先进人物,以及教育界之“春蚕奖”“绿叶奖”“希望工程园丁奖”诸项,本节未予收录。人物排列先国家和部级后省级,以授奖时间先后为序。

1991—2011年全县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名录一览表

表 39-2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朱隆良	男	黄坦稽垟(乡)民兵连	1992年1月	全国绿化标兵	全国绿化委员会
			1992年6月	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周士利	男	文成县中心小学	1992年1月	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
林成华	女	文成中学	1991年	全国优秀教师园丁之家	省人民政府
			1993年	全国优秀教师	人事部、国家教委
包奕崇	男	大岙镇交警中队	1994年2月	全国优秀民警	公安部
吴正超	男	玉壶镇侨联	1994年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侨联
赵忠良	男	县教师进修学校	1995年8月	全国优秀教师	人事部、国家教委
胡张花	女	玉壶镇中心小学	1995年	全国优秀归侨侨眷教师	中国侨联
邱松初	男	文成县工商局	1996年	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国家工商总局
张玉斋	男	县少体校	1997年8月	全国优秀校长	中国教育学会
叶董茂	男	玉壶东溪乡侨联	1999年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侨联
胡志光	男	文成县侨联、侨办	1999年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侨联
刘利华	男	县农业局	1999年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徐剑平	男	文成县工商局	2001年	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国家工商总局
夏美妙	女	文成县计生局	2002年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工作者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郑国启	男	文成县人民政府	2002年	国家“两基”教育先进工作者	教育部
魏王宽	男	县教育局(退休)	2003年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委
周小春	男	县水利局	2003年	2002年度农林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农业部
傅华斌	男	石垟林场	2003年9月	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林业局
朱进洪	男	玉壶金星乡角山村	2003年12月	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共青团中央、农林部
刘万斌	男	叶胜林场	2004年	第二届国有林场管理奖	国家林业局
周育朋	男	玉壶镇侨联	2004年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侨联
周光寿	男	石垟林场	2005年12月	全国优秀护林员	国家林业局
叶文武	男	县环保局	2006年10月	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陈敏傍	男	县委老干部局	1999年	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委
			2006年	先进老干部工作者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6年	优秀党务工作者	浙江省委
胡一波	男	南田派出所	2008年	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一等奖	公安部
胡文铨	男	文成县侨联	2009年	全国侨务系统先进个人	中国侨联
王朝阳	男	县公安局户政科	2009年	全国换发二代证工作先进个人	公安部

续表 39-2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梅秀良		县电业局	2010年	全国水利水电科技成果一等奖	全国水利水电科技成果 评委会
林中华		工商银行文成支行	2010年	个人金融业务突出贡献奖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陈延炮	男	文成县人大常委会 (离休)	2010年11月	全国优秀老区工作者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成立 2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组委会
王邦具	男	珊溪镇街头村	2011年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中央文明委
赵志华		文成县民政局	1992年12月	退伍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省军区
唐元清	男	文成县人武部	1994年6月	保持廉洁优秀党员	浙江省军区
蔡日省	男	平和乡田东村	1995年	省脱贫致富带头人	省人民政府
			1996年	省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委
			2010年	2009年度省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	省人民政府
叶茂尧	男	县教委	1997年	省“普九”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潘亦建	男	文成县教委	1999年	省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委
		县教育局	2002年8月	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赵树理	男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2000年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委
陈圣豹	男	玉壶镇人武部	2000年2月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三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军区
蔡世培	男	文成县司法局	2001年	“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包秋香	女	文成县直机关党工委	2001年	优秀党务工作者	浙江省委
赵建军	男	县公路段	2004年2月	公路系统创建部级文明行业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
蔡志良	男	文成县地税局	2004年	农村优秀工作指导员	浙江省委
刘玲玲	女	县委统战部	2005年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胡长林	男	县委统战部	2005年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郑 华	女	县农业局	2005年至2008年	浙江农民信箱工作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2007年	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省人民政府
张昌辉	男	县水利局	2005年9月	2005年度抗台救灾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叶仕玉		原石垟乡枫龙村	2005年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委
富云珠	女	二源乡校	2006年	浙江省模范教师	省人民政府
			2007年	省师德楷模	省人民政府
施明业	男	文成县委党校	2006年	浙江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郑继华		文成县林业局	2007年8月	省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邢文东	男	县委统战系统	2007年	2007年度全省统战宣传精品一等奖	省人民政府
叶信丰	男	文成县民政局	2007年	2007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2010年	2010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李蔚滨	女	大岙镇政府	2007年8月	浙江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林志荣	男	县民政局	2009年	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赵凤芳	女	百丈漈中学	2009年	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	省人民政府
夏丽英	女	珊溪中学	2009年	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	省人民政府
叶渔满	男	周壤乡政府	2009年	全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蓝绯绯	女	珊溪镇人民政府	2009年	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林晓青		文成中学	2010年	浙江省师德模范	省人民政府

续表 39-2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程明秀		珊溪镇政府	2010年	浙江省优秀农科员	—
林炳欧	男	文成县政法委	2010年6月	2008—2009年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黄齐根	男	文成县计生局	2011年	“十一五”人口和计生工作个人突出贡献奖	浙江省委
陈建平	男	县计生局	2011年	“十一五”全省人口和计生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
朱旭新	男	大岙镇政府	2011年6月	2006—2010年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
夏月娇	女	南田中学	2011年	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	省人民政府

资料来源:文成县各相关单位档案资料和“部门志”编写资料整理

第三节 科技界高级职称人员

1987年开始,全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聘任工作。至2011年,文成县相关单位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含退休)108人,其中卫生系统57人,文教系统另设专节。本节辑录的高级职称人员,分系统(工作单位)按评聘时间为序排列。

1988—2011年文成县科技界高级职称人员名录一览表

表 39-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具体职称	评聘时间	现(曾)工作单位	备注
郑士逢	男	1937.9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1988年	文成县计经委	—
严中杰	男	1939.6	江苏无锡	高级工程师	1988年	文成县人民政府	—
胡振中	男	1936.10	玉壶镇	高级教练	1988年	文成县少体校	—
王凤铎	男	1937.12	大岙(龙川)	高级工程师	1988年3月	文成县技术监督局	—
周丹臣	男	1936.7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1989年8月	文成县技术监督局	—
赵东序	男	1942.2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1989年8月	文成县邮电局	—
王 统	男	1938.1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1989年	文成县电业局	—
朱朝敏	男	1963.11	浙江温州	高级工程师	—	文成县电业局	—
周金勇	男	1967.4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	文成县电业局	2011年调温州
陈天舒	男	1969.10	浙江乐清	高级工程师	—	文成县电业局	—
刘文标	男	1969.11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	文成县电业局	—
高宗昌	男	1937.11	浙江泰顺	高级工程师	1991年	文成县水利局	—
郑长进	男	1970.10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2010年3月	文成县水利局	—
邢伟济	男	1974.7	黄坦镇	高级工程师	2010年3月	文成县水利局	—
刘晓燕	女	1975.11	—	高级统计师	2010年3月	文成县水利局	—
吴一骏	男	1935.7	浙江泰顺	高级农艺师	1991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周月松	男	1937.3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1992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刘化补	男	1938.8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1993年3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周海平	男	1965.3	黄坦镇	高级农艺师	1993年3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刘利华	男	1962.8	南田镇	高级农艺师	1998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续表 39-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具体职称	评聘时间	现(曾)工作单位	备注
刘福旺	男	1963.2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2000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郑华	女	1966.10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2000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陈体员	男	1957.11	玉壶镇	高级农艺师	2006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项永斋	男	1966.10	珊溪镇	高级农艺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施巨盛	男	1963.11	周山乡	高级农艺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钟伟荣	女	1970.4	百丈漈镇	高级农艺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蒋学忠	男	1968.11	黄坦镇	高级兽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陈文英	女	1965.10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周月敏	男	1961.11	珊溪镇	高级经济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刘恒旭	男	1973.10	南田镇	高级农艺师	2009年10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吴昌旺	男	1972.7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2009年10月	文成县农业局	—
胡守业	男	1956.4	玉壶镇	高级工程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吴跃华	男	1958.12	百丈漈镇	高级兽医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蒋加勇	男	1970.11	黄坦镇	高级农艺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郑小东	男	1967.7	大岙镇	高级农艺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农业局	—
潘理读	男	1944.6	大岙镇	高级会计师	1997年12月	文成县商业局	—
周志善	男	—	西坑镇	高级会计师	1997年12月	县新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周月杭	男	1958.11	大岙镇	高级考评员	2005年10月	文成县供销社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张小文	男	1971.2	大岙镇	高级会计师	2007年11月	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
赵小飞	男	1970.7	大岙镇	高级工程师	2006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建筑管理专业)
胡永武	男	1974.3	—	高级工程师	2007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城市规划专业)
林秀华	女	1970.7	珊溪镇	高级工程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建筑管理专业)
郑国楨	男	1973.11	—	高级工程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建筑管理专业)
刘常春	男	1977.8	—	高级工程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市政道桥专业)
郑爱蓉	女	1973.11	—	高级经济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
金伟	男	1978.12	—	高级工程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规划建设局	(建筑管理专业)
吴士华	男	1969.9	珊溪镇	高级工程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交通局	—
叶李林	男	1972.1	西坑镇	高级工程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交通局	—
严成峰	男	1954.8	黄坦镇	高级工程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公路段	—
赵建军	男	1975.11	黄坦镇	高级工程师	2011年12月	文成县公路段	—
施明业	男	1965.10	周山畲族乡	政治学高级讲师	2010年12月	中共文成县委党校	—
郑明文	男	1946.9	大岙镇	副主任中医师	1989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
叶方腊	男	1949.10	珊溪镇	副主任医师	1994年7月	文成县中医院	—
周日越	男	1945.3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1997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
项家为	男	1952.3	珊溪镇	副主任医师	1997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
赵金叶	女	1967.8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2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
胡军	女	1967.11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2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2003年辞离
王彬	男	1965.11	黄坦镇	副主任医师	2002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2008年调温州
王维干	男	1970.9	大岙镇	副主任中医师	2004年12月	文成县中医院	2009年5月调温州
刘刚	男	1960.11	大岙镇	主任中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2007年调温州中医院

续表 39-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具体职称	评聘时间	现(曾)工作单位	备注
程静英	女	1969.11	大岙镇	副主任护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中医院	—
刘文莉	女	1969.10	珊溪镇	副主任护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中医院	—
周文扬	男	1969.11	黄坦镇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中医院	—
赵东瑞	男	1968.6	西坑镇	主任中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中医院	2011年调温州
叶丽秋	女	1970.8	大岙镇	副主任中医师	2011年11月	文成县中医院	—
赵寿璜	男	1934.9	浙江诸暨	副主任检验师	1989年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夏景清	男	1937	浙江温州	副主任医师	1990年	文成县医管会	—
林宏祥	男	1938.1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1990年	文成县人民医院	—
毛刘娟	女	—	珊溪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周荣宽	男	1941.12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李祥松	男	1955.9	珊溪(东龙)	副主任中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夏冰梅	女	1945.3	珊溪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陈方兰	男	1953.12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刘颖	女	1943.8	珊溪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邢昭侯	男	1943.11	黄坦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赵玉清	女	—	山东省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季景凤	女	1949.11	平和乡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金云云	女	1958	大岙镇	副主任护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陈爱月	女	1949.1	大岙(金垟)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周作卿	男	1963.11	南田镇	副主任医师	—	文成县防疫站	—
董建荣	男	1960.8	大岙(周壤)	副主任医师	1996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刘日强	男	1966.11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2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叶剑锋	男	1967.8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2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叶萍	女	1964.10	大岙镇	主任医师	2006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周月明	男	1967.3	大岙镇	主任医师	2006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吴越慧	女	1967.7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6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吴小明	男	1966.10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周涛	男	1972.2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叶光	男	1972.1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金伟民	男	1972.6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7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程一锋	男	1968.8	大岙镇	主任医师	2008年11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吴长忠	男	1970.9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包春菊	女	1968.11	黄坦镇	副主任护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叶芳	女	1969.9	黄坦镇	副主任护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王灿光	男	1968.5	黄坦镇	副主任医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陈方树	男	1969.10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8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纪奕锋	男	1974.8	南田镇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余汉取	男	1969.8	南田镇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田毅	男	1973.7	大岙(里阳)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陈小婷	女	1975.8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吴敏青	女	1970.6	大岙镇	副主任护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续表 39-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具体职称	评聘时间	现(曾)工作单位	备注
邢彬	男	1972.11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王忠义	男	1973.9	黄坦镇	副主任医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人民医院	—
周莲华	女	1974.7	大岙(樟台)	副主任医师	2009年11月	文成县妇幼保健所	—
周爱君	女	1974.4	大岙镇	副主任医师	2010年12月	文成县妇幼保健所	—
赵淑雯	女	1967.2	大岙(龙川)	副主任技师	2010年12月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
胡小玲	女	1971.2	二源(乡)	副主任护师	2009年3月	文成县玉壶镇卫生院	—
钟定都	男	1965.1	玉壶镇	副主任医师	2011年3月	文成县玉壶镇卫生院	—

资料来源:文成县各单位人事科室档案资料整理

第四节 文教界高级职称人员

本节收录在文成县内工作的文教界副高职称以上人员(含退休)共268人,其中教育界中小学高级教师265人、文化界副研究馆员3人。已收录首部《文成县志》之1990年年前聘任中学高级教师职称12人,于此不予复录。

1991—2011年全县文化教育界副高职称以上人员名录一览表

表 39-4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徐峰	男	文成县教育局	程海鹰	女	文成县教育局
陈碎亮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张冰彬	女	文成县教育局
胡国清	男	文成县教育局	王江翔	女	文成县教育局
陈必宽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陈茹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叶芬芬	女	文成县教育局	罗文健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郑文莉	女	文成县教育局	郑蔚萍	女	文成县教育局
苏志敏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吴爱柳	女	文成县教育局
胡希表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赵文聪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胡绍亮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陈素莲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刘大东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刘晓华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邱学信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蔡国锋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陈方庆	男	文成县教育局	王廷丰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徐苏红	女	文成县教育局	郑媛媛	女	文成县教育局
李向阳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胡绍攀	男	文成县教育局
林得胜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黄寿康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吴志讯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蔡旭琴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刘美琴	女	文成县教育局	钟利锋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刘日锦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赵蓓莹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叶成高	男	文成县教育局	林闽行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周小云	女	文成县教育局	严黎忠	男	文成中学
周小央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季进贤	男	文成中学

续表 39-4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吴淑芹	女	文成县教育局	孟小明	男	文成中学
张鼎杰	男	文成县教育局	陈德广	男	文成中学
纪庆南	男	文成县教育局	赵一俊	男	文成中学
余积滩	男	文成县教育局	周金明	男	文成中学
包进仕	男	文成县体育局	王淑珍	女	文成中学
赵建林	男	文成中学	刘丽佳	男	文成中学
刘雄英	女	文成中学	金赳洪	男	文成中学
林晓青	女	文成中学	严宗琪	男	文成中学
陈三柳	女	文成中学	刘化兵	男	文成中学
刘金漪	女	文成中学	刘小甲	男	文成中学
周国清	男	文成中学	谢美娟	女	文成中学
朱德暖	男	文成中学	富树斌	男	文成中学
刘伟杰	男	文成中学	夏慧春	女	文成中学
蔡耕勇	男	文成中学(调县委党校)	叶小海	男	文成中学
林舟	男	文成中学	林佳利	男	文成中学
王旭斌	男	文成中学	俞芬	女	文成中学
赵军义	男	文成中学	罗金祥	男	文成中学
朱建星	男	文成中学	吴吟风	女	文成中学
程雪贞	女	文成中学	林绍凯	男	文成中学
黄伟	男	文成中学	林海舰	男	文成中学
蒋丽芬	女	文成中学	朱赧	男	文成中学
周高丽	女	文成中学	周小莉	女	文成中学
赵黎敏	女	文成中学	赵洁	女	文成中学
林衍旺	男	文成中学	戴荣华	女	文成中学
邢建纯	男	文成中学	吴丽春	女	文成中学
胡林忠	男	文成中学	陈剑光	男	文成中学
苏德春	男	文成中学	周绮霞	女	县实验中学
朱翠柳	女	文成中学	王双红	女	县实验中学
李育祥	男	文成第二高级中学	郑丽丽	女	县实验中学
周小丽	女	文成第二高级中学	赵东贵	男	县实验中学
吴雪凤	女	文成第二高级中学	马宏斌	男	县实验中学
王琦芳	女	文成第二高级中学	郑明广	男	县实验中学
周玉潭	男	县成人教育中心	孟李津	女	县实验中学
李祥朝	男	县成人教育中心	王青月	女	县实验中学
张学松	男	县成人教育中心	陈建云	女	县实验中学
刘东明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吴声光	男	县实验中学
叶东媚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虞剑光	男	县实验中学
周丽明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张传柱	男	县实验中学
张俊琳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胡志珊	男	县实验中学
王国栋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郑圣东	男	县实验中学

续表 39-4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周小珍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吴炳炎	男	县实验中学
刘国学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赵瑞兰	女	县实验中学
赵志林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周建文	男	县实验中学
龚新清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黄笑媛	女	县实验中学
陈伟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赵东风	男	县实验中学
郑国云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王培琳	女	县实验中学
刘银燕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刘炳年	男	县实验中学
吴芳芳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程莉	女	县实验中学
张巧巧	女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赵红芳	女	县实验中学
钟祝平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施海姑	女	县实验中学
白胜煌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苏志东	男	县实验中学
季志伟	男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吴正荣	男	县实验中学
黄丽芬	女	县实验中学(原文成第二中学)	季伟伟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王淑琴	女	县实验中学	张康乐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吴柳萍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雷昌柱	男	县第二实验小学
王文峰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雷金莲	女	县第二实验小学
叶小燕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钟高新	男	县第二实验小学
郑晓媛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林长亮	男	县第二实验小学
陈守利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蔡淑珍	女	县中心幼儿园
吴胜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陈旭琴	女	文成县少体校
赵淑芳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王友一	男	文成县少体校
谭海琼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朱夏慧	女	县实验基地
林俊妮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程一冰	女	县实验基地
周晨霞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李凤兰	女	县实验基地
林希月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邢美芳	女	县实验基地
潘海英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王晓宇	男	县实验基地
陈竹松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夏长平	男	县实验基地
吴朝霞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郑建东	男	龙川小学
吴向荣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张瑞林	男	龙川小学
吴芬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赵东彪	男	龙川小学
朱斌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吴光菊	女	龙川小学
陈展明	男	县第二实验中学	王慧灵	女	樟台学校
陈曙	女	县第二实验中学	朱金红	女	樟台学校
雷彩霞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陈丕俊	男	樟台学校
赵元青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周坚	男	樟台学校
胡秋珍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刘伟	男	樟台学校
华国芳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刘荣荣	女	樟台学校
雷昌强	男	文成县实验小学	周胜	男	樟台学校
夏建斌	男	文成县实验小学	胡宏德	男	周壤小学
林清芳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赵瑞峰	男	黄坦中学
王建利	男	文成县实验小学	彭银环	女	岙口镇校

续表 39-4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现(曾)工作单位
钟爱珠	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	程文才	男	岙口镇校
郑国夫	男	岙口镇校	刘芬芬	女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赵琼媛	女	珊溪中学	赵志平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苏少芳	女	珊溪中学	吴孙波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夏振宇	男	珊溪中学	王大莲	女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项应雄	男	珊溪中学	王正贤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蔡 萍	女	珊溪镇小	金肖肖	女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池乾蕪	男	珊溪镇小	张翔波	男	县成职教中心(退休)
刘海潮	男	巨屿镇校	金孔书	女	县成职教中心(退休)
夏月娇	女	南田中学	张爱琴	女	县成职教中心(退休)
陈真刚	男	南田中学	林成华	女	文成中学(已故)
林俊梅	女	南田镇小	赵东福	男	文成中学(退休)
张小健	男	南田镇小	金家骅	男	文成中学(退休)
黄鲜亮	男	南田镇小	赵小荣	男	文成中学(退休)
胡加斋	男	西坑镇校	胡克浦	男	文成中学(退休)
包晓华	女	玉壶中学	林加芝	男	文成中学(退休)
胡立夫	男	玉壶中学	刘爱菊	女	文成中学(退休)
胡素华	女	玉壶镇小	潘绍纳	男	文成中学(退休)
魏莉莉	女	玉壶镇小	刘一民	男	文成中学(退休)
罗静荣	女	文成县文化馆	王瑞山	男	文成中学(退休)
李德岳	男	文成县文化馆(退休)	陈玉英	女	文成中学(退休)
马相亭	男	文成县文化馆(退休)	陆碧慧	女	文成中学(退休)
张玉斋	男	文成县少体校(退休)	陈汉初	男	文成中学(退休)
刘际玉	男	县石林公园学校(退休)	刘范萍	女	文成中学(退休)
赵忠良	男	县教师进修学校(退休)	吴荣蓉	女	文成中学(退休)
徐世槐	男	县教师进修学校(退休)	王碎菊	女	文成中学(退休)
王松丹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钱德成	男	县实验中学(退休)
郑明华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郑碧煊	女	县实验中学(退休)
陈增城	男	县教育局(委)教研室(退休)	王智勇	男	县实验中学(退休)
陈伍凤	女	县实验中学(退休)	刘化广	男	珊溪中学(退休)
王建胜	男	县实验中学(退休)	刘 刚	男	南田中学(退休)
叶国治	男	珊溪中学(退休)	陈逸侃	男	南田中学(退休)

资料来源:文成县教育局政工科档案资料、文化系统职称评聘证书

第五节 文成籍部分在外乡贤

本辑在外乡贤人物,是指在1991年至2011年期间,文成籍在境域外从事党政军担(曾)任正县(团)级以上的知名人士共105人。鉴于征集资料欠缺而未及全统计,谨以部分而填之。其排列顺序不分先后,将从军人物按职衔排序外,另则概以籍贯现属乡镇区划排序。

1991—2011年文成籍在外正县(团)级以上人物名录一览表

表 39-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曾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军衔	备注
雷炳成	男	1953.4	西坑畲族镇	中央军委办公厅	副主任	少将	—
朱力平	男	1955.10	珊溪镇	公安部消防局	副局长	少将	警衔
夏克伟	男	1957	珊溪镇	海军工程大学	政委	少将	—
刘际民	男	1947.6	西坑畲族镇	海军驻上海工作处	处长	大校	—
郑旭东	男	1963.8	西坑畲族镇	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院长	大校	—
李友法	男	1938	黄坦镇	海军东海舰队自动化工作站研究室	主任、高工	大校	—
吴建平	男	1957	黄坦镇	海军驻邯郸后勤基地	司令员	大校	—
吴横锋	男	—	黄坦镇	广州军区空军情报部	主任	大校	—
赵圣川	男	1942.7	大岙(龙川)	武警总队杭州医院	院长	大校	—
郑明信	男	1931.8	大岙(金垟)	浙江省军区杭州军分区	司令员	大校	已故
余积文	男	1935.5	大岙(樟台)	海军湛江基地装备部	副部长	大校	—
陈志远	男	1939.9	大岙(樟台)	海军指挥学院兵种教研室	主任、教授	大校	—
余源松	男	1930.4	玉壶镇	浙江省军区杭州军分区后勤处	处长	大校	副师级顾问
毛祥仁	男	1935.11	珊溪镇	海军东海舰队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大校	—
黄昌村	男	1935.3	珊溪镇	总政治部直工局一管处	副师级干事	大校	—
刘化军	男	1968.10	珊溪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91791部队	大队长	上校	—
夏海伟	男	1957	珊溪镇	总装备部第二十三试验训练基地	副参谋长	上校	—
陈挺光	男	1942.7	大岙(樟台)	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代表办事局	总军事代表	上校	—
吴方泽	男	—	大岙镇	武警上海总队第九支队	政委	上校	—
陈秀秀	男	1945.9	大岙镇	东海舰队航空兵雷达五团卫生队	队长	上校	—
赵锦荣	男	1972.8	黄坦镇	武警上海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处长	上校	—
胡式虎	男	1932.10	玉壶镇	海军北海舰队导弹快艇	艇长	上校	—
胡玉成	男	1950	玉壶(东溪)	中国人民解放军38531部队	政委	上校	—
叶序按	男	1952	岙口(公阳)	海军工程学院船舶工程系	副主任	上校	—
魏君定	男	1969.4	岙口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91337部队	主任	上校	—
郭如东	男	1941.6	巨屿镇	海军442医院	科主任、主任医师	上校	正师级
刘国海	男	—	百丈漈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92524部队	政委	上校	—
刘德照	男	1940	南田镇	海军机关大院门诊部	主任	上校	副师级
刘开富	男	1940.10	南田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37701部队	副参谋长	—	—
程达昆	男	1941	大岙(龙川)	部队转业温州市政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	副师级
吴克钊	男	1937.6	黄坦镇	空军天津医院器械科	主任、主任技师	—	—
蓝玉景	男	1958.1	西坑畲族镇	南京海军电子工程学院生产经营办公室	主任	上校	—
潘里新	男	1942	大岙镇	(北京)航空航天部211厂	副处长、教授高工	—	—
赵明玲	男	1941.11	大岙(樟台)	机电部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副总工、高工	—	—
苏小明	男	—	大岙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	副厅级
吴定中	男	1937	大岙镇	上海钢铁研究所质量管理办公室	主任、高工	—	—
郑国汉	男	1939	大岙(金垟)	(成都)化工部第八设计院设计室	主任副总、高工	—	教授级

续表 39-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曾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军衔	备注
郑明瑜	男	1939	大岙镇	成都国营九〇六厂微特机电研究所	主任、高工	—	教授级
吴紫电	男	1935	大岙镇	山西长庆石油勘探局物探公司研究所	所长、高工	—	—
郑曙东	男	1943.2	大岙镇	南京金宁无线电器材研究所	所长、高工	—	—
郑银来	男	1939.3	大岙(金垟)	南京扬子石化公司研究院情报室	主任、高工	—	—
郑士虎	男	1937	大岙镇	淮南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	纪委副书记	—	监察室主任
吴佐斌	男	1936.10	大岙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东地质研究所	所长、书记	—	—
王忠民	男	1938	大岙镇	湛江华南热带作物产品加工研究室	主任、高工	—	—
陈圣文	男	1940	大岙镇	云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	—
金邦炉	男	1935.9	大岙镇	浙江丝绸工学院	党委书记	—	副教授
董正锵	男	1941	大岙(樟台)	浙江省纪委干部室	副主任	—	正处级
赵金三	男	1939	大岙镇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室	副主任、高工	—	—
赵峥嵘	男	—	大岙镇	上海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行长	—	党委书记
王大汉	男	1937	大岙镇	丽水地区国家安全处	处长	—	党组书记
王瑞亮	男	1953.9	大岙镇	丽水浙江林校	校长	—	—
陈文英	女	1938	大岙镇	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副书记	—	—
姜伟钢	男	—	大岙镇	温州市政协法制建设委员会	主任	—	—
李佐中	男	1944.11	大岙镇	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局长	—	—
朱茂盛	男	1944.10	大岙(龙川)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	—	—
胡田野	男	—	大岙(周壤)	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	主任	—	法学博士
刘庆良	男	1942	南田镇	卫生部上海生物研究所	主任、博士后	—	—
蒋孔坚	男	1955	南田(十源)	西昌铁路分局珠海工贸公司	总经理	—	—
张学海	男	1934.9	南田镇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	—
蒋务照	男	1940	南田(十源)	西安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机械厂	厂长、高工	—	—
刘时裕	男	1939	南田镇	浙江省新闻出版社	党委书记	—	—
刘万伦	男	1942.12	南田镇	温州大学	党委书记	—	—
徐有平	男	1967.3	南田镇	温州市纪委	副书记	—	—
董旭斌	男	1972	南田镇	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长	—	县委副书记
吴翔江	男	1962.9	百丈漈(二源)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部	总经理	—	—
陈浙闽	男	1961.6	百丈漈(二源)	天津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委办	常务副部长、主任(兼)	—	正厅级
雷松庭	男	1936.4	百丈漈镇	丽水浙江少数民族师范学校	党委书记、校长	—	—
陈波	男	1960.11	百丈漈镇	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	—	党组书记
陈诗类	男	1942.11	百丈漈镇	温州市植物检疫局	局长	—	高级农艺师
富智愚	男	1942.6	西坑镇	上海科技大学物理系研究室	主任、研究员	—	—
刘化侗	男	—	西坑镇	湖州市气象局	党组书记	—	—
刘允南	男	1954.8	西坑镇	温州市土地管理局	调研员	—	正处级
盖爱萍	女	1955.5	西坑(下垟)	温州市审计局	调研员	—	正处级
严仲奎	男	1943	黄坦(富岙)	四川红泉仪表厂党委	书记、高工	—	—
王灿亚	男	1939.2	黄坦镇	河北省建筑设计院	主任、高工	—	—
朱美红	女	1937	黄坦镇	天津电磁厂化验室	主任、高工	—	—
周泽深	男	1936.10	黄坦镇	丽水地区(市)科委	主任、高工	—	—

续表 39-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曾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军衔	备注
陈永光	男	1968.10	黄坦镇	温州市委、市考绩办	副秘书长、主任	—	正处级
钱克锦	男	1936.8	黄坦(汇溪)	平阳县政协	主席	—	—
罗旗智	男	1956	珊溪镇	广东佛山大学	常务副校长	—	佛山大学理工分院院长
毛瑞曲	男	1935	珊溪镇	渤海石油公司计算中心	主任、高工	—	—
刘际松	男	1953.3	珊溪镇	浙江大学人事处	处长	—	—
夏克栋	男	1954.12	珊溪镇	温州市政协	副主席	—	温州医学院医学部主任
潘玉花	女	1959.1	珊溪镇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局长、党委书记	—	—
林金福	男	—	巨屿镇	南平市派驻市管国有企业第一监事会	主席	—	保留正处级
林杰臣	男	1937	巨屿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处长	—	—
林志亮	男	1937.2	巨屿(花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	主任、教授	—	—
吴晋勉	男	1938.2	岔口镇	湖北制药厂供销处	书记、高级经济师	—	—
林加浪	男	1938.8	岔口镇	浙江化工研究院农药实验厂	厂长、高工	—	—
徐建斌	男	—	岔口(双桂)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住房信贷处	处长	—	—
叶建辉	男	1962.4	岔口(双桂)	温州市规划局	局长	—	—
李晓波	男	—	周山乡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经济交流处	处长	—	—
胡克辉	男	1942	玉壶镇	内蒙古公安厅刑事技术鉴定中心	主任、高工	—	—
胡克莽	男	1943.3	玉壶镇	河北涿州市化学矿山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高工	—	教授级高工
周守飞	男	1946	玉壶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处长	—	—
胡式考	男	1952	玉壶镇	浙江省水产局人事处	处长	—	—
罗启流	男	1934	玉壶镇	浙江省十里坪劳改支队(农场)	场长	—	高级农艺师
余梅生	男	1956.12	玉壶镇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侨联	常委、市侨联主席	—	浙江省侨联兼职副主席
胡立同	男	1952.1	玉壶镇	温州市人大城建工委	主任	—	—
陈建明	男	1964.6	玉壶镇	中共瑞安市委	书记	—	—
王荣宝	男	1957.9	文成	广东省侨办	副主任	—	—
赵正发	男	1962.9	文成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台长、党委书记	—	—

资料来源:由文成县世界文成人联谊会办公室提供“名录”,参考校对2011年3月版《文成县军事志·职官表》、1997年3月县档案局等编印《文成县寓外科技人员通讯录》资料补充整理

丛 录
文件选辑



1991—2011年,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善于汲取经验,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风险,带领全县人民风雨兼程、砥砺前行,在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经济发展、脱贫致富攻坚、生态旅游建设、新型农村发展等各项事业中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录选辑志书时段内县委、县政府的部分决策,以展示文成人民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拼搏奋进的改革开放历史轨迹。



文件选辑

1991—2011年,县委、县政府就发展生态旅游,扶贫开发、深化农村改革、生态文明、教育与侨务、刘基文化等有关社会方方面面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制定出切实有效措施,并予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推动完成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丛录选录6个文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文成人民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历史轨迹。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行政区划设置若干事项的通知》

我县撤区扩镇并乡方案已经省民政厅浙民基字[1992]426号文件批复同意。现将全县行政区划设置调整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大岙、珊溪、岙口、黄坦、西坑、南田、玉壶等7个区公所。

二、双垟乡并入大岙镇。毛坑乡、南林乡、西山乡、李井乡并入珊溪镇;东背乡、李林乡并入玉壶镇;岳梅乡、西湖乡、龙岙乡、三源乡并入南田镇。篁庄乡、石庄乡、黄岭乡合并,建立百丈漈镇;西坑乡、敖里畲族乡合并,建立西坑畲族镇;雅梅乡、王宅乡、黄垟乡、稽垟乡合并,建立黄坦镇;孔龙乡、东垟乡、花前乡、黄龙乡合并,建立巨屿乡。新东乡、朱阳乡并入二源乡。中樟乡并入龙川乡。塔山乡、马山乡并入樟台乡。周南乡并入大壤乡,更名为周壤乡;东头乡并入吕溪乡,并更名为东溪乡。同时撤销上述31个乡建制及乡人民政府。

三、新设立巨屿镇、百丈漈镇、黄坦镇、西坑畲族镇人民政府,大壤乡、吕溪乡人民政府分别更名为周壤乡、东溪乡人民政府。

四、仰山、黄寮、石垟、下垟、岭后、岙口、金垟、平和、公阳、里阳、金炉、十源、富岙、双溪、汇溪、东龙、桂山、双桂、周山畲族乡、朱雅、金星、上林乡等22个乡行政区划不变。

五、我县原辖62个乡镇(其中4个镇、58个乡)。撤区扩镇并乡后调整为35个乡镇(其中7个镇、1个民族镇、26个乡、1个民族乡)。实行乡镇管村体制。调整后的行政区划设置及管辖范围如下:大岙镇辖28个村、12个居民区,镇政府驻大岙镇建设路;珊溪镇辖42个村,镇政府驻珊溪街;巨屿镇辖33个村,镇政府驻垟尾村;玉壶镇辖27个村,镇政府驻外村;南田镇辖34个村,镇政府驻南田村;百丈漈镇辖18个村,镇政府驻下石庄村十八公里;黄坦镇辖36个村,镇政府驻后巷村;西坑畲族镇辖20个村,镇政府驻西坑村;樟台乡辖22个村,乡政府驻樟岭村;龙川乡辖27个村,乡政府驻下村;里阳乡辖9个村,乡政府驻川外村;金炉乡辖10个村,乡政府驻金山村;仰山乡辖6个村,乡政府驻雅坪村;桂山乡辖9个村,乡政府驻双峰村;东龙乡辖14个村,乡政府驻东湾坑村;周壤乡辖20个村,乡政府驻联丰村;东溪乡辖18个村,乡政府驻碧溪村;朱雅乡辖9个村,乡政府驻雅龙村;金星乡辖12个村,乡政府驻金垵村;上林乡辖6个村,乡政府驻联民村。二源乡辖23个村,乡政府驻初阳村;十源乡辖15个村,乡政府驻东步村;黄寮乡辖4个村,乡政府驻黄山村;岙口乡辖11个村,乡政府驻新桥村;平和乡辖11个村,乡政府驻下河村;公阳乡辖13个村,乡政府驻公阳村;金垟乡辖10个村,乡政府驻李山村;双桂乡辖12个村,乡政府驻旁岸村;

周山畚族乡辖11个村,乡驻养根村;富岙乡辖13个村,乡政府驻富岙桥村;双溪乡辖14个村,乡府驻岭脚村;汇溪乡辖13个村,乡府驻蟾宫埠村;石垟乡辖8个村,乡政府驻上垟村;下垟乡辖4个村,乡政府驻下垟村;岭后乡辖7个村,乡政府驻岭后村。

1992年5月8日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

为了增强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加大扶持县重点企业(专指工业企业,下同)和外地来文创办的、资源开发型的、产品适销对路有发展前途的企业的力度,促进文成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特制定若干优惠政策。

一、财政税收

1.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浙政办〔1997〕1号文件规定,不足销售收入1%的可提足1%;超过可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并按150%抵扣应税所得额。

2. 企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可提足折旧,并可按重估价值计提,年综合折旧率可达12.5%。在企业年终工效挂钩考核和对法人代表考评时,比上年增提折旧部分(扣除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视同利润计算。

3. 加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的力度。按浙政办〔1997〕1号文件规定,县财政要保证安排好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等,并逐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幅度不应低于20%,主要投向重点企业。

凡经省、市、县经委审批立项的技术项目,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从该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所支付的技改贷款利息,国有、集体企业在年终对法人代表考评时,视同利润计算。

4. 对省、市经委批准立项的生产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外地联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予以零税率的优惠。对立项的生产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达3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三年内比上年新增上交流转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和新增所得税10%以上部分,作为国家扶持资金全部返还企业。

5. 大力扶持符合产业政策、效益好、潜力大、班子强、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实际上缴税收达50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和企业集团,企业上交流转税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的50%和所得税比上年增长10%以上部分作为国家扶持资金返还企业(已享受第4条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条款)。

6. 凡在工业小区内兴办的企业和本县其他新办企业,经批准从投产之日起,实行所得税三年返还或三年减免,二年减半返还的政策(已享受第4、第5条款的不再享受本条款)。

7. 对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等资源开发企业,在征收增值税时,其外购的免税农产品采掘费用按10%的扣除率予以抵扣。

8. 县重点企业全年实现销售额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部分,给予免交“三金一费”照顾。

对经济效益较好、业务来往多的重点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业务招待费超过比例1倍以下部分,经批准不递增应纳税所得额。

9. 企业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可向本企业职工集资,月息按1.8%准许列入成本。职工集资部分获得月息1.8%以下的缓征个人所得税。

10. 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以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由县国资办出具证明,并免收费用。

二、金融

11. 鼓励各行、社积极争取流动资金贷款。各行、社当年对企业投入新增贷款应不低于25%，列入当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各行、社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月流动资金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由县政府给予1%奖励。

12. 鼓励各行、社积极争取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各行、社的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月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由县府给予1.5%奖励。

13. 对重点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各行、社要重点扶持，重点企业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企业自有资金、职工集资或社会筹资）达30%以上的，各行、社的资金投入贷款不得低于60%。

三、土地、规划、城建

14. 重点企业和国有企业为技术改造（含易地技术改造）或进行结构调整而筹措资金及进行资产重组的，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资产收益，作为国家扶持资金全额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

15. 凡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利税达4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和外地来文企业征用土地，有关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并享受工业小区的优惠政策，征用土地除支付农民费用和上缴省、市各项费用和税收外，土地部门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先上缴财政，再由财政作为国家扶持资金返还50%给企业，规划部门收取的市政配套费、教育基金、白蚁防治费、消防配套费、扶贫基金、邮电配套费按50%交纳，土地、规划、城建等部门自身按企业实际情况，给予适当优惠。

16. 鼓励重点企业和国有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按公开、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老厂区的综合开发，享受第三产业政策，免收市政配套费、教育基金、白蚁防治费、消防配套费、扶贫基金、邮电配套费，其改变土地用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国家扶持资金全额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

17.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时，经评估的抵押物可以在本县范围内所有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初次评估时，评估费按规定标准的50%收取，在不改变原抵押物的情况下，再次评估时，评估费按规定标准的20%收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每次评估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环保、水电

18. 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和环境评估费，要从实际出发，尽量给予优惠。全县所有工业企业的排污费，按温价费[1996]67号、温财综[1996]100号、温环[1996]72号联合文件规定标准的50%收取。

19. 对重点企业及外地来文企业申报安装自来水，其工程贴费按标准的50%征收。

20. 对重点企业及外地来文企业申报生产用地，电力部门在用电负荷上优先给予安排，在增容时，报经批准，按现行标准的50%征收工程贴费。

县重点企业和外地来文企业（年销售500万元以上、利税40万元以上）及在县工业小区内兴办的企业，不受容量限制，享受大工业电价。

五、招商引资

21. 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的产业、行业外，欢迎外地能人在文成对其感兴趣的产业、行业进行投资，鼓励其在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水力发电业、旅游业等行业进行投资；鼓励利用我县丰富的竹木、藤草、黄沙、石子、花岗石、紫沙土、高岭土、锰矿、叶蜡石、矿泉水等资源兴办劳动密集型企业，鼓励与现有企业合资合作。

22. 外地来我县新办的企业，县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属于县权限范围内的，应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可边报、边批、边建设。有关部门的收费应给予优惠，工商注册登记费和中介机构验资费按70%收取。

23. 对自带项目、技术或资金的外省、外县（市、区）人才在本县兴办的企业，且年销售额达500万元、利税

达40万元以上的企业享受重点企业待遇,厂长(经理)可解决其本人或配偶(子女)农转非指标一个。其本人及子女入托、上学、建房、人口管理等享受企业所在地常住人口待遇。

24. 对个人引进县外资金,支持本县企业技改的,提取引进资金总额的2%,作为引进资金的业务费用和奖励,列入成本。

六、其他

25. 执法部门应当为工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确保企业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26. 公安部门应将重点企业和外地来文企业列为治安重点列管单位,确定专人联系,在接到企业(县城)举报的案件应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结案处理。

27. 工业企业需从县党政事业单位聘请担任企业领导干部和技术骨干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后,保留原单位编制,聘任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在企业工作成绩显著者,县委、县府将给予一定的物资和精神奖励,并作为提升职务的依据。

28. 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清理对企业的乱收费。除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明文允许收取的费用外,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收取其他费用。

29. 对重点企业应以扶持、培育和疏导为主,尽力为重点企业创造良好、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执法部门对重点企业确需查处的,必须事先征求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履行。有关部门对企业的专项检查,一般情况下由企业进行自查、自检、自纠、报县有关部门备案。

30. 成立文成县扶持工业协调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有关政策落实问题。协调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计经委、体改办、财政、国税、地税、国资、银行、土地、规划、工商、劳动、城建、环保、电力、社会保险、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协调领导小组实行每季例会制度,定期协调和解决问题。

本规定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制定的工业优惠政策与本规定有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1997年11月17日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县风景旅游事业的发展,加大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增强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培育我县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以确保“山水乐园”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现根据市政温政[1997]13号文件《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只求所在、不求所有”的原则,鼓励国家、集体、股份、私营等多种形式兴办旅游项目。

第三条 旅游项目包括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旅游产品生产项目及旅游服务企业等。

第二章 财政、税收、工商政策

第四条 凡在我县注册兴办的旅游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自投产销售之日起,给予财政政策扶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万~100万、100万~300万、300万~1000万、1000万~3000万元的,其所缴纳的增值税由财税部门征收后,二年内分别按10%、15%、20%、25%的比例返还;所得税前2年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还。对

重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域外投资者兼并、买断、租赁、嫁接县旅游重点项目(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办法,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五条 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按规定的20%预收。

第六条 凡嫁接、兼并、买断我县现有旅游业,从企业生产、经营之日起,在确保原应缴税额的基础上,新增加的增值税、营业税按15%的比例连续2年由财政返还,新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前2年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还。

第七条 旅游项目的发展实行“五不限”即不限制行业发展比例,不限制组织形式,不限制奖金数额,不限制经营范围(除国家明令禁止的以外),不限制经营方式。

第八条 旅游项目自投产、营业之日起,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1年内原则上免收。属国家、省、市明令代缴的,按下限执行。

第九条 办理营业执照,除交纳法定登记费外,其他费用免收。

第十条 旅游项目经营中涉及的文化市场管理费、治安管理费、消防联防费按标准的30%收取。

第三章 土地、规划、建设政策

第十一条 旅游项目用地,可采取出让、转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形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投资者征用土地时,属省、市明令代缴的有关规费以下限标准收取,属县本级留用的免收,属地方税收入的,实行先缴后返。

第十二条 在景区范围内旅游项目实行自我配套,该收取的市政配套费、管理费、放样费、矿产资源费、新墙体材费、消防设施费等由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统一协商、酌情收取。

第四章 环保、水电、教育政策

第十三条 在景区范围内的旅游项目,由环保部门收取的环境评估费按下限征收,排污费按规定缴纳后返回到风景管理部门,集中用于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

第十四条 旅游项目用水,在供水网络中优先给予安排,其建设费按40%征收。

第十五条 旅游项目用电,电力部门在用电负荷上优先给予安排(包括增容时),工程贴费按标准的25%~30%收取。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域外投资者,其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系城镇户口并要求到文成落户的,可由县人口控制办负责免费转入县城。其子女入学可自由选择县城各中小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内投资者注册兴办的各类旅游项目,原则上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旅游项目的确定,由县府办牵头,召集各有关部门共同认可。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县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1998年10月21日

中共文成县委 《关于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文成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05年7月26日举行。会议深入贯彻省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及全市“1·39富民攻坚计划”动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后三年全县

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具体目标、任务。会议提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围绕生态旅游县发展战略,以奔小康为目标,以发展生态经济为中心,以富民强县为核心,认真组织实施“富民攻坚计划”,进一步统一思想,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全力打好富民攻坚战。

全会认为,近年来,在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深入实施“产业培育、人口迁移、环境优化、山海协作、困难群众援助”等五项计划,努力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全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生态农业良性发展,生态工业呈现生机,生态旅游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推进,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农民的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特别是广大干部群众加快脱贫致富的意识逐步增强,能力逐步提高。全县上下“要发展”的愿望十分迫切,“快发展”的信心十分坚定,“抢发展”的氛围十分浓厚,“抓发展”的能力大步提升。想方设法加快发展,千方百计脱贫致富,已成为全县上下的共同目标。所有这些都为我们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加快生态旅游县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全会指出,生态旅游县是我们既定的战略目标,富民攻坚计划是实现生态旅游县战略目标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必须充分认识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战略意义。实施“富民攻坚计划”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是科学与发展的统一体,如果欠发达地区不发展,全面小康就不能实现,科学发展观就会大打折扣,和谐社会就会难以实现。实施“富民攻坚计划”是市委、市政府对欠发达地区发展的一项重大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把全市139个欠发达乡镇发展问题作为重点来攻克,并配套出台“1+8”文件,这是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我县虽然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区位优势、基础设施不如发达地区,但具有十分丰富的生态资源和人力资源,这是最大的资源、最大的财富。必须用发展的思维、理念、眼光去看待我们的发展前景,树立发展的信心,明确发展的思路,鼓舞发展的斗志。

全会指出,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全力推进生态旅游县发展战略,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是时代对我们的要求。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必须牢固树立赶超意识、责任意识、合力意识、稳定意识。突出“精神集中、目标不松”八个字,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始终坚定富民攻坚计划目标不松,始终把我们的工作重心和注意力放到化解困难、加快发展上。必须以“富民攻坚计划”为载体,发挥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山地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丰富和欠发达地区自身的后发优势,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路子,实现生态旅游县战略目标。

全会提出,今后三年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具体目标是:

——到2005年年底,30个欠发达乡镇中的21个乡镇要达到以下标准:①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②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1200元以下人口比率低于3%;③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达63%,硬化率达58%;④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63%;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79%;⑥实现低保户家庭子女、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免费入学和高中段教育免收学费、代管费。

——到2006年年底,30个欠发达乡镇中的26个乡镇要达到以下标准:①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②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1200元以下人口比率低于3%;③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达75%,硬化率达70%;④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67%;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80%;⑥实现低保户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及部分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免费入学和高中段教育免收学费、代管费。

——到2007年年底,全县33个乡镇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部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1200元以下人口比率低于3%,约1.1万人;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达85%,硬化率达80%;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7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80%以上;实现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免费入学。

全会要求,全县上下必须围绕“富民攻坚计划”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攻克难点,集中力量,狠抓落实。在具体实践中,要力求招商引资取得新起色,在扩大总量中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在强化措施中提高招商引资水

平、在创新理念中扩大招商引资成效、在落实项目中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力求生态工业取得新跨越，根据生态旅游县的发展要求，合力推进生态工业“55”工程；力求生态旅游取得新提升，坚持把发展生态旅游作为主导产业来抓，加快推进生态旅游经济发展步伐；力求生态高效农业取得新进展，围绕优质、生态、高效的目标，进一步优化七大农业支柱产业布局，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力求城乡发展取得新变化，以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生态城镇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力求“和谐文成”取得新成效，抓好省级文明县城创建、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力建设“平安文成”。

全会强调，富民攻坚目标能否实现，关键是看领导是否重视、干部认识是否统一、政策措施是否有力、合力落实是否到位。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要把党的先进性建设的要求贯穿于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的各个方面，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认真实施“富民攻坚计划”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全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县委实施“富民攻坚计划”的总体部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扎实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切实打好富民攻坚战，为加快建设生态旅游县而努力奋斗！

2005年7月26日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浙委〔2006〕28号)及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温委发〔2006〕1号)，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现就推进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重大步骤，充分表明我们党对解决“三农”问题由治标走向了治本，由单项治理走向了全面建设，集中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推进“生态旅游县”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收入稳步提高，农村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长足进步。但是，与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相比，我县农村各项事业发展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农业效益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农民素质参差不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严重滞后，与发达地区的差距继续拉大。因此，各地各部门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把新农村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根据建设“生态旅游县”的战略部署,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抓手,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以实现农村小康为目标,以“干在实处、迎头赶上”的姿态,全面协调地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从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把保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勤听民声、勤察民意、勤解民忧,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

2.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科学把握新农村建设的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的关系,根据各地实际,科学编制规划。从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的难题入手,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各地客观条件,确定新农村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制定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时,既要按照新农村的标准严格要求,又要充分考虑各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抓住重点,突出特色。

4.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既要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又要发挥政府服务功能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通过规划先导、投入引导、政策指导,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和引导农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团结协作精神,共同建设美好家园,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者和管理者。

5. 坚持整体建设,协调推进。按照“发展是首要,增收是关键,移风易俗是基础,搞好党的建设、培育新农民是根本保证”的思路,整体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一手抓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一手抓新农民培育、新风尚营造和新体制构建,形成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互动互促、协调推进的建设机制。

三、目标任务

(四)总体目标。从今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使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农村环境面貌较大改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得到完善,农村社会事业较快发展,基层组织战斗力和民主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到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100元左右,年均增长10%,力争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大县。

(五)具体要求。“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是:

1. 加快发展经济。改善发展条件,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到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达1万元左右,年均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60亿元,年均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15%,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100元左右,年均增长10%,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下降到45%以下。

2. 保护生态环境。逐步建立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循环经济体系。到2010年,森林覆盖率保持70%左右,水土流失初步得到治理;全县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地面水质量90%以上满足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达到规定要求,工业废水达标率95%以上,省道烟尘控制区达标率10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85%,农村污水处理率达30%;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农村垃圾收集率达80%,无害化处理率达60%。

3. 繁荣文化事业。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文化发展环境得到改善,人的综合素质和社会的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到2010年,全县35%的乡镇获得或保持省级“东海文化明珠”称号,25%的乡镇建成市级金海岸文化网工程。

4. 深化改革开放。形成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体制环境,构筑起全方位、宽领域、纵深化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和要素配置市场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更加繁荣,侨乡经济更加明显,开放型经济更具特色,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利用外资水平逐步提高。到2010年全县外贸出口总额达到6200万美元,年均增长10%,实现利用实际外资五年累计达到2000万美元以上。

5. 构建和谐社会。全面确立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意识,进一步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各级各类人才资源总量达到9500人。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职工参保率、失业保险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四、加快农村经济建设

(六)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1. 培育农业主导产业。进一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培育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兔业、蔬菜、茶叶、水果、绿色稻米、中药材、花卉苗木等七大特色产业,发展金炉、双桂、玉壶、二源、西坑等地的兔业,大岙、樟台、龙川一带的早春蔬菜,南田、二源一带的高山蔬菜,平和、周山、金垟等地的优质名茶,珊溪、仰山、上林等地的杨梅,南田、二源、十源等地的雪梨,二源、南田、黄坦一带的绿色稻米,周壤、南田、黄坦、西坑等地的中药材,形成各具特色的高效生态农业产业区,推进规模化发展、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同时,积极发展林业生产和淡水鱼养殖。全县每年要安排200万元农业扶持资金,加快提升特色高效生态农业,使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70%以上。

2. 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和扶持一批效益显著、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政策、资金倾斜,加大扶优扶强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扩大精深加工,建立和完善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其带动农户致富的能力。引导龙头企业采取订单收购、生产要素入股等多种形式,使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实惠。到2010年,建成年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1家,5000万元以上的2家,1000万元以上的4家。

3.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机制,形成政府投入引导、农民投工投劳、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深入实施“千库保安”工程、“百塘保安”工程、“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续建配套与加固改造力度。到2010年,完成117座水库、山塘的除险加固任务;完成12个灌区110公里渠系改造,进行1.5座150千瓦泵站改建;建成标准农田3万亩。

4. 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发展农业科技,不断促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和应用。继续实施“种子种苗工程”、“沃土工程”,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深入推广减灾增效技术及杂交良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常规技术。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农技推广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服务,推行和完善“专家+协会+农户”等科技服务模式,强化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

5.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努力构筑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农产品安全检测、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农业信息化、农业保险等农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源头追溯、标准化技

术推广及其信息发布制度。深化乡镇农技站改革,创新农业服务形式,巩固和壮大基层农业服务队伍。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搞好化肥、农药等主要农业物资的淡季储备。鼓励建立农业中介服务组织,到2010年,发展运作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个以上,培育交易额百万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30个以上,建立茶叶、蔬菜、畜禽、中药材、绿化苗木等主要农产品全县性的行业协会5个以上。加快实施“农民信箱工程”,强化农业信息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互保。

(七)大力发展生态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无污染、低能耗的环保型、生态型、科技型工业。加快实施生态工业“55工程”,培育农产品加工、旅游产品开发、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水资源开发和矿产资源开发5个重点产业,建设大岙、珊溪、巨屿(二期)、百丈漈4个工业基地及玉壶、周壤等生态工业功能区。充分发挥本地生态环境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积极培育产业转移承接基地,鼓励发展来料加工业。运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严格实行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到增产不增污,每年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努力培育知名品牌。到2010年,确保全县新引进50家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优秀企业,扶持5家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创建5个以上省级名牌产品,确保实现工业总产值40亿元,争取达到50亿元。

(八)快速发展生态旅游业。加快特色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游、山水探险游、休闲度假游、民族文化风情游等,不断丰富和扩大旅游内涵。用足用活省市关于加快旅游开发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地吸纳外资、侨资、民资办旅游,优先发展重点景区。用5年时间,进一步完善铜铃山森林公园、刘基故里、百丈漈、飞云湖等四大重点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使其成为文成旅游发展的龙头景区,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需求。同时,充分利用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资源,结合农民生活、乡村文化,积极培育一批“农家乐”休闲旅游项目。按照“立足浙沪、面向全国、走出国门”的思路,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提高文成旅游知名度。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全县旅游总人数达150万人次,门票收入达1000万元,社会综合效益达9亿元。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发展生态旅游业,其中安排50万元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

(九)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搞活农产品流通。以“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为载体,构建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探索发展集日用品销售、农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有机结合的农村新型流通组织,积极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到2007年,全县要在生活消费品领域建有连锁超市(加盟店)50家以上,在农业生产资料领域建有连锁农家店50家以上。同时,要探索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和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积极发展面向“三农”的金融保险服务业,加快推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

(十)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05〕22号),继续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139富民攻坚计划”,促进欠发达乡镇跨越式发展,确保到2007年年底,全县33个欠发达乡镇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加大帮扶力度,采取领导挂钩、部门挂钩、企业挂钩、科技特派员挂钩、慈善募捐等多种渠道,进一步落实挂钩帮扶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帮扶力量。进一步加强与省、市扶贫挂钩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加快下山脱贫步伐,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利用整乡迁移、整村迁移等形式和依城建区、依镇建区、依乡建点等方法,鼓励和引导居住在高山、深山和地质灾害点等生存条件恶劣的群众进行搬迁,实现下山脱贫,异地致富。到2010年,计划建成37个下山移民点、19个下山移民小区,迁移1个乡、38个行政村、299个自然村,迁移1.3万户、5.18万人。

(十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新时期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继续执行和落实好从国家征用的建设用地指标中按一定比例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非农产业、安置农民就业的政策。城中村、镇中村要发挥毗邻城镇的区位优势,积极发展集体物业经济。其他村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到2010年,基本消除村集体年经济收入1万元以下的“空壳村”,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20%以上,其中2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5%

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加强农村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发展和建设规划,“十一五”期间完成57省道暨文青线二期、文泰线一期公路改建工程,开工建设56省道文成至景宁段改建工程,争取建设县城至黄坦、县城至南田公路改建工程和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段。加快乡村公路建设步伐,到2007年,完成800公里乡村公路路基改造和硬化,实现准四级以上公路通行政村率达88%以上,形成基本完善的农村公路客运网。

(十三)推进村庄整治和农村新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城和中心镇布局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步伐,强化县城和中心镇对农村的集聚和扩散效应。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革命”和“四改两集中”整治工作,从改变环境卫生入手,全面推进改路、改水、改电、改厕和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加快中心村建设,积极稳妥地开展旧村改造,着力打造一批特色示范村。加强村庄安全建设,提倡建设经济适用、安全抗震住房,防止山洪、泥石流、地震等灾害对村庄的危害。继续实施“百村整治、十村示范”工程,到2010年,要完成20个示范村的建设和50%以上行政村达到整治村标准。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50万元资金用于村庄环境整治建设。

(十四)继续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深入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到2007年年底,全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达标率要达到70%;到2010年,全县新建125个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7300万立方米,乡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供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50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十五)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以创建全国生态县为目标,巩固现有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基础,推进全县生态建设。加大环境污染整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重点污染区域和重点污染行业整治,依法有序解决凤溪、黄坦坑、花岗岩加工、冶炼铸造等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农业农村水源污染防治,推进“养一沼一种”农业循环,完成黄坦镇3个规模化养殖场和1200户养殖户污染整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抓好县城污水处理厂、中心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每年新增5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每个乡镇至少要有1个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探索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有效载体。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到2010年,新增市级以上生态乡镇20个,县级以上生态村150个。

六、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十六)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把农村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从2006年秋季开始,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爱心营养餐、食宿改造和教师素质提升等“四项工程”。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争取2007年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学前教育。鼓励民办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成人教育。加强农村教育投入,“十一五”期间,财政统筹安排55010万元资金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十七)继续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万名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重点加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民技术资格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业专业大户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5年内要培训农民2.5万人次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000人

以上。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农民知识化、乡土人才和中介组织培训。

(十八)扎实推进“农民健康工程”。按照让农民“有地方看病、看得起病、加强预防少生病”的要求,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三大类12项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入,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合作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康档案,实行参合农民免费健康体检;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设施和装备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切实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社区责任医师制度,提供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健康教育“六位一体”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加大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县级医疗人员对口支援农村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卫生下乡活动。加大农村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治力度。

(十九)积极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把繁荣农村文化作为我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大力实施文明素质、文艺精品、文化研究、文化保护、文化阵地、文化人才等六大工程,努力打响“刘基文化、山水文化、畚乡文化、侨乡文化、红色文化”品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下乡活动,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创作一批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文艺作品,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快农村有线电视、广播设施的建设步伐,推进有线广播电视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到2010年,实现广播电视的人口综合覆盖率97%以上,有线广播电视行政村通达率95%以上。

(二十)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扩大覆盖面。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10年,全县农民参保率达到95%以上。完善城乡最低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完善优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积极发展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慈善事业,加大对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的帮扶力度。

(二十一)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继续深入实施“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不断扩大共建文明成果。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广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开展农村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学科学、用科学、崇尚科学,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形成言行讲文明、衣食讲卫生、办事讲规矩、做人讲诚信、相处讲和谐的良好风气。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推进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深化创建内涵,拓展创建范围,夯实创建基础,计划2006年进入省级文明县城行列,到2010年,新增县级文明村50个,黄坦、西坑、玉壶等三个镇达到市星级文明镇标准,积极争创省级文明示范县城。

七、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二十二)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基层民主建设的领导,健全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建立健全“一事一议”制度,落实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办法,引导农民开展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五五”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引导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强化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为农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分析、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社会矛盾,及时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建设平安乡村,创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二十三)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充分发挥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认真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提高审议和办理质量。根据工作需要,乡镇人大可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联络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推动乡镇人大工作。

(二十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巩固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素质。实施以“五个好”为主要内容的“先锋工程”和“三级联创”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吸收农村优秀青年加入党组织。加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建设,强化农村各项制度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文化进农村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共青团、妇联组织在新农村建设的骨干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

八、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二十五)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积极稳妥地实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巩固行政村规模调整成果,增强中心镇的集聚和辐射能力,提高中心村的建设水平。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服务优良的乡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县乡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财力向下倾斜、权责基本统一”的原则,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减轻农民负担。探索和建立农业风险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农业。

(二十六)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争端解决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积极开展山林承包权延长工作,促进林业生产发展。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农用地土地使用权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征地程序,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探索农村集体非农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途径和办法,流转收益用于新农村建设;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要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十七)推进农村金融和供销社改革。县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要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到农村建设。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鼓励在县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服务组织,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和农村产业投资基金。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积极探索基层供销社改革和发展,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九、切实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新农村建设的任务部署、力量组织、政策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把主要精力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上。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新农村建设的职责,通过开展“真情送服务、建设新农村”等活动,形成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十九)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认真贯彻财政支农“三个高于”和“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精神,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切实达到省委提出的“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政府基本建设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农村,政府征用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用好、用活、用足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

度,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向新农村建设。

(三十)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县有关部门和乡镇领导要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开展新农村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良好氛围。

(三十一)形成建设合力。要激发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建设热情,使他们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中坚力量。要鼓励和引导各行各业、各种社会资源自觉参与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来,形成全社会支持农业、关爱农民、服务农村的强大合力。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为新农村建设提供组织保证。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服务,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时充分考虑新农村建设的发展要求,更多地向农村倾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充分发挥指导员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三十二)建立考核机制。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考核机制,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把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科学管理,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乡镇党委、政府要对在新农村建设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以激发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2006年8月2日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旅游实现“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从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转变”,着力打造“温州大都市的休闲度假胜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 2009年度,县级财政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今后视县级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该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风景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旅游教育培训、旅游企业创强创优奖励、旅游扶贫、旅游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和旅游创强奖励等项目。

2. 各重点旅游乡镇要优化支出结构,逐年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促销、旅游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发改、财政、交通、国土、农办、农业、林业、水利、建设、民宗、旅游等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旅游业的发展需求,每年选择一批涉旅项目予以支持。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有关政策,共同做好旅游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对我县旅游发展的投入。

3.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和推广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有个性化金融产品。允许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探索以特许、营运、收费等经营权和股权抵押贷款方式进行融资。建立健全旅游企业担保体系及运行模式,逐步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旅游企业的授信额度,加大对旅游中小企业、“农家乐”经营户的融资渠道。

二、加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优惠力度

4. 在全县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用地的需求来安排和调整,把旅游业发展水平作为用地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5. 对外资、中外合资或民营资本等出资形式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折算)的旅游

开发项目[指旅游景区(点)和旅游景区(点)内参与性旅游项目],实施供地优惠和财政扶持政策。

①实施供地优惠政策。旅游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县级财政或乡(镇)级财政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价款投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绿地水体按农(林、水)业用地政策办理;景区内的公共设施(道路、厕所、停车场等)、纪念性建筑等按公益事业或基础设施用地政策办理;对利用荒山、荒坡、荒滩等进行开发的,经县政府批准,可按合同约定确定土地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四十年。

②实施财政扶持政策。对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旅游开发项目建设的,自营业年度起,给予财政扶持政策。投资额在1000万~5000万元的旅游开发项目,自营业年度起,所缴纳的营业税第1~2年由县财政按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奖励20%,第3~5年奖励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10%;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第1~4年由县财政按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奖励30%。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项目,自营业年度起,所缴纳的营业税第1~2年由县财政按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奖励30%,第3~5年奖励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20%;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第1~5年由县财政按县级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奖励40%。

6. 属于重点旅游配套项目(指旅游交通、旅游接待中心、宾馆饭店、旅游房地产)的,国土部门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时报批,及时供地。其建设用地可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其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

三、促进旅游星级饭店建设

7. 对新评定有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绿色饭店”一次性奖励5万元。

8. 星级旅游饭店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秀饭店”(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0.5万元;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年度“优秀饭店”(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2万元。

9. 引进或委托中国酒店集团20强、全球酒店集团300强(按国家旅游局和世界旅游组织最新排名)之列的著名酒店集团经营管理的旅游酒店正式营业后,对酒店业主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

四、加快旅行社行业发展

10. 本地旅行社进入年度全市10强的,奖励2万元;进入年度全省100强的,奖励5万元;进入年度全省10强或全国100强的,奖励10万元。

11. 本地旅行社获市级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秀旅行社”(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0.5万元;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年度“优秀旅行社”(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2万元。

12. 对本优惠政策印发后取得国导游证,并继续在文成旅游界从业两年以上的专职导游员,给予一次性奖励0.2万元;取得中级导游证,并继续在文成旅游界从业两年以上的专职导游员,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取得高级导游证,并继续在文成旅游界从业两年以上的专职导游员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13. 对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秀导游员”(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0.2万元;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导游员”(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奖励0.5万元。

14. 获得第12条或第13条所列资格证或荣誉的外地导游员,经本地旅行社引进后,在文成旅游界连续专职从业两年以上的,给予同等的奖励。

15. 对承接县外团队来文旅游达到7000人次以上且增速在15%以上的前2名本地旅行社,年终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奖励。

16. 以节约公务经费为原则,推行公务接待市场化运作。除国家明令禁止的以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务考察、来访接待、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可委托旅行社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旅行社提供的发票可作为报销凭证。

17. 旅行社(旅游公司)的计税营业额按照规定剔除为住宿、餐饮、门票等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税;导游服务费计入成本核算。

18. 县委人才办、人事部门、经贸部门、旅游部门等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导游人员业务培训。

五、加快乡村旅游发展

19. 立足我县农业资源优势,突出农家特色,注重参与性,组织编制文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引导“农家乐”规范发展,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乡村旅游项目进行帮助扶持,突出重点,树立典型,创建亮点,示范带动,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 对新评定的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经营点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和4万元;对新评定的县级、市级、省级“农家乐”经营示范点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和2万元;对新评定的县级、市级、省级“农家乐”特色村分别给予村集体奖励1万元、2万元和4万元。

21. 农办、旅游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农家乐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六、促进本地旅游市场繁荣

22. 鼓励旅游部门开展旅游整体宣传推介。旅游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外出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的,审批部门要在手续办理方面提供便利,开通绿色通道。

23. 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将旅游景区(点)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全县交通规划。优先发展旅游客运,允许核准的旅游营运车辆,在旅游淡季可按实际需要按月办理临时报停营运手续。旅游旺季需调用其他班线的客运车辆时,交通部门应予优先安排,及时疏运旅客;在县境内确需调用自备车辆疏运时,单位或个人持有车况证明、从业资格证和旅游主管部门证明意见的,交通部门应予以临时许可运送旅客。

24. 公安(交警)部门应主动为外地来文旅游车辆提供行车和停车必要的引导,指导帮助主要旅游景区(点)建立停车场,规划专门停车泊位。对外地来文旅游车辆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并且未影响道路交通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以教育为主,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发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要推行快速处理机制,从快从简处理,尽可能减少游客滞留时间。

25. 对新评定的国家AAA级、AAAA级,AAAA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26. 积极争创特色旅游村和旅游强镇,对获得浙江省特色旅游村称号的行政村,给予村集体奖励5万元;对获得浙江省旅游强镇称号的乡镇政府,给予奖励10万元。

2009年11月2日

资料采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

王灵华	王玮健	王 欧	王 钢	王 施	王 哲	王晓云
王 健	王烨烨	王彬彬	王彩萍	王微微	毛征亮	卢健斌
叶苏红	叶迎男	叶 委	叶琪云	叶紫微	白小芬	冯晓夏
邢榕云	朱佳利	朱 晨	刘双燕	刘国平	刘晓伟	刘海民
许银芳	苏建东	李运飞	李丽琴	李伟坚	吴佩磊	余方盈
余贤福	余海红	张小虎	张海东	陈方耀	陈丽伟	陈 微
陈 静	邵疆疆	林永汉	林 苇	林 宏	林妙泉	林松媚
林尚东	林建明	林雪飞	郁 翎	罗建锴	季周颖	周小春
周 伟	周国梁	周 跃	周 琦	周瑞珊	周 颖	郑 乐
郑 华	郑冰凌	郑国游	郑爱蓉	郑海津	郑颖颖	孟安清
赵友红	赵周群	赵闽二	赵美珍	胡小丽	胡巧云	胡杨杨
胡悦斌	胡梓铭	胡慧琼	柳双林	俞海明	施 俊	洪婷婷
夏丽云	夏佩佩	钱云飞	徐世槐	徐 俊	陶 伟	黄金乐
龚 勉	章学灵	董芳芳	程步园	谢 军	雷旭亮	雷克丑
蔡小彬	蔡凌晖	潘碎兵	戴 冕	魏志良		

后 记

2020年春,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全民抗疫如火如荼。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一边响应号召,积极指派人员参与一线抗疫;一边精心组织编纂人员闭户居家,静心修改志书。在清明节、国际劳动节期间,研究室曾两度组织集中改稿,编纂人员全部佩戴口罩。非常时期编纂的县志,意义非凡。但愿,县志出版之时,疫情已然结束!

《文成县志(1991—2011)》志稿完美收官,标志着跨时12年、搜集资料千万字的文献巨作大功告成,就如县名——文成。

《文成县志(1991—2011)》的编纂过程,是一个艰难磨砺的历程。2008年12月,成立以时任县长谢作雄为主任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全县县志编修工作动员大会,县长、编委主任与乡镇、部门各承编单位签订编修任务责任书。2009年年初,成立县志编辑部,确定主编、副主编4人,聘任编辑编务人员3人。4—5月,先后举办卫生、财税系统续志编纂业务培训班。6月,在龙川乡推行县志编修工作试点,并于9月完成该乡续志资料长编初稿;当年,百丈漈镇、富岙乡完成资料长篇编写任务。2010年5月和2013年3月,编成资料《文成60年纪事》《文成县乡镇志》。之后,县志编纂工作进入一个迷茫、曲折和无功时期。至2015年年底,全县123个承编单位经过初审,只有62个单位通过复审。2015年1月,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推进会,落实责任,督促进度,县志编修工作再入正轨。2017年10月志稿合成并进行试审,2018年3月通过初审,2019年6月通过复审,2019年12月通过终审。

编纂《文成县志(1991—2011)》,离不开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及其领导、专家的精心指导,离不开历届县委、县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们的正确领导,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无私厚爱,更离不开全体编辑人员十几年如一日的艰辛付出。省地方志办公室潘捷军主任,2008年参加了县志编纂工作动员会,2019年12月参加县志终审会,其中还多次来文成指导县志编纂工作;省地方志办公室周祝伟处长,市地方志办公室魏仕阔副主任、毛少甫处长,《温州市志》张声和主编、陈建敏副主编等领导、专家,全程参与志稿审读,提出了大量宝贵的修改意见;严中杰、陈永造等县老领导、老干部全力为县志把关;县志原主编朱礼、副主编邢松棋从花甲之年到耄耋之年,更是带病参编,精神可嘉。在此,对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县志编纂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1—2011年,弹指一挥间的20年,文成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精彩、魅力、亮点纷呈,需要记述的事情实在太多。由于基础条件和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资料的不平衡、文字的不精练等不足,恳请各级领导、方志专家、仁人志士、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文成县志》编辑部

2020年5月